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安康县志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 · 西安

中国地方志丛书

安康县志

安康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3·西安

安康县志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 主任** 张子美
- 副主任** 李振剑 何书超 喻明新 高家骅
-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丁曰庆 马云林 王保扬 田大成 刘明诗 任保康 艾利友
汪武斌 汪武录 李 克 李玉富 沙忠贞 张孟胜 闫合录
陈述尧 周盛和 崔永培 薛荫楷
- 顾问** 刘 卿 许卜年 葛吟萍
- 办公室主任** 孙启和

《安康县志》编辑部成员

- 主 编** 高家骅
- 副主编** 黄祖德
- 编 审** 余树声 卢月辉 张远广 崔学圣
- 编 辑** (以编纂篇章为序)
- 洪本富 王福生 孙启和 周东福 冯文福 张孟胜 黄 芳
刘长文 冯安富 李彦雄 党致锦 张蕴锐 王彩金 尹子平
王一山 方 琛 万安祥 李启良 何永明 刘寅初 张维新
杨 克 阙庭恕 徐信荣
- 主要摄影** 邱永锡 宋进成 吴定国

《安康县志》审稿成员

- 省编委会终审** 陈元方 冯百胜 解师曾
- 地区编委会复审** 牟广均 李鸿宾 张世康 周 波 刘明执
- 县(市)初审** 杨宗道 刘彬忠 胡佩卿 刘友弟 段吾勇 杨云亭
但茂信 刘圣基 汪元成 张 焯 邓汉林 杨德民
刘永志 彭光琦 曹俊文 李剑涛 陈国满 易铭炎

《安康县志》序

《安康县志》修成出版，时值安康解放40周年，可喜可贺。从50年代初开始，我曾在安康工作生活过28个春秋，对安康人民群众和山山水水怀有深厚的感情。修志成功，由衷高兴，欣然受约，乐以为序。

安康“南接巴蜀地，东收楚天云”，历为陕南重镇，兼有祖国南方北方的特色。《安康县志》翔实地记述了安康的历史沿革、社会发展、自然风貌和风土民情；反映了安康经历过的社会变革和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概况。1949年11月安康解放，历史揭开新的一页。从此，人民当家作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无法比拟的伟大成就。但是，前进的道路不是平坦的。在一个时期，由于错误路线的影响，加上地方工作中的某些失误，安康人民曾付出过沉重的代价。县志对这些都作了如实的记述，以期变成宝贵财富，鉴古识今，记取教训，避免错误重复。

《安康县志》修成，是修志者辛勤耕耘和社会各界人士集体智慧的结晶。纵览全志，内容充实，纲目井然，博精结合，是一部较完整的新编地方志书。由于受客观事物发展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以及主观认识的局限，这部志书，难免有疏漏与失当之处，尚有待于今人的补正和后人的评订。

我在祝贺新县志问世之际，祝愿勤劳勇敢的安康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团结奋斗，继往开来，谱写历史的新篇章。

韦明海

1989年8月9日于西安

前 言

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跨过40年历史里程之际，也是安康获得解放40周年之时。《安康县志》于此时出版，是献给祖国的一份礼品，奉于安康人民的一束鲜花，传于后世的一部信史。

修志系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但自晚清至民国，本县修志有一大段空白。建国后的50年代，曾筹备过县志的编纂；后来受“左”的思想禁锢，修志园地荒芜，宝贵史料散失。到80年代，全国出现盛世修志的形势，安康县虽然起步较迟，终以五年时间纂修成书。

《安康县志》记述地方经历天翻地覆的时代，既包括近百年特别是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安康人民为争取人民民主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历史；也包括建国后进行革命和建设所走过的历程，而后者又是记述的重点。修志之难，在于建国后走过的这段路程，极其复杂、曲折和不平凡，往往是正确与错误交织在一起。由于修志工作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获得市内外、省内外各界人士的关注和帮助，在省、地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经过编纂人员的共同努力，辛勤耕耘，始得众手成志。这项文化工程，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在深化改革的形势下，在制止动乱和平息北京反革命暴乱之后，《安康县志》的出版，有利于研究安康，建设安康，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对于认识市情，思考过去，总结经验，开辟未来，将会起到激励和促进的作用。安康人民必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创造更加灿烂的业绩。

段吾勇

1989年8月20日

凡 例

一、新编《安康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按照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记述本县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坚持存真求实，统合古今，详近略远，详异略同。本志断限上起事物发端，下迄县置改市的1988年。取事重点，放在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三、安康县境于1949年11月27日解放，是为新旧社会的时间界限。中华民国以前按照通用年号，括号内注明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以公元纪年。

四、本志由序、总述、大事记、专篇各章、人物、附录组成。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的次序，平列36篇，共172章；总述、大事记和附录，不列篇的序列。

五、志文均用规范语体文，记事实，不评述，寓观点于资料之中。

六、对建国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及新发生的重大事件，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采取集中和分散结合的方法，简明扼要记于大事记和有关篇章；“文化大革命”以专记列篇，存史为鉴。

七、依志书通例，不为生人立传。入志立传者，以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者为主，以正面人物为主，以本籍为主。立传人物不析类，按卒年为序排列。

八、本志资料主要由地县各有关部门确定专人，从部门文书档案和省、地、县档案馆所存案卷中搜集整理。部分资料或采自旧志和古籍，或摘自有关报章杂志、专著，或由知情者的口碑材料得来。重要数据由统计、计委、经委、农委、财政、司法等部门提供核实。为节省篇幅，征集资料一般未注明出处。引用文献资料和特定语辞，于末页注释，以资考证。

目 录

总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篇 建置

第一章 区域位置	(45)
第二章 建置沿革	(45)
第三章 行政区划	(48)
第一节 县以下政区沿革	(48)
第二节 行政区划现状	(53)
第四章 县城	(56)
第一节 沿革	(56)
第二节 现状	(57)
第五章 区、镇、关隘	(58)
第一节 区	(58)
第二节 集镇	(59)
第三节 关隘	(60)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与矿产资源	(61)
第一节 区域地质概况	(61)
第二节 矿产资源	(66)
第三节 物、化探异常	(75)
第二章 地貌	(75)
第一节 地貌概况	(75)
第二节 主要地貌类型	(76)
第三节 地貌分区	(79)
第三章 气候	(81)
第一节 影响气候的主要因素	(82)
第二节 主要气候要素	(83)
第四章 水文	(97)
第一节 河流水系	(97)

第二节 水资源及其利用	(101)
第五章 土壤	(104)
第一节 土壤普查	(104)
第二节 土壤分类及分布	(104)
第三节 土壤养分	(110)
第六章 植被	(113)
第一节 植被概况	(113)
第二节 植被的垂直分布	(114)
第三节 主要植被类型	(115)
第四节 药用植物	(119)
第七章 动物资源及其地理分布	(120)
第一节 动物资源	(120)
第二节 动物的地理分布	(123)

第三篇 自然灾害

第一章 旱灾及高温	(125)
第一节 旱灾	(125)
第二节 高温热害	(130)
第二章 雨涝及暴雨	(131)
第一节 连阴雨	(131)
第二节 暴雨	(132)
第三章 水灾及防汛	(135)
第一节 水灾	(135)
第二节 1983年特大洪灾纪实	(144)
第三节 城区防汛	(150)
第四章 其他灾害与特异现象	(151)

第四篇 人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155)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55)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56)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57)
第二章 人口变动 ·····	(158)
第一节 总量变动·····	(158)
第二节 自然变动·····	(158)
第三节 机械变动·····	(161)
第三章 人口构成 ·····	(161)
第一节 年龄构成·····	(161)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65)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65)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66)
第五节 职业构成·····	(167)
第四章 婚姻、家庭与姓氏 ·····	(168)
第一节 婚姻状况·····	(168)
第二节 家庭状况·····	(169)
第三节 姓氏·····	(170)
第五章 计划生育 ·····	(17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72)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73)
第三节 节育技术·····	(174)
第四节 政策与规定·····	(174)
第五节 社会效果·····	(176)

第五篇 经济综述

第一章 旧中国的安康经济 ·····	(179)
第一节 秦汉至唐宋时期·····	(179)
第二节 明清时期·····	(179)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181)
第二章 新中国的安康经济 ·····	(181)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与社会主 义改造基本完成·····	(182)
第二节 “大跃进”与国民经济 调整时期·····	(183)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十年 ·····	(184)
第四节 改革开放的十年·····	(184)
第三章 安康经济的主要特点和	

发展趋势 ·····	(186)
第四章 人民生活 ·····	(190)
第一节 收入水平·····	(190)
第二节 消费与储蓄·····	(192)
第三节 衣、食、用·····	(194)
第四节 宅居·····	(195)
第五节 健康水平·····	(196)

第六篇 农 牧

第一章 农业经济制度 ·····	(197)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197)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8)
第三节 互助合作运动·····	(199)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200)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	(201)
第二章 土地 ·····	(202)
第一节 土地利用·····	(202)
第二节 土地管理·····	(203)
第三章 农业区划 ·····	(203)
第一节 秦巴中山水源涵养用 材林漆药区·····	(203)
第二节 秦巴低山林特粮牧区 ·····	(204)
第三节 丘陵农牧渔果区·····	(205)
第四节 川道农牧工副区·····	(205)
第四章 耕作制度、作物布局 ·····	(208)
第一节 水田种植·····	(208)
第二节 旱地种植·····	(209)
第三节 作物布局·····	(209)
第五章 农作物栽培 ·····	(212)
第一节 粮食作物·····	(213)
第二节 经济作物·····	(216)
第三节 施肥养地·····	(217)
第四节 植物保护·····	(218)
第六章 畜禽 ·····	(220)
第一节 畜禽品种与饲料·····	(220)
第二节 畜禽饲养·····	(222)

第四节 喷灌·····	(292)
第五节 河道治理·····	(293)
第三章 水土保持 ·····	(296)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96)
第二节 综合治理·····	(297)
第四章 水利管理 ·····	(298)
第一节 建设经费·····	(298)
第二节 综合管理·····	(300)
第三节 法规·····	(303)

第十篇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发展演变 ·····	(305)
第一节 旧中国的安康工业·····	(305)
第二节 新中国的安康工业·····	(306)
第二章 经营体制 ·····	(308)
第一节 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30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	(309)
第三节 轻工集体工业·····	(311)
第四节 乡镇工业·····	(311)
第五节 中外合资工业·····	(312)
第三章 工业概貌 ·····	(313)
第一节 工业资源·····	(313)
第二节 企业规模·····	(314)
第三节 产业结构·····	(314)
第四节 经济效益·····	(315)
第四章 县属工业及企业选介 ·····	(318)
第一节 食品工业·····	(318)
第二节 缝纫工业·····	(319)
第三节 纺织工业·····	(320)
第四节 化学工业·····	(320)
第五节 造纸、印刷工业·····	(321)
第六节 机械工业·····	(322)
第七节 皮革、制件工业·····	(322)
第八节 建材工业·····	(323)
第九节 其他工业·····	(323)
第十节 优质、优秀产品·····	(324)

第五章 县境中央、省、地工业 ·····	(325)
第六章 工业管理 ·····	(327)
第一节 经济管理·····	(327)
第二节 企业管理·····	(328)

第十一篇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人行大道 ·····	(331)
第二章 航运 ·····	(333)
第一节 航道·····	(333)
第二节 水运·····	(333)
第三节 港口、码头及装卸·····	(334)
第三章 公路 ·····	(337)
第一节 公路网络·····	(338)
第二节 公路养护·····	(340)
第三节 公路运输·····	(341)
第四章 铁路 ·····	(342)
第一节 阳安铁路·····	(342)
第二节 襄渝铁路·····	(343)
第三节 安康铁路分局·····	(343)
第五章 桥梁、渡口 ·····	(344)
第一节 人行桥梁·····	(344)
第二节 公路桥梁·····	(345)
第三节 铁路桥隧·····	(346)
第四节 渡口·····	(347)
第六章 机场、民航站 ·····	(349)
第一节 东坝军用机场·····	(349)
第二节 五里军用机场·····	(350)
第三节 安康民航站·····	(350)
第七章 交通管理 ·····	(35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51)
第二节 交通管理·····	(351)
第三节 交通监理·····	(352)
第八章 邮政 ·····	(354)
第一节 驿站·····	(354)
第二节 邮政局所·····	(354)
第三节 邮路及邮件运转·····	(355)

第四节 汇兑·····	(358)
第五节 报刊发行·····	(358)
第六节 邮票、集邮·····	(359)
第九章 电信 ·····	(359)
第一节 电报·····	(359)
第二节 电话·····	(360)

第十二篇 能 源

第一章 电力 ·····	(363)
第一节 火力发电厂·····	(363)
第二节 安康水电站·····	(364)
第三节 小水电·····	(365)
第二章 供电 ·····	(368)
第一节 电力设备·····	(368)
第二节 供电·····	(370)
第三节 管理·····	(370)
第三章 农村能源 ·····	(371)
第一节 薪炭·····	(372)
第二节 石炭·····	(373)
第三节 沼气·····	(375)
第四节 能源与生态·····	(378)

第十三篇 商 业

第一章 市场 ·····	(381)
第一节 集市·····	(381)
第二节 物资交流·····	(382)
第二章 私营商业 ·····	(384)
第一节 建国前的安康商业·····	(384)
第二节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 义改造·····	(385)
第三章 经营体制 ·····	(386)
第一节 国营商业·····	(386)
第二节 供销商业·····	(387)
第三节 其他集体商业·····	(388)
第四节 个体商业·····	(389)
第五节 联营商业·····	(389)

第四章 商品购销 ·····	(389)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	(389)
第二节 农副土特产品·····	(391)
第三节 生产资料·····	(392)
第四节 副食品·····	(394)
第五章 粮油购销 ·····	(396)
第一节 征收、征购·····	(396)
第二节 销售·····	(398)
第三节 加工、储运·····	(400)
第六章 饮食服务 ·····	(402)
第一节 饮食、旅社·····	(402)
第二节 理发、浴池·····	(404)
第三节 照相、修理·····	(404)
第七章 外贸出口 ·····	(405)
第一节 经营渠道·····	(405)
第二节 扶持生产、加工出口 ·····	(405)

第十四篇 乡镇企业

第一章 发展概况 ·····	(407)
第一节 经济演变·····	(407)
第二节 企业分布·····	(408)
第三节 发展效益·····	(409)
第二章 行业构成 ·····	(409)
第一节 农业企业·····	(409)
第二节 工业企业·····	(410)
第三节 建筑企业·····	(414)
第四节 交通运输·····	(414)
第五节 商业服务·····	(415)
第三章 经营管理 ·····	(41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16)
第二节 承包责任制·····	(417)
第三节 劳动工资·····	(418)
第四节 财务管理·····	(419)

第十五篇 财税 审计

第一章 机构与体制 ·····	(421)
------------------------	-------

第一节	财政机构	(421)
第二节	税务机构	(422)
第三节	财税体制	(423)
第二章	财政	(424)
第一节	财政收入	(424)
第二节	财政支出	(428)
第三章	税务	(431)
第一节	农业税	(431)
第二节	工商税	(432)
第四章	审计	(43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35)
第二节	审计监督	(435)

第十六篇 金融

第一章	金融体系	(437)
第一节	建国前的金融机构	(437)
第二节	建国后的金融机构	(438)
第二章	货币	(438)
第一节	货币演变	(438)
第二节	人民币	(440)
第三节	货币管理	(441)
第三章	储蓄	(442)
第一节	城乡储蓄	(442)
第二节	储蓄种类	(444)
第四章	信贷	(446)
第一节	工商信贷	(446)
第二节	农业信贷	(448)
第五章	会计核算	(449)
第一节	会计监督	(449)
第二节	结算	(450)
第六章	债券 保险	(451)
第一节	债券	(451)
第二节	保险	(452)

第十七篇 商品经济管理

第一章	物价	(453)
------------	-----------	-------

第一节	旧中国的市场物价	(453)
第二节	新中国的计划价格	(454)
第三节	物价调节与改革	(455)
第四节	产品成本调查	(457)
第五节	物价监督检查	(458)
第二章	标准计量	(459)
第一节	标准化管理	(460)
第二节	计量制度	(461)
第三节	计量器具制作与管理	(461)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462)
第一节	工商企业管理	(46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	(464)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465)
第四节	集市贸易管理	(466)

第十八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	(471)
第一节	老城、新城	(471)
第二节	城市规划	(472)
第三节	城区重建	(472)
第二章	市政设施	(474)
第一节	城堤	(474)
第二节	街道	(475)
第三节	排水	(476)
第四节	供水	(479)
第五节	照明	(480)
第六节	公厕	(481)
第三章	建筑设计	(481)
第一节	建筑队伍	(481)
第二节	设计施工	(481)
第三节	建筑技术与建筑材料	(483)
第四章	住房管理与建设	(486)
第一节	公房管理	(486)
第二节	私房改造	(487)
第三节	城区住房建设	(487)

第四节	农村住房建设	·····(488)
第五节	房屋普查	·····(489)
第五章	环境保护	·····(490)
第一节	污染	·····(490)
第二节	治理	·····(491)
第六章	园林建设	·····(492)
第一节	城区绿化、美化	·····(492)
第二节	香溪公园	·····(492)

第十九篇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安康县委员	
	会	·····(495)
第一节	党的组织建设	·····(495)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497)
第三节	党的中心工作	·····(500)
第四节	党的宣传教育工作	·····(503)
第五节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504)
第六节	党的纪律检查	·····(506)
第七节	人民来信来访	·····(507)
第二章	国民党 三青团	·····(507)
第一节	国民党组织机构	·····(507)
第二节	国民党主要活动	·····(509)
第三节	三青团	·····(511)
第三章	民主党派	·····(512)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安康支	
	部	·····(512)
第二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安康	
	县支部	·····(513)
第三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安康	
	支部	·····(514)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安康	
	支部	·····(514)
第四章	人民政协	·····(51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14)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515)
第三节	工作委员会、工作组	·····(518)

第五章	群众团体	·····(520)
第一节	工人组织	·····(520)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521)
第三节	妇女组织	·····(524)
第四节	农民组织	·····(527)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528)
第六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529)
第七节	社会公团	·····(531)

第二十篇 政 权

第一章	县署及代议机构	·····(533)
第一节	县衙	·····(533)
第二节	县公署、县政府	·····(533)
第三节	参议会和议员选举	·····(535)
第四节	“国大”代表的选举	·····(536)
第二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538)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38)
第二节	选举	·····(539)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541)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	·····(544)
第三章	人民政府	·····(546)
第一节	县属机构设置	·····(546)
第二节	政府职能及领导人更	
	迭	·····(548)
第三节	基层政权	·····(549)
第四节	统计、档案	·····(550)

第二十一篇 司 法

第一章	旧中国的司法机构	·····(553)
第一节	警察机构	·····(554)
第二节	地方法院	·····(555)
第三节	检察处	·····(556)
第二章	公安	·····(556)
第一节	剿匪	·····(557)
第二节	敌伪党团特人员登记	·····(557)

第三节	内部肃反	(557)
第四节	镇压反革命	(558)
第五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558)
第六节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559)
第七节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 罪	(559)
第八节	治安管理	(560)
第九节	人民消防	(561)
第三章	检察	(462)
第一节	刑事检察	(562)
第二节	法纪检察	(563)
第三节	经济检察	(564)
第四节	监所检察	(564)
第五节	民事检察	(565)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565)
第四章	法院	(566)
第一节	刑事审判	(567)
第二节	民事审判	(568)
第三节	经济审判	(569)
第四节	行政审判与依法执行	(569)
第五节	人民陪审员	(570)
第六节	人民信访	(570)
第七节	申诉复查	(571)
第五章	司法行政	(571)
第一节	法制教育	(572)
第二节	公证	(572)
第三节	律师	(572)
第四节	调解	(573)

第二十二篇 民 政

第一章	拥军优属	(575)
第一节	拥军	(575)
第二节	抚恤	(576)
第三节	国家定期定量补助	(578)
第四节	群众优待	(578)

第二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579)
第一节	安置	(579)
第二节	扶持致富	(580)
第三章	救灾、救济	(581)
第一节	生产救灾	(581)
第二节	农村扶贫	(582)
第三节	社会救济	(583)
第四节	城镇生产自救	(584)
第四章	社会福利	(584)
第一节	慈善团体	(584)
第二节	孤寡老人供养	(585)
第三节	残疾人安置	(586)
第四节	孤儿弃婴教养	(586)
第五节	殡葬改革	(586)
第五章	库区移民	(587)
第一节	淹没范围	(587)
第二节	移民安置	(588)
第三节	动迁去向	(589)

第二十三篇 人事劳动

第一章	管理机构	(591)
第二章	干部	(592)
第一节	编制	(592)
第二节	任用	(593)
第三节	考核	(596)
第四节	离休、退休、退职	(597)
第三章	工人	(598)
第一节	用工形式	(598)
第二节	工人管理	(599)
第三节	职业培训	(600)
第四章	工资	(600)
第一节	工资水平	(600)
第二节	工资制度	(601)
第三节	奖励制度	(603)
第四节	津贴、补贴制度	(604)
第五章	劳动就业	(605)
第一节	就业安置	(605)

第二节 就业培训·····	(607)
第六章 劳保福利 ·····	(607)
第一节 劳保待遇·····	(607)
第二节 保险基金·····	(608)
第三节 职工福利·····	(609)
第七章 劳动保护 ·····	(610)
第一节 安全生产·····	(610)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	(611)

第二十四篇 军 事

第一章 驻军 ·····	(613)
第一节 明、清时期驻军·····	(613)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614)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 民军队·····	(618)
第二章 兵役 ·····	(619)
第一节 民国的兵役制·····	(619)
第二节 建国后的兵役制度·····	(620)
第三章 地方武装与民兵 ·····	(621)
第一节 民国的地方武装·····	(621)
第二节 人民武装·····	(624)
第三节 民兵·····	(625)
第四章 战事 ·····	(626)
第一节 李通取西城·····	(626)
第二节 孟达与魏兴郡·····	(626)
第三节 吉挹抗苻秦·····	(626)
第四节 王彦战金州·····	(627)
第五节 白莲教起义军·····	(627)
第六节 太平军过境·····	(629)
第七节 哥老会起义与安康反 正·····	(630)
第八节 尖山寨事件·····	(631)
第九节 王安澜围城·····	(633)
第十节 吴新田盘踞安康·····	(634)
第十一节 红三军过境·····	(634)
第十二节 安康起义·····	(636)

第十三节 陕南人民抗日第一 军·····	(637)
第十四节 日本侵略军空袭县城 ·····	(638)
第十五节 牛蹄岭战斗·····	(638)

第二十五篇 科 技

第一章 科学技术组织 ·····	(641)
第一节 科技机构·····	(641)
第二节 科技团体·····	(642)
第三节 地震测报点·····	(643)
第二章 科技队伍 ·····	(643)
第一节 科技人才·····	(643)
第二节 技术职称·····	(644)
第三节 科技人员待遇·····	(645)
第三章 科技成果应用与普及 ·····	(646)
第一节 科技应用成果·····	(646)
第二节 科学技术普及·····	(647)
第四章 科技成果 ·····	(648)
第一节 省级项目·····	(648)
第二节 地区级项目·····	(649)
第三节 县级项目·····	(649)

第二十六篇 教 育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65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651)
第二节 业务机构·····	(652)
第二章 明、清教育 ·····	(652)
第一节 学塾·····	(652)
第二节 书院·····	(653)
第三节 县学·····	(653)
第四节 学堂·····	(654)
第三章 初等教育 ·····	(654)
第一节 学前教育·····	(654)
第二节 普通小学·····	(655)
第三节 耕读小学·····	(658)

第四节 盲哑小学·····	(658)
第五节 回民小学·····	(658)
第六节 教会小学·····	(659)
第四章 中等教育 ·····	(659)
第一节 普通中学·····	(659)
第二节 职业中学·····	(663)
第三节 中等专业学校·····	(664)
第五章 成人教育 ·····	(665)
第一节 扫盲教育·····	(665)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666)
第三节 广播电视教育·····	(666)
第四节 函授与自学考试·····	(667)
第六章 教师 ·····	(668)
第一节 教师队伍·····	(668)
第二节 师资培训·····	(670)
第三节 教师待遇·····	(670)
第七章 教育经费 ·····	(672)
第一节 经费·····	(672)
第二节 勤工俭学·····	(674)

第二十七篇 文 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	(677)
第一节 行政设置·····	(677)
第二节 文化馆·····	(678)
第三节 图书馆·····	(678)
第四节 工人文化宫·····	(680)
第五节 农村文化站·····	(680)
第六节 文化市场·····	(681)
第二章 文学艺术 ·····	(681)
第一节 文艺创作·····	(681)
第二节 汉剧·····	(682)
第三节 音乐、舞蹈·····	(684)
第四节 城乡文艺活动·····	(688)
第三章 新闻、广播 ·····	(689)
第一节 报纸·····	(690)
第二节 广播·····	(692)
第四章 电影、电视 ·····	(694)

第一节 电影·····	(694)
第二节 电视·····	(695)
第五章 书店 ·····	(696)
第一节 私营书店·····	(696)
第二节 新华书店·····	(696)
第三节 书刊发行·····	(697)

第二十八篇 体 育

第一章 民间体育 ·····	(699)
第一节 棋类·····	(699)
第二节 龙舟·····	(700)
第三节 游泳·····	(700)
第二章 群众体育 ·····	(701)
第一节 职工体育·····	(701)
第二节 农民体育·····	(701)
第三节 老年人体育·····	(702)
第四节 越野赛·····	(702)
第三章 武术 ·····	(702)
第一节 安康武林·····	(703)
第二节 拳械·····	(703)
第三节 出土兵器·····	(705)
第四章 学校体育 ·····	(705)
第一节 体育课与“劳卫制” ·····	(705)
第二节 大专、中专、中技体 育·····	(706)
第三节 幼儿体育·····	(706)
第四节 业余体育学校·····	(706)
第五章 竞技体育 ·····	(706)
第一节 旧中国的竞技体育·····	(707)
第二节 新中国的竞技体育·····	(707)
第三节 竞技水平·····	(709)
第四节 军事体育·····	(711)
第六章 体育机构与设施 ·····	(712)
第一节 行政机构·····	(714)
第二节 体育设施·····	(714)
第三节 体育场地·····	(715)

第二十九篇 卫 生

- 第一章 医疗机构**……………(717)
- 第一节 建国前的医疗机构……………(717)
- 第二节 建国后医疗卫生机构
……………(719)
- 第二章 防疫保健**……………(721)
- 第一节 卫生保健……………(721)
- 第二节 疾病防治……………(721)
- 第三节 1983年水灾后的城区
防疫……………(724)
- 第四节 妇幼保健……………(725)
- 第五节 公费医疗……………(726)
- 第三章 医疗卫生**……………(726)
- 第一节 中医……………(726)
- 第二节 西医……………(727)
-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728)
- 第四节 医疗质量……………(729)
- 第四章 药材生产与管理**……………(730)
- 第一节 中药材生产、炮制……………(730)
- 第二节 药材经营……………(731)
- 第三节 药政管理……………(732)

第三十篇 艺 文

- 第一章 诗歌**……………(733)
- 第二章 散文、小说、民间文学**
……………(747)
- 第三章 著作存目**……………(762)
- 第一节 著作录……………(762)
- 第二节 作品选目……………(764)

第三十一篇 文 物

- 第一章 古遗址**……………(769)
- 第一节 新石器遗址……………(769)
- 第二节 战国秦汉遗址……………(770)

- 第二章 古墓葬 古建筑**……………(773)
- 第一节 古墓葬……………(773)
- 第二节 古建筑……………(774)
- 第三章 石刻**……………(775)
- 第一节 石碑……………(775)
- 第二节 墓志墓表……………(777)
- 第三节 石刻像及雕像……………(778)
- 第四节 石窟摩崖及其它……………(779)
- 第四章 文物藏品**……………(780)
- 第一节 陶器……………(780)
- 第二节 青铜器……………(782)
- 第三节 铁器……………(784)
- 第四节 瓷器……………(784)
- 第五节 印玺……………(786)
- 第六节 余类……………(786)
- 第七节 私人收藏文物……………(787)
- 第五章 文物管理**……………(788)
- 第一节 文物普查……………(788)
- 第二节 发掘清理……………(789)

第三十二篇 宗 教

- 第一章 道教**……………(795)
- 第一节 沿革……………(795)
- 第二节 主要活动……………(796)
- 第二章 佛教**……………(797)
- 第一节 传入沿革……………(797)
- 第二节 主要活动……………(798)
- 第三章 伊斯兰教**……………(799)
- 第一节 传入沿革……………(799)
- 第二节 主要活动……………(801)
- 第四章 天主教**……………(803)
- 第一节 传入沿革……………(803)
- 第二节 反帝爱国运动……………(803)
- 第三节 主要活动……………(804)
- 第四节 教案、事件……………(804)
- 第五章 基督教**……………(806)
- 第一节 传入沿革……………(806)

第二节 三自革新运动……………(806)

第三节 主要活动……………(806)

第三十三篇 风 俗

第一章 行业习俗……………(809)

第一节 农业……………(809)

第二节 匠作……………(810)

第三节 经商……………(810)

第四节 其他职业……………(811)

第二章 生活习俗……………(812)

第一节 食衣起居……………(812)

第二节 生育寿辰……………(815)

第三章 岁时祭祀……………(816)

第一节 岁时……………(816)

第二节 祭祀……………(819)

第四章 婚嫁丧葬……………(821)

第一节 婚嫁……………(821)

第二节 丧葬……………(823)

第五章 回族生活习俗……………(824)

第一节 生活习俗……………(824)

第二节 婚姻丧葬……………(824)

余 记 陋俗劣习……………(825)

第三十四篇 方 言

第一章 语音……………(828)

第一节 安康语音的分析……………(828)

第二节 安康话与普通话声母
的比较……………(830)

第二章 词汇……………(836)

第一节 按意义分……………(836)

第二节 按词性分……………(849)

第三节 拖尾成语……………(851)

第四节 谚语、歇后语……………(852)

第五节 疑难字词……………(854)

第三章 语法……………(858)

第一节 语法特点……………(858)

第二节 语法例句……………(860)

第三十五篇 人 物

第一章 传记传略……………(863)

第二章 英烈名录……………(893)

第三十六篇 “文革” 动乱

“文化大革命” 动乱……………(897)

附录……………(917)

图表索引……………(954)

后记……………(960)

总 述

一

安康，山川秀丽，资源丰富，文化历史悠久。新石器时期，境内即有先民在越河河道繁衍生息。千百年来，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民，有许多来自祖国的四面八方，经历艰难曲折的道路，共同创造了今日的文明昌盛。

安康地处陕南东部腹地，北依秦岭山麓，南沿巴山余脉，中部是汉水、越河的河谷和冲积盆地，凤凰山伸延其间，形成“三山夹两川”的地貌大势。辖境东临旬阳，南接平利、岚皋，西连汉阴、紫阳，北邻宁陕、镇安。东西最宽处为110公里，南北最长处为310公里，总面积3648.8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83.14万亩，林地239.96万亩，森林覆盖率22.11%，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摄氏15.5度，极端最高气温摄氏41.7度，积温摄氏4951度，无霜期253天，降雨量800~1100毫米；光温条件较好，雨热同季，四季分明，无霜期长，为秦巴浅山经济林粮牧区。

春秋战国时期，陕东南地处“秦头楚尾”，安康盆地扼南北要冲，在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公元前312），即为汉中郡的治所，始称西城县；此后，建置升降更迭，政区沿革多变，西魏时县置为金州治所。在漫长的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缓慢。北宋陈师道谓，金州“山林四塞，名虽为州，实不如秦楚下县”。到12世纪，平均每平方公里不过20人。元代因地旷人稀，废西城县，降金州为散州。明万历十一年（1583）改称兴安州。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升州为府，恢复县置，称安康县。

从鸦片战争到抗日战争的百余年，安康得汉江舟楫之利，成为陕南著名水旱码头，工商业曾有几度短暂繁荣；但长期的封建统治，农业经济落后，人民极端贫困，社会满目疮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陕南，全县于1949年11月27日解放。39年来，安康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完成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剥削制度，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社会经济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1988年9月14日，改安康县为安康市。下设城关镇和11个区，辖4镇、89乡、7个办事处和876个村民委员会，总人口83.6万人，是陕西省人口最多的县，平均每平方公里229人。全县农业人口70.02万，占总人口83.76%；回、满、蒙、壮等15个少数民族1.2万人，占总人口1.44%。城区面积26.13平方公里，13.1万人，是安康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

二

安康县“八山半水分半田”，动植物资源丰富，各类林特产品约500余种，部分传统外销物资已具规模经营，一般特产批量较小，尚未形成经济优势。县境用材林以松、杉、红椿、白杨、泡桐为主；薪炭林以栎类桦树为主；可作工业原料的产品，主要有蚕茧、桐油、生漆、肚倍、苎麻、猪鬃；作饮料膳食原料的有茶叶、木耳、核桃、板栗、柑桔、猕猴桃

桃、冬桃、黄花；中草药主要有黄连、天麻、当归、杜仲、银花、僵蚕、柴胡、牛黄；矿产资源有沙金、金红石、膨润土、硅石、铀、铁、铜等。唐宋至明清，麸金、生漆、朱砂列为历代贡品。西起梅子铺，东至迎风坝的百里川道，农业开发较早，古称“坂谷川”，今为鱼米乡。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朝代更迭，世事沧桑，无论是本籍乡户，或是客籍移民，世世代代勤奋开发，把这里逐渐建设成南北交汇，承东启西的经济区。

安康水旱灾害严重，尤以水患为烈。人民为开发“四塞之地”，经历过无数灾难。据不完全统计，县城迁建南岸的1419年间，汉江洪水成灾65次，破堤灭顶22次，老城几经兴易，在灾患的反复破坏中缓慢发展。公元1470年至1983年的514年间，共发生旱涝灾害294次，其中旱灾115次。明代后期的194年间，灾害引起饥荒达22年。天灾人祸频仍，饥荒战乱交织，人口急剧下降，土地大片荒芜。清代大量移民垦殖，经几代人的努力，农业始得复苏。乾隆三十七年（1772）至嘉庆九年（1804），人口由12.96万增加到20.36万，其中客籍4.9万人，占四分之一。移民带来技术进步，促使山区垦殖达到“寸地皆耕，尺土可灌”的程度；但掠夺式的经营，导致资源破坏，生态失调日益严重，灾害有增无减。至今，安康仍是陕西省多灾多难、生产发展缓慢的贫困地区之一。

三

勤奋刚毅的安康人民，兼有南方人的聪颖和北方人的笃实，富有爱国主义和革命斗争的光荣传统。在民生维艰的年代，先民披荆斩棘，栖谷依岩，于忧患中求生存，发展山区经济；同时，也产生一批鼎革人才，如叶世倬兴桑养蚕，陈仅教民种薯，董诏执教立言，张补山办学议政，以及大批能人巨匠，等等。在封建剥削制度下，劳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民众抗争从未停息。统治者以“刁民难治”为借口，进行残酷镇压，历次农民起义，大都在安康留下战斗的足迹，演出威武的壮歌。冯德仕、冯德禄浴血将军山，梁悦兴、高庆云反清起义，凌大同、刘锡五奔走革命，王辛德、王泰诚在革命兵变中英勇牺牲。先烈们前仆后继，在人民中播下革命火种。1936年，中共西北特支领导的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在安康建立。1939年，中共安康（地下）县委建立，传播马列主义，宣传抗日救国主张。抗日战争八年，本县参军参战27646人，死于空袭者千余人。解放陕南的战幕拉开，地方有识之士鲁秦侠、雷云祺等，受共产党统一战线的感召，带领自卫团起义，安康获得和平解放，自此，揭开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篇章。

解放以来，安康人民在清除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腐败痕迹，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程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也遇到不少挫折。几代人在失误中奋起，在求索中思考，在比较中抉择，感悟出“只有共产党能够救中国”，认定社会主义的宏伟目标，即使在“左”的倾向笼罩大地的年份，在十年浩劫的动乱年月，广大干部群众，仍坚持兴水利，办交通，奋力振兴地方经济。1983年7月31日，安康老城遭特大洪水灾害以后，十天内疏散灾民4.9万，其中农村接待安置3万人。这次抗洪救灾，集中反映安康城乡人民顾大局，识大体，同舟共济，艰苦奋斗的精神风貌。安康人民及其代表人物，为医治历史沉疴，开拓振兴之路，付出极大的代价，留下宝贵的遗产，照亮光辉的历程。

四

安康县的经济，向以农业为主。辛亥革命以后，手工业略有发展，始有少量粮食加工业和纺织业。到1949年，工业产值占2.1%，农业产值占97.9%。

建国后，社会经济在波折中取得巨大成绩。1952年，胜利完成土地制度改革，城乡经济得到恢复和初步发展。1953年，开始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管理以块为主，条块结合，运用行政手段实现年度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贯彻执行共产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政策，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中，经济发展比较顺利，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6.5%。1957年，“左”的思想抬头。1958年，全面发动“大跃进”，开始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本县经济工作出现严重失误；当年9月，在半月内实现“人民公社化”。“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从上到下造成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泛滥，严重挫伤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后来又连续遭到自然灾害，1959~1961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增长率下降为1.6%。经过三年调整，“左”的错误一定程度上得到纠正，在总结历史经验的过程中，逐步明确发展山区农业经济的指导方针，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国民经济呈现新的生机。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8154.5万元，比1962年增加56%，年平均增长率回升到4.3%；工业增加10.57%，农业增加66.9%。1966年，本拟执行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刚着手编制五年（1966~1970）发展规划，便因“文化大革命”运动兴起，导致十年浩劫，计划工作因动乱落空，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的破坏。仅1967~1968年的大规模武斗，全县直接损失产值1000多万元，财政收入减少61.9%。1970~1975年，广大干部、群众抵制“左”的干扰破坏，在极困难的条件下，坚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工农业产值平均增长率得以维持在3.6%的水平。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又经两年徘徊，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本县工作才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较长时期实行集中统一的经济政策。安康县的指令性计划，包括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社会再生产的主要方面多达22项，计划管理限制过多，统得过死，而且偏重于生产和建设方面。1979年以后，在编制年度计划的同时，逐步把重点转向以中期为主，同时，制定长期发展纲要，注重从宏观上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从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开始上升，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步入稳定、持续增长的发展时期。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实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调查统计内容。1984年，减少指令性计划，加强市场调节。由农村首先掀起的改革浪潮，依托城市的有利条件，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为工农业生产注入活力，并带来乡镇企业的腾飞。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5.5%，达到计划要求的平均增长率。调整产业结构，开始改变过去多次出现的大起大落局面。1988年，工农业总产值25663万元，比1949年增长6.37倍，年平均增长5.1%；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2.21%上升到40.3%。1978年之前，经过29年，产值才达到1亿元，年平均净增240万元；1978年以后，年净增近900万元，平均增长7.2%，以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8年社会总产值61342万元，国民收入

3710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3.1%和15%。社会总产值中，第一产业占28.7%，第二产业占25.6%，第三产业占44.8%；非农业产值占73.5%，约有1.6万劳动力从种植业分离出来，占农业劳动力10.7%，乡镇企业总收入14969万元，比1978年增长16倍，第三产业在总收入中的比重，由25.91%增长为69.69%。

五

建国后，安康坚持农田水利建设，农业新技术范围扩大，化肥、农药、能源和农业机械等现代化生产要素逐年增加，农业生产水平有较大提高。1988年，农业总产值15317万元，比1949年增加3.47倍；粮食单位面积产量由57公斤提高到增143.5公斤，在平均每年减少耕地8000余亩，增长9000余人的情况下，人均生产粮食净增77公斤。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农业生产的挫折起伏较大，农村工作受“左”的思想禁锢，在所有制方面追求“一大二公”，分配上搞平均主义，抽肥补瘦，正确的生产方针不能有效实施，农业经济处于较低水平。全县粮食生产，从1956年算起，第一个十年（1956~1965年）有四起四落，年平均总产10.477万吨，仅比1952提高7.7%；第二个十年（1966~1975）有三起三落，年平均总产12.756万吨，平均水平提高21.7%，年增长率2%；到第三个十年（1976~1985），有9年增长，1年因灾减产，粮食产量连上15万吨、20万吨两个台阶，年平均总产17.836万吨，平均水平提高39.8%，年增长率3.6%。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确立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出现重大转折，产业结构有新的变化。1987年，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产值的比重，在农业经济中由20%增加到35.9%；在农业内部，除林业发展较慢外，其他各业都有显著增长，林、牧、副、渔比重增加到34.5%；农村经济总收入的商品率，由11%增加到29.3%。主要农副产品有较大增长，粮食增13.2%，油料增14.3%，生猪存栏增60.9%，蚕茧增130%。农民净收入由55.9元提高到226元，生活明显改善，有了一定的积累。

近几年以乡镇企业为主的二、三产业持续蓬勃发展，农民人均年收入逐年上升，但粮食产量在达到20万吨以后，1984~1988年连续五年徘徊不前，国家和农民对农业的投入有所减少，生产条件日益恶化，资源利用过度，发展后劲不足。与1978年相比，近十年耕地面积减少6.21万亩，人口净增8.82万人，人均占有耕地由1.22亩下降为1.01亩。农业基础仍然十分薄弱，尚有8.5万人没有摆脱贫困，占农业总人口的14.49%。

六

安康县的工业从无到有，从缓慢发展到迅速增长，已形成建材、纺织、煤炭、食品、化工、皮革、造纸、印刷等多种行业，有工业企业187个，职工13831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占11.77%，集体所有制占88.23%。1988年，工业总产值10346万元，比1949年增长135倍。工业总产值在1959年达到1000万元以后，到1975年才翻一番，16年增加1000万元；而1976~1985年，十年增长3.23倍。1979年以后的十年，经过调整、整顿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生产增长，效益提高，“六五”期间，年平均增长8.8%，超过国家计划年平均增长5.6%的速度；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加26.37%，逐渐涌现出一批地方土特优势产品、名牌优质产品和出口产品，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净增3倍，实

现利润和税金1049.6万元，增加5.35倍，超过销售收入和产值增长速度。地方财政收入约35~40%来自工业企业。

解放前，本县特产输出和百货输入主要靠汉江航运，陆路只有一条晴通雨阻的汉（中）白（河）公路过境，山区物资流通基本上为肩挑背驮。解放后，疏通整治汉江航运，修建干线、支线公路1216.7公里，90个乡（镇）通公路，平均每平方公里营运里程3.33公里，为1949年的15.6倍。阳安、襄渝铁路建成后，形成以铁路、公路为主体的包括水陆空的综合运输网。1987年货运周转量1945万吨公里，比1978年增加2.15倍。邮电事业引进先进技术，改变通信落后状况，1987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213.9万元，比上年增长10.3%。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本县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流通上改独家经营为多渠道经营，国营批发和零售商业在与其他经济成份的竞争中增强了活力，市场调节作用加强，城乡购销兴旺，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如雨后春笋，已有各类商业机构6097个，从业人员17293人，其中个体有证商业占30.4%。1988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7624万元，人均336.5元，比1978年增长2.93倍，比上年增长24.67%。改革经营体制，各种经营方式灵活，市场繁荣，集市贸易成交额6413.88万元，占零售总额23.2%，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总额增长28%。金融体制改革也取得成效，在城乡货币管理，发放信贷，扶持生产，搞活流通诸方面发挥作用，储蓄余额继续上升。1987年，人均生活费收入745.2元，9年间平均每年增长21.44%，其中农民纯收入和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增长4.86倍和1.26倍；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达894.9万元，增长12.4倍，人均存款91.7元；人均消费购买力228.6元，增长11.7%。城镇家庭中，自行车、手表、缝纫机、收音机、电视机趋于普及，高档消费品拥有量不断增加，一些名优产品供不应求。由于宏观调控机制不完善，工作上的失误，基建投资规模和社会消费基金膨胀，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违法违纪的人数呈上升趋势，市场物价继续上涨，全社会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984年为104.8，1985年为106.0，1987年为108.7，其中副食品为118.9；1988年通货膨胀加剧，物价上涨过猛，一至三季度已达到两位数，10月份物价指数为122.8，高于宝鸡、西安地区，是近年物价上涨幅度最大的一年，城镇人民生活收入增长幅度，已低于价格指数上升幅度。

七

解放前，本县仅有普通中学、初等职业中学各一所，小学262所，在校学生1.2万人，专任教师454人，平均每万人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仅占93人，其中大学生0.42人。解放后，教育事业有很大发展，但几起几落，失误较多。1978年以来，消除“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中学教育虚肿的畸形现象，着手改变初中数量偏多，过于分散和结构单一的状况。1982年，全县每万人中，有大学文化程度37.3人，高中文化程度540人，初中文化程度1364人；总人口中，仍有占32%的文盲和半文盲。1988年，城乡基本普及初等教育，有各类学校897所，其中高中12所，初中和职业中学78所，小学807所；全县人口每6.8万人一所高中，1.1万人一所初中。专任教师6143人，比1949年增长12.5倍，但总体素质差，中学教师中，未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64.3%；小学教师中，未达到

中师和初中以上毕业程度的占41.8%。在校学生14.06万人，其中高中学生7217人，初中学生33326人，每23名在校学生有一名专职教师。

39年来，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科技机构发展到36个，有各类专门技术人才5688人。1978年以后的十年，取得科技成果120项。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建立农村科普协会972个，会员8532人，掌握传统技艺和新技术的能工巧匠7170人，有120个专业户成为科技致富的带头人。因受经济和教育基础落后的制约，本县劳动者文化素质较低，具有各类专业职称的科技人员只占总人口的9.8%，明显低于全国、全省水平，工业、农业科技力量薄弱，管理人才尤为短缺。

文化、卫生事业也有巨大进步。已建立文化馆、图书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文化宫、汉剧团、电影院、体育场等文化艺术活动中心；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111个，农村文化站94个，县、乡广播站104个，电视差转台18个，有线广播入户率59.2%。医疗卫生条件显著改善，旧社会曾给人民带来沉重灾难的几种烈性和急性传染疾病，已经基本消灭，城镇建立门类较全、设备较好的医疗网络。全县有卫生机构152个，拥有专业卫生人员2825人，病床1725张，每万人有医生15.8人，病床21张，地方病、传染病的发病率大大减少，人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人口自然增长率基本控制在12%左右，平均期望寿命66岁。

八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十年间，本县在实现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条件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开始打破封闭僵化的传统体制。1982年，在5485个生产队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变“政社合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所有制，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加强乡级政权组织，调整农民与集体的关系。1984~1988年的5年，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从生产、流通到分配，在体制上对计划、财税、金融、价格、劳动工资、外贸和物资诸方面，进行初步改革；同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取消30年来对农副产品统购、派购的办法，实行合同订购，改征收实物税为现金税，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县54个工业企业，有47个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公开招标竞争；670个乡镇企业实行承包制，一些企业开始实行股份制；在部分乡村进行健全完善合同经济组织的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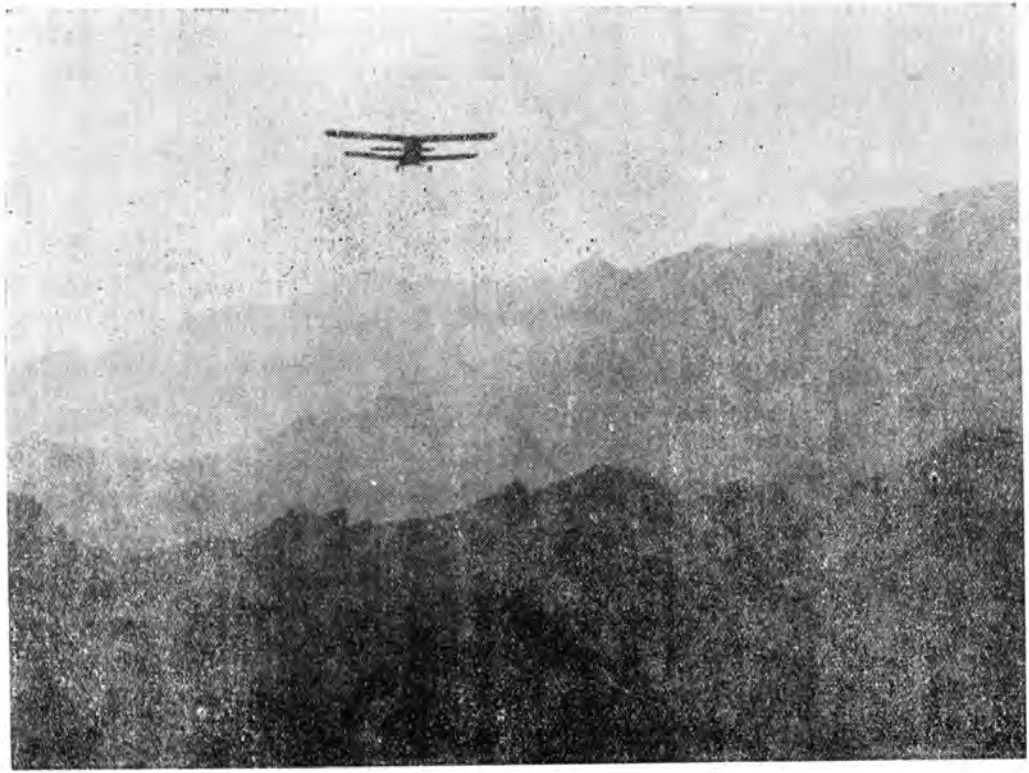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促进商品经济空前活跃，各项事业蓬勃发展，也带来行政机构的臃肿。1984年，县级党政机关定编40个部门，688名干部；1987年增至60个部门，1600名干部。商品经济活动，与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交汇一起，为金钱与权力的交换提供条件；由于思想政治工作有所削弱，加上分配不公，物价上涨，社会上金钱崇拜现象的诱惑，各种腐朽思想渗入一些党政机关和部门，伴生种种不正之风。1985年上半年，县直属党政企事业单位检查纠正违法行为129起，查处一批严重违法案件。但各种腐败现象依然蔓延，成为社会安定团结的一个隐患。为加快和深化改革，党政机关从转变职能入手，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县委按照党政分开的要求，撤销15个政府职能部门的党组，制定县级领导干部为政清廉的十条规定，定期进行干部考核。县政府改变直接管理企业生产经营的作法，清理整顿公司，解决政企不分、官商不分等问题；同时，加强廉政建设中

的法律监督职能,建立举报站(箱)。随着社会主义民主进程的发展,地方的重大决策,都经过科技咨询组织论证和政治协商会议广泛征求意见,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付诸实施,并走向制度化。

中共十三次代表大会以后,进入全面改革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管理体制的新时期。本县的经济,由产品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过渡,既面临各个领域的配套改革,又面对落后地位的现实,1980~1987年,本县工农业总产值增长实绩,在安康地区名列第六,年递增5.8%,低于全区水平。县财政收支逆差大,长期依靠国家补贴,自给率只有50%左右。落后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人口增长过快,人均水平低。1987年的某些经济指标,绝对值虽然可观,占安康地区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居十县之首;但这种经济优势却被过快增长的人口冲销,19项经济指标,有12项名列全区第七,7项指标名列第九、第十。从全省看,本县平均水平的名次,农业总产值列91位,粮食产量列81位,油料列53位,禽蛋列85位,生猪存栏列28位,与同类名列第一的高陵、大荔、勉县、西安、镇巴相比,均有较大差距。

从动态发展看,人们承认落后,忧患意识日渐增强。随着改革的深化,在民主和法治的轨道上,发挥资源优势和有利的社会条件,必能把蕴藏着的经济潜能变为迎头赶上的推动力。安康老城在遭到特大洪水的毁灭性破坏之后,克服重重困难,不到三年,即以新的姿态在废墟上崛起,正是安康人民百折不挠,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的象征。

安康人民世代图强,谱写光荣的历史,开拓辉煌的业绩。近十年的改革,只是振兴乐章的序曲。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蓝图,还需继续艰苦奋斗。在宏扬文明,消除愚昧,治穷致富的前进道路上,获得历史经验,是更大发展和繁荣的基础。回首过去,鉴往知来;放眼大地,生机蓬勃;瞻望未来,阳光灿烂;迈步振兴,江山有待!



篇 首 大 事 记

大事记

秦

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公元前312），始设西城县（今安康县）。秦统一六国后，划汉水上游为汉中郡，领12县，治所西城。

西汉

高祖元年（前206）

刘邦为汉王，封地巴蜀、汉中（包括今安康地区）。

东汉

建武六年（30）

刘秀遣将军李通领兵，与巴蜀公孙述战于西城，取汉中地，郡治改迁南郑，隶益州刺史部。

建安二十一年（216）

曹操取汉中，分郡东部为西城郡，划归荆州。

三国

魏黄初二年（221）

文帝取“曹魏兴盛”之义，改西城郡为魏兴郡，治所西城县。

晋

太元四年（379）

四月，前秦苻坚命韦钟围魏兴郡，太守吉挹筑垒魏山，垒破被俘，不屈而死。此年，夏大旱，民饥。

南北朝

梁武帝元年（502）

汉水溢，县城江南居民避水赵台山（今新城附近）。

西魏废帝三年（554）

设州的建置，因越河川道产麸金，取名金州，治所魏兴郡西城县。

北周天和四年（569）

县城由汉江北岸台地迁建南岸盆地。

隋

大业十三年（617）

郡县俱废。

唐

武德元年（618）

复设西城县，为金州治所。

贞元四年（788）

正月地震，江溢山裂，房屋被毁，居民露宿。

天祐二年（905）

五月，前蜀王建遣将陷金州。六月，冯行袭复取金州。

五代十国

后唐同光三年（925）

庄宗遣将攻金州，灭前蜀。

后晋天福八年（943）

旱蝗相继为害，人民流离失所，饥民盈道。

宋

淳化三年至五年（992~994）

连年旱灾，又加水患，饥民外逃。

熙宁年间（1068~1077）

城西创建石堤（万春堤），御上游洪水。

熙宁七年（1074）

县民葛德出资，于城南施家沟修长乐堰，引水灌溉乡户农田。

绍兴元至三年（1131~1133）

绍兴元年，宋金房镇抚使王彦设伏秦郊镇（今五里神仙街），败金兵。三年正月，金将撤离喝率兵向南，经上津，攻旬阳，占金州，王彦败退石泉铺。五月收复金州。

端平元年（1234）

蒙古兵破金州。

元

至元八年（1271）

连年战祸与灾荒，地旷人稀，金州降为散州，下不辖县，西城县废。回族穆斯林来安康定居。

泰定至天历年间（1324~1329）

连年干旱，饿殍载道。

明

洪武四年（1371）

金州始置守御千户所，专司军务。指挥使李琛将土城甃以砖，设五门，三面凿池。

洪武二十二年（1389）

八、九两月阴雨，汉水暴溢，庐舍人畜漂流，水淹州城五日。

永乐八年（1410）

五月，大水没州城。

永乐十四年（1416）

五月，汉水涨溢，淹没州城，死千余人。

成化元年（1465）

大饥。土地兼并和赋役加重，迫使农民逃亡，屯聚山林。四月，刘通（号千斤）、李虎、石龙在房县大雀厂起义，流民响应数万，自襄阳波及兴安，屡败官兵。明朝廷以

武力镇压流民起义，封禁山林，但逐去复至，后撤除禁令，允附籍垦地为己业。

成化八年（1472）

八月，汉水涨溢，城廓淹没。

成化十四年（1478）

郑福纂《创修金州志》。

嘉靖五年（1526）

秋旱，免除民欠银5400两，发赈银13700两。

嘉靖七年（1528）

大饥，人相食。

嘉靖十年（1531）

创修千工堰，自衡（恒）河龙口闸水入堰，灌田千亩

隆庆三年（1569）

饥荒，地大震，房屋倒塌。

万历十一年（1583）

四月，雹如鸡卵，猛雨数日。二十三日，汉水涨溢，大水冒城丈余，全城淹没，溺5000余人，全家淹死无殍者甚多。守道刘致忠改筑新城于赵台山下，经二年完工，金州易名兴安州。

万历二十一年（1593）

大饥，灾民流动。

万历二十三年（1595）

兴安州从汉中府划出，直隶陕西布政司。

崇祯七年（1634）

春，大饥，尸遍野。郡守在南门外掘堑掩尸，一日满，再掘，又满。

崇祯十七年（1644）

正月，李自成在西安宣布建立大顺政权，改分守道为防御使，改兴安州为安州，改守备为长阆，分兵三百，驻防兴安。四月，苗将围攻兴安，义军失利。

清

顺治三年（1646）

李自成牺牲后，南山刘二虎率部3000进军兴安，攻破新城，杀知州曲良贵，留驻两月后退去。

顺治四年（1647）

兴安州署迁回老城。

顺治十一年（1654）

五月，地震，房屋倒塌，压死人畜。

顺治十四年（1657）

三月，州城连遭火灾多次，烧毁房屋数千间。

康熙元年（1662）

清政府集秦、豫、鄂军围守兴安，镇压郟阳及南乡农民起义军。

康熙元至六年（1662~1667）

明末清初，连年天旱，战乱不止，人逃田荒，县境隐匿人丁达七万。清政府实行蠲免赋税，奖励垦荒，先后免征行差逃亡28942人地丁银。

康熙十四年（1675）

兴安镇营兵变，杀总兵王怀忠。

康熙十九年（1680）

春，大饥，五月二十九日，大雨如注，水入州城，淹死2358人。

康熙二十八年（1689）

知州李翔凤，守营副将黄燕赞，主持修建南门外长堤，旁植柳树，名万柳堤。

康熙三十二年（1693）

五月，汉水暴涨，冲破南门，北堤崩塌，老城淹没，居民经万柳堤避水。

康熙四十五年（1706）

汉水溢，冲毁老城。镇署、文庙及仓库再移新城。

康熙五十一年（1712）

清政府对新增人丁停征赋税，招回逃亡者21000多人。耕地面积逐年增加，十多年垦地5100多亩。

雍正六年（1728）

在傅家河峪口修大济堰，分六挡，灌田2000余亩。同年，于越梅铺修南沟堰，灌田300亩。

雍正七年（1729）

清政府推行“摊丁入地”，将丁银入地亩。本县名义上废除“丁役”（人头税），实则各种附加税和私派日增，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乾隆四至十三年（1739~1748）

乾隆四年（1739）兴修万工堰，分衡河水西流入渠，每岁派款雇修，历九年未成。乾隆十三年（1748），知州刘士夫到任勘察，捐养廉金三百，筹集资金，另派督工，授以规划，渐引渐垦，经三年成渠1260丈，灌田2000余亩。

乾隆二十年（1755）

重修万春堤（古石堤），长210丈。15年后又增高5尺。

乾隆三十五年（1770）

五、六月洪水入城，汇积东关，不能泄。次日巳刻（9~11时）决惠整堤。

乾隆四十八年（1783）

兴安州升为兴安府，领六县二厅，以本州地并汉阴地，在府城设安康县。

乾隆五十二年（1787）

乾隆三十七、三十八年，四川、湖北流民络绎徙流安康，栖谷依岩，开垦度日。湖南、河南、江西、甘肃等地贫民，携家室来川道两山垦荒。至乾隆五十二年（1787），兴安府各县查报户口共380125人，安康县129575人。

嘉庆元年（1796）

三月十日，襄阳白莲教王聪儿起义。十月，达州白莲教入安康境内。冯得仕、林开泰聚众响应，从者3000余人，驻扎安岭、将军山。清军合兵围剿，激战数日，起义军失败。

嘉庆二年（1797）

三月，王聪儿、姚之富率白莲教起义军，突破清军封锁，进入白河、旬阳，转至安康。九月，与川北入陕李全起义军在兴安府汉江南会合，活动于安康、平利、紫阳、岚皋一带。十二月，起义军一部攻兴安，渡汉江北上。

嘉庆十三年至十六年（1808~1811）

嘉庆十三年（1808）重修老城，经四年竣工。

此年，知府叶世倬为《蚕桑须知》作序，推行植桑、饲蚕、烘茧、缫丝之法，劝谕绅民兴桑养蚕，优奖广植桑树，勤于饲养者。

此年，全县人口203579人，其中客籍49243人，僧道452人。

嘉庆二十年（1815）

郑谦、王森文纂修《安康县志》20卷。

道光二年（1822）

划县境南区设砖坪厅（今岚皋县）。

道光十二年（1832年）

八月八日至十二日，大雨如注，汉水上涨，加上南山洪水暴发，十四日水高数丈，淹城塌房，溺死多人。

道光十三年（1833）

徐登元等劝捐建成衡口岭南书院。

道光十七年（1837）

新城举人张鹏飞主关南书院讲席，开办“来鹿堂”，刊刻经史子集200余种。同年秋，运书数车赴京，以自用书拒交厘金，被缉拿。张鹏飞秘折《治平二十四策》上奏，道光皇帝赦“越职言事罪”，放还乡里。十九年（1839）诏免书籍笔墨厘税。

道光十九年（1839）

陈仅调任安康知县，从紫阳引进红薯新品种。

道光二十年（1840）

恢复已失学田，兴建学舍。

咸丰二年（1852）

八月三十一日，汉水溢，决小南门入城，庐舍坍塌无算，兵民溺死3000多人。十

月，赈济兴安灾民口粮一月。

咸丰六年（1856）

大旱，大饥。

太平军遣人自湖北入境，侦察军情。

咸丰八年（1858）

太平天国革命兴起，陕西军饷难支。兴安设立厘金卡，开征烟酒厘金、烟亩捐、糖捐、土药捐等各种厘捐，土产原料及生活必需品，均按件计征。厘金本为货值百分之一，本县实征达百分之四，且巧立名目，任意加码，杂税繁重，商路阻塞，经济凋敝。

咸丰九年（1859）

瘟疫流行。

咸丰十年（1860）

陕西开始征收鸦片税目，安康及邻县种植罂粟取得合法地位，烟毒泛滥，民苦日深。

此年，清政府调陕西军队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省境空虚。地方官绅举办团练，组织地主武装，规定“土著之户酌量抽丁习艺，外来无业游民一概不准入团。”安康每家二丁抽一，四丁出二，六丁出三，团练大小头目由官僚地主乡绅充任。

同年，艺人范仁宝自湖北房县率“瑞仁班”来安康，开办汉调二簧科班。

咸丰十一年（1861）

二月，李永和、蓝朝柱起义军分五路入陕。八月，郭均福率部攻平利，不克，折回砖坪（今岚皋），进至安康田家坝。

同治元年（1862）

二月，义军蓝朝柱属部进入安康五堰铺，攻太平寨不克，转紫阳、汉阴、商洛一带。六月，取安康桑溪，转汉阴涧池。

十一月，陈德才率太平军再次入陕，攻取平利，连营百余里，进入兴安府境，驻张滩、汪岭一带。陕安镇总兵右营游击赵济川，安康县知县吴靖率兵与太平军战于城东金堂寺，太平军获胜攻城，杀知府林映堂。占领兴安后，连克紫阳、汉阴、石泉、向汉中进军。

同治二年（1863）

正月十四日（3月3日），兴安团练头目邱振家，趁太平军西进之际，统带团众，配合清军袭取安康新、旧两城。

同治三年（1864）

陈得才率太平军还师东援，相续出陕。四月，蓝朝柱自周至退至安康紫溪河，被安康进士管滂所率团练围截，壮烈牺牲。管滂以杀害起义军领袖获清廷赏戴花翎，授主事，后调左宗棠戎幕，保升布政司。

八月，兴安设团练总局。

同治六年（1867）

夏，大旱。七月，地震。九月十五日，大水决堤入城，冲毁民房官舍。冬季起修补六堤，至光绪六年（1880）夏竣工，历14年。

光绪二年至三年（1876~1877）

陕西大旱。安康城乡饥民迫于生计，兴“吃大户”。总兵彭体道派兵弹压，遣驱饥民，设同防局，加强保甲。

光绪四年（1878）

春，大饥，斗米钱二缗（一千文为一缗）。

光绪五年（1879）

五月大风，飞沙走石，衡河水溢，大河口街民房多被水冲。壬午未刻（19日13~15时）地震，甲申卯刻（21日5~7时）再震。

光绪九年（1883）

筹设宾兴局和官办当铺，出“协议便民质”，办理小额抵押放款。

光绪十一年（1885）

外籍传教士来兴安，拟于纱帽石街设教堂，遭市民抵制，知府童兆蓉恐酿成教案，派员护送传教士出境。

光绪十三年（1887）

大饥，人相食，清廷缓征兴安府新、旧税额。

光绪十五年（1889）

三月补修安康旧城，至光绪十七年（1891）八月竣工。
夏秋，雨涝百余日，山崩泥石流，塌房伤人。大饥延二年。

光绪二十一年（1895）

七月，汉水溢，城区大部被淹。

光绪二十四年（1898）

陕西官钱局在兴安府设分号，属官方信贷机构，有本银一万两，分支机构归西安“秦丰官钱银号”管辖。

光绪二十七年（1901）

义和团反教会斗争失败，外国传教士又相继来兴安。法籍康司铎在安康金银巷建立天主堂。意大利籍主教巴南初、传教士毕德修以行善治病为名，扩大教会影响，广收教徒，并出入官府，干涉地方政事。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兴安府设学务，经费局筹款办学。

此年，省商办电讯事业改为官办，西南杆线经南郑架至安康。

光绪三十年（1904）

六月十八日，在老城白庙巷设兴安邮政局。

夏，梁悦兴（又称梁和尚）邀集哥老会兄弟回安康，与高庆云、胡云山策动反清举事。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农历二月初二（3月7日），哥老会首领梁悦兴，组织兄弟和一部分农民举事，相约在文昌宫击杀总兵（镇台）傅殿魁。因准备不周，闵春来、李元谋被捕，另一部分在战斗中牺牲，起义失败。傅殿魁将起义人员装入站笼杀害，并四处追捕梁悦兴。梁悦兴经牛山转赴湖北武当山，因叛徒告密被俘，押至白河杀害。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清政府实行“新政”，兴办学堂，府、县设劝学公所。兴安府中学堂、文峰书院，高小学堂相继开学。

宣统元年（1909）

安康县试办警察，成立“自治会”。

六月，安康城内川、陕、鄂、湘、晋、豫、赣、闽等“八帮”商人，发起成立“兴安府商会”。

宣统二年（1910）

三月，大雪，平地逾尺。

兴安府筹建中等农业学堂。安康县创办乙种蚕业学堂，随建桑园。

宣统三年（1911）

十月十日，辛亥革命爆发。二十二日，陕西省城新军和学生中革命党人起义，光复西安，建立秦陇复汉军政府，消息传来，安康县城戒严。

十一月四日午夜，兴安府千总、哥老会首领高庆云，联络巡防队四哨，一举攻取新城，杀镇台傅殿魁，占领老城，宣告安康光复，徐北骥任知事。

十一月下旬，陕西军政府派南路安抚招讨使张宝麟来安康，改编起义部队，任命高庆云、胡云山为兴安正副防御使。张宝麟勒索地方百姓，要枪要钱，杀害哥老会骨干。安康群起驱张，张宝麟挟财西走。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四月，西安军政府派军政司副司长陈树发（雨亭）率部来安康取缔哥老会。哥老会首领张应龙及数十名哥弟被杀。陈部营长袁大江（哥老会骨干）率部哗变，遭陈树发镇压，杀变兵200余人。

此年，兴安府中学堂改称兴安府中学校（后称兴安九县联立中学校）。县城学生和士兵上街宣传动员市民剪辫。

二年（1913）

元月十二日，西区尖山寨乡民拒绝剪辫，打死局丁。地方各派势力利用剪辫与护辫之争，推波助澜，激化矛盾。北乡推举杨文汉树帜尖山寨，与恒口团总连续发生战斗，事态波及安康、汉阴、紫阳三县。省军政司副司长陈树发率军至恒口劫洗黑山、狮子、青石三寨，攻破尖山，俘杀杨文汉等数百人，弹压历时两月始息。

此年，陕西省撤销府、州、厅，省下设道、县两级，安康县属汉中道，道尹公署设汉中。

七年（1918）

八月至九月，湖北军阀王安澜率部两团，经平利占据安康，勒索虏掠。该部开往西乡茶镇被四川军阀刘存厚打败，十一月六日东撤至安康，围城四昼夜，破小南门，大肆洗劫，杀500余人。

八年（1919）

陈树藩（安康人）督理陕西军务兼民政长（省长），派张宝麟二次来安康取缔哥老会，残杀哥弟陈占元、马治林等。安康哥老会活动终止。

十年（1921）

安康粮食市场交易改衡器为市制称（16两为1斤）计量。

七月，陕西军务帮办、第七师师长吴新田率兵进占陕南，盘踞安康。

十一年（1922）

八月，陕西军阀推行“自治运动”，安康成立县“议会”组织。
此年，凌成佑集合安康流散艺人，置箱设园，成立“同心汉剧社”。

十三年（1924）

旱涝交加，农业歉收，人食草根树皮。

十四年（1925）

足球传入安康。

十五年（1926）

杨青山筹资购置碾米机，在城关鲁班巷口关帝庙开办济华碾米厂。

十七年（1928）

陕西教育厅派吕能谦来安康，筹建“陕西省立第七师范”，后更名“陕西省立兴安师范”（今安康师范），1931年秋增设附属小学。

此年，成立国民党安康县党部。

十八年（1929）

四月五日，陈定安游杂武装围困安康城。

冯玉祥通电讨伐蒋介石，主力部队出潼关，命王玉文为安康留守司令。

十九年（1930）

十月，张丹屏命部属鲁秦侠为指挥，网络游杂武装围安康城三月，不克。汉中留守司令王志远派王光宗部来安康解围。王光宗杀王玉文，自称安康警备司令。

秋，在九县联中基础上，建立陕西省第七中学，许宏儒任校长，后增设高中部，改称安康中学。

二十年（1931）

二月，张鸿远（飞生）任安康区绥靖司令，聚集旧部，收编民团、土匪、杂牌武装一万多人，率部进城。安康驻军日增，兵匪一家，苛捐杂税有增无减。张鸿远加收烟土保运费，公开贩卖鸦片，开设“兴源银号”，自制钱币，设“农村信用合作社”。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激起安康各界人民的抗日怒潮，奋起成立“安康各界抵制仇货委员会”，创办《雪耻报》，宣传抗日救国。

十二月十一日，陕西省银行在安康设兑换所。

此年，利用九县联中停办后学田租课，筹建兴安图书馆。

二十一年（1932）

三月，李自靖（李茂堂）到安康接任电报局局长。中共陕西省委委任李自靖为特派员，组织中共安康特委。五月初，成立特委，李自靖任书记，陈子敬任组织委员。

四月，在城西校场坝举行安康区春季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有田赛、径赛、球类。

八月，郑州陇海铁路局陕西实业考察团陕南组来安康，调查农业、矿产、水利、工商、交通状况。

十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主力西征，进入陕南。张鸿远部惶恐万状，关城戒严。

十二月三日，红三军贺龙军长率部进入安康地区，四日拂晓从旬阳麻坪河进入安康官店、九里岗，在艾家河渡汉江，经石梯、八里，转旬阳吕河。中共安康特委配合红三军行动，在城关秘密散发传单，张贴标语，火烧兵站。

红三军过境后，张鸿远搜查电报局，逮捕李自靖，后查无实据，保释出境。

二十二年（1933）

一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中共安康特委，安康地下党组织划归中共陕南特委领导。

五月，中共安康绥靖军特别支部成立，在军中发展党员，进行群众组织工作，酝酿武装起义。

冬，在老城东坝修建军用飞机场。

二十三年（1934）

正月初九（2月22日），中共安康军特支在安康绥靖军中组织兵变，泄密，仓促提前起义。起义人员从城内撤出，在西药王殿山下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军第一纵队，在开赴川陕根据地途中，遭紫阳县地方民团围截，纵队游击指挥王泰诚突围时被杀，政治委员王辛德等人被俘。绥靖军司令张鸿远酷刑审讯，于三月中旬一次枪杀25人。此次起义失败，先后殉难烈士40多人。

此年春，安康全市商民罢市，抵制当局肆意摊派苛捐杂税。经调停减税后，各商号陆续复市。

四月十二日，陕西省银行在安康开办农村贷款。

此年，华光电池公司在马道口开业，家庭手工制造甲、乙两种干电池。

十二月，红二十五军自鄂豫皖突围西征进入陕南，一部分红军分散活动于县境叶坪、茨沟一带，镇压土豪，发动农民抗租抗捐。

二十四年（1935）

陕西省国民政府在安康设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十县。

一月，杨虎城奉蒋介石之命，来安康视察“剿共防务”，调张鸿远率警二旅布防秦岭一线；唐嗣同率警一旅驻防安康。庞炳勋率第四十军接防，军部驻城内，部队进北山。

二十五年（1936）

四月初，何振亚（济周）带领陕南游击纵队500余人，被收编为安康保安司令部特务大队，进驻茨沟东镇。六月，与中共西北特别支部取得联系，接受党的领导，准备再次起义。八月九日，成立陕南抗日救国联合会。十日，夜袭五里铺。十五日，在紫荆河口成立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何振亚任军长。西安事变后奉命北上，编为红十五军团警卫团；后编入第八路军115师，开赴抗日前线。

十月十日，汉白公路汉中至安康段正式通车。陕西省建设厅总工程师吴之橙，汉白公路主任工程师张介丞，来安康视察筑路质量。全线于1938年11月建成，历时8年。

二十六年（1937）

兴安师范进步师生，在“红五月”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三日，国民党县党部和驻军包围兴安师范，搜查、焚毁进步书籍，先后逮捕学生刘文彬、罗时侓、王廷丕、孙海静、姜学政和教师杨冲屿、徐振化、孙玉如、徐雪尘，将拘捕九名师生寄押于长安县政府。西安教师联合会、兴安师范爱国师生和安康各界人士发出紧急呼吁，开展营救活动。九月，被捕师生全部保释。

九月，牛锡珍创办博爱（后更名普济）保产医院，实行新法接生。

秋，安康县政府将各祠、会、寺、庙产业划作教育经费。各商会成立董事会，自办学校。

二十七年（1938）

二月，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王力（刘湘卿）来安康。三月，地下党兴安师范支部建立，王力任支部书记。

四月四日，教育部收容华北沦陷区流亡师生，组成国立陕西中学第一队1000多人，由教育部图书馆馆长周之裳带队，从西安迁来安康。第二年，陕西中学改为国立第四中学，迁往四川。

同月，教育部中小学教师战地服务团第四分团来安康。

同月，中央赈济委员会陕南儿童教养所，从武汉迁来安康新城，收留沦陷区儿童。1939年大旱，接纳本县少数贫困子女入所就学。

五月十六日，援华抗日的苏联空军志愿队飞机6架降落东坝机场，其中3架陷入麦地，抢修后相继飞回武汉。

此年，适应抗日战争需要，在西区秦郊镇（神仙街）越河畔建设飞机场，命名为中国空军第59站。

六月，中共陕东南地下工作委员会在安康建立。秋，书记王力到恒口、汉阴等地指导建党工作。十一月，因叛徒告密被追捕，遂离开安康，返回省委。

此年夏，大雨数日，山洪暴发，冲淹沿河田禾。七月，庄稼大部受旱枯死。秋收时，阴雨连绵，谷多生芽，包谷仅收一、二成，冬饥。

二十八年（1939）

大饥。耕地荒芜，积年歉收，米价每斗银币10元左右，且有价无粮，人食草根树皮。

一月，中共陕西省委撤销陕东南工委，成立中共安康地委（地下），刘文彬任书记；成立中共安康县委，杨静江任书记。

二月，安康中学建立中共（地下）支部，组织社会科学研究会，出会刊《拓荒》及秘密刊物《战斗与学习》。

此年，中共安康西区委，相继在恒口女子高小、恒口小学、关帝庙小学和在乡军人中建立（地下）支部。

夏，安康城乡霍乱流行，死亡3000多人。省防疫队来安康扑疫。安康县成立医师公会，协助防疫。

十月，建立西北工业合作运动安康事务所，东北人于雁南任主任，扶持生产贷款近九万元，发展淘金、纺织、榨油、制革等各种工业合作社，参加“工合”组织数千人。

此年，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杭毅邀集安康各界，筹建“十万奖学金基金会”。

二十九年（1940）

五月，中共安康地委机关在紫阳芭蕉口被破坏，地委负责人遭国民党当局追捕。八月，中共陕西省委撤销安康地委，设立中心县委，派邹玉鼎、王崇法主持工作。

五月一日，日本侵略军飞机24架轰炸五里机场，投弹180余枚，炸死炸伤群众200余人，炸毁房屋120余间。三日，县政府发布防空疏散令。

九月三日，日本侵略军飞机36架轰炸安康老城和新城，大街小巷顿成火海，死伤枕藉。仅土西门至大什字一段，掩埋无名尸体100多具，城区死伤800余人。陕西会馆储存百万斤桐油中弹着火，浓烟弥漫3昼夜。

三十年（1941）

二月，安康县长张宁静签发公票，诱捕中共安康中心县委书记邹玉鼎。邹玉鼎离开安康去省委，由王崇法任县委书记。此后，安康国民党当局进行大逮捕，地下党与省委中断联系。

九月十日（农历七月十九），中共恒口军人支部发动抢枪，青年农民江忠联、何万龙等，先后在恒口镇警备班和鲁家湾夺得步枪22支，手枪1支，拉往北山。国民党县长赵文质率便衣队追捕，共产党员何万龙、何宗珩、张家贵、吕国藻及青年农民唐云贵等7人被杀害。

九月二十一日，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发布查禁种鸦片令，安康县政府于十一月电飭各乡镇禁种鸦片。

十一月二十日，安康县政府训令全县分三期实行“乡镇地方自治”。

全县概测面积2166.32平方公里，人口291174人，男160023人，女131151人。

此年，本县大旱。清明节后无透雨，入夏干旱酷热，麦、豆收获不足三成，影响秋

季作物下种，灾荒奇重。

三十一年（1942）

春荒夏旱，加上洪水、风雹侵袭，粮食歉收。每百公斤小麦由182元涨至1600元，人食树皮草根。田坝乡外逃300余户，饿死40多人。城关居民马春轩捐济1600元；国民党政府拨法币4万元“赈济”安康灾民。

此年，川康铜业管理局安康办事处收铜15吨，外运支援抗日战争。

此年，安康成立总工会，隶县政府社会科。

三十二年（1943）

秋，在恒口镇建立安康县初级实用职业学校（今陕西省安康农校前身），设农艺、染织科。

三十三年（1944）

本县发放棉花生产贷款，提倡农民种棉，支援抗日前线。

七月，县境发生蝗虫灾害。

八月，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来安康视察防务，在新城设“后方办事处”，少将李宇靖任处长。

秋，安康县农业推广所在铁岭、恒口、新建、三渡、黄桑、张滩、牛东七乡（镇），示范推广早熟、抗锈、高产“金大2905”小麦良种。

十一月，国民党发起“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安康三民主义青年团在学校策动“从军竞赛”。

此年，鲁长青纂《重续兴安府志》24卷。手稿于解放后收存北京师范大学。

三十四年（1945）

三月，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调集十县民工万人，扩修五里机场，当年完工。施工期间死难民工数百人。

五月，国民政府派员陪同美国空军第14联队（飞虎队）队长陈纳德来安康，视察五里机场。龙云剧团随同慰问空军将士。

八月十五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安康城内外鞭炮齐鸣，欢庆胜利。历时八年的抗日战争，本县参军参战壮丁27646人，约全县人口的十分之一，死于空袭者千余人。

十一月，按照国民党提出的“促进宪政实现”，安康县“选举”产生40名议员，成立县参议会。

三十五年（1946）

二月二十八日（农历二月初三），团前乡农民联合行动，杀死国民党陆军“八二医院”伤兵数十名，迫使该院当晚迁离。“八二医院”于1940年移驻安康傅家河二坝村后，伤员滥伐树木，掳掠财物，甚至奸污妇女，激起众怒，导致流血事件。县政府派保八团抓

押农民数人入狱，县长蒋孝安惧于民愤，以“解散民众防卫团体，院方不提赔偿要求”了结。

二月，安康农场筹备委员会成立，由自卫营营长雷云祺督办，开垦城西南郊荒地500余亩，当年种粮，一部分建成苹果园。

十月十日，蒋介石为打内战补充兵源，明令恢复征兵，裁撤安（康）石（泉）师管区，成立安康团管区，加紧征兵抓丁。民谣说：“挣的钱是保长的，生的娃是老蒋（蒋介石）的”。当年连续征兵三次，每保不下七、八人，买壮丁要价达法币250万元。为逃避壮丁，有些成年人自断食指，城乡普遍隐瞒人口。此年统计，全县人口约21万人，比战前统计数少百分之三十。次年，县府进行户籍编查，统计人口仅119387人。

十月十三日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鄂豫陕军区部队，从镇安入本县陈贺乡，第二天到达叶坪街，当日撤回镇安。十二月十七日晚，又从规沟街分四路进至大河口，袭击保警队，火烧碉堡两座。

三十六年（1947）

恒口、新建、五里一带腥红热传染病流行。

三月，国民政府公布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立法委员会选举法，安康成立选举事务所。国民党提名的候选人、县党部书记长曾康矫“当选”为“国大代表”。

三月二十五日，县参议会第一届第五次会议，就地方预算不敷筹款办法决议，商担以营业税作标准，按税款计算捐纳。县府一次摊派“地方不敷”款200亿元。

此年，安康县土特产产量与抗日战争前相比，除生漆接近以外，桐油1000担，为战前八分之一；黑木耳200担，为战前的三分之一；五倍子500担，为战前二分之一。

与抗日战争前相比，物价飞涨倍数难计。法币一百元在民国二十一年（1932）能买1000公斤小麦，到民国三十六年（1947）买不到一盒火柴。

三十七年（1948）

八月十九日，国民政府改革币制，金元券贬值比法币更快。安康城乡商品交易，因“早晚市价不同”，3000万元买不到一个烧饼，形成“以盐（言）为定”。交纳税款，一概折收实物，市场流通均“以货易货”。

此年，国民党、三青团合并，安康县成立“统委会”，合室办公。

三十八年（1949）

七月，国民党部队一个师，在安康城南牛蹄岭布防。

七月二十一日，解放军五十五师、五十七师沿汉白公路向安康挺进。二十四日拂晓前控制小牛蹄岭及石头寨高地，浴血奋战，重创国民党军。二十五日二十一时攻克牛蹄岭，俘虏550人，击毙2500人，解放安康新城。解放军在战斗中伤亡千余人，一六四团副团长孟俊岐在战斗中身先士卒，英勇牺牲。

八月，陕南区党委干部肖风（陈振杞），与安康县自卫团团团长鲁秦侠取得联系，策动起义。同时，西北城工部派杨实（紫阳人）秘密进城，与自卫团副团长雷云祺取得联

系，发展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

九月五日，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委任”鲁秦侠为安康县县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949年10月25日，人民解放军陕南军区发言人宣布：陕南全部解放的条件已经成熟，要继续努力，加速解放全陕南。

11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配合西北野战军和入川部队作战，提出：“打到汉中去，解放全陕南”，从白河、平利分两路西进。同时，陕南行署公安局副局长王国，受命进入安康县自卫团。

11月26日下午，陕南军区刘金轩司令员、汪锋政委和肖凤等，由平利到达安康东部，距城数里宿营。鲁秦侠与王国到城东迎接。

11月27日，安康自卫团宣布起义。全城群众张灯结彩，夹道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以希庄为政委、成林为队长的安康县工作委员会，当日开始接管工作。

29日，安康县各界人民在南井巷公共体育场举行盛大集会，热烈庆祝安康和平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军长兼陕南军区司令员刘金轩、政治委员汪锋讲话，安康各界人民代表致欢迎词。

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安康县工作委员会接管政权后，安康设置警备司令部和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陕甘宁边区安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隶陕南行政公署，王廷佐任专员。以安康城关范围设安康市，直属安康专署，王廷佐兼市长，张玉轩任副市长。

同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康独立营。

1950年

1月10日，安康市各界代表会议通过《清匪肃特，恢复发展工商业》的决议。

同月，召开安康县农民代表会，发动组织群众开展农村工作。

2月4日至6日，召开安康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13人，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民主政权正式建立，成林任安康县人民政府县长。

同月，西北电信管理局派员接管安康电报局，改名为电信局。7月接管安康邮局。

3月，人民政府实行军事清剿与政治争取相结合，活动在县境内的小股土匪，纷纷向政府缴械登记，社会秩序初步安定，城乡交通畅通。

同月，安康贸易分公司开始收购山货土特产，大量桐油、生漆、木耳、猪鬃东运汉口，换回各种生活必需品，市场贸易日趋活跃。

5月1日，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本县开展宣传活动，推动妇女解放运动。

同月，陕甘宁边区安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组为陕西省安康分区专员公署，治

所设安康县。

同月，安康县人民法院成立。

7月5日，经中共陕南区党委批准，撤销原安康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中共安康县委员会，希庄任县委书记。

10月8日，毛泽东主席命令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此年冬，安康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掀起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

同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安康县委员会成立。

12月，开展反霸减租、清匪肃特运动。

1951年

3月11日，召开安康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反霸减租、镇压反革命及本年生产任务，号召全县人民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支援抗美援朝。

4月，反霸减租运动胜利结束，建立和巩固村乡人民政权。

5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本县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78名罪大恶极的恶霸、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被依法处以极刑。

7月9日，成立安康县人民武装部，隶属安康军分区。

8月15日，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陕西分团团员亢心裁等来到安康，向城关各界人民报告中朝人民打击美国侵略者的英雄事迹。抗美援朝期间，本县有1000多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安康城乡各界人民捐献大批现金和慰问品支援前线。

10月15日，安康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县委书记韦明海，县长李景璧任正副主任，本县土地改革运动开始。

1952年

2月17日，成立节约检查委员会，在县直机关内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同时，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3月15日至18日，本县召开劳动模范大会，以防旱抗旱，增加生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中心议题，交流经验，开展爱国增产竞赛运动。

4月9日，城区党政军干部和各界人民2万余人集会，热烈欢迎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和朝鲜人民访华团代表来安康，向安康人民报告中朝人民军队五次战役取得的伟大胜利。

同月，披着宗教外衣，在安康进行非法活动的意大利籍“神父”马冀笃、白慕理被人民政府驱逐出境。

9月1日，安康县人民检察署成立。

21日，召开安康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此，本县胜利完成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会议听取分期完成土地改革的工作报告，讨论巩固人民政权，增加农业生产的任务。

12月12日，成立查田定产委员会，进行土地改革复查，处理遗留问题，颁发土地证书。

21日，召开安康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省政府批准，本届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常务委员会，韦明海任主任，李景璧当选县长。

此年，经过禁烟（鸦片）、禁赌、禁娼，基本清除旧社会遗留的“三害”。

此年，在土地改革中获得胜利果实的农民，生产情绪高涨，农村出现“组织起来”的热潮，建立互助组6316个，其中常年定型互助组496个。

1953年

3月8日，召开安康县首届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立安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同月，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活动月”，当年依法办理离婚案件762起。

6月，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梅昆岗，因五里洪纯德、丁仁志一案证据失实，错判误杀，自查上报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其职务，并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安康县人民法院在五里乡召开群众大会，为错判错杀人员平反昭雪，并在经济上给予补偿。

7月，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本县有86233户，437861人。

7月15日，宣布取缔反动会道门，登记“一贯道”坛主以上道首679人，收缴骗取黄金、首饰43.39两，银币5755元，1100多名道徒退道。

26日，文武乡陈家沟屈良和互助联组转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0月，县人民检察院对大河区副区长陈殿格乱捕乱押，刑讯逼供，致人残废一案提出公诉，县人民法院判处陈殿格有期徒刑四年。

11月12日，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此年，41025户农民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占全县总农户47%。

1954年

2月，全县登记选民251143人，占总人口57.3%；选民第一次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直接选出乡一级人民代表4482人。

3月，全国发行经济建设公债，本县认购17.62亿元（旧人民币），其中农民认购额占总数的48%。

4月，撤销安康市，改为城关区人民政府，隶属县人民政府。

6月2~12日，召开中共安康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听取《增强党的团结》的报告，讨论党的工作，选举产生中共安康县第一届委员会。

7月6~11日，召开安康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学习和讨论《宪法（草案）》，选举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月，在23个乡示范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

1月10日，公安部以政治诈骗罪在西安逮捕李万铭（本县人），并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该李伪造证件，混入国家机关，从安康专署民政科一直骗到中央林业部，窃取行政处长要职。作家老舍据此创作话剧《西望长安》。

2月，试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开始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4月1日，安康县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

7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康县委员会成立。

9月，本县实行粮食定产、订购、定销，“三定”工作于次年2月18日结束。

11月1日，即日起在全县使用全国通用粮票和陕西省通用粮票。

此年，坚持试验、示范和自愿互利原则，农民积极要求办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245个，入社农户10475户。同期，信用合作社达158个，供销合作社发展代购代销店54个，经销店124个。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后，开展“反右倾”，规划一再修改，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加快。

1956年

3月，再次调整行政区划，将15个区合并为11个区，218个乡（街）合并为120个乡（街）。

4月，城关东城办事处治安委员、渔业生产合作社主任沈明杰，出席全国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功臣模范代表大会，获“一等功臣”称号。

5月，贯彻中央《农业发展纲要》和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本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速度加快，入社农户占总农户数的81%，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其中一大批转向高级社。到年底，全县办社1505个，入社农户达总农户数的92.83%；其中高级社821个，占总农户数的67.9%。

7月1日，建立安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25日，建立安康县恒口蚕桑技术指导站。

8月，全县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4143户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求急图快，造成合营范围过大，轻率并厂并店，把部分小商小贩和个体手工业者当资本家“改造”。

9月1日，安康县有线广播站开始向全县播音。

同月，全县基本实现手工业合作化。召开安康县第一届手工业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安康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同月，贯彻按劳取酬原则，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全县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041人参加工资改革，从7月1日起，把部分人员的包干制改为工资制，废除工资分计实办法，改行货币工资制。11月，取消部分工作人员的保留工资。

12月12日，召开安康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锦议为县长。

1957年

4月，县属单位机构由23个合并为9个，精简各级行政干部349人，大部充实基层，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

5月，县直机关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学习，从检查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开始，总结和改进工作。

5月24日，忠义渡口发生超载沉船事故，淹死3人。7月20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

《安康渡口管理暂行办法》和《渡口管理规则》。

同月,恒惠渠低坝引水工程竣工,灌溉面积扩及恒口、五里二区的8个乡共24500亩。

6月16日,召开安康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制定的十一年(1957~1967)农业发展规划。

7月15日至19日,连降暴雨,冲毁、淹没耕地32302亩,房屋187间,死亡37人。从下旬起持续干旱40余天,粮食减产。

9月2日,城关镇小南门南井巷起火,烧毁房屋600多间。

从6月开始的全党整风,下半年转入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在本县县直机关和文教界先后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开展“反右”斗争,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全县划定右派78人,内划“中右”并给予处分23人,以“右派言论”而受错误处分的31人。

12月,县人民委员会召开黄金生产会议,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淘金副业。

此年,引进和推广水稻、玉米、红苕、小麦、油菜优良品种17种,“胜利柚”水稻增产显著,比当时农家稻种增产20~25%;小麦“齐头红”表现出稳产高产优势。

1958年

2月4日至8日,本县召开劳动模范大会。会后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提出实现“水利化”、大搞“卫星田”、“全民办工业”等不切实际的口号。

3月,城乡干部群众掀起“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的热潮,捕杀麻雀,误杀害虫“天敌”。

5月,贯彻中共中央八大二次会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本县开展“破除迷信,敢想、敢说、敢干”的宣传,提出“苦干三年,改变面貌”的跃进口号,再次提高第二个五年计划指标。

5月19日至21日,安康县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本县以“整风为纲,全面跃进”的形势和任务。

6月,五里拖拉机站建成。

9月,洪山乡农民刘家贤(女)实行科学养蚕,张产蚕茧达61.7公斤,全国纪录,由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出席全国群英会,获金质奖章。

同月,成立以复员退伍军人、武装基干民兵为主体的“安康八一农业基建团”,调集2200人修建傅家河水库(后命名“八一水库”)。

9月5日,实现“人民公社化”。全县普及高级社立脚未稳,即在半月时间内把179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转为66个人民公社,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推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并“大办民兵师”,实行“组织军事化”。

10月,全县统一行动,大炼钢铁。为保钢铁“元帅”升帐,打乱经济工作的正常秩序,全民办交通,大搞“车子化”,调集20万人找矿运料,建炉炼铁;同时,广收千家万户的废铁器和铁制用品投入冶炼,炼出烧结铁16600吨。在“大放钢铁卫星”的日日夜夜,乱砍滥伐,毁林万亩,当年粮食丰产不得丰收,大量红苕烂在地里,延误了小麦

播期，种植面积减少22.7万亩。

同月，在公社化后的“跃进”声中，宣传“共产主义不是遥远的事情”，提出“放开肚皮吃饭，鼓足干劲生产”。大办公共食堂，搞生活集体化，取消农家厨灶，90%以上的农户到食堂领饭。实行“吃饭不要钱”，平调粮食造成大浪费。

12月10日，安康、岚皋两县合并，并县后在县人民委员会挂起“安康县人民公社联社”的牌子。

同月，创刊《安康县报》。

同月，筹建安康发电厂。1961年11月建成投产，装机容量1300千瓦。

12月25日，召开安康县人民委员会会议，部分政府委员对“大跃进”中的浮夸风和平调生产队粮食、牲畜等问题，提出批评建议。

同年，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

1959年

2月，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提出既要有冲天干劲，又要有科学态度，但强调继续反对右倾保守思想。

3月，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毛泽东主席《给生产小队长的一封信》和省委关于《人民公社体制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明确人民公社三级所有，以生产队所有制为基础。会议对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纠正无偿调拨，实行口粮分配到户和恢复自留地等经济政策，进行了认真讨论。

此月，全县开展地方病防治普查。

4月，拆毁连接新老二城的万柳堤、登春堤。

7月10日，完成《安康县行政区划图》的编绘。

7月11日，人民公社发展为政社合一的体制，撤销原设的区、乡和高级社，在20个大公社下成立114个管理区，1613个大队和6699个生产队。

10月1日，城关5万人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举办十年建设成就展览。

11月，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在党内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斗争。县级机关一些干部对农村工作的合理建议，遭到严厉批判。当年全县旱灾严重，粮食减产，由于盲目追求高速度，促成共产风、浮夸风和命令风。领导生产中的瞎指挥严重，大搞所谓万亩丰产田，争放千斤玉米、万斤红苕高产“卫星”。当年粮食总产只有9223万公斤，亩产72公斤，相当于1952年的生产水平；但批右倾、反瞒产导致有灾不敢报，减产报增产，高指标造成高征购，生产力遭到破坏，人民生活困难。

1960年

2月1日，国务院颁布统一计量制度，本县自即日起一律使用十两称。

3月，为节约度荒，城乡群众口粮标准降低，市场各种物资供应紧张，蔬菜、肉食价格大幅度上涨。

14日，经安康专员公署批准，拆除安康老城的南墙、西墙，保留并加固东、北城堤。

20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向人民公社拨款投资22404元，扶持贫困队发展生产。

5月1日，开通安康——西安电传电路，电报始由人工传输改为机械传输。

5月，贯彻中共中央指示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扭转“一平二调”（平均分配、无偿调拨）“共产风”，整顿巩固人民公社。

9日至17日，召开中共安康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总结两年工作的经验教训，选举新的中共安康县委和纪检委。

9月1日，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屈良和，参加中国农业代表团访问苏联、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归来，向干部群众传达出国见闻。

10月，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县属机关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充实农业生产第一线。

“左”的错误导致连年工作严重失误，加上遭受自然灾害，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陷于困难境地。大部分社队人均口粮每月不足10公斤，实行“瓜菜代”，城乡人民体质下降，浮肿病蔓延，死亡率24.47%，其中非正常死亡7000多人。县委、县政府积极采取措施，领导全县人民克服困难，生产自救；组织大批干部和医务人员，对浮肿病人进行免费治疗。

1961年

4月5日，县委组织各级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制定的《人民公社工作条例》（60条），安排生产救灾工作；贯彻落实《60条》，取消分配上的供给制，停办所有的公共食堂；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恢复自留地，开放集市贸易，粮食实行定产、订购、定销，一定五年不变。

8月，本县调整人民公社体制和管理范围，除城关、石转、文武三社体制不变外，其他17个大公社恢复1958年前区公所行政名称，原公社下属管理区改为人民公社。

9月1日，安康、岚皋分县，恢复原建置。

同月，开展“民主革命补课”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整风整社。一批基层干部，以犯有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的错误，受到处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退赔平调各类物资的现金470多万元，土地10868亩，粮食311万斤，占全县平调的90%以上。

11月，根据中共中央《商业40条》和《工业35条》精神，收回下放给公社的财贸人员、物资、资金和物价等管理权限，成立安康县手工业管理局，并恢复县供销合作社。

12月25日至28日，召开安康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和各主管部门的发言，对一年来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各项工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选举产生本届人民委员会。

此年，连续遭受旱灾，农作物受害面积65万亩，占播种面积的45%，秋粮减产26.2%，全年粮食总产量下降到1949年的水平。政府在生产救灾和生活安排中，发放

救济款75万元，救济棉布18000尺，棉花36000斤，调进大批粮食和副食品，安排群众生活，年度统销粮食3283万斤。

此年冬，中共安康县委在四合乡毛湾、李湾进行“包干到组”责任制的试点，试行生产队完成包干任务后，多余产品按劳动日分配的办法，受到农民欢迎。因批判纠正“单干风”，包干到组的责任制未能推行。

1962年

1月11日至2月7日，中共安康县委书记郭毅、县长崔锦议参加党中央在北京召开的扩大工作会议。会后，在全县开始纠正“大跃进”和“反右倾”运动中的错误。

1月13日，汉阴、宁陕、旬阳、镇安、安康五县联防护林会议，在本县大河区召开。

2月22日至27日，关庙区龙王山国有森林遭到严重破坏。县政府对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通报全县加强国有森林的管理。

3月3日至9日，召开中共安康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继续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动员全党全民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并选举产生了本届委员会。

4月，县级行政机构编制，由306人缩简到245人。

同月，调整社队规模，将原88个公社，1313个大队，6373个生产队调整为92个公社，1343个大队，6795个生产队。

8至9月，县委对在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批判与处分错了的党员干部；在“反右倾”斗争中被错误处理的基层干部，进行甄别，给予平反。

9月9日，召开安康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全县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形势。截止七月底，夏季粮食增产，耕牛发展头数接近1957年的水平，生猪增长13%；地方工业完成全年总产值的82.34%，财政预算收入407.3万元，比上年增加11.6%，市场供应状况有改善。

1963年

2月28日，本县信用社发展到92个，有信用站882个。

3月，本县召开扩大干部会，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此后，各项工作逐渐被纳入“一切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

3月5日，兴起“向雷锋学习”的活动。

4月，全县从上到下采取“洗手洗澡”的办法，在干部中开展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的新的“五反”运动。

5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的若干问题的决定》（称“前十条”）下达，县委于7月在大同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10月，组织648名干部分赴9个公社，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

1964年

2月16日，安康县成立土地核实领导小组，3月1日进驻五里、四合公社试点，夏

收后全面铺开，于秋收前全部结束。

4月1日，安康民航站成立，西安——安康通航。

7月1日零时，本县第二次人口普查，总人口530243人。

11月15日，安康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12月，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称“后十条”），部署“四清”运动，抽调大批干部，组成“社教”工作团，赴西乡县参加“四清”试点。

1965年

2月12日至13日，省委第一书记胡耀邦视察安康。纠正“四清”运动中一些“左”的错误，在听取地、县领导干部的汇报后，肯定安康地区提出的农业生产方针，以“交待政策，讨论生产”为题，在本县四级干部会上讲话，指出：发展生产、开发山区应一手抓粮食，一手抓多种经营，坚持“两手抓，双丰收”。

5月1日，城关镇对私房出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纳入国家经租的私房主422户，面积77626.03平方米。1984年经落实处理，撤销改造350户，占被改造户的82.36%。

同月28日，恒口——大河公路建成通车。

10月下旬，根据中共中央《二十三条》精神，安康县全面开展农村“四清”运动，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左”的错误有所发展，大批基层干部遭受打击，至1966年1月，运动方告结束。

12月，贯彻两种教育制度，试办耕读小学。

1966年

2月，中共安康县委发出向兰考县委书记焦裕禄学习的通知，全县掀起宣传学习焦裕禄的热潮。

18日，中共安康县委向党员领导干部传达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精神，接着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三家村”，大字报上挂下联，向所谓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猛烈开火，一些干部遭到冲击。

6月，县委在西城（永红）中学进行“文化大革命”试点。

7月，成立安康县“文化大革命委员会”，开办暑期教师学习会，“横扫一切牛鬼蛇神”，70%的教师受到批判，192人被开除，46人被送往“八一”水库“劳动改造”。

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全国掀起“红卫兵”运动，本县有400名代表赴北京，在18日接受毛泽东的“检阅”；地、县15所中学停课闹革命，同月，“红卫兵”走向社会，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

9月，各种名目的“造反”组织纷纷成立，大字报一浪接一浪，市面纸张脱销；为迎接国庆节，“造反派”勒令地、县领导，在限期内语录化，大搞“红海洋”活动。

10月，林彪提出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安康城内贴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的

标语，“炮轰地委、县委”的大字报接踵而来。

1967年

1月16日，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安康城刮起夺权之风。

29日，安康“造反”组织召开万人大会，在“造反有理，革命无罪”的口号下，逼迫地委领导，按西安大专院校“南下造反团”的要求，承认某些组织是“造反派”，非法逮捕6人；会后，上至地委书记，下至居委会主任，有120人被揪出游街示众。

“一·二九”大会后，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造反”组织以不同观点形成两派，互相斗争，夺权中发生打、砸、抢、抄、抓，党政机关陷于瘫痪。

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康县人民武装部奉命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成立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成立军事管制小组，接管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

2~3月，“造反派”由分散到集中，形成对立两派，分别成立“红三司”、“六总司”。

6月4日，刮起揪斗“叛徒”、“特务”之风，对地委书记韦明海、县委书记高世宏施以残酷斗争。

8月19~20日，两派连续发生武斗，200余人受伤；“六总司”控制安康老城，“红三司”撤出城关，控制农村；自此，两派武斗步步升级，混乱日甚一日。

9月2日晚，社会歹徒章成玉、唐国琪、周明龙趁武斗混乱之机，越墙窜入县委机关火烧档案大楼，安康解放后积累的重要档案、资料被焚毁。

5日，“六总司”武斗人员，抢走大批枪支弹药；“红三司”所属兵团，在农村分别动用区、社民兵武器。

11月5日，“红三司”割断城区通往外地的电话线路；10日，突袭新城；“六总司”抢走封存的武器弹药，为制造城防开阔地带，烧毁上河街、翠花街房屋169间。

12月6日，“红三司”砸开军分区军械库，抢走大批武器。

12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字二八二部队，奉命来安康制止武斗。

1968年

3月，“红三司”针对“六总司”筹备《四·二曙光》会议，蒙蔽、挑动上千农民进城参加所谓“学习班”，准备大规模武斗。

4月4日，造反派头头焦建国、张文元等分别操纵对立的两派，制造一系列武斗事件。城内陷入大破坏、大洗劫、大烧杀的动乱之中。

中旬，“红三司”两次向老城发射各种炮弹800余发，“飞行炸药包”100余个，炸毁房屋430余间，安装炸药3080公斤，炸毁城区防洪城堤3768立方米。

23日，经周恩来总理批准，省军区派直升飞机接运安康两派代表到北京谈判；5月9日，总理电示安康两派立即停止武斗。

29日，“六总司”非法动用电台呼救。

5月中旬，“六总司”为对付“红三司”的攻势，在金银巷、鲁班巷、城壕沿、朝

阳门纵火清除障碍物，烧毁房屋，炸毁水塔；向财政部门索取武斗经费，持枪强行从金库提走现金50万元。

6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六三部队奉命来安康制止武斗。

7月，中央陆续发布《七·三》、《七·二四》布告，严禁破坏交通，抢劫军用车辆，杀伤解放军指战员，强调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迅速停止武斗，恢复生产，恢复工作。安康两派仍处于武装对峙状态。

9月3日，安康县成立由军队代表、“群众组织”头头和革命领导干部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

10月，落实中央关于制止武斗的布告、命令，批判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思潮，解散派性组织，收缴武器弹药，拆除一切武斗工事。历时一年的安康武斗，豆萁相煎，践踏民主与法制，败坏社会风气，造成巨大的破坏。城区被炸烧街道11条，毁坏房屋3300余间、防洪城堤4处8352立方米。安康茶厂的5.9万公斤茶叶全部被烧，毁坏机器41台。全县损失工业产值数千万元，财政收入减少61.88%，被杀203人，非正常死亡1300人。

11月，全面“清理阶级队伍”，2565人被当作专政和审查的对象。

同期，举办“三原”（原县委、人委、公检法）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开展“斗私批修”，实行“吐故纳新”，一些“造反派”被突击“纳新”入党；大批干部被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有的被开除公职，赶到农村。

12月25日，县“革委会”发出《掀起“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把学大寨作为本县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并组织参观团赴大寨大队参观学习。

1969年

1月4日，安康县“革命委员会”斗、批、改领导小组成立，组织“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农村社队，进行所谓斗、批、改。

4月10日，中国民航陕西管理局派“运五”型飞机，在本县文武山等地飞播造林一万余亩。

4月1~24日，中共中央召开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迎“九大”、庆“九大”期间，本县普遍推行“三忠于”（即林彪提词：忠于毛主席、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忠于毛泽东思想）活动，开会、办事、吃饭、睡前、工人上班、农民下田，都要背诵语录，“早请示、晚汇报”，“忠字化”活动盛极一时。

20日，设在恒口的安康县鱼种场，人工繁殖鲢鱼苗5万余尾，渔业生产向自繁自养方向发展。

6月21日下午5时，安康县城关镇红卫大队棕板加工厂失火。安康军分区、八一六三部队指战员和干部群众奔赴现场灭火，英雄八连战士段文义、郭文兴、徐家明在灭火中身负重伤。8月1日，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为此召开庆功授奖大会。

同月，全县培训乡村（赤脚）医生1100名，在农村普遍推行合作医疗制。

7月2日，大寨代表团郭凤莲、梁便良、宋玉英、贾进才等，应驻军邀请来安康介绍大寨经验。

10月，因“文化大革命”动乱，造成劳动就业渠道堵塞，待业者与日俱增。在“反修防修”和“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口号下，安排知识青年1003人到农村插队；从11月开始，又组织城关居民5870人下乡落户。

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五七六一部队来安康建设襄渝铁路。

此年，在斗、批、改中，贫下中农管理学校。一部分公办教师回原籍吃农村粮，实行工分加补贴，收入降低，处境艰难。各完全小学“带帽”办初中，改夏季招生为春季招生，取消考试制度，教育质量下降。

1970年

2月，开展一打（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三反（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

5月，县人民武装部编写《安康兵要地志》，8月脱稿成册。

7月1日，安康县4万人在体育场集会，庆祝汉江大桥竣工通车。大桥由省公路局第一工程队承建，1969年4月动工，全桥11孔，长561.83米，高19.3米。

9月，阳平关—安康、襄樊—重庆两段铁路动工。按照“三线建设要抓紧”的要求，组成安康地区1101指挥部和2107指挥部，由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和铁道兵部队承担施工，参加安康境内铁路建设的13万民工及西安、宝鸡、咸阳等地万余名学生，分别投入修路工程。

9月26日，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以所谓反革命罪错杀副县长雷云祺、县政协常委张开印。1979年，对强加给雷云祺的罪名予以否定，平反昭雪；张开印亦于同年得到平反。

10月，安旬公路、恒紫公路、恒河大桥相继建成通车。

1971年

1月，解放军某部一连炊事员徐从伙，为抢救本县城关一落水儿童献身。安康地区“革委会”、安康军分区作出“向徐从伙同志学习”的决定。

4月25~28日，由县“革委会中共核心小组”主持召开中共安康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产生“文革”县委。

6月1日，开展“批陈整风”，在党员干部中学习中共中央有关指示，批判陈伯达的反党罪行。

10月10日，开展“批林整风”，向全体党员传达中央关于林彪仓惶出逃，叛国投敌，机毁人亡的重要文件。

此年，结合“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全县农村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强调“阶级斗争无处不有处处有，要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以大批促大干，“堵资本主义的路”。这一大规模的农村政治运动持续近八年。

此年，全县个体有照商贩由300户砍为116户，无照商贩绝大部分被安置到农村落户。

1972年

1月，安康县医院针灸科医生王福金、护士吴巧云和地区医院三名医护人员，参加陕西省援外医疗队，出援北非苏丹共和国。

3月，成立安康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全县12个区及部分社队建立相应的市场管理组织，进一步限制集市贸易。县“革委会”发布统一逢场日期通告，将城乡日日场和三日场改为五日场。

4月，本县花园乡越河北岸柏树岭台地，发现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文物130件。

10月14日，省军区表彰在抢修襄渝线牺牲的民兵排长王忠定，并追记一等功；兰州军区追认王忠定为烈士。

1973年

4~5月，本县改革耕作制度，推广间作套种耕作法。

7月7日~15日，召开安康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此后，各级贫下中农协会被作为推行“左”倾错误作法的工具。各级贫协至1979年下半年终止工作。

9月，中共安康县委贯彻党的“十大”精神，在党员干部中进行要搞马克思主义，不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的教育。

10月31日，花园公社生猪饲养量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指标，平均每户二头半，当年交售生猪633.5头。

1974年

1月，本县引进黑木耳菌种，推行人工点菌。

2月，江青反革命集团操纵掀起“批林批孔”运动。安康地区先后两次召开“批林批孔”大会，一些造反派以“批林批孔”为由，批所谓右倾回潮，街头再次出现大字报。但广大群众表现冷漠，参与者寥寥无几。

5月，在教育系统批判所谓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接着又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部分干部、教师被点名批判。

10月14日，陕西省蚕桑生产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1975年

2月，县委传达贯彻中共十届二中全会和四届全国人大会议精神，召开“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表彰45个学大寨的先进单位。为在本世纪末实现四化的宏伟目标，制定农业大干快上的规划，学大寨中搞“穷过渡”，“堵资本主义的路”，“大批促大干”的“左”倾错误有所发展。

2月1日，安康县民兵指挥部组织以工人为主体的“民兵小分队”，抓阶级斗争，管理城镇，干预社会治安工作。

4月30日，著名数学家华罗庚来安康推广优选法及统筹法。

9月15日，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本县提出“苦战三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

同月，安康地区电网的枢纽变电站在本县建成。

10月12日下午2时，中共安康县委副书记周长义、县计委主任郑纪刚，为筹建氮肥厂乘车赴西安途中遭车祸殉职。

12月28日，安康水电站工程在火石岩破土动工。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本县城乡干部、群众沉痛哀悼周恩来总理，由于受江青反革命集团干扰，不能正式举行悼念活动。

3月26日，“八一水库”配套工程基本建成通水。水库有效库容1080立方米，盘山渠道64公里，有倒虹渡槽等较大建筑物78处，设计灌溉面积15万亩。工程经历18年的艰辛，三上三下，竣工后又经11年初期管理运用，于1987年12月由省水利厅组织验收。

7月，县委召开“基本路线教育”工作会议。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影响下，根据“资产阶级就在党内”的理论，讨论“走资派还在走”。由于广大干部群众持消极态度，基层的大批判未能展开。

8月16日，四川松潘地区地震，本县进入防震准备，有震感，无破坏。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县直机关和各区社设置灵堂，干部群众沉浸在极度悲痛之中。18日，地县干部和各界人民群众5万余人，在体育场举行追悼大会，与首都天安门广场百万群众同时悼念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毛泽东。

同月，五里—茨沟公路、叶坪—大河公路相继建成通车。

10月6日，以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等为代表的中共中央政治局，采取断然措施，对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实行隔离审查。新闻发布后，全县城乡人民集会，欢庆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动乱至此结束。

1977年

2月，在一部分社队进行桑园、茶园基地建设，春季垦植桑园3万亩，茶园2万亩。

同月，中共安康县委书记徐山林和全体常委，带领技术人员、恒口、五里部分干部，踏勘越河，确定治理方案。经过勘测设计，成立越河治理工程指挥部，副书记邹文丁任总指挥，彭光琦负责设计施工，组织受益公社的劳力，用两年时间，沿越河修堤81.2公里，铺砌400万土石方，治理后新增农田7000多亩，保护农田11000亩。

5月29日晚11时至12时，关庙、茨沟、大河、五里、叶坪五个区的部分乡村，遭受狂风暴雨和冰雹袭击，受灾面积28115亩，倒塌毁坏房屋965间，死亡1人。

7月1日，阳平关至安康电气化铁路通车。

同月，为安康电站服务的安康至火石岩水泥公路建成通车。

8月，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在本县展开，并进行整党整风，着重清除“四人帮”在领导班子建设中的影响，解决路线、干劲、作风和团结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1月17日，省政府批准安康水电站施工征地总面积5291亩；结合城市规划，在张岭、

晏家坝、东站一带建设后勤基地。

12月1日，本县架设县到区广播专线14（杆）公里，区到社专线124（杆）公里，90个公社建立放大站，入户喇叭95000只，农村广播网基本形成。

此年，文武公社整片造林16000亩，四旁植树118万株，绿化面积占荒山总面积的90%以上，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规定指标。

此年，本县大兴水库建设，连续三年建成水库41座，至1979年，全县水库达63座，设计灌溉面积11.1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4.36万亩。

1978年

2月，完成普修干线公路、县社公路1100公里。

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主张解放思想，冲破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的状况，文章在本县引起巨大反响。

6月1日，途经安康，勾通祖国西南和中南地区的襄渝铁路建成通车，正式交付国家使用。自此，安康成为阳—安、襄—渝两条铁路的枢纽。

6月25日至30日，县人民代表大会八届一次会议召开，中断12年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恢复，大会审议批准1978~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选举产生本届政府组成人员。

9月，为安康地区培训初中师资的陕西师范大学安康专修科成立。1984年更名为安康师范专科学校，并成立陕西省教育学院安康专修科，担负初中在职教师的培训任务。

10月下旬，本县深入揭批“四人帮”，清除“革委会”领导班子中的“造反派”头头。司法机关依法逮捕“文革”中触犯刑律、民愤极大的打砸抢首恶分子。对“文革”中造成的重大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彻底平反昭雪。

11月，遵照中共中央有关决定，对全县错划的146名“右派”，因“右派言论”遭到错误处分的31名各类人员，全部予以改正，恢复名誉。能工作的84人重新安置工作，不能工作的按退职、退休处理，已故的发给抚恤金。

12月23日，安康地区暨安康县5万军民冒雨集会，并举行盛大游行，热烈庆祝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接着，县委召开扩大干部会，学习全会公报和决议，号召党员、干部恢复和发扬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进行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

此年，本县示范推广杂交水稻300亩，杂交稻制种100亩获得成功。大同、四合试种杂交稻亩产分别达505.5公斤和624公斤。

1979年

2月9日至15日，省“革委会”在安康县召开陕南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会议。

4月，本县根据中央指示，从夏粮上市起再次提高收购价20%，超购部分再加价50%，油料价格也相应提高。

5月，安康地区少数民族（回族）代表束建民、喻明新参加政协全国委员会、国家

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的少数民族参观团，分别赴北京等地参观。

6月10日，安火路汉江斜拉式公路大桥建成通车。

7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姜一，省“革委会”副主任张毅忱来安康，慰问遭到暴雨、洪水袭击的受灾群众。

10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本县出现生产包干到组的经营形式。

同月，安康火葬场竣工，开始推行殡葬改革。

11月1日，本县执行国务院规定，即日起适当提高肉蛋、蔬菜、水产等8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同时，给职工每月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再次给40%的职工提升工资级别。

12月19日，地区暨安康县联合召开独生子女授奖大会，向344名夫妇颁发《独生子女证》。

此年，县委在大搞丰产方的基础上，组织力量对川道22个公社进行粮油基地建设的调查，提出粮、油基地建设规划和实施措施。

此年，本县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至1980年，法院、公安局清理冤假错案受害者305人，全部予以平反改正。

此年，根据中共中央决定，本县对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历史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经过群众评议审查，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摘掉帽子，给予公民待遇。到1984年，遗留未摘帽子的全部摘去帽子；错戴帽子的均予改正。

1980年

1月7日，进行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分灶吃饭”的新体制。

3月7日，省地质队第七队经四年努力，在本县越河流域探明大型砂金矿床，矿层厚度平均4米以上，平均品位为国家标准的126%。

4月，恒口公社新兴大队鞭炮厂火药爆炸，炸毁厂房12间，死亡5人，重伤1人。

5月，省政府拨扶贫资金250万元，扶持本县发展林特生产、良种繁育、改良山地牛及沼气建设事业。

7月，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发展养牛业的布告》，鼓励社员户养牲畜，允许集体和社员买卖牛、屠宰牛。

8月26日，中共安康县委、县“革委会”作出加速“三山”（凤凰山、牛山、文武山）绿化的决定，成立安康县凤凰山、牛山林业管理站。1983年4月20日成立凤凰山、牛山林业公安派出所，加强林区资源保护。

同月，安康县司法局成立，恢复安康县法律顾问处。1984年12月改名为安康县律师事务所。

9月10日~17日，召开中共安康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会议回顾粉碎“四人帮”以来，本县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拨乱反正工作，讨论第六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和安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2月，本县划并为12个区（镇），100个公社（办事处），803个大队（居委会），5668个生产队（居民小组）。

此年，贯彻落实陕南山区建设会议精神，蚕茧总产112.7万公斤，蚕桑生产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当年育桑苗5400亩，出圃桑苗1500万株，桑树发展到4100万株，桑园面积达5万亩。

此年，本县各中小学校重新贯彻执行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学生守则》，加强学校的思想工作，恢复中等学校的统考制度。

1981年

3月11~18日，召开安康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新《宪法》规定，建立人大常委会常设机构，选举崔锦议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同时取消“革命委员会”名称，复称县人民政府；选举张子美为县长，亢建民为人民法院院长，李玉山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同月，恢复安康县政协机构，召开政协安康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李华南当选为政协主席。

同月，地区文物普查队在本县进行普查工作，发现古遗址16处，古墓葬52处，石刻54处，古建筑6处，革命文物1处，收集零散文物600余件。

4月，在大河区建成农村电视差转台。

春季，因饲养管理不善，饲草霉烂和不足，全县死亡耕牛2273头。

6月15日，成立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地名普查历时两年，汇编初稿于1983年完成。

7月，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组织182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

11月，陕西省汉剧会演在本县城关举行，全国著名汉剧表演艺术家陈伯华与本县汉剧团演员同台演出。

此年，县委组织农村工作干部参观学习安徽凤阳经验，在本县农村社队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冬季，全县817个大队、6602个生产队包干到户；138个蔬菜队“联产到劳”。97%的生产队实行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分户经营，自负盈亏，取消按工分分配的制度，农村面貌开始发生新的变化。

1982年

3月，召开民兵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座谈会。本县民兵基层组织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兴办“民兵之家”518所。

截止5月底，全县建乡、村桑场102个，经营桑园18000亩；乡村茶场85个，经营茶园15000亩；乡村林场382个，经营面积30万亩，参加办场农民2444人。

7月1日，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户数156540户，总人口765894人，占全省总人口2.7%，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210人。

8月15日晨6时许，大河、叶坪、茨沟、关庙四区的部分社队，降雨半小时后狂风大作，暴雨中心元潭子雨量级最大达227.9毫米/小时，5时55分到6时55分，一次降雨总量为

288.1毫米。元潭、沈坝、双溪、庙梁4个乡18个大队90个生产队受灾严重。

27日，召开安康县科技代表大会，科技战线17个先进集体、32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10月1日，自即日起，给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遍提高工资，着重解决中年知识分子工资偏低的问题。

同月，税务机关查处偷税案351起，补税415636元。

同月，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席吕骥，来安康考察民歌、民风和“汉江号子”。

11月6日，本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讨论制定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规划。

26日，石梯重晶石矿4号矿体勘探结束，探明储量130565吨，县成立重晶石公司，负责组织开采和技术指导。

同月，本县开始实行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确定农民自留山，在社队开始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

同月，五里镇被评为全国农村体育先进单位。

12月下旬，本县召开三级干部会，以会代培，为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培训领导干部1400名。此年，粮食和各类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到19702户，占全县总农户14.2%。

此年，蚕茧总产155.25万公斤，平均每张产25.5公斤，比1980年净增42.5万公斤。

1983年

1月5日，安康地区邮电局开通市话自动交换机。

2月初，省政协委员视察安康，到民七、同心等大队考察农村办沼气。截止6月底，本县沼气池发展达一万口，有19个大队，189个生产队基本普及沼气池。

2月28日，建民公社联合大队集资建成“秦汉影剧院”。

同月，安康县广播局出席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1月参加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表彰大会，获得“深入群众，不尚空谈”的锦旗。

3月30日，1949年曾参加指挥牛蹄岭战斗的原二野19军55师师长符先辉一行，重游安康旧地，并向地、县机关干部报告当年解放安康的牛蹄岭战斗实况。

同月，本县薇菜经深圳进入日本市场。

是月15日，工交基建企业开始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7月1日，全国农业展览馆沼气馆，在安康城关展出，本省各县800余人来本县参观沼气建设。

7月，召开县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出席全国、省计划生育先进代表大会的代表。本年县财政用于计划生育的事业经费110万元，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为7.29%，节育率提高到87.5%，一胎率58.0%，多胎率下降到13.2%。

同月，城镇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逐步展开。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企业内部全面实行经济责任制；基本建设、企业挖潜等试行预算包干；支农资金改无偿投资为有偿使用。

7月31日下午8时20分，本县发生特大洪水灾害，汉江流量31000立方米/秒，最高水位257.25米，城堤六处决口，老城遭灭顶之灾。此次洪水是建国后陕西省最大的一次水灾，冲毁老城房屋11560间，死亡870人，经济损失4.13亿元。同时，洪水沿河淹没农

田25684亩，山洪冲毁农田30863亩，冲毁公路路基415处及桥涵64座，冲毁倒塌房屋17778间，死亡61人。

8月1日，副省长徐山林乘专机来安康指导抗洪救灾工作。

2日，国务院副秘书长吴庆彤率领中央慰问团一行14人，在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董继昌、副省长孙克华陪同下，飞抵安康慰问受灾群众。

6日，省长李庆伟来安康视察灾情。

8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兰州军区政委肖华，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省军区政委王南经来安康视察灾情，慰问抗洪救灾军民。

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万里、李鹏来到安康，铁道部长陈璞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长李锡铭、国家计委副主任吕炎白、财经领导小组副组长杜昆恒、水电部副部长李伯宁、民政部副部长章民等随行。中央领导同志仔细察看老城灾情，慰问抗洪抢险救灾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干部职工及灾民，听取省、地负责干部的汇报，对救灾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同月，在中央派来4000多名解放军和地方公安、武警支队的支援下，本县灾区干部群众振奋精神，自力更生，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夜以继日地艰苦奋斗，进行排水清污，迅速实现电通、路通、水通。由于防化部队和卫生防疫部门的努力，并在城区进行飞机喷撒消毒剂，水灾后未发生疫情。

31日，由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牵头，组织专家工程技术人员来安康，指导制定重建安康的城市规划。

9月17日，公安部授予安康县公安局防洪抗洪集体一等功奖状，授予公安局干部郑庆友、民警李安飞“二级英模”称号。

10月，本县实行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95个，乡经济委员会75个，20个人民公社保留名称，作为经济组织。建立村民委员会857个，村民小组6265个，并选举基层干部，加强乡村政权建设。

11月中旬至12月下旬，本县对洪灾后七岁以下儿童普种麻疹疫苗，对10岁以下儿童普种流脑、乙脑和麻疹疫苗。

12月25日，安康水电站截流成功。

12月28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抗洪抢险救灾表彰大会，表彰一等功获得者34人，二等功86人，三等功211人，模范先进集体71个。在《七·三一》特大洪灾中，为抢救人民生命、抢救国家、集体财产而牺牲的19名干部战士，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此年，县纪检委对部局以上领导干部在抗洪抢险、灾区恢复建设中的表现进行考察，处理一批违纪案件；清收干部职工挪借拖欠公款72.6万元，占欠款总数91.5%。

此年，粮食总产突破4亿斤，与1980年相比增长17.8%，农业总产值增长13.6%，林牧副渔各业也有较大增长。乡镇企业总收入增长70.6%，工交企业受洪水灾害影响，仍超额完成调整后的年度计划。

1984年

2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强经济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十条规定。

3月7日至12日，召开安康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经过机构改革调整的县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改选张子美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刘友弟为县长。

同时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康县七届一次会议，讨论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任务和措施，并列席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3月10日，安康地区368人参加首届省“农民蚕桑技术员”考核，本县大同乡王凤菊连考两次均获满分，夺得安康考区的“女状元”。

15日，安康县召开农村文化工作表彰大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47个先进集体，66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同月，中共安康县委发出《进一步放宽政策，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十条意见》。本县普遍推行联产责任制后，专业户、重点户达21000户，涌现一批万元户、联合体和专业村，农村经济发展出现新的生机。

4月5日，成立安康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设办事机构。县直各部门相继建立修志班子，开始征集资料。

同月，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安康县人民检察院“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集体”称号。

6月6日，召开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安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6月，全省农牧会议确定，安康县列为蚕桑商品生产基地。

9月5日，将恒口、五里、流水、大河四个集镇列为乡级镇建置。

10月4日至10日，安康县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代表449人，列席代表23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选举本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14日，成立安康县对外经济技术协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外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和信息服务。

截止10月底，安康城区5万多受灾群众的吃、穿、住问题，已得到妥善安置；受灾的88个工交企业和108个商业网点全部恢复生产和营业。

12月7日至11日，召开中共安康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393名代表中，知识分子代表82人，乡镇企业 and 专业户代表23人。会议提出加快经济体制改革步伐，争取提前实现经济翻番的任务，选举产生本届中共安康县委员会，书记杨宗道。选举产生本届中共安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何深谋。

此年，记取1983年《七·三一》特大洪水灾害教训，建立城区防汛常设机构，统一领导和加强防汛工作，当年战胜三次洪水，实现安全度汛。

此年，国务院拨款1亿元恢复重建遭受特大洪水破坏的安康城。为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地、县、镇成立重建委员会，按照“充分利用老城，适当发展新城，逐步建设江北新区”的总体规划，进行城市建设。

1985年

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本县开展宣传《森林法》活

动。

3月1日，中共安康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提前实现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翻番目标，安排部署1985年工作。

3月3日，中共安康县委转发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安康城区第三产业现状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成立开发第三产业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

同月，本县着手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在抓粮食生产的同时，把林牧副渔作为发展重点。截止年底，全县林牧副渔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80年的13.72%上升到25.2%。

4月，本县开始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化，同上海、河北、河南、南京、西安等地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达成经济技术协作项目79项，引进资金321万元。

5月23日，成立安康县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提出用五年时间在全县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

6月20日，县直属党政事企业单位开始整党。上半年检查纠正新的不正之风129起，收回各种资金56万元，对其中严重违法乱纪案件11起进行重点查处。

7月1日起，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务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对教师和护士分别加发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

8月5日至6日，安康气温连续两天在摄氏40.5度，气象记载为全省、全国最高热点之一。

27日，在体育场销毁价值2万余元的有毒食品、霉烂商品、假药、淫秽录象带及黄色书刊。

9月2日，安康县农业区划基本完成。综合农业区划于17日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对本县农业发展方向等重大问题，经过审议修订，交由政府贯彻实施。

3日，安康县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书法美术图片展览。

6日，中共安康地委、地区行署决定，追认安康县复兴乡民办教师叶忠义为“山区模范教师”称号，表彰他5月14日舍己救人的英雄事迹。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学习宣传山区模范教师叶忠义的通知》。

10日，本县在汉江剧院隆重集会，庆祝教师节。

同月，大同乡王台村粮食专业户张义根，连续三年交售粮食过万斤。

18日上午，安康地县万人会集火车站，热烈欢迎人民解放军老山前线英模报告团来安康。

22日，县政府发出《殡葬改革管理办法》，将恒口、五里和县城通往外县的公路沿线乡村，划为推行殡葬改革区域。

同月，安康城堤修复和护岸加固工程，历时两年全部完成。东、北、西堤按百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并建成内外环城公路，总投资2712万元。

12月，中共安康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完成《红三军过境安康》、《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在安康的活动》等三个专题征集任务。

同月，安康县酒厂生产的金秋牌中华猕猴桃干酒，获轻工部1984年铜杯奖和优秀新产品奖。

此年，本县凤凰山、牛山、文武山已植树造林58.7万亩，成林保有面积30.2万亩，封山育林8.5万亩，森林覆盖率49%。

1985年本县国民经济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经济体制改革开始起步，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速度超过建国以来各个时期。与1980年比，工农业总产值增长39.23%，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30.83%；乡镇企业总收入上升到6723万元，增长2.8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67.03%；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44.8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272.5元。

1986年

1月23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打击封建迷信活动和严禁赌博的通告》，批准执行《水利灌溉工程管理条例》。

2月15~21日，中共安康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学习贯彻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落实政策，深入进行农村经济改革的指示，安排本县农村工作。

3月2日晨6时，许家河水库管理委员会保管的炸药爆炸，9人死亡，17人受伤，其中大部分为在灭火抢救财产中死伤，共炸毁房屋104间，损失17万余元。县委、县政府就此发出通报，并依法逮捕主要责任者；对有关领导和当事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3月12日，城乡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机关干部包干凤凰山、香溪公园的绿化地段，责任制一定五年不变。

3月29日，全县审验、打印自行车45000辆。

4月7~12日，安康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听取审议李升堂县长《关于“六五”计划执行情况和“七五”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根据五里、吉河、关庙、城关代表提出的议案，通过《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

23日，县政府就改进领导作风，作出六项规定，强调政府工作为群众、为基层、为改革排忧解难，提倡现场办公，纠正不正之风。

29日，本县对麝香、杜仲、黄连、茶叶、蚕茧、桐油、牛皮、猪鬃等26种重要农副产品，实行指导价格，列为管理范围。其他农副产品，继续由生产者和经营者自行议价购销。

6月，实行林业责任制后，集体桑园和茶场面积减少，产量下降。县委提出补充完善责任制的措施，明确土地权属，实行折股联营，联产承包，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原则，采取大户承包，划片分户承包，跨村跨乡合伙承包合作经营等形式，稳定承包期，至少30年不变。

同月，农口各局和科技部门，积极组织技术干部下乡传授技术，开展科技咨询，在边远山区培训畜牧技术员1000多人，对两山绿化进行可行性调查，以科技促致富。

同月，全县经营木耳农民达4293户，其中专业户、重点户占28.9%，人工点菌6万

多架，上半年收购木耳比去年同期增长24.8%。

8月，县委、县政府确定，在全县建立林、特、牧十项商品生产基地，“七五”期间突出抓好蚕桑、肚倍、柑桔、木耳、用材林和畜禽6个基地。同时，在34个乡发展粮食生产，按规划标准进行基地建设。

9月1日，县委、县政府决定，授予87名优秀教师以“爱生模范”称号，予以表彰奖励。

10月1日，对全县57家国营商业小型企业实行改、转、租，即：改为全民所有集体经营，转为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实行全民所有租赁经营。改、转、租的小型企 业，在人事劳动管理、机构网点设置、业务经营、财产购置处理、开放商品的价格浮动、工资奖金分配、拒绝摊派等方面，均有经营自主权。

10月30日，忠义、复兴、庙梁、五龙等乡，相继建立综合服务站，代管乡、村集体资金，在农经、农技、购销信息，联合开发等方面，为农民服务。

11月18日，县委决定推广四合乡经验，开展稳定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以落实集体整片林的责任制和护划自留山为重点，放权让利于农民，保护、扩大农民经营山林的自主权。

12月，流水区利用库区土地资源，以发展柑桔生产为重点，开挖林带3800亩，引进良种树苗4.2万株，嫁接25万株，为安康电站库区柑桔园建设打下基础。

此年，乡镇企业实行厂长（经理）承包制、聘用制、联产计酬，户办和联户办企业发展加快，全年乡镇企业总收入超过亿元。

县审计局围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维护财经纪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法、理、情有机结合，宽严并济，查出各种违纪资金数十万元，帮助18个企业健全管理制度，纠正不正之风。

稳定和 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产业结构开始新的变化。恒口区非农经营，由“六五”初期的6.9%上升到18%，农村劳务输出活跃，劳动力素质有所提高，参加乡镇企业的3569人，近半数在就业前经过专业培训。

此年，全县对知识分子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复查纠正，落实政策。“左”的错误和“文化大革命”中造成108例冤假错案牵涉的问题，已得到适当解决，补发错扣、减发的工资36301元，清退查抄财物173件，丢失原物的予以补偿，夫妇分居，学非所用的作调整安置，一批知识分子被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

1987年

1月1日，安康县成立科技咨询委员会，协助党政部门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县委、县政府决定，职能部门提出的各种新技术改造及推广应用项目，未经科技咨询委员会论证，均不列入计划。

4日，茨沟区成立“冬桃研究会”。

20日，县政府决定，在中高山20个乡布点发展地膜包谷，作为解决贫困地区农民温饱问题的一项措施，在技术、资金上给以扶持。

2月，本县农村庭院经济勃兴，形成各式小果园、小养殖场、小加工厂、小服务

部。恒口区农民庭院空地面积平均占地一分多，利用较好的占30%，户均增收三、四百元。

3月9日，汉江安康水文站实测汉江流量为每秒37立方米，是有记载以来的最小流量。该站建于1934年，1945年曾出现过一次每秒44立方米的小流量，与本年2月4日实测量相同。

4月，本县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的犯罪活动，收捕犯罪分子64名，摧毁犯罪团伙7个，取缔窝点36处，司法部门收到检举材料216件，9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

5月29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向一等功臣王金余学习的决定。四合乡王金余应征入伍后，在老山前线的《一·五战斗》中，率领全班战士英勇作战，立下战功。30日，县长李升堂在四合乡的庆功大会上，宣读南疆集团军党委的通知书，向王金余的亲属颁发奖状和奖金。

6月上旬，地、县有关部门整顿城区文化市场，对88家磁带、书刊经营户，按扶持有益的，允许无害的，抵制有害的，打击犯罪的原则，清查收缴封存违禁磁带878盒，书刊318本，画片2000余张。

6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来安康调查山区建设，了解灾情，并视察安康城区防洪设施。

6月14~20日，召开安康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选民直接选举360名代表，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和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对主席团提名的人大常委会、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候选人，大会在酝酿讨论中充分发扬民主、尊重代表民主权利。选举结果，有的候选人落选，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副县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康县八届一次会议，民主协商选举本届常委会，并列席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8月6日，凌晨2时30分至13时20分，城区在10小时50分钟内总降雨量达103.9毫米。城关五星街、安运司、县木材公司等低凹地带，积水一米，部分街道交通中断。

本月连续三次遭暴雨和洪水袭击，受灾农田约5万亩，水毁渠道392处，倒塌房屋795间，冲毁万方以上堰塘27口，公路桥8座，有49个乡道路不通。县委、县政府紧急组织抢险，开展抗灾保秋工作。

8月上旬，二里乡年过八旬的杜德宝，因在绿化荒山中做出重大贡献，被中央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劳模称号。县绿化委员会在二里乡召开颁奖大会，向当代“愚公”杜德宝颁发劳模证章、证书和奖金。

中旬，安康县公安局在川道区乡依法处理一批抢购化肥事件，对煽动农民哄抢化肥的四名肇事者，分别给予拘留和罚款。

21日，据县医院统计，1987年本县参加高考学生1256人中，视力在一点一以上的占44.42%，单眼视力在一点零以上的占7%；视力在一点零以下的占48.32%，近半数的学生为近视。

9月2日，县统计局对城区50户居民抽样调查，上半年用于请客送礼支出达4749.2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7%；请客送礼次数390次，名目20多种。平均每户支付99.48

元，最多为282.7元；而家庭人均收入只增长12.4%。居民感叹人情如债，对请客送礼有难言之苦。

9月7~10日，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省、县人民代表，视察安康水电站库区移民搬迁工作。岚河区办理外迁分插离库手续，完成移民任务的59.8%；流水区完成移民任务的49.2%。人大十一届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听取视察情况汇报后，做出《关于加快安康水电站库区移民工作的决议》。

10月1日，白鱼河小流域治理，经过5年工作已见成效，国家有关部委和9省代表，在铁星乡验收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情况。这里粮丰林茂，自然景观蛤蟆石从白鱼河淤泥沙中再现，表明长江流域的秦巴山地，已找到治理强度水土流失的途径，取得变质岩区坡地流失治理经验。

22~25日，汉江上游综合开发研讨会，在安康张岭水电部第三工程局举行，各有关方面的专家、教授，交流和研讨汉江上游综合开发规划方案，根据区域自然条件、资源特点、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综合考虑各种用水、发电、航运、防洪、灌溉、水产草殖等需要，提出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论证和建议。

28日，县委、县政府在正义乡大竹园召开现场办公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大竹园集镇建设征地过多，造成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的实际问题。

同月，本县召开中小学法制教育座谈会，进行学术交流，讨论进一步把青少年法制教育引向深入。

11月，据有关部门统计，近几年本县卫生事业发展较慢，医务人员少，素质差，病人住院难。按每千人占有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卫生部规定标准为4~4.5人，全省为3.6人，全地区为2.5人，本县仅1.45人；按每千人占有病床，卫生部规定标准为3.5~4张，全省为2.2张，全地区为1.5张，本县为0.79张。

同月，“八一水库”工程竣工验收会议估计，安康地区最大的水利灌区系统——“八一水库”枢纽渠系工程，投入使用11年，促使灌区内粮食增产，平均每年递增水田1167亩，间接收益达4126万元，相当于全部工程投资的2倍以上；还有3.7万亩灌溉潜力尚待开发。

12月上旬，中共安康县委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县级领导干部带头学，并分工辅导基层干部宣传贯彻十三大精神，联系实际，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分批培训干部2973人。

2~11日，县政府在茨沟区东镇乡召开农田水利建设现场会，布置冬季修田造地任务。

同期，工交企业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十三大精神落实承包合同中的包、保条款。对此，县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鼓励承包的若干政策规定。

设立安康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办理台湾同胞来本县探亲、旅游的接待工作。

中旬，省纺织公司、省标准局在安康主持召开丝绸行业新产品鉴定会。安康第一缫丝厂双宫丝，第二缫丝厂真丝单面针织坯丝，丝织印染厂12103双绉，14101素绉缎，沪康服装厂真丝针织绸成衣，汉阴丝织厂QH4411窗帘纱等六个品种，成品质量分别达到纺

织工业部和地区标准，并颁发《陕西省新产品投产鉴定合格证书》。

水电部西北电业管理局批准在安康成立安康水电总厂。

截止年末，本县人身保险发展到2.1万多份，子女备用金1500多份，学生平安保险4万多份。收回保险费46.8万元，出险赔案129起，理赔金额3.85万元，其中交通运输占保险费22.8%。

安康县城市抽样调查队调查，1987年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08.2。消费品价格上涨，职工生活费收入实际下降0.46%，人均减少3.21元；支出下降3.15%，人均减少20.55元。

与上年相比本县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8.9%；粮食总产200711万吨，油料471.4万公斤，分别增长8.3%和4.07%；乡镇企业总收入11774万元，增长17%；蚕茧总产183.3万公斤，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国民收入增长8.0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4.17%。除粮食和计划生育外，其它主要经济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计划指标，总值列全地区各县之首。但仍发展缓慢、水平较低。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人均328元，九年净增92元，人均每年增加13.14元。粮食产量人均比安康地区平均数少42公斤，居第八位，工业发展速度居第七位，财政自给率为48.37%，工业总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上升8.47%，低于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水平。

1988年

1月上旬，陕西省长办公会议讨论安康地区经济发展问题，决定对安康经济建设，在帮助引进人才、技术、资金和管理等方面，政策上给予优惠，尽快改善贫困面貌。

15~21日，国务院检查组由工业部副部长刘书林率领，来安康检查指导税收、财政、物价工作。

元月28~2月3日，中共安康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确定“艰苦奋斗三年，超额实现翻番”的目标和任务。选举产生本届中共安康县委员会，县委书记刘彬忠；选举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书记柯昌林。

2月，本县开展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

3月8日，针对安康地区经济发展缓慢的严峻形势，地委、行署、县委、县政府先后召开干部动员大会，号召地、县机关干部率先行动，放胆改革，奋发图强，实现经济发展新突破。

9日，陕西省省长侯宗宾来安康检查指导工作。

18日，全国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小开发”活动汇报会在本县召开。22个省区120名青年工作者交流经验，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冯军、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领导小组顾问孔灿东及省、地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8~23日，安康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议、批评意见210件，议案37件；对贯彻森林法不力、盗伐犯罪猖獗提出质询案。大会民主评议“一府两院”领导干部，选出韦明海等13人为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补选王志秋为县长。

政协安康县八届二次会议同时举行，并列席人代会。“纵议横比看安康，不甘落后要振兴”成为委员们的热门话题。

4月6日，中共安康县委选派、抽调255名县级机关干部下乡帮助农民致富，下厂领办重点项目；县级领导干部实行经济工作目标责任制。

12日，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县政府颁布关于贯彻实施《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决定。

30日，本县乡镇企业在深化改革中增强竞争意识，1~4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总收入、总产值分别增加38.6%和79%。

5月10日，适应农民渴望科技致富的要求，本县春季以来，组织31个专业部门133名科技人员，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有20822人获得实惠。

同日，县政府颁发实施《安康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20日，由安康县绢纺厂与香港东洋物产贸易公司合资经营的秦阳绢纺有限公司投产开业。

31日，成立安康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着手城镇住房改革，逐步推行住宅商品化。

6月8日，《越河川道防洪工程规范》经专家考察，通过审定，越河治理纳入规范化轨道。

8~1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副行长李锡奎一行7人，来安康作实地考察，确定安康县为总行扶贫点，制定以小型为主，技术改造为主，“短平快”为主的扶持方针，项目调研工作于月底完成。

中旬，贯彻省政府提出“教育奠基，科技兴陕”的方针，县人大常委会科教科和中国民主同盟安康总支组织教育调查组，对城区六所中、小学抽样调查，初中教师77%和小学教师近半数达不到部颁标准；初中学生及格率不到60%，升学落榜比例接近60%。调查组对提高教师素质，加强基础教育和急待解决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27日，陕西电视台连续播出反映安康县建设新貌的专题片《闪光的足迹》、《安康从废墟上崛起》和《漫游香溪》。

7月8日，中共安康县委召开区、乡书记会议，学习讨论生产力标准问题，围绕加快推进改革，加速经济发展的主题，交流经验，安排部署下半年农村经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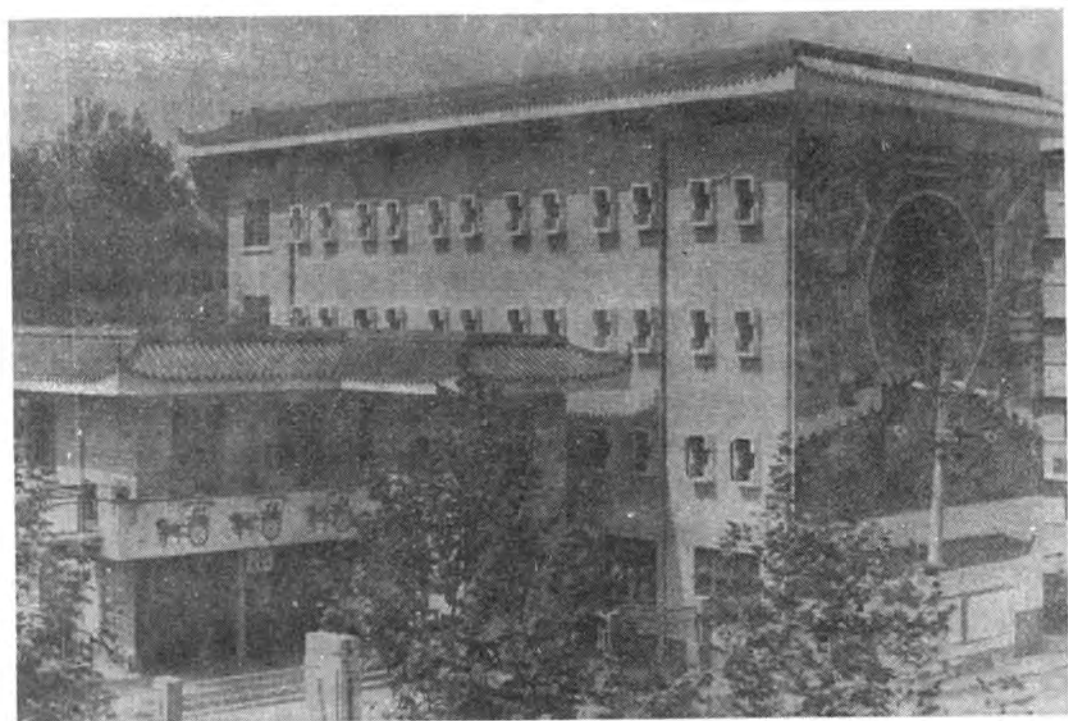
8月23日，中共安康县委作出《关于县级领导干部为政清廉的十条规定》，印发各级党组织监督实行。

同月，县人大常委会对新任命的政府各委、办、局正职、法院副院长和检察院副检察长进行民主考评。

9月1日，安康县检察院设立经济罪案举报站，并将侦查、预审与起诉分开，加强法律监督。

9月14日，安康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关于县改市有关问题的报告，作出《关于安康县改为安康市有关问题的决定》。

15日，隆重举行安康市成立庆祝大会。



第一篇 建置

战国时期，秦、楚两国最早在所兼并的土地上设郡置县。由于安康地当秦头楚尾兵锋接触地带，秦据汉中地时，即在今安康的汉江北岸设西城县，至今约2300年。秦汉时期，县级建置不多，故西城县所辖境较今安康县辖境广大，但其建置在战乱中更替升降频繁，尤以东汉末年和南北朝时期，行政设置无常，隶属变换复杂。西魏设金州，治所魏兴郡西城县，后来郡一级多为虚设。原秦设置的西城县境，西汉为一郡五县，南北朝时增为三州八郡十三县。隋人杨尚希评述当时是：“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户不满千，二郡分领。民少官多，十羊九牧。”隋代裁郡并县，大业十三年（617）诸郡俱废。三国至隋唐间，西城县境内建置及辖区范围变化不定；出于政治需要增设的郡县，其经济基础极为薄弱。元代，因连年战祸，地旷人稀，废西城县以后，约三百年无县置。

西魏设金州建置，不含两次撤州间断的27年，共历1002年。至明万历十一年（1583），改金州为兴安州。乾隆四十八年（1783）升州为府，以本州地并汉阴地在府城设安康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安康、岚皋两县曾于1958年12月合并，只二年九个月，又恢复原行政建置。从乾隆四十八年（1783）设安康县始，县的建置相对稳定，已有205年。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于9月14日将县改为市。

第一章 区域位置

安康县北依秦岭山麓，南沿巴山余脉，居安康地区腹地和汉江上游。县境东临麻坪河、坝河，与旬阳县交界；南端的双龙、东乡与平利、岚皋两县接壤；西连牛蹄河、铁岭关，与紫阳、汉阴两县交错；北到佛爷岭、大庙沟，与宁陕、镇安毗邻。全县介东经 $108^{\circ}30'$ 至 $109^{\circ}23'$ ，北纬 $32^{\circ}22'$ 至 $33^{\circ}17'$ 之间。东起八里乡白龙庙，西至牛蹄乡五根树梁，最宽处110公里；南起平头山，北至岩屋河脑，最长处310公里。总面积3648.87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1.79%，占安康地区总面积11.3%，从县城沿汉江水路至紫阳县城101公里，至石泉县城214公里，至汉中市445公里；东至旬阳县城56公里，至白河县城179公里，至丹江口424公里，直下湖北省武汉市水程1134公里。公路东至白河县172公里，西至汉中市365公里，经石泉、宁陕至西安市376公里。铁路东至湖北省襄樊市368公里，经焦枝线至首都北京1204公里，南至四川省达县276公里，经阳安线、宝成线至西安市801公里。民航班机至西安飞行55分钟。县城为安康地区行署所在地，为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理上“东接襄沔、南通巴蜀，西达梁洋，北控商洛”，是连接我国西南、西北和华中的纽带，在经济开拓发展中，处于承东启西的重要位置，历代一直为陕南东部的重镇。

第二章 建置沿革

1959~1981年，先后在本县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出土文物表明，远在七、八千年前，越

河川道及汉江两岸，已形成原始聚落。刘家营、中渡台、陈家坝发掘出大片古建筑遗物，较完整地展示了秦汉时期先民聚集的分布状况。

西周初，安康地属庸。东周隶楚、隶蜀、隶秦，更变频繁。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前312），取汉水上游地，设汉中郡于汉江北岸台地，始置西城县。

秦统一六国（前221），西城县为汉中郡治，辖区大体相当今安康、汉阴、石泉、紫阳、岚皋、平利、镇坪七县在内的广大地区。

西汉（前206~24），沿袭秦制，西城县为汉中郡治，辖今安康县的大部和紫阳、岚皋全境。

东汉（25~220），西城县辖今安康、岚皋、紫阳、平利和镇坪五县，属汉中郡，隶益州刺史部，郡治移南郑县。建安二十年（215），汉中郡改名汉宁郡，西城县辖今安康、岚皋、紫阳、平利、镇坪五县。二十一年（216）复名汉中郡，分东部为西城郡，划属荆州。二十四年（219），汉中郡属蜀。

三国（220~280），曹魏黄初二年（221），取“曹魏兴盛”之义，改西城郡为魏兴郡，治所西城县。晋时（265~280），西城县仍为魏兴郡治所，隶荆州，辖今安康、岚皋、紫阳县地。

南北朝（420~589），西城县为魏兴郡治，隶梁州，辖今安康南部及岚皋县地。西魏废帝三年（554）设金州，因越河川道出麸金得州名，治所魏兴郡西城县。北周武成二年（560），撤销西城县，辖地并入吉安县。天和四年（569），吉安县治所迁回西城，县城改建汉江南岸，辖今安康、岚皋、平利、镇坪四县。北周末年废县，复置魏兴郡。

隋代（589~618），复设西城县。开皇十八年（598）改称吉安，仍属金州。大业三年（607）撤金州，设西城郡，吉安县改称金川，辖今安康、岚皋、平利、镇坪四县，隶西城郡。十三年（617）郡县俱废。

唐代（618~907），武德元年（618），划金川县一部复设西城县，辖今安康、岚皋两地，并在城内复设金州，属山南道。开元二十一年（733），金川、西城划属山南东道。天宝元年（742）撤州设安康郡。至德二年（757）改名汉阴郡。乾元元年（758）又撤郡复设金州，治所西城。

五代十国（907~960），沿唐制，西城县属前蜀、后蜀统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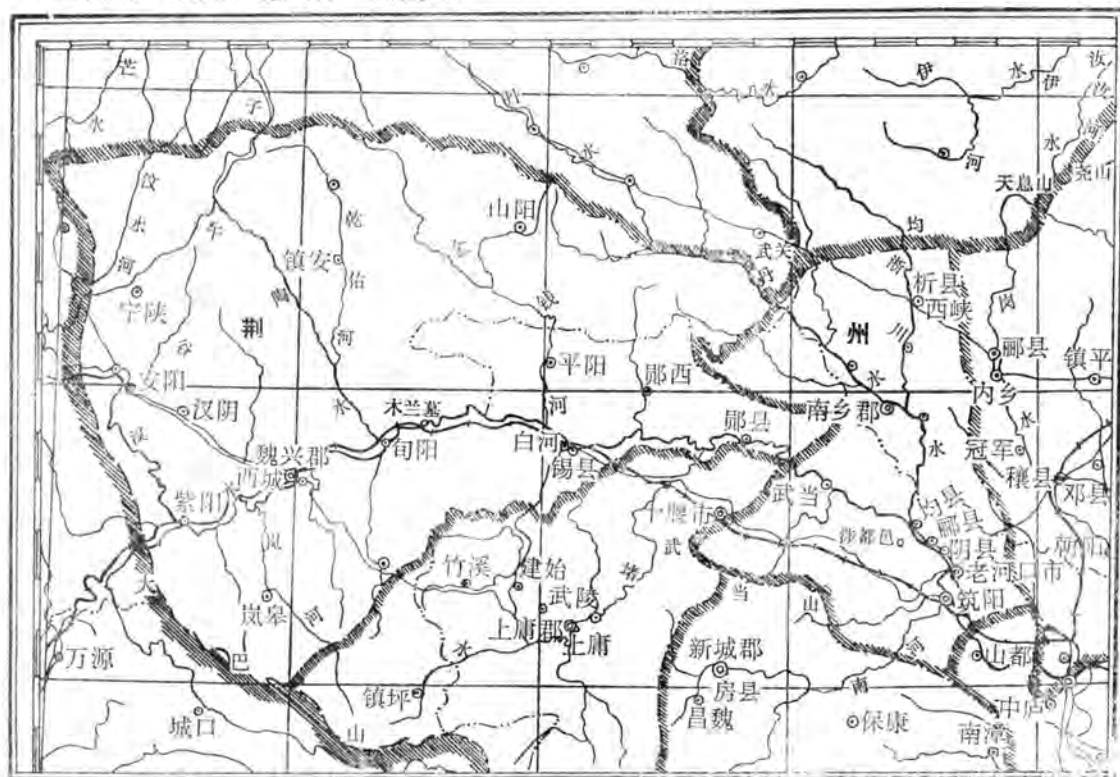
宋代（960~1279），至道三年（997），西城县辖今安康、岚皋二县地，为金州治所，隶京西路。熙宁五年（1072）划归京西南路。南宋建炎四年（1130）改属利州路。绍兴十四年（1144）划属利州东路。

元代（1279~1368），金州属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至元年间（1279~1294）金州改为散州，撤销附郭西城及平利、旬阳、汉阴、石泉诸县，至此废西城县。金州辖区相当于今安康、平利、镇坪、白河、旬阳、紫阳、岚皋、汉阴、石泉和镇安十县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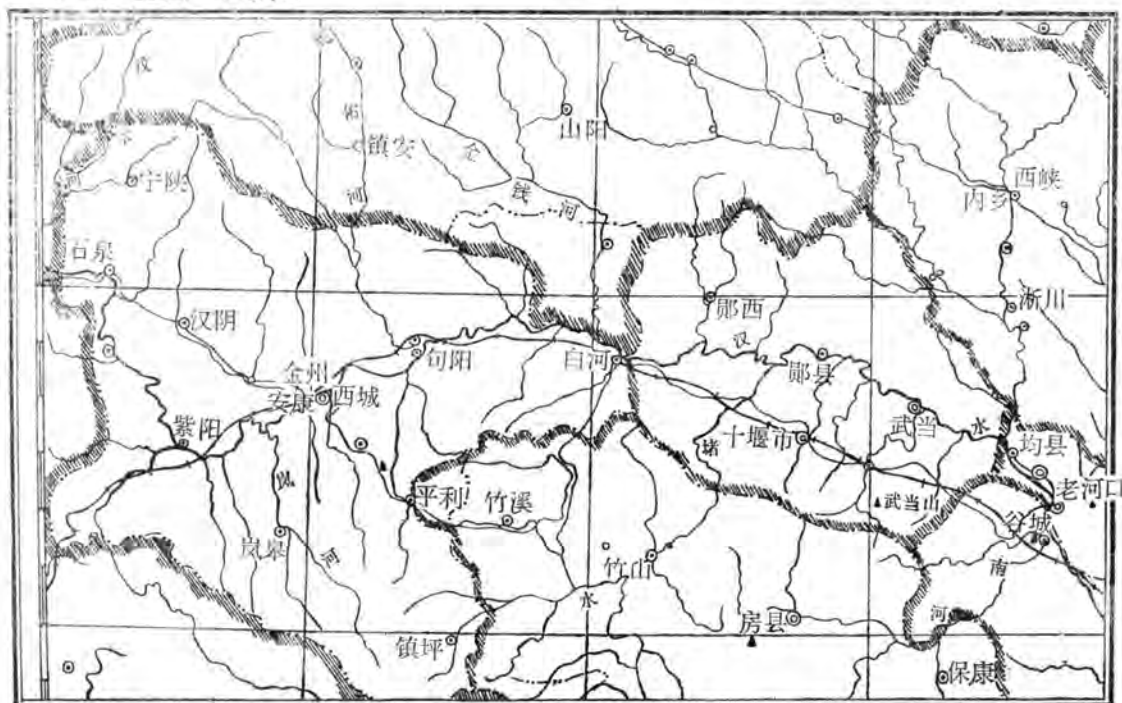
明代（1368~1644），金州属兴元路。万历十一年（1583）大水毁州城，于赵台山下筑新城，改名兴安州，属汉中府，辖今安康、岚皋县地。二十三年（1595），兴安州直属陕西布政司。

清代（1644~1911），顺治四年（1647），兴安州城迁回老城。乾隆四十八年

三国魏·荆州·魏兴郡·西城县



北宋·金州·西城县



(1783), 州升为府, 以原兴安州并汉阴地在府城设县, 取“安民康泰”之意, 称安康县。五十五年(1790), 分出汉阴地, 设立汉阴厅。道光二年(1822), 分出安康县南部三铺, 设立砖坪厅。此后县的辖区相对稳定。

中华民国(1912~1949)前期, 安康县属汉中道。民国二十二年(1933)废道, 县直属于省。二十四年(1935), 陕西省在安康地区设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后以地命名, 辖十县, 治所安康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11月27日安康全境解放, 建立县人民政府, 隶陕甘宁边区安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0年隶属陕西省安康分区专员公署; 在城关范围设安康市, 直属安康专署。1954年4月, 撤销安康市, 改为城关区, 隶安康县人民政府。1958年12月10日, 安康、岚皋合并; 1961年两县分置, 恢复原建置。1988年9月14日安康县以原建置基础改为市, 总面积仍为3648.87平方公里。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县以下政区沿革

秦设西城县, 所辖区域经历代变动, 逐渐缩小, 到唐、宋时期基本稳定在今安康、岚皋的范围。元代撤县设散州, 辖区含今石泉、汉阴、紫阳、岚皋、旬阳、白河、镇坪、平利、镇安和安康的十县广大地区。

明、清时期, 州(县)的辖区, 又大体恢复到唐、宋年代的规模。明洪武元年(1368), 辖设在城、越河、七铺、新兴四里。后编赋役黄册, 以110户为一里, 推丁多、田多的十户, 轮流当里长, 余100户分10甲, 每甲10户, 轮流充当甲首, 管理里、甲事务。成化十二年(1476), 增设来悦、来远、农仁、归化、欣宁、顺菩、遵义、新会、德安、升平、景兴、庆云、嘉乐13里, 共辖17里; 后又增设丰登、归仁、东兴、西城、公正5里, 共辖22里。里驻辖村无考。

清袭明制, 对里甲作过调整。顺治时增置兴化里, 实行牌甲(保甲)制, 为基层行政组织, 与专管赋役的里甲制相表里。康熙二十二年(1683), 因南北两山地垦人增, 铺置乡约、保正司其事; 辽阔则分二牌、三牌, 约正更置, 辖四乡二十五铺, 里铺驻地无考。到乾隆, 嘉庆年间调整为四乡二十四铺。其沿革如表1-1:

辛亥革命后, 民国前期的区划, 仍袭晚清设置, 沿用铺名, 改乡治为区治。以自然河山为界, 分东、西、南、北、中五区: 东区以牛蹄岭以东, 县城下游汉水南岸与旬阳接界; 西区即今越河经县境内的恒口、五里川道, 东临牛山, 西倚凤凰, 抵汉阴筒沟界首; 北区为牛山以东县城下游汉水北岸直至镇安县界; 南区以牛蹄岭以西, 县城上游凤凰山以西, 西南接岚皋、紫阳县界; 中区即城关及其郊区。民国二十四年(1935), 在24铺的基础上设39个联保, 下辖保甲。二十七年(1938)撤销联保, 恢复乡、镇, 调整为6镇22乡; 原有五个区虽仍存在, 但非实体。其沿革如表1-2:

表1-1

清代乡铺沿革

四乡	康熙年间25铺	乾隆、嘉庆设24铺
东乡	辖6铺：桑园、黄洋、石梯、二郎、神滩、磨沟。	辖8铺：桑园、黄洋、石梯、二郎、神滩、神滩河、磨沟、牛蹄东。
南乡	辖5铺：石泉、流水、凤凰、牛蹄东、牛蹄西。	辖5铺：石泉、流水、凤凰、牛蹄西、五堰。
西乡	辖8铺：长枪、秦郊、三渡、新建、恒口、越梅东、越梅西、五堰。	辖6铺：长枪、秦郊、三渡、新建、恒口、越梅。
北乡	辖6铺：香獐、沈桑、神滩河、团山、松树、陈贺。	辖5铺：香獐、沈桑、团山、松树、陈贺。

表1-2

民国保镇(乡)沿革

五区	1935年设39联保	1938年设6镇22乡
中区	8个联保： 鼓楼、中山、钟楼、康阜、东关、西关、北关、新城。	5个镇： 东关、东城、西关、西城、新城及水上保甲，辖40保。
东区	7个联保： 黄桑(原桑园、黄洋)，石梯(原石梯、二郎)、茨沟、张滩(原磨沟各半)、牛蹄(原牛蹄东)、神滩、神滩河。	6个乡： 黄桑、石郎、茨沟、张滩、牛东、神滩，辖48保。
南区	8个联保： 石泉、流水、官田(原流水各半)、凤凰、田坝、双桥(原牛蹄西各半)、堰前、堰后(原五堰各半)。	6个乡： 石泉、流水、凤凰、田坝、双桥、五堰，辖44保。
西区	7个联保： 长枪、秦郊、三渡、新建、恒口、越东、越西(原越梅各半)。	1镇四乡： 恒口镇、秦长、三渡、新建、铁岭，辖44保。
北区	9个联保： 香獐、沈坝、桑溪(原沈桑各半)、团前、团后(原团山各半)、松老、东景、(原松树各半)、枳沟、叶坪(原陈贺各半)。	6个乡： 香獐、沈桑、团前、团后、松树、陈贺，辖38保。

1949年11月27日，安康解放后废除保甲，建立乡、村人民政权，区公所为县政府派出机关，在安康城区范围设安康市。1954年4月撤市改为城关区政府。全县划16个区，辖218乡(街)，1956年3月合并为12区120乡(街)；同时，将序数区名改为地址区名，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其沿革如表1-3。

表1-3

1954~1956年政区沿革

区	1954年	1956年	
城关区政府	<p>驻地西大街鲁班巷，辖：新胜、鼓楼回族自治县街；大北、小北、太平、安悦、康阜、石堤、金川、新城东南、新城西北共11个街；</p> <p>高井、金川、双堤、校场、黄洋、心石、新铺7个乡。</p>	<p>保留东关、鼓楼回族自治县街，其他街并为四个办事处一个乡：大北（原大北、小北、太平）、中心（原安悦、康阜）、西关（原石堤、金川）、新城（原新城东南、新城西北）、城郊乡（原高井、双堤、金川、东坝）。</p>	
张滩区	一 区	<p>驻地胡家梁，辖14个乡： 公正、七里、关家、和平、三合、高营、八里、胜利、二郎、黄龙、信义、坝河、太平、兴隆。</p>	<p>驻地枣园子，并为16乡： 公正（原公正、七里）、关家（原关家、和平）、三合（原三合、高营）、八里（原八里、胜利）、二郎（原二郎、黄龙）、信义、坝河、太平、联合、天宝（原天宝、兴隆）、张滩（原张滩、公民、奠安）、文武（原文武、公和、大树）、大庙（原大庙、立石）、石梯（原石梯、杨寇）、县河（原县河、长岭）、迎风（原迎风、同盟）。</p>
	二 区	<p>驻地张家滩，辖17乡： 联合、天宝、张滩、公民、奠安、文武、公和、大树、大庙、立石、石梯、杨寇、县河、长岭、迎风、同盟、谢坝。</p>	
吉河区	三 区	<p>驻地吉河坝，辖13乡： 财梁、吉河、板庙、矿石、双寨、田坝、堰坝、乌龙、安平、坝河、天山、青坪、五峰。</p>	<p>驻地吉河坝，并为10乡： 财梁（原财梁、谢坝）、吉河（原吉河、板庙）、矿石（原矿石、双寨）、田坝（原田坝、堰坝）、乌龙（原乌龙、三寨）、安平、堰河、天山、青坪、五峰。</p>
岚河区	四 区	<p>驻地岚河口，辖17乡： 三寨、玉岚、太和、石庙、大掌、杜坝、沙沟、龙泉、银红、双龙、香河、东香、马河、双河、水田、清泉、火石。</p>	<p>驻地岚河口，并为10乡： 玉岚（原玉岚、太和）、石庙（原石庙、大掌）、杜坝（原杜坝、沙沟）、龙泉（原龙泉、银红）、双龙（原双龙、香河）、东香（原东香、马河）、双河、水田、清泉、火石。</p>
流水区	五 区	<p>驻地流水店，辖12乡： 正义、官田、长安、新农、大和、石河、香山、双埡、流水、临河、月池、和心。</p>	<p>驻地流水店，并为8乡： 正义（原正义、官田）、长安（原长安、新农）、大和（原大和、石河）、香山（原香山、双埡）、流水、临河、月池、和心。</p>
石转区	六 区	<p>驻地石转河街，辖11乡： 洪山、青狮、石狮、天池、五龙、小埡、巍凤、双柏、朝天、林木、牛蹄。</p>	<p>驻地石转河街，并为6乡： 洪山（原洪山、青狮）、石狮（原石狮、天池）、五龙（原五龙、小埡）、巍凤（原巍凤、双柏）、朝天（原朝天、林木）、牛蹄。</p>

续表一

区	1954 年		1956 年
恒 口 区	七 区	驻地梅子铺, 辖10乡: 安乐、燕寨、余月、铁路、玉合、白鱼、中寨、安宁、高剑、建安。	驻地恒口街, 并为1镇10乡: 恒口镇(原恒口、西北、万工)、安乐(原安乐、燕寨、余月)、铁路(原铁路、玉合)、白鱼(原白鱼、中寨、安宁)、高剑(原高剑、建安)、毛坪、运溪、河南(原河南、天星)、长胜(原长胜、民政)、中隆(原中隆、新生、新民)、大同(原大同、河东、千工)。
	八 区	驻地恒口街, 辖1镇14乡: 恒口镇、毛坪、运溪、河南、天星、长胜、民政、中隆、新生、新民、大同、河东、千工、西北、万工	
五 里 区	九 区	驻地五里铺, 辖17乡: 五里、民主、飞行、民强、义和、新河、四合、富建、兴盛、花园、团结、富强、新华、建设、光明、富坪、青峰。	驻地五里铺, 并为12乡: 五里(原五里、民主、飞行)、民强(原民强、义和、新河)、四合(原四合、富建、兴盛)、花园(原花园、团结)、富强(原富强、光明)、青峰(原青峰、洞沟)、河西(原河西、张家、富河)、建民(原建民、头埝、越里)、第一(原第一、仁义)、二里(原二里、余家)、建设、富坪。
	十 区	驻地汪家台, 辖12乡: 洞沟、河西、张家、富河、建民、头埝、越里、第一、仁义、二里、余家、河北。	
关 庙 区	十一 区	驻地汪家湾, 辖11乡: 包河、官店、共进、双庙、忠义、琉璃、新建、共和、劳动、将军、白龙。	驻地关庙沟, 并为15乡: 包河、官店、共进、双庙、忠义(原忠义、河北)、琉璃(原琉璃、新建)、将军(原将军、白龙)、劳动(原劳动、共和)、老君(原老君、集中、青龙)、皂树(原皂树、铺河、临江)、龙潭、槐树、大沟、吉庆、早阳。
	十二 区	驻地关庙沟, 辖11乡: 老君、集中、青龙、皂树、铺河、临江、龙潭、槐树、大沟、吉庆、早阳。	
茨 沟 区	十三 区	驻地茨沟口, 辖14乡: 松树、惠家、谭坝、新景、同意、碾子沟、景家、红岩、东镇、水利、茨沟、中心、谭沈、铁尺。	驻地茨沟口, 并为7乡: 松坝(原松树、惠家)、谭坝(原谭坝、新景)、同意(原同意、碾子沟)、景家(原景家、红岩)、东镇(原东镇、水利)、茨沟(原茨沟、中心、谭沈)、铁尺。

续表二

区	1954 年		1956 年	
大河区	十四区	驻地大河口街，辖17乡： 长沟、茅溪、沙坝、洛河、罐沟、蒿溪、大河、小河、流芳、瓦房、田坪、元潭、双溪、蔡坝、关耀、沈坝、庙梁。	十四区	驻地大河口街，并为12乡： 长沟（原长沟，茅溪一半）、沙坝（原沙坝、洛河、）、罐沟（原罐沟、蒿溪）、大河（原大河、小河）、流芳（原流芳、瓦房）、田坪、元潭、双溪、蔡坝、关耀、沈坝、庙梁。
叶坪区	十五区	驻地叶家坪，辖9乡： 回龙、中溪、马坪、清水、复兴、椒沟、祝沟、中原、桥亭。	十五区	驻地叶家坪，并为6乡： 回龙（原回龙、中溪）、马坪（原马坪、清水）、复兴（原复兴、椒沟）、祝沟、中原、桥亭。

1957年3月，划旬阳县水泉乡烂泥湖地段归本县茨沟区东镇乡。8月23日，将城关镇城郊乡划为直属乡。

1958年4月1日，将张滩区文武乡划为直属乡。

同年12月，撤销岚皋县建置，所属7个区33个乡（镇）并入安康县。期间，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一度取消乡人民委员会，以区公所辖区范围成立大公社，将原乡（街）政府改为管理区。全县设20个公社，114个管理区，1613个大队，6699个生产队。

1961年9月，恢复岚皋县建置，原属下设区、社划出安康县，归属旧置。将安康县岚河公社杜坝管理区所属民主大队，划归岚皋县佐龙公社小道管理区。同时，撤销原区级人民公社体制，恢复区公所派出机构，除保留城关、石转、文武三个公社体制不变外，其余公社均恢复1958年前的行政名称，将管理区更名为人民公社。调整后的行政区划为：

安康城关人民公社的管理区，更名为东城、东大街、西大街、西关、新城5个办事处，辖34个居民委员会；

张滩区辖公正、张滩、八里、关家、三合、石梯、二郎、迎风、县河、坝河10个公社，116个大队，790个生产队；

岚河区辖玉岚、水田、双河、石庙、杜坝、龙泉、双龙、火石、东香9个公社，72个大队，429个生产队。

五里区辖五里、民强、富强、二里、花园、第一、青峰、河西、建设、富坪、四合、建民12个人民公社，177个大队，733个生产队；

恒口区辖恒口、毛坪、安乐、白鱼、铁路、大同、长胜、高剑、新民、千工、溢河、河南12个人民公社，187个大队，912个生产队；

大河区辖大河、沈坝、流芳、双溪、沙坝、庙梁6个人民公社，107个大队，454个生产队；

茨沟区辖景家、东镇、松坝、谭坝、茨沟5个人民公社，93个大队，325个生产队；

叶坪区辖复兴、桥亭、视沟、马坪、回龙、中原6个人民公社，84个大队，328个生产队；

流水区辖香山、大和、长安、正义、临河、月池、流水、河心8个人民公社，92个大队，405个生产队；

关庙区辖忠义、劳动、老君、将军、皂树、丁河、共进、包河、官殿、早阳10个人民公社，129个大队，601个生产队；

吉河区辖天山、财梁、田坝、晏坝、矿石、青坪、吉河7个人民公社，82个大队，353个生产队；

石转公社辖洪山、五龙、牛蹄、朝天、巍凤5个管理区，34个大队，148个生产队；

文武公社辖10个大队，52个生产队。

1962年5月，将石转公社改称区工委，后改称区公所，所属管理区改称人民公社。

1963年3月1日，将岚皋县所属新坝公社的全部及晓道河公社何家垵生产队划归安康县流水区。

1967年4月1日，将镇安县所属太平、紫荆两公社，划归安康县大河区。

1970年10月，城关镇改为城关区，将直属的文武公社划归城关区，并成立城郊人民公社。

1976年2月1日，文武公社恢复为直属公社。

1980年9月，城关区复称城关镇，增设江北、张岭办事处。11月，将安康县城郊公社改为城郊办事处。全县为12个区（镇），100个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893个生产大队（居民委员会），5668个生产队（居民小组）。

第二节 行政区划现状

1983年10月，改变“政社合一”的体制，全面完成地名普查，公社改为乡（镇），设立乡政权，乡下为村，设村民委员会，村下设村民小组。同年，将月池乡划归岚皋县。将恒口、五里、大河、流水四个集镇设乡级镇建置。

1988年，将运溪乡分为运溪、毛坪二乡。至此，全县有12个区（镇），95个乡（镇），6个办事处，58个居民委员会，862个行政村。其区划如下页表1—4。

表1-4

1988年安康县行政区划

区名	乡(镇)名称	机关驻地	村民委员会	区名	乡(镇)名称	机关驻地	村民委员会	
城关镇	东城办事处	纱帽石	16	五里区	民强乡	叶家沟口	6	
	西城办事处	金银巷	15		富强乡	王家湾	9	
	新城办事处	东正街	7		富坪乡	七里营	7	
	城郊办事处	双堤村	15		青峰乡	蓼叶沟口	11	
	江北办事处	中渡台	6		河西乡	汪家台	11	
	张岭办事处	张岭	9		四合乡	杨氏殿	13	
	文武乡	新城南门外	7		建设乡	丁家营	7	
	合计	58居委会17村			合计	12乡(镇)123村		
恒口区	恒口镇	恒口街	16	张滩区	张滩乡	张家祠堂	10	
	大同乡	白田坝	18		公正乡	胡家梁	6	
	新溢乡	下张湾	12		石梯乡	石梯铺	12	
	河南乡	刘家湾	9		关家乡	许家河	15	
	安乐乡	梅子铺	11		青套乡	刘家坝	12	
	铁星乡	来家湾	12		迎风乡	迎风坝	9	
	高剑乡	李家岭	12		县河乡	县河口	9	
	千工乡	胡家院	13		小关乡	小关梁子	8	
	新民乡	鱼姐河	7		勇敢乡	刘家墙	9	
	长胜乡	龙王沟	9		财梁乡	杨河坝	11	
	白鱼乡	赖家坝	10		坝河乡	广家棋	10	
	毛坪乡	华州馆	6		合计	11乡111村		
	运溪乡	龙王庙	6		大河区	大河镇	大河口	15
合计	13乡(镇)141村		双溪乡	双溪街		13		
五里镇	五里铺	12	紫荆乡	洞子沟口		5		
长岭乡	七里沟	8	荆河乡	干沟口		5		
建民乡	黄营	16	沙坝乡	茅溪口		9		
花园乡	冉家河口	12	流芳乡	新屋场		8		
二里乡	沙坝	11	庙梁乡	庙梁子	4			

续表一

区名	乡(镇)名称	机关驻地	村民委员会	区名	乡(镇)名称	机关驻地	村民委员会
大河区	沈坝乡	沈家坝	9	流水区	新坝乡	火神庙	7
	元潭乡	元潭	9		合计	8乡(镇)58村	
	合计	9乡(镇)87村			洪山乡	兴隆寺	7
关庙区	劳动乡	柑树梁	11	石转区	五龙乡	石转河衍	7
	将军乡	栎树垭	9		巍凤乡	冷家院子	6
	老君乡	王家坝	10		牛蹄乡	鹭鹭坝	4
	皂树乡	沈家窝子	10		朝天乡	龙王庙	4
	早阳乡	观音堂	9		合计	5乡28村	
	前进乡	官店	7	岚河区	玉岚乡	五里碛	10
	共进乡	田庄口	12		南溪乡	小田坝	7
	丁河乡	丁家河	11		西坡乡	西坡	6
	包河乡	包家河	8		火石乡	李家楼	12
	忠义乡	谢家沟	13		龙泉乡	王家河坝	6
合计	10乡100村		石庙乡		石庙沟	7	
炭沟区	炭沟乡	老庄子	10		双龙乡	双龙桥	7
	谭坝乡	谭家坝	10		东香乡	良田垭	7
	松坝乡	松树坝	10		杜坝乡	老机梁	7
	景家乡	景家庄	10		合计	9乡69村	
	东镇乡	东河口	12	吉河乡	吉河坝	7	
	合计	5乡52村		天山乡	石庙梁	8	
流水区	流水镇	七里碛	3	叶坪区	晏坝乡	小沟口	12
	新庄乡	学房垭	8		田坝乡	田坝	8
	临江乡	王家铺子	5		青坪乡	唐家河	5
	瓦苍乡	瓦苍头	8		矿石乡	湖螺沟	9
	正义乡	侯氏祠	15		合计	6乡49村	
	香山乡	橡子垭	8		马坪乡	马家坪	11
	河心乡	五根树	4		复兴乡	叶坪街	6

续表二

区名	乡(镇)名称	机关驻地	村民委员会	区名	乡(镇)名称	机关驻地	村民委员会
叶坪区	桥亭乡	桥亭街	5	叶坪区	合计	6乡37村	
	回龙乡	吴家埡	6	全县	乡(镇)95	行政村	822
	柘沟乡	麻衣庙	4	总计	办事处6	居民委员会	58
	中原乡	柘沟口	5				

第四章 县城

第一节 沿革

【西城县故城】在今城区的江北一带，原为汉中郡治所。东汉、三国时，为西城郡、魏兴郡治。晋时，梁州曾迁建于此。建元二年（344）司马勋为梁州刺史，戍西城；太元四年（379），苻坚攻陷魏兴；九年（384），桓冲遣郭宝伐苻坚，魏兴太守诸桓投降；后氏族陷梁州，刺史复移治魏兴，均指西城。南朝在此设北梁州，不久又改为东梁州。北魏正始元年（504）属魏。西魏废帝元年（552）废东梁州，三年改名金州，治所都在西城。从秦设西城县，到元代至元年间废西城县，除北周至隋末的41年易名外，沿用西城县名1430年。

【兴安州故城】即今安康县城。北城称老城，南城称新城，相距二里。北周武成二年（560），撤销西城县及魏兴郡，辖地曾并入吉安县。天和四年（569），吉安县治所由平利迁至原西城县，县城改建汉江南岸，即今安康县城东关，原为土城，清代时遗址尚存，为唐、宋以来州城旧址。明洪武四年扩建老城，甃以砖，周六里二十八步。万历十一年（1583），洪水毁老城，改筑新城周三里一百一十六步，金州治所迁新城，易名兴安州。清顺治四年又迁回老城。

【安康县城】乾隆四十八年（1783），兴安州升为府，在府城设安康县，迄今已205年。从清代到中华民国，新城为屯兵之处，官衙、居民、商店多在老城。因有汉水之便，安康县城逐渐成为陕南东部最大的水旱码头。清末，本省、外省商贾陆续在城内建馆。计有黄州、江西、中州、湖南、四川、福建、山西、陕西八大会馆，号称“八帮”，座商达309家，全城大街小巷59条。民国二十五年（1936），实行新县制，取消保董、乡约、地方甲总，县城划为中区，将原直属县政府的14个保，改为鼓楼、中山、钟楼、康阜、东关、西关、北关、新城8个联保，下辖69保。二十九年（1940），国民党政府强化保甲制度，把联保并为东城、西城、东关、西关、新城5镇。

1949年11月27日县城解放，废除国民党政权，在城区成立安康市人民政府，隶属安康专署，辖东城、西城、新城3个区公所，后改为城关区，隶属安康县人民政府。区辖

有新胜、鼓楼、大北、小北、安悦、太平、康阜、石堤、金川、新城10个街政府，高井、东坝、双堤、金川4个乡政府。1956年并为东城、西关、大北、中心、新城5个街道办事处，1个城郊乡，城关区公所改为城关镇人民政府。1958年改称镇人民委员会，5个办事处并为3个人民公社。1960年建立城关人民公社，下设东城、西城、新城、城郊4个管理区。后撤销公社，恢复县直属镇建制。1968年，以城关镇“革命委员会”取代人民委员会。1975年，辖区东城、西城、新城、城郊4个公社，文武公社直属县政府领导。1981年，恢复城关镇人民政府名称，辖东城、西城、新城、城郊、江北、张岭6个街道办事处，56个居民委员会，8个生产大队，84个生产队，并以地段命名。

第二节 现 状

城关镇为区级镇建制，位于县境中部，汉江与越河交汇口的下游，阳安、襄渝铁路交接处。汉江北岸新区北高南低，为黄土丘陵地段，海拔240~400米；南岸老城区为越河、黄洋河与汉水交汇的冲积坝地，海拔248米；文武山下的新城南高北低，平均海拔260米。总面积26.13平方公里，辖6个办事处，1个乡，58个居民委员会和17个行政村。1987年全镇28928户，13145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8033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7%；回族近9000人，多聚居在东关、鼓楼一带；流动人口1058人。地区党政军领导机关，多分驻在新城区，县直机关多分布在老城区。

1983年特大洪水冲毁老城后，经过大规模恢复重建，兴建城堤总长4275米，按百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防浪墙顶为黄海高程257.8米；新建房屋近28万平方米，新建、拓宽和改造道路3.958公里，绿化道路2.6公里，安装路灯1.6公里，主要混凝土道路有陵园路、兴安路、香溪路、育才路、大桥路、果园路、巴山路、进站路、环城路；建设排水系统干线14.53公里。沿巴山路、安火路建立的工业区，厂房、仓库林立；老城为商业区；新城为文教区。全镇住宅楼以五层为主，插建部分七层点式建筑，有邮电大楼、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文化宫、广播电视大楼、广场饭店、江南大厦、地区图书馆、师专教学楼、行署办公楼及新辟住宅群等主要建筑，各具特色，错落有致。

城区地属工业企业有缫丝二厂、丝织印染厂、中药制药厂、通用机械厂、化工厂、造船厂、大修厂等；县镇企业有钢改厂、造纸厂、制革厂、印刷厂、酒厂、粮食加工厂、沪康服装厂、刺绣工艺厂、木器家具厂等55家。商业区主要集中在老城东、西大街、大桥路、兴安路、金州路、巴山路和火车站。1987年，有地、县属18个公司，1066个零售网点，3783个工商个体户，社会商品零售额6957万元。

城区教育事业设施有安康师范专科学校、教育学院、安康师范、安康中学；有县属普通中学12所，小学22所，幼儿园7所，基本普及初中教育；还有教师进修学校、农业和卫生中等专业学校、盲哑学校、电视大学和各种职工培训中心。文化事业设施有《安康日报》社、电视转播台、广播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文化宫、文化一馆、地区群众艺术馆、新华书店、汉剧团、影剧院、体育场等。医疗卫生设施有地、县、镇医院9所，职工医院2所，妇幼保健站、卫生防疫站4所及个体私营医院等，共有病床912张。老

龄福利设施有敬老院、干休所、老年人活动中心，以及游览地烈士陵园、香溪公园、城堤建筑等。

第五章 区、镇、关隘

第一节 区

【恒口区】位于县城西部，区公所驻地恒口街，直距县城24.5公里，东连五里区富强、民强、四合乡，南接流水区香山、大和乡及石转区巍凤乡，西与汉阴县双乳、安良、龙门、田禾等乡毗邻，北与大河区双溪、大河及茨沟区谭坝乡接壤。总面积366.29平方公里，耕地103369亩，其中水田45234亩，人口130980人。辖12个乡，一个镇，141个村民委员会，859个村民小组。

【五里区】位于县城西，区公所驻地五里铺，距城关13.5公里。东与城关镇、关庙区忠义乡相连，南与小香炉山、大掌寨为界，西接恒口区长胜、新溢乡，北沿牛山，接茨沟区谭坝、松坝乡。总面积268.81平方公里，耕地112697亩，其中水田36575亩，人口119594人，辖11个乡、一个镇，123个村民委员会，967个村民小组。

【大河区】位于县城西北部，区公所驻地大河街，直距县城33.5公里。东与茨沟区东镇乡接壤，南与恒口区毛坪乡毗邻，西连汉阴县水田乡，北与叶坪区柘沟乡交界。总面积557.33平方公里，耕地81602亩，其中水田13870亩，人口53182人。辖8个乡，一个镇，87个村民委员会，575个村民小组。

【叶坪区】位于县城西北部，区公所驻地叶坪街，直距县城57.3公里。南与大河区沙坝乡接壤，西连汉阴县铜钱乡，北接宁陕县新建乡，东北与镇安县朝阳乡交界。总面积378.30平方公里，耕地41768亩，其中水田3885亩，人口22046人。辖6个乡，37个村民委员会，333个村民小组。

【茨沟区】位于县城北部，区公所驻地老庄子，直距县城27.5公里。东接关庙区和旬阳县枫树乡，南接五里区富坪乡，西与大河区毗邻，北至镇安县象园乡，并与旬阳县仁河乡交界。总面积372.18平方公里，耕地48961亩，其中水田6060亩，人口33545人。辖5个乡，52个村民委员会，484个村民小组。

【关庙区】位于县城东北部，区公所驻地关庙沟，直距城6公里。东与旬阳甘溪乡交界，南滨汉江，西与五里区长岭乡毗邻，北连茨沟区松坝乡。总面积339.46平方公里，耕地92531亩，其中水田9841亩，人口77788人。辖10个乡，100个村民委员会，700个村民小组。

【张滩区】位于县城以东，区公所驻地张滩街，直距城6公里。东与旬阳县力加、桂花乡交界，南与平利县西河、老县、凤凰乡接连，西与城关镇文武乡毗邻，北与关庙区隔河相望。总面积423.89平方公里，耕地103620亩，其中水田18426亩，人口89373人。辖11个乡，111个村民委员会，867个村民小组。

【吉河区】位于县城南部，区公所驻地吉河坝，距城7.5公里，东连张滩，南接岚河，西临汉江，北至城关。总面积202.86平方公里，耕地48592亩，其中水田7869亩，

人口35950人。辖6个乡，49个村民委员会，343个村民小组。

【**岚河区**】位于县境西南，区公所驻地大沙坝，直距县城21公里。东接吉河区矿石乡，南与岚皋县佐龙乡交界，西与流水区大河、河心乡毗邻，北连五里区四合乡。总面积306.71平方公里，耕地74267亩，其中水田9271亩，人口52262人。辖9个乡，69个村民委员会，524个村民小组。

【**流水区**】位于县境西南，区公所驻地七里碛，直距城32公里。东接岚河区玉岚乡，南与岚皋、紫阳两县接壤，西与石转区洪山乡毗邻，北靠凤凰山，与恒口区河南、高剑乡相接，总面积257.08平方公里，耕地72855亩，其中水田8579亩，人口51340人。辖7个乡，一个镇，58个村民委员会，460个村民小组。

【**石转区**】位于县城西部，区公所驻地石转街，直距县城37.2公里。东接恒口区高剑乡、流水区香山乡，东南与紫阳县双狮、安溪乡连界，北临汉阴县双乳乡。总面积137.18平方公里，耕地38813亩，其中水田4149亩，人口23483人，辖5个乡，28个村民委员会，267个村民小组。

第二节 集镇

清时，除铺置外，全县有集市18处，即石梯铺、高壁洋、五里铺、王彪店、恒口铺、越梅铺、岚河口、松树坝、茨沟口、景家庄、东沟口、流水店、兴隆寺、大河口、桑溪河、枳沟口、叶家坪、马家坪。中华民国时期，市集发展为25处，现为41处。

1984年9月5日，把恒口、五里、大河、流水四个集镇置为乡镇。

·【**恒口镇**】宋代设镇，旧名衡口，位于越河盆地中部，衡河与越河交汇处。清顺治元年（1644）属西乡恒口铺。康熙二十二年（1683）属兴安州管辖。嘉庆三年（1798）臬司温承惠率安康知县赵廷麒，捐千金，士民助役筑城堡，墙高一丈五尺，建四门，周六百四十丈，内设公廨、仓廩，主街道东西伸延，长2.5公里。民国二十四年（1935）设恒口联保，后改为恒口镇。

全镇东西长5公里，南北宽4公里。阳安铁路、汉白公路过境，是恒口——紫阳、恒口——大河的公路起点。镇区人口22970人，其中非业农人口6914人，流动人口约900人。总面积24.10平方公里，耕地10315亩，其中水田4246亩。辖16个行政村，29个自然村。境内地、县、区、乡行政企事业单位40个。1958年，地区在此建第一缫丝厂，拥有职工1500人。由于乡、镇企业的发展，1986年全镇社会总产值2199.8万元，其中工商建运产值占90%；有中学3所，小学9所，幼儿园13所，医院2所。形成以居民为主的农、工、商混合区。据30户居民的抽样调查，平均每户就业2.2人，人均收入495.8元，其中农业收入占9.99%，企业收入占10.21%，工资收入占79.8%；人均储蓄104元。

·【**五里镇**】位于县城西11公里五里铺街。清咸丰年间，关中高陵人迁居此地开设栈房，以李姓五户生意兴隆，得名“五李铺”。境内秦郊镇故址，战国时为秦军重镇。汉刘邦初定汉中，于此设萧山县，不久即废。南宋王彦抗金，在此设伏兵歼敌。境内不少村仍沿用以替代村的称谓。民国二十四年（1935），改称秦郊联保，后又扩编为乡镇，属当时的三渡乡二、三、九保。

全镇东西长4公里，南北宽2公里，东临傅家河，南沿越河，西连民强，北与花园、建设乡接壤。辖12个行政村，20个自然村，1个居民委员会，总面积12.47平方公里，耕地9290亩，其中水田5774亩，人口16462人，其中农业人口13894人。乡镇企业有拖拉机站、建筑队、修配厂、苗圃等。

【大河镇】以驻地大河口得名。原街道在小河口，始建明朝中期，嘉靖七年（1528）毁于洪水，幸存者在河口草坪上搭棚，开店设摊，成为蚕茧、木耳、肚倍和粮食的集市。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在此设沈桑铺，后改为联保处、乡公所。解放后为大河区公所驻地。

全镇东接谭坝乡，西连双溪、庙梁乡，南与恒口毛坪乡交界，北与流芳、沙坝乡接壤。总面积83.56平方公里，耕地15267亩，其中水田2728亩，人口11778人，农业人口11088人，辖15个行政村，57个自然村。

【流水镇】原驻流水店，为水库淹没区，现迁建于七里碛。流水店旧为汉江码头茶叶、蚕茧集市，开设客店、饭店、骡马店，供过往人畜食宿。民国时期，设流水联保，后扩编为乡镇。解放后为区公所驻地。

全镇东临汉江，南接临江乡，西与长安乡接壤，北与大河乡毗邻。总面积11.80平方公里，耕地3513亩，其中水田489亩，人口3819人，其中农业人口2369人。辖3个行政村，6个自然村。

第三节 关 隘

【东径关】古关隘，即老君关，在县城东二公里汉江北。

【归安镇】一名香獐坝，故址在安康县北五里，《通鉴》胡注：后周显德五年（958），李玉自长安南行三百（？）余里，袭取蜀归安镇，蜀兵据险要打败李玉，即此处。清代曾设香獐铺。民国时，先属香獐联保，后属团前、团后。解放后地属忠义乡。

【吉挹垒】故址在安康县西五里魏山上，三面陡峻，北通一道即吉挹城。《通鉴》胡注：晋太元四年（379），秦梁州刺史韦钟围魏兴，太守吉挹于峻山筑垒，固守三年不破，命其山曰魏山。

【铁岭关】又名越岭关，在县西45公里，位于梅子铺东北，与汉阴县交界，向为东西要冲。《兴安府志·洪如钟修关记》载：“明崇禎初，关南道丁秦扼险为守，建关守门一，敌楼二，在右筑墩台，炮石弓弩上”。据关瞭望，东西沃野尽收眼底：“铁岭关开蓼叶现，白鱼摇尾青泥湾，五根树边牧马羊，园台坡前看灯盏。”诗句概括了当时铁岭关、蓼叶沟、白鱼河、青泥湾、五根树、牧马河、灯盏窝四乡八景的异态风物。

【木竹碛关】古关隘，故址在县城北65公里，北与镇安交界。

【白马关】古关隘，故址在县城东北15公里古墓岭下。

【烂柴关】古关隘，故址在县城东北35公里，道通镇安、商县，即柴关岭；今官店街，与旬阳县交界，当为烂柴关旧址。

【乌沟堡】故址在安康县北75公里燕子岭。北接镇安县，道路险峻，明朝设防于此。

【牛蹄岭】在城南7公里，山势险峻，黄洋河径流其下。1949年7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此重创国民党胡宗南守部，打开解放安康的大门。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与矿产资源

安康地区地质条件复杂多样，特别是第三纪喜马拉雅运动、第四纪新构造运动，及地史上多期频繁的岩浆活动、地层特征，对本区自然地理环境的发展和矿产资源的分布，都有影响。

第一节 区域地质概况

一、地层

县区内出露地层由震旦系、寒武—奥陶系、志留系下统、泥盆纪中统以及新生界下第三系、第四系组成。志留系下统以越河大断裂为界，南北略异。除此按南北两段分述外，其余地层综合叙述。

(一) 震旦系。震旦系分布在本县中部慢坡岭—牛山一带，按岩性组合特征和喷发旋回，可划分郧西群和耀岭河群两大地层单位。

1. 郧西群：由一套酸性火石岩系组成，下部以流纹斑岩、石英斑岩、细斑岩等间互成层，上部以白云母石英片岩、流纹斑岩、钠长斑岩、白云母石英钠长片岩、石英绢云母钠长片岩为主，岩性层交互出现。一般间隔50~80米，总厚大于2600米。

该套岩性矿化程度较差，发现矿化线索很少，仅在个别岩层中，发现有磁铁矿及金红石矿化点。

2. 耀岭河群：整合于郧西群之上，岩性主要由中基层细碧角斑岩和火山岩组成，局部夹有火山砾岩、凝灰岩及少量霞细斑岩和石英斑岩，有时上部偶见炭质片岩、硅质岩和炭质灰岩透镜体。一般岩石具有较强的绿帘石化，局部硅化。总厚921~1000米。

该套岩性有铜、铁、金红石矿化，但品位低，达不到工业要求，仅作为找矿的线索。

(二) 寒武—奥陶系。该地层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总厚180~520米。主要岩性由下、中、上三部组成。下部主要由含炭绢云母石英片岩、绿泥石绢云母石英片岩、灰岩及硅质岩组成；中部主要由褐—褐灰色绢云母石英钠长片岩、黑色钠长片岩、薄层灰岩、硅质岩透镜体等组成；上部以灰—灰绿色绢云母石英片岩为主，夹少量的晶屑凝灰岩及绿泥钠长片岩等组成。厚度由北向南逐渐变厚，岩性北部较南部变化大。由下至上含炭逐渐减少，但星点状的黄铁矿分布较普遍，反映当时处于还原一半还原的沉积环境。

该套地层中发现有铀、铜、铅、锌、镍、磷等矿点和矿化点，主要赋存于含炭泥质、硅质、碳酸盐建造中，品位较高，规模较大，是本县多种金属成矿的有利层位。

(三) 志留系下统。志留系下部地层以越河大断裂为界，南部和北部在岩性、沉积

厚度、变质程度等方面均有明显的差异。

1. 北部志留系：分布在蚂蝗沟—茨沟乡—九里岗一线，面积广，主要由浅变质的海相碎屑岩及含炭质硅质岩组成。含炭岩石中普遍含黄铁矿，总厚度大于3000米。按沉积层序和岩性特征，划分为下岩性段和上岩性段。

①下岩性段：底部为灰黑色含炭绢云母石英千枚岩（富含黄铁矿）、夹少量含炭透镜状灰岩、白云质灰岩、含磷灰岩及含炭硅质岩，总厚度69.93~513.27米；中部为黑灰色硅质岩、深灰色含炭灰岩、砂质灰岩夹含炭石英绢云母千枚岩；上部为黑灰色炭质石英绢云母千枚岩夹薄层灰岩（其中有珊瑚和海百合化石）。该岩性段普遍含炭，超复不整合于寒武奥陶纪地层之上。

②上岩性段：岩性以灰—薄灰色绢云母石英千枚岩、含炭石英绢云母片岩为主，此外尚有夹炭质硅质板岩、条带状粉砂岩、砂质灰岩、白云质灰岩等。岩性下部绢云母石英千枚岩往往与变质砂岩条带状粉砂岩组成韵律，重复出现；上部石英绢云母千枚岩、片岩则往往与含炭硅质岩、含炭绢云母石英千枚岩互层出现，以含炭较高与下部区别，总厚度大于2500米。

2. 南部志留系：分布在瓦仓乡—矿石乡—坝河乡一带。按岩性组合、层序关系及含矿特征，可划分为下列两组。

（1）大贵坪组：与下伏寒武—奥陶纪地层呈整合接触，厚150~550米，主要岩性以含黄铁矿、钒炭质板岩夹含炭质千枚岩。本层含金红石及钒钼等金属元素，在近碱性浸入岩富集。

（2）梅子埡组：与大贵坪组连续沉积。下部为绢云母石英片岩夹变质砂岩；上部为石英绢云母片岩或千枚岩。厚度大于570米。

志留系是本县主要含矿层，钒、钼、铀、磷及金红石矿化均在下志留系中部含炭硅质岩靠上层位及上部硅质绢云母石英千枚岩的底部，以薄板状含炭硅质岩为最高。南部在硅质岩之下有含磷灰岩及磷块岩条带。金红石矿化除与构造、热液活动有关外，且与炭质绢云母石英千枚岩关系密切。上岩性段中，含炭质硅质岩、含炭云母石英千枚岩中，含有钒、铜、钼、铀等元素，但富集程度远不如下部岩性段的层位。

（四）泥盆系中统。分布在叶坪、东镇、二郎沟一带。在牛山复背斜北翼，构成叶家坪向斜的核部，与志留系呈平行不整合接触，出露厚度大于3100米。根据化石、岩性组合和上下层位关系，并与邻区剖面对比，可分为石家沟和大枫沟两组。

1. 石家沟组：由上、下两组构成。下石家沟组分布于叶家坪向斜南端，主要由灰色、灰绿色钙质片岩或千枚岩夹灰色薄层至中层灰岩组成，总厚度100~300米，底部有3~10米的黄色、褐黄色薄层板状钙质砂岩。上石家沟组分布在叶家坪向斜两翼，南翼与下石家沟组呈整合接触，北翼超复于志留系下统之上，呈平行不整合接触，缺失下石家沟组，南翼厚度500~600米，北翼厚度25~100米。两翼剖面相似，主要由灰绿色钙质片岩或钙质云母石英片岩夹薄层灰岩组成。钙质片岩中钙质成分高时，则为含云母的泥质灰岩。北部地层底部与志留系不整合面上有1~2米厚含锰砂质灰岩，南翼不存在此层。

2. 大枫沟组：分布在叶家坪向斜的核部与石家沟组呈整合接触，主要由灰岩、灰

白色厚层结晶灰岩（大理岩）或白色白云质灰岩夹钙质片岩组成，局部夹钙质砂岩。本组岩性变化极大，南部由东向西泥砂质较高，即灰岩中钙质片岩夹层增多增厚，与灰岩沿走向明显相差，厚度120~350米。

（五）新生界。

1. 下第三系在越河流域梅子铺、柳林等地有零星出露，呈角度不整合于老地层之上，厚25~550米。现以恒口柳林北实测剖面资料自下而上表述如下。

恒 口 柳 林 北 实 测 剖 面

岩 性 序 号	岩 性	厚 度 (米)
5	紫红色粉砂岩夹石膏透镜体及钙质粉岩	160
4	粗砂岩、细砂岩互层夹砾岩	100
3	紫红色粗砂岩	200
2	砾岩夹粗砂岩	30
1	褐紫色厚层砾岩	20~60

2. 上第三系由于受构造运动的影响，当第三系晚期一些中生代断陷盆地地层抬升倾斜，只出露上新统，其岩性为一套半胶结的桔黄、桔红色粘土、粉砂和砂砾堆积，厚38~185米。

3. 第四系分布越河流域恒口—安康盆地内。按阶地高度可划分：

中下更新统洪积层，分布在长枪岭一带及越河下游两侧低山区，不整合在老地层之上，组成ⅠⅡ阶和Ⅲ级阶地，厚10~20米。

上更新统组成Ⅱ级阶地，厚15米左右。下部为棕褐色砂质粘土夹透镜状砂砾层，厚10~11米；上部为棕黄色黄土状砂质粘土，厚2~4米。

全新统，现代冲积、洪积物，组成Ⅰ级阶地和河漫滩，由砂砾层、砂和漂砾、细砂组成。砂砾的岩性复杂，颗粒大小不一，厚0.5~3米。该层普遍含砂金，其中以早期堆积为富，主要见于砂砾层中。在越河流域的梅子铺—恒口—大同一江家店已探明为四个中型砂金矿床。汉江流域的老君关砂金为小型矿床。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开发。除砂金外，还伴生有柘榴子石、钒钛磁铁矿、磁铁矿和金红石矿物。

二、岩浆岩

县境内侵入岩主要有次细碧岩相及浅成侵入岩相，主要分布在慢坡岭—谭坝以南，越河以北，震旦系耀岭河群及郧西群的地层中。

（一）次细碧岩相。侵入郧西群顶部及耀岭河群中部地层中，它受北东东—南西西向古脆弱带控制，见于石家碛、张化石、北庙子、张扒沟、石船等地。岩体相带一般不明显，仅北庙子岩体有数厘米至80米宽的冷凝边。

岩体矿物主要为绿泥石（15~20%）、钠长石（40~60%）及少量的绿帘石、阳起石、黑云母、绢云母。岩石为细碧结构和辉绿结构，块状或平行构造。在北庙子一带

岩体转折部位的接触带上，常有铜矿化显示，其它岩体中有绿帘石脉和石英脉，有铜矿化现象。

(二) 浅成侵入岩。浅成侵入岩结晶显著而区别于次细碧岩，侵入时间晚于喷发时间，多在火山活动之后，岩浆活动属加里东旋回及印支旋回。主要有花岗岩、花岗斑岩、斜长花岗岩、花岗闪长岩、闪长岩、辉石角闪岩和辉石斑岩类等。

1. 酸性侵入岩：分布在慢坡岭背斜中部的猴子岩、双溪一带。规模较大的有猴子岩、双溪花岗岩、连介沟花斑岩；规模较小的有马家沟、李家沟斜长花岗岩及谭坝干沟闪长斑岩等。

(1) 猴子岩花岗斑岩：分布在恒河以东的猴子岩和六郎庙一带，出露面积约22平方公里，似等轴状岩基。岩石为灰—浅灰白色，致密坚硬，变质轻微，岩体主要由花岗岩组成。岩体侵入于震旦系郧西群地层中，与围岩界限清晰，形状较不规则，呈明显侵入接触。

(2) 连界沟花斑岩：分布在慢坡岭以西杨家河—堰沟脑一带，面积约3平方公里，侵入于郧西群。岩体主要由黑云母花斑岩组成，次为黑云母斜长花斑岩。岩体与围岩界线清楚，围岩蚀变主要有黄铁矿化，最宽6米。生成深度较浅，为剥蚀很少的侵入体。

(3) 双溪斜长花岗岩：分布于连界沟岩体北部的洛家河、双溪一带，北部被谭坝—汉王坪断裂切割，呈近东西向宽板状侵入体。出露面积约9平方公里，岩石为浅灰色、片理化、绢云母化、绿帘石化及高岭土化，常形成低缓地形。岩体中由细粒黑云母斜长花岗岩组成，主要矿物有斜长石(45~55%)、石英(20~30%)、钾长石(5~10%)等；副矿物有据石、磷灰石、锆石、褐帘石、独居石、磁铁矿、赤铁矿。

2. 碱性、中基性、超基性侵入岩：该类侵入岩主要有正长岩、蚀变闪长岩、花岗闪长岩、辉长岩、辉石岩类等。分布于荆竹园、熊山沟、火石街、青石寨、徐家梁等地，侵入于志留系下统岩性段和寒武—奥陶纪地层，呈断续的带状分布，形成超基性—碱性岩带。

正长岩主要分布荆竹园、石板河、青石寨、沙坝等地，主要矿物为钾长石，次为黑云母和少量石英。闪长岩主要分布在熊山沟、谭坝、西沟等地，以西沟岩体最大，长10公里，宽1.2~2公里。岩石呈辉绿色，主要由斜长石(50%)和角闪石(20~25%)组成，次为绿泥石绢云母，少量的据石及金属矿物，粒状结构，块状构造。边缘具片理化，含有铜、镍元素。基性—超基性侵入岩，主要分布在青峰乡、二郎庙、娘娘庙等地，大部为零星分布，呈岩脉、岩株产出，侵入于志留系下统以前地层中。主要矿物为角闪石(40~45%)、长石(30~35%)、玄武闪石(10~15%)和钛铁矿(3~5%)。岩石中含有较多的铜镍元素。

三、区域构造

安康县位于秦岭古生代的褶皱带中段南缘部分，南西部紧邻扬子准地台北缘之大巴山凹陷带，故受扬子准地台的控制和影响，形成北西翘起向东南倾状的褶皱带。构造线呈北西—南东向，除慢坡岭穹窿背斜外，均以线状褶皱为特征。

(一) 褶皱。境内褶皱发育，有线状褶皱，又有穹窿状构造，但轴向总体上呈北西

一南东向。主要褶皱(从北向南)有:叶家坪复式向斜、慢坡岭复背斜、越河隐伏向斜、凤凰山背斜的东延部分及流水店一堰坝向斜等。

1. 叶家坪复式向斜:在县境北端,构造线方向 $300^{\circ}\sim 310^{\circ}$,向斜坡部和两翼分别由泥盆系中统大枫沟组和石家沟组及其他下古生代地层组成。南翼总的倾向北东,次一级褶皱多而平缓,一般倾角 $10^{\circ}\sim 30^{\circ}$,个别达 70° ;北翼总的倾向南南西,但在发膜堡以东为倒转褶皱。两翼地层平行轴向东西,轴线沿轴向有起伏变化,并延出县境。

2. 慢坡岭穹窿背斜:分布在慢坡岭一带,轴向呈北西—南东向,向南东倾没于沙坝乡西山沟一带,向北西出县境约5公里到双河倾没,长约20公里,南北向最宽。熊鸣山到越河段,为典型的穹窿构造。核部主要由震旦系郧西群和耀岭河群组成,翼部依次为寒武—奥陶系和志留系组成。南翼倾向 $190^{\circ}\sim 200^{\circ}$,倾角 $30^{\circ}\sim 50^{\circ}$,在杨家营以西被越河断裂破坏,未有出露;北翼倾向 $20^{\circ}\sim 30^{\circ}$,倾角 $22^{\circ}\sim 66^{\circ}$,次一级褶皱作缓倾角的开阔状产出,局部有倒转现象。在运溪河东侧,由于北东东向构造横跨,使郧西群上部岩层沿轴部出露最宽,在六郎庙、双溪等地有燕山期花岗岩侵入;在运溪河西,龙王庙有加里东期闪长岩侵入,破坏了褶皱的完整性。

3. 凤凰山复式背斜东延部分:在县境南部,核部主要由震旦系郧西群和耀岭河群组成,翼部依次为寒武—奥陶系组成。复背斜总的呈北东—南西向,向东南倾没,倾角 $10^{\circ}\sim 40^{\circ}$,沿倾伏端的次一级褶皱也很发育。

4. 越河隐伏复向斜:位于慢坡岭背斜与凤凰山背斜之间的越河河谷中,主体部分被新生代盆地沉积物覆盖,但其形迹以新生代盆地两侧地层的延展变化仍可辨视,在五里铺向南翼依次由寒武—奥陶系、耀岭河群和郧西群组成,倾向 20° ,倾角 $27^{\circ}\sim 45^{\circ}$;北翼依次为寒武—奥陶系和震旦系的耀岭河群、郧西群组成,倾向南,倾角 40° 。核部被新生代沉积物所覆盖,但零星出露志留系。

5. 流水店—堰坝河复式向斜:在县境南部,轴向 $125^{\circ}\sim 305^{\circ}$,并延出县境。核部由志留系梅子垭组组成,翼部依次出露大贵坪组,寒武—奥陶系和震旦系的耀岭河群组成。次一级褶皱发育,核部以南特别发育,平行轴向的断裂也很发育。南翼有正长岩、正长斑岩侵入。

(二) 断裂构造。县境内断裂主要有三组。

1. 北西—南东向断裂组:在县内较大的断裂有十余条,走向 $290^{\circ}\sim 320^{\circ}$ 。本组断裂规模大部横贯全县,长数十公里。断裂特征明显,一般有数米到数十米的破碎带或摩擦岩带。该组断裂具有控制地层分布的趋势,并与地层走向近乎一致,如斜交时,常切割和破坏地层和岩体,使地层、岩体产生错动。

本组较为突出的断裂计有越河长期活动断裂、水田坝断裂和久东坝—安家沟压扭性断裂等。由于该组断裂为县内主要断裂,所以小的断裂也很发育,主要集中在慢坡岭穹窿背斜的倾伏端近旁。

2. 东西向断裂组:县境内较大的有汉王坪—谭坝断裂,走向 $100^{\circ}\sim 280^{\circ}$,向北偏东倾斜,倾角 60° ,长约30余公里,在双溪以西,走向渐变为北西,该组断裂切割寒武—奥陶—志留系地层,沿断裂呈负地形。

3. 北东—南西走向断裂组:县内仅有北庙子—张化石断裂,走向 $45^{\circ}\sim 60^{\circ}$,倾向

南东，倾角 80° 。断裂带常见宽5米不稳定的断裂角砾岩，及宽10米左右的摩棱岩化及擦痕。擦痕倾向 240° ，倾角 45° 。

四、新构造运动及地震

自上新世开始到现在，全区进入了一个新的构造运动时期。本区新构造运动，以垂直运动为主，它与地貌的改造、水系的演变，特别是地震的活动与分布，都有密切关系。从安康县新构造运动的背景条件讲，它地处秦岭构造带和巴山弧形构造带的接壤带，巴山弧形的分支断裂穿越安康县，越河断裂跨越安康县的中部，这些都是产生和诱发地震的因素。与地震有密切关系的几条断裂带为：

西乡—平利断裂：位于凤凰山—牛山复背斜南翼，在平利老县一带斜切岚河口—竹溪复向斜核心。北倾、压扭性，晚第三纪以来有活动，沿断裂带有多次中强震活动。

宁陕—公馆反S形纬向断裂：该断裂构造通过安康县北部边缘，表现为较多的小微震，新生带以来有所活动。

北东向构造带：据宇宙影像解释资料及建国以来地震台网的测定，安康及邻区地震震中分布情况，有一北北东向的隐伏断裂构造通过安康地区的小岭—安康—岚皋一线，可能为一活动的新华夏系隐伏断裂构造。

从安康宏观的角度讲，安康地区自公元788~1980年底，共发生地震66次，其中6.5级1次，5级2次，4~5级10次，4级以下53次。所发生的这些震次，除1569年5月发生的一次震级为5，震中在安康县境内外，其它多次发生在区外，都波及安康县。公元788年3月8日，发生在安康东南，震级为6.5的地震，对安康影响很大。从历史上地震的时空分布看，安康县地震虽具有持续活动的特点，但震级一般较低，破坏性不大。从保障人民的安全和城市建设的角度讲，一些大型工程和重体量的建设，均应以7度烈度设防为宜。

第二节 矿产资源

据地质部门普查勘探，安康县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矿种多达27个。有大型矿床3处，中型矿床10处，小型矿床12处，矿点47处，矿化点75处，主要矿种有金红石、钽矿、砂金、重晶石、磷灰石、磷块岩、熔炼水晶等。现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放射性元素和非金属矿通用的分类法加以简述。

一、黑色金属

(一) 铁矿。铁矿点有7个，矿化点有5个，按成因分为：

1. 沉积变质型（包括火山沉积变质型）铁矿，主要有三处。

(1) 大河区慢坡岭铁矿(40)，存于震旦系郧西群下岩性段中上部的灰绿色凝灰岩（中基性）与灰白色角斑岩、角斑岩凝灰岩接触部位的凝灰岩中。矿体多呈透镜状、扁豆状和串珠状。主要矿物为磁铁矿，其次为赤铁矿、钛铁矿、褐铁矿及黄铁矿。矿石储量35.7万吨，平均品位26.87%。

慢坡岭矿体的四个矿化地段，由北向南依次为五龙寨、过风垭、傅家山—党家湾和

表2-1 安康县矿种类别及规模

分类	矿 产 名 称	矿 床 规 模			矿 点	矿 化 点	小 计
		大	中	小			
黑 色 金 属	磁铁矿				3	1	4
	钛磁铁矿					1	1
	赤铁矿				3	1	4
	褐铁矿				1	3	4
	金红石	1		1	2	4	8
	钒 矿		2	1	3	2	8
有 色 金 属	铜 矿				5	13	18
	铅 矿					1	1
贵 重 金 属	砂 金		4	1	1		6
	原生金					10	10
放射 性 金 属 燃 料 产 品	铀 矿			1	3		4
	石 炭				8	3	11
化 工	重晶石	1	2	4	1		8
	磷灰石、磷块岩		1		1	3	5
原 料	黄铁矿					1	1
	砷 矿					1	1
光 学 原 料	压电水晶			1	1	3	5
	熔炼水晶		1				1
建 筑 材 料	水泥灰岩	1		3	分布 较广		4个 以上
	电石灰岩					27	27
	板 材				4		4
	脉 石 英				3		3
	石 英 砂				1		1
陶 瓷 原 料	高岭土				1		1
	叶腊石					1	1
宝 石 矿 产	绿松石				1		1
	石榴子石				5		5
总 计		3	10	12	47	75	147

二郎庙—安子沟，以过风垭最好。

(2) 恒口运溪乡邓家湾矿点(41)，出露为震旦系郧西群、耀岭河群一套富钠酸性—富钠基性的火山碎屑岩及火山熔岩组成的层状火山岩系，以及寒武系的中浅变质硅质岩、碳酸盐岩、泥质岩等组成。主要为磁铁矿，矿石品位平均23.25%，储量81.4万吨。

(3) 五里区牛山矿点(47)，地质属大巴山加里东褶皱带恒口凸起郧西群火山岩、千枚岩、片岩。矿体层位稳定，主要含赤铁矿，其次为磁铁矿，矿石呈块状。

2. 热液型铁矿：

(1) 恒口区白鱼乡鲁家梁铁矿点(39)，矿区位于牛山背斜南翼，地层以郧西群酸性喷发变质岩系为主。矿石以磁铁矿为主，品位达60.68%，储量为435.30吨。

(2) 张滩区青套乡孙家山矿化点(91)，矿体呈巢状出露有四处，产于寒武系—奥陶系云母石英片岩中的小断层破碎带内。主要有褐铁矿，品位低，储量2.8万吨。

3. 风化淋滤型，主要有三处。

(1) 茨沟区大礅子沟矿点(30)，属褐铁矿。

(2) 大河区流芳沟向家沟坡矿化点(3)，属褐铁矿。

(3) 共进乡戴家坡矿化点(33)，属赤铁矿。

(二) 以钒为主的多种金属矿。以钒为主的沉积型金属矿，在县境内存于炭质岩系中。与钒伴生的有钼、铀、铜、铅、锌、银、镍、钴、锰、磷、砷、镓、铋、镧等元素。其中钼和铀可达工业品位，其余含量较低。县内有两个含矿层位，即震旦—寒武系和志留系，底部主要产于含炭绢云母石英片岩、千枚岩及含炭硅质岩、灰岩中。现已发现六处产地：即欢喜岭—大湾(97)和马尿坑(113)两处中型钒矿床；石潭沟(110)钒钼矿床一处；三角山(23)，谭坝乡(28)及梯子沟(80)钒矿点三处。

欢喜岭—大湾钒矿床(97)位四合乡欢喜岭经磨沟、王家沟至石庙乡大湾。矿区处于凤凰山复背斜向东南倾伏端的北东侧，出露地层为震旦—奥陶系第二岩性段。含矿岩石主要为条纹状炭质绢云母石英片岩和条纹状硅化硅质板岩。已查明有3个钒矿体，矿区长度4185米，平均厚度9.89米，地区储量19.19万吨，一般含 V_2O_5 0.50~0.90%，最高1.85%，平均品位0.80%。钒钼产于IC矿体中， V_2O_5 0.55~1.086%，钼0.060~0.076%。其伴生元素有铀、铜、镍、铅、锌、银、磷、砷等。

(三) 石潭沟钒钼矿床(110)。位于安康县石潭沟，距汉江河道约六公里。矿区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具紧密线状的向斜褶皱，南北有两条走向断层，使地层重复。矿体赋存于南部志留系中，矿体呈透镜状、串珠状，具一定层位，且稳定，属沉积变质的小型矿床。

(四) 金红石。县内产地八处，大、小型矿床各一处，矿点两处，矿化点4个。钽矿物主要为金红石，其次是钽铁矿，成因为热液交代型，集中分布于荆竹园—熊家沟一带，其余散布在火山岩区。

1. 熊山沟金红石矿床(18)：位于大河区大河镇熊山沟和牛山复背的翼部，出露地层主要为寒武—奥陶系矿床在志留系下，岩性段，下部由炭质石英片岩、夹灰岩石英

岩炭质白云母石英片岩及火山碎屑岩组成，上部由白云母石英片岩、白云母绿泥石英片岩组成，仅西南隅出现震旦系黑云母斜长片岩。

金红石多分布在石英、重晶石、云母类、绿泥石、铁白云石、黄铁矿中，以及褐铁矿的边缘。矿床成因是在热液作用下，与当地的岩石和构造相结合的产物。矿床的储量，初步估计金红石二氧化钛有105570吨，属大型矿床。

表2-2 安康县金红石主要矿体规模

矿体编号	矿石类型	长度(米)	平均厚度(米)	金红石(TiO ₂)平均品位(%)	推测斜深(米)	备注
I	金红石蚀变绿泥石英片岩	120	10.39	2.27	350	已知出露斜深320米
I	金红石蚀变绿泥石英片岩	140	3.74	2.61	45	已知出露长度160米
V	V北	190	5.64	2.73	65	
	V南	160	3.15	2.67	55	
VI	VI ₁	270	7.19	2.26	90	已知斜深150米
	VI ₂	588	2.49	2.41	147	据陕七队新资料
IX	金红石蚀变绿泥石英片岩	220	8.97	2.68	75	
X	金红石蚀变绿泥石英片岩	480	2.76	2.73	160	
XI	XI ₁	221	5.20	3.69	55	据陕七队新资料
	XI ₂	200	5.36	3.39	50	
XII	金红石重晶石岩	370	7.52	2.87	90	据陕七队新资料
XIV	金红石绿泥石英片岩	146	3.95	2.32	48	据陕七队新资料

注：推测斜深系指参加储量估算的斜深，它与出露的斜深不同。

2. 大河区金红石矿床：分布于熊山沟—荆竹园一带，有西安岭小型矿床(26)，烂泥沙(19)和五埡沟两个金红石矿点(59)；其它地区发现的矿化点，主要分布在震旦系郧西火山岩区内，矿化均与硅化、白云母化有关。

二、有色金属

县内有色金属矿有铜、铝和钼矿化点19处，其中铜矿化点5处，钼矿化点13处，铝

矿化点 1 处。

(一) 铜。县内铜矿化点分布广泛, 按矿化体分布特征及成因可分为两大类:

1. 次火山热液脉型铜矿化点: 为本县主要类型, 占县内铜矿化点 83% 以上。从属位看, 主要分布于震旦系耀岭河群和郟西群的次细碧岩中; 从构造看, 主要分布于慢坡岭古背斜倾伏端和近旁的两翼上。矿化富集地段, 仅见于次细碧岩相的顶部或接触带上, 主要为黄铜矿、斑铜矿、辉铜矿、自然铜等。矿化点有高家湾铜矿点(57)、北庙子——胡家坡矿化带(55、54)、富强乡马坡铜矿点(53)、余家坝——胡家庙铜矿点(54)、富强乡青木沟铜矿化点(49)、新民乡鱼姐河——庙埡子铜矿化点(47)、马坪乡石船铜矿化点(44)、长胜乡龙洞沟铜矿化点(75)、大河镇小双溪铜矿化点(13)、谭坝乡小阴沟铜矿化点(50)、大河区牛山东坡二台子铜矿化点(52)。这些矿化点, 分布零散, 品位低, 无工业意义。

2. 志留——泥盆系地层中的热液脉型铜矿化点: 在县境内仅有三处, 即叶坪区视沟铜矿化点(2)、大河镇袁家山铜矿化点(14)和火石埡铜矿化点(63)。因品位低, 仅具有找矿意义。

(二) 铅。深沟铅矿点: 位于大河镇熊山沟。出露地层为志留系下岩性段的炭质岩夹炭质绢云母石英片岩, 蚀变闪长岩呈脉状侵入于地层中, 围岩局部已硅化和大理石化。

矿化赋存于蚀变闪长岩体上盘接触带的大理岩中, 沿岩石中裂隙贯入, 据岩石光谱分析铅含量 71%, 金属矿物只有方铅矿, 呈团状或浸染状。

三、贵金属

金矿在县内广为分布。有原生金矿(化)点达数十处, 砂金储量丰富, 已探明有四个中型矿床和一个小型矿床。

(一) 砂金。分布在县内沿越河、汉江及其支流的第三系和第四系地层中, 其中以横贯安康的越河流域所含砂金最为突出, 经详查和勘探, 恒口、大同、傅家河、梅子铺均为中型矿床, 老君关为小型矿床, 在大河区双溪乡还发现砂金矿点。

已查明的砂金呈断续条带状分布, 受古地貌控制, 富集于盆地的低凹处和沿河谷的宽阔地段。富矿产于第四系全新统层中的一级阶地和河漫滩中。

恒口砂金矿床(73、70、84)中 I 号矿体: 东起长枪岭, 西止铁岭关, 全长 24699 米, 宽 54~1207 米, 平均宽度 593 米, 厚度 2.6~6.88 米, 平均厚度为 4.42 米。品位 2.1352~0.80387 克/米³, 平均品位 0.2424 克/米³, 剥采比 0.12~2.22, 平均 0.71, 储量 B+C+D 级为 14966.55 公斤。该矿体属于规模大、品位和厚度稳定, 矿体产状平缓, 矿石类型简单、含矿均匀、易开采的矿床。

恒口 II 号矿体: 长 2285 米, 平均宽度为 152 米, 平均厚度为 3.25 米, 平均品位 0.16058 克/米³, 剥采比为 0.89, 表面储量 68.56 公斤。

恒口 III 号矿体: 长 3372 米, 平均宽度为 139 米, 平均厚度为 4.34 米, 平均品位 0.189068 克/米³, 剥采比为 0.7, 表外储量为 349.01 公斤。三矿体合计储量 15384.12 公斤。

老君关矿床: 东起老君关, 西止中渡台滩, 矿体长 3290 米, 平均宽度 422 米, 平均

厚度8.54米,平均品位0.9679克/米³,远景储量为1119.2公斤。

梅子铺矿床:分布在流经梅子铺的越河及其两岸,境内砂金储量为约1000公斤。

大河小双溪砂金矿:长1736米,宽87.25米,平均厚7.13米,平均品位0.18031克/米³,储量为91.87公斤。另外,在李家滩、许家台子、越河口等地,也发现砂金矿点,有待进一步探明。

砂金矿床、矿点和矿化点,均属沉积类型。主要矿物为黄金和钛铁矿。

(二)原生金。分布在流芳沟、蚂蝗山、沙沟、越河南的小南沟、青峰乡的河湾等岩,以及石英多在震旦—奥陶系上部及志留系下岩性段中,岩性为炭质石英片岩、绢云母十余处。钙质绢云母石英片岩、脉岩中。叶坪区蚂蝗山一带,经采样分析,金的品位0.08~0.32克/吨,石英脉岩含金品位为0.32~6.3克/米³。

四、铀

县内发现铀矿四处:即茨沟区天仙宫小型铀矿床(24)和碾子沟(22)、马家湖(29)、青峰乡张家沟(88)铀矿点。出露地层为志留系下统下岩性段,岩性为炭质石英岩,黑云母白云母石英片岩和绢云母石英片岩。矿体产于炭质石英岩的构造破碎带和节理密集地段或凝灰岩的夹层中,铀矿石均为氧化矿石、次生铀矿物等,多依附于炭质石英岩的节理裂隙面上,呈粉末散染状、皮壳状、被膜状等集合体,充填于片理裂隙内,矿床成因为沉积变质型。

五、非金属

县内非金属矿产种类较多,主要有燃料、化工、建材、光学、陶瓷、宝石六类矿产。产地51处,其中大型4处,小型2处,矿点29个,矿化点13个。其中,以重晶石矿储量丰富。

(一)燃料矿产——石炭。产地11处,矿点8个,矿化点3个。以石炭为主,其次为砂炭和银炭,是本县主要的民用燃料。

石炭成煤时期多在志留系煤层,产于炭质板岩、千枚岩、绢云母石英片岩中,矿体不够稳定,厚度变化大,多呈鸡窝状和透镜状,有的呈层状分布,发热量在2000~3500卡/克之间。主要产地有晓道河(107)、余家河(81)、陈家营(82)、洪山(95)、和罗家湾(103)等地。属沉积变质类型砂炭矿有黄泥碛、陈家沟等地。

表2-3 安康县石炭矿床点位置、储量、发热量

矿床(点)	位 置	发 热 量	储 量
晓道河石炭矿床	新坝乡碾子一带	一般3100卡/克	4872万吨
余家河矿点	建设乡余家河	2227卡/克	3.3万吨以上
陈家沟石炭矿床		2000卡/克以上	
洪山石炭矿床	洪 山 乡	2000卡/克	272.64万吨
罗家营石炭矿点	青峰乡罗家湾	1784~4430卡/克	374370吨
黄泥碛砂炭矿			138万吨
陈家沟砂炭矿		2852~3200卡/克	3574万吨

(二) 化工原料。县内已发现有重晶石、黄铁矿、磷矿三种, 产地13处, 其中矿床7处, 矿点2个, 矿化点4个。按矿种分为:

1. 重晶石: 是本县非金属矿产中储量丰富、质优的优势矿种, 居全省第一。现已查明张滩石梯为大型重晶石矿床(90); 青山沟为中型重晶石矿床(92); 茨沟(31)、周家沟、良田垭(112)、九里岗(65)均为小型矿床, 矿点有杨家寨(67)。矿床成因类型以浅海沉积型为主, 也间有中低温热液充填型, 沉积重晶石矿是国外罕见的矿床类型, 仅知西德有此矿物。重晶石产生于秦岭下古生代海槽中心深凹陷地带, 沿褶皱带走向展布。含矿层在上震旦系的炭质硅质板岩、硅质岩及石灰岩地层中, 厚100~250米, 含矿层单一。矿体一般呈层状, 层位稳定, 有2~3层, 厚1~3米, 最厚7~8米。主要矿物是重晶石, 其次有毒重石、方解石、石英。含硫酸钙70~95%, 氧化硅5~8%。各矿床的特征、品位、储量如表2—4。

2. 黄铁矿: 分布于震旦系—奥陶系及志留系下统的炭质岩系中, 含量少, 但在志留系底部炭质绢云母千枚岩中含量较多, 局部富集。县内仅在青峰乡宋家沟(101)发现。矿化层赋存于志留系底部绢云母白云母片岩中。

3. 磷矿: 有5处产地, 其中中型矿床1个, 矿点1处, 矿化点3个。按成因分岩浆型和沉积型, 以沉积型为主。县内沉积型磷矿为胶磷矿, 矿体主要赋存于志留系底部含磷层。含矿层主要分布在越河南, 含磷层较稳定, 含矿性较好。主要有洪山磷灰石矿点, P_2O_5 为2.51~3.07%, 精矿品位33.6%, 地质储量为7310万吨, 折 P_2O_5 为731万吨, 为中型低品位岩浆型磷灰石矿床。共进乡九里岗磷矿点(66)具有找矿意义。矿化点有青峰乡刘家湾、张家沟(100)、刘家河(85)和余家河(86)。

(三) 水晶石。县内发现小型矿床1处、矿点1处、矿化点3处。

蔡坝为中小型熔炼和压电水晶矿床(12), 位于恒口蔡坝河上游。水晶晶体呈柱状, 直径最大可大于20厘米, 一般为2~3厘米, 40%以上的晶体质纯, 为无色透明。保有储量: 压电水晶70公斤、熔炼水晶7.4吨。

矿点有大河区嵩溪朱家院子(20)、大河区双溪乡慢坡岭(15)。矿化点有大河镇倒回沟(21)和谭坝乡张家沟(25)。

(四)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

1. 建筑材料: 县内建筑材料极为丰富, 有模子岩、双溪、连界沟、马家沟、李家沟的花岗岩和西沟(38)、熊山沟、谭家坝、荆竹园、石板河、青石寨、沙坝(61)、蚂蝗寨、马尿坑、小磨沟等地的闪长岩、灰长岩类。这些岩石抗腐、防火能力强, 又美观, 用于大型建筑的饰面板材或地面铺料尤为壮观。以粉红色中细粒花岗岩最佳。

做为饰面板材的岩体还有惠家湾编子(109)、栎树垭、龙洞湾等地的辉石岩; 祁家湾、青峰小磨沟脑等地的辉长岩、角闪岩类; 运溪河(43)、华州馆、谭坝、沙坝一带分布的基性岩脉, 以灰绿、黑绿、黑色做为装饰板材, 具有一定工业价值。如二里乡一带的辉长石磨石饰面板材, 黑而发亮, 与大理石中的“黑皇后”相比, 更具竞争力。

2. 水泥原料——石灰岩: 县内水泥灰岩分布普遍, 现已探明的有大型矿床一处, 矿点三处。石灰岩产出层位主要有中泥盆统成沟组, 次为在上震旦—奥陶系和志留系地层中, 均属于海相沉积类型。关庙区丁家河乡王家山至二郎沟的水泥石灰岩(68),

表2—4

安康县重晶石矿床基本情况

矿床	位置	矿床特点	品位	储量	矿床规模
石梯重晶石矿床	石梯乡	矿床分布于炭质石英岩夹薄板状炭质石英岩、结晶灰岩中层状分布，大小矿体19条。	BaSO ₄ 平均含量56.44~87.56%	1081万吨	大型
青山沟重晶石矿	青套乡 青山沟	矿床位于陈家山——男大黑色背斜倒转南翼，呈单斜的单斜构造。	BaSO ₄ 含量≥30%属贫矿。	50.63万吨	中型
茨沟重晶石矿床	茨沟乡小碾子沟——栎树垭——官死沟一带。	矿脉断续分布于志留下岩性段炭质硅岩中，集中地段五处，矿体呈脉状。	BaSO ₄ 含量52.3~86.11%	40万吨	小型
周家沟重晶石矿	共进乡 周家沟	矿床分布于志留系下岩性段的上部含炭碎屑岩中层状。	BaSO ₄ 平均含量67.21%	18.16万吨	小型
良田垭重晶石矿	东香乡良田垭——财神沟一带。	矿体属赋于震旦系——奥陶系的炭质板岩中，呈层状。以炭板岩为顶部。	BaBO ₄ 含量38~85%	28万吨	小型
九里岗重晶石矿	共进乡 调庄梁	矿床处于茨沟口——李家院子倒转背斜北翼，呈简单的单斜构造呈带状分布。	BaSO ₄ 含量为67.18~90.16%	6.85万吨	小型
杨家寨重晶石矿	将军乡 北杨家寨	矿点出露于志留系下部，主要岩性为泥沙质变质岩、夹炭质碎屑岩，呈条状、层状分布。	BaSO ₄ 含量41.26~83.36%	小于一般开采厚度，故无法计算。	矿点

有12条主要矿体，最长3540米，最短521米，最大厚度103.3米，平均最大厚度74.56米，平均最小厚度为9.73米，氧化钙平均品位49.55~52.18%，氧化镁平均品位0.41~1.35%，游离二氧化硅为3.5~5.09%。水泥矿石探明储量：C级为5586.3万吨，D级为1627.6万吨。在矿区发现27处电石灰石的矿化点，氧化钙品位平均大于53%。

另有城南西九公里处石灰岩矿（105）、青峰乡王家沟石灰岩矿（87）、恒口五龙寨石灰岩（48）、关庙的庙埡等灰岩矿点。县内不少矿点、矿化点均已开采利用，是本土生产水泥和石灰的原料。

3. 硅石（脉石英、石英砂）：县内已发现脉石英3处，石英砂矿点1处。脉石英规模不大，但质量较佳。石英砂矿点主要分布越河、汉江及其支流的河床地带，储量多、易采、易选，可作为陶瓷、玻璃原料及其它工业用途。主要矿床有白马脉石英（98），龙洞湾脉石英（97），关庙区早阳乡槐林湾石英岩。槐林湾石英岩质量极佳，氧化钙含量大于95%。恒口——五里越河及其支流的河床两侧，石英砂矿（78）也很丰富。

4. 陶瓷原料：县内陶瓷原料有高岭土和叶腊石两种。高岭土矿点有白鱼乡松树坑（37），矿体长12米，宽5米，似层状。矿石呈粉白色，土块状，主要由高岭石组成，少量石英，粘性较差，地质储量仅450吨。叶腊石矿有鱼姐河矿点（45）。

表2—5 安康县鱼姐河叶腊石矿化学成份分析

矿 段	化 学 成 份	SiO _n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TiO ₂
粉 石 坡	最 高	82.27	26.01		
	最 低	67.65	3.73		
	全块段平均品位	79.76	14.32	0.383	0.445
宋 家 店	最 高			1.885	0.428
	最 低			0.310	0.344
	全块段平均品位	77.89	15.21	0.976	0.420
咸阳陶瓷厂确定的工业指标		70~80	13~18	<0.5	

5. 石榴石（77、83、72）：是一种研磨材料，也是宝石和彩石的重要原料。县内矿点有五处，主要分布于恒口、大同、傅家河、梅子铺和关庙区老君关一带的越河、汉江河床及两侧阶地中，地质矿化特征和含矿层矿带基本上与砂金一致，是砂金矿重要伴生矿物，矿体界线清楚，松散易采，加之水资源丰富，电力充足，适于大中型机械化采金船开采。

6. 绿松石：是名贵的工艺品原料和宝石，县内仅发现一处，位于青套乡东南约4公里处（93）。矿体产于断裂破碎带中，呈星点状、不规则状，散布于破碎石英岩层间的炭质物中。矿化体长82米，呈鸡窝状，厚1.6~4.4米，平均含矿率0.131公斤/米³，最高0.29公斤/米³，储量约有307公斤。绿松石色彩艳丽，质地细腻，多呈蓝绿、深绿色。粒度0.5~1厘米，硬高2.5~4，杂质少，具腊状光泽，有瓷松外壳，置于地表易退色。

第三节 物、化探异常

物化探异常，它往往显示了一定区域的有关矿产资源，是发现矿产资源的前兆，安康县有三方面的物、化异常。

一、重砂异常

县境内的重砂异常有28个，均有矿化显示，尤其是黄金异常地区，已探明具有一定规模的砂金矿床，并找到含金石英脉；在金红石重砂异常区，找到并探明有一定规模的金红石矿床。

二、分散流异常

县境内有意义的分散流异常有19处。

三、航、地磁异常

县境内航磁和地磁异常共13处。多以孤立的短轴状分布，多数与地层走向一致，规模0.5~1公里，主要分布于震旦纪火山岩区内。经地表检查M(110)8为矿异常。M(127)及地磁M4异常，有进一步找矿意义。

(一) M(127)航磁异常：位于谭坝乡马安庙——安大寨一带，面积约7平方公里，分布在志留系绢云母石英片岩、石英绢云母片岩和含炭岩系中。深部有成矿的可能性。

(二) M₄地磁异常：分布在茨沟三角山北侧。出露地层为志留系，主要是炭质绢云母石英片岩、含炭硅质岩及绢云母石英片岩夹变质砂岩，次级褶皱和断裂较发育。上述岩性除变质砂岩具弱磁性外，其它均不具磁性，推测由隐伏磁性体引起。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地貌概况

安康县位于秦巴山地东段，汉江、越河穿过县境中部，凤凰山东段座落于汉江、越河之间，以越河为界，北属秦岭山地，南沿巴山余脉。南北两山都有2000米以上的高大山峰，形成南北高，中间低的地貌特点，垂直高差达1900米左右。县境北部和南部河流均注入汉江。境内群山叠嶂，河流密布，沟谷纵横，山间盆地星罗棋布。

地貌的地质基础属于两个较大的构造单元。早在加里东运动时期就奠定本县的地貌基础，经过中生代燕山运动才结束复杂的构造运动和剧烈的岩浆活动。燕山运动以块断活动为主，大幅度的抬升运动造成山势巍峨与峰峦挺拔的景象。在越河的新生代断陷盆

地中沉积了第三纪亚热带疏林草原或荒漠地带的河湖相红色砾岩、砂岩、页岩、泥灰岩和石膏层等，构成现代地貌的基本骨架。第三纪的喜马拉雅运动仍以块断活动为主，第一幕产生在渐新世晚期到中新世中期。强烈的地壳运动，使燕山运动奠定的地貌骨架，发生大面积间歇性上升，加大了山地与盆地之间的高差，地貌结构的组合与现代地貌比较相近。喜马拉雅第二幕运动发生在上新世晚期到更新世初期，强烈的地壳运动，使地面沿着长期存在的活动性断裂带，发生差异性块断上升及拱曲、倾斜等不同形式的运动，地面发生大幅度的构造变位或变形，新、老第三纪夷平面被解体或抬升，出现近东西向的断陷，增多了小块山间盆地，并形成现今不同高度的山地地貌。同时，汉江也发生巨大的位移，原经池河、越河河道的汉江段，改道从石泉池河以上马岭以东凤凰山南侧断陷地块经过，直到安康城西一公里处许家台子才复故道。

安康县处于亚热带湿润地区，外营力以水力作用为主，风化、重力作用也较强烈，中山区岩石崩裂形成的岩屑，残积物较发育，低山和宽谷盆地中，气温较高，地面坡度较缓，物理风化作用和化学风化作用均较强烈，形成厚层的松散堆积物和棕黄色的亚粘土（黄泥巴）堆积，在降水和重力的作用下，低山盆地和中山区的滑坡现象极为广泛，并易产生泥石流。

人文地理活动是现代地貌形成和发育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农业、水利、交通运输和工矿建设等方面所形成一系列人工地貌中，修筑的梯地和梯田，在减弱地面径流对地表的侵蚀，防止水土流失等方面，起着积极的意义；在工程建设中，刷方减重、排水、筑挡墙和固桩等措施，减缓山岭重力作用的发展，防止滑坡塌方的发生，对保护和改善地貌与环境，有着显著的作用。但工程建设中废弃的堆积物，弃置河中，淤积河道，增强了洪水的危害；农业生产中的陡坡垦殖，造成水土流失，每遇较大暴雨，山洪暴发，砂石俱下，河床抬高，河口或河侧形成洪积堆，迫使主河道左右移动。人为的地貌作用，已成为本县现代地貌变化过程中极为活跃的因素，只有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环境，方能兴利除弊。

第二节 主要地貌类型

本县主要地貌分为宽谷盆地、低山和中山三大类型。

一、宽谷盆地

宽谷盆地指由断陷作用与河流蚀积作用等所形成的宽阔的阶地、坝子和河谷或山间盆地，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10%左右。主要有恒口盆地、安康盆地和汉阴盆地东端属安康县的安乐乡一小部，其中以恒口盆地面积最大。

恒口盆地西起铁岭关与安乐乡相接，东止长枪岭，长30公里，宽4~6公里。宽阔的盆底由一、二级阶地及较高河漫滩组成，呈平原状，微向越河倾斜，三、四级阶地由棕黄色粒土及第三系红色砂岩组成，多呈红色缓坡长梁和单面山状丘陵，分布于平原北侧，有红色盆地的特征。源于秦岭的傅家河、恒河及凤凰山北坡的沟河汇入越河，对恒口盆地的形成，起了积极的作用。

安康盆地西起吉河口，北与长枪岭相接，包括张滩在内的汉江两岸，长约15公里，宽6~8公里。汉江河谷宽达500米，有较大的河漫滩，面积约5500亩，现多辟为砂石场。越河、吉河、黄洋河均在该盆地注入汉江。安康县城位于该盆地中部的汉江南岸，西距吉河口4公里、越河口1.2公里，东临黄洋河口，西坝、东坝是盆地内富饶的蔬菜区。

安乐乡位于铁岭关西麓汉阴盆地东端，面积较小，地表和恒口盆地相同。

恒口——安康盆地的物质组成，是在越河断陷沉积的第三系湖相红色砂砾岩、页岩和泥灰岩的基础上，又经汉江、越河、傅家河、恒河、黄洋河、吉河等的侵蚀和堆积所形成的波状丘陵和1~2级阶地及河漫滩所组成的宽谷盆地，各阶地地貌和物质组成分别是：

河漫滩：比高为零至4米，宽数十米至1300米（包括一级支流河口段），由粉砂及砂砾组成，上有洪水期形成的砂堤，波状凹地等微地貌。

一级阶地：高出常水位5~10米，宽100~3500米，地面平坦，微向越河、汉江倾斜，与河漫滩只有一至两米的土坝。地面物质由粉砂及砂砾组成，因耕种时间悠久，土壤熟化程度高，土地肥沃，耕垦率高，是水田的主要分布区。

二级阶地：高出常水位23~40米，前缘坎高10米以上，地面宽100~1000米左右，由于水流的长期切割和侵蚀，多形成海拔260~280米的台地地貌。面积较大的台地有傅家河西侧的汪家、张家二台，面积约1000亩；五里乡的王家台，面积1237亩；黄家台面积约400亩；溢河乡的石家台，面积1750亩；千工乡的魏家、谢家二台，约2250亩。除上述台地外，还有吉河乡的上下许家台、忠义乡的中渡台、周家台等。这些台地沉积的物质，主要是上更新统冲积粉砂及砂砾。

三级阶地：高出常水位60~110米，阶地面宽200米至600米，呈削蚀地貌，沉积物质主要是中更新统的红色粘土、粉砂及砂砾，三价铁含量高，土呈红色，粘土中含钙质量高，土层中常出现石灰结核和石灰结盘。因久经流水切割，大部分成为与河谷走向直交和大角度斜交的岗状丘陵和孤丘，其间为宽浅河谷和槽壑地貌。

四级阶地：分布于越河左岸，高出常水位130米左右，阶地沉积物主要为下更新统湖相粉砂、砂砾及泥灰岩，已成剥蚀地貌的孤丘、线梁，阶面较窄，多在50~200米，水源缺乏，农业生产条件较差。

盆地底部为宽阔的一、二级阶地平原，地势低平，土层深厚，以水稻土为主，土地肥沃。恒口——安康两盆地的水田面积达11万亩，占本县水田面积的59.78%，是本县水稻、小麦、油菜的主要产地。三级阶地的棕黄色粘土丘陵，土质粘重，耕作困难，逢多雨季节，大于15°的坡地易滑坡和蠕动。阶地后缘的低山和红砾岩丘陵，水土流失严重，灌溉条件较差，农业产量低而不稳定，如经改造后，可成为高产农田。

二、低山

主要分布在恒口、安康盆地周围的巴山北坡和秦岭南麓，海拔217~800米（巴山900米）以下的地区，并沿河谷延伸到中山之间，约占全县总面积的50%左右。属北亚热带气候的北缘，极端平均低温不小于0.5℃，≥10℃积温在4000℃以上，≥20℃的日平均气温稳定在70天以上，许多亚热带常绿阔叶树及经济植物可安全越冬，生长良好，能满足

稻、麦或小麦、玉米一年两熟的热量条件。

地貌的主要特征是：山势低矮，脊、峰平缓，切割深度一般在100米至500米之间，坡度东南向多在 25° 以下，西北向坡度较陡，多在 40° 以下，剥蚀和堆积作用旺盛，河流弯曲系数大。汉江在县城以西为箱状河谷，以东为峡谷。汉江、越河的一级阶地较大支流为恒河、傅家河、黄洋河、坝河等，在低山段为箱状谷，近似南北流向，由于深切曲流，常经天然或人工截弯取直形成古河床和离山堆。如吉河口的离山堆和越河下游青峰乡的王家咀，因低山地质古老复杂、松软岩石和断层较多，河流穿过时，常形成不少间断的宽谷、坝子和小盆地。较大的坝子有迎风坝（包括县河乡），它是黄洋河中最大的宽谷坪坝，长4.5公里，宽1.6公里，面积约1750亩。岚河口的石泉坝，长5公里，宽0.6公里，面积约900亩。东西坝面积约300余亩。还有鹿家坝、田家坝、水田坝、吉河坝、松坝、堰坝、谭坝、关坝、沈坝、汉王坪以及恒河、傅家河下游的宽谷长廊等。低山区的地表平缓，土壤肥沃，湿热条件好，是本县粮食、桑桐、茶叶、柑桔等经济林木的重要产区。森林多砍伐，植被覆盖率低，荒山较多，水土流失严重，呈剥蚀地貌。土壤为黄褐土多崖性土和薄层土，黄土一般分布在缓坡中部，缓梁及槽端地带。低山区较高山峰有鲤鱼山（属凤凰山），海拔785米，位县城西十一公里处的四合乡境内；将军山属秦岭支脉，海拔894.1米，位县城北偏西12公里处的将军乡境内；峰头山属秦岭支脉，海拔923米，位县城北偏东15公里处的早阳乡境内；黄龙寨山，海拔777米，属秦岭支脉，位富坪乡境内；老君寨山，海拔864.8米，属巴山支脉，位县城东14公里处关家乡和青套乡交界处；祖师殿，海拔645米，属秦岭支脉，位运溪乡境内；天柱山，海拔702米，属巴山支脉，位县城西偏南6公里处矿石和火石两乡交界处；大牛蹄岭，海拔625米，属巴山支脉，位县城南偏东7公里。

三、中山

主要分布在低山外围海拔800米（巴山900米）以上的巴山、秦岭和凤凰山区域，约占全县面积的40%左右。1800米以上的亚高山只分布在县境西北叶坪和与宁陕、镇安交界地带，以及南端平头山周围，约占全县总面积的10%左右。中山主要特点是：山坡陡峻，山峰突兀多齿状和刃状脊，物理风化和流水下切作用都十分强烈。切割深度常在500米至1000米以上，河谷多“V”型，少有“U”型和箱状谷，河漫滩极少。坡度在 30° ~ 40° 以上，多直型坡和凹型坡，土壤以黄棕壤为主，佛爷岭至燕子岭和平头山周围有小面积的棕壤分布，多残块和坡积物，岩性达60%左右。

气候条件相当于暖温带，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在 1700°C ~ 4000°C 之间，年均气温 7.7°C ~ 12.3°C ，极端平均低温 -13.9°C ~ -16.2°C ，有较稳定的隔冻土层。降水量比低山多，一般在1000毫米以上。亚热带常绿树在这里不能很好越冬，只在沟谷有零星分布，1000米以下有茶树生长。小麦和中熟玉米的成熟上线，秦岭地区为1300米，巴山地区为1400米左右。森林植被已遭不同程度的破坏，只在海拔1600米~1800米以上才有较完整的森林分布，所以中山的下部，水土流失仍很严重。中山（包括亚高山）地区的主要山峰，属秦岭支脉的有：崖屋沟脑，海拔2141米，为县境北部最高峰；佛爷岭，海拔2136.5米，为次高岭，均分布在桥亭乡与宁陕县交界处；燕子岭，海拔1693米，分布在马坪乡与镇安县交界处；发膜堡，海拔1837.5米，分布在马坪、紫荆两乡与镇安交界处；马坪的九条

湾梁,海拔1894.7米;大河、叶坪两区交界的五台山,海拔1868.4米;还有沈坝、双溪两乡与汉阴交界的天心山(海拔1105.5米)和最高峰吴家沟脑(海拔1252米);白云寨(海拔1157米)、老王山等组成与凤凰山平行的长条小脉,山体长21公里,宽14公里,面积为294平方公里;牛山在县城西北39公里处,是富坪、谭坝两乡的界山,海拔1547.5米,山体南北长14公里,东西宽13公里,面积为182平方公里,是县境中部地区最高的山峰。属凤凰山脉的南沟,海拔1869.7米,距恒口镇西南16公里,是恒口、石转两区与汉阴的界山。小龙王沟脑,海拔1831.7米,在恒口镇西南22公里。大东山,海拔1362米,在恒口镇南10公里。属大巴山地的有平头山,海拔2019米,是本县南部的最高峰,位安康、平利和岚皋交界处的东香乡境内。安康、平利、旬阳交界的鸭鸽山,海拔1130米。安康与旬阳交界的岩沟脑,海拔1028.3米,在坝河境内。本县较高山峰多在县境北部秦岭山地,仅桥亭一乡就有高峰38处。

第三节 地貌分区

根据地貌类型组合与主导地貌、地面物质组成和农业地貌条件相一致的原则,本县可划分七个地貌分区:

一、川道丘陵区

由恒口、安康两盆地和海拔500米以下的丘陵组成。川道由一、二级阶地及河漫滩组成,二、三级阶地及条状土质低山组成丘陵地貌。

一级阶地与河漫滩只有1~2米的小土坎,高出常水面5~15米,地面宽100~4000米(包括恒口、傅家河、黄洋河出口段),地面物质系由冲积粉砂及砾石组成。二级阶地由于流水的长期切割侵蚀,多形成台地地貌,如魏家台、石家台、王家台等,台面宽一般为100~1000米左右,地面平缓,微向河道倾斜,地面物质主要是上更新统冲积粉砂及砂砾组成。一、二级阶地耕种历史悠久,以水稻土及黄泥巴为主,耕垦率和复种指数都很高,土地肥沃,作物一年两熟、两年五熟。丘陵的物质组成由中更新统的红棕色粘土和下更新统湖相粉砂组成。安乐乡至新溢乡的北部丘陵有第三纪紫红色砂岩分布,土壤为紫色土。除紫红色砂岩区外,丘陵一般土层较厚,但流水侵蚀严重,土壤较瘠薄,保水性能和水源条件差,易受伏旱,如经改良,农业生产的潜力较大。

二、秦巴低山区

海拔210~1000米,绝大部分属800米以下的低山,主要分布在安康——恒口盆地与秦巴中山低谷区之间。地面组成物质主要是古生代片岩、千枚岩、板岩、硅质岩、砂岩及白云质灰岩、泥灰岩等。主要特点是山势低缓、破碎、切割深度100~500米,分水岭平缓,山脊上有微小的平缓山顶,山顶与山垭的比高一般不超过20米,山脊上有1~3米的残积层,坡度一般在25°~40°之间,多凹形坡,小于25°的缓坡有1~8米厚的坡积层,以岩性土(又称粗骨性土)为主,滑坡、崩塌、泥石流广泛发育,流水的侵蚀和堆积作用均比较旺盛,河谷弯曲系数大。汉江在此区内为箱状谷,河床宽300~500米,汉江、越河的一级支流近似南北流向。漏斗状河谷发育,河谷下部比高为30~50米

之间，谷坡多在 $35^{\circ}\sim 70^{\circ}$ ，中段比高30米~50米，谷形渐宽，谷坡转为 $20^{\circ}\sim 40^{\circ}$ 左右，在接近分水岭段，坡度较缓，常在 $10^{\circ}\sim 20^{\circ}$ 左右，在穿过松软岩层或断裂地带，易形成宽谷坝子，并保存有1~4级阶地与河漫滩。在深切曲流较发育的河段，常形成天然的或人工截弯取直的“离山堆”。源于凤凰山和巴山的河流出口处，常形成洪积堆，如岚河、大道河等。洪积堆由卵石、粗砂组成，有的为巨砾，常形成急流、险滩，阻碍交通。

区内以小于 25° 的缓坡为主， $25^{\circ}\sim 35^{\circ}$ 的陡坡也占有一定的比例。海拔800（秦岭）~900米（巴山）为亚热带气候的上限， $\geq 10^{\circ}\text{C}$ 的年均积温为 4952°C ，极端低温 -9.5°C ，水热条件好，垦殖率高。但常有滑坡、泥石流发生，危害农业，阻断交通。

三、巴山中低谷区

主要分布在双龙、龙泉、杜坝、新坝、临江及田坝、晏坝、正义各乡以南的地区，以及小关、勇敢、坝河地区。它以较低的中山（海拔在1000米以下）和低山谷地交错分布为其特点（该区海拔1800米以上的山区面积很小，不再划区），山坡多在 $35^{\circ}\sim 60^{\circ}$ ，多悬崖，切割深度为600~1000米，嵌入曲流发育，多“U”型河谷，比高在30~50米以下，无阶地，少有河漫滩，谷坡在 $35^{\circ}\sim 40^{\circ}$ 时，耕地极少，比高在50~100米以上时，谷形渐宽，谷坡在 $30^{\circ}\sim 50^{\circ}$ 左右，耕地显著增多，不少耕地分布在 25° 以上的山坡上，有的甚至超过 50° ，谓之“挂牌地”。区内的岩层以页岩、砂岩、泥砂质板岩、片岩为主。自然植被除平头山外，均无大面积森林，多为灌木草丛。流水的侵蚀和烧荒垦殖是该区现代地貌变化过程中最重要的外营力，再加上重力、暴雨和人为工程的作用，加剧了该区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的发生。

该区有亚热带的低山谷地和中山的暖温带气候，“高一丈，不一样”。土壤复杂，以崖性土为主。作物种类多样，成熟期不一，海拔1000米以下可植茶，也适宜松、杉、竹等林木的发展。

四、秦岭中山低谷区

分布于前进、共进、松坝、谭坝、双溪、新民、富强、铁星以北地区，处于中山与低山地的过渡地带，由中山陡坡和低山峡谷两种主要地貌组成，海拔在500~1500米之间，海拔1548米是本区的最高峰，切割深度400~800米。该区以高度较小的中山（多在海拔1000米以下）和低山峡谷互相穿插分割为突出特点，既有山地暖温带环境，也有亚热带气候的谷地。河流密度较大，干、支流呈大角度交汇，在较大河流交汇处，常有宽阔的平坝。有明显的纵谷、横谷之分，分水岭呈狭长齿状。

地层岩石主要是古生代地槽褶皱代的千枚岩、页岩、砂岩、石灰岩；中生代的花岗岩和震旦系的变质酸性火山岩等。土壤类型复杂，以岩性偏砂土为主。

该区农业自然条件复杂，作物种类和生物资源多样。海拔800米以下的低山河谷一年两熟，以上为两年三熟或一年一熟。自然植被以栎林为主，低山河谷常夹有小片或零星常绿阔叶树。

五、秦岭中山区

分布在茨沟、大河以北；复兴、马坪以南的包河、景家、东镇、荆河、紫荆、回龙、槐沟、中原、马坪、复兴诸乡，海拔多在1000米左右。地貌特点是河谷深度多在

500~800米之间，常见悬岩峭壁，是由花岗岩、千枚岩、石灰岩、砂岩、页岩组成的地区，沟河无河漫滩堆积，地面坡度45°左右，多直形和凹形坡，凹形坡的下端和山脊，有较厚的坡积层和残积层，土壤以岩性土为主，在800~900米和1150~1300米处有两级夷平面，被切割、剥蚀成缓坡和猪背型。

中山区气候相当于暖温带和中温带，但降雨量都高于温带， $\geq 10^{\circ}\text{C}$ 积温，1700~4000 $^{\circ}\text{C}$ 。海拔1600米，能种小麦，也是中熟玉米的正常成熟上限（即日均温20 $^{\circ}\text{C}$ 的天数）。洋麦、洋芋、四季豆等单熟作物也分布在这一高度地带。小麦、玉米两熟（即两年三熟）的上限高度为1350米。随着林垦范围的扩大，天然林已全部遭到不同程度的毁坏，现有森林主要残存于海拔1600米以上的陡峭山地。

六、秦岭亚高山区

主要分布在桥亭、马坪、复兴乡的西北部1800米以上的分水岭山地。佛爷岭海拔2136米，是县境最高峰；狮子包2135.3米，为次高峰，五台山、黑沟脑、发膜堡等也都在1800米以上。地貌特点是山坡陡峻，山顶突兀尖削，多齿状和刃状山脊。河流切割深度常达600~1000米以上，河谷狭窄，多“V”型峡谷和谷障。狮子包与佛爷岭附近是石灰岩相应集中的地区，岩溶洼地和落水洞成群分布。同时，该区还有多变质砂岩和辉绿岩，使山地尖削峻峭，高差悬殊，分水岭上仍保留有冰川地貌。物理风化、重力崩塌和剥蚀作用均较强烈，陡峻的山坡上，坡积层较厚，颗粒粗大，属岩性砂土。植被一般保持完好，多山杨、红桦、牛皮桦等组成的杨桦树林和部分冷杉林，在凹壩部位也有面积不大的高山草甸植被。该区雨量大于1000毫米， $\geq 10^{\circ}\text{C}$ 积温小于1700 $^{\circ}\text{C}$ ，是低温多雨区，冬季有稳定的冻土层，不宜粮食作物的生长，是天然水源涵养林区。

七、凤凰山低中山区

指位于越河、汉江之间的牛蹄、朝天、巍凤、五龙、洪山、瓦仓、香山、西坡及四合、长胜、河南、高俭、安乐诸乡以南的山地。它东西走向，境内长达43公里，是一个由花岗闪长岩、角闪石花岗岩、变质酸性火山岩组成的狭长地垒式断块山岭。源于凤凰山，长达5公里以上的沟河有20余条，北坡较陡比降大，南坡缓比降小，在朝天、牛蹄、巍凤3个乡以北的分水岭附近，多悬崖绝壁、多“V”型峡谷。北侧谷坡为20~30°，南侧20~45°，切割深度300~700米，河床多巨砾。耕地主要分布在南侧1500米以下，北侧1300米以下的山地。在海拔1100米以下的地区，已广泛耕垦。牛蹄、朝天、巍凤等乡，海拔800~1000米的30~40°的坡地，除裸露岩石地表外，几乎全为耕地；石转、洪山、香山、瓦仓、西坡的少数宽谷坝子，梯地密集，是该区的主要粮油产地。海拔1000米和600米以下的地区，有兴桑、植茶和栽培柑、桔的气候和土壤条件，是安康县的主要产茶区和柑桔发展区，也是马尾松的适生地。

第三章 气 候

安康县的气象事业，解放后才逐步发展。1951年，省军区气象科筹建安康气象站，

站址设在新城北门外泰山庙院内。1952年10月1日,正式进行地面气象观测。1955年1月1日,站址迁往小南门外,地面观测站后移往忠义乡杨家梁山头。1958年11月,成立安康专区中心气象站,归属省、地双重领导。1967年8月27日~10月31日,地面观测站暂由杨家梁迁回小南门外。1972年1月1日,迁往文武乡跃进村一里坡黄土梁。

建站初期仅有地面观测。1954年9月,增加小球测风观测。1958年6月,增加农业气象旬报的拍发任务。1959年,增加天气预报业务。1960年,增设探空观测。1972年7月1日,开始使用701雷达高空测风。1984年5月,预报科增加711型测雨雷达。在80年代初,引进单边带通讯技术,气象通讯更加迅速、及时、准确。天气图传真技术的设置,为天气预报提供更大范围的流场实况。接着PC—1500微机先后在探空、地面测报及农业气候区划工作中被采用。1985年上半年,微机HKC—8800投入预报业务,提高了中、长期预报的时效及准确率。1985年7月1日,开通从安康至西安的有线报通讯线路。

第一节 影响气候的主要因素

一、地形的影响

安康县北有秦岭山脉作屏障。海拔1000米以下地区,有较为明显的亚热带自然景观,冬季气温较同纬度的东部地区为高。秦岭山脉的作用,一是阻挡北方冷空气直接到达;二是来自西北的冷空气,在秦岭北坡受到山地抬升,在陕南下沉产生焚风效应;三是夏季来自海洋的湿润气流,受秦岭的阻挡抬升形成地形雨,降水量明显多于关中平原。

地貌景观的特征,干扰气候纬度地带性分布的规律性,表现为明显的垂直地带性特征。总的趋势是,南北山区气温低,降水量大,中部河谷与丘陵区气温高,降水量较少,其它气象要素大体存在着中部川道向南北两山呈规律性的变化。

二、季风的影响

本县属东亚季风区,一年中受夏季风和冬季风交替影响。

(一)夏季风。因来自海洋,性质湿润、温暖。六月上旬东南季风前沿推到我国江淮流域一带,此时西南季风也越过华西山地到达秦巴山区,致使我县开始多雨,六月下旬至九月为多雨季节。

(二)冬季风。北冰洋的寒冷气流随西风带的南移而逐步控制我国大陆。自北方内陆来的气流,寒冷干燥。九月下旬在我国北半部出现秋高气爽的天气,而华西山地和秦巴山地却都出现阴雨连绵天气,原因是西南季风与西风带的南支波动重迭控制本区,而华北冷高压的前部边缘,此时的降区也在华西、秦巴山地,促使本区呈“准静止锋”状态,一般在10月中、下旬结束。夏季风退出后,我国大陆全部被寒冷干燥的冬季风控制,本县正是受这种“大气候”的制约。

第二节 主要气候要素

一、光照

(一)日照的地理分布特点。县内的日照地理分布大体是：汉江、越河川道地区日照时数最多，年日照在1800小时以上，约占全县总面积的50%；丘陵、低山约1700~1800小时；低、中山区的东镇、紫荆、马坪等乡以北地区及凤凰山、平头山一带不足1700小时。从季节上看，冬季与初春各月，川道地区每月的日照时数在100~135小时，向南北两山递减，约在100~110小时之间，北山略高于南山。夏季越河川道各地在190~240小时之间，南、北两山较川道地区有明显减少。日照百分率在汉江、越河川道及北部丘陵区为40%左右，低、中山区在35%左右。

(二)日照时数的年际变化。在川道地区年均日照时数为1811.5小时。最少年为1332.9小时，出现在1964年；最多为2105.4小时，出现在1962年。绝对变幅为772.5小时，标准差为166.8小时，变异系数仅有92%，序列稳定。低、中山区1700小时，最少年日照时数约计1360小时，最多年约计2040小时。

川道丘陵区的年日照时数在1728小时以下的年为偏少年型，占29.6%；在1728~1895小时之间者为正常年型，占37%；在1895小时以上者为偏多年型，占33.3%。

各月日照时数也存在着年际波动，其变异系数大体是秋冬在30%以上，春季在20%左右，以7月份为最小，不足15%，序列稳定可靠。

(三)日照时数的年变化。日照最少为11月，仅95小时；8月最多，为234小时。从2月到8月基本上是稳定上升的，平均每月增加24小时。自8月到9月急降，由233.9小时降到141.4小时，其后继续缓降。这种特征在巴山山区更为明显，主要原因，一是秋季多阴雨，二是逆温层增强后，下部长期待多云雾。

(四)各农业界限温度间的日照时数。

1. $\geq 3^{\circ}\text{C}$ 期间，此间平均值为1702.2小时，占全年总数的94%，变异系数不足10%，序列稳定性良好。在20余年的序列中，1620小时者占39%，1620~1780小时者占40%，1780小时以上者占20%以上。

2. $\geq 10^{\circ}\text{C}$ 期间，此间总日照时数为1304小时，占年总数的74%，序列变异系数为12.3%，序列稳定性好。不足1257小时者占25%；1257~1423小时者占40%；1423小时以上的偏多年型占35%。

3. $\geq 20^{\circ}\text{C}$ 期间，总日照时数在816.7小时，占全年总量的45.1%，序列变异系数为12.4%，稳定性好，此间最多与少年相差370小时。初步划分年型的结果为：少于766小时者为偏少年型；766~867小时之间者为正常年型，占45%；867小时以上者为偏多年型，占30%。

4. 相邻界限温度初日间， $\geq 3^{\circ}\text{C} \sim \geq 10^{\circ}\text{C}$ 初日期间，日照时数为185小时，序列稳定性差； $\geq 10^{\circ}\text{C} \sim \geq 20^{\circ}\text{C}$ 初日期间为316小时，稳定性较差； $\geq 3^{\circ}\text{C} \sim \geq 20^{\circ}\text{C}$ 之间有501小时，稳定性较好，此间日照时数占全年28%。

(五) 太阳总辐射。

1. 太阳总辐射的月际变化：根据计算以7月份最大，1月份小，各月的具体分配及所占比例见表(2—6)。

表2—6 安康县各月太阳总辐射的月际分配 单位：千卡/厘米²

月 份	1	2	3	4	5	6	7
项 目							
辐 射	6.06	6.58	8.67	10.23	11.42	12.21	13.14
占全年%	5.6	6.1	8.1	9.5	10.6	11.4	12.2

月 份	8	9	10	11	12	全 年	最 少	最 多
项 目								
辐 射	13.12	8.73	7.16	5.12	5.11	107.53	90.21	117.97
占全年%	12.2	8.1	6.7	4.8	4.7	100	14	62

2. 太阳总辐射的年际变化：川道地区年总辐射量为107.53千卡/厘米²。1964年最小仅有90.2千卡/厘米²；1962年最多达118千卡/厘米²，序列变异系数为5.5%，稳定性好。年型分类不足104.5千卡/厘米²者为偏少年型，占26%（7年）；104.5~110.4千卡/厘米²者为正常年型，占40.7%（11年）；在110.4千卡/厘米²以上者为偏多年型，占33.3%（8年）。

本县川道及低山按我国太阳能资源分等均属四级，占全县面积的80%以上，即每平方厘米面积上每年所得的太阳能相当于150~160公斤标准煤的能量。很少一部分乡村为五级。

3. 太阳总辐射的年变化：年最高值出现在8月者居多，其次是7月份，个别年见于6月。最低值出现在11月者居多，其次是12月，10月偶见。从1月到7月是上升趋势，特别是自3月到4月增加最多，7、8两月保持高值。8月到9月下降剧烈，这和日照时数减少、湿度增大有密切关系。11、12两月保持全年最低值。春夏占年辐射总量的63.97%，对作物返青生长、抽穗、灌浆、成熟十分有利。

4. 太阳总辐射的地理分布：川道及北丘陵和低山区为106~109千卡/厘米²·年，川道低山区东部又高于西部；南部海拔在1000米以上地区约为100~105千卡/厘米²·年，平头山约为100千卡/厘米²·年左右，这主要是秋末到初春云雾遮蔽时间较长所致。

(六) 生理辐射。太阳辐射的波长范围很宽，绿色植物在光合作用过程中，对各种不同波长是有选择性的，大体上是可见光范围内，其波长为0.38~0.71微米。本县在这个范围的生理辐射（光合有效辐射），占全年的50.4%。年内各月的比例大致是自11月到次年4月各月为51%，5、9、10三个月略大于50%，夏季三个月在50%以下，8月最低仅49%。

(七) 各农业界限温度间的总辐射。

1. ≥3℃期间，此间总辐射的均值为100千卡/厘米²。1962年最多高达111千卡/厘

米²；最低出现在1954年，为87千卡/厘米²。变异系数仅5.4%，序列稳定，均值可靠。96.9千卡/厘米²以下为偏少年型，约占32%；96.9~102.4千卡/厘米²之间为正常年型，占36%；102.4千卡/厘米²以上为偏多年型，占32%。

2. $\geq 10^{\circ}\text{C}$ 期间，此间总辐射的均值为80.5千卡/厘米²。最长达91.1千卡/厘米²，出现在1972年；最少为64.1千卡/厘米²，出现在1964年。变异系数为7.5%，序列稳定，均值可靠。该时段少于77.4千卡/厘米²者为偏少年型，占22.2%；77.4~83.6千卡/厘米²之间者为正常年型，占48.1%；83.6千卡/厘米²以上者为偏多年型，占29.6%。

3. $\geq 20^{\circ}\text{C}$ 期间，此间总辐射为45.9千卡/厘米²。最多年为58.0千卡/厘米²，出现在1959年；最少为33.2千卡/厘米²，出现在1966年。变异系数为13.3%，序列较为稳定。该时段内不足42.8千卡/厘米²者为偏少年型，占37%；42.8~48.9千卡/厘米²之间者为正常年型，占29.7%；高于48.9千卡/厘米²为偏多年型，占33.3%。

4. $\geq 3\sim 20^{\circ}\text{C}$ 初日之间，此期间均值为32.6千卡/厘米²。最多值为43.1千卡/厘米²，出现在1971年；最少者为24.3千卡/厘米²，出现在1957年。变异系数为25.1%，序列基本稳定。该时段内不足30.1千卡/厘米²的年为偏少年型，占28.6%；在30.1~35.1千卡/厘米²之间者为正常年型，占50%；在35.1千卡/厘米²以上者为偏多年型，占21.4%。

5. $\geq 3^{\circ}\text{C}$ 初日到 $\geq 20^{\circ}\text{C}$ 终日期间，此间总辐射均值为78.3千卡/厘米²。最多为90.4千卡/厘米²，出现在1962年；最少为64.5千卡/厘米²，出现在1964年。变异系数为8.1%，序列稳定，均值可靠。该时段不足75.2千卡/厘米²者为偏少年型，占27%；在75.2~81.4千卡/厘米²为正常年型，占46%；在81.4千卡/厘米²以上者为偏多年型，占27%。

(八) 太阳高度角与方位角。安康县的太阳高度角及方位角，其适用范围为 $30\sim 34^{\circ}\text{N}$ 。视赤纬、高度角、方位角等数（见表2—7、2—8、2—9）。

二、气温

(一) 气温的地理分布。

1. 年平均气温的地理分布：汉江、越河川道海拔450米以下的河谷丘陵地区，年均温在 15°C 以上，包括恒口、五里、关庙、张滩区的大部分乡村；吉河、岚河、流水区沿汉江两岸的个别乡村，约占全县面积的1/4。年均温在 $13\sim 15^{\circ}\text{C}$ 的地区，约在450~800米左右的丘陵低山区，占全县面积一半以上。北部包括大河、茨沟的全部，恒口、五里、关庙区北部的个别乡村以及叶坪南部恒河两岸部分乡村；南部的凤凰山周围和平头山北坡的双龙与龙泉沿东香河谷的部分村。年均温低于 13°C 的地区，分布在800米高程以上的低中山区。在北部包括叶坪、茨沟以北的秦岭南坡；南部的凤凰山及平头山等地。面积约占全县的1/4。等温线走向与地形等高线走向基本一致。

2. 四季气候的地理分布：

(1) 冬季（1月），汉江、越河川道海拔450米以下地区均在 3°C 以上，包括张滩、关庙区大部，恒口、五里、流水、岚河、吉河、石转区的部分乡村。 $2\sim 3^{\circ}\text{C}$ 的地理范围，南部在450~650米之间的坡地上，呈狭窄的带状分布。 0°C 以下地区在北部为950米以上，主要分布在叶坪区及茨沟区的北部地区；南部在平头山的1000米左右的中高山地区。

表2-7

安康气象台部分天文参数

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 出		7 ^h 45 ^m	7 ^h 24 ^m	6 ^h 48 ^m	6 ^h 10 ^m	5 ^h 45 ^m	5 ^h 38 ^m	5 ^h 52 ^m	6 ^h 12 ^m	6 ^h 32 ^m	6 ^h 53 ^m	7 ^h 20 ^m	7 ^h 42 ^m
日 没		18 ^h 09 ^m	18 ^h 32 ^m	18 ^h 56 ^m	19 ^h 17 ^m	19 ^h 39 ^m	19 ^h 56 ^m	19 ^h 46 ^m	19 ^h 21 ^m	18 ^h 41 ^m	18 ^h 04 ^m	17 ^h 40 ^m	17 ^h 41 ^m
可照时数		10 ^h 19 ^m	11 ^h 08 ^m	12 ^h 08 ^m	13 ^h 07 ^m	13 ^h 54 ^m	14 ^h 18 ^m	13 ^h 51 ^m	13 ^h 09 ^m	12 ^h 11 ^m	11 ^h 11 ^m	10 ^h 20 ^m	9 ^h 59 ^m
视 赤 纬	6'	-20°04'	-11°34'	-0°05'	11°34'	20°01'	23°26'	20°14'	11°23'	0°15'	11°28'	-20°10'	-23°26'
	日期	21/1	19/2	21/3	21/4	21/5	22/6	24/7	24/8	23/9	24/10	23/11	22/12

安康县各月逐时(真太阳时)太阳高度角

北纬: 32°43'

东径: 109°02'

表2-8

月份 小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6°02'	-1°07'	-0°52'	-1°00'	-6°08'				
6		-6°13'	0°03'	6°13'	10°40'	12°25'	10°46'	6°07'	0°08'	-6°08'		
7	1°06'	6°02'	12°32'	18°46'	22°56'	24°30'	23°02'	18°40'	12°43'	6°05'	1°02'	-0°52'
8	12°06'	17°41'	24°50'	31°22'	35°28'	36°56'	35°34'	31°16'	75°02'	17°45'	12°02'	9°51'
9	21°55'	28°20'	36°27'	43°44'	48°04'	49°32'	48°10'	43°37'	36°41'	28°24'	21°51'	19°19'
10	29°56'	37°16'	46°42'	55°18'	60°25'	62°04'	60°32'	55°11'	46°18'	37°21'	29°51'	26°58'
11	35°18'	43°27'	54°17'	64°46'	71°33'	73°52'	70°42'	64°36'	54°35'	43°33'	35°12'	32°03'
12	37°13'	45°43'	57°12'	68°51'	77°18'	80°43'	77°31'	18°40'	57°32'	45°49'	37°07'	33°51'
13	35°18'	43°27'	54°17'	64°46'	71°33'	73°52'	71°42'	64°36'	54°35'	43°33'	35°12'	32°03'
14	29°56'	37°16'	46°42'	55°18'	60°25'	62°04'	60°32'	55°11'	46°58'	37°21'	29°51'	26°58'
15	21°55'	28°20'	36°27'	43°44'	48°04'	49°32'	48°10'	43°37'	36°41'	28°24'	21°51'	19°19'
16	12°06'	17°41'	24°50'	31°22'	35°28'	36°56'	35°34'	31°16'	25°02'	17°45'	12°02'	9°51'
17	1°06'	6°02'	12°32'	18°46'	22°56'	24°30'	23°02'	18°40'	12°43'	6°05'	1°02'	-0°52'
18		-6°13'	0°03'	6°13'	10°40'	12°25'	10°46'	6°07'	0°08'	-6°08'		
19				-6°02'	-1°07'	0°52'	-1°00'	-6°08'				

安康县各月逐时(真太阳时)太阳方位角

北纬: 32°43′

东径: 109°02′

表2-9

小时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72°06′	65°12′	62°25′	65°26′	72°15′				
6		99°46′	90°04′	80°14′	72°58′	69°58′	72°46′	80°23′	90°13′	99°41′		
7	114°51′	107°54′	98°19′	88°05′	80°13′	76°54′	80°01′	85°11′	98°02′	107°49′	114°56′	117°35′
8	123°42′	117°04′	107°24′	97°02′	87°33′	83°46′	87°22′	96°40′	107°16′	116°59′	123°47′	126°15′
9	134°17′	128°05′	118°28′	106°31′	96°10′	88°31′	95°52′	106°46′	118°09′	125°01′	134°21′	136°34
10	147°11′	142°01′	133°12′	120°38′	107°54′	101°40′	107°30′	120°51′	122°53′	141°57′	147°14′	149°01′
11	162°40′	159°33′	153°41′	143°30′	129°47′	121°17′	129°20′	143°44′	153°28′	159°31′	162°42′	163°44′
12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44′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3	197°20′	200°27′	206°19′	216°30′	230°13′	238°43′	230°40′	216°16′	206°32′	200°29′	197°18′	196°16′
14	212°49′	217°59′	236°48′	239°22′	252°06′	258°20′	252°30′	239°09′	237°07′	218°03′	212°46′	210°59′
15	225°43′	231°55′	241°32′	253°29′	263°50′	268°31′	264°08′	253°14′	241°51′	231°59′	225°39′	223°26′
16	236°18′	242°56′	252°36′	262°58′	272°27′	276°14′	267°22′	263°20′	252°54′	243°01′	236°13′	233°45′
17	245°09′	252°06′	261°41′	268°05′	279°47′	283°06′	279°59′	263°11′	261°58′	252°11′	245°04′	242°25′
18		268°14′	269°56′	279°46′	287°02′	290°02′	287°14′	279°37′	269°47′	260°19′		
19				287°54′	294°48′	297°35′	294°34′	287°45′				

(2) 夏季(7月), 汉江、越河川道海拔350米以下的地区在27℃以上。本区常在中、下旬出现日平均气温连续高于29℃的高温时段, 且有少数年份曾高达31~32℃。主要分布区为张滩、五里、恒口、关庙等区的河漫滩到三级阶地上, 约占全县面积的10%左右。丘陵低山约在25~27℃, 占全县面积的80%以上, 另有少数中山以上的地区在23℃以下。

(3) 春、秋(4、10月), 是冬夏过渡季节, 地面温度场的结构非常相似, 在汉江、越河各地的300米海拔高程以下地区都在16℃以上, 该区主要分布在河漫滩到三级阶地之间, 在800米高程以下地面约在14℃以上, 分布在东镇、荆河、回龙、流芳等乡。叶坪、茨沟北部及凤凰山梁和平头山的中山地区在10~14℃之间。东镇、马坪、桥亭的北部及西部、平头山等地的中山、亚高山地区不足10℃。

3. 极端气温:

(1) 极端最高气温, 全县除少数亚高山地区没有出现过35℃的高温日外, 其余地区均出现过。汉江、越河川道海拔400米以下地区高于39℃。由于地形闭塞, 热量不易散发, 不少地区曾出现过40℃以上的高温天气。1966年7月20日曾出现41.7℃的极端高温, 南北丘陵区约为36~39℃。

(2) 极端最低气温, 全县有80%以上的地区年极端最低气温在-10℃以上。400米以下地区高于-6℃; 丘陵及低山区-6~-10℃之间; 中山及亚高山地区在-10℃以下。日极端最低气温在川道地区的个别年份曾低于-10℃。

(二) 气温的时间分布。

1. 气温的年际变化: 川道丘陵区平均气温在14.9~16.6℃之间波动, 其均值为15.7℃, 变异系数为28%, 均值极可靠。年型统计结果: 偏冷型7年, 占25%; 正常年型有13年, 占46.4%; 偏暖年型8年, 占28.6%; 没有任何一种年型出现过连续3年的现象。

2. 气温的年变化: 年内最低值出现在1月份, 12月份者甚少。最热月出现在7月份最多, 有16年占57.1%; 出现在8月份者有12年, 占42.9%。7、8两月为稳定持续高温时段, 春、秋两季气温均值基本一样。气温的年较差在22~26℃之间。

自1月底到6月底气温基本上是直线上升, 平均递增率为0.16℃/日, 月递增率为4.8℃。自7月到8月上旬缓慢上升, 在7月底或8月初达最高值后又缓慢下降, 到8月下旬开始急降, 其下降趋势比春季的上升趋势更为明显。自8月中旬到12月中旬以0.19℃/日的递减率下降, 月下降值为5.6℃。

3. 极端温度的年际变化:

(1) 年极端最高气温。年极端值在40℃以上者有8年, 占28.6%; 在38~40℃之间者有13年, 占46.4%; 在38℃以下者有7年, 占25.0%。川道地区的均值略高于39℃。就出现日期来说, 在夏季的6~8月中, 都出现过年极端值。其中6月份有6年, 占21.4%; 7月份有13年, 占46.4%; 8月份有9年, 占32.2%。

月极端最高值≥35℃的高温日, 在川道河谷地区自4月始见。自六月中旬到8月下旬平均每旬都有两个以上高温日, 7月下旬与8月上旬平均每旬有5个以上, 7月下旬有11年出现过7个以上, 有4年出现4~6个, 1~3个者有13年。其中1964、1972、

1973、1978诸年各出现一天。唯有1971年7月下旬的11天全部在 35°C 以上。8月上旬有12年出现过 $\geq 35^{\circ}\text{C}$ 的高温日数7个以上,其中1966年全旬均为高温日数。有5年出现4~6天,有8年为1~3天,还有1965、1974、1980年三年没有出现过 $\geq 35^{\circ}\text{C}$ 的高温日数。 $\geq 38^{\circ}\text{C}$ 的高温日在7月下旬只有12年出现过,占42.9%。其中1~2个的有7年,3~4个的有4年,1959年在该旬出现了7次。在8月下旬出现1~2个的有7年,出现3~4个的有4年,出现最多的是1966年,共6次。

(2)年极端最低气温。在川道、丘陵海拔450米以下地区没有出现过 -10°C 以下的低温。低于 -8°C 的有5年,占17.9%; $-6\sim-8^{\circ}\text{C}$ 的有7年,占25.0%;其余16年高于 -6°C ,占57%。年极端最低值出现时间多在1月有21年;出现在2月者有5年;仅有两年出现在12月。

极端最低气温低于 -6°C 者,1月有18年没有出现。出现过1~3次者有7年,4~6次者有2年。以1955年出现的次数最多,仅在1月份内就出现了9次。2月份有23年没有出现过,其余4年1~3次。低于 -8°C 的低温日数在1月份有23年没有出现,其余4年1~2次。在2月份除1958年出现一次外,其余各年均没有出现。

4.日较差:累年平均日较差,河谷川道地区年均不足 10°C ,在海拔500米以上的丘陵区在 $10\sim 11^{\circ}\text{C}$ 之间,在海拔800米以上的中低山区为 12°C 。日较差随天气状况变化很明显,阴雨天气日较差多为 $3\sim 7^{\circ}\text{C}$;多云天气日较差一般在 $7\sim 12^{\circ}\text{C}$ 之间;晴天条件下一般在 $12\sim 16^{\circ}\text{C}$ 之间。

(三)气温的垂直分布。

1.平均气温随高度变化的统计特征:月、年平均气温与海拔高度之间有极为显著的线性关系。分别采用南、北山区的资料单独进行模拟,得到一组数(见表2—10)。

表中 r 为相关系数,经检验均达极显著水平, a 为回归常数,其几何意义为纵轴截距, b 为回归常数,其几何意义为直线的斜率,即直线与 x 轴正向夹角的正切值。

2.平均气温垂直分布的统计特征:在1月份,同一高度上大巴山区高于秦岭山区。在海拔500米高程处,大巴山区 2.7°C ,秦岭山区 2.4°C ;在海拔800米处,大巴山区为 1.3°C ,而秦岭却为 0.3°C ; 0°C 所在高度,秦岭为950米左右,而大巴山则接近1100米。在3月份,海拔800米以下的大巴山区,气温仍高于秦岭;而在800~1300米的高程上,两山温度相等;在海拔1300米以上地区,秦岭则高于大巴山区。4月份,秦岭山区普遍高于大巴山区。在1200米处,秦岭比大巴山区高 0.3°C 。6月份,北部山区气温普遍高于南部山区。在海拔1500米以下,一般高 0.2°C ;1500米以上,一般高 0.3°C 。7月份,500米以上大巴山区又高于秦岭,9月或10月大巴山区高于秦岭山区,并一直持续到次年3月。

3.农业界限温度垂直分布的统计特征:各农业界限温度的初终日及积温都与海拔高度有密切关系,各要素的回归参数见表2—11。

(1)在 $3\sim 15^{\circ}\text{C}$ 之间的各界限温度初日,海拔高程每升100米,向后推3~4天。 20°C 的初日,每升高100米,向后推5.3~5.7天。

(2)各农业界限温度的终日随高度提前,海拔每升高100米,终日约提前2.5~3.5天。

表2-10

安康县月平均气温随高度变化参数

参 数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秦 岭	r	-0.9850	-0.9861	-0.9942	-0.9951	-0.9805	-0.9676	-0.9888	-0.9854	-0.9811	-0.9760
	a	5.1104	7.7705	12.480	17.7176	27.4184	26.9453	29.5182	29.2572	22.9505	17.8381	11.1581	6.4708
	b	-0.0054	-0.0052	-0.0058	-0.0053	-0.0063	-0.0063	-0.0069	-0.0070	-0.0057	-0.0058	-0.0042	-0.0047
大 巴 山	r	-0.9880	-0.9924	-0.9956	-0.9959	-0.9916	-0.9916	-0.9960	-0.9957	-0.9979	-0.9918	-0.9938	-0.9862
	a	5.0929	7.5432	12.5796	17.9039	26.8324	26.8324	29.0837	28.8772	23.1413	17.8002	11.5700	6.8378
	b	-0.0047	-0.0056	-0.0059	-0.0057	-0.0064	-0.0064	-0.0059	-0.0061	-0.0061	-0.0055	-0.0048	-0.0049

表2-11

安康县农业各界限温度随高度变化参数

参 数 项 目	名 称	初 日				终 日				积 温		
		基月	r	a	b	基月	r	a	b	r	a	b
秦	$\geq 8^{\circ}\text{C}$	1	0.9799	26.8022	0.0368	10	0.9566	92.0336	-0.0305	-0.9855	6199.7631	-1.9839
	$\geq 5^{\circ}\text{C}$	2	0.9802	11.4732	0.0336	10	0.9718	73.6441	-0.0221	-0.9856	6013.2299	-1.9251
	$\geq 10^{\circ}\text{C}$	3	0.9534	15.7631	0.0308	9	0.9958	83.1223	-0.322	-0.9862	5326.1582	-1.9741
岭	$\geq 15^{\circ}\text{C}$	4	0.9771	10.4370	0.0352	8	-0.9781	88.2044	-0.0341	-0.9808	4787.8274	-2.0304
	$\geq 20^{\circ}\text{C}$	5	0.9918	4.5218	0.0527	8	-0.9959	57.5954	-0.0350	-0.9900	3716.6614	-2.2645
	$\geq 3^{\circ}\text{C}$	1	0.9898	28.0112	0.0341	10	-0.9701	94.2396	-0.0303	-0.9764	6152.7363	-1.8383
大	$\geq 5^{\circ}\text{C}$	2	0.9890	10.3392	0.0345	10	-0.9841	75.6828	-0.0257	-0.9960	5977.4296	-1.8284
	$\geq 10^{\circ}\text{C}$	3	0.9953	12.7713	0.0359	9	-0.9870	84.1728	-0.0333	-0.9978	5491.9543	-1.8674
	$\geq 15^{\circ}\text{C}$	4	0.9924	8.0630	0.0403	8	-0.9890	87.3790	-0.0321	-0.9926	4727.4647	-1.9022
山	$\geq 20^{\circ}\text{C}$	5	0.9900	3.9704	0.0565	8	-0.9412	57.2559	-0.0345	-0.9992	3636.3651	-2.2833

(3) 各类界限温度的递减率,秦岭山区大于大巴山区。秦岭山区海拔每升高100米,积温减少 $1.9\sim 2.3^{\circ}\text{C}$;而大巴山山区的递减率则为 $1.8\sim 2.3^{\circ}\text{C}$ 。

(四) 地温与冻土。

1. 地温的地理分布:年平均地表温度普遍比当地气温高 2.5°C 。具体分布状况为:关庙、张滩及城关为 18°C ,其余川道、丘陵区为 17°C 左右,丘陵及低山区为 15°C 左右,中山及亚高山地区约 $10\sim 14^{\circ}\text{C}$ 。地温有随深度降低的趋势,5~20厘米深的地温比地表低 0.5°C ,40厘米深处则低到 0.8°C 左右。

2. 地温的年及年际变化:安康气象台的年平均地表温度为 18.3°C ,变异系数为 3.1% ,序列稳定可靠。偏低年型占 30% ,正常年占 40% ,偏高年占 30% 。5~10厘米的均值为 17.9°C ,变异系数为 2.5% ,正常年型占 40% ,偏高、偏低年型各占 30% 。15~20厘米的均值为 17.8°C 。

地表温度的最低月均在1月,均值为 3.9°C ,最高月大多数在8月份,其次在7月份,8月份均值为 32.8°C ,7月份均值为 32.5°C 。春季略高于秋季,4月份平均值为 18.8°C ,10月份均值为 18.0°C 。从2月到7月平均每天增高 0.173°C ,7~8月保持高温,8~12月平均每天降温 0.222°C ,地中温度在70厘米以下,低值月份在2月。

3月初,各深度的地温年曲线在 9.5°C 相交汇,此点之后到7月中旬各层地温都是直线上升的,自8月中旬开始到12月上旬各层地温迅速下降。秋季地温曲线没有明显的交汇点,只是自地表到15厘米深处温度基本一样,15~40厘米深处差异甚小。

3. 冻土的地理分布:根据冻土的深度和持续的时间,分为三个区域。

(1) 间断冻土区:主要分布在河谷至海拔500米处。包括恒口、五里、关庙、张滩的大部分乡村;吉河、岚河、流水区沿汉江两岸的乡村;石转区的少部分乡村。约占全县面积的 25% 。本区只有在冷空气入侵后早晨日出前形成2~5厘米的冻土层,日出后10~14时即消。近30年来,仅在1977年1月30日的强降温中,约在海拔400米以下的地方,冻结深度达10厘米左右,并持续10天左右。此次降温在400~500米的汉江、越河以北地区冻土深度达20厘米左右。

(2) 夜冻昼消区:海拔500~850米左右的丘陵与少部分低山区,冻结深度在5厘米左右。如遇降温天气较长,可出现持续数天的冻土期,冻结深度在25厘米左右。冬季大多数天有全天冻土不化现象。本区冻土最早见于11月份,最晚终于3月初。

(3) 冬季长期冻土区:主要分布在南北二山的中山及亚高山区,以及凤凰山沿山梁的狭长地带,冻土期将近半年。

三、降水

(一) 降水的地理分布。降水总的趋势是自北向南递增,沿川道自东向西逐渐增多。川道以南雨量等值线与巴山山脉走向大体一致,为东南—西北向,且梯度均匀,南部平头山可达1100毫米左右。川道丘陵区与北部低山丘陵区有两个800毫米以下的低值区:一个在五里区以东,张滩区以北,关庙区的全部及茨沟区的南部边沿;另一个在大河区以北叶坪区的大部乡村,其中紫荆、荆河、东镇以东地区不足750毫米,马坪、桥亭以北地区在800毫米以上。

(二) 降水的年际变化。年降水量均值为799.3毫米,最低值出现在1966年,为

540.3毫米；最大值为1109.2毫米，出现在1983年。少雨年型约占36%；正常年型约占21%；偏多年型约占43%。

(三)降水的年变化。年内最低值出现在1月份，不足5毫米；最高值出现在7月份，接近140毫米。9月份为次高值，与7月份的降水量很接近。从年变程曲线可以看出，由于8月份不足120毫米，而出现7、9两月两个高峰值。这一现象是因为夏季风有一个月左右的强盛时期所造成的。

从1月到7月总趋势是上升的，但变化较为复杂，其特点大致是：1、2月平缓，4月急升，6月微降，7月大幅度上升。7~9月为马鞍型，9~12月下降迅速，平均每月下降40毫米左右。年内最高值的月份自5~10月均有出现，以7、8、9三个月为最多，其中9月出现极值的机率达33%以上，极值中在200毫米以上的有18年，占54.5%；在250毫米以上的有10年，占30.3%。其中1956、1978、1982、1984年极值月均超过300毫米。

(四)降水的季节分配。天文季节内的降水季节分配为：夏季(6~8月)降水最多，在350毫米左右，约占年降水的41%；秋季(9~11月)仅次于夏季，降水量在250毫米，占29%；春季(3~5月)降水量在200毫米左右，约占24%；冬季(12~2月)仅50毫米左右，占全年的6%左右。

由于季风强度年季间的差异，各季间降水的年际变化明显。可分为五个年型：一是降水高度集中于夏季，季降水量占全年45%以上；二是春季多雨年型，春雨多于夏季降水，此种情况仅有1959、1972两年；三是秋雨年型，即秋多于夏而成为全年多雨季，有1960、1969、1970、1974等年；四是春、秋雨季多，夏季少，成为典型的马鞍型，其代表年有1961、1964、1966等年；五是夏季虽多，但又不是高度集中的正常年份。

本县历来雨季开始的迟早差异较大，早的是4月初，晚者7月底。雨季的结束日期多集中在10月，大体与夏季风退出我国大陆的时间一致。雨季持续的天数，各年也差异较大，均值约为145天，最少的为1953年，仅有42天，最多的可达200余天(1976年)。雨季降水达600余毫米，占全年76%，最多的1956年达804.6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84.8%；最少的1953年，仅320多毫米，占该年降水量的53.2%。

(五)各农业界限温度间的降水量。越河川道地区 $\geq 3^{\circ}\text{C}$ 期间的降水量达800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99%以上。最多的为1974年，达1036.6毫米；最少的1966年为539.3毫米。

$\geq 10^{\circ}\text{C}$ 期间在750毫米左右，占年总量92%以上。最多为1974年，降水量达996.2毫米，占全年降水总量的95%以上；最少出现在1959年，降水量为492.6毫米，占全年88%。

$\geq 20^{\circ}\text{C}$ 期间的降水量在420毫米左右，占全年52%。1956年最多达635.6毫米，占67%；最少的1966年，仅151.3毫米，占全年28%。

(六)各级降水日数的年与年际变化。

1. ≥ 0.1 毫米的日数平均为114.5天，最少为1966年，仅有93天，最多的1964年为143天，是平均值的1.25倍。变异系数仅9.5%，序列稳定。

≥ 0.1 毫米的日数以2月为全年最少，平均不足4天，以5、9两月最多，均值为

12.5天。若以季节论,则春季(3~5月)有38.8天,占全年的28.7%;夏季(6~8月)有34.3天,占全年的30.0%;秋季(9~11月)有34.6天,占全年30.3%,略低于夏季;冬季(12~2月)仅有12.7天,占全年11%,为全年最少季节。春、夏、秋三个季节降水日数都很近,最多与最少仅有3天之差。

2. ≥ 10.0 毫米的降水日数年平均值为24.7天,最少为16天,共有3年。最多的有37天,出现在1967年。变异系数为23.8%,序列较稳定。

年内各月的分配差异较大。在28年中,1月与12月出现的次数很少,仅1~2次;2月4次;3~11月都在20天以上,其中9月最多达124次,平均为4.5天。其次是7月平均4天;8月均值接近3天;6月略大于3天;5月份平均有3.3天。

3. ≥ 25.0 毫米的日数累年均为7.4天,最少的只有3天,出现在1957、1962两年;最多的为13天,出现在1964年,序列的稳定性较差。

年内冬季月份没有出现,春季39天,夏季103天,秋季64天。以9月份为最多,共49天,8月份42天。

4. ≥ 50.0 毫米的降水日数在28年中共有33次,年均1.2次,没有出现的年共有13年,占46.4%。出现3次以上者有6年,其中1974年达4次。

年内仅5~10月的6个月中有暴雨发生,其它各月均无发生,7月份最多达11次,8月份9次,9月份有6次,6月份有4次,5与10月份仅有1~2次。

5. ≥ 100 毫米的降水日数在28年中仅出现3次,即1956年8月11日的124.1毫米;1978年7月2日的161.9毫米,此次为历年中之最大;1979年7月15日为114.8毫米。

(七)降水强度。一日最大降水量以1月为最小,历年1月份最大值为10.7毫米,出现在1964年元月10日。7、8两个月的一日最大降水量均在100毫米以上,9月份也超过了90毫米。

雨日平均降水量1~9月都是上升趋势,10~12月为下降趋势。7~9三个月在10毫米左右,冬季月份为1~2毫米。雨日平均降水量 ≥ 20 毫米者仅出现过两次,即1960年9月,按雨日平均降水量为32.0毫米;其次是1978年7月,均值为21.6毫米。

(八)降水过程。

1. ≥ 20 毫米的过程初日平均在4月初,在记录年代中自2~6月都有出现,以3~4月出现者居多,达73%左右。

2. ≥ 25 毫米的过程初日平均在4月中旬,在记录年代中2、7月偶见,以3~5月为最多,其中4月占36.4%。 ≥ 25.0 毫米的终日有其相对的集中性,出现在9~11月,以9月为最多,占45.5%,平均日期在10月下旬,比夏季风退出我国大陆的时间略晚。

3. ≥ 30 毫米降水过程日平均在4月底,4、5两月占71%以上,3、7月偶见,终日出现在10月初,与夏季风退出我国大陆的时间大体一致。 ≥ 30 毫米的降水过程的累年均值为8.4次。最多年高达12次,最少年4次。其中8次以上的有21年,达63%。

(九)蒸发。全县自然植被蒸发量为786.9毫米,最多为1966年,蒸发量为880.5毫米;最少的是1964年,蒸发量为706.3毫米。变异系数为6.0%,序列非常稳定。夏季各

月都在100毫米以上，7、8两月在120毫米以上，冬季最小在20~30毫米，秋季在33~75毫米。

表2—12 安康县自然植被蒸发量计算

月 份	1	2	3	4	5	6	7
蒸发量	20.1	23.0	44.9	60.3	86.9	10.51	127.2

月 份	8	9	10	11	12	全 年
蒸发量	125.9	74.8	55.1	33.1	30.5	692.31

(十) 水分供求差及湿润状况。

1. 水分供求差：从累年均值看，降水略有盈余，但年际间差异较大，仍有丰水年和缺水年。自11~3月连续5个月水分不足，以12月缺水最多，达23.7毫米。4月份水分有余，多12.2毫米。5、7两月基本平衡，6月缺少14.4毫米，8月略欠。9月是全年最多的月份，高达60.9毫米，相当于每亩40多立方的水；10月份次多，剩余24.8毫米，相当于每亩16.5立方水。

2. 几种主要作物的水分供求差：

(1) 水稻：水稻需水包括田间蒸发、渗漏、泡田等项，这里指田间蒸散与自然降水之间的关系。在川道地区水稻全生育期每亩总蒸散量为574.7毫米，尚缺85.6毫米，相当57.8方/亩水。根据27年的统计资料表明，水分有余者9年，其中1956年最多，达210.3毫米，相当于140.2方/亩水。其余各年均均有不同程度的缺水现象，缺水最多者达345.3毫米，相当于230.3方/亩水。

(2) 小麦：本县川道小麦生长期长达7个月，田间总蒸散量为251.9毫米，相当于1680方/亩水。同期降水为254.2毫米，从全局上说满足了要求，但由于降水的时间分配不均，同一时段年际变化又较大。本县川道区早春干旱，4月中、下旬阴雨过多，5月上、中旬高温干燥，这三个时段的两干夹一湿，是小麦生产的重大障碍因素。

(3) 玉米：春玉米自4月初至8月初共120~130天，农田蒸散量为277.3毫米，同期降水为402.3毫米，全期盈余125.0毫米，相当于833方/亩水，多数年达过湿润状态。降水的时间分布不均的现象依然存在，但关键期的需水基本得到了保证。夏玉米，通观全区水分状况仍然良好，但由于7月中旬到8月中旬之间有一段明显的干旱时期，此时正是玉米需水的关键期，有1/3以上严重干旱，基本不早者占30%。

3. 湿润指数：湿润指数年均值为1.04。最大为1.44，出现在1964年；最小是0.61，为半干旱年，出现在1966年。在27年中半湿润年仅有5年，22年为湿润年。

年内各月差异亦非常显著，自1、12月的0.23到9月的1.95，即从严重干旱到过湿润，相差5个等级。其中2月为干旱月，3、6、11三个月为半湿润月，4、5、7、8、9、10共6个湿润月（见表2—13）。

四、风

(一) 风速的年与年际变化。平均风速以春季最大，夏季次之，秋末与冬初最小。

表2-13

安康县累年各月湿润状况

次 数 标 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全 年
特别湿润 ≥ 3.0	0	0	0	0	0	0	0	1	7	4	0	0	12	0
过湿润 $1.5 \sim 3.0$	0	0	2	9	5	3	5	4	7	7	4	0	46	0
湿润 $0.8 \sim 1.5$	0	6	9	11	13	10	10	10	8	9	15	1	102	22
半湿润 $0.6 \sim 0.8$	3	2	5	4	5	5	5	3	1	4	1	1	39	5
半干旱 $0.4 \sim 0.6$	3	3	5	1	2	6	4	2	3	3	4	2	38	0
干旱 $0.2 \sim 0.4$	6	4	4	2	2	0	2	5	1	0	2	7	35	0
严重干旱 < 0.2	15	12	2	0	0	3	1	2	0	0	1	16	52	0

主要原因是春季地面增温迅速，在下垫面作用下产生热力梯度。秋末冬初高空为稳定的东亚大槽，地面为强大的冷高压，大气层结构稳定性良好，地面风速也较小。风速的年间差异也很明显，这主要是受冬、夏季风的强弱及天气系统的活动状况所决定。

(二)最大的风速及其风向。冬季10~14米/秒。多为偏东风。春季14~20米/秒，3月份东北风，4、5两月为偏西风。6、7两月风速均在23米/秒以上。自4月到10月连续长达7个月的时间为偏西风，其余5个月中还有两个月为偏西风，盛夏时西偏南，春、秋季部分月份西偏北，冬、初春有3个月为东北风。大风日数平均为5.9次，夏季各月在1.1~1.4次，冬季极少见。

(三)最多风向及其频率。自9月至次年5月长达9个月的时间，均以东北风为各月之最多风向，6、7两月为西风，8月为东风，全年以东北风为最多。最多风向频率一般为6~14，初春为14，盛夏到秋季6~9，冬季为10。冬夏风向差200多度，有较大的季风指数，说明本县气候的季风性明显。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流水系

安康县位于秦巴山区，汉江上游，境内河流纵横，沟溪密布。流域面积在5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沟有210条，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17条。汇入县境内汉江段的二级支流有蒿坪河、流水河、越河、神滩河、岚河、吉河、黄洋河；汇入的较大三级支流有恒河、傅家河。现将主要河流分述如下。

一、汉江

汉江又名汉水，古称沔水，是县内最大过境河流，发源于陕西省宁强县蟠冢山，向东流经陕西、湖北两省，于武汉市汇入长江，全长1700公里。它自岚皋大道河口入安康县境，经流水、岚河、吉河、五里、城关、关庙、张滩七个区镇地段，于张滩区青套乡冯家湾出境入旬阳县。县境内流长110.20公里，流域面积3562.56平方公里（入境以上流域面积40439.84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量201亿立方米，年输砂量2440.41万吨（至1983年，观测年数39年）。径流主要来源于降水，年内分配很不均匀，丰水期（7~10月）的水量约占全年水量的60%，枯水期（12~3月）占全年水量的10%，年内最大月平均流量与最小月平均流量相差10倍左右。流量的年际变化也较大，最大年径流量405.6亿立方米（1983年），最小年径流量107.4亿立方米（1966年），相差近4倍。洪水多发生在7~9月，少数年份发生在4~5月。1983年7月31日，汉江发生了历史上自1583年以来最大洪水，洪峰流量为31000秒立方米，其重现周期为400年。历史上最大洪峰流量为36000秒立方（1583年5月）；最小流量为37秒立方米（1987年3月9日）。

汉江干流总落差约564米。石门沟口入境海拔高度273.3米，青套口出境高程219.7米，落差53.6米。河床除在安康城区一段比较开阔外，（宽达3000米左右），其余大部分河段河床狭窄。最窄处仅150米左右，一般在300米左右。在现代化的陆地交通尚未开发之前，汉江为陕南主要交通航道，它为安康城区的诞生和繁荣，提供了优越的自然条件和与外部进行社会经济联系的廉价运输手段。现载重40吨的轮船可上溯达紫阳县。

二、越河

又名月河，系汉江二级支流，为县内汉江北岸最大支流，发源于汉阴县凤凰山。全长95.2公里，流域面积2830平方公里，河道比降2.79%，水力蕴藏量2479万千瓦。据越河长枪铺水文站，截止1983年20年的实测资料：多年平均年径流量和输砂量，分别为9.42亿立方米和210.35万吨；最大年径流量19.20亿立方米，1964年最小年径流量3.83亿立方米；1966年最大流量达3280立方米/秒，恒口镇被淹。越河由汉阴县双乳乡黄龙洞入安康县境，流经恒口、五里两区，于青峰乡许家台注入汉江。境内流长40公里，流域面积1949.34平方公里。沿岸地势平坦，河网密布，具有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恒惠渠、越惠渠、八一水库等灌区，均在本流域内，是陕南仅次于汉中盆地的粮油生产区。越河在历史上有小舟往来于汉阴的涧池和安康之间（载重约5吨），本世纪50年代逐渐废弃。

三、恒河

原名衡河，系汉江三级支流。是本县最大境内河。发源于叶坪区桥亭乡崖屋沟脑，流经叶坪、大河区，于恒口区千工乡大王庙出峪，至恒口镇东端汇入越河。全长113公里，流域面积975平方公里（内含汉阴县26.27平方公里），河道比降5.94%。据恒河杨家营水文站止1983年22年观测资料：多年平均径流量3.13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1.15亿立方米（1962年）。1957年7月18日，最大流量为1520立方米/秒，水力蕴藏量为0.2万千瓦。

恒河水利、水力资源较丰富。明嘉靖十年（1531年）继兴建了著名的千工堰后，又

陆续兴建了万工堰和永丰堰。1957年建成了恒惠渠，设施灌溉面积2.48万亩。1961年后，开始利用恒河水力资源，在叶坪、大河兴建小水电站。

四、傅家河

系汉江三级支流，发源于县境内东镇乡王莽山烂泥湖。蜿蜒南行，流经茨沟、五里两区，至五里周家营附近汇入越河。全长68.3公里，流域面积457平方公里，河道比降8.44%。多年平均径流量1.38亿立方米，水力蕴藏量0.45万千瓦，是安康第二大境内河。河口土地平坦肥沃，宜兴水利。清雍正六年（1728年），在峪口（今河西乡小坝）修建了大济堰，1966年将其合并、改造、扩建成东西头堰、二堰，灌溉面积增至8380亩。1958年冬，又在上游松树坝兴建八一水库，总库容1174.2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6.3万亩。

五、黄洋河

系汉江二级支流，发源于平利县八仙区化龙山东麓，由财梁乡筒车湾流入安康县境，至张滩乡莫安村汇入汉江。全长126公里，流域面积964平方公里，河道比降3.94%。据黄洋河、县河口水文站止1983年17年观测资料：多年平均年径流量3.96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7.35亿立方米（1964年）；最小年径流量1.82亿立方米（1978年）。1964年9月14日，最大流量为715立方米/秒。水力蕴藏量4.13万千瓦。县境流长39.7公里，流域面积276平方公里。因河床切割较深，沿河道地区的县河、迎风、张滩、财梁等乡主要采用提水方式灌溉农田。建国前安装有筒车54处，建国后陆续兴建了一些抽水机和水利泵站，其中较大的两处是迎风乡红霞水轮泵站和文武乡东风水轮泵站，灌溉面积分别为770亩和400亩。

六、蒿坪河

系汉江二级支流。《州志》记载“源出凤凰山，自紫阳界来”。于流水区正义乡阎家湾流入安康县境，流经正义、瓦仓、流水等乡，于流水店东南约1公里处汇入汉江。全长37.9公里，流域面积100.8平方公里，河床比降15%。多年平均流量为0.809立方米/秒，年径流量0.255亿立方米。

七、流水河

系汉江二级支流，发源于县境内石转区牛蹄乡凤凰山南麓牛蹄河和朝天河。由西北向东南流经石转区的朝天、牛蹄、巍凤、五龙、洪山等乡及流水区的瓦仓、流水乡，于流水店汇入汉江。全长45.4公里，流域面积143平方公里，河床比降22.9%。境内流长27公里，流域面积114.25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1.449立方米/秒，年径流量0.457亿立方米。在支流手掌河（五龙乡小坝村）修建有手掌河小型水库，总库容114万立方米。

八、沈坝河

系汉江四级支流，发源于县境大河区元潭乡五台山。由北向南流经元潭、沈坝两乡，于沈坝乡大坪村流入汉阴县境并汇入洞河（洞河在汉阴县洞池乡军坝村汇入越河）。河流全长24.43公里，流域面积114.06平方公里，河床比降2.05%，多年平均流量1.214立方米/秒，年径流量0.383亿立方米。河谷在沈家坝一带比较开阔，早在清康熙四年（1665年）就修有头堰渠引水灌田。建国后于1983年改建为混凝土滚水坝，有效灌溉面积220亩。

九、黑水河

系汉江四级支流，发源于县境内叶坪区马坪乡临近商洛地区的小西沟和大西沟。由北向南贯串马坪乡，于中原乡廖家大屋场汇入恒河。河流全长24.6公里，流域面积102.51平方公里，河床比降37.28%。多年平均流量1.055立方米/秒，年径流量0.333亿立方米。

十、紫荆河

系汉江四级支流，发源于本县大河区紫荆乡朝阳西麓，由北向南流经紫荆、荆河两乡，于大河区沙坝乡赵家坡汇入恒河。全长22.2公里，流域面积105.02平方公里，河床比降56.98%，多年平均流量1.098立方米/秒，年径流量1.318亿立方米。

十一、小河

系汉江四级支流，发源于本县大河区流芳乡狮子沟脑，由北向南流经流芳、大河、庙梁等乡，于大河镇汇入恒河。全长32.3公里，流域面积122.22平方公里，河床比降44.75%，多年平均流量1.262立方米/秒，年径流量0.398亿立方米。

十二、岚河

系汉江二级支流。《续兴安府志》记载：“岚河之源出自平利南之界岭（平利县八仙乡），水自岭北发源，初名岚溪，先后有正阳河、让河注入（让河口以上现称岚河），汇白沙河，岚河之名始著”。自东南向西北流经岚皋县佐龙乡长子沟口入安康县境。又经安康县岚河区龙泉、杜坝、火石、玉岚等乡，于岚河口小河街汇入汉江。全长153公里，流域面积2130平方公里，河床比降6.03%。据佐龙沟水文站（佐龙以上流域面积1836平方公里）截止1983年21年观测资料：多年平均流量为3.314立方米/秒，1963年8月24日，最大洪水量达2220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年径流量13.70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20.39亿立方米（1963年）；最小年径流量7.63亿立方米（1966年）。水力蕴藏量8.834万千瓦。境内流长24公里，流域面积7.63平方公里。

十三、东香河

系汉江三级支流，为岚河最大支流，发源于安康县境内岚河区东香乡平头山北麓。由南向北流至青龙山后转向西北，流经双龙、龙泉两乡，于龙泉乡观音寨附近汇入岚河。全长24公里，流域面积107.13平方公里，河床比降4.13%，多年平均流量1.742立方米/秒，年径流量0.549亿立方米。流域内水力资源丰富，是安康县小水电建设重点区之一。

十四、神滩河

系汉江二级支流。《续兴安府志》记载：“诸生张珍、李学海亲溯其源云：出邑北八十里之夏家岭，西距牛山六十余里，水自岭南行二十里松树岭，黑水沟从东北来注之。”夏家岭现属安康县关庙区共进乡，神滩河由此发源，初称大沟，由北向南流至瓦房梁，汇大、小黑沟及油婆沟之后，方称神滩河。继续向东南流经皂树、早阳两乡，于皂树乡罗家河村附近汇入汉江。全长20.9公里，流域面积123平方公里，河床比降37.4%。多年平均流量1.167立方米/秒，年径流量0.368亿立方米。

十五、吉河

系汉江二级支流，发源于平利县三阳乡松柏寨。由南向北，由安康县吉河区田坝乡田坝附近入境，流经天山、青坪、吉河等乡，于吉河坝汇入汉江。全长66公里，流域面

积192平方公里，河床比降18.5%。境内流长43公里，流域面积101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1.316立方米/秒，年径流量0.415亿立方米。沿河的田坝和吉河坝河床较开阔，水田甚多，建有许多引水渠道，其中水利沟引水渠，灌田218亩；田坝引水渠，灌田527亩。

十六、县河

系汉江三级支流，发源于平利县老县乡东沟脑。由东南流向西北，于小关埡入安康县境。流经迎风、县河两乡，于县河口汇入黄洋河。全长33.1公里，流域面积116平方公里，河床比降19.1%。境内流长6.5公里，流域面积36.81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0.444立方米/秒，年径流量0.140亿立方米。

十七、坝河

系汉江二级支流，发源于平利县八道河，过太平后称太平河，连仙河注入后方称坝河。由南向北于张家湾入安康县境，穿越坝河乡，由波罗滩入旬阳县境与吕河相交，于吕河口汇入汉江。全长128公里，流域面积2080平方公里，河床比降3.88%。据旬阳县桂花园水文站（水文站以上流域面积1283平方公里）截止1883年17年观测资料：多年平均年径流量5.47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10.32亿立方米（1964年）；最小年径流量2.58亿立方米（1978年），水力蕴藏量5.965万千瓦。境内流长仅7.8公里，流域面积79.45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0.856立方米/秒。在坝河乡附近，河流有天然跌水，水利资源开发条件较好，宜建小水电站。有关安康县汉江水系下属各级支流的水资源综合情况见（表2—14）。

第二节 水资源及其利用

一、水资源

全县过境河容水总量共213.33亿立方米；自产水13.061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10.654亿立方米；地下水3.001亿立方米。由于灌溉和溪流渗入以及开采条件下河水渗漏补给等因素，地下水与地表水重复计算量0.594亿立方米。

（一）降水 降水由西南向东北递减，西南部1100毫米，东北部800毫米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856毫米，总量31.458亿立方米。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很大，就杨营站1956~1979年的资料看，丰枯年竟相差2.08倍，特别是5~6月相差达3.1倍多。在年内分配上，5~8月占51.9%；9~11月占30.79%；12~翌年2月占3.06%；3~4月占14.25%。降水时程分配与农业需要不相吻合（表2—15）。

（二）径流 由于安康县多为土石山区，降水旋即汇成雨洪，故径流的时空分布与降水基本一致。多年平均径流深也是西南多东北少，由西南部600毫米递减到东北部的300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深为355毫米，年径流总量13.061亿立方米。径流的年际变化，就越河长枪铺站的资料看，5~6月、5~8月及全年的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相差28.73、7.44和6.79倍，变幅远远大于降水（见表2—16）。径流的年内分配不均，据长枪铺站资料：5~8月占40.4%；9~11月占45.1%；12~翌年2月占6.0%；3

表2—14

安康县汉江水系下属各级支流水资源综合情况

二级支流	三级支流	四级支流	多年平均					径流量合计 (亿米 ³)
			过境水		自产水			
			流量 (m ³ /秒)	径流量 (亿米 ³)	流量 (m ³ /秒)	径流量(亿米 ³) 总量 其中地下水		
蒿坪河			0.872	0.275	0.809	0.55	0.032	0.530
流水河			0.339	0.107	1.449	0.457	0.074	0.564
越河			9.082	2.864	19.578	6.174	1.494	9.038
	洞河	沈坝河			1.214	0.383	0.073	0.0383
	恒河		0.266	0.084	9.700	3.059	0.627	3.143
		黑水河			1.055	0.333	0.066	0.333
		紫荆河			1.008	0.318	0.067	0.318
		小河			1.262	0.398	0.079	0.398
	傅家河				4.376	1.380	0.320	1.380
神滩河					1.167	0.368	0.079	0.368
岚河			41.362	13.044	3.314	1.045	0.140	14.089
	东香河				1.741	0.549	0.069	0.549
吉河			1.402	0.442	1.316	0.415	0.065	0.857
黄洋河			10.553	3.328	3.009	0.949	0.230	4.277
	县河		0.993	0.313	0.444	0.140	0.035	0.453
坝河			15.627	4.928	0.856	0.270	0.051	5.198
其它			591.206	188.338	10.360	3.267	0.836	191.605
合计			676.702	213.723	62.658	20.1	4.337	233.130

表2—15

安康县杨家营站降水量年际变化

降水项目 时段	降水量(毫米)			变率		变幅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最大值/均值	最小值/均值	最大值/最小值	变率差
全年	1156.3	561.5	845.8	1.37	0.66	2.08	0.71
5~8月	690.3	272.8	439.3	1.57	0.62	2.53	0.95
5~6月	296.3	96.0	187.6	1.58	0.51	3.10	1.07

~4月占8.5%。与降水相比,5~8月经流比降水小11.54%。9~11月却反比降水大出14.31%。

安康县长枪铺站径流量年际变化

表2-16

项 目 时 段	径流深(毫米)			变 率		变 幅	
	最大值	最小值	均 值	最大值 / 均 值	最小值 / 均 值	最大值 / 最小值	变率差
全 年	682.6	100.5	310.1	2.2	0.32	6.79	1.88
5~8月	277.5	37.3	132.8	2.09	0.28	7.44	1.81
5~6月	129.3	4.5	45.0	2.87	0.10	28.73	2.77

(三)地下水 安康县川道区,即越河、汉江漫滩、阶地及台地,总面积156平方公里,属第四系松散覆盖层孔隙潜水区。水位埋深由几米至几十米不等,渗透系数为10米/日左右。由恒口至傅家河口一带有呈岛状分布的承压水,承压水头由几米至几十米。台地中,仅长枪岭台地为富水区,潜水埋深均在20至48米之间。川道区地下水补给量0.739亿立方米,可开采量0.475亿立方米。除川道区以外的所有山、丘地区,面积为3519平方公里,地下水为基岩裂隙水,主要靠降水补给,因河流侵蚀切割深,多由谷底出露,转为河川基流。山丘区地下水补给量2.261亿立方米,可开采量0.352亿立方米。全县地下水总补给量3.001亿立方米。其中,降水补给2.407亿立方米,灌溉、溪流渗入和开采条件下,河水渗漏补给0.594亿立方米。可开采量0.827亿立方米,占补给量的27.56%。目前已开采0.155亿立方米,占可开采量的18.74%。

(四)水质

1. 泥沙 安康县河流中的泥沙主要产生于夏秋径流中,冬春含量很小。如恒口杨家营站的观测资料,11月~翌年5月的输沙量仅占全年的4.72%,而7~9月竟占全年的82.18%。几条主要河流输沙量如下表:

表2-17

安康县主要河流输沙量统计

河 名 及 站 名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年 均 输 沙 量(万吨)			侵 蚀 模 数 (吨/年·平方公里)	
		全 年	七、八、九三个月总量		年 均	最 大
			数 量	占全年%		
岚河佐龙沟站	1836	90.6	58.69	64.8	493	975
越河长枪铺站	2814	210.35	163.6	77.8	747	1276
恒河杨家营站	931	70.65	58.06	82.18	759	1602
黄洋河县河口站	772	59.29	42.78	72.20	768	2034
汉江安康站	41439	2440.41	1825.01	74.8	589	1506

2. 水化学特征 多数水源属碳酸河淡水,并以钙组为主,矿化度较低。酚、氰、

砷、汞、六价铬五种毒物仅在个别河、塘样点中超标，绝大部分水源污染较轻。

二、水资源利用

安康县水资源的利用历史悠久，早在明清时期，引水渠道、蓄水堰塘就已初具规模。至1949年，全县插秧面积7.02万亩。建国后，水资源进一步得到开发利用。据水利区划普查，到1981年，全县各类水利设施，在75%保证率情况下，可控制利用水量21645.1万立方米（包括容水788.2万立方米）。其中，蓄水7007.4万立方米；引水11219.1万立方米；提水3418.7万立方米。分别占总利用水量的32.4%、51.8%和15.8%。自产水控制利用量为20857万立方米，控制利用程度为25.2%。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普查

1958年安康县进行第一次耕地土壤普查，将土壤划分为黄泥巴、黄泡土、泡土和水稻土四个类型。1976~1977年又对耕地进行了营养调查，并制定出耕地、土壤的分区改良意见和措施。

第二节 土壤分类及分布

本县的土壤划分为四个土类、十三个亚类、二十九个土属和二十三个土种，土地总面积5145044亩。

一、黄棕壤

分布在县境北部海拔1300米和县境南部海拔1400米以下的广大地区，植被为常绿落叶阔叶林，面积达4673234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90.83%，有黄褐土、粗骨性黄褐土、黄棕壤、粗骨性黄棕壤四个亚类。

（一）黄褐土（即普通黄褐土） 主要分布在县境北部800米以下和县境南部900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及川道河谷地带，总面积605802亩，以安康——恒口盆地的黄土丘陵面积最大，低山的坡和缓坡也有条带状分布。该区光照、热量条件丰富， $\geq 10^{\circ}\text{C}$ 积温在5000 $^{\circ}\text{C}$ 左右，雨量大于800毫米。土壤质地均匀、粘重，一般在重壤至轻壤范围，土壤盐基丰富，代换量高。是本县生产潜力最大的土壤类型，适种小麦、玉米、黄豆、油料及植桑养蚕等。这一亚类中又划分为红粘土、黄土状母质；红砂岩母质及石炭岩黄土母质发育的黄褐土三个土属。

红粘土、黄土状母质发育的土壤，以黄泥巴为典型代表，面积85488亩。土层深厚、粘重紧实、土壤黄棕色，有典型红棕色淀积层，棱块状结构，母质（心土）层含粘粒

高。据二十一个剖面化验统计,物理粘粒(小于0.01毫米)含量 $61.84 \pm 5\%$,粘粒(粒径小于0.001毫米)含量 $33.61 \pm 9\%$,土壤中性至微碱性,除在黄泥、血斑黄泥外均有盐酸反应, $\text{pH}7.9 \pm 0.3\%$ 。养分含量较低,特别是丘陵地带,耕层有机质含量只有 $0.86 \pm 0.36\%$,全氮 $0.063 \pm 0.025\%$,全磷 $0.136 \pm 0.105\%$ 。但是,土壤代换量可高达 $42.51 \pm 20.45\text{me}/100\text{g} \pm$,保水肥能力差。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不宜喜酸性作物和林木的生长。

缓坡、坡麓多黄土状物发育的黄泥土,因受坡积影响,土体中常含少量砾石,土壤面积127124亩。该土结构粘性,养分状况均较黄泥巴好, pH 值也较黄泥巴低,一般为中性至微酸性,有机质含量为 $1.03 \pm 0.39\%$,全氮为 $0.82 \pm 0.023\%$,全磷 $0.11 \pm 0.05\%$,全钾丰富,一般为 $2.57 \pm 0.36\%$,质地重粘,物理粘粒含量 $56.64 \pm 6.27\%$,粘粒 $30.35 \pm 5.10\%$ 。土壤代换量 $22.56 \pm 4.36\text{me}/100\text{g} \pm$,保水能力较黄泥巴低,宜种小麦、玉米、豆类等和开展多种经营。小黄土是黄泥巴经长期改良熟化形成的“当家地”,全县只有5438亩,土壤结构合理,耕层为团粒,土质疏松,质地中壤,养分含量高,保水肥能力强。

除上述土种外,还有生草黄泥土,腐殖质黄泥土,料埭黄泥土等共6.59万亩,是多种经营的后备土壤资源。但水土流失严重,应在充分搞好水土保持的前提下,有计划的开发和改良利用。

第三系红色砂岩风化母质发育的土壤,土体红色,谓之红土,包含薄层红土、料埭红土、梯地红土、生草红土、小红土六个土种。面积36653亩,主要分布于安乐、白鱼、恒口、千工、大同、溢河六乡的部分地区。土壤富含石灰, pH 值在8左右,微碱性至碱性,因母质含泥沙高,所以粘粒含量也较高,质地中壤,有的可达重壤,土壤代换量类似黄泥土。因水土流失严重,薄层红土、生草红土面积较大,保水能力差,养分含量不高,土壤易旱。作物以红苕、小麦、玉米为主,产量不稳定。但是,在槽塆、缓坡的中厚层红土,土层疏松,耕种好,肥力高,已有不少红土经过长期改造转化、演变成高产型土壤,即小红土。作物以小麦、玉米、油菜为主,一年两季,高产者可达千斤。

石灰岩区黄土母质发育的土壤,称灰泥土。特点是土体结实,富含石灰。有灰泥土、薄层灰泥土、生草灰泥土、梯地灰泥土、腐殖质灰泥土等5个土种,面积120680亩。主要分布于关庙区北部、茨沟、大河两区、叶坪区的部分地区;石转、张滩两区也有零星分布。该土层厚度为 $47.43 \pm 16.64\text{cm}$,质地粘重,粘粒含量高,土壤代换量也较高,保水肥能力强,养分含量优于黄泥土, pH 值在8左右。但土壤耕性差,适耕期短,宜种小麦、玉米和植桑养蚕。其中以生草灰泥土面积最大,有98158亩,占灰泥土属面积的81.3%,宜于发展桐、漆、棕、桑、核桃、板栗、柏树等林特产品。

富钙白垩土,面积14035亩,分布于关庙、张滩两区依山与丘陵的结合地带。是红粘土、黄泥土的石灰淀积层经剥蚀露出地表再风化的产物。土体白色,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土壤结构发育不良、疏松, pH 值多在8以上,有机质和其它养分较缺乏,作物产量低而不稳。这种土壤若弃耕搁荒或无森林覆盖时称生草富钙白垩土(高岭化土),土体白色, pH 值6左右,微酸性,一般无结构,土性冷,养分贫瘠,作物产量不高,却是提供瓷器工艺的好材料。

(二) 粗骨性黄褐土(岩性土) 与黄褐土同处于820米至900米以下的石质低山丘陵区, 面积2599615亩, 是安康县分布最广、面积最大、利用最复杂的一个亚类。根据岩性可分为三个土属。

花岗片麻岩风化物发育的土壤, 面积644958亩, 共十个土种, 主要分布于流水、岚河、恒口区的凤凰山、牛山、平头山, 其它地区也有零星分布。土属厚度 31.24 ± 8.67 cm, 土壤中性至微酸性, pH值 6.43 ± 0.61 , 土壤粘粒含量不高, 耕层为 $12.25 \pm 8.91\%$, 物理粘粒 $31.43 \pm 13.90\%$, 阳离子代换量为 18.01 ± 7.19 me/100g \pm , 养分含量偏低, 母质中全磷含量 $0.088 \pm 0.031\%$, 全钾 $1.87 \pm 0.73\%$, 土体疏松, 耕性较好但易漏水。是松、杉、竹、柑桔、茶、豆科作物等的适生土壤。

黄沙土, 是这一土属的代表土种, 土层厚 52.43 ± 15.36 cm, 适种期长, 是薯类、豆科作物的良好土壤, 因地处低山、丘陵阳坡, 光照丰富, 土体黄色, 称黄沙土。表层被侵蚀, 土体厚度小于30厘米的属薄性黄沙土; 弃耕或毁林后被草本植物代替者为生草黄沙土; 林下有腐殖层的为腐殖黄沙土, 已修为梯地, 称梯地黄沙土; 黑砂土是黑色矿物含量较高和阴坡有机质含量高而被染色的砂土; 石英含量较高的酸性岩风化物母质发育的土壤称白砂土; 母质为硅质岩风化物, 石块较多而不均匀的土壤称之为石碓土。

板岩、片岩、千枚岩等岩石风化物母质发育的土壤, 共九个土种, 面积1938577亩。岩石风化物多为扁状, 谓之扁砂土, 因长期耕种形成水平状的犁地层, 渗水性差。因母质多含泥砂质, 粘粒含量和阳离子代换量均高于砂土, 据统计, 母质层物理粘粒含量为 $44.34 \pm 13.7\%$, 粘粒为 $19.3 \pm 10.97\%$, 阳离子代换量为 15.8 me/100g \pm , 保水肥能力差, 土壤一般中性, pH 7.0 ± 0.75 。但是, 秦岭的扁砂土pH值偏高, 而巴山pH值则偏少, 全磷含量 $0.161 \pm 0.11\%$, 高于砂土。这一土层面积大, 适生植物多。

黄扁砂土, 是这一土属的代表土种, 分布于光热条件好的阴坡, 土体黄色, 土层厚, 据统计为 15.2 ± 2.84 cm, 有机质含量 $1.208 \pm 0.39\%$, 全氮含量 $0.107 \pm 0.62\%$, 全磷含量 $0.157 \pm 0.07\%$, 全钾含量 $2.812 \pm 1.098\%$ 。肥力状况优于砂土, 属中等水平。作物亩产可达500~600斤; 灰扁砂土是阴坡土种, 性质与黄扁砂土类似, 因光热条件较差、阴湿、土壤有机质含量高, 土体被染成灰色或黄灰色, 称为灰扁砂土; 如果耕作不合理, 土壤侵蚀严重, 土层厚度小于30cm, 转薄层黄扁砂土, 土壤结构变坏, 土壤粘粒大量流失, 养分含量降低, 耐旱能力减弱, 作物产量低而不稳, 这些土种如果弃耕或被森林、草木植物代替, 就成为生草扁砂土; 森林植被下有腐殖层的为腐殖质扁砂土; 另外, 还有碳质柔岩风化物发育的碳质土; 硅质板岩母质发育的石碓土和修筑梯地而耕种的扁砂土转为梯地扁砂土。这一土属的改良利用途径, 关键在于保持水土, 加厚土层, 熟化土壤, 合理布局。

砾岩及古河道砾岩母质发育的土壤, 只有砾质黄泥土、砾质红泥土两个土种, 面积很小, 分布于汉江、越河的古道区, 母质砾石、粗砂多, 粘结紧实, 耕作不易, 养分贫瘠, 多为荒地。

(三) 山地黄棕壤(又称普通黄浆壤亚类) 分布于县境北部820~1300米和县境南部900~1400米之间, 气候温暖湿润, 年均温 $10 \sim 13$ °C, 冬季有不稳定的冻土层, 土体松泡, 黄色。成土过程以粘化和淋溶同时进行为主, 无明显的粘化层, 层次分化也

无黄褐土明显。有机质含量在1.3~2.3%之间,比黄褐土高,pH值下降,是黄褐土向黄壤过渡的地带性土壤。共分两个土属:即黄土伏母质和石灰岩黄土母质发育的土壤。

黄土伏母质发育的土壤,含有6个土种,其中以黄泡土为代表,它质地均匀,中壤至重壤,土体黄色、层次分化不明显,土层厚 $77.5 \pm 75\text{cm}$,耕层团粒结构,心土层块状或似柱状结构,土壤微酸性,耕层物理粘性42.14%,粘粒含量19.13%,阳离子代换量 $18.66\text{me}/100\text{g} \pm$,这些指标都低于黄泥土。但是,养分含量优于黄泥土和黄泥巴,耕层有机质1.74%,全氮0.125%,全磷0.152%,全钾3.02%。黄泡土如弃耕或森林被毁,便成为生草浆土;在森林植被下,有腐殖层者称腐殖黄泥土和腐殖含浆土。这一土壤的改良利用,应在防止水土流失的基础上,推广间套种植生产期短的作物,充分利用光照热量资源。

石灰岩黄土母质发育的土壤,含五个土种,以山地灰泥土为代表,pH值一般在8左右,土层厚 $66.9 \pm 8.0\text{cm}$,粘粒含量、阳离子代换量均较黄泡土壤高,养分含量类似黄泡土。土壤受侵蚀,土层变薄,小于30cm者为山地薄层灰泥土,弃耕或森林被毁由草被植物代替则转变为山地生草灰泥土;林下有腐殖质层的灰泥土称为腐殖质灰泥土;已修为梯地的耕种土壤称山地梯地灰泥土。这一土属宜喜碱性植物生长,如漆树、柏树、核桃,但不宜马尾松、茶树生长。

(四)粗骨型黄褐土 它与黄棕壤亚类处于同一海拔高度,主要分布于峡坡、山脊部位,是不同岩石风化残积、坡积母质形成的岩性土,土壤未脱离母岩的属性。根据岩性又可分为,花岗一片麻岩风化母质和板岩、片岩、千枚岩风化母质的两个土属。

花岗一片麻岩风化母质发育的土壤共有十个土种。因秦岭多寒武—奥陶系地层,钙质含量较高,所以pH值比巴山高。其中润沙土为这一土属的代表,土属厚 $53.6 \pm 18.2\text{cm}$,质地砂壤呈中性,耕层物理粘粒19.05%,粘粒含量只9.14%,阳离子代换量也较低,只有 $11.15\text{me}/100\text{g} \pm$,结构为单粒状和团块状。养分含量低,有机质1.42%,全氮0.09%,全磷0.053%,全钾2.73%。土壤耕性好,适耕期长,宜多种作物和林木生长,是喜酸植物的适生土壤,因土壤多分布在坡度较大的部位,侵蚀较严重,土层变薄。土层厚度小于30cm的称茶层润砂土;已修为梯地的耕种土壤称梯地润砂土;弃耕或森林被毁的土壤称草润黄砂土;林下有腐殖层的土壤称腐殖质润砂土。另外,土壤中石英、长石裸粒含量较多的土壤称白砂土或薄层白砂土,肥力很差;黑色矿物含量高,肥力条件较好的土壤称黑砂土和磷质岩风化物发育的润石碓土等。这一土属的改良利用,主要是保持自然植被,防止水土流失。耕种土壤施肥以迟效有机肥为主,配合使用磷肥,宜发展喜酸的马尾松、杉、竹和在避风向阳海拔1000米以下的地区发展茶树。

板岩、片岩、千枚岩风化母质发育的土壤,与粗骨性黄褐土中的这一土属类似,性质相近,只是分布海拔较高,水分条件虽好,但光热条件较差,发育程度较黄褐土类型低,粘粒含量也减少,剖面分带也不明显。相反,有机质积累却相应增加。这一土属包含九个土种。主要有润黄扁砂土;润灰扁砂土;生草润扁砂土;腐殖质润扁砂土;润灰质土和润石碓土等。在改良利用上,仍应坚持水土保持,保护植被,修筑梯地,推广间套和发展栎林为主的多种经营。

二、棕壤

面积229263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4.45%。分布于县境北部海拔1300米以上的中山区，以及县境南部海拔1400米以上的中山地区。该区域年平均温低于10℃，1月均温在0℃以下，绝对低温可达-15℃至-20℃，≥10℃积温不足3000℃，年降雨量1000mm左右，冬季有稳定的冻土层。代表植被为落叶阔叶树的针阔叶混交林和针叶林，主要植物有红桦、山杨、箭竹、四照花、云杉、冷杉、杜鹃等。

土壤形成以强淋溶和有机质积累为主，无盐基反应。pH值在5.5左右，土壤酸性，粘化作用弱，粘粒含量显著减少并有下移趋势，植被覆盖好，有较厚的腐殖层，土壤侵蚀弱，土体松泡，呈棕色，该土类包括2个亚类、5个土属、10个土种。在利用上，除少数可作为药材、洋芋生产基地外，不宜耕种和放牧，但因处于沟河源头，应封山育林，作为水源涵养林和用材林抚育区。

三、水稻土

主要分布于安康、恒口两盆地的川道和谷地，岚河、黄洋河、傅家河、恒河、吉河等两岸宽谷和坝子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分布。全县共有183904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3.85%，占耕地面积的13.90%。本县水稻土可分为下列几种类型。

(一) 淹育型水稻土 是水耕时间短的新辟水田和水源多无保障，常恢复旱作的“塆田”、“望天田”，约占水稻土面积的18.8%。土壤仍保持旱地土壤的某些特征。一般渗水肥，养分含量低，产量不高、不稳。根据土壤母质的性质和来源，淹育型水稻土又分为冲积型、黄褐土型和黄浆红壤型三个土属。

1. 冲积型淹育水稻土：又转为渗育型水稻土，母质为冲积——洪积类型，分布于沟河两岸和冲积扇的前缘。质地粗，层次明显，粘粒含量少，土层薄，渗水强，保水肥能力差，养分含量也低，产量低而不稳。这一土属包含七个土种，分别是：沙田、沙泥田、沙底田、面沙田、石渣田、黑沙泥田和泥底泥田。这些土种的改良利用，主要是修堤防洪、客土、洪水灌泥，多用迟效性有机肥或压青，施用化肥应少量多次。

2. 黄褐土淹育型水稻土：是近期由黄泥土或黄泥巴土而形成的水稻土，而水源又无保障的旱“塆田”、“望天田”。包含的土种有黄泥田、死黄泥田、黑泥沙田和沙黄泥土田4个土种。性质与相应的旱地土种类似，土壤粒重，渗水性差，水源不足，耕层浅薄；沙黄泥土田、红土田易淀浆，含养分低，产量不高而不稳。旱“塆田”少雨时多复为旱地。改良利用主要是开辟水源，水旱轮作，加深耕层，多施有机肥料和压青，配合施用磷肥等。

3. 黄棕壤淹育型水稻土：只有山地沙黄土田一个土种，性质类似黄砂土田，只因海拔较高，光照条件差，水冷、泥冷、秧田返青迟，发蘖少，产量较低。应以提高水温为主，水旱轮作，注意晒田和冬季炕堡，多用土杂肥和开沟排水等综合改良措施。

(二) 潜育型水稻土 是久经水耕熟化的土壤，在水稻土中面积最大，占78.15%，多达143790亩。主要特点是犁底层以下，有一布满锈纹斑的潜育层。说明该土壤有良好的渗水、保水性能，氧化还原交替进行，水、气、热协调。土体中无潜育层还原性有毒物质，心土层多柱状和棱柱状结构，有利于水分进行。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养分全面，一般是稻—麦或稻—油菜两熟，亩产多在千斤以上（两季），是群众的“当家地”。

该亚类有3个土属，即冲积——洪积型；黄褐土型和黄棕壤潜育型水稻土。

1. 冲积——洪积潜育型水稻土：共4个土种，即绣斑沙田、绣斑沙泥田、绣斑泥底沙田和青冈泥田。以绣斑沙泥田面积最大，有4526亩；其次是绣斑沙底田，面积11875亩。这一土属多分布在川道的一级阶地近河床和其它沟河两岸。母质来源复杂，质地层次明显，轻壤至中壤。青冈泥田可达到重壤，心土层有轻度潜育化现象。据分析，该土属营养较全面，耕层有机质含量为 $2.00 \pm 0.47\%$ ，全氮含量 $0.126 \pm 0.008\%$ ，全磷含量 0.1% 以上；物理粘粒 $47.67 \pm 5.18\%$ ，粘粒 $16.13 \pm 5.7\%$ ；阳离子代换量为 $16.83 \pm 7.98\text{me}/100\text{g} \pm$ ，结构块状，耕性好，渗水适中，保水肥能力中等，水稻产量一般在亩产800斤以上，有的可达千斤。

2. 黄褐土潜育型水稻土：有绣斑黄泥田、绣斑酸泥田、绣斑白塔土、绣斑黑沙泥田和绣斑沙黄土田5个土种。其中以绣斑黄泥田的面积最大，面积56952亩，次是绣斑砂黄土田，面积21282亩。这些土壤的前身为黄泥田、黄泥巴等黄褐土类型，土壤粘重，粘粒含量、阳离子代换量均较冲积——洪积潜育型水稻土高，但耕性较差。耕层团粒结构，心土层柱状或棱柱状，潜育层发育良好，养分含量中上水平，且营养全面，土壤持水、渗水较适度。水稻——小麦或水稻——油菜年可两熟，亩产过千斤，籽粒饱满，千粒基育，品质好。

3. 黄棕壤潜育型水稻土：面积不大，有山地绣斑黑砂土田、山地绣斑黄砂土田和山地绣斑黄泥田3个土种。分布于海拔820~900米以上的沟谷边。光照条件较差、水冷、泥冷，多为单作稻田，亩产可达600斤以上。这类水田应改“泡冬”为冬季炕堡，改自流排灌为沟系排灌，设置晒水田换水温，施用土杂肥配合施用磷肥等改良措施。

(三) 潜育型水稻土 全县共6155亩。分冲积——洪积和黄褐土潜育型两个土属三个土种（青砂泥田、青泥田和冷浸田）。占水稻土面积的3.34%。主要分布于地下水位高的低洼地，排水不易，土壤结构不良，耕性差，土体在60cm以内有灰蓝色的潜育层，土壤处于还原状态，含有不少有毒物质，危害水稻的发育和生长，易倒伏，稻谷秕粒多，年种一季，产量在600斤左右。

(四) 沼泽型水稻土 仅一个土属，一个土种，即烂泥团。是地下水已上升地表，土壤表层也已潜育化，无犁底层，土壤无结构，泥烂、泥臭，不易耕作，水稻常发生黄根、黑根、坐蔸、倒伏和贪青晚熟，稻谷秕粒多，产量不高。

潜育型水稻土和沼泽型水稻土的改良利用，应采取深沟排水，降低地下水位，围造排水系统，及早开沟晒田和冬季炕堡等措施。

(五) 侧渗灰漂水稻土 仅白散土田一属一种。特点是，在心土层以上有一灰白色的侧渗水层或耕层给长期冲洗，水分不易下渗，耕层也形成灰白色，该土结构不良，养分贫乏，产量很低。改良措施应切除侧渗水源，以渠系灌溉，深种炕堡，多施有机肥料和压青，改良土壤结构等。

四、潮土

全县共19263亩，土壤母质为冲积——洪积物。有2个亚类、2个土属和五个土种，即潮沙土、白沙土、灰面沙土、夜潮土和深位湿潮土。分布于沟河两岸和冲积扇前缘，面

积都不大。该土属类质地粗，层次明显，单层结构，地下水流动频繁，水位多在2米之下，铁锈网纹较多，土壤粘粒少，仅在10%左右，土壤排水性差，保肥力弱，养分贫瘠，作物常受洪水干扰，一年只种一季。

潮土的水热条件好，管理较方便，改造后可成为高产土壤。采取修堤防洪，引洪漫淤、掺土、施土杂肥、轮作倒茬和熟化土壤等措施，可达高产。

第三节 土壤养分

耕地的养分状况与土壤类型、分布和耕作管理直接相关，特别是有机质和全氮含量分别为 $1.61 \pm 0.57\%$ 和 $0.110 \pm 0.631\%$ ，而旱地（黄泥巴、黄泥土）的有机质和全氮分别为 $0.89 \pm 0.37\%$ 和 $0.074 \pm 0.025\%$ ，较早地分别高80%和48%，全磷和全钾则相差不多。随着海拔的上升，土壤类型的变化，耕地有机养分也有较大的变化，一般是随海拔高度的上升，有机质和全氮含量随之上升，但是，碳、氮之比也随之上升。如海拔高度为800米以下时，碳、氮之比为7:0；800~1400米时，碳、氮之比为11:8。说明海拔越高，土壤有机质越粗，分解速度越慢，构成了山区耕地养分总的格级。

一、耕地有机质和全氮

我县耕地中有机质和全氮含量分别为：1.385%和0.105%，均属中等水平。但事实上，中高山区气候条件较差的耕地，有机质、全氮含量大于平均水平，而低山丘陵（除水田外）都小于平均含量，而且缺有机质和全氮的面积相当大。从表2—18可以看出，全县缺有机质的耕地面积达665053亩，占耕地面积的45.78%，以产粮区的五里、关庙、恒口、张滩各区和文武乡面积最大，共有359297亩，占缺有机质面积的59.19%，要占四区一乡耕地面积的60%左右。缺氮的耕地更为突出，含量不足0.1%的耕地，面积是

表2—18 安康县耕地有机质含量分布统计

级 别	分 数 标 准 (%)	评 价	平 均 含 量 (%)	面 积 (亩)	占 耕 地 (%)
1	74	极 高	4.889	5389	0.27
2	4~8	很 高	3.385	23922	1.81
3	8—2	高	2.380	234329	17.73
4	2~1.5	较 高	1.726	249974	18.91
5	1.5~1.2	适 宜	1.346	204856	15.50
6	1.2~1.0	较 低	1.101	137055	10.37
7	1.0~0.8	低	0.985	173269	13.11
8	0.8~0.6	很 低	0.697	144060	10.90
9	<0.6	极 低	0.433	150669	11.40

686883亩，占全县耕地的51.62%。以恒口、五里、关庙、大河、茨沟各区和文武乡的面积最大。看来，培肥地力的主要任务，应在水热条件较好的低山丘陵和川道旱地，抓好积肥、施肥工作，这是提高该地粮油产量的关键措施。

二、土壤碱解氮

土壤碱解氮是衡量近期土壤供氮能力的重要标志。一般讲，每生产100斤谷物，需消耗耕地中的碱解氮10ppm，也常用此经验数和耕地中碱解氮含量，作为指导措施的依据。

本县耕地中碱解氮平均含量为59.6ppm（表2—19），属缺碱解氮地区。一般高中山含量高，而低山丘陵含量低。全县缺碱解氮面积（含量小于60ppm）有774884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8.63%，以文武、城郊、岚河、关庙、五里、恒口、张滩等区乡缺碱解氮面积最大。其中面积达90%以上的有松坝、皂树、早阳、共进、文武、青套、公正、石梯、流水、长岭、玉岚、石庙、恒口、白鱼、安乐、南溪、西坡等计17个乡；缺碱解氮面积在80~90%的有河心、忠义、关家、坝河、双溪、龙泉、田坝、堰坝、二里、富坪、建设、新溢等12个乡；缺氮面积在60~80%的有香山、前进、包河、老君、城郊、张滩、迎风、紫荆、双龙、火石、矿石、四合、民强、花园、富强、大同、河南、长胜、铁星、运溪等21个乡。

表2--19

安康县土壤碱解氮分级面积统计

级 别	分 数 标 准 (ppm)	评 价	平 均 含 量 (ppm)	面 积 (亩)	占 耕 地 (%)
1	715	极丰富	248.71	12688	0.96
2	150~120	丰 富	132.00	32777	2.48
3	120~90	中 等	100.94	12464	9.44
4	90~60	较 缺	72.29	376539	28.49
5	60~30	缺	44.82	613511	46.42
6	30~20	严重缺	25.77	134147	10.15
7	< 2	极 缺	16.93	27226	2.06

综合分析，培肥地力的主要任务应放在水热条件较好的低山丘陵和川道地区，氮肥效率高，有计划地向这一地区投肥，将会收到显著的增产效果。

三、速效磷、速效钾

是衡量耕地肥力的重要标准之一。本县速效磷的平均含量为8.22ppm（表2—20），属较缺水平。由于耕地的不同土壤类型，缺磷状况各异，如：砂土型和粘土类型，全磷和速效磷均较缺，碱性的扁砂土，全磷含量虽然不低，可有效磷含量都很低，全县缺速效磷面积达101027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6.44%，其中严重缺磷面积就达36.28%（小于6ppm）。

各地缺磷比例大小，分别是：关庙86.85%、恒口78.0%、流水80.19%、吉河77.9%、五里77.56%、茨沟77.27%、张滩77.18%、岚河77.5%、叶坪77.33%。

严重缺磷面积90%的有前进、皂树、共进、早阳、包河、老君、新溢、大同、千工、白鱼、铁星、安乐、香山、谭坝、东镇、民强、二里、花园、建设、青套、坝河、迎风、杜坝、天山、牛蹄、荆河、正义诸乡；缺磷面积在80~90%的有将军、新坝、瓦仓、临江、河心、新庄、河西、富强、财梁、关家、小关、张滩、双龙、火石、玉岚、石庙、青坪、堰坝、回龙、马坪、紫荆、五龙诸乡；缺磷面积在60~80%的有沙坝、双溪、沈坝、流芳、枳沟、桥亭、流水、龙泉、矿石、洪山、勇敢、四合、建民、富坪、恒口、河南、高剑、长胜、运溪、忠义、城郊、茨沟、劳动诸乡。

以上75个乡，占全县乡、镇面积的78.95%。土壤缺磷的严重性，是粮食增产的一个重要障碍性因素。

本县土壤中的速效钾平均含量为108.8ppm，属丰富水平，但不平衡，仍有191308亩的缺钾面积，主要分布于青坪、杜坝、石庙、运溪、长胜、庙梁诸乡的砂性土壤。

合理的氮、磷比例是使作物获得高产的重要因素。本县土壤含氮、磷比例严重失调的乡（氮、磷比大于5）有千工、前进、包河、财梁、天山、杜坝、正义、五龙、枳沟、马坪、桥亭、流芳、谭坝、东镇等14个乡。一般失调的乡（氮、磷比等于4~5）有民强、建民、二里、建设、共进、将军、丁河、老君、小关、香山、新庄、瓦仓、临江、牛蹄、复兴、沈坝、大河等17个乡。在指导施肥时，上述各乡可按氮、磷比例1:1或2:1配合施用，以改善土壤中的养分结构。

表2—20

安康县速效磷分区面积统计

级 别	分 数 标 准 (ppm)	评 价	平 均 含 量 (ppm)	面 积 (亩)	占耕地面积 (%)
1	740	极丰富	30.352	14802	1.12
2	40~30	很丰富	36.902	22864	1.73
3	30~20	丰 富	23.459	47051	3.56
4	20~15	中 等	16.709	72294	5.47
5	15~10	中 下	11.495	154501	11.69
6	10~6	缺	6.453	530775	40.16
7	6~3	严重缺	3.567	360943	27.31
8	<3	极 缺	1.780	118552	8.93

四、土壤微量元素

土壤中的微量元素含量与土壤类型直接相关，如富钙白垩土、灰泥土、黄金砂土等都表现缺铁缺铜。据化验分析，土壤的有效硼含量平均在0.3ppm以下，个别土壤尚能达到0.4ppm，一般均小于0.5ppm。含量平均在0.43ppm，小于1ppm，也属较缺锌水平。同时，pH值高的碱性土，缺锌较严重，以关庙、张滩、茨沟的面积最大；大部分耕地缺锰；铜和铁的含量一般较高。所以，本县大面积推广硼、锰、锌微量元素，将会

获得作物高产的效果。

除上述养分状况外，影响耕地供肥能力的因素，还有土壤的阳离子代换量和 pH 值等。一般认为土壤的阳离子代换量 $\leq 20 \text{me}/100\text{g}$ 时，是保肥能力较强的土壤。据分析统计，本县耕地土壤中的阳离子代换量为 $35.578 \pm 18.344 \text{me}/100\text{g}$ ，保肥能力较好，所以在本县作物的施肥特别是在低山、丘陵和川道地区，可以大面积推广一次深施作底肥的措施。

本县耕地中的酸性至微酸性土壤有 239219 亩，占耕地 18.1%，主要分布在恒口区的凤凰山和中山地区，面积为 30926.6 亩，还有岚河区 49931 亩，流水区 36839 亩，吉河区 36771 亩，其它个区也有一定面积的分布；中性土壤 596065 亩，占耕地的 45.1%，分布面积较广；碱性至微酸性土 486379 亩，占耕地 36.8%，主要分布在关庙区，占本区耕地的 99.51%，茨沟区占本区耕地的 80.44%，五里区占本区耕地的 77.96%，张滩区占本区耕地的 77.65%，大河、叶坪两区，分别占本区耕地的 67.74% 和 62.89%；城郊几乎全为石灰性土，文武乡也占有本乡耕地 88% 之多，其它乡都有不同程度的分布。

因土壤类型不同，土壤的 pH 值大小不同，直接影响土壤的供养能力和限制某些植物生长。如石灰性土壤（碱性土），有效态磷易与碱形成难溶性盐类而变成无效态磷。尽管全磷含量很高，但作物利用率很低。在酸性土壤中，磷酸被淋洗后，剩余的磷酸根易与活性铁铝形成难溶磷酸外，也不易作物吸收。所以在酸性土壤中全磷和速效磷都感缺乏。在上述两种土壤中，应注意追加磷肥。从立地条件讲，植物生长也对土壤有一定的选择性，如茶叶、柑桔、马尾松、豆科作物，就适宜酸性土壤，而不宜在碱性土壤中生长，而漆树、柏树、桐树、柿树、核桃等就适宜在碱性土壤上生长，这为指导多种经营和合理进行农业区划，提供了科学依据。

第六章 植 被

第一节 植被概况

安康县地处北亚热带北缘，北有秦岭阻挡寒流的侵袭。极端低温和 1 月均温高于同纬度的东部及淮河下游，气候温暖湿润，为亚热带植物提供了越冬条件。县境的南北二山与越河、汉江河谷相对高差为 1900 米以上，水热条件随海拔高度的变化，导致植被群落垂直变化明显，形成亚热带与温带植物混交类型。其亚热带植物有：茶树、柑桔、柚、甜橙、香园、油桐、油茶、乌柏、棕榈、无花果、桂花、黄栀子、枇杷、夹竹桃、芭蕉、毛竹等。毛白杨、旱柳、榆树等温带植物分布亦很普遍，显示的植被群落，多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和针阔混交林。常绿阔叶树种达 160 种左右，少于四川盆地，多于关中平原。

根据旧志记载及遗址考证，县境在几千年前，直到宋代、元代，到处都是茂密的亚热带森林、竹林。元末明初，人口骤减，遂有移民垦殖。经过清代移民，垦殖业发展很

快,丘陵、低山的原始森林逐渐被毁,原始的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林和落叶林三种植被被毁。因恢复困难,耐干旱的马尾松随之发展起来。此后,民国时期,战争频繁,对森林只毁不兴,秦巴山区的森林残败不堪。到解放初期,凤凰山的森林下限已上升至900米左右,多年常绿落叶林和针叶林已不复存在,古代遗留植物更加少见,只有巴山900米以上的山地幸存少量青钱槲、水青树、珙桐树和领春木等第三纪古热带植物。1956年,本县森林覆盖率58%,荒山面积17.16%。经1958年“大炼钢铁”和“文化大革命”动乱,植被遭到严重破坏,包括灌木林在内的森林覆盖率逐年下降,1966年为34%,1976年为32.8%。20世纪80年代,凤凰山和大面积的中山、低山、丘陵已沦为荒山秃岭。植被的破坏,给本县的生态、环境、资源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重大损失。从另一个角度讲,人类长期的生产活动也促使了植被的恢复和演变。早在元代到明代万历年间(16世纪末),安康就形成了以茶、桐、漆、桑为主的土特产商品经济。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注意森林植被的恢复和林特生产的发展,在全县逐步扩大了柑桔园、茶园、桑园、桐园、竹林、漆树林等经济树木,引种油橄榄、油茶、温州蜜桔、桉树等。现在,一个以人工培育、更新和提高被覆率的进程,正从丘陵、低山向中山推进。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乱砍滥伐有禁难止,森林植被的恢复和发展缓慢。

第二节 植被的垂直分布

安康县南部位于大巴山的北坡,北部位于秦岭南坡,两大山体对峙,中间的温暖的河谷盆地,植被的垂直分布非常明显。大巴山接近中亚热带,它的植被分布高度比秦岭高出100米左右,亚热带的植被组成也比秦岭丰富得多。

一、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

亚热带常绿落叶混交林带,多分布于汉江、越河谷地北部海拔400~800米之间,南部多分布于900米以下地区。代表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混交林。常绿乔木主要有:壳斗科的匙叶栎、岩栎、尖叶栎、槲子栎、巴东栎、苦槠、曼青冈、小叶栎;樟科的有:香樟树、北樟、猴樟、黑壳楠、香叶树、乌药等;常绿阔叶乔木还有木犀科的女贞、大风子科的柞木和槭树科飞娥槭等。而川桂、湘楠、旅叶新木姜子、丝栗、细叶青冈等是秦岭南坡少有的;还有壳斗科的枪石栎、粗穗柯、山茶科的小花木荷和木兰科的红茴香等。

人工栽培的常绿小乔木有:柑桔、香园、石榴、柚科、桉树等。灌木有:茶树、油橄榄、毛竹、金竹等。

本带的阔叶落叶乔木树以麻栎、栓皮栎、短柄枹、枹树为优势树种,枫香树也有小块状分布。此外还有板栗、毛栗、化香、漆树、椿树、乌柏、杜仲、榆树、杨树、槐树、榉树、泡树、楸树、梧桐、合欢、苦楝、皂角、柿树、拐枣、构树、枣树、梨、苹果、山楂、桃、李、杏等,其中面积较大的人工经济林有果园、桐园和漆树林。

二、落叶阔叶林带

主要分布县境北部海拔800~1800米;县境南部900~1900米的山地。代表植被种类为落叶阔叶林,以栓皮栎、麻栎、锐齿栎、枹树和短柄枹树为建群树种。其它树种有化

香、漆树、毛栗、白桦、亮叶桦、大翅桦、坚桦、鹅耳枥、千金榆等。有时也可成小片状分布，米心水青冈、巴山水青冈也有簇状分布。胡桃科的青钱槲、木科的栲栳泡木、木兰科的水青树和珙桐树、连香科的连香树、领春树科的领春木，在秦岭山地可见到，在巴山北坡却混生在林中。本带1400米以下有成片的马尾松、杉木等暖温带针叶林分布，并有巴山松出现。除此外，还有常绿阔叶树如刺叶栎、岩栎、匙叶栎、苦槠、女贞、乌药、黑壳楠、香叶子、北樟等较耐寒的树种和苦竹、箭竹零星混生在林中。

栽培作物为两年三熟或一年一熟，主要有洋芋（土豆）、红苕、小麦、燕麦、荞麦及小豆等。

三、亚高山暗针叶林带

县境内分布面积不大，且不够典型。少部分分布在秦岭北坡1800米以上的山地。代表植被以冷杉为主，可形成纯林。因林内阴暗潮湿，故称暗针叶林带。优势树种有：青杆杉、铁杉、麦吊杉等，落叶阔叶林树种有桦树、山杨、四照花、扇叶槭、五尖槭和漆树等，灌木主要有：箭竹、黄杨木、粉红杜鹃、峨眉蔷薇、川鄂小檗等。

本带栽培作物甚少，仅有洋芋、蔬菜、药材。

第三节 主要植被类型

一、常绿阔叶林

安康县的气候处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具有温带落叶阔叶林向亚热带常绿阔叶林过渡的特点，因人类生产活动，常绿阔叶林砍伐过度，林地科属越来越少，成片的自然常绿阔叶林已不存在，只有在不同的海拔高度参杂落叶阔叶林中，形成当地常绿落叶阔叶林群落。由于居民长期的定向培育，在海拔1000米以下，已形成了面积不等的常绿阔叶经济林，如茶叶、柑桔、油橄榄等。根据植被群落的结构及其生态地理分布的特征可分为下列几种常绿阔叶类型。

（一）榧子栎林。榧子栎林是较耐寒的树种，为半常绿或常绿阔叶林。株高5~7米，胸径10~15厘米，成小块状或簇状分布在落叶阔叶林中。在村庄附近因砍伐频繁而多呈灌丛状，林相参差不齐。其它常绿乔木有岩栎、匙叶栎、尖叶栎、青冈栎等。林中也参杂有落叶阔叶树，如栓皮栎、枫香树、化香树、黄连木等；灌木有火棘（救兵粮）、猫儿刺、马桑、胡枝子、黄栌；草本植物有白茅、芒、大披针苔草、龙须草；藤本植物有南蛇藤、威灵仙等。

该植被群落所在的丘陵区，水土流失严重，应作为水土保持林加以保护，可恢复为小乔木林。中山区的榧子栎林，应育成用材林，榧子栎木质坚硬细密、耐火，可作家具等用材。

（二）青冈栎林。青冈栎林是常绿阔叶林中适应性较强的乔木，县境北部分布在500~900米之间；县境南部分布在600~1000米之间。呈小片状、簇状或散生在落叶阔叶林中，无典型林区，仅以青冈栎占优势。林中有曼青冈、匙叶栎、巴东栎、尖叶栎、北樟、猴樟、乌药、香叶树、川桂、香樟、槲楠、榧子栎、岩栎、苦槠、丝栎、柞木等

和部分麻栎、栓皮栎、枫树、化香树、青檀、漆树等落叶阔叶树及水青树、珙桐树等珍贵乔木。林间灌木和草藤植物较少，常见的有马桑、美丽胡枝子、黄栌、火棘、盐肤木、崖花海桐、阔叶十大功劳、乌饭树、黄栀子、南天竹、白茅、龙须草、芒、菠针、白茅草、葛藤、薯蓣、悬钩子等。常绿藤本有光叶高粱泡和宜昌悬钩子等。

青冈栎林是安康地区典型的地带性植被类型之一，它代表本区温暖湿润的生态环境，在全县广泛分布，但砍伐过度，应严加保护。青冈栎木质坚韧，可作为建筑、家具、农具等用材。本群落中各种樟树和栎属乔木，都是上等木材，应大力发展。

二、常绿落叶阔叶林

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是落叶阔叶林与常绿阔叶林之间的过渡类型，是安康县典型的地带性植被类型之一。群落外貌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夏季呈绿色，秋冬季节落叶阔叶树叶凋落，而常绿树依然如故。群落结构可分乔、灌、草三层。建群乔木多为岩栎、尖叶栎和栓皮栎；常绿阔叶树有榿子栎、乌冈栎、匙叶栎、巴东栎、青冈栎、苦槠、北樟、香樟、桢楠、川桂、乌药、香叶树等壳斗科、樟科乔木；其它落叶阔叶树有麻栎、枫树、枹树、白栎、化香树、板栗、白杨、苦楝树、榲桲、岩桑等。灌木层有马桑、火棘、胡枝子、美丽胡枝子、毛黄栌等。常绿灌木有菱叶海桐、秦岭海桐、崖花海桐、假蚝猪刺、少齿小檗、米饭花等。草藤植物有白茅、芒、大披针苔草、湖北野青茅、龙须草、威灵仙、葛藤、汉防己、青藤、软毛青藤、青牛胆、华中五味子、软枣猕猴桃、盾叶薯蓣、喜阴悬钩子、兔丝子等。常见的有粉菝葜、大花牛姆瓜、五月瓜藤、络石、海金沙、光叶高粱泡、單壁木、珍珠莲、金银花、小木道、常青油麻藤、野葡萄等。岩栎、尖叶栎和栓皮栎是本县常见而稳定的植被群落，林中且有多种有价值的常绿林木，应加以保护。

三、落叶阔叶林

落叶阔叶林分布广泛，从海拔200~500米的河谷盆地到海拔2000米的亚高山都有分布，是一个不稳定的植被类型，在1300米以下原来的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被破坏后演变为落叶阔叶林。主要落叶阔叶林有下列几种：

(一) 栓皮栎林。栓皮栎林是华北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类型之一，县境内海拔900米以上分布较多。群落结构分乔、灌、草三层。乔木以栓皮栎为建群树种，伴生的树种有麻栎、短柄枹树、枹树、化香树、茅栗、四照花、鹅耳枥、枫香树、山杨等，也常混生有少数常绿阔叶树如女真、岩栎、尖叶栎、巴东栎等；灌木有秦岭海桐、菱叶海桐、竹叶椒、小叶女真、阔叶十大功劳、少齿小檗等；草藤植物有大披针苔、黄背草、湖北野青茅、芒、南蛇藤、悬钩子、铁线莲、葛藤、粉菝葜、络石、牛姆瓜、多枝常春藤、何首乌等。

栓皮栎木栓层发达，可制软木；木材坚硬细密，可供建筑、车辆枕木使用；种子含有丰富的淀粉；壳斗可烤胶；叶可养蚕；树干做耳棒培养木耳。

(二) 麻栎林。麻栎林主要分布在1000米以下的低山，纯林较少，多与栓皮栎伴生组成落叶阔叶林或与马尾松组成针阔混交林。麻栎林结构简单，建群树种除麻栎外，尚有栓皮栎、短柄枹树、化香树、板栗、漆树、枫香、合欢、岩栎以及巴东栎、乌冈栎、匙叶栎、榿子栎、蔓青冈、北樟、香叶子、乌药、柞木、桢楠、苦槠、女真等常绿树夹

在林中。灌木稀疏，主要有马桑、火棘、荆条、胡枝子、枕头梢、盐肤木等。常绿阔叶灌木有少数菱叶海桐、小叶女贞、小叶小檗、单壁木、竹叶椒、米饭花、光叶高粱泡、阔叶十大功劳、红茴香、猫儿刺、黄栀子、石楠等。草藤植物有白茅、湖北野青茅、白穗苔草、芒、葛藤、南蛇藤、猕猴桃、铁线莲、薯蓣、何首乌、光叶菝葜、鹰爪枫、崖爬藤等。

麻栎木材质地坚硬，经久耐用，可用作建筑、家具、枕木之用。树干是培养优质银耳、木耳的材料，果实富含淀粉，壳斗和树皮含单宁，为工业原料。此外，树皮可药用。

(三) 锐齿栎林。一般分布在海拔1400~2000米之间，当地群众称“老林”，常形成较大面积的纯林，与华山松组成针阔叶混交林。乔木层分为两个亚层：第一亚层，高23~25米，以锐齿栎为主伴少量槲栎；第二亚层，高17~20米，多为山杨、漆树、栓皮栎、枹树、鹅耳枥、千金榆、太白杨、亮叶桦、米心水青冈、显脉稠李、水青树、花椒、连香树等。乔木层中常夹有刺叶栎、榲桲栎、匙叶栎及柞木、女贞、苦槠等耐寒的常绿阔叶树林。灌木也是一些喜阴湿的种类，有枕头梢、胡枝子、箭竹、湖北山楂、火棘、马桑、水栒子、光叶珍珠梅、绢毛绣线菊、山白树、八仙药、连翘、米面翁、水麻、陕西绒线菊、瓦屋小檗、假蚝猪刺、南天竺、猫儿刺、具柄冬青。草藤植物有湖北野青茅、毛状苔草、野草麻、野棉花、蒿类、蕨类、麦冬、沿阶草、葛藤、薯蓣、南蛇藤、菝葜、喜阴悬钩子、牛姆瓜、多枝常春藤、显脉铁线莲等。锐齿栎林是我县大面积的“老林”，天然更新良好，许多是属于水源林，应加强抚育，严禁片状采伐。

(四) 枫香林。枫香林是亚热带落叶阔叶林类型之一。主要分布在1400米以下的县境南部大巴山地区，现在无大面积分布，多与马尾松、杉树、栓皮栎、麻栎等组成混交林，也常构成小片状优势群落。结构简单，分为乔、灌、草三层。林中和林缘常同其它乔木伴生，有马尾松、杉树、栓皮栎、麻栎、白栎、漆树、柿子树、棕树、板栗、乌柏、白杨、黄连木等；灌木较多，但因人为活动频繁，多为矮灌，如马桑、火棘、盐肤木、枫杨树、荆条、麻叶绣线菊、牛王刺、红刺等；草藤植物有白羊草、白茅、湖北野青茅、黄背草、菝葜苔草、龙须草、威灵仙、葛藤、兔丝子、青藤、海金沙、华中五味子、薯蓣等，常绿草本植物有粉菝葜等。

(五) 桦木林。桦木林多分布在县境北部叶坪和大河区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地。常以红桦和牛皮桦两者结合构成建群，伴有千金榆、鹅耳枥、山杨、桦楸、太白杨、白桦、华山松、色木、青柞槭、漆树、锐齿栎、米心水茴香、连香树、领春木等。灌木层发育良好，有近60种，覆盖度达60~70%。有箭竹、苦竹、拐棍竹等，其它灌木有六道木、桦木荚蒾、陕甘花椒、枕头梢、水栒子、美丽蔷薇、珍珠梅、中华绣线菊、四川忍冬、榛、黄花柳等。常绿灌木有平栒子、球核荚蒾、阔叶十大功劳、小叶黄杨、猫儿刺等十多种。常见的草本层植物有大菝葜苔草、笠草、鸡头参、中华黄精、玉竹、五味子、党参、葛枣、猕猴桃、马兜铃等。

红桦与牛皮桦是建筑、日用木制品及胶合板的上等木材，多分布在水源保护林范围，应分散择伐。

四、针叶林

县境内的针叶林有落叶和常绿两个类型，以常绿针叶为主，主要由松属、杉木属、

油杉属、冷杉属、云杉属、柏属占优势形成群落。其中以松属最为普遍，马尾松、油松、华山松面积较大，巴山松只在县境南部巴山山地有少量分布。其它针叶树有白皮松、铁杉、刺松、水杉、侧柏、红豆杉、圆柏、香柏、巴山榧树、中国粗榧等，只有零星树种。

(一) 马尾松林。马尾松是我国亚热带低山丘陵分布最广的森林树种之一。在全县海拔600~1000米范围内，有成片森林，其生态条件，主要是微酸性土壤和向阳低山丘陵。因人为活动频繁，多为次生林，林地外貌呈翠绿色，林冠稀疏而整齐，层次清晰，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好，灌木、草藤植物较多。在林缘和林窗其它乔木有栓皮栎、枹树、化香树、白栎、茅栗、枫香、白杨、椿树等阔叶落叶树种；还常见青冈栎、乌冈栎、苦槠、女贞、柞木、香樟、北樟、桢楠、香叶子及常绿叶树。灌木丛以马桑树种占优势，其它有荆条、盐肤木、杭子梢、火棘、蔷薇、枫杨等。在海拔400~850米范围内，是本县常绿阔叶灌木较丰富的分布区。常见的有菱叶海桐、秦岭海桐、柄果海桐、柃木、假蚝猪刺、阔叶十大功劳、小叶女贞、少齿小檗、小果卫茅、披针叶、胡颓子、短柱异叶花椒、山枇杷、乌饭树、南天竺、红茴香、冬青、冬木、七里香、牛王刺、光叶高粱泡、异叶鼠李、烟管荚蒾（黑汉条）、黄栀子等。草藤植物有白茅、白羊草、黄背草、芒、异穗苔草、龙须草、野棉花、金银花、牵牛花、盘叶忍冬、海金沙、覆盆子、悬钩子、菟丝子、粉萆薢、葛藤、青藤、野葡萄、猕猴桃、岩爬藤、络石等数量颇多。

(二) 杉木林。杉木林分布在海拔1000米以下，大部分为人工栽培，层次明显，是一种喜温湿、避风向阳和微酸性土壤的乔木。现在已无大面积成片林，多为小块状，并和毛竹、斑竹、马尾松、枫香树混片或散生，并常有与桢楠、香樟、北樟、湘楠、女贞、柞木、苦槠、丝栎、青冈栎、巴东栎、尖叶栎、椿树、合欢、苦楝、槐树等伴生在一起；林窗林缘灌木、草藤植物颇多，与马尾松林窗和林缘类似。

(三) 油松林。油松林广泛分布于县境内，北部多在海拔1300~1800米之间，南部多在1400~1900米之间，是本县针叶林中分布最多，木材蓄积量较大的一个类型。林貌整齐，生长良好，除大片纯林外，也有多与其它针阔树种组成混交林。结构层次分明，一般分为三层。乔木层除建群树种油松外，还有栓皮栎、锐齿栎、榿栎、红桦、牛皮桦、白桦、化香树、千金榆、尖叶青榨槭等落叶阔叶树，也有少量耐寒的女贞、榧子栎、刺叶栎等常绿阔叶树混生林中；灌木层和草藤层植物颇多，与栓皮栎林中灌木、草藤植物类似。

(四) 华山松林。华山松是我国亚热带针叶林建群树种之一，大部分分布在海拔1600~1800米处，林冠不整齐，林内稀疏透光，故称为亮叶针叶林。其它落叶阔叶树种有锐齿栎、栓皮栎、山杨、漆树、红桦、刺叶栎、米心水青冈、匙叶栎、三桠乌药、青榨槭、四照花、鹅耳枥、千金榆、亮叶桦等；灌木有胡枝子、杭子梢、马桑、荚蒾、猫儿刺、曲脉卫茅、阔叶十大功劳、互屋小檗、单壁木、红茴香、箭竹等；草本植物有大蕨、针苔草、崖棕、扁担苔草、藏苔草、芒、山棉花、蕨、多穗石松、麦冬等。华山松木质优良，是本区主要用材树种之一，其生态学特征是喜温凉湿润气候，宜在海拔1300~1800米的中山及部分高山区造林，一般的华山松林下天然更新良好，林下及林窗箭竹繁密，铲除竹类幼苗可茁壮成长。

(五) 铁坚杉林。铁坚杉林主要分布在600~1300米的中低山地，有小块状或散生

在其它林中，县境南部的中低山多于秦岭。乔木除建群树种铁坚杉外，还有马尾松、栓皮栎、麻栎、三尖杉、化香树等。林中灌木和草藤植物与马尾松林类似。

五、竹林

安康县的水热等生境条件适宜竹类生长和走茎繁殖，发笋率高，种类繁多，分布较广，垂直分布也较明显。有刚竹属、慈竹属、箭竹属、苦竹属、箬竹属、拐棍竹属（华桔竹属）共6属20多个品种（包括变种）。以刚竹最多最普遍，其次是水竹、金竹、楠竹（毛竹）、苦竹（木竹）、箭竹、粉绿竹、阔叶箬竹、拐棍竹、慈竹等九种，少量的竹类是紫竹、罗汉竹、花竹、净竹、美竹、真水竹、直秆黎子竹、大箭竹（龙头竹）、冷箭竹等。分布的地区：毛竹、刚竹、罗汉竹、紫竹、慈竹主要分布在海拔1000米以下的地带；金竹、水竹、花竹的分布上限可达1300米，苦竹可上升到1600米；箭竹、大箭竹主要分布在1200米~1800米的中山区。

（一）毛竹 毛竹又叫楠竹，巴山区较秦岭多，主要分布于汉江以南，成林面积都不大，呈小块状分布。林缘和林窗有其它乔木，如杉树、马尾松、枫香、桢楠、香樟、油桐、茶树、柑桔、柿子树、拐枣、枇杷、椿树、苦楝树等；灌木有马桑、火棘、醉鱼草、悬钩子等；草本植物有白茅、黄背草、芒、菝葜、珍苔草、龙须草、蕨等。

毛竹秆形粗大端直，材质坚硬强韧，在建筑上可代替部分钢材，也是优质的编织材料。在巴山900米，秦岭800米以下地区，可作为发展毛竹的基地。

（二）斑竹林 斑竹林是县境内低山丘陵分布最广的竹林之一。多分布在村庄、农户附近，管理方便。林中其它乔木、灌木和草藤植物都很少，常见的有杉树、麻栎、板栗、椿树、白杨、苦楝、黄蘗木、枫香、女贞、桢楠等混杂在其间。

斑竹比毛竹的适应性强，耐寒、耐瘠薄土壤，且秆直高大，材质坚硬细密，弹性好，可用于建筑、编织、造纸及工艺品制作等多种用途，今后应大面积发展。

第四节 药用植物

安康县中低山地带气候、土壤适宜于药用植物的生长，在全国占有一定地位，药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品种达上百种，且多属野生，也有人工培养的珍贵药物。据统计主要药用植物有：杜仲、党参、大黄、百合、黄连、石菖蒲、薄荷、孟母红、细辛、牛蒡子、蓖麻、半夏、芍药、香附子、苍术、麦门冬、天门冬、何首乌、桔梗、天麻、（菌类）、白芨、田胡、防风、柴胡、生麻、苦参、常山、吴茱萸、天楠星、金银花、五味子、厚朴、枳实、木通、茯苓（菌类）、地骨皮、紫苏、茵陈、瞿麦、枫香脂、雷凡（菌类）、当归、桑寄生、夏枯草、车前草、艾蒿、悬钩子、枸杞、白茅、地黄、木槿、蒲公英、白术、射干、野菊花、鸡冠花、牡丹、红刺、紫苑、雀麦、鬼针草、苍耳、荠苎、远志、凤仙花、七叶一枝花、金钗、苍术、仙鹤草、黄柏、川芎、独活、良参、鸡头参、银杏、川贝、丹皮、丹参、南沙参、通草、牛夕、辛夷花、瓜蒌、女贞子、菟丝子、冬花、蒿草、筋草、灵仙、鸡血藤、云雾草、五加皮、鱼醉草、草梅、祖师麻、柑桔、子壳、木瓜、白附子、山茶花、连翘、黄精、芸香、薯蓣、血草、黄花、三花、甘草、金樱子、生地、桑树、枣树、柏树、杏树、山楂树、柿树、桔梗、元参、红

花、毛蜡、生姜、竹、桂树、苔草、牧蒿、米口袋、白头翁、爬山虎、蔷薇、猕猴桃、胡枝子、牛尾草、知母、野芝麻、美人蕉、夜来香、牵牛花、玫瑰花、月季花、白茅、沙草、马莲、黄子、马齿苋、酸枣、蕨类等。

第七章 动物资源及其地理分布

安康县地形复杂，水域较广，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植被复杂多样。这些有利的地理环境，为动物的栖息和繁殖，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第一节 动物资源

安康县北部的秦岭，不仅是我国北方和南方气候、地理景观的分界线，而且也是动物区系的分界线。按世界动物地理分布区的东洋界与古北界的划分，在我国东部地区，大多数学者认为应以秦岭为分界，南为东洋界，北属古北界。安康县在动物地理区域范围中属东洋界动物区系，但又在东洋界的北部边缘，在动物区系的组成上，也有一部分古北界动物潜入。由于本县在动物地理的位置上所具有的这个区域特点，从而反映出本区系动物资源丰富，动物种类繁多，在省内占有重要地位。据有关方面统计：有鸟类13目、31科、54种；兽类10目、13科、39种。这些鸟兽类分属的目、科、种，在本县有关相适应的地理环境区域中可以见到。

现将本县的动物资源，按珍贵的程度及保护级别，经济价值类型，以及对农林的作用等分别叙述如下。

一、珍贵动物

安康县有珍贵动物10种，分别占安康地区23种的44%和陕西省29种的34.5%。

安康县野生珍贵动物，属第一类保护对象的有朱鹮（数量极少），属第二类保护对象的有大鲵、白冠长尾雉，属第三类保护对象的有金鸡、大灵猫、小灵猫、原猫、豹、林麝、毛冠鹿、苏门羚和青羊九科。

二、毛皮动物

安康县的野生动物中，供做裘制革用的毛皮兽类主要有草兔、松鼠、狼、貉、狐、青鼬、黄鼬、猪獾、狗獾、鼬獾、水獭、大灵猫、小灵猫、花面狸、苏门羚和青羊等。作为羽毛收购的鸟类主要有金鸡、白冠长尾雉等。

三、药用动物

本县的许多野生动物有一定的药用价值。普通而常用的有：蟾蜍（蟾酥）、大鲵、乌龟（龟板）、鳖（鳖甲）、各种蛇的蛇蜕以及毒蛇的蛇毒。许多鸟类的羽毛、肌肉、粪便，也为中药和民间验方所应用。兽类中猬（皮、胆）、蝙蝠（夜明砂）、獾（油）、水獭（肝）、狼（心）、豹（骨）、林麝（麝香）、青羊（角）、野猪（胆）、野兔

(定月砂)、大灵猫、小灵猫(灵猫香)、黑熊(胆、熊掌)等,都是重要的药用动物。蜈蚣、蝎子、牛黄等产量也可观。麝香和灵猫香是名贵的定香剂,目前杀之收香,损失很大,应发展人工驯养、活着收香。

四、肉类动物

鸟类中有环颈雉、山斑鸠。兽类中有草兔、猪獾、狗獾、花面狸、黑熊、豹、小麂、林麝、野猪、青羊以及鱼类,都是很好的野味肉食。

五、农林益鸟

在本县50多种鸟类中,食虫鸟类有35种,其中主要食虫鸟有金眶鸻、家燕、金腰燕、白鹡鸰、黑枕黄鹂、灰卷尾、黑卷尾、灰椋鸟、行鸟、大山雀等,食物以昆虫为主。

鸟类中大多数为杂食。春耕、秋播、粮食收获季节,危害较大,如大嘴乌鸦、白颈鸦和喜鹊,在山区的危害特别大,但它们也食昆虫和鼠类,对农林也是有益的。

保护和发展有益的珍贵动物,驯养有一定价值的动物,狩猎和消灭有害动物,不仅可以保持生态平衡,而且还能造福于子孙后代。

六、几种珍贵动物简介

(一)朱鹮(别名红鹤)。属古北界。雄鸟体长80厘米,雌鸟稍小。全身羽毛白色,但上、下体的羽干、羽基以及飞羽均有粉红色渲染。初级飞羽较浓,颈顶部有若干延长而下垂的柳叶形羽毛,额、眼周、头顶以上,下嘴基部周围均裸露,呈橙朱红色。活动于水田、沼泽地及山区溪流附近。平时栖止于高大乔木上,觅食时下飞。以蟹、小鱼、蛙、田螺及软体动物为食。仅产于我国、苏联、日本。9月至次年5月在我国南方过冬。据记载,安康地区朱鹮曾分布在安康县。

(二)林麝(别名香獐子、山驴子)。主要分布于本县汉江以南,体长80~90厘米,重10公斤,前肢短、后肢长,蹄小,耳大,无角。体呈棕色,背部较深。有的呈灰褐黑色,雄麝犬齿发达,形成“獠牙”。脐与生殖孔之间有麝香腺,发情季节特别发达。不群居、夜行性,以青草、苔藓、野草为食。麝香为珍贵药品。

(三)毛冠鹿(别名青鹿、黑鹿)。为一种较小型的鹿,外形和麂相似,但稍大,额部有簇马蹄形黑色长毛,故名毛冠鹿。雄性有短而不分叉的角,几乎隐于额部簇毛之中,角尖略向后弯,眶下限特别显著,眼小,耳壳宽圆,雄性上犬齿长大,略向后弯,露出于唇外。尾比小麂的尾长,可达120毫米,体毛粗糙,夏毛暗褐色,冬毛几乎为黑色,但头与颈部的毛在尖端处有一白色环,在眼的上方有一灰色纹。分布于安康县汉江南部海拔1000~4000米的中高山区的针叶阔叶混交林及灌木丛中。北部很少见。

(四)原猫(别名金猫、红椿豹、芝麻豹、山猫)为一种大型野猫,体重达10~15公斤,体长790~1000毫米,尾较长,可达408毫米,为体长的 $1/2 \sim 2/3$ 。毛色多有变化,多数体毛为棕黄褐色,杂有棕黑色毛,背中部毛色较浓呈棕黑色。头颈部背面棕红色,眼角前内侧各有宽纹,一直向后延伸至枕部。两侧有黑纹,眼下有一白纹延伸至耳基下部,其上、下缘具有清晰黑线,耳背黑色,喉和前胸都有淡黑色横纹或斑点,腹毛棕粉红色。四肢灰棕,呈斑点状,尾深棕色,尾尖近黑色。有的体毛为红棕色,故名金猫。也有的个别通体黑色。适于高中山阔叶林或针阔叶混交林带。以鼠类、鹿类、鸟类为食,亦盗食禽、畜。分布于本县汉江以南。

(五)豹(金钱豹)。多分布于安康县汉江以北秦岭和凤凰山地。体较虎小,尾长,体黄色,密布圆形或椭圆形黑褐色斑点或斑环,状似古钱,故名“金钱豹”。腹面白色,杂有黑色斑点。常栖息于多林的草原,喜隐伏在大树上。为食草兽,也捕食啮齿类动物。

(六)白冠长尾雉(别名长尾雉、地鸡、山鸡)。体形大小似雉鸡,尾很长。雄性呈鸟头。顶、颞、喉及后颈下部均白色,眼下有一大形白斑。额、眼、颞、眉纹等均黑,白色颈部下方有一黑领,背部为棕黄色。尾上覆羽为黑、栗二色并列的横斑。尾羽20枚,中间两对最长,呈银白色,有黑与栗色相并的小块斑,外侧的三对羽毛逐渐变短,与中央尾羽同色,翼上覆羽白色,有黑色和深绿色的边缘。腹部中央和尾下覆羽均为黑色。雌鸟羽毛较雄鸟羽毛逊色,以栗褐、棕灰为主,杂以黑色,褐色和棕色之横斑细点。尾羽较雄性短,呈灰色。下体淡黄棕色,幼鸟羽色似雌鸟,但稍浅淡,喉和颈近白色。多栖于海拔1000米左右的山地,生活环境多为悬崖壁立、峡谷深邃、针阔叶茂密的山地,多分布在县境汉江以北秦岭山地。

(七)大鲵(别名娃娃鱼)。一般栖于海拔400~1300米的山溪石质河床水域中。分布于县境汉江以南。

(八)大灵猫(别名灵猫、九江猫、麝香猫、香狸子)。体形似家猫,但比家猫大而细长。吻部略尖,耳积大。体背部沿中线有一条黑色粗硬背鬃。尾较长,超过体长的一半。四肢较短,前后肢均有五趾,爪有一定的伸缩性,足背复以茸毛。两性的会阴部,均有芳香腺,能分泌具有奇香的灵猫香。毛灰褐略带棕色,颈侧至前肩有三条黑线横纹,其间夹有两条白色横纹。在背鬃两侧中部,各有一条白色狭纹。尾部有5~6个黑色(或棕黑色)环与淡棕黄色环相间排列,尾部棕黑色。栖于山地森林及灌木丛中。性情孤僻,喜独居,常昼伏夜出。多在地面活动,常在林缘、山谷、小溪和稻田附近觅食,有时进入村镇。多分布于本县汉江以南。

(九)小灵猫(别名笔猫、香猫、七间狸、乌脚狸)。体长比大灵猫小,与大家猫相当,形态细长,体重2~3公斤,尾长接近体长的2/3。栖于山地林中灌木稠密的地方,喜独居于岩洞、土穴或灌木丛中,昼伏夜出,出没于山涧溪流处或在地面上游荡觅食。善爬树。分布县境汉江以南。

(十)鬃羚(别名苏门羚、山羊、明鬃羊)。体长约1400~1700毫米,体重约百公斤左右。尾长约90~120毫米,吻部裸露,有眶下腺,雄雌均有角,雌兽较大,角短而尖。基部较粗,除角尖外,均有狭长的横棱。耳较窄长,长约170~200毫米。在颈背部有较长的鬃毛,全身呈黑棕色,但上、下唇白色,鬃毛毛色不一,多为棕黑与白色相混。多栖于海拔2000~3000米的亚高山石崖上,善于攀登乱石裸崖,秋冬季节也到低山活动。多分布于县境汉江南部的平头山区。

(十一)金鸡(别名锦鸡、红腹锦鸡)。雄性有金黄色的状羽冠,脸、颞和喉均锈红,后颈围有橙色的扇状羽,镶以蓝黑色细边。雌性羽色不如雄性鲜艳,整个色调棕褐,并缀有异色横斑和虫蠹状纹。栖息于山间多岩石的台地和峻峭的岩坡或低山斜坡的灌木密林中,成对或单独活动。夜间栖于树枝上,彼此相依群居。冬季降雪后,常结群离山到附近农田觅食。多分布于县境汉江以北,其数量居安康地区之首。

第二节 动物的地理分布

一、秦巴山地动物分布

汉江以北属秦岭山脉，它横贯陕西中部，西接川西山地，林、灌、草交错，南、北动物混杂，种类丰富，有一定数量的古北界动物。汉江以南属大巴山地，纬度较低，亚热带特征明显，森林、灌木茂密，动物有良好的繁殖条件，东洋界区系成分较多，故汉江南北的动物分布有一定差异。

(一) 兽类方面：鹿科的小麝和毛冠麝在汉江南岸的巴山地带分布较广，数量较多，北方则数量少。原猫和鼬獾分布在汉江以南巴山山地，但数量很少。黄鼬汉江以南分布较多，江北少见。猪獾在汉江南北广为分布，但以汉江以南较多。灵猫科的大灵猫、小灵猫均系东洋界种类，仅见于汉江以南，小灵猫为数极少。花面狸分布于汉江以北秦岭山地，数量较多。

分布于安康县的啮齿类主要是南方种类，赤腹松鼠、白腹巨鼠、针毛鼠、白腹鼠在全县均有分布，是农、林的害兽。

(二) 鸟类方面：雉科的白尾长雉、金鸡、普通竹鸡分布较普遍，汉江南部较多。世界上极为稀有的鹑形目鸨科的朱鹮，已列为我国第一类珍贵保护动物。在本县分布有记载。鹭科的池鹭、牛背鹭、白鹭均系南方种类，广布于汉江南北，如今白鹭、池鹭较常见，但数量远比50年代少。

鹤形秧鸡科的北方种类，小田鸡分布汉江北部，汉江以南亦有。属于东洋界种类的董鸡分布于汉江南北。雨燕科的楼燕分布于全县。雀形目椋鸟科的灰椋鸟是古北界种类，主要分布于县境北部的秦岭山地，而东洋界的八哥主要分布于汉江以南，以越河流域较广。画眉科的棕头鸦雀在全县均有分布，以江南较多。夕鸟科和花科在县境南北分布无明显差异。

二、动物的垂直分布

随着海拔高度的不同，自然景观亦有所不同，植被的垂直分布以及与植被和气候有密切关系的动物垂直分布，也比较明显。

(一) 汉江、越河河谷盆地农作区。沿汉江、越河两岸有宽窄不一的河谷盆地和城镇，村落较多，人口稠密，原始植被已为农田、撂荒地、草地和灌丛所替代，除山口一带有少量残留森林外，其余为沙地、砾石等河漫滩，与此相适应的动物，以居民点动物和与农业有联系的动物为主，另一部分水域动物和低山阔林带动物。

在本区常见的动物有褐家鼠、黄胸鼠和小家鼠三种。褐家鼠和小家鼠在海拔2000米以上的山地仍能生活，而黄胸鼠仅分布于河谷盆地带。三种鼠类均有季节迁移现象，尤其在靠近农田和林区的地区最为明显。三、四月后迁至家外，十月以后又迁回室内。这三种鼠类均有较强的繁殖力，全年都可繁殖。褐家鼠一年繁殖6~10窝，孕期20~22天，每胎产5~14仔，最高可产17仔。黄胸鼠一年可繁殖3~4窝，每胎5~9仔，

最高可产14仔。小家鼠年产3~5窝,每胎6~8仔。这几种鼠类破坏性大,也是某些疫病的带菌者与传播者,因此,城镇应经常灭鼠。

生活在农田中的鼠类主要是黑线姬鼠。岩松鼠虽不居于农田,但到农田中盗食谷物,亦为一害。

所有城镇村落都可见到麻雀,它在繁殖季节大量捕食昆虫,对城市绿化有一定的保护作用,但对谷物危害较大。除麻雀外,还有在各种建筑物上或房前屋后的树上筑巢的黑卷尾喜鹊,大嘴乌鸦、绿鹦嘴鸭及金翅雀等。在室内筑巢的有家燕、金腰燕。营巢于屋檐下的有大山雀、北红尾鸲、灰椋鸟、八哥等鸟类。靠近水域的山村还有成群的白鹭、池鹭在高树上做巢。森林、灌丛、草地等生活的一些鸟类,亦常出没于村镇附近。春秋两季是候鸟迁移季节,鸢科的几种小形鸟类,亦常活动于道旁院落间的树上。

在水域,常见到白鹭,牛背鹭、董鸡、鹈类等几种鸟类在河边浅水处觅食或出没于水田。董鸡主要栖于水田。翠鸟科的蓝翡翠、冠鱼狗亦常在河边及水田边的树上停息,窥视水中的游鱼等,以伺机而获。白鹡鸰、灰鹡鸰以及金眶眼鹈常停息在沙滩水边、稻田边的湿地上和浅水处觅食虫类。

(二)低山阔叶林区。分布在海拔300~800米之间,植被以常绿落叶林为主,成片的常绿阔叶树较少,而多加杂于落叶阔叶林中,在海拔较低的山地受人为影响极大,多形成灌丛和草坡,有些地方有马尾松、杉木和柏树林。山区农田、村落多分布在该区。

低山村舍内多啮齿类,农田中也有黑线姬鼠、褐家鼠。豪猪、狗獾、猪獾、野猪、黑熊及面狸,栖居于林区,农禾成熟,盗食谷物成为灾害。青鼬、黄鼬狼、狐、貉、大灵猫也常侵入农舍盗食禽畜。

在阔叶林和灌丛中,啮齿类以小林姬鼠最为普遍,长吻松鼠、赤腹松鼠等亦有分布。食肉类的狼、狐、貉、青鼬、黄鼬、黄腹鼬、鼬獾、猪獾、狗獾、原猫、豹猫、豹、大灵猫、花面狸等及偶蹄目的野猪、小麂、林麝、毛冠鹿等均生活在阔叶林带中,后两种兽多生活在较高的阔叶林区。

低山阔叶林区的鸟类较多,除在河谷盆地能见到的鸟类之外,尚有环颈雉、白冠长毛雉、金鸡、大山雀、山麻雀等。大嘴乌鸦、白颈鸦、金鸡、环颈雉在春播及秋收季节,对农作物造成一定的危害。

(三)中山针叶、阔叶混交林带。大部分约在海拔800~2000米之间。植被主要是华山松、油松、云杉、锐齿栎、山杨、红桦、鹅耳枥、漆树等形成的混交林,林中灌木也较发达。

中山动物的形成,呈现出低、高山之间的过渡型。动物群种少于低山,而多于亚高山。毛冠鹿、林麝、鬣羚(苏门羚)在本区较多,青羊亦有分布,但远比低山少。鸟类中,除低山阔叶林带的金鸡、绿鹦嘴鸭、黑枕黄鹁、灰卷尾、大嘴乌鸦、金腰燕、画眉和几种山雀外,还有白腰雨燕等。

(四)亚高山针叶林及灌丛草甸区。分布在海拔2000~2900米之间,植被群落结构比较简单,分布范围小,以巴山冷杉为主,大部分为山梁草地。

兽类有岩松鼠、红白鼯鼠、小林姬鼠、狐、貉、豹、黑熊、苏门羚、青羊等。鸟类仅见大山雀。



第三篇 自然灾害

安康县地处汉江上游河谷地带,受季风和地形影响,旱、涝、洪、雹等自然灾害频仍。据安康旱涝等级序列资料分析,1470~1983年的514年中,发生旱涝灾害294次;其中水涝179次,占61%。从次数上看,水涝多于干旱;从年份上看,旱灾发生较多,主要在春夏,水灾主要在夏秋;从发展情况看,近期多于远期。近500年出现旱涝期29次,平均持续10.5年;早期涝期为16:2,其平均持续年份为12.7:7.9;旱涝次数为3.3:1。干旱持续时间长,受灾范围大,尤以低山、丘陵严重。

从明洪武二年至民国三十四年(1369~1945)的576年中,旱灾117次,平均5年一次;其中大旱平均10年一次,连续三年以上大旱6次。从1950~1987年的38年间,6~8月出现明显干旱32次,平均2.2年一次;其中46天以上的大旱4次,百日大旱2次。1959、1966、1985年的干旱期间,还出现40.9℃和41.7℃的高温。38℃以上的高温多出现在7月下旬到8月中旬。

在多雨年份或一旦发生暴雨、洪水灾害,对本县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威胁甚大。由于人口增长过快,森林过伐日益严重,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能力失衡,水灾间隙年代愈益缩短,洪水量级愈益增大。据不完全统计,县城南迁后的1419年间,大水成灾65次,平均22年一次。发生洪水破堤22次,平均65年一遇;其中后580年占17次,平均34年一次。1950~1983年的35年,一年发生两次大水的有四个年份,三次大水的有三个年份。超过20000立方米量级有4次,其三个间隙年代,第一次16年,后两次都是9年。

在安康解放前的自然灾害史料中,记录了封建统治阶级的罪恶,劳动人民的血泪,天灾加人祸,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也曾由于工作的失误,加上灾害严重,人民生命财产遭到严重损失,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直重视改善生产条件,坚持以防为主,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一旦发生人力难以抗拒的灾害,即全力以赴,调运物资,拨出专款,采取各种措施,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克服困难,使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

第一章 旱灾及高温

第一节 旱灾

旱灾在本县发生次数多,持续时间长,是农业受害面积大、范围广、危害重的主要灾害之一。在小麦拔节孕穗期发生春旱,水稻插秧期发生夏旱,水稻、玉米扬花期发生伏旱。干旱以伏旱频率最高,为66.7%,全县除中、高山区外,均受旱灾威胁,以低山、丘陵区最严重,川道地区次之。1951~1982年的32年中,出现轻、重干旱105次,平均每年3.3次。3~4次者有21年,占65.5%;1~2次者有8年,占25.0%;5~6次者有3年,即1974年、1976年、1979年。

一、春旱

32年中发生春旱9次,重旱4次。最长的春旱为1962年、1966年、1976年,分别为67天、60天和47天,对春播、越冬油菜、豆类及蔬菜影响大,对小麦影响不甚显著。

二、夏旱

32年中发生夏旱8次，重旱3次，为1952年、1957年、1965年，1952年6月为半个月，后两个年份均系6月全月。

伏旱有14个年份共15次，占记录年代的43.8%，在50年代初与60年代初各3次，其余在70年代到80年代初。严重干旱有8年，主要集中在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初，以60年代为多。1957年持续41天，1969年42天。重旱30天以上的还有1961年、1967年、1970年、1980年等。1982年5月21~7月10日，干旱51天，玉米播种困难、水稻插不上秧，恒惠渠缺水215.78万立方米。虽采取多种措施补水80余万立方米，仍有1000余亩水田改水为旱，有6500亩稻田干水，造成减产。

三、秋旱

32年中有8次，70年代占5次，是秋旱较集中的时段。50年代2次，在1960~1973年的14年中，仅1963年发生一次。严重秋旱有7年：1953年、1955年、1959年、1960年、1972年、1976年、1979年，对秋播影响严重的是1955年、1970年、1972年。

四、冬旱

32年中冬旱有5次，50年代及60年代各一次，70年代3次冬旱连续3年有1952~1954年，1959~1961年，最长间隔为4年，分别为50年代中期与70年代初，70年代到80年代初隔1~2年出现一次。

季节连旱：春夏连旱有3年，为1955年、1981年、1982年。夏伏连旱2年，为1959年、1966年。伏秋连旱在30年中没有发生过。秋冬连旱较多，计有7次，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初就有5次。其中1971~1973年连续3年出现了秋冬连旱。冬春连旱最多，达10年次，其中1955~1957、1962~1964年是两段连续3年的冬春连旱年。跨越3个季节的长期连旱有4年，为1970年10月下旬至次年3月中旬，长达110天。1976年11月中旬至次年3月上旬，早期为112天。1981年11月中旬至次年3月底，早期136天，是30多年来干旱时段最长的一年。1982年11月中旬至次年3月下旬初，早期为128天。早期内降水分别为21.8毫米、7.9毫米、27.8毫米、23.1毫米，这几个长旱期年对小麦的影响并不显著，1981年、1982年等年小麦还获得丰收。

表3-1

安康县出现七次伏旱强度表

年份	起止(日/月)	干旱天数	时段雨量	常年雨量	偏少(%)
1967	27/7~31/8	36	42.0	120.0	-65
1969	1/7~31/7	31	43.4	108.0	-60
1970	2/8~26/8	25	4.0	74.7	-95
1971	13/7~10/8	29	36.8	104.8	-65
1972	13/7~27/8	46	27.2	158.9	-83
1976	19/7~28/8	41	35.3	137.8	-74
1985	17/7~11/8	26	35.1	78.6	-60

安康县川道丘陵地区干旱时段统计表

表3-2

(1951~1982年)

年 代	春		夏		伏		秋		冬		季节连旱					年总干旱次数	年 最 长 旱 期				
	干	重	干	重	干	重	干	重	干	重	春	夏	伏	秋	冬		三	起	止	天	早
	旱	旱	旱	旱	旱	旱	旱	旱	旱	旱	夏	伏	秋	冬	春	个			数	期	同
																				降	期
																				水	%
1951			1		1											2	3/6—21/6	19	17.5	29.7	
52				1	2				1							4	2/12—23/1	53	6.5	56.4	
53		1	1	1			1		1							5	12/9—3/11	53	24.9	13.5	
54	1						1		1							8	13/12—4/2	54	6.1	49.4	
55							1		1					1		8	21/2—19/6	119	104.4	43.7	
56													1	1		2	9/9—30/12	113	63.9	26.5	
57			1		1	1								2		5	8/12—20/3	113	24.4	44.9	
58									1				1			2	14/11—15/12	32	11.6	54.0	
59						1			1		1					8	14/12—25/2	74	6.7	37.6	
60			1		1		1		1							4	24/12—27/2	66	9.9	58.2	
1961					1	1			1							3	5/12—6/2	64	3.5	27.3	
62	1				1									1		3	23/12—2/4	102	19.7	35.3	
63														1		1	22/1—17/3	66	11.0	46.5	
64			1		1				1					1		4	3/1—18/3	75	4.8	16.4	
65				1					1							2	23/12—8/2	48	0.4	4.5	
66	1										1		1			8	18/10—5/2	111	28.2	34.3	
67					1									1		2	4/12—17/3	105	11.7	35.6	
68			1			1			1							3	13/12—12/2	61	7.8	56.4	
69	1		1		1									1		4	11/11—18/2	100	17.5	44.1	
70	1		1		1										1	4	1/11—19/3	110	21.9	28.8	
1971	1													1		2	14/11—22/1	70	12.3	44.2	
72					1	1							1	1		4	3/1—27/3	84	14.4	35.4	
73			1		1				1				1			4	21/10—7/1	79	21.9	32.4	
74	1		1		1	1			1							5	9/2—14/4	65	12.9	18.3	
75					1	1			1					1		4	28/11—10/2	75	4.9	26.7	
76	1	1			1	1									1	5	18/11—9/3	112	7.9	19.3	
77					1	1			1							3	5/1—1/3	56	7.4	50.5	
78	1				1		1	1								4	23/9—1/11	40	35.0	26.5	
																	2/12—10/1	40	1.3	13.9	
79	1				1	1	1							1		5	6/2—9/5	94	73.0	52.6	
80					1				1							2	7/12—11/2	67	6.4	48.6	
1981	1				1						1				1	4	16/11—31/3	136	27.8	38.8	
82					1						1				1	3	14/11—21/3	128	23.1	40.1	
合 计	9	4	8	4	15	8	8	7	5	12	8	2	0	7	11	4	107				

表3—3 安康县旱灾历史情况统计表

世 纪	统 计 数 年 (年)	旱灾年数频率		其中: 大旱		连续三年以上大旱		备 注
		年 数	频率(%)	年 数	频率(%)	次 数	频率(%)	
十四世纪	32	3	9.38	1	3.13			
十五世纪	100	26	26.00	9	9.00	2	2.00	
十六世纪	100	19	19.00	10	10.00	1	1.00	
十七世纪	100	16	16.00	7	7.00	1	1.00	
十八世纪	100	16	16.00	7	7.00			
十九世纪	100	16	16.00	8	8.00			
二十世纪	45	21	46.67	14	31.11	2	4.44	
1367~1945	577	117	20.28	56	9.71	6	1.04	

五、史料记载的干旱和饥饉，按年序集录如下：

晋太元四年（379），夏大旱，岁大饥。

唐元和六年（811），秋稼旱，谷不登。

宋淳化三年至五年（992~994），连年旱灾，民多外出。

天禧三年（1019），利州路饥。

绍兴六年（1136），利州路大饥，道殍枕藉。

淳熙九年（1182），利州路诸郡皆饥，人流徙。

淳熙十年（1183），金州六至七月旱。

淳熙十一年（1184），四至八月不雨，兴元府、金、洋州旱，冬不雨至翌年二月。

庆元二年（1196），金州大旱。

元泰定元年至天历元年（1324~1328），数岁不雨，斗米十三缗，饿殍载道。

至顺二年（1331），金州连年旱。

明宣德元年（1426），汉中府旱，金州旱。

正统元年（1436），连年旱涝，人民缺食。

景泰元年（1450），汉中府、金州大旱。

嘉靖五年（1526），秋旱，蠲免民欠银5400两，米全免，赈银13700两。

嘉靖十三年（1534），金州饥。

嘉靖二十三年（1544），陕南春大饥。

嘉靖二十七年（1548），九月以灾伤免屯粮。

嘉靖四十四年（1565），旱。

隆庆二年（1568），大旱。

万历元年（1573），旱。

万历六年（1578），秋旱。

万历二十一年（1593），癸巳大饥，死者满路。

万历三十八年（1610），秋旱。

万历四十五年（1617），夏旱。

崇祯七年（1634），大饥，死尸遍野。八、九至十七年连岁大饥。

清康熙二年（1663）至六年（1667），水旱不适，米价腾贵。

康熙十八年（1679），夏旱。

康熙二十三年（1684），六（7）月旱。

康熙三十年（1691），旱。

乾隆十七年（1752），秋禾被旱成灾。

嘉庆十八年（1813），夏旱，稻苗半槁，年岁大荒。

道光十三年（1833），癸巳大饥，人相食。

咸丰十年（1860），庚申春旱，二麦欠收。

同治六年（1867），丁卯夏大旱。

光绪三年（1877），春至六（7）月不雨，大旱，粮价腾涨，四乡饥民蜂起“吃大户”，陕安镇总兵彭体道派兵弹压遣驱。

光绪十二年（1886），立秋后亢旱，秋禾约收六分。

光绪二十二年（1896），先旱后涝，自六（7）月初四（14）至七（8）月十四（22）大旱四十日。

光绪二十六年（1900），夏旱。

宣统元年（1909），夏旱秋涝。

中华民国四年（1915），春秋旱，夏季失收，秋粮未登，灾情严重，流亡载道，有卖妻鬻子发生。

民国八年（1919），旱灾，薄收，粮价飞涨，贫民食绝。

民国九年（1920），自端午节起五个月未得透雨，禾苗焦卷，荒象已成。自六月起，每斗米价由三千六百文涨至五千六百文。

民国十年（1921），复遭旱魃，灾情残酷，陕西全省灾区七十二县，灾民1243930。

民国十二年（1923），自去秋雨泽久缺，亢旱成灾。

民国十四年（1925），自冬入春，雨雪稀少，禾苗枯萎，麦收无望，草根树皮采食殆尽。

民国十七年（1928），自春至秋，滴雨未沾，井泉涸竭，多年老树大半枯萎，收成不到二成。陕南各属更以历年捐派过重告罄，人民无钱买粮，树皮草根采掘已尽，赤野千里，村多赤身枯槁，遍野苍凉。

民国十八年（1929），旱灾重，范围广，全省九十一县，报灾八十八县，夏秋颗粒无收，种麦又复失时。安康属丙级旱灾，总户数52166户，人口417329人，极贫数76524人，次贫数22824人。

民国三十年（1941），旱灾奇重。入夏以来，四月不雨，禾苗枯萎，杂粮断收。

民国三十一年（1942），春荒夏旱，粮食歉收，各乡逃亡饿死，日有所闻。田坝乡外逃300余户，饿死40多人。

民国三十三年（1944），入伏以后，久旱不雨，灾象已成。

民国三十四年（1945），入夏以后，久旱不雨，秋田干涸，稻禾渐枯，包谷、棉花多未下种。

民国三十六年(1947),夏秋两月不雨,山坡、平地雷公水田失收。

民国三十七年(1948),夏季雨水失调,禾苗枯槁,致成旱灾。

民国三十八年(1949),入夏以来,旱魃为重,麦收不足六成,灾民逃亡离散者甚多。

1950年,春大旱,有五成收成,包谷干旱枯萎。

1952年,夏旱秋涝,高山秋封,低山干枯苗萎,沿河洪水冲刷。

1955年,立夏时大旱50余日,末伏大雨冰雹,夏秋稼禾减产。

1957年,立夏前后干旱40余日,田禾重灾78809亩。

1959年,入夏以后,遭受百日大旱,柴山成片枯死,浅山庄稼无苗。

1960年,夏收后干旱严重,6万亩水稻未能适时插秧。

1961年,入伏以来,干旱40余日,受旱农田797760亩,吉河、岚河、石转区和文武乡尤重。9月、10月阴雨,全县秋粮减产2500多万公斤,人民政府发放救济款75万元,高寒救济棉布16000米,棉花1.9万公斤,调进大批粮食和副食品安排群众生活。

1966年,入夏以后,干旱百日,96000亩无收,全县减产2000万公斤。

1969年7月以后,干旱50余日,河川断水,堰塘干枯,稻田龟裂,旱地作物枯萎。

1970年6月23日~7月23日,8月1日~9月26日,岚河区伏秋两度大旱,38089亩包谷严重减产。

1980年,叶坪区寒流,春旱欠收,盛夏风害,蜡包虫伤害水稻。

1982年,入夏先旱后涝,秋粮播种面积减少9.1万亩,禾苗受旱18万亩。

1985年,入伏后干旱33天,气温连续两天高达摄氏40度。全县秋粮受灾面积59万余亩,3.44万亩秋田龟裂干水。

1987年,冬春少雨。2月4日汉江流量每秒44立方米,3月9日,汉江流量每秒37立方米,为历史最低枯水日。

1988年,6月中旬以后,旱情持续发展,仅八一、新民、许家河等六座较大水库有少量存水,57座水库和3700多口堰塘干枯,双溪、沈坝、洋溢、神滩等120条河沟断流。5.7万亩稻田干裂,玉米缺苗、红薯死苗均在30%左右,丘陵地区人畜饮水困难,有的地方农民因争水发生斗殴。

第二节 高温热害

高温危害发生在5~8月作物活跃生长的季节。

一、初夏热害——干热风

小麦生长后期的5月,出现日最高气温在30℃以上时,再有3米/秒以上的风速及午后相对湿度在30%以下的低温时,即受到干热风危害,小麦会出现提前成熟或死亡。本县川道地区的干热风日基本没有,但是30℃以上的高温与低温或3米/秒以上风速任意两者配合,也造成“高温逼熟”,影响作物成熟,使千粒重下降。建国后,在川道地区5月内日最高气温有8次以上的年份计17年,其中有10年超过了10次,1953年,1971

年、1978年都在15次以上，当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32℃时，月内只需有5次以上便可受到高温逼熟害，近30年内有13年。

二、盛夏高温热害

主要在7、8两个月。除桥亭、马坪、紫荆等乡北部及南部东乡等地外，海拔500~800米处约为36℃~38℃，包括叶坪区一部分，大河、茨沟、吉河、流水大部地区及凤凰山区。汉江、越河川道400米以下地区高于39℃，张滩、关庙、五里、恒口一带为小盆地，吉河西南部是一个曲折狭窄的汉江河谷地，因地形闭塞，热量散发受阻，不少乡村出现过高于40℃的极端最高气温。特大干旱的1959年和1966年7月20日，分别出现40.9℃和41.7℃的高温。1986年7月16日至8月18日，伏旱33天，气温高达40.5℃，为全省全国当年最高温。

近30年，极端最高气温年极值在40℃以上有8年，38℃~40℃有13年，38℃以下有7年。夏季的6~8月，都出现过年极端值。

高温天数及强度，8月份要比7月份大，比较集中的时段为7月下旬到8月中旬，正是水稻与夏玉米抽穗灌浆期，多数年份都会受到高温热害的威胁，因时间迟早不一，对产量的影响各不相同。

第二章 雨涝及暴雨

第一节 连阴雨

本县涝灾主要发生在中高山区，多因连阴雨所致。连阴雨为大型天气过程，在多数情况下覆盖全县。秋季连阴雨最多，占总次数的25%，一般出现在9月，对秋粮成熟收获和秋播威胁最大。春季连阴雨发生次数仅次于秋季，多伴随低温出现“倒春寒”，影响春玉米全苗，造成水稻烂秧。

1951~1982年统计，共出现连阴雨260多次，年均8.39次。其中春季出现66次，占25.3%；夏季出现73次，占28.0%；伏天出现45次，占17.2%；秋季出现77次，占29.5%。最多年达12次，如1958年、1968年；最少年4次，如1955年。年均连阴雨天数长的有18.2天，少的也有10天。1964年秋季连阴雨达30天，在16~20天者占50%。1957年至1988年，平均5年一次雨涝，其中秋涝4次。

一、春季

除1955年外，其余各年均均有，出现1次与2次者机率相近，均占1/8的年份，出现3次者有8年占25.0%，其中1963年、1967年、1973年3年出现4次。出现3次以上的年份，主要集中在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前期。连阴雨形成春季涝灾的有1956年、1963年、1964年、1967年，每个春涝时段均有4月份。

二、夏季

连阴雨略多于春季，平均每年2.3次。出现1次者7年，占21.9%；出现2次者11年，占35.5%；出现3次者13年，占42.6%。1980年夏季，是30多年来连阴雨最多年份，共有5次，累计30天。连阴雨形成夏季涝灾仅1年，为1979年7~9月，3个月的降水量为630毫米，占当年降水量62.9%，虽然是最典型的涝年，但成灾并不算重。

伏天连阴雨最少，平均每年1.4次。1957年、1959年、1964年、1969等年都没有出现连阴雨。1979年连阴雨日数接近伏天总天数的一半。达3次者有1956年、1958年、1968年，其余24年均均为1~2次。

三、秋季

为一年中连阴雨最多的季节，平均每年2.4次，仅1956年、1972年没有出现连阴雨。出现1次者5年，2次者10年，3次以上者15年，其中有7年每年出现4次。进入9、10月，往往秋雨连绵，“秋淋”对红苕、水稻的收获，小麦播前整地和适时播种，油菜育苗保栽均不利；特别对中、高山的水稻、玉米、豆类等秋作物后期生育，易引起“秋封”，乃至减产失收。1954年与1980年均自8月份开始，到11月份结束，长时间阴雨，川道地区水稻、玉米及其它杂粮受到严重湿害，导致稻瘟病、纹枯病的发生，籽粒霉烂严重。1980年全县水稻“秋封”面积0.42万亩，玉米“秋封”面积3.33万亩。1981年8月6日至9月13日连续阴雨38天，降水量287.8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33%，农作物受灾面积和减产面积，分别为1970年至1980年涝灾总和的2.1倍和2.3倍。1987全年降水比正常年份偏高20%，安康城区多年降水平均值835.4毫米，本年高达1030毫米，且集中在7、8两月，期间降水占全年降水量的50%。

第二节 暴雨

一、暴雨时段

本县受东南季风及西南季风自沿海向内陆逐渐推移的影响，暴雨呈先南后北，南部多于北部的特点。盛夏7、8月为海洋季风控制时期，暴雨最多。暴雨在东南季风和西南季风退出大陆的10月上、中旬结束。大巴山区的个别年份，在夏季风到来之前和退出大陆之后也会有暴雨发生。自1472年以后的516年中，暴雨大体集中在3个时段：第一个暴雨时段，发生在明成化八年（1472）至明万历十一年（1583），111年间，平均11年左右发生1次。1583~1647年，时隔64年为第一个无洪水暴雨时段。第二个暴雨时段，发生在清顺治四年（1647）至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123年间，也是平均11年左右发生一次。1770~1828年，时隔58年为第二个无洪水暴雨时段。第三个暴雨时段自清道光八年（1828）至1988年，已历时160年。其间出现洪水暴雨13次，平均机遇12年。据1928至1981年的资料，年内出现20~50毫米的大雨平均1.4次，出现暴雨1.33次。暴雨以南部佐龙站出现次数较多，平均2.09次，北部沙坝站次数较少，年均0.71次。

1950~1982年的32年间，共有15年未出现暴雨，其余18年出现39次暴雨过程，40个暴雨日。1974年出现3次，是记录年代中暴雨次数最多的一年。大于100毫米的大暴雨

表3—4 安康县内各站暴雨统计表

站名	起止年份	年数	发生次数						合计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安康	1928~1981	54	2	11	9	15	11	2	50
长枪铺	1960~1980	21	/	8	9	4	5	3	24
县河	1964~1980	17	1	2	11	6	5	/	25
杨家营	1960~1981	22	3	4	12	5	9	3	36
沙坝	1968~1981	14	/	3	3	1	2	1	10
佐龙	1960~1981	22	/	5	13	7	15	5	45
合计			6	28	57	38	47	14	190

出现2次，即：1956年8月11日的124.1毫米与1979年7月15日的114.8毫米。150毫米的特大暴雨只在1978年7月2日出现1次，其大于量值为161.9毫米，是记录年代中的最大值。

表3—5 1950~1982年安康县累年各月暴雨出现次数表

项目 月份	出现年份	次数	频率 (%)	天数
5	1952	1	2.8	1
6	1952、1956、1958、1967、1980、1981	6	16.7	6
7	1952、1953、1958、1969、1975、1977(2)、1978、 1979(2)、1982	11	33.3	14
8	1951、1954、1956、1958、1974、1975、1977、1980、 1981	9	30.6	11
9	1951、1960、1973、1974	4	11.1	6
10	1974、1980	2	5.6	2
无暴雨年	1950、1955、1957、1959、1961、1962、1963、1964、 1965、1966、1968、1970、1971、1972、1976	15	—	—

本县大于或等于50毫米的暴雨5月始见，6月增多，盛夏暴雨最多，9月减少，10月偶现。自头年11月至次年4月半年的时间无暴雨。暴雨主要集中在6~9月，又以7~8月为最多，约占全年暴雨次数的64%。

由于年暴雨出现有时段，自50年代到80年代初的30余年间，安康地区全区性暴雨共出现4年5次，即1960年1次，1978年1次，1979年1次，1980年2次。1960年9

月3日至6日连续4天全区性暴雨，发生在一次连阴雨过程中，暴雨中心在镇巴到紫阳毛坝、瓦房店一带，日降水量紫阳接近120毫米，安康境内均在60~100毫米之间，安康站达91.8毫米。由于汉江上游各站暴雨量大，且各支流洪水汇集汉江时洪峰重叠，在安康老城达23000秒立方米以上，洪水逼近北门口，河街、东西堤以外全部被洪水淹没。暴雨引起黄洋河水电站溢洪，造成水库土坝溃决，危及老城安全的严重事故。1978年7月2日，暴雨中心在紫阳，日降水量达210.8毫米，安康站为161.7毫米，县河口水文站降水量达199.9毫米。暴雨造成县境内汉江及其主要支流水位猛涨，冲毁大量农田、庄稼、建筑物等。此类暴雨，在50年代与60年代都少见，自70年代后期呈现增多趋势，重现时间多在初夏6月中旬到7月中旬之间。30多年来，出现在汉江、越河川道以南地区的共17年30余次；出现在川道及北部地区的暴雨在30余年中共30多次。老城外被水淹设计有1972年、1973年、1974年、1975年、1978年、1979年、1980年。1987年7月6日2时~9时，本县境内降特大暴雨，8~9时降雨量65毫米，为历史罕见（国家规定，24小时内降雨85毫米为大暴雨）。城内五星街等低凹地带，居民屋中积水达1米，街面洪水横溢，大大超过排洪能力。

二、小尺度天气骤变

近30多年，本县多次出现强度和范围大小不同的各种暴雨。对此，有关方面注意力多集中在较大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方面。1982年“八·一五”元潭暴雨发生，造成毁灭性的灾害，引起人们对突发性小尺度天气所致暴雨的重视。地区防汛指挥部组织水电、气象、水文等单位科技人员，对元潭暴雨作如下调查：

（一）罕见的暴雨

1982年8月15日，叶坪区、大河区、汉阴县的铁佛区等地发生历史上少有的短时大风、冰雹和特大暴雨。晨6时许，开始有雨点降落，约半小时后，巨风大作，呼雷闪电，暴雨如注。元潭公社土地庙湾沟口一带，成片林木被大风吹倒，数百年的榔树连根拔起。元丰一队无名沟（流域面积0.5平方公里）山洪暴发，将沟岸数百年的老房连基冲垮，片瓦无存，4户7人被洪水冲走，尸体流到30公里外的汉阴涧池。从未被水淹过的叶坪街道，一片汪洋，水深2~3尺。暴雨区的群众，只觉得呼吸困难，房门打不开、关不上，在家的出不来，出来的进不去。复兴公社杨家湾，数千斤重的巨石被山洪冲出沟口，堆积河滩，迫使恒河在此由左向右改道。沟口人行桥被冲毁，数亩稻田水过无迹。在马坪公社董家沟口（流域面积1平方公里左右），调测洪峰流量达60.秒立方米。洪峰将8亩新抬梯田，连同耕种数十年的3亩多老田打为乱石滩，3户社员的承包地被彻底冲毁。生长几十年的漆树，被洪流中的石头齐根砸断，冲走漆树3000余株；山林的树皮、树叶全被打光。30多度的坡地冲刷深度达30多厘米。暴雨后直至10月初，这里仍是一片“严冬”的惨象。年近八旬的老中医杨景山说：“我在此居住70多年，从未见过，也从未听说过这么大的暴雨。”64岁的黄恩举说：“下雨时我在家里，只听门外呼呼噜噜，分不清是雷、是风、还是雨，只觉得闭气难受，急得把嘴放在门缝上，想喘一口气。这时屋里的水已尺把深，无法把门打开，勉强把门砸开，外面的水就直往屋里流。”

此次暴雨具有历时短、降雨集中、分布零散等特点。暴雨中心发生在东经108°42′，

北纬 $33^{\circ}01'$ ，即元潭公社所在地元潭子，量级定为最大一小时降水227.9毫米，最大三小时降水272.3毫米。15日5时55分~15日16时05分，一次降水总量为288.1毫米。50毫米等雨量线笼罩范围为826平方公里，雨区最低高程约330米，最高高程约1868.4米。暴雨基本呈南北走向，经越河北岸的恒河支流自下而上，量级递增。恒河出口杨家营雨量30毫米，双溪35.3毫米，庙梁94.2毫米，元潭子288.1毫米；而后向北递减，马坪197.3毫米、叶坪140.6毫米，桥亭25.0毫米，柴坪23.0毫米，其分布零散，极不均匀。暴雨期还夹有大风和冰雹。

（二）影响本次暴雨的天气系统与造成的损失

从500毫巴天气图上看，14日以前副热带高压中心在日本附近一直偏东，588线未能深入大陆；14日588线迅速西伸到武汉、南昌之间，我区处在副高边沿西南气流里，在西安附近形成一个低压环流，这样有利于西南暖湿气流的输送。

7.0毫巴高空，从14日到15日，我区均为一个切变区，切变线慢慢东移、南压，使本区受辐合气流影响。850毫巴14日~15日，本区受低压环流影响，且有一个相对冷中心。

从地面天气形势看，地面上受强冷空气影响，本区处于弱高压低部的偏东气流里，配合高空辐合气流，产生对流天气，本区从上到下（5500公尺~地面）均受辐合气流影响，给局部地区的强对流天气造成条件，因此，8月15日安康局部地区出现了雷雨天气。

暴雨使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到严重损失，给农业生产造成很大困难。安康、汉阴两县的21个公社、66个大队、305个生产队、4559户、22037人受灾。冲毁耕地30987亩，其中水田4930亩，蔬菜地1976亩；倒塌房屋67间，造成危房476间；死亡9人，死亡大牲畜31头；冲毁公路67处，土石方16170立方米。大风、暴雨、冰雹破坏的经济林及用材林不计其数，暴雨所及之处，树叶树皮被打光，一片凋零景象。

（三）对区域性特大暴雨的对策

《调查报告》提出，要探索大小尺度天气变化的规律，普及这方面的科学知识。针对此类暴雨具有历时短、雨量大、突发性强，造成局部性损失惨重的特点，对事前的征兆应引起注意。元潭子暴雨前，“牛无因恐慌，人感呼吸紧迫”，说明当时气压、露点都很反常。若群众掌握这方面知识，遇到类似情形及时躲避，有可能减少损失；或及时上报，尽可能采取紧急措施，努力缩小灾情。政府、科研部门，对小范围的局部暴雨造成的毁灭性灾害，除了采取力所能及的防范措施外，要调查积累这方面资料，进行成因分析，提高认识自然的能力。特别是要从改变生产基本条件，建设良性生态环境入手，以调节小气候，从根本上减弱灾害损失。

第三章 水灾及防汛

第一节 水灾

本县洪水灾害，主要发生于暴雨径流期，受灾范围多限于河沟两岸，但具有毁灭

性。进入15世纪前后至1983年的580年，仅安康城决堤淹城的灾害性洪水有17次，平均34年一次；其中毁灭性的特大洪水有10次，即1410年、1472年、1583年、1674年、1693年、1724年、1770年、1852年、1867年、1983年，近60年一次。自1935年以来，安康水文站的记载，53年中间汉江洪峰超过1万秒立方米的成灾洪水，平均每年发生一次。下列水涝史料，出自地方志和有关部门提供的调查资料，其中明、清以远若干记载甚简，作为历史上的灾害信息，有一定参考价值。

汉高后三年（公元前185），夏，汉中南郡大水，汉江溢流四千余家。

汉高后八年（公元前180），汉中南郡水害后，流六千余家。

汉献帝建安二年（197），秋九月汉水溢，流人民。

建安二十四年（219），秋八月，大霖雨，汉水溢。

魏明帝太和四年（230），九月大雨，伊、洛、河、汉水溢。

晋武帝咸宁三年（277），六月益、梁二州郡国大暴水，死三百余人，七月荆州大水，十月荆、益、梁又水。

后梁承康元年（399），汉水溢，居民避于赵台山。

宋元嘉十八年（441），夏五月，勉水（汉水）泛滥。

唐长庆元年（821），夏，汉水溢。

长庆四年（824），夏，汉水溢决。

大和四年（830），夏，鄜坊水漂，三百余家，山南东道，京畿大水皆害稼。

开成三年（838），夏，汉水溢。

会昌元年（841），七月，壬辰（14日）汉水溢。

大中四年（850），四月霖雨。

宋建隆二年（961），汉水溢。

淳化二年（991），七月，汉江水涨，坏民田庐舍。

大中祥符九年（1016），八月，利州水，漂栈阁。

皇佑四年（1052），六月九日，汉水大溢，邑署漂没。

治平四年（1067），八月，金州大水。

熙宁四年（1071），八月，金州大水，毁城坏官寺庐舍。

熙宁八年（1075），金州大水。

政和三年（1113），大水入城。

绍兴三年（1133），秋，大水入城。

绍兴四年（1134），大水入城。

绍兴十五年（1145），汉水决溢，漂没庐舍。

绍兴二十八年（1158），六月，兴、利二州大雨水，流民庐，坏桥栈，死者甚众。

淳熙十三年（1186），秋，金州、洋州、凤州霖雨败禾稼。

淳熙十六年（1189），五月，利（州）西（路）诸道霖雨。

绍熙二年（1191），七月，辛亥（8）日，金州大水。

开禧元年（1205），七月，利州郡县，霖雨伤稼。

咸淳三年（1267），六月，汉水溢。

延佑元年（1314），七月，金州霖雨淹没田稼。

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秋八月淫水，汉水暴溢，由郡以西庐舍人畜漂没无际，州城陷。

永乐八年（1410），五月汉中府金州大水，毁城垣仓廩，漂溺人口。

永乐十年（1412），汉水水溢。

永乐十四年（1416），五月，汉水涨溢，淹没州城，公私庐舍无存。

正统十一年（1446），四月，金州霖雨河溢，淹死人畜，漂流房屋，民饥待赈。

成化八年（1472），八月，汉水涨溢，淹没州城居民，高数十丈。

正德二年（1507），大水。

正德十四年（1519），夏，汉江水涨，漂没庐舍甚多。

嘉靖元年（1522），春涝，夏秋旱。

嘉靖二年（1523），陕南大水。

嘉靖八年（1529），汉水决。

嘉靖十一年（1532），夏，大水。

嘉靖二十五年（1546），五月，河水涨溢。

隆庆四年（1570），大水，饥。

万历六年（1578），夏涝。

万历七年（1579），春，多雨，饥。

万历十一年（1583），夏四月，兴安州猛雨数日。汉水溢，黄洋河口水壅高城丈余，全城淹没，公署民舍一空，溺死者五千余人，阖门全溺，无殍者无算。

万历三十二年（1604），八月，陕西俱报水旱。

万历四十五年（1617），秋涝，大饥。

天启三年（1623）夏，大水。

崇祯元年（1628），八月，恒雨。

崇祯十六年（1643），陕南大水。

清顺治四年（1647），秋，七月，汉水涨溢，淹没州境田舍人畜。

顺治七年（1650），六月，大水。

顺治十年（1653），五月，大水。

顺治十五年（1658），秋，霖雨四十余日。

康熙元年（1662），六月大水。

康熙十五年（1676），大水淹没东关，堤决惠家口，冲为深壑。

康熙十八年（1679），八月大雨，田禾尽淹。

康熙十九年（1680），五月二十九日，大雨如注，水入州城，淹死2385人。

康熙三十二年（1693），五月，汉水暴涨，西从天圣寺东南入万春堤，东从惠家壑石佛庵南流，东西交汇于郡城之南，冲破南门，直入城中，大部被淹，北面堤岸崩塌，全城俱倾。居民多由万柳堤避水，城中数十年生聚，尽赴巨波。

康熙四十三年（1704），六月，大水，漂没田庐。

康熙四十五年（1706），兴安州河水溢涨，冲塌城垣房屋，漂没仓粮6440余石。

康熙五十二年（1713），五月大水。

雍正二年（1724），汉水暴涨，冲入兴安州城。

雍正八年（1730），五月大雨，山崩。

乾隆元年（1736），五月初八至十一，大雨连绵，十二日江水骤涨上岸。

乾隆十二年（1747），汉江水涨。

乾隆十四年（1749），大水冲塌城墙、水洞、炮楼、道路及堤岸。

乾隆三十五年（1770），五月大水，汉水涨溢，入城汇于东关，不能泄，次日已刻决惠壑堤。

乾隆四十四年（1779），夏五月洪水为灾。

嘉庆六年（1801），自八月初旬，直到九月半后，阴雨连绵。

嘉庆七年（1802），六月，城垣有被冲坍塌之处。

嘉庆十一年（1806），秋雨连绵，收成歉薄。

嘉庆十五年（1810），陕西省本年入夏天气干旱，民间望泽甚殷。自六月初九、十、十一、十七等日带次深雨，至二十一、二等日大雨滂沱，南山（陕南）一带，河窄，渲泄不及，致成偏灾。

嘉庆十八年（1813），兴、汉、商各属秋涝，稻苗半槁，年岁大荒。

嘉庆二十四年（1819），南山一带，七、八月间，阴雨过多，老林包谷损伤。

道光元年（1821），六月大水。

道光三年（1823），安康、石泉河水泛涨，居民庐舍田禾被冲毁。

道光六年（1826），入夏以来被水。

道光八年（1828），洪水进城，将桥打断，淹死多人。

道光十二年（1832），八月初八日至十二日，大雨如注，江水泛滥。加之城南施家沟、陈家沟、黄洋河山水泛涨，围绕城邑，十四日水高数丈，由城直入，冲塌房屋，淹死多人。

道光十四年（1834），大水，城圯南隅。

道光十五年（1835），白河、安康间有被水地方。

道光十八年（1838），秋，大雨，谷芽生寸余。

道光二十四年（1844），夏，陕西阴雨四十余日，麦穗生芽寸许；南山一带山洪暴发，漂没民田。

道光二十七年（1847），九月初三日（10月11日）阴雨，至十月二十五日（12月2日）雨止开霁，淹塌沿河街瓦房74间，草房52间，秋雨过多，包谷青封。

道光二十九年（1849），五月大水。

咸丰元年（1851），大雨连旬，汉江湖河并涨，军民田地淹。

咸丰二年（1852），七月十七日（8月31日）大水，决小南门入城，庐舍坍塌无算，兵民溺死者三千数百名。

同治六年（1867），秋霖雨，八月十八日（9月15日）大水，决东堤入城，民房官舍冲毁殆尽。

同治十一年（1872），秋八月，陕西阴雨六十日。

同治十三年(1874),八月间,秋雨兼旬,至九月仍复淫雨连绵。

光绪七年(1881),五月十三日夜降暴雨,山水陡涨,冲毁居民草房。

光绪十五年(1889),夏秋之交,雨涝百余日,山地崩走,塌伤居民。九月连阴雨近20天,杂粮多被损伤;坝河、恒河同时俱涨,沿河30余里,浸田15顷,淹死40余口。

光绪二十一年(1895),乙未闰五月(7月),汉水溢,城区大部被淹。

光绪二十二年(1896),自七月中旬至九月中旬,商洛、安康一带阴雨连绵。

光绪二十三年(1897),大水。

光绪二十九年(1903),五月初八、二十八大水,冲淹田地、房屋、人口、牲畜。

宣统元年(1909),汉江水淹至水西门眼前。

宣统二年(1910),八月初三辰时,水淹水西门。

宣统三年(1911),有淹没人畜等事。

民国十年(1921),陕西水灾奇重,安康等县民以野草为粮。六月初八日午刻,水没镇江寺神台。夏季,天雨连绵,大雨成灾,山洪暴发,河水陡涨,淹没田地禾苗。

民国十四年(1925),水灾。

民国二十年(1931),沿汉江一带受灾最重。

民国二十二年(1933),全省自六月起,暴雨迭降,山洪陡发,大小河渠泛滥,人畜庐舍、器具资粮及棉植秋苗,被水冲害者比比皆是。

民国二十三年(1934),六月一日起大雨三昼夜,沿河居民淹没无数。

民国二十七年(1938),夏,大雨数日,山洪暴发,沿河田禾,悉被水淹。五月二十三日,越河水打飞机场。秋稻收获时,阴雨连绵,谷多生芽,包谷、洋芋收获仅一、二成。民间早患粮荒,山中灾情最重,以牛蹄堡、牛山庙、张家滩等地最惨。

民国二十八年(1939),陕南秋涝成灾,收成锐减。

民国三十五年(1946),九月七日,汉江水涨。

民国三十七年(1948),十月一日,汉水溢。

民国三十八年(1949),十天连涨两河水。九月,安康沿江灾巨,下游蒋家滩、长春观、俊德堡均溃。

1951年9月9日,汉江涨水,流量18000秒立方米。

1952年,夏旱秋涝,低山芽枯苗萎,沿河洪水冲刷,高山秋封。

1953年7月2日至3日,10日至13日,洪水泛滥,张滩区7个乡淹没农田1383亩,五里、关庙、茨沟等区遭洪灾。

1955年7月2日、6日,吉河、梅子铺区先后降暴雨,晏吉河、越河陡涨洪水,水头高丈余,冲毁耕地1126亩,堰渠211条,堰塘9口,房屋14间。8月12日大河、叶坪二区,突发恶风暴雨,山洪暴发,大河区17个乡有16乡受灾,冲毁堰渠305条,筒车25架,房屋28间,淹死1人。叶坪区9个乡有6乡受灾,冲毁堰渠86条,房屋59间,纸厂1座,淹死1人、伤1人。9月12日,两区再次暴发山洪,叶坪区崩塌1670处,受害107户。9月17日,汉江涨水,流量16900秒立方米。

1956年6月中旬,接连阴雨,熟麦霉烂,丰产减收。8月22日,汉江涨水,流量15100秒立方米。

1957年7月15~19日,连降暴雨,山洪暴发,淹没农田32302亩,房屋187间,大小堰渠404条,筒车10架,死亡37人。

1958年7月6日18时,汉江水涨,流量14500秒立方米。

1960年9月上旬,连降大雨5日,降水274.7毫米。6日21时,汉江流量18500秒立方米。城关、文武、张滩、吉河、恒口、五里、茨沟等区水灾严重,受灾4746户,成灾面积131330亩,倒塌房屋4629间,死亡17人,重伤15人,冲毁黄洋河、牛岔湾等中小型水库4座,堰塘241口,渠道4744条。

1961年9月10日,霍雨伤稼,减产5074万斤。

1962年7月28日20时30分,汉江水涨,流量10800秒立方米。

1963年5月24~25日,汉江洪水暴涨,至26日凌晨4时,最大流量16900秒立方米,沿江两岸的农作物和房屋受灾严重,淹没农田6142亩,毁房31间,死亡1人。

1964年4至6月阴雨连绵42日,628239亩夏禾受害。

1965年7月11~13日,汉江、越河流域普降大雨,山洪暴发,洪水猛涨。13日19时,汉江流量20400秒立方米,越河流量2200秒立方米。沿河两岸和部分高山地区成灾面积3.4万亩,倒塌房屋491间。

1972年7月1日上午8~10时,下午1至4时,大河区连降两场暴雨,山洪暴发,太平、紫荆、沙坝、大河等乡被毁农田1050亩,死亡1人,毁房28间。7月1~3日,岚河、恒口、关庙、大河、叶坪等区连降大雨,洪水冲倒房屋359间,淹死30人。

1973年6月23日,茨沟区大雨倾盆,山洪毁田296亩。7月29日至8月1日,岚河、吉河、五里等区急风暴雨成灾,巨风拔木。岚河区双龙桥被水冲塌,毁农田1833亩。

1974年9月9日,岚河、越河、恒河、傅家河、黄洋河等主要河道均暴发洪水。13日汉江迅速上涨,13日6时最大洪峰流量23400秒立方米,淹没耕地29700亩,毁房2513间。

1977年5月29日、6月25~26日和7月7~10日,流水、石转、恒口、大河、叶坪、茨沟、五里、长胜、文武等区(乡)连续遭受暴雨洪水灾害,冲毁河堤31.2公里,渠道20.7公里,堰塘46口,水库两座,受灾面积30083亩,损坏房屋1351间,死亡1人。

1978年7月1~3日,连降暴雨,降水量207.5毫米。全县除大河、叶坪、石转外,各区均遭受水灾,受灾农田面积64535亩,其中无收27904亩;4153亩蔬菜基本无收;损坏房屋1087间,毁堰塘39口和大小渠道413条(65公里)以及治河工程19处(22.3公里),小水电站4处,山洪塌方死亡7人,雷电击死1人。城区南山排洪渠溢流,城关有4乡18村和4个居委会遭到洪水袭击,重灾389户,倒房83间半。

1979年7月14~15日,连降暴雨,山洪暴发,受灾农田98000亩,死亡32人,毁木船17只,淹没倒塌房屋3900余间。城区有3个乡36个村62个小组和5个居委会受到损失,淹没耕地3800亩,倒塌损坏房屋38间,触电死亡1人。

1980年7月初连降暴雨,汉水猛涨。4日11时30分,流量14700秒立方米,城郊有4个村43个组被淹,淹没耕地3200亩,淹死2人。8月下旬~9月上旬,全县普降大雨和暴雨,高山地区连阴雨形成涝灾。

1981年入秋以后,连续降雨两月余,叶坪、大河区部分乡、村及城郊受灾尤重。全县秋粮作物受灾30452亩,倒塌房屋2180间,死亡2人,伤10人。

1982年7月30日起，连续降雨20天。7月20~22日，三天降雨213毫米，其中21日降雨128毫米。全县76个乡1150户受灾，倒塌房屋1827间，损坏房屋668间，死亡8人，大牲畜15头。8月15日晨6时30分，叶坪、大河区及汉阴县铁佛区发生一次少有的短时大风、冰雹和特大暴雨，暴雨中心最大1小时降水量227.9毫米，损失惨重，本年先雨后涝秋粮播种面积减少91000亩。

1983年7月下旬，陕南普降大雨、暴雨，雨洪同步，汉江出现特大洪峰。31日22时18分最大流量31000秒立方米，安康老城被淹，89600人受灾，870人遇难，倒塌房屋3万余间，损失4.1亿元。同期，农村受灾农户72015户，倒房17778间，冲毁耕地3万余亩。9月28~10月5日，汉江连续两次涨水，流量均超过1万秒立方米。

1984年7月7日，汉江流量19200秒立方米。城关镇的城郊、东城、西城部分地区受灾。9月10日，汉江流量18700秒立方米。两次暴雨、洪水造成农村多处滑坡，受灾386户，塌房350间，受灾农田9万多亩。9月24日，汉江流量又达14800秒立方米。

1986年9月27日20时，石转区大部分乡村暴雨持续40分钟，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冲毁水田112亩，滑坡78处，塌房33间，冲走牲畜，交通阻塞。

1987年7月17~19日，汉江上游普降大雨，安康段流量19800秒立方米。8月2日、6日、11日，连遭暴雨和洪水，累计降水310毫米。8月6日凌晨3~7时，降水120毫米，其中6~7时降水60.4毫米。全县受灾农田15.7万亩，占秋粮面积18%。水毁大小渠道1744处，长136公里，河堤249处，长34.7公里。塌房333.7间，死亡12人，伤60人。公路塌方70处，路基被毁60多公里，冲毁桥涵38处，49个乡道路不通。

表3—6 1400~1982年历次洪水概况

项 目 洪 水 级 别	发 生 年 份	成 灾 状 况
特大洪水	1416、1472、1583、1647、1693、1724、 1770、1828、1852、1867	水进城造成房倒塌，均有死亡发生，个别年死亡惨重。
大洪水	1498、1519、1523、1676、1706、1832、 1835、1921	个别年水进城，损失不大。
洪水	1476、1536、1539、1546、1555、1570、 1650、1653、1658、1662、1668、1750、 1843、1895、1903、1910、1949、1974	水未进城，但堤外农田、房舍被水毁坏。

表3—7 十次漫溢安康城特大洪水发生时间及间隔年限表

年 份	1416	1472	1583	1674	1693	1721	1770	1852	1867	1983
年 数	56	111	91	19	31	46	82	15	116	

表3—8 1935~1987年汉水安康站洪水流量及最高水位

序	洪 峰 流 量				最 高 水 位			序	洪 峰 流 量				最 高 水 位		
	发生时间			米 ³ /秒	时 间		黄海基面 以上公尺		发生时间			米 ³ /秒	时 间		黄海基面 以上公尺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1	1935	7	6	10600	7	6	243.76	27	1965	7	13	20400	7	13	249.46
2	1938	6	20	17000	6	20	247.01	28	1967	7	12	11800	7	12	244.69
3	1938	9	17	13200	9	17	245.08	29	1968	9	13	19700	9	13	248.87
4	1938	10	13	15700	10	13	246.06	30	1973	9	8	10900	9	8	244.02
5	1940			14600*			245.60	31	1973	10	7	12500	10	7	244.87
6	1946	9	17	12800	9	17	244.88	32	1974	9	13	23400	9	14	251.71
7	1948	10	1	16900	10	1	246.97	33	1974	10	2	12200	10	2	245.35
8	1949	9	14	21000	9	14	250.83	34	1975	7	10	12600	7	10	245.76
9	1951	9	9	18000	9	9	247.53	35	1975	10	2	15300	10	2	248.11
10	1952	8	18	15300	8	18	246.16	36	1978	7	5	16000	7	5	247.55
11	1952	9	8	12000	9	8	244.49	37	1979	7	15	16000	7	15	247.35
12	1955	9	17	16900	9	17	247.80	38	1980	7	4	14700	7	4	246.07
13	1956	6	26	14800	6	26	244.94	39	1980	8	24	11000	8	24	244.53
14	1956	8	22	15100	8	22	245.05	40	1981	7	15	14100	7	15	246.97
15	1956	8	31	12500	8	31	244.24	41	1981	8	23	14400	8	23	247.30
16	1957	7	17	11700	7	17	244.15	42	1981	8	25	13000	8	25	246.20
17	1958	7	6	14500	7	6	246.22	43	1981	9	8	15300	9	9	247.80
18	1958	8	15	10500	8	15	243.43	44	1982	7	21	15000	7	22	246.82
19	1958	8	21	16600	8	21	246.72	45	1983	7	22	17200	7	23	248.99
20	1960	9	6	18500	9	6	248.22	46	1983	7	31	31000	8	1	257.25
21	1962	7	28	10800	7	28	242.90	47	1983	10	5	15700	10	6	248.08
22	1963	5	26	16900	5	26	247.06	48	1984	7	7	19200	7	7	249.56
23	1963	9	19	12000	9	19	244.43	49	1984	9	10	16300	9	10	248.36
24	1964	9	5	13100	9	5	245.27	50	1984	9	24	14800	9	25	247.49
25	1964	9	14	13100	9	15	246.00	51	1985	6	15	11300	6	15	244.73
26	1964	10	4	13700	10	5	246.27	52	1987	7	19	19800	7	19	249.41

注：①1940年为补差值。 ②洪峰流量未达到1万秒立方米的21个年份，均未列入。

表3-9

安康县洪涝灾害损失情况表

年 份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合 计	
受灾原因	大雨 洪水	大雨 洪水	洪 灾	洪 灾	洪 灾	洪 灾	冰 雹 暴 雨	无 资料	洪 灾	洪 灾	洪 灾	洪 灾		
受灾面积 (亩)	6026		34433	35000.4	72994	56897	98000		38000.5	70912	30836	13800	456898.9	
受灾农作物 (亩)	1987	30741	1747		20417		48000		4900	40000	25680	75000	248472	
损失产量 (万斤)	95.78	500		438	1130		1897		355	400	5580	1788	12183.78	
损坏水利工程	渠 道 (KM)		4		7		5		23	31.94	108	48.8	227.74	
	河 堤 (KM)		0.2	10		31	20	18.1		22.1	71.4	14.6	178.4	
	险 库 (座)					1		1			22		24	
	毁 塘 (口)			11		69	41		5	13	67	16	222	
人畜死亡	死 人 (个)	2	4	6		6	7	32		2	6	931	10	1006
	伤 人 (个)									10	8		9	27
	死牲畜 (头)	5	97	8		8	4	105		49	11		11	298
其它	倒 房 (间)	25	2513	926		688	2661	3392		1825	2,495	29346	8607	52478
	滑 坡 (处)											1293	2319	3612

第二节 1983年特大洪灾纪实

1983年夏，安康地区阴雨连绵。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御特大洪水的紧急指示》和省委、省政府防汛工作会议精神，安康地县党、政领导决定，防汛指挥部于5月1日恢复办公。城关镇在9日提出《防洪抢险工作方案》。29日，召开安康县防汛工作会议，检查城区南山排洪渠、越河堤岸和水库工程。6月16日，中央气象台预报：预计盛夏7~8月，黄河中游地区降水偏多2~4成，部分地区可能发生洪涝。安康地区行署先后发出《紧急通知》和《紧急通报》，布置防洪抢险工作。6月下旬、7月上旬，省政府有关部门先后来本县检查城乡防汛准备，与地、县领导研究处理防汛中的问题。7月14日，县防汛指挥部组成四个检查组，推动城乡防大汛、抗大洪。

7月上旬，陕南普降大雨、暴雨。安康以上汉江流域各县降雨量超过100毫米。21日晚7时，本县召开紧急防汛会议，传达李庆伟省长20日的电话指示和地区防汛会议精神，根据雨情、水情，分城乡两线进行具体安排，实行领导岗位、抢险人员、防汛组织、物资准备“四落实”。22日凌晨4时，汉江流量17200秒立方米，城区东坝、河街被淹。

7月27日，汉江上游留坝一带日降雨量49毫米，28日，汉中雨量68毫米。暴雨中心开始由汉中东移，走向与河流流向一致。安康气象台下午发布大雨、暴雨气象消息，并将雨情送地、县领导及防汛指挥部。此时，上游石泉洪水流入安康地境后，与石泉至安康的洪流，形成雨洪同步。恶劣的时间、空间组合，使汉水再次上涨，汛情紧急。当日，负责防汛的地、县领导和工程师，专门研究东堤喇叭洞排洪方案。当晚召开电话会，布置临大汛的防务。全县各级领导实行昼夜值班，组织6000余人抢险。汛期共配套和加固水库16座及其他小型水利工程31处。

7月29日，南郑一带日降雨量82毫米，汉江水位持续上涨。安康行署再次向省政府报告本地区阴雨低温和暴雨水情，地委、行署领导分头到各县检查防汛。本县防汛指挥部主要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通宵达旦坚守防汛岗位。

7月30日（星期六），由于中亚高脊东移发展，在西藏高原上迅速建立一强大高峰，脊前冷平流加强，造成高原锋生。冷锋经过陕南东部，促使副高西北侧略有减弱，大雨、暴雨迅猛潜入安康西部，日雨量超过100毫米，镇巴日降雨量达137毫米。11时，地区防汛办公室通知：“石泉电站10时泄洪6500秒立方米，15时拟放水1万秒立方米”。14时，县广播站反复播放县防汛指挥部《紧急通知》，各级干部分赴包干责任区组织群众转移。17时，县防汛办公室与水电三局大沙坝水情组联系得知，石泉电站在15时放水已超过1万秒立方米。当晚，城关镇干部在东坝、西坝与河街，挨家动员群众向新城转移。

7月31日（星期日）副冷锋经过安康，锋后大雨如注。暴雨中心移至镇巴、紫阳、汉阴和安康之间，中心雨量89毫米，并在东移中加强，日降雨量100毫米以上，各支流洪水迅速上涨。凌晨3时，石泉电站泄洪1.47万秒立方米；6时，安康段汉江流量1.2

万秒立方米；9时达1.7万秒立方米。10时30分，县长张子美主持召开抗洪抢险紧急会议，强调防大汛、抗大洪、迅速组织群众转移。副县长彭光琦根据水电三局水情组预报通报水情，预计15时汉江流量将达到2.1~2.2万秒立方米。县委书记牟广钧对县级领导干部部分工作具体安排。

12时，县防汛指挥部通过广播发布抗洪抢险紧急《通令》。同时，地委、行署召集地、县领导干部紧急会议。会议进行半小时后，传来徐山林副省长电话：“省里正在开会，分析晚间汉江流量将超过2.4万秒立方米，高于1974年，要求组织强壮劳力上城堤抗洪抢险，天黑前把老城内老弱妇幼转到安全地带”。讨论中，又传来大沙坝水情组预报：汉江水位在晚18时将涨到2.75万秒立方米，凌晨达3万秒立方米，来势迅猛的特大洪水，震撼人心，会场气氛更加紧张，安康城危在旦夕。会议进而讨论应急措施。这时，行署专员张如乾从平利赶回，指出情况十分严重，会议不能再开了，要立即行动，在16时前把河街、东坝、西坝的群众转移完；18时前，除抗洪抢险人员外，老城妇幼老弱都要撤离。

13时59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碰头，贯彻地委、行署的紧急会议精神，决定召开广播动员大会。同时，地、县、镇党政军联合总指挥部组成，各级领导按紧急部署分头到第一线指挥抗洪抢险。

14时20分，县长张子美在广播站发布第一号命令，行署专员张如乾接着就紧急转移作简短讲话。此刻，黑云压城，风雨交加，汉水一浪高过一浪。城内人流车辆拥挤，道路阻塞，不少人听不到广播，不相信洪水淹城，拥上大桥看水的人群络绎不绝。由于缺乏必要的警报系统，一些商店尚在营业。地、县领导面对转移行动缓慢的数万居民，遂复制一号命令，出动宣传车巡回广播，并命令公安、武警人员强使围观群众立即撤离大桥和各城堤口子。

15时30分，指挥部接到省政府要求天黑前撤出老城的指示。这时，西关已有居民被水围上屋脊，指挥部向省政府拨要特急电话告急，请求空投救生工具。

16时，指挥部发布第二号命令，要求群众加快转移。城堤各口开始下闸，连粮库一袋袋的面粉也用于堵口防漏，为更多居民撤离老城争取时间。

17时，汉水迅猛抬升。东堤外的洪水快要平堤，喇叭洞已经关闸，城堤闸门渗漏不断扩大，东西大街漫水过尺。地、县指挥部决定：县委、县政府领导在政府三楼卫生局办公室设联络点，以“泰山”为代号，坚持在老城内继续指挥抢险；地委、行署领导在邮电四楼，以“黄河”为代号，用步话机保持上下联系。在发布一号命令后的4个多小时内，老城的7万多人转移约5万人。

18时，狂风暴雨中，汉水以每小时0.75米的速度上升，很快流过桥面，切断南北通道。指挥部向居民和干部职工发出最后命令：“洪水就要进城，必须丢掉幻想，抛弃坛坛罐罐，坚决迅速撤出老城！”，这时，人群、车辆在遍地漫水的道路上加速南撤。突然，电石厂爆炸，电灯熄灭，广播中断。

20时20分，汉水洪峰在漆黑中汹涌越过城堤。聚积历史隐患而又单薄的城堤，承受不了特大洪水的冲压，洪水开始漫越城堤东部，喇叭洞北段、北堤潘家坑、纱帽石段相继决口，洪峰巨浪自东而西，排山倒海般地摧毁房屋、电杆、大树，吞噬生灵。当指挥

部的成员奔上县政府三楼时，全城陷入汪洋，近两万人被水围困在高楼屋顶上。

8月1日1时30分，汉江水位达259.25米，洪峰流量31000秒立方米。困于水中的灾民，惨遭渴、饿、淋、冻和伤痛的煎熬。党中央、中央军委收到安康呼救，当即指示武汉、兰州军区空投救生器材和食品。省委、省政府也发来慰问电。天微亮时，消息在老城通过喊话传开，人们迎着黎明展开水上营救幸存者的拼搏。6时，汉江水位下落0.75米，12时，又下落3.5米，退水中，东堤南端，北城东头和大桥以西各段，堤身坍塌崩溃。此时，地区石油库油罐群起火爆炸，烟云弥天蒸腾。

这次本县历史上罕见的，人力难以抗拒的特大洪水，是建国后陕西损失最大的一次水灾事件。安康城区18000户，89600余人受灾，870人丧生。老城及部分郊区被淹3.2平方公里，水毁房屋3万余间，154个工商企业受灾，有106个单位被毁，70个单位失去工作条件，17000余名学生无法上学，经济损失约4.1亿元。城堤基本丧失抗洪能力。其中，东堤、北堤先后六处决口，东堤喇叭洞以北决口长达63.8米，冲深10.8米，北堤潘家坑决口长13.7米，冲深6.1米，北堤纱帽石决口长34.2米，冲深4.7米。8月1日退水时，东堤南端垮口28.2米，塌深4.2米；北堤指挥楼西侧，垮口长24.0米，塌深4.0米；北堤大桥闸门以西，垮口长98.7米，塌深7.0米，经测量城堤破坏总长度达2600米，决口总长544米，堤身内外滑塌27处，1600米，护岸滑塌走动6处500余米，堤身裂缝14处，778米，三分之一的房舍被夷为废墟，各项市政公用设施均遭毁灭性破坏。

8月1日11时50分，徐山林副省长乘直升飞机来到安康，立即召集地、县党政军领导干部，研究抗洪救灾措施，并乘坐橡皮筏进入老城水域视察。

同日12时，根据地委、行署通知，县委、县政府领导人牟广钧、张子美、邹文丁、彭光琦等，先后渡水到新城。地、县、镇生产救灾联合指挥部组成。

下午，来自西安、郑州的飞机多架，向城区空投橡皮筏70副和大批救生衣、救生圈。解放军总后二十六团，59210部队工程团1000多名指战员投入抢险战斗。临潼四十七军所属舟桥部队，配备冲锋舟、汽艇、推土机，星夜兼程奔赴安康。

汉江大桥刚露出水面，水电部第三工程局车队便将火车从汉中运来的救灾食品抢运过江，为后续救灾物资运输开路。西北电管局、地区供电局的干部、职工抢修恢复枣园和西线的照明线路。

2日6时，汉江水位在24小时内平均每小时以0.6米的速度下落。雨后气温回升，污泥、尸体散发出恶臭。数万人无家可归。分散在各处的干部陆续集中到指定地点。指挥部组织干部紧张地投入安置灾民吃、穿、住、医方面的工作。

15时半，国务院副秘书长吴庆彤率领中央慰问团一行14人，在省委书记董继昌、副省长孙克华陪同下，乘机抵达安康，踏看灾后现场。当晚，地、县指挥部召开碰头会，研究救灾的具体措施。

3日，省政府办公厅、民政、粮食、卫生、商业、水利、铁路、邮电等18个省级厅、局单位，以各自职责结成救灾群体，深入到安康的各个单位，慰问灾民，协助救灾。水电三局连日派出近千名干部、职工，接待8000多名受灾群众。

5日，省委书记董继昌二次来安，视察工厂、学校、部队等单位，指导救灾工作。

6日，省长李庆伟来安康察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7日,抗洪救灾指挥部组织地、县、镇党政军干部,在加强防汛的同时,着手疏散受灾群众,清理废墟,疏通道路,排水清污。城区供水、送电、广播、电信基本接通。铁路运输保持畅通,救灾物资源源不断运到灾区。

8日上午,全国政协副主席、兰州军区政委肖华,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省军区政委王兰泾一行,来安康慰问抗洪救灾军民,勉励安康军民团结一致,振奋精神,战胜困难,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和副总理李鹏,率领中央有关部门的部长,来到安康视察老城灾情,徒步进入大街小巷及城堤上下,仔细察看,听取汇报。看到记有历次水位的水西门标志,刚退的洪水痕迹比记载最高的水位高出数米,万里说:“这是一次特大的洪水灾害,应当建立这样的水位标志,让后代记取教训”,并对救灾工作做了重要指示。国家及时拨给城区生产救灾款4000万元。

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关怀指导下,安康地、县党政军领导干部全力以赴,组织群众抢险救灾,及时安排灾民生活,发放各种食品89万斤。从8月5日开始,各区、社组织干部陆续进城,迎接疏散灾民3万人,到农村安置食宿;10天时间共疏散灾民4.9万人,以便城区进行清污,防疫,建房和防汛。由于人民解放军和省机械化公司的大力支援,到11月底,共清除29条大街小巷的污泥废墟15.5万立方米,抢救国家、集体财产7400万元,施用各种消毒药剂15200公斤,进行接种疫苗和饮水消毒,有效地预防疫病的发生。贯彻“国家补一点,集体帮一点,个人筹一点”的精神,为10440户灾民修建简易房舍17856间。市政设施维修,基本实现路通、水通、电通。同期,水电三局和汉阴、平利等各兄弟县民工2500多人,突击完成抢堵城堤六处决口的任务,防洪能力恢复到23400秒立方米的水平,确保城区安全渡汛。疏散外出的灾民,于12月上旬陆续返回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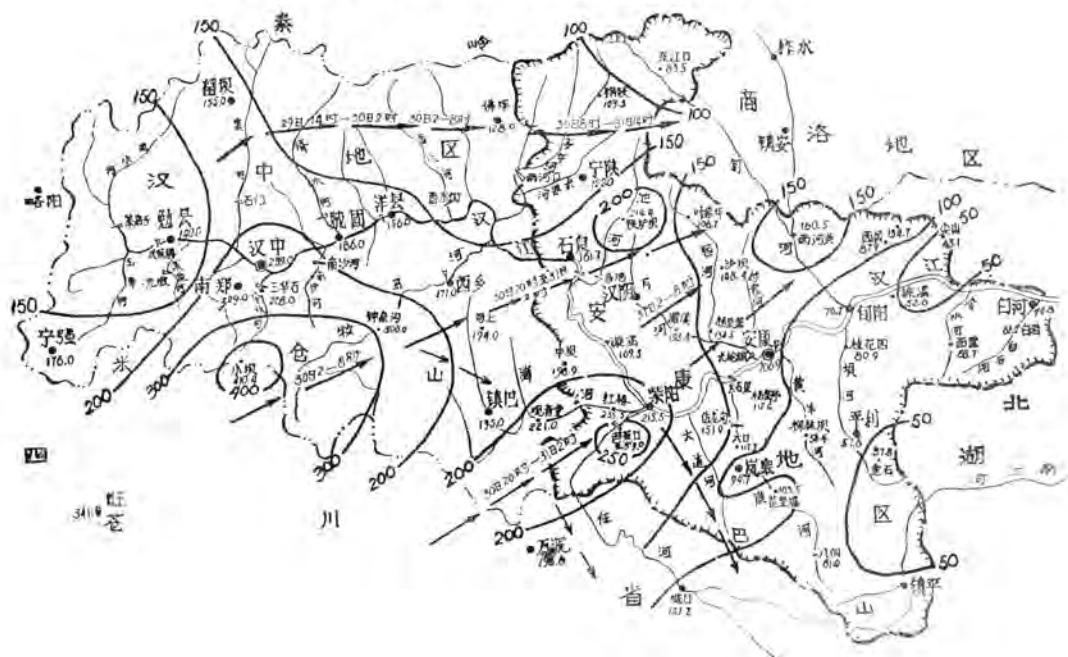
期间,全国各地纷纷捐赠款物,支援安康人民。22个省市自治区和9个省会以及上百个单位,从四面八方伸来援助的手。全国各地的群众个人捐献者828人;陕西省内有3000多单位捐赠款物。总计收到捐款223万元,粮票、食品、粮食470多万斤,衣物61万多件。国家为安康灾民免费供应口粮311.4万斤,发放生活补助费626万元,衣服37592件,布48826尺,棉花26851斤,被子16370床。使工厂迅速恢复生产,郊区农民种上蔬菜,市内商店营业,学生上学。

在洪水迅猛吞噬老城的严重关头,全城党政军民万众一心,在地、县抗洪抢险指挥部的领导下,同洪水进行了一天两夜的生死搏斗。有的干部、职工为抢救人民生命,抢救国家、集体财产献出了宝贵生命。尉剑飞、石平安、马吉饶(女)等17人,经省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党员、干部、战士、职工中,立一等功者34人,二等功86人,三等功211人。此次特大洪水事件,地县党政领导,尽最大努力组织抗洪抢险,仍因损失惨重,几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党的纪律处分。

在城区遭灾的同时,农村被水淹田25684亩,山洪冲毁耕地30836亩,河堤71.4公里,堰塘67口,渠道743条,抽水机站33处,小水电站35座,喷灌站92处,机井270眼,灌区设施136处,公路194公里,桥涵64座,22座水库出现险情,坍塌房屋17778间,危房28825间,死亡61人。岚河、流水沿河村庄破坏严重,碛子集镇全被冲毁。

1983年7月31日汉江安康特大洪水雨洪概况

1. 1983年7月27日至31日暴雨分布及移动情况



2. 汉江支流“83.7.31”洪峰汇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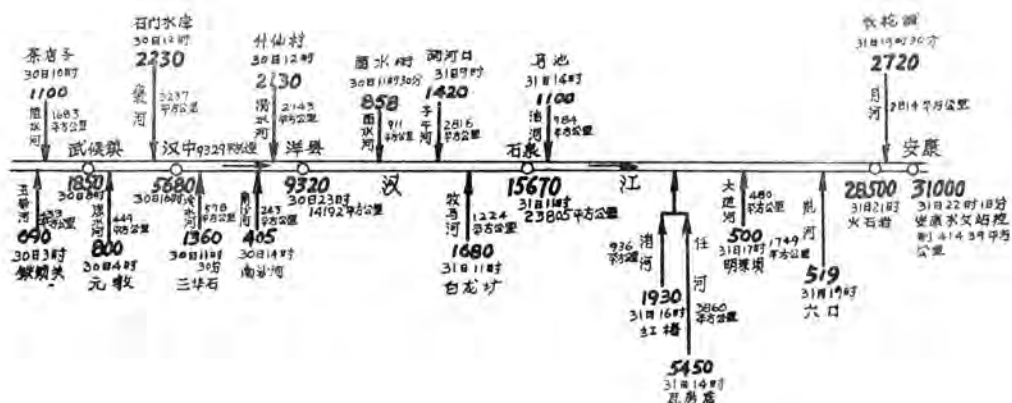


图1 安康汉江“83.7.31.”特大洪水决堤毁城示意图



第三节 城区防汛

接受1983年“七·三一”特大洪水灾害的惨重教训，人们认真总结经验，在迅速恢复重建老城的同时，建立坚强的指挥机构和精干的防汛队伍。由地、县、镇统一组成安康城区防汛指挥部，设总指挥1人，副总指挥4人，地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干部12人为指挥部成员。对城区防汛抗洪抢险，实行统一号令，统一指挥，克服多头指挥和令出多门的弊端。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城区东、西、南三片成立抗洪抢险指挥部及东、西前哨指挥点。各机关单位、厂矿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都有相应的组织，形成一套完整的指挥系统，临汛时保证指挥部的决定顺利执行。

一、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对汛期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每年制定防汛方案和细则，传达、执行总指挥部的通知、指示和命令；向指挥部请示重大问题，汇报紧急情况；收集防汛资料和处理一般防汛事务，及时传达水文、气象部门提供的水情、雨情信息；制定指挥部有关通知、命令和文件，协调和监督各方面工作。

指挥部下设有城区防汛治安领导小组，由安康军分区、人武部、公安局和武警部队的领导人组成，负责汛期城区的社会治安，协调与组织部队、武警、民兵执行勤务。

二、防汛规定

根据城区地形的不同特点，水位淹没的范围，拟定一、二、三号命令，防汛信号和撤离路线的规定，作出积极防御和安全转移的具体要求，拟定家喻户晓的《十条规定》，建立分级负责、分片包干的抗洪抢险岗位责任制。

三、水情、雨情传递与通讯报警

安康城区1984年以后，逐步建立水文、气象预报中心。天气变化信息由地区气象观测局负责预报，水文信息由水电三局和安康水文观测站负责传递，行政领导方面由地区防汛办公室负责组织。加强与汉中、石泉水电厂的联系，依靠多渠道收集信息，综合分析，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为确保水情、雨情能够及时迅速传递，城区防汛指挥部建立防汛报警系统，由县广播电视局设置城区广播专用线路，增设调频广播及无线电通讯设备。配备调频发射机9部，高音喇叭104只，无线电话机1部，对话机10个，磁石电话1部，录音电话2部，自动电话6部，防汛报警车、通讯车各1辆。在水、雨情达到警界水位线时，即通过有线广播和调频发射机，由指挥部向全城发出水情、雨情通告和命令。

四、抢险救生

贯彻落实以防为主的方针，一旦发生洪水，防汛指挥部备有防汛抢险机动船大小17艘，组成城堤护闸队4个，并成立城堤维护队。另备有救生衣1000件，固定专用塑料抢险袋1万条。汛期所需其它抢险车船，由地、县交通局包干组织，抢险队伍由县人武部包干组织。执勤治安、交通指挥和单位内保队伍，由指挥部防汛治安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做到人员落实，器材落实，责任落实，为抗洪抢险夺取胜利提供条件。

五、撤离安置

安康城区临汛地带带有33个居民委员会，8个生产大队。进入汛期，即由地、县、镇党政军机关60多个单位，400多名领导和干部，组成防汛包干队伍，负责宣传动员，组织撤离。根据城区地形特点，指挥部规定11条南北方向撤离路线，并绘制示意图。为做好撤离后的安置工作，指挥部在淹没区以外的江南新城区和江北新区，落实固定的接待单位22个，设置6个粮食供应站，7个商业供应点，10个医疗点，做到无论是天晴下雨，白天黑夜，都能让撤出防汛区域的群众买到粮、油、食品和必需的日用品，有病的得到治疗。

第四章 其他灾害与特异现象

電 灾

周孝王十五年，大雹，汉江冰雹，牛马死。

汉文帝后元七年（前157），雨雹大如桃李，积者厚三尺。

景帝中元六年（前144），二月雨雹。

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金州雨雹。

明万历十一年（1583），夏四（5）月，雹如鸡卵。

万历四十一年（1613），夏四月，兴安州雨雹如弹，碎屋瓦，汉江以北雹如鸡卵，禾稼尽伤。

清顺治十一年（1654），八月雨雹。

光绪十六年（1890），六月初六，王家河等处风雨大作，带降冰雹，积地二、三寸，自王家河起至马家河，横长数里或十余里不等，秋禾多被打伤，稻田间有冲压。

光绪十七年（1891），夏，雨雹。

光绪二十三年（1897），郭家坪等十八村于六月初九日午间忽降冰雹，打伤芽苗甚重。

民国三十二年（1943），夏田遭风、雨、雹侵袭，灾情严重。

民国三十六年（1947），从夏至秋，暴雨冰雹时降，夏秋欠收。

1953年6月25日，堰河、堰坝、田坝三乡，大风冰雹、田禾受损。

1955年7月11日、20日、23日，关庙、吉河、大河、梅子铺等区风暴冰雹为害，大如鸡卵，打毁农田，毁屋拔树。8月1日，关庙区早阳、皂树两乡，冰雹毁禾。

1956年6月中旬，接连阴雨，熟麦霉烂，丰产不丰收，随后暴雨狂风，冰雹侵害，稼禾受损。

1960年6月7日、12日，石转、叶坪、大河、茨沟等区暴风雨冰雹为害，吹倒房屋

73间，打毁田禾6183亩。

1961年5月22日，五里川道冰雹伤禾。

1964年5月4日，叶坪区遭风暴冰雹，夏禾受损。

1965年4月30日，大河、关庙、张滩、叶坪、茨沟等区暴风雨冰雹，使树木落叶，33000亩庄稼受害，打伤29人，毁房29间。

1974年7月18日，恒口、石转、叶坪、大河、茨沟等区雹如核桃，约20分钟，受灾19乡76村221组，坏稼禾16500亩，房屋59间。

1977年5月20日，狂风、暴雨、冰雹为害五个区。6月25日、26日，6个区30个乡的4万亩农田被毁，1745间房屋受损。29日晚，关庙、茨沟、大河、五里、叶坪等区雹大如鸡卵，次如核桃，小如拇指，损坏房屋965间，死亡1人，受灾农田23100亩。6月5日、6日，复遭暴风雨冰雹袭击。

1981年5月21日，张滩、关庙等区冰雹为害，田禾受损。

1982年7月4日，叶坪区八级风，暴风冰雹，持续1小时，受灾24户，拔树250株，坏农田2750亩。8月15日晨6时许，叶坪、大河区，汉阴县的铁佛区等地发生历史上少有的短时大风、冰雹和特大暴雨。

1986年9月27日20时，石转区暴风雨持续40分钟，下冰雹约15分钟，3个乡16个村成灾面积2670亩。

1987年9月21日下午18时，安康地区风裹雷电，冰雹倾泄，最大粒径35毫米，历时18分。

冻 灾

清宣统二年（1910年），二月落雪，平地深3尺。

民国十二年（1923），四月十七日，大雪为灾，田禾大受损伤。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月中、下旬狂风黑霜，几遍全省，各种禾苗，俱行枯萎，夏田失收，粮价飞涨，人人惶恐，流亡复多。

民国三十六年（1947），春，农田遍遭黑霜。

1969年，早春黑霜。

虫 灾

唐开成四年（839），全国蝗。

会昌元年（841），七月，山南等州蝗。

宋乾德二年（964），五月，陕西诸山有蝗。

明正统十年（1445），冬十月，陕西所属州县五月以来，旱蝗灾伤。

嘉靖五年（1526），虫食禾。

嘉靖十一年（1532），闰六月陕西西安等六府大旱，螟食苗尽。

嘉靖四十一年（1562），蝗。

隆庆五年（1571），蝗。

万历元年（1573），蝗食稻。

万历五年（1577），复生蝗。

崇祯七年（1634），秋，全省蝗，大饥。

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虫食稻尽。

嘉庆九年（1804），虫伤麦苗。

道光十六年（1836），飞蝗自河南、湖北侵入。

同治七年（1868），六月，蝗害稼。

民国三十三年（1944），七月县境发生蝗虫灾害，虫灾蔓延，既速且广，以西区为最，东北两区次之。啃食稻叶及穗，包谷杂粮均受损害。

民国三十四年（1945），麦苗受虫害。

地 震

唐建中四年（783），地震。

贞元四年（788），正月庚戌朔夜京师地震。辛亥、壬子、丁卯、戊辰、庚午、癸酉、甲戌、乙亥皆震，金州尤甚，江溢山裂、屋宇都坏、人皆露处。据考查，这次地震是正月二十六（3月8日），发生在安康东南，震级六点五，属前震——主震型地震。等震线分布总体呈一椭圆形，长轴走向为北西向。极震区位于平利县大贵（北纬32.5度，东经109.2度），裂度达八度。破坏范围（六度区）包括安康、紫阳、岚皋、平利、镇坪和湖北省的竹溪等县，甚至影响到北去200公里的长安，是越河深大断裂带和茶镇——汉王城——水田坝深大断裂带活动的结果。

元泰定四年（1327），八月，地震。

明弘治九年（1496），二月卯，金州地震。

正德元年（1506），地震。

正德三年（1508），大雨，山崩。

隆庆三年（1569），5月地震，覆屋宇无数。据考查，震级为五级，震中裂度为六度，震中位置在北纬32.7度，东经109.2度。

万历十七年（1589），地震。

万历四十二年（1614），二月一日，地再震。震中位置为兴安州（安康）、旬阳、白河、汉阴。

清顺治十一年（1654），五月，地震。

道光元年（1821），辛巳地震，免民地丁银粮。

同治六年（1867），夏大旱，六月（7月）地震。

光绪五年（1879），五月大风，飞沙走石，恒河水溢，大河街民房多为水冲。壬午未刻（19日13~15时）地震。甲申卯刻（21日5~7时）复震。

光绪七年（1881），六月乙卯亥时地震。

光绪十年（1884），十月戊寅（12月2日），星陨如雨，十一月庚午子刻（12月23日23~1时），地震。

1960年11月9日22时25分56秒，安康一带地震。震级4.7级。震中位置北纬32.6度，东经108.8度。

1970年5月25日9时25分9秒，安康北地震。震级2.1级。震中位置北纬32.5度，东经109.04度。

1972年2月14日22时16分12秒2，安康西北发生地震，震级1.7级，震中位置北纬33.09度，东经108.54度。同年4月30日1时47分17秒7，安康东南发生1.4级地震，震中位置北纬32.37度，东经109.15度。

1974年5月27日12时9分，安康北发生1.3级地震，震中位置北纬33.03度，东经108.56度。

1976年8月16日晚9时许，四川省松潘地区地震波及本县。

1978年4月21日15时38分17秒3，安康东南地震，震级1.3级。震中位置北纬32.38度，东经108.53度。

特异现象

汉惠帝七年（前188），雷震南山，林木皆自火，燃至根，其地焦黄……

宋乾德五年（967），金州鼠食苗。

明弘治八年（1495.9.17），十一月己亥，金州（安康）、旬阳有声如雷。

清光绪四年（1878），冬鼠害稼甚，有大如猫，重二斤。

清光绪六年（1880），四月己未夜有星大如斗，明如月，自南而北。

清光绪十年（1884），甲申十月戊寅夜分，星陨如雨。

清光绪十三年（1887），十日戊子、己丑、庚寅三夕，星陨如雨。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五月壬申薄暮，忽有火光自西北横空而来，宽丈许，长约数十丈。往东南飞落，光芒有声。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六月丁卯酉刻天东北忽开，如眼，中圆，明如日，一闪即合，非电，亦无声。己巳慧星出于东井。

清宣统二年（1910），五月天鼓鸣。十一月癸丑未刻有五色云绕日，旁有一星，圆大如日，距离约二尺，闪烁摇动半小时始灭。



第四篇 人口

安康县人口受自然和社会影响,经历漫长的波浪式发展过程。古代几次人口锐减,县境人口数度处于低谷时期。15世纪和17世纪,大批流民进入秦巴山中垦殖,本县人口渐增,经济复苏。清乾隆、嘉庆时期的人口,由12.9万人增加到20.4万人;晚清时,人口又大量减少。民国时期,基本是在徘徊中缓慢恢复,至1949年达39.08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人口39年增长1.14倍,年平均增加11415人;其中1963~1973年,平均每年出生19646人,年平均增长率21.5‰,为解放后第二个人口生育高峰。1964年出生率高达41.5‰,自然增长率25.66‰。虽然人口寿命在延长,文化素质有一定提高,由于增长过快,人均占有资源量和生产量相对减少,给经济、文化、教育带来沉重的负担。实行计划生育,经过20多年的努力,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在1978年以后逐渐下降,1980年、1983年分别降到7.6‰和7.3‰,全县1976~1985年少出生13.7万人。1986年进入第三次人口生育高峰后,人口自然增长率抬升为12.7‰,1987年达14.16‰,1988年仍居高难下,面临人口失控的严峻局势。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数量

一、古代人口

早在母系氏族鼎盛时期,先民就在汉江流域繁衍生息。县境发现多处埋藏较丰富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展示在三、四千年前,川道已聚落星布。公元前312年前后,秦设西城县虽出于政治、军事的需要,也反映经济人口的发展规模。西汉鼓励生育,增殖人口,规定庶民生育子女,免徭役两年;卖身为奴者,释为平民。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汉中郡治所西城,辖九县,有76177户,占全省总户数9.1%;人口225460人,占全省人数7.1%。东汉初年,建立田庄,户减人增。东汉末年,因自然灾害频仍,瘟疫流行,豪强割据。战乱不息,“家家有僵死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人口锐减。西晋太康元年(280),魏兴郡治所西城,领五县,有1万户,约5万人。隋炀帝大业五年(609),西城郡辖六县,14341户,71705人,329年增加21700余人。到盛唐时期,统治阶级重视检查户口,列为考核地方官政绩首条,统计比较实际。天宝元年(742),金州六县有14091户,57929人。此后的300多年,历经灾荒战乱,人口大量下降,到北宋初年才缓慢上升。宋崇宁年间,安康盆地每平方公里不足20人,山区每平方公里4.3人,金州五县有39636户,65674人。后因金人入侵,安康沦为战场,农村经济衰落,人户大减,户籍破坏无遗。《安康县志》载,“元因兵燹之后,地旷人稀,遂废西城县,降金州为散州”。

明初,对秦巴山区实行“空其地,禁流民,不得入”的政策,进行户口普查,编制《黄册》,实行里甲制和关津制,限制迁徙,减少隐户。正统年间(1436~1449),四

川、湖北受灾农民大批涌入陕南，“饥民徙入而不可禁”，秦巴山区人口有所增加。明末，由于土地兼并激烈，赋税徭役加重，加之年无不灾，人口逃亡过半。罕见的天灾，频繁的战乱，使陕南社会经济几乎陷于绝境，人口陡降，土地荒芜，嘉靖二十七年（1548），金州仅有24100人。清顺治六年（1649）年颁布“垦荒令”，鼓励招徕流民，开垦荒地。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先后三次豁免赋银，南方一些省人口大规模向山区迁移。《安康县志》载：乾隆三十七、八年以后，因川、楚有歉收处，穷民逐日前来，河南、江西、安徽贫民来此开荒，户口骤增。各省流民陆续进入陕南，至嘉庆中期百余年间延续不断，形成无土不垦的局面。清政府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对多生育者赏给米布，鼓励人口增殖。乾隆三十七年（1772）有129583人，174年增加约10万人；嘉庆九年（1804）增至203579人，其中客籍4.9万人，占四分之一，32年间增加73996人，年均增加2312人，年均增长率13.7%。17世纪以后，外籍人口大量流入，是人口迅速增长的重要原因，有“十家九户客，百年土著无”之说。总的看来，安康古代人口属于“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滞缓型人口增长类型。

二、近代人口

晚清至民国初期，本县人口徘徊中略有发展。民国十二年（1923）安康县人口341767人，比道光三年（1823）减少47533人。十八年（1929），陕西遭特大旱灾，关中一部分人口向陕南流动，本县人口受机械变动影响，二十四年（1935）达417039人。此后因饥荒灾疫，导致人口大量死亡和外流。加之战争频繁，百姓躲役避税，隐匿人口。户籍统计，二十六年（1937）318344人，三十四年（1945）231824人，1949年390861人，26年间四起三落，1949年比1923年增长19.4%，年平均增长5.5%。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制定一系列利国利民的方针政策，国民经济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由于忽视计划生育，人口数量大幅度增长。1950年全县总人口400633人，1959年为507290人，1969年为600320人，1976年为703265人，1986年为806470人，1988年增至836020人，38年增长1.14倍，年平均增长19.6%，成为陕西省人口最多的县。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982年以村为单位统计，中山地区61901人，浅山362593人，丘陵146281人，川道195107人，分别占全县总人口的8.08%、47.34%、19.1%和25.48%。

本县为农业县，长期以来，城乡人口分布悬殊大。1949年城镇有43471人，占总人口11.12%，农村有347390人，占88.88%。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人口逐年增加。1950年城镇有49895人，占人口11.71%，农村353738人，占88.29%；1960年城镇有58655人，占总人口的12.09%，农村426468人，占87.91%。此后，城镇人口呈下降趋势。1970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9.56%，农村人口占90.44%。1978年后，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城乡人口分布有新的变化。1985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80年的13.44%上升到15.4%，是本县历史上城乡人口比例最高的一年。

1982年7月1日零时，全县总人口765894人（注）。政区人口分布差异较大，人口最多的恒口区为121535人，最少的叶坪区为22409人。万人以上的农村人民公社13个，人口最多的恒口公社为19711人。3000人以下的农村人民公社7个，最少的太平公社仅1652人。

第三节 人口密度

全县3648.87平方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1953年122.5人，1964年144.3人，1982年210人，1987年225人，高于同期全国和全省的平均密度。

各区（镇）乡的人口密度差异大。以1982年为例，人口密度较高的城关镇每平方公里5719人；五里区每平方公里413人；人口密度较低的叶坪区每平方公里59人。乡级人口密度较高的五里镇，每平方公里达1234人；人口密度低的桥亭乡每平方公里24人。

1982年安康县各区（镇）人口密度统计表

表4-1

地 区	人 口 密 度 (人/平方公里)	地 区	人 口 密 度 (人/平方公里)
全 县	208	吉 河 区	162
城 关 镇	5719	岚 河 区	169
文 武 公 社	382	流 水 区	196
恒 口 区	332	石 转 区	169
五 里 区	413	大 河 区	95
关 庙 区	212	茨 沟 区	88
张 滩 区	196	叶 坪 区	59

注：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采用手工汇总资料，总人口为765882人。电子计算机汇总资料，全县总人口数为765894人，误差12人。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总量变动

人口总量是以每年年初人口为基础，经全年自然变动和机械变动后的年底人口数。1949年以前，人口统计工作很不完善，难以进行逐年人口总量变动的对比。本县解放后，人口出生率增高，死亡率下降，人口总量增长很快。1950年，全县人口总量400633人，到1959年增长到507290人，9年净增10万人；1969年全县人口总量600320人，10年净增10万人，如果不含自然灾害等因素，间隔年限可能还要缩短；“文化大革命”期间，放松计划生育工作。到1976年人口总量703265人，7年净增10万人；1976年以后，人口基数分别比1950年、1969年增加38%和17%，由于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增长速度较前趋于减缓，但到1986年，人口总量达806470人，十年净增10万人。

全县人口总量从1949年到1984年的35年间翻一番；1988年总量836020人，39年人口平均年增长11.40%。

第二节 自然变动

一、出生

本县1950年~1959年平均年出生12663人，年平均出生率26.7‰；1960~1969年平均年出生17717人，年平均出生率32.6‰；1970~1979年平均年出生17936人，年平均出生率26.37‰；1980~1987年平均年出生14209人，年平均出生率18.02‰。1949年至1987年累计出生608070人，平均每年出生15591.5人，年平均出生率25.73‰。年出生人数最多的1964年为21929人，年出生率41.57‰；年出生人数最少的1959年为10138人，年出生率20.41‰；出生率最低的1980年，出生12101人，年出生率16.12‰。1978年以后，年出生率曾有七年呈基本稳定下降趋势，1986、1987、1988年又现抬升。

二、死亡

1950~1959年，年平均死亡5238人，死亡率11.54‰；1960~1969年，年平均死亡7305人，死亡率13.46‰；1970~1979年，年平均死亡6474人，死亡率9.25‰；1980~1987年，年平均死亡5970人，死亡率7.57‰。从1949年至1987年，全县共死亡242271人，平均年死亡6212.1人，年平均死亡率10.25‰；年死亡人数最多的1960年为12141人，死亡率24.47‰；最少的1961年为3842人。1977年以后，死亡率稳定在10‰以下。

据人口普查资料，1981年全县死亡6620人，死亡率8.7‰，高于同期全国平均6.36‰和全省平均7.11‰的比例；其中男性死亡3481人，占52.58%，女性死亡3139人，占

47.42%。0~4岁组死亡1338人，死亡率17.5‰，其中婴儿死亡率67.88‰，高于同期全国38.1‰和全省42‰的水平。在0~4岁组中，男性死亡646人，占48.28%，女性死亡692人，占51.72%。5岁以后，男性死亡人数均多于女性死亡人数，55岁以后的死亡率逐渐上升。在死亡总数中，0~4岁的婴幼儿占20.21%；65~74岁的老年人21.28%。

本县人口的生命指数，1949~1987年间，除1960年以外，各年出生人口均多于死亡人口，呈增殖型。1975年以来，出生率显著下降，除1987年外，生命指数一直控制在3以下，低于全省的平均生命指数。

三、自然增加

人口自然变动呈增长趋势。1950年~1959年，年平均自然增加7425人，增长率16.36‰；1960年~1969年，年平均自然增加10413人，增长率19.19‰；1970~1979年，年平均自然增加11462人，增长率16.85‰；1980~1987年，年平均自然增加8239人，增长率10.45‰。从1949年到1987年，全县共自然增加365799人，平均每年自然增加9379人，增长率15.48‰；其中年自然增加人数最多的1973年为15507人，自然增长率最高的1964年为25.66‰，最低的1959年为2.76‰。1960年，全年死亡人数多于出生人数，自然增加数为负1004人，增长率-2.03‰。1983年，自然增加5647人，增长率7.29‰，为1978年来自然增加最少的一年。在1975年大力开展计划生育以前，人口基本处于无计划的生育状态。1975年以后的各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均低于1949年的水平，逐步走上计划生育轨道。

1949~1988年安康县人口发展统计表

表4-2

年 代	人口总数 (人)	出生数 (人)	死亡数 (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49	390861	11239	4346	28.76	11.12	17.64
1950	400633	11510	4455	29.09	11.26	17.83
1951	412712	11869	4589	29.19	11.28	17.91
1952	425108	12243	4734	29.23	11.30	17.93
1953	437861	12591	4866	29.18	11.28	17.90
1954	450799	12959	5013	29.17	11.28	17.89
1955	459752	13226	5144	29.05	11.30	17.75
1956	474134	12909	5008	27.65	10.73	16.92
1957	484327	14566	4896	30.40	10.22	20.18
1958	486049	14615	4909	30.12	10.12	20.00
1959	507290	10138	8764	20.41	17.65	2.76
1960	485123	11173	12141	22.44	24.47	-2.03
1961	497492	12994	3824	26.45	7.78	18.67

续表

年 代	人口总数 (人)	出生数 (人)	死亡数 (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62	504848	14403	4086	28.74	8.15	20.59
1963	520852	18948	5193	35.58	10.13	25.45
1964	534313	21929	8396	41.57	15.91	25.66
1965	543743	17447	7676	32.37	14.24	18.13
1966	555334	19770	8348	35.98	15.19	20.79
1967	571614	20641	8474	36.58	15.04	21.54
1968	586965	21431	9304	37.00	16.06	20.94
1969	600320	19201	5603	32.35	9.44	22.91
1970	614811	17964	5376	29.57	8.85	20.72
1971	645915	16762	5533	26.59	8.78	17.81
1972	664018	21178	6035	32.34	9.22	23.12
1973	665753	21562	6055	32.43	9.11	23.32
1974	681116	20949	6982	31.11	10.37	20.74
1975	693478	19527	7848	28.41	11.42	16.99
1976	703265	15009	7333	21.62	10.50	11.12
1977	718902	17108	6476	24.06	9.11	14.95
1978	732755	14692	6640	20.16	9.15	11.01
1979	745415	14581	6461	19.73	8.74	10.99
1980	755702	12101	6284	16.12	8.37	7.75
1981	760979	13540	6025	17.85	7.94	9.91
1982	771751	14834	5935	19.36	7.75	11.61
1983	778013	12735	7088	16.44	9.15	7.29
1984	783358	13652	6020	17.54	7.74	9.80
1985	797056	14156	5461	17.91	6.91	11.00
1986	806470	15610	5430	19.47	6.77	12.70
1987	821020	17044	5520	20.94	6.78	14.16
1988	836020	16786	5419	20.08	6.48	13.28

第三节 机械变动

本县历史上较大的人口迁移，发生在明末和清代中期。从明崇祯到清康熙初的二十多年里，陕南频繁的天灾人祸，瘟疫和饥荒交织，人口大减，土地大片荒芜，统治者不得不采取一些让步政策，招徕外省流民进山垦荒就食，并制定相应的鼓励措施。至乾隆中期，各省大量流民进入陕南。县境农民相传有“洪水洗陕西”、“湖广填陕西”之说。川道村镇沿用以“解手”（洩的谐音）代替大小便的说法，反映清政府强制流民入山的情景。

建国后，本县人口迁移变动，多由工作调动、征兵、退伍、结婚、就业、经济建设等需要引起。因资料不全，仅有部分年度人口迁入、迁出的统计。（见表4—3）

第三章 人口构成

包括自然构成和社会构成。表示人口自然构成的有性别构成和年龄构成，表示人口社会形成的有民族构成、文化构成、职业构成和城乡构成。

第一节 年龄构成

本县人口年龄构成，以1953年、1964年和1982年三次人口普查提供数据较详。

1953年总人口437861人，其中少年儿童154047人，0~14岁占总人口的35.18%；15岁~49岁217174人，占总人口的49.6%；50岁以上66640人，占总人口15.22%；65岁以上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为4.34%。年龄中位数为23.42岁，基本属成年型、增加型。

1964年总人口550243人，其中少年儿童212804人，占总人口40.13%；15~49岁239428人，占总人口45.15%；50岁以上74842人，占总人口14.12%。老年人口系数为3.74%。年龄中位数为20.9岁。基本属年轻型、增加型。

1982年总人口765894人，其中少年儿童265356人，占总人口34.65%；15~49岁388292人，占总人口50.7%；50岁以上112246人，占总人口14.65%；老年人口系数为4.59%。年龄中位数为22.39岁。表明随着健康水平的提高，人民的实际寿命延长，出生率逐渐降低，少年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有所下降，老年人口的比重相对上升，人口开始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转化。70岁以上老人18388人，占总人口的3.11%，比1953年增长0.84%。

1982年7月统计，全县80岁以上老人2709人，其中男1186人，女1523人。90岁以上老人67人，其中男19人，女48人，高龄老人女多于男。年龄最大的马建虎104岁，是安

表4-3

安康县部分年度人口变迁统计表

年 度	迁 入		迁 出		净 迁 移	
	人 数	迁入率	人 数	迁出率	人 数	净迁移率
1954	9464	2.13	9546	2.15	-82	-0.02
1955	18762	4.12	17891	3.93	871	0.19
1956	32323	6.92	25833	5.53	6490	1.39
1962	7369	1.48	6417	1.28	979	0.02
1963	6863	1.34	8429	1.65	-1566	-0.31
1964	9430	1.79	9381	1.78	49	0.01
1965	10872	2.02	11292	2.10	-420	-0.08
1972	11681	1.78	9202	1.41	2479	0.37
1973	11628	1.75	25656	3.86	-14028	-2.11
1974	9855	1.46	8443	1.25	1412	0.21
1975	12635	1.84	11870	1.73	765	0.11
1976	12454	1.78	10484	1.50	1970	0.28
1977	14287	2.01	9378	1.32	4909	0.69
1979	22427	3.03	17930	2.43	4497	0.60
1980	16093	2.15	16093	2.15	0	0
1981	20625	2.72	17060	2.25	3565	0.47
1982	14381	1.88	13937	1.82	444	0.06
1983	14381	1.86	13937	1.80	444	0.06
1984	18393	2.36	16149	2.08	2244	0.28
1985	19702	2.49	15008	1.90	4694	0.59
1986	22457	2.80	22456	2.80	1	0
1987	23064	2.83	19990	2.46	3074	0.37

康地区唯一的百龄寿星。马建虎，女性，回族，生于1878年2月23日（属虎），住安康城关镇东城办事处东关北正街二组，全家7口人，四代同堂。马建虎姐妹4人，二妹已90多岁，小弟马建昌80多岁。马建虎年逾百岁仍神志较清，眼睛清亮，牙齿尚好，曾在90岁时掉过四颗槽牙，后又复生，当时还能吃炒胡豆、生萝卜。1980年时能独身下河洗衣服，1981年去乾县长女家居住一年。长寿的主要原因，一是勤劳、开朗、乐观，与家庭、邻居能和睦相处，不生闷气；二是饮食以清素为主，粗茶淡饭，从不择口。不暴饮，不吸烟，很少饮酒；三是爱整洁，讲卫生，生活有规律，早睡早起，很少生病。

安康县三次人口普查年龄构成统计表

表4-4

年 龄 组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人 口 数	构 成 比 (%)	人 口 数	构 成 比 (%)	人 口 数	构 成 比 (%)
总 计	437861	100.00	530243	100.00	765894	100.00
0—4岁	68550	15.66	76801	14.49	75488	9.86
5—6岁	46732	10.67	71488	13.48	93653	12.23
10—14岁	38765	8.85	64515	12.17	96215	12.56
15—19岁	39744	9.08	45370	8.56	87287	11.40
20—24岁	36724	8.39	37719	7.11	63529	8.30
25—29岁	30852	7.05	35237	6.65	72634	9.48
30—34岁	31113	7.11	35415	6.68	55041	7.19
35—39岁	30439	6.95	29413	5.55	39929	5.21
40—44岁	25326	5.78	29543	5.57	36000	4.70
45—49岁	22976	5.25	26733	5.04	33872	4.42
50—54岁	19692	4.50	21707	4.09	31416	4.10
55—59岁	15872	3.63	18288	3.45	24498	3.20
60—64岁	12070	2.76	15002	2.83	21181	2.77
65—69岁	9111	2.08	9021	1.70	16763	2.19
70—74岁	6287	1.44	6117	1.15	9822	1.28
75—79岁	2401	0.55	3136	0.59	5857	0.77
80—84岁	906	0.21	1321	0.25	2114	0.28
85—89岁	243	0.06	207	0.04	528	0.77
90岁以上	58	0.01	43	0.01	67	0.01
年龄不详			3167	0.60		

1982年安康县平均期望寿命表

表4—5

年龄	女	男	年龄	女	男	年龄	女	男	年龄	女	男
0	61.79	61.94	25	45.00	43.67	50	23.44	22.08	75	7.36	6.64
1	65.37	64.45	26	44.15	42.81	51	22.62	21.30	76	6.88	6.16
2	64.94	64.03	27	43.27	41.96	52	21.87	20.46	77	6.30	5.71
3	64.50	63.42	28	42.45	41.08	53	21.03	19.68	78	6.02	5.42
4	63.84	62.73	29	41.57	40.16	54	20.21	18.91	79	5.83	5.09
5	63.01	61.89	30	40.64	39.25	55	19.41	18.10	80	5.23	4.69
6	62.30	61.06	31	39.78	38.31	56	18.65	17.31	81	4.73	4.21
7	61.39	60.12	32	38.88	37.48	57	17.89	16.55	82	4.40	3.85
8	60.43	59.24	33	38.02	36.62	58	17.19	15.83	83	3.88	3.59
9	59.53	58.31	34	37.14	35.75	59	16.43	15.07	84	3.57	3.37
10	58.57	57.40	35	36.26	34.86	60	15.72	14.46	85	3.16	2.95
11	57.64	55.50	36	35.38	34.01	61	15.04	13.80	86	2.89	2.57
12	56.69	55.56	37	34.54	33.12	62	14.39	13.12	87	2.45	2.43
13	55.73	54.60	38	33.62	32.25	63	13.71	12.45	88	2.24	2.31
14	54.78	53.65	39	32.79	31.37	64	13.07	11.89	89	1.59	2.35
15	53.84	52.74	40	31.92	30.47	65	12.46	11.37	90	1.05	2.04
16	52.88	51.81	41	31.12	29.60	66	11.86	10.80	91	1.36	2.27
17	51.97	50.88	42	30.26	28.66	67	11.29	10.27	92	1.78	1.98
18	51.11	49.93	43	29.44	27.83	68	10.80	9.70	93	1.24	1.57
19	50.16	49.00	44	28.55	27.01	69	10.13	9.22	94	0.73	2.70
20	49.28	48.10	45	27.69	26.18	70	9.49	8.72	95	0.52	1.70
21	48.43	47.17	46	26.78	25.33	71	8.96	8.17	96		1.51
22	47.55	46.30	47	25.89	24.54	72	8.54	7.72	97		0.51
23	46.70	45.43	48	25.08	23.69	73	8.15	7.37			
24	45.86	44.57	49	24.24	22.85	74	7.70	7.97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本县人口性别构成，反映人口总数中男女人数的比例关系，分年龄组的性别构成，直接影响家庭的组成、生育状况和社会经济活动。

一、性别构成

人口性别记载的史料，有乾隆三十七年（1772），民国二十四年（1935）和民国三十四年（1945）；1949年以后的记载基本完备。

全县人口性别构成，1772年男60.17%，女39.83%。1935年男51.56%，女48.44%。1945年男51.39%，女48.61%。1949年以后，全县人口的性别构成基本稳定，几个年份普查和1949年相比：1949年男53.99%，女46.01%；1953年男54%，女46%；1964年男53.19%，女46.81%；1982年男53.19%，女46.81%；1987年男54.06%，女45.94%。

二、性比例

性比例以女性为100，与男性人口的比，虽为人口的自然属性，也受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因素的影响。总人口的性比例通常以103~107为正常值。本县1949年以后性比例均高于此。1949年为117.35，1953年为117.38，1964年为117.67，高于全省同期比例。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国性比例为104.84，陕西省为107.4，安康地区为114.4，本县为113.65；各区（镇）人口的性比例，仅五里、关庙、张滩属正常位，北山地区的叶坪、大河、茨沟性比例最高，分别为120.79、122.04、123.30。

从分年龄组的性比例看，三次人口普查结果，0~69岁男性均多于女性，70岁以后女性多于男性。0~4岁性比例，1953年为112.33，1964年为108.20，1982年为115.45。20~24岁性比例，1953年为119.68，1964年为121.24，1982年为107.35。70岁以上性比例，1953年为81.76，1964年为80.63，1982年为90.51。0~69岁性比例，1953年为118.36，1964年为114.60，1982年为114.29。

出生人口的性比例，1982年人口普查时，对本县1981年出生人口作回顾性调查。1981年出生16006人，其中男性8488人，女性7518人，性比例112.90，高于全省同期109.2的性比例。1985年出生14156人，其中男性7797人，女性6359人，性比例为122.61。

死亡人口的性比例，1981年死亡6620人，其中男性为3481人，女性为3139人，性比例为110.90，低于全省同期122.8的性比例。1985年死亡5461人，其中男性3038人，女性2423人，性比例为125.38。

第三节 民族构成

人口民族构成是人口社会构成的一部分，为安排各项适合民族特点的经济发展工作和文化、教育、卫生工作提供依据。

1964年,全县共6个民族:汉族521753人,占98.40%;回族8453人,占1.59%;其它4个民族共37人(满族26人、朝鲜族5人)。

1982年有16个民族,其中汉族754543人,占98.52%;回族11216人,占1.47%;其它14个民族共135人,(满族81人,壮族24人,蒙古族13人)。

1964年至1982年的18年间,汉族人口增加232790人,增长44.62%,年均增长2.07%,回族人口增加2763人,增长32.69%,年均增长1.58%;其它民族人口增加98人,增长264.86%,年均增长7.46%。

各族人口的政区分布,汉族在各区(镇)人口中占主体。回族主要集中在城关镇,1964年6770人,1982年8959人,分别占当年全县回族总数的80.1%和79.9%;其次是恒口区,1964年1172人,1982年1617人;再次是五里区、关庙区、岚河区,1982年回族人口均在百人以上。其它少数民族主要集中在城关镇。

第四节 文化构成

人口文化构成是反映人口社会素质的主要指标。解放前,本县人口文化程度很低。民国三十五年(1946),全县210278人中,具有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只有27527人,占总人口的13.09%;文盲156199人,占总人口的74.28%。全县平均每千人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0.75人,高中程度的3.14人,初中程度的9.07人,小学程度的117.9人,文盲742.8人。具有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总人口数中,男性占92.4%,女性占7.6%。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总人口的文化程度有所提高,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137991人,占总人口的26.02%;文盲288302人,占总人口的54.37%。全县平均每千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1.47人,高中程度的10.43人,初中程度的32.76人,小学程度的215.58人,文盲543.7人。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总人口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377904人,占总人口的49.34%;文盲249747人,占总人口的32.61%。全县平均每千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3.76人,高中程度的54.1人,初中程度的136.44人,小学程度的299.11人,文盲326.1人。在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总人口数中,男性占63.49%,女性占36.51%。

安康县三个年份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数比较

表4—6

年 份	大 学 (人)	高 中 (人)	初 中 (人)	小 学 (人)	文 盲 (人)
1946	0.75	3.14	9.07	117.90	742.8
1964	1.47	10.43	32.76	215.58	543.7
1982	3.76	54.10	136.44	299.11	326.1

1982年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六岁以上应识字人口56%,比1964年的32.37%高23.63个百分点,比安康地区1982年的43.53%高12.47个百分点,但比1982年全

省60.76%低4.76个百分点。

各区镇人口文化构成,按高低依次排列为:城关镇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六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85.09%,恒口区占62.68%,五里区占61.44%,关庙区占55.89%,张滩区占51.59%,吉河区占47.25%,流水区占44.59%,岚河区占44.22%,大河区占38.99%,茨沟区占39.90%,石转区占36.14%,叶坪区占31.01%。

按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依次排列为:城关镇777.34人,恒口区553.59人,五里区540.42人,关庙区483.78人,张滩区448.87人,吉河区409.88人,流水区390.52人,岚河区385.83人,大河区343.86人,茨沟区329.58人,石转区316.39人,叶坪区269.04人。

1982年,6岁以上人口674810人,其中文盲、半文盲296906,占44%,占总人口的38.47%。按年龄分,6~11岁115685人,其中文盲47159人,占40.77%,占6岁以上文盲总数的15.88%。12岁以上559125人,其中文盲249747人,占44.67%;在12岁以上文盲人口中,男性97619人,占39.09%,女性152128人,占60.91%。按地区分,在全县总人口中的文盲、半文盲比例,依次排列为:茨沟81.48%,叶坪60.39%,石转55.97%,大河53.93%,流水49.08%,岚河48.67%,吉河45.83%,张滩42.19%,关庙37.83%,五里33.91%,文武33.54%,恒口33.02%,城关13.59%。

第五节 职业构成

一、解放前人口职业构成

解放前,本县只有几家小型手工业作坊,多数劳动力以农为主,从事工业的人口比重极小,无业和失业的人多。民国三十五年(1946),全县劳动人口160986人,其中:农业劳动人口51650人,占32.08%;工矿业劳动人口3451人,占2.15%;经商的6156人,占3.82%;从事公务的9361人,占5.81%;从事服务的62703人,占38.95%;无业的25788人,占16.02%;其他占1.17%。

二、建国后人口职业构成

建国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在十分落后的基础上起步,农业劳动力的比重逐年减少。从1956年和1960年各种职业的比重变化看,农业由95.8%降为91.7%,工、交、运输、建筑业由0.91%升为3.69%,商、饮、服务业由1%升为1.34%。60年代至70年代间,受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影响,各种职业的比重出现波浪式变化。1980年以后,调整农村经济政策,农业生产效率提高,部分农民开始从事工业和其它服务行业,农业劳动人口呈缓慢下降趋势。1985年农业劳动人口比重为82.01%,工、交、运输、建筑业升为10.89%,商、饮、服务业升为1.43%。

1982年,全县在业人口总数365814人,其中男性229489人,占62.7%,女性136325人,占37.3%。在从业人口中,大学文化程度2461人,占0.68%,高中文化程度33158人,占9.06%,初中文化程度76678人,占20.96%,小学文化程度113530人,占31.03%,文盲、半文盲139987人,占38.27%。从事农林牧渔业289550人,占79.15%;从事矿业

及木材采运业1187人，占0.32%；从事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的756人，占0.21%；从事制造业16095人，占4.40%；从事地质勘探和普查657人，占0.18%；从事建筑业16603人，占4.54%；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11989人，占3.28%；从事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7498人，占2.05%；从事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1084人，占0.30%；从事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3080人，占0.84%；从事教育、文化艺术事业8658人，占2.37%；从事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415人，占0.11%；从事金融、保险业778人，占0.21%；从事国家机关、党政和群众团体工作7165人，占1.96%；从事其它职业299人，占0.08%。城镇待业人口1154人，其中男性498人，占43.15%；女性656人，占56.85%。待业人口中，高中文化程度的411人，占35.6%；初中文化程度的526人，占45.6%；小学文化程度的162人，占14%；文盲55人，占4.8%。

第四章 婚姻、家庭与姓氏

第一节 婚姻状况

一、解放前婚姻状况

解放前，本县婚姻制度基本是一夫一妻制，也存在一夫多妻。由于妇女社会地位低下，婚姻结合通常遵照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有的以金钱买卖的形式进行。指腹为婚、童龄包办、收童养媳到处可见。相互换妻、换亲互嫁、亲上加亲的近亲结婚，甚至抢婚也时有发生。富豪人家可以一夫多妻、纳妾娶小，贫穷汉则终身难婚。

妇女身受“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封建统治，信守“天命”，受“好女不嫁二男”的禁锢，终身只能婚配一次，在婚姻上不能自主。年轻守寡的婚姻悲剧被誉为“贞节”，有的当作楷模，树碑立坊，加以宣扬。

旧社会对婚龄虽无统一规定，但在“早儿早女早庄稼”的思想支配下，追求“四世同堂”，男女婚龄偏小，除赤贫者外，多在“二八妙龄”（即十六岁左右）完婚，甚至有十五、六岁的女孩子生育子女。二十岁左右未出嫁的女子，则被视为“老姑娘”。在婚龄上，还有“宁叫男大十，不叫女大一”之说。男女婚后一般是女到男家，子女随父姓。男到女家称为“上门女婿”或“倒插门”，此类家庭的子女有随父姓，也有随母姓。离婚形式有多种，“休妻”权利全在于丈夫。女子被休或夫死再嫁，则被世人不齿，族谱不予记载。

二、解放后婚姻一般状况

1950年5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本县1953年宣传贯彻《婚姻法》，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规定男20周岁，女18周岁为最低结婚年龄，废止包办买卖婚姻。计划生育工作开展以后，普遍提倡晚婚，青年自觉推迟婚

期。1976年至1980年，晚婚人数占新婚总人数的比例（晚婚率）约80%左右。

1980年9月，颁布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和“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受前二十年人口生育高峰的影响，进入婚龄的青年人数不断增多，1981年起晚婚率逐年下降，1980年为88%。1981年、1983年为71%，1985年降为62.2%。

国家颁布《婚姻法》，全社会的婚姻问题虽有法律依据，但封建残余、陈规陋习并未彻底根除，还存在一些变相买卖、父母包办、拐卖妇女等现象。在山区，不够法定年龄早婚，不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结婚证而同居的仍然不少。张滩区财梁乡在1984、1985年两年中，有61对非法同居的早婚男女青年，吉河区一14岁女子结婚，关庙区一9岁姑娘被送往婆家作童养媳。文武乡1986年新婚的110名妇女中，平均结婚年龄22.03岁，属早婚的13人，占11.8%；够法定年龄结婚的97人，占88.2%；够晚婚年龄的60人，占新婚人数（晚婚率）54.5%；72人未领取结婚证而同居，占新婚人数的65.5%。

三、1982年人口普查婚姻状况

（一）未婚人口。年满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人口中的未婚男女，占婚龄人口的19.98%，比全省同期28.04%低8.06个百分点。15~21岁男性未婚人口占同年龄组男性总人口的98.46%。15~19岁女性未婚人口占同年龄组女性总人口的97%。60岁以上男性终身未婚率为3.81%，高于全省同期男性终身未婚率2.45%的1.36个百分点；60岁以上女性终身未婚率为0.164%，高于全省同期女性终身未婚率0.099%的0.065个百分点。

（二）已婚人口。已婚人口包括有配偶、丧偶和离婚三类。在已婚人口中，有配偶人口占婚龄人口的60.86%，比全省同期62.57%低1.71个百分点，其中男性配偶率为57.42%，女性配偶率为64.77%。丧偶人口占婚龄人口7.71%，高于全省同期6.80%的0.91个百分点。其中男性丧偶率为5.98%，女性丧偶率为9.68%。离婚人口占婚龄人口的0.74%，比全省同期0.61%高0.13个百分点，其中男性离婚率为1.21%，女性离婚率为0.021%。

第二节 家庭状况

一、家庭类型

本县家庭形态大致分为传统型和现代型两种。

封建社会的家庭形态基本上属于传统型。传统型的家庭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多子多福”、“多代同堂”为“兴旺发达”的标志，以封建的伦理道德观念作维系，存在着重男轻女和夫权思想，家长可以任意虐待家庭其它成员。传统型的家庭形态源远流长、根深蒂固，某些方面的表现形式，一直延续到现在。1961年，陕西省民政厅对家庭虐待问题作抽样调查，本县老弱户虐待率66%，养子户虐待率50%，前家儿户虐待率50%，公婆虐待率54%，媳妇虐待率5.3%，丈夫虐待率0.9%。一定程度反映当时的实际情况。

现代型的家庭表现为以婚姻关系为纽带，人口少，思想意识新，男女平等，互相尊重，生活美满幸福，生儿育女的观念有较大的改变和进步。从家庭结构上看，目前以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为主，还有由夫妇、父母和子女组成的主干家庭，由父母和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联合家庭，及一定数量的只有血缘亲属关系而无婚姻关系的其他类型家庭。

二、家庭规模

家庭人口规模，据史料推算，西汉元始年间，户均2.96人，唐武德元年（618）户均3.76人，到了元代，户均人数增为9.02人，明代天顺、嘉靖、隆庆年间，户均达10.7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户均7.99人，二十六年（1937）户均5.45人，三十年（1941）户均4.11人，三十六年（1947）户均4.55人，“五口之家”比较普遍，而且相对稳定。

建国后，本县家庭人口规模变化不大。1949年至1970年，农业户均人口维持在4.1~4.95人之间。1970年户均4.95人，1954年户均4.10人。1971~1979年农业户均人口浮动在5.05~5.25人之间，1974年户均5.25人，1971年和1979年户均5.05人。1980年以后，农业户均人口略有下降，1980年户均4.99人，1986年户均4.43人。1982年，全县家庭共155284户，总人口为704700人，户均4.54人，高于同期全国户均4.4人和全省4.48人的水平。从城乡看，城镇家庭人口规模比农村小，城关户均2.75人，农村户均1.39~5.15人。

第三节 姓 氏

散见于《旧志》的姓氏记载，自唐、宋至明、清，较有影响的姓氏有王、刘、李、陈、谢、鲁、冯、唐、何、吴、高、董、胡、傅、史、杨、杜、任、郑、金、叶、张、朱、祝、邹、范、雷、梁、凌、汪、锡、韩、姚、葛、屠、康、彭、童、喻等。

明成化十二年（1476），清乾隆三十七、八年（1772~1773），两次大规模的移民进入本县，姓氏数量增加。岚河的谢姓、叶坪区复兴乡的叶姓、桥亭乡的罗姓、中原乡的张姓，回龙乡的石姓，大河镇的王、张、陈、史、方、鲁等姓，庙梁乡的杜、龙姓，双溪、蔡坝乡的康、罗、常、李姓，沈坝、元潭的曾姓，恒口区安乐乡的部分姓氏，五里镇的李姓，流水区城家坝的单、谢、方等姓氏，均于明、清两代，各从福建、湖南、湖北、安徽、河南、四川、云南、关中迁来。早期也有由邻县及本县互移的姓氏。如流水区新坝乡的张姓，清光绪年间由岚皋县佐龙迁来。复兴乡叶姓也有移居马坪乡的。大河镇的王、陈、史等姓外移来后，有的先在安康县城，或在恒口、五里一带，进而移入大河镇。

本县还有许多与姓氏有关的地名、地方。五里区的江家店，张滩区的关家乡，关庙区的丁家河，吉河区的徐家坝，叶坪区的马坪乡等，均以姓氏得名。有些地方，原是古代充作兵营的所在地，后成为自然村堡，多以姓氏得名。如五里区境内的刘家营、鲁家营、卜家营、朱家营、党家营。

安康县城为水旱码头，外省商贾移来经商，城镇姓氏变化较大。县城“协盛瑞”、

“三益履”药号、“长兴号”药材行商、“同意诚”布匹店，各来自河南、江西、关中，有李、梅、云、史、张、聂、熊、刘、方、孙等姓。回族于元、明年间陆续迁来县城，早期姓氏有马、答、哈、刘、景、禹、束、喻、来、沙、金、锁、阎等。马姓又分别来自西安小皮院、南京水西门、甘肃、四川、河南等地。恒口区白鱼乡岭东回族禹姓，则为清顺治年间由渭南迁来。县城有影响的姓氏为：张、汪、鲁、郝、梁、顾、朱、刘、宋、雷、马、翁、锁、王、董、荆、曾、李、杨、田、罗、阮、任、柳、徐、薛、许等。

阳安、襄渝铁路和安康水电站分别于1969年、1970年、1975年动工，1972年、1978年迁入县境职工逾3万人，县城因来自全国各地的人口增多，姓氏显著增加。罕见姓氏有上官、辛、满、汝、裴、谣、忽、仝、补、迟、黑、宾、门、皇、由、类、冒、勒、千、君、巨、户、职、芷、漆、戢、荔、楼、俄、买、磨等。同时，随着安康水电站的建设，岚河、流水两区需外移、分插、后靠近二万人，两区姓氏相应减少。变动的主要姓氏为：张、李、陈、王、罗、刘及一些罕见姓氏，如：芸、蜜、蒿、敖、释、粟、游、吾、圣、长、蔡、祁、折、回、同等。

安康县户多、人多，人口密度大，城镇、工矿姓氏较杂而分散，山区、农村姓氏少而密，且有不少独姓和罕见姓。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全县除集体户外，共计154648户，有524姓，独户独姓139姓；《百家姓》内的罕见姓52个，《百家姓》外的罕见姓127个。按户平均计算，每295户有一姓。按全县人口计算，每1526.7人有一姓。全县有20个大姓，合计104207户，为总户数的67%。其中王姓14885户，李姓14128户，陈姓13649户，张姓11995户，刘姓8477户，杨姓5065户，周姓4021户，胡姓3744户，唐姓3527户，汪姓3228户，罗姓2865户，徐姓2664户，赵姓2232户，吴姓2204户，朱姓2185户，何姓1979户，余姓1917户，马姓1803户，曹姓1414户。

第五章 计划生育

本县经济、文化长期落后，普遍早婚多育，人口无计划地自然繁衍盛行。

建国后，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人口迅速发展。50年代和60年代相继出现两次生育高峰，形成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局面。人口的过多过快增长，给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等各方面带来很大压力。1959年全县总人口由1950年400633人增加到507290人，人均耕地面积由2.69亩减少为1.89亩，人均粮食由234.95公斤减少为181.8公斤。1969年人口增加到600320人，人均耕地面积减少为1.62亩，人均粮食193.05公斤。1978年人均耕地面积1.22亩，1987年为1.01亩。一定的资源只能养活一定的人口，人口的无计划增长，造成资源匮乏，生态遭到破坏，而且给文化教育、就业、住房和医疗卫生等事业也增加很多困难。特别是粮食问题越来越严重。1952年至1988年，36年内农业人口净增35.28万人，年平均增加为9800人，而耕地减少

29.89万亩，年平均减少8306亩。农业人均占有耕地由3.03亩下降为1.19亩，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由7.07亩减为2.98亩。虽然耕地中的水田、水浇地由10.15万亩，增加到17.83万亩，在耕地中的比重增加一倍多，土地条件明显改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逐年增加，这些成就却为过快的人口增长和大量的土地递减所抵消，农业基础极为薄弱，1985年以后的三年，人均占有粮食呈下降趋势。

安康县几个年份的人口、耕地、人均占有粮食变化

表4-7

年 份	总人口 (万人)	其 中 农业人口	总耕地 (万亩)	人均占有耕地		人均占有粮食		增 减 变 化		
				总人口 亩/人	农业 亩/人	总人口 公斤/人	农业 公斤/人	人口 (万人)	耕地 (万亩)	人均粮食 (公斤)
1949	39.09	34.74	99.41	2.54	2.86	181.60	204.36			
1952	42.51	37.52	113.04	2.66	3.03	229.80	260.36	+ 3.42	+ 13.63	+ 48.2
1957	48.43	43.63	108.49	2.24	2.49	195.42	216.92	+ 5.92	- 4.55	- 34.4
1960	48.52	42.65	92.85	1.93	2.18	209.81	237.21	+ 0.09	- 15.64	+ 13.4
1965	54.37	49.14	101.30	1.86	2.06	232.98	256.72	+ 5.85	+ 8.45	+ 23.2
1970	61.48	55.60	95.96	1.56	1.73	191.20	211.42	+ 7.11	- 5.34	- 41.8
1975	69.35	62.20	90.31	1.30	1.46	201.38	224.53	+ 7.87	- 5.65	+ 10.2
1978	73.28	64.46	89.72	1.22	1.39	242.06	275.18	+ 3.93	- 0.59	+ 40.7
1980	75.57	65.41	88.44	1.17	1.35	227.19	262.48	+ 2.29	- 1.28	- 14.9
1985	79.71	67.43	84.71	1.06	1.27	249.41	294.83	+ 4.14	- 3.37	+ 22.2
1986	80.65	67.94	84.33	1.05	1.24	248.86	295.42	+ 0.94	- 0.38	- 0.6
1987	82.10	69.05	83.52	1.01	1.21	239.65	284.94	+ 1.45	- 0.28	- 9.2
1988	83.60	70.02	83.14	1.00	1.19	235.34	280.99	+ 1.50	- 0.37	- 4.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0年代中期，安康县的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已经日趋明显。直到1963年，本县始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只在文教卫生局设专职干事办理日常工作。1972年5月19日，计划生育委员会设办公室，列入卫生事业编制。1973年10月9日，成立安康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增至四人。1974年12月，将计划生育办公室列为政府职能部门机构，各区、社相应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各卫生院妇幼专干兼任同级计划生育专干。大队、生产队也有专人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初步形成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网络。

1980年和1982年，本县共招收区、社计划生育助理员109名，列入行政编制，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人员逐年增加。1984年2月，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复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1978年5月31日成立安康县节育技术指导小组，负责计划生育工作中疑难病例的会诊和抢救，进行节育手术医疗事故及后遗症的鉴定。1980年成立安康县病残儿鉴定小组，负责对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构成正常劳动力的独生子女提出医学鉴定，作为照顾其父母生育第二胎的根据。1983年4月成立安康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全县的计划生育宣传、节育技术和避孕药具的管理工作。

第二节 宣传教育

计划生育涉及千家万户，是移风易俗，改变封建生育观念的大事。60年代本县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处于一般号召阶段，宣传口径是“积极加强节育的宣传和指导”，“适当地节制生育”，宣传活动多由工会、妇联会和卫生部门组织，利用春节、“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采取各种形式，讲政策、送药械、教方法，还编写和演出“晚婚好”、“订计划”等节目，印刷宣传材料，培训计划生育宣传员、指导员和药械推销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计划生育宣传工作中断，全县出生率迅速增高。

从70年代起，计划生育工作逐步加强，批判“男尊女卑”、“多子多福”的旧观念，树立实行晚婚和计划生育的新思想，通过算人口发展帐，启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坚持物质资料生产和人口生产“两种生产一齐抓”的思想，宣传“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提倡“晚、稀、少”，晚，即晚婚，男25周岁以上，女23周岁以上结婚；稀，生育胎次间隔四年以上；少，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

1979年提出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要求“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严格限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实行“晚、少、优”，即晚婚、晚育，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只生一个，优生、优育。号召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领取独生子女证。1979年12月19日，召开独生子女授奖大会，为344对首批表示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颁发独生子女证和奖状、奖品。当年全县有1075人领取独生子女证，领证率11.5%。1980年10月，青坪公社有33对农民夫妇领取独生子女证，领证率68.7%。

198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要求所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带头只生一个孩子。本县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还邀请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和县政府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向城区干部群众作人口理论专题辅导报告，将报告录音在各区、社播放50多场次，组织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自编自演各种文艺节目，举办计划生育专场文艺晚会，进行实况转播。

1982年12月至1983年2月，全县以“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中心内容，培训宣传骨干13620人，领导干部宣讲654人次，有线广播宣传627次，举办专栏711期。城关镇组织统一活动日，设立66个宣传站，医务人员和文艺工作者走上街头，商业、服务行业、书店和个体劳动者，积极为独生子女优惠或免费服务。开展宣传教育，推动作各种节育手术9248例，其中结扎3772例，上环3487例，人工流产1008例，引产

981例，一孩领证2259人。

1983年，本县共作男女结扎手术二万多例，上环一万多例。1984年元旦举办计划生育书法摄影展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安康日报》编辑部联合举办《计划生育好》的征文活动。1984年10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选编出版《精神文明花一枝》，在陕西省计划生育宣传品评比中获奖。1985年3月，本县计划生育宣传栏在全省卫生、计划生育宣传栏调展中获二等奖。

第三节 节育技术

坚持以避孕为主，提倡综合节育措施，控制人口增长。本县节育措施包括暂时性、永久性和补救性三种，采取哪种措施，由群众自愿选择，免费供应避孕药具和实行节育手术。

60年代推广暂时性避孕措施有：短效口服避孕药、避孕栓（膏）、避孕套、阴道隔膜（子宫帽）等；永久性避孕措施有输精（卵）管结扎和宫内节育器（避孕环）；补救性措施有负压吸引人工流产术、钳刮术、水束引产等。1964年1～6月全县共作绝育手术71例，流产340例，上环8例。各医疗单位计划生育门诊指导室，积极开展技术指导 and 节育、绝育手术。

70年代以后，节育技术有新发展，暂时性避孕措施增加长效口服避孕药、长效避孕针、探亲避孕药、外用避孕药片（膜）等。永久性避孕措施增加输精（卵）管粘堵和多种类型的宫内节育器。补救性措施增加电动吸引机人工流产术和利凡诺（高渗盐水）羊膜腔注射引产术等。1976年，由四川省万源县引进“快速女结扎术”，在全县举办学习班推广。1983年冬，全县医务人员组成40多个节育手术队，巡回在各区、社开展工作，地区医院和驻军医院积极给予支持。各级医院都优先收住节育受术者，并认真做好每一例手术。为方便群众，一些医生还深入到户，在农民家庭里作上环、结扎手术。1973年，全年共作各种节育手术6889例，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累计12064人，节育率为17.2%。1983年全县共作各种节育手术43080例，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累计93413人，节育率为87.5%。1973～1980年，全县因引产手术导致5人死亡。1983年以后，受术者程度不同的出现节育手术并发症和后遗症，约占受术人数的1%。对此，按照有关规定，计划生育部门给予免费治疗，民政部门予以生活补助。个别育龄夫妇被结扎后，子女夭折，计划生育部门免费为其复通输精（卵）管，恢复生育能力。1984年以后，由于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在调整有关政策中，一度放松对任务的落实，节育手术数明显减少。1985～1987年，节育率下降到80%左右。

第四节 政策与规定

本县70年代以前，人口盲目增长，除人口规律内在因素外，还缺乏明确控制人口

的政策和措施。此后，根据中央、省、地关于计划生育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结合本县实际，陆续制定一些具体规定。

1978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批转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关于实施计划生育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15条，第一次系统的对晚、稀、少，男到女家结婚落户，非法同居，计划外怀孕、生育，施行节育手术的经费和假期等，作明确的奖罚规定，把计划生育纳入评比先进和提干、晋级、考核干部的内容。

1979年6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下发《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1979年11月，安康县“革命委员会”制定十条“补充规定”，明确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是大力推行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严格限制二胎，坚决刹住第三胎，对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给予优待，对超生子女夫妇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

1981年，本县农村全面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过去有关计划生育的奖惩规定，大部分已不适应。1981年7月，安康县人民政府批转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关于对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计划生育奖惩意见的报告》，着重围绕承包地、责任田和包产总值等，作出奖励“独生子女”和惩罚超生夫妇的规定。1982年，农村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计划生育工作出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县人民政府于1982年4月制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已有一个孩子的以上环为主，有两个孩子及其以上的以结扎为主；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一对夫妇终身只能生育一个孩子，农村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城乡无论哪一种情况都不能生三胎；凡计划外怀孕的干部职工，实行夫妇双方停职停薪，督促其采取补救措施；对强行生育计划外二胎的，除征收超生子女费外，夫妇双方还要降职降薪，给予纪律处分；坚持生育三胎者，给予除名、辞退或开除公职处分。1985、1986年，全县有374名干部职工计划外生育，其中一部分领导干部、党、团员和干部，因计划外怀孕和生育，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个别情节严重者，被开除党籍或公职。

1983年4月，安康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切实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补充规定》，立足改革，制定各种形式的计划生育工作承包制。年终区社各项奖励实行计划生育把总关，完成人口计划的区社实行计划生育专项奖励，区社队干部实行计划生育岗位责任制，农村社员实行计划生育合同制，机关单位实行“双无”（即无早婚早育，无计划外出生）合同制，卫生部门实行节育手术承包制，结扎后实行经济处罚减免制。特别是在限定时间内作了结扎手术的，可以按照“远期从宽，近期从严，二胎从宽，多胎从严”的原则，适当减免超生费，两个月中有1483人分别得到减免，占原受罚总人数的70%，既促进节育措施的落实，又团结大多数，调动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10月，中共安康县委、安康县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落实永久性节育措施突击活动的通知》，规定手术对象为：凡已有两个孩子以上的育龄夫妇，一方必须实行结扎；凡已有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妇和夫妇双方均有结扎手术禁忌症的育龄妇女，必须上环；凡计划外怀孕者，一律实行引流。全县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突破性的进展，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29‰，为1961年以来的最低点。

1984年8月，本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大河区试点。经过调查研究和计算，提出计划生育工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方案，以村为单位，按照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经济状况

划三种类型，分别规定不同的人口发展要求和“照顾生育二胎”的条件，目的在于使计划生育政策进一步符合实际，合情合理。

1985年10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再次强调在分类指导的原则下，以区为单位，将全县划分为城镇、平川、丘陵和高山四个类型，并对13种照顾生育二胎的对象规定了具体条件。要求城镇除特殊情况外，一对夫妇只能生一个孩子；平川地区可以按条件照顾生育第二胎；丘陵地区原则上允许已有一个女孩的生育第二胎；高山地区在保证优生前提下，可以安排生育第二胎。

1986年5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双溪乡进行完善生育政策的试点，着重摸索照顾农民独女户生育第二胎的方法、步骤和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分类指导加条件”的照顾生育二胎的政策：即城镇和高山地区维持现行政策不变；丘陵地区以村或以乡为单位杜绝多胎和基本控制计划外二胎，平川地区以村或以乡为单位杜绝计划外二胎和多胎以后，可以有计划地安排农民独女户生育第二胎。以村为单位“开独女户的口子”，要由乡政府审查，区公所批准；以乡为单位“开独女户的口子”，要由区公所审查，县政府复查，地区行署批准。但执行中出现各自为政，乱开口子，自行其事，计划生育工作日益艰难，人口增长又趋回升。

第五节 社会效果

本县自70年代初期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一、完成“五五”和“六五”人口计划。“五五”期间，国家要求把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10%，本县198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7.75%，比国家计划要求低2.25个百分点，比全省实际完成水平高0.58个百分点，比全地区实际完成水平低0.08个百分点。

“六五”期间，国家要求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3%，本县198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1%，比国家计划要求低2个百分点，比全国实际完成水平低0.74个百分点，比全省实际完成水平高0.43个百分点，比全地区实际完成水平高1.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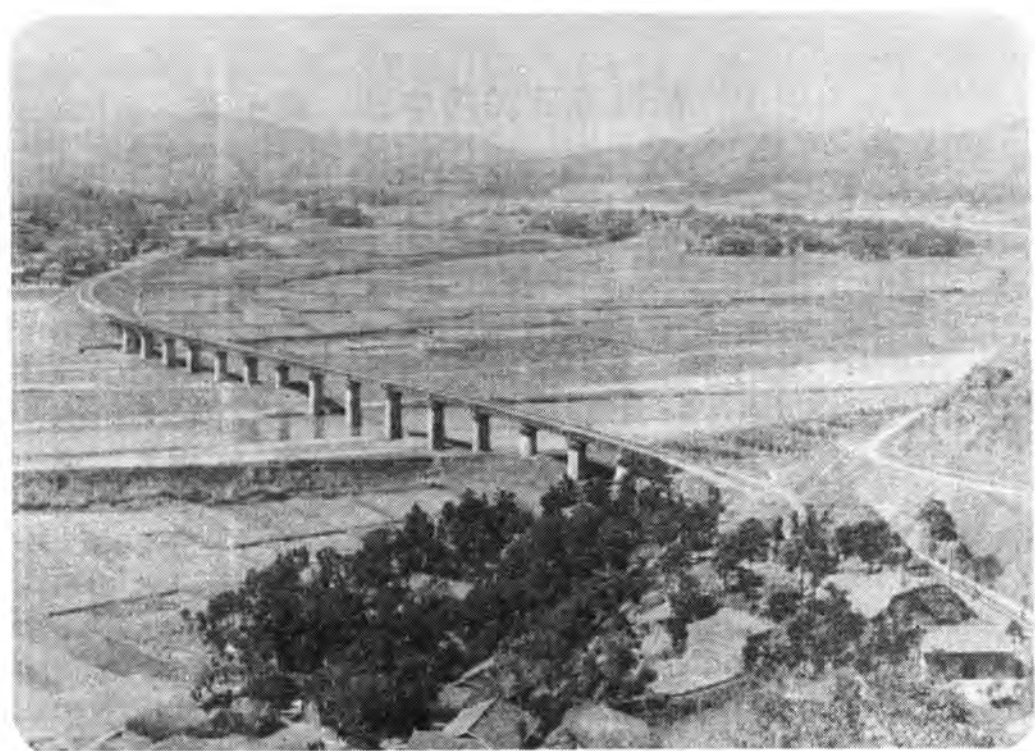
二、人们的生育观念发生变化。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已为大多数群众逐步接受。自觉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的人越来越多，晚婚率由1974年的47.2%上升到1980年的88.1%。1973~1986年的14年间，各种节育手术达247697人次，节育率1973年仅17.2%，1980年以后一直保持在80%左右，1983年达87.5%。计划生育率由1977年的29.6%上升到1986年的65.6%，多胎率由1978年的35.6%下降到1986年的8.7%，一孩夫妇总数由1979年的9315对增加到1986年的27928对，占有生育能力夫妇总数的比例由11.4%上升到22.8%，一孩领证人数由1979年的1075人增加到1986年的11760人，领证率由11.5%上升到42.1%，1983年城镇领证率曾达到97.7%。

三、人口生产开始由高出生率、高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类型转变。经过艰苦努力，通过本县解放后第一次人口生育高峰的周期性影响，人口发展趋于平稳。以“四五”（1971~1975年）、“五五”（1976~1980年）和“六五”（1981~1985年）三个阶段为例，年平均出生率分别为30.57‰、20.29‰和

17.75‰，年平均死亡率分别为9.92‰、9.16‰和7.86‰，年平均自然增长率分别为20.65‰、11.13‰和9.89‰。

四、人口结构开始向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有计划的增长方向变化，人口年龄构成开始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人口再生产由明显增加型向相对静止型转化，社会抚养人口逐年减少。全县0~14岁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比例，由1964年人口普查时的40.4%下降到1982年人口普查时的34.6%，其中0~6岁学龄前儿童的比例，由19.7%下降到14.1%，7~12岁学龄儿童的比例由16.6%下降到15.3%。

以1973年为基数计算：1974~1986年的13年间，全县少出生124988人，少净增118092人，仅人工流产和引产就少出生46921人。但本县从1963年~1973年，共出生216106人，平均年出生19646人；11年中，全县净增140113人，平均每年净增12737人。期间出生的人，从1986年开始，陆续进入结婚生育年龄，即进入第三次人口生育高峰，今后十几年每年净增人口必须控制在11‰以下，而1986、1987年，人口净增分别为10180和11524人，自然增长率由1983年的7.29‰提高为12.7‰和14.16‰，年递增率明显上升。1987年和1988年，两年平均净增14750人，相当于增加2个中等乡，大约消耗掉10.7%的新增国民收入；按人均年消费粮食300公斤计算，需增产粮食422.6万公斤；按人均住宅面积8平方米计算，需增建住宅13.96万平方米；其投资超过本级财政收入的二分之一。



第五篇 经济综述

第一章 旧中国的安康经济

第一节 秦汉至唐宋时期

《水经注》载：“汉水右对越河谷口，山有大坂，越川在中，黄壤沃衍，桑麻列植，佳饶水田。”本县历史演变，土地开拓和经济的发展，与地理位置、地形特征、交通条件、军事战争、自然灾害以及人口的变化，都有密切关系。出土文物表明，安康县城和川道经济开发较早，秦汉时期耕牛、犁耙等农具已普遍使用。秦末，刘邦在汉中建立政权，注意汉水流域的经济开发。西魏废帝三年(554)，即因越河川道出麸金而设金州。隋大业三年(607)又设金川县。南北朝时期，中原地区长期战乱，安康北有秦岭，南有巴山，地方比较闭塞而相对安定。北方流民涌入，引进比较先进的劳动工具和生产技术，不少荒地得到开垦。《新唐书·地理志》载：金州的麸金、茶叶、椒、漆、杜仲等，已列为朝廷贡品。天宝年间(742~756)，安史之乱使关中漕运受阻，江淮一带的粮食、物资改由汉江、丹江辗转运往京都。安康城镇江寺码头建于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商品交易随着交通、经济的发展而萌生、兴盛。

北宋时统治者重视水利建设，南北农作物互有交流，越河川道广泛引用水稻良种——粘城稻，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兴安州志》载“熙宁七年(1075)金州西城县民葛德出私财修长乐堰，引水(今施家沟)灌溉乡户土田，授本州司土参军。”

南宋时，金人入侵，安康沦为争夺要地，农业经济遭到极大破坏。公元1182~1196的15年间，发生各种较大灾害9次，耕牛多被宰杀，良田变为荒野。《宋史·汪澈传》载：“襄江沃壤，荆棘弥望，金州残弊特甚，户口无几。”端平元年(1234)，蒙古兵破金州。元代初年土地荒芜，人口稀少，金州降为散州，废西城县，虽有一段较为安定的时期，因蒙古族落后生产方式的影响，本区经济发展缓慢。

第二节 明清时期

明初，政令有利于社会生产发展，流民冲破禁区，再次来秦巴山区屯居开垦，自耕农人户增加，粮食和经济作物开始回升和发展。明中期以后，地主兼并土地愈烈，农民和匠户负担差役繁重，山区尤甚。《兴安州志》有《悯农诗》这样描述万历年间农民的生产生活：“山农辛苦复谁知，魑魅同群虎同居。除却石头方罢来，但沾土气即挥锄。耕时每以妻为犍，获日常将背为车。完了新租偿旧欠，丰年不是有余糈。”明正德十四年(1519)至清顺治十五年(1658)的139年间，本县发生旱涝等灾害并造成饥馑达54次，其中1592~1646的53年间就有22年灾荒，加上长期战乱，逃亡隐匿人丁7万，人口

锐减，兴安州每平方公里不到20人，大片土地荒芜，社会经济凋敝。

清顺治六年（1649）颁布《垦荒令》：“招徕各处流民，不论原籍别籍，编入保甲开荒垦田，给以印信执照永准为业，”三年之后按亩征粮，不得“预征私派”。后又以垦荒多少和人口增减，作为考核州县官吏政绩的依据。康熙年间进一步规定：“贡监生员民人，垦地二十顷以上，试其文义通者，以县丞用；不能通晓者，以百总用。百顷以上，文义通顺者，以知县用；不通晓者，以守备用”；地方官，“有用功者升，无用功者黜”。从顺治至乾隆100多年间，各省流民大量涌入，《三省边防备览》记载：“流民之入山者，北取道西安、凤翔；东取道商州、郧阳；西南则取道重庆、夔府、宜昌，扶老携幼，千百为群，到处络绎不绝。”他们“不由大路，不下客寓，夜在沿途祠庙、崖屋或密林中住宿，取石支锅，拾柴做饭。遇有乡贯便寄住写地开垦，伐木支椽，上复茅草，仅蔽风雨。借杂粮数石作种，数年有收，典当山地，方渐次筑屋，否则仍徙他处，故谓之棚民。”“棚民”在途中开荒种地，居久而有业可经营者，本地人则称他们为“新民”。流民入境途中，且行且住，选择比较，几经周折后才落脚定居，足见开拓者之艰辛。仅乾隆三十七、八年，由川、豫、赣、皖及两湖、两广迁入深山老林“插草认标”者数万人。至雍正五年（1727），已垦地5100亩。从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至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人口由24100人增为129583人，174年间增加约10万人。到嘉庆九年（1804），增为203579人，其中客籍4.9万人，占四分之一；23年增加73996人。

客民多来自农业比较发达的南方，不仅弥补当时劳力不足，也带来南方的先进耕作技术。南北文化交融，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川道地区相继兴修大济堰、万工堰；或依山傍水，修渠筑圻；或使用筒车和龙骨车，使许多旱地变为水田，扩大水稻种植面积。至乾隆晚期，已是“深山邃谷，到处有人，寸土皆耕，尺水可灌”。《三省边防备览》称：“数十年前，山中秋收粟谷为大庄，粟利不及苞谷。近遍山满谷皆苞谷”，“种一收千，其利甚大。”洋芋为高寒山区的高产粮食作物，《续陕西通志稿》载，“乾隆时自知食者甚少，嘉庆时渐多，近则遍高山冷处咸蒔之，其生甚蕃，山民遇早咸资此养生”。种植苞谷与洋芋大大提高粮食产量，由不足变有余，带动酿酒、熬糖和猪鸡畜禽等养殖业及多种经营的发展，促进商品交易。旧《安康县志》载：本县沿河口岸，“皆有囤户积粟，以待余贩……皆郡城富商大贾所营，岁下襄阳，其利数倍。”“安康普种落花生，每秋冬运往两湖三江，获利以万计。”道光年间又引进红苕，更是“低山尽村庄，沟岔无余土。”随着粮食发展，经济作物面积扩大，植桑养蚕、取丝之法得到推广，制茶、竹器、木作、漆行、陶器、铁器、银器、土硝等家庭手工业兴起，有土法造纸厂63家。

由于封建社会封闭的自然经济只能进行简单再生产，开拓土地广种薄收，过量砍伐森林，造成水土流失；加之地主对农民残酷剥削，广大农民极其贫困。清道光举人张鹏飞在《悯山农》一诗中写道：“深秋云入壑，露出晚山邨。负来行松杉，提篮掘菜根。稷成猿竞饷，日落虎窥困。更有堪怜处，困空吏扃门。”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灾荒和战乱频繁，农业衰退。因当时商品集散主要靠汉江水运，工商业尚有发展，鼎盛时期航行安康码头大小木船1300多只，其中本县有350只。川、楚、豫、晋各商家聚集设馆，输出以山货特产为大宗，

输入以布、盐、糖、杂货为主。工匠多来自外地，纸厂产皮纸、草纸、白棉纸；新城来鹿堂的木板印刷，江北周家沟的铎厂，西路王彪店的丝织，七里沟焦陈两家的陶器，流水店的琉璃缸、坛罐都很出名。城内硝坊有18家。手工业和商业中，已有雇工剥削，多则十数人，少则三、五人。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辛亥革命结束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的体制，建立中华民国。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并未得到根本改变，本县以农业为主的社会经济仍很落后，民国政府摊征赋税和捐派有增无减。1924年，仅地方保卫团派杂费银币达7200元。1933年，支付“义捐”军饷银40万元，相当地方财政收入的70%。

抗日战争开始后，安康一度成为支援华中战场的后方重镇，人口骤增，机构林立，工商业出现暂时繁荣，但农业生产恢复很慢。据民国三十年（1941）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和《西北资源》记载，安康县人口291174人。粮食总产约32240吨，低于汉阴县，人均仅133.5公斤，每年短缺粮食2万吨；地方财政岁支出63.8万元，用于经济建设1.65万元，仅占2.6%。适应“抗战建国”需要，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本县设西北“工合”安康事务所，促成并建立淘金、纺织、榨油、制革、造纸等各种工业生产合作社34个，信用合作社59个，贷款生产资金8.66万元，参加“工合”生产者数千人。县城作为联结城乡和各县经济的重要商埠，外省商号结帮聚集，有同业公会33个993家。山货特产出口盛期，年输出桐油300万公斤，木耳40万公斤，生漆30万公斤，生丝1.25万公斤，药材200万公斤。年输入布匹6万米，棉花5万公斤，食盐15万公斤。二十七年（1938）九月，武汉失守后，输出运销通道受阻，山货产销受到严重影响；进口改由滇粤铁路经川北来纷安康，工业品极度缺乏。三十四年（1945）八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大批外来商贾纷离去，商业贸易日趋衰落。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面临经济崩溃，通货膨胀日甚一日，加上过往国民党军队扰害，民不聊生。三十六年（1947）安康土特产的产量，与抗战前期较年好份相比，除生漆接近外，桐油为八分之一，木耳为三分之一，五倍子为二分之一。物价飞涨造成商店倒闭，市场萧条，城乡商品交易不得不“以盐(言)为定、以货易货”，县城仅存几家小型手工业作坊。

第二章 新中国的安康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39年来，安康经济取得巨大成就，经历艰难曲折的发展道路，有胜利前进的时候，也受过严重的挫折。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与社会主义 改造基本完成（1950—1957）

刚解放的安康，经济极端落后，工农业总产值仅3423.6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76万元，占2.20%；农业总产值3347.6万元；粮食总产量7.1万吨，年人均粮食181公斤。1950～1952年，由于正确贯彻执行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建立全民所有制经济，确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接着进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生产力得到解放。经过三年努力，基本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1952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116万元，比1949年增长20.2%，其中工业产值102.3万元，增长34.6%；农业产值4013.7万元，增长19.9%，粮食总产上升到9.76万吨，净增2.66万吨。农副业产品产量和各项事业都有发展。

1953～1957年，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整个经济中的绝对优势，在此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和按劳分配制度，并在农村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推进农业的恢复和发展。1956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7.7%。1954年，有个体手工业2317户，组织起来的占9.1%；1956年基本实现手工业生产合作化。1954年，第一个国营企业——安康酒厂投产。1956年，相继建立晓道河石炭矿、县农具厂等比较大的地方国营企业，同时，对私营的建安油厂、猪鬃加工厂和五个纸厂进行改造。1957年，对281个私人所有制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商业零售总额达1741.7万元，比1953年增长54.3%，社会购买力达到1634万元。在工资制度上，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按产业统一工人工资等级制度，对企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实行职务工资制。在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上，继续利用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以及公私合营，定息付酬等形式，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个体经济（包括个体农户）实行间接计划管理，通过价格决策和收购政策引导农民按计划经营。这一时期，党和政府实行的方针政策和采取的具体措施，基本适应当时本县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经济发展计划比较切合实际，粮食产量年平均113474吨，比1952年增长20.5%。1957年，受自然灾害影响，粮食比1956年减产8500吨，但工农业总产值仍达到4829.5万元，比1952年增长17.34%，其中工业产值增长3.2倍，农业产值增长9.6%；猪、牛、羊的存栏数分别增长32.5%、10.5%和2.5%；蚕茧产量36.68万公斤，增长2.75倍。

第二节 “大跃进”与国民经济调整 (1958—1965)

1958年开始第二个五年计划，并进入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起初，广大群众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积极性很高，修建一批水利骨干工程，着手开拓一批新的工业项目，粮食生产也获丰收。但由于指导思想上的急躁冒进，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提出以后，全县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热潮。生产指标层层加码，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泛滥。在生产关系上，超越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急于向公有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过渡。1958年9月，十几天时间便按“一大二公”的要求，把刚组建起来、还没有站稳脚跟的1232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合并升级为66个人民公社，接着又以区为单位扩并为12个大公社，实行“吃饭不要钱”，大办公共食堂5452个，参加的社员达65406户。在分配上大搞“一平二调”，计划指导上“一刀切”，生产建设上急于求成，组织管理上用大搞群众运动代替科学管理。几十万精壮劳力大炼钢铁，成万亩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丰产的秋粮烂在地里收不回来，积累与消费比例失调，严重损害集体单位的经济利益，挫伤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从1959年开始，本县连续遭受旱、涝、风、雹、虫多种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坠入严重困难境地。1961年与1951年相比，粮食总产量减少8935吨，人均粮食由262公斤减到150公斤。1962年工业产值697万元，与1956年的644万元相比，七年只上升53万元，平均每年增长1.6%。1962年县级32个企业中，有10个企业亏损，亏损金额228.5万元。由于人民生活困难，1960年到1962年，从外地调进大批粮食，人民过着“低标准、瓜菜代”^①的生活。油、盐、糖、酱、醋、大肉等生活消费品匮乏，人口死亡率由1956年的10.73%上升到1960年的24.47%。1962年，蚕茧产量17.5万公斤，茶叶产量17.5万公斤，桐油产量53.76万公斤，生漆产量0.17万公斤，分别比1957年下降52.2%、9.3%、66.5%和98.2%。60年代初期，公社划小核算单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开始缓和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矛盾。1963年，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调整国民经济方针，在一定程度上纠正“左”的错误作法。1965年春，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胡耀邦来到安康，肯定安康地区实行的农业生产方针，指出山区建设必须一手抓粮食，一手抓多种经营，实行“两手抓，双丰收”，恢复集市贸易，并减免粮食征购任务。此年本县经济建设重新出现生机勃勃的好势头。196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26600吨，比1962年增产4526吨，增加55.6%，人均粮食占有量232.5公斤。蚕茧产量34.1万公斤，茶叶产量19.75万公斤，油桐籽207万公斤，生漆产量1.225万公斤，分别比1962年增长94.9%、12.9%、2.9倍和6.2倍，市场供应

^①注：三年困难时期，农村人均口粮标准低，不少生产队每月每人不足10公斤，生活安排要靠瓜菜代补主食。

好转，人民生活有明显改善。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十年 (1966—1976)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把刚刚恢复、重新走上发展轨道的安康经济搞乱，造成深重的灾难；两派大搞武斗，使全县国民经济计划无法切实执行。由于“左”的思想登峰造极，阶级斗争的弦越拉越紧，在所谓斗、批、改的运动中，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产秩序均被打乱，本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经济效益明显下降。1969年，粮食总产减少为115890吨，比1954年还少1150吨，多种经营也大幅度下降；工业产值损失1000多万元。1966~1975年的十年，农业总产值仅增长13.5%，其中前五年各年农业总产值均低于1965年；工业年平均增长也只有6.04%，突出的问题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失调，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平均工资下降五个百分点。农民的集体所得，每个劳动日值只有三、四角钱。1975年，农民人均收入42元，人均分配收入在50元以下的生产队3811个，占生产队总数的77.8%。

干部群众在动乱中深受其苦，迫切要求把生产搞上去。1970年，国家颁布第四个五年计划纲要，强调加强计划管理，实行基本建设、物资分配、财政收支大包干。本县在三线建设的带动下，广大干部和群众坚持办交通，修水利，经济建设取得一定进展。1973年，粮食产量上升到157560吨，比1965年增长24.6%。农机厂、水泥厂、机砖厂相继投产，并扩建、改建一批工业企业。

第四节 改革开放的十年 (1978—1988)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逐步形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干部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经济建设。但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等“左”的指导思想，在生产、建设、流通、分配领域中许多混乱和弊端，仍严重影响经济效益提高，国民经济计划完成的不够好，1976、1977年，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9.18%，其中农业产值年平均增长5.2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左”的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78年至1983年，经济体制改革主要在农村进行，取消了人民公社，把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直接承包给农民个人经营，同时城镇也进行一些探索性的改革。1984年开始进入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改革。县委、县政府在改革中明确提出“力争粮食自给，林牧为主，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在计划管理上注意发挥本地的经济优势，坚持

以农业为主、农工商全面发展的方向,财政体制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并发展乡镇企业,使经济走上新的发展时期。1979年,粮食总产达180095吨,比1958年和1965年净增1亿市斤。到1980年底第五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工农业总产值比1975年增长37.5%,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112%;尤以乡镇企业增长较快,1980年总收入比1978年增长1.77倍。

1981年,本县全面推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有5485个生产队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98.5%。此后,城镇工商企业也分期分批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集体、个体和私人经济以及中外合资企业蓬勃发展。公有制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采用承包、租赁等多种经营方式,提高经济效益。在工业总产值中,1987年全民所有制工业所占比重,由1979年的80%下降到44.43%;集体经济上升到27.84%,村以下企业和个体经济几乎从零发展到27.72%。改变单一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与市场对立的产品经济模式,逐步建立计划与市场统一的社会主义商品运行机制,通过对计划、财政、税收、物价、金融、物资、商业、外贸等管理体制的改革,国家直接管理的工业产品,由120多种减少到60多种,统配物资由256种减少到24种,商业部门计划管理的商品,从188种减少到23种。开放和拓展消费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资金、技术、劳务、信息和房地产等市场也开始进入经济生活;单一的财政资金渠道已被财政、金融、自筹和利用外资等多元渠道所代替,全县生产建设资金由财政筹集的比重,从76.6%下降到31.6%;银行筹集资金由23.4%上升到68.4%,强化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1983年7月31日,安康县城遭受特大洪水灾害的破坏,工业总产值由1982年的4661万元降到3431万元。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下,全县人民两年时间,就在一片废墟上重建家园,社会经济又有新的发展。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0023万元,比“六五”计划规定的19477万元的指标超额2.8%,比1980年增长39.23%,五年平均年递增6.8%,人均工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增加61元,提高32%,工业总产值6541万元,比1980年增长52%,平均年增长8.7%。

1986年3月,完成并组织专家论证后提出安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这一年,全县改革和建设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工农业总产值比1985年增长3.43%,其他各项事业都有发展。1987年,坚持深化改革,增产节约,全面提高效益,与1986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增长7.9%;国民收入增长8.02%;工农业总产值增长8.90%。1988年与1978年相比,改革的十年,工农业总产值由12111.6万元增加到25663万元,增长1.12倍,平均每年增长11.9%,大大高于前26年(1953~1978年)平均每年增长3.70%的速度。工业总产值由3381万元增加到10346万元,增长2.06倍。1987年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1985年增长14.65%,产品销售收入和实现利润分别增长18.76%和22.08%。工业部门用于技术改造投资219万元,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97项,新安装一批生产线,增加4个省优部优新产品;农业总产值由11433万元增加到15317万元,平均每年增长3.39%。交通运输已形成包括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的综合运输体系,累计建成区、乡以上地方公路1216.7公里,实现乡乡通公路,营运收入年递增30.2%。

1988年农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8730万元增加到15317万元，增长71%，粮食产量连续四年稳定在20万吨左右。非农产业迅速发展，产业结构得到调整，农村逐步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农民观念发生六大变化：吃大锅饭时，人围地转，地为粮变，缺粮欠款户达60%，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不放松粮食，还搞工商建运副，两手抓，双增收；过去，养猪为过年，养鸡为买盐，只求温饱，而今富了还想富；过去，“坐山捕食”，病死不离床，饿死不离乡，而今，数万人跳出家门，飞出山沟，投入劳务市场；过去，按老规程种田，而今，讲究科学，出现“求知热”，恒口区有上万农民订阅报刊数百种；过去，“天亮扛锄头，天黑压枕头”，生活枯燥，而今精神生活迈向新的领域，乡乡办文化站，不少户有了电视机；过去，妇女领娃娃做针线，天天围着锅台转，而今，成千入走出家门，个体工商户的从业者，绝大多数是妇女。涌现一大批重点户、专业户、乡镇企业增长16倍，多种经营有较大增长。

1987年，个体工商户发展到6783户，从业人员9000多人，而1971年仅有51户，比个体工商户最多的1954年增加1.93倍。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有所发展，国营商业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供销社系统恢复合作体制经营的群众性、灵活性，从多方面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1987年，商业、饮食、服务网点达6497个，商品零售总额22265万元，比1978年增长235.60%，平均每年递增14.4%，国营和合作商业纯购进总值12014万元，纯销售总额15288万元，分别比1986年增长7.97%和11.4%。

由于改革过程中新旧体制交替，新的经济秩序尚未完全建立，出现各种矛盾、漏洞和磨擦，消费资金增长过快，农业投入减少，能源、原材料、生产资料和一些消费品供不应求，大小“官倒”、“私倒”扰乱经济秩序，等等。从1986年开始，物价每年以7%以上的幅度增长，1988上半年已达到两位数，高于西安、宝鸡等大中城市，已开始影响部分居民的实际生活，对这些问题正通过治理和整顿工作逐步解决。

第三章 安康经济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安康地处我国内陆中心和川、陕、鄂交接地带，位于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东西结合部前沿和成渝、关中、武汉三大经济区的几何中心，地理环境优越，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南北植物荟萃，自然资源丰富，山货特产品种繁多，国家挂牌收购的就有400余种，蚕茧年产量占全省总数的29.20%，且有广阔的发展地域；电力、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国家对汉江已着手梯级开发，除上游已建成总装为13.5万千瓦的石泉水电站外，即将建成的安康电站，总装机80万千瓦、年发电量28亿度，将成为全国重要的电力枢纽之一。通向各地的交通也十分方便，上有直通省会西安的航空班机，下有抵达丹江、武汉的水上航运，襄渝、阳安两条铁路交汇，可直达北京、上海、成都、重庆、武汉、郑州、西安等城市。安康又是安康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建国后经过30年，特别是改革10年

的开发和建设。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粮食和多种经营稳步增长；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初具规模，交通、邮电事业发展较快，商业、财贸、文教卫生事业都有相应发展，城区的基础设施，市容市貌日新月异。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1988年9月14日将安康县改为安康市后，已制定了安康市总体规划，规划确定安康市的性质是建成国家重要的区域性交通枢纽和水电能源基地，向以丝麻纺织、医药化工、食品饮料、建材冶金为主的现代化城市发展。

建国后安康的经济发展，取得了过去任何剥削制度根本不可能取得的巨大成就，但横向比尚有差距，目前仍属发展中的贫困市，前进中的后进市。主要的问题：一是农村产业结构比较单一，商品生产发展缓慢，以林特、矿产和多种经营为主的经济优势远没有发挥出来，乡镇企业起步较迟；二是工业比重小，基础薄弱，技术落后，设备陈旧，管理水平低，经济效益差，产品竞争力不强。以农副土特产品为主要原料的深加工和以矿产为主的资源开发利用不够；三是人口多，社会负担重，贫困面大，财政自给率很低，工农业投入少，制约生产的发展；四是文化、教育、卫生、科技很不适应，人口素质差，人才缺乏。针对这种基本状况，制定安康市1986~2000年综合经济发展规划，从资源、市场、效益等宏观方面选好自己的最佳位置，充分发展经济优势，从战略发展考虑，坚持开放、引进、联合、协作，变资源优势为生产优势，走开放型发展经济的路子；依据全县“八山半水分半田”的自然状况，从工业、农业的基础和市场情况出发，实行“强化农业基础，突出工业重点，实施重点突破，农工商协调发展”的方针；城乡工业以食品、轻纺为支柱，多种经营以桑蚕为“拳头”，一手抓工业，一手抓基地，种植养殖加工一条龙，农工商协调发展；城乡工业坚持外引内联和多轮驱动，建立多样化的农林土特产品加工工业体系；行业重点以丝麻绢纺、皮革、服装、造纸为主的轻纺工业，以粮、油、肉、酒和保健饮料为主的食品工业，同时发展建材、化学、冶金等工业。近两年在工业上建成一批骨干项目，主要有酒厂的酒精生产线，五里绢纺厂（中外合资企业）、电石厂、啤酒厂、长岭水泥厂，恒口、安乐、五里等三条采金船，恒口罐头厂、沪康服装厂、油漆厂、灰砂砖厂等，以增强工业实力，提高工业生产水平。体制上发展公有制经济的优势和主导作用，稳定国营企业，发展集体、个体和私营工业。

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桑、牧、菌、果为重点的多种经营，因地制宜发展龙须草、烤烟、水产等，突出兴桑养蚕这个“龙头”，建设70个新老蚕桑基地乡，以尽快形成规模生产和规模效益。在恒口、五里、关庙和张滩的川道地区，以粮、油、菜、乡镇企业为重点；大河、石转和恒口、五里、关庙、张滩的山区，以兴桑养蚕为重点，带动林牧的全面发展；茨沟、岚河、叶坪、吉河充分利用荒山、草坡资源，大力发展林、牧、果、菌；城关镇重点发展集体、个体、私营工商企业和第三产业。逐步实现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一山一品，一沟一品，在全县范围内实现各种独具特色的大小经济区域。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一起上，消除人口膨胀，水土流失，森林过伐三大隐患，实现1990年经济翻番和今后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安康县几个年份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表5-1

年 份	年末人口 (万人)	耕地面积 (万亩)	工 农 业 总 产 值 (万元)				财 政 收 入
			总 产 值	工 业 总 产 值		农 业 产 值	
				金 额	占 %		
1949	39.09	99.41	3423.60	76.00	2.21	3347.60	
1952	42.51	113.04	4116.00	102.30	2.48	4013.70	303.20
1957	48.43	108.94	4829.50	429.30	8.89	4400.20	442.00
1962	50.48	94.78	5223.30	1003.00	19.20	4220.30	407.30
1965	54.37	101.38	8154.50	1109.00	13.60	7045.50	384.00
1975	69.35	90.31	9277.60	2022.90	21.80	7254.60	872.40
1978	73.28	89.72	12111.60	3381.10	27.30	8730.00	1215.20
1980	75.67	88.44	15336.00	4291.00	28.00	11045.00	1148.90
1981	76.10	87.99	13598.00	4108.00	30.20	9470.00	1241.00
1982	77.18	88.10	16319.00	4661.00	28.50	11658.00	1359.80
1983	77.80	87.24	15745.00	3431.00	21.80	12314.00	528.80
1984	78.30	85.90	16651.00	4385.00	26.30	12266.00	654.10
1985	79.70	84.71	20023.00	6541.00	32.60	13482.00	1057.20
1986	80.65	84.33	20838.00	7595.00	36.45	13243.00	1709.40
1987	82.10	83.52	22689.00	8551.00	37.95	14138.00	2058.00
1988	83.60	83.14	25663.00	10346.00	40.31	15317.00	265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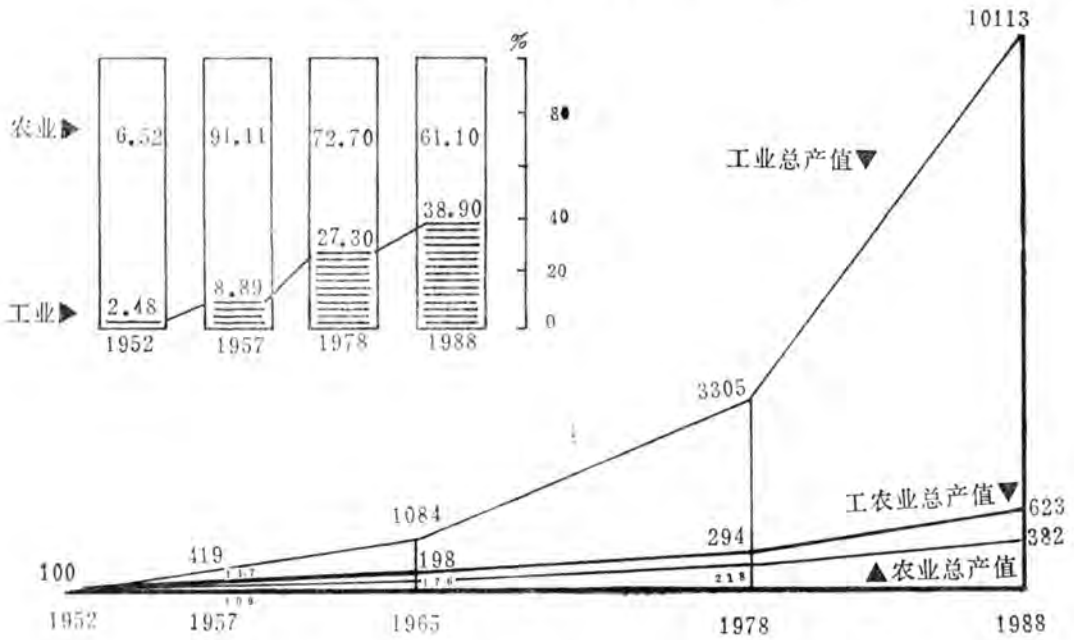
1971~1988年安康县工农业总产值(新口径)
(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表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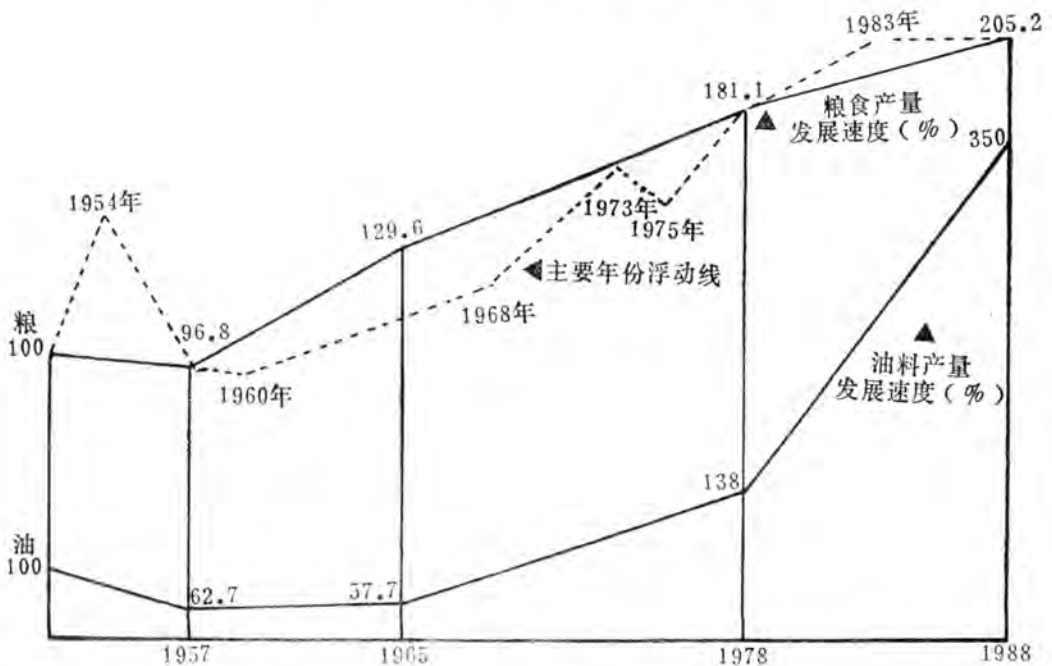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工 业	农 业			工 业	农 业			工 业	农 业
1971	9867	1418	8449	1977	14445	3737	10708	1983	15745	3431	12314
1972	10816	1681	9135	1978	15663	4230	11433	1984	16651	4385	12266
1973	12696	1840	10 56	1979	15814	4108	11706	1985	20023	6541	13482
1974	12095	2287	9808	1980	15336	4291	11045	1986	20838	7595	13243
1975	12205	2512	9393	1981	13598	4108	9470	1987	22689	8551	14138
1976	13629	3040	10589	1982	16319	4661	11658	1988	25663	10346	15317

1952~1988年安康县工农业发展速度及构成



1952~1988年安康县粮食、油料发展速度



第四章 人民生活

在旧中国，本县经济落后，劳动人民的生活非常贫困。明末清初，逢灾荒饥馑之年，甚至发生人相食的惨剧。民国时期，在“三座大山”^①的压迫下，人民生活苦不堪言。张滩区三合乡马湾村四组，解放前有8户人家，其中地主1户、自耕中农1户、佃中农和贫雇农6户。全组耕地近300亩，绝大部分为地主占有，佃户生产的粮食交租、纳税后，人均口粮只有50多公斤，冬春全靠借贷和采集代食品过活，遇上灾年靠打“救兵粮”和挖观音土度生，有2户饿死3人，5户将女儿送出做童养媳；其中3户没有被子，冬季夜间盖蓑衣或围着火炉席地而卧。城镇居民大多数生计艰难。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政府经济崩溃，物价暴涨，城镇贫民受雇于手工业作坊或商贾，奔波于码头从事苦役，挣扎在饥饿线上。

1949年11月27日本县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国民党统治，消灭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发展，本县人民的收入、消费、宅居、衣食和医疗健康状况有很大改善。39年来，劳动就业人数由建国初期千余人，发展到3万多人。1987年与1953年比较，人均收入由28.20元上升到269.10元；人均年生活费支出由25.16元上升到254元；城乡人均储蓄金额由0.48元上升到745.42元。人民生活的巨大变化，是社会制度进步和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受“左”的错误影响，生产建设多次遭到大的波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人民生活。从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开始，导致1959~1961年的三年困难时期，农民收益分配和职工劳动工资均下降到1952年的水平。1966~1976年，在“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中，城乡人民深受其苦。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开始走上健康的轨道，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有所提高，但仍低于全省和全国的同期平均水平。

第一节 收入水平

一、职工工资

1950~1952年，干部实行供给制和折实工资。1953~1955年，分批改为工资制，人均月工资25元左右。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人均月工资为31.40元，增长25.60%。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后，职工工资有较大幅度增长，1957年，全民所有制职工人均月工资39.10元，增长28%。1958年到1960年，“大跃进”造成生产下降、财政困难，职工收入水平有所下降。1961年，职工人数稍有减少，人均月工资为37.10元，比1957年下降

^①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

5%。精减机构后的1963年,给44.20%的职工增加工资,人均月工资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1964~1976年的12年间,大部分职工工资未得增加。1977到1979年,分批给不同工种的职工升级调资。从1979到1987年,随着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生产逐步增长,职工调资6次,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980年的619元提高到1131元,增长82.70%,平均每年增长11.82%。1987年全民单位职工19533人,人均年工资1248.40元;集体单位职工11518人,人均年工资871.54元。

建国以来,本县职工收入除基本工资、公费医疗外,根据不同情况,还享受各类津贴、补贴。1961~1980年的19年间,职工劳保福利费上升2.15倍,平均每年增长11.32%,1980~1987年的7年间,劳保福利费上升1.27倍,平均每年增长12.45%。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安康县职工劳保福利费用几个年份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金 额 年 份	项 目	当 年 工 资 总 额	劳 保 福 利	费 总 额	其 中					
					离 休 退 费	死 亡 丧 葬	抚 恤 费	医 疗 卫 生 费	生 活 困 难	补 助 费
1961		357.03	55.46		81.67	7.26		19.77		7.79
1980		942.53	174.75		54.91	14.20		72.38		16.32
1985		1863.36	355		133.88	18.05		105.75		14.81
1987		2438.50	397.19		251.43	5.69		132.09		7.98

二、农民收益

本县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比例,1950年为95:5,1985年为85:15,1987年为84.1:15.9。土地改革以后,解放农村生产力,农民生活有很大改善。1953年,全县粮食总产124250吨,比1949年增加75.20%;人均产量283.7公斤,比1949年提高56.34%。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农民收入水平明显增加。1954年建成大同乡光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1户社员中,收益上升的13户,占42%,持平的10户,占32.2%,下降的8户,占25.8%。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本县农业人口年平均现金收入分配情况是:1953年21.16元,1954年27.56元,1955年35.25元,1956年29.34元,1957年31.80元,1958年31.62元,1959年34.85元,1963年25.10元。1963年降低到50年代初的水平,主要是工作失误造成三年困难时期的高征购、集体提留过大等原因所致。1963到1965年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农业生产恢复发展,收益分配适当压缩积累,增加消费,农民生活略有提高。“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农民收入增长缓慢,1972年人均收入47元,1975年为42元。

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收入显著增加。与1980年相比,人均口粮234.5公斤,增加15.23%,现金收入人均84元(含家庭自营收入15元),增加55.5%。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农民收入水平又有较大提高。1987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25.63元,是1978年的4倍多,人均口粮也增加19.07%。恒口、流水、河西、忠义、老君、长岭、大同、民强、花园、双溪、牛蹄、洪山、河南、新溢、高剑等15个乡镇,人均纯收入超过260元,占全县农业人口的21.95%。劳动乡吴家台村,1983年村办工业收入28.20万元,副业收入8万元,人均收入500元,是1978年的8倍。这个村两年兴建楼房22户91间,购置大中型拖拉机15辆、手表93块、收音机60部、电视机1台。国家合理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益相应增加。1957年,农副产品价格比1952年上升22.4%,同时降低工业品价格。国家规定,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后,销售价格不变,经营亏损由国家补贴。1966年初,调整17种粮食价格,平均每百市斤由原来的12.19元提高到13.37元,提高9.6%;粮价提高后,国家对职工给予差价补贴。同一时期还降低化肥、农药销售价。1966年5月,油脂油料收购价格分别提高24.30%和42.80%。1967年~1973年,实施城乡差价改革后,工业品较前平均降价2~5%,农产品收购价较前提高5.38%,两项合计增加农民收入25.80万元,平均每户每年受益2.34元。从1979年起,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到1983年,农产品收购价总水平比1978年提高47.7%,平均每年递增8.1%。1983年同1950年相比,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221.3%,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提高14.8%,其中农业生产资料只提高8.4%。1983年,农民用相当于1950年35.7%的农产品就可以换回同样多的工业品,交换比价缩小64.3%。1952年换一尺白布需玉米6.7斤,或皮棉0.36斤,1983年只需玉米3.4斤或皮棉0.25斤。1952年换1斤食盐需小麦1.34斤或鸡蛋0.59斤,1983年只需小麦0.86斤或鸡蛋0.15斤。

第二节 消费与储蓄

一、城镇非农业人口消费水平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城镇非农业人口的收入不断增长,储蓄增加,消费水平逐步提高:人均生活费支出:1952年23.91元,1957年35.99元,1963年43.84元,1978年90.50元,1985年520.92元,1987年685.62元。

人均生活费收入:1980年298元,1985年521元,1987年745.20元,比1980年增长150.07%,平均每年增长21.44%,人均生活费支出1980年289元,1985年521元,1987年685.62元,比1980年增长137.24%,平均每年增长19.61%。

二、农民消费水平

1979年以前,农民生活水平总的增长幅度不大,商品购买和消费水平变化不显著。1953年人均生活费现金支出为21.16元,其中商品支出18.80元,占88.8%,非商品支出1.46元,占6.9%。商品支出中:贫农17.43元,中农19.13元,富农21.36元,其它人口

职工家计基本状况调查

表5-4

数量项目	年份	单位	一九五九	一九八一	增减比例 %	一九八五	增减比例 %	一九八七	增减比例 %
			户数	户	26	60	130.77	50	-16.67
人数	人	96	270	181.25	313	-21.11	202.0	-5.16	
就业人数	人	31	122	293.55	106	-13.11	100.0	-5.66	
每一就业者 负担人数	个	3.10	2.21	(-) 71	2.01	(-) 10	2.01	平	
平均每户 就业人数	个	1.2	2.03	(+) 69	2.11	(+) 8	2.00	-5.21	
人均居住面积	m ²	4.00	6.11	(+) 52.7	6.11	平			
就业者人均 收入	元	235.2	324	(+) 37.0	521.28	(+) 60			
人均生活 费支出	元	198	318.36	(+) 60.0	520.92	(+) 63	685.62	31.62	
其中	商品支出	元	150	382.36	88.24	471.24	66.89	617.32	31
	非商品 支出	元	48	36	-0.25	49.68	38	68.3	37.7

说明: 1. “非商品支出”包含房租、水电、交通、学杂、储蓄等项目非购买性开支。2. 1985年人均住房面积见1985年统计年鉴数据。

17.26元; 非商品支出中: 贫农0.91元, 中农1.43元, 富农1.77元, 其它人口1.73元。1955年, 人均生活费支出为29.34元, 其中商品支出22.82元, 占77.8%; 非商品支出2.10元, 占7.1%。商品支出中: 贫农22.76元, 中农25.96元, 富农23.65元, 其它人口19.02元。非商品支出中: 贫农0.81元, 中农3.78元, 富农1.74元, 其它人口1.08元。农民的收入和消费水平逐渐摆脱传统的自然经济束缚, 发生新的变化。1980年, 农民人均消费额为44.39元, 比1953年增长2.1倍, 27年平均每年增长2.8%; 1987年上升到145.77元, 是1980年的2.28倍, 7年平均每年增长37.57%。1987年, 统计部门对农村60户287人调查, 当年人均总收入420.67元, 人均纯收入327.95元, 生活消费支出293.60元, 占总收入的69.79%; 非商品性支出12.74元, 占3.03%。商品支出中: 食品182.15元, 衣着25.35元, 住房23.56元, 燃料21.32元, 日用品14.17元。农民生活消费总额中, 用于食品的开支占62.04%, 衣着占8.63%, 日用品占4.83%。反映了农民传统的商品消费结构正在改变。

三、储蓄

39年来，随着人民收入的增加，人均储蓄量也逐步提高，全县储蓄金额有较大增长。

表5—5 几个年份人均储蓄比较 单位：元

年 份	城 镇	乡 村	年 份	城 镇	乡 村
1952年	4.04	0.02	1980年	103.85	7.59
1956年	10.34	1.22	1985年	212.85	38.75
1976年	75.14	8.39	1987年	685.70	59.72

1987年，人均存款91.70元，人均手持现金，居民44.50元，农民67.80元。

第三节 衣、食、用

据历史资料记载，本县在解放前“主产玉米、红苕、山芋和其它粮，供不应求，每年依赖私商从西乡、汉阴等地运输大量粮食以补充，因而人民生活极苦。上等富有入家，吃两粥一干，中下层人民常年以包谷、红苕、豌豆等煮粥充饥”。“高山僻壤农户更为困苦。许多人食无盐、年无猪，猎野兽清水煮食。衣著上多为自织自衣，用草木灰或黑土染色，无法洗涤”。“城镇居者勉着一件满是补绽的布衣，僻壤之人还有如原始人之衣着生活”。历来照明以菜油、桐油、木蜡为主，辛亥革命后始引进“洋油”、“支灯”。乡间大多不用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吃水多为河水、井水、泉水、塘水、人畜同饮，许多传染病伴随而来。其它生活用品原始、简陋、粗笨。

解放后，人民群众温饱问题始逐渐解决，日益改善。

粮食

解放初期，国家对粮食、食油、布匹等人民生活必需品实行统购统销，对城镇居民实行按计划定量供应，对农村缺粮户由国家统一调配供给，有效地打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基本上保障人民的正常生活。1958到1960年，由于工作失误和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食品奇缺，物价上涨最高时，每市斤大米2元，猪肉7元，羊肉4.60元，牛肉4.80元，鸡蛋3.40元。当时实行“低标准，瓜菜代”，农村每人每月平均口粮按10公斤进行生活安排。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口粮逐渐上升。1972年，人均粮食151.5公斤，1976年191公斤，1980年203公斤，除少部分贫困乡村缺粮外，本县城乡人民吃饭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其中城镇居民和部分先富起来的农民，已经由过去的粗茶淡饭转向讲究营养、风味、卫生、方便。1982年，城镇居民每人每月粮食消费支出为5.24元，1987年为5.75元，增长9.73%；副食1982年人均月支出8.14元，1987年为17.03元，增长209.21%。

衣著、日用品

本县人民衣著，50年代，农村穿衣仍以土布为主，城镇居民则是土布、平布、卡几等。60年代普及平布。服式则随着行业、身份、年龄和文化的不同而演变，但衣服颜色和款式比较单一，款式新颖，花色鲜艳被看成为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倡导解放思想，改善和美化生活，随着经济建设，商品生产的巨大发展和绝大多数群众实际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开始向着“吃的营养化，穿的高档化，用的现代化”方面发展。据统计：1980年城镇居民人均每月衣著费1.56元，1982年3.90元，1985年5.47元，1987年7.46元；1980年日用品开支平均每人每月费用0.71元，1982年2.38元，1985年3.91元，1987年7.90元。1980年以来，平均每年消费增长19.61%。高档耐用品普及率逐渐扩大，人们向往的“三大件”，由手表、缝纫机、自行车的普及转向电视机、摩托车、洗衣机。“六五”计划期间，全县自行车拥有量是“一五”计划期间的60倍，城镇居民平均2.14人一辆，农村平均9.26人一辆，1985年全县平均6.7人一辆；电视机发展较快，1982年城区有电视机2290台，普及率为8.3%，1983年4192台，普及率上升到21.3%，1987年达12400台，普及率为64.7%，平均2户一台黑白电视机，4.5户一台彩色电视机。农村有电源的地方拥有电视机584台，平均12户一台黑白电视机，60户一台彩色电视机。

第四节 宅居

解放前，人民住房贫富悬殊，富户深宅大院，穷人几代人挤在茅棚或简陋的房屋之中。农村住房，川道与城镇相近，多为土坯或土墙青瓦屋，土墙草屋；高山僻壤农户，多为草房、石板房，还有靠山而立人畜同居的“A”型茅棚。

安康解放后39年间，人民宅居状况经历曲折变化，但普遍有所改善，50年代初，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很多农民翻修旧房，兴建新房，居住条件有较大改善。1957年，本县农业人口人均居住面积已达6.54平方米。1958年搞“大跃进”，刮“共产风”，不少农民的房被拆掉，拆的多建的少。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先治坡，后治窝”的限制下，许多农户想盖房而盖不成，这一时期人口骤增，农户住房质量、面积都有下降。1975年，本县农民人均住房面积为5.7平方米，低于50年代前期。1979年以后，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建房讲究质量、美观、追求速度，甚至成为攀比的一个重要目标。农村居住面积已达1100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上升到11.90平方米。与1975年相比，10年翻了1番。

城镇居民宅居状况因受“左”的错误影响，发展很不平衡。1964至1966年，对城镇私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造成不少错案，不该改的改了。“文化大革命”中又炸毁、烧毁大批民房，到1977年城镇人均居住面积仅2.3平方米，其中拥挤户48.19%。1979年稍有发展，人均居住面积为2.53平方米。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镇建设久废始兴，居民住房有较快发展。1983年7月31日城区遭到特大洪灾，水毁民房1624间，24360平方米。灾后，国家投资恢复重建大批住宅，1985年城内总居住面积为60.39万平方米，人均6.11平方米，是1977年的2.38倍，其

中：房管部门所管住房人均3.87平方米，占总住户的7.13%，全民单位自管住房人均6.7平方米，占57.3%，集体单位自管住房人均5平方米，占1.1%；私有住房人均6.4平方米，占34.3%。

第五节 健康水平

作为人民生活重要组成部分的医疗卫生和人民健康水平，解放前后，不同的社会制度形成鲜明的对比。

解放前，本县医疗卫生状况极为低下，疾病丛生，瘟疫不断，那种千村薜荔，万户萧疏的惨状旧志多有记载。解放后，党和政府对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极为关心，医院、防疫、保健机构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城乡人民的医疗卫生条件有显著改善。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人员数和病床数是：1949年为0.85人和0.07张；1975年为1.25人和0.63张；1985年为1.74人和0.9张；1987年为1.58人和2.1张，但低于全省水平。

本县在50年代初，已消灭烈性传染病——天花；60年代梅毒、黑热病、回归热、斑症伤寒绝迹；70年代，乙型脑炎，流行型脑炎、麻疹、疟疾等传染病大幅度减少；80年代初，本县主要传染病已由解放前的20种减少到8种，达到国家要求的控制标准。群众性的体育事业广泛开展，人民健康水平普遍提高。全县人口死亡率由1949年的11.12%下降到1988年的6.48%。人口平均期望寿命由解放前的35岁提高到66岁。



第六篇 农 牧

安康县系经济林粮牧区。川道丘陵是粮油生产集中连片的鱼米乡，浅山中山具有发展林特牧的各类资源。由于旧中国长期的封建统治，占人口约6%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县近一半的良田；加之频繁的自然灾害，旧政府又不重农事，生产条件改善缓慢，栽培技术陈旧，农村经济落后，1949年粮食亩产57公斤，人均占有粮食181.6公斤。建国以后，实行土地改革，发展互助合作运动，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大规模的农业基本建设，不断改进耕作技术，生产力有较大发展。到1988年粮食亩产提高到143.5公斤，总产196750吨，比1949年增长1.77倍。在平均每年减少耕地8000余亩，增长9000多人的情况下，人均生产粮食增加77公斤。油料、畜牧和其他副业，均有较大增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经济发生深刻变化。与1980年相比，1988年农业总产值增长28.6%，粮食总产增长16.9%，人均生产粮食增长10.7%，农民纯收入增长269.5%，产业结构逐步向合理方向发展。

建国39年来，本县农业经济总体变化巨大。由于人口增长过快，1952~1988年，人均耕地由3.03亩减为1.19亩；现有耕地中，人均基本农田不到6分。农业经济基础薄弱，加上“左”倾路线的思想影响造成的失误，农业发展波折较大，迄今尚未全面脱贫。1986年抽样调查，农民人均纯收入272.13元，人均200元以下的户约占15%；人均生产粮食342公斤，商品率17.08%，人均生产粮食不足180公斤的户占21.8%。为总结历史经验，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本县1981~1984年，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为科学指导农业生产提供基本依据，并从1987年起，运用区划成果，进行区域开发和区域规划，以抓好34个乡的粮食基地建设为重点，解决农民温饱问题；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建设商品生产基地，确定近期开发的有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水利水电等八个项目。

第一章 农业经济制度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本县地主、富农占农村人口的6.19%，却占有将近一半的耕地。恒口及梅子铺等45个乡，有828户地主，占有土地43095亩，户均52.05亩；半地主式富农174户，占有土地5326亩，户均30.6亩；富农241户，占有土地5943亩，户均24.66亩。王彪店陈、张二姓地主占有良田3000余亩。无地少地的农民，则靠租佃土地和卖工为生。地主阶级采用“地租”、“高利贷”、“买青苗”、无偿劳役等手段，对佃农、雇工进行残酷剥削和压榨。

地租多为谷租，次为麦租、棉租、钱(银)租或稞子租。固定谷租，不分天干雨涝，按稞石平分，或四六、三七交租。活租则根据收成交纳实产50~70%不等。押租是定租的附加，在佃农或半自耕农向地主租赁田地时，确定“扯手”，连同稞子预付一定现金

或实物作为保证。出立稞字，对佃耕范围、租谷数量、质量，交租要求，包括特种产物和承担义务，都按地主意愿强作严格规定。耕期虽有“春不起庄另佃”之说，但从未有永佃权。常因土地转让或地主豪强加租而起庄另佃，“客来起庄楼，客走主人收”，佃农经营的房屋林木田园均付诸流水。

卖空仓。农民在政治、经济上遭受残酷压榨，处境艰难，便卖空仓（青苗）解急。民国二十四年（1935）的一份调查记述：二月出谷票，秋收照付，谷每石作价二元至二元五角，八月谷价涨至六元至八元，半年相差数倍。农民称卖青苗是“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

高利贷。民国期间，本县高利贷有五种：①本百元，年利最少36元，名为银钱利；②本百元，年利稻谷8石（56元）或玉米6石（60元），名为子利；③本百元，月利10元或20元，名为大加一，大加二；④本百元，以集市期场利10元，次场本利交付110元，如续借，又以110为本，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月有9场，本利辗转成复利，本百元月得利135.79元，年折千余元，名大加一场利；⑤春借包谷一斗，作价1.5元为本，每元加利一斗，秋后还本利，需卖包谷2斗换银1.5元，再付利1.5斗，即春借包谷一斗，秋还本利3.5斗；借桐油、生丝等均按比例，名“贷物变价利”。

“农民身上两把刀，租子重，利钱高”，是解放前农民深受封建剥削的真实写照。无地、无生产工具和无独立经营能力的农民，不得不出卖劳动力，给地主当长工、打短工。流水、正义等6个乡，69户地主无偿雇用140个长工，其中60户地主每年雇用短工5988个。有39个长工终身沦为农奴，18个死在地主家；15个因年迈被驱赶，沿村乞讨，病饿而死。

第二节 土地改革

一、反霸减租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人民政权，首先在政治上推翻封建统治，经济上削弱封建剥削。1950年5月至1951年3月，由点到面开展反霸减租。根据《减租条例》、《惩治不法地主条例》，向1886个恶霸地主开展说理斗争，进行减租退押。实行“二五减租”，即对“定租”按原租额减去二成半，活租依37.5%标准进行，佃农免交1949年秋收前的欠租，地主多收的租子和押金，必须如数退还农民，并严禁高利贷。运动中斗倒恶霸101名，惩治不法地主18名，其中11名罪大恶极者被判处死刑。农民在减租中分得果实粮食1863.7吨，有5180亩佃耕地退押。

二、土地改革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1年10月成立安康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并设人民法庭，在中共安康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下，分三期开展土地改革运动，至1952年8月完成，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按照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消灭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改革路线，成立乡、村农民代表会和农民协会，土地改革的重大问题，都经过农民代表会或农民协会讨论决定。土地改革工作通过

各种群众组织，宣传方针政策，开展诉苦活动，进行思想发动；结合处理反霸减租遗留问题，惩办不法地主，教育群众，启发斗志，使土地改革的意义家喻户晓。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阶级成份的决定》和补充决定，全县193个乡，93431户，划定地主3924户，半地主式富农992户，富农1378户，地主富农共6294户，占总农户6.17%；小土地出租1462户，中农40470户，贫农39259户，雇农10083户，工商业者227户，其他成份4235户。划清农村阶级阵线，放手发动群众算剥削帐，向地主阶级说理斗争，依法没收地主的土地、房屋、耕畜、农具和多余的粮食。对16乡分得土地的农户统计，雇农中的96.8%，贫农中的87.3%，中农中的36.8%，即占总户34.45%的贫雇农分得没收征收土地的56%，每人平均占有土地达到当地每人平均数的80%以上，还分得大批房屋、耕牛、农具等，基本满足贫苦农民的要求。地主同样分给一份土地，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三、复查、发证

1953年1月，本县从复查和处理土地改革遗留问题入手，审核纠正部分错划成份，改定273户成份，其中改为地主35户，半地主式富农32户，富农51户，小土地出租48户，中农38户，贫农5户，工商业者4户，小商贩1户，小手工业6户，其他成份3户。斗争漏划的不法地主，整顿基层组织，向农民颁发土地证书。至此，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本县胜利完成。

第三节 互助合作运动

建国前，本县农村互助活动，有经济信用众助一家的小田会，多则4席，少则1席，每席8人。进行换工生产的互助班子，分行班、坐班，“行班”以包工作农事或建筑砍柴为主，“坐班”以互助换工，协作农活为主，工具大家凑，每班少则十数人，多则百余人；由包头、领班分配指挥，书班记帐结算，领班、书班各从工资中抽提一定的“草鞋钱”和“纸笔费”。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仍为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生产资料不足，无力抵御灾害，缺少劳力、农具、耕畜的农民比较困难，仍沿用过去换工互助的办法。党和政府及时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开展互助合作运动。

一、互助组

1950年的变工队，做活以工换工，属临时季节性的互助组有5047个，参加劳力51844人，占农村劳动力的43%。1951年按“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三大原则，建立互助组。1952年发展到6465个，参加男女劳力占总劳力的47%；其中常年定型互助组148个，占2.6%。互助组当年获得增产，王远平、柳华斌、屈良和等互助组，小麦产量都高于当地一般产量的一至二成。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互助组在生产计划、土地使用等方面，还受个体经济限制。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逐步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1953年5月，中共安康地委在文武乡陈家沟试点建成全地

区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合作社，全社18户，社员33人，经营耕地161亩。1953年12月，县委在大同乡试办第二个初级社。1954年，初级农业社增加到23个，入社农民808户；互助组发展为6855个，其中有常年互助组1362个，全县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民54135户，占总农户的63.32%。1955年，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制定年度农业、供销、信用、手工业等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计划。随后，还针对部分农业社领导班子和经营管理上的问题，暂停发展，全力进行整顿，建成78个社，停办157个社。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一文发表，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把建立农业社的工作推向高潮。当年冬季全县建立新社1093个，加上原有老社，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共1341个，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1%，基本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主要特征，保留农民对土地、耕牛、大型农具的所有权，实行折价入社，集体使用。合作社的劳动所得，大部按社员的劳动日分配，一部作为集体的公益金、公积金，一部归土地所有者，称“土地分红”。陈家沟按照合作社社章，成立社务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管理生产、分配事宜，委员中有监察、农业、副业、林牧、文化、福利、积肥等委员。初级农业社克服个体经济的分散性，劳动效益明显提高，成为当时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旗帜。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1月开始试办13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并进行全面规划，提出“春试办、夏升级、秋合并”的建社方法，争取用一年时间完成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任务。由于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初级合作社立足未稳，即转社升级，到5月即组建高级社603个，入社43500户，占入社农户的55.83%，占全县总农户的49.48%。秋后，全县合作社发展到1571个，入社79661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3.83%；其中高级社764个，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67.98%，至1957年，即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为特征，取消初级社的土地分红，把耕畜和大型农具作价入社，产品采取按劳分配的形式，劳动成果分到各家各户。基础较好的一部分高级社，订有生产计划，推行定产、定质、定量、定工、定成本和“队包产、组包工、户包活，固定地块”及有奖有罚的管理办法。由于组建高级社要求过急，步子过快，工作过粗，甚至强迫命令，一些随大流建立起来的高级社，在组织生产和收益分配上，给以后的工作遗留不少问题。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基本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后，1958年农村工作中来自上边的“左”的指导思想发展，轻率地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安康县一哄而起，不到十五天，即提前于9月5日宣布实现“人民公社化”，建成66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民89896户，平均每社1362户。为追求“一大二公”，安康、岚皋两县合并成立“安康县人民公社联合社”，将两县的人民公社扩大合并为20个，平均每社5000多户，下辖130个管理区，

1273个生产大队，6221个生产队。接着按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和政社合一的要求，搞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进而大办“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的“供给制”。一系列急风骤雨的变化，导致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一平二调”共产风。据统计，省、地、县、公社、队共平调现金475.45万元，土地10868亩，劳动工日484.28万个，企业53个，房屋21191间，各种车辆1594辆，农具74567件，粮食311.56万斤，耕畜683头，生猪8738头，山羊7115只，家禽5634只，木船84只，木柴、木炭16.6万斤，及其他物资共折款69万多元。由于指导思想上的错误，农业生产衰退，粮食产量在1959年后的三年，平均比第一个五年计划下降21%，播种面积减少16.4%，单位面积产量下降24.2%。1961年与1957年相比，棉花下降60%，油料下降11.7%，蚕茧下降38.3%，茶叶下降20.2%，苎麻下降78%。大炼钢铁使数万亩森林被毁，自然灾害不断发生，人民消费水平下降，部分社队人均每月口粮不到10公斤，城镇农村浮肿病蔓延，农业经济遭受挫折。

中共中央于1960年冬提出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本县从1961年开始整顿人民公社，纠正“共产风”，取消“供给制”，停办“公共食堂”。当年5月开始纠正“一平二调”，全县退赔平调各类粮食、现金、房屋、物资在90%以上。同时贯彻按劳分配和少扣多分的原则，保证65%的总收入分给社员。1962年全面调整社队规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将88个公社，1313个生产大队，6373个生产队，调整为92个公社，1321个生产大队，7088个生产队，社队规模基本稳定下来。原公社、大队所有的320个企业，停办14个，下放归属生产队165个，公社保留141个，落实3525个队的水利工程权属，划清2699个队的山林四界。允许生产队有部分所有权，实行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四固定”和包工、包产、包成本的超产奖励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并划出3~5%的耕地作社员自留地，有244个生产队给社员划出60488亩自留山，户均1~3亩。当时县委在五里公社两个大队试办大包干到生产组的责任制。但是“左”的思想在经济工作中的错误未能纠正，而在思想、政治、文化方面又有发展，农村接连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直到发动“文化大革命”，“农业学大寨”出现形式主义和一刀切，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严重，一再批判“三自一包”，大割“资本主义尾巴”，进行“穷过渡”，挫伤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因而农业生产几起几落，社员生活水平很低，1973年，每个劳动日值仅0.28元，到1976年，社员超支欠款累计670.75万元，人均年分配收入51.92元。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

从1980年开始，本县连续几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在发展完善中促进改革深化。

一、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纠正劳动计酬、产品分配上平均主义，60%以上的生产队在1980年进一步落实按劳分配加照顾。过去因并队影响团结、影响生产的1000多个生产

队，规模得到调整；2361个有荒山条件的生产队，给社员划分自留山12.8万亩。将不便于营造管理的荒山，划由社员造林、管护，签订合同，比例分成。在粮、油生产上推行“小段包工，定额管理”，“联产计酬”和“包产、包工、包成本，超奖减赔”，多种经营实行专业队（组）和专人承包，推广分组作业责任制。

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0年6月，县委在17个公社的35个大队211个生产队，进行大包干到户的责任制试点，实行“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到秋收前后，全县基本普及以大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按照“稳定、完善、放宽、搞活”的原则签订合同，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责任制，发放林权证。1984年县委、县政府规定，耕地承包坚持20年不变，承包荒山造林50年不变，承包集体原有林特生产项目30~40年不变；承包地内新造林木，谁栽谁有。放宽政策，促进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1983年，全县有农村专业户、重点户1207户，各种联合体20个94户，其中种植业715户，占54.96%；加工业、运输业各154户，各占11.84%；养殖业100户，占7.69%；服务业84户，占6.46%；建筑业40户，占3.07%；采矿业33户，占2.54%；其他21户，占1.6%。“两户一体”的劳动生产率，高于一般户89.65%。据调查，专业户的商品率，养猪100%，养鸡90%，茶叶92.31%。平均每户年收入1492.63元，比一般户高约一倍。有57户的收入在5000至万元以上。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稳定和完善，农业经济出现新的变化。1986年，恒口区非农经营由“六五”初期的6.9%上升为18%。大同乡粮食大户张义根承包粮田14.2亩，1988年实收粮食近8000公斤，交给给国家5500公斤，商品率达68.75%。四合乡廖春茂，连续三年向国家交售生猪145头，随着生产规模扩大，购置了五台机械，还盖起新房。建民乡农民开始按照市场信息安排生产，16个村中，形成以企业为重点6个村，以蔬菜为重点2个村，以食用菌为重点2个村，以瓜果为重点2个村。莲花沟村在1987年仅西瓜一项人均收入80元。迎风乡以供销社为依托，建立香菇专业合作社，采取“分散生产，集中经营，统一管理，各负其责，自负盈亏”的办法，向农工一体化的联合体方向发展。

第二章 土 地

第一节 土地利用

1980年农业区划普查，全县总土地面积551.25万亩，其中山地88.54%，丘陵8.15%，川道3.31%。分布在海拔400米以下97.28万亩，占17.65%；400~800米248.81万亩，占45.14%；800~1200米138.38万亩，占25.10%；1200米以上66.78万亩，占12.11%。土地利用状况：耕地133.04万亩，占24.13%，人均1.78亩；林地190.94万亩，占34.64%，人均2.53亩；荒山195.71万亩，占35.50%；建筑用地14.08万亩，占

2.55%；水域13.81万亩，占2.51%；其他3.56万亩，占0.65%。按照维护生态平衡，“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牧则牧”的原则，开始调整土地利用结构。1984年耕地构成：水田13.8%，梯地5.9%，水浇地0.7%，旱平地14.3%，24度内坡地27.8%，14度以上坡地37.4%。土地资源的总土地面积虽大，人均占有量少。总土地面积分别占陕西省和安康地区的1.79%和11.3%，但人均占有量仅7.09亩，分别比全国、全省、全地区少6.7亩、2.9亩和6.1亩。本县荒山林地面积大；宜农耕地少，且质量较差，有耕地83.25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5.1%，人均约1亩；其中基本农田46.27万亩，人均0.59亩，低于全国、全省水平。包括园地在内的土地利用指标为28.87%，比全省的59.4%低一半；垦植系数28.9%，高于全国19.8%的水平；居民、工矿用地占土地利用指数的7.23%，每户平均占地0.64亩。

第二节 土地管理

从1962年开始，先后由计委、城建局、民政局、农业局负责土地管理，但乱占滥用耕地日益严重，并有买卖出租土地等违法行为，交通沿线违法乱占土地最突出。1984年，全县建房占地6370亩；其中未批乱占，批少多占达4467亩，其中约4000亩为好田好地。在清理中，依法退地1406亩，拆除31户，没收6户，罚款39.4万元，27782户补办批准手续。1987年，全县耕地面积仍在大量减少。除安康电站建设与城市规划计划占地4352亩外，乡村基建和因灾废地减少耕地10627亩，补上当年修地开垦2517亩，全县实有耕地83.51万亩，比1957年少25.84万亩，相当于总耕地面积的四分之一，平均每年减少8450亩。

第三章 农业区划

1984年，农业区划委员会将全县划分为4个综合农业区。

第一节 秦巴中山水源涵养用材林漆药区

一、范围

综合农业I区包括叶坪、大河、茨沟、关庙、岚河、石转、流水、恒口、五里区海拔800~2138.5米之间的32乡114村，共1.30万户、6.17万人，分别占全县9.39%、9.21%。土地总面积占全县25.54%，有耕地23.02万亩，林地63.47万亩，荒山草坡51万亩，分别占全县的17.30%、33.24%和25.89%。

二、生产条件

本区林地荒山面积大，以水源涵养林、用材林为主的林漆药为优势。1980年有林面积占宜林面积55.27%，宜农耕地占39.92%；基本农田约3.09万亩，人均0.49亩。交通闭塞，每平方公里68人，文盲半文盲占66.7%。现状以粮为主，兼营林特，耕作粗放，平均亩产61.8公斤，人均产粮244公斤，人均分配产值36元，商品生产落后，群众生活困难。

三、发展方向

以林为主尽快建成林漆药生产和加工基地，扩大基本农田，增加粮食单产和总产，发展商品牛羊。基本途径是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增加林业劳力和资金投放，耕地比重由16.35%退调到7.25%；林地由45.09%扩大到82.45%；牧地占5.68%，人均林地面积增加到16亩。在落实山定权、人定心，巩固造林成果的同时，发展交通和小水电，普及小学义务教育。

第二节 秦巴低山林特粮牧区

一、范围

综合农业Ⅱ区包括大河、茨沟、恒口、五里、关庙、张滩、石转、流水、岚河、吉河共十区内海拔450~800米左右的75乡493村，有5.80万户，35.2万人，分别占全县51.52%和53.69%，为左右本县经济发展形势的最大农业区。

二、生产条件

本区光热水条件较好，年降水量750~900毫米，年均气温12.98~14.6℃，日照1700~1800小时，无霜期220~240天，宜于多种植物生长。1980年，耕地占全县58.57%，人均2.2亩，农业收入占全县45.48%。林地占全县62.8%，人均3.24亩，林业收入占全县76.04%。牧地占全县67.14%，人均3.76亩，收入占全县75.95%。区域内基本农田占全县41.11%，人均0.58亩，粮食总产占全县52.28%。但陡坡地多，水土流失严重，肥力低，增产潜力有限。畜牧业对农业和林业的依赖性大，因农林增减而升降；林特品类多达500余种，蚕茧、桐油、肚倍、棕片、木耳、茶叶和油茶分别占全县80%左右，其他木本油、果类及中药材，也占重要地位，具有发展亚热带经济林的优势。目前仍以粮食生产为主，1980年的农业总产值中，以粮食为主的种植业占69.4%，林、牧、副、渔及其他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4~8.3%；人均分配收入39.8元，农业商品率10.3%，比中山低6.2%，比川道高1.4%；人均口粮207.4公斤，返销4.6公斤。

三、发展方向

以林牧为主，农牧并重，在不断提高粮食自给水平的前提下，集中主要精力发展以亚热带经济林为主的林业生产，农工商综合经营，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有计划地对33.87万亩25度以上陡坡地退耕还林还牧，使农林牧用地，由原来的2:3:3调整为1:5:2；农业内部的经济林、用材林、薪炭林结构调整调整为3:4:3；本区人均粮食304公斤，比全县人均低46.4公斤，为最大缺粮区，需抓好以农田水利为中心的农业基本建设，

使人均基本农田达到1亩以上，提高粮食自给水平；同时，改良草场，发展以牛、羊、猪为主的畜牧业，分别建立蚕桑、油桐、茶叶、木耳、猕猴桃、柑桔、杜仲等11个林特基地。

第三节 丘陵农牧渔果区

一、范围

综合农业Ⅲ区包括秦岭南坡脚下，越河川道以北狭长地带的恒口、五里、关庙及城东南部分的25乡148村，海拔300~450米之间，农业人口和劳动力分别占全县14.97%和22.08%；耕地、林地、农林间隙牧地分别占全县48.31%、11.16%和27.44%。

二、生产条件

本区宜农耕地20.36万亩，占现有耕地93.56%，人均1.6亩，且集中联片，土层1~3米，坡度缓，旱变水、坡变梯、低产变高产的潜力大。区域内地势开阔，年日照时数1800小时以上，平均气温14.6~15.15℃，无霜期240~250天，降雨量750~300毫米。由于降水不均，农作物常因干旱减产；各种水利设施有1504处，占全县27.33%，其中水库31座，堰塘1287口，抽水站38处，水轮泵站52处，分别占全县的49.21%、34.79%、44.19%和96.3%，有效灌溉面积3.78万亩，农业机械平均每百亩耕地7.76马力，高于全县平均水平，是本县的“第二粮仓”。1980年亩产164.7公斤，人均产粮287.8公斤，人均分配水平低于川道14%，高于全县18.4%；发展畜牧水产潜力大。主要问题是单一经营，1980年农业总产值中，农业占76.68%，林牧副渔仅占23.2%，土、水、肥、光热不协调，作物布局不合理，燃料短缺。

三、发展方向

以粮为主，油、猪、鸡、鱼、果、蛋并重，发展乡镇企业，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加速土、水、肥三大农业基本建设，扩大稳产高产基本农田面积；结合水利工程配套，改造25度以下的缓坡地和8.38万亩旱平地，因地制宜旱变水，坡变平，推行草木混合埂带，栽植各类经济植物，建立田间生物、果树林网防护带，并进行深翻改土，提高蓄水保肥能力；在作物布局上，发挥旱作夏粮优势，夏粮占播种面积50~70%，小麦占夏粮面积85~90%；玉米实行育苗间套，避开伏旱、高温，复种指数由170%提高到175~185%；利用交通、劳力和资源优势，兴办以建筑、建材、加工、运输为主的乡镇企业，发展渔业，普及沼气和节柴灶。

第四节 川道农牧工副区

一、范围

综合农业Ⅳ区包括市郊、越河川道海拔300米以下的恒口、五里、张滩14乡100村，总人口、农业人口、农业劳动力分别占全县25.17%、16.01%和17.10%。本区农业开发早，生产水平高，是粮油集中的水旱轮作农业区。

二、生产条件

本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15.15~15.75℃，无霜期253天，年降雨

量800毫米，雨热同季，粮食生产常年旱作两熟热量有余，旱地间作套种一年三熟。区域内土地面积18.14万亩，其中耕地10.35万亩，四旁林地1.14万亩，农隙草地1.35万亩。土地利用以农耕为主，人均耕地1亩，土层深厚，耕地集中，以水田为主。基本农田占全县的13.14%，以引水自流灌溉为主，配置各种水利设施687处，有效灌溉面积占全县33.15%，占本区耕地47.25%。农机平均每百亩耕地25.44马力，高于全县平均水平3.14倍，耕地、运输、抽水、植保、粮油加工基本机械化，且劳力充足、文化素质较好，具有办乡镇企业的优势，为城镇型农业经济区。1980年粮食亩产已达236公斤，比全县水平高约100公斤。粮油产量分别占全县15.7%和29.88%，乡镇企业占全县60%以上。农业总产值中，农业72.6%，林业1.6%，牧业0.8%，副业21%，渔业0.1%，其他4.3%。但粮食生产发展不平衡，高产村亩产650~700公斤，低产村仅200公斤。抗旱补水能力不足，灾害频繁。

三、发展方向

实行集约经营，主攻粮油单产，大办乡镇企业，发展肉、蛋、奶、茶、果，四旁绿化，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提高经济效益，走城镇型农业经济的道路。

表6—1 安康县农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 业 总 产 值	农 业	其 中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小 计	村(队) 办工业	
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									
1971	6147.67	3377.59	2792.92	101.32	140.09	2411.15	217.57	91.83	1.27
1972	6706.46	4774.74	3948.63	131.30	249.90	1486.46	194.05	158.02	1.31
1973	7884.59	5339.55	4415.45	146.72	285.17	2138.84	116.60	103.21	4.43
1974	7310.10	4706.82	3282.37	130.07	415.32	1108.57	1064.40	279.60	14.99
1975	7254.59	4219.47	3412.33	115.23	283.19	1548.71	1200.14	307.02	3.08
1976	8002.21	5082.73	4041.61	114.77	188.27	1391.28	1337.71	412.04	2.22
1977	8232.32	4825.98	3878.37	144.02	260.28	1646.84	1495.76	556.82	3.48
1978	8730.47	5188.42	4141.55	162.46	253.92	1804.70	1481.60	535.56	1.83
1979	8826.65	5323.46	4231.31	1092.15	324.50	1784.18	1393.51	436.40	1.00
1980	8468.00	4918.00	3598.00	176.00	522.00	1470.00	1555.00	551.00	3.00
1981	7147.00	4076.00	3235.00	260.00	550.00	1186.00	1333.00	451.00	2.00
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1981	9971.00	5459.00	4299.00	400.00	1455.00	1333.00	1720.00	501.00	4.00
1982	12277.00	7490.00	6151.00	481.00	940.00	1889.00	1953.00	619.00	5.00
1983	12791.99	7884.93	6723.45	346.54	1220.86	1881.51	1797.47	433.00	7.22
1984	12795.89	7937.73	6751.14	289.21	982.85	1875.74	1979.94	463.26	19.63
1985	14886.00	8518.00	6756.00	579.00	1065.00	2306.00	2970.00	1404.00	27.00
1986	13242.70	8246.65	5435.86	552.08	1000.68	2491.70	1478.11	698.86	25.56
1987	14137.78	8770.56	5819.64	597.85	960.91	2653.71	1721.54	2355.00	31.06
1988	15317.00	8591.00	5596.00	582.00	1,605	2994.00	2090.00		38.00

表6—2

1949~1988年安康县农作物面积和产量

年份	人口(万人)		耕地面积(万亩)			总播种 面积 (万亩)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总人口	其中: 农业人口	合 计	其 中			播种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万斤)	播种面积 (万亩)	油料产量 (市担)
				水 田	水浇地					
1949	39.09	34.74	99.41	9.03	0.20	134.36	125.27	14199	5.90	19823
1950	40.06	35.37	107.91	9.30	0.20	143.11	132.42	18825	7.30	27789
1951	41.27	36.43	111.44	9.76	0.21	156.70	144.46	21670	8.70	28670
1952	42.51	37.52	113.04	9.91	0.24	158.55	146.71	19538	8.00	28292
1953	43.79	38.65	114.44	10.90	0.25	177.84	164.59	24851	9.96	36344
1954	45.08	38.59	114.11	11.58	0.26	176.83	163.83	26685	9.71	20067
1955	45.98	41.86	113.74	11.37	0.26	179.65	163.32	22409	11.86	26286
1956	47.41	42.01	108.67	12.45	0.26	170.19	157.73	20601	8.55	19219
1957	48.43	43.63	108.94	16.24	2.25	172.66	160.44	18928	7.74	17746
1958	48.67	42.97	95.32	16.75	3.15	162.60	149.75	26134	8.45	26300
1959	50.73	43.60	95.71	15.30	3.31	141.56	127.99	18446	6.90	17000
1960	48.22	42.65	92.85	14.65	2.14	182.44	159.96	20234	8.43	21700
1961	49.75	44.55	93.60	13.80	2.23	177.44	154.73	14988	7.75	12015
1962	50.48	45.74	94.78	13.47	0.96	158.71	146.70	16268	6.93	20255
1963	52.09	47.23	96.98	13.43	0.62	165.78	152.28	21000	7.38	17607
1964	53.43	48.41	98.54	13.67	0.48	163.29	153.36	17621	6.70	16760
1965	54.37	49.14	101.38	14.03	0.61	167.72	157.31	25320	5.20	16327
1966	55.53	50.21	101.52	14.45	0.48	167.62	154.99	24784	5.74	25774
1967	57.16	51.76	99.39	14.41	0.52	163.52	150.87	24200	5.67	27235
1968	58.70	53.21	97.04	14.43	0.65	156.35	145.47	23219	5.15	19844
1969	60.03	54.82	97.50	14.83	0.70	162.16	151.74	23178	4.35	18277
1970	61.48	55.60	95.96	14.92	1.04	154.99	145.51	23510	3.74	17060
1971	64.59	56.61	94.80	14.88	1.11	151.14	140.54	25649	3.66	19727
1972	66.40	57.98	93.93	15.37	1.24	148.97	138.81	24273	4.40	29139
1973	66.58	59.55	91.40	16.49	1.46	156.27	147.70	31512	4.65	36982
1974	68.11	60.99	90.26	16.49	1.58	157.34	148.15	30851	4.24	27793
1975	69.35	62.20	90.31	15.08	1.60	156.54	147.63	27932	3.89	27988
1976	70.33	62.08	90.39	15.32	2.32	161.74	152.16	33512	3.66	27503
1977	71.89	63.99	89.91	15.61	2.34	165.39	155.85	32837	4.54	34135
1978	73.28	64.66	89.72	15.60	2.25	163.44	153.74	35476	4.71	39038
1979	74.54	64.95	89.05	15.42	1.93	158.02	149.19	36019	4.89	44154
1980	75.57	65.41	88.44	15.40	1.58	153.96	144.93	34338	5.57	50584

续表

年 份	人口(万人)		耕地面积(万亩)			总播种 面积 (万亩)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总人口	其中: 农业人口	合 计	其 中			播种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万斤)	播种面积 (万亩)	油料产量 (市担)
				水 田	水浇地					
1981	76.10	65.94	87.99	15.42	1.72	149.61	140.24	26816	6.61	69571
1982	77.18	66.59	88.10	15.59	1.81	151.83	142.10	36676	6.71	83569
1983	77.80	67.03	87.23	15.82	1.72	151.49	142.70	40465	5.45	59780
1984	78.35	66.98	85.89	17.87	1.32	145.31	137.66	40831	4.44	47117
1985	79.71	67.43	84.71	16.23	1.28	146.69	137.42	39761	5.59	73376
1986	80.65	67.94	84.33	16.56	1.28	148.30	137.45	37064	6.58	90605
1987	82.10	69.05	83.61	16.69	1.31	148.06	137.09	40141	6.87	94868
1988	83.60	70.02	83.14	16.98	1.28	146.44	137.09	39350	6.7	91997

第四章 耕作制度

种植业经历漫长的历史岁月，逐步演变形成适应本地特色的栽培耕作技术，并因自然、经济、技术等条件的不同，具有明显的地区差异。

第一节 水田种植

一、稻田一熟制

建国前的水田约9万亩，多系一年一熟制轮作方式，主要为水稻——泡冬或苕子——水稻，占水田面积的三分之二左右；一部分以油菜、大麦为水稻前茬，大麦多在乳熟期深翻压青，还有一部分豌豆、蚕豆——水稻。1949年，水稻平均亩产248公斤；1957年以后，多数改变为水旱轮作，部分烂泥田仍沿用水稻——泡冬一熟制。

二、水田轮作制

农业合作化以后，随着水肥条件改善和品种改良，逐步推行稻麦、稻油、稻肥制，60年代形成5:1:4的轮作比例，水田亩产平均260公斤左右。1981年后，稻麦、稻油制面积扩大，养地作物受排挤，苕子被小麦、油菜取代。1978年，水稻亩产307.5公斤。1982年稻麦两熟水田单产提高到496.5公斤，总产占全县粮食总产的25.95%。产量增长与大量增施化肥也有关系。

第二节 旱地种植

一、撩荒垦殖耕作

中山坡陡，地广人稀，历来刀耕火种，撩荒轮垦，依靠自然恢复地力。20世纪50年代，广种薄收致使开荒面积扩大10万多亩。60年代，中山仍以一年一熟轮作制为主。夏以洋芋为主，秋以玉米为主。洋芋连种2~3年撩荒，洋芋——冬闲——玉米。玉米混种大豆，2~3年撩荒，小面积豌豆——红苕。小麦种植面积不大，连作2~3年撩荒，或小麦——冬闲——玉米。

二、复种间套耕作

复种素为本县粮油增产措施。1949年复种指数135.2%，1957年提高为158.5%，亩产68.5公斤；1961年一度提高到189.7%，而粮食亩产反而下降到48.5公斤，总产由1.3万吨跌落到7500吨。夏秋并重的轮作方式为：早红苕——冬闲——玉米——小麦，小麦——玉米——红苕及油菜——玉米，小麦——芝麻（豆类）并有一定的棉花。1962年以后，总结历史经验，纠正瞎指挥，农作复种指数调整稳定在150~160%之间，推行以“三早”为主的耕作制度，实行玉米（红苕）——冬闲，小麦——玉米（红苕）及洋芋——玉米（红苕）轮作制，重点安排早稻、早玉米、早红苕，但又形成重秋轻夏。进入70年代，生产条件、技术水平的改善，复种指数开始回升，实行以秋为主，夏秋兼顾，推广间作套种，1974~1976年，小麦间作复种面积15~20万亩。1978年开始有减少，但巴山北麓稳定扩大获得增产。轮作方式是：小麦+玉米——豆类或红苕（小麦空带扦插），小麦+玉米——绿肥或豆类（麦林寄豆），洋芋+玉米——豆类（红苕）。1980年后，种植制度发展为小麦——玉米或红苕，油菜——玉米，洋芋——红苕或玉米，小麦——芝麻（豆类）。间作面积减少，形成一年两熟复种为主，夏以小麦为主，秋以玉米为主，红苕次之，夏秋并重。流水、关庙的部分乡村，夏秋比例一般为1:1.5；小麦面积占夏作面积78.8%，玉米占秋作面积46.2%。

三、厢垄种植

是伴随间作套种推广的耕作法，以调整作物空间布局，防止坡地水土流失及水田排渍的作务，重点用于小麦、洋芋、红苕等作物的间套、沟垄种植和水田油菜厢（畦）栽培。

第三节 作物布局

耕作制度在继承和创新中，由一熟向多熟发展，由纯水、纯旱向水旱轮作发展，由广种薄收向调高复种指数、主攻单产发展，由纯种向间套发展，由此形成的作物布局，在不断调整中趋向合理，全县农作物分4个类区：

一、秦巴中山玉米、洋芋、小麦、杂粮纯种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区；

二、秦巴低山玉米、小麦、豆类、杂粮间作复种区；

三、丘陵小麦、玉米、薯类旱作倒茬两熟区；

四、川道稻、麦、油菜水旱轮作两熟区。

据农业区划与统计部门资料，建国以来作物布局变化及1982年各农作区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6—8：

安康县各年代农作物布局变化表

单位：万亩、%

项 目	年 代	基 数	五 十 年 代		六 十 年 代		七 十 年 代		八 十 年 代	
			1950年	55	60	65	70	75	80	85
全年总播		143.11	179.65	182.44	167.72	154.99	156.54	153.96	146.69	148.08
一、粮作面积		132.42	163.32	159.96	157.31	145.51	147.63	144.93	137.02	137.09
占全年%		92.53	90.91	87.68	93.79	93.88	94.31	94.15	93.41	92.57
1、夏作		56.21	69.50	72.58	62.20	59.20	58.95	57.64	57.87	58.89
占总播%		39.28	38.69	39.78	37.09	38.20	37.66	37.44	39.45	39.77
占粮作%		42.44	42.55	45.37	39.54	40.68	39.93	39.77	42.23	42.96
小 麦		32.71	37.33	40.04	36.11	33.41	39.65	37.86	43.60	45.52
占粮作%		24.70	22.86	25.03	22.95	22.96	26.86	26.12	31.83	33.20
占夏作%		58.19	53.71	55.17	58.05	56.44	67.26	65.68	75.34	77.30
2、秋作		76.20	93.82	87.38	95.11	86.31	88.68	87.29	79.14	78.21
占总播%		53.25	52.22	47.90	56.71	55.69	56.65	56.70	53.95	52.82
占粮作%		57.54	57.45	54.63	60.46	59.32	60.07	60.23	57.76	57.05
(1) 水稻		7.46	10.43	9.70	13.56	14.56	14.16	14.80	15.32	14.92
占粮作%		5.63	6.39	6.06	8.62	10.01	9.68	10.21	11.18	10.88
占秋作%		9.79	11.12	11.10	14.26	16.87	15.97	16.95	19.36	19.08
(2) 玉米		45.91	50.93	40.92	41.31	30.97	43.45	33.31	38.08	35.43
占粮作%		34.67	31.18	25.58	26.26	21.28	29.43	26.43	27.79	25.84
占秋作%		60.25	54.28	46.82	43.43	35.88	48.99	43.89	48.12	45.30
二、经济作物		7.30	11.86	8.43	5.20	3.74	3.89	5.57	5.59	6.83
占总播%		5.10	6.60	4.62	3.10	2.41	2.48	3.62	3.81	4.61
其中：油料		3.27	5.43	6.27	3.21	2.75	3.48	5.06	4.66	6.03
占总播%		2.60	3.02	3.44	1.91	1.77	2.22	3.29	3.18	4.07
占经作%		50.96	45.78	74.38	61.73	73.53	89.46	90.84	83.36	88.29

表6—4

1982年安康县各农作区主要差异表

项 目	数 量		I	II	III	IV	合 计	
	分 区	区	秦巴中山洋芋、玉米、小麦、杂粮纯种一熟区	秦巴低山玉米、小麦、豆类、杂粮间套复种区	丘陵小麦、玉米、薯类、豆类、旱作倒茬两熟区	川道稻、麦、油菜水旱轮作两熟复种区	全 县	
基 本 情 况	村 数	个	114	493	148	100	855	
	总 人 口	人	61901	362593	146281	195107	765882	
	土 地 总 面 积	万亩	140.77	347.30	45.04	18.14	551.25	
	人 口 密 度	人/km ²	65.94	156.53	486.92	1315.04	208.30	
	人口中: 农业人口	人	61421	356506	140775	106982	665684	
	农业劳力	个	17853	110340	45654	33414	207261	
农 耕 地 (土壤普查结果)	主要耕地海拔	m	800m以上	800~450	450~300	300m以下	216~1600	
	耕地总面积	万亩	23.02	77.93	21.76	10.34	133.05	
	人均耕地	亩	3.75	2.19	1.55	0.97	2.00	
	劳均耕地	亩	12.6	6.3	4.76	2.8	6.1	
	耕 地	水 田	万亩	1.19	8.34	3.84	5.03	18.40
		水 浇 地	万亩	0.05	0.02	0.11	0.77	0.95
		梯 地	万亩	0.68	5.25	1.41	0.54	7.88
		平地(10度以下)	万亩	1.17	6.84	8.38	2.65	19.04
	中	缓坡(11~25度)	万亩	6.10	23.62	6.62	0.64	36.98
		陡坡(25~30度)	万亩	6.69	17.83	1.15	0.65	26.32
		极陡坡(31度以上)	万亩	7.14	16.02	0.25	0.07	23.43
	土 壤 养 分 状 况	有机质含量	%	1.354	1.730	1.406	0.986	1.393
		全氮含量	%	0.104	0.123	0.117	0.083	0.092
		碱解氮含量	ppm	58.487	73.518	56.866	47.162	56.403
速效磷含量		ppm	8.979	8.395	8.292	8.927	10.301	
氮磷比		N:P	2.9:1	3.9:1	3.1:1	2.3:1	2.3:1	
	酸碱度	PH	7.321	7.368	7.049	7.628	7.240	
气 候 资 源	年 平 均 气 温	℃	<13	13~14	14~15	>15	15.7	
	年 均 日 照	小时	1700	1800	1800	1800	1811.4	

续表

项	数 量 目	分 区	I	II	III	IV	合 计
			秦巴中山洋芋、玉米、小麦、杂粮纯种一熟区	秦巴低山玉米、小麦、豆类、杂粮间套复种区	丘陵小麦、玉米、薯类、豆类、旱作倒茬两熟区	川道稻、麦、油菜水旱轮作两熟复种区	全 县
年 均 积 温	>10℃		<3950~4000	3950~4650	4650~4940	>4950	4800~5000
年 均 雨 量	mm		>800~1000	800~1000	750~800	800	799.3
无 霜 期	天		<220	220~240	240~250	253	220~253
作 物 布 局	年		以秋为主	发展间套	夏秋兼顾	夏秋并重	秋为主、夏秋兼顾
熟 制	年		一熟或两年三熟	基本两熟	两熟有保证	两熟或三年五熟	一熟至多熟

第五章 农作物栽培

县境农作物门类品种较多，已征集到各种农家品种30个科97种；其中粮食作物5个科32种；经济作物15个科56种；野生植物5个科9种。粮食作物中，谷类作物有小麦、水稻、玉米、大麦、粟谷、高粱、燕麦、黑麦、薏米及蓼科的荞麦，以小麦、水稻、玉米为主。豆类作物有大豆、豌豆、绿豆、小豆、蚕豆、蔓小豆、八仙豆、打豇（坡豇）豆、兵豆及毛豆角等，以大豆、绿豆、蚕豆、豌豆为多。60年代以前，豆类主要为倒茬养地作物，夏季豌豆面积约2.5万亩；秋季大豆、绿豆近20万亩。此后面积减少，分布零散，多为套种。薯类作物有红苕和洋芋，面积随旱、涝灾害程度和夏秋粮食的丰歉程度增减。

经济作物中，油料作物有油菜、芝麻、向日葵等，油菜面积大，芝麻次之，其他多见于田边、地坎、院落。蔬菜作物有29类202个品种，主要是根菜类，如白萝卜、胡萝卜；叶菜类，如莴笋、芹菜、苋菜、白菜、甘蓝、茭白等；葱蒜类，如洋葱、大蒜、红葱、韭菜等；茄果类，如茄子、番茄等；瓜果类，如南瓜、西瓜、甜瓜、冬瓜、黄瓜、笋瓜、丝瓜等；豆类菜有豇豆、刀豆、芸豆、扁豆等。调料类作物有花椒、茴香、芥菜、辣椒、香苜蓿等。嗜好作物有茶叶、烟草等。纤维作物，50年代川道大量栽培的有棉花，浅山、丘陵有苧麻，中山有大麻、苘麻等，自60年代中期，棉花逐步消失，苧麻面积也大大减少。

饲料绿肥作物类，有光苕、毛苕、柃麻、田菁等。50年代至60年代曾推广过紫花苜蓿、紫云英、紫穗槐和草木樨，以苕子面积最大。光苕子多用于水田，50年代在万亩以上，1975年达1.52万亩，后逐年减少。70年代末曾推广稻田养萍。进入80年代，川道、丘陵的苕子面积为油菜取代，绿肥面积仅存3000余亩。

第一节 粮食作物

粮食在历年种植中占总播种面积的95%以上，但生产水平低，人多地少，不能自给。建国以后，粮食生产有较大发展，1949~1985年，总产增长1.8倍，农业人均粮食净增90.4公斤，经历曲折的发展过程。

1949~1957年，在土地改革与互助合作运动的推动下，粮食生产有所发展，除1950年和1957年两年外，增长基本稳定，1954年增产幅度较大，总产133425吨，比1949年增加87.9%；期间耕地面积扩大14.7万亩，复种指数增加20%，达154.9%。

1958~1965年，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造成的失误，粮食生产四起三落。1958年复种面积163%，粮食总产130670吨，接近1954年的水平。作物布局畸形发展，广种薄收，1961年复种指数虽提高到189.7%，总产却大幅度下降。1961年下降到1949年水平，失误加天灾造成生产大倒退，人民生活极其困难。经过调整，纠正浮夸风和瞎指挥，1965年恢复到126600吨。

1966~1972年，受“文化大革命”极左路线干扰，粮食总产在11.6~12.8万吨之间徘徊。

1973~1980年，坚持农业基本建设，普遍推广水田轮作，推行间作套种耕作法，实行以秋为主，夏秋兼顾的原则，1973年粮食总产达157560吨，比1954、1965年分别增加18.1%和24.5%，这8年的粮食产量稳定在16万吨左右。

1981~1988年，在人均产粮350公斤以上的34个乡镇建立粮食基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两三年时间，粮食总产登上新的台阶，1983年以来，全县粮食年产20万吨左右，其中夏粮比1980年以前增长47.3%。1985年，粮食基地的产量为11.13万吨，占全县粮食总产55.95%。1987年与1978年比，全县播种面积减少10.8%，总产增13.2%，单产增26.8%。在农村改革深化过程中，农业投入一度有较大减少，粮食产量连续五年徘徊在20万吨左右。

一、小麦

建国前农家传统小麦品种，川道丘陵有三月黄、白麦、老红麦、带花老、蛇板头、扒坡麦、江西麦、西安白、玉麦等；中山有大山黄、小花红、颗粒斤、老湖麦、汉中早、红须麦、蛆沧麦、泥鳅串、槐香头、云西麦、铁杆糙、露水白、三颗寸、白线麦等。50年代引进齐头红、二九〇五等，越河川道传统农家品种减少。1965年前后，引进推广阿勃，搭配种植内乡5号、蜀万8号、阿夫等。70年代普及阿勃，扩大丰产三号、汉麦一号，示范推广矮丰三号、四号和六六〇一等，小麦持续稳定增产。1978年，小麦产量35750吨，亩产92.5公斤，占当年夏粮产量72.68%；千工乡4541亩小麦平均亩产208.5公斤。到80年代，中山以下农家品种几乎全部更换，仅中高山区尚有20~30%的面积保留钓鱼竿、大山黄、红须麦等；但骨干品种阿勃衰退，丰产性降低。1981年，小麦锈病面积25万亩，其中阿勃、丰产三号分别占22.9%和30%。及时调整品种组合，逐步推广四七三二、西育七号和陕早一号。1983年，四七三二种植面积12.49万亩，占

小麦总面积27.86%。其他品种有繁六、咸农151、绵阳11号，山区有新洛8号、甘麦8号，四七三二有被绵阳系统品种取代趋势。

小麦为本县夏熟栽培的主要作物。民国二十二年（1933）产量次于玉米，在粮食产量中占第二位。二十九年（1940年），小麦面积20.5万亩，亩产87.5公斤；1949年面积25.3万亩，亩产53.5公斤。建国后，绝大多数年份面积在35万亩左右，在夏熟作物面积中占55%左右，产量占65%左右；由于广种薄收和实行密植上的摇摆，1950年至1965年，总产大幅度增长，但单位面积产量仅1952年达到92公斤，有七年低于1949年；此后的十多年，小麦产量徘徊在50~80公斤之间。1976年以后，提高栽培技术，增施底肥，普及良种，合理密植，川道丘陵力争在10月下旬播种，山区随海拔升高相应提前，充分利用冬前的热量条件适时播种，争取足够的分蘖增穗基础，在夏秋并重中显示稳产高产优势，尤以丘陵旱作倒茬两熟区和川道麦稻轮作区，小麦高产稳产优势显著。1980年，丘陵地区小麦面积、总产分别占全县同类作物的18.6%和27.8%，亩产151.25公斤，高于全县平均水平49.6%，在本区域内，小麦占夏熟总产的82%，夏粮人均94.2公斤，有利于夏促秋。1982年，小麦播种面积达43.14万亩，占夏熟面积72.6%，亩产135公斤；不少村户亩产达250~350公斤，成为左右全年粮食丰歉的稳产作物。

二、水稻

建国前农家传统水稻品种，川道丘陵有高秆白、红谷子、六十早、九十早、百日早、河南早、泥鳅白、盖稍黄、大白秆、云阳白、白谷子、三百捧、石板粒；酒谷有蚂蚁蚕、三百零、三粒大、白酒谷、扬尘糯、重阳糯、小叶里藏等。兰翠花、金瓜籽稀有珍贵，不倒伏，品质好，抗寒性能较强，在800米以下山区种植不“秋封”。50年代曾推广沙蚕一号、胜利粳、白麻粘、云南白，主要是以高秆新品种更换农家传统品种。1955年以后，越河川道以胜利粳、白麻粘、云南白为主；两山以川大一号、沙蚕一号和桂花球为主。60年代初推广华东三九九和广场13号，1965年，亩产达256.5公斤，比1949年增加13.4%。1966年以后，接受50年代盲目推广“银坊粳稻”造成减产的教训，坚持试验示范，逐步以矮秆更替高秆，推广珍珠矮、广场矮、矮仔粘等，川道原有农家高秆品种被淘汰。70年代又推广南京11号、早金凤5号，除中高山外，亩产都在300公斤以上，并出现400、500公斤以上的村民组（生产队），中山以下基本矮稻化。70年代后期，引进、示范杂交稻，1979年开始制种并大面积推广南优、矮优杂交水稻组合，面积达3.32万亩，占全县水稻面积21.4%，多数单产高出常规稻50~200公斤。1983年，川道杂交稻高产大面积示范，1.12万亩平均亩产519.2公斤；五里乡张立新种植5.3亩“汕优3号”，平均亩产717公斤。杂交水稻适宜于海拔600米以下种植，常规稻在全县仍占较大比例，1982年，桂潮二号种植面积占全县43.1%，产量仅次于杂交稻。

在培育壮秧和小株密植方面，进入50年代有明显进步。60年代以后，全面推广四尺规划秧、落谷稀，采取露地育秧、塑料薄膜育秧、场地小苗育秧、温室育秧等方法，掌握不同类区日平均气温，抓住稳定10℃的“冷尾暖头”的时机，抢晴播种，并运用灌水、铺盖措施预防烂秧。随着品种改良，大田移栽推广小株方形密植，后发展为长方形密植，基本苗30万左右。在5月下旬至6月底，7月中旬至8月中旬，为本县稻田用水高峰阶段，灌区缺水严重。五里区改进灌溉措施，1982年实插30229亩，与前三

年平均水平相比，总产增长22.8%，单产增长31.24%；其中杂交水稻面积占26%，平均亩产505.2公斤，比常规稻增产55.6%。杂交水稻经过试验——示范——发展——徘徊——再发展，栽培技术逐步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推行温室育苗、两段育秧，培育多蘖壮秧，宽窄行扦插，适时晒田，防治病虫害等规范化高产栽培技术；作物布局形成小麦—水稻—油菜—水稻的轮作方式，以油代肥扩大水稻面积，缓解收、种、管、争时、争劳、争肥矛盾。

三、玉米

建国前农家传统玉米品种，川道丘陵有湖南早、铁子白、铁子黄、野鸡梗、刺包谷、酒包谷等；浅山中山有矮脚黄、中脚黄、齐头黄、二黄早、六十早、九月寒、北京白、粒粒暴、珍珠米、青壳早、中脚黄、砣砣黄、蜈蚣白、十样景、血丝包谷、白洋包谷等。其中六十早生长期不到70天，血丝包谷可用于遗传研究标志，东镇乡的大粒玉米——北京包谷百粒重51克。50年代引进推广金皇后、武功白、辽东白、朝鲜白等，推广面积较小，对全县增产影响不大。1966年，示范繁殖和推广以新双一号为主的杂交玉米，1974年亩产101.5公斤，比1949年和1965年分别提高139%和65.2%。1975年，开展以单交为主的综合利用，推广大单一号，黄白单交、陕单一号等。80年代推广中单一号、户单一号及郧单等几个组合，适应性和丰产性能都比较好。1983年，全县玉米面积38.3万亩，杂交玉米占23万亩，亩产115.3公斤。中山仍以农家品种为主，约占15%。

玉米种植面积与小麦相当，产量与小麦、水稻相当，约占秋粮的三分之一。39年来，玉米种植面积呈波浪式下降，单产呈上升趋势。影响玉米产量最大威胁，是水分临界期的干旱。栽植播期，经多年实践，早玉米在“清明”前后，中熟杂交玉米在“谷雨”前后，夏玉米在6月底前，有利于减轻伏旱威胁，避开高温对籽花授粉的影响，在产量形成期利用全年最佳的光照条件，并以间作套种协调夏秋关系，使玉米从低而不稳向高产稳产转化。海拔800~1500米的中山贫困地带，有45个乡，137个村，近10万农业人口，每年种植约15万亩玉米，单产不足100公斤。1987年，在桥亭、沙坝、东香、双龙、牛蹄等38个乡，示范种植1.5万亩地膜玉米，应用新兴的保护性栽培技术，地膜复盖与常规栽培比较，每亩投资增加4公斤地膜及除草剂25元，平均单产达310公斤，亩产净增200公斤，增值63元。既能解决当地农民温饱问题，又利于退耕还林，理顺农业内部关系。

四、薯类

（一）红苕

清道光十九年（1839），知县陈仅为解决灾多粮少，民贫缺食的困难，教民广种红苕。民国二十年（1931）红苕产量与玉米产量相当，占秋粮的三分之一。由于红苕耐旱稳产，一直是浅山丘陵的“半年粮”。50年代，推广胜利百号、南瑞苕、大红袍；农家品种白皮洋苕与红心火红苕仍占一半以上。60年代以胜利百号为主，试种河北79、北京五五三。70年代搭配农林四号、陕薯一号、里外黄等，农家品种在800~900米地区仍有小面积种植。改进育秧技术，普遍推行垅作，1973年红苕面积24.34万亩，占秋粮面积27.6%。为了“先吃饱，后吃好”，曾大抓红苕，保证粮食总产增长，但未注意加工和综合利用，红苕的发展受到制约。1979年以后，根腐病流行，小麦面积扩大，红苕面积、产量趋于下降。引进抗根腐病的新品种徐薯18号，控制根腐病的蔓延，红苕面积又趋扩

大。1985年，全县薯类种植面积16.6万亩，约占秋季作物面积的五分之一。

(二) 洋芋。是两山农民的主粮，以当地米洋芋为主。50年代因晚疫病蔓延，产量低而不稳。60年代推广“牛头”巫峡和苏联红等良种。70年代以安康地区选育的抗病品种一七五、安农5号和德友1号为主，产量上升，面积扩大。1983年，全县洋芋面积6.53万亩，其中米洋芋占18.9%；“红眼”洋芋占17.6%，面积和产量呈现下降趋势。

第二节 经济作物

一、棉花

民国期间，国民政府发放棉田贷款，提倡种棉，棉田面积多分布在川道，丘陵。民国三十一年（1942），全县植棉19669亩，三十八年（1949）发展到2.59万亩。因耕作粗放，产量很低，亩产皮棉10公斤左右。农家品种有小洋花、大洋花。50年代引进“五一七”、德字五三一等新品种，棉田面积扩大到5.58万亩。1963年，推广岱字15号棉，川道单产15~20公斤。受自然条件限制，经济效益甚微。1965年国家不再下达植棉计划，棉花种植基本消失。

二、油料

食用油料主要是油菜、芝麻、花生。在耕地的种植面积中，1949年2.74万亩，占7.4%；1978年4.35万亩，占5.2%；1985年4.66万亩，占3.4%；1987年5.99万亩，占3.2%。

(一) 油菜

种植油菜品种有朱砂红、山油菜、天星米、苏子等，1949年种植约3000亩。建国后，油菜以白菜型为主，搭配芥菜型满园花等农家品种，亩产20~25公斤，高者不过40公斤。1955年以后，推广甘兰型胜利油菜，70年代还曾推广川农长角和白菜型早熟性小油菜、姜黄油菜及早丰1号、川油9号等。1979年，先后引进日本油菜和“一〇三”等，丰产性能良好；1983年大面积推广，当年栽植3.4万亩，其中日本油菜1.7万亩，“一〇三”1.02万亩，亩产在100公斤左右，高者达175~200公斤。

(二) 芝麻

为本县秋季主要油料，生育期短，耐旱，品质好，出油率40~41%。传统品种有转角楼、霸王鞭、闭口黄、虎皮芝麻等。民国三十一年（1942），种植16347亩，1949年2.27万亩。1950~1964年，每年不低于2万亩。70年代，面积减少三分之一。1980年又恢复到2.24万亩，后又有减少。

黄豆属副食，花生属于干果，亦用于榨油。1985年，黄豆面积5.8万亩，产量950万斤。花生多分布于川道。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播种面积3378亩，1949年减为1800亩，到80年代，花生面积迅速恢复和扩大。1985年5325亩，产量606吨；1987年7636亩，产量796吨。

三、蔬菜

建国前农户均有菜园，但商品率很低。个体农民有的专务菜地，多属萝卜、白菜、南

瓜、洋芋、豇豆等大路菜。50年代后期，建立专业队，由自给性生产发展为半商品性生产。城区菜农778户，1957年有菜地2573亩。1967年以后，蔬菜生产以指令性计划下达，实行统购统销，以需定产，为城镇服务，建立蔬菜商品生产基地，1977年，郊区菜地扩大到4500亩。因城区人口逐年增加，蔬菜面积减少，单产、总产逐年下降，人均日食菜基本稳定在0.5市斤左右。1983年特大洪灾后，城区重建规模扩大，蔬菜面积减少，专业菜地保持在3000亩左右，在建民、张滩等乡发展新的菜田。1987年，全县菜田达4512亩，有蔬菜品种19个科52类288种，其中地方良种28个，有十姊妹辣椒、安粉五号萝卜、安康大葱、白莲藕等；引进品种214个，丰产性良好的有青杂中丰、城杂5号白菜，红咀燕豇豆，辛丰一号甘兰，津研系统黄瓜，汉中冬韭等。栽培技术主要是改马粪堆育苗为冷床育苗，进而发展为温床育苗，1983年引进电热线保护地育苗。改平畦为高畦，沟栽为垅栽，长畦为短畦，改一年三茬为六茬，调整粗细比例，压粗增细，稀有的甘兰、菜花等品种增加。

四、苕麻

民国时期，本县南山盛产的苕麻，纤维长、色泽白、质量好。30年代，年产200~250吨，1948年下降到38.3吨。建国后，1957年，种植3500亩，产量恢复到121.5吨。70年代急剧下降，仅有零星种植。1984年开始回升，1987年达1681亩，产量115.4吨。

第三节 施肥养地

建国前，历来多采取轮垦轮种和掠夺式的经营方式，水土流失严重，耕地用养失调，土壤有机质含量逐年下降。建国后，积极发展家禽，提倡“人有厕所，畜有圈”，以打青沤肥，火串堆肥，秸秆还田等多种办法开辟肥源，川道水田绿肥面积稳定在20~50%。1957年，全县苕子面积1.52万亩；在旱地引进草木樨、紫穗槐，当年开始施用化肥239吨。60年代，旱改水面积增加，推行水旱轮作，绿肥面积减少，化肥施用量逐年增加，1962年施用磷肥，以磷增氮；硝铵、碳铵、复合肥由川道向丘陵中山推广。传统养地作物—苕子的面积，1966年有3.04万亩，1982年减为0.12万亩，油菜副产品也未充分利用，加之川道缺柴，大量秸秆被直接烧掉，耕地有机肥减少，化肥施用量增多，农作物栽培增产对化肥的依赖日益增强。1956年，全县粮食产量13.06万吨，施用化肥不过300吨；1982年粮食产量18.338万吨，增施化肥23529吨；平均每公斤化肥增产粮食3.8公斤。农业投肥成本由60万元增加到4705万元。因化肥供不应求，优质肥集中于水田、平地，约三分之一的旱坡地白籽下种。

为增施有机肥料，科学施用化肥，注意了发展以大家畜为主的畜牧业，在部分撩荒地上种植绿肥和饲料，实行放牧与舍饲结合，增加牲畜肥料；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通过沼气池开辟优质有机肥，以沼渣和圈肥上田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调节土壤氮、磷、钾比例；1980年，全县年养蚕6万多张，仅此一项，获干蚕粪3900吨，可供20万亩农田施用；进一步加强农村粪肥管理，减少肥分损失，提高有机质数量、质量水平。1985年，全

县使用尿素4031吨, 硝铵1277吨, 碳铵25759吨, 磷肥2365吨, 年施各种化肥3万多吨, 因采用浮肥和一把撒的作法, 影响增产实效。按土壤状况合理、经济的深施、条施、穴施和根外喷施的科学施肥, 尚未被农民普遍运用。

第四节 植物保护

农民对作物病害的防治, 历来主要靠捕捉、选种、换种、熬菜药、拌小灰、排灌和中耕等办法, 收效甚微; 认为“神虫天意”, 采取“玩草打灯”, “打夏至会”等敬神唱戏办法驱虫, 以致虫害蔓延。民国年间, 安康曾发生蝗虫数起, 所经之处, 遮天盖地, 农作物被食一空。南北山区发生洋芋晚疫病, 被视为天灾, 一些地方因失收成为无人烟地带。

建国后, 人民政府重视植物保护, 培训技术骨干, 普及植保知识, 采用土方土法进行防治。1955年开始使用农药。60年代, 逐步使用各种喷粉、喷雾器械, 采用化学农药防治手段。为“治早、治少、治了”, 一度盲目提倡“无虫要防, 有虫必治”, 大量施用农药。1955~1959年, 年平均销售农药125吨; 1960~1972年, 年平均销售农药156吨, 其中1966年达409吨, 每个村民组平均拥有药械1.7部, 使用各种农药达4类20种, 包括杀虫剂8种, 杀菌剂6种, 生物药剂3种, 除草剂3种。1979年, 建立病虫测报站, 加强预测防治, 在川道稻区应用黑光灯捕杀成虫。进入80年代, 化学农药使用量下降, 减少残毒期长、污染重的六六六、赛力散、滴滴涕, 增加高效低毒的乐果、敌敌畏、杀虫脒, 开始重视农业措施、生物农药, 保护田间自然天敌等综合防治。1981年, 防治范围扩大到40.01万亩次, 比1972年增加1.1倍, 平均每亩作物防治0.56亩次, 防治措施改善, 许多病虫杂草基本得到控制, 危害程度有所减轻。但不同年份的病虫害损失程度不等, 1972~1981年间, 最多年间损失率6.4%, 最少年间为3.3%, 平均每年因病虫害损失粮食占总产的3~4%。

一、主要病虫害

常见而能够识别的病虫害171种。病虫害随作物栽培条件的改变, 营养条件的改良、耕作制度的改革, 其种类和危害程度都有变化。历年造成不同程度危害的28种主要病虫, 可划为4种发生类型。

常发加重类型: 常年发生, 持续不断, 趋势加重的有水稻二、三化螟、稻苞虫、稻蓟马、水稻纹枯病、小麦蚜虫、红蜘蛛、白粉病、玉米螟、玉米大小斑病、地老虎等10种, 属本县重点防治对象。

偶发暴发类型: 一般年份发生危害轻微或基本上不发生。有些迁飞性虫害和依靠外地菌源传播的病害, 遇有适合条件则暴发成灾, 如小麦锈病、大麦水蝇、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一、二代粘虫、斜纹夜蛾等6种, 均为重点监测对象。

消退下降类型: 此类在过去发生面积大、危害重, 是当时生产上的主要病虫害; 后因各种原因, 发生面积和程度逐渐消退, 下降到经济损失允许的水平以下, 主要有东亚飞蝗、土蝗、小麦吸浆虫、小麦散黑穗病、小麦杆黑粉病、蝼蛄、金针虫等7种, 列为

监视对象，注意发生动态，防止回升。

新增扩展类型：为本县过去不发生或很少发生，具有苗头性或危险性病虫害并开始蔓延者。近年水稻恶苗病在县境普遍发生；杂交稻带来的谷粒黑粉病在川道流行；丘陵地区的红苕根腐病，玉米丝黑穗病及小量的毒麦等，需采取措施，控制蔓延。

二、鸟兽害

主要有斑雀、乌鸦、麻雀、野鸡、老鼠、松鼠、野猪、猪獾等，因猪拱对玉米造成损失甚大。近年，老鼠对庄稼危害明显增加，有时极其严重，在其生物敏感性的驱使下，由室内向田野和高地发展。猫、狗、蛇、狐狸、黄鼠狼和猫头鹰等鼠害天敌，遭人工捕杀和误食毒饵死亡，特别是本县靠投药灭鼠，致猫类几乎绝种，为鼠害开了“绿灯”。老鼠从吃旱地玉米、高粱和豆类，发展到危害水田稻谷，各项农副产品无不受害。1980年，春玉米播种期间，花园乡民富村因鼠害补种三次，损失种子185公斤，已成农业生产之大敌。据防疫站调查，本县有老鼠8种，小家鼠占35%。因其适应性强，食性杂，分布广而繁殖系数甚高，出生三个月的幼鼠即能怀孕产仔，每只一年吃掉粮食5.4公斤。全县因鼠害损失粮食6214吨，不但到处打洞危害建筑，且传带30多种疫病。

三、天敌利用

天敌资源未受到重视和保护。近年家禽有发展，并非用于治虫，狗、蛇和青蛙数量明显下降。微生物利用在70年代时起时落。1977年，土法生产杀螟杆菌2.41万公斤，防止粮食害虫6000余亩次。1981年，县微生物农药厂停办，防治稻苞虫、玉米螟、菜青虫的高效无毒“7216”和防治水稻纹枯病的井冈霉素等微生物农药全靠外购。

据天敌资源初查统计，共有6类257种，包括：飞禽类8种，有燕子、啄木鸟、白头翁、山雀、猫头鹰、鸡和鸭。1982年，县种子站喂一头猫头鹰，10天时间在50平方米范围的宿舍和仓库，都未发现老鼠活动，和猫一样起到“镇百家”的作用。每只鸭在稻田一天捕食蚂蚱、螟虫、蜗牛六七两；其他鸟每天捕食二倍于体躯的田间害虫。

表6-5

安康县病虫害区域分布

分区	主要病虫害	次要病虫害
中山区	稻瘟病、负泥虫、稻苞虫、水稻食根金花虫、玉米大斑病、小麦白粉病、小麦腥黑穗病、洋芋晚疫病、二化螟、玉米螟。	水稻纹枯病、麦蚜、小麦条锈病、稻飞虱、地老虎
低山区	二化螟、稻苞虫、稻飞虱、稻瘟病、玉米螟、红苕黑疤病、小麦条锈病、小麦白粉病、麦蚜、地老虎、油菜蚜虫、菜青虫。	三化螟、纹枯病、负泥虫、麦园蜘蛛、稻蓟马、玉米大小斑病、洋芋晚疫病、瓜类霜毒病、油菜白锈病、粘虫
川道丘陵区	三化螟、稻苞虫、稻飞虱、稻蓟马、纹枯病、玉米螟、红苕黑疤病、根腐病、白粉病、麦园蜘蛛、地老虎、油菜蚜虫、瓜类霜毒病、菜青虫。	二化螟、稻瘟病、玉米丝黑穗病、玉米大小斑病、麦蚜、蕃茄晚疫病、玉米大小斑病、麦蚜、豆菜螟、油菜白锈病、粘虫。

走兽类4种，有猫、狗、狐狸、黄鼠狼等。“一家养猫，十家受益”。有的农民养家狗，对保护庄稼也有好处。

昆虫类237种。从1980年起，经植保人员一年努力，基本完成本县6种主要作物，9种主要虫害的天敌调查，获得标本34390件，其中寄生性天敌29880件，捕食性天敌2497件，农用蜘蛛7013件，基本掌握天敌种群特征，摸清稻螟赤眼蜂、稻苞寄生蝇、绒虫蜂、麦蚜虫蜂、瓢虫等优势群种的寄生率、捕食对象、消长变化，为保护利用提供一定依据。

两栖类有青蛙、蟾蜍2种，以捕食田间害虫为主。

爬虫类有蛇、壁虎2种，老鼠是蛇的主食之一，壁虎能吞捕多种有翅害虫。

微生物类4种，有庆丰霉素、内疗素、井冈素，“七二一六”，前三种是抗菌素，以克制植物病害为主要用途，防治小麦白粉病、水稻纹枯病、果树细菌性病虫等。“七二一六”对稻苞虫、玉米螟、菜青虫等有较好的防治效力。

第六章 畜 禽

第一节 畜禽品种与饲料

一、畜禽

畜禽种类，旧志记载甚略，仅有“马、牛、羊、骡、驴、豕、犬、猫”等，且无生产实绩。1987年统计，县境有：猪、牛、羊、鸡、鹅、鸭、兔、貂、马、驴、骡、蜂12种。以猪、牛、羊、鸡为主。

(一)牛。黄牛属巴山牛，历为本县农家的主要畜力，躯体结实匀称，抗病力强、耐粗饲、挽力好、性温顺、善爬坡，放牧、舍饲皆可；适合水、旱耕作和拉磨挽车。一头役牛日耕旱地2~3亩，板田一亩左右；拉车可载350~500公斤，屠宰出肉率40%左右。

水牛：50年代从湖北、四川多次购进水牛，在川道地区饲养，适应性能较好。1973年，全县有水牛800余头。因食量大，不易受孕、仅能翻耕水田，数量逐年下降。

50年代始从渭南引进“秦川”种公牛与本地黄牛杂交，产仔具有明显父本特征。1978年，引进西门达尔、海福特等国外良种牛精丸，进行冷冻精液人工授精配种，所产杂交后代牛增重快、体型高大，但无肩峰，不耐粗饲，适应性低于本地牛。

奶牛：本县原无奶牛。1978年推广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后，始有奶牛与本地黄牛杂交后代出现。1985年11月安康县河西乡奶牛场购回丹麦黑白花奶牛11头。

(二)驴、骡、马。建国前本县交通闭塞，驴、骡、马是主要运输工具。民国三十二年(1943)有驴3200头。1954年仅存马25匹、骡52匹、驴81匹，1957年减为马14匹、驴12匹、骡24匹。1956年安康县运输公司曾购进苏联杂交马10匹，1970年，安康县城关运输社购关中驴27匹，均作拉板车役用。至80年代，短途运输由机动车代替，驴、

骡、马仅有零星数匹。

(三) 山羊。安康为陕南山羊主产区，多分布于两山，按外貌分有角、无角、长角、短角四类。白山羊披毛洁白有光泽，属肉用型良种。无角短毛羊俗称“狗头羊”，披毛短而粗，颈下有对称的两个肉垂，性温顺，早熟易肥。有角短毛羊有角型较细的浅角或较大的板角，如镰刀状，向上后弯呈八字形。无角长毛羊肩侧、股部披有9~17厘米粗长毛；有角长毛羊外形与无角相同，性好斗。

白山羊具有早熟易肥，出肉率高，肉质细嫩鲜美，膻味小，产羔多和板皮优良等特点，本县山羊板皮属汉口路，质地细密，富有弹性，拉力强，是优良的制革原料。

1977年，从富平等县引进奶山羊590只，其中沙能纯种5只。披毛洁白，适应性强，胎均产羔1.76只，泌乳期6~7月，日均产奶1.58公斤。因饲养不善，寄生病严重，1982年仅存239只，其中产奶羊110只。

(四) 生猪。安康县黑猪属华南、华北型的中间型，全身披毛黑色，鬃毛粗直，性温顺，耐粗饲，好管理。母猪产仔率高，头胎初产仔3~6头，经产后平均胎产仔10头，最多16头。仔猪满月后体重3~4公斤，周岁毛重可达80公斤。安康农校测定，屠宰率70%，瘦肉率42%。猪皮较厚，增重慢，饲养周期长，耗饲多，山区尚有少量存在，多被杂交后代猪取代。

杂交猪：建国后，本县先后引进盘克、约克、莱昌、内江等8个国内外良种，进行杂交。莱昌、内江猪性温顺，产仔率高，杂交后代生长快，好管理，为全县当家品种。

(五) 家禽。家禽以鸡为主，鸭鹅极少。品种以本地鸡为主，性活跃，抗病力强，但觅食力差。成年公鸡冠大色红，茸毛绿色，羽毛红、褐或全身白色者为多，色泽鲜亮。周岁体重1.5~2.5公斤。母鸡披毛黄、白、麻色居多，白羽毛鸡产蛋较多，蛋壳分黄、白、青三种。6~8月龄开始产蛋，年产蛋80~100个左右，一般产蛋20个左右停产就窝，俗称“耐抱窝”。本地母鸡属肉、蛋兼用型鸡。

1974年以后，从外地引进来航、洛克、星杂等良种鸡，5~6月龄开始产蛋，年产蛋160个以上，觅食力强，但抗病力较差。

(六) 蜂。蜂群多为土种中国蜂，体小酿蜜少，易死亡。长期沿用原始毁巢取蜜方法，每年收蜜1~2次，每箱获蜜10公斤左右。1973年引进意大利蜂130箱，1985年发展到300余箱。意蜂在本地适应性强，稍加保温，便可安全过冬。

(七) 家兔。本县原无养兔习惯。建国后始有少数饲养。中国兔披毛多为黑、白、麻三色，耐粗饲、易管理。4~5月龄性成熟，胎产仔兔5~8只，5个月可长到1.5~2.5公斤。1980年本县引进皮、肉兼用型良种兔1700只。1987年县境内养兔2975只，多取皮、毛出售。

二、饲料

本县饲料资源丰富，牧草种类繁多，具有发展畜牧业的良好物质基础。

(一) 天然草场

1984年普查，全县草场总面积16487万亩，年产草916万吨，按8个月计算，可载53.4万只绵羊单位。其中：300亩以上的大块草场32块，面积12.22万亩，占草场的7.42%；可利用面积10.93万亩。年产鲜草86.8万吨；可利用鲜草56.4万吨。天然牧草

分3类、55个科、160种。其中禾本科23种，豆科15种。饲用植物136种，按适性评定优等和良等牧草91种，占56.88%。属有毒有害植物9种，占5.6%。牧草主要品种为白茅草、荩草、莎草、菅草、胡枝子等。

（二）其它饲料

1. 农作物秸秆：用于养畜的农作物秸秆，主要有稻草、麦草、玉米杆、豌豆壳、胡豆壳等，每年有各类秸秆约16.3万吨，可利用的约15.75万吨。

2. 青绿多汁饲料：有红苕蔓、洋芋蔓、毛苕子、聚合草、草木樨及红苕、洋芋等，年总产量22.7万吨，可利用量20万吨，为养猪的主要粗饲料。

3. 精饲料：主要是玉米、豌豆、胡豆、大豆等粮食，1980年用于饲料的粮食2.45万吨。

4. 粮油加工副产品：有统糠、麦麸、玉米皮、菜籽饼、漆籽饼等，年约1.8万吨。

5. 酿造加工副产品：制醋、煮酒、熬糖、挂粉、缫丝、磨豆腐等酿造加工业，其副产品醋糟、酒糟、酱渣、豆渣、粉渣、蚕蛹等年产4.45万吨，可利用4.25万吨。

本县饲草饲料来源广、品种多，天然草场质量较好，但分布不均，89%在丘陵山区，零星草场多处在交通方便、饮水条件好的浅山、川道。由于对饲草资源利用不合理，天然牧草自生自灭，各类秸秆多用作燃料，浪费很大。

第二节 畜禽饲养

一、养牛

（一）牛的饲养。长期只为役用，未向产肉、奶、皮的商品生产转化，饲养方法陈旧，增长缓慢。民国三十二年（1943）有牛1.6万头，1949年有牛4.02万头，1959年增至5.45万头，此后十年无增长，1969年上升到6.03万头。推行农业动力机械，牛的役用略减。1985年养牛5.52万头，总头数比1949年增加1.50万头，但户均由0.45头减为0.37头。1987年增为6.14万头。

农民养牛以放牧为主，舍饲为辅；青草季节将牛赶往田坎、地边、河谷、草坡放牧，只在春耕、秋播农忙用牛时割草饲喂，补给少许粮食饲料。冬季用玉米秸秆和稻草作饲料，多数不铡碎，惯称“吃挂面”。山区习惯牛、羊同圈，猪牛同圈。圈舍简陋，夏不透风，蚊虫滋生；冬不保温，阴冷潮湿。留作越冬的饲草露天存放，雨后霉烂。养牛秋肥、冬瘦、春“卧圈”的现象长期存在。农业合作化后，耕牛为集体所有，改变自养自用的传统习惯，饲草欠缺，超力使役。为保护耕牛，县人民委员会于1955年制定改善饲养、保护耕牛的措施。

1956年建立农业高级合作社时，部分农民出卖耕牛，买者甚少，牛价大跌，每头耕牛60~100元，老弱牛30元，比1955年市场牛价低20~40%。政府发放贷款，帮助农业社买牛，由供销社代购、代销，稳定价格，并禁宰耕牛。1957年养牛5.29万头，一年增加6700头。

1958年“人民公社化”，生产队的耕牛多为集体喂养，“共产风”一度导致杀牛成

风，加上连年自然灾害，人缺粮，牛缺草，1962年养牛下降为4.91万头。1968年，强调集中统一饲养，但管理不善，可作饲草的农作物秸秆、草禾，大都作为燃料分给社员，应留的饲料粮，多被作口粮分掉，耕牛饲料短缺，役力减退。一些生产队将牛分派各户轮流喂养，轮翻使役，耕牛乏死、病死甚多，造成畜力不足。1973年，国家发放贷款，从外地购回耕牛400余头，因管理不善，死亡持续发生。1980年1月至4月，全县死牛257头，其中喂烂红苕中毒而死的占179头，1981年死牛2278头，其中冻饿“倒圈”992头，滚坡摔死396头，吃霉烂饲草中毒死744头，病死166头。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耕牛到户饲养，允许私人养牛，大牲畜始有新的发展，饲养肉牛、奶牛的农户，商品率有所提高。

(二)牛的繁殖。公牛1~2.5岁、母牛1~1.5岁性成熟，习惯两岁半开始配种。母牛性周期13~22天，怀孕277~290天，每胎间隔322~412天，母牛一般14岁失去繁殖能力。小牛出生后6~8个月断奶，满周岁穿鼻，三岁开始调教使役，公牛一般约在四岁割割。农民沿袭旧习，公、母混群放牧、同圈饲养，野交乱配、近亲繁殖，品种退化。

1959年，在恒口、五里、文武三地设秦川牛配种站，杂交后代具有明显父本特征，体尺、体重、役力均优于本地黄牛，不耐粗饲、适应性较差。同时，对本地黄牛优存淘劣。1960年1月，在五里牛山建立繁育黄牛的畜牧场，设管理干部2人、兽医2名、工人28人；有水田44亩、坡地98亩、房舍60间，养牛129头，其中可繁殖母牛70头；山羊121只，其中可繁殖母羊64只；骡、马7匹，其中母马4匹；黑白花奶种公牛2头。当年产黄牛25头，成活21头；产羊羔51只。

1978年，畜牧站在毛坪公社进行牛的冷冻精液人工授精配种试点。引用美国“海福特”、法国“夏洛来”、瑞士“西门塔尔”等良种肉牛的冻精，采用直肠把握输精法，使母牛受孕，当年成功。此后在毛坪、千工、铁路、正义、张滩、晏坝等乡设立18个冻配点。1978~1987年，共配种5843头，产杂交牛3684头。杂交后代具有肉役兼用、肉奶兼用和体重增长快的明显效益。1980~1981年两次将杂交牛和肉残牛151头运送深圳转口香港。

1985年3月，河西乡建立奶牛场，由北京接回进口丹麦黑白花奶牛11头，由4名畜牧兽医技术干部住场指导，进行冷冻精液人工授精配种，当年产鲜奶3.1吨，1986年产仔奶牛10头。1987年奶牛增为43头，产奶91.14吨。

二、养羊

养羊以放牧为主。冬季用秸秆、豆类作饲料，从秋季开始催肥，春节前宰杀。养羊较少的农户，羊与牛、猪同圈；养羊较多成为小群者，一般建有简陋楼式圈舍，饲养圈期长、增肥慢、野交乱配、品种退化。

民国三十二年(1943)，有山羊6400只，1949年仅3000只，建国后，山羊逐年发展，1957年15600只；1963年51500只。此后，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把羊当作影响农、林的障碍因素，相继作出禁止养羊的规定，仅允许叶坪、茨沟等中山地区的生产队集体养少量山羊。1967年，山羊降为2.22万只。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大量毁林毁草，川道、浅山草场缩减，有山缺草。从60年代中期到1977年，山羊存栏一直徘徊在二、三万只之间。

1978年，取消私人养羊禁令，农民经营范围扩大，山区农户养羊增多。1979年山羊增长到4.3万只，1983年统计，当年养羊2000只以上有共进、茨沟、关家三个乡；养羊1000只以上有河西、前进、石梯、迎风、大河、沙坝、松坝、东坝等八个乡。1987年，养羊达59284只，产肉224.6吨。因森林、草场植被遭到破坏，短期内不易恢复，山羊的发展还比较缓慢。

1973年由安康县糖业烟酒公司从渭南引进杂交奶山羊590只，投放在劳动、忠义、胜利三公社生产队饲养。沿用山羊放牧旧法饲养，寄生虫病蔓延，大量死亡，至1980年，引进奶山羊死亡260余只，1983年仅存39只。

三、养猪

(一) 猪的饲养。农民历来重视养猪，有“穷不丢猪”之说，自养自食。山区农户采用厕所与猪圈合建，川道、浅山习惯在院中钉一木桩，白天拴猪喂食，夜里关进灶房或卧室，人畜共室。建国后，推行人有厕所，猪有栏圈，养猪积肥的条件逐年改善。1978年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大量兴建土木、砖木结构的猪舍。在发展沼气的乡村，实行厕所、猪圈和沼气池三结合。农民养猪，在春、夏季节采野草、树叶切碎煮熟为饲料，秋、冬以红苕蔓子、红苕、糠皮、豆渣、粉渣和少量玉米、大豆作精料煮熟催肥。冬、腊两月为宰杀旺季。因饲料不经加工配制，利用率低、营养单一，加之猪的品种退化，饲养周期长，增重慢，周岁重多在40~60公斤左右。

民国三十二年(1943)，全县养猪2.24万头，1949年达到6.37万头。建国后，粮食生产对肥料需求量增大，人民生活对猪肉需求量增大。坚持自繁自养的方针，政府奖励喂养母猪，繁殖仔猪，养猪有较大发展。1956年，养猪7.04万头。“人民公社化”后，大办集体猪场，饲料来源、疫病防治、仔猪供应等条件均不具备，沿用陈旧的养猪方法，集体养猪成本高、效益低，加之大办“公共食堂”，影响农民养猪的积极性，到1965年，全县养猪达10.25万头。

“文化大革命”期间，把私人养猪当作“资本主义倾向”批判，私养母猪减少，猪源短缺，不能保证城镇肉食定量供应，需从外地调肉。采取派购生猪交售任务，实行购半留半，公有私养，由生产队购猪交社员分户饲养，记工分、供饲料，猪属集体所有。集体猪场多以养母猪为主。1976年，花园公社(乡)有猪场55个，养猪1097头，占本社养猪35.8%；其中养母猪328头，缓解仔猪供应不足的矛盾。1978年，全县有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猪场3526个，养猪34669头，占全县存栏12%，平均每场7头。此后，市场开放，生猪、猪肉自由上市交易，国家取消生猪派购任务，农民私养生猪增加，集体猪场逐渐消失。1982年，吉河公社集中一队毛忠仁养猪57头，出售肥猪47头，收入6000余元。1987年，全县养猪298619头，是1949年的五倍，比1980年增加10万头，当年出栏肥猪153874头，出肉8786.8吨，养猪5~20头的有1717户，实现猪肉自足有余。

(二) 猪的繁育。安康黑猪耐粗饲，适应性强，但增重慢、皮厚，出肉率低。1958年，曾引进少量苏联白猪与当地黑猪杂交。1966年，从四川省荣昌县引进173头荣昌种猪，集中繁育，留种发展，在全县推广。1970年，陆续引进内江、盘克、约克夏等良种猪与本地黑猪杂交后，代猪生长快，十个月可达80公斤以上，屠宰率70%以上，杂交猪迅速普及全县。1982年，在川道的恒口、安乐、城关调查，荣昌与本地黑猪杂交后代占

62.86%，内江杂交后代9.06%，多血缘杂交后代16.98%，安康土种黑猪占11.14%。在山区的流水、大河、石转调查，荣昌杂交猪占47.12%，内江杂交后代3.66%，安康土种黑猪48.17%，多血缘杂交后代1.05%。受传统习惯影响，农村有不养种公猪的旧习，多是杂交后代又作猪种，猪的品种血缘关系混乱，纯种猪极少。

四、家禽

以鸡为主，鸭、鹅极少。农户养鸡，白日散养，夜晚入笼。民国三十二年（1943）全县有鸡22400只，养鸡在1978年以后发展较快。1982年全县养鸡42.8万只，1983年引进来航、洛克、星杂288等肉、蛋兼用型优良鸡的种蛋，推广人工孵化小鸡技术，当年养鸡增加13万只，达53.5万只。民间火坑孵化，煤油灯孵化有50余处，孵化出良种小鸡17万余只，恒口禽种繁殖场区使用电孵化器。全县养50只鸡以上的有2357户，其中养鸡百只以上的有315户。青峰乡花村二组村民鲁进柱自办养鸡场，一次购进三黄、来航等四个品种雏鸡2200只，1985年人工孵化良种小鸡4万余只。城镇一些居民户也在庭院、阳台笼养良种鸡。1987年全县养鸡77.67万只，产蛋1491吨，产鸡肉1067.15吨。

五、养蜂

土种属中华小蜜蜂，飞行快、适应性强、易管理，但产蜜低。沿用毁巢取蜜方法，每箱蜂年产蜜仅1.5~2.5公斤。1958年曾引进少量意大利蜜蜂，因饲养、管理不善而失传。1983年，畜牧站在吉河高水村，对中华小蜜蜂进行过箱取蜜成功，分箱快，产蜜多，每箱收蜜30~40公斤。1985年，全县有蜂6277箱，年产蜜26610公斤。1987年，养蜂5552箱，产蜜量提高，年产蜜32332公斤。

第三节 疫病防治

一、疫病及防治

1979年4月至6月，组织畜牧兽医人员1280人，普查1977年1月至1979年3月发生的畜禽疫病死亡情况，查出历年畜禽发生疫病有4类、50种，属传染病类19种，寄生虫病类17种，中毒病类7种，内科病类7种。畜禽病死的有：猪70629头，牛2374头，羊982只，鸡27818只。疫病分布因地理位置和交通状况各异。猪瘟多流行在恒口、五里、石转、流水等区，猪丹毒多发生在岚河、叶坪、茨沟，猪肺疫发生在流水、关庙、恒口、石转、茨沟；牛的流行性感冒与鸡瘟，主要在城郊、五里、恒口、关庙等川道人口稠密地区；食物中毒则发生在有桦栎树林和主产红苕、水稻的吉河、岚河、张滩、恒口、五里等地。

（一）牛疫病。以牛炭疽、牛流行性感冒、食物中毒、牛气肿疽病危害最大。

牛炭疽病。1955年，张滩区联合乡、恒口区新生乡，五里区飞行乡发生牛炭疽病，死牛71头。新生乡孙家院一头牛患炭疽病，死后，11人因剥皮吃肉中毒，被传染的8头牛死6头。此后，每年注射抗炭疽疫苗，已基本控制。

牛气肿疽病。1954年，城郊、文武、公正、关庙、五里、恒口、茨沟大量发生牛气

安康县畜牧业统计表

单位: 万头(万只)

表6-6

年 份	猪		大 家 畜				羊 年末存栏
	年 末 存 栏	当年出 栏肥猪	年 末 存 栏		1.黄牛	2.水牛	
			计	其中: 农用役畜			
1949	6.37	1.19	4.02	2.41	4.01	0.01	0.03
1950	6.78	1.43	4.03	2.42	4.02	0.03	0.31
1951	6.53	1.75	4.04	2.42	4.02	0.01	0.45
1952	6.86	2.27	4.04	2.43	4.03	0.01	0.48
1953	6.85	2.82	4.05	2.43	4.03	—	0.43
1954	7.85	4.74	4.27	2.27	4.25	—	0.46
1955	7.29	3.60	4.39	2.61	4.37	0.01	0.62
1956	7.04	3.24	4.68	2.81	4.66	0.01	0.99
1957	7.58	3.76	5.30	3.10	5.28	0.01	1.56
1958	8.40	3.76	5.41	3.22	5.37	0.01	2.83
1959	8.31	2.33	5.48	3.29	5.44	0.01	3.75
1960	6.23	2.33	5.28	3.21	5.26	0.01	3.57
1961	7.61	2.04	5.05	3.15	5.02	0.01	4.00
1962	8.38	2.94	4.92	3.18	4.90	0.01	4.85
1963	8.85	4.53	4.96	3.18	4.94	0.01	5.15
1964	9.96	5.04	4.92	3.17	4.90	0.01	3.71
1965	10.25	4.15	5.09	3.25	5.07	0.01	2.54
1966	14.91	4.84	5.41	3.36	5.39	0.01	2.29
1967	14.52	4.91	5.37	3.26	5.36	0.01	2.22
1968	10.31	4.93	5.72	3.31	7.71	0.01	2.35
1969	10.57	5.03	6.04	3.35	6.02	0.01	2.64
1970	12.74	5.59	6.06	3.16	6.05	0.01	2.50
1971	15.43	6.35	6.16	3.38	6.14	0.01	2.41
1972	11.41	7.43	6.26	3.39	6.17	0.08	2.52
1973	17.37	9.22	6.28	3.39	6.19	0.08	2.71
1974	17.01	9.85	6.24	3.35	6.16	0.08	2.68
1975	14.33	9.51	5.99	3.35	5.91	0.07	2.74
1976	12.74	8.90	5.92	3.39	5.85	0.06	2.59

续表

单位: 万头(万只)

年 份	猪		大 家 畜				羊 年末存栏
	年 末 存 栏	当年出 栏肥猪	年 末 存 栏		1.黄牛	2.水牛	
			计	其中: 农用役畜			
1977	16.47	9.81	5.98	3.41	5.91	0.06	2.94
1978	18.44	12.04	6.14	3.42	6.07	0.06	3.55
1979	18.04	13.07	6.04	3.32	5.97	0.07	4.30
1980	19.72	12.81	5.90	3.37	5.83	0.07	4.21
1981	18.56		5.62				3.85
1982	20.20		5.76				4.44
1983	23.34	12.83	5.63				4.40
1984	25.14	11.48	5.42		5.41		4.58
1985	28.42	13.93	5.53	4.76 4.99	5.53		4.29
1986	28.64	14.80	5.86				5.08
1987	29.86	15.39	6.51	5.46	6.15		5.93
1988	34.45		6.48	4.13	6.64	0.03	7.72

肿疽病,大量死亡。茨沟区惠家乡因将1头病牛剥皮吃肉,扩散病源,死牛28头。此后每年注射气肿疽病疫苗进行预防,已基本控制。

牛流行性感胃。为川道、浅山等地多发病,流行快,传播广。1954年、1969年春曾大量发病,因治疗及时,死亡不多。区、乡兽医站建立后,进行有效防治。1979年发病230头,治愈207头,死23头。

饲草中毒。在主产红苕和有桦栎树林地区,常发生饲草中毒,1955年春季,流水区正义等地农民用烂红苕喂牛,49头中毒,死40头。1981年,全县死牛2278头,中毒死牛占三分之一。岚河、张滩等地有桦栎树林的乡、村,牛在春季发生不明病状,久治不愈死亡,因与牛“百叶干”、“寒包火”病相似往往误诊。1967年,用自由采食、强制饲喂桦栎树幼芽叶进行化验,确诊桦栎树幼芽、嫩叶,春季含大量鞣酸,牛食鞣酸后中毒发病。经过防治宣传,即得到控制。

布鲁氏杆菌病。人、畜共患,主要危害生殖系统。1980年,省、地、县在安康县抽点检疫,抽检236人中有20人呈阳性反应;抽检牛251头,有29头呈阳性反应,存此病源,尚无有效治疗方法。

(二)猪疫病。以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三大传染病危害最大。

猪瘟。俗称“烂肠瘟”,四季流行,传染极快。1978年,全县发病446个生产队,死猪4487头。1980年后,建立健全县、区、乡、村防疫体系,进行春、秋两季猪瘟疫苗、预防注射,已基本控制蔓延。1981年抽检18600余头生猪,检出猪瘟病猪3头。

猪丹毒、猪肺疫。丹毒病俗称“打火印”,易传染扩散。1966年秋,临河、正义、

沈坝、洪山、建民、河南、劳动、张滩等23个公社，发生大面积猪丹毒、猪肺疫病，并造成病源扩散，全县死猪2000余头。1978年，因猪丹毒死4092头；猪肺疫死5754头。每年两次防疫注射，已基本控制传染。1981年抽检18600头猪中，有病猪16头。

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病。在大办集体猪场期间，传播面广，损失严重。1978年，全县仔猪副伤寒病死1286头，仔猪白痢病死500余头。

猪口蹄病。即“五号病”，是人、畜共染恶性传染疾病。1983年9月16日，在恒口境内的安康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猪场，发现病猪蹄部、鼻境、口腔、乳房等处出现水泡，破坏后成烂斑。采样送兰州兽医研究所检验，确诊系猪口蹄疫病。安康县人民政府立即在恒口、大同禁止牲畜市场交易，将22头病猪全部杀死深埋；并对疫点周围农户的家畜进行防疫注射，隔离封锁。十个月后检疫，已无疫点。至1987年仅发现一例。

(三)鸡疫病。主要是“新城疫”病，俗称“鸡瘟”，川道、交通方便地区发病较多。外地良种鸡易感染，死亡率高。1977年，全县死鸡1.3万余只，其中恒口、五里死鸡8700余只。1983年，推行人工孵化小鸡，因接种防疫未跟上，死小鸡8万余只。鸡新城疫病除给鸡接种防疫之外，尚无治疗药物，至今未能有效控制。

(四)羊疫病。本县羊抗病力强，山区自然隔离条件较好，羊病甚少发生。零星发现有山羊水泡口炎、羊疥癣、羔羊痢疾等。

二、检疫

1965年1月，成立安康县兽疫检疫站，2月23日，安康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家畜检疫试行办法（草案）》，当年在安康城关、五里、恒口、梅子铺设立四个市场检疫点，检疫牛1200头，生猪8802头；补注防疫疫苗3568头，检出病猪109头，病牛25头。1979年，按安康县畜产品交易市场、运输检疫制度的规定，扩大检疫范围。

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水淹没安康城区之后，开展兽疫检疫。当年市场检疫牛4100余头、猪8万余头、蜂430箱；检出丹毒病猪388头，肺疫病猪360头，普通病猪216头，口蹄疫病猪22头、新城疫病鸡1264只，霍乱病鸡790只，有效控制灾后疫病扩散。同年9月，在大同交易市场上发现一口蹄疫病猪，兽疫检疫站追踪病源，进行紧急防治，迅速将22头病猪作无害处理，对疫点周围的千工乡长明、高剑、庆丰、永丰、恒河、云峰、东坝、团结、新街9个村的生猪，进行口蹄疫苗接种注射1923头。由于扑灭及时，防范严密，保护了人、畜健康。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畜禽产品上市交易增多，畜禽传染病防范和检疫工作相应加强。对本县境内一切畜禽及其产品上市，全面进行检疫；凡过往运载畜禽产品车辆，都须接受检疫和消毒处理。1987年，已在恒口、五里、安乐、大同、大河、岚河、流水、张滩、关庙、叶坪、城关等设兽疫检疫点15个，设肉食检疫点31个，全年检活猪28088头，猪肉44418头，冻猪肉167吨；活牛2496头，牛肉1027头；活羊5339只，羊肉5798只；鲜鱼101337公斤；畜皮13234张、野兽皮982张；鸡34550只；消毒运畜禽车629辆。

三、兽医队伍

清末至民国后期，有少数的民间兽医和割匠走乡串户，进行畜禽疫病的治疗和割割服务。1954年，县政府组织民间中兽医、割割人员，成立兽医协会安康县分会，1957年有会员414人；各区成立兽医支会，并在恒口、五里、关庙、张滩、石转、流水、岚河、

吉河设兽医联诊所，由单纯给家畜治病、割割转向给畜禽选种配种、防疫、治病。兽医协会会员与县境内36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签订耕牛保槽合同，保牛11361头，并对牛、猪进行疫苗接种防疫注射。1958年，培训农业合作社防疫员912人。防疫注射牛3800头，猪55000头。有效控制危害大的牛炭疽、牛气肿、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五种传染病。

1959~1963年，畜禽饲养量急骤下降，兽医从业人员由456人减为287人，兽医联诊所、家畜病院被解散。1964年，对兽医人员重新登记审查，发给行医许可证，全县12个区恢复兽医联诊所。1987年，有国家畜牧兽医技术干部67名，其中大学毕业生5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62人；畜牧兽医师11人、助理畜牧兽医师15人，技术员30人。有区兽医站12个，兽医53人；乡兽医站82个，兽医176人。当年春、秋防疫牛34474头，猪49833头，牛、猪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

第七章 水 产

县境有大小支流217条，河、库、塘、田等水域面积14.04万亩，宜鱼生长期8个月左右，鱼类资源丰富。历代先民在江河摆沟下网，使用简陋鱼具捕鱼。旧志有“长滩渔火”的记述。晚清至民国，长期只捕不养，江河自然水产资源日减，渔业生产渐衰。1949年江河产成鱼约110吨。

1951年，人民政府组织汉江渔业捕捞队，1954年，有捕鱼木船百艘。1956年，成立城关渔业合作社，辖捕捞队和织网厂，社员110人。1958年以后，江河鱼类资源锐减，捕捞社、队相继解散。1960年，鱼类年产量160~211吨。1962年起逐步重视人工饲养家鱼。1969年实现家鱼人工繁殖，引进草、青、鲢、鳊、鲫、罗非鱼等良种。随着水库、池塘增加，汉江上游石泉水电站建成，本县水产转向以池塘养殖为主，集体、个人从事渔业和农、渔兼业的劳力增多。1987年，全县渔业劳动力633人，其中专事渔业130人；直接从事捕捞12人，农渔兼业503人，水产养殖面积6628亩，产量253.8吨，养殖产量占223.8吨。火石岩安康电站建成后，可形成养殖水面6万亩，为本县提供集中养殖水产的有利条件。

第一节 水产资源

一、水域资源

县境水域主要是江河、库塘、稻田，水质较好，总硬度最低4.2C，PH值6.7~8，多数库塘水呈微碱性，极少污染源。1987年，各类水域总面积14.04万亩，占总土地面积2.56%；其中江河12.67万亩，水库面积4700亩，池塘水面3800亩，渠道水面5200亩。水域内可供养殖鱼类水面8.89万亩，其中，水库3578亩，池塘2384亩，稻田8.29万亩。

各类可养殖水面，在本县川道、丘陵、山区均有分布。山区水库障碍物较多，养鱼难于捕捞，生产效益较差，可开发养殖水面主要是安康电站库区约6万亩。

二、水产资源

(一) 江河鱼类品种。本县境内江河水域分布鱼类32种，分隶6目13科，其中鲤鱼类55种。草、鲢、鳙、鲤主要分布在汉江水域；鲇、鳊、鳊鱼主要分布在汉江、越河、岚河、黄洋河水域；马口、鮰条鱼主要在小河溪。受丹江水库增加养殖的影响，汉江上游草、鲢、鳙、鲤鱼个体大，群体多，产量高，已成鱼类品种群体组成的主要部分。其他小河支流鱼类资源基本呈野杂化和小型化。经济价值较大的鱼类，如鲤、鲫、青、草鱼产卵期为5月下旬至6月中旬，在石梯、八里、马坡岭江段有产卵场分布；越河、恒河、傅家河等水域，在70年代前，鱼的自然产卵场较多，1979年堤防工程建成后，许多粘性卵鱼类失去产卵基质，繁殖孵化率降低。

(二) 养殖水域鱼类品种。投放养殖鱼类，主要有草、鲢、鳙、鲂、鲤、鳊鱼、罗非鱼等8个品种，小型水库养鲢为主，搭养草、鳙或鲤鱼；“八一”水库，多年投放60%的鳊鱼，搭养30%鲢鱼及少量草鱼，生产效果较好。池塘多放养鲢鱼，搭养草、鳙、鲤鱼。稻田主要放养鲤鱼、黄鳊鱼。冬水田自然分布生长的鳊鱼，年资源量30吨以上，尚未充分开发利用。

(三) 水产特产。江河溪流及稻田名贵特产有鳖、黄鳊、大鲵、河蟹、青虾、蟾蜍。

鳖，又名甲鱼、团鱼。一般栖息水库或潜入沙中，雌雄异体，喜静怕惊，喜阳怕风，喜洁怕污，食小鱼、虾、蟹及动物内脏，生长缓慢。五龄达性成熟，体重一斤左右。肉鲜美、甲可入药。以恒河、黄洋河、吉河、流水河中上游较多。

鳊鱼，又称黄鳊。喜泥洞、石穴中栖居，有性逆转特性，本身先为雌体，长至50公分长，后逆转为雄性。肉鲜美，有驱风湿，活血生肌功效。

大鲵，又名娃娃鱼，体呈棕褐色，头宽而扁，口大，尾侧扁。前两肢四指，后两肢五指。栖息于山涧溪流和丛林中，喜食鱼、虾、蛙等。凤凰山麓及柃沟乡丛林沟溪内有少量个体，是国家保护稀有动物，禁捕获。

蟾蜍，又名癞蛤蟆，俗称“癞肚子”、形似蚌，呈褐黑色，头背部密生疣点，头、背皮肤腺分泌白色含毒汁，蟾酥入药，具有强心、利尿、镇惊风和局部麻醉等功效，现为自然野生，数量日减。人工饲养繁殖，经济价值颇高。

第二节 养殖捕捞

一、水产养殖

(一) 鱼种、鱼苗。境内汉江、越河、黄洋河是主要鱼类自然产卵水域。农民习惯在产卵处捞取鱼卵，于池塘孵化后养至成鱼捕食。1959年3月，县农牧局在越河北岸的千工乡办鱼种养殖场，职工11人，建鱼塘20口，净水面3.76亩，4月从河道采鲤鱼卵，塘内孵化后养至成鱼，7月出塘鱼体长一寸左右，共夏花鱼苗4659万尾。1962年增建产

卵池2口，水面6.62亩，选择体重4斤以上的鲤亲鱼300尾，实行人工强化培育和流水刺激产卵排精养殖技术，当年4月获鲤鱼卵1.3亿粒，孵化鱼苗14.9万尾，采取精养法革新换代。1964年6月，从汉中引进草、青、鲢、鲫鱼夏花苗5万尾，直接育成繁殖。

1969年5月20日，县鱼种场技术人员廖俊录、庄自强，对本场5尾鲢亲鱼采用注射鲤脑垂体催产试验，全部排精产卵，获鱼卵30余万粒，孵出鲢鱼苗5万余尾，成功实现家鱼人工繁殖的技术应用。1970年，县鱼种场移交地区水利局。

1976年，本县注重抓鱼种生产基地建设，就地繁育，就地放养，在大同、建设、忠义等乡办集体鱼种养殖场，改建旧池塘18口，水面28亩，培育成草、鲢、鲤鱼种30万尾。1980年，“八一”水库管理处投资30万元，建成与水库养殖生产配套的鱼种场一处，养殖水面46亩。

1981年推行养鱼责任制，兴起养鱼种生产，农民采用改建旧池塘或在鱼池内套养夏花鱼苗办法，培育鱼种，发展成为鱼种生产专业户。建设乡建设村村民王文琪，1981~1984年，自办家庭鱼种场，生产鱼种565万尾，获利1万余元，被评为陕西省的养鱼先进个人。1987年，本县有鱼种池84个，水面190亩，其中个人经营鱼种37户，鱼种池74个、水面151亩；国营10个、水面39亩。全县当年产规格鱼种210万尾。1980年，鱼种自给率30%，1987年自给有余，并销往汉中、紫阳等地。

(二) 成鱼养殖。建国前主要自汉江及各支流中捕捞成鱼，无人工养殖。随着农田水利建设发展，水面扩大，成鱼养殖产量增长，1978年后发展较快。1987年，全县产鱼253吨，其中养殖产鱼223.8吨，占88.18%。已有养殖水面6628亩，主要为水库、池塘、稻田三种。

水库养殖始于1964年，在八一、许家河、李家沟、四岭沟水库投放草、青、鲢、鳙四大家鱼苗，当年库产成鱼15吨。1965年库产成鱼20吨，“文化大革命”期间，水库水面荒废，1973年全县水库产成鱼仅8吨。从1978年开始，各地水库恢复养殖，水库养殖水面3578亩，产成鱼48.7吨，占总产的19.18%。1980年产成鱼50吨。“八一”水库渔业配套工程基本完善，主养鳙鱼，搭养鲢鱼，经济效益较高。其他水库除部分因底形复杂不易捕捞外，均无拦鱼设备，汛期溢洪大量逃鱼，投放鱼苗多，捕捞成鱼少。

池塘养殖为本县渔业优势。全县池塘3700余口，水面3800亩，水质好，易人工控制，精养高产。1956年总产成鱼226吨，其中池塘产鱼121吨，占57%，引进放养青、草、鲢、鳙四大家鱼后，池塘鱼产量迅速提高。1982年，花园乡鲜花村郑纪奎，在近1亩水面的塘堰投放鱼种800尾，捕成鱼255公斤。地区农科所的9分鱼塘产鱼361.5公斤。1987年，池塘养殖水面3050亩，养鱼已有鲂、鲫、鳊、鳖、青、草、鲢、鲤等8个品种，产成鱼154.1吨，占本年产成鱼总产的60.72%。因塘适养，因水而鱼，积累了防害、防病、防逃、勤投饵、勤施肥、勤换水、勤巡塘的养殖经验，逐步形成鱼种结构与池塘生产基本适应的不同放养形式。

稻田养鱼。1959年，县鱼种养殖场在5分稻田内试养夏花鱼苗800尾，四个月收获成鱼260尾共20斤。此后多年未能推广。1983年，454户村民在承包稻田内养鱼867亩，采取开挖鱼沟、鱼坑、防逃、防毒、防害等田间措施，当年获鱼3900公斤。因盲目扩大

稻田养鱼面积，未掌握合理放养技术，逃鱼、死鱼较多，经济效益不高。1985年后，稻田养鱼技术有所提高。1987年，有4213亩稻田养鱼，当年获鱼18吨，占成鱼总产的7.1%。

二、水产捕捞

(一) 渔船、渔具及捕捞方式。本县捕捞设备，过去有小木船、手撒网、缙、钩、钩等，捕捞方式以围、挂、诱、钩为主。建国后，江河鱼类资源减少，库塘养鱼规模扩大，捕捞发展为以库塘捕鱼为主，集体、个体、国营的多体结构，设备和方式都有改进，大拉网，三层刺网、张网已广泛使用，发展为“赶、拦、围、拉、刺、张”等多种形式，网具的材料已化纤化。“八一”水库、许家河水库、忠义鱼场等，配置大型网具196片，总长5275米，手撒网202具，捕鱼船10艘，载重量15吨。

渔船。传统的人力式木船，长4~5米，宽1.5~2米，形如梭，民间称“梭子船”，船身窄，轻便灵活。捕鱼时一人布网、一人划桨，一人击水赶鱼。许家河等中型水库仍使用此种渔船捕鱼。1979年，八一水库采用机动船，利用机械响声和强烈震动驱赶鱼类进网，采取联合作业，一次可捕鱼20吨。

网具。主要有手撒网、拦河网、地拦网、围网、刺网、张网、手抄网七种。民间历来多用手撒网，网身长2~3米，顶端网绳长5~7米，网重2~3公斤，主要用于江河、池塘浅水域捕鱼。拉网比手撒网捕量大，呈长方形，库塘捕捞多为50米长，2~5米高，将网横拦作业水域，封闭鱼场，配合其他网具，驱鱼捕捞。岸拉式地拉网，包围水面大，操作简便，是池塘和小水库捕捞的主要网具。

箔筌。民间使用方箔子和缙具捕鱼。枯水期在恒河、黄洋河等水段内，用竹、木栅垒石拦围，留一喇叭口装上长方形竹箔，堵截流水中鱼类，一夜可达百斤。还使用圆形与方形缙捕鱼，圆形缙俗称“鱼筛子”，用竹篾编作，口用布蒙，留有三寸左右圆孔，缙内放饵，沉于水底，待鱼入孔，起缙捉鱼。方形缙又称“指网”，将方块网对角用竹编撑，在岸边支三角架，将缙吊于一长杆上，缙沉于水底，待鱼上网，起缙捉鱼。

钩钩。竿钩仅用一竿、浮标、金属钩和细绳组成。江河岸边，池塘树下，静坐垂钓，既可获鱼，又娱身心，古今用此不绝。另有一种滚钩，用一曳绳和一组锋利鱼钩拖于船尾，随船游动，反复耙钩，鱼体触碰即被刺挂于钩上，城关渔业社曾在汉江捕鱼中使用，70年代后淘汰。

(二) 鱼类产量。1950年产鱼166吨，其中江河捕捞114吨，池塘养殖捕获52吨。政府组织捕捞专业队加强江河捕捞，1956年产鱼226吨，其中江河捕捞105吨，池塘养殖121吨。“大跃进”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江河鱼类大减，1964年全县产鱼仅23.25吨，其中江河捕捞8.25吨，比1950年减少105吨；水库产鱼15吨，比1956年减少106吨。经多年恢复，仍未达到1950年的鱼产量水平。

1978年之后，农民私人养鱼达637户，其中55户专业养鱼，鱼类逐步以养殖为主。1987年鱼产量253.8吨，比1950年增长1.5倍；其中库塘产鱼223.8吨，占88.18%，江河捕捞仅30吨。

第三节 渔政管理

建国前本县无渔政管理机构。1950年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渔业。1956年渔业划归县农林水牧局，1964年9月划归县水利局。1984年10月县水利局设水产工作站，从事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和渔政管理。至1987年全县有水产技术干部9人，职工25人。境内江河虽多，但长期重捕轻管，鱼类资源破坏严重。政府多次发布保护水产资源的禁令，未能切实执行。炸鱼、毒鱼使江河幼鱼、仔鱼被大量摧残。1982年夏枯水期，有人在恒口恒河桥下一次倒入“鱼藤精”10余瓶，沿河死鱼漂浮50多里；同年10月28日，“八一”水库店子梁管理站，一口鱼塘的1.2万尾鱼种被全部毒死。

县人民政府于1984年12月5日发布《关于保护水产资源和渔业生产的通知》，县水产工作站协助公安机关惩处偷鱼、炸鱼的不法分子，保护养鱼专业户及国营、集体渔业生产。198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公布后，本县渔政管理有法可依，水产养殖环境开始好转。

第八章 农业机具

据出土文物考证，川道两山，在秦汉已广泛应用铁制农具。唐代耕犁将直辕改曲辕，灌溉出现水力筒车。宋制插秧“秧马”沿用至明代。清至民国，用抽筒、水力水车、脚踏水车灌田；用谷磨、槽碾、油榨、水磨、轧花、弹花机进行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土法造纸等，不少沿用至今。

建国后，引进步犁、双轮双铧犁、马拉收播机械，吸引农民进行农业机具改革。“大跃进”中的工具改革，因不切实际地蛮干，浪费大，收效微，曾挫伤农民的积极性。1958年6月，五里拖拉机站成立后，在川道和城郊进行农田作业，农村手扶拖拉机、脱粒机、柴油机、电动机逐年增多，农业机械总马力在1956年25马力，1965年2218马力，1974年发展到2.73万马力。

1980年，农机总动力增至7.43万马力，较1965年增加31.3倍，较1975年增加1.72倍。因片面强调机械化是农业的唯一出路，靠运动和官办发展农机站，机型遍及耕、耙、播、收、脱、运、推等各个项目，虽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奠定基础，减轻农务强度，促进农业增产，但盲目投放造成浪费。国家先后投资289万元，社队用于农机贷款77.92万元，长期未能还清。

进入80年代，适应改革形势，在政策和农机装备、经营形式方面进行相应调整，农民经营拖拉机占全县拥有量9.3%，出现个体经营从事农副业和社会服务的势头，农机由官办转向民办。1982年，全县农业机械47946台（件）、87943马力，农机总工作量

245.3万标准亩，其中农业作业量53.1万标准亩。有农用动力机械7248台，81663马力；其中拖拉机1557台，24638马力。虽然平均百亩耕地拥有拖拉机2.78马力，但多用于运输。其他田间作业机械1193部，农业基本建设机械42台，2780马力，畜牧机械2260部，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851台，场上作业机械2937部，经济林果特种作业机械143部，副业及其他机械2190台（件）。其中使用5年以下的占57.7%，6~10年的33.8%，11年以上的8.5%。健全农机管理部门，有厂、站、公司、研究所8个单位，50个乡建立农机站和28个农机队，农机队伍4877人，其中管理人员287人，大中机手332人，手扶拖拉机手1685人，柴油机手2082人，修理技工193人。1985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10.52万马力，个体经营或联户经营占84%。农业生产中的水田整耙、谷物脱粒、生产运输、农副产品加工、沟通城乡商品交流等主要环节，基本由农机作业完成，大部可耕面积使用机耕机耙，机电排灌占灌溉面积12.1%，小麦脱粒、农副产品加工和部分农业运输基本机械化。

第九章 农业经济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陕西省设劝业道司农桑事务，兴安府及安康县始设劝农员。民国十八年（1929）县政府置建设局，后改为二科，管理经济。二十九年（1940）成立安康农业技术推广所。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主管农、林、水、牧和交通。1956年改称农林水牧局，兼管交通、气象。从“人民公社化”到“文化大革命”，农、林、水机构几经分合，到1984年，改农业局为农业畜牧局，下设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兽疫检疫站、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植保植检站、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蔬菜技术推广站、种子公司、农场和十一个区站。1987年，有农业科技人员322人。

第二节 计划管理

县人民政府通过职能部门，对农业经济实行计划管理，指导、调节生产，实现经济目标。按性质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按时间分长期计划与年度计划，按内容分农业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土地、劳动力使用计划及财务管理计划。解放后，本县进行过九次农业长远发展规划，包括：1953年制定第一个五年计划，对耕地改造、农业生产、牲畜发展提出具体目标。1956年制订1956~1967年十二年发展纲要。1960年制定1961~1965年农业规划和“三五”（1966~1970）设想，1963制定1964~1970年七年农

业发展规划，立足解决农民“吃、穿、用”问题，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和“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1965年制定“三五”农业发展规划。1970年制定“四五”农业发展规划，1977年制订1978~1985国民经济八年发展规划，在农业方面建立22个商品基地。1981年制订到2000年的农业翻番计划，并逐乡逐村因地制宜落实发展项目。1985年制定“七五”农业发展规划。

第三节 劳动管理

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过程中，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先后采取多种劳动组织方式。1953~1954年，曾推行小段农活包工，根据社员劳力强弱、技术特长进行编组，按农事季节长计划、短安排，定时、定质、定量完成生产任务。1955年推行包工、包产、包投资。1956年在“三包”的基础上，实行定额管理，定额项目、内容、数量、质量比较具体，并在执行中不断调整。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以后，搞所谓“组织军事化”，实行“大兵团作战”，“一平二调”打乱了劳动管理秩序。1960年劳动管理形式逐渐简化。1962年推行小段包工，分段责任到人，定额管理仍为主要的劳动管理形式，生产队实行两基本保一基本的制度，即完成基本劳动日，基本投肥任务，保证社员基本口粮分配。

“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三自一包”，“四大自由”，推行大寨评工记分法，实行底分活评为主的计酬形式，底分一年一评，活评十天或半月一次。“一心为公劳动，自报公议工分”的劳动管理办法，导致上工一窝蜂，干活磨洋工，出勤不出力的弊端。

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发表，本县试行联产到组责任制，在“五统一”的前提下，实行“四固定”和“三定一奖”，即统一生产计划，统一支配生产资料，统一支配劳动，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固定到作业组，定产、定工、定投资、超奖减惩。在全面实行联产到组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联产到劳责任制，劳动管理实行“三不变”，即：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按劳分配不变；“四统一”，即统一种植计划，统一安排使用耕畜、农具，统一管水、用水，统一农田基本建设；“五定”，即：按劳定地，按劳定产，按劳定工，按需要定投资，按产定奖惩。

1980年冬，对边远山区居住分散的部分“三靠队”（吃粮靠返销、用钱靠贷款、生活靠救济），允许包产到户，实行按户划地、分等定产，以产定工，定产内统一分配，包产、包工、包费用，超产奖、减产赔。1981年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按人、劳比例，实行划地定产，按远近合理搭配，包干到户，耕牛、大农具也固定到户。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从根本上纠正了多年平均主义的弊端，农民在完成国家、集体规定交售任务后，收获全归自己支配，在劳动支配上有更大的自主权。

第四节 财务管理与物资管理

1954年，农业生产合作社设会计、出纳、保管，县配备专职会计辅导。1956年，适应农业合作化发展，连续举办会计训练，辅导合作社建立财务管理制度。1957年，县设农业社财务会计辅导委员会，区设会计辅导站，组织银行、信用、供销建立会计辅导网，健全社队财务审批、出纳保管、公布帐目等制度。

1958~1962年，公社核算单位不稳定，帐簿丢失，财务混乱，社员无法对集体财务实行民主监督。1962年，对全县大队、生产队7432个会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恢复11个辅导站，92个公社辅导组，建立大队互助网322个。

1966年，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工作由人民银行管理，分别在千工、长岭、双河、庙梁等4个公社274个队进行财务管理调查，有69个队无会计，49个队无帐，75个队靠大队会计或临时雇人记帐。结合分配，进行培训和“小四清”（清帐目、清现金、清物资、清工分），并形成制度。1973年，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普遍建立财务监督，1975~1978年的“基本路线教育”，也把整顿财务、清查干部经济问题作为重要内容。

1983年，县农业局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意见》精神，组织农业经济干部，在恒口区区长胜公社进行财务整顿试点。1984年，集中农经干部分批清理财务，用一年零八个月时间，在94个乡，863个村，6587个组完成清理工作，基本摸清农村经济状况。全县社队从1956~1985年，计公共积累2608万元，公益金270万元，储备粮基金99万元，生产费积金88万元。清理中逐户核对核实债权债务，共欠银行、信用社贷款229万元，欠社员户35万元，社员欠集体1670万元。查出各类经济问题涉及8860人，其中：村干部530人，组干部1922人，党员834人。占用集体资金525万元，其中：贪污5.04万元，挪用37.7万元，借支124.3万元，短款12万元，擅自放款125.1万元，侵占公物折款104.2万元，分掉公共积累116.5万元。清收当年合同尾欠129.2万元，内外欠款772.5万元，其中：贪污款4.19万元，挪用27.34万元，短款7.14万元，借支54.45万元，侵占公物款10.98万元，分掉积累12.72万元，擅自放款34.23万元，历年陈欠295.84万元，耕牛农具款168万元，处理公产款141.9万元。在清理中整顿会计队伍，将原有7450名会计人员减为1025人，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减轻社员负担。

生产队的物资管理，主要是仓库管理，包括固定资产、耕畜、农机具、农用生产资料，农产品的入库、保管、出库的盘点和登记。1954年合作社开始设立实物保管员，小社出纳兼保管。“人民公社化”后，大队、生产队作为核算单位，均设专职保管员。每年夏、秋分配时，结合进行“小四清”，清点仓库实物，并评选表彰“红管家”。

第五节 合同管理与合作服务

1981年推行耕地承包责任制，签订农业包干合同13万余份，明确承包者应承担的理

金和各项集体提留；签订林业承包合同8000余份，落实林机、荒山及集体桑场、林场、茶场权属。1983年，推行水面承包合同，落实集体库塘、堰塘渔业承包制。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扩大，产业、产品结构变化，需要技术咨询和信息指导。本县农、林、水、牧、供销、乡镇企业和科技部门协同配合，开始建立农村经营合作服务体系，到1987年底，已建乡级服务站47个，坚持自愿互利，优质抵偿的原则，在进行科技培训、技术指导、理顺村组财务、管理集体资金、做好储运供销，开展资金有偿借贷等方面，进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六节 收益分配

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制定分配方案时，在总收入中扣除生产费用、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用后，劳动报酬不低于50%，农业税实行夏借秋征。1957年，全县总收入2141万元，费用452万元，占21.1%，税金208.6万元，占9.7%，公积金72.8万元，占3.4%，公益金24.68万元，占1.15%，社员分配1387.5万元，占64.8%，人均分配31.80元。

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收益分配，包括实物分配和现金分配，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原则，国家部分以交纳农业税和收购粮食为主；集体提留公积金占3~5%，公益金占2~4%，生产费用按下一年生产需要预留。每年分配通常要经过制定分配计划，夏季预分（实物），秋季决分（实物与现金），分配兑现四个环节。本县先后以两种方式出现：

1958~1961年：工资与供给制结合，农村大办公共食堂。1960年4月统计，全县共办公共食堂7584个，参加农户105353户，占总农户92.7%，参加人数442524人，占农村总人口81.5%。1958年实行供给制的社员占收入分配的43.69%，发工资的占56.31%。1962~1981年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生产队2470个，占33.9%，纯按劳分配的生产队102个，占1.5%。

1981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费用由承包户自负，原有集体福利事业和对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照顾维持不变，干部误工补贴，经民主评议，在承包户上交管理费中支拨，实行合同兑现。兑现分夏、秋两季，粮食上交国家定购和五保户提留，现金交农业税和集体提留。

表6-7

安康县粮食分配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 度	分配总量	公购量	扣 留	分 配	人均口粮 (市斤)
1972	23317	2172	3848	17297	303
1975	25936	2268	4962	18706	303
1978	33632	2227	5168	26237	410
1980	32098	1682	4215	26201	407
1984	43411	2539	3452	37420	559
1987	41735	2117	4313	35305	512

表6—8 安康县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万户、万人、万元

年度	户数	人口	总收入	总费用	国 税	提 留	农民所得	人 均 (元)
1958	9.4	43	2251.32	548.25	180.9	208.32	1358.52	31.62
1972	11	57.1	4117.2	969.8	165.5	318.5	2663.4	46.67
1975	11.9	61.7	4241.8	1147.9	165	310	2616.5	42.42
1978	12.7	64	5455	1398	170	307	3580	56.00
1980	13.1	64.5	5532	1580	150	331	3471	53.9
1985	14.9	67.5	18954	6844	530	557	11023	163.3
1987	15.9	68.9	23870	7465	509.6	315.5	15580.2	226



第七篇 林 业

安康县在宋元以前，到处有茂密的森林。元末明初，垦殖业大兴，自然植被逐渐减少。清以后，移民猛增，垦殖愈烈，丘陵、低山的原始森林大片被毁。民国时期，对森林只毁不兴，致使秦巴山区的森林残败不堪。到1949年，凤凰山森林下限升至海拔900米左右，一些多年生落叶林和针叶林已不复存在，古代遗留植物更为少见。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森林覆被率的提高，39年来累计植树造林255.16万亩，在进行荒山绿化的同时，大力发展经济林。由于工作上的失误，林业生产多次遭到挫折和严重破坏。1958年开始的“以钢为纲，全面大跃进”，使森林资源遭受极其严重的摧残；“人民公社化”运动等一系列生产关系的变革，脱离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林业权属几经折腾；加之人口增长过快，川道丘陵缺柴，毁林开荒，乱砍滥伐有增无减，有禁难止，虽年年植树，仍无法改变森林覆被率下降的趋势，中山、低山和丘陵地区，大多已沦为荒山秃岭。从建国初到1980年，全县累计毁林开荒18.6万亩，森林面积减少98.62万亩，森林覆被率由50年代的40%下降到22.11%。随着森林植被的锐减，水土流失日趋加剧，旱涝灾害益愈频繁。1976年，本县成立“三山”（凤凰山、牛山、文武山）绿化委员会，加强森林植被的恢复和林特生产的发展，在开展人工植树、飞播造林的同时，稳定森林权属，提高育林和管护效益，林业生产出现生机，人工培育、更替植被正从丘陵、低山向中山推进。

第一章 林业资源

第一节 面积、蓄积

一、林业用地面积

1980年，全县共有林业用地面积384.69万亩，占总面积70.14%；其中有林地119.58万亩，苗圃100亩，疏林地3.52万亩，灌木林地65.56万亩，未成林造林地58.43万亩，宜林荒山137.28万亩。在有林地中，用材林17.71万亩，防护林15.22万亩，经济林20.46万亩，薪炭林65.81万亩，特用林740亩。在用材林中，天然林10.45万亩，人工林7.26万亩，竹林2911亩。

下表所列几个年份本县林地、荒山、农地及其它用地面积的变化，反映林地经过开垦和砍伐，农耕地虽暂获粮食增产，但带来水土流失，肥力减退，只得施行轮耕并导致弃耕，荒山面积扩大；而荒山还林，恢复林地则十分艰难，需经过多年，花很大力气才能获得生态效益。

表7-1 几个年份有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单位：%

年份	农业用地	林业用地	宜林荒地	其他
1956	21.5	58.0	17.6	2.9
1966	42.0	34.0	19.9	4.1
1976	34.9	32.8	27.8	4.5

二、林分面积和蓄积

1982年，林分面积99.11万亩，蓄积量101.85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79.00万亩，蓄积量78.50万立方米；中龄林13.38万亩，蓄积量16.40万立方米；成熟林4.56万亩，蓄积量4.25万立方米；过熟林2.17万亩，蓄积量2.71万立方米。按林种统计，用材林18万亩，64.05万立方米；薪炭林65.81万亩，30.64万立方米；防护林15.23万亩，7.09万立方米；特用林740亩，750立方米。用材林中松杉类34.88万立方米，杨树桦树类15.63万立方米，其它杂木类13.54万立方米。

第二节 林业区划

本县林业区划于1982年12月开始，到1985年6月20日结束。历时两年半，完成编制、编写《林业资源统计表》、《林业区划报告》和《立地条件类型划分》、《马尾松生长情况》、《茶叶》、《木本粮油》、《果树》五篇专题报告，根据立地条件类型区域分布的差异情况，将全县划分为五个区，Ⅱ、Ⅳ区又分别划分两个亚区：

一、秦岭南坡中、亚高山油松、栎木、水源涵养、用材林区

位于本县北部，海拔1100~1800米之间，以薪炭林和低值林为主，海拔1800米以上是天然次生林，面积68.97万亩，占全县总面积12.51%。有林地12.66万亩，其中用材林2.45万亩，经济林0.39万亩，防护林9.82万亩，森林覆被率18.36%。林业用地55.78万亩，占本区总面积80.88%。本区地广人稀，每平方公里49.2人。基本农田少，毁林开荒严重，天然次生林尚未得到改造和利用，林地面积趋向减少，发展方向首先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发挥森林水源涵养功能，改造和利用现有资源，逐步建成用材林基地。

二、秦岭南坡低山栎、松、桑树防护经济林区

位于县境中部偏北，面积192.4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34.91%。分两个亚区：

(一) 西北段松、栎、桑树防护经济林亚区。海拔400~1400米，面积157.92万亩，森林覆被率23.97%，每平方公里平均109.73人。本区属浅山地形，热量丰富，有明显的亚热带特点，大力发展蚕桑以来，森林资源日益减少，水土流失加速。发展方向是尽快扩大森林覆被率，发展用材林以调节生态，稳定发展以蚕桑为主的多种林特产品，加

强林政管理，封山育林，合理利用多种林特产品。

(二) 东南段栎、柏、薪炭用材林亚区。海拔500~1000米，面积34.50万亩。有林地3.65万亩，森林覆被率10.57%，林业用地26.74万亩，占亚区面积77.51%，每平方公里136.1人。海拔较低，热量丰富，森林覆被率很低。发展方向是尽快绿化荒山，建立用材林基地，保护好现有资源。

三、越河、汉江川道、丘陵四旁绿化区

位于县境中部秦巴分界线，海拔213~500米，面积83.67万亩，占全县面积15.18%，每平方公里平均644.73人，农业经济发达。林业生产以四旁植树为主，植树总计931.34万株，有林地8.87万亩，森林覆被率10.60%。林业用地33.41万亩，占本区面积40%。综合治理中忽视生物措施，森林覆被率很低，荒山、疏林地和灌木林急需造林和改造。发展方向是扩大四旁绿化面积，加速城镇绿化，建立河道护岸体系和果品生产基地，发展绿色旅游事业。

四、巴山北坡低山松、栎、油桐、茶叶、用材经济林区

总面积200.29万亩，占全县面积36.33%，分两个亚区：

(一) 凤凰山松、栎、油茶水源涵养经济林亚区。位于凤凰山南北坡，海拔400~1400米，面积42.21万亩，占全县面积7.66%。有林地9.50万亩，森林覆被率22.49%。林业用地面积31.49万亩，占亚区面积74.60%。每平方公里平均133.76人。凤凰山绿化为本县三山绿化工程的一部分，林场经营面积5万亩，1974年以来造林3万余亩，育苗500亩，辟茶园300亩。因川道薪材奇缺，本区乱砍滥伐林木严重，发展方向为着重于生态建设，加速绿化，营造以涵养水源为主的松栎林和用材林，适当发展油茶木本油料。保护现有资源，巩固飞播成果，进行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的抚育改造，加强林政管理。

(二) 巴山低山松、栎、油桐、茶叶、用材经济林亚区。位于县境中南部，海拔多在400~1000米，面积158.08万亩，占全县面积28.67%，每平方公里平均177人。有林地46.02万亩，森林覆被率29.11%。林业用地105.57万亩，占本亚区面积66.78%。区内6个乡主产茶叶，有茶园8938亩，占全县茶园面积27.8%；双龙、田坝一带，用材林树种资源丰富，但经营水平低，用材林比重小，供求失调，荒山面积大，森林覆被率低。发展方向为主攻荒山，建设用材林基地，按适地适树原则，分区建立油桐、茶叶、猕猴桃生产基地。

五、巴山北坡中、高山杂木、漆树、水资源涵养经济林区

位于县境南端，巴山系平头山北坡，海拔多在700~1400米，有9000亩在1400~2019米之间，面积5.9万亩，占全县面积1.07%，有林地3.32万亩，森林覆被率56.27%。林业用地面积4.63万亩，占本区面积78.35%。每平方公里平均60人。林业资源丰富，经营水平低，发展方向以经营水源涵养林为主，建立以生漆为重点的经济林基地。

第三节 森林覆被率及覆盖率

全县有林地面积122万亩，森林覆被率22.11%。其中第一区18.36%，第二区一亚区23.97%，第二区二亚区10.57%；第三区10.62%；第四区第一亚区22.41%，第四区第二亚区29.11%；第五区56.27%。

根据航片设立的成数样点判断和统计，建国后林业用地面积变化趋势是林地日少，荒山日多。1956年，全县包括灌木林在内的森林覆盖率58%。50年代后期大量毁林开荒，乱砍滥伐，到1966年，森林覆盖率下降到34%；按林业区划分区的顺序统计，10年间分别下降31.8%，30%，18.2%，2.4%，17.4%，14.1%，22%。1976年，全县继续下降到32.8%。1978年以后，各级政府注意森林植被的恢复工作，开展大规模的人工造林和飞播造林，但森林覆盖率回升很慢，且有继续下降的可能。1985年恢复到34%，浅山、丘陵只有18.4%。

第四节 树种资源

全县常见树种有42科90种。

一、树种名录

银杏科：银杏。松科：铁坚杉、华山松、白皮松、油松、马尾松、云南松、火炬松、湿地松。罗汉松科：罗汉松、竹柏。杉科：杉木、柳杉、落羽杉、水杉、油杉。苏铁科：苏铁。柏科：柏树。木兰科：厚朴、鹅掌楸、望春花（玉兰）、五味子。樟科：樟树。蔷薇科：苹果、杜梨、梨、杏、樱桃、枇杷、梅、桃、李、山楂、木瓜、月季、七里香、悬钩子、海棠、玫瑰。桦木科：声桦、光皮桦。壳斗科：板栗、锥栗、栓皮栎、麻栎、槲栎。榛科：千金榆。胡桃科：核桃、枫杨、化香。榆科：桑、构。杜仲科：杜仲。柃柳科：柃柳。椴树科：椴树。梧桐科：梧桐。大戟科：油桐、乌柏。杜鹃科：杜鹃。胡颓子科：胡颓子。卫矛科：卫矛、大叶黄杨。鼠李科：枣、枳椇。柿树科：柿树、君迁子。忍冬科：金银花。苏木科：紫荆、皂角。含羞草科：山合欢。蝶形花科：槐、胡枝子、黄檀、刺槐、苦参、葛、紫藤。猕猴桃科：中华、狗枣、京梨。紫树科：喜树。五加科：刺楸、刺五加。金缕梅科：枫树、悬铃木。杨柳科：白杨、山杨、垂柳。芸香科：枸桔、柑、桔、柚、橙、枳壳、花椒、黄柏、吴茱萸。苦木科：臭椿。楝科：香椿、苦楝。木樨科：白腊、女贞、小叶白腊、茉莉、丁香、连翘、迎春花、桂花。紫葳科：楸树、紫葳。玄参科：泡桐。山茱萸科：灯台树。棕榈科：棕榈。禾本科、竹亚科各种名待查。小蘗科：十大功劳。毛茛科：牡丹、芍药。八角科：红茴香。腊梅科：狗牙梅。锦葵科：木锦、佛手、木芙蓉。马钱科：密蒙花。夹竹桃科：夹竹桃。茄科：枸杞。茜草科：栀子。茶科：茶、油茶、山茶。槭树科：飞蛾槭。石榴科：石榴。马鞭草科：黄荆。葡萄科：葡萄、爬墙虎。漆树科：漆树、黄庐、盐服木、黄连木。

二、主要树种

(一) 马尾松。是荒山绿化先锋造林树种，主要分布在大河、恒口、流水、岚河、吉河等区的69个乡。成片林约7.65万亩，加混交林共约10万亩。稳定垂直分布范围350~1000米，最高达1300米，发育在母质花岗岩、千枚岩、片麻岩、板岩、片岩，土壤成酸性。双龙乡天宝村地处海拔1025米，优势木24年生16.25米高，胸径21厘米，去皮材积0.274立方米；流芳乡田坪村地处海拔1250米，42年生达17米高，胸径32.9厘米，材积0.708立方米；运溪乡地处海拔375米，27年生达11.1米，胸径15.5厘米，材积0.132立方米。凤凰山、牛山、文武山“三山”地区的29个乡，近年已营造约20万亩马尾松人工幼林，生长普遍良好。

(二) 杉木。为速生、丰产、优质的造林树种，稳定分布海拔500~1500米之间，对水肥温度光照条件要求严。单株优势木平均数据30年生11米高，胸径12.4厘米，材积0.17立方米。全县平均林分年龄12.2年，高7.91米，胸径10.16厘米，每亩蓄积量3.14立方米。

(三) 华山松。为垂直分布暖温带代表树种之一，分布在秦岭南坡海拔1200~2100米之间。紫荆乡胜利村40年生优势木高11.1米，胸径25厘米，材积0.275立方米。全县平均林分年龄18年，高9.13米，胸径11.6厘米，每亩蓄积量0.275立方米。

(四) 香椿。为四旁绿化主要树种，多种植在房前屋后，对立地条件要求高，速生、丰产、优质，嫩芽属上等蔬菜。分布高度330~1260米，遍及全县。去皮优势木30年生平均高20米，胸径17.3厘米，材积0.284立方米。

(五) 桦树，有红桦和光皮桦，分布高度1100~1800米，树干通直。双龙乡天宝村光皮桦优势木25年生高17.8米，胸径21.35厘米，材积0.251立方米。

(六) 柏树。是本县钙质土带代表树种之一，主要分布在关庙区，海拔400~880米之间，优势木平均25年生高5.45米，胸径6.68厘米，材积0.0147立方米。

(七) 栓皮栎。遍及丘陵山地，属优质薪材，可培育木耳，橡实可酿酒或喂猪，多为萌生林。优势木平均40年生高14米，胸径17厘米，材积0.13立方米，轮伐期十年左右。

(八) 山杨。为山地天然次生林先锋树种之一，分布中心高度1700米。材质中等，群众多用做箱板，心腐病较多。优势单株平均26年生树高14.7米，胸径16.5厘米，材积0.18立方米。

(九) 千金榆。主要分布在平头山。营房庄狮子堡地处海拔1750米，优势木47年高14.4米，胸径17.5厘米，材积0.157立方米。林分密度大，平均胸径小，雪压严重，干多弯曲，木材坚硬，比重大，不宜水运。

(十) 漆树。金州贡漆始于唐代。《安康乡土志》载：漆好寒冷气候，品种有云南种、和尚头、高八尺。采法有历数年一割者，可保百年不坏；年年沥汁者，约可二十年。大木漆是天然野生，小木漆是人工培植。木材黄色，材质优良，但多因漆农割漆时打木钉造成严重心腐，木材多用作薪柴。主要分布在南北中高山地，桥亭和东香两乡为主要生漆产地。历史上群众多用漆籽榨油造烛，或用做饲料，山区部分群众用漆籽油代替食用油。东香乡营房庄村地处海拔1700米，优势木59年生树高14米，胸径23.7厘米，材积0.211

立方米(大木漆)。桥亭乡林分平均28年,高15.25米,胸径15.3厘米,每亩蓄积量9.65立方米。生漆面积,1974年1400亩,1978年1万亩,1981年2.59万亩;生漆产量,1949年1.29万公斤,1957年最高年产9.65万公斤,后大幅度下降,直到1970年才恢复到1949年的水平,经过缓慢的发展阶段,1986年达到2.6万公斤。

(十一)茶叶。本县在明清已是陕南茶叶的集中产区之一。流水店、岚河口集市的形成,主要源于茶叶商品集散,属紫阳茶的前园,具有条索紧细,色泽深绿,易溶解,耐冲泡等特点。20世纪30年代外销茶叶已达7万公斤。建国后茶叶需求量愈来愈大,1958年茶园发展到10500余亩。1965年实行“两手抓,双丰收”茶叶得到较大发展。1975~1977年大力垦殖,两次发动群众大挖茶带,建立一批专业化茶园基地。1985年2.51万亩,产量485吨,占全地区23.96%。主产茶叶的流水区,茶园面积7599亩,占全县茶叶面积三分之一,产茶178吨,占全县茶叶产量60%。正义乡是本县茶叶集中产区,有茶园3924亩,产茶108.6吨,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约15%。本县茶树多为矮生灌木状,中叶紫阳有性群体种。除调进部分湖南、浙江茶种外,多以紫阳楮叶种栽培,是本县的当家品种。品系以楮叶种占35.6%,大叶泡占1.4%,小叶泡占37%,大柳叶占12.3%,中柳叶占8.96%,小柳叶占4.1%。其中大叶泡、楮叶种、大柳叶种育芽力强,发芽早、品质较高;柳叶种育芽力弱,发芽迟。

为迅速发展茶叶生产,1968年春曾提出“南茶北移”,北移范围涉及到恒口、大河、关庙、茨沟、五里等区的21个公社,54个大队。当年采调茶籽达7580斤,突击点种5580斤,新开茶园278.6亩。1976年秋,动员1500人上山采种103961斤,直播茶园6809.1亩,其中条直专业茶园5557.7亩,有1513亩为梯式茶园。至此,“南茶北移”扩及15个公社1150个生产队,播种茶籽49902斤,新点茶园面积3416.8亩,全县94个公社中,有74个公社种了茶。1978年10月组织群众突击种茶5270亩。新园建设时注重大分散,小集中,要求千亩为基地,常规单行条植,有条件的修成梯地,建一个场上一批人,实行专业经营。

“南茶北移”开辟新茶区,在一部分移茶区取得一些成绩。由于过分强调集中连片,在富坪、富强、松坝、万春寺、龙王山及关庙区部分钙质土壤区盲目兴茶,有些茶带挖在海拔1000米以上的风口易冻处。安康县林场在龙垭子挖掉灌木栽松树,挖掉松树点茶树。文武山陈家沟先在荒山植松,后又挖掉松树点茶籽,造成损失。1980年以后,停止“南茶北移”。经过农业区划,按茶叶区划要求,将全县分为北部不宜茶区,西部小块部分不宜茶区,巴山分散分布次宜茶区,中部小块分布不宜茶区,东部小块部分不宜茶区,流水集中分布适宜茶区,南部不宜茶区,注意了因地制宜发展茶叶生产。

1980年,全县茶园面积2.43万亩,其中老园占38%,新园占62%。老园多分布在流水、岚河区,其中正义、月池、临江、新坝、杜坝、玉岚、双龙、晏坝、天山、青坪、迎风、县河、安乐、河南、文武等乡,均在千亩以上。其自然分布,多在海拔350~1100米左右,集中分布在450~800米之间。老园以阴坡为多,零星分散,坪、坡、槽、堡均有。通常为粮茶代管,以耕代管;采摘多是枯采一把抓,单株一采一扫园。因管理不善,鸡爪丛生,单产较低。1975~1977年在宜茶区新建茶园,以开荒挖带为主,集中连片,管理上一年一次春锄,一次冬挖,追肥1~2次,新园有的未定型修剪,留顶芽采摘,投产慢、产量低。1980年全县平均亩产仅10.75公斤,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本县初制茶，按加工方法分为晒青、烘青、炒青三类。

晒青：在晒制过程中，进行轻微发酵，故汤色橙黄，滋味醇和，但产品原始，商品价值低。

烘青：在加工过程中，主要通过空气热传递作用进行烘干，条索疏松多孔，适于制作花茶。

炒青：加工精细，外形美观，色泽绿，汤色绿，香浓，味好。

全县有机械化初制茶厂5个，但未完全掌握机制技术，制茶品质低。手工制茶按传统工艺操作，多种多样，一般质低味淡。1980年平均收购价格为1.17元，还未达到中等水平。由于制茶技术水平低，大大影响茶叶生产的经济效益。

（十二）油桐。1981年普查，油桐面积为14.38万亩，其中成片林7.72万亩，遍及全县92个乡。三年以下幼树占42%，成树占58%，共862万株。集中分布在海拔700~800米以下，秦岭1000米和巴山1100米以上虽有零星分布，但很少挂果，以700米以下的阳坡地经济效益最佳。适合粗骨型黄褐土中的黑沙、黄沙、扁沙土和普通黄棕壤中的黄泡土、灰泥土。《安康县林业区划》将油桐生产规划在巴山北坡低山区。主要品种有大米桐、小米桐、葡萄桐、对年桐、紫桐、葫芦桐、柿饼桐。以大米桐、小米桐、葡萄桐品质为优。1949~1958年，平均年产桐籽128.5万公斤；1959~1968年平均年产桐籽165万公斤；1969~1978年平均年产桐籽169万公斤，最高的1979年321.7万公斤，此后逐年下降，1981年272.9万公斤，1985年198万公斤，1987年169.8万公斤。1982年县政府鼓励发展油桐，规定每点60株（即一亩），扶持两元。当年统计，全县种8亩以上的油桐专业户有3300户。张滩区关家乡共1886户，油桐专业户达845户，占总户数的44.8%；前进村刘耀德，一户植油桐49亩，人均8亩多。

（十三）核桃。品种有米核桃、薄壳核桃、隔隔核桃和棉核桃。米核桃果大，内褶壁松而软，易脱仁，耐瘠薄，耐干旱；薄壳核桃原产新疆，果中型、长圆形、内褶隔窄而薄、取仁容易、较丰产；隔隔核桃质次、果小、皮厚、取仁难、产量低。垂直分布在海拔300~1200米，上限1300米。700~1000米为发展区。全县57个乡均有分布，多集中于秦岭南坡中高山马坪、桥亭、复兴、回龙、枳沟、中原、紫荆、荆河、沙坝、流芳、庙梁、沈坝、元潭、景家、东镇、前进、共进、包河、大河等乡。1981年有成片林612亩，其余多为四旁栽植，总株数约23.28万株，折合1.34万亩。1949~1958年平均年产核桃4.2万公斤；1969~1978年平均年产核桃10.45万公斤，1979~1981年平均年产核桃17.5万公斤。1987年总产22万公斤，株产1.05公斤。核桃适合发育在灰岩、坡积物上的普通黄棕壤的钙质灰泥土上，主要病虫有核桃叶甲、种实象甲、举翅蛾和白粉病等。

（十四）油茶。品种有秋分籽、寒露籽、霜降籽三类。秋分籽有小红扁桃；寒露籽有大红桃、大青桃、红皮皱顶、青皮皱顶、大红扁桃、大青扁桃、棉桃。大红桃、大青桃、大红扁桃、棉桃等，果实大、产量高、落果少、含油丰富，属优良种。垂直分布600~900米，上限1200米。适宜籽骨型黄棕壤中的润黑沙、润黄沙、润白沙和润扁沙土。1981年全县油茶面积2.21万亩，年产茶籽1.5万公斤。其中成片林1.24万亩。主要分布在安乐、五龙、高剑、河南、朝天、双龙、青套、坝河等乡。其中安乐乡奋勇村8个组，1981年有油茶1200亩，年产茶籽1.1万公斤，榨油2500公斤。

(十五) 乌柏。品种有鸡爪柏、杨柳柏。垂直分布在海拔300~500米, 适合发育在花岗岩、片麻岩母质及发育在千枚岩、片岩、板岩母质上的粗骨型灵褐土两个土层。历史上群众用乌柏榨取木油, 制蜡照明。1975年后国家开始收购。用作工业原料。1981年全县约有17.27万株, 折合1.15万亩, 集中分布在吉河、茨沟、关庙三区, 共45个乡。平均年产量13.5万公斤, 1979年产26.7万公斤。主要病虫害有蚜虫、天牛菟丝子, 受害面积663亩。1982年, 从浙江兰溪县引进铜锤柏, 在城郊红旗林场嫁接成功。

(十六) 油橄榄。系1977年从城固县引进的新树种。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建民乡新胜村设立试验点, 品种90多个。主要有米扎、贝拉、佛奥、乙丰、皮丘林、软阿斯、菜星、窄冠、小苹果及汉中19号、城固31号、城固44号。集中分布在安乐、大同、建民、老君、劳动、河西等乡。主要病害有雀斑病等。

(十七) 柑桔。分布在海拔300~800米之间。集中分布在350~500米, 石梯、关家、迎风、吉河、青坪、晏坝、文武、城郊、建民等乡有少量分布。主要品种有皱皮柑、酸柑、油柑、金钱柑, 本地皱皮柑品质较好, 糖酸含量适中, 抗寒力较强, 大小年不明显, 单株产量约45公斤, 单果重350~400克。1949年总产0.17万公斤, 1956年3.77万公斤, 1960年6.1万公斤, 1981年2.33万公斤。1979年后引进有温州蜜桔、华盛顿脐橙、沙田柚、冰糖桔等。关庙、文武、恒口等地发展较快, 青坪乡柑桔场已投产。1985~1987年, 配合库区移民, 在流水、岚河等地发展柑桔2000余亩。

(十八) 柿子。主产关庙、张滩、岚河、茨沟等区。主要分布在海拔1000米以下的丘陵浅山。1949年总产252万公斤, 1981年普查面积9048亩, 计13.6万株, 年产柿子563万公斤。主要品种有磨盘柿、牛心柿、火罐柿、母柿子。可生食、烤酒、制柿饼。外销北京、上海、黑龙江、吉林, 但量少, 管理粗放。

(十九) 板栗。主产青坪、吉河、县河等乡。分布在海拔400~1100米, 喜酸性土。1949~1958年, 平均年产2.35万公斤, 1959~1968年平均年产3.8万公斤, 1969~1978年平均年产6.65万公斤, 1981年板栗面积4519亩, 有树6.8万株, 总产15.3万公斤, 出口6万公斤。

和板栗同属的茅栗, 果实虽小但味甜美。自然分布较板栗海拔高, 可做板栗嫁接砧木。

(二十) 梨。本地品种有秤砣梨、麦茬梨、新梨, 适应性强, 对土壤要求不严, 垂直分布在海拔500~800米。引进品种有鸭梨、雪花梨、麻梨(西洋系), 集中分布在海拔350~500米之间。主产运溪、千工、富强、富坪、二里、建民、四合、石梯、关家、吉河、晏坝、城郊、文武、老君、皂树等乡。种植面积580亩, 1981年产量5万公斤。

(二十一) 桃。本地品种有五月桃、白沙桃、六月桃、秋半斤、水蜜桃、蟠桃和冬桃。其中以五月桃和白沙桃为优质桃。引进品种有四月桃、五月桃, 垂直分布在350~500米。主产运溪、千工、四合、富坪、富强、建民、城郊、文武、老君、关家、吉河等乡, 对土壤要求不严。1981年, 面积650亩, 总产15万公斤。

(二十二) 枳椇。俗称拐枣, 主产茨沟区, 可生食、烤酒。有少量上市。

(二十三) 苹果。1968~1970年从周至、灵宝等地引进一批苗木, 有红元帅、黄元帅、青香蕉、大国光、小国光、早生旭、晚生旭、祝黄魁, 主要在城郊、恒口、

千工、白鱼、四合等乡种植，品质不及关中、河南。1949年产量1408公斤，1956年4966公斤，1960年3.7万公斤，1981年7万公斤，1987年18.4万公斤。

(二十四)青梅。俗称梅李子。主产安乐、大河、茨沟等地。九月前后成熟，分布零星，味酸主甜次。1983年，安康县果酒厂将青梅放入白酒池内浸泡后酿出梅露酒。

(二十五)葡萄。民国初期，天主教会传教士在天主堂(今县人民医院)内种植葡萄十余株；并在城内南井巷辟园8亩；福音堂(今地区公安处)内也有栽植。雷云祺开办的育康果园也引进有葡萄。1949年产量1709公斤，1955年有547株，产量2325公斤，1960年产量3235公斤。1977年安康县酒厂从山东引进北醇、杰西卡、白香蕉，在文武、公正、关庙等地栽培，株产百斤以上，含糖量13%，年收购量仅千斤左右。1985年，从户县、长安、山阳等地引进巨峰、白香蕉、北醇等品种，在恒口、岚河、五里、关庙等区栽培。

(二十六)猕猴桃。1982年调查，全县野生资源5869亩，约19万架，年产15.5万公斤。主要分布于东香、桥亭、茨沟、东镇等乡，品种有中华、葛枣、京梨、软梨四种。垂直分布在360~1640米，最高900~1200米之间。雄株占72%，雌株28%，其中幼树占27%。果肉生吃，叶喂猪，藤经水浸泡去液可用于造纸。安康县果酒厂1984年产果酒25吨。安康县酒厂1984年6月研制成功猕猴桃干酒，9月被评为省优产品，11月获轻工部优质酒铜杯奖。1985年销甜酒、干酒、蜂蜜猕猴桃酒100吨。

安康县几个年份林特面积统计表

表7-2

单位:万亩

类 别 年 度	当年造林 总面积	其中:				茶 园	桑 园	果 园
		1.用材林	2.经济林	3.防护林	4.其它林			
1949						0.11	0.47	0.08
1952	0.08	0.04	0.04			0.21	1.14	0.09
1957	6.00	4.95	0.75	0.20	0.10	0.91	1.60	0.25
1962	0.83	0.43	0.18	0.10	0.12	0.94	1.09	0.35
1965	2.50	1.30	1.10	0.10		0.98	2.00	0.22
1975	3.75	2.32	1.10	0.13	0.20	1.37	2.58	1.04
1978	3.86	0.62	2.86	0.24	0.13	3.54	3.00	1.22
1980	16.45	12.17	4.10	0.10	0.03	2.43	5.80	0.60
1985	14.93	8.28	3.77	0.07		2.51	4.46	0.76
1986	6.66	3.74	1.86	0.05		2.50	4.12	0.77
1987	9.61	7.12	1.28	0.02		2.44	3.82	0.94
1988	19.95	12.39	3.92	0.01	0.28	2.62	4.00	1.52

安康县几个年份林特产品产量统计表

单位: 万公斤

类别 年度	茶叶	油桐籽	生漆	水果	油茶	木耳	核桃	板栗
1949	2.00	57.70	1.29	173.44		2.67	1.00	1.00
1952	2.45	132.50	2.05	201.03		3.66	1.00	3.00
1957	19.31	160.24	9.65	214.11		8.27	4.50	3.00
1962	17.50	53.76	0.17	319.09		0.15	2.50	3.50
1965	19.76	212.00	1.23	334.02		1.88	0.50	4.50
1975	20.83	193.21	1.04	394.77	1.25	1.45	7.00	4.50
1978	16.24	183.32	1.13	790.95	0.72	2.67	22.15	15.80
1980	19.39	250.00	1.50	480.10	1.50	3.45	13.06	8.59
1985	24.26	193.01	2.10	378.16		3.70	8.41	2.18
1986	27.40	165.22	2.60	353.81	2.15	10.38	7.84	7.10
1987	14.80	84.90	1.65	211.55	0.15	7.60	5.8	7.50
1988	35.20	181.60	3.33	332.20	0.80	15.1	18.70	13.20

三、古树、大树、稀有树

(一) 铁坚杉

叶坪区叶坪中学院内有一株铁坚杉,称铁干松,高约30余米,胸径2.3米,树龄约800年以上。此地原有两株“姊妹”树,“妹”树于1971年被砍伐。1983年3月10日,《安康日报》刊登《巨松记》,对“姊妹”作如下记述:

安康叶坪的松树坝,地处秦岭腹地,以大松树闻名。铁干松原有姊妹两株。姊松高三十余米,粗约四人合围,妹松高二十余米,三人合围。60年代中期,妹松遭雷击,树冠被截,因无人管护,牧童们经常簇集树下,冬天以燃薪取火为乐,不几年,树干中空焦黑破败,叶落枝枯,不复为荣。1971年此处兴建中学,伐“妹松”取其材,得到优质板数十平方米。姊松根系异常发达,底盘根如巨蚓长突,远梢又如细发缕撒,揉其根毛,松香味便沁入胸际。

大松树的主干,表皮皱裂,裂隙相连,楞柯如沟壑,块型如菱,颜色象霜天落地的桑叶,偶有松脂渗出,凝成金黄的晶体。树上有一种壑蚁,爬沟翻壑,整日与松树厮磨。

松树的丫枝,由主干长出,粗如桶、盆的约十二、三枝,大半面向旭日,干臂粗壮,枝叶繁茂;俯就夕阳的仅三、五枝,远看落空档,蓝天无蔽。但以树上下观,巨松丫叉上分叉,枝条上枝条分枝,针叶密密,上垂下悬。

盘树而上四丈许,是第二个丫叉。丫叉间有一巨凹,凹陷翻卷象脐眼,衔一大石,

状似胡豆，色莹白，是块圆润的石英石，楔于树已有数百年。传为明末清初之际，与松树相对的瓦子沟“走蛟”，巨石随山洪喧嚣而下，小坝上的树全在扫荡之列，唯有姊妹二松巍然独存。

由此再上丈许，是松树的第四大丫叉。丫叉间又长一小树，叶阔，粗如拳握，是一高约四尺的乌柏，每逢深秋，乌柏霜叶如醉，象从绿篷中窜出一股火焰。据说这里有一雀巢，巢土积年，雀粪中竟生出乌柏籽芽，由此长出树中之树。

巨松距今已有七、八百年，仍春华秋实，昌荣鼎盛。清明后，嫩韭似的针叶，冠在每个梢头，透出幽幽的清香。八月中秋，松实似米，飘然陨落，剥之，如膩脂；食之，如骨饴。

（二）双柏树

石转区巍凤乡境内的“双柏树”，是安康地区少见的古柏树。因存于小学院内，双柏小学因树得名。院内右边一株须四人牵手合围，树身通实，在七米处有分枝，主干挺直，高约27米。左边一株须五人牵手合围。原树根部至五米处均已空心，内心部分直径约2.3米。建国前和1957年曾两次因有人在树心处取暖，不慎起火。当地群众奋力将水吊至大树上的十多米处，将火扑灭。为了古柏的安全，用石头堵住树穴并砌了围台。树虽已空心，仍枝茂叶繁。原院外还有三人合围的柏树十几根，均在“文化大革命”前后被砍伐。唯院内双柏，在当地干部、群众的保护下，得以幸存。

（三）白皮松

景家乡石板房村松树梁有白皮松60多株。大的几十米高，小的几米高，位于山脊，向阳处少，向阴处多。

（四）银杏

新市政府院内有一株高15米的银杏，当地叫白果树。树干高大挺直，胸径48厘米，为雌株。东香乡政府原址门前一株为雄树。流芳乡有一株是全县最大的白果树，惜于1979年秋被滥伐，无查。

（五）重阳木

又称黄楸树。大同乡有四株距今340年的大树，系赵家槽赵文的四个儿子所植。赵文于1648年（清顺治五年）从湖北迁来，有四子：名创、家、立、业。遵父示各植重阳木一株。虽赵氏后代现有400多人，仍视为祖传财产严加保护。

（六）黄连木

本地称药树。县内以树起名药树垭的地方不止一处。新新乡初级中学有一株树高18米，约400年以上。

（七）梨树

新新乡余河村有一株大梨树，高12米，胸径1.12米，约200年以上。

（八）枇杷树

枇杷为本县亚热带代表树种之一，川道丘陵多四旁种植，但少有大树。河南乡高明村有一株300多年的大树，树高11米左右，现仍结实累累。

（九）臭椿

安康城内东关清真寺北院有古树臭椿一株。1983年7月31日晚汉江水涨，老城被淹，

40多人爬到树上栖身一夜，保全了性命。

(十)冬桃

产茨沟区东镇乡营盘村，源于汪道生家，传建国前有生意人路过此地留下种子。1981年区供销社扶持四个专业户经营，已发展到四个乡，共452株，1985年有100余株挂果。其中王宗道家83株，四年生，产量230公斤，“冬至”至“小寒”成熟，似鸭蛋大，粉红或紫红，色欠鲜，整齐度差，部分果实有皱缩或裂果现象。茨沟冬桃又称冬仙寿桃，《本草纲目》中称冬桃为仙人桃。除生食，还能治病，是否为同一种冬桃，尚待考。

第二章 林业生产

第一节 植树造林

植树造林向为民间造福美德。民国二十八年（1939）城关中山公园和西渡口种植杨、柳、榆、槐，成活9397株。二十九年（1940）12月14日，民国政府令各乡、镇在河、路两旁及沙滩插植杨树，并规定植树期为12月20日至次年元月20日，不得敷衍。三十一年（1942）3月25日，团前乡村民及学生自行择荒坡脊地，植树成林。

建国后，政府把发展林业放在重要位置，在全县范围广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文武乡陈家沟1951年办互助组开始植树时，农民只有两株树，到1957年高级社时已造林20万株。屈良和因在林业上作出显著贡献，被评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他领导的文武公社陈家沟大队，在1965年建立林场，当年营造马尾松400亩，成活率80%以上，封山育林700亩，20多年坚持不懈，全村1800亩马尾松郁闭成林。城关各机关、团体、学校为绿化文武山，连年在陈家沟、香溪洞、四包梁一带进行义务植树。50年代以柏树为主，1965年后改植马尾松。1958年在四包梁义务植树1000亩。1965年11月6日，地、县、镇三级24个系统100多个单位，动员干部、工人、农民2082人，挖坑植树数万株，形成美化城区的后备森林资源。但“左”的指导思想造成工作失误，使林业遭到最严重的破坏。在“大跃进”中，大炼钢铁砍伐数万亩的林木，损失无法估量。从50年代中期到1980年，累计毁林开荒18.6万亩。随着过快的人口增长，农村缺燃料愈严重，向两山砍柴的人愈多。1980年，全县有13.21万户农民主要靠柴草烧饭，年需薪柴42.7万吨，实际只能满足40%。森林蓄积消耗量远大于生长量，森林面积在20多年间减少98.62万亩。“一把镢头栽树，十把砍刀毁林”，虽然年年植树，到1987年底累计植树造林达255.16万亩，但乱砍滥伐加上林火灾害，荒山面积1965年为65.7万亩，1980年扩大到197万亩，森林资源仍面临严重危机。

1979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加强“没有森林就没有人类”的宣传教育，本县有3万人参加义务植树。1980年后，城区机关团体义务植树每年

多集中在中国植树节（3月12日）前后，地点移到恒紫公路安康县林场辖地，以马尾松为主。1982年3月8日至15日，地、县机关动员4500人，义务植树25万株。1983年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康县委员会组织各界人士到香溪洞植树。

在大力开展人工造林的同时，从1969~1988年，先后开展了7次飞机播种造林。1969年3月27日至4月5日，首次在文武山播种马尾松。飞播设计面积11699亩，有效面积8774亩，播种马尾松5700亩，用种1400公斤。1980年3月28日至3月30日，在凤凰山西段播种马尾松、云南松、漆树、油松共5万余亩，飞行作业20小时，22架次，用种17350公斤，播及安乐、高剑、五龙、洪山、新庄等5个乡，播区有效面积4.1万亩，成苗保存面积1.8万亩。1981年3月26日，在牛山、青石寨和凤凰山播种马尾松、油松和漆树，飞行作业65小时，101架次，播种面积20.06万亩，有效面积15.67万亩，用种77860万公斤，成苗保存面积6.18万亩。1982年3月26日至4月10日，在流芳、枫沟播种马尾松、油松12.27万亩，飞行作业30小时，61架次，播种面积9.09万亩，用种40330万公斤，成苗保存面积2.87万亩。1983年3月20日至4月1日，在谭坝、松坝、茨沟、景家、东镇、大河六个乡7个播区，播种马尾松、油松，飞行作业39小时，52架次，播种面积13万亩，有效面积10.76万亩，用种57510万公斤，成苗保存面积7.75万亩。1987年4月1日在大河铁山播种马尾松、油松、漆树和柏树，飞行作业30小时，32架次，播种4.85万亩。有效面积33750亩，用种26620万公斤，成苗保存面积2.18万亩。1988年4月13日至4月25日，在茨沟二郎、东沟播种油松、漆树、侧柏，飞行作业23小时，19架次，播种3.64万亩，用种15850公斤，有效面积29930亩。

林业局1985年调查，原植被盖度0.6以下、高1米以下、土层在25厘米以上的二荒地和荒山存苗较多。海拔1100米以上油松比马尾松好，海拔1100米以下马尾松比油松好，漆树发芽较难，播种后两年内成活率高，但急剧淘汰40%左右，3~4年后个体生长渐趋稳定。1969~1989年累计飞播19个播区，设计面积68.629万亩，有效面积52.21万亩，用种26.55万公斤，成林成苗26.64万亩，播及8个区30个乡122个村。

第二节 “三山”绿化

“三山”绿化，即本县境内的凤凰山、文武山和牛山的绿化工程。1956年在群众性造林活动中，曾出现过在凤凰山、鲤鱼山、香山、天柱山、牛蹄岭、将军山、通天岭、铁山、龙王山全面绿化的壮举。安康县林业站于1956年6月22日和12月15日，两次向陕西省林业厅等有关单位提出《关于凤凰山规划材料的报告》。1958~1959年，陕西省农林厅农林牧工作大队，先后对凤凰山进行踏勘。1960年9月23日，安康县农林水牧局向中共安康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提出在凤凰山、牛蹄岭、鲤鱼山建立国营林场的建议。1974年5月25日在凤凰山成立安康县林场。1979年2月28日召开“三山”绿化会议，并成立“三山”绿化委员会，布置“三山”绿化工作和当年林业生产任务。1979年11月14日，县委、县“革委会”作出《关于迅速绿化“三山”的决定》，并于第二年拨付“三山”绿化扶持资金30万元。1981年成立凤凰山、牛山两个木材检查站，1983年成立凤凰山和

牛山两个区公安派出所。

划入“三山”范围内的有31个乡，属凤凰山的有安乐、高剑、河南、长胜、四合、青峰、香山、新庄、南溪、西坡、石庙、牛蹄、巍凤、五龙、洪山15个乡；属牛山的有二里、富强、富坪、谭坝、松坝、铁星、运溪、新民、大河、双溪10个乡；属文武山的有迎风、县河、吉河、青坪、文武、城郊6个乡。共有荒山面积65万亩。整个绿化工程由中共安康县委、安康县“革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各乡领导干部参加“三山”绿化委员会，林业干部进行勘察规划和技术指导。经7年努力，到1986年累计造林59.98万亩，其中飞机播种造林30.56万亩，保存造林面积为30.23万亩；义务植树和四旁植树109.4万株，封山育林85万亩。培训干部80名，调剂树种7.93万公斤，调剂树苗11500万株，调剂农药21吨，扶持资金31万元，投资飞播造林费用36.07万元，处理各种林业刑事案件7起，拘捕破坏林木的违法犯罪分子4人，行政处罚14人，罚款700多元。同时树立4个标兵、38个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三节 白鱼河小流域治理

白鱼河系长江水系三级支流，流域面积34平方公里，辖安康铁星乡7个村，34个村民组，1012户，4551人。有劳力1734个，耕地4941亩，其中水田1744亩。水土流失面积25.6平方公里。1979年流域内粮食总产137.8万公斤，人均收入67.7元。1982年干旱，粮食总产量降到95万公斤，人均收入61元。1982年冬，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派员来安康会同省、地、县有关部门，对白鱼河小流域治理进行全面踏勘，编制综合治理规划，在1983~1987年全部完成治理规划任务，其中生物措施中，荒山造林1451亩，疏林补植17643亩，纯封山7568亩，栽桑66万株，育苗267亩，点播油桐1050亩，栽漆树352亩，栽竹子638亩，栽肚倍2067亩，兴木耳4100架。总投资46.75万元，其中生物治理23万元。1987年10月5日，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主持召开验收会议，省、地及10个小流域所在的赣、湘、川、鄂、豫、甘等省代表70人参加，在国家计委国土局指导下完成验收。

第四节 采伐运输及木材加工

民间传统采伐用劈柴斧头砍树或木工用的弓锯锯树。改板时将圆木用支架架起，放平，墨斗放线，两人一具大型弓锯作业。所加工出的板材最薄的在0.03米左右，称为分板，较厚的称为方板。湿材多块拢，板与板之间夹一细木棍，两头用藤条扎紧，放在通风处干燥。民间运输多为人工背杠，再将集中木材用汽车运出林区。1976年后从河北等地引进“大刀锯”，机械加工始于建筑行业，1970年普及圆盘锯，1980年前后普及大、小带锯和其它机械。

安康县平头山林场（原县伐木场），1970年使用弯把锯和快马锯伐木。当年修木滑道一条，长260米，土滑道21条，长3602米。1970~1973年因修襄渝铁路需用木材，中

国人民解放军5761部队（铁道兵）进入平头山林区伐木，有的使用弯把锯，有的用斧头砍。集材道全是土道，从滑道尽头至楞场，用东方红54型履带拖拉机牵引。另在平头山林场至香河口修有简易公路一条，长28公里，先用汽车将木材运到香河口，然后水运。到1987年，安康县林业系统尚未形成采伐、运输和木材加工体系。

第五节 苗圃、林场、果园

一、安康县苗圃

1953年，在县城校场坝成立安康县苗圃，有干部1人，工人2人，苗圃面积110亩。1956年育苗34.12亩，1960年育苗24亩，产苗99.96万株。主要育树种有香椿、榆树、刺槐、花椒、桑树、油桐、杨树、核桃、冬桃、马褂木、漆树、喜树、桉树、油树、合欢、水杉、油橄榄、毛竹、泡树、雪松、柑桔、法桐及各种花卉。1988年，县苗圃扩大94.4亩，其中城关苗圃7.4亩，五里乡57亩，青峰乡30亩，年收入近15万元。

二、安康县平头山林场

位于本县南端，与岚皋、平利两县交界，主峰高2018米，属香河源头。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树种繁多，乔、灌、藤、竹丛生。1958年建立吉河伐木场，开始对平头山林区进行开发。1959年改为安康县伐木场，1960年2月投产，至6月底共伐木1.15万立方米，造材0.51万立方米，集材1085立方米，修滑道22条，总长3862米，盖工棚600平方米。同年停办，交县药材公司管理。1960年元月，改安康县伐木场为安康县平头山林场。主要是护林、补充造林、引种。新引树种有华山松、油松、马尾松、草果和优良核桃等10余种。

1978年实测，山林总面积为4782.5亩，其中天然次生林1056亩，人工幼林571.5亩，疏林（采伐基地）1492.5亩，陡崖1515亩，宜林荒地52.5亩，其他用地45亩。森林蓄积量4060立方米，其中漆树1514立方米；千金榆486立方米；桦树890立方米；杂树1170立方米。林相混乱，密度较大，平均直径小，雪压严重，树干多弯曲，开发利用价值不高，经营目的以涵养水源为主。

三、安康县林场

1973年9月筹建，场部设恒紫公路15公里处，经营面积约3万亩，实行场部、工区两级管理。场部下设漆树埡、望河埡、龙埡三个工区并代管平头山林场。到1979年共造林14300亩，其中华山松6500亩，油茶42.43亩，马尾松5000亩，油松100亩，杉木2700亩，育苗216亩，建设总投资14万元。1980年开展飞机播种造林后，重点承担凤凰山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任务。

四、社队林场

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以后，一些社队采取“调整山林，各队抽人，记工在场，受益按山林面积和投劳多少分配到队”的办法，兴办社队林场。因经营范围和重点不同，有的称林场，有的称桑场、茶场或药场。1960年全县有社办林场5个，250人；管区办林场30个，600人；队办林场145个，2500人。1982年，公

社、大队两级共办林场382个，经营面积30余万亩；桑场142个；茶场55个。

（一）城郊金川林场。原系城郊公社红旗大队第六、七、八生产队联办的红旗林场，地址四包梁。城关镇各机关团体曾在此植树造林。1958年营造共青团林1000多亩，1964年成立林业组，1965年成立队办红旗林场，1985年场林地面积发展到1000亩，蓄积量近万立方米。

（二）文武乡陈家沟林场。位于安康城南陈家沟大队。1965年，大队抽调7个劳力在文武山办起两个林场，当年营造马尾松林400亩，植树50万株，封山700亩，使60%的宜林荒山得到绿化。1984年，由安康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对该场进行调查和幼林抚育设计。

（三）关家乡邹庙知识青年林场。1975年7月20日，中共关家公社邹庙大队支部书记杨尚银，带领10名下乡知识青年上山办林场。当年建房8间，开荒100多亩，种茶100多亩，收粮2000多斤。到1979年共绿化荒山700亩，新辟茶园300多亩，用材林70多亩，漆树1500株，竹5000多株，接收下乡知识青年88名。1980年下乡知识青年全部回城，遂改为大队林场，并转包给个人经营。

（四）高剑乡油茶林场。建于1972年冬，位于凤凰山北坡恒紫公路9公里处，经营山林4000亩。1972年公社发动群众开展油茶会战，当年直播造林1500亩。1979年在场30多人，房屋16间，育苗地4亩，竹林50亩，粮油肉菜能够自给。1972~1978年，经营主要品种有大红桃、大青桃和小青桃等，1982始见成效。

（五）建民乡新胜林场。建于1975年，当年种马尾松150亩，栽桃树2300株、柑桔1000株。1977年育白杨、毛竹、柑桔苗20亩，挖坑植桑400亩。1978年种油橄榄8000株。到1979年共绿化荒山1400亩，生产树苗10万株，出售鲜桃2万多斤，总收入3万余元。

五、果园

（一）育康果园。育康果园系民国三十五年（1946）由雷云祺创建，当年垦地200余亩。三十六年（1947）雷云祺从河南灵宝购回以苹果为主的树苗1000多株，栽植成园。三十八年（1949）十一月底安康解放，育康果园交国家经营，改名为安康专区农场，1958年更名安康地区园艺场。1961年6月交安康农校经营，10月归安康地区农牧局管理。1971年交安康军分区经营。1976年重交安康农校。1984年因城区恢复重建，育康果园变成新的居民区。

（二）恒口区千工乡团结果园。1964年由该乡团结大队牵头，从一、二、三生产队调整出70亩耕地建成的苹果园。1970年，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处理回家的安康农校干部王崇法，管理第一生产队的果园，到1974年就能产苹果2万余斤，产值9000余元。二、三生产队社员也仿效其管理办法，获得增产，并新增梨、桃等品种。

第三章 林业保护及机构设置

第一节 林权及林业“三定”

一、林权

民国期间的县境内林权，公有为祠会庙产，私有又分农民自营和地主、山主所有两种。

建国后，在土地改革中将山林所有权重新分配，执行西北军政委员会的命令，天然林整片面积在300亩以上，荒山整片面积在500亩以上收为国有；小块山林指手为界随土地分给农户，并发给土地证。

合作化期间山林随土地入社，均为集体所有。1958~1960年“人民公社化”刮起“一平二调”共产风，山林权属混乱。1962年安康县人民委员会转发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处理林、树权遗留问题的规定，并于1963年发放林权证。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的规定，承认四旁植树归社员个人所有，以后又贯彻谁造谁有的政策。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搞“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谁造谁有的政策又受到冲击，社员四旁的合法树权受到侵犯。乱砍滥伐的混乱状态一直沿续到1980年，才得到纠正。总结历史经验，把稳定林权放在发展林业的首位。1981年8月15日~20日，在香山、四合、安乐、牛蹄等乡开展国有山林权属清理的试点工作，落实国有山林21块，计4.1万亩。

二、林业“三定”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本县1982年12月~1983年12月，开展“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三定”工作，涉及到95个乡，855个村，6682个村民组。清理国有权，明确国有林与集体林之间的界限，填写卡片87张计25万亩；划定自留山31.92万亩，颁发自留山证88599张，涉及农民74621户；明确集体山林39.35万亩，颁发集体林权证4726张，落实责任制27.6万亩。解决林权纠纷13起，查处毁林案件40多起，捕办罪犯12名，罚款1.77万元，罚植树11万株，查收木材300立方米。在落实“三定”中，实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承包到户、责任到山、比例分成、大头归个人等措施，调动群众植树护林积极性。茨沟乡佛爷岭村第12组村民陈正树一年育漆树苗1.12万株。

山林承包责任制有三种形式：一是集体林木在承包时树随地走，大树折价登记，小树二八分成大头归个人；二是集体山林承包到户，收益二八或三七分成，大头归集体，林副产品归个人；三是集体荒山承包到户，限期三至五年植树绿化，谁造谁有，收益二八分成，大头归个人。

第二节 森林法规

《森林法》颁布以前，本县主要以国务院1963年5月27日颁布的《森林保护条例》和中央有关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指示为依据。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正式发布以后，本县进行宣传、贯彻、落实。1985年，中共安康县委、县人大会、县政府制定实施《森林法》的布告，发出关于学习贯彻《森林法》的通知，并于元月10日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受教育群众达30万人次。县司法局和检察院还举办宣传《森林法》的专栏和图片展览。全县举办各类宣传培训会63次，培训骨干400多人，办报刊95期，印刷《布告》8500份、《森林法》小册子和有关林业文件汇编6000多套（册）。1985年7月15日至9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贯彻《森林法》实施情况的大检查，自此，全县逐步走上以法治林的轨道。

第三节 护林防火组织

一、秦东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

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由长安县主持，于1965年12月25日召开秦岭东部15县护林联防会议，并组成秦东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联防会附设分会，成员县依次值班一年，并召开会议一次。先有长安、户县、渭南、商县、安康、蓝田、柞水、宁陕、镇安、旬阳、华县、山阳、汉阴、临潼等15县，1973年12月增加华阴县，1985年12月又增加丹凤县。下属15分会包括：安康县的荆河、紫荆两乡和镇安县的象园、保安、玉泉、双河、朝阳5个乡；17分会包括：安康县林场和安乐、铁星、双溪、沈坝、元潭、流芳、庙梁、桥亭等乡，汉阴县的凤凰山林场和铜钱、双溪、三青、水田、鹿鸣、田河、龙门、安良、双乳、凤亭、永宁等乡；18分会包括：安康县的茨沟、东镇、景家、包河、前进，镇安县的龙胜、月西、梅花、茅坪、甘沟、腰庄、红忠、东风等8乡和旬阳县的仁河、小河、小岭、康坪、洛河、三河、枫树、麻坪等8乡。1967、1985年安康县主持召开了一届五次和二届五次次会议。

联会和分会定期检查，对防护好的县和乡奖励：一届七次、八次会议，安康县的石梯、共进乡评为先进集体；一届九次会议，安乐、共进、铁星乡尖寨村、谭坝乡马河村评为先进集体；一届十次会议，铁星乡尖寨村、柃沟乡红专村、城郊红旗大队第一林场、共进乡、松坝乡评为先进集体；一届十一次会议，文武乡政府、双溪乡兴红村评为先进集体；一届十二次会议，安康县政府、铁星乡尖寨村评为先进集体；一届十三次会议，文武乡、城郊红旗林场评为先进单位；一届十四次会议，张滩区、建民乡新胜村林场评为先进单位；一届十五次会议，安康县评为先进县，文武乡评为先进单位，杨明亮评为先进个人；一届十六次会议，安康县评为先进县，城郊红旗林场评为先进单位；二届一次会议，安康县评为先进县，文武乡评为先进集体，包成余（皂树乡）评为先进个人；二届

二次会议，城郊红旗林场评为先进集体，岳发有（县林场临时工）评为先进个人；二届三次会议，河南乡评为先进集体，刘文洲（铁星乡）评为先进个人；二届四次会议，安康县评为先进县，文武乡评为先进集体，余金斗（吉河乡）评为先进个人；二届五次次会议，河南乡评为先进集体，王富友（四合乡）评为先进个人；二届六次会议，安康县、大河木材检查站评为先进集体，谢克德评为先进个人。二届七次会议，文武乡评为先进集体，杜德宝评为先进个人。

二、平头山林区护林联防委员会

1965年冬，根据安康地区农林局文件，由安康县平头山林场负责，召开平利、岚皋、安康三县参加的平头山林区护林联防委员会，并成立了联防小组，参加的有朝阳（三阳）、芳流、东乡等乡。1970年12月，由安康县平头山林场主持召开第二次会议，制定联防具体办法。1971年9月，由平利县朝阳（三阳）乡政府主持召开第三次会议。1972年由岚皋县芳流乡政府主持召开第四次会议。1973年12月10日~12日，由安康县东香乡政府主持召开第五次会议。根据联防办法规定，联防区成员每年由值班单位主持召开会议一次，并规定值班单位为主任委员，交班和接班单位为副主任委员。截止第五次会议，参加有新华、六口、葡河、芳流、朝阳、湖河、迎太、东香、双龙等乡和安康县平头山林场。邀请单位有岚皋县公安局、安康县林特局、岚皋县林特局、平利县林特局、安康县武装部、平利县武装部和安康地区林特局。当时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宣传、贯彻国务院颁发的《森林保护条例》和毛泽东主席签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加强山林保护管理，制止破坏山林、树木的通知》，联防会议还注意总结表彰联防区内发展林特生产和护林防火等方面的先进个人和事迹。

第四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一、森林病虫害普查

县林业科学研究所，按照林业部下达的普查方案及省、地的安排部署，从1980~1981年对本县35个常见树种进行普查，发现主要病虫有141种，危害面积29.76万亩。其中危害较重的有6.56万亩，中等的11.79万亩，较轻的11.41万亩。

（一）主要害虫

1. 蛀干害虫

天牛标本49种。主要有橙斑天牛、光肩星天牛、桑天牛、梨眼天牛、皱绿天牛、桃红颈天牛、云斑天牛等。危害树种：油桐、杨树、榆树、桑树、栎类、桃、苹果、梨等。黑肿角天牛每年4月22日前后羽化出洞，主要危害桃、李。

2. 食叶害虫

栎类：栎天社蛾、黄掌舟蛾、午毒蛾、栎枯叶蛾最广；幼虫群集取食，吃完树叶后即转移到另一株上。

黄刺蛾：专刺蛾主要危害香椿、油桐、茶叶；袋蛾危害柳、榆、油桐、茶叶；木虱危害桑树、香椿；其中木虱危害桑树较重。

蚜虫危害马尾松、栎、竹、香椿、化香、榆、乌桕、白腊、漆树、茶、油茶、李、柿。其中栎、榆、茶较严重。

金龟蚋危害栎、榆、油桐，桑树受褐色金龟蚋危害严重（蕤凤、朝天两乡）。

介壳虫危害竹叶、柑桔叶和果实。

3. 果实害虫

主要有栗实象、核桃长象、柑桔大实蝇、柿蒂虫。

（二）主要病害

1. 枝干病害 马尾松锈病和松栎锈病。疱锈病主要分布于人工幼林中，危害面积达13个乡。河南乡1980年有2000亩受害，安全村感病指数及感病率均在56%。

2. 叶部病害 主要有松针锈病、松针早期落叶病、马尾松散斑病、阔叶树白粉病、阔叶树褐斑、黑斑、黄斑、霉污、叶锈、萎缩、叶枯、丛枝等。栎类受害面积为43151亩。

此外还有油桐黑疤病、桑树萎缩病和梨桧锈病等。

3. 苗木病害 主要有马尾松苗木烂叶病、泡桐花叶病、杉苗根腐病等。1980年河南乡育马尾松苗61.4亩，共19块，受立枯病为害。按地块算感染率80%，病染指数51.1%。

（三）其它 高等显花寄生植物：菟丝子，危害油桐、乌桕及其它多种树木。

二、森林病虫害防治

安康县林业站1957年8月3日向全县发出通知：通报花椒白粉病、根部干腐病及蚜蜂严重。并介绍防治方法。

1974年安康县林场育马尾松苗27亩，油松3亩，6月中旬至7月初阴雨连绵，立枯病特别严重，病前用200倍等量式波尔多液每百斤加赛力散0.2斤喷洒。雨天、病期用赛力散喷粉，病情被控制，当年苗木丰产。1975年以后，推广使用5000倍新洁尔灭喷雾。

1974年，安康县各乡、村所育马尾松树苗均发生立枯病，林业部门从汉中来请农民专家用200倍漂白粉喷洒，随后用清水洗苗，控制了病态。

1975年安康县城郊办事处红旗林场马尾松苗地发生地老虎危害，使用1000倍敌敌畏洒在切碎的新鲜包谷苗上，晚上撒于苗床内，次日凌晨见大量地老虎被杀死。1981~1985年，林业部门还开展对经济林天牛的防治工作，由地区林特局拨出专款和农药，采取敌敌畏注洞和成虫羽化期收购成虫的方法进行防治。1985年，安康地区林特局又与安康县林特局签订油桐天牛防治合同，并支付专项经费4000元，由安康县林科所抽专人负责，在四合等乡进行防治。

第五节 木材管理

木材在历史上均属自由上市、自由交易。建国后才逐步实行计划管理。1962年12月21日，安康县人民委员会对收购集体所有制的木材采取奖励办法，即每一立方米木材

奖售棉布一尺，每七立方米木材奖售胶鞋或布胶鞋一双。1964年分配给支援农业的木材指标为442立方米，其中120立方米用于小型水利建设，300立方米分配到各区乡，凭介绍信到地区木材公司购买。1967年木材归属统配物资，把650立方米收购指标下达给岚河、张滩、茨沟、大河、恒口六个区。1974年，各区同县物资局签订购销合同，各区供销社与乡、组签订产销合同，当年完成收购计划等内木材800立方米，等外木材40立方米。1981年县政府下达收购指标800立方米，要求在砍伐木材时必须持林业行政管理部 门发给的采伐证，木材应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木材公司负责购销业务，木制品一律折算立方数。1981年规定采伐木材一律使用采伐证，凡乡村自用或出售，由乡政府签发采伐证。无采伐证的均视为乱砍滥伐；凡收购无采伐证的木材均视为乱收乱购，林政部门有权制止、封冻或查处。木材公司经营木材，须和采伐单位签合同，农民出售零星木材须持村证明。1983年5月30日，安康县计划委员会下达当年采伐指标为4000立方米，其中收购800立方米，自用指标3200立方米。在自用指标中如有出售，一律由县林产品经销公司收购站收购，无收购站的由林业部门委托当地供销社代购，无证收购的一律查封。

木材市场：1985年4月28日，贯彻省政府通知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开放木材市场，原则上是山上管严、市场搞活。木、竹及其成品、半成品、栓木、木炭、木本药材等，持有采伐许可证的，均可上市交易，但必须按规定交纳育林基金和税金，以及市场管理费。非林区的群众可以进入林区市场购买木材，但不能走村串户进行收购。如需运输出境的，须持采伐证或自产证，到县林业局林政股办理通行证，并按规定交纳育林基金和税金。1985年6月28日，安康县林业局作出了关于加强木材市场管理的八条规定。

1985年城关木材市场上市林产品主要是杉原木、杉原条、松木、香椿、杨树、小径材杂木、棺木、成品或半成品板材、棍把等。日场上市木器家具折木材15立方米。价格每立方米杉原木250元，杉原条220元，松木200元，小径材160元，杂木板材350元，成品棺木200~300元，半成品棺木200~250元，大立柜每个120元，写字台40~45元。市场价格一般高出国营牌价10~30%，但旺季持平。

育林基金：1970年修建襄渝、阳安两条铁路，铁道兵开赴平头山林区砍伐木材，到1973年一次向安康县农林局交纳育林基金1万余元。国营林区每立方米收10元；集体林每立方米收7元。1985年6月27日，安康县林业局关于实行三级林政管理工作的暂行办法规定，集体林交纳育林基金的标准每立方米仍为7元，其中买方交5元，卖方交2元，由各区林特站及各县林特员代收，按季度和县林特局结算，上交80%，自留20%，自留部分50%用于林业事业，30%用于本单位的公益事业，20%奖励个人。县林特局上交地区林特局30%。1982年县林特局共收育林基金4.31万元，1985年收9.88万元，仅城关一个市场1985年收育林基金1万余元。

木材商品流量：1985年安康县林业局林政股向省、地办理出境木材1123.66立方米，其中圆木404立方米，板材223.66立方米，坑木500立方米。办理出境木杆31098根，抬杠2000根，床板4614块。征收出境手续费1.12万元，检查、没收违法经营木材206立方米，罚款2.5万元。

第六节 机构设置

民国期间，安康县林业行政从属于县政府建设科或建设局。民国十六年（1927）始设建设局。二十年（1931）改局为科，二十三年（1934）复称建设局。二十四年（1935）又改为县政府第四科。

安康解放初期，林业仍归建设科管理。1956年9月1日撤销建设科，成立安康县农林水牧局。直到1972年10月20日，始将林业分出，专设林特局。1984年2月28日，安康县林特局改称安康县林业局。至1988年4月，安康县林业系统共有干部118人，其中林业局机关17人，林场13人，林业公安派出所7人，县站、队、圃28人，区林特站48人，县经销公司7人。工人63人，其中林业局4人，县站、队、圃25人，区站6人，经销公司28人。科技干部74人，其中林业工程师3人，农艺师1人，助理林业工程师15人，助理农艺师11人，林业技术员7人，农业技术员37人。

1956年5月，成立林业站和蚕桑站，林业站担负指导林业生产、林业资源清查，文武山、凤凰山、牛山的绿化和白鱼河小流域治理等业务指导。适应林业生产和科研的需要，1979年元月，成立林业科学研究所，1984年12月改为林业调查规划队，担负乡村林业建设、资源调查、营林调查和国营林场作业设计等项工作。1981年3月，先后成立流水、石转、恒口、大河、关庙、张滩、叶坪、茨沟、岚河、五里、吉河11个区林特站和凤凰山、牛山林业管理站。1983年4月，将凤凰山、牛山两个林管站改置为公安派出所。1981年11月成立林产品公司，下属茨沟、叶坪、大河、岚河、县河、吉河六个经销站。



第八篇 蚕桑丝绸

蚕丝业是本县古老的生产行业。明成化十三年（1477），知州郑福以“省沃土，课民树桑棉，艺菽粟”，有政绩。清乾隆、嘉庆年间把兴桑养蚕列为富民之道，兴安府刊《蚕桑须知》，“具详树桑饲蚕蒸茧缫丝之法”，并从浙湖引进蚕种和技术。到晚清时期，“西乡（今恒口、五里）田亩膏腴，棉桑遍野，男耕女织，富甲全境”。适应生产发展的技术要求，宣统二年（1910），本县创办乙种蚕业学堂，并设实习桑园。当时的蚕丝商品，在安康山货市场居首位。民国十三年（1924）的一份政府调查，本县有湖桑、土桑8万余株，年产生丝11500公斤。由于“墨守旧法，不知改良”，加上战乱、灾荒及各种苛捐杂税，生产发展缓慢，到1949年，土茧产量5.25万公斤。

建国后，本县桑蚕丝绸生产迅速发展，形成系统行业。39年来，蚕茧产量增长38.43倍，1988年达207.1万公斤，年平均递增9.81%。由于人为因素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蚕桑生产经历上升——下降——徘徊——又上升的发展过程。50年代初开始示范、推广改良蚕种和新法养蚕，1949~1956年年平均增长34.37%。1956年，产量达到42.295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8倍；1959年以后，工作的失误和连续三年自然灾害，1962年蚕茧产量下降到17.5万公斤。1965年中共安康地委提出一手抓粮食，一手抓多种经营的“两手抓，双丰收”的生产方针，1966年蚕茧产量有所回升；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桑树被当作“修根”挖毁，发展多种经营被当作“资本主义”批判。1967~1971年的五年间，蚕桑生产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年平均增长2%。1972年起，产茧量达50.5万公斤，跨入全国万担茧县行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落实各项农业经济政策，实行科学务桑、科学养蚕，蚕桑生产走向持续发展的轨道。1972~1982年，11年连上两个台阶，年产茧量达到155.25万公斤，占安康地区蚕茧总产量41.75%，占陕西省产茧量34.97%。1988年上升到207万公斤。

蚕桑事业的发展，各生产环节分工商品化、专业化，从植桑、接种、养蚕、收购、烘茧、缫丝、织绸、印染、绢纺到服装加工，实现产、供、销一条龙，形成包括农、工、商、贸一体的系统行业。

第一章 植 桑

第一节 桑树资源

县境除秦岭中山6个乡19个村气候寒冷，日照不足，不宜植桑外，其他地区降雨500毫米以上，气温大于摄氏10度，活动积温在摄氏2000度以上，无霜期120天以上，适宜桑树生长；从5月上旬至8月下旬，春、夏、秋蚕五龄期，温度在24度以上，养蚕叶丝转化率高，经济效益较好。明清时期，以桑命名的乡有桑园、贡桑、沈桑、桑溪等铺，至今仍是桑盛蚕多的集中产区。民国三十三年（1944）《重续兴安府志》载：“嘉庆年间，南乡饶钦栽种桑树千余株，已成大树八百株。”由于养蚕技术落后，蚕种近亲繁殖，蚕

儿体质弱，加之蚕病普遍而严重，养蚕业发展缓慢。新中国成立后，从1950年到1965年的15年，桑树发展到644.07万株。1982年，全县共有桑园84553.9亩，植桑3220.37万株，比1956年增长四倍，其中：成片桑园50366.5亩，植桑1510.99万株；零星桑树1709.38万株，按500株折合1亩，计34187.4亩。桑树中的良桑占90%。桑树品种有历史形成的农家品种，也有建国后从江苏、浙江、四川等省引进的优良品种，数量较多的有：

一、安康胡桑

安康胡桑系本县农家早生品种，树型紧凑，枝条细短，条数多，节间短，成叶呈心脏形，叶面显著皱起，有光泽。多开雄花，发芽早，成熟快。川道地区3月中旬脱苞，4月上旬开叶1~3片，4月下旬成熟。本品种适应性强，可作春季稚蚕用叶，利于早养蚕，避过夏收农蚕争劳矛盾。但秋叶硬化早，叶质差，对壮蚕饲养效果不佳，因易受桑木虱危害，只宜少量栽植，用作稚蚕专用桑。本品种集中栽植区应分批更换其它良桑品种。

二、藤桑

藤桑系本县农家优良品种，主要分布在石转区凤凰山一带。树冠较舒展，枝条细长而直立，生长快而整齐，发条多，有侧枝，皮色青灰。成叶呈心脏形，春叶小，秋叶大，叶色翠绿，叶面无褶皱，平滑有光泽，叶肉较薄，叶底浅凹，叶缘乳头锯齿，叶尖短尾状。3月下旬脱苞，4月10日前开叶，5月上旬成熟，属中生桑。花果较多，发芽率70%左右。叶质较优，养蚕成绩好，秋叶胜春叶。耐砍伐，抗旱耐瘠，树性强健，适于田埂、地坎和四边栽植。易染白粉病及污叶病，易受桑木虱危害。

三、大坪一号

大坪一号系安康地区蚕研所从本县双溪乡大坪村农家品种中选拔出的优良地方品种。枝条细长均匀，有侧枝，皮色青灰，节间较长，平均3.6厘米。冬芽呈长三角形，多贴生，黄褐色，无副芽。成叶中等，长卵形，深绿色，叶肉较厚，平滑有光泽，叶尖短尾，叶缘锯齿，叶底浅凹。发芽早，一般4月上旬脱苞，开叶前期慢，后期生长快，属晚生桑。雌雄花同株，雌多雄少，成熟迟，叶质好，硬化迟，利于饲养晚秋蚕。

四、流水一号

流水一号系陕西省蚕研所从本县流水乡农家品种中选拔出的优良地方品种。本品种树势纵立，枝条粗长，节间短，生长均匀，皮色呈淡紫褐色。叶片大而肥厚，呈桃形，叶柄长，成叶下垂。紧生芽多，五裂叶序，叶色黑绿，叶片平，有光泽，属中晚生桑，叶质好，凋萎慢，抗旱耐瘠。枝条生长较快，桑叶丰产性好。宜山区和四旁栽植。

五、荷叶白（湖桑32号）

荷叶白原产浙江省海宁县，1957年引进本县。主干皮粗，树形开展。枝条粗长，转弯细，有卧伏条，条色黄褐。冬芽短三角形，褐黄，芽尖多贴生，副芽少而小。成叶长心脏形，稍扭曲，淡绿色，叶面光滑少光泽，叶肉较薄，叶形中等偏大，叶底深凹，叶尖锐头或假尾，雌雄花同穗，无花柱，花果少。发芽、成熟均较迟，属中生偏晚品种，硬化较迟，发芽率70%以上，多止芯芽（三眼叶），但生长旺盛，生长芽多，产叶量高，叶质中等，粗蛋白含量春季20.19%，秋季13.25%，抗褐斑病、细菌病和萎缩病，

耐旱、耐瘠、耐寒，适应性强，全县均宜栽植。

六、桐乡青（湖桑35号）

桐乡青原产浙江省桐乡县，1957年引进本县。树型挺拔，枝条略弯曲，粗直向上，上下开差小，发条数中等，皮孔淡褐色，小而圆，枝条细腻，色青灰乳白。冬芽正三角形，黄褐色，芽尖贴生，副芽大而多。成叶长卵形，叶身呈旋涡状，扭曲，形大肉厚，叶面光滑，深绿色，叶缘乳头锯齿，叶尖长锐，叶底浅凹，雌雄花同株异穗，果大、色黑而少。脱苞、开叶到成熟，一般需经过35天，属中生偏早品种，发芽率60%左右，枝条下部发芽差，止芯芽多，顶端生长优势较强。春叶成熟快，产量高，叶质好。秋叶硬化早。春、秋季粗蛋白含量分别为26.1%和16%。抗褐斑病、萎缩型萎缩病较强。要求水肥条件高，宜本县川道、丘陵低山区栽植。

此外还有安康地区蚕研所新选拔鉴定的地方优良桑品种恒一号和大坪二号；从浙江引进的团头荷白叶（湖桑7号）和湖桑199号；从四川引进的6031、6071和南桑8号；从本省关中引进的707等优良品种，均适宜本县川道、丘陵低山区栽植，但数量不多。

第二节 栽 桑

一、育苗

本县在发展蚕桑生产的各个时期，曾多次从江苏、浙江、四川等省调入苗木，但仍以本县蚕区蚕农自育自栽为主。繁育良桑苗木的方法，主要有：

（一）埋条法。系本县石转区朝天乡农民杨振资于50年代所创造，其桑树埋条育苗技术，《中国桑树栽培学》作了记载，并在本省各地和浙江省嘉兴地区推广应用。

埋条法不同于一般埋条取材，主要是利用夏伐无用枝条，取材容易，不伤母树，能保持原品种的优良性状，但仅适于发根力强的藤桑和安康胡桑等品种，60年代后期，被其它育苗方法取代。

埋条时间：5月中旬到6月上旬，从春蚕开始伐条起，到上簇伐条完毕止，选择夏伐粗壮无病虫害的一年生枝条，连同新梢，采取摘叶留柄、保护腋芽的用叶方法，于当天埋入整好的苗地里。

埋条方法：先在整好的苗地上开挖6~7寸深、5~6寸宽的沟，沟底填入少许表土后，把准备好的桑条，顺沟平放，将所有侧枝（新梢）梢头露出地面，然后壅土，至一半时浇水一次，再壅平地而踏实，将露出地面侧枝，靠地面剪去嫩梢。经10~12天，叶柄脱落，腋芽膨胀抽新条，即已成活。

管理和定植：腋芽开叶后，需适时施肥、除草、防治病虫害。一般每根枝条当年可育成6~8株苗木，秋末落叶后，可挖出剪断、分株定植。

（二）压条法。为建国前本县各蚕区普遍采用的一种培育优良桑苗的方法。在春季采叶前后，用母树一年生枝条进行压条的称夏压，7~8月，用母树夏伐后的新条进行压条的称秋压，二者方法相同，即先在准备压条的枝条下面，挖一条7~8寸深、5~6寸宽的沟，施入底肥，盖上表土，然后将选择好母树下部枝条，弯曲压到沟里，将新

梢扶出地面6寸左右，填土踏实。压好后，在被压枝条靠近母树的基部1~2寸处，用铝丝捆紧或用快刀割断一半，减少母树养分供给，促使迅速生长新根，新根长出后，即从基部与母树割离，让其独立生长。此后，应注意壅土、施肥、剥芽、防虫，促进多发根，长壮苗，入冬后挖苗定植。

压条育苗在本县蚕桑生产发展史上，曾起过重要作用。由于受母树的限制，繁育慢，不适应大发展需要，且苗地分散，不便管理，有碍母树的生长，所产苗木大小不齐，根系不发达，树龄短，已由带根扦插和广秧育苗等新技术所代替。

(三) 三用苗圃。也是杨振资在50年代后期所创造，曾在本县蚕区推广使用。在选好的苗圃地里，按株、行距3×6尺栽植成园，冬季在行间套种洋芋，春季只采片叶养蚕，春蚕用叶结束和洋芋收获后，在行间就地压条育苗，达到用叶、收粮、育苗三结合，故称三用苗圃。这种方法在人均口粮低，土地较少的地区，曾起到很好作用。随着粮食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以及压条苗木本身存在弊端，逐步被其他先进育苗技术代替。

(四) 带根扦插。系70年代从外省引进推广的优良桑苗繁育法，操作简便易行，成苗快，出苗多，质量好，易学易掌握。虽嫁接用根来源不广，树龄较短，仍一直是本县培育良桑苗木的一种主要方法。

(五) 广秧接。用细小的实生桑苗(即广秧)的全根做砧木，优良桑树的一年生粗壮枝条做接穗的繁育方法称广秧接。本法除具备带根扦插优点外，尚有用根来源广阔，定植后树龄长，生长旺盛等优点，是本县70年代后期以来，全面推广采用的育苗新方法。

主要技术要求：将备用的广秧苗洗净，在青黄交界处，削成马耳状，如广秧下部根过长，可分为两段使用。接穗按12~15厘米剪取，下端削成马蹄形斜面，上端留一壮芽。插砧木时，先将接穗下端皮层捏开成袋状，再将砧木斜面对接穗皮层插入即可。但不能插颠倒，既要插紧，又不能插破穗皮，随接随埋入苗圃。苗圃地整好后，先开成宽1.2米的小畦，埋苗时在畦内按行距35厘米，深25厘米开沟，再按10厘米株距埋入踏实，接穗顶芽以入土3厘米为适度。嫁接时间，在春季桑芽开始萌动时，即三月上旬左右。

二、栽桑

建国前，本县蚕桑生产属私人经营，生丝的行情，决定桑树发展的快慢。其栽植形式，多在路边、地边、坎边、渠边和房前屋后。秦巴山区老林生长的野生岩桑，在缺叶年份，为蚕农采用。

建国后，随着农村生产组织形式和责任制的变化，树权的归属亦随之变化，即经历了个人——集体——个人的变化。栽培形式亦由分散零星，转为集体成片与零星栽植结合，再转为四边、小块为主。1965~1966年曾在全县普遍推行整片营造桑树林带，大力发展桑树。“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桑树被当作“修根”、“黑根”，遭到严重破坏。70年代中期，全县普遍推广桑树上山下滩，利用荒山、河滩成片栽桑，面积达6.8万亩，因满山遍野栽植，过于分散，加之土层薄、水源缺、管理难，多已荒芜毁坏，所存无几。80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从实际出发，推广多边栽桑，成行成带栽植，不与林特争山，不与粮食争地，增产潜力大。树型采用中干偏高养成，充分发挥桑树的分枝性能，提高单株产叶量，蚕桑生产得到逐步发展。

桑树栽植技术：栽桑前挖深、宽50厘米的坑，施足底肥、盖一层表土后，将树放入坑中壅土，轻轻将苗木上提，再踏实浇水，然后离地面约15厘米，留2~3芽，剪掉苗木梢端。小块桑园一般均建在房前屋后，开深、宽各50厘米，距离1~2米的沟，在沟内施足底肥后，按株距30厘米栽植建园，低干或无干式养成。

第三节 管 理

一、桑树养型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蚕桑管理技术粗放，桑树多为乔木养成，无拳式，树势高大，单株产叶量较高，一般20~25公斤，高者达50余公斤，树龄较长。但采叶困难，到大蚕期用叶量逐日猛增，多用刀乱砍滥伐，造成树型零乱，枯桩林立、病虫害滋生，树干中空，树势逐年衰败，直至死亡。50年代初，本县从外省引进优良桑树品种和一整套桑树管理技术，对新老桑树全面推行修剪、定型、整枝、剪梢、疏芽、摘芯、中耕、除草、施肥、壅蔸、防治病虫害等栽培管理技术。为适应一年多次养蚕，便于采叶和管理，树型普遍采用中、低干拳式养成，此项技术至80年代已普及到养蚕农户。

二、收获

栽桑的主要目的是采叶养蚕。老法饲养土种蚕，一年只养一次春蚕，桑叶自由采摘，随意砍伐，对桑树资源破坏很大。推行一年多次养蚕和桑树管理新技术，桑叶收获技术也有改进。春蚕四龄期前采摘片叶，五龄期始用桑剪伐条，摘芽叶饲蚕的收获方法；夏蚕期采取疏芽、采摘新枝下部片叶；秋蚕期摘叶留柄，保护腋芽，保留枝条顶端4~5片嫩叶等方法。这样采养结合，可保证来年春叶产量。

三、老、劣桑树嫁接复壮

对老、劣桑(实生桑)采取嫁接换种，是迅速恢复和提高桑叶产量和质量的有效措施。1982年本县蚕桑站从四川引进锯桩芽接新技术，通过示范和培训农民技术员，开展改进老、劣桑换种工作，六年时间，共换种180.2万株，1987年增产桑叶100余万公斤，增产蚕茧5万多公斤。

四、主要病虫害及其防治

本县主要病虫害有以下几种：

(一)桑赤锈病。为锈孢属真菌病害，病叶组织表皮下形成菌丝体团块，逐步发育成球状或鸭梨形的孢子器，隆起成“泡泡纱”状，成熟破裂后，散出橙黄色粉状孢子，布满全叶，随风传播。发病后，桑叶局部变得臃肿、弯曲，表现为畸形，破坏叶质，产量下降，导致蚕茧歉收。多发生在阴湿地，以流水、石转和叶坪等区春蚕期危害较为普遍。

防治方法：及时剪除病枝病叶，集中烧毁，发病初期喷洒50%可湿性代森锌400倍液，并选栽抗病性强的桑树品种。

(二)桑黄花型萎缩病。属病毒病，夏秋开始发病，6~8月发病最烈，发病后桑叶缩小变薄，稍向背面卷曲，呈圆形或半圆形，叶色显著变黄，腋芽早发，枝叶丛生，

矮化特别严重，2~3年内枯死，严重时根部异常。本病通过菱纹叶蝉和病穗嫁接传染。各蚕区均有发现。

(三) 桑褐斑病。属粘格孢属真菌侵染所引起。发病期长，从4月到秋末落叶止都可发生。以春季和嫩叶发病较多。夏秋季病斑呈现于叶片的正、背两面，起初为暗褐色，水渍状的小斑点，后逐渐扩大，呈圆形不规则形茶褐色或褐色病斑，最后变为黑色。各蚕区均有发生。

防治办法：消病灭源，冬季修剪时，把病弱枝剪除烧毁。于发病初期，喷洒40%灭菌丹500~1000倍液或65%代森锌可湿性粉剂600倍液。对发病严重的桑园(树)，在秋蚕结束后喷1~2次0.7%的波尔多液。选用抗病品种：如荷叶白、桐乡青等。

(四) 桑细菌病(烂头病)。在春季发芽后危害新梢和嫩叶，嫩叶发病后，呈现油渍状黄褐色病斑，由小变大。新梢感病后，梢端变为黑褐色，出现烂头现象。病叶常因叶脉、叶柄得病呈钩状畸形。枝条受害处呈黑色点线状病斑，发病严重时，病株矮化，梢端萎凋枯死。各蚕区均有发现。

防治办法：剪除病枝集中烧毁，喷500单位的土霉素液，多施有机肥料和三元复合肥，促使桑树生长健壮，增强抗病能力。

(五) 桑木虱(桑白毛)。三月下旬春芽萌发时，越冬成虫产卵于芽上，使嫩叶皱折，极易脱落，枝梢叶背布满蜡质白毛，下部叶面诱发黑霉病。成虫、若虫均食桑芽和桑叶，严重影响桑叶产量和质量。春蚕期危害较为普遍。

防治办法：将有卵的叶片摘除烧毁，用40%乐果2000倍液喷杀若虫，提早夏伐，饿死若虫。

(六) 金龟子。金龟子种类很多，在本县危害桑树的主要是棕色金龟子。成虫夜间飞集桑树食害嫩梢嫩叶，严重时整株或一片桑树芽、叶全部吃光，仅留叶片主脉。幼虫叫蛴螬，是重要的地下害虫之一，危害苗木根部，造成幼苗枯死。川道及丘陵危害较重。

防治办法：晚上燃火把，诱杀成虫。利用其假死性摇动树干，打落捕杀，在成虫盛发期用50%敌敌畏1000倍液喷洒桑叶毒杀，于冬耕松土时，拾取幼虫杀死。

(七) 桑天牛。成虫五月开始活动，咬食新梢，幼虫蛀食枝干，被害桑树轻者生长发育不良，桑叶产量低劣，重者周围皮层被吃成环状后，枝干或全株枯萎死亡。

防治办法：捕杀成虫，刮除虫卵，在4~10月幼虫活动期，从新鲜排粪孔，注入40%乐果乳剂300倍，或敌百虫、敌敌畏500~600倍等药液药杀，并用泥土封闭所有虫孔。

(八) 桑尺蠖(尺子虫)各蚕区均有发生，幼虫食害桑芽和桑叶，尤其是越冬幼虫为害最烈，常把全株春芽吃光，严重影响春蚕生产。

防治办法：冬季束草诱杀幼虫，春季桑树发芽时捕捉幼虫，用80%敌敌畏乳剂1000倍溶液药杀。

第四节 蚕桑区划

1982~1984年,本县蚕桑区划形成。《区划》调查分析安康县蚕桑生产的发展历史、资源现状和蚕茧生产的经济效益,提出蚕桑生产区域划分和发展规划,依据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条件,将本县蚕桑区域划分为秦岭中山不适区、秦巴低山次适区、川道丘陵浅山适宜区。蚕桑适宜区包括越河流域的川道、凤凰山南麓的南部丘陵、低山和秦岭北麓的丘陵低山三个自然区,共88个乡759个村12.2万户,有整片桑17481.5亩,1244.4万株,加上四旁桑树合计2894.8万株,人均47株。1982年养蚕55115张,产茧140.4万公斤,占全县产量90.4%。自然区内海拔高度大部在800米以下,平均气温13~14摄氏度,年降雨量700~1100毫米,无霜期220~250天,日照时数1700~1800小时,总幅射量100~110千卡/平方厘米,5、6、9月平均气温22.4摄氏度,桑树多分布在海拔300~800米之间。区划论证建议在大河、双溪、沈坝、沙坝、庙梁、流芳、元潭、铁星、运溪、朝天、洪山、五龙、牛蹄、巍凤、瓦仓等15个乡106村建立桑蚕基地,基地在1980年共有桑园16851亩,户均一亩,年产蚕茧30.6万公斤,占全县当年总产27%;1983年有桑蚕专业户、重点户3050户,占全县专业重点户31%。预测到2000年,全县桑树保持7000万株的基础,靠科技和投入提高单产,养蚕14万张,产茧产量可望达100万公斤,产值1600万元。

第二章 养 蚕

第一节 蚕 种

清朝中叶,本县曾引进浙江湖州的蚕种(土种),并对养蚕缫丝者,格外优奖,养蚕技术有所改良。因受时代的局限,农民墨守旧法,技术进步缓慢,直到1952年,本县蚕农一直沿用土种,其品种有:大红袍、小红袍、大笔杆、小笔杆和锥把子等5个,均为一化性三眠蚕。茧色杂乱,有淡黄、金黄和淡红三种。茧形大小不齐、茧层薄、茧层率低、粒茧丝短、纤度细、出丝率低,一般16斤鲜茧才能缫1斤大框土丝(通称斤对两)。当时蚕农用种,均系自留,近亲交配繁殖,品种退化,体质孱弱,加之饲养技术落后,又不进行消毒防病,蚕病普遍而严重,直接影响了蚕桑生产的稳定和发展。1952年春和1955年秋,先后从江苏省引进二化性一代杂交种(改良种),通过试养、示范,改良蚕种,体质强健,好养,茧色白、茧形大、匀整、茧层率高、粒茧丝长、纤度适中、出丝率高,一般只需5~7斤鲜茧可缫1斤大框丝。采用新技术饲养,防治蚕病,生产安全可靠,产量高,收益大,蚕农欢迎,改良蚕种得以迅速推广,至1956年全县基本淘汰土

种，实现良种化和一年多次养蚕。

推行科学务桑、养蚕技术，蚕桑生产恢复发展很快，蚕茧产量逐年提高，对改良蚕种的需求日益增加，靠从外省调进蚕种已不适应发展要求。1956年，陕西省农林厅批准在安康县境内筹建全省第一个蚕种场，逐步建成四级蚕种三级繁育体系，年生产一代杂交种产量达18万张左右，担负着地区和本县良种供应，满足本地区各县蚕种需要。

第二节 饲 养

一、旧法饲养

旧法饲养延续时间很长，其饲养方法的三个环节是：

(一) 暖种(催青)：以自然温度为主。蚕农为提早孵化时间，将蚕卵带在身上，依靠人体温度和汗气升温补湿，促其早日孵化；或把蚕种放在灶火、锅内或棉被内暖种，这种方法孵化不齐，常因温度过高，湿度不够，造成部分或全部蚕卵死亡。

(二) 饲养管理：旧法收蚁，多将孵化的蚁蚕，用鸡毛归拢后，将剪(切)成条状的嫩桑叶，撒在蚕簸内进行定座饲养，一般蚕座偏密，给桑次数无限制，蚕儿发育不齐。除沙多为手工操作，饲养环境以自然温度为主，全龄期长达40余天。有“勤喂猪，懒养蚕，四十八天见现钱”之说。由于龄期延长，增加蚕儿感染和发病机会，产量低而不稳。

(三) 上簇：旧法上簇的簇具，普遍采用菜籽秆、松树毛、米儿蒿、葫芦包和竹梢等，因此，茧质差，上茧率低，解拿不良。

二、新法饲养

建国后，随着养蚕技术的不断提高，从优良蚕种和蚕室、蚕具、蚕体消毒防病药物的供应，到催青、饲养、上簇等一系列科学技术推广应用，蚕桑生产持续稳步发展。

1952~1956年，实现良种化和一年多次养蚕。1955年在恒口大同乡龙泉沟修建催青室，负责全县蚕种催青工作。1958年在大河区修建第二幢催青室，担负大河、叶坪和茨沟等区催青和发种任务。到70年代，全县11个区均建立催青室，保证全县春、夏、秋各季蚕种的合理催青、保护和苗全、苗齐、苗壮，改变旧的催青程序和办法。

在饲养管理技术与上簇方面，50年代到60年代，主要推广“高温、多回、薄饲”的快速养蚕法，全龄周期缩短到22~25天，节省劳力，减少投资；对蚕室、蚕具和蚕体，普遍采用消毒防病，保证蚕体健康，提高产量和质量；全面推广蜈蚣簇上簇，改善簇中环境，提高上茧率和出丝率。70年代，推广塑料薄膜覆盖的防干纸育和少回育、炕房育和室外育等养蚕新技术，小蚕一天给桑2~3回，大蚕一天给桑3~4回，既节约用桑，减轻劳动强度，又保证产量和质量。进入80年代，以县河乡为中心，开始推广应用方格簇上簇，上茧率由70%左右提高到90~95%。因方格簇投资较大，除县河、迎风等乡购置部分使用外，未能全面推开。1985年开展小蚕共育试验，当年小蚕共育点达91个，全年共育蚕种1283.5张，总产茧41477.9公斤，平均张产32.31公斤，张产值净增25.61元，以夏秋蚕共育的增产效果最明显。1985年夏秋蚕29个共育点，共育蚕种506张，

总产茧13514.6公斤，平均张产26.71公斤，与未共育的蚕种比较，张产净增8.47公斤，增长46.43%，张产值增加28.80元。

第三节 蚕桑生产专业户、重点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产生蚕桑专业户和重点户家庭经营管理形式。1982年2月16日安康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建立蚕桑生产专业户、重点户的试行办法》的通知，对专业户、重点户的性质、计划、义务、技术指导及经济合同等作出明确规定，还对蚕桑专业户、重点户提出了如下标准和要求：

一、蚕桑专业户应是热爱蚕桑事业，懂得一定的蚕桑技术，有养蚕的基本劳力和蚕室蚕具，现有桑树包括承包地、自留地、饲料地、自留山内的桑树，1982年能养5张蚕，经过三五年时间的努力，到1985年拥有成年桑2000株左右，可养10张蚕，产茧300公斤以上者。

二、蚕桑重点户应是热爱蚕桑生产，有一定的蚕桑技术，有养蚕的基本劳力和蚕室蚕具，现有桑树能养2张蚕，经过三五年时间的发展，到1985年有成年桑2000株左右，可养蚕5张，产茧150公斤以上者。

三、蚕桑专业户、重点户由本人申请，生产队推荐，经大队审查，公社批准后，与公社蚕桑技术指导站签订合同。

这个《试行办法》，对促进本县蚕桑生产逐步走向专业化起到一定促进作用。到1982年底，全县的蚕桑专业户和重点户发展到11239户，约占全县养蚕总户的1/3，共养蚕29813张，占全县养蚕张数的48.91%，总产茧835594公斤，占全县总产茧量的57%。其中：专业户869户，养蚕4461张，户均5.14张，产茧15.5万公斤，占全县总产茧量的11%，平均张产34.62公斤；重点户10370户，养蚕25347张，户均2.44张，产茧680569公斤，占全县总产茧量46%，平均张产26.6公斤。

第四节 蚕桑生产水平

全县现有蚕室3000间，催青室11幢，与安康地区蚕种场合作的乡办、村办制种场4个。拥有蚕簸60万个，方格簇10万余片，平均每张种有20个簸。1987年全县蚕桑生产有新的突破，总产茧量达183.2万公斤。有44755户农民养蚕，占总农户的28.3%。其中：一年养两张，产茧60公斤以上的有11126户，共养蚕23146张，产茧717526公斤；一年养5张以上，产茧150公斤以上的1556户，共养8043张，产茧249333公斤。

1988年全县有桑树4600万株，按当年养蚕6.8万多张蚕种计算，平均张产30.3公斤，株产桑叶不足一公斤，而一些先进村户，张产40多公斤，株桑产叶3至4公斤。据调查，多边植桑搞得好的地方，利用率达80%，但为数不多，一般利用率在50%左右，部分地方只利用20%或基本没有利用。全县多边植桑和提高单株桑产的潜力很大，以多边

植桑为主，普遍加强管理，改造老桑，坚持三、五年使桑树株产达到2公斤，以每张蚕种耗叶600公斤计算，全县养蚕即能达到15.3万张种，近期可望使蚕茧总产再翻一番。

第三章 蚕茧收购

1949年以前的蚕桑生产规模小，商品率低。蚕农生产的蚕茧，自由买卖，有卖鲜茧者，有缫土丝出售者。收购与销售由私商经营，或长途运销，或坐庄地销，或加工外销，或以物易物，经营方式各异。由于生丝在价格上处于绝对优势，1912~1937年，居山货土特产市场的首位。1928年，安康经营生丝较大的商号天厚生，一次就从汉阴县柘沟一带购买生丝5000余公斤，用百辆独轮手推车运回安康城内销售。后因战祸频繁，加之国民党不重视蚕桑生产，国际生丝市场不景气，本县蚕桑生产逐年下降，收购业务日渐萧条。

解放后，各级人民政府，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实行奖售政策，促进蚕桑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收购业务随之兴旺。1953年3月，安康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当年收购蚕茧154担。1954年开始，供销合作社受国家委托，对蚕丝实行预购，当年收购蚕茧324担。1956年实现良种化和一年多次养蚕，蚕茧收购量达1037担，为1953年的6.73倍。1965年国家蚕茧进行第一次调价，六等收购价格由每市担100元提为115元，当年蚕茧收购6520担，1975年收购13740担。1979年国家蚕茧进行第二次调价，每市担由115元调到138元。1987年收购23023担。从1953年到1988年36年中，除部分流入邻县外，全县共收购蚕茧400958担，其中：1980~1988年9年共收购蚕茧215484担，占36年总收购量的53.7%。

表8-1

1953~1988年蚕茧收购量表

单位：市担

年 度	收 购 量	年 度	收 购 量	年 度	收 购 量	年 度	收 购 量
1953	154	1962	1577	1971	9255	1980	22366
1954	324	1963	3972	1972	9630	1981	22503
1955	545	1964	4479	1973	12495	1982	28572
1956	1037	1965	6520	1974	12911	1983	27492
1957	1000	1966	8084	1975	13740	1984	24579
1958	684	1967	8878	1976	14261	1985	19007
1959	785	1968	6809	1977	14251	1986	24082
1960	2323	1969	7827	1978	15749	1987	23023
1961	1026	1970	9134	1979	18034	1988	23860

适应蚕茧收购量的增长和丝厂对原料茧质量的需求，蚕茧收购站和烘茧灶逐年扩大。1987年，全县已建蚕茧收购站97个、茧灶97乘，分布在70个集镇，其中：恒口区茧站10个，茧灶10乘；五里区茧站8个，茧灶8乘；关庙区茧站6个，茧灶6乘；张滩区茧站10个，茧灶10乘；大河区茧站16个，茧灶16乘；叶坪区茧站5个，茧灶5乘；吉河区茧站4个，茧灶4乘；岚河区茧站6个，茧灶6乘；流水区茧站18个，茧灶18乘；石转区茧站8个，茧灶8乘；茨沟区茧站6个，茧灶6乘。

1949~1988年安康县蚕茧产量统计表

表8-2

单位：万公斤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1949	5.25	1957	36.635	1965	32.09	1973	62.37	1981	116.13
1950	8.051	1958	38.76	1966	42.13	1974	64.55	1982	155.26
1951	8.405	1959	36.035	1967	42.50	1975	70.225	1983	152.75
1952	9.79	1960	36.005	1968	40.50	1976	71.35	1984	151.14
1953	10.01	1961	22.125	1969	39.73	1977	72.52	1985	160.31
1954	14.95	1962	17.50	1970	44.55	1978	78.76	1986	173.00
1955	20.11	1963	21.55	1971	46.00	1979	90.18	1987	183.20
1956	42.295	1964	23.83	1972	50.00	1980	112.705	1988	207.10

第四章 丝绸加工

第一节 缫丝

安康的丝织业，历来多集中在恒口的王彪店和城关一带，以手工为主，没有较大的工厂。县境西区的一些乡镇，几乎家家经营丝织业，民间拥有木质单机丝织业者千余户，3~5张织机者百余户，5~7张织机者50余户，经营生丝最多年份约达7.5万公斤，居全区首位，成为安康地区的丝织业生产基地。在王彪店、洋溢河一带，大部分单机半年工作半年闲，3~5张织机的工作8个月，5~7张织机的工作9个月。源顺和丝织厂商号，是唯一的常年手工丝织业者，拥有织机18张，作坊22间，长年雇工60余人，一直延续到50年代初期，祖孙经营30余年。

安康城关的丝织手工业也较为发达，从事丝织业有50余家，拥有丝织机百余张，从业工人600余人，另有十余家经营丝线。年总用生丝约2万余公斤。主要丝织品有以下几种：纺绸：每匹长16.67米，宽0.73米，重2公斤；花丝葛：每匹长16.67米，宽0.73米，重1.25公斤；巴绸：每匹长4.33米，宽0.4米，重0.25公斤；绢绸：每匹长4.67米，

宽0.4米，重0.5公斤；大绫：每匹长6.67米，宽0.4米，重0.25公斤；中绫：每匹长6.67米，宽0.4米，重0.09公斤。另有丝帕、丝线等。这些丝织品同生丝一样，一部分坐地销售，一部分经各家丝商和小贩运往西安、汉口等地外销。

建国后，在县境内先后兴建两个规模较大的缫丝厂，

一、安康地区第一缫丝厂

安康地区第一缫丝厂，1958年建于恒口镇的汉白公路与恒大路交界处，占地733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51220平方米。有职工1322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100人。拥有缫丝机7800绪/390台，已形成年产195.34吨白厂丝、21.28吨丝绵片和28.19吨精干品的生产能力，为西北地区最大的缫丝厂。因外贸限产，设备一直未全部开足。1960年开动缫丝机1120绪/56台，生产白厂丝41.72吨，总产值158.5万元；1970年开动缫丝机4040绪/202台，生产白厂丝48.65吨，总产值199.5万元；1980年开动缫丝机4600/230台，生产白厂丝123.74吨，总产值520万元；1987年开动缫丝机7480绪/374台，生产白厂丝195.34吨，总产值900.13万元。从建厂至1987年，为国家上交利税3591万元，相当于国家投资759万元的3.73倍，现有固定资产656万元。

安康地区第一缫丝厂生产的SU梅花牌白厂丝，有19/21D、20/22D、24/26D、27/29D、40/44D等规格，质量稳定，条分均匀，偏差小，净度高，手感柔软，光泽好，1973年获全国厂丝质量评比优胜奖，同年获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口产品优质荣誉证书。1984年获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质量管理奖。1985年为陕西省首批获得出口产品检验认证的企业。产品远销日本、苏联、西欧、东南亚各国和地区，在国内外均享有一定声誉。

二、安康地区第二缫丝厂

安康地区第二缫丝厂，位于城区巴山西路，建于1966年，占地57327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6442平方米。有职工1124人，其中：技术人员18人。拥有缫丝机5200绪/260台，固定资产648.4万元，年生产能力145.61吨白厂丝和13.86吨丝绵片，总产值666.73万元。生产的SA“梅花”牌白厂丝，1981~1983年连续3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1984年10月，首批企业整顿验收合格，并列为全省20个试行厂长负责制试点企业的试点企业。从建厂到1987年，共上交利税1901.46万元，相当于国家对该厂总投资的2.5倍。

1984年国际生丝滞销，安康地区第二缫丝厂对原有生产规模进行技术改造，由单一生产厂丝，向以厂丝为原料，加工真丝针织品，向外向型多品种生产转化。1986年从联邦德国引进10台针织吊机，4月改建车间，安装机械、调试，12月试产通过省级鉴定，批准批量生产，试销的真丝针织新产品，获安康地区1987年技术改造优秀奖，并被评为1987年陕西省优秀新产品。1988年正式投产，已达到年产真丝针织品21吨的生产能力。本产品为当前国际市场新兴的一种高档服装面料。

第二节 丝织印染

安康地区丝织印染厂位于城区东南。1979年建厂，1984年投产。占地60126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2594平方米，总投资1443.6万元。1987年底有职工1103人，其中：技

术人员57人。拥有丝织机200台，是西北地区较大的、具有丝织印染完整配套的中型现代化综合企业。

安康地区丝织印染厂，按流水作业程序分丝织准备、织造、染整和设备动力四个车间。产品以真丝、高档、出口为主。生产的双绉、乔其、顺绉三种产品，在陕西省1985年纺织三大支柱新产品展销会上，被评为第一名；双绉产品又被全国第十八届旅游产品展销会评为优秀产品；双丝软缎被面被评为陕西省优秀产品；真丝绸房间配套产品代表全省丝绸工业向全国厅局长会议汇报展出，获最佳产品声誉。

第三节 绢 纺

秦阳绢纺有限公司是安康县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由安康县绢纺厂与香港东洋物产贸易公司合资经营。公司合营期限13年，主要产品为桑绵球、桑落绵，年生产能力为桑绵球63吨、桑落绵60吨。

秦阳绢纺有限公司占地2.57公顷，建筑面积11127平方米，基建投资452万元（人民币，下同），固定资产370万元，设备42台套，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安康县绢纺厂占70%，香港东洋物产贸易公司占30%，有职工251人。公司基建工程从1984年12月动工，1986年12月竣工验收，1987年4月负荷试车、培训工人。1987年10月试产，产品先后两次经安康地区标准计量局抽样试验，质量优于汉DB—88地方标准，颁发了质量合格证书。1988年5月通过地区级产品投产鉴定，颁发地区级“桑绵球”新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是利用安康废茧和废丝加工而成的一种绢纺原料，适用范围广，国内外市场紧俏，经济效益可观。1988年开业生产，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90%以上产品出口外销，实现利润69万元，职工人均创利2655元。“雪花”牌桑绵球、桑落绵的质量，赢得日本、香港、东欧、西欧等国家和地区好评。由于原料不足，1988年完成下达产值任务的77.46%，实际产量47吨，仅达到生产计划的38.2%。

第五章 经营与效益

第一节 商品经营

安康解放前所产土丝，主要依靠陕帮字号经营，通过水路—汉江运往汉口，经洋行买办转销日本及欧美等国，年外销量约5万公斤，占安康市场年销售的三分之一，其他各帮字号经营土丝和土纺土织产品，主要经陆路运往西安，除在西安坐销一部分，绝大部分销往甘肃、青海、西藏、宁夏、内蒙和新疆等省区。

建国后，国家对蚕茧、生丝和绸缎基本上实行统购统销，统一由对外贸易系统经

营，以出口外销换汇为主，适当内销。随着本县及安康地区蚕桑生产的不断发展，1959年以后，安康地区缫丝一、二厂，安康地区丝织印染厂和秦阳有限公司（绢纺）的相继建成投产，所需原料茧、生丝及挽手、下脚茧等，均由外贸部门在全地区统一按下达生产任务，调拨供应。所有产品除秦阳有限公司的桑绵球和桑落绵，按中外合资企业合同规定，交由外商直接出口外销，其余各厂无论计划内外的产品，全部由外贸部门统一收购，组织销售，其中大部通过天津口岸出口，销往日本、法国、苏联、西欧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安康地区缫丝一、二厂生产的SU、SA“梅花牌”白厂丝，已成为安康地区和陕西省出口换取外汇的大宗名牌商品。从1963年起至1987年25年间，共出口生丝3025.93吨，其中：60年代出口315.53吨，占10.40%；70年代出口1207.81吨，占39.91%；80年代仅8年时间，出口量已达1502.59吨，占49.66%。

表8-3 1963~1987年各年度生丝出口数量表 单位：吨

年 度	出 口 量	年 度	出 口 量	年 度	出 口 量
1963	20.49	1971	80.36	七十年代 小 计	1207.81
1964	33.49	1972	94.04	1980	199.47
1965	56.29	1973	147.29	1981	158.12
1966	82.97	1974	137.44	1982	206.83
1967	51.69	1975	121.63	1983	185.91
1968	7.70	1976	106.13	1984	199.63
1969	56.90	1977	122.85	1985	175.63
六十年代 小 计	315.53	1978	168.45	1986	177.00
1970	66.26	1979	163.09	1987	200.00
				八十年代 八年小计	1502.59

第二节 经济效益

以蚕茧产量看，1982年115.26万公斤，比1979年增长72.5%；1987年183.2万公斤，8年翻了一番。从产值上看，1979~1982年共培育良桑苗3996万株，产值达199.8万元，共生产蚕茧473万公斤，产值1546.9万元，加上蚕沙、枝条收入，四年来蚕桑合计收入1898.10万元，占四年农业总产值32548.89万元的5.83%，人均蚕桑收入28.63元，为国家提供税利70.98万元。产值仅次于粮食和生猪，按商品值，1988年已居第一位，占全县工农业计划产值9%，占农业产值15%以上。建设乡金鸡山村三组户均养蚕4.5张，产值4.2万元，加上育桑收入，为其它农业产值的171%。

国家物价局对桑蚕茧三次调价对比表

表8—4

单位：% 元/50公斤

等级	茧层率	1953~1964年	1965~1978年	1979~1987年	1988年
1	21		149	184	245
2	20		141	174	230
3	19		133	164	215
4	18		126	155	200
5	17		120	146	185
6	16	100	115	138	173

- 注：1. 各等级收购牌价，均为上茧率100%的价格。
2. 1965~1978年鲜茧茧层率超过21%者，每增加1%，每50公斤加8元，鲜茧率低于16%者，每减少1%，减4元计价，余类推。
3. 1979~1987年鲜茧茧层率超过21%者，每增加1%，每50公斤加11元，鲜茧率低于16%者，每减少1%，减7元计价，余类推。上茧率不满100%时，每低1%，每50公斤减1元计价。
4. 1988年鲜茧茧层率超过21%者，每增加1%，每50公斤增加17元；鲜茧茧层率超过23%者，每增加1%，每50公斤增加19元；鲜茧茧层率低于16%者，每减少1%，减11元计价。上茧率不满100%时，每低1%，每50公斤减2.5元。
5. 上茧率尾数四舍五入。

1979~1982年安康县委桑产值调查表

表8—5

单位：担、万元、万斤、万株

年份		合计	1979	1980	1981	1982
蚕	数量	94652	18037	22541	23022	31052
	金额	1546.90	288.54	360.65	377.56	520.15
桑	数量	3996	700	1200	1300	796
	金额	199.80	35	60	65	39.80
茧	数量	2462.44	445.48	567.47	657.15	792.34
	金额	123.11	22.27	28.37	32.86	39.62
枝	数量	2837.61	578.61	653.94	737.25	867.81
	金额	28.35	5.78	6.53	7.37	8.67
合计	金额	1898.16	351.59	455.55	482.73	608.24

从纯劳动日值看,1983年在建设乡金鸡山村三组6户调查,除去投资,平均养蚕纯劳日值3.38元,育桑苗纯劳日值9.52元,粮食作物纯劳日值1.26元。一元投资的效益:养蚕为9.26元,育桑苗为7.93元,粮食作物为2.18元。

按1984年年产蚕151万公斤概算效益,可办年产150吨缫丝厂一个,安排就业1500人,可收入750万元,扣除原料损耗,增加税利225万元;出口之后,换回人民币1260万元,扣除原料、茧料510万元,税利225万元,工资150万元,煤、电、管理费用等120万元,国家还可以增加收入255万元。如果加工成绸缎,收入还可以成倍增加。另外,蚕蛹可养猪、养鱼、榨油,下脚茧可拉丝棉等副产品。而产茧150万公斤,需养蚕6万张,可充分利用农村剩余劳力和辅助劳力,每劳平均养蚕一张,30天左右,全县农民可收入510万元。一张蚕可产干粪130斤,顶30~40斤化肥,6万张蚕可产780万斤干蚕粪,可施120万亩良田,按每田增产30斤粮食,可增产粮食360万斤,同时蚕粪可养猪、养鱼,用蚕粪浸种、浸根,进行根外追肥,均有显著的增产效益。

养蚕还要下伐大量的枝条,按养春蚕一张产枝条300斤计算,可产条900万斤,每个农户一年按一万斤柴计,可供900户烧一年。春伐条可作接穗,桑皮可造纸,(每200万斤皮可办一个造纸厂),每100斤条按20%桑皮计算,全县一年可产桑皮360万斤,能解决一个造纸厂的原料。

第六章 事业设置与技术普及

新中国成立后,安康县蚕桑生产一靠政策,二靠科学,逐步建立健全科技机构和队伍,将兴桑养蚕的科学技术,普及到千家万户,推动蚕桑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蚕桑技术推广

安康县于1952年成立恒口农业技术推广站,配备蚕桑专干1名。接着,陕西省农林厅从江苏省引进春用改良蚕种20张,在本县进行试验、示范,进行科学兴桑、养蚕技术指导工作。1955年春,在大同乡龙泉沟兴建专用蚕种催青室和附属室,共6间180平方米;秋季从江苏省引进秋用改良蚕种25张,在大同乡吴家岭示范饲养。自此,改变本县历来一年春季只养一次蚕为一年春、夏、秋多次养蚕。1956年,在大同乡龙泉沟建立安康县恒口蚕桑技术指导站,配专业技术人员6名,聘用经过培训的半脱产蚕桑辅导员20余名,负责全县和邻县改良蚕种催青、供应和桑蚕新技术推广工作,发放改良蚕种17303张,其中春用种13163张,秋用种4240张,从而全面淘汰了土蚕种。1958年春,安康地区蚕种场下放安康县,蚕桑站与蚕种场合并,配蚕桑干部25名、工人40名、半脱产蚕桑辅导员30名,担负安康地区部分改良蚕种繁育供应和本县蚕桑技术指导。1960年

初，安康地区农林水牧局收回蚕种场，本县恢复蚕桑站。1962年改为林特站，1979年恢复蚕桑技术指导工作站，县、区专业科技干部发展到40名，乡、镇蚕桑技术辅导员94名，形成比较健全的技术网络。解放39年来，养蚕形式经历几次大的转变，50年代以各家各户为主，60年代、70年代以集体养蚕为主，80年代又实行分户饲养。由于建立和发展蚕桑科技队伍，推广普及新的技术，生产水平稳定提高。1982年，全县有3万户农民养蚕，占总农户22.7%。其中一年养5张以上，产茧150公斤以上的874户；平均每户养蚕2.7张的11340户，张产29.8公斤，比全县平均水平高19%。冯文福（省政协委员）、韩元中（女，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在50年代来安康，从事蚕桑科技工作30多年，作出重要贡献；技术干部刘光盛为发展本县蚕桑生产，竭尽毕生才智。

第二节 蚕种场

设于安康县大同乡谢家岭的安康地区蚕种场，始建于1956年。1957年春开始植桑，1958年正式投产，是一个能生产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和一代杂交种四级蚕种的国营蚕种场。

蚕种场初建隶属陕西省农林厅。1958年投产时与安康县蚕桑站合并。1960年初，场、站分开，蚕种场收归安康地区农林水牧局，1972年归属安康地区林特局。有固定职工175名，其中行政干部22名、技术干部30名、工人123名。经营桑园831亩，其中三条岭坡地桑园587亩，有300亩可自流喷灌；越河滩桑园244亩。投产桑园764亩，桑树179083株；幼桑67亩，桑树29793株。年产桑叶50余万公斤，平均亩产桑叶700余公斤，单株年产叶量3公斤左右。有蚕室9幢，建筑面积11324平方米，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可根据场内外需求满足供应，一代杂交种最大生产量为6万张左右。有机械冷库一座，建筑面积为291.05平方米，可冷藏蚕种30万张。各类仪器和蚕具2万余件、80匹马力柴油发电机组一套、载重汽车和130型工具车各1辆，大小拖拉机9台。下属乡办、村办合作制种场4处，蚕室13幢，建筑面积4650平方米，原蚕区涉及安康、石泉两县4区8乡21个村750余户，年生产一代杂交种10~12万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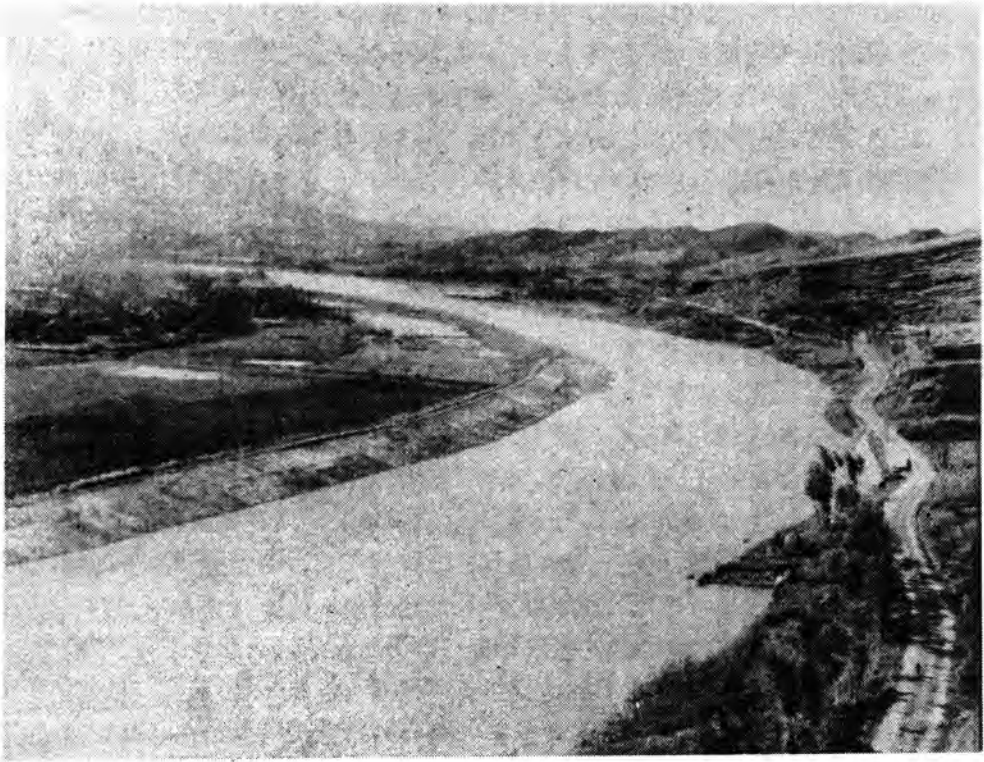
1958年投产以来，累计繁育原原母种15408蛾、原原种39576蛾、原种67667张、一代杂交种2102301张。总计繁育推广过62个新蚕品种，经历四次更新换代。1958~1965年，春蚕用种，以繁育华八、华九、沔汗为主，辅以苏十六、苏十七，秋蚕用种，主要繁育华十、沔文。1966~1974年，春蚕用种，以繁育新（苏）华九、苏沔汗为主，秋蚕用种继续繁育华十、沔文。1975~1985年，春蚕用种更换为华苏、苏华、日东、东日四元种，秋蚕用种更换为东34、六〇三、新九、西湖，同时繁育供应华苏、日东等春用种，推广春种秋养，以提高秋蚕茧和出丝率。1985年以后春秋蚕用种，均繁育供应菁松、皓月、陕蚕二号、杭七、杭八和苏五、苏六等春蚕品种。

第三节 蚕桑研究所

1975年,适应蚕桑事业发展,安康地区行署在本县大同乡谢家岭,建立安康地区蚕桑研究所。所址占地10亩,总建筑面积2805平方米,其中科研用房1539.5平方米,办公、后勤和生活用房1265.5平方米。所内各种科研仪器、蚕具设备、图书、资料等价值12万余元,工具车1辆。全所职工30名,其中科技干部19名,有高级农艺师3名、农艺师4名、助理农艺师3名、技术员和其他相应职称的9名。所内桑园18.03亩,其中丰产桑园11.95亩,品种桑园2.41亩,品种鉴定园1.53亩,新品种接穗圃2.14亩。

管理方面实行所长负责制,下设行政、桑蚕品种选育、技术开发等四个室,分别负责桑树新品种选育和地方优良桑树品种选拔、春、秋用新蚕品种选育、养蚕技术研究、国内新桑、蚕品种引进、筛选、示范、繁育推广、情报资料收集交换、调查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人员培训等任务。课题由省、地科委和主管局下达与自选相结合。先后获省、地科技成果奖励十项,其中选拔的地方优良桑树品种“大坪一号”和“泉桑一号”,分别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新选育的春用新蚕品种“兴安一号、二号”和秋用蚕品种“新九、西湖”新组合,分别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蚕桑新技术大面积综合推广应用”及“高效简易养蚕技术的研究应用”两项成果,分别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和三等奖;“方格簇的推广应用”和“提高家蚕上茧率试验”两项成果,分别获安康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和科技成果三等奖;“推广蚕桑技术”获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大会一等奖;“安康地区夏秋蚕丰产技术的研究”分获安康地区农村科技进步和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二等奖。完善安康蚕种场选育新蚕品种“华苏、日东”四元种的经济和生物性状,引进筛选的秋用蚕品种“东34、六〇三”,均成为陕西省和安康地区阶段性的当家蚕品种,比原推广的老蚕品种提高蚕茧产量5~10%,茧质提高1~2个等级。1975~1985年十年,共繁育推广良种140余万张,其中“华苏、日东”四元种繁育推广120余万张,成果推广至山西、湖北、浙江、新疆等省,为农民增加收入476万余元。1977年编辑出版的《安康蚕业》期刊,刊登蚕学科技论文,介绍省内外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知识、新经验、蚕桑生产动态等,已出刊15期,印发了万余册。

此外,在本县城关,还有陕西省安康农业学校的蚕桑专业,有教室9间,宿舍6间和仪器、蚕具等设备,配有实习桑园和蚕室,专业教师7名。1958年蚕桑专业开始从安康、汉中、商洛三地区招收学生45人。1959年继续在上述三地区招收新生45名。1960年在安康县招生45名,1962年这批学生毕业后,全部回乡生产,蚕桑专班停办。1979年以后,全区蚕桑生产恢复发展较快。1980年,安康农校恢复蚕桑专业招生,每年在安康、汉中、商洛三地招收新生35~40名。



第九篇 水利水保

安康县水旱灾害频仍，兴办水利历史悠久。东汉时，就开始在地势平坦的河谷川道引水灌田。民间出资兴修的长乐堰，建于宋熙宁年间。明嘉靖十年（1531）创修千工堰，清乾隆十三年又重修万工堰，为建国前县内最大的自流引水灌溉工程，灌田均在千亩以上。千工乡留存至今的32亩大堰也是建造较早，容积最大的蓄水工程。筒车提水灌田，戽斗、汲筒、龙骨车等提水工具的使用，清时已比较广泛。历史上以引水为主，蓄提结合的水利设施，多为应急措施，未能进行根本治理。1949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为74588亩，占总耕地面积7.5%，农业人口平均占有水田0.21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全县水利兴建经历两个高潮。1950~1960年全面整修堰渠等旧有工程设施，兴建恒惠渠和八一、许家河、牛岔湾等20座中小型水库，形成第一个高潮。1961~1969年发展速度减慢，此期间对许家河干支渠进行配套，新建越惠渠和提水工程。1970~1979年，集中抓八一水库、许家河水库和越惠渠三大灌区配套受益，在此基础上兴起“百库千塘万亩田”运动，形成第二个高潮。1980~1988年水利工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继续挖潜配套，加固完善，在灌区开展综合经营，健全管理责任制，实行以水养水。1985年起国家用扶贫资金“以工代赈”，扶持山区农田水利建设，投入粮油基地专项资金用于工程配套和抬田造地，同时增加水土保持投资，开展抬田造地、植树种草和白鱼河、鱼姐河等小流域治理。水利水保建设由单项分散治理，发展到按流域和山系综合集中连续治理。全县已有各类水利工程5381处，其中水库63座，堰塘3735口，引水渠道925条，水轮泵站33处，抽水机站88处，机井428眼，水利设施面积22.4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约18万亩，每年平均增加2700亩，在水利设施较为完备的川道低山乡村，控制一般年份的洪涝灾害能力有所增强。形成以蓄为主，引提结合的水利灌溉网，有效灌溉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21.7%，较1949年扩大1.13倍；由于人口增长过快，耕地减少，农业人口平均占有水田（地）只有0.29亩。

第一章 机构设置、技术队伍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清代和民国时期，县内未设水利行政机构，由知州、知县委派同知处理水利事宜。康熙二十二年（1683）知州刘凤翔徒步勘察，重修千工堰。乾隆十三年（1748）知州刘士夫命同知、督导重修万工堰。咸丰八年（1858），县设城堤局，属半官方性质。民国初年改为城堤委员会，后又改称堤工岁修委员会，由城区知名绅士和政府派员组成，负责征资派款，调集劳力，维修城堤。后县府设建设科。

建国初期，无水利专职干部。1953年，专署建设科下设小型水利工作队，直接在县境勘测设计并指导水利施工。1955年成立安康县农林水牧局，干部3人。1958年增设水利股。1964年4月11日，成立安康县水利局，设水利工作队。1981年改水利工作队为水

电勘测设计队。1984年水电局改称水电水土保持局，职工总人数达93人，下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水利机械施工队、水土保持工作站、水产工作站、越河河道管理处，并在恒口、五里、张滩、关庙、流水、大河等6个区设水利水保站。

第二节 技术队伍

民国初期，在沈坝河修引水渠测量渠线时，只能在晚间采取用火把隔河观测水平的土办法，定位定桩，划线挖渠。建国后，始有专职水利干部。1957年，专区水利工作队引进现代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技术。1958年，本县有水利技术人员7人，1966年发展到27人，其中大专11人，中专16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知识分子成为“改造”对象，水利技术干部不稳定，有8人改行。1979年以后，水利技术人员逐年增加，1978年达82人，其中大专15人，中专67人；工程师7人，助理工程师13人，技术员26人。装备经纬仪11台，水准仪25台，并有晒图机、CP1500微型电子计算机、静电复印机等设备。

第二章 水利工程

第一节 引水工程

县境修建引水渠道，有史料可考者最早为宋熙宁七年（1074），金州西城县士民葛德出私财修长乐堰。明、清两代，在农业发展时期修建引水渠渐多。明嘉靖十年（1531）修建千工堰，明末修建万工堰，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修建赤溪堰（花园）、磨沟堰（四合）、黄洋堰（张滩）、青泥堰。雍正六年（1728）修建大济堰（河西）、南沟堰（安乐），乾隆四十三年（1778）修建乾隆堰（五龙）等，渠道灌溉面积均在百亩以上，不包括灌田百亩以下的小型渠堰，共灌田19500多亩。

清末及民国时期，渠道连年失修，灌溉面积减少。民国三十年（1941），本县渠堰灌溉面积为12600亩，其中千工堰7800亩，万工堰3000亩，永丰堰700亩，南沟堰1000亩，黄洋堰100亩。大济、赤溪、青泥堰均已水毁。有识之士曾倡议兴修水利，因政治腐败，乡民贫饥，难得发展。二十七年四月，士民荆忍谦曾提出“恢复傅家河大济堰以充民食案”，未能实施。

建国后，1955年~1958年，是引水渠道建设发展较快时期。1956年，在原千工、万工、永丰堰的基础上，修建的恒惠渠，为安康地区第一个自流引水灌溉万亩以上的（一）型工程；同时，扩建整修安乐姜沟大堰、南溪堰，兴建谭坝的阴沟，大同的江沟，富强的牛山、青龙、富溢、高剑的扬岩堰等数以百计的小型引水渠，陆续对一些引水渠进行整修加固，扩大灌溉面积。“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县干部群众在动乱的困难条件下，坚

持建成越惠渠、头埧五级坝及二埧（即大济堰的改扩建）工程。从1977年到1983年，国家给自流引水的投资增加，对恒惠渠、越惠渠、头埧渠、青龙渠等36条引水渠道，进行整修、扩建、改建、加坝和衬砌，使引水渠道趋向完善。1982年全县已有自流水渠道922条，其中百亩以上的93条，长338公里，百亩以下的渠道829条，长430公里。1987年合计引水渠道925条，有效灌溉面积为8.53万亩，占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的42.3%，较大渠道多分布于越河流域的河沟沿岸，小型渠道遍及全县。恒惠渠、越惠渠为两处小（一）型自流引水工程。

一、恒惠渠建于1957年，取代原恒河东岸千工、永丰堰和西岸万工堰。

明代嘉靖十年（1531）创建千工堰。堰首距今滚水坝上游约400米，为引水口位置，河心巨石凿有固定档木坑，引水时用10.2米档木拦河，以梢捆沙石拦水入渠。埧渠蜿蜒50余里，灌溉面积7000多亩。渠首至筒车河定线较低，常遭洪水冲没。灌区历为“赋税所出之地，甲民养命之源，农民视水如神。”渠首埧王庙，为管理机构所在地。

修建万工堰略迟于千工堰。渠线沿今杨家营水文站，经恒口上街，尾水入越河，灌田3000余亩。上段渠线较低，历为修整改造重点，曾水毁荒废多年，乾隆十三年（1748）以后始得恢复。

永丰堰规模较小，主要截取河道渗流，灌溉河边沙田约1000多亩，恒惠渠建成后仍继续使用，1976年因河床刷深，渠道水低，无法引水，曾改为抽水站，后河道变迁废弃。

千工堰、万工堰系无坝引水，渠首一般工程病患甚多。1956年，县政府决定修建恒惠渠，组织恒口、五里两区农民分段修建，1957年5月20日竣工。恒惠渠首高为9.96米，长52米，浆砌石拦河滚水坝分东干渠、西干渠。东干引水高程295.014米，上段通过流量4立方米/秒，下段通过流量1.5立方米/秒，至花园乡入冉家河，全长20.487公里。有隧洞4座，渡槽5座，明涵132.2米，跌水一座，斗洞50处，大小桥涵68座，设施面积21249亩。西干引水高程295.414米，渠道通流量1立方米/秒，沿恒河右岸西下，止白鱼乡向阳村入越河，全长8.063公里，沿途有渡槽3座，退水闸4处，斗洞15处，明涵285.5米，大小桥涵30座，设施面积3261亩。恒惠渠投资53.9143万元，灌溉水田由1.4万亩扩大为2.45万亩。1962年，进行渠道运行病患处理，增修五里上店子抽水站，补充水源不足。1970年，恒口、五里火车站修建倒虹2座，民强段截湾取直，东干缩短1040米，西干缩短430米。1971～1976年，全部完成干渠防渗衬砌，又衬砌支渠3条，占支渠总长70.5%。衬砌斗渠13.9公里，干渠利用系数从0.38提高到0.79。沿越河边建大小抽水站11座，灌区打机井81眼，连前累计补水能力达到1.58立方米/秒，灌区用水基本达到旱涝无虑。灌区耕地占全县总耕地1.9%，粮食产量占全县总产量的10%，单位面积产量大幅度增长。

二、越惠渠在越河南岸一级阶地，早期多从凤凰山南麓山沟小溪引水，上游植被稀疏，水源涵养能力差，灌田不足2000亩，粮食产量低而不稳。清代中期，曾试行从龚家河处引用越河水灌田，因工程艰巨，渠线过低，常遭水冲，未能如愿，有“越河水不灌南岸田”之说。1965、1966年严重伏旱，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抗旱，水稻仍然减产。经县水电局勘测设计，确定由黄龙洞引水，渠道平台高程497.414米，渠深1.8米，以1/200

安康县有效灌溉面积(双灌)二百亩以上自流引水渠道情况表

表9-1

引水渠名称	受益乡	水 系	水 源	枢纽所在乡	引水枢纽形式	设计引 水流量 (米 ³ /秒)	灌 溉 面 积 (亩)				渠 道 长 度 (公里)	建 设 年 限	备 注
							设计	有效	旱保	双灌			
富 益 渠	溢河、富强	越河大旧沟	青木沟	富 强	浆砌石滚水坝	0.3	475	205		80	3.26	1957年	
江 沟	大 同	越河姐儿河	寨河沟	五里乡	干砌石滚水坝	0.05	600	329	329		1.00	1958年	1986年衬砌
高 沟 埧	千 工	恒 河	鱼姐河	千 工	浆砌石滚水坝	0.8				500	3.00	嘉庆不详	1912年和 1935年改建
革 命 渠	运 溪	恒 河	毛坪河	运 溪	干砌石拦河坝	1.53	200			240	2.65	1965年	1966年和1980 年改建衬砌
红 光 渠	运 溪	恒 河	毛坪河	运 溪	干砌石拦河坝	0.33	200	200	200		3.50	清朝不详	未发挥作用
南 沟 东 干	安 乐	越 河	南 沟	安 乐	浆砌石滚水坝	0.11	325	325	150		3.80		即前南沟堰, 1979年建坝
曹家湾西引	白 鱼	越 河	白鱼河	白 鱼	临时引水	0.10				210	2.00	同治不详	
杨 岩 堰	高 俭	越 河	来耙沟	高 俭	临时引水					260	0.99	1958年	
头埧(东干)	建 民	越 河	傅家河	河 西	浆砌石滚水坝	0.10				5156	7.89		即前大济堰 1988年建坝
新二埧(西干)	河西、五里	越 河	傅家河	河 西	浆砌石滚水坝	0.8				3224	7.20		即前大济堰 1988年改建
六 埧	五 里	越 河	傅家河	五 里	无坝引水	0.5				423	1.49		即前大济堰 1979年改建

续表一

引水渠名称	受益乡	水 系	水源	枢纽所在乡	引水枢纽形式	设计引 水流量 (米 ³ /秒)	灌 溉 面 积 (亩)				渠 道 长 度 (公里)	建 设 年 限	备 注
							设计	有效	旱保	双灌			
头 埧	花 园	越 河	冉家河	花 园	无 坝 引 水				263	1.80	1958年		
老 埧	花 园	越 河	冉家河	花 园	无 坝 引 水				282	1.16	1957年		
青 龙 渠	富 强	越河洋溢河	青木沟	富 强	浆砌石滚水坝		490	490	12	14.70	1956年	1976年至1977 年扩建	
牛 山 渠	富 强	越河洋溢河	岩屋沟	富 强	临 时 坝		247	247		2.50	1957年		
后堰老埧	张 滩	黄 洋 河	磨河沟	张 滩	拦 河 坝					367	2.80	即前黄洋堰、 1964年改建	
晏 吉 河	晏 坝	岚 河	晏吉河	晏 坝	分 散 引 水		1065	1020	165		清朝不详		
余家院子	晏 坝	岚 河	桥吉河	晏 坝	分 散 引 水		217	200			清朝不详		
田 坝	田 坝	汉 江	吉 河	田 坝	临 时 引 水		580	527	527	4.61	清朝不详		
水 利 沟	田 坝	吉 河	水利沟	田 坝	分 散 引 水		238	218	122		清朝不详		
头堰灌区	沈 坝	恒 河	沈沟河	沈 坝	砗 滚 水 坝		270	220	180	1.75	清1665年	1983年建滚水坝	
阳 沟	谭 坝	傅家河	阴 沟	谭 坝	临 时 引 水		216	206	206	2.5	1958年		

比降绕山而下至峡湾一带，较旧渠线高4.5米，于青峰乡收尾，全长29公里，可灌田9700亩。国家投资10万元，灌区社队自筹5.65万元，工程由受益村划段包干。1966年10月动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渠道平台工程因动乱时修时停。1969年又逢大旱，解放军8163部队和地区五七干校数百人，配合灌区群众，协力疏通上段干渠，开挖中段渠槽，架设三座木渡槽，部分灌区当年引水抗旱。1970年，组织水利建设民兵连，担负各段渠道的疏通完善，于1972年冬完成金罐滩以下渠道工程，1973年夏通水受益。全渠工程历七年，投工61.339万个，完成土石方50.739万方，建隧洞1处，长227米，进水闸1座，退水闸3座，渡槽19座，排洪桥、人行桥99座，明涵洞1015米，斗闸22处，渠道衬砌17985米，国家共投资88.9695万元，灌溉面积5594.86亩，灌区水稻亩产平均近千斤。

第二节 蓄水工程

拓堰蓄水灌田历史悠久，修建水库则在建国以后，实行“蓄小群”的水利方针，修建一大批水库和堰塘。至1987年，累计建水库63座，堰塘3735口，有效灌溉面积达6.75万亩，占全县总有效灌溉面积的37.4%。

一、堰塘

恒口区千工乡的32亩大堰，建于清光绪年间。1949年，全县有堰塘1000余口，以越河川道丘陵为多。

1956年~1958年，在水库灌区修建堰塘，“长藤结瓜”。万方大堰以关庙区为多，分布在竹园沟、二湾河、田湾、唐上湾、琉璃湾、李家咀等处。1956年，全县兴建万方以下小型堰塘704处，整修1075处。1977~1981年，全县开展百库千塘运动，提出每年增加蓄水容量1000万立方米指标，按塘容积每立方米投资0.3元，后改为供给放水设备和水泥建材，鼓励农民兴修堰塘，投资84万元，先后修建万方大堰有菜坝梁（谭坝）、金瓜沟（新坝）、红光（长岭）、富五（富强）等。把四岭沟、姚沟、井沟等一些万方大堰塘，加坝升级扩建为水库。1987年，全县累计兴建堰塘3735口，总库容818万立方米，灌溉面积2.39万亩，其中容量在万方以上的堰塘133口，5万方以上的20口。

二、水库

1956年冬，在五里区四合乡李家沟花台兴建本县第一座水库，1958年基本建成受益。又在严重缺水的关庙区建库蓄水，1957年开工的有唐下湾、四岭沟、黄垌、西河沟、安一、安二等几座小型水库。1958年，八一、许家河、张沟、长沟、枣园、牛岔湾、黄洋河等中小型水库相继动工，国家投资202.89万元。1960年9月黄洋河和牛岔湾三八水库，因质量差，达不到安全标准被洪水冲毁，造成重大损失。在1959~1962年的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蓄水工程建设一度停顿。70年代，干部群众在困难条件下坚持水利建设，到1976年建成水库14座，坝型均属传统的均质坝和粘性墙坝。1977~1981年，全县兴起建库高潮，建库工程数量多，规模大，以兴建小（二）型为主，投资少，见效快，除建造干砌石坝拱坝浆砌石硬壳坝，还利用当地材料构

表9-2

安康县五万立方米以上堰塘统计表

堰塘名称	所属乡	总塘容 万立方米	兴修塘容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设计	有效	旱保	双灌
竹园沟	皂树	9.45	9.35				46
杨家河	铁星	8.7	8.0	118	58	58	
琉璃湾	劳动	8.6	6.7				220
红光	长岭	8.55	5.7				100
蓬勃	花园	8.23	7.43	250	56	56	
灌沟	南溪	7.8	5.9	180	180	31	
金瓜沟	新坝	7.67	5.63	338	33	8	
龙星	铁星	7.5	6.7	182	102	102	
后沟	铁星	7.44	6.23	180	100	100	
尤家湾	西坡	7.40	4.41	200	95	40	
后沟	松坝	6.6	5.7	193	100	100	
小关大堰	三合	6.55	6.55	317	45		
青龙大堰	恒口	6.25	5.47	235	55	55	
老坟埡	松坝	6.2	5.0	100	21	21	
32亩大堰	千工	6.05	4.04				40
东沟	公正	5.43	5.43	300	70		
水井沟	新庄	5.12	3.34	200	40	20	
战胜	富强	6.0	5.05	160	63		
长沟大堰	民强	5.0	4.0				30
小阳沟	谭坝	5.2	4.1	35	25	25	

筑一批粘土心墙石渣外壳坝，为增强农业后劲创造条件。由于贪大求快，布点过多，技术力量不足，部分水库质量差，效益低。1981年普查，修建的93座水库中，符合规定标准的有63座，总库容不满10万立方米的降为堰塘，9处工程停建，1处除名销号；并把建设重点转入除险加固和兴利配套。1986年检查，全县63座水库中，正常运行基本完好的16座，须限制蓄水位运用39座，问题较多不能蓄水空库迎汛的8座。1987年统计，有中型水库1座，小（一）型水库6座，小（二）型水库56座，总库容3953.1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853.27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517.18平方公里，总设计灌溉面积111547.3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43623.4亩，旱保28922.6亩，双灌7355.8亩。设施面积在万亩以上的有八一水库和许家河水库。

(一) 八一水库

五里、关庙黄土丘陵地带，历为本县缺水低产区。为解决农田灌溉问题，县人民委员会于1958年6月制定规划，确定在松坝乡山羊沟附近筑坝蓄水。工程以数千名复转军人为主力，组成“八一基建团”，定名“八一水库”。在“大跃进”中仓促上劳，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因工程大，渠线长，地质复杂，方案几经变更，工程三上三下，直至1976年干渠全面通水，工期长达18年；又经11年初期管理运用，于1987年12月由省水利厅组织验收。

水库原设计为灌溉发电航运养鱼综合利用。土坝为粘土心墙坝，高34.5米，利用河道左岸薄山梁作侧槽式溢洪道，放水设备为混凝土吊球，死库容13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80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5万亩。1958年9月开工，组织安康、岚皋两县数万农工，两年建成土坝和放水建筑物，水库开始蓄水，并完成大部分平台，打通几处隧道，建成谭坝河渡槽和横跨傅家河的倒虹桥。同时，西干牛岔湾水库的土坝基本建成，开始蓄水。共完成土石方102.56万立方米，用工日372.3万个，国家投资341.97万元。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工程暂时下马。1964年借鉴四川、湖南经验，提出傅家河梯级开发方案。1966年3月，按新的设计方案施工，将原总干明渠填平，隧洞扩大，改为五茨公路。受“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影响，至1968年仅完成四级坝体（未合拢）、五级坝和库坝工程续建，计用工日20万个，国家投资57.54万元。

1969年，灌区社队迫切要求八一水库配套发挥效益，人们对梯级开发方案和自流引水方案的实用性也有争议。水利部门对两个方案进行比较，本着少花钱、多灌田的原则，选定自流引水方案，并进行全面勘测设计，缩减1958年设计的配套工程规模，灌溉6.89万亩。从1969年11月起，经过一冬春疏通总干，建成东干钢管倒虹。1970年7月，由于沿渠渗漏，石板沟等出口流量甚微，仅起到试水作用。因集中劳力进行铁路建设，水库配套工期拖延。1973年5月，加强工程领导和技术力量，动员灌区劳力4000多人，突击东干老林河以上渠道，抽调铁路下场民兵2000多人突击西干渠，1974年基本完成总干西干和东干上段工程。当年受秋季连阴雨影响，总干和东干四处出现大滑坡。1975年改筑隧洞，使干渠得以畅通。同期，灌区抽调劳力22700人，抢修各乡境内支斗渠，经两年使大部分支渠开通；东干下段8.3公里、西干尾工也相继竣工，灌区配套初步受益。1976年，成立“八一水库”管理处。1969~1976年工程累计投资1053.53万元，完成土石方588万立方米，投工日1156万个，用水泥13710吨，木材1528立方米，炸药841吨，白灰7500吨，钢材525吨。1976年冬，按可能最大洪水标准校核，对库坝工程作补强加固，溢洪道可渲泄水量2720秒立方米，顶坝增修防浪墙，将原混凝土吊球改为放水塔，由四孔闸阀控制，最高水位可渲泄12秒立方米，水库总库容1612.6万立方米，历经20年运用，已淤积507.35万立方米。现总干设计流量8秒立方米，引水高程404米，以1/2000比降自枢纽沿傅家河右岸途经10个涵洞，61处明涵，5座渡槽，于李家沟分水，东、西干渠全长15.04公里，已衬砌13.3公里。另外，利用原梯级开发所建五级坝东西两岸，分设头挡、二挡渠，截取水库以下部分渗流，灌溉沿河两岸平川农田，渠道总长15.09公里，已衬砌14.53公里，其中头挡渠灌区渠路田林村布局合理，已初具规模。灌区支渠共有大小建筑745座，其中倒虹4座，跌水36座，排洪桥139座。规划斗渠

146条,长201公里,已修成84.207公里。灌区还修建大量库塘工程,计有小(二)型水库12座,总蓄水量236.7万立方米,堰塘234口,总蓄水量156.21万立方米,已初步形成“长藤结瓜”调剂水量余缺的灌溉网。八一水库配套后,扩灌农田2.4万多亩,初步改善五里关庙一带干旱缺水的状况。

安康县人民为八一水库灌溉工程付出巨大代价。施工中伤残与牺牲民工50多人,地区水电局副局长、工程师董敬英以身殉职。

(二) 许家河水库

1959年元月由张滩区组织修建。枢纽工程位于磨沟河上游的关家乡,原设计坝高40.5米,为灌溉、发电、养鱼综合利用水库。施工期间因地质问题取消发电库容,坝高降为27.5米。1960年坝体基本竣工,在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停工。1963年将坝体原石渣部分挖掉,续筑心墙。1966年改两孔吊球为水塔,放水塔内设二台直径450毫米闸阀控制输水,高水位时泄水流量2.4秒立方米。1978年复核溢洪通过水能力时,发现坝体自然下沉1.3米,加高填筑后坝高29.19米,坝顶长115米,坝体总土方量18.64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43.2平方公里,总库容380万立方米,其中死库容73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23万立方米,滞洪库容84万立方米,溢洪道位于右岸,溢洪堰顶长33米,最大泄洪流量530秒立方米,相应水深3.5米。止1983年底,库坝工程累计投资18.34万元,完成土石方28.64万立方米,投入工日30.05万个。水库建成后,由于上游水土流失,淤积严重,1983年12月实测已淤积132.3万立方米,每年每平方公里平均淤入库内泥沙1722吨,大大超过每年每平方公里484吨的设计预测数。

水库灌溉渠道于1965年6月1日开工,1966年8月完成总干南干和南北支渠工程,使张滩、汪岭、后堰、余湾等村初步受益。接着进行北干4.84公里和一、二、三支渠工程,在北干咽喉寨子岩建成钢管倒虹。“文化大革命”两派武斗影响工期,拖至1971年5月完工。1972~1973年先后完成北干一支延长,南支后河沟倒虹、石梯倒虹。此后,重点转入灌区支斗配套及防渗。止1981年灌区配套国家累计投资91.897万元,用工53.1万个,完成土石方26.53万立方米,配套后总干渠长7.8公里,沿磨沟河左岸以1/1500比降绕山而下,设计流量1.1秒立方米,沿途隧洞1处,明涵洞4处,渡槽11座。于公正乡古庙岭附近七岭沟口分水为南北干渠,灌区内规划有斗渠36条,全长52公里,已开通12条24.5公里,田间渠道渠系紊乱,输水损失严重。

许家河水库灌区为建国后县内建成第一处较大丘陵灌区,闸阀式放水塔,长隧洞的开挖,环山石渠的施工,高水头倒虹的设计施工,浆砌片石渡槽等,属县内水利建设的先例。灌区水利条件的改善,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明显提高。设施灌溉面积10510亩,1987年实际保灌水田4400多亩,水浇地1210亩。

安康县水库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1982年区划统计资料)

表9-3

水库名称	型别	权属	控制流域面积 (KM) ²	基本建成时间 (年、月)	库容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亩)		备注
					总库容	有效库容	设计	有效	
八一	中型	县	271.0	1960.12	1612.6	1080.0	62486.5	24136.5	
许家河	小(一)型	张滩区	43.2	1960.5	355.0	220.0	13070.8	5060.2	
新民	小(一)型	恒口区	15.13	1979	223.0	171.0	4095.0	1051.0	
白鱼河	小(一)型	白鱼乡	37.7	1978.12	180.0	115.0	3390.6	1498.6	第一座干砌石坝
安子沟	小(一)型	恒口镇	5.2	1980.12	107.4	103.6	1657.1	336.3	长期未使用
手掌河	小(一)型	石转区	5.5	1980.12	114.0	83.0			
福滩河	小(一)型	矿石乡	8.0	1980.12	111.2	87.6			溢洪道、放水洞未完成
张华子沟	小(二)型	双溪乡	2.853	1979.6	10.00	6.7	550.0	213.0	
长征	小(二)型	大河镇	4.65	1979.2	58.0	43.2	1410.0	260.0	
大西沟	小(二)型	谭坝乡	1.49	1979.3	10.1	9.1	200.0	25.0	
干沟	小(二)型	谭坝乡	0.59	1979.12	14.5	13.0	350.0	56.0	
竹爬沟	小(二)型	茨沟乡	9.49	1979.6	11.03	10.0	250.0	228.0	
光明	小(二)型	枣园村	2.5	1960.12	15.0	11.2	1000.0	185.4	
红旗	小(二)型	金川村	3.71	1979.12	11.0	9.0	700.0	162.0	
东风	小(二)型	大树岭村	0.475	1979.9	25.7	21.3	354.0	354.0	
九里	小(二)型	九里村	0.48	1980.12	13.8	11.2	100.0	70.0	
铺沟	小(二)型	屈家河村	2.525	1979.12	20.2	14.7	850.0	850.0	
红旗	小(二)型	溢河乡	1.50	1979.12	68.0	60.8	1672.4	635.4	
红星	小(二)型	红星村	0.8	1979.12	28.0	26.0	765.0	685.0	
金马沟	小(二)型	大同乡	0.73	1978	15.0	13.0	831.0	831.0	
光明	小(二)型	光明村	1.18	1964	11.9	9.7	70.0	70.0	
运溪河	小(二)型	运溪乡	2.0	1978.12	35.0	32.0	953.0	363.0	
大窑沟	小(二)型	马鞍桥村	0.54	1980	12.0	9.0	238.0	108.0	
兴无	小(二)型	兴无村	2.1	1978.12	14.0	12.0	274.0	110.0	
富强	小(二)型	姜沟村	0.2	1978	27.8	26.0	486.0	286.0	

续表一

水库名称	型别	权属	控制流域面积 (KM) ²	基本建成时间 (年、月)	库容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亩)		备注
					总库容	有效库容	设计	有效	
黎家沟	小(二)型	河南乡	2.28	1979.11	48.2	42.2	743.6	311.0	
姚沟	小(二)型	窑沟村	1.34	1977.12	16.8	13.88	83.3	83.3	
涧沟	小(二)型	涧沟村	0.72	1977.12	12.0	8.0	110.5	110.5	
奎星	小(二)型	奎星村	3.49	1979.12	18.0	13.0	417.0	227.0	本县第一座拱坝
兴强	小(二)型	兴强村	引水	1980.12	12.175	10.175			与八一水库双灌
莲花沟	小(二)型	建民乡	2.73	1975.12	25.0				与八一水库双灌
瓦寺沟	小(二)型	魏家坡村	0.36	1977.12	10.0				与八一水库双灌
谢家沟	小(二)型	建民乡	0.57	1977.12	25.0		600.0	262.7	
长沟	小(二)型	长沟村	1.66	1959	25.0	22.0			与八一水库双灌
张沟	小(二)型	安坪村	0.535	1959.12	11.0	9.0			与八一水库双灌
朱家沟	小(二)型	西山村	0.64	1980.12	18.6	16.0	250.0	10.0	
井沟	小(二)型	三元官村	引水	1980.12	20.0	16.9			与八一水库双灌
建设	小(二)型	建设乡	10.95	1977.6	90.1	62.6	3000.0	800.0	
龙潭	小(二)型	建设乡	2.695	1980.12	25.0	20.0	800.0	212.0	
姚河沟	小(二)型	富强村	0.81	1980.12	14.0	13.5	416.0	200.0	
塘沟	小(二)型	叶家沟村	0.20	1978.1	12.0	10.8	160.0	60.0	
放牛场	小(二)型	飞三村	0.21	1979.12	34.8	30.0			与八一水库双灌
李家沟	小(二)型	四合乡	4.50	1958	20.0	15.0	800.0	600.0	本县第一座水库
西河沟	小(二)型	忠义乡	2.49	1959.4	20.0	19.7			与八一水库双灌
白田沟	小(二)型	新民村	0.46	1978.1	12.0	11.0	330.0	193.0	
唐下湾	小(二)型	劳动乡	3.78	1958.5	17.2	15.2			与八一水库双灌
四岭沟	小(二)型	柑树村	3.54	1958.4	25.0	20.0			与八一水库双灌
安一	小(二)型	老君村	3.35	1960.12	40.0	38.5			与八一水库双灌
黄埭	小(二)型	皂树乡	3.43	1980.12	9.0	9.0			与八一水库双灌
王河沟	小(二)型	石梯乡	2.045	1979.12	35.6	28.4	1700.0		未发挥作用
赵家沟	小(二)型	魏埡村	0.72	1980.12	13.3	7.45	400.0		

续表二

水库名称	型别	权属	控制流域面积 (KM) ²	基本建成时间 (年、月)	库容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亩)		备注
					总库容	有效库容	设计	有效	
田沟	小(二)型	凡庙村	1.05	1980.12	20.09	12.10	450.0	30.0	
白家沟	小(二)型	油坊村	0.772	1979.12	15.35	9.65	215.0	198.0	
仙女潭	小(二)型	双溪乡	37.8	1981.4	30.0	13.3	731.0	610.0	有排砂设施
菜家河	小(二)型	金龙村	0.99	1980.12	15.0	9.5	284.0	184.0	
石门沟	小(二)型	西坡乡	0.84	1978.12	19.0	13.7	350.0	325.0	
兴塘	小(二)型	香山乡	1.4	1976.12	14.0	10.54	625.0	625.0	
香山	小(二)型	香山乡	0.5	1980.12	49.25	38.5	1000.0	50.0	
后岭	小(二)型	新庄村	0.2	1977.12	10.2	7.45	400.0	210.0	
大沟	小(二)型	三坪村	0.5	1978.6	14.7	10.5	300.0	63.0	
漆树湾	小(二)型	瓦仓山村	1.05	1980.4	53.0	37.0	348.5	77.5	
良田	小(二)型	良田村	0.5	1979.7	20.4	13.5	581.0	361.0	
民主	小(二)型	河心乡	3.525	1976.12	34.7	26.08	800.0	337.0	
合计	小(二)型				3405.5	2356.6	101246.5	43506.6	

第三节 提水工程

县境提水机具，最早有戽斗、吊桶、汲筒、龙骨车等，逐步发展为固定式提水装置，如筒车、解放式水车、机灌站、电灌站等。动力也由人、畜力进而利用水力，又发展到使用机械和电力。从1981年起，陆续使用高扬程小流量的抽水机械。提水机械的革新，使部分地区饮水困难和水质不良状况得到改善。

一、提水灌溉

(一) 移动式提水装置

县境内较古老的有戽斗、吊桶、汲筒、龙骨车等，设备有旱则用，无旱则藏，长期沿用，至近代才逐步被新的提水工具所代替。建国初期，黄洋河沿岸的县河、迎风，恒河上游的中原、回龙等地，尚有龙骨车使用，后来逐渐绝迹。1956年开始使用新的抽水机具，70年代已较普遍，并由机械抽水向电力抽水过渡。除固定井、站外，逢大旱即由国家发放部分柴油机和电配抽水机械及管道，解决抗旱急需。1987年，累计由国家发放的临时抽水装置有水泵253台，柴油机132台，计1126马力，电动机107台计538瓩，抗旱能力最高达8000余亩。

(二) 固定式提水装置

筒车：又名翻车。黄洋河、恒河、吉河等沿岸比较普遍，且为时甚早。解放前设筒车159处，灌溉面积2074亩；现有21处，灌溉面积272亩。部分筒车的废弃，主要为水轮泵、抽水机站等新的提水机具及新修的水利工程代替。现存使用的少量筒车，属水轮泵站废弃而重新装置。筒车直径大者为3.8丈，小者1.2丈，灌溉面积小者三四亩，大者近百亩。

水井：县境有旧式水井百余眼，主要分布在城郊和川道地区，深度18米以下，出水量不大，砖砌石垒井壁居多，以解决饮水为主。1952年初，对部分旧水井配置解放式水车，至1966年共改造和配套95眼，灌溉面积1700多亩。1972年冬，在城郊向阳五队用冲抓试打成第一眼现代机井，深15.5米，出水量每小时30立方米，安装330型深井泵，配5.5瓩电动机一套，为预制钢筋混凝土井桶，内径0.7米，壁厚0.1米，每节高0.8米。井下托以底盘，井口设有井盖、井台，周围衬滤水层。1973年冬，在四合乡毛家湾试以人工开挖机井，一次打成4眼，井深6~8米，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井桶，内径1.3米，壁厚0.1米，每节高1米，安装S295型柴油机配6K-12水泵，及S195型柴油机配6KB-18水泵各两套。1976年，川道机井达300余眼。打井投资，初由国家按井拨款，定额补助，1976年后改为补助打井材料或给予配套机械设备，1979年实行打井自筹，国家配套。1987年全县共有机井600眼，已配套428眼，未配套82眼，报废90眼，实灌面积11597亩。

(三) 水轮(锤)泵站。1963年引进，1964~1966年春为发展高峰期。至1987年，各主要河流建站64个，安装水轮泵72台，基本取代旧式筒车。

三支渠水轮泵站。1963年冬在恒惠渠东干三支渠进口处试点建站，1964年4月建成，安装40—6型水轮泵1台，引三支渠水，取水头4米。因流量不足，未达到设计扬程，不能正常灌溉。1967年初，地区七一机械厂试制成功30—10型水轮泵，选择该站试验样机，将原40—6型撤换，试验成功，却因坡地未抬田不能灌溉，1971年报废。

华州馆水轮泵站。位于运溪乡华州馆，1964年7月动工，次年4月建成。修引水渠510米，引恒河水0.67秒立方米，取水头4米，安装40—6型水轮泵1台，扬程23.6米，抽水0.063秒立米，经35米压力管道入灌溉渠，渠长1.34公里，保灌农田340亩，取代筒车5辆。1972年4月又配套12瓩发电机1台，实现灌溉加工照明综合利用。期间三次变换水轮泵，两次翻修引水输水渠道，国家先后投资近3万元。

红霞水轮泵站。位于黄洋河右岸迎风乡红霞村。设计水头2.4米，扬程26米，引水渠长470米，引黄洋河流量1.36秒立方米，安装40—6型1台配套24瓩发电机1台。于1966年动工兴建，1969年开始灌溉，1972年发电，并建临时电抽站2处，配潜水泵2台，保灌面积770亩，照明加工，效益显著。1983~1984年连续两年水灾，于1984年冬整修，更换机组为两台40—12型，发电机改为12瓩，再更换为18瓩。

在发展水轮泵的同时，试建水锤泵站。1964年4月，地区七一厂将试产的20型水锤泵1台，在花园乡奋发村安装试抽成功。取水头2米，引恒惠渠水入泵，扬程约30米，尾水排入洪家沟，因出水量很小，建成后搁置，1965年春废弃。后在大河区境内建成3处，实灌水田51亩。1987年统计，有水轮泵站33处，装机37台，实灌能力2327.1亩，灌

溉面积2300亩。

(四)抽水机站。1956年始有抽水机灌溉,1961年到1969年为发展盛期,先后建成煤气机、柴油机抽水站44处,安装水泵51台,动力机54台,2060马力,灌溉能力达9031亩。1987年统计,已建成抽水站44处,其中13处报废,6处改建电灌站,实存25处,农机25套,共429马力,灌溉1200亩。

1974年以后,国家电网逐步伸及农村,电力所到之处,首先将原有较大的机灌站改成电力传动,并同时筹建新站。至1987年底,先后建成电灌站85处,安装水泵104台,电动机104台,计2788.5瓩,实灌能力16901亩,其中先后报废22处,实有电灌站63处,总容量2276.5瓩,灌溉面积1.04万亩。

二、人畜饮水

1980年开展氟中毒饮水普查。地区防疫站对本县恒口镇杨家营村的水质化验,每升水含氟量达17毫克(卫生部关于生活饮水的标准为0.5~1.0毫克/升),村民长期饮用高氟水患氟斑牙症,个别重患者躯体变形,丧失劳动和生活自理能力。防疫部门曾无偿发放药物,但收效甚微,政府决定另择水源。水利部门于1981年8月动工兴建杨家营改水站。站址设杨家营村岩头滩,用恒河水扬程37米,安装3k—57型水泵配17~29瓩电动机和22瓩补偿器一套,铺设3吋钢管230米,送水至容积65立方米的水塔。由水塔至村内铺设水管1460米,进入农户和机关学校,解决724人、320头牲畜的供水,并灌溉农田17亩。建站投资除国家补助8400元外,村组自筹6200元。1983年3月调查统计,全县饮改水工程经过统一规划,须建194个站解决39351人和20438头牲畜的饮用水问题。从1984年起,省水利厅逐年安排扶持资金和工程材料分批实施。1987年已建成的饮改水站69处,其中废弃4处,现存65处中除自流引接的24处外,打井14处,抽水27处,安装水泵41台,有37800人和5000头牲畜的饮用水问题得到解决。

第四节 喷 灌

灌溉技术由漫灌、串灌、淹灌改为沟灌、畦灌,进而发展为喷灌、滴灌。1963年,城区菜农利用潜水泵余力,在出水口套装橡胶软管数十米,末端安装酒壶喷头喷洒灌溉,较原肩挑瓢泼节省劳动量,灌溉质量也有提高。1972年喷灌技术开始在国内试验推广,提出“土法上马,群众自办,国家适当补助”的方针。1973年,县水电局曾用2B—31水泵,配用消防水枪在校场坝苗圃作喷灌试验,因水滴过大操作不便,未能巩固。1975年采用6马力柴油机,配2B—31水泵组装单喷头活动,以机组4套投放于长岭忠义等地,因水源无保障,运行费用高,维修技术性强,管理不善而自行隐消。1977年,地区水电局在许家河水库灌区试办自压半固定式喷灌站成功,本县喷灌在1978年形成热潮。

一、机压全固定管道式菜区喷灌站

1978年,城郊金川四队喷灌站,由国家补助5000元,群众自筹9000元,在井池边装有电配3B—57水泵增压,埋设钢管固定管道1640米,设喷点54个,喷灌面积64亩,开机

运转8小时,全部菜地即可喷完,为菜区第一座标准较高的喷灌站。同期试点的校场、静宁两站相继建成,发挥效益。按测算喷灌增压虽加多17瓩动力,因喷灌较畦灌省水60%,水源动力运行时间缩短,总耗电量反而下降,灌水匀质高,蔬菜生产环境改善,产量成倍增长。大白菜、兰菜、葱头亩产分别由喷灌前2250、1600、1050公斤增长到7000、5050、4500公斤。喷灌增产效益推进城郊菜区以生产队为单元,以水井为水源的机压固定式喷灌站迅速发展,1979年建成32个站,到1981年共建站76处,灌溉面积达3583亩。关庙、恒口、建民等地菜区也相继建站。1983年,全县菜区共建站82处,喷灌面积3850亩,国家总计投资26.63万元,加上群众自筹资金,增加动力总装机925瓩。城郊菜区基本普及喷灌,实现小范围内的人工降雨,效益显著,蔬菜运销白河、紫阳、十堰等地,每年增收130余万元。

二、自压为主的农区喷灌站

农区多利用水高田低的特点发展自压喷灌。1978年,长岭、黄沟、文武、铺沟、建民等地,因陋就简试建农区喷灌站,采用部分手工素砼管、再生塑料管为主要管材,以高压聚乙烯管、锦纶塑料管为活动管,远射程大喷头。因埋设管床的膨胀土地基未作技术处理,素砼管接头漏水,承受不了内水压力,加上活动管道反水流等问题,仅起到试喷作用。经多次改善更换管材,一直未达到预定效益。1979年,兴建忠义二里湾、劳动柑子梁两处跨大队喷灌工程,也因蓄水池地基为膨胀土造成滑塌,且管理与用水矛盾甚多,未发挥应有效益。1980年,地县水利部门缩小建站规模,重视工程质量,先后建成临江良田、大和金岭、茨沟竹扒沟、新坝茶场等喷灌工程,发挥较好效益。据抽查,干旱年份喷灌较不灌粮食增产1.1倍,一般年份增产3~4成,后又少量引进活动铝管和铝合金活动水栓,工程设计的水平提高。本县老君乡建设喷灌站的设计资料,曾编入全国喷灌研究报告集。1977~1983年,县内农区共兴建喷灌站52处,总控制面积5268亩,国家先后投资94.545万元,群众自筹31.51万元,使用不同管材63216米。

1985年后,国家调整喷灌投资形式,由原部分无偿投资改为贴息贷款,发展重点以经济作物地区为主。1986年,恒惠渠贷款3万元,八一水库贷款1万元,发展果树微喷。1987年建民乡友谊村发展木耳微喷。吉河菌种厂为提高蘑菇生长湿度,安装微喷设备。张滩等地木耳专业户自办微喷,获得较好效益。

第五节 河道治理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防汛抗灾,积极治理河道。加固汉江城镇部分河堤,除新修黄洋河张滩段以及流水河、吉河等部分区段河堤外,1977~1979年开展为期三年的越河治理工程,为粮油基地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一、越河治理

越河为汉江中游一级支流,全长95.2公里,总流域面积2830平方公里,流经安康县的恒口五里两区,于县城西南2.5公里处汇入汉江。县境内河长37公里,流域面积1949.3平方公里,两岸为冲积阶地,形成开阔的越河川道,土地肥沃。1930年以前越河流域内

植被较好, 沿岸树草茂盛, 流量变化不大, 河床较深, 由汉阴至安康县城航运畅通。建国初县城至恒口尚有木船航运。由于水土流失日益严重, 河床淤积, 流量减小, 运输阻塞, 河道淤积抬升, 过水断面减小, 形成汛期洪水泛滥, 冲刷堤岸, 被毁农田万余亩, 房屋千余间, 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

沿河两岸人民坚持抗洪斗争, 先后修建43座防洪T字坝, 三公里简易护岸河堤, 起到一定保护作用。但缺乏统一规划, 部分河堤当年修, 来年垮; 修北岸, 毁南岸, 未能从根本上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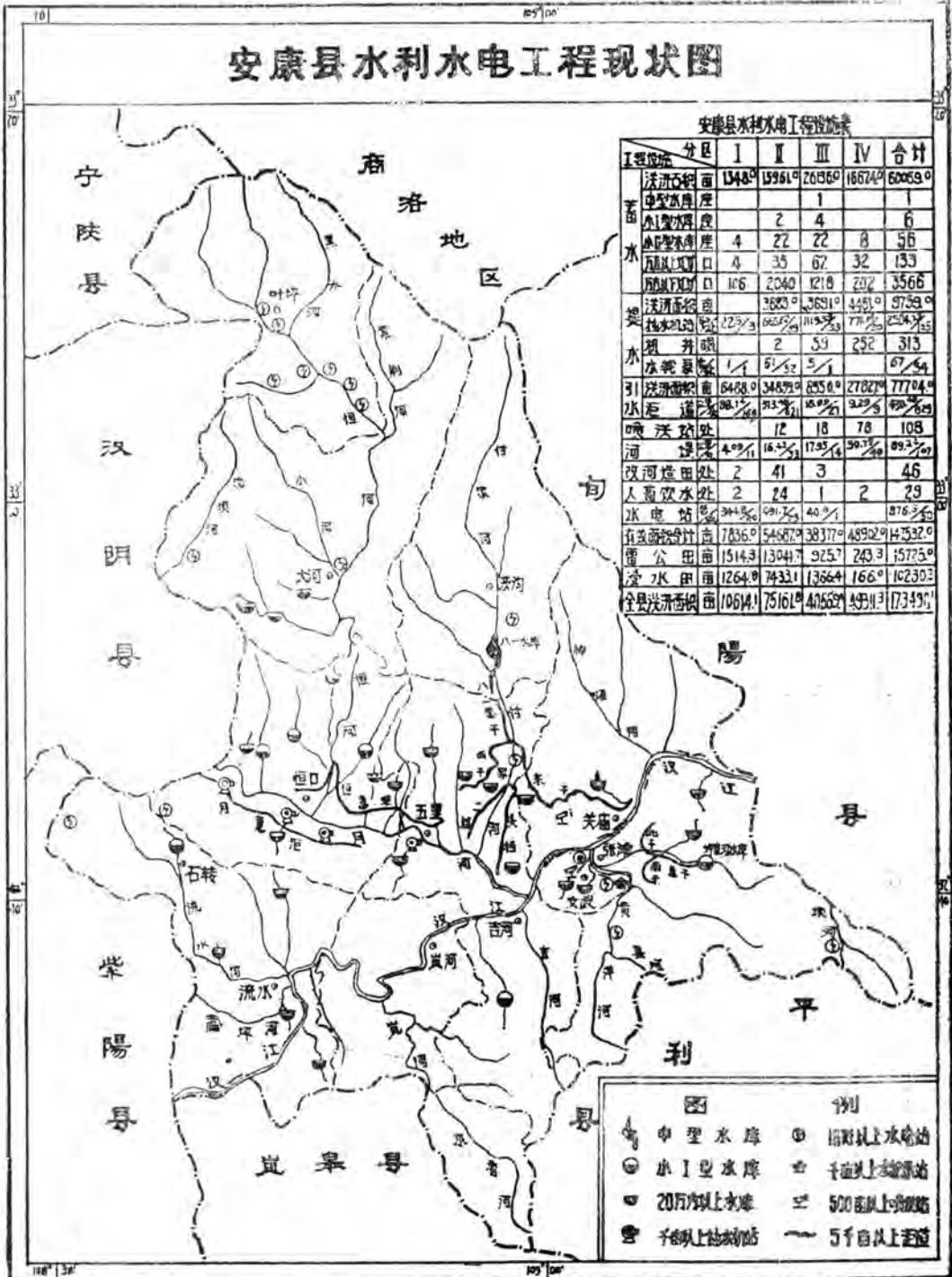
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 根治越河列入党委议事日程。1977年3月, 县委书记徐山林带领常委一班人及技术人员, 进行全线踏勘, 确定治理方案, 成立越河治理指挥部, 组织了万余人会战。有关区乡层层实行工程包干, 逐级落实治河任务, 一举修建河堤44.46公里, 于1979年底基本竣工。

整个工程坚持近期与长远结合, 工程治理与生物治理结合, 因地制宜, 因势利导, 因害设防, 充分利用已有工程, 使河流上下游河势平顺衔接, 并使支流汇入通畅, 有利淤地保地。工程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50年一遇洪水校核。越河河道过水断面与河堤高度, 按流域面积、河道自然比降、洪水流量分五段进行设计施工。根据河道治理工程浩大, 用料多的特点, 采取就地取材办法, 用天然沙砾石, 就地堆积成堤。越河堤沙石土料充足的地方、迎水和背水坡比为1:4。沙石土料较缺的地方, 迎水和背水坡比不小于1:2。恒河河堤材料较缺, 采取1:2坡比。傅家河河堤沙石土料较多, 采取1:3坡比。河堤迎水面顶冲段, 水下基础深度不低于2米, 顺水段挖基深度不低于1.5米。水下基础采取混凝土浆砌片石, 厚度不低于0.5米。顶冲段坡面采用大石片干砌, 用水泥沙浆勾缝。顺水段、迎水段下半部用工程措施, 上半部种草用干砌石护面, 也有少部分河堤水上全部采用干砌石中种草护堤的。堤顶宽度不小于2米, 可使架子车畅通; 堤路结合段一般宽6米左右, 做到堤成路通, 节约用地。背水坡全部植树种草, 既保护堤防, 又增加经济收入。

新修河堤总长82公里, 其中越河主道治理长30.04公里, 除两岸原有河堤按标准进行加固外, 新修堤防57.8公里。县境内汇入越河支流有50条, 对河床变迁频繁的41条支流出口段进行整治, 其中恒河3.92公里, 两岸修堤7.74公里; 傅家河5.45公里, 两岸修堤10.2公里; 中河2公里, 马家河3公里, 其余各支流河口段分别为0.2~2公里。

1983年7月31日, 特大洪水冲毁河堤2.5公里, 部分河道改线造成损失。灾后对被毁后能恢复的1公里河堤进行恢复加固, 对基础坡面质量差的1.4公里进行重修补强, 对位置重要的五里铺上街头和四合乡刘家营、毛家湾三处长0.8公里险段河堤进行改线重修, 还新修河堤2.8公里。越河治理工程范围内累计新修河堤83.3公里, 国家集体个人为治理越河工程投入工日400万个, 完成砂石土方620万立方米, 自筹资金103万元(其中集体贷款33万元), 国家先后投资材料费301万元, 总投资达404万元, 平均每斗河堤建设费用近50元。建设越河河堤, 使沿河的梅子铺、恒口、五里三个较大集镇和34个村庄增强抗洪能力, 保护农田1.1万多亩, 淤泥造地8000亩, 栽植成片桑园600余亩, 新修鱼塘307.4亩, 河堤背坡植树种草, 为发展多种经营开拓新的门路。

安康县水利水电工程现状图



二、其他河道的分段治理

重点在对农田和集镇安全威胁较大的张滩、大河、茨沟、石转4个集镇河段，修建河堤1.6公里，保障集镇居民的安全。在黄洋河、蒿坪河、吉河、晏吉河，修建T字坝和护岸河堤4.9公里，大片农田免受洪水冲刷；采用截湾取直工程措施改河修堤，使河滩变良田。至1987年，共新修河堤121.7公里，其中主要堤防47.6公里，截湾取直工程46处，新增耕地1800余亩。

第三章 水土保持

建国前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只有破坏，没有治理。建国初期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乱砍滥伐，毁林开荒有禁难止，水土流失日益严重。1979年以后，水保工作逐步走上正轨，采取弃耕还林，抬田造地以及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措施，始见实效。

第一节 水土流失

县内多为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的策源地主要是坡耕地，而坡耕地的开发利用，与人口的增长有密切关系。明末清初，安康地旷人稀，水土流失较微，人类活动对生态的影响不大。旧志载：“凤凰山上百仞芙蓉，朵朵活泼，直逼青天。下有汉水迂回，淙淙泉石，极饶幽韵。”王莽山“傍有树高数仞，其荫四蔽。”北八十里烂柴关“夹岸崇山峻岭，遮蔽云日多乔木，六月行人不知暑。”川道丘陵地区也是绿树成荫，今柑子树梁、大树岭等地均因树多得名。清康熙、嘉庆年间，大量移民流入陕南，安康县人口，康熙三十四年（1695）96211人，至清末增至389300人。大规模垦荒，“深山邃谷到处有人，寸地皆耕，尺水可灌，刀耕火种，萌蘖尽矣。”当时耕地已达版图的三分之一，水土流失危害日趋明显。王森文有《西山田思》的感叹：“西山有薄田，岁收八九斛。朝割去年麦，暮种今年菽。耕获日日忙，升斗年年缩。吁嗟！升斗何足怜，荒山且向十年看。”

建国初期，全县林地面积占58%。工作的失误和人口骤增，灾害频仍，林权多变，群众吃粮烧柴困难，形成大量开荒和林木过伐。1959年8月29日，地区水保试验站在本县丘陵地区观测，日降雨量56.4毫米，坡面11度的红苕地侵蚀量达2155.53公斤/亩。70年代，全县耕地面积由50年代的90.18万亩，上升到106.75万亩，耕种后沦为荒山的面积，由97.02万亩扩大到196.75万亩。到80年代，森林覆被面积下降到22.11%。1985年，进行水利水保区划时调查，坡耕地多年平均流失层，因坡度缓陡而异，少则每亩每年3立方米，多达每亩每年13立方米。各地留下不少历史痕迹，一些地块内乱石嶙峋，群众在石

缝中种庄稼。迎风乡林香村七里沟一块坡地，历经70年的耕地已露出地面81厘米。茨沟乡茨沟口一块25度坡耕地，经50年流失残留土柱高达3米，流失使石质山坡显著增加。叶坪区1956年耕地为65116亩，1975年下降到5万亩，成为全县最穷的地区之一。全县土层在30厘米以下耕地385574亩，占农耕地面积的28.98%，水土流失面积301.8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54.75%，较建国初增加46.13%。据调查推算，全县每年土壤流失总量1123.61万吨，平均侵蚀模数4127.52吨/平方公里。生态遭到破坏的不良后果日益显露。安康原有的动物如鸳鸯、鸬鹚、天鹅、鹇、虎等早已绝迹，城南八里的小丝泉，西北八十里的黑龙泉，城东白龙泉，金堂寺金井泉，早已干涸无踪。今烂柴关、凤凰山、王莽山也非昔日面目，虽经多年的飞播造林，仍然植被稀疏，近期很难有明显改善。

水土流失使新建水库大量淤积。八一水库控制流域面积271平方公里，从建库蓄水到1982年已淤积570.4万立方米，占有有效库容52.8%，平均每年淤积25.927万立方米。许家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43.2平方公里，1983年已淤积132.3万立方米，占有有效库容60.1%，平均每年淤积5.51万立方米。白鱼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37.7平方公里，建库8年淤积31.48万立方米，占有有效库容27.4%，平均每年淤积3.926万立方米。全县水库平均每年淤积76.63万立方米，损失投资45.79万元，淤积使水库调节能力下降，灌区效益逐渐衰减。

第二节 综合治理

先民在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同时，也认识到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农谚有：“地无唇，饿死人”，“种地不打沟，胜过贼娃偷”。对水土流失治理有“石坎坎，金碗碗”之说，对广种薄收又有“山上一坡不如水田一窝”的评说，农民敬土如神，认为“土生白玉，地产黄金”。历来不少有识之士，重视农田建设和修田造地，不惜出资变旱为水。建国后，各级领导逐步认识到水土流失的危害性，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提出“全面规划，综合开发，沟坡兼治，集中治理”的方针，要求普遍在山坡修梯田、砌石坎，沟谷上修拦河、淤地坝，拦蓄水土，控制流失。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县修梯田90512亩，砌拦河坝1320道，控制水土流失面积63平方公里。1959年，安康专署水利局在恒口后头沟建立全区最早的水土保持试验站，有技术干部10余人，对水土流失进行科研观测，收集不少宝贵资料，后头沟小流域的治理，取得一定成效。1965年，试验站迁于三条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试验机构撤销，人员解散，工作中断。1970年，在“农业学大寨”的推动下，组织农民修田造地，因赶进度，图数量，大轰大嗡，出现三步一坎的应付田。在膨胀土丘陵地区修造的土坎梯地，几年后大都恢复坡地原貌。山区一些地方的坡式石坎梯地，也因质量较差，水毁严重。1973年统计，全县修田造地累计面积20多万亩，1982年区划普查时，仅留存水平梯地7.89万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除加强植树造林、修田造地外，在川道大办沼气，寻求缓解缺柴滥伐林木的途径。1982年，水电部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在本县铁星乡白鱼河小流域的7个村，34平方公里进行规划治理，国家共投资41.8万元，群众投工日41万个，历五年完成治理项目，基本达到

部颁标准，于1987年10月9日通过验收。综合治理使流域内的基本农田，由治理前的2144亩增加到4177亩，在退耕5970亩的情况下，粮食总产仍较治理前增加近30万公斤，人均收入275.83元，是治理前的2.84倍。据下游白鱼河水库实测，治理前年均淤积3.929万立方米，治理后平均淤积仅0.61万立方米。同时，省水土保持局也将新民鱼姐河、河南黎家沟、文武陈家沟等列入小流域治理试点，均收到较好保土效益。1985年起，国家使用专项资金，扶持山区新修基本农田，按亩数给予补贴。1987年，对投资投劳新修基本农田的农户，颁发修地证，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使农田基本建设持续稳步发展。1985年，全县新修水平梯地5412亩，1986年9022亩。截至1987年，全县累计兴修水平梯地34.01万亩，植树造林（水保林）56.48万亩，种草0.48万亩，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38.87平方公里。但近年毁林仍很严重，砍伐大于营造，破坏量仍大于治理量。

第四章 水利管理

第一节 建设经费

明、清时期的水利工程经费，主要由受水农户筹集。规模小的工程自修自用；规模大灌溉多户农田的工程，按受益水田面积派工派钱，公议公修。地方官府对少数工程也给予一定补助。乾隆十三年（1748）重修万工堰，知州刘士夫看到民贫力竭，预借公费银二百两，不足部分以交代的余谷二百石补敷。

民国时期的水利建设，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苛捐杂税，大都用于军粮城防和政府开支，水利经费无着。民国十三年（1924）省府视察员田梓玉，曾就修复黄洋堰工程经费向省长公署呈报：“测量费须测量主任1人，助手2人，需时一月计120元，往返川资3人需洋138元，共258元。工程费按渠长25公里，宽4尺深5尺，掘高补低以及渠源引水归渠，均需石工二千（每工洋4角），土方3万（每工洋3角），施工管理经费约需600元，共计1.04万元，渠成后可灌田五、六千亩”。而省署批复：“由县知事会商绅董，切实勘察估计妥筹办法”，不了了之。三十五年（1946）县财政决算各项税收计27773.5万元（旧币）全部用于军粮城防工事、县乡镇支出、保安支出及少量的教育救济经费，无水利和其他生产建设投资。

建国后，从50年代中期开始，本县逐年投资改建新建中小型引水蓄水提水工程，工程所需设备材料费及施工管理经费，主要由国家支付，至1987年，累计投资4925万元。水利建设用工，根据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农民负担，国家给予适当补助。从1979年起，水利工程重点转向工程配套管理。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小型水利工程以乡村户办为主，经费以自筹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国家支付的水利经费，分水利基本建设费和水利事业费两项。水利基本建设费，主要用于兴建规模较大的专项水利工程及水利管理部门的基本建设。水利事业费又分为小型水利、小水电、人畜饮水、水土保

持、防汛抗旱、渔业水产等项，除中央、省拨付外，尚有地县财政投资。

从1958年起，国家逐年在本县投资进行水利建设。1959年投资202.89万元，修建李家沟、西河沟、唐下湾等10座小（二）型水库，完成了八一水库、许家河水库坝体工程。至1972年15年间，水利建设投资合计692.17万元，年均46.4万元，其中1958、1959两年占54.28%。1973年以后，国家用于本县水利建设投资大幅度增加，至1987年，15年合计4233.874万元，年平均投资282.26万元，其中1978、1979两年均超过500万元，完成八一水库、许家河水库的干支渠配套，新民、白鱼河、福滩河、手掌河等小（一）型水库主体工程及奎星、龙潭、红旗、东风等小（二）型水库工程。1980年以后，国家对于水利建设的直接投资有所减少，但在资金的安排使用上趋于合理，注重效益。主要是增加特大防汛和抗旱资金，用于已成工程的除险加固和完善设施；利用扶贫资金和扶持多种经营资金，以工代赈扶持山区修田造地及专业户、重点户兴修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投入粮油基地专项资金用于灌区配套，扩大灌溉面积，发展粮油生产。由省水利厅派遣扶贫工作组直接援建工程项目。1958~1987年全县水利建设总计投资4925.984万元，其中省以上拨款占66.98%，地县财政投资占14.76%，乡村自筹占18.25%。

表9—4

1958~1988年安康县水利建设投资统计

单位：万元

项 年 目 份	总 投 资				乡 村 自 筹
	合 计	其中：省下达	地 县 投 资		
			地县合计	其中：县财政	
1976	228.40	177.20	11.20	11.20	40.00
1977	356.88	166.90	50.00	50.00	139.98
1978	529.75	371.40	35.00	26.60	123.35
1979	633.34	518.50			114.84
1980	293.54	47.90	187.50	140.50	58.14
1981	208.45	49.09	122.50	100.50	36.86
1982	166.03	87.55	65.55	65.55	12.93
1983	160.72	63.30	64.30	64.30	13.12
1984	163.36	41.10	81.64	74.64	40.62
1985	48.10	33.10			15.00
1986	157.32	81.01	22.30	16.30	54.01
1987	206.97	193.20	23.61	20.31	90.16
1988	172.26	82.30	2.50		69.06
总 计	5079.84	3381.78	729.99	569.90	968.07

注：1. 1972年以前数字摘自财政局年报，无分类分项资料。

2. 1972年以后，摘自地区水利年报。

安康县已成主要灌区国家投资统计表

表9—5

灌区名称	建 年 成 月	工 类 程 型	投资金额 (万元)	投 资 效 益			
				设施面积 (万亩)	设施亩均 (元/亩)	实灌面积 (万亩)	有效亩均 (元/亩)
八一水库	1976.5	中型库土坝	1560.24	6.200	251.7	2.370	658.3
许家河水库	1971.5	小(一)型土坝	120.00	1.051	114.2	0.571	210.2
新民水库	1983.4	小(一)型土坝	116.25	0.822	141.4	0.264	440.8
白鱼河水库	1983.5	小(一)型石坎	100.74	0.645	156.2	0.150	671.6
黎家沟水库	1983	小(二)型土坝	18.34	0.069	265.8	0.038	482.6
运溪河水库	1983	小(二)型土坝	15.22	0.036	422.8	0.036	422.8
红旗水库	1979.10	小(二)型土坝	18.17	0.167	60.8	0.1672	60.8
东风水库	1980.5	小(二)型土坝	6.91	0.035	200.3	0.0354	200.3
奎星水库	1979	小(二)型浆砌石拱坝	8.97	0.042	215.1	0.0227	395.2
龙潭水库	1982.12	小(二)型浆砌石拱坝	15.64	0.080	195.5	0.0212	737.3
仙女潭水库	1982.12	小(二)型浆砌石拱坝	13.82	0.073	189.1	0.061	266.6
恒 惠 渠	1957.5	中型自流引水低坝	122.84	2.451	50.1	2.477	49.6
越 惠 渠	1973.5	中型自流引水临时坝	88.97	1.070	83.2	0.599	159.2

注：1. 此表摘自安康县水利区划综合报告。

2. 建成年月是指枢纽和干渠主要工程基本配套完成。

第二节 综合管理

一、基层管理组织

原有引水堰渠，在完工引水灌田后，即由地方官府、乡绅及村民三方公议，推选管理人员，制定管理章程。各堰渠设堰长1人，澍役数人，专司放水及沿渠巡查，处理渠道维护和灌水事务。民国四年（1915），千工堰设水利总局，后与其他各堰渠统一改称水利公会，举会长职员，管理岁修及派工摊钱事务。

建国后，水利工程实行分级管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逐步建立健全基层管理组织。跨区工程属县管，跨乡工程属区管，受益在一乡、一村、一组之内的工程，属所在的乡村组管。八一水库、许家河水库、恒惠渠、越惠渠四大灌区，设有管理处和管理委员会，下有管理分站。其他小（一）型和灌溉面积在500亩以上的灌区都设有专管机构，小（二）型和灌溉在500亩以下的设专管人员。大灌区内各支斗渠，按灌溉受

益范围设放水员。各灌区每年召开有受益区代表参加的会议，讨论解决管水、用水的重大问题。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将一些库塘井站的经营管理承包到村组户，工程管理有专档，现状有图表，工作有日志，运行有记录，资料有分析。1987年完善责任制，对恒口、五里、张滩三个区进行调查登记，1915处小型水利工程中，村组承包729处，户包1047处，占工程总数的92.7%。较大的水利管理单位有：

（一）八一水库管理处。灌区于1976年通水受益后，确定八一水库为县管国营灌区，管理处属事业单位编制，灌区辖五里、关庙两区10个乡、73个村，设库坝总干、东干、西干，东干上中下段、五级坝等7个管理站。灌区内设民主管理组织，区设灌溉管理委员会，公社设支渠管理委员会，群众管理组织设管水干部和放水员。1987年，原有的7个管理站并为库坝、总干、东干、店子渠、西干5个管理站，固定职工64人。

（二）恒惠渠管理委员会。恒惠渠于1957年建成后，同年7月成立恒惠渠管理站，后改名为管理委员会，系县管集体单位。灌区辖恒口、五里两区8个乡，下设西干、五里、大同3个管理站，有职工22人。

（三）越惠渠管委会。越惠渠于1972年建成，同年成立越惠渠管委会。灌区辖恒口区7个乡，37个村，系区管集体单位，职工6人。

（四）许家河水库管委会。灌区于1970年春完成配套，5月15日通水，18日成立许家河水库管委会，辖张滩区3个乡，18个村，系区管集体单位，职工12人。

（五）越河道堤防管理处。

越河治理工程在1979年基本完成，未设专门管理机构。1984年，在开采砂金中出现乱挖乱采，危及河道堤防安全。1985年7月，在县水电局下设越河河道堤防管理处，属乡级事业单位，负责越河河堤的维护及河床清理，有固定职工6人。1988年5月更名为河道堤防管理处。

二、用水管理

县境内水利工程，多数用于农田灌溉，较大灌区历来都注重用水管理，明清修建的千工、万工堰都议定有关放水条例。万工堰碑记第二、三条，规定有放水范围、放水时间，内容具体。千工堰改良水规第八条，规定三牌分水，按上牌三日，中牌四日，下牌三日轮灌。南沟的一堰、二堰、三堰，旱季用水紧缺则上下协商，实行白天上游，晚上下游轮换引水。在解放前，由于水权田产多为封建地主所有，形成高田一霸，水规虚设。旧志载：“虽有引水之渠，不谙管理之法，争水诉讼竟酿巨案，每隔一、二年辄有所闻。”

建国后，各灌区建立水权集中均衡受益的管用制度。恒惠渠、八一水库相继实行科学用水、计划用水，管理逐步改善。

（一）引水工程的用水管理。恒惠渠建成后，初期用水管理，沿用旧法，焚香计时，轮灌周期长达10天。1962年，改用仪器测定渠道渗漏损失系数，分析水文资料，进行科学计算，制定配水方案，并经灌区代表大会通过执行，轮灌周期缩短到5天，基本均衡受益。1974年，在灌区推行浅——晒——深——浅——排的田间灌水法，改狠水深灌不晒田，为勤灌浅灌适时晒田，节约水量，缓解用水矛盾，保证灌区水稻增产。其他小型引水渠，主要按均衡受益的原则，丰水季节各引各畔，干旱季节协商分水。

(二)蓄水工程的用水管理(包括库塘调节因素)。八一水库建立入库流量观测站,为水库蓄泄提供依据。1977年,水库枢纽配套完成后,每年按要求编制控制运行计划,确定不同的时段限制水位,水库蓄泄按计划执行。灌区内编制配水计划,依水稻生长季节的灌溉需水定额推算,每五日水库应泄流量,按灌溉面积及渠道渗漏损失情况决定分水比例。许家河水库在1974年前,夏灌期间昼夜灌溉,夜间水量浪费较大。后实行白天放水,夜间关闸的调节办法,节约用水三分之一。其他小型塘库,由管水人员根据气候决定蓄泄,灌区由管水人员直接放水到田,小型灌区也制定有用水计划和管水措施。

(三)提水工程用水管理。大灌区内抽水井站的使用由管理单位根据用水需求,决定开机和停机,抽水量纳入灌区统一调配。纯抽灌的井、站多采用计时收费,由用户自行掌握,以便节约用水降低费用。

三、经营管理

建国前,本县水利工程的经营管理,一是购置公田官地,二是征收水费。

建国后修建大量水利工程,涉及多个核算单位,受益的水利工程日益增多,经营管理类型多样:

(一)征收水费。1957年,恒惠渠灌区水费的标准为每亩每年1.3元。1962年五里抽水机站建成,五里段内水费定为1.8元,水费标准按每亩大米18斤折算。除征收现金外,另收稻谷2斤。越惠渠灌区每亩每年收水费1.5元、稻谷2斤。水费收入已成为各灌区管理经费的主要来源。1984年,对水费标准作统一调整,恒惠渠每亩每年3.5元,越惠渠每亩每年3.2元,八一水库、许家河水库每亩每年3.5元,自成体系的小型库塘一般不收费。人民公社三级核算时期,管水人员报酬由队记工分。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以库塘养鱼收入,作为管理维修经费。四合乡刘家营抽灌站,每亩每年收费4元,以丰补歉,自求平衡。安乐乡全心站扬程较高,每小时收费6元。1982年,八一水库、许家河水库、恒惠渠、越惠渠四大灌区,对灌区内全部设施面积清丈造册,以准确计征。截止1987年,除八一水库每年尚须国家补贴外,其他各灌区人员、经费自给有余。

(二)库塘养鱼。县内有库塘水面8500亩,其中可养水面5962亩,养鱼利用率水库达89%,堰塘达81%。养鱼收入一般归管水单位使用。许家河水库、八一水库、建设水库等归专业管理单位收入。1983年后,各小库塘养鱼普遍实行专业承包,亩产一般达150~200斤,最高达400斤。

(三)水力加工与发电。恒惠渠建成后,附近村组曾利用支斗落差,建成水力磨房9处,每年每处由管理单位收费120~140元,其余收入归建磨房单位。1974年,越惠渠在峡湾,利用渠道与河道落差修建30瓩电站一座。恒惠渠在渠首及二支渠,修建12瓩电站各一座。后因灌溉与发电存在用水矛盾,为国家大电网供电取代。1986、1987年,手掌河水库、新民水库在坝后修建水力发电站,装机分别为100和120瓩,建成后获得较好效益。

(四)综合经营。原千工堰置有梢子坡一面,水田40亩,收入用于工程难工险段维修,管理单位一直经营至今。越惠渠建设时期,高剑、河南、长胜等乡各抽地数亩,交常年基建队种植,补自筹资金不足。但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影响多种经营,形成亏损转租。1984年,恒惠渠、八一水库、许家河水库等灌区,管理单位先后开展养殖、加工,

种植经济作物等综合经营。恒惠渠年纯收入1.55万元，占灌区总收入的六分之一，基本上实现以水养水，自给有余。

第三节 法规

历代较大引水堰渠，均由地方官府乡绅及村民三方共同议定管理章程，依章法进行管理。清嘉庆十七年（1812），兴安知州刘士夫重修万工堰后，参与制定万工堰管理章程，碑石刻记沿用一百多年。民国四年（1915），千工堰水利局，斟酌前人碑志，制定改良水利条例。三十二年（1943），县政府转发的《兴办水利事业奖励条例》是安康县执行较早的水利法规。

建国后，贯彻执行国务院1962年《关于奖励人民公社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的决定》，1965年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从1979年起，随着各县水利工程的增多和全国水利工作重点转向工程管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省政府颁发的《水利管理试行条例》、《关于严禁破坏水利水保设施的通令》、《河道堤防工程管理的规定》等一系列水利法规。1985年县政府组织水利和司法部门，对全县重点水利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查处一批破坏水利设施及水产资源的案件。1986年1月20日，县政府发布《关于查处破坏水利水电工程设施案件的通知》。1986年2月，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县政府发布《安康县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是本县的地方水利法规。1987年，结合完善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制，组织有关部门对水利工程进行第二次安全检查，查处一批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案件，总结管理经验，表彰依法管水用水的5个先进单位。



第十篇 工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安康县逐步建立起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地方工业。工业总产值由1950年的265万元，发展到1988年的10346万元，增长38倍。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占45.04%，集体所有制企业占54.9%。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5%增长到38.9%。1987年，有工业企业187个，其中全民占11.77%，集体占88.23%。有职工13831人，其中全民职工3351人，轻工集体职工4072人，乡镇工业6408人。县属职工总数中，管理人员占12.01%，工程技术人员不到1%。国家先后投资兴建全民制企业，已形成固定资产3047万元。轻工企业主要靠自身积累，固定资产原值1020万元；乡镇工业固定资产3319万元。工业企业年生产能力以产值计算达亿元，产品种数约500余种。到1985年，全民企业共实现利润2352万元，同期上交国家税利1705万元，为国家投资的77.39%。1953~1985年，轻工集体企业累计实现利润385.8万元，上交国家税金347.6万元。本县财政收入中，工业企业上交利税占35~40%。

工业受“左”的思想影响，在工业资源、产业结构、工业布局、管理体制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至今未形成具有地方优势的支柱工业和“拳头”产品。1950~1985年，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全国为13.2%，全省为12.9%，安康地区为11.33%，本县为9.09%；效益上的差距悬殊甚大，1987年资金利税率，全国为22.56%，全省为16.63%，安康地区为11.46%，本县为11.73%。1985年全员劳动生产率5515元/人，低于全国、全省水平；人均实现税利652.70元，而全国、全省高于本县1~2倍；本县投资返还率为80%左右，地方财政既是补贴型，又属投资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本县工业开始走向健康发展的轨道。

第一章 工业发展演变

第一节 旧中国的安康工业

建国前安康基本无现代工业，以手工业为主体，生产工具简陋，产品品种少，多系低值产品，企业属小本经营，发展十分缓慢。民国时期手工业仅有造纸、铸铍、制硝、榨油、淘金、制砖、烧灰、土纺、染织等十几个行业。清道光十七年（1837），举人张补山开设“来鹿堂”，以木板印刷各种书籍200多种。民国九年（1920），刘子仁创办同信石印局，从湖北引进半手工机械石印机，自此，安康石印馆相继发展到13家。二十五年（1936），新民书店从武汉购进凸板四开铅印印刷机一台，1~5号字模各一付，铸字机一台，本县始有铅字印刷。

九年（1920）创办的鼎新棉织厂，生产有毛巾、芝麻呢、条子布等棉织物，不久即因资金匮乏倒闭。二十二年（1933）后，国民党第二集团军第28、29军驻安康留守处，先后开办三个棉织厂。二十九年（1940），李易在安康新城开办日新工厂，设备概为手拉

脚踏织布机和手摇合纱车。

十年(1921),李家谋、黄玉珍建立私人制革作坊,雇工六、七人。抗日战争爆发后,生产军需兜带、马鞍以及民用皮箱、皮包、鞋、帽、车马鞅具等,制革业有所发展。

二十八年(1939)八月,张耀卿等合资开办济华工厂,有5马力发动机一部,碾米机一台,月产米300石,产值1.8万元,加工粮食供应本地,也运销外县。

丝织业在二十八年(1939)已有手工机房8家,年产250匹,织花丝葛机7家,年产320匹;织绸帕机20余家。还有少数手工麻纺织业,编织麻包,年产4万余条,产值约7000元。

淘金业曾在抗日战争期间蓬勃兴起。二十九年(1940),在西北工合组织扶持下,组成70多个淘金社,有2000多社员,月淘金生产总值2万多元,当年生产砂金651.2两(16两制),总值为29万元,淘金人数最多年近两万人次。此外,还有众多的竹藤棕草编制业、制硝业、鞭炮业、蜡皂业、印染业、铁木器业。

三十五年(1946)前后,安康建立两家私营铁工厂。贺勋臣的裕民铁工厂,雇工十余人,置皮带车床一台和其他小工具,并有简陋的铸造设备,生产压花机、压面机及其他民用金属小件。侯亚公的“大冶工厂”雇工四、五人,仅生产猎枪等小杂件,设备车床一台及台钳等。

至三十六年(1947),全县已有蜡烛业、冶铁业、棉丝业、缫丝业、制硝业、印刷业、缝纫业、印染业、理发业、泥水业等15个行业公会。临解放时统计,有42个行业共2548户,从业人员6158人,主要聚集在县城和各大集镇。

第二节 新中国的安康工业

解放后的头三年,一面恢复和发展手工业,一面建立全民所有制工业。1951年12月,建成第一家全民所有制酿酒厂,职工20余人,年产白酒50吨,产值10万元。1954年以后,先后建立食品加工厂、粮食加工厂(时称综合厂)和酱货酿造厂。这一时期兴建企业不多,规模不大,产品产量较少,至1956年末,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仅355万元,6年增长不到110万元。

在手工业合作化中,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建立多种形式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组)。1956年,各类合作社(组)110个,2934人,其中手工业合作社56个,1553人;供销生产社13个,944人;生产小组41个,437人。1956年,全县工业总产值644万元,比1950年翻一番,其中集体工业产值289万元,占44.87%。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按照中共八大二次会议确定的总路线,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由于急于求成,提出“大办工业”,把一部分集体性质的合营企业转为全民,盲目兴建了一批工业企业。新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有:砖瓦水泥厂、化工厂、七一机械厂、煤矿、恒口综合厂、牛山铜矿和五里综合厂;集体转全民的企业有棉织厂、印刷厂、第一机械厂、恒口第二农械厂、木器厂等。新建和转组合

营企业基础不稳固，产供销不衔接，管理水平低，虽然产值提高，亏损有增无减。

1960年，开始调整国民经济，经过三年调整，部分企业下马解体，部分移交地区管理，部分退为集体所有制。1962年建立油脂加工厂，1964年建立自来水厂。至1965年，本县除集体工业外，全民工业为数甚少，全县工业总产值1109万元，比1956年增长72.20%，比1960年下降14.43%，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下降幅度更大。

1966年发动的“文化大革命”，对本县工业发展造成严重破坏。两派武斗期间，停工停产一年之久，各种合理的规章制度被称为“管、卡、压”，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被打乱。1965~1976年工业生产增长33.36%，平均每年增长3%。其中1967~1969年，无任何工业总产值数据记载，形成三年经济统计空白。武斗期间约损失工业总产值1000~1500万元，相应减少税利约200万元；二轻工业损失产值215.7万元，减少财政税利32.4万元，因毁掉固定资产，减少集体积累100万元，造成财政收入大幅度下降，与1966年相比，1967年下降25%，1968年下降61.88%。各级干部和广大职工，贯彻周恩来总理提出的“每县都要建立一个农械厂”的指示，坚持围绕农业办工业，从1969年起，相继新建水泥厂、农械修造厂、肉联厂、车辆配件厂、被服厂、五里拖拉机修配厂；集体工业改组转建的合营企业有皮革制鞋厂、印刷厂、棉织厂、丝织厂、东风机械厂。由于在“左”的错误指导下，无政府主义泛滥，不搞经济核算，不抓企业管理，强调把工厂办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大学校”，工厂难以治理，经济效益不好，多为亏损企业。直至1976年彻底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十年动乱，本县工业才获得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从1977年起，工业总产值开始回升，1977年增长94.32%，1978年又增长128.6%。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本县开始调整产业结构，先后新建和扩建电石、绢纺、酿酒、氮肥和塑料工业项目，主要是开发和扩大市场需要的产品，淘汰一些不畅销产品。1982年，中共安康县委、县政府为搞活经济，实行简政放权，减税让利，在县级工业企业中实行承包经济责任制。二轻局系统以联利承包为基本形式，确定主体指标，当年产值增长16.67%，销售收入增长21.68%，利润增长27.77%，上交税金增长30%。

1983年7月31日，本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老城沦为废墟，刚有起色的县属工业损失惨重。遭到毁灭性破坏的企业19个，损失1961万元；重灾企业26个，损失1535万元；轻灾企业8个，损失150万元，共损失金额3646万元。对此，县政府提出“三年恢复工业”的计划，实行简政放权，调整内部结构，改进经营管理，引进新的技术，恢复生产的进程大大提前。1984年，工业总产值已恢复到灾前1982年水平的94.08%，1985年超过灾前水平40.33%。

1982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本县国营工业、交通、物资、建筑以及所有工商企业和县级集体企业，均为整顿对象。1984~1985年确定整顿的109个企业，验收合格106个，占97.24%。经过整顿调整充实，全民制企业55名厂级领导成员，年龄下降6岁；文化技术素质有所改善，大专毕业生占12.72%，中专、中技、高中文化程度占32.72%，初中占40%；从事本专业年限5年以上的占85.45%。企业内部以经济责任制为中心的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劳动纪律、企业基础工作和管理水平有新的提高。

1985年,按照国务院决定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以1985年数据为基准,普查171个工业企业,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8个,集体工业153个;独立核算企业161个,非独立核算企业10个;在集体工业中县属23个,城关镇属22个,乡镇企业108个。普查历时4年,于1987年基本结束,填报各种指标300多项。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本县改革的第一步利改税,对企业实行利润留成。1985年改革的第二步按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率交纳后,余利全部留给企业。1986年,开始由减税让利向要求企业从内部挖潜提高效益方向发展,把改革重点转向内部,通过增产节约、增收节支,降低成本,增加效益。从1985年起,国家不再给企业无偿投入,企业更新改造的资金,实行“拨改贷”。凡搞内涵扩大再生产的技术改造投资,一律由银行贷款解决。允许企业的贷款,可以在税前归还,促进工业企业用于技术改造的投资在拨改贷之后大幅度增长,增强了生产后劲。

1984年后,企业向外的横向联系和联合发展加快。1985年签订合同、协议79项,落实45项,其中经济协作24项,技术协作21项,引进资金321万元,付出技术协作费16万元,引进技术工人18名。企业直接向外联营、合作的也逐渐增多,县沪康厂、染织厂,制鞋制件厂同上海市蔡路各厂家的联营,竹藤厂同山西合资生产砾石,五金修造厂同南京联营生产电镀折叠椅。集体企业家具厂,从日本引进一条板式生产线,于1986年正式投产。1978~1988年,坚持改革、开放,工业企业出现新的生机。1988年,工业总产值10346万元,比1978年增长2.06倍;其中乡以上工业总产值6180万元,比1978年增长108.57%,年平均增长16.67%,大大高于建国后1950~1988年的平均增长速度。

第二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2~1956年,本县基本完成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过典型示范,将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组合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原有铁、木、竹、藤、棕草、缝纫、酿造以及修理服务等42个手工业行业2548户,从业人员6158人。1952年初,城关雨伞、砖瓦、土硝、铁器、纺织一部分手工业者,自发地合伙经营,采取集中或分散生产的多种形式,统一产供销,形成手工业合作化的萌芽。1953年在五里乡试办建立铁业社,在城关试办建立竹业社,合作联营逐步向各行业推开。1954年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5个,社员118人,股金3439元;生产小组37个,组员413人,股金5130元。合作社、组从业人员531人,占个体手工业从业者的9.1%。1956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56个,社员1553人;供销生产社13个,社员944人;生产小组41个,社员437人。各社、组自有资金338914元,参加社、组人员占手工业者的90.9%,基本实现手工业合作化。

同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0年5月，集股办起的私营利群米厂，10个股东于1952年全部退出，由代理人维持到1954年，已负债2万多元。米厂申请破产还债，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决，于1955年5月交由国家接收，改私营为国营，易名安康机米厂。1952年，由30多家私营油坊组成建安油厂，有两台简易榨油机，16间厂房，24名工人，主要为国营油脂公司来料加工，年产油脂750吨。1956年，建安油厂公私合营，1960年转为全民制企业，改称油脂加工厂。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

地方国营工业的发展，几经挫折，逐步在工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

1951年末，安康专区税务局投资10吨小麦，建立本县第一个全民所有制的地方国营安康酒厂，有职工20余人，年产白酒50吨，1956年产值10万元。1954年在私人手工业作坊基础上建成安康贸易分公司副食加工厂，产品有桂花糕、月饼、绿豆糕、大小麻片等。1957年组建安康县综合厂（粮食加工），工人43人，年产面粉5吨。1958年成立地方国营酱货厂（现名酿造厂），生产酱油、醋、豆酱等，工人67人，年产量300吨左右。

1958年以后，在“大办工业”中新建的一批工业企业，有砖瓦水泥厂、化工厂、七一机械厂、煤矿、恒口综合厂、五里综合厂（糖厂）、牛山铜矿；集体转全民的企业有棉织厂、印刷厂、第一机械厂、恒口第二农械厂、木器厂等。1960年经过调整后，工业经济由大起大落转向缓慢的发展。在60年代先后建立油脂加工厂、自来水厂、机砖厂。全民所有制的6个企业，多属商办工业和粮办工业。进入70年代，国家决定修建阳安铁路和襄渝铁路，给地方工业注入新的生产活力。1970~1972年新建扩建11家工业企业，计有农机修造厂、肉联厂、车辆配件厂、被服厂、皮革制鞋厂、丝织厂、东风机械厂等。1975年建成水泥厂、1976年建成五里拖拉机修配厂，1982年建成制革厂、蜂窝煤厂。1985年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时，本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合计171家。1986~1987年未新建工业企业，但多数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生产规模扩

表10-1

安康县几个年份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		1970		1976	2393	1982	4661
1950	230	1971	1079	1977	2874	1983	3431
1952	267	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		1978	3381	1984	4385
1957	962	1971	1252	1979	3398	1985	6541
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		1972	1417	1980	3419	1986	7545
1957	949	1973	1647	1981	3502	1987	8551
1962	697	1974	1842	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1988	10346
1965	449	1975	2023	1981	4108		

大。1987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3850万元，占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62.28%，实现税利501万元，占全县工业实现税利的70.2%。

表10-2

1985年安康县工业总产值占地区比重

单位：万元

项 目 地 区	总产值	其 中		全 民	集 体	其 中		个 体
		轻 工	重 工			县 办	乡 办	
安康地区合计	20075	14934	5141	12483	7479	4789	2087	113
地直企业	4137	3005	1132	3990	147	—	—	—
安 康 县	5136	4262	874	3196	1903	878	746	37

表10-3 1987年安康县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人、万元、元/人

项 目 企 业 名 称	职 工 人 数	工 业 总 产 值	销 售 收 入	固 资 净 值 平 均 金 额	定 额 流 资 平 均 金 额	利 润 总 额	销 售 质 量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率 元/人
合 计	3351	2438.5	3659.6	1819.7	970.3	225		11315
安康酒厂	467	761	909	138	177	-14	210	16285
印刷厂	361	200	271	214	103	57	14	5543
沪康厂	331	492	315	98	94	31	18	14855
制鞋厂	185	152	140	41	76	2	8	8211
制革厂	125	86	177	82	85	7	14	6880
染织厂	468	304	337	222	103	2	9	6491
水泥厂	160	48	97	78	31	5	6	2975
机械厂	115	113	121	118	45	9	8	9870
玻璃厂	201	94	36	106	59	-17	5	4687
粮食加工厂	104	605	699	176	17	45	0.2	58173
恒口面粉厂	30	115	43	14	13	9	0.2	38333
油脂加工厂	95	272	147	70	41	27	7	28631
自来水公司	56	32	51	192	8	16	1.6	5714
食品厂	87	62	96	40	16	0.2	5	7195
酿造厂	100	45	78	77	30	3	4	4518
农械厂	82	16	14	14	18	-6	1	1951
拖修厂	49	11	10	32	63	2	0.2	2244
蜂窝煤厂	20	38.6	36.8	32.1	22.6	0		19300

第三节 轻工集体工业

1956年8月，成立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管理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社、组。社、组资金采取股份制，股金为货币交纳，或以实物折价抵股交纳。手工业合作化后，规模由小而大，但固定资产原值仅9.4万元，有职工704人，年产值62.1万元。“人民公社化”时期，大都变为生产型、供销型、服务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60年代前后，曾组转部分集体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62年又退回为集体所有制。因人员调动，组织撤并，原有集股资金不动，又无新股投入，生产资金主要靠历年积累和银行贷款维持，集体工业发展缓慢，1965年固定资产原值25.9万元，职工1105人，产值153.4万元。

1970年后建立的一些合作工厂，如猪鬃加工厂、化工厂等，是在小集体基础上“登高”，一般与联社大集体共负盈亏。1980年，为坚持集体企业按集体原则办，废除共负盈亏，实行自负盈亏；同时，将一部分集体工业转为全民制工业。至1978年固定资产增长到56.3万元，职工1292人，工业产值507万元。此后，轻工集体工业发展加快，到1978年，企业增至23家，职工1377人，固定资产原值达1020万元，比1978年增长5倍多；工业产值93296万元，比1978年增长84.02%。因靠贷款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负债达1000余万元。集体所有制的电石厂，年产1万吨，贷款600万元。负债近百万元的企业五家，个别企业职工人均负债万元以上，而一年创造的纯利润只有数万元。

城市街道工业属城关镇辖的街道小工业，多于1958年兴办，以服务项目为主，生产小量生活日用品。1982年有企业30个，职工1833人，产品197种，工业产值334.4万元，年利税26.8万元。1983年特大洪灾后，街道工业损失严重，近年才略有发展。已建成年产5吨的啤酒厂，耗资600多万元，因主要原料不足，发展尚有不少困难。

第四节 乡镇工业

1975年前的乡镇工业，系由农村手工业作坊和各类匠工组织起来的社、队工业企业，在农村经济中所占比重不到10%。1978年以后，“异军突起”，形成一支重要的经济力量。1978年乡村镇工业产值40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2.01%；1987年比重升到38.92%，平均年递增近40%。

行业结构：1978~1981年以轻重工业两大类划分10个部门，新建厂少，产品单一，经济效益低，发展不平衡。1982~1983年扩大到19个部门，轻工业企业261个，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企业211个，重工业企业139个。按工业部门划分：煤炭采造业13个，建材业19个，食品业182个，缝纫业2个，皮革皮毛业1个，竹藤棕草编织业15个，造纸印刷业22个，电力业27个，其他行业47个。已能生产400多个品种产品，主要有采金、重晶石、石炭、石灰石、毛石、铸管、油漆、农械、蚕茧加工、茶叶初制、果酒、人造大理石、陶瓷等。

按行政层次和经营形式划分：1985年县属企业1个，区属16个，乡属108个，村办292个；联营93个，合作10个，个体1268个。农村企业1771个，其中乡、村办工业400个。全县乡、镇、村工业企业已形成固定资产原值2303.4万元，其中村办为1383.6万元；流动资金占用1256.9万元，其中村办736.4万元。产品税金205万元，利润135.3万元。

乡镇村办工业量多面广规模小，尚无大的骨干企业。加工工业186个，以粮食加工为主，占58.06%。砖瓦是建材工业的主体，长期为手工制作，1976年后兴建轮窑，始有机砖生产。1984年建民乡机砖产量已达3928万块。1985年全县有机砖厂419个，年产1.6亿块，同年又建成两个硅酸盐沙灰砖厂，年产360万块。

采矿业除石炭、石灰石外，淘金占有重要地位。本县采金历史悠久，唐代即以产麸金出名。光绪末年，仅越河流域即有万人淘金，年产量2000余两。建国后，由人工采淘到机械采淘，近年用采金船采淘。已探明砂金储量近15吨，属大型冲积砂金矿。中央金矿在本县有两条船投产，年产量万两以上；恒口、五里的两条采金船属地方投资兴建。

1978~1987年安康县乡镇村办工业基本情况

表10—4

单位：万元

年 项 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企业个数	962	81	135	134	94	69	347	400	309	302
职工人数	5560	2199	2897	3156	2480	2511	6541	7765	6592	6675
固资原值	248	388		545	475	396	1196	2303	4400	5740
流资占用	42	52	76	76	113	58	552	1257	653	665
工业总产值	406	480	677	696	826	784	1411	2151	2932	3469
销售收入	642	741	1071	1118	1250	1162	1550	2367	2895	3769
销售质量	7	14	8	12	24	19	20	71	389	438
利润总额	72	46	73	76	46	38	120	135	715	966
劳动生产率									3451	3242
人均利税									378	386

第五节 中外合资工业

中外合资企业——秦阳绢纺有限公司，是在对外开放引进外资、开展国际交流中，本县与香港外商首家合资联办的。厂址设五里区花园乡。从1983年开始酝酿，由县政协主席胡佩卿负责，1984年正式涉外洽谈，外商几度易户，于1985年11月13日同香港东洋物产贸易公司在西安签订合资经营合同，1986年7月9日省政府颁发批准证书，11月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照，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中方占70%，外商占30%。总投资约计480万元，双方入资不足部分由合资企业贷款解决。生产规模为年产桑蚕绵球63吨，桑蚕落绵60吨，共123吨。产品达到川Q665~85桑蚕绵球四川企业标准，年销量收入537.6万元，利润136.8万元，从1987年4月试产，1988年5月正式投产。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因原料不足，桑绵球、桑落绵产量47吨，只达到年计划38.2%，第一年产品出口日本、香港等地，用户反映良好。公司有职工290人，其中管理人员13人，技术人员10人，已形成固定资产原值378万元，净值361万元，定资流动资金占用166万元。占地2517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126.9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6940.9平方米，拥有各种专用设备89台件，装机容量417.9千瓦。

第三章 工业概貌

第一节 工业资源

一、矿产资源

已探明具有工业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有26个矿种。矿床、矿点115个，其中矿床21个，矿点50个，矿化点44个；大型矿床2处。钒矿有中、小型矿各一处。砂金矿有中型矿4处，小型1处。重晶石矿有大型矿床1处，中型矿床4处，小型1处。石灰岩大型矿床一处，小型2处，其中石灰石、石英砂和重晶石已开始土法开采。

二、农副产品资源

以加工工业为主，农副产品作为主要原料的有蚕茧、粮食、猪肉、牛肉、食用油料、皮张、木材、桐油、生漆、猪鬃、竹藤棕草、猕猴桃以及数十种中药材等。农产品和药材资源中，除蚕茧、桐油及少量中药材外，多数品种出产品率较低，质量和数量尚不能满足工业日益增长的需要。

三、能源

流经县境的汉江水力资源，正形成本县的潜在优势。建设中的安康水电站，设计能力80万千瓦，年发电量28亿度。各支流可供开发利用的水力资源，以多年平均计算为17.51万千瓦，按75%的保证率计算为11.06万千瓦，但可开发量仅1.65万千瓦，占理论蕴藏量15.01%。1981年已开发量不足1000千瓦，占可开发量的3.3%。石煤为民用燃料，低位发热量3000千卡左右，银炭属无烟煤，但供工业可用量甚少；砂炭储量已开采殆尽，工业用煤全靠外购。

全县工业每年约耗数百种原材料和辅助材料，靠外购保供品种有各种钢材、原煤、汽油、纯碱、化纤原料、天然橡胶、各种机制纸、机油、柴油、黄油、硝酸钠、硝胺、服装面料、废纸、平板玻璃、帆布、棉纱、木材、生铁、铝材、锌材、胶合板、机线、染料、石膏及各种化工原料等。工业资源贫乏，在于矿种少、储量低、品位不高，农

副产品资源数量少，出品率低，且品质较差。

第二节 企业规模

1985年，工业企业合计171个，职工11696人，其中全民制职工2990人，轻工集体职工1441人，乡、村、镇职工7265人，1987年企业增为186个，职工12915人。

职工队伍状况，1985年全民制企业职工中，固定工2375人，其中女职工1163人，少数民族职工262人。按工龄分，5年以下420人，6~10年794人，20年以上271人。按年龄分，20~35岁1332人，36~50岁904人，51~55岁107人，59岁以上32人。按文化程度分，大专27人，中专96人，高初中1247人，小学920人，不识字85人。按工资技术等级分：1~3级工856人，4~6级工807人，7~8级工45人。按操作形式分，手工制作786人，半机械操作716人，机械化操作59人。轻工集体职工中，按文化程度分，大专无，中专8人，高初中478人，小学524人，不识字84人。按工龄分，5年以下115人，6~10年237人，11~20年280人，21~30年304人。按年龄分，20~30岁414人，31~35岁463人，36~50岁427人，51~55岁80人，56~60岁以上83人。

资金结构，1985年固定资产原值4422万元，其中全民1697万元，轻工集体421.6万元，乡镇工业2303.4万元。定额资金年末占用2229.7万元，其中全民708万元，轻工集体264.8万元，乡镇工业1256.9万元；专用基金年末结存381.7万元，其中全民188万元，轻工集体157.7万元，乡镇工业36万元。1987年固定资产原值8385万元，比1985年增长89.6%，其中全民增26.2%，轻工集体增23.3%，乡镇工业增14.92%。定额资金年末占用1302万元，占1985年的71.3%，其中全民增38%，轻工集体增22.4%，乡镇工业无统计。止1987年，工业企业共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1944.5万元，占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总额的87.21%。企业资金周转额中的资金来源，有30~60%靠银行贷款维持。

1985年末的设备拥有量，全民制企业占地面积为23745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3719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60528平方米，人均11.56平方米。各种设备拥有量970台（套），总值616.6万元，其中50~60年代52台，70~80年代918台，动力机械总能力7694瓩。以全员劳动生产率和设备拥有量推算本县工业生产能力和产值约1亿~1.2亿元。1987年，县经委设立标准计量股，负责管理全县工业标准计量。当年全民企业生产376个产品，执行国标、部标、地标的332个，覆盖率92.7%，需补充13种；集体企业标准覆盖率83.3%，乡镇工业为84%。1988年6月本县获得计量国家定级三级合格证书企业有酒厂、印刷厂、沪康服装厂、水泥厂、粮食加工厂、五金修造厂6个企业。

第三节 产业结构

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1951年占5%，1988年占40.3%，工业比重上升缓慢，平均年增长1%。1987年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产值2370万元，占71.2%；

重工业产值958万元，占28.8%。产业结构向以加工工业为主，几乎没有资源工业，且多系初加工，深加工程度差，产品结构品种单一，尚未形成系列化和配套化，竞销能力较差，经济效益低。全县工业企业生产产品种数约千余种，但俏销产品尚未形成大批量生产，名优产值率也很低。各行业工业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比重：冶金工业占1.96%，电力工业占0.36%，煤炭及炼焦工业占0.76%，化学工业占4.03%，机械工业占1.20%，建材工业占9.01%，森林工业占0.19%，食品工业占38.24%，纺织工业占4.92%，缝纫工业占14.14%，皮革工业占2.2%，造纸工业占1.97%。食品工业居首位，其次为缝纫工业、建材工业。

第四节 经济效益

1978年以前，管理体制实行统收统支，企业对上级没有明确经济责任。1978年以后，逐渐摆顺企业同国家的经济利益关系。1982年，实行经济责任制，1985年发展为经营承包责任制，至1988年6月，17个独立核算企业中，已有82.4%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各企业均签订1~4年或1~3年的承包合同，采取“分配基数，确保上交，歉收回补”的原则，承包形式多为“双包一挂”，即包上交利润，包技术改造任务，上交税利同工资总额挂钩。工业发展加快，出现新的生机。但经济效益还很低，处于落后状态。

本县1950年工业总产值265万，1988年发展为10346万元，39年增长38.3倍，其中从1978年至1987年的10年，产值增长306.1%。

全民制18户独立核算工业，从建厂至1985年实现利税2350.7万元，上交国家利税1702.6万元，实现利税是同期国家投资的106.67%，上交利税是同期投资的77.3%。

轻工集体工业从建厂至1985年实现利税668.4万元，占同期投资总额542.3万元的123.2%，上交利税347.6万元，占同期投资的156.19%。

1985年各项经济指标值：百元固定资产提供产值267元，百元产值利税率13.00，百元销售利税率14.00，百元资金利税率16.00，百元产值资金率34.00，百元销售成本率86.00，定额资金周转天数83.5，人均创造利税额1271元。

全民制18个独立核算企业1950~1987年主要经济指标同全国、省、地区比较差距如下：

主要经济指标	全 国	全 省	地 区	本 县
工业发展速度%	13.20	12.04	10.07	10.08
资金利税率	22.56	16.63	11.46	16.00
产值利税率	23.23	17.21	16.03	13.00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16889	13103	6402	9953

全民制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和上交利税统计表

表10-5

单位：万元

企 业 名 称	建厂起~1985年		1979年~1985年	
	利润、税金 总 额	已交利润、 税金总额	利润(或亏 损) 总额	企 业 留 利
印 刷 厂	243.9	179.2	78.9	35.7
酒 厂	1186.5	1033.5	98.9	57.2
沪 康 厂	76.9	46.4	20.1	25.4
染 织 厂	143.1	105.6	-6.8	21.4
制鞋制件厂	67.5	40.7	20.7	12.5
制 革 厂	33.2	3.9	4.7	7.0
机 械 厂	13.7	-13.3	1.6	20.2
水 泥 厂	-7.1	-17.3	8.4	20.1
机 砖 厂	-51.8	-62.4	-17.2	8.9
粮 食 加 工 厂	248.7	49.7	146.3	71.1
油 脂 加 工 厂	73.8	42.7	51.1	11.8
恒口面粉加工厂	52.3	34.2	30.7	9.6
酿 造 厂	97.7	75.9	-19.7	13.1
农 机 厂	-26.2	-14.9	-14.2	-1.5
拖 修 厂	0.1	0.9	-1.9	3.7
自 来 水 公 司	99.6	73.1	39.2	23.6
蜂 窝 煤 厂	-12.6	0	-15.0	0
食 品 厂	13.7	16.8	-19.4	15.6
盈 利 合 计	+ 2350.7	+ 1702.6	+ 500.6	+ 356.9
亏 损 合 计	- 87.7	- 107.9	- 94.2	- 1.5
盈 亏 相 抵	2263	1594.7	406.4	355.4

安康县几个年份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10-6

单位: 万元

年 度 项 目	1950	1957	1960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6	1987
全部工业总产值	265	429	1269	1109	746	2023	3381	4291	6541	7595	8551
全民所有制工业	86	208	864			1360	1893	2337	3196	3353	3851
集体所有制工业	179	221	405			663	1488	1954	3341	4213	4700
县级集体工业	179	221	193	135	133	663	1070	1277	1194	1281	1372
乡办工业			212				236 418	677	779	829	985
村办工业									1368	2103	2370
重工业		235	299	291		105	318	710	1729	895	917.7
轻工业		194	718	878		1918	3063	3581	4812	4550.9	5262.4
按工业部门分											
1. 冶金工业		27	8					12	211	28	121
2. 电力工业			23			1		2		7.1	22
3. 煤炭工业			45			7	10	15		39	47
4. 化学工业		5	94				51	241	144	142	249
5. 机械工业			299	74		186	294	351	114	101	74
6. 建材工业		24	81	26		58	82	44		471	557
7. 森林工业				18		35	176	239	508	25	11.5
8. 食品工业		51	135	58		762	1147	1190	1377	2097	2363
9. 纺织工业		88	281	44		189	751		316	297	304
10. 缝纫工业		32	80	120		379		989	833	796	874
11. 皮革工业			41			44			84	79	122
12. 造纸工业		5		2		7	63	90	82	88	122
13. 文化用品		4	29	13		38			181	185	212
14. 其他工业		15	158	55		317	807	247	146	831	1101.5

第四章 县属工业及企业选介

县属工业归属 9 类，以各类工业总值比重大小顺序记述。

第一节 食品工业

1957年，食品工业年产值51万元，1987年增为2363万元，占全县总产值38.24%，已成为举足轻重的行业，共有安康酒厂、粮食加工厂、恒口面粉厂、饲料厂、食品厂、酿造厂、油脂加工厂，及副食加工厂 8 个企业。乡镇工业104个，年产值28万元。其中6个全民制企业，国家总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573.1万元，职工580人，拥有各种生产设备230台件，总值158.7万元。各厂建立以来实现利润、税金1672.7万元，占全县总额的83.6%，已交利税1252.8万元，占全县总额89.5%。食品行业工业产值逐年增长，近几年发展速度加快。50年代末242万元，60年代末352万元，70年代末1293万元，1985年1377万元，1986年2097万元，1987年2363万元。

〔安康酒厂〕 明清以前，城乡已遍布小手工业酿酒作坊。建国后，安康酒厂是第一家全民所有制的酿酒企业，原属地直企业，1982年下放本县，现有职工467人。1951年5月，安康专区税务局投资10吨小麦（折合人民币2000余元），兴办地方国营安康酒厂，当时为小作坊生产。1956年形成年产50吨小曲酒能力，总产值10万元，1957年迁厂枣园。1977~1985年，用于扩大生产能力的投资120万元，由生产一种白酒发展到三个系列19个品种。1985年产各种饮料酒3000吨，产值425万元，利税150多万元。1987年年产量3670.7吨，产值760.5万元，实现税利209.7万元。1984年起连续4年进行技术改造，使企业勃兴，到1988年6月，固定资产原值达704.7万元。除年产各种饮料酒以外，还产酒精3000吨，人均实现利税4182元。建厂以来共实现利税1546.2万元，是国家同期投资的两倍多。1984年试制中华猕猴桃干酒成功，填补我国同类干酒的空白，当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1985年获轻工部铜杯奖、全国轻工业优秀新产品奖。1988年6月，生产的泸康酒又以省优产品，取得三级计量定级证书，并通过全面质量管理地区级验收。

〔粮食加工厂〕 建于1956年，当年产面粉400吨。1985年固定资产原值211.2万元，现年加工米面能力23175吨，其中大米6120吨，面粉17025吨，年产值654.5万元。还建成一条年产3000吨的挂面生产线。1987年有职工104人，固定资产197万元，年产面粉17586吨，年产值605.9万元，年利润44.8万元。产值和利润在全民制企业中仅次于安康酒厂。

1985~1987年实现利税120.2万元，投资返还率100%。1988年改造的熟食品烘制车间，为满足消费者的各种需求开辟新径，获得三级计量定级证。

〔油脂加工厂〕 1956年在原私营企业建安油厂基础上组建公私合营建安油厂，1960年转为国营企业。1961年，国家投资35万元建成油脂加工厂。1962年5月投产，至1987年，年产各种油脂868吨，产值27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83万元。职工95人，年实现税利34.3万元。建厂以来累计实现税利73.8万元，投资返还率为89.15%。1987年生产的小磨香油获省优产品，年产量700吨。

〔安康县酿造厂〕 前身是1954年组建的食品生产合作社。1958年转为国营企业，定名酱货厂，1984年改称酿造厂。以生产酱油、食醋为主，兼营豆制品。至1987年，形成固定资产原值68.2万元，职工84人，年产值35.1万元，税利7万元，年生产酱油700吨，食醋1500吨，豆制品250吨。建厂以来累计实现税利97.7万元，投资返还率为101%。

〔安康县食品厂〕 1954年建成的国营糕点生产工厂。1985年已能生产糕点、糖果、饮料、乳制品、小食品5个大类品种，70多个花色。1987年，有职工88人，固定资产投资57.4万元，年产值62万元，税利3.9万元。建厂至1985年实现税利13.7万元，投资返还率16.2%。

第二节 缝 纫 工 业

缝纫工业厂家甚多，计全民制工业1家、集体2家、乡镇工业2家 城市街道工业10家。

1957年，缝纫工业产值32万元。1985年，产值833万元，占全县总产值26%。1987年产值874万元，占全县总产值14.14%。现有企业中，沪康服装厂属全民制企业，县服装厂、刺绣工艺厂属轻工集体企业，其余为乡镇企业和街道工业。近年外省各种缝纫个体户竞相挤进安康市场，本县轻工集体服装缝纫行业企业利润增值较小，部分呈下降趋势。

〔安康县沪康服装厂〕 始建于1970年12月，1987年有职工331人，固定资产原值106万元，年产各类(种)服装30万件，工业产值491.7万元，销售收入315万元，利润30.9万元，销售税金17.7万元，人均利税1468元，是安康地区最大的服装厂家。1984年12月至1985年6月，该厂曾与上海市蔡路厂家联营，引进技术，改善管理。1985年拥有各种专用、通用设备305台套，年耗各种布料、化纤175153米，呢绒4674米。近年企业全部实现自主经营，产品销售网点遍布县内外和川、鄂两省的65个地区。企业面对市场及时改换生产方式，安排适销对路产品，做到城乡兼顾，每年数十万件产品中，适销农村的比重占60~70%，并注重城镇消费者的衣着变化，安排一定数量的高中档化纤、呢绒服装。产销衔接，产品基本畅销。但内部生产能力不足，1987年尚需三个县的服装厂和恒口镇缝纫厂承担来料加工。建厂以来累计实现税利181.1万元，投资返还率180%，在本县同行业中居首位。1984年获全省同行业男女衬衫第一名，1987年全毛西服套装(男)获得省优质产品，取得三级计量定级合格证书。该厂已于1987年立项，投资206万元，新建一条丝绸服装生产线，年产丝绸服装50万件，产值1000万元，年利税近百万元，于1988年底基本建成投产。

〔安康县服装厂〕 1955年在手工业合作化中组建的安康县缝纫生产合作社，后演变为服装厂，职工175人。1985年拥有固定资产29.6万元，各种缝纫设备132台，裁剪设备7台，整烫设备33套，年产服装约15万件。1987年工业产值163.9万元，销售收入129万元，税金3.7万元，利润3.1万元。近年领导层更迭频繁，企业经济权益呈下降态势。

〔安康县刺绣工艺厂〕 1979年12月组建，职工109人。至1985年形成固定资产原值23.1万元，各种设备115台套，实产各种刺绣童装、服装8万件，产值超过百万元。1987年工业产值104.3万元、销量收入43.6万元，利润0.81万元，税金2.42万元。

第三节 纺织工业

建国前，本县仅有一些土纺土织和手工业作坊。民国九年（1920年），安康曾开办贫民工厂一鼎新棉织厂。至1949年，城内有50余台木织机，20台摇线车，10多台手摇织袜机。

建国后，逐步建立全民所有制纺织工业。由于对棉纱实行统购统销，本地棉花极少，棉纺织工业发展很慢。除原安康县丝织厂于1984年已并入地区丝织印染厂外，1957年，纺织行业工业产值仅88万元。1985年产值31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4.83%。1987年，本县纺织工业只有安康染织厂、中外合资秦阳绢纺有限公司两家。

〔安康染织厂〕 1970年，将原集体所有制的棉织社转为地方国营企业安康县棉织厂。生产的纯棉织品有女格呢、劳动布、蚊帐布、豆腐布；1980年增加中长花呢、床单布、中长西服呢、涤加丝西服呢以及民用线等。1985年同上海市蔡路服装厂进行技术协作，建立年产5万件服装生产车间。拥有各种专用设备174台，其中涂染设备26台，织布机122台，各种准备、整理设备24台，高压高温染色设备一套。至1987年，企业形成固定资产原值272.4万元，年产值303.8万元。销售收入336.8万元，税金9万元，利润1.5万元。职工468人，人均利税224元。建厂以来累计实现利税178.8万元，投资回报率65.64%。近年因纺织市场变化，企业经济效益起伏不定，利润呈下降态势。

第四节 化学工业

建国后有一家生产84[#]炸药为主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一家塑料厂。1984年开始筹建安康县电石厂。1957年，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5万元，1985年144万元，最高的1982年曾达到384万元。企业均为集体所有制，属县二轻局领导和管理。县回民棕草制品厂曾于1978~1982年间生产过电石，年产1000余吨，因技术不过关停产。

〔安康电石厂〕 1984年筹建，1987年3月建成投产，职工247人。总投资670万元，其中国家拨付救灾款100万元，向银行贷款430万元，县财政借款8万元，以资代劳筹资5.2万元，已形成固定资产原值610万元。设计年生产能力1万吨。1988年1至6月产值66万元，产量1376吨，销售收入137万元，税金12.5万元，亏损22.8万。1987年3月

~1988年6月生产电石3859吨，产值185万元，其中一、二级品占32.4%，三、四级品占67.6%。拥有各种设备27台套，通用设备12台套，价值257万元。全厂装机容量540千瓦，年耗电3675万度，年耗石灰石2.4亿吨，耗焦炭1万吨，是本县化工行业支柱产业。

〔安康县化工厂〕 1956年，在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中组成硝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升级为县属炸药合作工厂。1970年因铁路建设的需要改名为化工厂，开始生产铵油炸药。1970~1980年为生产经营最好的十年，职工多达80人。年产能力2000吨左右，同时生产鞭炮。1987年产值70.7万元，销售收入61.5万元，利润7.1万元，税金6.6万元，经济效益居二轻局系统上流。

〔安康县塑料厂〕 系城关镇1975年建成的本县唯一塑料厂家，1984年划归二轻局领导和管理，拥有各种设备35台，产品分吹塑、凉鞋、吸塑、热合彩印四大类30多个品种，50多个花色。1985年有职工77人，年产值59.7万元，利税8.4万元。

第五节 造纸、印刷工业

造纸业起源甚早。民国期间，安康纸业仍为手工生产，有棉纸、火纸、黄炮纸三种。1940年有10家纸厂，年出纸7000捆。

印刷行业始于清道光年间，在新城南街设七间门面，以木板印刷《百家姓》、《三字经》和各类古籍书。民国时期石印馆发展到13家，二十三年（1934）始有铅印。建国后，印刷业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形成新兴行业。1957年产值5万元，1985年81.9万元，1987年222.1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60%。现有企业有安康印刷厂、造纸厂、造纸制箱厂、西城印刷厂、恒口复印社。乡镇企业中有造纸、纸制品企业21个，职工167人，年产值14万元。

〔安康印刷厂〕由地县两个印刷厂于1983年合并而成。县印刷厂原由手工业集体所有的石印组于1958年转为国营，1962年转回集体所有，又于1970年11月转为全民。地区印刷厂的前身，原为1951年《安康日报》社印刷厂，1973年分出建立地区印刷厂。两厂合并后，企业蓬勃发展。1984年以来，加强技术改造、固定资产原值由合并时的169.5万元，1987年发展为272.2万元，年产值200万元，年利润56.6万元，销售税金14.2万元，人均利税1961元，仅次于安康酒厂；人均利润1568元，资金利润率17.91%，两项均列县属工业之首。建厂以来实现利税382.2万元，投资返还率71.22%。1987年有职工361人，拥有各种印刷设备200台件，生产能力年产11028万令，胶印印刷10560色令，装订36288令，能够承印书刊、彩印画刊、包装装潢等多种产品。1984~1987年，被评为省、地、县先进企业，并在设备管理、计划生育、消防安全等方面受到奖励。1987年获得三级计量定级合格证书，部分产品多次被评为省优、部优。

〔安康县造纸厂〕前身是集体所有制流水造纸社。因厂址在安康电站库区，于

1980年迁建城郊。1985年有职工76人，以生产民用卫生纸、包装纸为主，固定资产56万元，厂区占有面积2700平方米，年产量384吨。1987年，以集资和银行贷款方式筹措资金85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年产中、高档卫生纸1200吨，是原有生产能力的4倍。经过技术改造，新的生产工艺设备采用各种废纸和包装纸，从根本上解决生产原料供应不足的状况。改造工程于1987年底试车投产，年产量1200吨，产值120万元，利税15万元。

第六节 机械工业

建国前仅有城乡铁匠红炉手工业作坊。50年代前期，经过手工业合作化，逐步建立铁业社、五金厂，1956年建立农机修造厂。现有安康县机械厂、农机厂、拖修厂、五金修造厂、钢改厂、元钉厂等6个企业。乡镇企业中有金属制品企业28个，397人，年产值95万元。街道工业中也有一些五金加工业企业。

〔安康县机械厂〕前身是集体所有制的铁业社，1970年后建成国营机械厂。至1987年，有职工115人，固定资产原值122万元，各种设备67台，年生产能力200升闭口钢桶1万至2万个；还有脱粒机、粉碎机，农用一吨拖车以及匾方桶1万只的生产能力。年产值113.5万元，销售收入120.9万元，利润9.4万元，税金8.2万元，年人均利润817元，人均利税1530元。建厂以来实现利税43.3万元。

〔安康县五金修造厂〕是隶属县二轻局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有职工125人，各种设备50多台件。生产钢木家具、铁皮制品、杆子称等。形成年产5万件生产能力；同年与南京金属家具厂签订松散联营合同。1987年工业总产值58万元，利润2.7万元，税金3.1万元。

第七节 皮革、制件工业

皮革、制件原为私人作坊，设备简陋，产量甚少。1970年建立全民制制革、制件工业，产值41万元，1987年达到237.9万元，在全县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不大。

〔安康县制革厂〕于1981年从皮革制鞋厂分出，以生产牛、羊、猪皮革为主，同时兼营少部分皮革制件生产。1987年形成2万标张牛皮的制革生产能力，拥有各种制革设备100余台，固定资产原值104万元，年工业产值86万元，销售收入177.4万元，利润9.9万元，税金13.8万元。有职工125人，人均利润522元，人均利税1656元。1987年技

术改造项目总投资96万元，于1988年10月完成，制革生产基本配套齐全。同年，生产彩色绵羊革，被评为全省同行业第一名。建厂以来累计实现利税60万元，投资返还率60%。

〔安康县制鞋制件厂〕 属集体转国营企业，以生产解放鞋、皮鞋和部分制件为主，年产40万双半胶鞋，2~5万双各种皮鞋，各类制件产品4万件。1985年，同上海市春雷皮鞋厂合资经营，生产皮鞋，定名上海春雷皮鞋厂一分厂，合同有效期三年，于1987年中止。现有职工185人，拥有各种设备61台件，固定资产原值51.4万元，年工业产值151.9万元，销售收入127.7万元，利润2.3万元，税金7.8万元，人均利润124元，人均利税546元，自建厂至1987年，累计实现利税85.5万元，投资返还率166.3%。

第八节 建材工业

建材工业产值不大，厂家甚多。除全民所有制水泥厂、机砖厂（1986年改为玻璃制品厂）外，二轻局的建材厂以生产石灰和水泥预制件为主。乡镇企业中有419个砖瓦厂，1985年产1.6亿块砖，并建立两个硅酸盐灰沙砖厂，年产能力为360万块，另有两个水泥厂，陆续于1987、1988年试车投产。从业人员4511人，年工业产值400万元左右。乡镇工业的建材业，多属手工业砖瓦厂。1983年特大洪灾后，城乡进行恢复重建，为建材行业带来大发展的机遇。

〔安康县水泥厂〕 始建于1969年12月，1971年底开始边生产边基建，1975年正式完工投产，设计能力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7000吨。1987年有职工160人，年产值46.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11.2万元，利润4.9万元，税金6.1万元，销售收入96.7万元，人均利润306元，人均税利688元，年产500号水泥7800吨。1986~1987年累计实现利税17.6万元，投资返还率15.38%。1987年开始改建、扩建生产线，设计年产量2.5万吨，年产值120万元，年利税80万元，除能生产500~600标号水泥外，还可生产R型速凝水泥。

第九节 其他工业

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自来水公司、蜂窝煤厂；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家具厂、猪鬃加工厂、玻璃制镜厂、棕草制品厂、竹藤厂、轻机具厂、陶瓷厂；属交通局的蓄电池厂及3个校办工厂。1985年有职工703人，工业产值在全县工业总产值中极不稳定，1957年占3.49%，1978年占23.87%，1987年占12.99%。

〔自来水公司〕 建于1963年，隶属城建局，年供水量252.9万吨，有供水管道7324米。1985年职工44人，固定资产原值134.3万元。1987年工业产值133.6万元，年利润16万元，税金1.6万元，销售收入50.6万元。建厂以来累计实现利税134.6万元，投资返还率100.1%。

〔安康县家具厂〕 隶属二轻局，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70年原木器一社、二社及

木箱算盘社合并组成,以生产各种办公用具,日用家具为主。1985年,从日本引进一套板式生产线14台件,年耗木材约500平方米。1987年工业产值39.1万元,销售收入17.3万元,利润4.4万元,税金1.7万元。

第十节 优质、优秀产品

本县名优产品、名特产品和新产品甚少,工业产品中获部优、省优、全省同行业评比前三名的产品有:

一、优质产品

(一)1982年印刷厂为省出版局印刷的《高中物理第二册》书刊产品,被评为印刷优质产品。

(二)1984年安康酒厂生产的中华猕猴桃干酒,经省级正式鉴定批量生产,9月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5年元月,在全国酒类大赛中获轻工部铜杯奖;同年8月被轻工部评为轻工业优秀新产品。

(三)1987年沪康服装厂生产毛料男西服套装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四)1987年县油脂加工厂生产的小磨香油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五)1988年6月安康酒厂生产的“泸康头曲”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二、优秀新产品

(一)1982年县食品厂生产的香溪牌大小麻片被评为省商业系统优秀产品。

(二)1983年印刷厂为省出版局印刷的《高中数学第三册》被评为文化部优秀作品。

(三)1987年建民食品厂生产的健民牌酒心糖被评为省优秀产品。

三、省级前三名产品

(一)1979年原车辆修配厂生产的一吨农用拖车,被评为全省同行业产品质量第一名。

(二)1982年沪康服装厂生产的男女衬衫,按GB135—81标准规定细则,被评为全省同行业第一名。

(三)1982年元钉厂生产的50mm元钉,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被评为第二名。

(四)1982年,县玻璃制镜厂生产的6吋小圆镜、8吋小方镜,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被评为第二名。

(五)1985年,制革厂生产的山羊服装革,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被评为第二名;1987年,猪皮修饰革在同行业评比中被评为第一名;同年牛皮修面革被评为第三名。

(六)1987年恒口酿造厂生产的食醋,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获第一名。

第五章 县境中央、省、地工业

本县为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据1985年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县境内中央、省、地工业企业摘其要者简介如下：

一、中央工业企业

〔国营巴山机械厂〕 隶属国防工业，于1965年内迁安康建厂，1966年建成投产，1988年全部外迁。

二、省属工业企业

〔安康供电局〕 始建于1970年。1985年有职工807人，国家投资总额为5907.5万元，已形成固定资产原值6048.2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3056千瓦，各种设备706台。

〔安康氮肥厂〕 原于1979年由本县筹建投产，1981年由陕西省化肥公司统一领导和经营。1985年全厂占地4560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6965平方米，职工448人，管理人员在职工总数中占8.92%，工程技术人员占5.8%。国家先后投资934.7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841.6万元，拥有各种设备306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8184千瓦，年产值280.3万元，利润12.8万元，年耗煤16478吨，耗电1125万度，碳化钙7800公斤，用水量142.85万吨。1986年，省公司决定下放归安康地区管理，

〔春雷服装厂〕 建于1982年，总投资4.2万元。是安康铁路分局所属待业集体企业，有职工29人，设备45台，年产值5.1万元。

三、地区直属工业

县境地区直属工业企业22个，经国家多年投资，至1985年形成固定资产原值4771.7万元，拥有各种设备2376台，动力机械总能力15940千瓦，年产值3554.7万元，净产值1356.1万元，利润436.7万元，税金266.6万元。职工总数6352人，年工资总额630万元，人均1104.86元。年耗煤22594吨，耗油393吨，耗电1967万度，耗水156万吨，锰矿石10718吨，烧碱85877吨。

〔安康地区茶叶特产公司〕 建于1951年，隶属地区供销社，集体所有制茶叶加工工业，有职工80人，年加工茶叶305吨，年产值141.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6.5万元，定额资金占用60.2万元。现有各种生产设备27台，年利润2.9万元。销售收入176.7万元。

〔新康建材总厂〕 建于1952年，隶属地区司法局。以在押罪犯为劳动力专门生产红砖和石灰，其建材生产归属地区建材工业局。有职工127人，年产红砖2800万块，产值119.1万元，利润30.8万元，税金17.2万元，拥有各种设备59台件，固定资产原值235.6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70.1万元，销售收入168.7万元。

〔通用机械厂〕 建于1954年，隶属地区经委。职工473人，以生产汽车配件为主，年产值220.2万元，销售收入212.4万元，利润61.8万元，税金15.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47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58.6万元，各种生产设备105台套。

〔大竹园煤矿〕 建于1956年，隶属地区经委，以生产石煤为主。有职工747人，年

产量65383吨,年产值56.3万元,销售收入52.8万元,亏损43.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68.3万元,各种设备238台套。

〔安康中药厂〕建于1956年,隶属地区经委,有职工151人,以生产六神丸、大活络丸、乳康片等中药为主,年产各种中成药175吨,产值201万元,利润12.2万元、税金8.1万元,销售收入155.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05.6万元,定额资金占用170.3万元,拥有各种设备108台套。

〔畜产品加工厂〕建于1956年,隶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局。有职工134人,以生产猪鬃、猪羊肠衣为主,年产值49.4万元,各种设备50余台,已形成固定资产原值95.5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30.6万元,销售收入72.3万元,利润9.5万元,税金3.1万元。

〔化工厂〕建于1957年,隶属地区经委。1985年属地区轻纺工业局,有职工161人,以生产骨胶、肥皂为主,年产值152.5万元,年产415吨,各种设备105台,固定资产原值164.8万元,定额流动资金75.7万元,年销售收入154万元,税金11.8万元,利润2.3万元。

〔红旗造船厂〕建于1959年,隶属地区交通局。有职工342人,以生产民用钢质船舶,动力翻斗车为主,年产值162.9万元、拥有各种设备95台,固定资产原值246.4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103.6万元,销售收入155万元,税金9.7万元,利润3.5万元。

〔地区第一缫丝厂〕建于1960年,隶属地区经委,1985年属地区轻纺工业局,有职工1194人,以生产桑蚕丝为主,年产值724.6万元,年产量197吨,各种设备396台,固定资产原值655.6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491万元,销售收入828.2万元,税金80.8万元,利润106.4万元

〔地区第二缫丝厂〕建于1970年,隶属地区经委,1985年属地区轻纺工业局。有职工1026人,以生产桑蚕丝为主,年总产值541.7万元,年产量125吨,各种设备315台套,已形成固定资产原值396.1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476万元,销售收入602万元,税金63.2万元,利润98.3万元。

〔地区西药厂〕建于1970年,隶属地区经委。有职工199人,以生产针剂、片剂、吗啡为主,年产值295.3万元,年产量化学原料药23吨,针剂1202万支,片剂18043万片,各种设备131台件,固定资产原值152.4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71万元,销售收入211.2万元,税金11.7万元,利润14.2万元。

〔地区食品厂〕建于1970年,隶属地区商业局副食批发公司。有职工62人,以生产饼干、糖果为主,年产值42.6万元,各种设备22台套,年产量244吨,固定资产原值483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11.5万元,销售收入44.3万元,税金2.3万元,利润2万元。

〔木材加工厂〕建于1970年,隶属地区物资局。有职工136人,以生产锯材,家具为主,年产值63.1万元,年产锯材3092立方米,家具3181件,各种设备49台件,固定资产52.7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12.2万元,销售收入23.8万元,税金1.7万元。

〔地区汽车大修厂〕建于1971年,隶属地区交通局。有职工202人,以汽车大修为主,年产值76.9万元,年修车48台,各种设备49台,固定资产原值242.2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59万元,销售收入59.5万元,税金2.6万元,利润5.3万元。

〔粮油食品厂〕 建于1972年，隶属地区粮食局。有职工69人，以生产糕点、面包等为主，年产值46.4万元，各种设备28台，年产量334吨，固定资产48.6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19.4万元，销售收入52.7万元，税金3万元，利润1.2万元。

〔水泥制管厂〕 建于1973年，隶属地区水电局。有职工78人。以生产水泥管件为主，年产量3203吨，年产值38.7万元，各种设备89台件，固定资产原值78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24.4万元，销售收入55.8万元，税金2.9万元，利润19.9万元。

〔地区铁合金厂〕 建于1979年，隶属地区经委。有职工211人，以生产碳素锰铁、硅锰合金为主，年产量2920吨，年产值268.6万元，各种设备64台，固定资产原值269.6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152万元，销售收入334.1万元，税金33.7万元，利润63.2万元。

〔安康地区福利厂〕 建于1981年，隶属地区民政局。有职工34人，以生产布制服装为主，年产值12.1万元，各种设备16台件。固定资产原值6.6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1.9万元，销售6.4万元。

〔地区丝织印染厂〕 建于1984年，隶属地区经委，1985年属地区轻纺工业局。有职工998人，以生产12102真丝双绉、70305软缎被面，AK55501斜羽绉为主，年产值482.3万元，年产量丝织品212万米，各种设备661台件，固定资产原值1252.5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316.6万元，销售收入646.1万元，税金50.8万元，利润52.3万元。

第六章 工业管理

第一节 经济管理

建国前，县政府中无管理工业的专门机构，曾设工业合作主任管理工合事务。

建国后，工业经济管理随工业生产发展逐步加强。在高度集中统一的体制下，多采用行政手段。政府对工业经济的管理，经历过只重宏观，轻视微观和只重微观，忽视宏观的反复过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业经济的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正轨。

50年代，由于全民制工业甚少，政府仅在工商科内设专人，以政策贯彻监督为主。1956年成立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对组织起来的社组进行管理，指导和协助社、组建立健全组织，组建各级理事会、监事会，选举社主任，集中培训财会人才等。期间，曾有过几次大办工业热潮，主要是新建全民所有制企业，后经调整，大部分关、停、并、转。

60年代前期，在国民经济调整中，本县工业已寥寥无几。“文化大革命”期间曾在“革命委员会”中设有工交生产办公室，管理被视为管、卡、压，正常的工作秩序和企业经营被冲乱。在产品经济条件下，政府对工业经济管理，仅限于行政手段，管理体制高度集中统一，企业无经营自主权；连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也被管得过死。加之机构频繁变动，工作摇摆，宏观管理不成体系，微观管理粗放单一。

1978~1988年,实行整顿,县政府在加强工业经济管理中,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企业注重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工业经济的发展速度。1978年以来,逐步认识经济落后地区无工不富,靠大量投资新建工业企业,又无财力支撑,遂以现有工业为基础,依靠挖潜改造,技术进步促进工业发展。据1975~1987年的不完全统计,本县累计投入技术改造资金1976万元,其中用于购置、更新生产设备857万元,占总投资43.37%;用于房屋建筑684万元,占总额的34.61%;其中用于住宅建筑64万元。这批投资已形成新的固定资产1800万元,新增产值1375万元,新增利税115万元。扩建、改建的沪康服装厂丝绸生产线,投资为206万元,1988年底基本建成;水泥厂机立窑改建工程投资243万元。仅此两项全部建成投产后,可新增产值近千万元,年税利一百多万元。同时,从国内外引进了一批先进设备和生产工艺技术。1984年县家具厂从日本引进了板式生产线,投资60余万元。1985年从美国购进3台冰淇淋成套设备,还与上海、南京、山西等地进行技术合作,发展横向联合。

1979~1982年,加强质量管理和标准计量工作,开展质量月活动,促进工业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取得良好效果。1984年以后的全面质量管理,已形成体系,主要是加强企业的基础工作,1987年技术标准化覆盖面达80~90%。

1982年,中央决定以三年时间对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整顿。1983年本县受特大洪水影响,于1984年至1985年贯彻执行,并对厂长统考培训,使企业步入正轨。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对企业的简政放权工作日益深化。同1978年以前相比,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扩大,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观念和对市场机制的认识明显增强。

1987年下半年至1988年5月,各主管部门同20个全民制工业,22个集体工业分别签订为期三年、四年的承包合同,把经营权全部交给企业,承认企业是法人实体。自此,工业生产的日常调度趋向定型。

第二节 企业管理

一、工业企业领导制度演变。50年代~60年代初期,全民制企业在“一五”计划时期,一度实行“一长制”,厂级领导全部是责任制。轻工集体企业从建立组织起,就实行理事监事会制度,理事会处理企业日常事务,受监事会监督和审查。理、监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文化大革命”中,企业管理处于无政府状态,虽有“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原则,却被“文革”的一斗二批三改所否定,无章可循。1980年以来,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1982年,逐步实行以厂长全面负责的领导体制改革,1987年开始确立厂长的法人中心地位,党组织起保证监督作用。本县轻工集体企业原则上照此执行。

二、职工民主管理。全民企业在1978年以前,无明确制度,只强调厂长决定重大问题要走群众路线;轻工集体企业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前。

1980年后到1986年，参照全民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会条例，拟定轻工集体企业的实施细则，普遍建立职代会，定期召开大会讨论、审议和通过厂长提出的重大决定。

1984年后，全民、集体企业的职代会制度，随中央职代会条例的修改和完善，工业企业坚持职代会制度，并增加评议干部质询厂长的活动内容。

三、生产经营管理。50年代的生产管理主要采取行政手段，卡得过死。“一五”计划期间，企业管理粗放，但管理人员事业心和责任心较强，加之生产规模小，严重浪费、漏掉核算和重复计算尚不多见。1958年的“大跃进”，企业内部管理陷入混乱状态；“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工业管理有名无实。

从1978年开始，工业企业管理逐步纳入正轨，内容主要包括：

计划管理：企业以生产计划为中心，通常按年度编报财务计划、物资申报计划以及基建、技改计划，近年增编报新产品开发，争名创优计划等，企业内部以生产作业计划为主，按月编制下达车间、班组执行。实行承包经营后，计划任务指标多以承包方式列入承包合同。

生产技术管理：主要是生产作业计划，生产工艺与操作规程的管理。厂部职能科室大都以定期生产调度会按月下达生产作业计划、固定生产工艺流程管理生产。近年产品面向市场，工厂生产采取大流水作业，严格计量、标准和检验制度。产品质量因面向市场有所提高。

产品质量管理：1978~1982年期间，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月”制度，增强了企业经营者的质量意识和全员对产品质量提高的观念。1988年全地区成果发布会，已有县酒厂的攻关小组成果发布。企业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中，按国家规定，已将计量、标准化工作等同全质管理工作，同时加强管理。

物资管理：基层企业物资管理主要指原辅材料的采购，物资出入库和领发料的管理，物资消耗定额及物资的盘点结算等。在较大企业里，由供销部门负责，会同财务部门进行设帐、记帐、对帐和结算等管理程序。物资消耗定额的执行、盘亏盘盈原因的查对等，均由保管员负责进行。

设备管理：多数企业开始重视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的管理，较普遍地加强设备的正常维修和保养，近几年通过技术改造以及设备的成龙配套和更新改造，大大提高设备的“两率”。部分企业正式建立设备档案资料，为加强设备的计划维修提供依据。

销售管理：工业产品以市场为导向后，研究市场变化，供求特点，预测市场前景，广泛收集产品价格以及如何加强同客户的联系搞好售后服务等，企业经销管理工作日益好转。

财会统计管理：中心是对企业的经营过程和经营结果作出准确的核算，以数据核算和数理统计，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财产资金、物资进出、产品成本、盈亏结果进行全面的核算和管理。国家颁布《会计法》、《统计法》和《成本管理条例》后，给工业企业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提供法律依据，促进本县企业财务、统计管理步入正轨。

劳动管理：包括企业对劳动力的调配、劳动优化组合、职工教育、调动、劳动保护、工资福利等，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劳资干部负责；但多为事务性管理，对服务生产的劳动定额和劳动组织的管理，还是薄弱环节。



第十一篇 交通邮电

安康系陕南交通的重要枢纽，境内两条铁路交汇，有干线、支线公路3条，其他专用公路十数条，沟通省内外、县内外，呈放射性网络；又是汉江重要的码头和中心港。

县境山川交错，山势险峻，沟壑纵横，河流密布。川道历来有舟楫之便；但南北两山交通闭塞，商品流通主要靠人力肩挑背驮。民国期间，仅有一条汉（中）白（河）公路过境；水运在本县交通史上占重要位置，汉江、越河、黄洋河、岚河流经本县航段，通航里程166公里。汉江上溯汉中，下至老河口、汉口，是50年代以前的主要交通运输线，在发展山区商品经济，繁荣市场，进行文化交流方面起过重要作用。

建国后，人民政府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事业，修建干线、支线和地方公路51条，1978年实现乡乡通公路，营运里程1090.6公里，为解放前的15.6倍。阳安、襄渝铁路建成后，过境铁路97.05公里，本县成为联结西南、东南、华北和西北的纽带，基本形成以铁路、公路为主体的交通运输网。

邮政设局始自清光绪三十年（1904），电信通讯设施落后。建国后，1953~1958年6年间，各区相继设立邮电支局11处，各区乡、行政村全部通邮，乡乡通电话。1978年以后，邮电经营重视社会效益，通信状况有很大变化。1983年1月开通HJ921A型纵横制2000门自动交换机，1984年12月开通长途电话半自动拨号。全县邮路总长度单程1141公里，农村投递线路总长5190公里，有电报电路28条，长途电话线路47条，农村电话交换机840门，通信能力增强，技术设备水平明显提高。

第一章 人行大道

本县古代陆路交通长期闭塞，被称为“四塞之地”。巴山秦岭古道，在河谷可循地段形成谷道，无路可通的悬崖绝壁，凿山架木修筑栈道，逐渐形成以安康城池为中心的人行大道。东经旬阳达湖北的沿江道，东南经平利达湖北的竹溪道，西经石泉、西乡的汉中道，南经岚皋、紫阳的万源道，北从五里、恒口、傅家河经镇安、柞水的柞水道，共计370公里。还有连接支线的无数羊肠小道，多于沟河沿岸通行。历来商品流通，对外水陆运输，主要靠民间道路沟通城乡交流。民间大道和桥梁，多由民众募捐集资拓建和整修，设备简陋，线路不稳，时断时续。1950年后进行扩建、改建、整修。主要有：

一、西康大道（西安—安康）。1952年省交通厅统一筹划修建，1954年元月竣通。从安康关庙、九里岗、关店经旬阳的麻坪、赵湾，镇安的界碑石过柞水，越秦岭抵西安。县境30公里，路基宽1.5米，翻山越岭，道路崎岖，跨沟过溪，有石台木面的临时性桥梁20座，总跨径103.1米；过水路面3处，凿石路面25处。

二、沿江大道（安康—旬阳）。为顺江而下的人行道，县境30公里，汛期道路易中断。1951年，安康、旬阳两县对各自辖段进行勘修。1953年，本县重新修整，坚石地段未达到规定宽度，其余路面均为1.3~2.3米。1969年，安旬公路和襄渝铁路通车后，大道废弃。

三、安岚大道（安康—岚皋）。原为安康通往岚皋的主要交通古道，县境45公里。1952年改人行道为驮运道，石路面宽1.5米，土路面宽2米。1955年改为简易公路，1958

年建成通车。大部地段为公路利用，小部废弃。县内沿用的尚有恒口至大河，叶坪至宁陕、傅家河经松坝、茨沟至东镇的民间大道。

表11-1

安康县主要人行大道线路

单位：公里

起迄地点	县境里程	途 经 主 要 地 名	附 注
安康 西安	30	中渡、老鼠嘴、九里岗、官店、关垭子、麻坪河、赵家湾、西河关、青铜关、冷水河、镇安、屹塔寺、石坪、柞水、营盘街、大峪口、杜曲、长安	为主要干线，一些地段尚能行人，已不作为交通运输道路，部分被旬镇公路代替。
恒口 西安	40	恒口、杨家营、运溪河、古木岭、大河口、紫荆河口、马家坪、火石庙、干沟河、象元、狮子口、枣树滩，与主干汇合。	县境大部地段为县乡公路代替。
五里 西安	45	五里铺、丁家营、王家湾、西沟河、草庙梁、谭坝、火石湾、老庄子、沈家沟脑、赵家湾，与主干汇合。	县内部分地段为五里机修厂至建设乡的公路，五里至茨沟的公路代替。
安康 汉中	45	西渡、长枪铺、神仙街、五里、王彪店、恒口、铁岭关、双乳、蒲溪、涧池、汉阴、平梁铺、马池、石泉、曾溪河、茶镇、西乡、沙河坎、城固、汉中。	大部地段为汉白公路和阳安铁路取代。
安康 竹溪	31	太山庙、枣园、县河口、狗脊关、稻草街、吊楼子、徐家坝、长沙铺、平利、财神庙、中坝、牛佛洞、关垭子、佛台、青草坪、竹溪县城。	大部地段为汉白公路取代。
安康 城口	35	西关、吉河、板庙子、天山、田家坝、洒王庙、百溪街、钱河街、狮子坝、洛河街、铜钱河口、獐子坪、刘家坪、花梨坝、温水砭、洪家坪、八仙、祖师观、观天坝、响水坝、李家坝、流星坝、修济坝、王家坝、城口。	县内部分地段为安岚公路和天田公路取代。
安康 万源	120	西渡、五里、王彪店、相子垭、学房垭、流水店、蒿坪、紫阳、瓦房店、芭蕉口、牌楼、高滩、大坝、鹰嘴岩、毛坝关、鲁家坊、麻柳坝、堰沟碛、官渡、万源县城。	大部分地段为恒紫公路和襄渝铁路取代。
安康 岚皋	45	吉河、炭沟口、梁家垭、向家铺子、矿石岭、高家坡、陈家老屋、烂泥湾、郑家湾、石家扒、长子沟、佐龙、香子坝、花坝街、黄泥坝、薛河坝、六口街、茅坪、蔡家垭、岚皋县城。	大部地段为安岚公路取代。
安康 旬阳	30	太山庙、杨河沟、徐家庄、兰河沟、石梯铺、周家河、神滩、丁家湾、白龙庙、力加坝、庙嘴、陈家嘴子、新建、吕河口、旬阳。	安旬公路、襄渝铁路相继建成后，原道废弃。

第二章 航 运

第一节 航 道

汉水横贯县境106公里，流域面积41439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量201亿立方米，年径流深485.1毫米，历为水运主要航线。汉江从月池乡石门沟入境，经晓道河、流水店、岚河口、安康港，于青山套入旬阳县。航道穿行山谷间，河面狭窄，滩险流急，礁石多，落差大，屡有海损事故发生，有“十里汉江九里滩，上滩如过鬼门关”之说。木帆船上行靠人力拉纤。丰水期在7~10月，占全年水量60%；枯水期在12月至次年3月，占全年水量10%。年际流量变化大，枯水季节航深0.6~0.8米。从安康港上溯石泉214公里，最窄航道宽15米，最小曲率半径150米，可通航30吨以下机驳船；安康至白河170公里，航深0.8~1.8米，航槽宽度15~20米，可通航50吨以下机驳船。

县境支流：50年代的越河，可由越河口直通汉阴、蒲溪；1956年上达恒口，1964年以后航道逐渐淤塞断航。岚河通航居各支流之首，清道光三十年（1850）治理，可直达岚皋县城和滔河，航程77公里，县境24公里。1958年安岚公路通车后，水运逐渐废弃。黄洋河在县境37.7公里，小舟可行至平利的良西，1960年后淤塞停航。

建国后，安康地区建立航道工程队，设四个绞滩站，三个施工组，一个机修组。1955年，全面疏浚汉江航道，重点整治滩险滩浅，炸礁疏导，改善航行条件，提高船舶通航能力。1957年，25吨级木帆船和小型机动船能常年通航；后因电站闸坝碍航，加上自然淤积，航道缩短，水路客货运逐步为陆路所取代。

第二节 水 运

一、客运

水上客运历为私人木帆船，无定班定线。1959年有四艘客轮客运，上至紫阳、下至白河，可拖带木船4只，载客200余人。1965年6月11日，客轮定班定线。去紫阳每4天一班；至晓道河每日一班；沿江的吉河口、火石岩、岚河口、流水店、大道河等集镇均设停靠点。下水至白河，每3天一班，沿江的老君关、沈家窝、石梯铺、艾家河、青套等处设停靠点。1970年以后，水上客运多为公路、铁路所取代。

二、货运

清至民国，山货土特产品输出，日杂百货输入，主要靠水运集散。鼎盛年代往返汉中、汉口大小船只1300多只，本县有350多只。下经湖北老河口，汉口卸货后，部分毛

板船随之出售；多数木船载运百货返回。民国二十七年（1938），武汉在抗日战争中失陷，水运阻隔，汉水航运衰落。

建国后，内河航运恢复。1950年打捞被国民党军队炸毁的沉船43只。1951年成立帆船工会。1952年相继建立陕南和安康县民船联运社，有木船180余只，分组运粮、盐、柴炭及土特产。1956年建立5个木帆船运输合作社，社员1157人，拥有木船285只，2834吨位，后增加到521只，3855吨位；还建立造船社、水陆运输公司和国营轮驳船队。1958年有24个乡150个生产队实行农忙务农，农闲运输，有船只353只，2590吨位。

1970年2月安康县航运公司成立，为集体企业，职工2554人，始有机驳船。到1979年，木帆船减少到163只，1664吨位；一部分航运社解散，但机动船增加到46艘，1834马力，航运机械化程度提高。进入80年代，陆路交通发展很快，航运货源短缺，运力过剩，航运社改业为运输社，变成水陆综合性企业。一部分农副业木船，变河运为沙石倒短，大部分木帆船被淘汰。1980年机驳船发展到8艘，共246吨，营运收入18.3万元。1984年有钢机驳7艘354吨，780马力，年完成货运量1.85万吨，货运周转量72.9万吨公里，营运收入16万元。陆运发展货运汽车17辆，78吨位，年完成货运量4.97万吨，货运周转量109.3万吨，营运收入43.06万元。

表11-2 1952~1987年几个年份安康航运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1952	1957	1965	1975	1979	1985	1987	
船 舶 拥 有 量	木帆船	艘	366	496	341	322	164	256	398
		吨位		3780	2561	3041	1449	932	934
	机 动 船	艘				33	46	44	75
		吨位				538	928	975	1590
		马力				1483	1834	4074	3445
货 运	货 运 量	12900	64563	95280	131425	132499	84905	48576	
	货运周转量 (吨/公里)	420000	2074200	4727695	8107099	5542880	2530270	2957164	
	营运收入 (元)				1628900	968325	564000	610000	

第三节 港口、码头及装卸

一、港口

县境有晓道河、流水、岚河和安康四个航运港，停靠点10个，码头17个。

(一)安康港。位于县城北侧，汉江南岸。港区北岸为阳安、襄渝两条铁路交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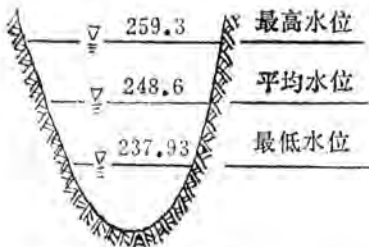
处，汉（中）白（河）公路自北向南穿过汉江大桥，于南岸接安（康）岚（皋）公路，溯江而上19公里是安康水电站，再西行354公里抵汉中；顺流而下1003公里抵汉口。港区交通四通八达，有8个码头，是安康地区的中心港，为陕南最大的水陆交通运输枢纽。

安康港开埠于汉代，清康熙时已很兴旺。咸丰三年（1853）六月六日，船民和各帮首士在西泗王庙制定航运管理制度，确定港口由庙会会长管理。民国二十六年（1937），

安康、岚河港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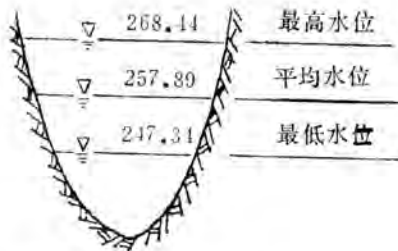
安康港水位特征值



高程系统：吴淞冻结基面



岚河港水位特征值



高程系统：吴淞冻结基面

国民党后方勤务部在安康港设船舶管理所。建国后适应运输发展，于1958年两次建设码头，建栈桥两座，仓库和客运房900平方米。1972年，建设装卸台和堆货场。1973年吞吐量1000多吨，1985年港口货物吞吐量126713吨，其中运出27007吨，进入99706吨。

(二) 岚河港。清咸丰年间开埠，位于岚河与汉江交汇处对岸，安康电站上游9公里，有码头2个，陆上公路左岸有刘清公路，右岸有安(康)火(石岩)公路。1958年货物吞吐量超过2万吨，比1952年增长三倍多。原址属水库淹没区，新港迁于岚河新镇。

(三) 流水港：清康熙年间开埠，位于县境流水区汉江左岸，天流公路直通大竹园火车站与襄渝铁路相连。有码头2个，无装卸机械。1985年货物吞吐量9311吨，其中进港8648吨，出港663吨。安康电站水库形成后，为码头建设提供发展条件。

(四) 晓道河港。清光绪年间开埠，位于本县西部汉江上游右岸，地处晓道河煤矿区，陆上左岸有大临公路，与大竹园火车站相连，南岸为黄陂公路。有码头5个。1974年修建新坡码头1座，港口吞吐量10万吨以上。1985年12月电站截流，航行受到限制，港口吞吐量下降。安康电站水库蓄水后，港口将淹没废弃。

二、码头

县境码头17个，多系利用自然坡岸，设备简陋。建国后作过维修改造，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水，码头遭到严重破坏，重建5处，有的尚未恢复，部分已废弃。

(一) 晓道河码头。系煤炭专用码头，位于县境汉江上游67公里处的碾子街头。原为自然坡岸，1972年11月修建混凝土浆砌块石结构，可同时停泊30吨级货轮两艘，使用皮带输送机2台。码头毁于1974年9月14日汉江洪水，因属电站水库淹没区，未予恢复。

(二) 岩头码头。位于安康城西药王殿沟口上，系煤炭专用码头，1960年加固，1976年后，煤炭运输减少，逐渐萧条。

(三) 七里沟码头。位于城西汉江北岸七里沟口，始建于明初，以自然沙洲坡岸设简易码头，同时承担水陆中转。民国二十七年(1938)，汉白公路建成通车，码头成为汽车渡口。建国后加固、扩建，保存完整，1970年汉江大桥通车，车渡撤销。

(四) 陈公台码头。位于西城外，建于明代。建国后几经修筑，坡岸呈弧形阶梯，使用方便，洪枯季节均可作业，日吞吐量150吨，为煤炭专用码头。此处水深流缓，是安康港船舶抛锚区之一。1983年7月31日毁于洪水，已废弃。

(五) 廖家码头。位于土西门外，1970年汉江大桥在此跨越，码头废弃。

(六) 安康客运码头。位于土西门外汉江大桥上游50米处，1960年、1974年两次修缮为直立式码头，岸线长50米，宽18米，黄海高程240米，有一长100米、宽6米的混凝土公路直达码头。

(七) 水西门码头。位于汉江大桥下游50米处，系本县历史悠久的重要港口码头，1958年修缮，1960年7月28日重修，1972年加固，日吞吐量千吨以上。

(八) 大北门码头。位于城堤大北门外，系煤炭供应转运码头，利用河堤堆放货物，无设施，日吞吐量150吨左右。1983年7月31日洪水冲击城堤坍塌，码头废弃。

(九) 小北门码头。位于北城堤小北门外。建国前曾是途经西安、湖北、四川水陆

物资中转的重要码头之一，为自然坡岸。建国后修筑成混凝土浆砌块石结构，毁于1983年7月31日洪水。

(十)磨盘坝码头。位于东堤北端下游500米处，系城关煤炭装卸码头，安装卷扬机一台，毁于1983年7月31日洪水。

(十一)老君关码头。位于汉江北岸安旬公路3公里处的老林河口，为襄渝、阳安两条铁路的水陆联运码头，距安康火车站4公里，距货站0.8公里。1972年投资修建，年吞吐量3万吨，最大日流量150吨，码头岸线长60米，宽20米，为混凝土浆砌块石结构。

三、装卸

清代至民国，城关从事水陆物资的短途搬运与装卸者，属“挑挽业”，从业100多人。工人靠双手和肩膀扛运货物，受封建行会把头的盘剥，在社会上倍遭歧视，人称“脚夫”。行会组织设理事，工人搬运、装卸需头领允许，所得工资倒三七分成，劳动区域按河段划分，非经允许，不能越界。行会以外的人不得参加装卸、搬运。

建国后，1950年元月成立“码头工人工会”，有会员183人，分10个小组承揽搬运、装卸，后相继成立担炭、打包、人力担挑工会和承担长途货运的“安康县运输队”。1954年，码头工会改为城关镇搬运站。1956年11月，合并搬运、装卸组织，成立地方国营安康县运输公司。在港口、码头、车站、仓库分布作业点，建成多形式、多种类的综合性运输企业。搬运、装卸工具，使用老虎车、柴油机皮带传送、卷扬机、吊车、三叉架滑轮（起重葫芦），实行工具改革，发展小型土简装卸机具，改善工人的劳动强度。装卸分配形式，先后采用提成分配、固定工资、定级分配等办法。实行岗位责任制，分片作业，包干装卸。1983年，实行“联产计酬，多劳多得”。1984年完成装卸量60.11万吨，为1957年的二倍多。

第三章 公 路

公路建设始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建成的汉（中）白（河）公路安康段为土石路面，标准低，缺桥少涵，加之战事破坏，晴通雨阻。建国后历经整修，1956年全线畅通。1958年西（安）万（源）公路、安（康）岚（皋）公路建成通车。1970年以后，在“三线”建设中，恒（口）紫（阳）、安（康）旬（阳）两条跨县公路相继建成。贯彻“地、群、普”方针，采用民办公助、民工建勤办法，发动群众自建、自修、自养，1978年实现乡乡通公路。1987年全县营运路线51条，有省管干线公路188.5公里，地、县管的公路519.3公里，区乡管公路338.3公里；其中渣油路面99.24公里，国家三级水泥路面19.6公里。形成以国家干线为骨架、以地方道路为脉络的公路运输网。

第一节 公路网络

一、干线

汉(中)白(河)公路,西起汉中北关,经城固、西乡、石泉、汉阴、安康、平利、湖北竹溪、到达白河。全长520公里,本县境内67公里,西起安乐乡梅子铺,东至县河口狗脊关。民国十九年(1930)筹建,二十二年(1933)测设和施工,二十七年(1938)三月建成汉(中)—安(康)段,十一月全线竣工。汉安段路基宽度4~9米不等,系泥结碎石路面和砂砾路面。山岭地段最小曲线半径12米,最大坡度14%。解放前夕,部分桥梁被毁,交通中断。1953~1956年修复,路面加铺磨耗层60公里,宽3.5米,厚4~6厘米,基本保证正常通车。1972年全线进行油路铺筑,1984达到新三级公路标准,为联接西北、西南、中南的重要干线公路。

二、支线

(一)安(康)岚(皋)公路。起于安康城关雷神殿与汉白公路相接,经吉河、火石、佐龙达岚皋县城。原全长92公里,几经改线、改善,不含安火路线长61.8公里。安岚公路于1956年秋动工,1958年12月5日建成通车。1975年对洞子沟至郭家滩13.18公里进行改线,甩掉豹家坡,线路缩短近7公里。1985年4月,利用安火公路26公里,又新建火石岩至洞子沟9.8公里及晏吉河大桥,从原42公里处与老线相接,甩掉吉河口至洞子沟段的越岭线。安岚公路县境里程,由61公里缩短为44公里。公路标准和通过能力大大提高。

(二)恒(口)紫(阳)公路。起于恒口镇,经河南、高剑、香山、瓦仓、洪山、凤凰山至紫阳城关,全长75公里。1969年7月动工,1970年8月1日通车,1975~1981年改泥结碎石路面为渣油路面,路基宽7.5米。

(三)安(康)旬(阳)公路。起于汉白公路261公里处,经忠义、老君、皂树、早阳乡至旬阳,全长66公里,县境25.5公里。1969年3月动工修建,1970年建成通车。该路标准低、质量差、纵坡大、弯道多,半径小,土路较多,未架桥梁地段依靠便道行车,雨季经常塌方。襄渝铁路建成通车后运输量减少。近几年经过改造,完善桥涵,通过能力和公路标准逐步提高。适应火石岩电站运送沙石需要,1978年12月,对安旬路0~7公里路段按国家二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

三、地方公路

地方公路建设起于1958年,1976年始有较大发展,至1978年基本实现乡乡通公路。1987年完成新建公路及专用公路127公里,占三年计划新修里程102.42%;拓宽公路590公里。

(一)恒(口)桥(亭)公路。起自恒口粮管所,止桥亭乡,全长88公里。恒口至大河为恒(恒口)大(河)公路,全长35.7公里,经恒口、运溪、双溪,1958年草建,1963年8月整修,1965年7月28日建成通车。总投资62.5万元,路基宽4.5~6.5米,系泥结碎石路面,晴雨通车的四级干线公路。大河至叶坪为大(河)叶(坪)路,1962年5

月动工，由叶坪、大河、恒口、关庙四区近万人参加修建，1976年9月20通车，经大河、沙坝，到达叶坪区的回龙、中原、复兴，全长43.5公里，为地方干线公路。叶坪至桥亭为叶桥路，1977年10月建成，全长7公里，晴通雨阻。

(二)五(里)东(镇)公路。起于五里绢纺厂汉白路交接处，止东镇乡，全长65公里。经花园、富坪、谭坝、松坝达茨沟为五茨路，长48公里。线路于1966年由二里乡沿傅家河北上，利用“八一”水库渠基而建。1969年重修“八一”水库，渠成路消。1976年改由冉家河越牛山，经谭坝至松坝接原线到老庄，历时五个月建成通车。茨沟至东镇为茨东路，1976年11月通车，长17公里。至此，结束了沿傅家河上行“七十二道脚不干”的艰难路程。

(三)洪(山)牛(蹄)公路。起于洪山乡恒紫公路31公里处，经五龙、巍凤达牛蹄乡，全长32公里。修建分两段进行，洪山至石转街于1973年建成；石转街至牛蹄1971年动工，1978年5月建成，为四级公路。

(四)天香公路。起于正义乡石板沟口，经正义、流水、新庄达香山。全长44公里，1979年12月建成。

(五)张(滩)坝(河)公路。起于文武乡陈家窑，经张滩、公正、关家、三合、勇敢，止县河阮家坝，全长40公里。1976年4月动工，于当年10月建成。

(六)张(滩)青(套)公路。起于汉白路黄洋河大桥北端，经石梯达青套，全长40公里，1978年5月动工，同年9月25日建成。

(七)早(阳)包(河)公路。起于早阳神滩河口，达包河，全长29公里。1977年先打通早阳至前进段，1978年续修前进至包河段，同年9月15日建成。

(八)香(河口)平(头山)公路。起于龙泉乡香河口，经双龙达东香平头山，全长22公里。该路曾于1966年草建，“文化大革命”武斗停修，因铁路建设急需木材，于1969年续建，1970年建成。

(九)双(溪)元(潭)公路。起于双溪河口，经双溪、沈坝达元潭，全长35公里。1974年动工，修修停停，1977年建成双溪至沈坝段，后延至元潭，1978年建成。

(十)飞(机场)二(里)公路。起于五里飞机场，达二里乡政府，全长12公里，1979年建成。

四、专用公路

安(康)火(石岩)公路，系安康水电站专用公路线，为三级混凝土路面。起于城关雷神殿，经马坡岭、吉河口、汪家台、紫荆树湾、大沙坝，全长25公里。路基宽8.5米，最大坡度6%，最小曲线半径30米。由陕西省公路设计院设计，水利电力部第三工程局投资2400万元，1982年建成通车。

其它专用公路有100多公里。

乡级地方公路多为土路，晴通雨阻，简况如下表：

公路名称	建成年月	里程	起讫地点
天(山)田(坝)路	1976.7	12	天山—田坝
县(河)财(梁)路	1976.7	18.5	县河—财梁
天(山)晏(坝)路	1976.10	7	天山—晏坝
安(康)青(坪)路	1976	12	安康—青坪
矿 石 路	1976.9	5	福滩河口—矿石
漆 朝 路	1978.5	7.5	漆树垭—朝天
庙 梁 路	1977.8	5	小河口—庙梁
流 芳 路	1977.9	13	大河—流芳
紫 荆 路	1977.10	12	紫荆河口—紫荆
马 坪 路	1977.10	8	观帝庙—马坪
视 沟 路	1977.10	4	中原街—视沟
艾 丁 路	1977.3	4	艾家河—丁家河
劳 将 路	1975.9	12	青套湾—将军
共 进 路	1977.10	10	龙潭子—共进
古 关 路	1979.1	13	古庙岭—关家
公 正 路	1978.10	5	黄洋河桥头—公正
迎 风 路	1978.8	2	马家沟—迎风
石 梯 路	1978	3	双树—石梯
民 强 路	1978.11	7	民强—富强
安 铁 路	1976.1	12	梅子铺—铁星
青 峰 路	1970	5	张湾—县农场
建 设 路	1973.6	4	五里拖拉机站—建设
四 河 路	1978	3	五里街—四河
高 剑 路	1978	3	越河大桥—高剑
长 胜 路	1978	3	蚕种厂—长胜
河 南 路	1978	3	越河大桥—河南
千 工 路	1976.10	3	恒口桥南—千工
新 民 路	1982.10	10	蚕种厂—新民
大 临 路	1970	7	大竹园—临江
瓦 仓 路	1976.12	7	南沟口—瓦仓
火 石 路	1978	1.5	新田垭—火石
杜 玉 路	1982	6	杜坝—玉岚
刘 清 路	1984.10	12	刘家梁—清关
西 坡 路	1976.10	5	郭家河—西坡

第二节 公路养护

民国二十七年(1938)，汉(中)白(河)公路通车，省路工队第八分队主管

池河至安康段公路养护，管理84.7公里路段。二十八年（1939），汉白公路交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养管，安康养路段由工程师1人主管，辖道班5个，渡工班1个。三十一年（1942），安康工务段道班4个，道工渡工和其他工人115人，养管公路143公里。1950年，本县设养路工区。1959年，成立安康县公路管理站，设铁岭、恒口、五里、长岭、枣园、县河6个道班。1963年，改设安康县公路管理段，负责养护国道和省道。

公路测、管、养的机构，随着公路事业的发展而变化。1957年，成立安康县地方道路测量队，负责测量公路；1959年更名为地方道路工程队，后称地方道路测设队，兼施工任务。1981年6月改为安康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全面负责公路测、管、修、养。1987年，干线公路养护有道班23个，养护里程190.9公里，道班职工191名。配备设备机械有解放牌汽车3辆，天津一三〇1辆，革新翻斗车23台，压路机4台，搅拌机2台。

地方道路有道班51个，职工365人，全系义务建勤工，报酬实行民办公助，养护县公路353公里，每区公所为一工区。配备汽车2辆。革新翻斗车15台，手扶拖拉机1台。

第三节 公路运输

一、客运

民国二十七年（1938）3月，汉白公路建成通车，主要用于军运；民用物资由汉中每周对开一次，货物不足整装时，搭乘少量旅客，客货混装。建国后，客运量逐年增长。1954年初，汉中至安康实行客运日班，8月改为每日对开，运输任务由汉中汽车运输公司承担。1956年3月，恒口至安康放行短途客车。1958年安康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成立，客运通往西安、汉中、湖北。1972年10月，安康县汽车运输公司成立，有客车7辆，1975年增为11辆。1977年4月，客车交城建局管，另成立公共汽车公司，1987年发展到37辆，44班次，分别发往恒口、火车站、关庙、张滩、安康电站。安康地区运输公司还承担两山地区、边远山区到乡客运。营运路线19条，营运里程1080公里；县内里程723.2公里，每日班次66次。1984年，本县始有个体客运，1987年有轿车4辆，摩托车50辆。县属各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有小车、客车、货车、客货两用车，及救护、环保、冷冻专用车共801辆。

二、货运

民国二十七年（1938），以军需运输为主，兼有少量民用物资。解放前夕，本县仅有利群米厂一辆捷米斯汽车。1954年，汉中运输公司安康运输站有货车26辆，1960年增至35辆。1970年阳安、襄渝两条铁路施工，货运量猛增，最多时有中央、省、地和外省运输汽车1万多辆，日流量3700多辆。1972年，县汽车运输公司成立，有汽车11辆，恒口、五里、关庙、张滩、安康火车站（货站）以短途运输为主，兼运零担及紧运物资。1984年，有汽车28辆，职工78人，年完成货运量87447吨，货运周转量2351790吨/公里，营运收入73.75万元。

其他综合性兼营汽车运输的有县运输公司、陆运社等，职工687人。1984年拥有汽

车31辆，货运量28.86万吨，货运周转量400.17万吨/公里。县境还有恒口运输公司，五里搬运队、岚河运输社（水转陆）和航运公司，均为集体运输企业。在运输高潮时，大河、流水、张滩、茨沟、石转等区，曾建立以人力为主的运输队（社），地方公路修通后撤销。1984年，社会车辆承揽货运量46万吨，占全县货运量的45%，货物周转量527万吨/公里，占全县货运周转总量的34.9%。

表11-3 安康县交通系统几个年份货运量统计表

年 度	货 运 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年 度	货 运 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55	7.8	51.48	1978	48.64	616.49
1960	62.88	427.72	1980	59.84	910.50
1965	18.44	76.18	1984	95.92	1415.00
1975	35.44	154.20	1987	71.26	1945.00

第四章 铁 路

第一节 阳安铁路

阳安铁路为国家一级干线，连接宝成、襄渝两干线，全长351.9公里，县境32.889公里，设梅子铺、恒口、五里铺3站。

阳安铁路于1959年9月定测，并进行部分施工设计。1961年工程暂停。1968年9月，由第一铁路工程局施工，工程代号“1101”。以7万铁路职工为骨干，40多万民工为主力，于1969年春开始全线施工，本县组织民工5万人参加。1972年10月8日，全线接轨后，进行收尾配套和整治病害工程。1972年12月31日，铁一局工程运输处开办全线临时营运。1976年9月，由安康铁路分局接管。1977年6月25日，全线电气化通车。1978年4月1日，阳安铁路正式办理运营，营业里程356.7公里。阳安铁路筑路与电气化同时进行，实现一次电气化方案，采用韶山I型电力机车牵引，功率3900瓩；年输送能力1180万吨，到发线有效长850米；最小曲率半径600米；限制坡度，单机坡8%。安康段由县西梅子铺的K322+996入境，到安康站K355+884.79，线路跨越桥梁9座，穿越隧道5处。县境路段属河谷平原及低缓丘陵，地表为砂粘土，地层为片岩及第三砂岩、砾岩，长枪岭为第四纪卵石层。隧道外一般为平坦地段。有五里油库专用线一条，

线路长681米，1983年2月1日开通。

第二节 襄渝铁路

襄渝铁路规划前身是川豫铁路，东起湖北襄樊，经十堰、安康、达县到重庆，穿越鄂、陕、川三省，全长915.6公里，县境段长64.55公里，有桥梁35座，隧道32处，东邻旬阳交界里程K289+533，南与岚皋交界里程K354+103。全线桥梁、隧道长度占线路总长度41%，工程艰巨。1964年勘测设计，1970年鄂、陕、川三省分别成立修建指挥部，80多万铁道兵和民工投入修建。1973年10月19日全线接通，开办临时营运，1978年交付营运。1980年10月15日，襄樊—安康段电气化开通；1983年12月25日，安康—达县段电气化开通。正式交付营运后，又对大的溶洞、滑坡、崩塌继续进行了根治。

襄渝路横贯我国中南、西南地区，系国家1级铁路干线。本县境内共修筑6条铁路专用线：水电三局张岭基地专用线，长1716米，1984年3月1日竣工；水电三局货场专用线，长634米，1982年7月15日竣工；水电三局滑梁场专用线，长350米，1985年5月1日竣工；水电三局砂石料站专用线，长634米，1985年7月16日竣工；安康电站专用线，长7069.2米，1984年4月10日竣工；大竹园煤矿专用线，长356米，1982年11月5日竣工。

襄渝铁路，年输送能力1700万吨，单机坡6%，双机坡12%，最小曲线半径700米。采用工频单相交流25千伏制式，牵引变电所输出电压27.5千伏，接触悬挂方式为全补偿链形悬挂，承力索和导线均安装补偿装置，可随温度变化自动调节。县境设早阳、安康东、安康、越河、石庙沟、南溪沟、大竹园、月池台8个站，越河站设置牵引变电所，安康东设置开闭所。

第三节 安康铁路分局

安康铁路分局，原属西安铁路局，1984年10月1日划属郑州铁路局，在80年代中期，是全国唯一的全电气化铁路分局。分局管辖范围，东起襄渝铁路的胡家营，南至达县，西至阳平关和万源—白沙支线，纵横跨越三省17个地、市、县。经济吸引区内有10个行署、26个市、县，人口850万，耕地1700万亩，矿藏和森林特产资源丰富。分局正线长783.61公里，站线长236.7公里，线路总延长1020.31公里，所属71个车站中，有29个站设在桥梁上或延伸至隧道内。本县境内有营运线路94.26公里，车站10个，配属机车75台，客车15辆，装卸机械23台，房屋、建筑面积98万平方米。局内职工21002人，主要业务以运输生产为中心，组织营运管理。1980年5月19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安康铁路分局为大庆式企业。在1983年《七·三一》特大洪水灾害中，因确保铁路畅通，全力支援重灾区，被铁道部命名为“抗洪救灾”英雄分局。

枢纽工程位于襄渝、阳安两大铁路干线交汇处，包括编组站即安康东站，客运站即

安康站和5个中间站。枢纽行车调度台有襄渝铁路的早阳、越河、石庙沟站，阳安铁路的五里铺、恒口站。线路总长93.5公里，其中正线57.5公里，站线36公里。1983年4月，安康至安康东修建双线插入段，1985年3月建成使用，通过能力由原来每昼夜42.8对提高到55.5对。随着安康枢纽车流和列车对数的增加，1985年6月30日建立安康地区调度台，加强枢纽内行车的统一指挥。

安康东站为客货运站，按工作量为二等站，按技术性质为编组站，有正线一条、到发线7条，军用线1条，分类线12条，禁溜线1条，牵出线3条，装卸线3条，交换线2条，占地面积1120亩。

安康站在1975年为三等站。1878年6月1日，由安康铁路分局安康车务段接管正式营运，1982年2月24日升格为二等站。

客货运卫星站有五里铺、恒口、早阳、越河、石庙沟，均为四等中间站，隶属安康车务段管理。襄渝路衔接安康水电站专用线一条，线路跨越汉江，沿江南岸向西方向延伸，终点到达安康水电站坝址，设紫荆、坝址两站。县境内铁路车站，除枢纽行车调度台内的车站外，还有阳安铁路的梅子铺站，襄渝铁路的大竹园站和南溪沟站。1987年，安康铁路的枢纽工程，已初具规模；待经过镇安、柞水的安（康）西（安）铁路建成后，将逐步完善。

第五章 桥梁、渡口

县境桥梁、渡口建筑历史悠久。建国后，公路、铁路桥梁分布广，种类多，建桥技术不断提高，有些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一节 人行桥梁

一、古桥梁因交通位置险要，多毁于水。一部分经过改造、重建保存下来。岚河火石乡洞子沟砖拱古桥，为安岚公路改造利用近30年。有些因改道，城镇桥梁已被废弃，见于旧志的主要古桥梁27座，其中城区20座，乡村7座；建于明代6座，清代17座。多为砖、木、竹桥，且遗址无存，散于农村桥梁甚多，但大都失载。

二、铁索桥。人行铁索桥虽历史久远，本县遗存已不多见。1976年以来，先后在流水、财梁、沙坝、王家梁、小河口、熊山沟、迎风乡等处，修建铁索桥10处，多为半永久式结构的铁索木面桥。除安康电站为施工服务横跨汉江的大型铁索桥外，均为索跨不足百米的小型便桥，用材少，造价低，施工容易，解决当地农民汛期过河所需。建设襄渝铁路期间，铁道兵在流水店街头修架一座铁索桥，给当地群众带来极大方便，誉称“爱民桥”。

第二节 公路桥梁

民国二十三年(1934)兴建汉中—白河军用公路,县境内多利用旧桥或临时性简易便桥。建国后1956年9月,第一座永久性公路石拱桥在七里沟建成。1966年3月,地区公路总段王德贵设计的全省第一座自重轻、桥型美、省材料的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在恒口上店子建成。至1987年,全县共有永久性公路桥梁96座,总长4005.43米,其中国道、省道干线大、中型桥梁18座,总长1847.73米。

一、傅家河桥。在汉白公路251公里186米处,横跨傅家河。建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为临时性木便桥,多次遭受水毁和战争破坏,经整修尚能通行。1956年改为半永久式木排架木面桥,长100米,25孔,每孔净跨4米,宽2.8米。1964年4月,另建成149米长的钢筋混凝土永久式大桥,旧桥废弃。

二、恒口大桥。在汉白公路234公里452米处,横跨恒河,建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原为全长100米的19孔石台木梁面的半永久性桥梁,宽4.4米,载重标准7.5吨。1970年5月5日改建成5孔,净跨30米的空腹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大桥,长188.4米,历经洪水冲击,仍保持原貌。

三、汉江大桥。在汉白公路262公里26米处,横跨汉江,于1969年4月动工,1970年7月1日建成。大桥全长561.83米,净跨476.83米,引桥长85米,桥面宽7.7米,桥高19.3米,由2台10墩11孔构成,南北两孔孔径各38.5米,中部9孔孔径各44米,南北纵坡5%,设计载荷汽13挂60吨,按百年最高洪水水位229.2米,流量32110立方米/秒设计。是汉白公路上跨径最大、孔数最多的预应力钢筋混凝土T型桥。全桥用料:钢材690吨,水泥3499吨,木材3512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16万个,投资311.53万元,平均每米造价5544元。1983年安康城区遭受特大洪水侵袭,最高洪水水位达259.23米,高过大桥南头1.5米;流量31000立方米/秒,超过设计洪水频率,但桥体坚固,安然无恙。

四、电站公路大桥。位于安岚公路安康水电站坝轴线下游1.5公里处。属斜拉式梁索组合的永久性桥梁。桥面上部钢筋混凝土门式塔架呈扇形,高强钢索将桥梁托起,全长205.59米,主跨120米,江中不设桥墩,避免水下施工,减少施工难度。边孔23.8米,下部为圆柱空心薄壁高墩,墩高45米,墩上塔高34米。设计载荷T—20挂100吨,T—20满载36吨。工程造价278.8万元,钢材357吨,钢筋混凝土7309立方米。

五、地方公路桥。支线共建大桥4座、中桥8座、小桥39座,主要靠民办公助,自行设计,形式多样,解决边远山区交通困难,提高公路通过能力。如张滩大桥,横跨黄洋河,是东区各乡咽喉要道、张坝、张青公路的起点,有4孔187米,高17.1米、宽9.5米,荷载汽15挂80吨级,为县境地方公路最大空腹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1982年12月建成。位于大河镇的小河口大桥为单孔跨径40米空腹式石拱桥,全长66.2米,1983年元月12日建成,设计载荷汽15挂80吨级,保证大河至叶坪长线公路汛期通车。从茨沟通往东镇的茨沟桥为长69米的空腹式竹筋混凝土双曲拱公路桥,是本县第一座以竹代钢的单一跨30米拱桥,为县交通局唐定国设计施工,于1981年5月建成,高8.5米,宽7米,荷载

与张滩大桥同。全县39座小型公路桥最早的5座建于1964至1965年；有22座系1980年以后建成。其中结构石拱3座，工字钢梁1座，钢筋混凝土板桥1座，片石拱桥34座。

安康县大、中型公路桥梁表

表11-4

线路	桥梁名称	地点及所在桩号	结构类型	孔数(孔)	桥长(米)	载重标准	建桥年代	设计人	现状
汉白路	汉江大桥	262公里+25米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T型桥	11	561.83	13挂60吨级	1970. 7. 1	熊秋水	很好
	恒口大桥	234公里+452米	空腹式钢混曲拱大桥	5	188.4	汽13挂60吨级	1970. 4. 5	邓存勋	安然常态
	黄洋河大桥	233公里+405米	钢筋混凝土拱桥	4	82	汽13挂60吨级	1966		完好无缺
	中河大桥	243公里+692米	片石拱桥	3	53.7		1965		完好
	傅家河大桥	251公里+186米	钢筋混凝土桥	11	149	汽15挂50吨级	1967. 4		很好
	溢河大桥	242公里+306米	石拱桥	2	75.5		1970. 8. 1		很好
恒紫路	越河大桥	0公里处	空腹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7	246.4		1970. 8. 1	省公路设计院	完好
	洪山大桥	30公里+700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单孔	43.1	汽15挂80吨级	1971. 5	省公路设计院	完好
安旬路	神滩河大桥	16公里+227米	空腹式混凝土拱桥	单孔	70	13挂60吨级	1969. 12	省公路设计院	完好
	丁家河桥	18公里+600米	空腹式混凝土拱桥	单孔	42	13挂60吨级	1970. 7	姜若陵	完好
	陈家沟桥	15公里+250米	空腹式混凝土拱桥	单孔	30.6	汽20挂100吨级	1985	吕忠明	完好
	朱家沟桥	12公里+200米	空腹式混凝土拱桥	单孔	67.2	汽20挂100吨级	1983. 8	吕忠明	完好
	大桥沟	11公里+700米	空腹式混凝土拱桥	单孔	32	汽20挂100吨级	1983. 10	吕忠明	完好
	井沟	11公里+650米	空腹式混凝土拱桥	单孔	32	汽20挂100吨级	1984. 5. 25	付长书	完好
	老君关	4公里+300米	空腹式混凝土拱桥	单孔	50	汽13挂60吨级	1970. 7	省公路设计院	完好
	东沟	2公里+200米	空腹式混凝土拱桥	单孔	52	汽15挂80吨级	1981. 12	县筑路指挥部	完好
张沟	1公里+720米	空腹式混凝土拱桥	2	72	汽20挂100吨级	1982. 7	马贵祥	完好	

第三节 铁路桥隧

建设阳安、襄渝两条铁路时，铁路分局管区内共建桥梁720座，延长172.787公里，隧道435座，延长128.846公里，桥隧总延长301.651公里，占正线长度的38.51%。县

境有铁路桥梁63座，其中：特大桥1座，大桥26座，中、小桥36座，延长20.64公里，隧道36处，延长30.930公里。桥隧总延长占营业线的20%。

安康水电站专用铁路线横跨汉江的斜腿钢构薄壁箱型铁梁特大桥，由铁道部、中国科学院、第二、四勘测设计院、兰州铁道学院设计，宝鸡桥梁厂制造，第一工程局施工。总长542.08米，1982年12月28日建成，投资1700万元，此桥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桥梁部件优良，施工误差精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避免在深水中修建高墩，具有自重轻，抗扭刚度大，抗震性能好，安装速迅，维修简便的优点，为我国自行设计施工的第一座斜拉桥，其钢梁部分全长305.1米，两腿支座全交中心间距192米，获1983年国际优质工程金质奖和1985年国家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第四节 渡 口

清代以前，县境要津设官渡10处，由县衙投资造船，进行修缮管理；也提倡民众捐钱置地募设义渡，多以地租维持渡口费用，设管理机构监渡，方便行人，免费过渡。民国期间，中渡台设义渡局，全县义渡25处，主要靠民倡义捐维持。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渡口，设立渡口管理所，添置船只，进行修缮改造，1973年以后，城关主要渡口增设机动船。

一、西津渡即通安康港的七里沟码头，古为官渡，历为主要渡口。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有官渡木船2只及小船多只，过渡收渡费，洪水上涨时，则任意索要涨钱。同治四年（1865），冉家河邑士都司冉维义捐渡船10只，以4子名字编列船号，支三年口食，舍田地50.5亩，免费过渡。此后，安康、汉阴、石泉、紫阳各县绅商，相继捐资置义渡田粟240石。民国初年，成立安汉石紫西津管理局，在青蛙石处修监渡亭，设监渡员1人，规定历任局长为冉家后代继任，末任局长冉立山。历任监渡管理有方，行人得便。1939年，汉白公路安康办事处在七里沟设汽车渡，修筑石灰浆砌块石码头，渡口为公路和水运的交叉点，安康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渡口时，有渡船6只，属渡管所经营。

洪水季节，渡口河面宽400~500米，平均水深10余米，低水位时期，河面宽200米左右，平均水深约一米，常水位每单向渡一次需15分钟，日夜可渡各种载重汽车200余辆。高水位或低水位，每渡一次超过40分钟。民国二十七年（1938）修木质趸船，每次渡载货汽车2辆；三十五年（1946）废旧造新，有35吨级趸船一艘，配船工25人，每次载渡汽车3辆。1949年解放前夕，趸船被国民党军队炸毁。渡工梁云贵、李杰利用25吨级老鸪船并接摆渡，保证安康解放后正常通车。1950年新造趸船一艘，靠人力拉纤摇橹摆渡。1958年6月，建造第一艘拖轮“红旗”号引渡，结束落后的渡运史。洪水季节的繁忙时期，拖轮相并，每次载车6辆，渡运效率大大提高。1970年，汉江大桥建成，实现以桥代渡。

二、艾家河渡、位于城东13公里艾家河口。原为附近村民自筹募捐，购置土地，裸设义渡，有木船一只。1932年冬，红军一部由当地船工李在贵、李建玉向导横渡南岸，从早饭后到傍晚掌灯时渡完。解放后，渡口为当地政府接管，属石梯乡花果大队经营。1980年县政府补助500元修缮渡船，有2吨级木船1只，可载旅客10人。至1987年，全县渡口39处，渡船47只，其中机动船5艘。

安康县渡口登记表

表11-5

渡口名称	渡口位置	所属单位	渡 船					质量等级
			人力船		机 动 船			
			艘	吨	艘	吨	马力	
合计	39(处)		42	1425	5	36	84	
西津渡	七里沟	渡口管理所	1	13	2	15	36	二类
中渡	小北门		1	7	1	5	12	二类
老君关	老君关	渡口管理所	1	13	2	16	36	二类
春树湾	八公岩	老君乡金星村	1	8				二类
寇家河	寇家河	石梯乡三合村	1	2				二类
石梯	石梯铺	石梯乡双村五组	1	1.6				一类
周家河	周家河	石梯乡联合村	1	2				二类
艾家河	艾家河	石梯乡花果村	1	2				未发证
石板厂	石板厂	石梯乡志富村	1	2				二类
石寨坡	石寨坡	青套乡石寨坡村	1	2				二类
青套	青套	青套乡青套村	1	2.5				失修
马家湾	马家湾	青套乡烟岭村	1	4				不合格
岩头渡	邓家岩岩头	建民乡红联村	1	4				失修
洞沟口	洞沟口	青峰乡青坪村	1	2.4				一类
龙王庙	龙王庙	玉岚乡进化村	1	3				一类
岚河下	岚河口	玉岚乡	1	5				二类
岚河上	岚河口	玉岚乡	2	8				二类
八道湾	八道湾	玉岚乡跃进村	1	3				二类
中渡滩	中渡滩	水田乡集中村	1	2				二类
下店子	流水店	河心乡河心村	1	5.5				
仙姑	仙姑碛	河心乡河心村	1	2				二类
思滩	小思滩	河心乡新堰村	1	2.5				三类
晓道河	晓道河码头	临江村	1	5				二类
月池	花池沟口	月池乡	1	4.5				二类

续表

渡口名称	渡口位置	所属单位	渡 船					质量等级
			人力船		机 动 船			
			艘	吨	艘	吨	马力	
杨家河	杨家河	财梁乡	1	3				二 类
谢 坝	谢家坝	财梁乡	1	3				二 类
红 峡	红 峡	迎风乡	1	3				二 类
王 湾	羊 嘴	张滩王湾村	1	2.5				一 类
双井渡	羊 嘴	张滩双井村	1	3				三 类
羊 嘴	羊 嘴	张滩莫安村	1	3				三 类
坝 河	城东坝河上	坝河乡	1	3				三 类
熊家井	熊家井	高剑乡民主村	1	3				
朱家河坎	朱家河坎	干工乡朱家河坎村	1	3				
五 里	五里铺	四河乡	1	3				一 类
牛山庙	牛山庙	新义乡民主村	1	2				二 类
刘家河	刘家河碾	大同乡长胜村	1	2				二 类
柳家河	柳家河	五里乡民主村	1	2.5				一 类
姜家店	姜家店	五里乡前进村	1	2.5				一 类
磨沟口	磨沟口	五里乡西桥村	1	2.5				不合格

第六章 机场、民航站

第一节 东坝军用机场

东坝机场，位于县城东关外2公里白庙坝，东起黄洋河口，西达四郎庙，北接汉江河畔，南连汉白公路，占地600余亩，东西长800米，南北宽500米。机场建有东西向跑道1条，长600米，宽40米，供单发单翼小型飞机使用。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始建，二十四年（1935）春建成后，陕西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乘美制BT—5型专机来县视察，在东坝机场降落。二十五年（1936）五月五日，援华苏联空军志愿队飞机8架降落，3架陷入麦地，经驻武汉空军机械师来安康抢修后飞回原基地。因机场不能保

证安全起降而不再使用。

第二节 五里军用机场

民国二十七年（1938）春，国民政府派员来安康，选定机场新址；同年五月，陕西省政府孙章若工程师等，在五里乡进行规划设计，安康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许卓修任工程总指挥，征调安康地区10县1万余名民工，于1938年底建成南起越河、北到鲁家营的跑道1条，长1000米，宽50米，道面为碎石结构，垫石料层30公分。

二十八年（1939）初，五里机场命名为“中国空军第59站”。民国政府第三航空大队和美国第14航空大队进驻，美制单发单翼“P—26型”战斗机，经常往返于汉中、安康、老河口等地。P—26型战斗机全长3.3米，翼展8.5米，总重量为1340公斤，续航距离1022公里，乘员1人。日本侵占武汉，老河口沦陷以后，安康临近抗战前线，战略地位愈显重要，日本侵略军经常出动大批飞机轰炸安康，多时每日23架次，城区及机场附近居民遭到惨重损失。1941年，因机场南临海拔785米的鲤鱼山，北有海拔1547米的牛山，为飞行安全，又修建东西向跑道一条。适应盟军大批飞机对日作战的需要，三十三年（1944）五月，国民政府决定扩建五里机场，再次征调10县民工5万多人，进行抢修。扩建机场中，日军多次出动“中岛”97式战斗机骚扰，加上盟军飞机起降频繁，不断发生伤亡事故，死伤民工3000余人，均群葬于傅家河畔。三十四年（1945）夏，扩建竣工后的五里机场，东西长1700米，南北宽800米，占地2000余亩，建成东西方向主跑道一条，长1616米，宽50米，道面为碎石结构，厚度50公分。并和早期建成的南北副跑道形成十字交叉。东西向碎石滑翔道两条，大型停机坪5块，隐蔽飞机的大型机窝7个，小型机窝80个，储油洞库4座。同期修建天圣寺（今民主小学）、四岭头两处营房，供美国空军部队使用。

美国第14航空大队装备多型飞机约60架，飞行员200名、地勤人员300多名。中国空军装备美制战斗机60架，飞行员200多名，地勤人员600多名。机场最多停放飞机102架，跑道装有70只夜光灯，供夜航使用。机场周围各制高点分别架设探照灯、报警器和高射机枪。美国陈纳德的飞虎队曾进驻五里机场。

第三节 安康民航站

1948~1949年底，国民政府和美国驻军撤走全部地空人员，毁坏机场所有设施，仅留几间破烂不堪的茅草房和一段碎石跑道，整个机场杂草没膝，一片荒芜。

1958年12月，民航工程技术人员进驻五里机场，1960年开始重建、兴建营房，整修跑道，安装设备，调配地勤人员。1964年4月1日，安康民航站成立，开辟安康至西安航线，航程193公里，运行55分钟。初期为“运五”机，乘座12人。1978年使用“里二”机，乘座24人。1980年使用“伊尔14”机，乘座40人。开航以来，飞行2940班，6730架

次，空运中外旅客91300人，物资735吨，飞播造林8次148万亩，空运蚕种1万多张、鱼苗53万尾及大批农药、良种、配件、仪器、疫苗，并进行航空摄影，航空探矿、地质普查、铁路选址、喷药防疫。1983年7月31日，安康遭受特大洪水灾害，民航为灾区人民空投、运送物资，出色完成救灾任务。

适应航空事业发展，新建候机大楼、售票大楼和储油库，建设无线电发射天线场，增添电传、导航等现代化设备，具备并保证国内5种类型客机安全起降。1986年3月12日，民航暂停，进行机场扩建。

第七章 交通监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期间的县政府虽设建设科，但对交通管理过问甚少。水陆交通由私人经营，为封建把头控制。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政府曾设民力军运代办所，办理民间车行、力行、马行、船业公会事务。汉白公路通车后，安康于二十八年（1939）设公路运输管理办事处，第七区公路管理局运输处在在本县设运输站。

1956年11月，县人民政府设交通科，1959年9月成立交通局，此后，工业与交通几经合并与分设。1970年以后，交通局下设公路段、监理站、交通运输管理站、地方公路管理站。

第二节 交通管理

1952年8月，安康专署成立运输委员会，统一掌握货源与运力，合理确定运价，促进城乡物资交流。1953年，根据民间运输工具的载重、速度，具体规定运价，运输单位和个人按营业总收入5%缴纳管理费，由县群运队收取，10%上交运输委员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县成立“地方国营运输公司”，实行各机动车辆注册发照，收入分成，经济民主。

1958年，“大跃进”兴起，交通运输业作为“先行”，大搞滚珠轴承化、拖挂化、四轮化和载重化，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出现“浮夸风”。11月安（康）、岚（皋）合并，运输统归县运司领导，县运司更名为水陆运输公司，盲目升级，扩大规模，管理不善，运输成本加大。在“大炼钢铁”中平调运输业劳力和资金，把刚刚理顺、步入轨辙的制度冲乱，挫伤运输工人的积极性。公司在恒口、大道河、岚河口建立管理站，实行政企合一，统一调动、统一计划、统一运价，车辆超载，机械磨损严重，当时运量骤增，给后几年的运输遗留许多问题。专业运量：1958年8.58万吨，1959

年33.06万吨, 1960年66.88万吨, 1961年以后大幅度下降, 减少到30.07万吨, 1964年只有9.08万吨。1965年, 贯彻调整方针, 安岚机构分设, 公司改为大集体, 运输量始回升到18.44万吨。

1962年, 在七里沟设立交通运输管理站, 作为交通局派出机构。1963年6月, 县人民委员会颁布《加强运输市场管理》十四条, 规定设立恒口、七里沟、城关、吉河、枣园等交通运输管理站, 隶属县交通局领导。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交通系统管理混乱, 运输极不正常, 部分管理站被撤销。1967年8月两派武斗升级后, 交通运输陷于瘫痪, 1968年仅完成货运量12.9万吨。1973年开始加强对交通运输的管理。1978年建立安康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整顿运输队伍, 并在恒口、五里、枣园、老君关设分站, 建全各种规章制度, 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以生产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

1979年6月, 本县统一制发“安康县交通运输检查证”。1981年, 再次使用统一凭证, 严禁自由运输、自由议价、自制票证, 对专业运输按营业总收入的1%交纳管理费。工商行政部门检验发照的非专业及民间运输, 按营业总收入的2%提取管理费; 对人力背挑停止提取管理费。1982年, 执行对社会车辆提取3%管理费, 专业运输车辆提取2%管理费。

第三节 交通监理

民国期间, 国民政府对私人车辆收捐、发照, 初由警察局办理, 后由公路工务所检验发照, 财政局征收月捐、季捐, 征收各种通行费、养路费。因地、县独立交通监理机构, 征收费率依省公路总局第七区公路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征收车辆养路费规则实施细则》, 照章行事。

1950年安康公路管理站成立, 交通监理始设3人。1954年安康市政府发布《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以安康市区为重点,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月”, 交通秩序和行车安全有所改变。1958年, 各种机动车辆日益增加, 1959年3月, 成立安康汽车监理所, 与公路站合署办公。1961年, 建立安康县公路管理站, 兼办监理业务, 监理人员2人。1965年, 在县境公路上进行路检、路查。

“文化大革命”十年, 交通安全失去保障, 抢车、扒车、无证驾驶、酗酒开车、违章肇事屡见不鲜。1970~1973年是交通事故次数最多和损失最高的时期。

1979年3月, 成立安康交通监理站, 监理机构与公路管理段分设。1980年由省统一制发车辆监理证件, 交通监理工作纳入正轨, 行车事故逐年下降。主要抓车辆监理, 车辆制造、改装、修理、使用, 实行技术监督, 对机动车的技术状况进行检验, 合格后发给牌照, 准予行驶。车辆实行初检(自检)、临检、抽检、年检。合格后发给年检合格证。新购车辆行驶需有临时行驶证。修理、制造、买卖过程试车时领用试车牌号。报废车辆及时注销, 老旧车予以封存。同时, 加强对驾驶人员的管理, 对技术、驾驶作风、理论知识进行考核, 合格者发给驾驶执照。对安全行车和违章肇事进行审查, 安全

行车成绩优异者记功表扬；违章肇事者，视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补考、警告、扣证、罚款，触及刑法的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从1980年起，每年5月开展“安全月”活动。1982年开展“安全优质百日赛”。1984年进行路检、路查2300人次，检查车辆5~6万台次，纠正违章2.1万台次，提高技术素质，减少交通事故。1981~1985年，交通事故较少，1986年开始明显上升，多次发生重大事故。1987年交通事故99次，其中海损事故22次，死亡3人，沉船5艘31.1吨位，直接经济损失4.58万元。1988年1至5月统计，公路交通事故达34起，死亡16人，重伤23人。县人民政府加强公路交通秩序整顿的领导，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实行依法治路。县保险公司开展车船保险，保险各类汽车、拖拉机2400辆，各种船舶70余只，占应参加保险车船的90%，帮助保险户建立安全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路查路检，促进交通秩序好转。

表11-6 1957~1988年安康县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 度	次 数	死 亡 人 数	受 伤 人 数	经济损失(元)
1957	14			
1960	7	1		
1964		5	37	
1965		2	5	
1970	47	14	40	14859
1971	63	22	37	22723
1972	70	10	42	65668
1973	49	18	62	14315
1974	30	14	30	13236
1977	34	9	20	42903
1978	39	19	47	40200
1979	32	21	19	46301
1981	30	13	20	40070
1982	30	24	67	30590
1983	36	19	11	34000
1984	33	12	17	27000
1986	244	13	62	9999
1988	211	4	26	15931

第八章 邮 政

第一节 驿 站

历代“置邮而传命”，邮驿制度历史悠久。明代初，兴安州有走递马75匹。万历二十一年（1593）减为25匹。清代设递马8匹，马夫4名，总铺设在府城内。东西两路15里设一铺，东有石梯铺、神滩铺、二郎铺、青山铺；西有长枪铺、秦郊铺、三渡铺、新建铺、恒口铺、越梅铺至汉阳双乳铺；新建铺西南20里，设铺至紫阳县蒿坪40里。共设14铺司，按夫、马岁支银两。清末，本县驿站有名无实。

第二节 邮政局所

清光绪三十年（1904）五月五日，设安康邮政局，初收寄普通邮件、挂号邮件。宣统初（1909）收寄包裹，未办汇兑。宣统三年（1911）四月恒口铺设邮寄代办所。

民国三十三年（1944），城关的西大街、新城、东关，农村的五里、王彪店、恒口、梅子铺、岚河口、流水店设9个邮政代办所。

安康邮政局为二等甲级局。邮政业务有：出售邮票、代售印花（贴在单据、发票、帐簿上，作为纳税标志），收寄平信、挂号邮件（包括快信）、包裹、汇兑。1949年底，有职员38人，邮务员（即局长）1名，邮务佐（襄办）杂务1名，营业3名，封发2名，城市投递3名，局役1名，差长1名，邮运25名。

建国后，1950年7月，西北邮政管理局派员接管安康邮政局。1950年11月，地、县分设，成立安康县邮电局，设立新城邮电所和9个农村邮电支局。1951年下半年，安康邮政局、电信局合并为安康专区邮电局，局址设城隍庙，于西大街、北城壕口设营业室。

1959年10月，撤销安康县邮电局，并入安康地区邮电局。1961年地、县分设，1965年7月，地县邮电局再次合并，农村邮电支局发展为17个，有职工251人，“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邮电工作虽遭严重干扰，大多数干部职工坚守岗位，保证邮件的畅通。1969年11月5日，撤销安康地区邮电局，12月成立地区邮政局“革命委员会”，设11个邮政支局和8个邮政所。

1973年8月，恢复安康地区邮电局，本县境内支局、所统归地区邮电局领导。1976年，有邮电支局26处。1985年，城关设火车站邮电支局、张岭邮电支局、新城邮电所、枣园邮电所，村镇设20个邮电支局、所；局所平均服务面积136公里，每处服务人口2.95万人。

第三节 邮路及邮件运转

本县有航空邮路、铁道邮路、自办汽车邮路、委办汽车邮路、摩托车邮路、自行车邮路和步班邮路7种。邮件的进出、转口、投递，报刊的运转靠这7种邮运工具，先后增加市内邮路，县内邮路，辖7条省内邮路，沟通县内外，地区内外及省内之间通信联系，邮路总长874公里。

一、市内邮路

市内邮路是市局与分支机构联系的邮路。市内投递始于1928年，投递分东西两个投递区。1939年，分东、中、西3个投递段道。1944年，有东大街分至西大街、新城、东关邮政代办所三条市内自行车邮路，由投递员接取收寄邮件。1956年，在城区安挂10个信箱，1958年，增至5个投递段，开通新城汽车站邮路，接送安康至岚皋邮件。1964年，通五里机场邮路。1970年以后，汉江北岸单位增多，城区范围扩大，投递人员增加到14人，全城投递划分13个投递段。1972年，通火车站邮路。1978年至1983年，每日两班，早班各类邮件报刊全投，下午班投送各段内《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参考消息》、《陕西日报》4种报纸。1983年7月31日洪灾后，改为日出一班。1984年12月，忠义乡上中两段改由张岭支局出班，城区安挂信箱增为27个。1985年，用邮政车转运过往车辆邮件，当年投递平邮133万件，挂号13万件，包裹、特挂、汇票5.1万件（张），报刊548.8万份。年投递平邮9万件，挂号1万件，刊物3.7万份。

二、县内邮路

县内邮路是本县局至本县农村支局（所）之间相互联系的邮路。1951~1956年，先后开办县到区的3条投递线路，全长346公里。安康到文武、张滩、关庙，投送3个区乡22公里，为逐日步班；区辖乡邮路19条，投递1223.3公里。安康到汪台、茨沟、大河、叶坪，投送4区178公里，1954年前由1人走班，5日步班，后3人走班，间日步班；区辖乡邮路31条，投递1792.1公里。安康到吉河、岚河、流水、石转、梅子铺，投送5个区115公里，为2日步班；区辖乡邮路43条，投递1974.6公里。1957~1968年，张滩的邮件逐步改用自行车运送，1969年后改为三轮摩托车运送。岚河、流水的邮件，乘机动船运交。吉河的邮件，由安康到岚皋的邮班交换。石转、大河、叶坪和梅子铺的邮件，发恒口由专人走班。1965年12月，安康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以下简称“安运司”）到大河开班车，改恒口至大河为委办汽车邮路。1971年11月，叶坪通班车，改恒口至叶坪为委办汽车邮路。茨沟的邮件改为自行车班，1965年改为委办汽车邮路。1970年，邮政业务量大，越河邮政所、石庙沟邮政所、岚河邮政支局、流水邮政支局，开办自办汽车班。1984年，本县分为12条邮路，邮里程419公里。

县城至枣园、张滩7公里，为摩托车班。至茨沟65公里，为汽车和自行车混合班。至吉河、双龙桥72公里，为汽车班。至大竹园36公里，为委办自押汽车班。至岚河25公里，每日乘县运司班车专班。至五里、大同、恒口31公里，由至石泉自办汽车班交换。至大河、中原、叶坪82公里，乘安运司班车专班。至洪山、石转41公里，由恒口乘班车

走班。恒口至梅子铺12公里，为自行车班。至关庙、艾家河28公里，为火车班。关庙至砂石厂2公里，为自行车班。至县河18公里，由去平利自办汽车班交换。

三、省内邮路

民国时期，本县有6条省内邮路，782公里，县城至石泉快班邮路107公里，昼夜兼程，一站交一站转，人歇邮件不停。1946年以前是挑运，后改为架子车拉运，挑夫8人。抗日战争时期，发往西安、西北、西南的主要邮运路线，经镇安、柞水至西安为逐日班。1939年汉白公路通车后，至西安邮件改发安康至石泉快班邮路。至白河邮路210公里，6人走班挑运为间日班；抗日战争前，曾以快班运转湖北各地邮件，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改为间日班。至紫阳邮路108公里，3人挑运间日班。至岚皋邮路96公里，2人挑运间日班。至平利邮路81公里，4人走班逐日班，经转到镇坪邮件。至镇安邮路108公里，2人走班3日班，步行挑运。

建国后，至石泉邮路107公里，1950~1952年为架子车拉运，逐日快班。1953年改为驮班，有骡子8匹，大马车2辆。1954年4月1日，至石泉改为自办汽车班，撤销驮班。西（安）万（四川万源）公路通车后，直通西安。1972年阳安铁路通车，西安至安康各类邮件由火车发运，自办汽车班照驶。安康发往本省其他专区和西北各省、山西、河南、洛阳以西各地邮件，交自办汽车运转，重件交火车运转。至紫阳邮路115公里，1958年以前为步班挑运，1958后改由恒口发班，经流水、蒿坪到紫阳。1964年，到紫阳有机动班船，三线建设时，紫阳邮件量大，1971年~1978年10月，到紫阳邮件由石泉走恒紫路自办汽车班运送。1978年，襄渝铁路正式通车，到紫阳邮件改由安康发班。至旬阳邮路64公里，1950~1952年，去旬阳邮件由安康往白河至旬阳，1953年，改为安康至旬阳邮路逐日班，后又改为快班，设旬阳至白河邮路，经转白河邮件，1959年包裹重件发船运，步班运送信函轻件，1964年将步班撤销，改发机船班。1970年安旬公路修通，改为安康至旬阳自办汽车班。1975年襄渝铁路通车，自办汽车班停驶。至白河邮路210公里，1950~1952年为步行挑运，间日班，1953年改为旬阳至白河邮路，1964年改为安康至白河机动船班，1970年三线建设开始，到白河邮件量大增，石泉至安康、平利自办汽车班延伸到白河。1976年襄渝铁路开始通车，到白河邮件由火车运输。至平利邮路81公里，1950~1952年步班挑运，1953年改为自行车班，经转到镇坪和竹溪邮件，一天单班，一天双班，1958年改为乘安运司班车走。1960年石泉至安康自办汽车班延伸到平利，改为自办汽车班。至镇坪邮路208公里，1966年以前，至镇坪邮件发平利转。1966年3月，安运司到镇坪开班车走班。至岚皋邮路96公里，1956年以前步班挑运，1950~1953年为间日班，后改为逐日班，安岚公路修通后，1957~1958年9月为自行车班，1958年10月开班车，改为委办汽车邮路。

安康出进转口邮件走向改变很大。1978年，凡去东北、华北、华东、中南各省和自治区的邮件，发交到安康至汉口段火车运转；至西南各省、市、自治区以及到西安市的转口邮件，由安康至阳平关段、宝成段、西兰段火车运转。

表11-7

1966~1988年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 万件

年 份	项 目 实 绩	出 口 函 件		出 口 包 裹		出 口 汇 票	
		总件数	其中计费	总件数	其中计费	总张数	其中计费(万张)
1966		73.0	66.4	1.3	1.3	3.4	3.0
1967		63.1	57.4	1.4	1.4	2.8	2.7
1968		31.7	27.4	0.6	0.6	2.3	2.2
1969		65.1	59.9	2.0	2.0	2.7	2.6
1970		179.1	168.8	3.4	3.4	6.0	5.7
1971		309.3	293.5	5.5	5.5	14.5	14.3
1972		372.3	354.8	6.1	6.1	16.3	16.0
1973		353.7	341.0	4.6	4.6	11.5	11.4
1974		180.5	171.4	3.7	3.7	7.1	6.8
1975		185.9	177.9	3.5	3.5	7.0	6.7
1976		234.5	222.0	3.9	3.9	7.7	7.3
1977		236.2	222.3	4.0	4.0	7.4	6.9
1978		165.4	162.2	3.1	3.1	8.2	7.9
1979		163.8	153.2	2.4	2.4	9.6	9.3
1980		190.5	178.2	2.9	2.9	11.1	10.8
1981		178.4	164.0	2.9	2.9	12.4	12.2
1982		188.8	173.3	2.7	2.7	11.9	11.7
1983		190.5	172.7	2.6	2.6	14.0	13.7
1984		215.2	197.0	2.5	2.5	14.7	14.2
1985		240.0	220.3	2.5	2.5	15.5	15.3
1988		286.1	268.7	3.1	3.1	15.3	14.4

表11-8

几个年份安康邮路发展统计表

单位: 公里

年 份	项 目 数 据	邮 路 长 度	其 中 步 班	自 行 车	摩 托 车	委 办 汽 车		机 动 船	铁 道 班
						自 办 汽 车	委 办 汽 车		
1952		960	960						
1957		1333	1333						
1960		1800	1708	92					
1965		2742	2651	90		188/134		318	
1970		3624	3073	123	36	188/134		108	
1975		6142	4284	942	84	409/308			490
1978		6344	3570	1696	84	189/306			368
1980		6013	3300	1737	62	194/444			276
1985		6018	2778	2262	57	194/451			276
1987		8182	2857	2151	30	2450/382			12

第四节 汇 兑

安康邮局办理汇兑分电汇和普汇两种。

城区邮电局和恒口支局办理电汇，其它乡村支局只办理普汇业务。1969年之前，每年仅办理汇票 2 万张左右，1970年上升到 6 万张，1971年至1973年，最高为16.3万张。1974年至1979年退至 7 万张左右，1980~1987年呈上升趋势，汇票在10万张以上。

第五节 报刊发行

民国二十二年（1933）以后，安康相继出版《民知时报》，《安康日报》、《兴安日报》，发行业务由报社按印刷品自行办理。城区居民订阅《申报》、《大公报》则由商人马兆康代销。

1950年安康邮电局始办报刊发行业务。1951年，《安康日报》创刊交邮局发行，年销售量2000份，1966年增至8000份，1970年达5.7万份，1985年为 6 万份。安康城区读者可看到当天的《安康日报》，第二天的《陕西日报》。

1985~1987年安康城区报刊零售代销户26户，有邮电退休工人、老教师、待业青年、家属和街道居民等。各区、乡、镇邮电支局、所也开办报刊零售业务。1987年发行报纸累计1054.9万份，各种杂志120.7万份。

表11-9

报刊发行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万份

年 份	订销报纸 期 发 数	订销报纸 累 计 数	订销杂志 期 发 数	订销杂志 累 计 数	报刊流转额 (万 元)
1966	0.8	240.7	0.4	4.8	12.5
1970	5.7	765.4	0.8	2.0	9.9
1975	2.8	825.5	1.7	19.6	31.7
1980	3.7	781.9	5.5	51.7	84.7
1985	6.0	1007.8	12.1	134.9	91.9
1987	7.7	1054.9	9.2	120.7	101.7
1988	7.9	1085.7	8.7	121.5	111.9

第六节 邮票、集邮

邮票是邮政通信的邮资凭证。1949~1984年，发行各种类别邮票：“纪”字头纪念邮票124套，另有“东北贴用”的8套；“特”字头的特种邮票75套；“文化大革命”期间没有编号的普通邮票和纪念邮票19套，简称“文”字邮票；编号邮票21套；“J”字头纪念邮票100套；“T”字头特种邮票96套；普通邮票23套，“东北贴用”2套，附捐邮票1套；按“T”字头特种邮票编号加字改值邮票10套；2022个图，小全张和小型张30枚，10个小本票，以及大量的首日封、纪念封、邮折、邮卡、美术和纪念邮资信封，各种明信片等集邮品和邮政用品，1988年9月15日，发行安康市成立纪念邮资信封。

集邮。本县1982年9月1日设立集邮门市部，办理出售集邮邮票业务。1983年6月，举行小型邮展。12月，水电三局团委举办“我爱祖国邮展”。集邮活动的发展，丰富了职工和青少年的文化生活。1984年5月21日，召开安康县集邮协会代表大会，有95人参加，其中正式代表42人，特邀代表22人，其他方面31人。代表会通过《安康县集邮协会章程》，成立由21人组成的《安康县集邮协会理事会》，同年10月1日，安康邮电局在本县第一文化馆举办邮展，展出邮票43框、1658套（枚）。1985年1月10至12日，安师附小举办集邮展览，展出52位小学生的10个种类971枚邮票。安康地区邮电局集邮业务销售额，1982年8000元，1983年21078元；1985年达28471元，1987年为8万元。

第九章 电 信

电信包括电报、电话。民国六年（1917）初，电政司委派线路承办员端木邦藩，负责架设汉中至安康商用电报专线。翌年三月，线路竣工开通，单铁线长610华里，3626根杆，设备为莫尔斯机人工电路。民国九年（1920）四月，安康至郧阳电报线路通，由南郑镇守使请设，周桐担任承办员，单线602华里，3654根杆。安康电报线段系西安南线，由南郑经西乡、石泉、安康、蜀河、白河达湖北郧阳。

第一节 电 报

1950~1960年，收发电报使用莫尔斯机，三柱凿孔机，人工电路7条，至西安、石泉（转宁陕、汉阴）、平利（转镇坪）、白河、郧阳、紫阳、岚皋。

电报电路：安康至西安于1960年5月1日开通，至石泉于1969年开通，至旬阳、紫阳于1979年开通。1985年有直达报路15条，其中：区域内9条，汉中1条，西安3条，恒口、火车站各1条。

载波电报电路：安康至西安于1966年用T04型调幅式载报机。1980年后，安康至汉阴安装单路载报机1部，至石泉安装8路载报机（宁陕1路）。

1957年，建立无线电报台，采用OR—91型电子管收信机，发信机动功率75瓦、100瓦和350瓦3种，直通西安和地区各县局。1976年，原设备报废，更换为XD—6型设备。1983年8月，增加15瓦收发信机6部，型号WE—115、XE—D₁B小型半导体XB—D₁型，短波设备配备齐全。1968年4月4日，安康两派武斗，城内一派在少数人操纵下，非法动用电台，呼救求援，致使长途电报线路中断，泄露国家机密，造成很坏影响。1983年7月31日，安康城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在长途电路全部中断的紧急关头，值班人员及时开通无线电路与西安取得联系，并在城区防洪前线使用15瓦电台无线电对话机，保证省、地、县对防洪抢险的指挥畅通。

第二节 电 话

电话分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

一、长途电话

民国元年（1912），本县有铜线、铁线各4条线路。铜线分至白河、郧阳、均县、老河口；平利、镇坪、巫溪、奉节；石泉、西乡、城固、汉中；柞水、西安。铁线至旬阳、平利、汉阴、镇安。民国二十年（1931）五月，长途电话线路，至岚皋90公里，至平利90公里，至镇坪220公里，至紫阳115公里，至汉阴90公里，至石泉140公里，至西乡235公里，至宁陕217.5公里，至旬阳70公里，至白河210公里，至镇安172.5公里。二十七年（1938），以重庆为中心，安康至巫溪、奉节4条铁线沿4条铜线附挂，供局内使用和备用。

建国后，1950年长途电话为4路，1957年为10路，1985年为57路，1987年为67路。其中有36路明线电路，21路电缆，10路半自动电路。

1957年始用长途载波，时为单路。1959年为3路。1960年至白河架设一对铜线。1966年，建立302载波机务站，至襄樊、竹溪有直达电路，至石泉架设3对铜线线路，通12路。1970年，“三线”建设开始，报话业务量大增，至西安开通了3路载波电路。1977年，阳安铁路、襄渝铁路全线电气化，对明线通信有干扰，遂于汉中、汉阴、平利埋设地下电缆，至石泉更换成晶体管载波机，各开通12路载波电路。

为改变边远山区通信条件，1980~1987年，长途电话开通至平利3路，至旬阳12路、至宁陕3路，至镇坪3路，至商县直达，至岚皋直达。

二、市内电话

民国年间，市内电话只限专员公署、县政府、团管区、公安局、银行、防空情报所、长线站、邮局、私商同义诚、德义成，设备10门磁石式市话交换机。建国后，1957年安装100门，1982年为700门，1983年安装自动交换机2000门，27片1224户。1985年为1524户，每百人1.7部，1987年为1742户。

杆线设备，1975年以前全系木杆、铁线，后相继换为水泥电杆，架设空中电缆，地

埋电缆（附设电缆管沟）。1984年为2650对电缆，468369皮长公里。

电源，1950年仅有1台手拉式小型柴油机。1957年使用300瓦直流发电机，2组汽车启动电池。1958年使用1.5瓩、3瓩柴油发电机组。1960年为10瓩汽油发电机组2台，24伏2K—10开口蓄电池2组，130伏KQ—3开口蓄电池2组，氧化铜整流器2部。1960年城区供电，电源基本满足。1983年市话改为自动交换机，除交流供电外，还配备25瓩柴油发电机2台，城区一旦供电中断，仍能保证正常通信。

三、农村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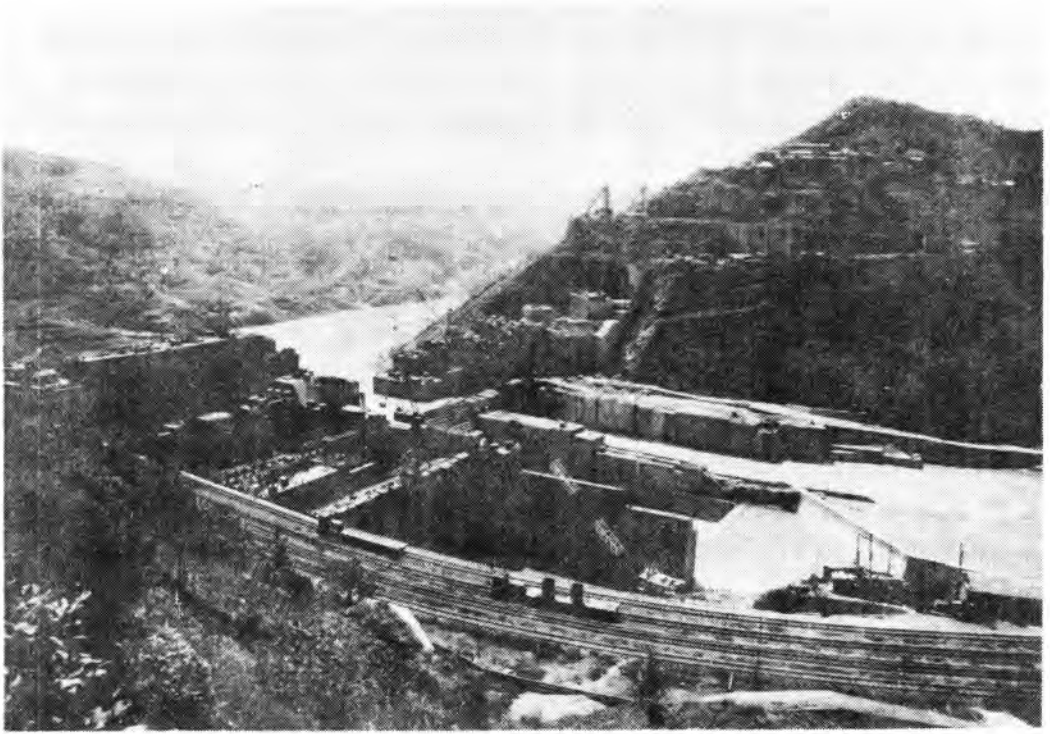
1950~1955年，有7条农村电话单铁线路，即：五里、恒口、松树坝、吉河、岚河、流水、关庙，143杆程公里。1957年245杆程公里，1960年720杆程公里，1985年603杆程公里。

1956年以后，农村通信发展较快。至1959年乡乡通电话。各区相继安装交换机，大同、安乐、临江、长征、县河、大竹园、艾家河、洪山、中元安装有10门或20门电话交换机，不少村开始接通电话。1957年农村电话交换机40门，1960年增到1004门，1970~1974年，各支局安装单路载波机。1983年，五里、恒口撤而复安，1984年达840门，恒口为9路载波电路，五里为单路载波电路。会议电话始于1958年。1966年，办理农村各支局会议电话、使用电子管会议电话终端机。1970年，有24路电话汇接机。1984年更换为半导体会议终端机。1985年通电话93个乡（镇）138个村454户，20483杆程/公里。1987年通话94个乡（镇）861村，571杆程/公里。1984年5月开通安康至大沙坝、流水、关庙3路特高频通信，型号ZM203—N型晶体管3路载波电路终端机。

几个年份电信通信业务统计表

表11—10

年 份	项 目				
	电报去报 (万份)	长话去话 (万张)	市内电话 户 数	农村电话 户 数	农村去话 (万张)
1966	3.7	8.4	335	266	19.8
1970	4.8	12.5	267	295	15.3
1975	6.9	14.8	441	364	18.5
1980	9.8	16.9	559	387	19.6
1985	14.3	25.6	1524	454	21.5
1987	14.3	28.6	1742	478	22
1988	18.5	35.1	1974	495	30.2



第十二篇 能 源

能源短缺已经成为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限制因素，但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具有潜在优势。

建国前，本县没有地方电力。1958年建立火力发电厂，开始向城区供电。20世纪70年代，兴建安康水电站，于1975年动工，1983年截流，1987年下闸封堵导流底孔，水库开始蓄水。虽然到1990年才能发电，但在施工的十几年间，对安康的经济已产生巨大影响。

本县小煤窑只产3.16万吨，小水电目前开发程度还很低，占农村用电5.5%，农村用能主要靠国家供应商品能。1980年，全县农村能源资源，可开发量折标准煤约54万吨，生物质能占82%，其中薪柴能源占58.9%。全县能源资源可开发量人均443.4公斤标准煤，人均耗能317公斤，低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川道丘陵过伐，已使林缘逐年后退，薪柴资源日益贫乏，大量秸秆作为燃料烧掉。人口增长过快，农民“锅下愁烧”，乱砍滥伐，取用无度，浪费严重，导致生态恶化。为解决农村能源问题，着力于节能，在川道已基本普及省柴灶，并向两山推广。除兴办小水电外，在川道丘陵进行沼气建设，采取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的措施，以缓解燃料紧缺的困难。由于本县地理位置，年日照1400~2000小时，每平方米接受太阳能仅100~120千卡，太阳能的利用，尚处于小范围试验阶段。

第一章 电 力

第一节 火力发电厂

抗日战争期间，修建安康五里机场时，曾配备美式柴油发电机组，专供军事设施用电，是县境最早使用的电力照明，无火力发电设备供民用。

建国后，1956年9月，安康县综合加工厂安装一台80千瓦煤气发电机，木炭为燃料，并配置柴油机备用，白日供电磨面，夜间供城内机关及路灯照明，供电时断时续，电价每度1.30元。

1957年，安康建设黄洋河水电站，因洪水毁坝，自办电力未能成功。1958年12月，安康专署筹建火力发电厂，国家投资100万元，从宝鸡电厂拆迁调来二台汽轮发电机，系法国萨尔机械制造厂的1923年产品，转速3000转/分，50周波，装机容量 2×665 千瓦，于1960年11月投产运行，平均负荷198瓩/小时。每千度电单位成本922.9元，出厂价每千度电550.4元，电价每度0.6元。输电线路2条，长3公里。1969年，安康火电厂扩建1500千瓦发电机组一台，国家投资224万元，于1970年12月投产运行。1972年9月，安康火电厂改为发电车间，并入安康地区电业局，火电厂运行12年，共发电4033万度，售电2753万度，职工发展到339人。1976年4月26日，安康电网通电，发电车间随之停运。

第二节 安康水电站

汉江水力资源丰富，其中干流可能开发水力资源装机容量336万千瓦，丹江口库区以上占189万千瓦，而石泉、安康两处占93.5万千瓦，保证电力42万千瓦，年发电量可达34亿度。国家为充分开发利用汉江水力资源，继石泉水电站竣工后，水电部于1970年开始，在安康县境内汉江干流，进行安康水电站的勘测设计。

安康水电站是汉江干流第四个梯级，坝址在安康县城上游18公里火石岩，下游距丹江口水电站约260公里，距旬阳梯级约65公里，电站地理位置适中。

一、工程设计

安康水电站由水电部北京勘测设计院设计，1973年7月国家批准设计，1975年筹备并开始兴建。原计划于1983年第一机组发电，1990年竣工，计划工期13年。全部工程将延至“八五”期间完成。

电站枢纽工程由拦河坝、坝后厂房、变电站和过船设施等建筑物组成。左岸置导流明渠，兼作施工期通航。大坝采用折线型整体重力坝，按一级挡水建筑物设计。设计洪峰流量36700秒立方米（千年一遇洪水），校核洪峰流量4.5万立方米（万年一遇洪水）。泄洪建筑物包括表孔、中孔各5个，底孔4个。坝顶高程338米，最大坝高128米，坝顶高541.5米。

枢纽正常蓄水位330米以下库容25.8亿立米，可进行不安全年调节，万年一遇校核沿水位337.05米以下总库容32亿立米。工程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及防洪等综合效益。装机容量80万千瓦，保证电力17.50万千瓦，年发电量28亿度，每年可节煤170万吨。建成后将成为陕西省电力系统的骨干电源，主要担负系统的调峰、调频及备用容量作用，同时向关中和汉中、安康地区供电，采用330千伏，并使襄渝和阳安两条电气化铁路获得可靠电源。

按设计要求，水库建成后，库区128公里水面范围船舶可以畅通。坝下游峡谷川河道的航运条件将有所改善。大坝设置垂直升船机，最大过坝船只吨位50吨。经由安康水库调节后，可使汉江安康以下增加枯水流量。规划中旬阳、蜀河、夹河等梯级水电站的保证电力提高三位左右，使汉江水力资源得到较充分利用。水库水位325~330米间，汛期预留防洪库容3.50亿立米，可以将五~二十年一遇洪水洪峰削减3400~4800秒立米，较天然洪峰削减21%，一百年以上洪水削峰2600~7900秒立米，相应提高库区下游城镇的防洪标准。

二、工程施工

安康水电站经水电部建设总局按国家要求，核定总投资14.3亿元，由水利电力部第三工程局承担施工任务，1975年动工，1978年4月进行大坝坡岸开挖。公路专用线于1978年建成通车，铁路专用线1983年建成。1983年12月25日顺利截流。坝址靠近火石岩倾复背斜轴部，地质为震旦纪千枚岩，不耐风化，岩性软弱，饱和抗压强度一般为400~600公斤/平方厘米，地质条件复杂，工程艰巨。

电站枢纽工程由拦河坝、坝后厂房、变电站和过船设施等建筑物组成。厂房坝段布置在右岸坝后，厂房内安装HHJ220—UT—550型20万千瓦水轮发电机4台，厂房设计洪峰流量28000秒立方（百年一遇洪水），整体设计洪峰流量36700秒立方（千年一遇洪水）。中央控制室和变压器、开关站布置在厂坝之间。以折线型重力坝为主体，兼有发电站厂房，通航设备和消洪能等水工建筑物，组成大型河川枢纽工程，仅砼浇筑量就达300万立方米以上，砼的骨料（沙石）开采区在本县关庙区附近，以汉江河道老君关、磨盘坝、中渡台等自然砂卵石石滩为主要料源，建立有砂石开采及骨料系统一条龙生产线。水泥来源主要由东北抚顺水泥厂供应525号纯熟料大坝水泥和普通水泥，湖北的荆门、四川的江油等地也供应大坝水泥。建立供水、制冷、拌合、供电、浇筑施工系统，利用枯水期进行水下工程施工，分段导流，采用围堰、防渗、边坡加固、洞塞处理等施工方法和新技术，解决高边坡开挖、坝基深层稳定及泄洪消能三大难题。施工于1983年2月25日截流后，接着进行河床段基础开挖及砼浇筑，1987年下闸封堵导流底孔，水库开始蓄水。1988年库区累计搬迁移民13749人，完成分插离库任务的59.9%；预计1990年第一台机组发电。

第三节 小 水 电

本县地形南北高中间低，汉江自西南部入境，于东北部出境，境内流长112公里，为县境最大干流。除汉江外，经过境内或于境内汇流，流域面积在1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105条，其中，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16条，直接汇入汉江的二级支流8条。汉江北岸有蒿坪河、流水河、越河、神滩河；江南岸有岚河、坝河、黄洋河、吉河。1984年农业区划普查测算，全县多年平均水力理论蕴藏量17.51万千瓦，人均占有0.23千瓦，平均每平方公里47.6千瓦，低于全国水平。可开发量2.63万千瓦，占资源量的15.01%，人均占有0.03千瓦。1981年已开发利用0.0885千瓦，占可开发量的3.32%。年发电量预计9887万度，人均146.6度；年发电量折合标准煤39548吨，人均58.6公斤。即使全部开发利用，小水电只能达到全国电气化人均100瓦、200度标准的一半。本县可利用的水利资源并不丰富，分布特点是大中河流大于小河，北山优于南山，上中游优于下游。水力发电主要靠汉江梯级开发。

建国前，本县未利用水力发电。先民世代在河流上修堰引水，利用落差带动水车作为力砸纸浆、弹棉花、碾米、磨面和用筒式水车提水灌田。建国后，本县1956年首次在黄洋河上修坝蓄水，准备发电，但未成功。由于河流客水量大，自产水占34%，水能资源集中在干流上，且下游淹没损失大，水头不易取得，水能主要集中于开发较好的中游。至1987年，县境已建成各式小水电站71处，装机容量1163千瓦，架设高压线22.5公里。全县94个乡中，23个乡有小水电站供电。

一、黄洋河水电站

1957年，安康县人民委员会在县境内黄洋河筹建水力发电站，坝址选定在县河乡毛坝村。1958年4月，经陕西省工业厅审批，由西安交通大学水利系设计，同年10月，安

康专署组建筹建处，在地区所辖十县内抽调民工动工修建。

按工程设计正常挡水位305米，总库容为2551万立方米，装机 4×1000 千瓦。坝为土石坝体。1959年5月，省水利厅检查组到工地视察后，确定改为装机 2×1360 千瓦，并预留一个机组的扩建位置。由于施工进度缓慢，坝顶高程和溢洪道宽度均未按期完成，土坝于1960年9月4日被水冲垮，几乎淹没安康县城。工程预算投资814.2万元，已使用投资429.1万元，全部损失殆尽。

1969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县“革命委员会”再次编报设计任务书，未经审批和技术设计，于当年12月盲目续建，后因无资金、设备，技术力量薄弱，自动停建。

1978年，安康地区和本县提出再建黄洋河水电站，县水利工作队经过核算，提出原设计305米正常挡水位，改装机为 4×800 千瓦的重建方案。1980年地区水电局进行实地勘测后，编报设计任务书，改装机定为 3×1600 千瓦，年发电量1640万度，概算投资需1212万元，上报后未获批准。

二、小型水电站

1958年，利用恒惠渠跌水，首次试建五里水电站。同时，在五堰河引水建石转水电站。1959年五里水电站竣工，安装由安康七一机械厂制造的40型双击式水轮机和0.8米内径木质管道，水头8.4米，流量0.8秒立米，装机48千瓦，发电供五里镇照明。石转水电站因土造机组质量差，未能运行发电。

1959~1960年，先后在傅家河、恒河动工兴建红土岭、叶坪、大河水电站。由于“大跃进”造成严重后果，国家钢铁紧缺，水轮机多为木质自造。红土岭水电站安装50型旋浆式木质水轮机，水头6米，流量1.1秒立米，装机容量30千瓦。叶坪、大河水电站先后于1962、1963年用木质水轮机发电。1965年国民经济好转后，叶坪水电站采用湖南省生产的铁质旋浆式机组发电。石转水电站改用铸铁管道和浙江省临海水轮机厂生产的双击式机组进行续建后，始运行发电。

1965年秋，水轮泵引入本县。因构造简单、造价低廉、既能发电、又可灌溉，适宜山区农村。县水利局技术人员对境内主要河流进行踏勘选点，1966年建叶坪区中原和“八一”水库两个水电站，用水轮泵发电，当年建成供电，装机容量18千瓦。接着，在恒河、黑水河、沈坝河、傅家河、黄洋河、吉河兴建和改建10余座水轮泵站，于1967~1969年内先后建成发电。

1970~1976年，在恒河、黑水河、紫荆河、小河、沈坝河、傅家河、吉河、东香河、坝河、晓道河以及恒惠渠上动工兴建20余座小容量水轮泵电站，多为12千瓦以下。文武水轮泵站稍大，装机40千瓦。边远山区的叶坪、大河部分公社采用宁陕县、汉阴铁佛生产的非标准水轮机在沈坝河、小河、枫沟、黑水河自建小水电站10余处，因机组质量差、水利工程不配套，未能正常运行。

1978年以后，农村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体加工业迅速发展，急需动力和照明用电。南北二山采用各类现代化水轮机改建、扩建原小水电站，并兴建一批新的小水电站。黄洋河上的财梁，恒河上的杨家寨、沙坝、回龙、茨钎子，傅家河上的东风，南沟上的明月寺，晓道河上的新坝，东香河上的双龙、关山、华陀庙，双漆河上的魁星楼，谭坝河上的娘娘庙等建成径流式水电站；由仙女潭、手掌河水库引水的大坪、新民水库坝后的

玉龙、新民等地建成调节式水电站。到1987年，有40余处小型水电站建成发电，其中较大的是回龙水电站，装机容量为125千瓦，叶坪水电站装机容量150千瓦，手掌河电站装机容量100千瓦。

本县小水电站均由国家补助部分设备和材料费，主要由区、乡、村自筹、自建、自管、自用。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之后，出现农民户办或联户办小水电站。由水利部门投资一部分，个人自筹为主，自建、自管、自用，至1987年，兴建户办电站27处，已建成20处，装机总容量215千瓦。

安康县1958~1985年小水电建设表

表12-1

站名	水系	所在乡	装机 (瓩)	开工—竣工时间	机组型式	备 注
五里	恒惠渠	五里	48	1958~1959	双击式	七一厂土造机组，1966年停发。
石转	五堰河	五龙	18	1958~1965	双击式	1965年重建，1977年停发。
红土岭	傅家河	二里	18	1959~1959	水轮泵	原为轴流式木质水轮机装机30瓩，1969年改建。
叶坪	恒河	复兴	30	1961~1962	混流式	原为木质水轮机，1965年改建，1978年扩建。
			75	1978~1980	轴流式	
大河	恒河	大河	75	1961~1963	贯流式	原为轴流式木质水轮机装机48瓩，1974年扩建。
中原	恒河	中原	18	1966~1966	水轮泵	原装机10瓩，1972年改建。1978年扩建。
			75	1978~1981	混流式	
文武	黄洋河	文武	40	1966~1969	水轮泵	1982年改建后只抽水
八一	傅家河	松坝	18	1966~1972	水轮泵	八一水库涵洞出口
红霞	黄洋河	迎风	18	1966~1972	水轮泵	原为24瓩，1982年烧坏更换。
挡埡子	傅家河	松坝	18	1970~1971	水轮泵	
枳沟	枳沟	枳沟	18	1970~1971	水轮泵	
			18	1974~1976		
斑竹园	坝河	坝河	18	1974~1976	水轮泵	1981年拦河坝水毁停发
			18	1979~1979		
牛蹄	牛蹄河	牛蹄	18	1976~1977	双击式	
财梁	黄洋河	财梁	55	1977	贯流式	1979年停建
杨家寨	恒河	沙坝	55	1977	贯流式	1980年停建
沙坝	恒河	沙坝	55	1977	贯流式	1979年停建

续表

站名	水系	所在乡	装机 (瓩)	开工—竣工时间	机组型式	备 注
回龙	恒河	回龙	12	1978~1981	混流式	
大坪	双七河	双七	26	1979~1982	混流式	
明月寺	南 沟	安乐	26	1980~1981	斜击式	
关山	东香河	东香	26	1980		1981年停建。
新坝	晓道河	新坝	75	1980	混流式	1981年停建。
双龙	东香河	双龙	18	1980~1983	混流式	原为集体办, 后改为户办。
东风	傅家河	茨沟	40	1981~1982	冲击式	
华陀庙	东香河	双龙	55	1985~1986	混流式	
手掌河	手掌河	五龙	100	1985~1986	冲击式	水头118米
娘娘庙	谭 坝	谭坝	18	1985~1986	混流式	
茨扒子	恒 河	毛坪	20 40	1985	混流式	
魁星楼	双溪河	双溪	18	1985		
蛇嘴子	斯滩河	和心	26	1985		

第二章 供 电

第一节 电力设备

1956年,安康县综合加工厂安装一台80千瓦煤气发电机自用供磨面,无输电设备。1960~1973年,城区由安康地区火电厂供电,输电线路2条长8公里。

1970年10月,安康地区电力指挥部成立,阳安、襄渝两条铁路的修建用电由指挥部承担。当时东线用湖北省电源,由湖北郧阳架设110千伏线路,经旬阳、白河至安康。1971年11月,安康临时变电站投运。西线用汉中电源,经西乡、洋县送电至石泉临时变电站,主要供石泉水电站和阳安铁路施工。南线由四川省安渡变电站电源,送至紫阳县境内毛坝临时变电站。一年间,共架设110千伏线路2条213公里,建110千伏临时变电站6座,容量72,500千伏安,解决铁道兵部队和水电站第四工程局石泉分局的施工用电。但安康东、西、南三个电源点,均在川、陕、鄂三省电网线路的末端,电能质量和安全运行存在一些问题。

1976年，由陕西省送变电工程处施工的110千伏石泉至安康线路完成，陕西电网延伸到安康，此时安康至白河线路也改接陕西电源，从而形成安康电网雏形。此后，安康工农业生产逐步发展，电气化铁路开通，售电量迅速上升。1976年，安康供电局成立工程处，负责本地区送配电线路架设和变电站设备安装工程，扩建110千伏电站5座，35千伏变电站4座；35千伏和110千伏送电架空线路14条，200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25条，612公里。至1987年，安康电网内有35千伏以上变电站9座，其中：110千伏正式变电站6座，35千伏正式变电站3座。主变共13台，总容量11.83万千伏安。35千伏以上线路721.06公里。安康电网以安康电站为中心，向西有110千伏双回线路经汉阴、石泉沟通陕西电网；向南有110千伏双回线路经紫阳入四川与川东供电连接；向东有110千伏双回线路经旬阳、白河与湖北郧阳电网相通。有6~10千伏配网线路39条，其中公网9条，农网16条，用户专线14条，线路总长755公里。配电变压器855台，总容量92515千伏安。其中安康县境内送电线路有11条，长度695.6公里，变压器768台，容量66445千伏安，专线用户9家。

至1987年，县境内已建4座变电站。安康临时变电站1971年11月17日投入运行。1975年9月安康变电站建成后，临时变电站停运。安康变电站110千伏电压，初建立变容量为1台变压器2万千伏安，1980年增加1台2万千伏安主变压器。至1987年为110千伏电压，2台4万千伏安容量。由安康变电站引出江南东线，长26.522公里，装接变压器41台，容量5865千伏安；江南西线长28.678公里，装接变压器43台，容量7825千伏安；枣园线长20.554公里，装接变压器38台，容量6000千伏安；农科所线长3.549公里，装接变压器6台，容量765千伏安；关庙线，长41.236公里，装接变压器47台，容量2750千伏安；五里线长46.227公里，装接变压器59台，容量4270千伏安。

1975年8月建成恒口变电站，35千伏电压，装接变压器2台，容量6400千伏安。引出恒口东线，长36.423公里，装接变压器52台，容量2915千伏安，恒口西线，长29.351公里，装接变压器36台，容量2495千伏安。

1976年2月12日，建成火石岩半永久性变电站，为110千伏电压，装接变压器2台。容量为21300千伏安，主要供安康水电站施工用电。1979年引出岚河线，长30.474公里。装接变压器12台，容量1225千伏安，供岚河、流水两区用电。

1978年6月26日，五里变电站建成投运，为35千伏电压，装接变压器2台，容量3200千伏安；引出五里东线，长24.078公里，装接变压器37台，容量2990千伏安，1976年3月9日投运。五里西线，长32.784公里，装接变压器41台，容量2530千伏安。

1984年开始筹建安康江南变电站，地址设在黄土梁，主变压器2台，容量2万千伏安，电压110千伏。该变电站将安康火石岩水电站的强大电流输送至关中电网。江南变电站为安康地区第一个超高压变电站。

至1987年，县境内小水电有71处，73台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163.1千伏安。有7处并入地、县电网，有升压变压器5台，容量455千伏安，分布在23个乡。

县境内还有专用线路9条：水电部第3工程局刘家沟、郭家河，火石岩右岸、张岭、安康火车站单线，双围线，安康转播台，五里氮肥厂，五里铁合金厂，均为6~10千伏。

第二节 供 电

县境内供电始于1958年。当时由恒惠渠跌水建成五里水电站，装机48千瓦，仅供五里街用户照明。

1960年，安康地区火电厂投运发电后，开始向城区供电。由于输送电线路短缺，又无变电站，供电范围较小。至1972年，运转12年发电4033万度，实际售出电量只有2753万度。

1973年前，安康电力指挥部主要是向阳安、襄渝两条铁路和石泉水电站施工场地供电，1972年用电达2.3亿度，电网供电尚未延伸到地方工农业。1974年，石泉水电站竣工和阳安、襄渝铁路建成后，安康电网逐步转向安康地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供电，但用电量总量大减。1974年至1978年间，年用电量平均为5000万度。

1978年后，随着安康地区经济建设的发展，县境内安康火石岩电站动工，用电量又逐年增加。1976年用电量4721.2万度；其中工业用电3493.87万度，交通运输用电15.79万度，农村用电307.20万度，市政生活用电749.26万度。至1985年，全年用电增至28195万度；其中工业用电8790万度，交通运输用电8438万度，农村用电1496万度，市政生活用电1678万度。1979~1985年间，不包含铁路和火石岩电站工程用电，安康地区每年平均用电量递增15.56%。

本县1974年用电量为1088.85万度，平均负荷1360千瓦；1975年用电量为1477.15万度，平均负荷1650千瓦；1976年用电量为2015.74万度，平均负荷2300千瓦。1987年，本县用电增至4630.9211万度，其中县属工业用电368.62万度，农业用电556.37万度。市政用电1584.49万度，其它用电1558.24万度。比1974年用电量增加3542.0711万度。全县已有54个乡通电，占94个乡的57.45%。

安康供电收费标准，多年来变动不大。实行国家统一按地区定价政策，属补贴性供电收费标准。1975年以前，电业局执行水电部规定的陕西电网电价；1976年开始执行水电部颁布的《电热价格》中的关中电网价格。1980年，根据国家电网承受能力及等价交换原则，不再扩大优惠电价，对原优待用户保持原定额负荷，增容不增优惠。1987年电价基本稳定。照明用电为不满1千伏每度电0.20元，1千伏以上者电价0.195元；普通工业用电每度0.08~0.085元之间；大宗工业用电每度电价0.055~0.085元之间；农业用电每度电价0.055~0.060元之间。

第三节 管 理

1960~1972年期间，安康地区火力发电厂由安康地区工业局管理；安康城区供电、设备运行、电费均由安康火电厂自行管理。

1972年8月2日，安康火电厂并入陕西电网运行，机构并入安康电业局后，本县未

设县电业局，而由安康电业局直接管理本县电力事务。

一、生产管理

安康电业局电力调度属陕西电网二次调度，受西北电业管理局总调度室领导。初期，安康电业局生产组直接调度，主要利用当地邮局和部队通讯电话调度。1972年各临时变电站均采用载波机通讯，但故障多，影响调度效率。

1979年，安康电业局成立调度室，对地区电网实行统一调度管理。主要采用载波通讯，在特殊情况下用无线电台联系。至1985年，已有10条载波电路、20台载波机、5台无线电台和6公里通讯电缆。局本部还安装JH200门电话交换机。

1979年，将继电保护的定值、投入、拆除业务，划归安康电业局调度室管理。至1985年有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283套，1类设备282套，2类设备1套，运行完好率100%。由于各项动作指标达到网局规定指标，获西北电管局总调度所奖励。

主网设备管理，实行安康电业局、处及班组三级管理制。远动装置主要有遥测、遥信和遥控三部分自动化控制。1979年，由省电管局投资，安康供电局购置南京水利电力仪表厂生产的JSR—2型远动装置一套，1979~1980年期间相继在安康变、汉阴变、恒口变、火石岩变安装，能够对这几处变电站电压、电源、负荷、功率进行遥测，对开关断合位置状况进行遥信，并可对安康变电器开关和县境的大竹园10千伏开关进行遥控。

送电运行管理实行局、处、班（站）三级管理，线路巡视人员按电力部规定标准进行巡视、检测、维护所管线路设备。

配电设备运行管理在局总工程师领导下实行管理。本县由安康电业局供电处管理，专线用户由电管科管理，农村区乡设有乡电管站，配备专职电管员，实行分杆承包保证配电线路安全运行。

二、用电管理

安康电业局用电管理科直接负责本县申请用电批复、网外供电业务、小水电并网协议的签订、电量分配等日常管理，并办理计划用电、节约用电、群众办电业务。

县境内大宗工业用户，电费由安康电业局用电科电费组通过银行凭据承付托收支票收费，其他用户由供电处收费。供电处下按区、乡、镇配备有抄表员、台帐员、收费员，建立电费抄核收卡片、报表、帐簿。电费收支以回收率进行考核。农村电管站人员的费用实行包干负责制，加在电价内，每度电费高于国家规定电价。

第三章 农村能源

本县能够就地开发利用的能源资源，主要为生物质能（包括秸秆、粪便转化成沼气及薪炭），石炭、小水电、太阳能等。每年可提供的资源量约50万吨标准煤，人均资源占有量为831.3公斤。从外地购进商品能源有煤、煤油、汽油、柴油及电力。

据农业部门调查,1980年农村消耗能源为:秸秆13.44万吨,折标准煤65184吨,占当年总能耗31.5%;薪炭182600吨,折标准煤104200吨,占50.6%;煤灰73100吨,折标准煤31360吨,占15.2%;沼气143万立方米,折标准煤996吨,占0.5%;煤油1000吨,折标准煤1471吨,占0.7%;汽油63吨,折标准煤72.9吨,占0.04%;柴油2331吨,折标准煤1386.89吨,占0.67%;耗电389万度,折标准煤1668吨,占0.33%。所耗能源折标准煤共206358.6吨,当年人均耗能317公斤,比全国农村人均耗能436公斤低77.3%。其消耗构成,生物质能占82.56%;生物质能中秸秆占31.8%,薪炭占58.85%。生活耗能占98.46%,反映本县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半自给状态。由于绝大部分就地投入物质能量循环转化被直接烧掉,不仅热能利用率低,有机质脱离循环系统,造成对自然生态平衡的严重破坏,农村能源短缺现象持续恶化。

第一节 薪 炭

一、薪炭

薪炭是一项传统能源,应用历史最早,时间最长,范围最广,占农村生活能耗一半以上,且为城镇居民的主要燃料。“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薪炭为人们生活中首要的必需品。农村生活用能对薪柴的年需要量约42.7万吨。县境内林业用地257766.7公顷,可取柴面积124721.6公顷,可开发量276245.9吨,折合标准煤157854.8吨,农村人均234.1公斤。

薪炭林,以栎类林为主,每年实际采伐的只能解决农村生活用能约40%。薪炭林在县境分布不平衡,中山资源比较丰富,每平方公里不到30人,用柴自给程度高,并为木耳等食用菌开发的重要资源。浅山的薪柴本来丰富,因受川道丘陵远道采伐的影响,用柴自给程度越来越小。丘陵人口密集,宜林面积小,已属缺柴地带;川道更是严重缺柴。1985年薪柴资源可利用量约23.9万吨,实际采伐量28.36万吨,超伐4.4万吨,人均可利用量折合标准煤只有203公斤。全县有农业户14.9万户,近10万户缺柴2~3个月;川道、丘陵缺柴半年以上的有6万户。由于烧柴短缺,破坏植被和乱砍滥伐森林现象日趋严重,形成“一把挖镰植树,十把弯刀毁林”,取用无度,林地日减,荒山难绿。1956年森林覆盖率为58%,因1958年大炼钢铁的乱砍滥伐和用柴量增加,1966年下降到34%,1976年为32.8%。现在薪炭林大都处于残林败相,萌生幼林较多,生物量产量低。县凤凰山原有森林29万亩,现仅剩9万余亩。生态平衡被严重破坏,导致水土流失、自然灾害频频发生。

为弥补薪柴不足,各种秸秆大量用作燃料,由此造成饲料不足,农家肥减少,地力下降等矛盾。全县每年烧掉秸秆13万多吨,约占收获秸秆的三分之一。开发利用新能源,减少对薪炭林和秸秆的直接燃烧,已成为缓解农村能源的紧迫任务。

二、省柴灶

薪炭林与秸秆,通常采用直接燃烧方式,热能利用率只有10%左右,为节省薪柴消耗量,缓和用能紧张程度,1958年开始改革石炭炉、风火灶,至1960年共改建石炭炉

3415个，建小口回温灶713个，受到群众欢迎。经测定，旧式灶煮1人饭需柴草1.5斤，而小口回温灶只需0.5斤。因无专门机构指导，未能推广。1973年，建司技术人员在大河公社红旗大队进行省柴灶示范，建马蹄形回风灶50个，达到8两柴7分钟烧开水3斤的效果。

1975年县“革委会”将省柴灶的指导工作交县卫生防疫站和煤炭建设公司，在安乐公社团结大队进行前拉风、后拉风的“卫生灶”示范。1980年后省柴灶划归县沼气办公室主管。

1982年，开始引进“一”字型、月牙型、燕尾型等省柴灶，经测定，同样烧水10公斤，老式灶达到沸点需柴4~8公斤；旧式烟囱灶烧40分钟耗柴2.7公斤，热效率为15.3%；省柴灶烧27.5分钟，用柴2.3公斤，热效率为18%，改灶达到规范标准的，热效率一般超过20%。

1984年，安康列为全国推广省柴灶试点县。县能源站在忠义乡勇敢村举办改灶节柴技术培训班，培训技术员110人。与区、乡订立普及推广省柴灶合同，实行奖惩责任制。同年11月，本县12名省柴灶技术员参加安康地区技术考核，有5人获技师证书，7人获助理技师证书；并按地区标准对本县46名改灶省柴技术人员进行考评，16人获技师证书，17人获助理技师证书。至1985年，培训改灶技术人员1200人次，改建省柴灶1.9万个，为节省有限柴草、减少能源浪费开拓道路。至1987年，全县已建省柴灶37304个。

柴灶有四种类型：（一）火塘灶，在室内地面挖坑，烧长柴将锅吊在塘火中央做饭，热能利用率极低，烟熏尘飞，多在柴林丰富的高寒中山地区；（二）旧式灶，用土坯、砖石砌成圆框，置锅于框上，一侧开灶门，无炉桥烟囱，热能利用率10%左右；（三）旧烟囱灶，与旧式灶相似，但增设有炉桥通风，开烟囱引烟出外，热能利用率在13%左右，浅山、丘陵区多建此灶；（四）新式省柴灶，灶室内建有拦火圈和回烟道，拦火圈上部与锅壁之间空隙用来调整烟气的流速，热能利用率在20~30%，这种灶清洁卫生，省柴、省时间，已在川道基本普及。

第二节 石 炭

县境石炭资源比较丰富，属我国南方石煤分布的第二条带。15世纪中期，民间已开炭窑挖炭作燃料。建国前晓道河（今新坝乡）、黄泥沟（今临江乡）已建有小煤窑，由私人开发，供应本县沿河城镇，还经汉江销往湖北等地。建国后，50年代初期，省工业厅地质队对晓道河煤矿进行普查，1972年省煤田地质队又在本县作多点普查，采用槽探、洞探、地表揭露、钻探等手段，初步探明全县能源矿产有石炭12处，砂炭1处，多处石炭中伴有银炭，晓道河矿伴有一槽可观储量的砂炭。地方国营煤矿以大竹园煤矿为主体，实行“大矿大开，小矿放开，有水快流”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1980年乡、镇小煤窑迅速发展，年生产能力31630吨，缓解了本县能源紧缺的局面。

据1980年调查，县境各类煤矿的可采储量为5000万吨，但由于缺少勘探能力，不少

乡村矿源不清。已查明矿点保有储量534.06万吨。除黄泥砂炭发热量较高，达4910千卡，一般在2200~3800千卡之间，灰份50~70%，硫份部分高达2%以上。晓道河老矿区因地处火石岩水库淹没区，大部分已停采，只剩乡、镇小煤窑尚在生产。大竹园矿区储量近1800万吨，开采范围储量300万吨，发热量2632~3300千卡；仅此矿储量可满足县境城乡民用煤耗。

1981年城乡耗煤7.3万吨，农村耗煤4.5万吨，农村占62%，其中乡村自采自用占5万吨。仅川道丘陵交通沿线6万户烧煤6个月，即需煤10万吨。县境地属国营煤矿1个，乡镇集体矿5个，其它小矿17处。1985年产石炭99475吨，其中本县小煤矿产石炭31630吨。

一、大竹园煤矿

原为晓道河煤矿，在新坝、临江两乡内。1956年公私合营后，改为地方国营煤矿，有矿井10处，职工147人，产石煤7000吨。1959年，开采黄泥沟砂炭采区。1964年，收归陕西省地方煤炭公司管辖；1967年划归安康地区管辖，改为“安康煤矿”，1970年开发大竹园新矿区，将矿部机关迁往正义乡大竹园。

大竹园采区位于襄渝铁路大竹园车站旁，距安康城27公里。1973年勘测石炭储量1800万吨，1985年已圈1.2平方公里井田范围内，开拓储量300万吨，已有生产井3口，年生产能力10万吨原煤。1970年投建，至1983年共投资564.4万元，全部建成需费760万元。1982至1983年试生产，已出石煤16万吨，产值128万元。

晓道河小石沟马泥采区，位于临江乡内汉江两岸，距安康城62公里，产品为石炭和银炭，靠汉江外运。储量1335万吨，保有储量1200万吨，生产井5口，年产5万吨。因安康水电站建设，此采区在水库淹没区内，已大部分停产，只有一口红卫井仍产少量石炭。

黄泥砂炭采区，位于新坝乡内黄泥沟，距汉江边9公里，有简易公路相通，产品靠汉江水运外销。据原陕西省重工业厅地质处勘测内储量为68.5万吨，质量灰份42%，发热量4910卡/克，但原探储量与实际储量相差较大，至1983年已基本采完。1984年又开拓茶沟炭沟砂炭井、安康县大河石炭井。

该矿1957年产煤13300吨，1963年增至49207吨，1966年降为44180吨。此后职工和设备增加，1971年产石煤92653吨，1973年增至13.6万吨，1980年因矿区迁移，老井停采，产量下降为68675吨，至1985年仍只产石煤67790吨。有职工839人，有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5人，有各类机电设备1088件。

二、安康县红旗煤矿、红光煤矿

红旗煤矿位于洪山乡，红光煤矿位于长胜乡。两矿均建于1970年。红旗煤矿有职工500人，红光煤矿有79人。红旗煤矿1972年停产，部分工人并入大竹园煤矿，部分工人返回农村。三年共产石煤57900吨。红光煤矿1977年停产解散，7年共产石煤33926吨。

三、乡、村小煤窑

石煤资源主要分布在流水、岚河、吉河、张滩、五里、大河、石转、关庙等8个区30个乡境内。主产在流水区正义、新坝、临江等乡。

1977年，县境内有乡、村小煤窑7处。1979年后，农村为开发利用当地资源，纷纷

开办乡、村小煤窑，当年全县有乡、村小煤窑22处，年产石炭17596吨，产值9.46万元，从业人员170余人。1980年产量上升到25600吨，产值14.56万元。

石炭原以晓道河矿为主，水运价格低廉。火石岩电站截流，石炭由汉江水运受阻，沿江库区煤窑停办。由于石炭大部需公路运输，运价超出成本，用户使用受到限制，致使生产萎缩。1983年只保存4处，年产石炭14000吨，产值降为8万元。1983年后，农村户办、联户办的个体小煤窑逐步发展，对减轻地方运煤负担、解决农村生活燃料、缓解缺柴地区向山区乱砍滥伐森林起到一些缓解作用。至1987年，全县小煤窑恢复20处，年产石炭31690吨，从业人员155人，年产值21万元，其中5处乡办小煤窑，有农工79人，年产值5万余元。乡、村小煤窑生产简陋，存在许多不安全因素，虽经培训考核一批有证炮手，但普遍明火放炮、明火照明、独眼井、自然通风，严重影响生产安全，伤亡事故时有发生。

第三节 沼 气

五里、恒口、关庙等川道丘陵地区既缺薪炭林地，又无石炭资源，燃料十分短缺。秸秆是这些地区主要燃料。1983年农业区划调查测算，每年产作物秸秆约39万吨，直接用于作燃料的就有13.4万吨，占秸秆总产量的33.7%。直接烧掉的部分，热效率很低，浪费极大。不仅使饲料减少，影响畜牧业的发展，也使秸秆还田减少，农家有机质肥料减少，靠多施化肥增产，已导致土壤物理结构和化学成份恶化，影响农业发展。全县每年烧掉的秸秆占三分之一，等于损失4.2万吨有机质，即失掉有机氮2400吨，相当于1980年化肥施用量折全氮的70%。土壤有机质下降，氮磷钾比例失调，虽然化肥量不断增加，增产效益却相对减少。据有关资料，每斤化肥增产效果，60年代为2.25公斤，70年代为1.25公斤，80年代不到1公斤。新溢乡1980年每亩增施化肥8公斤，粮食总产提高9.5公斤，生产费用增加61%，总收入减少1.4%，每斤粮食成本提高五分三厘，兴办沼气后，秸秆入池发酵，转化为可燃气，把氮、磷、钾元素保留在沼气池内。改变传统的积肥方法，使秸秆的肥料、饲料、能源三大作用，都充分发挥出来。且具有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有利于农业生态的好处。农户建一口8~10立方米沼气池，投资材料费100元，至少使用10年，每年用气七个月，省柴4600多斤，合人民币28~48元，省灯油20斤或电36度，折钱5~6元，直接经济效益近50元，一年还可节省砍柴工日30多个，节约秸秆还田，肥效相当75~125斤标准肥，还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为解决由来已久的农村能源短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1979年，中共安康县委书记张如乾对沼气试点进行考察，经县委常委决定，在川道积极兴办沼气。本县从70年代试办沼气，到80年代形成发展的局面。1984年被列为全国推广沼气重点县，至1987年，县境累计建沼气池1324个，为探索农村能源的开发利用，起到示范作用。

一、农村能源管理机构

1958年，为贯彻中央农林部召开的全国沼气会议精神，成立技术革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分管沼气试办，后划属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设专人负责沼气的开发利用。“文

化大革命”开始后，沼气开发利用中止。1974年县“革委会”下设计划委员会，由科技组负责沼气和省柴灶的推广和应用。

1975年8月，县“革委会”成立沼气推广领导小组，沼气推广办公室在县计委内抽专人办公。1978年2月，县计委将沼气推广工作移交县科委主管。1979年县科委将沼气推广移交县农业局主管。1980年5月16日，“革委会”决定成立安康县沼气办公室，隶属县“革委会”。1984年3月，撤销县沼气办公室，在县农牧局下设安康县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

二、沼气应用和推广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商人高绶庭从湖北购回沼气建材和配件，试制沼气照明，并于三十一年（1942）向来安康的抗日第五宣传队提供设备，试图利用沼气制作“瓦斯”灯为舞台照明，因技术问题和缺少资金没有成功。

建国后，1958年，成立技术革新委员会，举办沼气培训班，在安康中学、安康军分区分别用石条砌成深1.2米，长2米，宽1米石灰抹缝、桐油抹面的沼气池，投料后，用汽车轮胎贮气，每只内胎贮气后烧2小时。因建筑材料缺乏、技术不成熟未能得到推广。

1974年3月，千工中学化学教师韩宝台学习四川省制取沼气技术资料，在本校用石灰、沙、卵石砌成长方形沼气池，投入牛粪后产气使用。接着大同公社胜利大队农民孙宪斌自建一个8立方米的沼气池，供本家做饭、照明，吸引周围不少群众。县计委科技组，开始提供经费，在附近农村作沼气应用示范。

1975年初，县计委科技组在千工的团结、东坝等村试点，示范中培训了一批以知识青年、教师、泥瓦匠为主体的技术骨干。当年建成各类沼气池31处，都不同程度产气使用。同年8月5日县“革委会”召集五里、恒口、关庙、张滩、城关等区、社、队部分干部共150人参加沼气利用现场会，推广沼气应用。当年有17个公社建成沼气池70余个。年底，韩宝台编写《农村沼气技术》，由县科委发农村宣传试行。

1979年10月，县科委进行沼气池的肥料和敞口粪池肥料对比测试，千工乡长明村沼肥比敞口肥含氮量高11.2~38.9%，氨态氮高19.4%。小麦比常产增加3.2~28.2%，红苕增长13.5%。至1979年底，全县累计建沼气池171个。但所建池型结构的质量还未过关，少部分产气使用，101个已经报废。

过去办沼气几起几落，存在急于求成，盲目发展的倾向，把办沼气看得过于简单，标准过低，所建沼气池多为方型、坛型，且过大过深，容易漏气，大同乡鲁家村还出现沼气中毒事故。1979年，本县把办沼气纳入农业基本建设和农业发展规划，并于1980年5月成立沼气办公室。总结多年办沼气的经验教训，借鉴外地的科技成果，坚持质量第一，试验示范，稳步前进，推行“圆、小、浅”用气、养猪、积肥“三结合”的新池型，培训专业建池技术队伍，并建立考核制度。经过多点示范，建一个成一个，带动成片发展。同年11月，对村、组的682名沼气技术人员进行考核，有539名获得建池合格证书，沼气技术人员专业水平有了提高。依照“加强领导，积极推广，因地制宜，讲求实效，逐步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在川道地区兴起推广沼气的热潮。张滩乡王湾村石玉林全家5口人，1980年8月建10立方米沼气池一个，投入使用后，每天做三次饭，煮

两次猪食，夜里还用沼气照明。关家乡邹庙林场有30多人，建2个25立方米沼气池，保证了烧水、做饭和15盏沼气灯的供气。农民称赞沼气是顺应民心的好事，说：“过去做饭满屋烟，如今做饭扭开关，烧水做饭省柴草，点灯不用油和电”。杨善玉利用沼气加温孵化小鸡1000只，获利500余元。1980年11月由国家投资在河西乡农场进行沼气发电试验，建两个110立方米沼气池，装机后运行成功，后因管理不善未发挥效益。为解决沼气池出粪困难，1981年由县东风农械厂从四川引进技术，生产抓粪器、抽粪器100台，使用效果良好。

1981年11月，陕西省沼气办公室在安康县城举办培训会议，有本省50余县70余人参加培训20天，由县沼气办公室进行理论辅导，并在技术员指导下作建池规范实习。会后有14批37名技术员前往汉中、商洛等地区各县传授沼气建池技术。

1982年12月，引进集气罩式沼气池和储气箱夹层密封的建池新工艺，并在建民乡联合村建集气罩或沼气池3处，开始改造病态池，进行改进池型的示范。1983年4月，安康地区和本县大同乡永红村举办新工艺建池、储气技术培训会，提出标准化发酵和建池工艺系列规范，地区10县50余人参加培训15天，在实习中修建标准池30口。

1983年7月，中国农业展览馆在安康地区群众艺术馆大厅举办沼气展览，全省各县代表600多人来安康参观，对安康地区和本县沼气应用起到推动作用。是年12月2日，地区汽车大修厂生产的沼气灯通过鉴定，并开始批量生产，满足本县沼气应用需要，还销往四川、湖北、宁夏、青海及本省部分地、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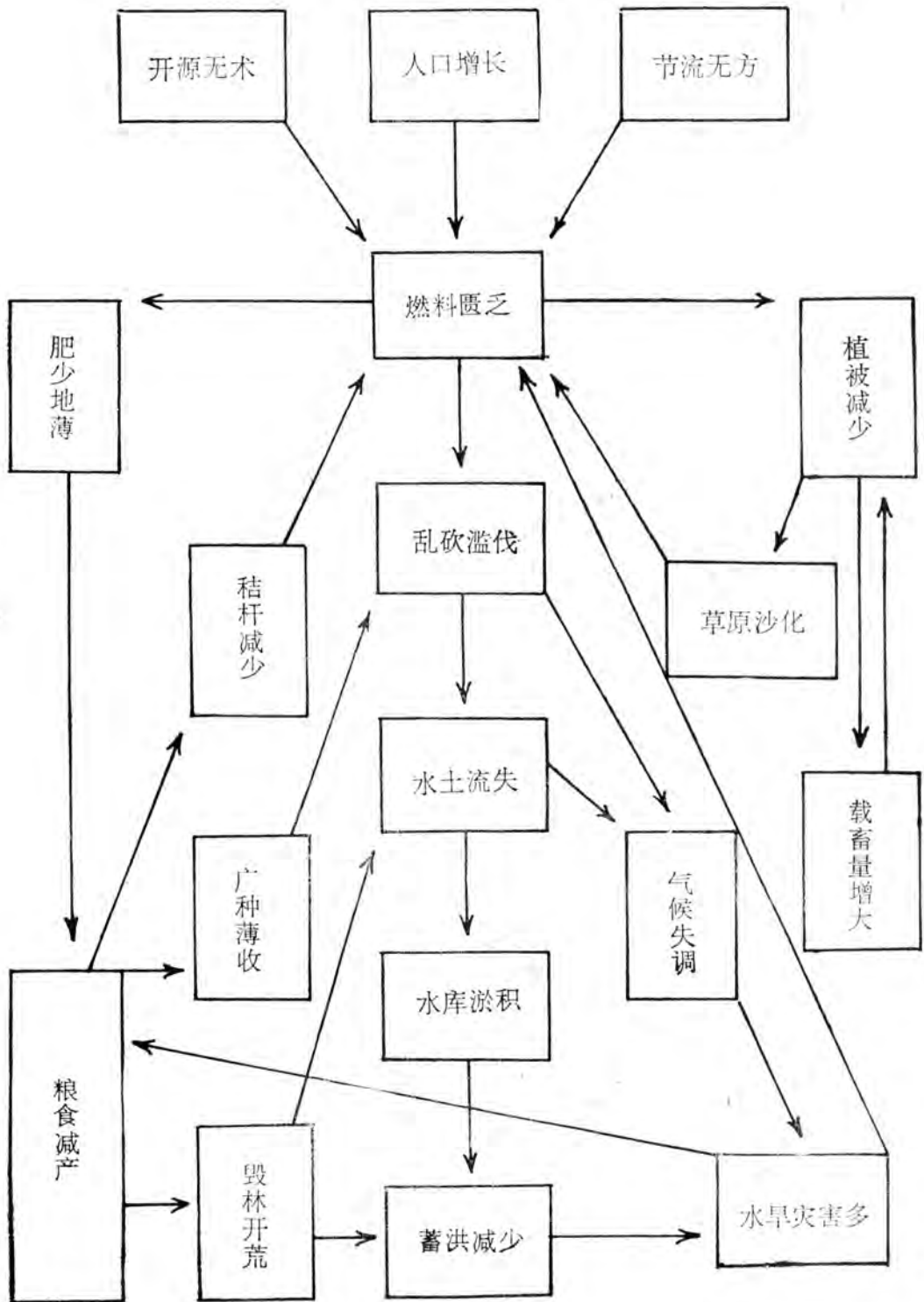
1983年，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科研项目，以安康县推广运用沼气新技术为基础，起草《沼气发酵技术规程》和《农村圆型水压式沼气池设计施工规范》，由陕西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经陕西省标准局批准，定为陕西省企业标准，于1984年11月发布，1985年1月实施。

1984年全国沼气省柴灶会议上，本县被列为全国沼气重点县和省柴灶试点县，与农牧渔业部签订合同，在1984~1986年内发展沼气池1万个。本年2月，安康县农村能源工作站被农牧渔业部评为“全国农村能源建设先进集体”。至1987年，县境内已有52个乡、300个村使用沼气，其中实现沼气的有23个村、189个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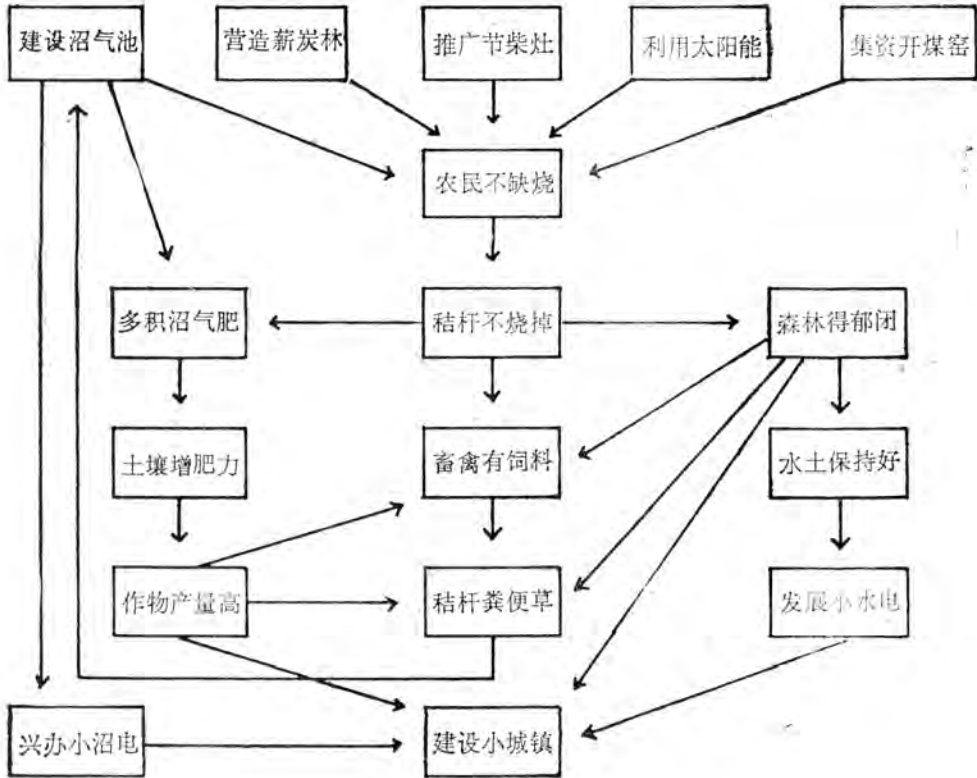
本县沼气的应用推广，为缓解农村耗能最大的生活用能，特别是川道地区的能源紧缺，收到明显效益。由于沼气技术的推广和运用中，技术队伍不稳定，影响标准化规范建池的质量，加上管理水平低，经济效益未充分发挥，沼气建设转向整顿、巩固、稳定发展的阶段。

第四节 能源与生态

人口增长过快造成能源短缺破坏生态环境示意图



开发农村能源的综合效益获得生态良性循环示意图



发展沼气前后的有机质循环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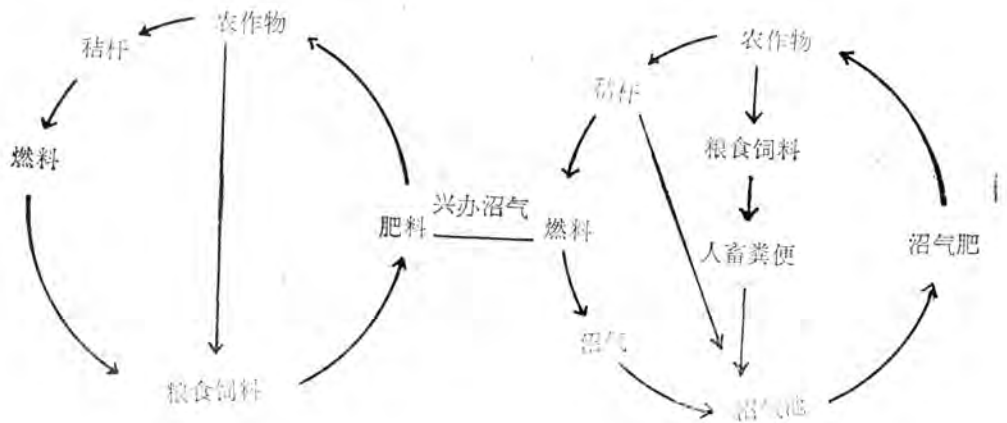


表12-2 1980年安康农村能源资源统计表

项 目	实 物 量 (万吨)	折 标 准 煤 (万吨)	人均占有量 (公斤/年、人)	占总量比重 (%)	备 注
作物秸秆	39.90	19.35	297.6	35.8	
人畜粪便	31.30	18.99	292.3	35.2	折干物质
薪 柴	20.10	11.41	175.5	21.1	
石 煤	10.00	4.29	66.9	7.9	
总 计		54.04	832.3	100	

注：上列资源中，有相当大一部分不是立即就能取得的，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开发和建设，才可能转换成能源。

表12-3 1980年农村能源消费统计表

项 目		实 物 量 (吨、万度)	低位发热量 (千卡)	等价标准煤 (吨)	折标准煤 (吨)	占总能耗 %	人均耗能 (公斤)
非 商 品 能 源	秸秆	134.400	3400	0.485	65184	31.5	
	薪炭	182.600	4000	0.571	104200	50.6	
	沼气	143万M ³	5000	0.714	996	0.5	
商 品 能 源	煤炭	73100	3000	0.429	31360	15.2	
	煤油	1000	10300	1.471	1471	0.7	
	汽油	63	10300	1.471	92.7	0.04	
	柴油	2331	11000	1.570	1386.89	0.67	
	电	389	3000	0.429	1668	0.33	
总 计					206358.6	100	317



第十三篇 商 业

安康县城码头建于晚唐时期，恒口在宋代已成大镇，商品交流市场形成较早。清咸丰以后，商业有较大发展，光绪年间已呈现“八帮云集”，“舳舻上下”的兴旺态势，旧志有“秦头楚尾”一大都会的记述。

民国前期，安康商业以山货土特产为主，形成蚕丝、茶叶、桐油、药材、畜禽、百货、陶器、木竹、饮食等23个行业，大小集市25处，县城较大坐商、行商、行栈、店铺300余家。抗日战争开始，一度繁荣的局面因战争阻塞日趋萧条；日本侵略者飞机轰炸老城，一批商号被毁、破产和转业外迁，仅百货、茶叶、土布、食盐等行业勉力支撑，惨淡经营。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商品流通渠道阻塞，通货膨胀，店铺倒闭，至1949年，全县私营商业1237家，大都处于困境。

建国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在曲折发展中逐渐扩大。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本县有商业机构116个，其中中国营机构11个，供销机构105个；个体商业340户。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导，供销商业为助手，集市贸易为补充的商品流通体系。后受“左”倾路线的思想影响，管得过多、过死，集市贸易几经关闭和开放，商品生产的发展和交换受到限制。1965年，全县商业机构530个，其中中国营机构21个，供销机构109个，个体商户400户。1978年以后，进行一系列改革，在国营经济占主导的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的流通体制，逐步增强竞争机制，市场日益繁荣，许多产品从多年的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1987年，商业机构有6499个，17293人，其中中国营商业217个，集体商业2514个，个体有证商业3768个。城乡零售市场经营比重中，全民占37.6%，集体占38.8%，个体占23.6%。全县平均每132人有一商业机构，每48人中有一名商业人员。

第一章 市 场

市场贸易以粮食、土特产称著，唐宋列为贡品的黄檗、杜仲、生漆、秦椒、麸金等计有4类13种。至清代中期县境已有大小集市25处。县城系陕南物资集散的最大港口。农村集市贸易，传统以“赶场”形式，“日中而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有三日场、隔日场和百日场。民国期间的集市贸易，一直是农民和手工业交换产品、互通有无的主要方式。建国后，随着生产发展，商品流通扩大，市场增为45个。

第一节 集 市

清代至民国，本县列为全国四大初级市场之一^①。县城东西有小什字、火官庙两处农贸市场。农村较大集市恒口、梅子铺、王彪店、五里铺为百日场；其他为隔日场或三日

^① 全国四个农村初级市场即安徽六安，陕西安康，广西百色，四川大竹。

场，分布于柳林子、包家河、丁家河、叶家坪、槐沟、茨沟口、松坝、老庄、景家庄、大河口、双溪、洪山、朝天、石转河、张家滩、流水店、岚河口、双龙桥。上市商品为粮食、茶叶、丝麻、药材、畜禽等，还有土布、陶器、农具、竹木制品等手工业产品；参加交易者多为农民、手工业者自产自销和小商小贩。

建国后，除柳林子集市消失外，先后新增市场20个，其中：城区有培新街、西大街、大北街、雷神殿、大南门、金州路、东大街、新安路、新城北门、江北、张岭、砂石场；农村有皂树岭、共进、汪台、新坝、大沙坝、吉河口、大竹园、马坪。

1950年1月，城关建立花纱布、粮食、牲畜、柴炭、百货市场。1953年实行粮、油统购统销，1954年实行棉布统销，禁止这一部分商品在市场交易。1956年，开放集市贸易，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农贸市场趋向活跃。当年前8个月，恒口集市贸易农副产品成交额76315元，第二年同期增至102991元，上市品种由97种增至156种。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取消社员自留地，限制家庭副业，农贸市场愈管愈死。1962年，茶叶、生漆等二类物资完成交售任务，准许凭证上市交易；不属于一、二类的小土产，允许进入市场自由交易，全县开放24个市场。1963年，取缔私商长途贩运，清理无证商贩，不准跨行业经营和转手批发，市场又渐萧条。1964~1966年，市场基本为国营商业、供销商业。1967~1975年，在一部分主要集镇，改百日场为三日场，改三日场为五日场、十日场，一度关闭集市；产销之间主要农副产品的交换，被视为“黑市交易”。20年间几经折腾，直至1978年以后，明确地放宽政策，搞活经济，集市贸易才逐渐恢复，日益兴旺。

第二节 物资交流

群众历来有赶庙会的习惯，利用“赶会”进行牲畜、竹木农具、生活用品的物资交流，以适应春秋农事需要。县境沿袭的庙会有15个，农村以龙头会、麻衣庙会规模最大，持续长达7天之久。

建国后，逢庙会烧香敬神等迷信活动基本废止，代之以有组织的物资交流。1952年11月18日，城关体育场举行的物资交流大会，有安康地区各县，武汉、郧阳、竹山、竹溪、郧西、万源、南郑和镇安等地代表参加，成交额203万元。1956年农历2月19日五里区龙头会，为春耕进行物资交流，每日上会过万人。后因“左”倾思想发展，庙会活动停止，物资交流活动减少。1980年，适应搞活经济，在城关体育场举办春季物资交流大会，成交额1700多万元。1981年，恒口镇物资交流会，有河南、四川、贵州、安徽四省的106家代表参加。

表13-1 安康历代市场分布

集市名称		兴 起 时 间	距城里程 (公里)	集 期	备 注	集市名称		兴 起 时 间	距城里程 (公里)	集 期	备 注	
城	西 关	解放前		百日	蔬菜肉食	吉河	吉河口	解放后	7.5	百日	农贸	
	东 关	解放前		百日	蔬菜牛羊肉	关 庙 区	包家河	清道光年间	45	一、四、七	农贸	
	培新东街	解放后		百日	蔬菜肉食		丁家河	1941	30	三、六、九	农贸	
	培新西街	解放后		百日	蔬菜肉食		共 进	1985.1	20	百日	农贸	
	雷神殿	解放后		百日	蔬菜肉食柴草		江 北	1979.1	2.5	百日	农贸	
	大南街	1951		百日	牲畜市场		张 岭	1979.1	2.5	百日	农贸	
	新城北门	1951		百日	综合市场		砂石场	1982.1	7.5	百日	农贸	
	红卫路	1982		百日	蔬 菜		皂树岭	1982.1	10	百日	农贸	
	关	东大街	1983		百日	个 体 摊 群	叶坪区	叶家坪	民国初	135	三、六、九	农贸
		西大街	1983		百日	个 体 摊 群	柷 沟	民国初	120	一、四、七	农贸	
		大北街			百日	蔬 菜	马 坪	民国初				农贸
		新安路	1986		百日	东西大街摊贩迁入	大河区	大河口	光绪五年	86	单日	农贸
	恒 口	恒 口	解放前	38.5	百日	综 合	茨 沟 区	茨沟口	解放前	65	二、五、八	农贸
王彪店		解放前	30	百日	综 合	松 坝		解放前	56.5	三、六、九	农贸	
梅子铺		解放前	42.5	百日	综 合	老庄子		解放前	64.5	二、五、八	农贸	
五 里 区	五里镇	解放前	17.5	百日	综 合	景家庄		解放前	73	一、四、七	农贸	
	柳林子	解放前	7.5	百日	解放后自发消失	东河口	解放前	82	一、四、七	农贸		
	汪家台	1983	7.5	百日	早集午散	石转区	石转河	道光二十六年	73	一、四、七	农贸	
岚 河 口	岚河口	1933.3	4.5	三、六、九	现 为 百 日 场	洪 山	光绪年间	65.5	三、六、九	农贸		
	双龙桥	1940.10	75	一、四、七	农 贸	朝 天	1939年	98	二、五、八	农贸		
	大沙坝	1970	22.5	百日	自发形成	流水区	流水店	光绪十四年	60	一、四、七	农贸	
张滩	张家滩	清同治八年	7.5	百日	农 贸	新 坝	解放后	60	二、五、八	农贸		

第二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建国前的安康商业

本县得汉江航运之利，沿江城镇为进出口物资集散地。县城在清代已成为陕南东部的贸易中心，吸引外地商贾，竞相来此设栈结帮经营，私营商业在经济发展中渐成体系。输入为日用百货，输出以山货土特产为大宗，多为过载交易，吞吐紫阳茶叶、汉阴生丝、平利生漆；本县南山的桐油、猪鬃，北山的木耳、五倍和西区的巴绸等。楚、湘、晋、豫、川、赣、闽、秦，以地区组合为主的高团，在安康设会馆，立帮规，市场竞争带来商业繁荣，号称“八帮”。

湖北帮，设武昌会馆，亦称湖北会馆，建于清道光年间。其中的“黄帮”，多为湖北黄陂人，于城壕沿文峰书院旧址建黄州会馆，主营白木耳、鬃毛、皮张、色布，汉阳来安商人结成的汉阳帮，以经营生丝为主，年经营约10吨。

湖南帮，于康埠街建湖南馆，额书“濂溪书院”，建于清咸丰年间，系湖南绅商集会场所，多经营陶瓷、印染、雨伞等。

河南帮，主要来自博爱县人，从业50多人，于光绪年间，在慈善巷建中州会馆，成为城内河南商人、丝织工人的集会场所，主要经营生丝、药材、茶叶。

江西帮，多为赣州、抚州人，在水西门建江西会馆，沿江垒石为台。殿楼曾毁于火，再建后又毁于同治六年（1867）大水，仅存石拱大门。著名商栈有三益履、长兴号，主要经营药材。

川帮，于纱帽石建四川会馆，主要经营皮张、火纸、白棉纸、鸦片等。

淮帮，经营漆、麻、耳、倍及生丝。另有为福建商人所建的福建会馆。

陕帮，西安、长安、宝鸡、渭南、华县等地客商，于道光年间在康埠街建陕西会馆，以义聚生、复成泰称盛，主要经营桐油、漆、麻、茶叶、生丝等。

本地帮，泛指汉中、安康、郧阳等地商人，主营黑木耳、生漆、桐油、京广杂货，开设店铺等。还有回帮，称安康教帮，主营茶叶、牛、羊皮张。

宣统元年（1909）五月，安康知县钱松年饬“八帮”商人筹建商会，举詹治卿为会长。当时，县城会馆、行店林立，部分商号，既是坐商，也做行商，有的商会主要成员，也入仕途参与地方政事，左右安康市场。一些大商家，还在恒口、五里、流水、岚河等集镇设有分号；大河、双龙桥、丁家河、石转河、梅子铺、王彪店、包家河、东镇、老庄子、柃沟等地，也开办字号店铺。城乡一般店铺多系小本经营；二道商贩多于摊贩，走乡串户，勾通城乡交流。

民国二十三年（1934），以行业划分，计有山货业、茶业、漆业、花布业、丝织业、印染业、匹头杂货业、国药业、山货行业、油行业、粮行业、纸业、瓷业、皮业、猪鬃业、

果品业、酒业、盐业、硝业、铁业、金银业、钱庄业、民船业等23个同业公会，城乡大小商号309家，集银多者达二、三十万元，万元、数万元者百余家。经营一业为主，兼营多行，盛期成交额五、六百万元。30年代约计上市桐油4000吨，生漆500吨，黑木耳1500吨，五倍1500吨，茶叶250吨，苕麻1100吨，生丝300吨，牛羊皮3万担。中药材成庄百余种，其中党参550吨，杜仲550吨，当归75吨，栓皮100吨，厚朴500吨，黄连30吨，麝香6000余两，销往武汉、老河口、西安、河南、江浙及香港等地。名牌药品有协盛瑞的参桂鹿茸丸、蝉酥丸、推云散等，三益履的党王、神仲、厚朴等。

抗日战争爆发后，武汉沦陷，安康市场土特产价格猛跌，因水运阻塞改道陆运，商品流通大减，加上连年饥荒，市场日益凋敝，大部商号行店歇业。民国二十九至三十年（1940~1941），日本飞机多次轰炸老城，商号损失惨重，有的破产倒闭。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挑起内战，经济衰退，商业萧条。至解放前夕，虽有私营商业户1237家，景气者不多。

第二节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后，安康市场上的虚假购买力消失，部分行栈和商号停业或转业，一些私营工商业存货滞销，资金周转困难。1950年下半年，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本县对私营商业，限制其投机活动；同时，在价格和经营上给予活动余地。1952年，私营商业零售额比1950年约增加20%，对国民经济的恢复起到积极作用。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4年，实行棉布统销，建立专业公司取代批发商。对私营商业实行代购代销和经销办法进行安排，为国营和供销社代购代销的210户，224人。经销的365户，379人。

随着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壮大，合作化运动的发展，私营商业纳入公私合营的247户，427人，直接转入国营商业66户73人，组成合作商店904户970人，合作小组752户802人，保持代购代销和经销210户224人，保持个体经营340户365人。城关私营商业中纳入各类经济组织，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占87%。经清产核资，国家对资本家股份实行定息办法，按私股数额付给5%的利息，定息期限从1956年起为4年，后延长3年，到1966年停发；凡有工作能力的，由有关部门分配工作；不能工作的，酌情适当安置。根据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城乡分工的原则，国营商业负责城市合作、个体商业的管理，供销社负责农村合作、个体商业的管理。

第三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国营商业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在本县设商务办事处的，有财政部复兴公司陕豫分公司安康收购处，专营桐油，出口换取外汇；民国三十年（1941）9月3日，城内油库遭日本飞机轰炸，一次损失桐油500吨。财政部花纱布管理局，设安康福生兴庄，经营棉纱及景庄布。名为公有商业，实属官僚资本，均于抗日战争胜利后撤销。

1949年，为解放安康组织货源，成立陕南区安康汉通总店，属解放军西进部队后勤供给单位，也是贸易经营机构。安康解放后，汉通总店收购山货土特产、粮食、棉花，供应粮、油、食盐、棉布及日用工业品。1950年2月，成立国营贸易公司，是县城第一个国营商业机构，设工商科代行一部分工商行政业务；同时，解放军支前人员经营公营企业汉源商店，配合控制市场经济，限制投机倒把活动。安康行署在本县设商业三级站，相继建立地区猪鬃、盐务、油脂、茶叶、粮食、土产、药材、畜产等专业公司，掌握国计民生重要商品资源。形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领导力量。1951年2月，安康县政府设工商科，担负本县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和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工作。1953年工业品由统一调拨制改为商业部门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各级经营机构建立买卖关系。1956年9月，成立商业局，下设百货、贸易、针棉织品、纺织品、饮食、食品、烟酒专卖、医药、木材及文化用品10个专业公司，属兼营零售的批发企业；年末调整为百货、贸易、针棉织品、纺织、医药、木材及文化用品7个公司。1957年，销售额上升到1470.8万元，为1951年的11.5倍。

1957年6月设服务局，1958年5月与县供销社并为第二商业局。7月，一、二商业局合并，商业实行政企合一体制。1959年，按经济区划组织商品流通，商业分级管理。

“大跃进”中，撤并零售服务网点，大批商业人员转行。商业与供销社合并，增设农产品采购部、燃料经理部和恒口购销转运站，于各区设中心商店，将农村商业下放给公社。由于工作失误带来的困难，产、供、销矛盾突出，从1960年开始，对群众生活必需品实行凭票供应，最困难的一年，每户每月供应火柴3盒，每人年发布票3.7尺；1962年以后，经济逐渐好转，布票增为12.4尺~16.5尺，主要针织品陆续退出凭票供应。国营商业在调整中得到加强，改进购销方式。“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打乱商业正常秩序，规章制度被视作“管、卡、压”，国营商业又遭严重摧残。1968年造反派武斗中，商业部门经济损失170.4万元，销售总额下降到995万元，比1957年减少32.4%；大撤大并零售、饮食、服务网点，服务质量下降。1969~1976年，设百货、土产、外贸、食品、蔬菜、糖业烟酒、饮食服务、生产资料、煤建、医药、药材11个公司和恒口采购站。

1979年以后，商业体制改革逐步深入，批发供应范围扩大，同一商品，同一市场，

因进货渠道不同，价格有异，形成竞争局面。国营商业经营品种增多，各专业公司送货下乡、下厂，增设网点，并在集市摆摊设点，百货公司增设侨汇商品专柜。1984年，实行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批发体制，扩大商品交换。至1987年，商业局下属国营公司9个，商办工厂2个；大集体商业公司3个，商办工厂1个。有全民所有制商业机构199个，职工3684人；其中县以下机构72个，617人。1978~1987年销售总额46208.9万元，平均每年4620.9万元；其中1978年3448.9万元，1987年3922.9万元。利润总额1297.5万元，平均每年129.75万元，利润率2.8%；其中1978年162.8万元，1987年129万元。

第二节 供销商业

合作社商业始于抗日战争时期，但真正成为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经济组织，是建国后的供销合作社。1950年，在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运动中，大河口、恒口镇、五里铺、松坝先后成立4个供销合作社。1952年6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筹备处，清理民国时期合作社资金财产1613元。翌年3月正式成立联合社，开展粮食代购代销，收购农副产品。1954年，按照经营对象分工，供销社负责手工业加工、订货及购销批零业务，组织商品出口。当年成立供销贸易货栈，开展物资余缺调剂。1955年，按城乡分工，供销社负责农村工业品下乡，将城关消费合作社业务移交国营商业。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按商品经营分工，供销社主管农副土特产收购、代购、推销，生产资料供应和日用品供应，成立采购经理部，生产资料经理部，发展11个区供销社，105个分销店和代购代销店，入股社员44901户，纯购进总值和纯销售总值，分别比1952年增长10.7倍和7.6倍。供销合作社代国家行政机关管理农村初级市场，按归口管理农村私营商业，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1958年5月，供销社与服务局合并为第二商业局，农村供销社改为中心商店，1962年恢复供销社，“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吸收新社员，不搞股份分红。1969年又并入商业局。由于经营体制不稳定，大购大销，大起大落，销售额与利润大幅度下降。1977年3月，再次恢复供销社，但改变合作商业性质，宣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成了政企合一机构，“官办”代替民办，民主管理削弱，按政策规定的农副产品实行统购包销，工业品经营渠道单一。商品纯购进总值连年徘徊在800万元左右，纯销售总值年平均2900万元。

1978年以后，供销社工作转移到扶持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调节农村市场的轨道。1981年，开始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改变长期吃“大锅饭”的局面。1984年，供销社系统进行体制改革，恢复50年代组织的群众性，管理的民主性，经营的灵活性。有38个单位与9省、市52个单位组织跨地区适销对路商品，新建21个批发点，批零一起上，提高竞争力，发展多种联营。全县共清股29197股，兑现红利24087元；加上新扩股，入股社员104894户，占全县总农户75.9%。入股资金285004元，占自有资金12.31%。1985年，供销网点普及全县乡村，有公司4个，货站1个，区社11个，分社和分销店97个，代购代销店499个，多形式联营店10个，职工1301人，固定资产总额927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49.5万元。经营设施改善，购销业务和服务领域扩大。与1978年

相比, 1985年购进总额2452.6万元, 增长1倍; 销售额5548.8万元, 增长70.1%; 实现利润净增长10%。

第三节 其他集体商业

一、产销合一的合作社组织

民国二十四年(1935), 陕西省合作事业事务局在安康设办事处, 主任苏开猷, 倡导开办合作事业。二十九年(1940), 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 规定乡、保、镇长以10元1股, 带头集资办社, 各乡、镇相继成立合作社。城区有信用、供销、运销、消费、公用、保险6类合作社, 全县合作社106个。三十一年(1942), 城关建立蜡烛、肥皂、党政员工消费合作社11个, 大都是前店后厂, 产销合一的商店, 后因入不敷出, 渐自消散。

抗日战争期间, 中国工业合作社西北区办事处, 在安康设立事务所, 主任余雁南。本县许多商民, 为便于贷款参加“工合”; 二十九年(1940), 全县入社14928人, 除淘金合作社外, 其他合作社多为前店后厂, 工商合一。抗日战争胜利后, 相继解散, 大部分转业为私营工商业者。

二、合作商店

是隶属商业局管辖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商业, 组织形式有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1955年建立合作店、组34个、221人。1956年, 县城相继建立的商业合作组织, 有百货、日杂、陶瓷、副食、干果、蔬菜、纸烟、理发、食堂、旅社等店铺摊社, 计13个总店49个门市部, 后调整为12个门市部。1958年, 合作商店并入人民公社, 部分升为国营企业。1962年, 复从国营、供销划出小商小贩, 重建合作店(组)。1969年, 又一次大砍大并, 将12个合作商店、组并为两店一厂, 大部人员下放农村。1973年以后, 集体商业逐步恢复和发展, 至1979年, 有从业人员322人, 固定资产112万元, 自有流动资金166万元, 年销售总额1783万元。1985年, 从业人员434人, 固定资金209万元, 自有流动资金386万元, 销售总额2568万元。至1987年, 全县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有商业、旅社、食堂、理发4个行业18个单位。

三、农村合作商店及代购代销店

1956年隶属供销社系统的农村合作店组330个506人, 其中为供销社代购代销的97人, 多是小商小贩在对私改造中转为代销员和双代员, 购销业务和经营资金, 由供销社铺垫, 利润为大队集体收入, 人员报酬参加大队年终分配。1958~1961年, 实行“大购大销”, 双代店增为162个, 因发展过快, 吃掉资金, 巩固保留116个。经过整顿, 合并网点, 只经营一些日用品, 为供销社代购少量农副产品。70年代的农村商业网点逐年扩大, 1975年334个, 1978年470个, 基本形成南北两山的购销网络。1980年, 双代店购销额占供销社购销总额的16.3%。

1981年以后, 农村经济流通领域多种经济并存, 双代店购销业务逐年下降。到1984年, 4年间减少购销额3205万元, 双代店尚存454个。1985年开始上升, 1986年480个,

1987年519个。

第四节 个体商业

1950年,本县有私营商业1237户。1952年有1565户,其中坐商857户,行商409户,摊贩297户;1954年个体商业2317户,1956年2834户。对私营商业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个体商业尚存233家,245人。1961年,工商企业改组,开放集市贸易,个体商业增加到601户,1963年,城关饮食业、肉食业297户转为国营或集体,个体商户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各种限制,1971年仅存116户。1978年以后,个体商业迅速恢复发展,1981年558户,1982年658户,1983年2080户。1985年在城镇给个体商户划地段设摊点,市场活跃,全县个体商户增加到3934户,从业5243人。1987年,个体商业3866户,从业5264人;饮食业880户,日用品修理及其他169户,从业369人;占有资金902.2万元,商品零售额3271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3.8%,上交税金198万元。

第五节 联营商业

1981年开始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商业打破原有经营领域和品种,开展多项目、多渠道服务,市场竞争机制增强,联营商业应运而生。1982年,县百货、糖业烟酒公司分别与五里供销社、江北贸易公司建立联营批发商店。关庙供销合作社与忠义乡前进村合办张岭农商联营店,接着,又与水电三局成立砂石场联营商店;本着农商一体,统一经营,利润均分,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横向经济联合。1985年,县外贸公司与安康铁路分局供电段成立“兴欣联营公司”,安排23名待业青年,经营大、小百货、五金交电、针棉织品和糖业烟酒。各层次的横向联营商业,有本系统的上下联营,也有地区间、部门间的交叉联营,县供销合作社与13个地方工业、3个外省企业和7个社队,实行生产购销联营,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第四章 商品购销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

建国初期,主要工业品多从汉口水运;汉源、汉通贸易公司在城关成立消费合作社,购进土布、食盐、棉纱、煤油、烟酒等。1953年,国营各专业公司相继成立,同时在汉

中、宝鸡二级站进货，主要承担工业品批发业务，统一计划、管理、分配商品。1956年，本县成立国营专业公司，担负三级站批发业务。1959年，按经济区划组织商品流通，县商业局在西安设办事机构，1962年，县三级批发企业在本地区二级站进货。属统购统销的一类工业品，分别由中央和省统一管理，统一计划，本县根据分配指标，按计划调运，依人定量凭票供应；属国计民生比较重要的二类工业品，如呢绒、丝绸、胶鞋、肥皂、搪瓷、手表、毛巾、保温瓶、自行车、元钉、卷烟、名酒等100多种商品，不通过市场，计划调拨；除一、二类以外的其他商品，经营量大，调拨范围较广的品种，纳入地方计划管理，可以自由选购。1979年，恢复经济区域采购工业品，计划内供应不足的商品，可跨省到外地直接采购。1981年后，随着改革开放，中间环节减少，货源渠道增多，市场流通扩大，商品日益丰富，纳入计划分配的商品逐步缩小，工业品计划管理种类，由125种减为26种。

国营各专业公司经销的主要工业品销售情况如下：

一、棉布、化纤布，1951~1987年全县共销棉布9275.2万米，平均每年销售250.68万米，其中1951年114万米，1957年337万米，1965年147.9万米，1970年488.2万米，1975年326.1万米，1980年374.9万米，1985年106.1万米，1987年47.3万米。1969年开始销售化纤布，1970年10.5万米，1975年51.5万米，1980年60.6万米，1985年1.75万米，1987年5.88万米。

二、食糖，1954~1987年共销食糖13798.81吨，平均每年405.84吨，其中1954年22吨，1957年195.3吨，1965年191.6吨，1970年297.2吨，1975年409.8吨，1980年1119.7吨，1985年487.9吨，1987年286.51吨。

三、暖水瓶、缝纫机、手表，于1954年开始销售。暖水瓶1954年910个，1957年4480个，“二五”期间49290个，“三五”期间33040个，“四五”期间15.25万个，“五五”期间18.85万个，“六五”期间26.50万个，比“一五”期间增长27.7倍。缝纫机1954年10架，“二五”期间1078架，“三五”期间487架，“四五”期间7749架，“五五”期间13600架，“六五”期间12489架，比“一五”期间增长150倍。手表1954年4只，“二五”期间732只，“三五”期间1913只，“四五”期间18581只，“五五”期间27028只，“六五”期间41568只，比“一五”期间增长119倍；总销售手表116837只，全县平均6.7人有一只手表。

四、自行车、收音机、电视机。自行车始销于1956年，当年销售98辆。“二五”期间353辆，“三五”期间275辆，“四五”期间6596辆，“五五”期间10840辆，“六五”期间23660辆，比“二五”期间增长66倍。至1987年共销48585辆；城关人口平均2.14人一辆。收音机始销于1958年，当年35台，至1987年共销48052台，全县平均6人有一台收音机。电视机始销于1979年，当年233台，至1985年共销3074台，1986、1987年年销量2500台。

五、汽油、柴油均始销于1959年。汽油1959年50吨，“二五”期间106吨，“三五”期间28.8吨，“四五”期间184吨，“五五”期间2798吨，“六五”期间7931吨，比“二五”期间增长73倍。柴油“二五”期间57.9吨，“三五”期间415.8吨，“四五”期间2458吨，“五五”期间6860吨，“六五”期间15317吨。

六、石炭、煤气。县境石炭资源丰富，明、清已开窑挖炭，随着城镇人口增加，石炭逐渐成为民用的主要燃料。1954年，供销社开始经营城关石炭，负责采购批发，合作小组代销。1958年并入国营企业。购销量：1960年35213吨，1965年26387吨，1970年31365吨，1975年50299吨，1980年57658吨，1985年31037吨，1987年28192吨。随着铁路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城市供应关中煤炭，销售蜂窝煤已较普遍；一些单位职工开始用液化气，1987年已有千余家。

第二节 农副土特产品

县供销合作社担负农副土特产品和废旧物资收购的主要任务，实行统购、代购、代购、换购多种形式，业务逐年发展。1951年，受西北合作联社委托，代购蚕丝、木耳、肚倍、畜产品皮张、桐油等，向农民和小商贩推行棉、麻预购合同。1953年，与互助组签订“结合合同”，有计划地收购土布、杂铜、漆油、茶叶、蚕茧。1954年，对油料、棉花、蚕茧等7种土特产进行预购。1955年，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县传统药材的生产和收购。1956年，利用庙会进行物资交流和组织货郎下乡等办法，当年收购总额435.8万元，其中收购生漆1435担，茶叶780担，蚕茧1037担，漆木油2970担。“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虽搞“大购大销”、赊销预购，苎麻、蚕茧、五倍、吴芋等土特产品收购量下降。1961年黑木耳仅收购17担，不到1955年收购量的百分之一。

1961年，进行合同派购的二类产品有麻、茶、蚕茧、桐油、生漆、猪、牛、羊、蛋、菜、竹、土纸、木材、重要中药材及自由收购的三类农产品。1962年，取消对三类农产品议价幅度的限制，议价收购自营的三类农产品130种。1963年，在高寒地区以土布换购生漆、木耳、核桃、蜂蜜；对39种农副产品实行派购和合同订购。1964年，收购品种

安康县几个年份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表13-2

单位：万元、担

年 度	金 额	蚕 茧	木 耳	茶 叶	核 桃	蜂 蜜	倍 子	生 漆	漆 木 油	棕 片
1953	122.1	154	711	2307			1919	290	176	
1957	570.3	1000	1654	7612	0.482	3	1778	1930	3970	3221
1962	393.3	1577	21	2539	4.938	55	1288	31		176
1965	339.2	6520	375	3681	10.392	367	1023	244		1147
1970	427.4	9134	298	3650	56.549	156	311	110	139	783
1975	812.9	13740	290	3361	42.656	90	422	201	1068	1919
1980	1093.6	22366	789	3089	159.256	637	98	289	834	683
1985	2452.6	19007	1343	2371	15.064	314	793	195	598	2852
1987	3269.9	36640	3040	5920	1.517		574	660	826	1604

增加到339种，收购总额中，蚕茧、茶叶占30%以上。从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收购萧条。

1978年，按积极收购，大力推销，以销促购，以购促产的原则，开展三类农副产品议购议销。1979年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889万元，比1976年增长37.2%；其中蚕茧增长26.5%，木耳增长1.8%。1987年收购总额6614万元，比1979年增长7.5倍；其中蚕茧增长1.03倍，木耳增长5.16倍。

第三节 生产资料

一、工业生产资料

民国期间，本县工业基础薄弱，经营建筑材料及化工材料商家极少。民国政府未设物资购销机构。

建国后，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实行计划调拨，县内物资流通由地区物资部门代管，控制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改变建国前物资自由流通的状况。从1953年起分三类进行管理：一是国家统一分配物资；二是中央主管部门分配物资；三是地方统配和部管以外的工业生产资料。“一五”期间，本县物资由上级业务部门计划调拨分配。60年代初，虽提出生产资料可作商品流通，仍未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文化大革命”中，裁并物资管理机构和服务网点，出现物资分散，供应渠道紊乱，周转缓慢和浪费严重。1970年6月，本县成立物资局，经营轻化建材和金属机电产品，加强物资管理和供应的计划性。1973年开始经营木材，1978年主要担负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所需物资供应，物资购进总额379.2万元，销售总额370.9万元，同年4月成立木材公司，先后在县河口、香河口、叶坪、大河设收购管理站。1983年成立林产品公司，撤销木材公司，所属各站划归林产品公司。1979~1984年，陆续设立燃料、金属机电、轻化建材等专业公司。并于恒口、五里建立经营网点，支持筹建氮肥厂、水泥厂、化工厂、电石厂，并提供农业机械、中小农具制造和各种建材。仅农田水利和沼气建设，每年供应水泥2000多吨。1985年增设金属回收公司。随着物资流通规模的扩大和各项业务的发展，本县物资部门拥有流动资金10万多元，固定资产115.23万元，职工2179人，形成全县物资综合管理体系和经营服务机构。1970~1987年，主要物资消费供应：煤炭792947吨，钢材24000.53吨，木材66181立方米，水泥171732.8吨，汽车102辆，机电产品1126.25元。

1980年以后，本县物资管理逐步改变封闭的单一渠道和多环节流通体系，减少环节，建立多渠道、开放性的商品流通市场。物资供应办法，除日常零售外，主要采取预约进货，计划供应，调节余缺，重点供应，代购代销，扩大网点等办法，提高服务质量。1986年物资供应趋于缓和，全年消费量钢材增长23.2%，水泥增长16%，木材下降48.3%，煤炭消费下降9.8%；库存物资除水泥外，其他都有增长。

1970~1987年安康县主要物资消费情况统计表

表13—8

年 份	煤 炭 (吨)	钢 材 (吨)	汽 车 (辆)	木 材 (立方米)	水 泥 (吨)	机电产品 (万元)
1970	31365	143	2	2821	677	7
1971	22606	381	3	3639	794	59
1972	21915	416	1	3365	1566	62
1973	24734	481	1	3013	7855	57
1974	32093	375	3	3598	7066	66
1975	50299	416	3	3980	2952	64
1976	51703	464	3	3204	2952	68
1977	53602	592	3	3185	7187	65
1978	49011	988	2	3400	3385	68.4
1979	48963	1185	9	3098	5552	77.8
1980	57658	1108	17	2804	8725	85
1981	67214	1654	16	3917	11648	30
1982	67253	2829	30	3239	16113	95
1983	51230	1540	3	5443	13203	47
1984	45455	2892	6	4621	18991	60
1985	32088	2433.53		4832	20876.8	75.25
1986	57566	2801.6	5	4077	22257	63
1987	28592	3301.4	5	3945	19933	76.8

二、农业生产资料

1952年8月，安康专区合作办事处和农业工作站，将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业务，移交县供销社。县社采取订货包销形式，组织竹、木、铁制农具的生产供应。

(一) 农具。1954年，对小农具就地取材加工，就地调剂供应。1955年，供应小农具17.64万件，耕牛128头，籽种12万斤，饼肥1379吨，双轮双铧犁20部，播种机6部，水车6部，其他农械药械120部。1957年，供销社对各种规格的铁制小农具重新加工、改制和削价供应，有162部双轮双铧犁和山地犁不适用，接受农民退货占供应的62%，并帮助农民修理农械。1962年，恢复和发展红炉105盘，加工铁制农具12.34万件，当年中小农具供应达30.8万件，至1985年，供应总计597.4万件。

(二) 肥料。50年代初，农民以农家肥、饼肥、绿肥为主，供销部门收购供应若

籽，年购销量5~6万斤，并加工收购油饼3~4万斤供应农需。从1953年起，开始供应化肥，因进口量少，由省计划调拨，采取换购粮食、蚕茧、油料的办法，兑换化肥12吨，1961年，改行奖售办法供应。随着工业的发展，化肥供应量逐年增长。1973年供应化肥5400吨，比1963年增长5.6倍。70年代供应化肥57801吨，比60年代的11809吨增长4.35倍。1980~1985年供应化肥147567吨，平均每年近3万吨。1985年供应化肥33601吨，比1978年增长2.27倍。当年山区购量比上年下降20%。化肥用于经济作物相对增多。

安康县几个年份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

表13—4

年 度	供 应 总 值 (万元)	农 具 (百件)	其 中			化 肥 (吨)	农 药 (吨)	药 械 (架)	薄 膜 (公斤)
			竹 木 (百件)	铁 制 (百件)	塑 料 (百件)				
1953	189	510	110	400		12			
1957	599	3538	1711	1827		99	66	354	
1965	1052	3012	1279	1733		1074	121	577	
1976	4221	4148	2056	2092		7701	362	1183	
1978	5228	4786	2871	1915		10289	264	1066	
1985	9952	3422	1521	1901		33601	72	3339	54242
1987	1118.3	2838	961	1735	142	39806	77.8	3769	126430

第四节 副 食 品

副食品购销，由县食品公司经营。

一、肉食

生猪，历来由屠宰户到农村收购宰杀，或由农民自宰上市。1954年8月，国营商业开始经营生猪收购，当年收购2393头，加工运销西安。1956年起，实行生猪派购和奖售政策，养猪户完成合同任务后，始能上市销售；交售生猪按出肉率定等，毛斤定价，并奖售饲料粮和布票，1957年收购8122头。国民经济困难的1961年，收购2094头，为历年最低点；1966年经济好转，收购16300头。1972年实行购半留半，1974年复执行派购政策，1976~1980年，年收购基本稳定在4万头。从1980年开始，供需情况好转，停发返销肉票，取消奖售饲料粮。1985年实行计划收购，收购生猪38027头；加上农民自宰上市增多，市场供应比较充裕，国营收购量有所下降，食品公司开始组织外销，调出17181头，占收购45.2%。1987年，在深化改革中，食品公司让利基层，让利农民，平抑物价，从外省调进生猪550头充实库存，以盈利7.25万元弥补亏损，实现收购、销售总值、

上调、库存同步增长。

牛、羊多由摊贩零星收购，屠宰架售。1957年，为保证少数民族供应，食品公司开始购进残牛，收购山羊，1981年后，又转向以私营为主。

安康县几个年份肉食购销统计表

表13—5

年 度	生 猪 (头)			残 牛 (头)			菜 羊 (只)		
	购 进	销 售	调 出	购 进	销 售	调 出	购 进	销 售	调 出
1954	2393	520	1670						
1957	8122	6611	179	158	122		17	24	
1965	5900	14000	400	405	365		10900	11600	
1975	39641	36700	100	1966	2210		1138	1800	
1980	43121	44047	7603	1853	2375	685	5265	2789	2527
1985	38247	21925	17251	431	288	271	253	402	
1987	26587	13584	12913	958	344	526	76	242	260

二、鲜蛋

50年代初，国家未开展收购鲜蛋，蛋价低，商品率低。1955年，食品公司经营鲜蛋，实行计划收购，每公斤购价0.64元，比市场价提高62%。1957年，收购价又由0.80元调1.08元和1.60元。1960年，改行派购，按每只鸡派购0.75公斤。1962年，每收购1公斤鲜蛋，奖售食糖0.25公斤，后改为0.1公斤。1965年，实行挂牌收购，停止奖售。1976年复行派购奖售，1985年又改为挂牌收购，改独家经营为多渠道购销。农民自销为主。1955~1987年，全县共收购鲜蛋5134.4吨，销售1694.3吨，调出3346.8吨，平均每年收购160.5吨，销售52.9吨，调出104.3吨；其中1979年销售173.8吨，1981年收购555.4吨，调出438.8吨，为历史最高水平。

三、蔬菜

县城形成的菜场，由建国前的3处，增为9处，多系农民上市设摊或由商店代销。50年代初，城关供销合作社兼营蔬菜收购与供应，1955年移交贸易公司，后组建蔬菜合作小组专营。1958年，实行计划生产、计划收购、包购包销、超产超购，在城郊建立蔬菜基地，种植面积869亩，年产量940吨。1967年成立蔬菜公司，以鲜菜为主，兼营酱货及副食调味品。在正常情况下，蔬菜敞开供应，不受限制；供不应求时，采取先医院、幼儿园、工厂、部队，后集体伙食单位，再居民的办法，统筹兼顾。1975年因灾减产，市场蔬菜紧缺，商业部门调运蔬菜、酱菜750吨，亏损由财政部门补贴。1983年，改革蔬菜生产经营体制，收购供应业务交由蔬菜生产队经营，实行产销合一，自产自销。1985年以后，五里、关庙、张滩蔬菜生产发展，城区蔬菜市场日趋兴旺。1988年有专业菜田4512亩，年产大白菜9450吨。

第五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征收、征购

一、民国时期的粮油征收

民国十六年（1927）田赋划归地方收入。三十年（1941）田赋收归中央接管。本县粮食管理委员会一面整理、一面征实，从9月1日起发行粮食库券筹运军粮。三十二年（1943）始分5年平均价还，以面额五分之一抵缴省田赋应征实物，分稻谷、小麦两种，均在收获后按时缴纳，有拖欠者要受到加征处罚。

三十二年（1943），本县耕地378403亩，总产6.8万吨，赋额155721.55元。从10月1日起，定为征稻谷县。赋额每1元折征赋粮4市斗，代购军粮2市斗1升5合，代征县级公粮1市斗，每市斗市秤10斤零12两8钱，赋、军、公三粮一次交足，全县共征粮300万公斤，将粮户分为三等，划新城、张滩、流水店、恒口、汪家台（现河西乡）5处为交粮地点。

三十三年（1944）县田粮管理处规定小麦和稻谷的价格及折合比例标准，稻谷1市石折合小麦3市斗，小麦1市斗为7公斤，稻谷1市石为54公斤，折大米37.5公斤。大户赋额满16.27元，每元加借小麦1斗9升9合。三十五年（1946）实收赋粮与军粮稻谷各14966石255合，公粮4489石854合。民国三十六年（1947）田赋每元赋额征实稻谷2市斗，征借2市斗，代征省、县公粮三成仍照上年例案减少四分之一，每元赋额共应征稻谷3市斗4升5合。后又每元赋额再加征自卫公粮一成，共应征稻谷3市斗7升3合，并限期完成，年终统计田赋收费195万元法币，收赋粮稻谷14303石940合，军粮稻谷14303石940合，公粮4291石183合，自卫公粮2860石784合。收滞纳金粮21石289合，县按上数留五成赋粮。对农户业主冒报、匿报或短报土地，其申报土地不满3亩者罚5000元，3亩以上不满5亩者罚1万元，5亩不满10亩者2万元，10亩以上不满20亩者3万元，20亩以上者5万元。

三十七年（1948），本县筹借本年不敷县级公粮稻谷12077石，公教人员待遇按低薪折算每月每元改发稻谷1斗2升，自卫团6个月公粮和兴安日报社7个月补助粮，每月供应稻谷8356石2斗，至年底共支66857石6斗，除已筹48840石，及随代征留县公粮5940石，不敷达12077石6斗。

按省田粮处规定原赋额155721.55元，除地价税及奉令减去四分之一外，实为13063.63元，应征赋年公粮稻谷85589石167合，应征绥靖公粮稻谷18600石362合。中央应得已征军粮、赋粮、滞纳金军赋罚款合计稻谷57127石629合，仅此一项折谷289.3万公斤。

三十八年（1949），国民政府又从军粮出发，按征一借一的办法，每田赋1元征实

小麦2斗8合，征借小麦2斗8合，或征实稻谷4斗，征借稻谷4斗，或征实玉米4斗2升，或征借玉米4斗2升。省、县级公粮应按征实数额代征三成，田赋1元代征县级公粮：小麦2斗4合或稻谷1斗1升或玉米1斗2升6合。除上述外，并按照规定征借公粮之和代征自卫团特稍代金粮二成，赋额每元征小麦1斗2升6合。或稻谷1斗8升4合，或玉米1斗9升3合2勺。小麦自6月16日开征，稻谷自9月11日开征，玉米11月1日开征，在此之前征粮均按3个月为限，因军需在急缩短为2个月，第一个月征达六成，第二个月全数征完，乡镇保甲挨门挨户催征，飭令完成。

二、粮油计划收购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管理粮油购销，1956年改称粮食局，区（镇）设粮食管理所12个，直属粮库、加工厂和县专业公司6个，各区粮管所下设农村购销点21个，城关粮油供应点11个。执行合理负担，按亩定等征收农业税政策，以粮交税，缺粮地区可折交公粮代金。

1953年，在征收公粮的同时，实行粮食、油脂统购统销，收购主要有统购、超购、零散收购。

粮食统购：统购范围是农村生产粮食的农民，除自己食用及交纳公粮以外的余粮，根据“余多购多，余少购少，无余粮者不购”的原则进行统购，本县统购面约占农户的60%，品种有小麦、大米、稻谷、玉米、豌豆、黄豆、黑豆、绿豆、小豆、高粱等10个品种，执行“优粮优价，分等论价，好次均收”。1953年，全县产粮12.4万吨，统购1万吨，人均负担26.05公斤，自给率93.41%。1955年，统购统销开始制度化，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到户，三年不变”的政策，合作化后，“三定”基数归并合作社结算。全县定产1.15亿公斤。1972年，改为“一定五年不变”，当年有农业户11.23万户，57.99万人，粮食总产12.14万吨，户均1080.6公斤，人均占有粮食209.28公斤，常产基数定为11.3万吨，统购基数定为1.1万吨，占粮食总产的9.73%，户均97.95公斤，人均18.96公斤。1978年以后，为使农民休养生息，调减征购基数。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粮食连年大幅度增产。1983年，本县粮食首破20万吨。1953~1984年，共收购粮食37万吨，其中征购15729万公斤，统购15607万公斤，零散收购60万公斤，其他收购198万公斤。随着粮食生产发展，征购粮占总产量的比重逐年下降，1953年占8.1%，1976年占6.8%，1985年占5.7%。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

粮食超购：在完成公粮、购粮任务的余粮部分，国家对超购部分，给予加价奖或工业品奖售。1978年前，本县超购部分一半奖售物资，一半加价奖励，加价幅度30%。凡交售大米、糯米、小麦、绿豆、黄豆，每百公斤奖售化肥40公斤，布票8丈，其他粮食每百公斤奖售化肥30公斤，布票6丈。1979年超购加价由30%提高到50%。1984年，统购入仓实行倒三七比例计价办法，三成按统购价，七成按超购加价。1983~1984年，共收超购粮3427.5万公斤。

粮食议购：本县1962年开始，在征购、超购以外，每年议价收购一定数量的贸易粮。1979~1985年，议购粮食472.5万公斤。1987年议购粮食388.5万公斤，是历史最多的一年，粮食部门还开展零散收购业务，1953~1984年的不完全统计，零散收购60万公

斤。

油脂统购：除按规定留足口油外，国家分配指标，按统购价格收购。完成统购后的多余食油实行超购，价格高于统购价格。1985年取消油脂征购，实行定购。

油脂议购：1963~1966年，议购食油0.43万公斤。“文化大革命”中，议购中断，1976年后，恢复议购。1979年，议购食油11.135万公斤。1979~1985年的7年间，共议购食油109.5万公斤。其中菜籽油51.5万公斤，芝麻油57.2万公斤，花生油0.8万公斤。

桐油在1984年以前为派购，1984年实行议购，当年收购桐油56万公斤，1985年收购29.3万公斤，1987年204万公斤。

第二节 销 售

一、粮油市场

清代、民国城乡粮油自由买卖，除农村和集市贸易、买青苗和高利贷外，私营粮油商业是粮油商品流通领域里的主要渠道。本县城关居民购粮一直依赖于外地及乡间流入，在东西二关粮食市场和城内14家粮行购买，因粮商囤积居奇，左右市场，货币贬值，物价随粮价暴涨。民国三十七年（1948）四至七月的粮、油、副食、盐、布匹等人民生活必需品物价上涨情况如下：

品 名	花色牌号	单 位	4月2日 (万元)	4月30日 (万元)	7月10日 (万元)	7月20日 (万元)	7月31日 (万元)
米	中 等 米	市斗	11.5	13	146.6	150	123.3
面	麦 面	市斤	1.5	1.5	11	12	92
油	菜 油	市斤	4.2	4.4	54	64	50
肉	猪 肉	市斤	2	2.6	14	24	20
盐	食 盐	市斤	6.4	7.6	55	60	42
布	安安兰布	市尺	9.2	11	55	70	68

城区西门外火官庙粮食市场，为城关粮食西市场。粮商从五里、恒口、汉阴一带运来粮食，以大米为主，日交易在40~50石左右，双方当面议价，且有经纪人从中融通成交。粮食东市场在东门外丁字街，粮商从关庙、张滩、平利一带运来玉米、玉米糝、面粉及豆类杂粮，日交易量约30石左右。安康城还先后开设私营粮行14家，多分布在县城东关、西关。

建国初，粮油仍为自由经营。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取消粮食自由贸易，设立国家粮食市场，统购后的余粮可随时进入国家粮食市场贸易。1957年，关闭粮食市场。1959年，一度开放农村集市贸易，除完成征购、超购外，多余的粮食可以进入集市贸易，不久又关闭市场，粮食交易不能公开进行。1962年9月，重新开放粮食集市贸

易。“文化大革命”中，视为“资本主义自由市场”，予以全面关闭。1974年2月，全县重新开放粮食集市贸易15个点，其中城关2个，各区11个，安乐、新建乡各1个，并制订40个品名的指导价，产销直接见面，同年5月15日关闭。1978年以后，全面开放粮食集市贸易。1983年，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发展，允许对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1985年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

二、农村、城镇粮油消费

(一)农村粮油消费。供应对象和范围包括：农村缺粮人口口粮，因灾缺粮，种植蔬菜缺粮；种子粮（包括良种）；饲料粮；民工补助粮；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奖励粮；扶持多种经营、退耕还林还牧所需口粮、贫困山区修筑公路、兴修水利，实行“以工代赈”等专用粮。由于人口和消费的不断增长，粮食销售量逐年上升。1953年10685吨，1957年17685吨，1976年28405吨，1985年36020吨。粮食消费形式主要有统销、定销和借销。

本县灾害频繁，对缺粮农民年年有暂时的渡荒安排。1959年“大跃进”和大办公共食堂，农业丰产不丰收，工作失误和自然灾害导致农村销粮增加，1959~1961年统销粮65145吨，占同期粮食总产的24.27%。1981年，粮食减产严重，储粮库存少，为渡过灾荒政府从吉林、辽宁省调入玉米165.35吨。

菜农口粮，按常年缺粮农户定销，每人每月定量14公斤成品粮，超产给予适当奖励；有粮田面积的蔬菜专业队，粮食产量一定三年不变。定产补差。定产粮未完成的不补助，超产三七开，三成顶作口粮，七成留作安排。间作蔬菜队在完成国家蔬菜任务后，社员口粮低于邻队水平，可酌情调减公购粮，调减后口粮仍达不到邻队水平的由国家补差。1985年4月1日，调整农村粮食销售价格，蔬菜产销体制相应改革，实行粮菜挂钩，即按合同规定数量交售蔬菜的，全部供应平价粮。交售部分的，按比例扣减平价粮。

1969年，本县组织民工13万人参加阳安、襄渝铁路建设，民工按生产队分配标准带够口粮，由国家补到22.5公斤。至1978年，铁路基本建成，共补助民工口粮42175吨。

1973年，本县对农民出售生漆、桐油、木耳、茶叶、黄连等69种土特产品，收购时奖售粮食。1984年调整为27种。1985年除食糖外全部停止奖售。1971~1985年共奖售粮15960吨，其中生猪收购奖售占54.17%。

(二)市、镇粮食消费。1949~1952年，市镇居民吃粮，在市场购买。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对市镇居民和工商行业实行计划供应。供应对象包括居民、食品加工业和饮食服务业；工业用粮，即以粮食为原料或辅助材料的工业、手工业产品、饮料酒、酒精、试剂制药和浆纱；饲料、役畜、种畜以及生产肉蛋乳的家禽家畜，商业部门在途运输和存栏待宰杀的畜禽，科研部门供试验用的动物，供展览、表演用的动物饲料粮。对居民和职工按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和不同地区，分等核定，以人定量，凭证按月供应。体力劳动者每月定量成品粮17.5、22.5、24、25.5、26.5公斤不等；脑力劳动15.5公斤左右，一般居民12.75公斤。

第三节 加工、储运

一、加工

民国十五年（1926），杨春山等筹措资金建成“济华碾米厂”，购置碾米机1台，后配5马力发动机一部，月加工稻谷4000石。

民间加工以碾、磨、碓窝和砬加工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蚕豆、豌豆等。60年代后期，川道使用粉碎机、脱粒机，在有电源和柴油发电的地方实行加工机械化。

（一）粮食加工。安康县粮食加工厂于1956年10月建成，配置20吋复式钢磨3部，43×66吋卧式打麦机1部，30×40吋刷麸机1部，1972年，新增加62×36吋连三六挡平筛，22×78圆筛1套，67瓩煤气发电机1部。年产面粉由365吨增为5000吨。1985年建成新的生产机房，年加工能力23175吨，1987年生产量16428吨，品种有精面粉、标准粉、普通粉、挂面、大米、糯米、玉米糝和饲料。恒口面粉厂建于1966年，原为恒口粮管所粮食加工厂，1985年改属县粮食局，1986年更名为“安康县第二粮食加工厂”。年加工粮食7500吨，饲料1250吨。1987年加工粮食2562吨。全县粮食加工业有职工196人，产值760.9万元，实现利润40.4万元。加工粮食：1975年17269.2吨，1980年57020吨，1985年31462吨。

（二）油料加工

建国前，本县农村油料加工为土油坊、土油榨。清末有油坊6户，民国时期有12户。

建国后，有农村油坊18个，从业85人，产值28万元。1952年，范希俊、邹家骥等人筹建私营“建安油厂”，配置2台筒式榨油机，年加工油料750吨，主要为国营油脂公司来料加工。1956年公私合营，1960年转为国营企业，1962年5月扩建成“安康县油脂加工厂”，隶属安康县粮食局。主要生产菜油、桐油、漆籽油、木籽油和小磨香油。1984年加工菜油437吨，桐油208吨；1982年加工菜油921吨，桐油458吨；1984年加工菜油510吨，小磨香油50吨，桐油358吨；1985年加工菜油353吨，芝麻油49吨，桐油285吨；1987年，加工菜油755吨，小磨香油108吨，桐油274吨。

（三）饲料加工

1985年建成饲料加工厂，年生产能力3000余吨，生产架子猪1号、育肥猪2号、产蛋鸡1号新型畜禽配方配合饲料。生产设备全套机械化，配合饲料配方精度4%。饲料依据家禽家畜的生物食性，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生产，主要采用蚕砂型、松针型、漆籽饼型三种配方，利用米糠、麸皮、玉米渣制成混合饲料。全县饲料加工厂3个，年加工量近5000吨。

二、储运

清时，本县有粮食仓库2个。至民国有新城、张滩、流水店、恒口、干坝祠堂（河西乡境）5处粮食仓库，其余大部粮食由粮行分散储存；民间储粮使用木柜、大水缸，或以竹编席茨囤。

建国初期，本县各区、乡利用旧庙宇、祠堂储存粮食，同时投资兴建胖矮式（苏联式）仓库，仓容2500吨。至1987年，投资新建、改建、扩建城镇、农村粮食仓库70个，总仓容6万吨，建筑面积27704平方米，是建国初的24倍。仓库分布：城关镇14个，新城、双井、巴山、张岭、江北、马坎、西关、三八、东关、大北、鼓楼、兴安、中心库等；五里区3个，机场、五里、二里；大河区8个，每乡1个，区直属2个；恒口区6个；张滩区7个，县河、关家、坝河、石梯、八里各1个，张滩2个；流水区4个，流水、新坝、正义、大竹园；岚河区4个，清凉观、大沙坝等；叶坪5个，每乡1个；关庙区5个，老君关、东关、早阳、包河、共进；茨沟区5个，景家、东镇、谭坝、茨沟、松坝；吉河区4个（除青平、矿石外，每乡1个）；石转区5个，每乡1个。

60年代前后，粮食保管主要采取晒、过筛、翻仓以降低水分、杂质和温度，减少病虫害，仓内外打麦蛾，粉刷嵌缝，加强密闭，仓外施“六六六”粉。70年代后，使用缺氧密封法，采用氯化钴、磷化锌等两种化学药品灭虫，库区95%达到无鼠雀、无霉烂、无虫蚀、无事故的“四无”标准。

本县历来为缺粮县。建国后，仅1954年风调雨顺，粮食增产略有节余，未曾调进，其他年份每年收购1万吨左右，销售为3.5万吨左右，年调进2.5万吨。全县以平价调进粮食，1955年9410吨，1960年5725吨，1965年4696吨，1970年37035吨，1971年42865吨，1975年30340吨，1980年22250吨，1985年27370吨。1986年，因山区公路建设用粮食、棉布“以工代赈”，调进达46640吨。1987年，从国外进口粮食5278吨，省外调进2827吨，区外调进968.4吨，区内调进565吨，区内调出824吨，总计调进17525吨。

1953~1957年合计收购粮70755吨，销售粮78935吨，其中农村各类返销粮39990吨。

安康县几个年份粮食产供销统计表

表13-6

项 目 数 据 年 份	人 口 (万人)	粮 食 总 产 (吨)	粮 食 收 购 (吨)	粮 食 销 售 (吨)	其 中 农 村 (吨)	人 均 占 有 粮 (公斤)	人 均 负 担 购 粮 (公斤)	人 均 留 粮 (公斤)	人 均 返 销 (公斤)
1953	43.79	124260	10070	10685	2860	283.75	23.00	260.75	6.1
1957	48.43	94640	14955	19835	10870	195.4	30.90	164.5	22.45
1960	48.22	101170	20570	21635	7485	209.8	42.95	167.15	15.5
1965	54.37	126600	15285	17795	7965	232.85	28.10	204.75	14.65
1975	69.35	144690	9610	26275	3230	208.65	13.85	199.15	4.65
1980	75.57	171690	7545	27485	1530	227.2	10.00	217.2	2.00
1985	79.71	198805	11600	39020	760	249.4	14.55	234.85	0.95
1987	82.10	200710	14500	43782	4380	244.45	10.05	234.8	5.35

第六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食、旅社

一、饮食业

晚清至民国，安康城镇商业繁荣，饮食业随之兴旺。抗日战争开始后，军政商学聚集，城内有餐馆34家，从业人员258人，还有专营肉饺、蒸面、烧饼等各种小吃者。著名餐馆有“小乐园”、“座上春”、“群仙楼”，其他如“鹤阳楼”、“麒麟楼”、“醉白楼”、“一分利”食堂等大小餐馆各具特色。1949年，尚存面馆小吃店372家，大餐馆均歇业关闭。

建国后，饮食业逐渐恢复，1952年308家，从业463人；1953年，有饮食业377家，从业516人。1956年，先后开设国营第一、二食堂。1958年，增设国营第三食堂和清真食堂。同年535家个体饮食业有145户转为合营集体企业，66家合作共负盈亏，323家合作自负盈亏，自营1家。1960~1962年，增加“山野合作食堂”，合作饮食店仅存山野、七里沟、金川、清真、东关、甜食、枣园7处。1963~1973年，先后成立国营食堂4家，合作食堂2家。1977年，新建国营综合性服务大楼“汉江饭店”，可接待千人食宿，承包酒席，接待会议。

1978年以后，集体、个体饮食业迅速发展，除原有10家国营、9家合作食堂，各行业集体饮食业增为41家。个体饮食业1981年93家，1982年144家，1984年442家，1985年643家。从1986年起，国营饮食业全部改、转、租，成为全民所有，集体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集体经营性质。

服务方式，1956年以前一般饭店均设堂倌1人。客人进店，即喊“客人到，屋里楼上请”！迎进让座，递上菜单，边擦桌椅边讲饭菜品种、价格，征询要点什么，登记编号交厨师做菜，一验菜单，二点盘碟，迅速将饭菜送到客人面前。饭后即送嗽口水和热毛巾，做到进店有迎，出店有送，接待有序。

1957年后，客人进店无专人接待，实行明码标价，先买票后等餐，饭菜由服务员递送。1960年后，饮食大众化，大锅炒、煮，买票用餐，窗口自取，“自我服务”。1978年以后，个体饮食业增多，除中餐厅和雅座服务到桌外，余者仍沿用“自我服务”方式。

本县饮食具有秦、楚、川、豫多种特色，地方风味，小吃有马素芬蒸面、马云寿肉饺，哈家羊肉，陈庚新豆浆及大小麻片等。名菜有：

〔香菇丸子〕 本地产香菇，色泽暗红，肉厚质美，含高蛋白、低脂肪。将香菇与鸡肉混合制作，入口娇嫩，香而不腻。佐料：水发香菇100克，鸡脯料肉100克，鸡蛋2个，菠菜1棵。调料：精盐5克，绍酒15克，湿淀粉5克、葱段10克、姜片10克、大

油10克、味精2克、清汤500克。作法：将鸡脯肉砸茸，香菇切成米，菠菜撕成片，将葱段、姜片泡入开水待用。鸡茸肉加葱姜水搅开，顺序下入绍酒、大油、鸡蛋清、湿淀粉、搅拌均匀后，加精盐3克，后放入香菇米搅匀待用。锅内清汤烧至60度，将鸡茸逐个挤丸下锅，烧开后撇去浮沫，加精盐2克，放入菠菜，再加味精2克即成。

〔生煸鳝鱼〕 咸辣嫩香，柔滑淡雅，余味悠长。每年春二月二后，鳝鱼大量上市，其肉鲜嫩，属季节性食品。主料：活鳝鱼500克。调料：葱片100克，姜末10克，干椒15克，大蒜片75克，精盐5克，菜油10克，料酒10克，胡椒1克，味精2克，猪油100克。将鳝鱼活杀，去骨及内脏，切40毫米长段，干椒去籽切片，将鳝鱼肉加入精盐2克，料酒5克，拌匀待用，锅座旺火，加猪油15克，烧至200℃，下入鳝鱼，煸炒断生出锅，洒上胡椒粉；再锅座旺火，加猪油25克，下入干椒，炸出辣香味，下葱、姜、蒜，放入菜油10克，精盐3克，加料酒5克，味精2克，倾入断生鳝鱼，颠翻均匀，装盘即可。

〔到堂点心〕 本县历来筵席中，每上汤菜都佐以点心，谓“无点不成席”，比喻冷盘是脸面，点心是眉毛。有常年四季点心和应时的季节点心，有蒸、炸、煎、烤、烙等。上等筵席中甜汤如银耳、冰莲等，大都配以澄沙为馅的佛手，板油冰糖有馅桃型糊油包子，皮薄馅大；或桂花心千层糕，玫瑰麻茸松果。而咸汤如海参香菇鸡则配以圆柱八角花桥顶，馅是鸡茸的烧麦，形态逼真，配味郁香滑润。

〔酸辣肚片〕 安康习食酸，安康吃酸，不同于川味的麻辣酸，又别于山西的醋酸，其酸有浆水酸、腌菜酸、泡菜酸3种。泡菜色泽粉红，脆嫩酸辣，与肚片配置，名曰酸辣肚片，酥脆味美，香嫩爽口，驱寒祛风，解酒开胃，且助食欲。主料：白肚300克。副料：泡菜15克、泡辣椒30克。调料：葱片30克、姜末10克、蒜片10克、泡菜汁50克、酱油20克、盐5克、料酒10克、湿淀粉12克、菜油25克、香油10克。白肚用坡刀片成5厘米长、3厘米宽、0.8厘米厚的片，泡菜切成3.5厘米长、2厘米宽、0.2厘米厚的骨牌片，泡辣椒切成小筒。将肚片加入酱油5克、料酒5克，拌匀待用。锅座旺火加菜油75克，烧至200℃以上，下入葱、姜、泡辣椒、煸炒出香味，下入肚片煸炒；加料酒5克，下入泡菜、加盐5克、酱油15克、泡菜汁50克，翻炒均匀。最后下入湿淀粉勾芡，淋入香油10克，颠翻均匀装盘。

〔腌菜肘子〕 属封席佳肴，味酸咸微辣，肥而不腻，色泽红亮。主料：猪蹄膀肉300克。副料：腌芥菜150克。调料：葱花10克，姜米5克，干椒8克，精盐3克，菜油7克，料酒10克，酱油50克，蜂蜜15克。猪蹄膀刮洗干净，用开水氽熟，腌菜切小。锅座旺火，加菜油500克，烧至230℃，将蹄膀肉皮抹上蜂蜜下入油锅，炸至肉皮起小泡，色泽金黄捞出，膀肉内白划开，使成边长3.5厘米似断非断的块，肉皮向下装碗，加料酒10克，酱油50克，葱花5克，姜米3克。锅座旺火加菜油20克，下入干椒，炸出香味，倒入腌菜中，随即加葱花、姜米拌匀，垫在肘子上，上笼急火蒸30分钟，取出扣盘即成。

二、旅社

抗日战争期间，城关有顶新祥、同泰、马家、德安、卢金诚、邹武卿、潘家、陈兴慈8家客棧。1945年以后，相继成立吴太兴、正昌、信义诚三家客棧、交通旅社和两家

骡马店，均系旧式民房，阴暗窄小，设备简陋，卫生条件差。

1956年后，有国营旅社1家，合作旅社14家。至1987年，国营、集体、个体、大厦、宾馆、饭店300多家，床位4000多个。

第二节 理发、浴池

一、理发业

抗日战争时期，西安人王万银于城关开设紫罗兰理发店，从业10人，兼有钳烫、火吹（木炭火），收费折大米2~16公斤。白玫瑰理发店，从业者8人。1950年城关有理发店13户，流动剃头担30多人。各座店技师都善推、拉、捶、捏，开展舒筋醒目手艺，收费低廉。店内设施，60年代沿用旧式人工拉摇纸排扇和老式木椅、转椅，后渐为电风扇、铁制旋转理发椅所取代。80年代以后，发式、造型趋向多样化，尤以女部工序繁多，款式新颖。

二、浴池业

建国前城内有3家浴池（澡塘），从业35人。五星街聚合浴池，在1941年被日本飞机炸毁，迁至鲁班巷，更名友春澡塘，三代人世袭经营近百年。大北街荷花澡塘为王子信开办，1948年停业。鼓楼街骊泉池，于1946年开办，1956年公私合营易名汉江浴池，1983年水毁停业。浴池业全用石炭烧水，各家澡塘都有水井，长年开门营业，内分大池、盆塘，设有搓背、修脚等服务项目；经营采取帐房与雇工二八分成，不另发工资。

1959年后，陆续开业的有大桥浴池、县油脂加工厂浴池、张岭水电三局浴池等，向社会开放。电业局、军分区、铁路分局、江北饭店、邮电局、师专、各大医院和工厂相继开放对内浴池。均设有大池塘、盆池和淋浴。因使用锅炉烧水，加上经营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成本高、费用大，入不敷出，社会营业浴池严重亏损，仅在冬季开放。

第三节 照相、修理

一、照相业

民国期间县城有照相馆2家，因无电源，采用自然曝光。50年代初，照相业增为9家，1956年有8家公私合营。60年代以后，照相业更新设备，增设座机，洗相、放大、感光，条件趋于现代化。1986年6月，大桥、西大街安装全套扩印设备，开始拍摄彩照，有国营照相业6家，个体、集体10多家，安康汉江大桥头、香溪洞公园、安康广场有常年露天照相；较大集镇也开设照相馆。

二、修理业

有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地、县广播电视局等企业单位设国营修理部8家。80年代后，以城镇待业青年为主的个体、集体修理网点，迅速发展，修理缝纫机、自行车、摩托车、电风扇、洗衣机、电视机、收录机等。

第七章 外贸出口

第一节 经营渠道

民国十九年（1930）至二十八年（1939）是本县出口山货土特产的盛期。安康经营商号300多家，货源除本县出产以外，还有镇巴、西乡、镇安、四川省的城口、万源和湖北省的竹溪、竹山、郧西等县流入。由走水商收购，运销汉口，年贸易总额约1400万元。商品以桐油、生丝、生漆、木耳、肚倍、苎麻、茶叶、中药材等为大宗。兼营桐油的商号38家，年外销量300~2000篓（每篓100公斤），1937年达3000吨以上，主销汉口。兼营生丝的商号17家，年外销量在125吨左右，占安康生丝市场销量的三分之一，主销汉口，转销日本及欧美等国；5家专营生漆的商号分别为日本“田岛洋行”和汉口买办商人充当买办，在安康设店收购，年经营量5百吨以上，主销香港；兼营肚倍的商号40余家，年外销量1500吨以上，主销汉口；兼营苎麻的商号30余家，年外销量在300吨以上，主销潮州、汕头。专营茶叶的商号2家，挑拣成庄外销到土耳其、阿拉伯等国，年经营量在1400吨以上，其中紫阳茶占80%。药材走水商30余家，出口中药材50余种，以党参、杜仲、黄连、厚朴、当归、全皮、麝香为大宗，有的商号自营药山，以名品行銷出口。

抗日战争爆发后，汉江阻滞，大量出口特产无法外运，初由经营单位绕道河南信阳销售，后改道运往西安、汉中或经紫阳入川。因战事发展，市场萧条，传统出口商品每况愈下。

1950年，安康地区恢复对外贸易，出口商品分别由安康土产、茶叶、畜产、油脂、丝绸支公司或办事处负责组织收购、加工、调运省公司或口岸。1962年7月，成立安康地区外贸收购站。1963年10月成立安康地区外贸局。担负全地区外贸业务。1968年11月，县供销合作社与县商业局合并为县商业局，出口商品由经营股按外贸部门计划，给县土产公司下达指令性出口计划，组织收购和加工，完成出口商品调拨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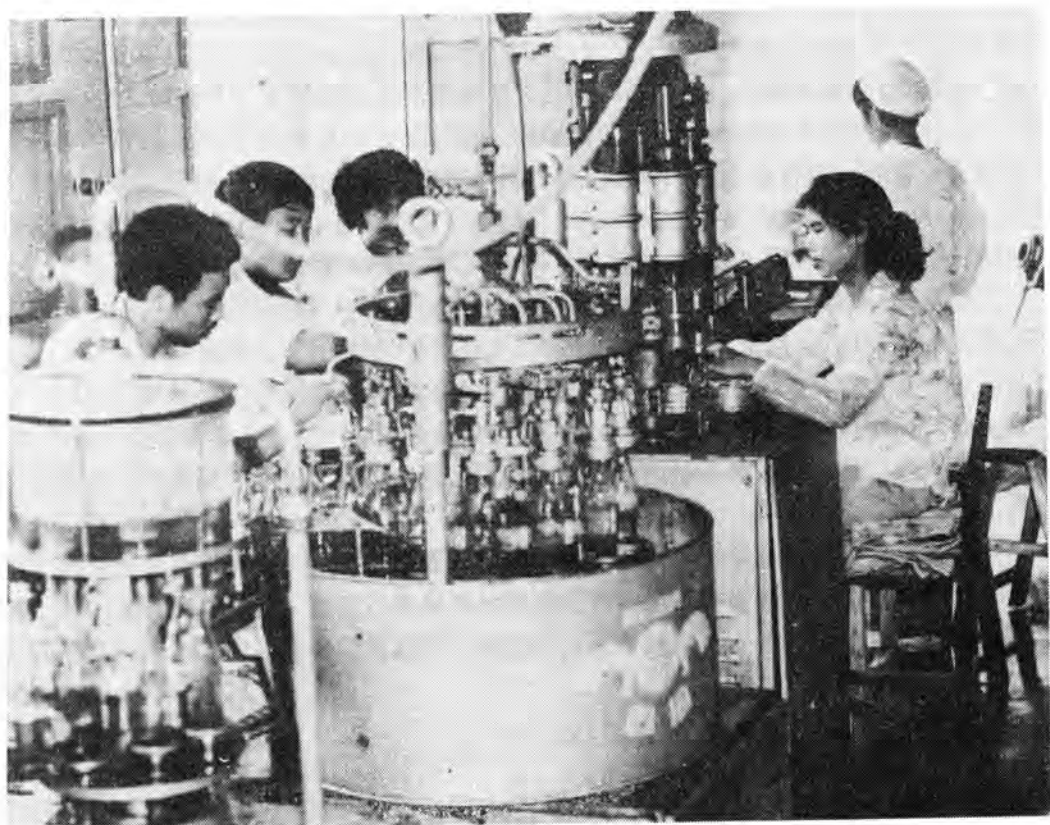
1979年8月，成立安康县对外贸易公司，不直接对外开展业务，主要执行业务上级的指令性计划，负责对外贸部门组织货源，接收基层供销社调拨的各类出口商品。1984年3月成立安康县对外经济贸易局，业务由外贸公司办理。1980~1985年完成纯出口总值477.89万元，实现利润41.05万元。公司有干部、职工22人，合同工12人。

第二节 扶持生产、加工出口

建国后，土特产资源逐渐恢复，但发展缓慢。苎麻在50年代年出口量130吨左右，主

销日本、西欧等国家，60年代以后没有出口。中药材出口以杜仲、牛夕、全皮、党参、杏仁、柴胡、郁金子为主。桐油从1952年开始出口，1957年为615吨，主销日本，1960年收购和出口量大幅度下降，1981年开始回升，出口143.75吨，1984年266.77吨。生漆在1979年以前依靠分散的野生资源生产，“百里千刀一斤漆”。1979年以后，漆林承包到户，外贸部门加强商品基地建设，产量开始恢复。黑木耳从1952年开始出口，主销港澳地区，1957年达60余吨。1958年因大炼钢铁，大量砍伐林木，使土特产资源遭到破坏，后虽几经提价，起色仍然不大，1974年县土产公司从郟西引进人工点菌技术，政府大力扶持科学务耳，1980年产量回升，1985年出口7.9吨。肚倍在30年代，年外销量1500吨以上，1963年出口仅250多吨。1982年，县外贸部门为恢复传统特产，引进肚倍种籽供给育苗户，全县育苗52亩，在庙梁、茨沟、松坝、谭坝等乡建立肚倍生产基地，1983年收购40吨，1984年收购8.58吨，1985年17.76吨。蚕桑生产是本县出口拳头产品，外贸部门从资金、技术上给予支持，1980~1985年投放资金35.4万元。由于蚕茧产量稳定增产，缫丝产量逐年增加，出口生丝1963年20.49吨，1976年106.13吨，1985年175.53吨，主销日、法、西欧等国家。畜产品出口主要有黄牛板皮、山羊板皮、猪、羊肠衣、猪鬃等，猪鬃被口岸评为优质免检产品。1973年以后，山羊板皮年出口量保持在8万张左右，1985年出口肠衣9.8万根，1980~1985年出口劳保手套16240打。

在改革开放中，外贸部门经营的商品，由统购变为市场收购，由独家经营变为多家经营。基层供销社收购的土畜产品，粮食部门生产的桐油都流向市场。外贸部门深入产区，推行购销合同，组织货源，开发薇菜、蘑芋角等季节性产品。1987年购进总值118万元，收购桐油204吨，生漆7.5吨，绿豆416吨，菜籽饼1040吨，薇菜7.38吨。



第十四篇 乡镇企业

安康县的乡镇企业起步于1978年。十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落实，乡镇企业在调整中前进，在整顿中提高，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15673个，从业人员36319人，固定资产5748万元，总收入11774万元，实现税利1403.62万元，各项经济指标同步增长。与1978年比，从业人数增加2.9倍，固定资产增长13.56倍，总收入增长15.7倍，九年翻了4番，年平均增长36.08%。

乡镇企业的发展，开始改变农村经济结构，由过去单一的农业经济，朝着农工商综合经营的方向发展；由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朝着商品经济的方向发展。1987年，乡镇企业总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由1978年的12.96%上升到49.33%。1977~1983年六年间，从企业的利润中，直接用于支农的资金达208万元。1988年，从事工、商、建、运、服各行业的农村劳动力36319人，占农村总劳力的比重由1978年的7.9%上升到14.2%。十年间，乡镇企业共向国家交纳税金1420.47万元，占同期全县财政收入的11.80%。全县农业人口人均乡镇企业收入，由1978年的10.87元增加到1987年的57.70元。乡镇企业的发展，开拓农民治穷致富的门路，促进农村小集镇的建设，还培养一大批人才，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本县乡镇企业起步晚，管理水平低，技术落后，虽然1986年总收入超亿元，但只居全省29位，总产值居32位，百元产值提供的税利居第95位，且发展不平衡，有明显的差距，在商品经济竞争中，凭借优惠政策的优势正在逐步减弱，今后的路子只能靠人才、技术求得生存与发展。

第一章 发展概况

第一节 经济演变

民国时期，农村自然经济有“五匠”（木匠、石匠、泥瓦匠、篾匠、铁匠）和“六坊”（机坊、染坊、磨坊、粉坊、油坊、豆腐坊）等手工业行业。新建、恒口各地乡村织土布、绢绸的有千余家。本县手工业已形成丝织、造纸、酿酒、制醋、制陶、铸铍、榨油、淘金、制砖、烧灰和制硝等行业。

建国后，个体手工业得到发展，并开始合伙办工副业。1953年，五里铺建立第一个铁业手工业合作社，全县农村油坊有180个，在此基础上出现乡办工业。1958年，一些公社办起手工工副业企业，是乡镇企业的前身，但时间不长，绝大部分在1960~1962年停办。

从70年代开始，社队企业才开始以缓慢的速度逐步发展。恒口区社队兴办以轧面、弹花、副食品加工、制砖、建筑为主的16个企业，年产值20多万元。1977年7月18日，县成立社队企业局，组织动员公社、大队兴办企业，1979年社队企业（不包括生产队）2960个，总收入707.31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队企业开始迅速发展，1979~1981年3年，产值翻一番，总收入增长1.4倍，固定资产净增47%。1983年，在遭受特大洪水灾害的困难条件下，当年总收入仍比1982年增长19.3%。1984年，社队企业局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统计范围扩大到生产队（组）办、各种联办和户办工业。由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连年增产，“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的观念，促进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大幅度增加。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5455个，从业25065人，占农村总劳力的10%；总收入6723万元，相当于同期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05%，实现税利824.47万元。

1986年，规模和产值增大，企业达12461个，从业33249人，占农村总劳力13.3%，总收入10065万元，增长49.71%。

1987年，发展个体、联户经营，农民兴办投资少、见效快、经营灵活、应变力强的企业，同时改善和提高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使乡镇企业稳定、持续发展，企业达15673个，增长30%；从业36319人，占农村总劳力14.2%；固定资产总值增加到5748万元，增长30.4%；总收入11774万元，增长16.99%。发展速度超过近几年城市国营和集体企业。恒口区12个乡镇有8个乡镇企业收入超过百万元，31个村办企业超过10万元；个体和联户企业4233个，6117人，收入1559万元，人均2530元。

第二节 企业分布

乡镇企业主要分布在交通便利、人口集中、资源较丰富的地区。1987年，全县有乡镇企业14256个，总收入11775万元，其中分布于恒口、五里、关庙、城郊的企业10984个，占77.04%；收入86069万元，占73.09%。其他七个区仅占二成多。

在公路、铁路、水路交通沿线，乡镇企业多系以机砖生产为主的建材业。1978年，砖窑仅有一家20门；1984年，发展为35家516门，产砖12700万块，增长6.04倍，产值484万元，增长5.76倍。1987年，机砖轮窑增加到49个，产砖瓦13291万块（页），其中瓦1291万页。建材企业和机砖厂达到121个，总收入达1149万元。

在城关、恒口、五里等集镇，建筑队和商业服务网点发展迅速。1978年，全县有37个建筑队，1985年发展为64个，八年平均收入636.75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27%。城镇商业服务网点由1979年的36个，发展到1985年的3418个，总收入达2816万元。到1987年，全县建筑队和商业服务业为4222个，总收入上升到6553万元。

在南北两山，主要是利用资源优势，发展采矿和农副产品加工业。1982年起，兴办烘茧灶、茶叶初制加工厂、油料加工厂、土纸厂、粮食加工厂、小煤窑等220个，总收入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0%。1987年，全县采矿业和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发展到4374个，总收入1579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6.95%。

第三节 发展效益

乡镇企业已成为本县农村重要的经济力量和商品经济组成部分。1986年与1978年相比，固定资产原值由375.94万元，增加到4400.24万元，平均每年增长36%；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当年全县农村社会总产值的33.48%；乡镇工业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8.5%。农村单一的产业结构有新的变化，乡镇企业总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由12.96%上升到47.62%；在乡镇企业内部，第二、第三产业迅速发展，由628.58万元上升到6472.72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5.8%上升到32.51%。给国家上交税利336万元，占本级财政收入的19.6%，是当年全县农业税的2.59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入乡镇企业达29170人，农民人均收入由11元增加到148元。一些发展较好的乡村，如建民乡人均收入达357元，占总收入71.5%，接近城市居民的收入。

第二章 行业构成

本县乡镇企业按性质分有五大行业。

第一节 农业企业

农业企业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和副业。种植业和养殖业是乡镇企业起步时期的重要组成部分。1976年以后，调整山区生产建设方针，社队兴建桑园、茶园和养猪场，农业企业逐渐发展。从1979年起，农业政策放宽，本县在抓粮食生产的同时，使用扶贫资金积极发展林特牧等多种经营生产。1978年全县建立农业企业2291个，其中种植业1191个，养殖业1100个（养猪场490个，水产和其它610个），农业企业的总收入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1.23%。

实行家庭经营承包制，社队的集体农业企业趋于下降，加上乡镇企业的工、交、建、服企业增长较快，而农业企业中的种植业和养殖业发展相对缓慢，1985年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比重下降到0.15%。1986~1987年，种植业和养殖业发展加快，1987年收入201.37万元，比1985年增加一倍，比1978年增长2.54倍，在乡镇企业总收入中的比重略有增长。1987年拥有固定资产158万元，农业企业总产值221万元，实现税利14.8万元。

第二节 工业企业

一、行业

乡镇工业近十年已成为乡镇企业的主体。1978~1985年年平均以39.79%的速度增长。1981年，轻重工业有12个行业部门，乡镇工业有10个行业，1984年扩大到15个，1985年发展到19个。

1985年，乡镇工业企业有1771个，总产值为2304万元。其中乡村工业企业400个，从业7265人，总产值1588万元；组以下工业企业1371个，从业3846人，总产值716万元。

经营行业种类繁多，重工业有采金、煤炭开采；轻工业以农副产品加工、非农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包括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炼焦煤气、电力蒸气、化工医药、食品制造、饮料、饲料、皮革、缝纫、造纸、印刷、塑料、木材加工、编织等。按工业企业经营体制分：县办1个，区办16个，乡办108个，村办292个，联户合作经营及其它合作经营103个，个体1268个，另有14个是与外省外县引进资金、人才、技术的横向联营。

1987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7169个，其中乡办112个，村办190个，联户28个，个体6839个；从业17395人，其中，乡办3386人，村办3289人，联户939人，个体9738人。工业企业固定资产3468万元，其中乡办1027万元，村办582万元，联户174万元，个体1685万元，村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占46.39%；其中独立核算的乡办工业112个，产值占29.61%。联户和个体工业企业占乡镇企业总产值55.86%，工业总产值比1985年增长53.49%，比1978年增加4.67倍。

1987年，全县工业企业总收入3768.6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32%，实现利润319.5万元，交纳税金116.53万元，比1985年税利增加1.12倍；年末占用流动资金1359.86万元，其中乡村以上1139.38万元，联户24.13万元，个体196.35万元。

由于部分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加之原材料涨价，出现亏损企业59个，其中乡办28个、村办31个，亏损资金达82.94万元。

二、产品产量

1978年，主要产品17种，包括土纸、陶瓷、石灰、砖瓦、黄金等。1979年，有农修厂60个，其中队办20个，小红炉发展到120个，共制造铁制小农具20余万件。行业产品增加到40种，新增加工业发电、食油加工、木器家具、服装、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制品等，规格产品60多种。

1980~1983年，乡村大办加工业，兴办烘茧灶19个，烘茧50万斤。茶叶初制厂12个，年加工量8万多斤。改造和兴办机械榨油厂45个，年榨各种油籽500万斤。为工业服务的有14个行业48个品种；为农业服务的有7个行业52个品种；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民用产品有27个行业300多个品种。

1985年，乡以下的工业企业发展较快，产品产量增长。仅恒口、大同两个乡镇的集体工业企业就发展到201个，增加14个行业和40多个品种。列入统计范围60多个产品中

1978~1987年安康县乡镇工业企业产值收入基本情况表

表14-1

单位:个、万元

项 目 年 份	乡镇工业 总产值	村 以 上 企 业				组 以 下 企 业			
		企 业 个 数	从 业 人 员	工 业 总 收 入	工 业 总 产 值	企 业 个 数	从 业 人 员	工 业 总 收 入	工 业 总 产 值
1978	406	562	5560	405	406				
1979	480	305	4665	485	480				
1980	677	370	5937	579	677				
1981	696	294	5102	660	696				
1982	826	298	5382	788	820				
1983	784	200	5505	790	784				
1984	1411	347	6541	1106	1141	986	1836	328	270
1985	2304	400	7265	1680	1588	1371	3864	692	716
1986	2931	309	6582	1402	1528	4795	7800	1592	1403
1987	3468	302	6675	1573	1609	6867	10720	1295	1859

一些可比产品有所增加：发电量比上年增加1.13倍；石煤31630吨，比上年增加1倍；机砖15860万块，比上年增长28.8%；农具26.46万件，比上年增长1倍；布鞋15.49万双，比上年增长11.5%。

1987年，来自乡镇企业的经济收入和为社会提供的财富大幅度增加。乡镇工业总产值达3468万元，比1985年增长50.52%。发电量增长28.27%，油漆年产量增长77.76%，砂金年产量增长2.8倍，水泥增长76.47%，布鞋增长31.6%，饮料增长79%，各种农具及砂、石、砖、瓦、石灰等产量约占全县总产量的95%以上。

三、重点行业

主要是采金业、砖瓦业、采煤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

(一)采金业。本县川道砂金资源丰富。熬金在唐代已列为贡品。光绪末年(1908)，越河采金者万余人，年产量2000多两。抗日战争时期，西北工业合作安康事务所扶持黄金生产，采金合作社发展到70个，年产黄金651.2两。

60年代末，经国家地质部门勘探，初步探明本县有大、中、小型砂金矿13处，主要分布在越河、恒河、傅家河等地段，恒口镇、大同乡和傅家河，储量达15吨。1979年以后，越河流域淘金人数增加到1000多人。1981年黄金收购量从1978年的17.5两上升为260两，产值13万元。1983年，黄金产量676.3两，总产值32万元，集体采金产值占全县采金产值的三分之二以上。1984~1985年，采金高峰期的群众达3000人，年产千余两。由于管理措施未能跟上，出现乱挖滥采、破坏资源、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犯罪等活动，90%以上的黄金落到走私贩手里。

1985年,冶金部安康金矿、恒口熊家井金矿和五里金矿相继成立。1986年,全县黄金产量472两,产值47.2万元。恒口熊家井金矿一条100升采金船7月份投产,到年底150天生产黄金409两(折成品金383两),采挖量13.12万立方米,淘金面积49亩,产值38万元,利润7万余元。这条船每小时挖砂90立方米,比手工劳动生产率提高100倍,选矿回收率高60%。

1987年,本县有金矿企业2个,采金队5个,采金船3只(150、100、50升各一只),固定资产770万元,设计生产能力8084两。全年生产砂金1782两,总产值178.28万元,比1986年净增1310.28两,翻了三番。企业利润46万元,占乡镇工业利润的15.40%。

1976~1987年安康县黄金收购产量统计表

表14-2

单位:两、万元

年份	数量	产值	年份	数量	产值
1976	15.6	0.411	1982	500.70	25.00
1977	22.59	0.599	1983	676.30	33.81
1978	17.5	0.459	1984	11.28	0.564
1979	80.0	3.12	1985	24.8	1.736
1980	212.51	10.62	1986	427.0	47.2
1981	260.0	13.00	1987	1782.28	178.22

备注:一、1987年不包括安康金矿4761.18两,产值476.11万元。

二、每两计量31.25克(16两)。

(二)砖瓦业。土法烧制砖瓦,是农村传统的手工业,多为季节性经营。规模较大的专业性经营有城西五里青峰乡的余家窑,为家族集体合资兴办,窑为公用,生产自营,50年代年产青砖达10万余块。

1962年,本县开始建立机砖厂,生产供不应求。1978年以后,乡村砖瓦工业兴建轮窑,由手工业制砖转向机砖生产。建民乡联合村将土窑改造为20门轮窑,当年扩建,当年投产,产机砖24万余块。1979年,本县机砖产量上升到2784万块,产值82.37万元,实现利润6.97万元。进入80年代,乡村机砖厂蓬勃发展。1980年乡村共建机砖厂18个,轮窑15座,年产机砖5794万块,总产值278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7%。1982年,为解决农民建房所需材料,余家窑砖厂扩大生产能力,新建机瓦厂,年产机瓦40万页。

1983年,特大洪灾之后,因城区恢复重建的需要,机砖厂发展到25个,轮窑增加到25座。1981~1983年3年间,各类砖厂生产砖26922万块,总产值1065.4万元,实现利润252.12万元。1984年机砖厂发展到35个,窑门516孔,年产机砖12700万块,其中乡办13个,村办18个,组办1个,从业4191人,各种机械243台,总动力4248.6瓩,固定资产

584万元。六年为国家基本建设提供商品砖44521万块。1985年，新建两个硅酸盐灰沙砖厂，年产砖360万块，其中江北灰沙砖厂，年产灰沙砖250万块。全县机砖厂达41个，年产机砖15860万块，比1980年增长1.4倍，比1984年增长24.88%。五里区建民乡有10个机砖厂，1984年产机砖2928万块，比1978年增长10倍，仅此一项，全乡人均收入123元，比1983年人均收入增加46元。1987年，机砖产量产值稳中有增。49个机砖厂年产砖瓦18706万块（页），产值900多万元，比1978年产值增长8.9倍。

（三）采煤业。本县煤炭开发利用始于清乾隆年间。探明有石炭矿12处，砂炭矿1处，主要分布在流水、岚河、张滩、五里、大河、石转、关庙等8个区的30个乡，储量866.56万吨。其中洪山乡石炭储量313.3万吨，龙泉乡石炭储量177万吨，青峰乡罗家湾石炭储量37.44万吨。1977年，全县已开采投产的小煤窑只有7个。

1979年，国营、社队联合办矿，小煤窑发展到22个，从业170人，年产石炭17596吨，总产值9.46万元。1980年，部分小煤窑承包给农户开采经营，产量上升到25600吨，年产值14.56万元。1981~1983年，因修建火石岩水电站，水上运输受到影响，小煤窑多数停办，加上一部分老矿资源枯竭，年产量下降到14000吨，总产值仅有8万元左右。

1983年，县政府扶持部分煤矿开井、修路，补充机械设备，改善管理，加强安全，落实承包责任制。1985年，小煤窑恢复到13个，年产石炭13690吨，总产值21万元。1987年小煤窑增加为21个，产量21500吨，产值约20万元。

（四）农副产品加工业。1978年农副产品加工产值123.4万元。1979年以后，加工业发展迅速，到1985年产值达620万元，比1978年增长5倍。企业增加到4374个，其中乡村两级企业163个，组以下企业4211个，总产值1585万元。乡村两级产值512.5万元，组以下1072.5万元。

1. 粮食加工。1981年，各种粮食加工企业108个，从业448人，固定资产28.53万元，加工收入29.56万元，实现税利8.23万元。加工粮食1.79万吨。1987年粮食加工企业增为1202个，其中联户个体1141个，从业3032人，总产值531.42万元，加工粮食9.28万吨。

2. 油料加工。1981年有榨油厂48个，从业284人，固定资产33.71万元，总产值31.4万元，实现利润3.15万元，年加工量2550吨。到1987年，大小榨油厂增至79个，从业233人，总产值54万元。

3. 蚕茧加工。建国后，烘茧灶由供销社收购部门经营。1978年以后，逐步成为乡镇企业的一项新型企业。1981年，有烘茧灶15个，从业92人，固定资产11.26万元，总产值15.4万元，实现利润9.24万元。1987年烘茧灶发展到29个，从业120人，固定资产40万元，加工总产值120万元。年加工鲜茧15万公斤，实现利润1.92万元。

4. 土纸加工。建国初期，本县只有几家生产粗黄板纸（即火纸）的小土纸厂，产量供不应求。1981年，全县有大小土纸厂28个，固定资产30.33万元，从业153人，总产值11.56万元。年产量为114吨，实现利润2.45万元。1987年，全县土纸厂和机制加工企业发展到36个，总收入76.96万元，比1981年增长7倍。从业322人，固定资产70多万元，实现利润16万元，比1981年增长8倍。

第三节 建筑企业

民国时期，城乡建房大部分为土木结构，木、砌、石、泥等工匠，多采取换工互助，仅有临时建房包工而无专业建筑队伍。

建国后，从事建筑行业的队伍逐年扩大。1960年，五里、恒口、城关等区(镇)有1000多人从事建筑行业。此后受“左”倾路线的思想影响，临时包工被当作“单干风”、“黑包工”和“走资本主义道路”批判。“文化大革命”中，大部分包工队被迫解散。1976年后，城乡建筑组织迅速恢复。到1978年，全县有大小建筑队37个，从业2270人，劳务收入179万元。1982年，由于农村建筑队可以进城承揽工程，建筑队增为61个，从业5831人，总收入636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0.65倍、1.5倍和2.25倍。

1983年，城区在特大水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筑队伍迅速发展，当年建筑队72个，从业9000多人，劳务收入731万元，一年多时间完成各类建筑面积96250平方米。1985年，城市恢复建设速度加快，有各类建筑组织64个，其中区办3个，乡办50个，村办11个，从业6320人，固定资产310万元，劳务收入1291万元，比1980年翻两番，比1984年增长27.31%，实现利润50.29万元，年承建能力近10万平方米，完成土石方量18万立方米。

1987年，乡镇建筑队呈突破性发展，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提高，由单项小包施工转向多项综合配套大包施工，并由单一行业发展为多种行业，既有建筑队，又有土建队、桥工队、修路工程队、水利设施队和水管安装队等。建筑队分离出电器、钢筋、粉刷、机修、木工、泥瓦、灌浆、油漆、搭架、搅拌、车运等比较完备齐全的施工队伍，分布在地区各县，能建造四层以上楼房。全县建筑企业765个，其中乡办41个、村办12个、联户和个体办712个，从业8514人，劳务总收入1646.93万元，实现利润86.55万元，完成税金62.21万元，完成各类建筑面积15.9万平方米。劳务收入在乡镇企业总收入的比重，1978年占24.46%，1987年占17.05%。

第四节 交通运输

本县的水运发展早，公路运输起步迟。民国二十五年(1936)，安康仅有一条路质低劣、晴通雨阻的汉白公路过境，车少运货量不足。南北两山的农副产品全凭人工肩挑背驮。

建国后，疏通汉江航道，兴修公路，水陆运输发展较快。1976年，本县乡乡通公路，一部分社队建立的拖拉机站，主要进行机耕和货物运输。1978年，乡镇运输企业发展到22个，从业330人，货运量10万吨，收入19万元。1979年以后，改变交通运输由国家独家经营的状况，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1981年，乡村运输业发展到133个，从业793人，货运收入170万元。1982年，有大、中、小型拖拉机1699台，农用汽车90

辆。1985年，交通运输业发展到707个，从业1542人，拥有大、中、小型拖拉机2948台，其中区办运输企业2个、乡办28个、村办29个、个体648个，总收入520万元，上交国税36.36万元，实现利润62.01万元。

1987年，交通运输企业3026个，其中乡办13个、村办19个、联户个体2997个。从业4015人，拥有固定资产1191.71万元，各种机动车辆2770辆（台），年货运量707万吨，货运收入1659.30万元，分别比1986年增加34.92%和11.33%，完成利润359.73万元。在乡镇企业总收入中，交通运输业的比重，1978年占0.2%，1987年占14.09%。

第五节 商业服务

建国后，长期禁止弃农经商，本县无农办商业，仅有小型服务行业。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搞活，乡镇企业的商业服务业得以发展。实行以国营经济为主体，国营、集体、个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各区乡社队企业积极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大河区首先成立“农工商联合公司”，1980年开始在全县推广。恒口镇成立“贸易货栈”，营业4个月，收入26万元，获纯利润1.62万元。忠义乡地处火车站，1980年商业服务业发展到82个，营业额127.5万元，全乡人均企业收入上升为114.30元。1983年，全县商业服务业增为303个，从业1941人，营业收入800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6.3倍、4.81倍和6.15倍。

1985年全县商业服务业增至3418个，其中：乡村两级商业210个、服务业65个，饮食业21个；联户、个体3502个，从业5809人，其中乡村1700人，联户个体4109人。有固定资产162.42万元，营业面积22046平方米，仓库面积10810平方米。营业总收入2816万元，其中乡村1080万元，组以下企业1726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41%。实现税利76.04万元，其中交纳国税37.37万元。已形成多种经营形式的农村商业网络。有乡办供销公司、乡村供销经理部、乡镇贸易货栈、乡村商店、社员联合合作商店、各种联营商店、个体商店、代销店、综合商店、批发商店等。

1987年第三产业发展较快。商业服务业细分为商业、服务、饮食和其它四个行业。商服业共3457个，其中：商业企业2157，乡办71个，村办48个，组以下2038个；服务业832个，乡办13个，村办13个，组以下806个；饮食业467个，有乡办5个，村办3个，组以下459个；其它企业1个。从业5586人，其中：商业企业3456人，服务业1231人，饮食业857人，其它40人。固定资产为980万元，其中：商业491万元，服务业317万元，饮食业114万元，其它54万元。营业总收入4539.64万元，其中：商业3706.91万元，服务业316.42万元，饮食业494.49万元，其它17.6万元。商服业占乡镇企业总收入38.55%。实现税利378万元，其中：商业215.7万元，服务业53.56万元，饮食业102.7万元，其它0.75万元。

商业经营的主要商品有：土产山货，日用百货，干鲜果品，干菜调味，生产资料，棉麻纤维、茶叶饮料，钢木家具，炊事机械，酒类副食，家用电器，粮食油脂，肉食罐头，建筑材料，手工产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酱醋油盐，废旧物资等，其品种由

1980年的100多种扩大为1200多种，商服企业在乡镇企业总收入的比重，1978年占0.18%，1985年占41%，1987年占38.14%。

1978~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及行业收入构成表

表14-3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总收入	其中：企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农 业	工 业	交 通	建 筑	商 服
1978	2960	12434	707	11.23	57.61	0.27	25.46	0.18
1979	853	13885	1064	0.78	54.41	12.25	31.39	0.27
1980	1178	17482	1598	0.98	36.23	12.45	29.22	12.26
1981	1073	15038	1716	0.68	38.46	0.99	24.18	18.86
1982	1082	16267	2223	0.48	35.44	0.89	28.60	22.08
1983	1037	17104	2653	0.49	29.77	0.75	27.55	30.15
1984	1934	19586	3327	0.29	32.29	0.54	31.28	29.03
1985	5454	25075	6723	0.15	34.60	0.24	19.20	41.00
1986	11357	29170	10065	0.18	28.75	14.80	17.73	41.13
1987	14526	36139	11774	0.18	32.00	14.09	17.05	38.55
1988			14969		28.77	15.21	10.09	

为适应乡镇企业的发展，1986年在行业划分时划出服务业和其它企业；1987年又分离出饮食业，现已形成八个行业。

1987年，全县有乡镇企业14526个，其中乡办296个，总收入3328.90万元，占28.27%；村办企业351个，总收入1395万元，占11.84%；联户和个体经营企业13879个，总收入7050万元，占59.87%。在乡镇企业总收入中，个体和联户经营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1985年2084.37万元，占30.99%；1986年5595.14万元，占55.58%；1987年7050.62万元，占59.87%。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本县乡镇企业，在70年代的人民公社时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部分工副业生产，以作业组形式分别由社队统一管理。由于轻视工副业，加上企业“大锅饭”，

平均主义，愈演愈烈，影响工副业生产的发展，管理成为空架子。保存下来的社队企业，基本上是政企不分，乡办乡管，村办村管，企业实行统分统支，企业干部实行“亦工亦农”，务工社员在分配上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的工分制。

1978年4月，社队企业局开始管理和指导农村各类企业。1979年，社队企业局与多种经营办公室合并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有关规定，由生产型管理向生产经营型管理的方向转变，管理水平有所提高。1982年，区、乡建立企业办公室，实行县、区、乡三级管理体制。改变政社合一体制后，区、乡行政与企业分开。同年7月，全县农村工商企业普遍进行申请登记发照，企业由一家管理变为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共同管理和监督指导。1983年，经营收入按照区办区有，乡办乡有，村办村有，组办组有，社员联办，谁办谁有的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有了自主权。1984年6月，社队企业局更名为农村集体企业局，接着改称为乡镇企业管理局。采取以合同形式进行企业经营承包，由单一行政管理转为经营管理。

1985年，完善企业厂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制，乡村两级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树立厂长企业中心地位，以法人资格，全权管理企业经营活动。同时，主管部门调整内部职能，把管理型转变为服务型，开始对企业实行以经济和法律管理为主，以行政管理为辅；企业管理的组织形式，由单一趋向多样，企业规模扩大，向社会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以工业为例，组织形式有四种：

一、直线制：管理职能由行政负责人自己执行，不设职能机构，在厂一级设少数职能人员协助工作。

二、职能制：各级职能负责人，下设相应职能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范围，行使分管权利，有的在车间兼职。

三、生产区域管理制：按照生产的产品（零部件）对象或生产工艺特点，以区域的分布划分设置企业管理机构，设置机构根据企业规模大小，有的设厂部、班组两级；有的设厂部、车间、班组三级；也有的设厂部、车间、班组、公司四级管理。

四、董事会与监事会管理制：1986年出现的合资联营和社员股分制企业，采取董事会参与重大决策。选任企业负责人，设立厂长为中心地位的管理委员会，对企业进行管理。监事会，保证监督企业的生产管理活动，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第二节 承包责任制

乡镇企业经营责任制的产生与发展，是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

1978~1982年，在农业企业中推行“四专一包”，即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人，进行专业承包。在工业企业和其它企业中推行“五定一奖”即定收入、定产量、定人员、定利润、定上交、超产奖。

1983~1984年，重点推行“一包三改”。一包是各企业都要承包，三改是：改企业

领导委派制为选聘制；改固定职工为合同制工人；改固定工资为多种形式工资制。

1985年，开始推行厂长（经理）经营承包和目标管理责任制，以签定任务的形式实施。企业与车间、班组，班组与职工个人，层层把工作任务与经济指标逐项落实。一是选用有经济头脑，善于管理的能人承包企业。如建民乡联合村砖厂以年纯利润12万元包给本厂能人，1987年盈利13.3万元。二是合理确定承包主要经济指标。城郊农械厂，把企业对办事处承包的经济指标层层分解，改变过去只承包收入、利润为产量、质量、产值、利润、税金、设备折旧，指标与职工工资挂钩，超奖欠罚。年收入3.32万元，实现利润7946元，比上年翻一番。三是合同签订与兑现。乡镇企业局从1985年起，首先将每年签定的责任合同在来年初的总结会上兑现。1987年对11个区和城郊、文武办事处的合同全部当众兑现。发奖金3229元，超产奖846元，综合奖3263元。在此影响下，每年有85%的企业都兑现了合同。另有百分之十几的合同，因种种原因出现纠纷，但却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得到解决。

第三节 劳动工资

一、企业职工

在乡镇企业劳动的职工，具有“亦工亦农”的特征。1978年，乡村两级企业，由于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单一管理体制，劳力都在生产队，企业用人一般由公社与大队、生产队协商抽调，有的按土地或劳力，有的按生产队大小抽调。对抽调的人员按各尽所能，各展其长分配工作。手工匠人参加工业，务农社员从事种养业。当时，在桑、茶、桐、林、药等多种经营基地专业组的基础上，农业企业发展到2291个，占乡镇企业总数的47.54%，从业3980人，这些人员临时工多，固定工少，实行轮换班制。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剩余劳力越来越多。1982年，企业职工开始从临时性转向固定性。企业职工由摊派抽调转为本人申请，乡村安排。1984年，企业实行择优录用劳动合同制工人，并民主选聘企业领导。1985年，全面推行上述制度，对企业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和“练兵”，使企业职工文化技术、劳动素质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1987年，从事乡镇企业的达15346人，其中，高中程度2375人，初中程度7159人，中专生33人，电大1人，各种技术人员334人。

二、劳动工资

1978~1981年，企业全部实行工分形式的劳动报酬制。各行业全部实行“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配”的办法。10分为一个劳动日，根据企业实际收入和职工实际工分，确定分配总额和工分值，按人计算分别付给职工所在的生产队，生产队统一纳入年终决算实行再分配，按生产队的工分值计算付给报酬。企业付给生产队劳动工分报酬，一般略高于生产队的工分值。一时难以支付的，由乡、村利润中偿付，有的记清帐目，待有收入后偿还。四年共付给生产队的工资总额达766.6万元。

1982年后，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制，职工直接在企业领取工资。计时工

资，参照国营企业各类工资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计时工资，是在一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技水平，劳动熟练程度、复杂程度、责任大小确定工资等级。但在乡镇企业执行过程中，不利调动职工积极性，容易出现干多干少和干好干坏一个样。为改变“吃大锅饭”的弊端，农业企业实行计时、定额和年终决算工资；工业企业实行以计件为主，计时为辅，基本工资和浮动工资相结合；建筑企业实行定额工资和部分计时工资；交通、商服业实行定总营业额和百元收入比例提成工资。有的企业全部实行计件工资，以职工完成件数为准，按照核定的价格付酬。计件形式有个人计件、小组集体计件和按质分等计件。全县机砖厂，各道工序按完成数量和合格品率，全部实行按件付酬。

从1982年起试行浮动工资，1983年全面推广。浮动工资有小浮动、中浮动和全浮动。加上奖金与津贴，作为按劳分配原则的补充形式。1987年，企业发放的综合奖、超产奖和单项奖，总额达11.78万元。其中：乡办10.4万元，村办1.32万元。金矿采金船对不同条件下工作的职工，发给相应津贴，其它企业对部分技术人员和夜间加班给予定额补助。

由于逐步改进工资制度，使企业出现生机活力，为社会提供的财富大幅度增长，劳动者经济收入也明显提高。工资总额由1978年的328万元增加到1987年的1989.92万元，增长6倍。

第四节 财务管理

乡镇企业的财务管理，主要是对资金、成本和利润分配进行管理。随着乡镇企业发展壮大，财务管理经济指标由少到多，由粗到细。帐务从包包帐、流水帐到建立会计帐。从不讲核算、不计成本到重视经济效益。财务人员由外行变内行，并建立一支专业会计队伍和财务管理制度。

1978~1979年，乡、村两级企业财务，执行的是《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按照管理大农业的方法进行财务管理。大部分企业都是农工综合经营企业，总厂设会计，下属单位设出纳员，实行统收统支。

1980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和《人民公社社办企业会计制度》后，乡镇企业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1981~1982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意见的通知》，本县集中县、区、乡各级财务管理干部113人，以区为单位，对乡办和重点村办的85个企业进行了整顿。通过互审互查，相互建帐，培训了一批人员，提高了业务素质。1984年，本县乡镇企业第一次开展评定会计员职称，有80人参加考试，有25人晋升为会计员。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布，接着财政部、农业部和省先后又制定了乡镇企业财务、会计、成本开支范围等若干制度和规定。主管局每年举办1~2次财务人员培训班。有计划地提高财务人员管理水平。1978~1987年，共举办培训班15期，每期40天，参加学习7000多人。从而使财务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1987年安康县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14-4

单位: 万元, 元

单 位 名 称	企业 个数	企业 人数	总收入	总 产 值		乡办工业 产 值	税 金	利润总额	人均总收入	人均总产值	人均税利	百 元 固 定 资 产 提 供 产 值
				总 产 值	其中: 工业产值							
全县合计	14256	36319	11775	8067	3469	985	953.33	926.78	2343	2221	386	141
恒口区	4290	9337	2962.58	2292	879	216	103	188.78	3073	2374	298	183
五里区	4074	10764	2650.10	2069	937	192	132	284	2462	1922	386	106
关庙区	1472	4323	1481.96	986	414	181	83	153	3428	2281	546	102
张滩区	939	2928	782.42	511	262	50	26	25	2671	1745	174	310
吉河区	343	741	146.65	109	54	24	8	52	1984	1471	810	210
岚河区	453	1745	678.96	278	82	40	20	23	3891	1599	252	123
流水区	511	1131	478.11	200	47	4	25	24	4226	1768	433	90
石转区	370	627	261.02	192	65	14	9	24	4163	3062	542	137
大河区	430	1029	563.13	237	178	63	13	23	5471	2303	350	171
叶坪区	227	548	150.16	88	63	21	5	4	2727	1606	164	70
茨沟区	269	427	145.00	56	30	13	3	14	3396	1311	398	120
文 武	566	1055	231.64		81	7	7	45	2199	1706	502	410
城 郊	582	1775	1370.62	70	307	160	58	67	7722	5465	693	188



第十五篇 财税审计

清代，本县仅征田赋及其附加征银近一万两，留地方1534.4两，而支付地方官员薪俸及衙役工食银就有1366.2两；预算支用公共事业不及百两，一切支出全靠加捐摊派。民国时期，国民政府的财政支撑官僚机构和庞大的军警费用，也全赖苛捐杂税，以“地方不敷”名义掠夺民众。1948年，一次摊派“地方不敷”法币200亿元，全县人均5万元。在通货膨胀与货币商品关系的掩盖下，财政把沉重的负担全部转嫁于人民。

建国后，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缴纳的税金和利润。本县财政收入逐年增长，主要靠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是靠加重人民的负担。财政总支出中，用于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1951~1987年，本县财政收入中，企业收入占12.9%，工商税占74.16%，农业税占11.1%；财政支出主要经济建设占40.1%，社会文教占39.02%，行政管理占18.65%。在地方财政的支援下，工农商交等各业都有很大发展，生产条件发生显著变化。由于本县经济仍然落后，地方财政多年靠国家补贴的情况尚未得到改变，财政自给率徘徊在50%左右。在财政收入低增的同时，价格补贴、行政事业费和各项政策性支出口子刚性增长。1985年以后，财政净结余赤字，虽然逐年有所减少，1988年仍净结余赤字263.8万元，占本级财政收入的十分之一。支出增长大于收入增长，形成的困境影响财政生产性功能的发挥。

第一章 机构与体制

第一节 财政机构

清代，本县署衙由户房掌管地方财务、田赋、杂税，财政收支集权于知府。咸丰八年（1858）设城堤局，对港口入境货物按价值扣捐，三成作城防，一成补修城堤；成立兴安局，管收山杂土货征银。光绪十一年（1885），成立平糶局，预储仓谷，春季平卖，秋季填仓；设宾兴局，于契税项下附加六厘，作春秋士子乡会盘费。三十四年（1908）成立经费局，系综合收支机构，年收银两分巡警、劝奉调整、中学堂、师范、工艺局、高小、实业学堂、学务各项活动，赴省、京学生津贴等十项支出。

民国前期，北洋军阀统治的15年，地方沿袭清末旧制，财政管理混乱。二十一年（1932），县政府设财政局，受省财政厅监督，掌理征税、募债、管理公产及其他财政事项。二十六年（1937），安康县契税委员会组织赋税经征处，设地方财务股及经征处事务员2人。二十八年（1939），因基金租课等数目较大，于经征处内另设财务股，专司其事。二十九年（1940），县政府设财政科。会计室与财政科平行，日常工作及主要任务：会同办理岁入、岁出总概算，总预算的核算与编制、各单位岁出预算的分配与追加、追减，经费项目间的往来流动，总预备金的动支，以及各机关会计事务的监督与指

挥。会计室主任承政府长官之命，佐理事务，业务隶属省府会计处。三十六年（1947）设安康县财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国民党党务经费的管理。

建国后，安康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7月设财粮科。1953年，设财政监察员。1954年9月1日，成立安康县财政经济委员会，主管财政、金融、贸易、合作社、粮食和经济保卫、保密工作。1958年8月16日，安康县税务局、财政科合并，成立安康县财政局。1968年，称财税局。1979年5月，财政、税务分设。

第二节 税务机构

民国前期，陕西省军阀为控制地方税源，在本县设兴安厘金局和兴安盐局，征收百货厘金和食盐税，分隶陕西财政司和盐务总局辖管。十六年（1927），设安康盐务局，后改称盐务办事处，在本县各关卡设有盐务稽征所。二十年（1931），成立陕西烟酒事务总局第六区烟酒事务分局，直接办理安康县的征收业务，主要征收烟酒营业牌照税、公卖税、产销税；二十八年（1939）十二月，兼办统税，二十九年（1940）五月，更名“财政部陕西税务局安康分局”。三十二年（1943）四月，省级货、直两税机构合并，更名“财政部陕晋税务管理局安康分局”。三十四年（1945）元月，停征茶税，二月缩编减员，五月复设办公处。原统税、消费税名目取消，一律改称货物税，税务管理局改称货物税局，派员在本县的恒口、流水店等处驻场稽征。三十七年（1948）四月，安康分局裁撤并入南郑货物税分局，留10人组设安康县货物税办公处，同年8月，货直两税机构裁撤。

二十年（1931），成立陕西特种消费税总局兴安征收局，隶省总局辖理，二十七年（1938），更名为“陕西区税务局安康分局”，隶省财政厅辖管，三十年（1941），移交财政部陕西区货物税局安康分局。二十五年（1936），设立安、平、镇、岚、旬、白禁烟分局，征收鸦片烟税。三十年（1941），分局及公膏发售所、禁烟督察处由安康县政府接管。

二十七年（1938）十一月，成立财政部所得税事务处陕西办事处安康分区办事处，主要征收所得税，后开办利得税，接办印花税。三十年（1941）一月一日，分处扩编为财政部陕西直接税局安康分局。三十一年（1942）元月，成立安康区营业税局，同年七月直、营合并，设税务、事务两股，审核、会计两室，于汉石、平镇、白旬设稽征所。三十二年（1943）改称财政部陕晋税务管理局安康直接税分局，此后经多次裁并，改易升降，至三十七年（1948）七月，改为查征所，划归南郑分局管辖，安康留员10人。设省税务派出机构尚有陕西海关安康支关，财政部晋陕区货运稽查处安康分处和陕西区烟类专卖局安康业务所等。

至三十二年（1943），始设安康县地方款经征处，是地方税捐机构，由县府财政科主管，下设恒口、三渡、七里沟、小北门4个分处，主征土地税、契税、营业税等。三十五年（1946）十一月，成立安康税捐稽征处，受省财政厅和县政府双重领导。三十七

年(1948),增设流水店、张家滩、大南门3个分处。同年八月,直货两税机构裁并改组为国税稽征局,由财政部派员代理局长,下设帮办、秘书、稽核、一二三课长、会计、统计、人事室主任,全局员工95人,接办货直两税的稽征控管,第二年九月裁撤,业务移交地方税捐稽征处,未及正式接管,本县即和平解放。

建国后,设立陕南区税务局安康分局。1950年6月,更名陕西省人民政府安康专员公署税务局,设税政、检查、计划、秘书四股,辖安康专区各县税务局并兼办安康各县税征管。同年,安康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成立,设税政、检查、计划三股,并建立健全各区税务所、检查站。1958年9月,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下设城关、恒口、五里、流水、大河、张滩、关庙、石转、吉河、岚河、茨沟、叶坪12个税务所。1962年,财税分设。1968年再度合并,称财税局。1979年5月,财税分设后,税务局增设营业收入管理所。1981年增设安康火车站税务检查站。1983年,城关税务所改为西城、东城、新城三个税务所;1985年又合并为老城、新城两个税务所,监察股改为稽征管理股,全局有税务干部221人,助征人员15人,征收单位15个。

第三节 财税体制

清代,县财政赋税统收统支,征田赋及附加银一万两,上解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划留地方1534.42两,主要为课征牙税、当税等,由署衙掌管支配,形成“量入为出”的财政原则和预决算制度。

民国前期,沿用清制。由于地方封建割据,不断提高正税,滥增杂税,财政极其混乱。十二年(1923)建立县级财政体制。十七年(1928)国民政府始规定地方收入范围;但省与县收支并未划分留解比例,县财政无自主权。二十一年(1932)县财政科掌握征收、管理及其他地方财政事项,岁入的90%以上靠田赋、营业税和契税,而田赋、营业税为省留用,县财政除张罗自身正常开支外,要经常筹措支应军事、临时差务等项拨款;因无确定税源,采取附加、杂捐、摊派等手段。二十九年(1940)县财政科主管收支,会计室会同办理岁入、岁出总概算、总预算的核算与编制、分配及追加、追减等,地方预算要靠举债和附加征收弥补赤字,事实上,县财政几乎没有财政计划与监督。

建国后,1950年3月3日至1952年,为从根本上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平衡国家财政收支,贯彻政务院颁布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的决定。财政实行高度集中,各项财政收支除地方附加外,都纳入统一国家预算,县级财政收入上缴,支出由国家拨款。

1951年全国财政分中央、大区、省三级,县为会计单位。1953年开始实行中央、省、县三级管理,本县成为一级财政,建立总预算,工商各税及农业税等大宗收入全部上缴;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企事业收入,全部划作县级财政预算收入,不敷部分由省补助。1954年重新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支范围,本县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印花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

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企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所得税20%、营业税20%、调济收入15%、商品流通税15%。农业税收入和公债收入全部上解。支出按企业、事业或行政隶属关系，属那一级由那一级供给。1957年，将印花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牲畜交易税等七种地方税收入全部归县；地方工业收入、公私合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的50%归县；所得税、营业税、商品流通税等四种税的20%归县；农业税、公债的40%归县。1958年执行固定分成，调剂分成，以收定支的体制，固定收入有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其他收入、附加和自筹收入；比例分成收入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和公债收入，划归本县为77.6%，上解中央22.4%。1958年受整个经济工作“高指标”、“共产风”的影响，本县建立公社一级财政，下放财权、人权，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制度。1959~1961年，凡县内各项税收和由县管理的企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除附加及自筹之外，全部为地方预算收入，当年安康县收入全部划县。1971~1973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收入超收部分，实行省、地、县三级分成，短收或超支除特殊情况外，一律由县财政自支平衡。1974~1975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为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财政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给县，作为机动财力，支出包干，超支不补，如有节余留县使用。1976~1979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勾，总额分成，一年一变”，按收入支出的总额确定留成比例，多收多分，少收少支，自求平衡。因“文化大革命”中断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于1978年6月恢复，县财政预决算定期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经依法审议批准后执行。

1980年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国家财政实行“分灶吃饭”体制，明确划分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确定收支基数，收大于支按比例上交，支大于收由工商税中确定比例调剂。划为本县财政预算收入范围有县属企事业收入，工商税收入，其他收入，煤差补助等。自1985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一定五年不变。1986年起，县对区（镇）财政实行补助，一定四年不变，以收定支，允许有高低不等的差别；并经试点，逐步建立乡财政实体，扩大乡级财政收支范围。1987年县财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并对预算外资金试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压缩非生产性支出，严格控制财政支出的总规模。对国营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试行目标利润管理。

第二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收入

一、清代财政收入

清代，本县岁入以地丁（即田赋）、厘金、盐税三种为正税。除加征附税外，其他

杂税名目繁多，是地方财政的主要收入。

地丁：地是地亩，赋出于地；丁为人口，役出于丁。地丁征银，也征粮（漕粮）。清雍正五年（1727），确定本县地丁银4642.5两。光绪二十七年（1901），于田赋项下加征附税耗羨银992.18两，火耗银178.46两，差徭银3907.27两，附税合计为田赋正税的1.09倍。

厘金：本县专收“落地厘”。凡进口货有税单者，自通商口岸至内地某处，即按照内地章程交纳税单，报厘与他项一律征收。

契税：为县衙对百姓以不动产买卖与典契，请求官税机关注册时所征的租税。宣统元年（1909），本县比额征收5472.7两，随加2分7厘，又加收中代费一成，作办学之用。其他还有坐贾商税、肉斤加价捐和茶课等。

盐税：本县只向盐商征税，稽收方法各年有异，商、民分纳，或归地丁统纳。乾隆五十六年（1791）因“商力废乏”改盐课归地丁；第二年，盐归民运，课归民纳，每年摊盐课银447.52两。嘉庆十一年（1806）后复归商运，十六年（1811）仍改归地丁，征收盐课银222.2两。

课程为清代农村集市杂税的总称，包括当税、畜税、牙税三种。当税，亦称当捐，始于清康熙三年（1664）。雍正六年（1728），规定凡开设当铺，须向县衙领取“当帖”，按年纳税，无力停业的交帖免税；光绪年间（1875—1908），规定每年支交当银11两。雍正元年（1723）开征畜税银10两。五年（1727），对牙行或牙商所征的税，按常年营业性质交纳。咸丰十年（1860）开征土药捐，规定每百觔完正税征银24两外加收耗银3两。光绪十六年（1890），于产地征收烟亩捐，烟地完纳正税后，平原每亩1两，坡地6钱。二十三年（1897），加抽烟酒厘金。二十七年（1901），开征糖厘，随之加收八成。

二、民国财政收入

民国时期，县地方财政主要靠田赋、营业税、鸦片税捐、举债和补助度日。本县财政收入的田赋正额、契税两项分别上交省财政厅及省田粮处，地方收入于田赋中定额提留，自筹岁入随时摊派杂捐。

田赋征收：民国元年~二十七年（1912~1938），本县田赋征收沿用清末遗留的“鱼鳞册”征收赋税。二十六年（1937），土地陈报处对本县土地、林山、矿山、柴山、药山等，全部丈量绘图编册，全县土地陈报计为368.32万亩，参酌收益，以地价为主额征田赋基标准。其工作为时二年，因地形复杂，目测臆度，造成科则定等过高，加大田赋额，给农民带来深重苦难。三十年（1941）田赋由原征货币改征实物。三十五年（1946）将田赋的百分之五十、契税的全部划归为县。三十七~三十八年（1948~1949），田赋一元征实小麦6斗4升4合。

民国元年至二十四年（1912~1935）期间，虽规定县自治团体的经费财产收入、公共营业收入、县自治税收入、使用费、规费及过息金各项，将田赋、契税、牙畜税、屠宰税及各项杂捐划归地方，但均未实施。县地方性开支，全赖各种附加税及杂捐。二十六年（1937）三月，国民政府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施行条例》，规定县税收入有土地税、房产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由中央分给一定比例的所得税、

遗弃税和营业税共 8 种，尚有特赋收入、惩罚及赔偿收入、规费收入、代管收入、代办项下收入、物品售价收入、租金使用费收入、利息及利润收入、公有营业及事业盈余收入、补助收入、赠与及遗赠收入、财产及权利售价收入、收回资本收入、公债收入、长期赊借收入以及县依法应有之其他等 16 项，因抗日战争而搁置，延期至三十年（1941）执行。

据民国二十六年（1937）安康县地方预算，当年共列预算收支 138208 元（法币），收入部分为附加收入、县税收入、县财产收入、其他收入四项。附加收入分田赋附加 16840 元，契税附加 6500 元，畜屠斗附加 20230 元，共 43570 元，占预算的 31.5%；县税收入项下分山货捐、商捐、药捐 64000 元，占预算的 46.5%；县财产收入分学租折价、清理祠庙会产、基金生息、房屋地租、警察息金、建设租课等七项，计 23355 元，占预算的 16.90%，其他收入为畜屠斗一项，附加留四成计 7283 元。上列表现税收在岁入中占绝对重要位置。

三十年（1941）十一月，国民政府公布《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规定县财政收入范围有税课收入、特赋收入、惩罚及赔偿收入、信托管理收入、财产权利收入、公有营业盈余收入、公有事业收入、补助收入、地方性捐献及赠与收入、财产权利之售价收入、收回资本收入、公债收入、赊借收入、其他收入等 15 项。

三十四年（1945）七月，恢复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体制，公布《修正财政系统法》，虽划分了收入范围，但并未依法征税。二十六～三十八年（1937～1949）的十二年内，国民政府在不择手段地扩大苛捐杂税的同时，通过恶性通货膨胀政策，变本加厉向人民进行财政洗劫，本县浮支乱派名目繁多，县、乡、保都有摊派“不敷”之权，教育费用、乡保人员开支、军队料草、衣被，以及请客送礼等均列为地方不敷，士农工商称为填不满的“无底洞”。三十三年（1944）地方不敷款达 3712 万元。三十四年（1945）一月，县府训令划派从军、安家等费 1000 万元，从中一次“挪借” 371.2 万元；还向百姓摊派修筑县镇道路费 643.5 万元，县训所修建费 20.5 万元，修、维堤费及看守所工料费 73630 元，参议会修缮设备费 70 万元，清隧经费 99960 元，各乡镇担任购马料 192000 市斤，募捐 42 万元，商农担任军事周转金派款 1000 万元和认贷第一战区购料赔价款 1000 万元，共摊派各种不敷 7700 多万元，为上年预算的 2.07 倍。三十八年（1949）金圆券贬值，物价飞涨，本县经济濒于瓦解，县财政岁入 20850.97 万元，其中税课收入占 39.86%，而“绥靖临时费”收入占收入总数的 57.4%。

三、建国后的地方财政收入

建国后，县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生产和流通领域，以企业收入、工商税、农业税和其他收入为主要财源，划为预算内收入；本县自 1953 年起的自筹收入为预算外收入。

（一）预算内收入：

1953～1957 年，“一五”计划顺利完成，收入稳步增长，预算总收入 1951.2 万元，平均年收入 390.2 万元，其中：农业收入 726.2 万元，占 37.2%；企业收入 4 万元，占 0.21%；工商各税收入 1085.6 万元，占 55.6%；公债收入 87.8 万元，占 4.5%；其他收入 47.6 万元，占 2.4%。

1958～1962 年，预算总收入 2749.7 万元，平均每年收入 549.9 万元，比“一五”时

期增长40.02%。国民经济“大跃进”，财政收入“放卫星”，1959年收入806.1万元，一年增长63%，由于基础不稳，1961年降为347.6万元，导致多年的停滞。经过三年调整（1963~1965）预算总收入1169万元，平均每年收入233.8万元，比“二五”时期降低91.51%。1966~1970年，“文化大革命”使生产遭到破坏，财政收入下降，1968年只有142.6万元，为38年的最低点。

1971~1975年，随着交通事业发展，工业企业投产，财政收入增加，五年预算总收入4378.7万元，平均每年875.7万元，比“三五”时期增长182.9%，其中：企业收入905.6万元，占20.7%；各项税收3434.3万元，占78.4%；其他收入38.8万元，占0.9%。

1976~1980年，从1977年起，财政收入每年稳定在1000万元以上，五年预算总数收入5377.4万元，平均每年收入1075.5万元，比“四五”时期增长22.8%。其中：企业收入906.9万元，占16.9%；各项税收4446.9万元，占82.7%；其他收入93.6万元，占1.7%。

1981~1985年，由于1983年城区遭特大洪灾，财政收入下降为528.8万元，至1985年才恢复到1057.2万元。五年预算总收入4842万元，平均每年收入968.4万元，比“五五”时期降低9.95%。1985年与“一五”计划期间平均水平相比，预算总收入增长388%；其中各类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农业税由“一五”期间的37.2%降为9.68%；企业收入由0.21%增加为10.05%；工商各税由56.6%增加为71%。1987年本级预算收入2058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201.8万元，上年结余及区级调入175.2万元，总收入4435.6万元，收支相抵净赤字154.6万元。与1985年相比，企业亏损补贴由543.5万元下降为413.1万元，收入中工商各税占81%。当年财政收入增长速度超过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除政策性税种税源的变化以外，反映本县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和“双增双节”的工作成果。

（二）预算外收入：

建国初期，本县预算外只有工商税及农业税两项附加。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始有自筹收入，自筹收入虽不多，但对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1956年，自筹收入数64.03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1.53万元，农业税附加收入18.71万元。1966年，县自筹收入为18.38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2.22万元，农业税附加13.62万元，总收入较1956年降低71.6%。1976年，县自筹收入76.6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收入5.96万元，农业税附加16.21万元，较1966年总收入增长317%。1985年，县自筹收入为133.03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1.03万元，农业税附加21.59万元，较1976年收入增加73.6%，较1956年增加105%。

安康县几个年份财政收入统计

表15—1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收入	其中：			公 债	其 他	企业亏 损补贴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业税			
1953	303.2	0.8	148.4	148.4		5.6	
1957	442.0		277.9	130.2	23.9	5.0	
1962	407.3	3.6	385.4			18.3	
1965	377.1	5.1	371.2			0.8	
1970	434.8	28.8	260.6	126.2		19.2	
1975	872.4	200.2	536.8	130.1		5.3	
1980	1242.7	185.8	862.9	94.1		5.8	
1985	1338.0	5	1570	166	114.8	23.6	-543.5
1986	1708.31	203.5	1623.3	136.2		95.01	-349.7
1987	2057.6	186.6	200.2	165.3		116.8	-413.1
1988	2658.0	201.0	2575.0	211.9		100.0	-420.0

注：不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第二节 财政支出

一、清末财政支出

清代，封建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加之人祸天灾，官府广聚军饷，镇压农民起义，财政入不敷出，正税、附加税上解，地方支出全赖加捐杂派支撑。本县正常年景支出，主要有县衙人员薪俸、春秋祭祀、渡口经费、士子会试费、外债、军饷，且各项支出随时变化。雍正五年（1727），支府衙薪俸银366.02两，春秋祭祀银23.67两，渡口经费74.4两，合计为上解正税的31.5%。光绪二十七年（1901）庚子赔款差徭银3907.22两，为年上解的84.2%；还摊缴陕驻安二营军饷（兵食）229.94石。

二、民国财政支出

民国初年，县地方财政由县自理，入不敷出时，照例派捐筹款。县财政预算成立后，支出安排以行政治安、警政较多，而列入支出时，往往将大宗军事支出打入“预备金”及“其他支出”，以掩人耳目。除教育及文化支出占一定比例外，经济建设、卫生、社会救济等方面的支出安排甚微。当时有预算之名，实以估价代替决算，形成支绌。民国二十三年（1934），县财政入不敷出。二十四年（1935），各乡、镇办公费月支1万元，保办公费支月3000余元，因物价波动薪粮停发，由乡镇自追自筹。二十八

年(1939)五月,按新县政组织预算,县职员名额28人,经费每月1050元,六月份发薪册列支32人;七月份列支35人,多7人,各员未按规定支薪,由捐款弥补。

民国政府的行政支出在总支出中,三十二年(1943)占32.27%,三十四年(1945)占41.2%,三十六年(1947)占66.28%,官僚机构臃肿,列支逐年增大。而教育及文化在总支出中,三十年(1941)占15.28%,三十四年(1945)占13.3%,三十七年(1948)占1.8%,文教经费迅速递减,教师生活极其清苦。至于经济建设,三十年~三十八年间(1941~1949),占不到总预算的1%,而社会救济仅0.5%。其他支出因年而异,三十二年(1943)占0.25%,三十四年(1945)占35.27%,三十五年(1946)占83.2%,实为应付战局和通货恶性膨胀而设。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占到百分点以下,国民经济已临崩溃。

三、建国后的地方财政支出

建国后,县财政在保证收支、信贷平衡的基础上,除正常的行政管理、干部职工工资支出外,集中财力进行经济、文教卫生建设,经济建设事业支出所占比例最大。1970~1979年,投入工商企业、农林牧副渔建设资金6498.7万元,仅支农资金一项达3009.2万元。

(一)预算内支出:

1950~1987年,本县预算内总支出46639.9万元。

1953~1957年支出1146万元,平均年支出229.2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87.1万元,占7.6%;社会文教类548.5万元,占45.2%;行政管理类491.8万元,占42.9%;其他49.6万元,占4.3%。

1958~1962年,支出3622.9万元,平均年支出724.6万元。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1959、1960年两年支出达2100万元,占五年总支出的57.9%;经济建设类由“一五”期间的7.6%,增加到78.1%。工作失误加上三年自然灾害,经济遭到严重挫折,1962年总支出减少到295.9万元,比1957年低11%。经过三年调整,1963~1965年支出1092.3万元,平均每年支出218.5万元,仍低于“一五”的平均水平,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占15.5%,社会文教类支出占49.9%;行政管理类支出占23.3%,其他支出占3.1%。“文化大革命”中的1966~1970年,社会动乱,经济受挫,财政拮据,平均每年支出463.1万元。

1971~1975年,“三线”建设带动本县经济发展,随着财政收入增加,总支出达5477.9万元,平均每年支出1095.6万元。比“三五”时期增长136.6%。在总支出中,经济建设类占44.2%;社会文教类占23.5%;行政管理类支出相应下降,占15%,其他占2.8%。

1976~1980年,总支出9425万元,平均每年支出1885万元,比“四五”时期增长72.05%,其中:经济建设类占53.1%;社会文教类占31.4%;行政管理类支出占11.9%;其他支出占2.7%。

1981~1985年,因1983年遭特大洪灾,恢复重建中上级安排专项补助,县财政总支出大大增加,平均每年3020.8万元,比“五五”时期增长60.3%。其中经济建设类占35.5%,社会文教类占43.4%,行政管理类相应增加,占16.9%,其他占3.7%。1985

年，县财政预算支出超过控制指标，其中工资改革、物价补贴和行政增员增支439万元，加上专项补助减少，灾后恢复性支出安排较多，当年财政赤字374.4万元，经济建设支出671.4万元，投入比上年减少32.5%。1986年的情况略有改善，总支出3378.9万元，其中经济建设1082.9万元，比上年增加411.5万元。坚持保工资、保改革，供需上量力而行，1987年财政支出比上年增加523万元，其中用于工资、奖金、各种补贴等政策性增支293万元，占56%；生产性资金100万元，占19%。1988年财政预算缺口较大，新增支出超过新增收入，财政决算中个人部分开支达2686万元，占总支出的56.65%；用于物价补贴支出类499万元，比上年增加14.3%。财政净结赤字，1986年329.5万元，1987年减少为154.9万元，1988年又拾升为263.8万元。

(二) 预算外支出：

预算外支出主要用于弥补预算的不足，举办一些地方必要的事业。本县预算外资金根据当年预算外收入来源量为入为出安排，其中用于经济建设的资金占重要部分；社会文教、卫生等支出也占有较大的比重。

安康县几个年份财政支出统计

表15—2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支出	其中： 经济建设	社会文教	行政管理	城镇下乡	其 他	净结赤字
1953	137.8	3.7	65.1	68.0		1.0	
1957	332.1	44.0	165.3	121.7		1.1	
1962	295.9	52.2	154.8	82.3		6.6	
1965	339.4	8.5	222.8	95.8		12.3	
1970	658.1	103.8	228.5	113.3	63.5	149.0	
1975	1149.4	474.7	433.6	187.0	46.1	8.0	
1980	2084.7	994.3	731.5	310.0		48.9	
1985	2323.3	671.4	1353.2	641.2		31.9	-374.4
1986	3378.9	1082.9	1582.7	863.2		179.6	-329.5
1987	4050.9	1192.9	1997.0	807.2		208.4	-154.9
1988	4741.8	1262.8	2181.0	783.5		250.7	-263.8

第三章 税务

第一节 农业税

明清农业税称田赋，对象以地、丁为主。明嘉靖年间（1522~1566），府（县）收入统以“一条鞭法”总括，万历九年通行。清沿明制，摊丁入地，地丁合一，将丁银和田赋统以田亩按等定粮，以粮折银。雍正五年（1727），民地581顷82亩，征银4214.6两；屯地175顷6亩8分，征银411.1两；地丁附加杂税称课程，征银11.6两，合计征银4642.3两；上交银2108.11两，存留地方1534.415两。

民国元年~二十七年（1912~1938），本县田赋征收沿用清末遗留的“鱼鳞册”。土地陈报为368.32万亩，参酌收益，以地价为主额征田赋基标准，因地亩失实规定等过高，加大田赋额。民国三十年（1941），田赋由征货币改征实物（粮食），规定征一借一，再举征公粮三成。三十七~三十八年（1948~1949），本县田赋一元征实小麦6斗4升4合。农民负担奇重，欠粮花户常因催征粮赋被没收财产，拉猪拉差，外逃者被封门，抗粮活动不断发生。

建国后的农业税，废除旧税制，实行合理负担。1950年，按照中央颁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条例》规定，实行累进税制。以户为单位计算农业收入，确定税额，分40个税级，税率3~42%，按人均农业收入计算，75公斤以下者免征，75~95公斤按税率3%起征。达1700公斤以上，按税率42%征收。1951年，本县农业户79264户，农业人口384988人，土地面积750621亩，应税产量为7813.42万公斤，依率计征应负担1252.1万公斤。1953年，本县土地改革完成后，计税农业收入差额减少1%，税级分24级，税率为7~30%，人均75公斤以下免征。新税制中1~10级人均收入差25公斤，11~24级人均收入差50公斤，最高的24级人均收入975公斤以上，税率为30%。

实现农业合作化后，纳税由户变为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进行税制改革，全国实行统一比例税制。核定纳税单位的计税常产和税率，按基本核算单位计算交纳。1961年，调整国民经济，大幅度地调减农业税。本县核定计税面积为876154亩，常年产量6792.55万公斤，平均税率降为7.8%，当年实征469.5万公斤。1962年，贯彻执行“地区调剂，以丰补歉”精神，对各公社和生产大队的农业税负担进行一次调整。1963年，依率计征税额563.48万公斤。20多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基本政策和制度稳定不变。

国家对农业税减免，一是鼓励生产的减免，如开垦荒地，从有收入之年起，免征1~3年；垦殖的茶、桑、果等经济林木，免征3~7年；对农业科研以及社员自留地和零星种植的农作物及宅旁隙地，免征农业税。二是灾歉减免，实行“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三是对纳税有困难的户和贫困村、组，实行社会减免。1963年，本

县对于1962年以前的尾欠全部豁免；1963年尾欠属于连年遭灾的乡村，全部免交农业税。

1979年，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即以组为单位，按照正常年景，每人平均口粮在200公斤以下，社员平均收入50元以下，符合这两个条件的免征农业税。同时规定口粮水平和社员分配收入略高于起征点的组，可根据情况，给予社会减免照顾。

本县农业税负担在60年代作过一次调整，20多年来一直稳定负担，实行轻税政策。随着经济的发展，县财政收入逐年增长，农业税收在县财政收入中的比重相应减少，1957年占29.4%，1975年占14.9%，1987年为6.4%，而用于农业的投入大大增加。1980~1984年，县财政用于扶持农业生产多种经营的资金达1500多万元，为同期农业税收的四倍多。1984年，本县粮食生产达到4亿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多种经营的大多数项目获得增产增收，人均收入由1982年的77元增加到129.24元。1985~1987年，本县对困难户的农业税实行减免三年的规定。

第二节 工商税

清设厘金税（或厘捐），本县专收“落地厘”。从清咸丰十年（1860）起，先后开征厘捐有土药捐、烟亩捐、烟酒厘金等。光绪二十七年（1901），开征糖厘，随之加收八成。对食盐产、运、销，向盐商征盐税，稽收方法各年不同，或商、民分纳，或归地丁统纳。乾隆五十七年（1792），盐归民运，课归民纳，每年摊盐课银447.52两。其它杂捐称课程，还有坐贾商税、肉斤加价捐、茶课等。清嘉庆十六年（1811），额征茶银49.99两。民国时期，税捐繁重苛细，无货不税，无物不捐，通称“苛捐杂税”。工商各税分国税、地方税与杂捐。国税有货物税、所得税（包括营利、薪给报酬、证券存款、财产租赁、财产出卖等科目）、印花税、利得税、遗产税、营业税、契税、土地税、土地增值税等。地方税有营业牌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契税、筵席娱乐税、房捐等科目。杂捐有城堤捐、船捐、斗捐、畜屠捐、山货捐、药捐、商捐、行店号簿捐、兵役捐、防共捐等科目。

国民政府的国税包括：

货物税：民国二十年（1931）开征烟酒统税、消费税、营业税，后一律改称货物税，主要为烟酒、食品、焚化品等，不论本地产或外地输入，均征收货物税。税率最高的如卷烟90~120%，最低的如水产品、橡胶制品3~5%。征收一般实行驻厂（场）、查定和起运三种办法，凡水陆交通要道，均设税务机构稽查。本县出产的应税货物主要为植物油、茶叶、酒类、竹木、烟叶、烟丝、皮毛、纸类、焚化品（香）、鞭炮、石炭等。油坊、纸厂散处农村，只在生产旺季加强管理，查定产量并结合起运征收。茶叶、皮毛等采取行栈及收购商的登记管理，于货物起运时征收。

所得税：二十六年（1937）始征，有营利事业、薪给报酬、证券存款、财产租赁、一时所得、综合所得六种。营利事业所得税以公司、商号、行栈为纳税人，按其所得占资本额比例分级课税，分九级，税率4~30%。属制造业者减征10%，属于教育、文

化、公益慈善事业者免征。二十六年（1937）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以公务人员、自由职业者及其他从事各业者薪给报酬所得实额为课税对象，按月征收，发薪俸时代扣代交。同年，开征证券存款所得税，凡公债、公司债、股票、存款、储蓄及借贷款利息所得，均得征利息所得税，以每次或结算时付给利息为所得额，税率10%，由给利息部门代扣代交。其他如财产租赁所得、营业事业所得、综合所得等，均按超额累进分级课税。

利得税：二十八年（1939）一月一日开征。凡公司、商号、行栈或个人资本在2000元以上的营利事业、官商合办的营利事业及一时营利事业，其利得税超过资本额15%者，财产租赁之利得超过其财产价额12%者，都是应征对象。

印花税：以各种行为凭证为课税对象，十年（1921）开征。初由县政府督办，各局代售印花税票，商会推售年收印花税款约四五百元。三十六年（1947），国民政府修正印花税法规定，贴印花税凭证分5类36种，连娱乐入场券、身份证、兵役免缓证，各种保证书，毕业修业转学证、聘书、结婚证、离婚证、申请书、诉愿书等，都要贴报印花税，课征范围广泛，种类繁多，税法规定极严，漏贴重罚40~60倍。本县三十二年（1943）实征印花税1004元，第二年增加到60011元。

遗产税：二十九年（1940）七月一日开征遗产税，凡人于死亡时有遗产者，由遗产继承人纳税，其税率实行累进制。

营业税：原为省税，二十年（1931）开办，三十一年（1942）将营业税收归中央，并入直接税系统。规定凡以营利为目的事业，须先向征收机关申请登记，以营业总收入额计税者税率1~3%，以营业资本额计税者税率2~4%。本县执行中，座商均以3~4%征收，每年普查一次，平均按月交纳。临商按各次营业收入额5%征收。三十二年（1943）征收营业税13.09万元。

土地税：三十二年（1943），凡办理过地籍整理的城镇，均应征收土地税；所有农村土地仍征收田赋。土地税分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两种，本县原由田赋粮食管理处征管。三十六年（1947），土地税划拨比例为中央30%，省20%，县50%。

本县地方税包括：

屠宰税：始于清代，只限于宰杀猪时，按头征收，称为肉厘。民国时期征收范围扩大，猪、牛、羊按头征收，不论自食、出售、婚丧、喜庆及过年过节，凡宰杀均征收屠宰税。征收标准：二十九年（1940）每宰猪一头，征正税6角，征附税6角。三十二年（1943）每头征税增为36元。三十五年（1946）增至1000元，废牛每头征2000元；同年五月，屠宰税率按肉价5%征收，依规定标准重量核定固定税额，猪每头征2000元，羊600元，牛2200元。县政府以筹集每月招待费为名，令在城区随屠宰征收附加20~25%，由于通货膨胀，嗣后随各牲畜肉价按月调整税额。三十六年（1947）冬，猪每头征4万元，羊1.1万元，牛4.2万元。

契税：税额由买方负担，清朝规定，民间买田、地、房产的契据，都要完纳契税，拨粮注册后，发给盖印契纸，为管业凭证。民国四年（1915），规定每契除按税率征正税外，每元附征学费二分、警费六分、中资捐一分；正税解省，附加归县。三十二年（1943），规定税率为：卖契为契价15%，典契为契价10%，交换契为契价6%，赠与契为

契价15%，分割契为契价6%，占有契为契价15%。官印契纸每张收工本费1.5元，随契价附征2%监证费，作为乡镇公所经费。三十三年（1944）契税附加按正税的25%征收。三十四年（1945），本县契税457.28万元，附加114.32万元，罚缓20.14万元，契纸工本费46.2万元。

牌照税：牌照税分营业牌照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凡经营戏馆、妓院、酒馆、旅店、理发、浴室、茶馆、屠宰户及其他应取缔之营业，均征收营业牌照税，按照营业总收入额划分等级征收，每年普查一次，核定等级税额，更换牌照，税额按年一次征收。三十七年（1948），因法币贬值，经普查后，按上年等级原额十倍征收。凡行使公共道路、河流的车船肩舆驮兽等交通工具，不论自用与营业，均向税务机关领取牌照，依章纳税。

筵席娱乐税：民国三十四年（1945）开征，由顾客负担，馆商代交，按筵席价额15%征收。娱乐税按票价30%征收，时戏院仅一家，常为驻军及地方公演，乐户仅数人；说书社一家，设备简陋，均按月查定税额，为数甚微。

民国时期，县财政全靠附加杂捐维持，捐重于税，巧立名目，摊派加番加码，导致农民破产，工商业停业倒闭。三十三年（1944）春，因捐税繁重，激起安康全市商民歇业罢市，县长不得不亲自出面调停，酌减税捐后，才陆续提门复市。除房捐、船捐、警捐外，还有斗捐、畜屠学捐、山货捐、灶捐等目，其税率税额向无规定。三十三年（1944）后，地方一切杂捐，统名为地方不敷款，县、乡、保都有权随意摊派。地方不敷款包括广泛，请客送礼、迎送招待、喜庆丧葬、柴草马料等等，都算地方不敷款，每年按农担八五，商担一五，向下摊派。民国三十七年（1948）上半年，一次就摊派地方不敷款200亿元。苛捐杂税，陷劳苦大众于水深火热之中，怨声载道：“皇粮皇饷如数上，商税厘金都一样，这不敷、那不敷，何年何月才得敷”！

建国后，1950年1月统一工商税收，本县开征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交易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八种。1953年，在“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下，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增加商品流通税、文化娱乐税、城市房地产税，共开征税务十种。

1958年国务院公布《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本县在原税收的基础上简化税种，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临时商业税四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对税率作部分调整，将工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独立税种，称工商所得税。税制改革后，开征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集市交易税七种。1973年进行税制改革，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简化税目税率，并调整部分税率。

1980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开征烧油特别税、建筑税、增值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当年工商税收862.9万元，为1957年的2.1倍；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由65%增加到83%。1983年征国营企业所得税。1984年10月1日，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工作全面铺开，同时对工商税进行改革，将工商税分为营业税和产品税。第二步利改税完成后，开征的税种共22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牲畜交易税、集

体企业所得税、集市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盐税、关税、中外合资经营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烧油特别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建筑税。1985~1987年，工商各税年收入，随着经济发展和流通扩大逐年增长，在县财政收入中占主导地位，1987年工商各税收入2180.3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的51%。

第四章 审 计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清代的会计司管财政，设官吏专司监察。民国三年（1914），北洋政府设审计院。十七年（1928），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审计法》及实施细则，审计人员还有职称，由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政府腐败，审计机构不能真正发挥监督职能。

建国后，人民政府在财政部门内设置财政监察机构，县财政局（科）内设监察员。1958年后，财政会计的监督有所削弱，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批判“监督至上”，检查制度、经济监督被砍掉，财政、会计的合理的规章制度，被认为是“管、卡、压”，只讲服务，不讲监督，致使国家财政和生产受到巨大损失。为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和监督，更好的为经济改革服务，本县1983年6月组建审计局，定编10人。县人民政府规定：“各区（镇）、县属各部门和机关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财政收支，都要接受审计监督”。经济业务较大的主管部门，相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设专职或兼职审计员。

1985年8月2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审计机关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同国家财政有关的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率，进行审计监督，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审计监督

1984年以来，本县审计局遵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据财政经济规章制度，按照“重点抓，打基础”的方针，行使审计监督职能。

一、审计财务收支和检查专项开支。1984年，对原沼气办公室、石油公司、燃料公司、肉联厂进行全面试审和专项审计，检查有问题的资金482254元，其中违纪资金427526元，应上缴财政396494元，实际入库13.1万元；损失浪费27668元，帐务差错46642元，事业投资效果较差315524元。同时下达了审计结论和决定，写出审计报告。为搞好防汛工作，审计局对1986、1987年度防汛资金进行专项审计，进一步检查核实中央、省、地安排安康城区及农村防汛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查截留挪用、挥霍浪费、以权谋私和贪污盗窃，以及防汛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二、严肃财政纪律，纠正不正之风。1985年，完成技术措施贷款和教育经费两项审计，开展县粮食企业财务收支和小水电经费的全行业、全系统审计，对15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经法纪及财务收支的审计和检查，查出有问题的资金137.21万元，其中：截留、隐瞒利润11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用30万元，计划外基建6.7万元，私设“小钱柜”300元，滥发奖金、补贴、实物2.08万元，虚列支出8.1万元，其它55.3万元，帐务差错1万元，经过检查，分别作出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和决定，应上缴财政资金61.3万元，已上交13.7万元。

三、加强会计监督和核算，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重点抓严重违反改革规定和财经纪律，损害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的问题。违纪资金中的问题，名目繁多，诸如：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将预算内资金转入预算外；将预算内事业经费以拨代支，“清理”收回中借用帐户，空中开支，转移用途；接受“回扣”、“佣金”不记收入帐，转移用途，互相私分；多转销售成本，增大亏损，领取国家财政补贴；汇总报表，虚增谎报亏损，套取财政补贴；平价商品转高价销售，又按高价进价结转成本，截留利润；新建固定资金，造价款摊入商流费；预提、超提费用、乱摊工业生产成本，截留利润；截留国家政策性补贴款，转移用途；商品溢余挂帐，短少报亏截留利润；属专项基金开支的项目，挤入费用；任意扩大范围，乱列营业支出；营业外收入和附营收入不记帐，进行截留；挪用事业专款，搞计划外基本建设；违犯政策规定，向国家申请加价款；将议价和利润转嫁为平价亏损，多提议价利润留成；工业利润转嫁为商业亏损，多提工业利润留成；管理不善，内部控制手续失调，造成商品严重损失；签订合同不慎，上当受骗，造成国家资财损失；巧立名目，乱发钱物，请客送礼，乱设小钱柜等。经过审计，严肃财经纪律，揭露各种违纪问题，对加强行业财务管理提供经验；帮助企业整理核对财产、帐簿，摸清家底，健全帐目和各项管理制度。从而锻炼提高审计人员的素质，树立审计机关的权威，扩大审计工作的影响，为审计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打下基础。

四、配合财税、物价、信贷、工商行政管理和司法部门，协同开展财经大检查。1985年财务大检查中，查出各种违纪资金103.7万元，已通知企业自行纠正69.4万元，应上交财政34.3万元；审计出违纪资金137.2万元，应交财政61.3万元，入库13.7万元。1987年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协同财政部门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和各种专项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费较1986年下降10.4%，同期购置费、修缮费支出分别下降56.2%和20%，维护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5%，比1986年增长20.42%。

五、实行经济责任审计，推动企业改革深化。1987年12月，县审计局对县印刷厂厂长龚正华离任，进行为期1月的经济责任审计。经公正审计，实事求是地评议厂长任期的功过是非。该厂长任职期间，使原来比较单一的生产和经营，发展到以彩印、书刊、外包装等各种以销定产的加工服务企业，成为本县先进企业。但在管理上存在计算不准确，乱挤乱摊成本费用和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问题，均属间接责任和改革中的决策失误，未造成经济损失。审计结论认定，原厂长龚正华比较称职，有开拓精神，任期完成经济目标，取得良好效益，符合离任要求，并建议在学习深造之后，量才使用。



第十六篇 金融

据文物发现,安康县货币流通的历史,可上溯至秦汉。专业性金融机构,伴随清代中期商业的发展与县城人口增加而形成。光绪二十四年(1898)陕西省秦丰官钱银号在兴安(即今安康)分设富秦钱局。民国十五年(1926)成立“安康商会钱庄”,民国二十年(1931)以后,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相继在安康县设分支机构。二十四年(1935)实行法币政策,银元禁止流通,金银收归国有。二十八年(1939)设官办“老天宝”金店,有私人银楼七处。

建国后,1952年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安康县支行。县农业银行与人民银行虽几经分合,其金融机制职能从未减弱。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保险公司在本县相继健全,已形成较完整的金融体系。在城乡货币管理、发放工商、农业信贷、扶植地方工农业生产、搞活商品流通和帮助群众生活诸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金融机构根据各个时期的经济状况,开展形式灵活的储蓄业务,促进货币回笼,注重改善完备银行企业内部的管理。近十年来,适应改革中人们对金融服务的新需求,金融体系结构出现多层次,服务趋向多样化。

第一章 金融体系

第一节 建国前的金融机构

安康金融业出现于清代中期,形成于民国,大都为官僚资本所垄断。乾隆年间,有银楼七处,典当和银楼主要向城市贫民和农民放账。光绪二十四年(1898)陕西官钱局——秦丰官钱银号在兴安设分号富秦钱局,本银一万两,为官方信贷分支机构,发行银票通行安康地区十县及川北、鄂西等地,至民国十年(1921)关闭。城内有“德懋公”等八家钱铺,一度以官设当铺的“协义便民质”(后更名裕通)做为货币流通机构。十五年(1926)成立“安康商会钱庄”。十九年(1930)成立“安康农村信用合作社”。二十年(1931)陕西省银行在安康设立办事处,承办工商存款贷款和个人存款业务,并代理省财政金库。同年,安绥军占据安康,司令张鸿远开设“兴源银号”,自制钱币,强制流通。二十三年(1934)四月十二日,陕西省银行在安康发放贷款业务。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国民政府进行币制改革,本县通用法币,制止滥发纸币,相继建立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农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形成国民政府在安康的金融体系。为实行“白银集中、黄金国有”,二十八年(1939),中国农民银行委托汉中农民银行在安康分设“老天宝”金店收金,将收购的金银碎化成银锭、金条上解。

第二节 建国后的金融机构

安康解放后即接管国民党在安康的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造册封存属于官僚资本的行库。1949年12月16日，中州银行（以后改为“中国人民银行陕南分行”）在安康设办事处。1952年8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安康县支行，为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和办理存贷业务的经济组织，是本县金融业务的中心。1956年9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县支行成立，主管农村金融业务。此后，于1957~1963年、1966~1984年经历两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和独立设行的变动。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金融组织，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得到发展，业务上归农业银行领导。全县有信用合作社、站366个，职工330人，代办员251人。

随着改革的深化，金融机构多样化。为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承办信托业务，1972年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安康中心支行，主要承办安康地区业务，兼理本县业务。1984年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安康县支行。1987年安康地区保险公司安康县支公司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与人民银行安康县支行联合组建金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服务对象主要是自负盈亏的小型企业、联合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金融通需要。至此，本县已建立较完备的金融机制，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信用合作社和保险公司6个系统115个机构，干部职工774人。

第二章 货币

第一节 货币演变

通行本县的货币，秦汉时，流通半两铜钱，五铢铜钱及新莽货币、刀币。唐代，流通开元通宝、乾元重宝等铜钱。五代至明清，流通宋元通宝、淳化通宝、至道通宝、皇宋通宝、宣和通宝，而以嘉庆、道光铜铸制的“嘉庆通宝”、“道光通宝”为普遍。同治、光绪年间虽复兴钱币，但质地渐差，不久即废止。光绪二十四年，富秦钱局发行纸币，外出商贾携此可流通川北、鄂西，作为辅币；此时仍以银锭为主，其中两槽锭枚重五两，川杯锭枚重十两，大元宝枚重五十两。

民国前期，银元有百余种，本县使用较多的为龙洋、袁洋、鹰洋、站人洋（亦称“杖人洋”）。以银元为主，铜元、镍币为辅。“袁大头”、“北洋造”、“站人”以成色高、份量足，称作“正牌”，另有少量“湖北造”、“大清龙”等币。

随着商业日益兴盛，安康至汉口贸易频繁，水陆交通历时日久，银元、铜元在交易中携带不便，各种纸币盛行，其中安康~汉口商号间流通的协议“汉票”信誉较高。设

银行后，“汉票”逐渐取消。民国十年前后，银根储备空虚，通货膨胀，富秦钱局已不能控制安康金融，各种货币充斥市场，当五十铜元输入，当十铜元逐渐消失；后四川当二百铜元源源而来，当五十、当二十铜元又被排斥。

富秦钱局关闭后，安康金融群龙无首，私票泛滥。官办当铺印制的“裕通便民质”，以500一串油布钱票曾使用一时；现洋、现银及铜板等硬通货仍流通于市。民国十五年（1926），安康商会出面“整顿”，发行一串、二串、四串、伍串钱票，限期收回所有私票。十七年（1928），地方为驻军筹饷，又滥发纸币。政府规定以120串为一文，收回纸币。十九年（1930）安康农村信用社发行一串、二串、五串的油布钱票，每元十串，后涨至十六串，经政府干预，于二十一年（1932）废止。

二十二年（1933）七月六日，国民政府宣布“废两改元”，确定银元的本位币地位，陕西省银行发行银元券、角券、铜元券三种，其中银元券、角券流通各县；铜元券受铜板制约未能发行。银元券、角券票面分一角、二角、一元、伍元、十元共五种，与银元、铜板并存使用。上述纸币与银元、铜板兑换比值稳定，在安康市面延续日久。中国农民银行也发行纸币，流通安康。

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三日，国民政府宣布禁止银元流通，金银收归国有，实施法币制。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纸币称法币；次年二月又将农民银行钞票列入法币行使流通，地方银行均不得发行纸币。三十年（1941），按“县银行法”规定，县行代管县以下金库，受政府监督，财政部及地方官限制业务，无权发行货币。因当时市面小额券缺乏，影响山货收购及市面流通，准许县银行发行5元及10元本票。后以形式简单、易被伪造而废止。三十一年（1942）二月，国民政府指令中央银行将原专供交纳关税用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投入流通，称“关金券”，关金一元折法币20元，后与法币同时停止使用。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全面发动内战，滥发纸币，法币贬值愈演愈烈。三十六年（1947），万元券出笼，第二年法币最多票面额达500万元，物价暴涨钞票成捆使用，商民叫苦不迭。三十七年（1948）八月十九日，国民政府再次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元券1元，以取代法币。同时，为搜刮金银和外币，规定“人民持有黄金、白银、银币和外国币券，须于9月20日前，向中央银行兑换金元券”。金元券标榜为金本位货币，初期面额最高为10元。每元等于1银元；至三十八年（1949）四月，不到8个月，钞票面额最高为100万元，贬至24万元等于1银元。此时，安康市面流通已倒退到原始的交易方式，以盐米、土布、生丝代替货币，以物易物。农民进城携带大米、鸡蛋、换取生活必需品。城市居民普遍以盐代币，换取生活用品，乃至喝一碗茶也付给一撮盐。当年七月，国民政府又以发行银元券，挽救面临的经济总崩溃，中央银行挂牌标定银元券与金元券比价为1：5亿元。人民已视钞票如废纸而拒用。只两个月时间，安康便宣告解放。

第二节 人民币

一、币制的统一与改革

1949年本县解放，即开始流通人民币，面额有壹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百元、贰百元、伍百元、壹千元、伍千元、壹万元、伍万元12种。禁止银元流通，收兑金元券，比价人民币一元折算金元券十万元。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很快在人民中取得信誉，币值稳定。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新版人民币，面额有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叁元、伍元、拾元等11种，以新版人民币壹元折合老版人民币壹万元的比价兑换。规定自新币发行之日起，凡机关、集团、企业和个人一切货币契约，合同、单据、凭证、帐簿、记帐等，均以新币为单位计算；所有在新币发行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国家发行的公债在内，均按规定比率折合新币计算。对旧币库存进行整理，复点，截角或打洞，待命销毁。同年3月底，旧币停止流通，4月底停止兑换。在新人民币发行过程中，物价稳定，秩序井然，群众满意。

1964年4月15日至9月30日，县人民银行奉命收回苏联代印的叁元、伍元、拾元三种钞票，同年发行深绿色贰元券和墨绿色贰角券。

二、金属币

为方便群众交易，加强货币管理，1957年12月11日，国家补充发行铝质金属辅币壹分、贰分、伍分三种。1980年，增发壹角、贰角、伍角和壹元面额的金属币；因发行量小，多为群众收藏，极少流通。1984年10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建国三十五周年纪念币，面值均为壹元金属币，与市面流通的同面额的纸币价值相等，县属各银行按国家规定发行时间同日发行，并在市场流通。

三、金银管理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推行法币，明令“白银集中，黄金国有”。二十七年（1938）开始收兑银元，每元银币兑换1.15元法币，市面银元流通绝迹。二十八年（1939）七月四日，银行总署颁发《收购金银处委托代兑暂时办法》及《非常时期采金暂行办法》（草案），对金银兑付实行统管。十月一日，安康农民银行受中央银行委托，将安康各银楼存金查封，实行统制，黄金收兑牌价每两345元，中央行、农行收金量增加。农行委托汉中行在安康分设老天宝金店专行收金；并组织各银楼，成立联合收金处，收兑黄金均由老天宝金店熔炼铸条，调交省农行，手续费、奖金两家平分。“老天宝”本店收兑黄金直接上解中央，利益独得。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银行成立，农行将收金事宜移交给中央行，联合处所收黄金一半交宝成，一半交老天宝，由两家代炼，上交中央银行。因“老天宝”私售金饰，勒令停办。三十一年（1942），黄金牌价每两为256元，市价高于官价七倍多，其收购量甚少。

建国后，国家颁布《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取缔银元作为支付手段，确定人民币本位制。1952年8月1日，县支行同公安部门配合依法开展“反银元”斗争，打击金银首饰黑市交易，设立金银兑换专柜，以银元一枚换算人民币一万元（旧币），生金也按规定的人民币比价予以收兑，加强金银管理。

第三节 货币管理

一、现金管理

建国初，为平抑物价，制止通货膨胀，县银行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积极进行“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工作。安康县银行于1950年4月，开始对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及国营企事业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办理转帐结算，将当时分散在各单位的库存余额现金集中，统一使用。从1956年起，先后对公私合营单位、手工业合作社、农村人民公社实行现金管理，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如1954年，为实现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本县全年组织货币投放1173.7万元，回笼货币1178万元，净回笼货币4.3万元。1953~1959年的7年中，1953年净投放差117.1万元；1956年净投放差22.4万元。1959年后，工农业生产发展，商品流通扩大，市场货币量增加，加上物资供不应求，商品回笼迟缓，市场货币由回差变为投差。实行现金管理，控制不合理投放，压缩集团购买力，增加商品供应，组织信用回笼等各种措施，缩小投差，使物价基本稳定。通过现金管理核定并检查单位现金库存，促进现金归行。1951年末实行现金管理前，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在银行的存款18.3万元；随着现金管理的加强，存款逐年上升。1959年846.6万元，1969年852.0万元，1979年2958.9万元，到1987年上升到25729.1万元。发挥金融的杠杆作用，筹集资金，推行各种非现金结算，节约现金使用，减少货币发行，并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监督，控制了不合理投放。

二、工资基金监督

1960年，按省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境内一切列入国家劳动工资计划的单位，包括中央属、省属、地属和本县级国营工商企业、基建交通运输和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及集体所有制企业等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监督，分单位建立工资基金手册，工资支付卡片帐，并在上级对受管单位的全年工资总额未下达前，统一决定控制在1959年12月单位实际支付的工资数额内支付。对计划外擅自增加人员，扩大福利待遇，增加津贴，滥发奖金等违反国家劳动工资政策的作法，银行有权拒绝支付现金。需要增加支付者由主管部门及劳动部门核定，银行按规定监督支付。在银行的现金支付总额中，工资性支出占相当大的比重。1985年7208.83万元，1987年8773.24万元。工资由银行监督支付，有效地控制货币投放总额，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

三、货币流通调节

在货币流通管理上，推行稳定通货政策，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决定货币的发行数量。各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基本上采用由银行转帐结算的方式进行，很少动用现金。现金主要用于发放工资，以及国家向集体经济或个人之间的商品交换。因此，建国以来的39年，本县货币流通状况基本正常，币值稳定。1953年以来，银行现金收入大于支出的有11个年份；其余的现金支出大于收入，表现为货币投放。1980年全县流通中的货币量为613.4万元，比1953年增加5.24倍。特别是近8年，新投放的货币较多，1985年投放1340.6万元，1987年投放1067.3万元，比1980年增加73.9%。国家采取稳定货币

的措施，“六五”期间市场物价指数年平均105左右，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这种情况在1988年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第三章 储 蓄

本县城乡储蓄，建国38年一直比较活跃。银行存款，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财政收支额的扩大，企业和居民的货币收入增多，不断增加。银行重视运用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活动，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采用各种储蓄方式吸收存款。1978年后，为更好地吸收社会滞留货币，搞好回笼，举办多种储蓄，各专业银行呈现竞争之势，对于稳定本县金融市场，提高人民币的信誉，支援地方经济振兴，获得良好效益。1985年银行储蓄增加额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由1980年的1.51%增加到5.97%。到1987年底，各项存款总额达25729.1万元，比1980年增加8.59倍。

第一节 城乡储蓄

50年代的国民经济恢复阶段，国家部分职工实行半供给制；另一部分职工实行薪津制。工农业生产落后，社会游资少，1955年全县储蓄余额3.87万元。

1956年在工商企业中开展爱国储蓄，同年，又开展“安康专区城市储蓄专业竞赛活动”。国家对职工进行工资调升，为储蓄提供有利条件。1957年，地县成立增产节约委员会，干部职工艰苦朴素与群众同甘共苦的风气初步形成。银行依靠机关、单位和街道，聘请协储员350人，发展12个代办所，年底储蓄存款余额达73.8万元。

1958年由城镇到农村开展勤俭持家，节约储蓄，“死财变活宝”和“聚宝盆”等活动，中、小学校普遍成立“红领巾小银行”。

1959年宣传和贯彻“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以定期为主开拓新储种，增办“小额定期”和“零整有奖”储蓄，发展委托代办所93个。1959年下半年，市场商品供应不足。1960年以后，实行部分生活用品凭证供应，集市贸易开放，商品议价幅度升高，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精简机构和人员，一些工程下马，本县职工人数及工资投放相应减少，1962年存款比1960年底下降40.2万元。

1962年国家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63年，40%的职工因调资增加收入，市场供应商品逐步增加，集市贸易活跃。到1966年，储蓄存款增加72万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度提出无息存款，混淆利息与物质刺激的界限；特别是“造反派”大搞武斗，社会动乱，本县储蓄余额为185.3万元；1967年比1966年只增长5.2%；1968年又比1967年下降32.6万元。

1969年抢修阳安、襄渝铁路，安康县人民银行为“保三线，促农业”，调整银行工

作,吸收新工38人。1971年,在铁路沿线增设13个服务机构,搞起“背包银行”。1973年,“三线”建设相继竣工,储源不断减少,储蓄工作的重点逐渐转移到地方。主要是经过宣传教育,以储蓄取代“转转会”或“磨盘伞”,推行互助会、储金会;恢复“定期零存整取”业务;上门服务。1977年,零整户数达2.1万户,余额60万元,比上年同期明显增加,其中互助会达310个,银行存款余额64万元。

1979年,农村改变单一经营的经济结构,实行多种经营生产,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集市贸易兴旺,社员收入增加,又有40%的职工调资。同年4月1日,国家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增加定期存款档次,调动城乡群众储蓄的积极性,储蓄机构门庭若市。适应形势发展,支行成立储蓄股,红旗、新城办事处设储蓄专柜。当年储蓄存款有较大幅度上升,年底余额达911.9万元,较上年净增244.5万元。

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储蓄工作相应转变。县人民银行在实现转变中,结合银行职工月评月奖制度,开展指标“百分赛”,挖掘沉淀资金46万元,恢复停办多年的定期有奖有息储蓄存款,推行城镇职工居民建房存贷业务。

1981年3月全区首次举行(有奖有息)开奖,二万余人在安康县体育场参加活动,是安康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储蓄宣传活动。当年储蓄存款达1259.5万元,净增204.6万元。

1982年举办消费存贷业务,使储蓄为发展生产,引导消费,改善生活服务。在储蓄所展开“争创最佳储蓄所”和“最佳储蓄员”评选活动,储蓄所实行定员、定柜、定责,加强岗位责任制。开展大练储蓄基本功活动,安康县支行在全区第一次储蓄业务技术比赛中夺魁。

1983年7月城区遭到特大洪灾以后,为保障储户存款利益,解决群众危难,采取应急措施,四个储蓄所挂失618笔,金额10余万元,全部查清。在抗洪抢险中提高了银行信誉,年底储蓄存款达2056.6万元,净增506万元。

1984年9月,县行对所辖183个综合和单一建帐代办所进行帐务组织整顿。10月,支行成立事后监督,加强代办所及银行自身建设,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储蓄核算质量提高,注重由“传统型”转向兼顾“消费型”,举办消费品存贷款业务,当年发放建房、消费品贷款39万元,吸收储蓄存款16万元。储蓄余额至年底为2848万元,相当35年来储蓄净增额总和的1.39倍。同年,以创建标准化储蓄所为中心抓管理、抓服务、抓宣传、抓职工素质提高,依靠社会力量吸收资金,发展代办所26个,年底代办户18529户,代办所296个,代办金额286万元。本年,配合两次利率调整,结合形势教育,对群众因部分物价上涨产生的不安心理,编发各种宣传品4万余件,运用板报、广播、电视进行“储蓄为四化,生活更如画”的宣传。年底储蓄余额为3844万元,比上年净增995万元。1985年发行有奖(有息)储蓄5期,计为297万元。发行金融债券35万元,年底储蓄存款余额为5139.5万元。

为加强金融企业改革步伐,增强储蓄所的活力,促进储蓄事业的发展,1986年在红旗、东风储蓄所,张岭办事处试行以任务、质量效率为主,兼顾宣传、服务、调研为辅的储蓄承包试点,调动储蓄职工的积极性,三个所(处)增加存款418万元,占全县净增款的32.3%。

1986~1987年,地、县各个银行适应经济改革,繁荣金融市场,开展储蓄业务。其中县工商银行营业机构增至22个,分布在市区及张岭、恒口、五里、关庙、吉河诸镇,地县农业银行亦进入市区,开展各种有奖储蓄,1987年底县工商行、农行储蓄存款余额为12803.6万元。

第二节 储蓄种类

1954~1987年间,本县储蓄存款共分9大类即:保本保值储蓄,优待售粮储蓄,聚宝盆储蓄,定期储蓄,活期储蓄,有奖储蓄,定活两便储蓄,建(修购)房专项储蓄,高档消费品储蓄。其中定期储蓄分为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小额储蓄4种;活期储蓄分活期储蓄、活期支票储蓄两种;有奖储蓄分零存整取有奖储蓄、活期有奖储蓄、定期有奖储蓄3种。

一、保本保值储蓄

1951年,县人民银行举办保本保值储蓄,即在储户存入时,按折实牌价将本金折成实单位,支取时,如牌价上升,则按折实保值,如牌价不升不降,则按原有货币保本,并按原有货币数计付本息。安康折实单位以米(面)、食油、盐、布、柴等五种的平均价格为基础计算,于1952年6月底停办。

二、优待售粮储蓄

1954年,配合粮食统购统销回笼货币,在农村开展“优待售粮储蓄”。优待售粮储蓄的范围,是农民出售的粮、油等农作物后剩余的资金。为保障农民存款的安全,一律记名挂失,利息给予优惠,存满1~3个月,月息12%,4~6个月,月息15%,6个月以上按一级储蓄利息计算。

三、“聚宝盆”储蓄

1958年,配合增产节约运动,培养学生勤俭节约、团结互助精神,县人民银行开展以小学生为主要存款对象的“聚宝盆”储蓄,把小学生零用钱按班级收集后,送存银行存储。此种储蓄具有额小、凭证以色区别的特点。存单的面值分为一分、五分、一角、五角四种,分以红色、绿色、蓝色、青莲色区别。

四、定期储蓄

定期储蓄的起点,存期的长短,时间奖数、利息,在各个历史阶段有所不同,因之存款种类亦有所不同。安康举办有:

(一)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是整数一次存入储户自选存期,由银行发给存单,到期凭存单到原存储的储蓄所一次支取本息的储蓄。1959年7月1日修订储蓄章程规定:5元起存,期限分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1965年6月,存储起点改为10元,期限半年、一年。1971年10月1日,改为只有一年一种。1979年4月1日,开始恢复半年、一年、三年、五年四种。1982年4月1日又增设八年一种。存储金额起点10元,多存不限,存期愈长,利率愈高。

(二)零存整取定期储蓄。1959年1月,县人民银行恢复零存整取储蓄,一元起存

(三、五年为5元)多存不限,按月存储,存额固定,中途漏存,次月可补存,未补存者,扣除漏存月份利息。到期支取时,按实际存期(整月计算)和实存月存额计息。

(三)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指华侨和港澳同胞,由国外和港澳地区汇(携)入外币,经兑换成人民币后,按规定期限内存储的一种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开户时,凭“侨汇证明书”或“兑换凭证”交给银行,约定存期,银行发给存单,到期时,凭存单一次支取本息。1979年4月以后,存期分为一、三、五年3种。利率高于一般储蓄,以示优惠。

(四)零存整取小额储蓄。期限一年,开户时由储户自选存款金额,存款凭证金额分为2元、4元、6元、8元、10元户五种。每月按约定的数字存入,到期凭存折和实际粘贴的凭证支付本金外,每元付息二分五厘。过期按实存本金每元支付过期息五厘(零头天数不算)。

五、活期储蓄

活期储蓄开户时一元起存,多存不限。由银行发给存折,凭折存取,每年六月三十日结息。1983年在银行职工内部试行活期支票储蓄,不久即停办。

六、有奖(有息)储蓄

按全部存款的利息提存,以奖金形式付给少数得奖人的一种储蓄方式;也有一部分作利息,一部分作奖金的。有奖有息储蓄,中奖者得奖,未中奖者得息。奖金有付现金的,也有付实物的。安康县举办的有奖有息储蓄有:

(一)零存整取有奖储蓄,期限一年,根据存款凭证金额不同分为整户(4元)、半户(2元)、四分之一户(1元),利率5.7%,1959年停办。

(二)活期有奖储蓄。1956年11月举办。期限为三个月,月息1.8%,设三个奖等,一等奖一个,奖金按平均余额(150元)的40%计算;二等奖二个,每个奖平均余额(150元)的20%计算;三等奖二十个,每个奖金按平均余额(150元)的5%计算,每年的一、四、七月的五日开奖。

(三)定期有奖储蓄。1957年10月举办的定期有奖储蓄,期限三个月,面额十元。存单分为二联,每张五元,开户一联起码共设四个奖级,存期从开户当月15日算起,到期前五日开奖。

七、定活两便储蓄

1985年元月1日,安康县工商银行举办定活两便储蓄,10元起存,多存不限。存储时,不必预先确定期限,利率随存期的长短自动升降,即存期不满半年的,按活期利率计息;满半年而不足一年的,按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半年利率打九折;存期一年以上者,按整存整取定期储蓄一年利息打九折。

八、建(修、购)房专项储蓄

1980年下半年,开办建(修、购)房存款储蓄,用存贷挂钩的办法,对储户发放建房贷款。这种贷款是在计划经济的指导下,贯彻存贷结合,先存后贷,以存保贷,以贷促存的办法进行。即城镇职工居民因建房自有资金不足,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在向坚持信贷原则的贷款人提供贷款资金时,为保证贷款按期偿还,要求贷款者参加零整储蓄,并按约定金额按月存储或由承包单位代办所按月扣存。贷款时,必须有贷款人所

在单位作经济担保并提供房管、城建部门批准文件或证件。期限分为一年、二年、三年。开办以来发放建房贷款81.1万元，其中自1983年至1985年底发放建房贷款863户，余额63.5万元，修建房屋28122平方米。

九、高档消费品专项储蓄

为存贷挂钩的办法，对储户办理消费品贷款，在建房贷款的基础上扩大服务项目。1982年开办，期限为半年、一年、二年。1983年以来已贷311户，余额25万元。1985年5月停办。

第四章 信 贷

民国期间的银行信贷，均以营利为目的，数量少，利率高，期限短，放款以抵押贷款和票据贴现为重。抵押贷款利息都在月息二分五以上；票据贴现利息要先扣，与高利贷的“出门利”差不多。所谓“农民银行”，农民并得不到好处。所谓“农民抵押贷款所”，虽规定“大小农具可以抵押借款”，实际上行不通，农民只有典质衣物、首饰，和旧日当铺一样，过期不赎便被没收。

建国后的银行信贷，是调节社会经济的杠杆，具有计划性、生产性、集中性的特点，促进企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扩大商品流通。

第一节 工商信贷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银行业务由地区银行办事处直接办理，信贷还没有成为银行的独立业务部门。信贷业务主要是吸收私人存款和发放私人贷款，以利安排市民和保证市场供应。1950年，全县共发放贷款11万元（折新币数），其中手工业贷款和私营企业贷款8.1万元。

1952年8月安康县人民银行成立，按“先公后私，先工后商”的原则，办理工商企业和私人的存款、放款业务。当年发放各项贷款94.4万元，其中国营和合作企业贷款76万元，手工业贷款1.1万元，私营企业9.8万元。这一时期的贷款和种类分短期放款和长期放款两种。国营企业和合作企业短期放款期限为三、六、九个月和一年，合作企业长期放款期限为一年以上至三年以下。在国营企业中，分商业贸易和工矿交通、文教卫生、农业两类；其中工矿、交通、文教卫生、农业放款，又分集中信用和非集中信用两种，并在放款利率上有所区别。如放款期限为三个月，集中信用单位利率为六厘；非集中信用单位利率为六厘六毫。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由解放初主要对私放款，逐步转为主要对国营和合作企业放款，支持国营和合作企业的资金需要，保证国家收购与市场供应。1953年，对公放款累

计395.89万元,较上年增加194%。银行制定各种规定,支持国营和合作商业对商品的储备和收购农产品的资金需要,以加强国家对市场的领导,促进社会主义阵地的扩大和比重增长。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对土特产运销及供应农村生产生活资料的日杂百货等给予帮助。适应信贷范围逐渐扩大,将粮食信贷临时下放区营业所,起到及时调节资金和计划的作用。“一五”中期,推行新的信贷结算办法,初步体现贷款与物资运动结合。随着“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信贷工作进一步开展对企业的调查研究。1957年对安康县农具、医药、纺织等12家工商企业的经营和资金运用情况提出分析报告和改造意见17份,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合理安排信贷资金。放款种类由短期、长期贷款发展为国营工业放款、国营工业结算放款、国营贸易放款、手工业合作组织放款、城乡个体手工业及小商贩放款。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工商信贷数额连年增长,突出的是工业贷款。对中小型煤矿、小型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支持,1959年安康县银行协同财政和企业主管部门,完成对全县14个工业企业的核算工作,实行全额信贷。将当年国家拨给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354.7万元,全部转归银行贷款,统一管理。全县工商业放款1976.8万元,比1958年增加46%。1960年,金融信贷支持农副产品收购,配合市场安排,加强现金管理和采购资金监督,开展非现金结算,控制货币投放,压缩集团购买力,缓和市场供应。在“以钢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地方工业放款比1959年增长73.2%;因商业货源紧缺,商品库存下降,年末贷款余额比上年下降5.47%。

1961年,银行信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全县工业企业贷款余额216.79万元,商业企业贷款余额1871.3万元。对企业计划内所需资金给予贷款支持,区别对待,紧中有活。1964年,通用机械厂在信贷制裁因素未消除前,面对小农具生产资金紧张,原料、燃料储备不足,可能停工待料的局面,县支行支持贷款购进钢材、木炭,生产小农具1万件,满足了生产需要。当年12月份起,对商业部门收购一、二类农副产品所需贷款实行充分供应,满足商品购销的资金需要。同时,贯彻中央精神,加强信贷管理,执行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对违反管理规定的企业实行信贷制裁。在控制投放方面,贯彻财政、信贷“当年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对专区、县、镇100多个单位的现金收支、库存限额和工资基金,加强监督支付,做到贷款增减与商品库存增减基本平衡。

“文化大革命”动乱中,银行存款显著减少,信贷效益降低,各项信贷政策、原则和规章制度被废除,一些企业将银行贷款用于给职工发工资和支付财政性开支,农村储蓄也连年下降。

1978年以后,银行工作状况好转,存款上升,信贷资金充实,工业贷款余额达1122.4万元,比1977年增长21.64%;商业贷款年末余额达5454.2万元,比1977年增长26%。工商企业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收回618.5万元,资金使用趋向合理,银行信贷的服务与监督作用逐渐得到发挥,在讲究效益的基础上扩大放款,开始恢复了若干新的项目。支持发展工业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

1980年安康县人、农两行机构分设后,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信贷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贷款发放,采取紧缩与放宽结合的办法供应信

贷资金，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实现利润6.7万元。1981年，地区铁合金厂生产锰铁库存1216吨，占压资金106万元。1982年又计划生产1000吨，到期贷款不能收回，还需增加新贷款。银行管紧贷款，促进其销售，下半年转产硅锰铁合金，在产销对路的情况下给予贷款支持，促进新产品的生产和原积压产品的销售，年末成品资金的占用比上年减少43万元，下降41.35%。协助企业压缩库存，处理积压，加速资金周转，增加货币回笼。

1983年7月31日，安康城遭特大洪灾，损失惨重。为使经济迅速恢复，积极开展信贷业务，1984年向地、县工业企业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6385万元，支持地方经济振兴。贯彻中央“开放、搞活”的方针，支持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银行信贷工作主要支持集体工业，增加新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对集体工业生产发展所需资金积极给予支持，促进集体工业不断发展，1984年末，集体工业贷款余额25万元，有贷款关系的20个企业工业总产值达536万元。随着党的经济政策的深入贯彻，银行信贷对集体和个体企业需要的资金给予支持。1984年末，向24户集体商业发放贷款，年末余额93.7万元，向116个个体商业户发放贷款，年末余额198850元，从而增加商业网点，方便群众，活跃了市场。

在深化改革中，银行强化管理，实行承包，既“扶优限劣”，又不“嫌贫爱富”，使一些企业摆脱困境，增强活力。1986年，县制革厂生产流动资金被拖欠挪用亏损占用，企业不景气。经工商银行考察“会诊”，通过企业落实清收及处理，复活资金30%；1987年适时发放生产贷款17笔，222万元，储备原材料，保证生产。投放技术改造贷款90万元，上彩色锦羊茸生产线，提高产品质量和出口率，当年产值增加1.5倍，转亏为盈。年末，有技改项目贷款的企业27户，项目29个，已投产17个，实现工业产值2020万元，实现利税262万元。还支持商业企业网点设施建设，发放贷款363.5万元，并已建成使用，发挥效益。

第二节 农业信贷

农业贷款在整个金融贷款中占较大比重，是银行和信用社的工作重点。县农业银行成立后，自1955年开始农贷的发放管理工作。农贷种类多次变更，累计达40多种，按纵向变化为7类，加上实物贷款和抗灾贷款，共9类。

1955~1957年，农业贷款以支持农业合作社发展生产为主，其次是部分农民的生活贷款。1955年发放贷款36.33万元，其中农业合作社贷款占24.4%，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占18.7%，互助组贷款占23.3%，个体农民贷款占2.8%，1956年贷款174万元，重点扶持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小型水利建设，购置新式农具，保畜及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957年贷款73.46万元，其中农业社和国营农场占30%，贫农合作基金占24.8%，扶贫生活贷款占7%，信用社放款为38.2%。三年贷款用于兴修水利6467处，支持农业社购置新式农具135部，水车37部，各种农具30729件，耕牛3569头，良种8万斤，肥料414万斤。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发放农业贷款759.5万元，其中229.3万元，用于修建土化肥厂1563个，炼铁炉39个，硫磺矿10处，滚珠轴承6183套，打谷机899架，各种木质独轮、双轮等车辆9013部，及修整塘堰、渠库数以千计。发放贷款要求贯彻“多快好省”的总路线精神，强使大集体代小集体，集体代个人，贷款手续严重混乱，不顾效益，造成资金的严重浪费。

1959年，向公社生产大队累计发放贷款174.98万元，基本用于抗灾，春耕，秋播。1960年贷款341.27万元，当时农村大办公食堂，实行“口粮到户，集体购买，食堂吃饭”；同时大办土化肥厂、土农药厂、农具厂、农副产品加工厂和饲料厂及养猪场，农业贷款被生活、生产平分。由于工作失误，灾害严重，1961年投放贷款48.14万元，其中农民个人贷款44.14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农民克服生活困难，用贷款治疗浮肿病近4000人。

1962年以调整国民经济为主要任务，农业贷款方针为“控制投放，加强调剂，开源节流，争取平衡”，共贷款70.5万元，其中：长期（五年）无息贷款16.7万元、农业贷款26.8万元，信用社贷款27.1万元。1963年发放贷款653.13万元，其中无息口粮贷款25.8万元，长期无息贷款27.9万元，短期农贷346.5万元。1964年贷款191.47万元，其中穷队投资15.7万元，小型水利补助费27.55万元，社会救济10.85万元，城市青年下乡安置费0.86万元。1965年贷款148万元，重点在于扶植基本建设和农副业生产。这三年农贷在扶持粮食和多种经营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文化大革命”期间，第一线的金融职工，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坚持营业，1971年实行信贷包干发放贷款71万元，1972年贷款101.78万元。1975年，发放贷款注重解决社队办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和设备不足的问题。

从1978年起，乡镇企业贷款逐步占主导地位。1980年，县农行贷款总额1695.18万元，其中：乡镇企业贷款额为190.35万元，农业贷款为534.39万元，基层商业（即基层供销社，下同）贷款额为1029.51万元。到1984年，农行贷款总额6919.2万元，其中：乡镇企业贷款501.6万元，农业贷款额489.7万元，基层商业贷款1813.3万元。

1985年，放出余额1853.1万元，对农民给予的各种工副业大量贷款，加之其它渠道的资金，帮助全县农民从事各种行业的经营，给农村经济注入活力，农民个人发家，社会财富增长。1987年农贷发放余额2502.1万元，其中乡镇企业占36.09%。

第五章 会计核算

第一节 会计监督

银行会计核算的发展演变如下：

1950~1952年，沿用旧银行的一套会计核算办法，采取借贷方复式记帐法。在会计

科目设置上，初步改按国营、合作、国家资本主义、私营企业、个体五种经济成份的资金性质进行归属；帐簿设置沿用总帐、明细帐、分户帐三种，报表有日记、月计、年终决算三种；记帐凭证称“传票”，传票又分为现金收入、现金付出、转帐收入、转帐付出四种。存款为企业用款单代收入传票，取款为用现金支票代付出传票。存折户存入用存款凭条，支出用取款凭条代传票。

1953~1957年，推行苏联会计核算模式，1954年，安康县支行会计核算进行改革，重订联行往来制度，取消汇差出入库办法，由汇划往来制度，各行分散对帐，改用全国联行往来制度。由总行集中编制对帐单，寄各收据行对帐办法。重新制定结算方式与会计核算手续，推行了苏联的八种结算办法与会计核算手续。在记帐方法上，由统改后的收付记帐法，改用借贷记帐法，帐务组织改为复式传票并登记日记帐入综合帐卡（总帐）。执行双线核算互相核对，互相监督，手续严密，责任明确，但过于繁琐。

1958年“破立”财会制度。本县银行取消“三人专柜”，实行个人负责制；记帐付款一手清，存放合一；工业贷款取消物资储备清单，合并工商企业放款。

1959~1981年，恢复原制度。在劳动组织方面，县支行营业部设商业、工业、机关团体、联行、结算和综合五个专柜。每个专柜均设记帐员和复核员。

帐务组织方面，1966年6月后改用收、付记帐法，由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组成帐务核算体系。明细核算由各类存贷款分户帐、登记簿和余额表组成；综合核算由科目日结单、总帐和日计表及汇总总帐组成。

会计报表主要实行日计、月计、季报和年终决算各种报表。

1982年10月4日，安康县支行营业部实行电子计算机处理会计核算，处理计算业务准确无误，效率大为提高。

第二节 结 算

1956年以前，本县收购农副产品均通过现金结算。后逐步实行转帐结算。1983年，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对承包户交售农副产品，采取户交户结办法，扩大现金结算范围。

转帐结算方式，在1955年7月以前，沿用旧银行的结算办法，记帐使用复式簿的“借、贷方”，帐簿分总帐，分户帐、明细帐；结算方式有两种：异地结算，分电汇、信汇、票汇；同城结算，使用单式转帐支票。1954年推行苏联的结算办法，国家实行货币管理，控制现金投放。货币管理按季分月编制货币收支计划，由银行审批核定，推行划拨清算，控制现金投放，减少现金收付。

1956~1977年，实行由国家统一规定的结算。其规定为转帐结算方法，异地结算方式有异地托收承付、信用证、采购帐户、汇兑4种。同城结算方式有委托付款、委托收款、支票、限额支票、同城托收无承付和计划付款6种。1980年以前，根据全国银行统一规定收支计划，利润逐级上划，全部上交总行。其管理范围包括搞好经济核算，计划

的编制及考核，监督企业（银行）专用基金的提取。县银行的经济核算，年初编制各项经济指标和财务计划报上级行，经核批后，将指标分别落实，逐月检查执行情况，逐季考核。执行收入现金先收款后记帐，要求坚持一笔清、当面清；付款则先记帐后付款，要求坚持复核付款，大笔金额独立操作。现金整点收款及时清点、捆扎，做到挑净、墩齐、捆紧、盖章清楚。

第六章 债券保险

第一节 债 券

民国时期发放债券，主要用于会费和弥补财政赤字。三十年（1941），安康县政府发出训令，奉募战时公债金额为17000万元，限期两个月募齐，以田亩分担。三十一年（1942）七月，安康银行按县政府训令，代财政部发行同盟胜利美金公债，美金按折法币100元计算。同年十月，开展非常时期捐献款项承购公债及政治券捐款公债，采取“奖励”办法。三十二年（1943），陕西省政府颁发“同盟胜利公债条例”。公债定额为30万元，于六月一日开始委托全省各银行经理，公债利率定为年息六厘，自发行日起，每六个月付息一次，公债票面为10万元，1万元，5千元，1千元、2百元六种。规定其公债“自民国三十四年（1945）五月三十一日开始还本，分二十年还清，每六个月抽签还本一次。其时货币贬值，物价暴涨，清偿是句空话。安康银行根据省政府规定，城市凡1年度营业收益额超过二千元进行“劝募”认购，农村按地亩摊派认购。

建国后，国家根据经济建设的需要，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规定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以实物（如大米、面粉、细布、煤炭等）折算，票面四种，年息五厘，分五年抽签还本金，因县银行未成立，故未发行。

1954~1958年，银行代理国家连续五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年息四厘，分八年偿还。本县各年的认购任务，均按期完成。国家1955年开始抽签还本、付息，至1968年全部偿还完毕。

1981年起，银行代理国家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发行对象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和事企业单位；农村富裕的社队适当认购。单位年息四厘，个人年息八厘，票面八种。1982年起，单位认购改为国库券收款单，发行后第六年起，一次抽签分五年偿还本金，每年偿还本金的百分之二十。本县各年度均完成上级下达的认购任务。

第二节 保 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成立于1950年10月，安康县支公司为安康中心支公司的营业部，于1958年9月停办。1981年4月~1983年12月，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康地区中心支公司，隶属中国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1984年元月1日，安康地区中心支公司从安康地区中心支行分出，安康县支公司仍为地区中心支公司的营业部，承办地、县两级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保险业务。1986年11月，将地区中心支公司的营业部，正式分设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康县支公司，编制26人。设行政、人身保险、企财保险、车船、计划财务等业务股。

保险事业为：防灾补损，稳定企业经营，聚集建设资金，发挥经济补偿使用。1950~1958年业务包括：国营企事业单位实行财产强制保险，木船货物运输保险，木船运输保险，农村畜牧保险，火灾保险，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简易人身保险等九种。1981~1987年间开办的保险业务有：企财、家财、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学生平安、子女备用金、养老金、机动车辆、拖拉机、船泊、铁路、公路、航运货物等15个保险种类。

全县承保资产总额约达2.3亿元。从1981~1987年全年保费收入分别是：1981年3.9万元，1982年22.9万元，1983年18.2万元，1984年62.9万元，1985年100.2万元，1986年134.1万元，1987年205.3万元，七年保费收入累计547.5万元，赔偿支出2723.5万元，保费收入迅速增长，逐步遍及城乡。

保险后的经济补偿作用，使更多的人认识到它的意义。1981~1985年间，安康县支公司赔偿数多的是1983年，这一年安康城区遭受特大洪水，财产损失惨重，安康支公司赔款达2562万元，相当于年度保险费收入的103倍。安康县塑料厂参加投保后，一次性的赔款56万元，使这个厂迅速恢复生产。1987年，保险公司共承保机动车辆2014台，为财产保险中主要险种之一，其中农民个人和经营运输的专业户机动车辆占55%；部分驾驶员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公司召开理赔会，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当年处理车祸事故理赔案件237起，赔付29.3万元，赔付率49.17%，与上年同期相比，事故赔付率下降15.03%。经济补偿保障财产安全，肇事纠纷减少。



第十七篇 商品经济管理

第一章 物 价

清代，政府对食货价值直接干预，府、县无物价管理机构。民国初期，县府经济院、田粮处、税捐稽征处兼管物价。民国十五年（1926），国民政府设置由工商团体首脑人物组成的高业公会，行使半官方职权，负责推行进出口商务，磋商往来贸易行情，调节市场物价。三十二年（1943）三月九日，县政府成立“限价”委员会，负责监督市场物价，有关价格调整、管理办法经县长签发执行。安康市场商品贸易成交价格大都由各行栈、店铺及手工业工场的商绅、资本家左右升降，政府“限价”组织未能控制市场物价。

建国后，国家坚持稳定市场、稳定物价，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强调统一集中定价，实行计划价格，未经定价部门批准不许变动。本县物价工作先后由安康贸易公司、工商科和计委监管。1960年成立物价委员会。1970年复归计委。1983年5月成立物价局，开展物价监督检查、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业产品价格及非商品收费管理等业务。物价管理部门采取经济措施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办法，保证中央的方针政策 and 上级管理的价格在本县贯彻执行，进行物价的综合平衡；对上级管理以外的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标准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基层单位执行物价方针政策的情况；处理各种违反物价纪律的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的稳定。

1978年以后，改变所有商品都要由国家统一规定价格的作法，适当下放物价管理权限，扩大地方和企业的定价权，在保证国家统一定价的前提下，扩大议购议销价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品种和范围。1985年，农产品取消统购、派购制，改为合同订购制。生猪、蔬菜价格放开后，物价管理又进行相应改革，初步建立以计划价格为主、其他价格形式为辅的管理体制，实行“放调结合、小步前进”，国家直接控制的计划价格比重渐小，市场调节的比重有所增加。

第一节 旧中国的市场物价

安康在清代已列为全国四大农村初级市场（安徽六安、陕西安康、广西百色、四川大竹）之一，是陕南东部的商品集散地。社会经济受市场调节影响，价格随供求关系变化时有涨落。鸦片战争后，“银贵钱贱”，市场价格失控。民国前期，实行银元为本位国币，物价一度稳定。民国五年（1916），本县大米每百公斤7.76元（银元）。十六年（1927）后，天灾人祸频仍，物价趋于上升，到十九年（1930），每百公斤大米涨到14.90元，恢复到民国初年水平。即使在正常年景，年度内粮食的季节差价也很大，二十二

年(1933)每百公斤小麦夏收后为8.60元,冬季上涨到13.80元,至次年春达14.80元。地主和商人囤积居奇,收获季节谷贱伤农,春荒期间米贵百货涨,直接受害的是缺粮农户和城镇居民。

30年代,受出口贸易影响,本县特产价格上浮。以民国十九年(1930)为100,到二十五年(1936)几种主要农副产品价格指数分别为:棉花182.6,桐油293.7,猪鬃224.1,木耳107.7,茶叶74.1。除内销西北的茶叶有所下降外,外销出口特产多有上升,其中桐油、猪鬃、棉花上升幅度较大。粮食和土特产比价下降:十九年(1930)每百斤大米可换棉花37.58斤,桐油56.6斤,猪鬃4.86斤,木耳11.3斤,茶叶11.5斤;二十五年可换棉花19.13斤,桐油23.18斤,猪鬃2.03斤,木耳9.05斤,茶叶15.76斤。

抗日战争爆发后,经济动荡,商旅不行,交通阻塞,加上国民政府滥发钞票,市场物价腾飞。民国三十一年(1942)九月,食盐每公斤由4.80元(法币)涨至12.20元,十二月又涨至19.20元;白糖每公斤由42元涨至60.60元;小麦每公斤由1.84元涨至8.16元。三十四年(1945)八月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通货恶性膨胀,物价失去控制。三十六年(1947),法币发行到万元券,仍难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物价。据《民国财政史》载,二十五年(1936)六月物价指数为1,三十六年(1947)六月为29931。100元法币,二十五年(1936)在安康市场能买350公斤小麦,或五头生猪,三十六年(1947)则不值一盒火柴。国民政府推行掠夺性经济政策,不断提高工业品销售价格,压低农产品价格。《现代经济事典》依据包括安康在内的四个农村初级市场物价指数统计,1936~1948年,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扩大了65%,相应的剪刀差达到最高峰。三十四年1945年的一元法币,留到三年后,即三十七年(1948)年八月二十一日改革币制时,其购买力只剩十万分之七;发行金元券与法币的折合比为1比300,到三十八年(1949)七月又改发行银元券,与金元券的折合比为1比5亿元。物价如脱缰之马,金元券等于废纸,商号纷纷停业、倒闭,百姓叫苦不迭,拒用金元券,通货行不通,市场交易“以物易物”、“以盐(言)为定”。

第二节 新中国的计划价格

解放后,人民群众渴望稳定物价,发展经济。1950年5月与年初相比,小麦上涨54.8%,大肉上涨230%,香油上涨194.4%。人民政府针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混乱局面,采取多种措施,平抑粮、油等主要消费品价格,稳定人民生活。1951年,地方概算已接近平衡,物价涨势逐渐缓解,1952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上半年本县27种主要消费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1951年12月份平均价格的97.6%,粮食类总指数为103.5,牌价与市场物价基本接近。特别是全县完成土地改革,人民生活安定,经济基本恢复,市场物价由剧烈波动走上基本稳定的轨道。

1953~1957年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侧重于巩固物价的稳定,调整少数不合理价格,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对粮、油、棉等重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分等论

价”，缩小地区差价，取消季节差价，调整批零差价，适当提高31种土特产品收购价格。1954年，每百公斤桐油平均收购价为55.90元，可换大米240.1公斤，比1951年下降106.8%，比1952年下降80.51%，比1953年下降1.16%，与历史比价相差32.23%，这种油米比价不利于桐油发展。1955年经过调整，每百公斤桐油可换大米293.58公斤。为发展养猪调整肉粮比价，每公斤鲜猪肉销售价0.80元，可换面粉3.27公斤；白布0.44米；食油0.73公斤；食盐2公斤。1957年的茶叶收购价比1956年提高1.47%，以粮食为中心有计划地调整各种农副产品比价，促进生产发展。

1959~1961年，本县经济遭受严重挫折，生产下降，市场供应紧张，物价大幅度上涨。1960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稳定物价的方针政策，首先稳住占职工生活费用开支60%左右的粮食、棉布、盐、糖、煤炭等18种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1961年，对少数商品采取高价政策，糕点、名酒、自行车、针织品等销价比平价高1~3倍，如贵州茅台由每瓶2.97元调为16元（4.38倍）；国产上海全钢男表由100元调为240元（1.8倍）。并紧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扩大计划供应范围，实行凭票供应。同时，先后调整油脂油料和粮食的收购价格。1962年后，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市场供应得到改善，高价商品逐步恢复平价，农村集市贸易价格基本恢复正常。本县城关物价指数，以1957年为100，1963年为184.61，1964年为112；其中粮食类为102.1，副食类为123.92，衣着类为99.61，烟酒类为129.94。到1965年，全县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下降，集市价格和国家牌价的差距逐步缩小。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实行物价冻结。但物价管理在动乱中受到干扰，提价和变相涨价的现象相当普遍，生产和流通方面的问题日益严重。

第三节 物价调节与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不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价格着手进行整顿。1979年，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本县粮食、食油、生猪、菜牛、鲜蛋、水产品等18种收购价格总指数提高22.1%。粮、油、布、糖、煤等主要生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不动，亏损由国家补贴；肉、蛋、禽、菜等副食品价格适当提高后，给每个职工每月5元的价格补贴，其他消费品销售价基本持平。1980年，市场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07.2，比上年增长6.5%。

1981年，在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继续调高部分农副产品价格。一等黑木耳每担（100市斤）由600元调为710元，仅此一项全县农民增收近百万元。绿豆收购价上调33.3%，销售上调31%；同时降低工业消费品价格，调高烟酒销售价格，其中涤棉布平均每米下调14.69%。1983年，对纺织品价格作有升有降的调整，化纤布生产由限制变为放开，实行三十多年的布票随之取消。手表、闹钟、收音机和部分电风扇等高档消费品降价销售。此次调价品种金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近四分之一，且调价时机恰当、方法对头，促进商品流通，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的稳定。

中共十二届五中全会后，按照价值规律，逐步放开计划价格，开始改变长时期形成

的不利于生产发展和流通的价格扭曲状况。1985年,贯彻执行“放调结合、小步前进”的物价工作方针,迈出价格体系改革的第一步。首先放开城市各种副食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农民可将订购以外的部分投入市场交易;同时,调整粮油购销价格。粮食合同订购的小麦、稻谷、玉米等,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合同订购以外部分不按比例价收购,但在市价低于统购价时,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以保护农民利益。国家供应农村缺粮户的口粮,以及各种农村用粮,销售价都调到比例价,实行购销同价。按国家政策规定吃城镇定量供应口粮、食油的,仍按原销价供应不变。执行以上措施,理顺粮食购销价格,对重要生产资料和紧缺的初级加工品,执行国家规定的双轨制价格,即计划内平价、计划外议价。1987年,柴油每吨计划内平价550元,计划外议价1080元;棉纱每吨平价5900元,议价7100元;钢板(作油桶用)每吨平价1280元,议价1615元。价格改革促进工农业生产,产业结构开始得到调整,一些紧俏商品生产量、投放量增多,缓解一部分供求矛盾。当年全县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5%,比省定指标低2.5%,是全省上升幅度较小的县。

1986年,敞开自行车等7种工业消费品价格,有计划地分期分批调整生产资料和工业消费品价格537个品种,非商品收费173个项目,地产工业品价格18种。对放开的鲜蛋、生漆、生猪、木耳、茶叶、麝香等18种农副产品、药材实行指导价格。调整一些商品的比价关系,当年市场物价变动总的趋势比较平稳。1至9月全县零售物价指数上升4.54%,同期城镇职工人均收入增长29.77%,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9%。

1987年深化改革中,注意发挥价格在商品经济领域的杠杆作用。加强生猪收购和猪肉储备,适当调高生猪购销价格,同时增加对城镇居民的肉食补贴。对部分重要商品,规定企业提价申报制度。农药、化肥、农用塑料薄膜、柴油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实行归口管理,小氮肥实行均价。适度提高粮食、油料、生猪、蚕茧、茶叶、木耳、生漆、当归、银花等收购价格。调高白酒、卫生纸、布鞋、解放鞋、作业本、糕点价格及旅店收费标准,解决因原材料涨价而带来的亏损。开展农产品和地产工业品成本调查,为制价调价提供科学依据;编制颁发“安康县统一商品三色标价签划分目录”。初步形成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并存的价格模式,加强宏观管理手段。

1985年末物价呈“翘尾巴”趋势,1986年进行有效控制,全年基本平稳。从1987年第三季度开始,市场物价出现较为集中的大幅度上涨。1987年,地产工业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平均比上年上涨18.73%,影响产品成本上升11.39%,出厂价平均上调20.39%。农业方面,化肥平均上涨29.89%,农用塑料薄膜比上年上涨143.27%。货币流通量骤增,社会总需求扩大,加剧供求矛盾;一些“官倒”、“私倒”钻双轨制价格的空子,垄断性行业非法涨价,部分地区、部门竞相抬价抢购农副产品。加上市场经济调控不配套,管理工作跟不上,当年全县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8.7%,超过计划控制指标2.7%,其中副食品为18.6%。1988年物价上涨过猛,到10月份,物价指数达122.8,高于宝鸡、西安地区。城镇人民收入增长幅度,低于价格指数抬升幅度。近几年,在农副产品、原材料提价之后,工资、成本与物价轮番上涨,重新拉大了工农产品间的剪刀差和工业内部初级产品与加工产品之间不合理的比价,吞噬着价格改革的最初成果,并使地方财政负担越来越重。财政用于物价补贴,1985年102.5万元,1987年436.5万元,占

本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3.79%增为10.32%。

第四节 产品成本调查

一、农产品成本调查

1954年，本县开始农产品成本调查，为制定合作化时期农村经济政策、调整工农业产品差价、制定各类农产品收购价格提供依据。1963年，调查品种有小麦、稻谷、玉米、黄豆、生漆、棕片、苧麻、木耳、生猪9种。“文化大革命”时期调查工作中断。

1978年，恢复农产品成本调查，调查品种增加到12种，调查范围扩大到五里、张滩、吉河、岚河、流水、大河等6区的12个乡、镇。按照高山、丘陵、川道三类不同的自然地理条件，选定44个调查户，每3户一个调查点，每年统一组织调查汇总人员，对成本资料、数据进行审核汇总。

1986年，巩固农产品成本调查队伍，改进汇总方法，推广农本资料的应用，为价格体系改革服务，为农村经济改革服务，为生产者服务。对生猪、蔬菜、茶叶、木耳等品种进行常年登记调查，形成专题调查报告。当年七、八月间出现“卖猪难”，农调队对生猪作调查，发现当时国营食品经营部门库存饱和，销路不畅。经营部门将收购价下浮到最低保护价，规定90公斤以上肥猪降等收购。当时市场粮价上涨，养猪成本提高、生猪售价下降，挫伤农民养猪的积极性。8月底与上年同期比较，存栏的适繁母猪下降30.7%，30公斤以下仔猪存栏下降23.6%。调查报告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当年“卖猪难”、来年“吃肉难”的信息。

1987年多数农产品价格实行供求调节，农本调查工作适应新的形势，注意调查的广度和深度，研究当年本县农产品成本收益变化的主要特征是，单产有增有减，亩生产成本普遍上升，百元产值物质费用率下降，纯收益略有增加，比价关系有新的变化。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油菜籽、桐籽6种粮油作物和苧麻、黑木耳、茶叶、蚕茧4种山林作物，除稻谷、大豆外，其他生产成本都比上年提高。生产成本上升原因，是用工作价标准提高，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收费标准提高，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其中化肥平均上涨29.89%，农膜上涨143.72%，农民说：“平价粮，议价肥，谁种粮，谁倒霉。”百元产值费用率下降，其中4种粮食作物为18.01元，比上年下降28.22%；2种油料作物为8.21元，比上年下降25.7%，4种山林经济作物为12.46元，比上年上升1.88%。百元产值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单产和收购价格提高，产值收入增加，反映本县农村随着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商品生产的观念已在部分农民中树立，过去那种不计成本、不讲效益、增产不增收的状况开始转变。纯收益方面：4种粮食作物纯收益平均43.86元，比上年提高1.66%；2种油料作物纯收益30.5元，比上年提高50.84%；4种山林作物中除苧麻受供求关系影响，减少42.53%，其它3种比上年提高13.06%。纯收益增加的幅度，油料作物居首，其次是山林作物，粮食作物最低。成本纯收益率：粮食作物中大豆最高，小麦次之，玉米最低；油料作物中油菜籽最高；山林作物中，尽管

苎麻产值减少，但成本纯收益率最高。粮食品种之间的比价关系基本理顺，但粮食与山林作物的比价仍在扩大，粮价再度成“谷底”，是粮食生产处于徘徊局面的一个因素。

二、地产工业品成本调查

本县地产工业品成本调查，原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进行。1986年，县物价局内增设工价股，对地产工业品成本进行调查分析，为提高经济效益、理顺价格关系提供依据。

1987年调查的工业企业和主要产品12项：县酒厂的60度玉米散装白酒，印刷厂的32开60页作业本，染织厂的豆腐布，制鞋厂的解放鞋，布鞋厂的布鞋，水泥厂的425号水泥，农机厂的脱粒机，机械厂的200公升油桶，造纸厂的卫生纸，化工厂的硝铵炸药，塑料厂的农用塑料薄膜，酿造厂的散装食醋。12种规格产品单位成本平均总水平比上年上升21.46%，产品出厂价格平均上调20.39%。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涨价，在价格体系配套改革中，过去长期由国家补贴的重要生产原料逐步减少或取消补贴，代之以计划内外价格“双轨制”，计划内供应比例逐年减少，计划外比例逐年增多。平价、议价一涨再涨，12种规格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高压聚乙烯、天然胶、钢板、硝酸铵、柴油、棉纱、塑料、白平布、贡呢、棉布、帆布、废纸、玉米、有光纸等价格平均上涨18.73%，影响产品成本上升11.39%。再就是原材料单耗和管理费用上升，有3种产品的煤耗比本企业历史较好水平上升11.42~17.95%；同时，管理费用上升，当年车间经费、企业管理经费平均上升42.71%。

物价管理部门针对本县工业企业对价格上涨承受能力弱的实际情况，变单纯的管理型为管理服务型，实行“放调结合”，发挥价格的杠杆作用，促进工业企业在平等条件下竞争搞活，对730个地产品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及县以上物价部门管理的有111种，其中除机制砖和脱粒机价格未调外，其它均作相应的理顺和上调，放给企业主管部门管理的97种，放给企业自行定价的有522种，以促进工业企业发展生产，调节供求矛盾。

第五节 物价监督检查

建国后，1953年，本县开始执行“分等论价”和“城乡差价”政策。1964~1965年，针对价格混乱状况，进行全面审价工作。从1973年开始，进行物价整顿，边检查，边纠正。1977年，按系统组织干部对城乡基层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受检商品近15万种，错价占13.22%；检查收费项目8216种，错收占40.13%。

1980年对不合理价格进行调整和整顿，整顿非商品收费标准，制止擅自提价、随意要价。12月，分别在全县11个区开展物价检查。当年农业受灾减产，除城区蔬菜价格上涨外，市场主要消费品价格平稳。

1982年国务院发出《关于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和《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物价检查转入经常，走上正轨。翌年4月，县人民政府颁发《物价检查证》。7月31日，县城遭受特大洪灾后，一些单位和个人乘机哄抬物价、掺杂使假、短斤少两。8月18日，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市场物价进行监督检查，打击欺行霸市、囤积居奇等不法行为，维

护灾后市场秩序。1984年1月，本县分别对紧俏短缺商品和多渠道流通议价销售商品，实行拦头价格；对水灾后的建材物资价格，如机制砖、水泥、钢材、石灰及交通运输收费进行检查整顿。

1986年1月，县总工会、物价局联合组成“安康县职工物价检查总站”，在城区设五个分站，实行专业队伍检查和职工监督检查相结合。当年物价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越权定价，计划内转计划外高价销售，就地低进高销，随意提高化肥、柴油、煤油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擅自提高名烟名酒批发价，偷工减料，质次价高，短斤少两、以假冒真，随意提高收费标准，走俏农副产品提高议价。重点抽查489个单位和个人，占全县应查单位总数的91.4%；其中国营企业153个，集体55个，个体户281家。处理各类违法案件和违纪行为97起，经济制裁总额62544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40440元，罚款5153元，退还消费者16951元。

1987年7月，县物价局编制下发《安康县使用统一商品三色标价签划分目录》，指导企业正确区分各类商品三种价格形式。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为物价监督检查提供新的标准和依据。当年对主要集市贸易市场进行8次物价检查，重点检查生产资料价格、紧俏工业消费品价格和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粮食、食油、肉、蛋、鱼及其他副食品价格，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838件，经济制裁总额24万余元。

第二章 标准计量

民国初期，本县无标准计量管理机构。度量衡器具，沿用清制，使用混杂，单位不统一。度器有竹（木）尺、市尺、码尺；衡器有司马秤、会馆秤、天平秤、市秤；量器有斛、斗、升、合。民国十七年（1928），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规定万国公制（即米突制）为中华民国权度标准制。二十年（1931），根据国家《度量衡法》，陕西省颁布度量衡划一程序，将原来旧制度量衡器具改为市用制，即老尺改用市尺（标准米尺的三分之一），老斗改为市斗，天平秤改为市秤（16两一斤）。要求本县于次年八月完成划一，并指令度量衡制造商停止制造旧器。因管理不严，未全面实行。一些地主、不法商人惯用大斗进、小斗出、扣斤压两、短尺少寸手段牟利。部分山货特产交易使用加一、加二计秤。三十一年（1942）以后，全面废用斗制，改用市秤，商家改用市尺。虽采用公制、辅以市制，但仍沿用旧器。

建国初期公制市制并用。本县标准计量工作先后由工商科、商业局兼管，依省政府发给的标准尺和标准砝码为统一全县量值依据。粮食机构所属粮库首先使用台秤（磅秤），此后相继在商业供销部门推行。1959年国务院颁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以米制为基本计量制度，废除旧杂制度，限制英制使用范围，保留习惯通用的市制。改革商用手秤、盘秤的16两制一斤为10两一斤的市制秤，当年成立的县科学技术委员

会，兼管标准计量工作。随着米制的推行和工业的发展，度量衡器具普遍应用，不断更新。竹尺木尺发展为皮尺、木折尺、钢卷尺、游标卡尺、千分尺等精密量具。进入80年代，粮油购销部门使用售油器，各种玻璃刻度量杯、量瓶，用于工业及其他化学分析。衡器由木杆秤演变为台秤、邮秤、字盘秤、吊秤、精密分析天平等。1984年科委将标准计量管理移交经委，本县工农业生产所需的各种准确量值，由地区标准计量所（后改为局）传递。1987年1月，县经委内增设标准计量管理股，进行标准化管理、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一节 标准化管理

从1973年起，在农村推行种子标准化，促进玉米、水稻杂交良种的推广和应用，有效地提高了粮食产量。

1978年，国家标准局成立，本县标准化管理逐步解决生产技术管理与产品质量管理脱节，标准的制定、修订和贯彻执行脱节问题，对工业产品执行标准情况进行普查登记。本县普查登记工作由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负责开展。当时国家已制订技术标准的13种主导产品中，已执行技术标准的有9种，未执行的4种；国家尚未制订技术标准的20种主导产品，全部按技术要求和加工图纸组织生产。普查摸清各厂矿企业对标准化的贯彻执行情况，促进标准的制订修订，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

1983年以后，本县先后制订了各类工业产品的企业标准，下列三项标准被省标准局选定为省级标准，作为全省同类产品的考核标准：

《大小麻片》企业标准：由地区副食公司提出，陈仁俊起草，安康县食品厂协作，安康地区标准计量所批准。1984年发布为陕Q/安28—84*企业标准。1985年3月，省商业厅依此标准为评比考核大小麻片食品质量的依据。本县食品厂按此标准生产的大小麻片，被评为陕西省商业系统优秀产品。

《猕猴桃干酒》企业标准：由县酒厂提出，刘武安、解东明起草，地区标准计量所批准，1984年8月1日发布为陕Q/安7—84*企业标准。同年12月，被省标准局发布为省级标准，并在全省酿酒行业中执行，被标准代号为陕QB3094—84。当年县酒厂依此标准生产的金秋牌猕猴桃干酒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省轻工业厅评为1984年优质旅游产品，获1984年轻工业部酒类质量大赛铜杯部优质产品称号，1985年6月获全国轻工业优秀产品奖。

《农村沼气发酵技术规程》和《农村圆形水压式沼气池设计施工规范》两项标准，由安康县沼气办公室提出，高家骅起草，1984年11月被陕西省标准局发布为省级标准，代号为陕QB3054—84。此项标准的发布和应用，为全省农村制取和利用沼气新能源提供规范性的技术规程。

本县标准化工作积极为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50个县属企业中的222项产品，执行国家标准的31种，执行部颁标准的32种，执行省级标准的14种，执行地区企业标准的21种，合计98种；未执行标准的124种。在110个乡镇

企业120项产品中，执行部标的26种，执行省标的3种，未执行标准的91种。

1987年1月，对县属企业进行产品标准化普查，检查284种产品，执行各类标准的有111个产品，标准覆盖率为39%。其中全民企业71.6%，集体企业37.3%，乡镇企业23%。到年底，全县各企业生产376个产品，执行标准的332个，未执行标准的44个，标准覆盖率上升到88.3%。其中全民企业92.7%，需补充13种；集体企业83.3%，需补充13种；乡镇企业84%，需补充18种。在加强标准化管理的同时，开展企业产品质量检查监督工作，1987年办理质量合格证书的产品24个。县沪康服装厂“文雅”牌全毛男西服、县油脂厂小磨香油、健民食品厂的“健民”牌多维酒心糖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制革厂的猪、牛皮修饰面革在全省皮革皮鞋行业评比中分别获第一、第三名；恒口酿造厂的食醋在全省行业中评为第二名。

第二节 计量制度

建国后，本县在统一计量制度上，按照全国统一部署进行过四次改革。

1954年，将原定市制16两老秤换制为新16两秤。新制一斤重量约合老秤13两7钱。液体容器（煤油、散酒、酱油提等）一律采用容积为31.25公撮（一市两）、62.5公撮（二市两）、125公撮（三市两）、500公撮（一市斤）的单位量器。各商店、供销社一律换新容，全县液体量器达到统一。

1959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统一计量制的命令》，改原市制16两一斤为10两一斤，并废除旧秤。安康县人民委员会从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从城镇到乡村进行全县衡器普查和宣传活动，清理各种台秤、地秤、案秤250台，木杆秤8000余只，将旧秤送厂改制。1960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使用10两秤废止16两秤的布告》，从2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一律采用10两秤，禁止使用16两秤。接着颁布《安康县量具器计管理暂行办法》，于9月1日起试行，并对计量单位作统一规定。

1978年，将原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斤、两、钱）改为新制，即按“克、毫克，升、毫升”作为计量单位。全县医药医疗单位均用新制供药，中药计量制度达到划一。计量改革于10月底结束。

1984年，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本县粮食系统最先推行法定计量。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正式颁布，11月13日，安康地区行署和安康县人民政府联合召开宣传《计量法》、贯彻《计量法》大会，计量管理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1987年，本县进行企业计量定级升级考核，印刷厂、沪康厂、水泥厂获三级计量合格证。

第三节 计量器具制作与管理

一、计量器具制作

本县计量器具制作的主要产品是木杆秤和各种量提。民国十九年（1930），河南邓

县邓光德由湖北老河口卢义和秤铺来安康,开设老卢义顺字号铺,生产木杆秤。二十六年(1937),卢氏秤铺分为四家,生产无刀卡的麻毫秤,填补本县度量衡生产空白,提高了测量精度。在此之前,长期使用木质升、斗等精度较低的量具。

1952年,卢氏四个秤铺本着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联营生产,有4个掌柜,9个学徒。不到一年,因经营不善解体。1956年,在合作化高潮中重新组织起来,成立安康县供销衡器生产小组。翌年,该组与原安康县旋匠铺合并为安康县木制品生产合作工厂,职工50余人,承担计量改革中的木杆秤制作和改制。“文化大革命”武斗期间停产。1969年恢复生产,改为五金修造厂衡器车间。1974年,接受地区标准计量所监督,成为安康地区最大的制作木杆秤厂家。1985年,经地区标准计量所考核,6人取得杆秤制造合格证,3人取得台秤修理合格证,1人取得省计量局颁发的检员证。

二、计量器具管理

本县多次进行市场检查和鉴定,主要受检项目有木杆秤、台秤、竹直尺、液体量器等。1961年,检查城区47个单位各种秤125只,合格的76只,不合格的送厂检修。1962年,县人民委员会规定:未加盖合格印证的秤禁止出厂、使用;弹簧秤不得进入市场交易使用,只能为内部使用。1963年11月,取缔绳杆秤的生产、购销和使用。

1977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对本县粮食系统所属16个单位进行物价、计量检查。发现成品粮袋多数秤量不准;检查各种秤94台,合格率44.6%;又对饮食服务行业进行检查,纠正缺斤少两等问题。为加强计量监督,在城乡粮店、副食店、百货商店设立“复秤台”、“复尺处”,以公平秤、标准尺供顾客复检,并对本县生产的木杆秤实行国家检定。

1981年7月7日,对城关、恒口、五里3个集镇的商店及116家个体户进行普检。检查各种衡器659件,合格率68%,向职工、群众进行衡器教育。1984年1月,地、县有关部门对城关国营、集体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物价、计量检查,没收不合格秤7只,秤砣9个,强制修理各种秤25只,建立计量器具周期检查制度,保障合格使用,促进产品质量管理和公平交易。1985年9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2次会议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本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深入商店和农贸市场,宣传《计量法》。1986年,建立计量器具周期性检查制度,开展市场物价、衡器大检查,依法没收失准衡器275件。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民国时期,本县工商企业由官方的税收机关和半官方的商会管理。职责是协调各业经营活动,进行评价、限价;办理开业、转业、歇业手续;调解仲裁各业间、同业行号间纠纷,调查统计营业状况;摊派催办政府指派的税款捐款以及举办同业公益事业等。

建国后1952年，县政府设立工商科，以行政管理手段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企业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实现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强调计划经济，削弱市场机制，撤销工商科。1961年底，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商品经济得到一定发展，县商业局私改股更名为工商行政管理股。1965年4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城关、五里、恒口、流水设工商行政管理所，其他区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工商管理受“左”的思想干扰，主要任务是打击所谓“反革命经济主义”和投机倒把活动，市场管理限制了农民的家庭副业，集市贸易几乎被取消。1979年以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逐步充实和健全，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令，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违法经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商品生产，在改革、开放、搞活中发挥作用。

第一节 工商企业管理

一、企业登记核证

民国三十年（1941），县政府合作指导室调查登记有工商企业531家，其中花行5家，布匹店43家，杂货店35家，木材店4家，药店14家，印刷馆4家，旅社饭馆40家，粮店21家，肉店22家，最大资金35000元（法币），最小100元。三十三年（1944），国民政府规定商店非经登记不得创建；凡商业登记领证后6个月尚未开业者撤销登记；资金在300元以下，肩担负贩、浮摊赶集或不雇店员者均为小规模经营，不适用于登记范围；坐商行商的开业、改组、合并、转盘、停业及变更商号、迁移所在地、增减资本额等也得登记。上述规定并未全部实施，一般中小商业的开、歇、并、转多自行其事。

建国后1950年，为恢复社会生产和经营，摸清私营企业底子，市场管理委员会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计有私营工商业2236家，其中工矿203家、硝房16家、竹木器43家、纺织103家、冶铁38家、铁工厂2家、碾米厂1家、商业1237家、其他593家。1953~1954年，对坐商1047家发工商营业证；摆摊设点286家发摊贩证；流动经营482家发行商证，合计1815家，从业2538人。

1956~1957年，按经济性质进行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工业方面有：地方国营4家、公私合营4家、手工业合作社63家，生产小组40家，个体手工业132家；商业方面有：国营商业69家864人，合作社商业136家495人，合营定息104家311人，统一核算的合作商店（组）342家845人，私营商业233家245人。

1958年，“大跃进”工作失误造成经济困难。1961年，工商企业改组、改户、迁并、开转、歇业等变化较大。1962年，农村集市贸易恢复后，无证商贩有所增加。1963年，按先个人、后集体、再国营的步骤进行工商企业登记，无证商贩由1546家减为276家。

1981年后，由重点抓验证工作，转入经常性换发证照。随着经济政策放开搞活，注

重端正企业经营方向。1983年，县境各种经营类型的工商企业有743家，从业52277人，资金总额3.052亿元。其中工业企业263家，交通运输业31家，建筑业47家，外贸2家，商业334家，饮食服务业45家，修理业21家。按经济性质分：全民所有制218家，集体所有制518家，联营7家。1984年，普遍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核发集体企业624家，其中乡镇企业395家，联营企业39家，引进资金118.3万元。截止1987年底，县境内有工商企业3006家，其中全民企业635家，占21.1%；集体企业2361家，占78.5%；联营及其他类型10家，占0.33%。按工商类分：工业543家，占18%；商业1785家，占59.3%；其他行业678家，占22.7%。全县企业从业人员66228人，比上年增长10.4%。拥有固定资产净值3.58亿元，比上年下降0.4%；流动资金0.94亿元，比上年增长19.2%。呈现工商企业总数下降、从业人员递增趋势。1987年，对204个乡镇企业和210家全民及集体性质企业进行检查，有58家企业已歇业1年以上，76家改变企业名称，15家企业自行开业，采取加强监督管理，分别情况进行处理，对需要关、停、并、转的819家企业办理注销和变更执照手续。对辖区1666家企业的档案进行分类整理，完善经济户口，严格企业法人资格审查。

二、个体经济管理

1949年，本县个体工商业有4450家，其中手工业、商业多，工业少；小户多，大户少；行商小贩多，专营少。小本经营受排挤摧残，濒临破产。

建国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打击投机违法活动，大多数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积极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1953年，全县个体商业户计1288家，翌年增加到2317家。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个体经济逐步纳入社会主义经济轨道，形成私人联营、公私合营、合作小组等组织。城关254家个体饮食业和43家个体肉食业全部转为国营或集体商业。1965年，清理整顿个体工商户，换发营业执照，审查、取缔无证商贩，实行“七不准”：不准经营批发业务，不准超过规定经营范围，不准超越活动区域，不准任意增设网点，不准任意增加人员，不准违犯国家价格政策，未经允许不准在集市和外地采购。到年底，全县有证商贩仅400家，其中城关275家。小商贩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受到批判、限制，大部分被整顿、下放到农村。1971年，全县小商贩缩减为116家，城关只剩下51家，经营范围限制到“三草”（草鞋、草绳、草帽）、零星小百货和干鲜果品，且限定每户资金不得超过400元，一些正当生产经营也被当作投机倒把，予以打击。

1978年以后，个体工商业逐步恢复发展。1981年，全县个体工商业有588家。1984年增加到4295家，5477人，资金总额达535.6万元，全年营业额2730万元。同年6月，成立安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1987年，个体户发展到6557家，从业人员9133人，注册资金902.34万元。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

50年代初期，本县只有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及私营工商业之间有加工、订货、经

销、统购统销等方面的合同及劳资协议。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在“左”倾路线的思想影响下，合同制度被废止。1962年，经济合同在企业之间恢复采用。“文化大革命”中又被作为“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

1978年以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经济合同得以恢复和普遍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代表政府审定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实施把关职责，推动履行经济合同。1981年，全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102份，总额1100万元，履约率93.2%。1982年，国家颁布《经济合同法》和《经济合同仲裁条例》，为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提供法律依据。当年签订经济合同573份，金额858.66万元，履约率96.31%，其中工商合同57份448万元，农商合同516份210万元。1984年3月，成立安康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处理经济合同12起，为140个企业培训158名专业人员，初步建立起经济合同管理网。1985年，广泛开展《经济合同法》的宣传，1986年全县经济合同签订份数大幅度增加，合同范围由单纯的购销合同，发展到贷款、农副产品、粮油购销和保险等多种合同。1987年，全县签订各类合同146475份，总金额12.7亿余元，份数比上年减少4.5%，金额增长18.9%。查出不合格合同113份，金额36.13万元；协助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6.13万元；查处违法合同2起，罚款7000元；受理合同纠纷案件7起，争议金额20.43万元。签证各类经济合同63份，金额865.19万元，比上年份数增长6.7%，金额增长2.3%。县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股被评为1987年陕西省先进单位。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民国二十三年（1934），城关第一家手工业电池厂，生产甲、乙两种干电池，在汉口注册“华光”商标。本县商标注册无考。

1950年国家颁布《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实行全国统一商标注册制度。本县对民国年间遗留下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色彩的商标进行清理。1957年开展商标全面注册，规定未经注册的不准使用。“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传统名牌商标被当作“封、资、修”加以禁止，注册工作中断，多使用“跃进”、“东风”、“向阳”等牌号，商标信誉降低。

1979年，恢复加强商标管理，对地、县14个厂家的商标进行清理，除中药厂“强健”牌、地区缫丝一、二厂的“梅花”牌商标依法注册外，其他12个厂家的“青竹”、“汉江”、“双喜”等牌商标属清理范围，不予核批。1985年，县境内企业经申请、批准16个厂家使用商标20个。对申请注册的商标依法进行产品规格、质量的检查和监督，征求销售部门和用户意见。无工商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和“印刷证”的商标不准印制；未核发营业执照的自制商标不准印制、包装和装潢；必须按商标注册证的规定名称、图形文字印刷，不得擅自改动或粗制滥造。1987年，全县经注册登记的有效商标29个，商标在市场上的竞争作用日益显著。

二、广告管理

1952年,仅《安康日报》社兼营广告业务。1980年,《安康日报》社设广告科,县广播事业局设广告编审,承接一些零星小件印刷和代为制作广告宣传画业务。经营范围多为本地区产品介绍、寻人启事等,属附带性经营项目。1980~1982年,广告业务总额仅9302元,其中《安康日报》社占6145元。1983年,批准《安康日报》社、县广播站等3个单位为广告经营单位。1984年10月,工商局对418件广告作出调查,计有经营广告72件,占17%;寻物寻人启事265件,占64%;公告、通告、通知47件,占11%;招生招干17件,占4%;文化广告14件,占3%;专业户广告3件,占0.9%。1987年,又批准县印刷厂、安康铁路分局广告公司2个广告经营单位,当年广告经营额14万元,比上年增长42.8%。

第四节 集市贸易管理

本县集市形成历史悠久,清代嘉庆年间即有集市18处,民国时期有25处。城关是商品交换、物资集散的水旱码头,东关小什字、西关火官庙、恒口街、梅子铺、王彪店5处为比较集中的大集市。25个集市中,有7个日日场,18个三日场。交易形式通常由牙行、经纪从中撮合,购销直接见面,看货议价。成交品种多、数量少的为“小市”;购销不见面或期货成交的为“大市”。大市多为地主、豪绅、富商把持,在茶馆、会馆、行栈交易。买空卖空、欺行霸市、抬价杀价盛行。一年一度的庙会,是利用习俗进行物资交流的一种集市形式。全县庙会13处,城区有“刘化真人”、“药王殿”、“雷神殿”、“香溪洞”,农村有“龙头会”、“麻衣庙”等处。国民党政府对市场的管理,除警宪缉私外,只在市场征收税金,无专建市场。

建国后,实行城乡互助、内外交流。1950年1月,成立安康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建立集市贸易新秩序,改变市场混乱局面。设花纱布、粮食、牲畜、菜肉、柴炭、百货等11个初级市场。取缔“牙纪”,保护工商业的正常经营,不准买空卖空、投机倒把,统一市场用度量衡和赶场日期,限制机关团体、工厂、商店入场交易,集市作为商品流通的重要渠道正常开放,日趋活跃。

1954年,建立17个粮食市场,配备交易员管理集市贸易。规定生丝等管理物资,私商未经批准不得自由收购;漆油、木油、桐油、生漆、木耳等主要土特产实行公司联购,制止私商抬价抢购;绸布业、盐业、服装业实行明码标价;调整肉、菜市场,形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但管得过严过死,集市贸易“大通小塞”。1956年1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恢复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指示,全县开放集市贸易。各集镇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将商品划为三类管理,粮食、菜籽、棉花属第一类,全部由国家统一收购销售,不准其他单位或商贩交易,农民完成统购任务后多余部分可在集市购销调剂。茶叶、生漆、废铜等38种商品属二类,除农民及当地手工业生产所需原料可适当自留外,其余全部由国家、合作社收购。第三类属开放的不属于一、二类的小土产178种。自由市场开放后,补充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不足,农副土特产品上市量增加,品种增多,质量有提高,供应紧张的状况有所缓和,农民和小商贩收入增加,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强调集中统一，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受到限制，集市贸易愈管愈死，流通渠道堵塞。虽然对农副产品采取“多收、快收、收好、收足”的措施，市场供应极为紧张的状况仍难以缓解。1959年，中央发出“组织集市贸易”的指示。1961年制订《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明确规定自留地长期不变，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活跃集市贸易，便利农民交换产品。县政府据此制订《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实施细则》，但因“反右倾”，未能落实。工作失误和自然灾害造成生产下降，农副产品紧缺，人民生活困难。当年市场物价波动较大，每公斤大米4元，猪肉14元，活鸡5.60元，鸡蛋6.80元，萝卜0.60元。碗、筷、盆、罐等日用品供应不足。

1962年开始调整国民经济，给农村经济带来活力，全县恢复集市贸易24处。1962年第一季度集市贸易成交额，比1960年同期增长50%，上市商品千余种，恢复和发展修理、缝纫、灶具、竹器、木器家具制造等13个行业，集市贸易与国家价格差距逐渐缩小，零售物价总水平下降。

“文化大革命”时期，错误地把集市贸易当作“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加以限制，认为工商行政管理就是“堵资本主义的路”，对集市贸易实行“严格限制，逐步代替”的措施，限制上市品种，减少集市场期。1971年，一些集市由日日场改为三日场，1973年改为五日、十日场。1977年5月17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闭农村粮油集市贸易》的通知，还进行为期一年的整顿。对粮食、油料、木材管得更严，集市贸易未得恢复和发展。

1979年以后，县政府立足于支持生产、促进流通、方便群众，大力发展集市贸易，保护合法经营。1984年，放宽允许上市的物资，取消地区封锁，允许长途贩运，鼓励多种渠道。开展经常性的整顿市场秩序，调解交易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还复查1979年以来经济错案20起，错处重罚的平反退赔。市场投资20万元，增加服务设施1200平方米，出《信息简报》355期，帮助17个省、194个县的1261家个体户解决泄余商品2000余种，为活跃经济、疏理流通渠道提供方便。

1987年，全县有市场44个，集市贸易成交额451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0.28%。在市场建设中，全年自筹资金23568元，社会集资7万元，新增顶棚市场926.27平方米，国家投资19万元完成兴安东路市场建设。按规划要求调整城区市场分布，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得到改善。加强经济检查，维护商品经济市场的秩序，当年查处投机违法经济案件45起，其中千元以上的13起，万元以上的1起，结案38起，罚款20万元，没收粮票1513斤，查封违法音像带602盒，冒牌“凤凰”自行车10辆，没收走私手表122块，沙金150.4克、假黄金400克、假金砖2块、假银元1074块以及违法倒贩蚕茧、生丝、废钢、化肥等物品。

1986年，党政机关办企业10家，参与干部40人，其中县团级以上12人。经清理，4家与党政机关脱钩，6家吊销执照。对179个各类公司进行复查，不具备公司条件的降格为商店或服务部；对不具备经济实体长期不能开业的缴销营业执照；对“四无公司”（无资金、无场地、无固定从业人员、无经营范围）和有严重违法经营活动的“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并进行经济处罚。

1987年对108家公司（中心）逐个审查，凡符合条件的发给《公司年检注册证

表17-1 1988年安康县集场分布

序号	集场名称	兴起年代	集期	主要上市品种	月成交额(元)	
					最高	最低
1	市区文昌路市场	1987	百日	蔬菜、肉食	402551	302551
2	市区兴安中路市场		百日	成衣、化纤布	340000	280000
3	市区兴安东路市场	1987	百日	蔬菜、肉食	202850	162850
4	市区培新街市场	1987	百日	蔬菜、肉食	518552	318552
5	市区大北街市场	1987	百日	蔬菜、肉食	80000	40000
6	市区东门市场	1987	百日	蔬菜、肉食	282551	182551
7	市区大南门牲畜市场	1951	百日	仔猪	80000	50000
8	市区巴山西路市场	1987	百日	蔬菜	422001	222001
9	市区育才路市场	1987	百日	蔬菜	10000	6000
10	市区金州北路市场	1987	百日	书刊、鱼鸟、花卉	10000	6000
11	市区张岭市场	1980	百日	蔬菜、肉食	200000	150000
12	市区中渡台市场	1979	百日	蔬菜、肉食	180000	140000
13	市区火车站市场	1987	百日	饮食、干鲜果	45000	25000
14	包河乡包河市场	清道光年间	一、四、七	菜、肉、粮		
15	前进乡前进市场	1986	一、四、七	菜、肉		
16	皂树乡皂树市场	1982	百日	菜、肉	80000	40000
17	丁河乡丁河市场	1941	一、四、七	菜、肉	30000	10000
18	老君乡沙石场市场	1982	百日	蔬菜、肉食	100000	50000
19	共进乡共进市场	1985	三、六、九	蔬菜、肉食	40000	20000
20	五里区五里市场	传统	百日	蔬菜、肉食、粮、工业品	650000	150000
21	河西乡汪台市场	1953	百日	蔬菜、肉食	80000	30000
22	花园乡“716”市场	1976	百日	蔬菜、肉食	100000	40000
23	恒口镇恒口市场	传统	百日	菜、肉、工业品	800000	150000
24	恒口镇恒口牲畜市场	传统	百日	仔猪、克郎猪	20000	3000
25	安乐乡梅子铺市场	传统	隔日集	菜、肉、工业品	90000	50000
26	大同乡大同市场	传统	百日	菜、肉、工业品	100600	70100
27	大河区大河市场	清光绪四年	隔日集	菜、肉、工业品	60893	13245
28	双溪乡双溪市场	解放前	隔日集	菜、肉、工业品	30492	11243
29	沙坝乡茅溪口市场	1985	五、十	菜、肉		
30	叶坪区叶坪市场	1954	三、六、九	菜、肉	55573	14893
31	忠原乡忠原市场	1958	一、四、七	菜、肉	5723	1375
32	视沟乡视沟市场	传统	一、四、七	菜、肉		
33	五龙乡石转河市场	道光二十六年	一、四、七	菜、肉、粮	80000	40000
34	洪山乡洪山市场	1984	三、六、九	菜、肉、工业品	80000	20000
35	流水区流水市场	光绪十四年	隔日集	菜、肉、粮	54000	45000
36	正义乡大竹园市场	1984	百日	菜、肉	5000	3000
37	新坝乡新坝市场	解放后	二、五、八	菜、肉	4000	2500
38	东镇乡东镇市场	解放前	三、六、九	家禽、牲畜、龙须草	3825	1890

续表

序号	集场名称	兴起年代	集期	主要上市品种	月成交额(元)	
					最高	最低
39	谭坝乡谭坝市场	传统	三、六、九	牲畜家禽、肉、成衣	8945	2345
40	景家乡景家庄市场	传统	三、六、九	菜、肉、工业品		
41	茨沟乡老庄市场	传统	二、五、八	菜、肉、仔猪	45678	20456
42	石庙乡大沙坝市场	1982	百日	菜、肉	37916	13375
43	双龙桥乡双龙桥市场	民国二十九年	一、四、七	菜、肉、工业品	10500	8100
44	张滩乡张滩市场	清同治八年	百日	菜、肉	30000	10000

书》，並在《安康日报》刊登公告。1988年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点是1986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公司，解决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国家干部参办企业的9人，已辞去公司职务的1人，与行政脱钩的1人，符合政策规定的1人。查处倒卖商品、加价销售7家，对非法销售废旧金属的公司，冻结资金4万余元；处理假冒名酒4219瓶。打击投机违法经营，加强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篇 城乡建设

安康县以城市为中心沿水陆交通网络形成大小集镇和居民村点，总面积 3648.87 平方公里。其中县属区镇 1 个，乡级镇 4 个，乡政府所在集镇 91 个，行政村 862 个。集镇布局川道密，两山疏。县城为陕东南重镇，北周天和四年（569），由江北迁建江南，迄今有 1419 年。经过多次战乱和频仍的洪水灾害，县城盛衰兴易，历经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从清代起，逐步成为商品集散的水旱码头。商品集散型的集镇，清代有 18 处，民国增为 25 处，现发展到 48 处，占农村集镇 50%。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交通演变，库区移民，一部分集镇萎缩或消失，一部分新的居民村镇在兴起。

20 世纪 70 年代，阳安、襄渝两条铁路和火石岩水电站相继兴建，带动本县经济的发展。1983 年特大洪灾后，城区恢复重建速度加快；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市场日益兴旺，集镇增添新的经济活力，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第一章 县城

第一节 老城、新城

安康在秦代（前 221 年）为汉中郡西城县，治所初建于江北台地。北周天和四年（569），县城移建汉江南岸，原为土城。明洪武四年（1371）甃砖石建城堤，“东西一里二百五十五步，南北三百一十步，周六里二十八步”^①。因滨水而城，210 年间洪水陷城五次，万历十二年（1584）于赵台山下筑新城，“周三里一百一十六步”，两年竣工，清顺治三年毁于兵战。顺治四年（1647）复修老城，其后 45 年间被水淹两次。康熙三十二年（1693）大水，再次迁往新城，同时重建老城。此后，时而抗洪以城为堤，时而防攻以堤为城。嘉庆十三～十六年（1808～1811），对城堤进行整修和加高，老城范围扩大。老城“周长一千二百九十三丈六尺，宽一丈八尺五寸，正楼四座，敌楼炮楼各一座，南北月城二道，城角添筑炮台六座，东南城根帮筑旱台，素土宽一丈，高五尺。城东地势较低，补修墙高三丈六尺，顶宽八尺，底宽一丈四尺”。新城“周长六百九十三丈四尺，排垛墙一千零九堵，高二丈一尺，底宽二丈，顶宽一丈一尺。四门城台四座，正楼四座，每座三间，二层四门。月城台四座，城顶围炮台八座，添建炮台六座，内四城角炮台四座，添盖炮楼。有出水沟二十八道，海漫城砖二层，马道四条”。康熙三十二年至同治六年（1693～1867），170 多年间，洪水入城六次，每次水后，都要修补加固。因老城临江，交通方便，官衙、居民、商店聚集，而新城为屯兵仓库和避水之地，逐渐形成两城并连的格局。临解放时，城堤千疮百窟，道路狭窄，多数房屋破烂，没有自来水和电灯设施。建国后，逐年加固、改建和新建。1983 年老城城堤遭洪水后，按百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重建新堤总长 4257 米。改建新建拓宽改造道路 2.24 万米，铺

注：唐至清（618～1911）一步合 5 市尺，约 1.7 米。

设地下水管道20万米，供水人数7万人，占城区65%。老城、新城已连成一片，扩建江北新区，居民住房由瓦房平房为主变为楼房为主。1981年城镇居民住房使用面积58万平方米，人均6.15平方米，其中近四年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

第二节 城市规划

建国前，本县城镇建设落后，无专业设计机构和正式规划。建国初期，城镇大型建筑靠省设计单位设计。1958年，地县始有设计组，进行“井”字型的城区规划。1970年设城市建设局。1977年编制《安康县城区总体规划（讨论稿）》，贯彻“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方针，对城市工业仓库、生活居住、道路、广场、公共设施，防洪及绿化等制定总体布局。1978年成立基本建设委员会，1980年组建设计室，承担本县各类工业、民用建筑设计。1980~1981年，省建委组织专家两次审评，编制《安康县城总体补充规划》，因1983年洪水灾害搁置。此次洪水淹没老城面积3.2平方公里，市政公用设施遭严重破坏。1983年8月28日，中央派规划工作组来县协助省规划设计院编制《安康县城区重建规划》，确定城市规划与经济发展计划结合，合理利用老城，适当发展新城，逐步建设江北新区。按总体布局进行城区恢复重建。1987年初，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受县政府委托，经过调研论证，编制《安康县城总体规划》。同年11月20日报省建厅审评，修改。1988年6月，国务院批准将安康县建置改市。《安康市城区总体规划》于6月27日提交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审议，修改后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规划》确定安康城市性质，是安康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陕西省重要的能源基地和交通枢纽，以当地资源为主的丝麻纺织、食品、医药、化工工业为主的现代化的城市。本世纪末工业发展以批量增长型为主，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并存，发展资源型和市场型相结合的产业。总体规划控制面积为184.4平方公里，城市总用地36.5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控制在22.5平方公里以内。按改造完善江南城区，逐步开发江北新区的要求，以地理位置划为4个组团，即老城区组团以老城新城气象站片及黄土梁前缘地带，主要用于发展商业和住宅区。江北组团东起皂树岭，西至七里沟，主要发展近期工业和对外交通（铁路）仓库、基建（水电三局）。老君殿组团拟安排大型而又无污染或轻度污染的工厂。张滩区组团作为将来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设区，并在周家台至东堤建设第二座安康汉江大桥。城市人口近期（至1995年）按18万人，远期（2010年）按30万人控制。城区范围包括城关、文武、张滩、皂树、胜利、劳动、忠义、长岭、建民、五里和火石。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郊区范围内以粮为主的农业结构，将逐步调整为市郊型农业结构，建立稳固的鲜活农产品基地，发展养殖业、水产业、蔬菜、水果，为市区人民生活服务。

第三节 城区重建

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水淹没老城,城堤和大部分房屋被毁,市政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中央和省政府重视安康城区的恢复重建,由国家补助一亿元,分五年拨款,不足部分地方统筹。安康城区重建委员会确定,一保城堤二保房屋建设,以此为重点安排市政建设。到1987年底,城区恢复重建累计完成投资9294.427万元,占国家计划总投资92.94%,其中城堤工程完成投资2813.103万元,占预算投资100%;房建工程完成投资3575.62万元,占预算投资92.82%;市政工程完成投资2662.52万元,占预算投资88.12%;其他243.19万元。

一、城堤

城堤工程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省水电工程局施工,1984年4月动工,1986年5月完成主体工程。工程按百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洪水流量29400立方米/秒,水位高程257.8米(即防浪墙高)。城堤分东北西堤三部分,总长4266.2米,其中东堤1220米,北堤2328.2米,西堤718米。城堤由主堤(称城堤)、附堤组成,阶梯断面,上部为主堤,堤顶标高256.8米,顶宽6~7米,堤高6米,堤面为3:7灰土防渗路面。下部内外侧各设附堤(称内外环路)紧靠城堤内外堤角布设,路面高程251~252.2米。纵坡一般按8%以下设计,路面宽度不一,东堤外环路宽为6~10米,北西堤外环路内环路均为6米。内外环路路面设1~2%的单向排水横坡。外环路为泥结石路面,内环路为200#砾石混凝土路面。城堤外部采用浆砌片石砌护,内部沙卵石充填,用40吨震动式压路机分层强夯压实。

城堤配套工程有喇叭洞排水涵闸,设在东堤中段。洞底出口标高248.2米,采用直径3米的钢筋混凝土管,管长3851米,设计排水能力11.66立方米/秒。闸室设在外环路外侧,闸门净孔尺寸3×3米,设平板钢闸门一扇,配QPQ—16吨单吊卷扬式启闭机。闸门工作平台标高257.8米,与城堤防浪顶同高,工作桥与堤顶相接。

东堤朝阳门,北堤水西门,西堤金川门和汉江大桥南头等4处设置穿堤交通闸,兼有防洪闸作用。朝阳门、水西门、金川门标高(闸底)252米,门净高4.5米,宽6米,闸室采用150#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一”字形人力推移的钢闸门。汉江大桥处为“人”字形人力推移双孔钢闸门,闸底工程255.20米,闸门净宽各为10米,高2.8米,用150#钢筋混凝土整体柱墩,正面上部装饰雄鹰和金牛雕塑。

大北门、小北门和东北堤角3处,城堤向北扩宽5米,东西长20米,构一矩形城垛。原水西门旧址修建历史洪水标志塔,塔高17米,为120#钢筋混凝土整体结构。整个堤顶外沿加设一米高防浪墙。汉江护岸(顶)用浆砌片石砌护,全长3068.3米,其中新修护岸2380.3米,整修护岸688米。

1987年5月城堤重建竣工,总投资2813.103万元。主要由东西北堤及汉江护岸组成,城堤全长4266.2米,连同护岸全长6646.5米。设防洪交通闸门4座,排水涵闸1座,洪水标志塔1座。综合楼1座。城堤防洪指挥楼2座,亭廊2座(北堤)。砭道路

4.3公里，泥结碎石道路4.31公里。

二、住宅

按少占地，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集中为主的原则，规划建设兴安、校场、静宁和苹果园4个住宅群，结合旧城改造插建以五层楼为主的住宅楼，插建部分七层点式建筑，均为砖混结构，按7度防震措施设防，建筑面积户均57平方米，住宅群配套设施有道路、给水、排水、消防、路灯、绿化、公厕及商业服务网点。

房屋建筑工程总投资3883.076万元，每平方米预算造价178元，规划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1986年房屋建设累计投资完成2478.93万元，其中集中建设开工总面积80220平方米，竣工43幢，建筑面积67337平方米，已有812户搬进新居。分散建设竣工30幢，建筑面积42492平方米。1987年10月苹果园续建工程建成4幢住宅楼和兴安静宁住宅群全部竣工。老城东西大街改造拓宽道路拆迁插建住宅楼4万平方米，先后于1987年底竣工。

三、市政工程

至1987年，新建拓宽改造道路全长8.1公里，占计划的88%，铺设人行道6.5万平方米，占计划的90%。包括有陵园路、兴安西路、香溪路、大桥路、慢车道、果园路、巴山路、进站路和大桥广场等均为混凝土路面。人行道为混凝土预制块铺设，城市道路骨架基本形成。

新建改建排水干线总长14.58公里，占计划的81.4%，主要工程有喇叭洞抽水泵站、西排洪渠、新城东排水系统、汉白路排水系统、东关排水系统、老城排水改造等。喇叭洞排水泵站的彻底改造，西排水渠的竣工，大大减轻汛期内涝和南山洪水对城区的威胁。

公共建筑已建成城关二中、县灯光球场、古楼幼儿园、中心广场、青少年宫、兴安东路农贸市场和11处公共厕所。城堤和道路绿化4.5公里，安装路灯2.6公里，同时完成火车站进站路拓宽改造工程。1987年江北给水工程投资117万元，已打井5眼，管网铺设直径150毫米铸管2000米。江南第二水源地工程设计完毕，在汉江边打井9眼，安装直径400毫米铸管2000米。

第二章 市政设施

第一节 城 堤

县城滨临汉江，城堤主要作为防洪屏障。自北宋熙宁年间到晚清时期，近八百年修大小防洪堤10道。

万春堤（西堤）。建于宋熙宁年间（1068~1077），从牛山祠直抵汉江岸边，全长718米，为安康建筑保存完好的古石堤。经1981年、1982年全面整修加固，在1983“七·三一”特大洪水期，发挥抵御上游洪峰，免除汉江改道的作用。

长春堤（东堤）。继西堤而建东堤，御防黄洋河与汉江上涨形成逆流回泛。历次洪水多从东堤决口，经一再修筑，乾隆三十五年（1779）又加高，并设置石闸（喇叭洞）排城内积水。1983年7月31日洪水又先从此堤决口，灾后，全部翻腾重建，全长1200米。

白龙堤。为制南山沟水冲刷，继长春堤腰接城东南，为长春堤北端。

惠壑堤（北堤东段）。筑于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东起四圣殿，西接旧城东北角。清乾隆二十年（1755）重修复毁，后又重建，根角宽30丈，夯筑40余日始与地面平，并一再加高。

北堤（北堤四段）。建于清乾隆二十~二十三年（1755~1758），自宁远门西北炮台至万春堤北端，长260丈，初高七八尺，后重修增高五尺。

龙窝堤。现为北防汛堤西段。

登春堤。现改建为金州路。清道光十九年（1838）为使城西居民避水，从小南门筑登春堤。

万柳堤。现改为解放路。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为备居民避水之路，于大南门外修筑长堤，因植桃柳得名。

东西救生堤。南起金堂寺，北至汉滨为东救生堤；南起张家坎，北至汉滨为西救生堤。修建年代无考，高不过二米，现存完好。

民国时期设城工局、建设科，不断向人民摊粮派款，但对城堤保护维修甚少。抗日战争期间，城堤遍挖防空洞。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实行所谓“勘乱建国”，1947年驻军在城堤大修掩体工事。三十六年（1947）虽提出筹措施工急修概算工料粮1321.3石，仅为一纸空文。当时城堤破烂不堪，不得不拨派保警队抓民伕，以小修小补掩人耳目。

建国后，人民政府每年拨款用于城堤维修。1958年在部分堤段挖平炉炼铁，城堤遭到严重破坏。1960年4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长期保留并加固东北西堤，对不影响防汛的部分城堤，根据市政建设需要，按规划要求逐步平拆。1962年在磨盘坝设T字坝，沿江南岸区段修护坡，加固中水箭和北堤基根。至1966年，城堤修建加固工程累计3110米，投资100多万元。

“文化大革命”时的大规模武斗，使城堤遭到人为的破坏，被挖炸毁坏8352立方米，加之管护不严，堤中挖圈舍，城砖被拆除，丧失防洪能力。1973~1978年，政府投资110万元培补加固西堤、北堤、东堤，整修沿河防汛工程。为维修城堤和南山排洪工程编造设计投资预算680万元，省政府批准投资580万元，全面整修从1978年起拨款实施，西堤按要求加固，发挥了抗洪效益。采取先外后内，分期施工，低洼区增设排水管道，朝阳门增设防洪闸门。初步改造喇叭洞工程。由于拨款迟延，六年实际下拨227.23万元，占预算投资不到40%，平均每年37.3万元，地方又无力垫支，东堤北堤只有部分地段动工，且施工质量较差。在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水中，东堤北堤决口12处，长1450米，内外坡坍塌27处共2636.6米，被毁堤段占30%，老城淹没。灾后，中央和省政府先后拨出生产救灾和重建安康资金1.5亿元，其中修复城堤2813.1万元，于1987年5月全部竣工。

第二节 街 道

县城历经多次水毁和重建整修，城市骨架基本形成。

民国时期新老两城道路狭窄，原为石板铺面，弯曲凸凹。适应商品交流，城内形成以工商为主体的东西大街横贯老城。民国三十五年（1946）县政府对东西大街、大北街、石堤街，古楼街截弯取直、拓宽修建，路面改筑为三合土。共有大小街巷59条，总长4060米，未翻修的街巷均为石板路面。

建国后，城区市政道路逐年得到改造，石板路、灰土路基本改建为柏油路、水泥路。1954年起，先后整修老城大街小巷，翻修新城主要干道4条。1958年市区道路总长6791米，套子巷、兴家仓拓宽到3米至3.5米。1960年拓平几条不属防汛设施的城堤，改造为22米大道，登春堤改为金州路，万柳堤改为解放路，将新老二城联为一体。1969年省政府投资300万元，建成汉江大桥，沟通汉江南北两岸，并将大桥路拓宽与汉白路联接。对城区所有街道重新测设规划，扩修改造，并新建安甸路口至火车站大道。

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灾后，陆续恢复大小街道40条，其中水泥路1586米，沥青路3812米，灰土路面11541米。到1987年，新修丁字街、油房街混凝土道路2000米，金川街混凝土道路1000米。改造汉白路城区段2500米，市政道路恢复重建共投资302.57万元。

城区主要道路状况见表18—1。

第三节 排 水

一、市内排水

建国前，城内排水排污利用南高北低地势和道路两侧低洼自然引排，城区大小堰塘13口为主要储水点。居民用修明沟、暗沟、渗水沟、渗水坑等办法排除雨水污水。如逢连阴雨堰塘蓄满，地下饱和渠道阻塞便积水成患。老城东南新城部分地区和南山来水，分别由引水渠道和暗沟经喇叭洞排入汉江；城西金川街西郊地段的雨水由南向北流入汉江。

建国后，多次疏通暗沟，加固扩修堰塘。因缺乏系统的排水设施，加之管理不善，水沟堰塘受到损害，雨水污水不能畅流，低洼积涝严重。1971年扩修喇叭洞排水沟，维修整理城区部分排水沟和蓄水堰塘。1972~1973年，埋设东西大街、鼓楼街、南马道排水管1770米。1974~1983年先后埋设金州路、小北街、鲁班巷、金银巷、五星街、大北街、石堤街、解放路、兴安路西段、北城壕沿、东正街、西正街、新城北街等处下水管道，完成全城排污排水主干渠，小南门至喇叭洞砌拱工程。1984~1987年城区重建修复全部被毁排水设施，新建改建排水管道14.5公里，排水干线总长22公里，基本建成排水系统。

安康县城区主要道路状况

表18-1

路 名	起 止	1983年水毁前路貌	形 成 时 间 整 修 状 况
东大街	马道口至东关五金厂门口	宽9米 长574米	1973年铺设沥青路面。后拓宽为19米混凝土路面。
古楼街	小什字至大南门	宽6米 长472米	1973年铺设沥青路面。后拓宽为22米混凝土路面。
解放路	大南门口至新城北门	宽30米 长554	1972年铺设沥青路面，后拓宽为30米混凝土路面。
大北街	东大街北至大北门根止	宽6米 长220米	1980年翻修三合土路面。后拓宽为12米混凝土路面。
大南街	北大什字门市部至古楼西街	宽4~5米 长220米	1980年翻修为三合土路面，后拓宽为8米混凝土路面
小北街	小什字至小北街城墙根	宽6米 长338米	1987年铺沥青路面。后拓宽为8米混凝土路面。
竹集街	东大街至北防汛堤潘家坑	宽2~3米 长132.5米	原为自然路，后拓宽为8米2:8灰土路。
篦子巷	南地招待所至北东大街	宽2~3米 长172米	原为自然路，后拓宽为6米2:8灰土路。
西正街	西止竹集街至东关什字口	宽5米 长307米	1981年翻修为三合土路，后拓宽8米238灰土路。
东正街	西止东关什字至东止朝阳门	宽5米 长315米	1981年11月份形成，后拓宽为8米混凝土路面。
南正街	由东关什字口至南头子接静宁路北	宽4~5米 长240米	1952年翻修一次。后拓宽为12米混凝土路面。
北正街	由什字口至北堤	宽2~3米 长222米	1953年改土板路为三合土，后拓宽为12米混凝土路面。
当铺巷	原府门上至五星街	宽2~3米 长220米	原为土路，后拓宽为6米2:8灰土路面。
丁字街	东至朝阳门西止向阳大队(头道牌坊)	宽2~4米 长1172米	原为土路，后拓宽为5米混凝土路面。
油房街	西止头道牌坊东止店子口	弯曲的自然土路	拓宽为5米，混凝土路面。
兴安东路	东止大南门外西止市中心广场	宽22米 长560米	宽22米为混凝土路面

续表

路名	起 止	1983年水毁前路貌	形 成 时 间 整 修 状 况
兴安西路	小南门至影剧院	宽22米 长475米	原为沥青路,后改为宽22米的混凝土路面。
古楼西街	东止古楼街 西止五星街	宽4~5米 长274米	原为土路,后拓宽为12米,混凝土路面。
西大街	大桥路至 马道口	宽9米 长439米	1973年铺沥青路面。后拓宽为19米混凝土路面。
石堤街	西止西堤 东止大桥路	宽6米 长398米	1955年翻修为三合土路现拓宽为8米混凝土路面。
金川路	东止西堤 西止造船厂	宽5~6米 长1165米	1980年维修为三合土路面,后拓宽为8米混凝土路面。
培新街	西止大桥路 东止红卫路	宽5~6米 长450米	1981年改修为柏油路面,后拓宽为12米沥青路面。
五星街 (西段)	县交警中队至 县政府门口	宽10米, 长102米沥青路	1974年改土路为柏油路,后拓宽为12米混凝土路面。
龙窝街	由回龙灌至 大北街	宽2~3米 长312米	1955年维修一次,后拓宽为6米混凝土路面。
纱帽石	西止大北街 东止小北街	宽4~5米 长225米	原为土路,后拓宽为6米混凝土路面。
大桥路	汉江大桥南头至 马坎子	宽30米 长1040米	1970年修大桥时建成沥青路面,后改为宽30米混凝土路面。
鲁班巷	南至西大街 北至城墙根	宽5~6米 长181米	1959年拓宽一次,后拓宽为6米混凝土路面。
金银巷	北至水西门 南止西大街	宽4~5米 长201米	1981年整修为灰土路面。后拓宽为8米混凝土路面。
北城壕沿	南止新华书店 北止城墙根	宽4米 长210米	原为土路,后拓宽为宽12米的混凝土路面。
兴家仓	北至龙窝街 南止西大街	宽5~6米 长291米	原为土路,后拓宽为8米的混凝土路面。
北马道	南止东西大街 北止市政公司	宽3~4米 长200米	1979年整修为灰土路,后拓宽为6米的灰土路面。
南马道	南止五星街 北止西大街	宽3~4米 长187米	原为土路,后拓宽为宽8米的混凝土路面。
金州路	城壕沿经小南门 南止雷神殿	宽12~22米 长1027米	1978年正式拓宽形成沥青路,后为22米宽混凝土路面。

续表

路名	起 止	1983年水毁前路貌	形成时间整修状况
中银巷	南止培新街 北止西大街	宽1.5~2米 长200米	原为土路,后拓宽为宽6米的2:8灰土路面。
翠花街	南止石堤东街 西止北防汛堤根	宽3~4米 长87米	原为自然公路,后拓宽为6米的混凝土路面。
校场口	石堤东街至 前进大队	宽2~3米 长150米	原为自然公路,后拓宽为5米灰土路面,
育才路	东文昌路至新康厂		原为土路,后拓宽为25米混凝土路面
香溪路	雷神殿至地委门口	宽12米,长352.65	原为灰土路,后拓宽为25米宽水泥路面

二、喇叭洞枢纽

喇叭洞原为长春堤北段石闸,高5尺,阔4尺,在防洪排涝中发挥重要作用。民国三十六年(1947)国民党军队挖东堤做掩体,喇叭洞口遭严重破坏。次年洞口坍塌,积水阻塞,静宁菜区被淹。建国后,1956年清理喇叭洞恢复排水能力,并设专人监护。1964年在喇叭洞新建抽水泵站,20世纪70年代先后整建排水沟,改造泵机房,修建储水池,安装830型水泵4台,改启闭式闸门为升降式,1979年增设水泵4台和配电设备,排水能力为0.41秒立方米。1983年洪灾以后彻底改造,设计排水能力提高到11.66秒立方米。

三、南山排水渠

城南黄土梁、文武山、赵台山、小沟流域属小堰水面积,坡陡沟短流速快,冲击力大,山洪来势迅猛,又无排水设施,常因暴雨造成大片土地房屋淹没。1974年南山来水使郊区三次被淹,3025亩菜地受损,66间房屋倒塌。为解除南山洪水之患,1976年8月新修排洪渠,西到红庙沟,东至丁字街,全长3759米,投资93.19万元,历时三年竣工。渠道连通红庙沟、段家沟、陈家沟、龙家沟,截流积水面积2732平方公里,用毛石作底衬砌设拱,桥口设渡桥1处,挡土墙1处,出水口4处。

第四节 供水

建国前,居民世代靠人力从汉江担水饮用。建国后,工厂、企事业单位不断发展,人口日益增多,担河水满足不了要求。1963年在水西门内建立供水站,于城堤上设净水池,水塔容积50吨,每小时供水能力72吨,可输送到东门五星街水管,总长3390米,在七个街巷设供水点,后延伸到新城。1965年增供水点6处,延铺管道1570米,城区用水得到改善。1968年5月,“文革”中两派武斗,炸毁水塔,造成供水困难。进入70年代,城镇居民超过6万人,日用水量约1000多吨,给水不足,且水质低劣。经陕西省水文地质二队勘测,县城漫滩埋藏谷带,汉江补给条件较好,地下水资源丰富,水质符合国

家规定。1972年省建委拨款58万元，在城郊公社校场大队打深井4口，建泵房二级加压站和高水位蓄水池。自来水公司铺设更换供水管道2290米，设计能力224吨/小时，逐年增补供水管道，扩大供水能力。1977年增设水质化验室，开始对水质进行部分项目的化验分析。1980年供水工程列入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原一号井壁管倾斜沉沙报废，补打井3眼，增设西堤北至县物资局直径300毫米铸铁管道1600米，设计能力每小时332吨，供水点34个，供水网点遍及全城。

1983年洪水破坏给水设施，采取应急措施，恢复城市临时供水。更改渗漏严重的混凝土管为铸铁联接管，在校场大队打深井3眼，丝二厂南新打井1眼，铺设汉白路、陵园路、文昌路、果园路、七号路等西段给水主干渠道4164.2米，设计能力252吨/小时。1983到1987年累计投资537.49万元，江南江北打井18眼，主管铺设8164米，新井联接管775米，设计能力1365吨/小时。累计共深井22眼，总设计能力1697吨/小时，城区供水主管28.22公里，井房联接管2.71公里，平均日产水量7010吨，供水总量253.3万吨，其中工业用水75万吨/年，生活用水178万吨/年。自来水用户1545户，其中工业用水57户，生活用水1488户，用水人口七万余人，占供水区人口的65%。由于供水设施跟不上城市建设发展，一些单位设置自备水源。由于重建中对江南水厂水源地选择的决策失误，已打9口井均出水不足，开采量仅3000米³/日，距日供水量2万吨的要求差距甚大，且混浊度超标。1988年10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和市民意见，进行立案调查，向有关单位提出应急措施的建议。新城和南区居民用水难的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第五节 照 明

城乡居民照明历来以菜油、桐油、木蜡为主。清末及民国初期，城区各主要什字口、城门口及富户人家使用煤油灯照明。建国后，1957年安康专署始配置一台75马力柴油机发电，供机关自用照明。同年安康407队和县粮食加工厂使用柴油机发电，并向城区供电。1958年发电138574度，装路灯85盏，主要分布于东西大街和古楼街；同年筹建安康火电厂，发电装机容量1500瓩，1961年11月正式运行发电。1961~1970年，城区路灯先后由火电厂和自来水公司代管，安装马路弯灯320盏，一般为40~60瓩白炽灯。1971年大电网架到安康，城区用电得以保证，路灯随着城市发展延伸，新装改装各种路灯546盏。1983年老城路灯照明毁于洪水，经四年恢复重建路灯940盏，线路总长44.54公里，照明路线东到刘家碛，西至新康厂，南至南环路，改装为27个电光自动控制的油开关，灯型配制有玻璃罩高压水银灯。汞灯、蜡灯布满城区大街小巷，主要道路晚间灯光通明。

第六节 公 厕

县城公共厕所始建较迟，20世纪50~60年代，城区附近农民为积肥在大小南门和沿

江城堤修建简陋公用厕所。1971年始建60平方米公厕一所。1980~1982年分别在市区增设改造14座公共厕所。1985~1987年,在市区交通路口人流量大地段新修改造大小公共厕所31座,1983年水毁的公厕全部修复。新建公厕采用瓷砖贴面,自动冲便,并设洗手池,顶空通风窗,符合卫生要求。

第三章 建筑设计

第一节 建筑队伍

建国前,安康只有小型单项的泥水作坊,承担官方、地主商绅资本家和宗教场所的建筑。

建国后,组织城乡木瓦匠工成立建筑工程站。1959年成立建筑工程公司,形成本县基本建设的一支主力。1961年一度下马,1963年恢复扩大,从泥工木工中形成壳模、预制、钢筋混凝土工。60~70年代,建筑行业由单一工种发展成多种混合工种企业,建筑工程公司转为地方国营,80年代成为多工种组成的综合建筑企业,增设机械工、水电安装工、电焊工、氧焊工、修理工等。县境内建筑企业40个,其中地区一个,县级4个,乡镇35个。安康县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建筑公司和市政工程公司,有职工1502人。注重建筑队伍年轻化,招收有文化、有技术的轮换工、合同工,增强企业活力。

第二节 设计施工

建国前,本县城区建设由县令(长)主持,无专门机构,房屋建筑由匠工设计施工,式样多为古老传统结构。建国初期,房屋以砖木结构为主,较大建筑物需从外地购置设计图纸。1958年,专署工业局成立设计组。1964年,县计划委员会成立设计组。先后设计地区钢厂炼钢、轧钢车间、恒口蚕种场蚕室、安康水塔及一批办公楼、教学楼、居民楼、营业楼。1965年竣工的新安中学教学楼和1970年竣工的安康新华书店,是本县建筑较早的大型砖混结构楼房,70年代以后逐渐普及。1980年3月,城建局成立设计室,设计人员28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2人。先后设计汉江影剧院、永红中学教学楼、县政府办公楼、城郊农机厂营业楼等各类工业、民用建筑。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构、造型、工艺等方面相应提高。恒口建筑公司承建丝一厂大跨度钢筋混凝土厂房和安康电石厂54米烟囱,县建司承建地区百货公司八层框架结构展销大楼和火车站候车室大板工程,标志本县建筑施工技术迈向高层次高标准。

安丝二厂

安康县建筑公司施工,主厂房于1966年8月兴建,1967年再次动工,1970年完成主

厂房及配套工程。厂房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在本地区首次采用槽型板向上，内装谷壳保温，上固定石棉瓦方法处理屋面。

安康县氮肥厂

上海化工设计院设计，安康县建筑公司施工。1975年动工兴建，一年完成主厂房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18806.80平方米。该厂气柜工程系现浇钢筋混凝土，直径15米，高7.5米，壁厚12公分，一次浇注成型，柜容积1000立方米，外形壮观。

地区物资局展销楼

汉中地区设计院设计，安康县建筑公司施工。1982年开工，1984年12月竣工，总投资103万元，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主楼6层2800平方米，副楼4层2000平方米，系混凝土框架结构，楼房内设暖气，外墙面贴米黄色油面砖，条型墙柱，雨蓬均贴黑色油面砖，门庭独立柱为彩色大理石贴面。

地区图书馆大楼

地区设计室设计，安康县建筑公司施工。1982年动工，1985年竣工，总投资33.38万元，工程主楼四层，侧楼三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376平方米，藏书厅与阅览厅以组合玻璃隔断。设计为玻璃钢窗，室内明亮舒畅，环境幽雅，系本地区较大藏书阅览楼。

工人文化宫大楼

北京设计院设计，安康县建筑公司施工。1985年4月开工，经一年竣工。建筑面积3482平方米，由八角楼、配楼、主楼、瞭望塔组合而成，为七层砖混结构，螺旋楼梯，内设职工学校教室、科技讲座厅、展览厅、游艺厅、老工人活动室、招待所。主楼高17.40米，瞭望塔高24.3米。整体建筑造型高低错落，立面变化多，布局具有多功能使用灵活性，美观大方，新颖耐用。

安康县政府办公楼

由县规划建筑设计室设计，县市政公司施工。1987年1月动工，12月竣工，总投资41万元，建筑面积1906平方米，主楼五层，门庭框架结构，其余部分为砖混结构。门庭以上窗户为铝合金茶色玻璃，外墙面贴乳黄色油面砖，门庭贴云雾色天然大理石。整个立面造型新颖大方，楼层内房间布局合理。经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评为优良五级工程。

安康地委大门

县规划建筑设计室设计，地区建安公司施工。1987年6月动工、当年12月竣工。门庭建筑面积80平方米，主柱混凝土框架结构，正面立柱，前后檐贴浅红色油面砖，整个门庭与办公楼、院内假山协调一致，朴实壮观。

安康县江南大厦

四川达县地区建筑设计院设计，安康县市政公司施工。工程投资170万元，建筑面积5075平方米，八层全框架结构，高31.6米，主柱内设有两个电梯，一、二、三层为营业大厅、餐厅。四、五、六层为旅社、会议室。设高中档床位。七层为音乐舞厅，装潢豪华。室内装潢由西安市多国装潢公司装修，一层门庭设水晶式大吊灯，厅柱室内墙壁古色装修，地面均为水磨石花纹。建筑物正立面贴乳黄色油面砖，底层大门青

业厅贴天然大理石，门窗安装铝合金茶色玻璃，工程于1985年11月动工，1987年6月30日竣工验收。质量评为优良5级。

大桥点式楼

安康地区设计室设计，安康县建筑公司施工。1985年12月1日动工，1987年10月30日竣工。总投资163.1722万元，建筑面积6611.82平方米，七层砖混结构，底层商店为二层框架结构，房脊房瓦系仿古式玻璃脊筒瓦装置。工程平面布置合理，风格明快，古新结合，新颖别致。

第三节 建筑技术与建筑材料

建国前本县房屋均系传统的土木砖石构造，结构多取材于天然用料，沿用到60年代初，因地区差异，具有不同特点：

西城民舍多以毛石墙体木屋架为主体。

东城民舍多以手工烧制砖体木屋架为主体。

城内多为大商店铺及府衙、学校、商会、作坊，以青砖上顶的封山墙体砖木结构为主，房屋多设天井通风采光。

新城因不受汉江洪水威胁，多居文人墨客，地方官员。以手工制作土坯体木屋架的封火墙四合院为主。

老城与新城之间，东西堤以内多为坝地菜农，住宅以板墙草屋顶为主。

建国后1963年开始，随着建材工业的发展，传统房屋结构逐步为现代房屋结构代替，其构造工艺演变分述如下：

一、基础

20世纪60年代以前，以炉渣灰土基础毛石基础为主，后发展为砖基础混凝土基础。

土基础。建国前的民间平房，墙体条形开挖，深度30~50厘米，原土分层夯实到自然地平即进行墙体施工，无砖石放大台脚。

炉渣灰土基础。墙体条形开挖到80~150厘米深度，以3:7或2:8的灰炉渣伴合，分层人工夯实到自然平台，进行墙体砌筑。多见于城内商号天井大院、学校及庙宇。

毛石基础。始于50年代，盛行于60年代，70年代以后多用于围墙基础。毛石来源于火石岩或吉河口，汉江两岸及汉白路枣园一带公路以南。民间房舍的毛石基础，一般在槽深度的三分之一以上开始砌筑。公建房屋的毛石基础一般在炉渣灰土夯实至基槽深度的二分之一以上开始砌筑。

砖基础。安康机制砖始于1962年，70年代末期，公建民建房屋大都使用砖基础放大台脚。

混凝土基础。分为素混凝土基础和钢筋混凝土基础，主要用于工业建筑。境内工程以素混凝土作基础较少，一般多用作垫层。

灰土井基础。始于70年代，一般为建筑物地基土质松软（石灰渣、泥沙地基）使用。

二、墙体

土墙。建国前农村及东西两堤之间的民舍多为土墙，老城小巷道也有茅屋为土墙。70年代以后逐渐减少。1983年洪水灾害后，重建房屋不再采用土墙。乡村民建房屋砖石砌墙增多，较贫困的农民仍以土墙为主。1970年城区曾用“干打垒”建大桥头四层楼旅社，面积1800平方米，楼层间设钢筋混凝土圈梁，安装槽形水泥板。1983年洪水淹至该楼第四层中段，竟完好无损。1985年重建时拆除。建国前新城民舍大都采用土坯墙，迄今遗存300余所。五里、恒口一带，仍有不少农民以田沟渠边泥土掺麦草谷壳，手工制成土坯砌墙。

毛石墙。城区毛石墙旧房，在南关仍有部分遗存。进入70年代，南北坡地带建设大量楼房，毛石护坡墙随处可见。近年新修房很少用毛石作房屋墙体。

竹笆草泥墙。建国前，城区穷家小户的列架房屋，墙体用大竹片或细圆毛竹编结，糊上草泥，以纸筋灰罩面，多用于隔墙。

砖墙。建国前境内建筑使用规格不一的手工制青砖。砌墙体通常为万字（丁斗）套砌法，用白灰砌筑，贫民用白灰与泥土拌合砌筑。1954年统一制砖规格，1962年手工青砖为机械青砖取代，随着建材工业的发展，普通采用50#混合砂浆砌筑，根据不同设计分为12、24、37、49公分四种墙体。

煤渣水泥空心砖墙。进入80年代，安康二建司用煤渣水泥掺合制成空心砖投入市场，具有隔音轻便优点，用于框架结构的空心墙体和内隔墙。

灰砂砖墙体。1984年恒口开始试制，并用于绢纺厂等处工程。

近几年大量采用彩色带釉面砖装饰墙面，建筑物面貌一新。

三、梁

木梁。民间营造房屋讲求柏担榆梁。乡村大部分建房及城区部分居民建房尚延用木梁。70年代以来，公建楼房普遍采用水泥板屋顶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木梁渐少使用。

钢筋混凝土梁。70年代较大现代建筑均系钢筋混凝土梁。施工分预制和现浇两种，主要分圈梁、大梁、吊车梁、薄腹梁等。圈梁指各种住宅、办公教学楼，分层设置围梁，现场浇筑。大梁指用于大跨度、大面积的厂房、教学楼、商场办公楼等较大工程框架结构。吊车梁主要为工厂车间支承吊车而用的梁，最早用于1959年安康钢厂主厂房。薄腹梁用于工厂屋面结构，如1970年由安康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火电厂锅炉屋面。过梁多为预制，普遍用于门窗洞口。

四、柱

木柱。分明立、暗立两种。两山墙及后檐墙的立柱置于墙心叫墙心柱。前檐立柱大都为明柱。现存最粗木柱为清末建设的山西会馆（原安康县电影院休息厅），4个厅柱直径0.80米；最高中梁立柱为水西门内“天锡公”，上房大梁立柱高10.7米。

砖柱。也称砖墩，70年代后明显减少，地区公安处内的原“福音教楼”、地区群艺馆内的“藏书楼”，为现存的典型砖柱。

石柱。多属清末以前新建的庙宇、戏楼、石牌坊，最高的石柱在新城“黄学府”（地

区农牧局)，文庙四角飞檐各有一根支承方形石柱，柱的棱齿有圆线，称芝麻杆石柱。建于清道光十年的“武昌馆”，使用落地石柱，方柱厚度50厘米。东坝油房街的石牌坊大石柱也很壮观。

钢筋混凝土柱。以钢筋水泥浇注而成。老城大什字百货楼、安康火电厂主厂房、安康县氮肥厂独立框架结构柱等均为钢筋混凝土柱。

金属柱。建筑结构中的金属柱设计较少，仅巴山厂锅炉房设有200毫米直径的支承钢柱及原火电厂锅炉房等工程。

五、屋顶

分坡屋顶和平屋顶。

双坡屋顶呈“人”字形。历为城乡屋面主要形式。单坡屋顶单立称“一坡水”，城区旧时遗存此类房屋尚有300多户。地区群艺馆的阅览楼为四坡屋顶；50年代建造的学校教室，部分为四坡屋顶。1969年建培新街居民楼，为圆坡拱形窑洞式砖屋顶。1985年香溪公园所建草亭，属不多见的圆坡屋顶。坡屋顶的屋面有小古瓦屋面，境内分布较为普遍。小青瓦屋面，沟瓦小头向下，盖瓦大头向下铺设。机瓦屋面在70年代有少数公共建筑使用。草屋面以扎锥草为原料铺主屋顶，冬暖夏凉，但不耐久，已渐废弃。石板屋面城内基本绝迹，农村还能见到。地区公安处内遗存的“福音教楼”为金属屋面，铁皮块呈凸凹形。砖屋面为用砖发拱而成的屋面，列架房指屋顶支承有木屋架，传统称列架，建国后为八字木三角形屋架取代。安康农校礼堂跨度18米，起吊屋架由人工“天车地牛法”改为倒链起吊。硬山上顶墙以内外山墙为支撑，多用于民宅平房，山墙砌好檩条置于墙上。坡屋顶檐分为砖封檐、木挑檐两类。

六、门窗

传统木门分大门、后门、内房偏房小门。大门采用两页门扇。后门、内小门门框尺寸略小，独页、双页兼用。

新式平开门。现代平开门较传统的木门先进，多数门带有玻璃摇头。门扇是镶板独扇，临街面扇上半部是玻璃，称半玻璃簧门。70年代后普遍用弹子锁，锁栓并用。钢门始用于1978年。1982年县市政公司制作预应力混凝土门窗框，用于东关部分民建楼房。

现代大门分厅院大门和主楼大门。厅院大门采用钢制，主楼大门用平开大门。铝合金茶色玻璃大门。

传统窗。60年代以前的民宅多用传统“井”字格窗，有“满天星”、“胡椒眼”等各种格式。

现代窗。50年代为两扇窗，60年代为三扇窗，80年代为钢窗，一玻一纱，铝合金推拉式，茶色玻璃日益增多。现代化窗普遍大于旧式窗，以铁合页安装，铁插销代木栓，整齐美观，采光明亮。

七、地面

木地面。明清修建的房屋有木板地面，能隔潮除热，多见于城区富户与寺院。

砖地面。建国前有少数官宅、寺庙用青砖铺地，为厚二寸、八寸见方的手工制青砖。

炉渣灰土地面，采用3：7炉渣灰土铺地。

水泥地面。60年代末见于部分公建房，70年代后逐渐普及。

水磨石地面。1963年建县百货公司大楼，外墙线砖始用水磨石工艺。1966年以后，以马赛克油面砖、陶瓷砖等镶铺地面，多用于楼梯、厕所、浴池。

八、楼

木楼板。为旧式传统清缝楼板，50~60年代部分办公楼沿用木楼板，后为水泥板取代。

混凝土楼板。1963年大什字百货大楼为现浇楼层。1971年县建筑公司开始制作空心楼板，私人建房随之普遍采用。

楼梯分木制和砖制两种。民国二十年（1931）安康中学建立“树人楼”设砖楼梯，并砌坡度的花格砖墙作扶手。建国后的50年代初，建地区医院门诊楼、安中教学楼，内设两路木楼梯栏杆扶手。混凝土楼梯按设计要求为预制、现浇两种。70年代普遍采取混凝土楼梯，以室内设楼梯为主，80年代始有红陶瓷镶贴楼梯，楼梯扶手多采取钢筋铁栏杆扶手。民间自建楼梯多设于室外山墙，扶手一般采取花墙或混凝土预制花格墙。

1985年建成的广场饭店，是境内首次出现的室外悬空旋转楼梯，也称螺旋楼梯，别具一格。

电梯。江南大厦两部电梯为客货两用；安康行署办公楼，走廊设两部电梯，为工作人员上下班使用。

第四章 住房管理与建设

第一节 公房管理

建国前城区的公有房产，多属于旧政权机关、寺庙、会馆、教堂所有。建国后接收的公有房产，均由单位无偿使用，自管自修，使用单位可以翻建、改建、扩建。1956年按《陕西省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住用公家宿舍收租暂行办法》规定租金评定标准，对住公房的人（户）收取房租。

房产管理所自1979年5月1日起，对职工租住公房房租实行差补，按享受房租差额补贴的人员计算，人均面积5平方米以内，按现行房租60%差补，超过部分不补；不足5平方米的按实有面积补，职工房租由单位代收代扣。

第二节 私房改造

1965年3月，对城关东大街、安悦街的私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试点。两街私有房屋

154户, 875间, 建筑面积19083.69平方米, 出租房主109户, 771间, 建筑面积16800.96平方米。改造后纳入国家经租的房主54户405间, 建筑面积9907.06平方米。同年5月, 对城关镇私人出租房屋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全城纳入国家经租的房主422户, 2968.5间, 建筑面积77626.03平方米; 经租宗教寺庙出租房212间, 4359.84平方米; 房主本人在外地未回音的10户, 应改而未改的房屋由国家代营。由于“左”倾路线的思想影响, “私改”中扩大改造范围, 把很大一部分不属于改造对象的户纳入改造。改造后, 调整租金标准, 并取消定租。1983年对129户下乡返城居民和“文革”期间被占用的私人房产全部落实政策, 127户已发还产权。1984年12月, 根据省委、省政府(84)25号文件, 本县成立落实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领导小组, 对“文革”中集镇居民用房被冲击, 强制压缩住房面积情况进行调查, 予以分批退还, 计撤销改造350户, 占被改造户的82.36%, 面积36373.2平方米, 占原改总面积的62.48%, 维护原改75户, 占改造户的17.64%, 面积21008.8平方米, 占原改总面积的37.52%。

第三节 城区住房建设

建国后的前20年, 住宅建筑面积发展慢, 步子小。“文革”中大规模武斗, 毁坏住房3300间, 68000平方米。进入70年代, 一批下放居民陆续返城, 住房紧张日趋严重。

1973~1979年, 先后开始在新城西门魁星楼街、培新街、白庙巷、兴安路、骆家庄新建楼房9幢10693.7平方米, 安置居民250户。由于地方财力拮据, 难以在短期内改变城区缺房局面; 同时社会上一些单位, 有不少闲散零星资金未能充分利用。于是, 改变过去单靠财政投资的办法, 实行国家投资与社会集资相结合, 以社会集资为主。1981年4月成立城关镇住宅统建公司, 贷款征用土地42亩, 开辟大桥路住宅区, 一年多时间集资237万元, 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投资、统一施工、统一分配、统一使用。截止1982年底, 已开辟住宅小区2个, 建成住宅楼10幢, 15766平方米。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灾前, 全城直接管理公产房屋103774.35平方米, 遭灾严重损坏23426.55平方米, 保存楼房15199.29平方米。灾后维修住宅楼15199.29平方米, 修复尚存损坏房屋5326.42平方米, 翻建改造危房8011.77平方米, 新建平房1686.96平方米。1984年9月, 安康县统建公司更名为安康县房屋建设经营开发公司, 业务范围随之扩大, 由过去财政投资与社会集资相结合, 变为社会集资和商品房建设相结合, 以商品房为主。由过去单纯建造住宅转向包括建造营业办公楼、服务楼在内的综合开发。县开发公司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产生, 承担着搞活房地产, 开辟房地产市场, 进行房地产和市政建设的综合开发。改变过去分散投资、多头施工、各行其事的局面。1985年预收和集资287.79万元, 竣工楼房10幢, 面积13342平方米, 安排居民192户, 864人。1986~1987年集资217.03万元, 建成大桥住宅小区点式楼房3幢, 4733平方米, 安排居民65户, 293人, 同时建立仿古式营业楼房4幢, 1878平方米, 安排4个营业单位, 完成新安小区的收尾配套工程。1978~1987年总投资1070.35万元, 建成住宅楼、营办楼、服务楼42幢, 52387平方米, 安排639户, 4207人。城区的商品房建设开始向综合开发商品化、社会化方向发展。

表18—2

1978~1987年城区住宅建设统计表

单位年度	资金来源	建设规模 (m ²)	总投资 (万元)	幢数	户数	人数
基建组1978~1980	省县拨款	9212	109.3	7	204	896
统建公司1981~1984	省县拨款	2707	31.9	2	63	284
	集资	20515	384.3	16	415	1868
	小计	23222	416.2	18	478	2152
开发公司1985年	预收与集资	13342	287.79	10	192	864
开发公司1986~1987	集资	6611	217.03	7	65	293
合计		52387	1070.35	42	939	4207

第四节 农村住房建设

本县解放前农村经济落后，大多数农民住房简陋，建房因地制宜。山区以零星居住为主，常见房屋为草房、石板房、吊楼。丘陵川道地区居住较为集中，常见房屋为土坯墙、小青瓦屋顶，土板墙草屋顶。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乡村居住条件逐年改善。60年代后期草屋逐渐减少，三间一厦的平房日增。70年代“钥匙头”式新屋兴起，改建房成为农民立业的“宏愿”。进入80年代，农村兴起建房高潮，砖混楼房日多，封闭式家庭院落逐渐减少。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后，迫切需要建新房、建好房，乡（社）把建设村镇住房纳入规划，一些地方居民新村引人注目。1982年加强村镇规划工作，全县完成集镇规划27项，村庄规划3413个，其中规划中心村878个，实现较早已具规模的新村，取得不少成功经验。

建民乡联合村有300多户，原散居于平坝稻田周围。1978~1980年，当时的大队支书张福桥提出沿山坡建居民点的规划，采取私建公补的办法建立新村。经三年努力，建砖木结构新房1320间，搬迁还田120亩，彻底改造过去分散零乱低矮湿暗的旧貌。近几年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工副业发展较快，农民开始富起来，又由砖木结构房屋向砖混结构房屋发展，并建6000平方米电影院一座，敬老院1处，修建长2华里、宽7米的进村大道，实现渠林路三结合，并打井6口，改善饮水条件，部分农民将自来水管接到厨房。

河南乡双堰村原居散落在高峰庵山坡脚，常因山洪滑坡造成房屋坍塌，威胁农民生命安全。1981年进行定点规划，农户建房全部安排在规划线上，20余户新屋落成，建筑面积3228.4平方米。新村瓦房统一控制在二层以上，节约耕地26.9亩，新村建设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节约良田又改善生活环境，便于村与村之间的社会交往和经济联系。五里镇刘家营、鲁家营等五个村合修一条道路，方便生产、生活，仅此节约土地40多亩。

第五节 房屋普查

1986年本县完成对城关镇6个办事处,1个直属乡和农村恒口、五里、大河、流水4个镇以及江北规划区域内的忠义、劳动、老君、皂树、长岭5个乡路南的房屋普查,对23562户,94486人住房的数量、质量,占有使用权等情况作详细调查。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普查标准时间,即1985年12月31日夜间零时,调查区域内各类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25.96万平方米;按房屋建成时间划分,建国前为162587平方米,占总建数的5.42%,50年代占4.16%,60年代占7.01%,80年代建成各类房屋147.954万平方米,占49.31%,是解放前的9.1倍。从房屋质量看,完好房占75.68%,基本完好房占15.34%,一般损坏房占7.69%,严重损坏房占0.82%,危险房占0.47%。房屋用途:集体宿舍223127平方米,成套住宅392042平方米,仓库784903平方米,畜业服务334860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203582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32149平方米,办公用房143582平方米。现有居住面积58.08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6.15平方米。缺房户的问题仍很突出,主要集中于城关镇和县级机关,约占本单位三分之一。这次房屋普查为本县有计划的进行房屋建设提供了依据。

安康县城镇居民居住水平调查表

表18-3

时间:1986年9月14日

单 位	户 数	人 口	居住水平 (m ²)			缺 房 户			
			建筑面积	居住面积	人均居住面积	无房户	不便户	拥挤户	小 计
中央机关	4995	18788	226140	132633	7.06	0	40	73	113
省级机关	164	614	8471	3857	6.23	0	3	5	8
地级机关	5398	19358	314566	120413	6.22	183	124	424	731
县级机关	2797	10325	142923	57547	5.57	206	173	674	1053
城 关 镇	5213	22775	240262	126884	5.57	201	170	1184	1555
城关菜农	3507	16773	236382	97898	5.34	190	2	628	820
恒 口 镇	983	3731	56844	25272	6.77	23	76	89	188
五 里 镇	389	1621	24473	10799	6.66	0	7	58	65
大 河 镇	63	237	4033	1450	6.12	8	0	11	19
流 水 镇	53	264	5550	2261	8.56	0	0	3	3
全县合计	23562	94486	1259649	580879	6.15	311	595	3149	4555

注: 1. 不便户指十二周岁以上兄妹同室或与父母同室; 2. 无房户, 指暂住非住宅, 借住亲朋房、简易房、灾民房、租农民房; 3. 城关镇, 包括各办事处居民在内; 4. 城关菜农,

指城郊办事处、文武乡菜农等；5. 城关镇包括菜农，人均居住水平为 5.68m^2 ，除去菜农人均居住水平 5.57m^2 。

第五章 环境保护

本县环境保护机构设置之前，城区环保监测由地区有关部门直接管理。1984年3月原建委、城建局撤销，改为安康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设环境保护股，配备专职干部3人。1984年8月成立安康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为乡级科技事业单位，属县城乡建设环保局领导，编制5~7人，除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外，治理废水、废气、废渣（简称“三废”）取得一定成效。

第一节 污 染

建国前，县城工业基础甚微，少数私营厂家（雨伞业、桐油试验厂）废水均排入汉江。1958年以来，县城猪鬃加工厂、七一机械厂、红旗造船厂、水电厂和化工厂等较大工业企业均有“三废”排放，以火电厂废气排放量最大。1970年以后，城区的缫丝印染、机械冶炼、化肥造纸、化工水泥等化工和机械运输行业迅速发展，煤炭锅炉和蒸汽锅炉增多，噪音和震动所引起的污染日趋严重。

1981年4月，地区监测站对城区33口潜水井测试，从528个数据分析认定，城区地下水水质系偏酸性，硬度高，氨氮硫化物污染，主要是酚污染，鉴定属严重级。污染源多为明沟、渗井排放所致。同年对25个企事业单位的废水和8个单位的烟尘排放监测，381个监测数字表明，污染源以厂矿为主，日排放污水超过一万吨，硫化物化学耗氧量超标单位有县皮革厂、染织厂、县油厂、冷库、地区化工厂等。

1984年，建设局环保股对大气飘尘、工业粉尘调查统计，地区缫丝二厂、丝织印染厂、化工厂等24个单位中日均耗煤量40吨，平均林格曼值为2:1级，其中缫丝二厂值为3:7级。大气污染使城区出现酸雨。噪声污染主要源于机动车辆，监测噪声高达66分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1986年对城区废水排放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全面调查，年废水总排放量达429万吨。1987年对县境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测，获监测数据1123个，其中工业废水312个，废气180个，环境保护噪声631个。

在城区重建中，江南水厂水源地选择不当，未经卫生防疫部门参与认可，造成饮用水严重污染。1988年10月8日，省卫生防疫站环卫专家来安检查，对水源地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地、市防疫站进行卫生学调查，五份细菌学指标检验结果：每毫克细菌总

数，七里沟上游汉江水860，化工厂废水88000，两排洪渠污水482000，水源地江边水88400，除新水源出厂水符合标准外，其他均大大超国家标准若干倍。水源地江边受上游及周围垃圾影响很大，每度耗氧量、氯化物、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都明显高于城区上游汉江水，属不可饮用水。

第二节 治 理

安康城区环境污染的危害性，80年代开始引起各方面的关注。有关单位着手对环境污染“三废”治理，采取了一些相应措施，并对电镀化工、印染、废水、烟尘进行治理。国营巴山机械厂采用化学还原法，处理大量含铬污水。利用亚硫酸酐治理氰化物，效果明显，其他电镀企业已停止设备运行。县皮革厂在1982年迁厂时，建造设置沉淀池进行污水处理，取得一定成效。县黄板纸厂采取循环用水沉淀回收的办法，使废水排放量大大减少。同年，地区印染厂，自筹资金建造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活性污泥法处理，取得较好效果。

1982年以后新安装的锅炉基本上都设置有消烟除尘设备，地区缫丝一厂、印染厂、医院、县酒厂、油厂、水泥制管厂、酱货厂、染织厂、水电三局机修厂等单位均采取治理措施。地区缫丝二厂污染比较严重，1984年经过治理，1985年底即初见成效。

1987年对城区17.5平方公里进行网格布局，共设环境噪声点151个，交通噪声点12个，6个昼夜点，工厂噪声源44个，获企业数据27070个，通过经济手段加强管理，征收21个单位排污费12.77万元，处理安康酒厂、肉联厂的水源污染。为加强对地下水源和城区噪音的管理，制定《安康城区环境综合管理实施办法》。

第六章 园林建设

第一节 城区绿化、美化

县城建国前有一条长五里、宽四米的東西大街，居民商号沿街栽植树木约数百株，加上居民房前屋后和庭院零星栽植也不过数千株，多为刺槐、柏树、大杨椿（臭椿），还有少量皂角树、柑枣、石榴、泡桐树等。

县城大小南门外，曾于清代栽植桃柳，以“登春”、“万柳”命名。西堤南端原有“惠王庙”，庙前有古柏两株，系唐代种植，1949年被雷击毁。新城地区水电局院内原

孔庙前与西城角有古黄桂大树4株，南井、西井、东井旁尚存三、四人合抱的大杨椿树。老城纱帽石汪全寿院内1株大杨椿树直径2.5米，高15米，树龄超过二百年。城南金川十四队的一片枣树林计50余株，得名枣树园。汉白公路在民国时期有白杨树百余棵，城南香溪洞以松树、枫树最多。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园林建设，每年春秋季节动员干部群众义务种植各种树木，绿化环境。1951年在陕南设油桐试验场，在黄土梁栽植良种桐树9000多亩，并建苗圃100亩，以育桐为主，兼育少量刺槐、苦楝、合欢树等。1952年3月12日前后，全城发动万人栽植刺槐、楝、合欢树5万多株。1955年春城关境内植榆树、女贞3万多株。1956年春发动第三次义务植树栽植白杨、青桐、苦楝、杨树8万多株，绿化万柳堤、登春堤、东西堤。从1963年起，对香溪洞区域封山育林，先后栽刺柏、橡子、红椿，营造四包梁1000亩共青团林，在文武山点播橡子、油茶。1965年兴植慈竹。1972年城建局内设施工队兼管城市绿化，后移交市政工程组管理。1974年发动群众在城镇栽植柑桔、杨树18万多株。1979年从杭州引植法桐扦插育苗大面积繁殖。在金州路、大北街、东西大街人行道植法桐781株。1976年安康县园林管理所成立，主要担负城区园林建设，设苗圃地13亩，定植法桐、中槐、垂柳4000多株，供城区街道植树用苗。因道路拓宽，人为砍伐，到1983年洪水前城内仅存各种树木44200株。1985年园林建设职工增为20名，管理干部7名，有苗（花）圃地32亩，园林生产专业化。1983年洪灾后，迅速恢复园林基地，整修行道树和公共绿化，城区现有行道树3965米，绿化道路6.35公里，建车带5条，花坛67个，植黄杨、龙爪槐、桂花、棕树、笔柏有7万多株，绿化桥头广场1200平方米，制定的《安康县园林管理规定》已经安康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节 香溪公园

香溪洞建于唐代，位于安康县城南七里，东起文武乡陈家沟西环山梁，西至西坡根溪，南起文武乡陈家沟任家沟北环山半坡茶园，北至头天门牌坊北环沟中。总面积5.6余万平方米，香溪公路直达公园。此地为安康八景之一，明清多次修葺，有“古洞仙踪”之称。

建国后，香溪园林几经维修。“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三重山门牌坊、纯阳楼台馆榭、石琪坪山瞭亭、架云古桥石身、玉皇阁内的铜像、八个仙洞的石雕神像均倾圮无存。安康军分区曾在玉皇阁设农场，1979年3月移交给县林业科学研究所，作为林业科研基地，进一步封山育林。1980年12月移交园林所，命名“安康香溪公园”，已初具规模，主要风景点有：

凌霄亭。建于1980年7月，1982年9月竣工。座落在香溪洞西环山腰，天梯之顶，玉皇阁殿门之下，为六角顶，大红油漆柱落地，宽6尺，高1.8尺，雕梁画栋，琉璃筒瓦，室顶壮辉。

纯阳楼。位于“三天门”里，公路右侧系游人必经之地。复建于1985年3月，1987

年竣工。楼系砖混木雕仿古建筑，景物座西朝东，主体为六角二层游亭，做工精巧，配套三间的中餐饭厅，后侧修建南北楼梯至房顶，有楼台茶榭120平方米。

望江亭。原系景区古建筑之一，座落在香溪洞东环山巅。建于1985年11月，四川温州老艺人郑绍庭设计，工艺精湛，气势凌云。亭结构系内螺旋砼预制件旋转梯，分上下两层，登亭上旋梯，近览香溪，远眺汉水。

玉皇阁。位于香溪洞西环山“天梯”顶。建于明代万历年间，明清几经翻修，殿宇金碧辉煌，供玉皇铜像，北侧为关帝，南侧为文昌，庄严肃穆，雕塑技术精湛，毁于“文化大革命”。1985年6月再次按原貌翻修，分两期施工，一年竣工。

天梯。为香溪洞古老景点之一，依山就石，开凿石级160级，因天长日久，原石风化，残缺不齐，攀登不便，于1981年3月修整，现有台阶135级，每节约高一尺，宽2.7尺，左右新置见方5寸、高3尺石狮柱21对，穿孔连接铁链，间距6尺，石狮柱为四川开县民间技师朱洪武精心雕凿。

园中园。座落香溪东西环山峡谷中段，距八仙洞约150米处。由庭院和建筑组成，园门古雅，阁楼两层，样式新颖，内有客厅，顶设阳台，花阶台窗，陈设名花盆景，是休息赏景的场所。1983年5月动工，1984年12月竣工，建设局设计，县建司援建。1986~1987年又在架云桥边利用溪水兴建荷花池50平方米。

香溪八洞。1982~1986年，分建于风景秀丽的东西环山腰，出没于灌丛之间，峭壁之下，峡谷之边。八洞为：香溪洞、药王洞、三茅洞、龙王洞、文昌洞、八仙洞、慈航洞、祖师洞。

吕祖炼丹炉。“丹炉”是新置景物，座落在香溪洞左侧路旁，由邹文富根据采集资料整理设计，巧合装点吕祖洞的古今传说，丹炉高4.42米，胸径周长4.3米。

镜湖亭。座落云桥下，龙王洞溪水旁，整体直径5.85米，高6.24米，草顶木柱，古朴清雅。

黑龙泉。在园中园上方峡谷中，龙泉井水清澈味甘，终年不竭。在原泉井处修井口直径3米，深7.5米，大口井一眼，供游人饮水。



第十九篇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安康县委员会

第一节 党的组织建设

一、建国前的组织活动

中国共产党在安康的活动，始自20世纪30年代初。当时，军阀割据，兵匪为患，民不聊生。1932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委任共产党员李自靖（李茂堂）为安康特派员，以电报局局长的身份与电台报务员、地下党员梁布鲁接上关系。4月，省委又派共产党员陈子敬来安康。5月，成立中共安康特委，李自靖任书记，陈子敬任组织委员，直属省委领导。中共安康特委根据省委指示，在安康绥靖军中开展兵运工作，以迫击炮营为重点，在中下级军官和士兵中发展党员。

1932年12月4日，以贺龙为军长的红三军进入县境。中共安康特委配合红三军行动，在城乡秘密散发传单，张贴标语，火烧敌兵站，派党员给红三军传送情报。

1933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撤销安康特委，安康党组织由中共陕南特委领导。陕南特委根据省委关于开展土地革命和创建陕南新苏区，加强对国民党军队士兵工作的指示，委任王辛德为安康特派员。5月，中共安康绥靖军特别支部成立，梁布鲁任书记兼宣传委员，王辛德任组织委员，袁作舟任军事委员，后王泰诚担任宣传委员，王辛德接任军特支书记。

1934年2月，安绥军司令张鸿远率部去汉阴、石泉剿办叛变部属和收编股匪，军特支决定利用时机，于2月22日晚9时起义。由于泄密，仓促应变，迫击炮营和特务连的69名起义官兵，在激战后撤至西药王殿，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军第一纵队，按预定计划沿汉江西行，准备经紫阳开赴川陕革命根据地。此次起义因条件不成熟，部队遭敌围截，孤立无援，伤亡惨重，壮烈牺牲和被俘就义烈士40余人。

1936年4月，陕西警备第二旅四团九连排长何振亚等人，自发拉部队“哗变”，在秦岭山中打游击，后以绥兵计接受安康专署收编为特务大队。7月，中共西北特支派共产党员杨江（杨文贤）、杜瑜华等向驻扎在东镇的何振亚部做策反工作。8月9日，安康专署特务大队起义，14日在大河紫荆成立“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按照上级党的指示率部北上，于礼泉与红十五军团会师，开赴抗日前线。

1938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王力（蓝田县人）随同陕西警备第一旅三团来安康，以卖报员身份为掩护进行“兵运”工作。同时，在兴安师范（以下简称兴师）学生中进行时事政治教育，分别吸收兴师二七级学生刘文彬、李开藩入党，在兴师建立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安康地区第一个党支部，王力任支书，刘文彬任组织委员，李开藩任宣传委员；二七级学生刘华（刘径安）入党后，参加支部工作。两个多月时间，在兴师发展学生党员30余人。

1938年6月省委批准成立中共陕西省东南工作委员会，王力任书记、刘文彬任宣传委员、刘华任组织委员、李开藩任秘书，辖兴师、国立陕中两个支部。学生运动由自发活动发展为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斗争。陕东南工委组织党员在暑假期间回县宣传抗日，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并派出两个巡视组，检查指导工作。8月，在王力、刘华的主持下，通过回乡的兴师党员，在本县西区（五里、恒口）发展党员10名，建立党小组（支部）。

同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安康地委，刘文彬任地委书记，刘华任组织部长，李开藩任宣传部长。次年2月成立中共安康中学支部。1939年7月中共安康县委成立，鲁继仲（旬阳人，兴师二九级学生）任县委书记，邹玉鼎（安康县人，兴师二八级学生）任组织部长，王崇法（恒口人，安中高三〇级学生）任宣传部长。县委下辖兴师、安中、国立陕中（当年秋迁四川阆中县）三个支部。县委以西区为工作重点，发展党员34人。9月成立西区委，邹玉鼎兼任区委书记。1940年6月西区党员发展到70余人，先后建立直属区委领导的恒口女子小学、恒口小学、关帝庙小学、恒口在乡军人、恒口教员5个支部。1941年，国民党加紧反共，环境日趋恶化，区委根据上级指示着手组织河东、蓼叶沟、梅子铺三个支部和殿坡小组。

1940年5月，中共安康地委机关在紫阳芭蕉口遭国民党破坏，地委书记刘文彬、组织部长刘华摆脱敌人追捕，先后回到省委。7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安康地委，派邹玉鼎、王崇法返回安康，负责安康县委工作。邹玉鼎任县委书记，王崇法任组织部长，刘振清任宣传部长。邹玉鼎回安康后又到石泉、汉阴等县代传省委对安康地下党活动的指示，并帮助汉阴建立直属中共安康县委领导的汉阴支部。1941年1月初“皖南事变”发生。县委扩大会议决定，邹玉鼎因身分暴露撤回省委，由王崇法担任安康县委书记，与邓金印、刘振清负责县委工作。此时，国民党掀起第三次反共高潮，在安康城关及西区进行大逮捕，邓金印、王崇法、杨静江被捕。1943年史洪基叛党投敌，国民党当局又在安康进行第二次搜捕，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组织活动终止。在此期间，省委两次派人来安康联络，均未成功。

二、建国后的组织发展

1949年11月27日安康解放。中共陕南区委派希庄为政委，成林为队长，组成中共安康县工作委员会，全县有党员41人（部队留党员40人，本地党员1人）。

1950年7月5日，陕南区党委决定撤销安康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中共安康县委员会，希庄任县委书记。县委设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室，当年发展党员185名。1951年全县有党员226人，建立党支部15个。1952年县委机关增设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1953年3月12日经地委批准，成立1个市委会、1个区委和8个区临时党委。1954年全县建立党的委员会116个、机关党总支1个、支部150个。县委机关增设合作部（后改称农村工作部）。1956年为加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党员发展的重点放在无党员的空白社，全县党员发展到4589名，建立基层党委12个，总支66个，支部110个，并成立5个党组。1957年达到乡乡有党支部。

1958年9月全县实行“人民公社化”，将区委改为公社党委，乡总支改为管理区总支，县委机关增设财贸部、工交部。12月安康、岚皋两县合并，全县划为19个人民公

社，1个城关镇，135个管理区，公社设党委，管理区设党总支。1961年9月，安、岚分县，安康县建立10个党的区工作委员会，88个公社党委，2个县直属公社党委，5个党组，17个党总支。1962年，石转、城关两个直属公社党委改为区党的工作委员会。1963年，党的区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区委。1965年，全县共有11个区委、一个镇委、93个公社党委，6个县直属党委，三个其它党委，6个总支，1138个支部，党员9275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及其所属机构瘫痪，各级党组织工作停顿。1968年9月被正式夺权，成立安康县“文革”政权“革命委员会”和“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1969年冬，恢复党的组织生活，进行“整党”，各级党组织及其活动逐步恢复。1973年，县委恢复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县有区委12个，党组2个、基层委员会104个，党总支15个，党支部1219个；共有党员18040人，占总人口的2.56%。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和调整领导班子，党的组织建设走上正轨，各项组织制度相继建立和健全，恢复了党员预备期。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重视发展优秀知识分子入党。1984年和1985年两年，发展知识分子党员424人，占同期发展党员总数的29.9%，女党员的比例也有提高。

1984年，中共安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从县委机关分出，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

根据中共中央整党决定和上级党委的部署，从1985年6月至1987年2月，全县先后进行县、区、乡和村级整党。参加整党的党组织1638个，党员24547人；其中农村党支部901个，农民党员17594人。三期整党，贯彻执行了中央确定的整党方针、政策，进行学习教育，对照检查、集中整改，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加强了党性、党风、党纪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所提高，并查处一批严重违法乱纪，严重以权谋私的案件，认真进行核查“三种人”^①的工作。整党结束时，参加整党的党员予以登记的22007人，缓登的250人，不予登记的141人，暂挂106人，168名党员因犯各种错误受到党纪处分。整党期间发展党员1562人，基本上达到“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

至1987年，中共安康县委机关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研究室、统战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党校。县委下属125个基层党委（其中县级机关13个，镇区级12个，乡级100个），31个党总支，1518个党支部，另有人大、政府、政协等党组18个；1988年7月，根据党的十三大精神，撤销政府序列15个部门的党组。全县总计党员25709人，占总人口3.07%。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解放后至1988年，本县共召开八次党的代表大会。

1954年6月2日至12日，召开中共安康县首届一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94人，其中

^①三种人：指在“文化大革命”中紧跟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

女代表6人，列席代表8人。大会传达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和省委扩大会议及安康地方党代会精神，郭毅作《为贯彻四中全会决议，增强党的团结而奋斗》的报告，李华南作关于1953年以来几项主要工作的检查总结和今后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大会号召：以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大力完成粮食统购统销的任务；发展信用合作，整顿扩大供销合作；加强党的建设，整顿基层支部，发挥农村党支部堡垒作用，加强干部学习，实现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彻底胜利。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安康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3人，候补委员1人。

1955年8月1日至12日，召开首届二次代表大会，传达全国和全省的党代会精神，听取审议郭毅所作《关于一年来的工作检查总结和今后几项工作》的报告，讨论工作任务。还传达中共中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和建立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决议，补选4名县委委员，选举成立中共安康县监察委员会，选举出席安康地方党代会代表25人。

1957年7月26日至8月3日，召开中共安康县第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25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总结全县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所取得的成绩并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工作任务；同时，提出进行一次以反对“右派分子”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安康县第二届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本届县委委员19人，候补委员4人；第一次县委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12人。

1960年8月9日至17日，召开中共安康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13人，其中女代表35人；列席代表8人。崔锦议作县委工作报告，蔡俊卿代表县委对生产救灾工作中所犯错误进行检查，郭毅作总结发言。会议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总结全县开展“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斗争”，“坚持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在工农业生产和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同时指出，在生产救灾工作中犯了严重官僚主义错误，过高的估计抗旱斗争的成绩，忽视因旱灾造成的粮食严重减产和口粮严重不足的事实及放松群众生活安排的教训。大会决议：“继续高举三面红旗，全党动手，全民动员，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千方百计加强农业战线，开展以大办农业，大办粮食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为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指标而奋斗”。工业强调“积极作好夺铁运动的准备工作”。农业强调以粮为纲，大抓养猪和以茶、麻、桑为主的多种经营生产。大会选出中共安康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0人，候补委员5人；选出县监察委员会委员9人，在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12人，书记处书记7人，郭毅任第一书记；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10人。

1962年3月3日至9日，召开中共安康县第四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17人，候补代表21人，列席代表121人。大会讨论审议县委工作报告，肯定全县贯彻党的“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带领广大群众同严重的自然灾害作斗争，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工业、手工业和其他各项企事业单位进行了一系列整顿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同时，总结1958年以来县委工作上的失误，指出在农村工作中搞高指标、高估产、共产风、瞎指挥，违背客观规律，在干部问题上的“左”的错误，加

上严重自然灾害，农业伤了元气，造成粮食紧张、市场紧张、工农关系紧张的严重教训。会议提出继续贯彻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内部关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所提出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六十条》、工业《七十条》、手工业《三十五条》、商业《四十条》等政策规定，克服暂时困难，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在党的建设上提出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会选出中共安康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5人，县监察委员会委员9人，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11人。

1971年4月25日至28日，召开中共安康县第五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474人，其中女代表73人。本届大会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以“文革”为指导思想，由“革委会中共核心小组”主持，推行“九大”的错误路线。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总结“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肯定全县工农业生产和三线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大会贯彻党的“九大”和九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提出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通过《关于认真读书的决议》。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委员38人，第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9人，董鸿飞任县委书记。

1980年9月10日至17日，召开中共安康县第六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450人，候补代表8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张如乾所作的县委工作报告，回顾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主要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进行拨乱反正所做的大量工作；大会讨论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认真讨论本县“七五”时期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措施，提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一切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以农业为主，农工商全面发展的经济建设方向”和“实现粮食自足，林牧为主，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农业生产方针”。经过学习党章修改草案，贯彻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安康县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共安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28人，候补委员7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5人。全委一次会议选出县委常委11人，张如乾任县委书记。

1984年12月7日至11日，召开中共安康县第七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93人，候补代表13人，列席代表36人。其中党政军领导干部代表198人，知识分子代表82人，先进乡镇企业和农村“两户”（专业户、重点户）代表23人，妇女代表69人，少数民族代表8人，特邀代表7人，邀请的党外知名人士3人。大会听取审议杨宗道所作的《加强党的建设，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为振兴安康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上届代表大会以来，全县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和十二大精神，不断清除“左”的影响，进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农村改革；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面推行工商经济责任制；在“83·7·31”洪水灾害后，全县开展抗洪救灾工作，恢复重建安康城以及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和抓党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大会提出为实现党的十二大的战略目标，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争取提前实现经济翻番的任务，并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要求。大会选出本届委员会和中共安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30人，候补委员5人。在第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11人，杨宗道任县委书

记。

1988年元月30日至2月4日，召开中共安康县第八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294名，其中支部书记以上干部225名，占76.5%；经济、科学技术、文教卫生代表53名，占18%；先进人物代表16名，占5.5%。代表总数中妇女代表41名，占14%；少数民族代表8名，占2.3%。大会听取并审查七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认真总结经验，认识县情，分析形势，确定了“艰苦奋斗、奋战三年、超额实现翻番”的经济目标和任务；讨论在改革开放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抓好党风建设的主要措施，并选出新的中共安康县委员会，刘彬忠任县委书记；选出中共安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柯昌林任纪检书记。

表19—1

中共安康县委书记更迭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希庄	四川成都	1949.11~1950.11	因公牺牲
韦明海	陕西黄陵	1950.11~1953.11	
李景壁	河北定县	1953.12~1954.11	
郭毅	山西陵川	1954.12~1958.3	
王廷佐	山西黎城	1958.3~1959.4	地委书记兼任
郭毅	山西陵川	1959.5~1965.3	
高世宏	陕西咸阳	1965.4~1968.9	“文革”中被夺权停职
“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968.9~1971.4	
董鸿飞	陕西大荔	1971.5~1973.2	“革委会”主任兼任
蔡俊卿	山西阳泉	1973.3~1974.11	调任
徐山林	陕西安康	1974.11~1977.11	地委副书记兼任
董鸿飞	陕西大荔	1977.11~1979.6	
张如乾	山东太宁	1979.7~1982.12	
牟广钧	山东烟台	1982.1~1984.1	
杨宗道	陕西安康	1984.1~1987.12	
刘彬忠	陕西宁陕	1988.1~	

第三节 党的中心工作

解放后，中共安康县（工）委立即开展人民政权的组建工作，迅速恢复生产。经济恢复时期，本县各级党组织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试点，同时镇压反革命，肃清

国民党武装残余势力。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干部整风（三反）运动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财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在农村，领导农民从政治上打垮封建统治，经济上削弱封建剥削，进行反霸减租。

1950年9月，开始土地改革运动，成立有党、政、军、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参加的安康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县委书记韦明海任主任委员，组成18个土改工作队，执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的阶级路线，于1952年8月胜利完成土地改革任务，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颁发土地证，广大农民在天翻地覆的伟大变革中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愿望。

土地改革后，中共安康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以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对个体农业，按照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引导农民“组织起来”。1952年全县组织互助组6013个，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12个，竹器合作社6个。1953年5月，地委在本县文武乡陈家沟试办全地区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年冬，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互助合作运动蓬勃发展。1955年下半年开始，在“反右倾”的思想指导下，加快建社速度，当年建立初级农业社1941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数的81%。1956年，试办1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在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中急躁冒进，推进并社升级，1957年即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全县建立高级社1244个，入社农户88286户，占总农户97.7%。

同时，在城镇对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城镇1553户个体手工业者走上合作化道路。全县2449户私营工商业参加公私合营各业组织，占总户数的88.96%；在改造中有过头现象。

1957年5月，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全党开展整风运动。根据上级指示，县委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6月，党中央从上到下开展“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本县整风运动转为“反右派”斗争，在“反右”运动中把一些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一部分干部和知识分子因向领导提意见被打为“右派分子”，造成反右扩大化不良后果。

1958年党中央公布“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中共安康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掀起以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和工业技术革命、技术革新高潮。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急于图成，不适当地夸大主观能动作用，违反客观规律，各项事业都要“大跃进”；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以后，全民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的错误，打乱经济工作的正常秩序，导致经济比例失调，加上自然灾害，出现严重的困难局面。

1960年冬，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委领导各级组织对本县国民经济进行初步调整，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1962年贯彻中央工作扩大会议精神，主要是纠正“大跃进”以来工作中的错误，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迅速刹住了“共产风”。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全县经济逐步恢复和发展。1963年，国民经济开始好转，粮食总产1.05亿公斤，比1961年增长28.6%；生猪存栏增长16.3%，蚕茧增长287%。由于仍坚持高举“三面红旗”，纠正“左”的错误并不彻底。

1963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下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开始。“左”倾错误愈益严重。7月，县委在恒口区大同公社进行“社教”试点。秋后，在9个公社的132个大队开展第一期“社教”运动。1964年下半年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草案）》（即《后十条》）下发，全县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四清”运动普遍展开。“四清”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农村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把实际存在的问题都视为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一批基层干部遭到不应有的打击。1965年2月，代理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的胡耀邦视察安康，纠正“四清”运动中形左实右的路线，在正确对待干部，减轻农民负担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肯定安康地区在实践中形成的生产方针，指出山区生产建设应坚持“两手抓双丰收”的方针，本县城乡工作一度活跃起来。由于指导思想未能清理“左”的错误，县委贯彻执行中央的《二十三条》，在全县90多个农村公社开展“四清”，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一步扩大了打击面，阶级斗争的弦越拉越紧，“社教”演变成以后“文革”的序幕。

1966年5月，开始所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造反派”冲击党政机关，向“走资派”夺权，各级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大批党员干部遭到冲击和迫害。1968年9月，安康县“文革”政权“革命委员会”成立，工作重点转入“斗、批、改”阶段。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发生后，受“四人帮”的影响和利用，本县各级组织开展批林整风和批林批孔运动，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本县进行清查反革命帮派体系的“揭、批、查”运动。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全县农村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学大寨”成为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割所谓“资本主义尾巴”，通过“基本路线教育”运动“整顿落后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县委在拨乱反正的工作中，领导各级组织全面复查落实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包括错划右派和错划地富成份，把204人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在经济工作中，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从1980年开始，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活跃农村经济，进行农村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1981年经过调查试点，全县普遍推行以大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改革人民公社体制，恢复乡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同时进行供销社和信用社体制改革，按照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要求，改革农副产品的统派购制度，初步进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加快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发展，制定实施粮食、畜牧、蚕茧、柑桔、用材林和食用菌等商品基地建设规划。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下达后，工交财贸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普遍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开始执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小型企业的租赁制，并逐步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经营管理。1988年按照党的十三大精神和上级指示，从解决党政分开入手，开始进行体制改革，县委取消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撤销政府职能局（委）的党组。党委从过去包揽具体经济工作和日常事务，转变到集中精力抓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和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工作。

第四节 党的宣传教育工作

1950年7月，中共安康县委设立宣传部，各级党组织设有宣传委员，区乡建立宣传站，开始有计划、有组织的宣传教育工作。结合反霸减租，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运用民校、读报组、广播筒、黑板报、群众集会、节日文艺活动等各种形式，开展生动活泼的群众宣传活动。

1953年后，围绕实现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加强对党员的党课教育和干部文化、理论学习，对全县104个支部，700余名党员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党员标准的培训。1955年有913名党员干部学完《政治常识读本》和《经济建设常识读本》。至1957年，县委党训班（县党校前身）先后训练党员、干部一万余人，还在全县范围内宣传贯彻《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1956年各级党组织领导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八大”文件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宣传《全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等。此后，在思想政治路线上坚持反对右倾保守，提倡“破除迷信，敢想、敢说、敢干”，用抽象的原则和空想的模式指导社会实践。1958年县委党校正式建立，以基层党员、干部为主要对象，以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毛泽东著作作为内容，进行培训，至1965年，共培训12599人。在党员、干部和群众中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和比学赶帮活动，机关、单位和基层普遍建立毛泽东著作学习小组。为配合农村工作和“社教”运动，县委宣传部还编写《当前形势和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反对资本主义》等一系列宣传材料。1964年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向全县干部、党员和人民群众进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宣传，以中央印发的关于《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宣传提纲》为内容，组织298名报告员，向31万余干部群众进行宣传讲解。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主要学习毛泽东著作，提倡天天读《老三篇》，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开展人人背诵《毛主席语录》活动，处处设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挂毛主席语录牌。1968年9月，安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政工组管理思想工作，大搞“忠”字化活动，形而上学唯心史观泛滥。1969年8月，“安康县革命委员会”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倡议全县城乡大学毛泽东的《老三篇》和五篇哲学著作。县级机关建立每星期三全天学习制，农村人民公社干部坚持“二八制”或“三七制”（每旬学习二天或三天，工作八天或七天）。1971年批林整风开始后，干部、党员主要学习《哥达纲领批判》、《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反杜林论》等马列著作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1974年进行以批林批孔和宣讲“儒法斗争史”为主的“评法批儒”活动。1976年县委宣传部组织为期114天的“阶级斗争”巡回展览，进行“抓纲治国”的宣传。所有这些宣传教育工作，不少是为“左”的错误，特别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包括“抓纲治国”）和个人迷信的错误鸣锣开道，唯书、唯上、不唯实，造成“文化大革命”时期

理论和思想上的混乱。

粉碎“四人帮”后，党的宣传工作开始在思想上理论上拨乱反正，清除“左”的流毒影响。1978年年底，在干部职工中进行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围绕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员、干部进行解放思想，树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学习《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随着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在全县进行关于城乡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学习；各级党组织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县学习贯彻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进行理想、纪律和党的宗旨教育，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1984年至1987年，全县共建文明单位26个，文明学校51个。组织干部群众收听、收看解放军老山英模报告团和其他英雄人物的报告，并在县、区、乡和事业单位组织干部职工比较系统地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两本书，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九法一例”的普法教育。1987年11月以后，围绕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县委对广大干部、党员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在农村，重点对农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教育。但近几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宣传教育不经常，不得力，“一切向钱看”和各种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抬头，侵蚀到党内、政府机关内部，成为影响安定团结的隐患。对此县委于1988年作出《关于领导干部为政清廉的十条规定》，开始注意清除精神污染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1979~1988年，县委党校共培训党员干部1670人，其中中专班149人，一般干部161人，乡级以上领导干部560人，农村不脱产干部800人。

第五节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949年7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克牛蹄岭，第一次解放安康新城。在解放军部队工作的肖凤（陈振杞，本县人），与安康自卫团团团长鲁秦侠联系，促其率部起义。陕南区党委派朱曼青（安康地委统战部长）、王国（后任安康公安处长）等进入自卫团，组织部队起义，准备接管事宜。11月26日国民党98军开始溃退，27日自卫团宣布起义，迎接解放军进城。安康解放后，中共安康县委通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商地方大事，开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1952年县委设立统战部。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本县在1950年2月至1954年2月，先后召开8届11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加强党和政府与各界人士的联系，团结动员人民进行民主建政，推动剿匪、反霸、减租和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各项运动。

贯彻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建立亲密关系，发挥各界人士的积极作用。从1951年10月成立县土改委员会到1956年，全县民主人士和社会上层代表人物203人（盟员3名，社会人士19名，

宗教界上层人士35名、工商界上层人物47名、医药卫生界上层人物代表36名、教育界代表人物32名、文艺界上层代表人物11名)中,有170人得到妥当安排,生活上有困难的作适当照顾。先后安排为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委员1人,全国回民文化促进会委员1人,省人大代表4人,省政协委员4人,省工商联执委2人,全国工商联代表1人,县人大代表65人,县政协委员34人;担任县政协副主席、县科、局长、中学校长11人;中学教员、完小校长23人,县医院、城乡联合诊所医生20名,省文史馆员2人,其它3名。1960年12月,安排民主人士在县政协、政府各部门、工商联、公司、厂矿担任领导和选为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等57人。1981年12月安排非党人士担任副县长1人,政协副主席2人,人大副主任1人,其他各种领导职务的10人。1983年担任各种领导职务的有40人,据1983年安康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统计,非共产党人士204人,占代表总数的45.3%;十届人大常委会非共产党委员9人,占36%;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中非共产党委员145人,占委员总数的62.5%,非共产党副主席3人,占60%,非共产党常委21人,占67.75%;担任各种领导职务的有40人,1984年又选出非共产党副县长1名,人大副主任1名,部局级领导16名。

全县有回、满等15个少数民族,其中回族11204人。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培养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安排1516户、7262人的生活及生产就业问题。自1950年至1982年,党和人民政府拨给少数民族扶持和救济款共125.83万元。1983年7月31日,安康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后,拨给回民生活救济和扶持生产专款3万元,重建清真寺专款27.89万元。

安康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教”俱全。1956年7月成立县宗教工作委员会。1959年至1960年进行宗教制度改革,废除宗教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1979年后,清除“左”的错误影响,落实宗教政策,开放伊斯兰教清真寺5处;佛教寺院3处;道教庙观3处。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认真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纠正冤、假、错案。1982年至1984年,先后为85名党外人士彻底平反,对错杀2人平反昭雪;同时,改正错划右派,止1980年已改正146人,其中安置工作84人;以“右派”言论而受到错误处分的31人也全部改正。1981年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对原参加公私合营的234人,列入区别对待的204人,其中定为小贩11人、小商149人、小手工业5人、店员3人,有的补发工资。从1983年5月开始,对全县起义、投诚人员查证核实,向129名人员颁发起义投诚书;起义投诚人员中原团级10人、营级8人、连级25人,落实政策恢复工作7人,平反恢复名誉25人,撤销原判12人,转商品粮户口3人;在职工作的18人、退职1人、离退休21人,以后入党的21人,安排政协委员6人,选为县人大代表2人。

全县有去港、澳、台人员300多人,在大陆亲属1260人。从1983年起,统战部和县政协采取召开“三胞”亲属座谈会,进行慰问、接待来访等,落实“三胞”亲属政策,202个“三胞”亲属中的冤、假、错案已予平反,被查抄和挤占的私房已经退还。1985年1月,县委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95人与县内亲属取得通讯联系,58人回大陆探亲。

第六节 党的纪律检查

1952年中共安康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配合“三反”、“五反”运动，抵制党内极少数人贪污腐化、骄傲自满、脱离群众以及其它违法乱纪现象，查处违纪党员36人。1955年7月中共安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围绕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巩固农业合作社，检查处理66起党员的贪污盗窃、蜕化变质及违犯党和国家政策法令等案件。

1957年后，纪律检查工作配合全党整风和反“右派”、“反右倾”，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一批党员和干部。1961年，监察委员会协同县委有关部门分两批对受到错误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工作还不彻底，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365人的冤、假、错案才得到真正平反。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被取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党的纪律检查职责由县委组织部代行。1979年恢复中共安康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0年9月，在中共安康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中共安康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此独立行使职能。1983年11月称中共安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委）。从1980年以来，县纪检委在恢复健全纪律检查机构和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基础上，集中查处一批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案件。1981年11月，检查纠正“三招、三转、一住”，即招工、招干、招生、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农村青年转为城市下乡知识青年，临时工（合同工）和民办教师招、转为国家正式职工以及领导干部修建私房和多占住房的不正之风，县纪检委立案查处65案。1982年1月，县纪检委协同有关部门查处一批党员、干部参与经济犯罪活动的大案要案，打击一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

1983年7月31日安康特大洪灾后，根据群众反映一些党员、干部在抗洪救灾中的违犯纪律问题，县纪检委对部局级以上157名领导干部普遍进行考察，调查违纪案28件，处理21件，处分党员干部4人，同时清收干部职工长期挪用、拖欠公款，收回726.6万元，占欠款总额91.5%。

党的十二大以后，纪律检查工作转移到着重抓执政党的党风问题。县纪检委推动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和年终党风检查，评比表彰先进。1984年协助县委制定《关于实现党风明显好转、根本好转的规划和实施措施》和《关于建立抓党风责任制的决定》，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主，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为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纪检委在1985年上半年检查纠正新的不正之风129起，收回各种资金56万元，对其中严重违法乱纪的11起案件，进行重点查处；当年共立经济犯罪案件160件，其中涉及党员23人，国家干部47人，职工71人。转交司法机关依法制裁21人，开除党籍8人，给予其他党纪处分13人；各类行政纪律处分153人。1986年在全县进行年终党风大检查，302个乡镇以上党组织，基本实现党风好转的135个，占45%；党风明显好转的

136个，占45%；问题较多的31个，占10%。评出抓党风的先进集体65个，先进个人4名。

第七节 人民来信来访

建国初，县委和政府均设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和专职信访接待干部。1957~1965年，县委、县人委实行县委书记、县长信访接待日，县、区、乡领导分包案件，带案下乡，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这种工作制度，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一度停顿。1968年9月安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办事组设群众来信来访接待站，编制3人。1979年“上访”骤增，工作量大，接待站改为信访办公室，1981年更名为中共安康县委、安康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1982年成立安康县信访领导小组，信访办公室划归县委领导，代表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在信访工作中行使职权。1985年县信访办公室改为信访局。1987年全县12个区（镇）和县直单位选派专职信访干部45人，乡、镇、办事处和县直单位配备兼职信访干部170余人。

建国初期，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主要反映土地改革运动中的社、队干部、国家干部贪污盗窃，以及检举匪特等问题。1952年统计，群众检举、揭发国家干部贪污盗窃的来信180件，涉及区级干部的66人，乡级干部的259人。在七年社会主义改造和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人民来信来访主要反映生产建设、执行政策和基层干部作风以及生产救灾等方面的问题。1979年，信访部门根据党的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复查、处理、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甄别、平反、昭雪2276案，补发冤狱费、工资、生活补助费32万多元；复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1955案；按政策收回城镇下放居民1772户，6040人。1983年，配合有关单位落实60年代精简下放老职工、老干部的生活补助费人数793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13560元。1984年对428户落实私房改造政策；对解放以来城镇、农村小手工业作坊、油坊、纸厂、硝坊、磨坊等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普查。1986年对重大信访案件进行分类调查，列出33起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年底结束28件；并解决处理31个上访老户的多年遗留问题。信访局配合党委和纪检部门，查处信访案件，纠正少数党员、干部中以权谋私和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同时，处理解决城乡改革中执行党的经济政策如农村土地、山林、水面承包问题、经济合同纠纷问题等。据不完全统计，从1950年到1987年接待人民来信45998件、来访11093人次。

第二章 国民党 三青团

第一节 国民党组织机构

一、国民党安康县党部

本县凌大同、刘美伦、张紫樵等人，于1911年辛亥革命时期参加中国同盟会，投入

推翻满清王朝革命洪流，是本县早期的国民党人。

1926年，张紫樵、汪更生、李振滋、刘焯然、杨星平、边仲理、刘静屏、柳子毅等，与西安国民党组织取得联系后，在山西会馆（今安悦街电影院址）设立县党部筹备机构。1927年，宁汉分裂，蒋介石公开叛变革命，县党部筹备工作停顿。

1928年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委派曹壁六、张光亚、翟履德（翟子固）、唐铁生、李还山（岚皋县人）、李洛九（岚皋县人）、杨宏勋（杨秀石，本县恒口人）等，成立国民党安康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内分秘书处、组织部、训练部、宣传部、农工运动委员会。不久，因党部委员与县长袁炳辉发生磨擦，党政内讧，县党部陷入瘫痪。1929年，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谭佑任（白河县人）、皮钟灵（皮秀山，镇坪县人）、彭聚阔、任文华等人为委员，组建安康县党部。活动范围限于城内各机关、学校。次年，冯玉祥、阎锡山联合反蒋，党务活动中断。

1933年，冯、阎联军失利，蒋介石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派员重新整顿省、县两级党部。陕西省党部特派员宋志先（中统），委派王延龄为安康县党务指导员，下设干事1人，工作人员数人。1937年，区党务督导员李叔平接替王延龄为本县党务指导员（兼）。

1939年，省党部派李善继任安康县党部第一任书记长。1940年，省党部调张蕴锐接任安康县党部书记长，兼“中统”安康区调查专员。县党部设秘书、组织干事、民运干事、宣传干事、录事（掌收发、誊缮）各1人，由书记长任免，分别负责民运、宣传、组织、训练四个部和农工运动委员会等机构的工作。县党部以下的党组织有直属区分部34个，区党部3个（每个区党部下辖3个区分部），党员千余名。1943年5月，张宏谟接任书记长。1946年，曾康娇接任安康县党部书记长。1948年8月，刘旸光接任安康县党部书记长。

1949年，驻军27军政工处长项望曾发动成立“安康区勘乱动员会”，当年11月于国民党军队溃退时解体。

二、监察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国人民“要民主、反独裁”、“要和平、反内战”的呼声高涨，国民党迫于形势，推行“宪政”。1946年各省、各县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监察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本县执行委员会由曾康娇（书记长）、王启元（县长）、卢政芳等9人组成。监察委员会由王顺生、刘绍琦等5人组成，王顺生为常务委员；同时，规定各区分部自选党员1名为监察员，区党部选1名为监察委员，会同监委委员，专以调查党员干部违反党纪之事。

三、县党部与区党务组织

（一）区党务督导员。省党部在本县设“安康区党务督导员办事处”。区党务督导员的职责是：巡回指导督办本区10县党务工作；检查各县对省党部下达训令、指示的执行情况；为省党部提供各县党部书记长任免意见等。

（二）区以上各级军政机关党组织。由县党部划编为区分部统一管理的有：陕西省高等法院安康地区三分院，安康地方法院，安康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等中央、省、地机关。自建特别党部直属中央党部，与县党部保持联系的有：安石师管区司令部，驻军陕

保八团，军政部后勤第三支部，西北公路局安康运输段(含汽车站)等。

四、党员代表大会

国民党安康县第一届代表大会于1946年下半年举行，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国民党陕西省第一届代表大会于同年冬举行，本县选举曾康矫、杨乃儒、李少秋为出席省代会代表，李芝亭选为省监委常委，张蕴锐选为省监委委员。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45年冬召开，在此之前，各省县逐级选举出席“六大”代表，安康竞选活动非常激烈，最后选出省民政厅长彭昭贤、中统局副局长郭紫竣为安康出席“六大”代表。

第二节 国民党主要活动

县党部、区党部和区分部每年都要完成一定数量的发展党员任务。故有以强制、蒙骗、许愿、串连等手段发展的党员，有些部门的领导就是党务骨干，规定该部门职员都必须入党，否则以革职论处。多数公教人员为保住“饭碗”，仗求履历表上“党证字号”栏不空。1941年实行新县制，受专署委托，成立“教育训练所”，训练机关公职人员、保甲公务员和学校教员。县党部在训练所设临时区党部，凡受训者都将入党。到1943年，全县共有国民党员千余名。此外，还在学校吸收学生为预备党员（未满18周岁者不能成为正式党员）。

在组织上，一是建立党内机构，二是建立和管理党外群众团体。党内机构经常变换，每个书记上任，都要拉拢亲信组建各级组织，维护自己的权力。县党部下设区党部10余个，区分部30余个。当时，县党部组建管理的党外群众团体很多，除“民运部”外，还设有“新生活运动促进委员会”、“抗日动员委员会”、“县妇女理事会”等，多数徒有虚名，有的也开展了一些有益的社会活动。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执行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安内必先剿共”的方针，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县党部与县政府规定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商讨与检查布置“反共、防奸、防谍”事宜。表面上查汉奸、间谍，实际上对中共地下组织和人民反抗活动实行严厉的搜捕和镇压。

1937年5月31日，兴安师范师生酝酿举行反对“何梅协定”集会，县党务指导员王延龄联合驻军44师特别党部前往镇压，搜捕进步教师和学生中的共产党员。

1937年底，李叔平接任县党务指导员时，与专员公署及驻军联合镇压人民，翌年组织“革命青年社”（属CC系统），专为搜捕破坏中共地下组织。

1941年，国民党安康专署专员兼保安司令杭毅，下令安康县县长张宁静，加紧破坏中共安康县地下组织，在城关和西区进行大逮捕。

1943年，县党部书记长张宏谟与陕甘川警备司令部常驻安康稽查处毛健钧进行反共活动，利用叛徒史宏基所供线索，进行第二次大逮捕，中共安康地下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

国民党时期，各种纪念会、群众大会，各届各级选举，均由县党部组织办理。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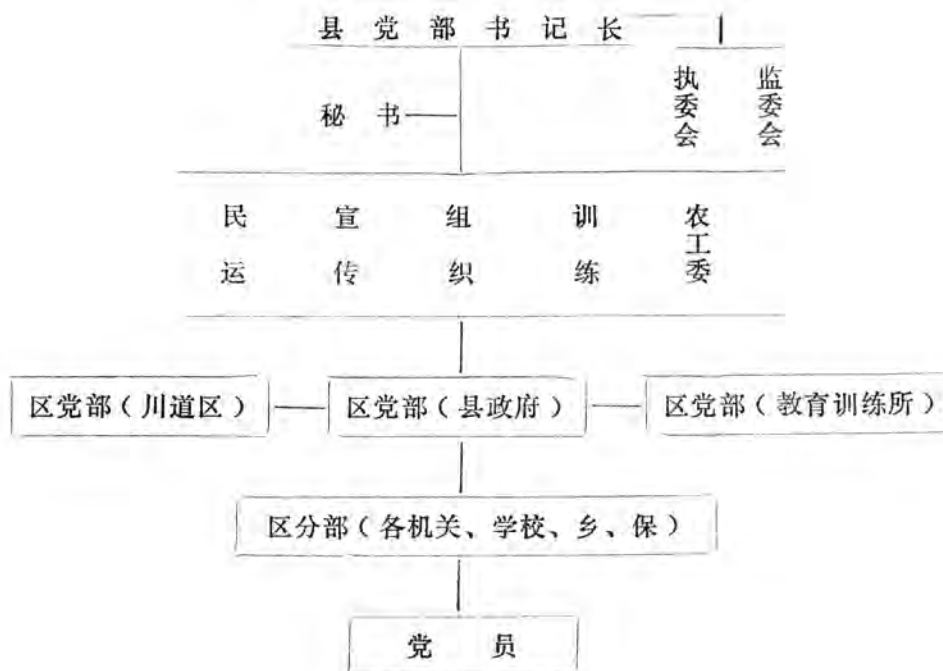
学生散发宣传品，推动报社、图书馆、戏院和其它文艺单位开展“政训”与反共宣传；抗日战争期间，也组织筹办一些义务演出和慰劳活动。

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更迭

表19-2

姓名	籍贯	职 称	任职时间	兼 职	曾 任 职
曹壁六	白河县	党务整理委员	1928~1929		
谭佑任	白河县	党务指导委员	1929~1933		
王延龄		党务指导员	1933~1937		
李叔平		党务指导员兼	1937~1939		区党务督导员 “肃反”专员
李善继	河北省	书 记 长	1939.8~1940		
张蕴锐	安康县	书 记 长	1940~1943	区调查专员	宁陕县党务筹备员
张宏谟	安康县	书 记 长	1943.5~1946	县临参会副议长	
曾康矫	安康县	书 记 长	1946~1948.8	执委书记长县参 议会副议长	洋县党部书记 长，国大代表
刘阳光	安康县	书 记 长	1948.8-1949.11	县自卫团政工室 主任	

县 党 部 组 织 机 构



第三节 三青团

国民党出自控制青年运动、组织青年反共的需要，于1938年成立“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本县三青团从1939年郑炳南来安康筹备组织，到1947年党团合并，历时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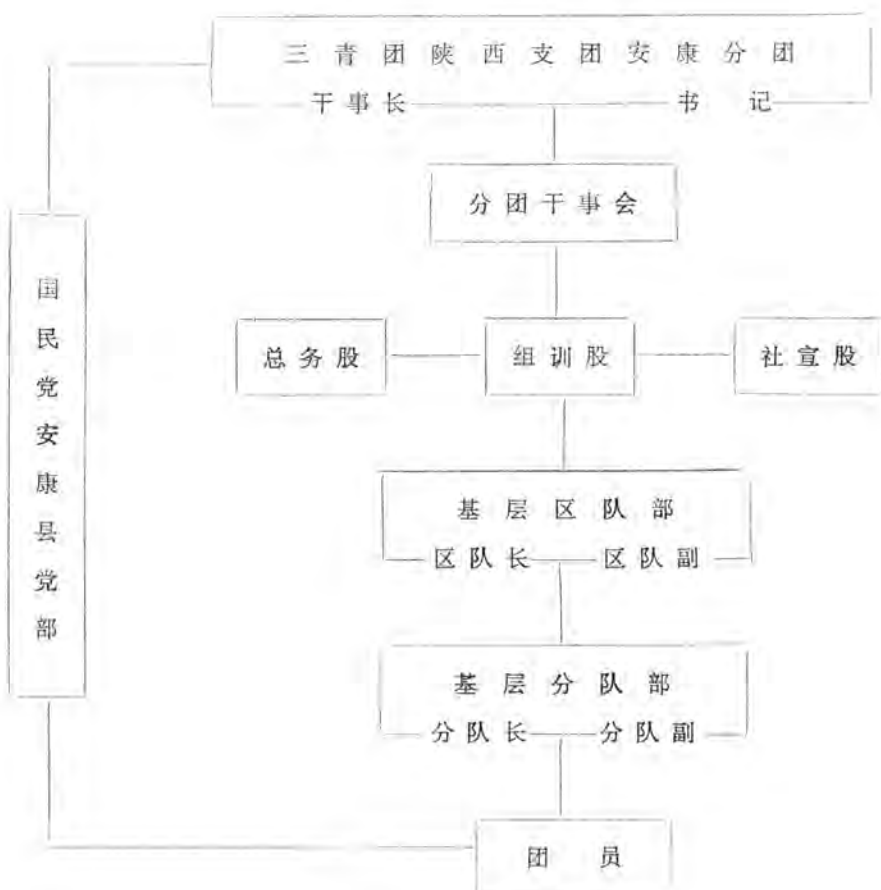
1939年三青团陕西支团部派郑炳南来安康任三青团安康县分团筹备处书记，主持三青团的筹建工作。1940年陈宗壁接任分团筹备处书记，重点在学校学生中发展团员。先后有兴安师范、安康中学、安康县立中学、恒口职业中学4所学校建立区队组织，发展团员200余名；建立社会区队1个，发展团员100余名。

1941年党国宾任分团筹备处书记。重新对三青团员进行登记，继续在学校发展组织，各学校均得挂上三青团区队的牌子，聘校长为分团部干事，由校长指定教师或学生中被认为可靠的分子为区队长、区队副，区队下为分队。组织生活要求每周召开一次分队会议，检查上级交给任务的完成情况。下半年，成立三青团安康分团部，分团部设干事会，为三青团的组织实体。干事长和书记为委任制；干事为选举制，实为名誉职，从学校校长和社会知名人士中聘任。是年，陕西支团部派王瑞义任本县分团部干事长，汪长殷、党德祥先后任分团部书记。次年8月，省支团部与省政府会议决定，派王瑞义兼任安康县立中学校长，以利开展工作。1945年上半年，王瑞义辞去干事长职去西安任教，党德祥以书记身份代理干事长，基层团组织发展到17个区队。下半年，省支团部派蒋熙民任干事长，李自厚为书记。1946年下半年，李自厚任分团部干事长，向全县28个乡镇（镇）及中心小学有关人员颁发任命书，各中心小学校长被聘为分团指导员。采取集体入团的办法，扩大基层区队组织。

三青团在建立初期，属于国民党的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进行反共活动。随着团的发展扩大，党团内讧日益明朗。为扩大影响发展组织，经常用特务手段，参与重大的社会活动。如参加专署定期召集的党、政、军、警特别会议，进行“反共、防奸、防谍”，一有情报，即逐级报告。为响应蒋介石的十万知识青年“自愿从军”号召，在学校发起“从军竞赛”。开展蒋介石倡导的“新生活运动”。还以举办社会服务事业为名扩大影响，办会计员训练班，为建设“青年馆”募捐建筑基金。

三青团势力扩大，县党部与分团部经常闹摩擦，形成党团对立。为消除内讧，一致反共，于1947年党团合并。县党部书记长曾康矫职务不变，分团部干事长李自厚为副书记长，原三青团干事会的干事一律改任县党部执委。

三青团安康分团组织系统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安康支部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是以知识分子为主体、以发展教育文化事业为宗旨的政党。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的一些机关、学校、流亡团体和零星民盟人士陆续内迁，部分转入本县，与本地进步人士一起，倡导民主、宣传抗日、抵制内战，但因国民党的压制，无力筹建民盟安康县组织。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统一战线政策深入人心。1952年，本县县中校长、省政协委员姚宜民和石泉方永顺二人在民盟西北总支入盟，本县民盟组织逐

步发展。

1953年，发展金定一、卢政芳、李振滋、张又新入盟，成立民盟安康小组，隶属民盟汉中市委。1957年民盟安康小组已有盟员15人。

1959年成立民盟安康支部，隶属民盟陕西省委。盟员除原有15人外，新发展9人，姚宜民任支部书记。1965年，葛吟萍接任主任委员。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盟组织被迫停止活动，多数盟员遭受批斗、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盟员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昭雪，盟员的不公正待遇得到纠正，民盟安康支部很快恢复，到1988年底，盟员发展到47人。支部成员扩大为五人，葛吟萍任主任委员。

民盟在组织上以城市为主、以文化教育为主、以中上层知识分子为主，注重发展中年知识分子。同时，定期组织盟员学习时事政治和民盟报刊《群言》、《中央盟讯》，派盟员到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学习，以提高盟员思想水平，鼓励盟员为振兴安康做出贡献。

民盟安康支部组织盟员参政议政，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葛吟萍连任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九届、第十届常委会副主任。1987年，支部盟员中，县人民代表4人，镇代表1人；县政协委员8人，民中常委1人。民盟盟员通过人大、政协的具体活动反映情况，参政议政，并参加地区召开的政治协商会，为振兴安康，特别是振兴教育献计献策；帮助中国共产党端正党风，批评党内和社会上的不正之风。

1984年，民盟安康支部面向社会，加强智力开发，与县政协合办业余职业学校，四年间举办初中班20个，有普通班、农经干部班、会计班、食品班、汉剧班、民办教师班等各种专业班。共毕业1200人；两期高中毕业班20个，在校高中班学生1100人。

1984年，民盟安康县支部举办“外语咨询服务部”、“畜牧科技咨询服务部”，解答生产科技难题；为地区蚕桑研究所、县奶牛厂等单位翻译科技资料，解决了生产急需。还举办学术讲座，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导在职教师进行语文教学改革。参加县上举办的“纪念抗战胜利四十周年书画展”，盟员牛希渊、韩正楷的书画艺术受到好评。

第二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安康县支部

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是以工商业者为主体、以推动工商界走社会主义道路，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宗旨的政党。民建安康县支部于1985年12月27日成立，主任委员范希俊，副主任委员史林基。支部成立以来，开展经济咨询服务、会计专业培训、发展会员等活动。1988年有会员23人。

第三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安康支部

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是以知识分子为主体、以发展医药卫生事业为宗旨的政党。农工党安康支部成立于1986年8月24日，主任委员朱瑞文，首批正式党员10人。支部成立以来，开展学习专业知识和开办医疗服务站等活动。1987年，农工党安康支部成员已达37名，分布在地县所属10个单位，其中医卫界人士占88%。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安康支部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是以知识分子为主体、以振兴文化教育事业为宗旨的政党。民进安康支部于1987年9月15日成立，主任委员李友权。1988年有会员42人。

第四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0年至1954年安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人民政协组织的前身。1954年7月，经普选产生本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1955年7月26日，召开政协安康县第一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至1966年6月，11年间经历五届，政协委员由35人增为114人。一至四届县政协均设学习委员会，在主席、副主席主持下，由秘书负责政协日常事务，并以社会界别设文教、卫生、工商、时事政策和民族宗教5个工作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政协被迫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9月恢复政协机构。1981年召开六届政协一次会议，政协委员150名。1984年第七届政协委员232名。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在主席、副主席下设正、副秘书长，学习、文史资料、提案三个委员会和科技、工交城建、工商财贸、农业经济、文化教育、医药卫生、法制宣传、民族宗教和对台宣传10个工作组。1987年，政协第八届委员会保留学习、文史、提案3个委员会，10个工作组调整为工交城建、农业经济、科技、财贸、文教、医药卫生、祖国统一、法制和民族宗教等9个组。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一、政协委员

政协委员的人选，既注意广泛性，照顾到各个方面，又注意代表性，吸收有一定资历和影响、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中有一定贡献和作用的人物参加。1966年以前的各界政协委员中，有中国共产党、民主同盟、工商界、科技界、文教界、卫生界、少数民族、宗教及其他人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爱国统一战线扩大，团结面越来越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六届政协委员发展到18个单位和界别，有中共、民盟、工会、共青团、妇联会、工人、农民、科技界、医药卫生界、体育、文艺界、工商界、新闻出版界、少数民族、宗教界、台属及特邀代表（含老红军、老干部、起义投诚人员等）。七届政协又增加人民解放军、归国华侨两个界别，将工人、农民改为工交、农业，将文艺界改为文化界，在工商界中增加国营、合作、供销及个体劳动者，民主党派中增加了民主建国会成员。政协委员中，中共党员占37%，非共产党委员占63%；常委中，非共产党人士不少于65%；副主席成员中非共产党人士占多数。

八届政协由19个界别220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共产党占5%，民主党派占4.1%（含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四个党派），工商联、个协占2.27%，工、青、妇、科协群团占1.8%，“三胞”亲属占6.83%，军队占0.91%，归侨占0.45%，工交占7.27%，农业占9.55%，财贸占9.55%，科技占10.45%，医药卫生占8.18%，教育占9.55%，文化艺术占4.55%，体育占2.27%，新闻出版占1.36%，少数民族占4.55%，宗教占3.18%，特邀占8.18%。委员中非中共党员占63.6%，妇女占21.4%，新进委员42%，平均年龄50.4岁，比上届下降4.3岁。适当增加各民主党派、“三胞”亲属、科技、农业的委员人数，具有专业知识、大专文化程度的占委员总数44%。政协委员与人大代表相互交叉的4人，比上届减少27人，利于委员集中精力参政议政和参加政协的各项活动。

二、政协全体委员会议

政协全体委员会议每年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前一天召开，并列席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人选等重大问题，都在政协会上讨论和民主协商；对实施《宪法》，执行法令，贯彻各项政策以及振兴地方的大事，提出批评和建议。

安康县政协首届一次委员会议，于1955年7月26日召开，政协委员35人出席，选举产生本届常务委员会，会议学习政协章程，明确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任务。1956年6月召开第二次会议，协商讨论本县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问题，并组织参观考察。

二届政协委员会议，于1957年7月召开。学习讨论全国性的法律、法令、法规草案，就本县开展反“右派”斗争及人民委员会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协商。

三届政协委员会议，于1959年11月召开，讨论继续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加强政治协商和进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等问题。

四届政协委员会议，于1961年12月召开，选举产生本届常务委员会，并列席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五届政协委员会议，于1966年5月召开。政协工作因“文化大革命”被迫中断。

六届政协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于1981年1月召开。会议讨论1979年县政协机构恢复以来的工作，对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推动“四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畅所欲言。会议最后选举产生本届常务委员会领导成员。本届二至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分别于1982、1983年召开。

七届政协一次委员会会议，于1984年3月召开。随着爱国统一战线的扩大，本届政协委员增加到232名。会议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对1983年城区遭受特大洪灾后的抗洪救灾成果，进行热烈讨论，提出振兴安康经济，开拓政协工作新局面的基本任务，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本届常务委员会领导成员。同年10月，召开七届政协二次委员会会议，列席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就县人大、县政府领导成员的候选人进行协商。

七届政协三次委员会会议，于1985年3月召开。听取政协常务工作会议工作报告，会议集中反映人民政协工作取得的新进展，主要是在振兴安康经济中，发挥政协“人才库”的优势，开拓新的领域，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各种形式参政议政，进行民主协商，为协助国家机关改进工作做出贡献。全体委员列席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七届政协四次委员会会议于1986年4月召开。会议就抓大事、议大事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回顾一年的工作，讨论“知情出力”，发挥“人才库”的智囊优势，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多办实事，开拓政协工作的新局面。会议传达陕西省五届政协四次会议精神，列席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并参观考察城区恢复重建工作。

八届政协一次委员会会议，于1987年6月召开。听取审议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传达讨论陕西省委统战工作和省文史工作会议精神。本届委员220人，增加民主党派成员、“三胞”亲属委员，并新进一批年青委员。提案审查委员会整理的160件提案，绝大部分涉及改革、开放、振兴安康经济。会议选举本届政协常务委员会领导成员，并列席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八届政协二次委员会会议，于1988年3月召开。会议围绕加快深化改革、振兴安康经济、尽快改变落后面貌这一主题，讲真话、进良言，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加强政协自身建设，增强职能意识进行深入讨论，并作出相应决议。

三、政协常务委员会

政协安康县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常委会由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通常每两月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的情况通报，协商讨论地方大事；听取政协各委、办、组的工作汇报，研究讨论政协工作并相应作出决议；讨论决定政协机构设置和各委组办领导人员的任免，协商讨论本届政协委员的增补和协商确定下届委员组成人员，历届常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就本县政治生活、经济建设和群众关心的大事，开展协商监督，不断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关系，促进合作共事。

1955年和1956年，政协常委会召开八次会议，就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进行学习和讨论，推动本县私营工商业者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

1962年至1963年期间，政协常委会多次召开会议，学习讨论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

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结合实际开展广泛宣传，提出建议。

1982年11月中旬，政协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听取县委领导关于到本世纪末实现“翻番”的规划（草案）的通报，常委就实现这一发展规划提出十多条意见和建议。

1983年7月31日，安康城区遭受特大洪灾。9月9日，政协召开六届常委会，就灾后恢复工作、生产、生活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议。此后，认真讨论城区恢复重建中的问题，并视察城堤建设和灾后卫生防疫等工作。1985年8月，政协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听取和讨论省城市规划组冀崇德总工程师介绍重建安康规划（草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986年6月20日，政协七届十二次常委会作出“继续深入向潘恩良同志学习”的决议，号召全体委员和各界人士，向潘恩良学习，做爱祖国、爱人民、有理想、有道德，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奋进不息的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87年3月2日，政协七届常委会十六次会议研究决定，对县政协8个先进集体和38名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

1988年6月15日，政协八届常委会召开第八次会议，研究决定发动全体政协委员和各界联系人士，广泛深入开展振兴安康经济研讨活动，农经组、农业咨询服务站有16名委员自报研讨专题17个，其中《粮食问题的思考与对策》、《从四川养猪有三招得到的启示》等，在研讨中获得好评。

表19-3

安康县1~8届政协主席、副主席更迭

届次	委员人数	主席	副主席	任职时间
第一届	35	郭毅	张紫樵、李振滋	1955.7.26~1956.6.12
第二届	74	郭毅	张紫樵、李振滋	1956.6.12~1959.11.4
第三届	93	郭毅	袁志成、姚宜民、雷云祺	1959.11.4~1961.12.24
第四届	108	郭毅	罗占山、崔锦议、姚宜民、金定一	1961.12.24~1966.5.14
第五届	114	高世宏	罗占山、田梓辉、雷云祺	1966.5.14~1981.1.10
恢复后第五届	114	张如乾	李华南、刘立祥、喻明新、范希俊、葛吟萍	1979.9~1981.1.10
第六届（一次）	150	李华南	刘立祥、喻明新、范希俊、许卜年、史林吉	1981.1.10~1982.3.14
第六届（二、三次）	150	刘立祥	喻明新、许卜年、范希俊、史林吉	1982.3.14~1984.3.6
第七届（一次）	232	刘卿	喻明新、许卜年、范希俊、史林吉	1984.3.6~1984.10.14
第七届（二至四次）	232	胡佩卿	喻明新、许卜年、范希俊、史林吉	1984.10.14~1987.6.12
第八届	232	胡佩卿	喻明新、许卜年、范希俊、史林吉	1987.6.12~

第三节 工作委员会、工作组

一、学习

本县政协建立，即设学习委员会。一至五届政协学委会在坚持自愿的基础上，引导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时事政治，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实行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的“三自”原则，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采用“神仙会”方法进行学习。1957年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学习工作受到“左”的影响，混淆认识问题和政治问题、思想问题和立场问题的界限，甚至抓住只言片语，无限上纲，造成严重后果。“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政协被迫停止活动，学习活动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协的学习工作重新走上正轨。进一步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采取分散自学和定期集中相结合，送发学习资料，组织辅导报告、座谈讨论。1987年，学习组由城关发展到恒口、五里、关庙、张滩等区、乡（镇），以政协委员为主，扩大到各界知名人士、退休老干部、老教师、科技人员、原工商业者、起义人员、“三胞”亲属及个体户、专业户。到1988年，学习组成员由219人发展到450人，在城区、川道和试点区，已形成由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组成的学习网络。学委会组织各学习组的委员和联系人士，到附近工厂、乡镇企业、农村专业户等进行参观考察32次，写出考察报告16件，分别送政府有关部门。西城学习组1988年6月，对城关福利厂进行考察，写出《关于玻璃纤维大有可为》的专题。学委会还把宣传和推广科技知识，用科学技术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推动学习组成员带头脱贫，做科技致富的示范户。

二、工作组

政协委员来自各行各业，拥有各方面的专家、行家、学者及有影响的人士，形成人才荟萃的“智囊团”。1955年，根据界别和委员专长，组成五个工作组，1981年以来已发展为九个，包括有科技、农经、工交、财贸、文教、卫生、法制、民族宗教和祖国统一九个方面，成为政协的工作机构，围绕中心开展各种活动。1984年，城区居民灾后烧炭紧缺，财贸工作组协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找出问题症结，提出具体建议，协助政府及时改进服务工作，石炭供应紧缺的情况得到缓解。文教工作组和民盟安康支部成员，发动社会力量，联合创办民办业余职业学校。四年时间办初中班20个，入学1200余人；高中班20个，入学1100余人。还开展“振兴安康教育，加速教改步伐”的研讨活动，写出《农村教育如何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的报告。1987年，各工作组的政协委员，积极开展专题调查、考察活动，为经济建设服务。对速生林生产基地建设、市场建设、物价管理、农村文化建设和文物管理、法制教育和监所管理等进行调查研究专题考察17次，召开各种座谈会18次，报告会11次，写出书面报告8份，情况反映4份，各类意见125条。

政协机关发挥人才优势，为兴办地方工业、扩大对外联系，进行牵线搭桥和咨询服务工作。安康地区第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秦阳绢纺有限公司，从筹建开始，即由政协

承担咨询服务，现已正式投产。

三、文史资料征集

政协文史资料的征集工作，始于1960年。在1966年5月以前，先后征集《安康反正前后》、《洛河教案》、《民国时期的安康金融》和民族、宗教等重要史料30余篇。

1980年政协建立文史资料工作组，征集民国时期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文稿10万多字，一部分为省政协文史资料选用。1986年，在地、县领导的支持下，组织知情老人搜集整理30年代、40年代安康山货特产的市场购销、经营管理资料，组织当事人写当年事，见证人写亲身经历，完成生漆、桐油、药材、茶叶、木耳、蚕丝、苕麻、五倍子等八个经济史料。1982年完成《安康和平解放》专辑的订正、补充和完善工作，为1984年开始经济振兴和地方志编纂提供重要资料。

1985年，建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抢救”整理各类资料219篇，共50万字，已出版文史资料选编三辑20万字。1987年发展文史资料征集员20名，除广泛征集政治、军事、工商经济、文教、社会、人物等方面的资料外，重点搜集《汉江航运》史料，并向有关单位提供资料112篇。1988年开始增刊《文史选刊》，以提高史料利用率。

四、办理提案

政协委员通过提案履行协商监督职能。六届委员会之前，委员提案都是在历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期间成立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对负责本次会议提案做审查报告，通过全会做出提案审查决议。1985年设提案工作委员会，为政协提案办理的常设机构，把全部提案分别送县委、县政府办公室，由县委、县政府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落实办理，办理结果答复提案本人。政协办理提案得到政府的积极配合支持，做到有要求、有检查、有催办、有结果。1983年通过办理提案，落实处理46名老政协委员的冤假错案，一部分委员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抄财产得到补偿。1984年，政协将七届一次全会选录带有全局性的重要提案分别送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参阅。八届一次会议后，对委员提出的涉及省、地、县46个单位160件提案，分类研究，按件落实，有145件获得及时办理，占应办提案91%。一部分提案被采纳后，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三胞”工作

随着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深入和发展，政协对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工作日益活跃。1986年春节前，政协向“三胞”亲属赠送《安康新貌剪影》，通过他们向海外同胞介绍祖国和家乡的变化，宣传“一国两制”。政协定期召开“三胞”亲属座谈会，学习政策，听取意见。有的委员在去香港探亲时，帮助台属与亲人取得联系，为发展地方经济穿针引线。对回乡探亲的海外“三胞”，政协配合政府外事部门，积极做好接待联谊工作。1987年11月至1988年9月，接待回乡“三胞”58人。

第五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本县工人组织，建国前称县总工会，1942年由国民党当局组建。建国后，1950年成立安康市总工会，年底改称安康县工会。1953年9月更名为安康县工会联合会。1958年10月，复称安康县工会。1966年5月，因“文化大革命”而陷入瘫痪，1973年恢复。1979年，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安康县工会改称安康县总工会。

一、建国前的工会

1942年11月，城区木、硝、泥水、缝纫、理发、印刷、棉线、铁等8个行业联合成立安康县总工会，该会直属国民党县党部，同时受县政府民政科指导。工会工作人员6人，会员600余人，理事长陈炳炉。

1943年，安康县总工会由县政府社会科接管，发展到制蜡、丝织、竹器、挑挽、雨伞、皮革、洗染、银炉等10余个基层工会。会员1300余人。当时工会的主要任务是：对上帮助政府派遣工差，对下作些服务工作；调合行业间的纠纷，促进小手工业的发展。

二、建国后的工会

建国后，1950年初，陕南总工会委派史程远负责安康市工会的筹建工作。4月，成立安康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赵锦亭。先后建立教育、店员、码头、泥水、木业、雨伞、油篓、肩挑、洗染、印刷、竹业、理发、硝业等18个基层工会，有会员1100余人。7月，在市总工会基础上成立安康工会筹备委员会。11月召开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到1956年10月，全县基层工会发展到75个，会员3200余人。此间先后召开第二至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59年1月，全国总工会党组第四次扩大会议提出“工会消亡”问题，本县工会工作基本停顿。翌年冬，中央纠正这一“左”的错误，工会工作逐步恢复，12月中旬，本县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当时国家正处在严重困难时期，工会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职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并积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艰苦奋斗、克服困难，对稳定职工思想、促进生产发展起到重要作用。1963年12月召开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时有基层工会79个，会员3649名。到1965年底，基层工会已增加到171个，会员6105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组织陷于瘫痪。

1973年5月，恢复整建基层工会组织，召开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当年有基层工会83个，工会小组512个，会员7046人。

1981年6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指引下，召开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确立

了新时期本县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任务，工作日趋活跃。

1983年6月，召开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工会组织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全县各局委工会由6个发展到53个。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各级工会积极参与企业管理，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基层整顿建设。到1985年底，全县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单位已有130个，其中102个建立了职工之家。从1984年起，县总工会先后在乡镇企业、民办教师和党政机关中建立和发展组织，发展新会员3000余人。

1986年12月，召开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一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工委员会。新的县工会组织，在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思想政治素质方面都比以前有所提高。

截止1988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217个，会员24547人。

三、工人俱乐部与职工业余学校

(一)工人俱乐部。系本县职工文化体育的活动场所，隶属县总工会。始建于1953年，部址在鲁班巷福建会馆，有平房8间，面积2000余平方米，工作人员3人。1962年迁入培新街东口，有平房29间，占地面积5152.7平方米。1964年由工会投资、社会赞助修建540.4平方米。礼堂一幢，624.8平方米二层砖木结构楼房一幢。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人俱乐部停止活动。1973年恢复，1975年开展各类业余活动。1979年以后，各项工作走向正轨，有工作人员15人。

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灾使俱乐部遭受严重破坏。灾后，经过二年筹备，于1985年动工修建活动大楼，投资65万元，建筑面积3482平方米，由八角楼、配楼、主楼、瞭望塔组合而成。主楼高17.4米，瞭望塔高24.3米，内设电视厅、游艺厅、展览厅、舞蹈厅、排练厅、康乐厅、科教讲座厅以及音乐、绘画、摄影、棋艺、老工人活动、文化、图书阅览等厅室，一次性活动可容纳2000人左右。1986年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100周年之际举行了落成典礼仪式，正式更名为工人文化宫。

(二)职工业余学校。始建于1952年，原名工人夜校，隶属县总工会。当时主要任务是对城区广大职工进行扫盲教育和时事政治教育，以提高工人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1954~1966年主要举办政治、文化各种业务技术等短期训练班和讲座，为党政机关及各企事业单位培养输送大批管理人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职工业余教育停止。1973年恢复，办过几期政治理论学习班。1980年以后，职校有了较大发展，配备了校长、教师、干事，采用不同形式上课，分科结业的办法，对广大职工进行文化补习，先后4期培训480名，合格率为84.4%。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一、建国前的青年组织

(一)民族解放先锋队

抗日战争时期，本县曾组织有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它是中共地下党领

导的青年群众组织。参加这个组织的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抗日积极分子，特别是抗日的青年学生参加的最多。

1938年4月，国立陕西中学由西安迁来安康，5月1日开学。不久，该校的民先队员在城外西药王殿（庙）召开了民先队成立大会，到会30多人，选赵琪为队长，确定活动宗旨为：运用各种合法形式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促进团结，推动抗日。嗣后，该校民先队与兴师、安中民先队员取得联系，组成了以陕中民先队为主的安康民先队，队长为陕中学生张希亮。8月，国民党当局宣布民先队为非法组织。冬，民先队领导人南映海、宁世荣等被捕，送西安劳教营。

1939年5月，陕中改名为国立四中。此时民先队员发展到百余人。暑期，赵琪被捕，亢觉黎接任队长，随之，战地服务团的民先队员宋犁夫被捕。10月，国立四中迁往四川阆中。

民先队的公开活动主要是：组织歌咏队，演唱抗日歌曲，当时最流行的是“流亡三部曲”、“打回老家去”、“黄河颂”等；组织演出队，演出抗日街头短剧“铁蹄下的东北”、“长城内外”、“放下你的鞭子”等；组织读书会和活动图书馆，传递、传阅进步书刊，编印、散发宣传抗日的油印小报。

1938年8月前，本县国民党当局曾提出把共产党领导的民先队与国民党领导的安康抗协合并，被中共地下党组织拒绝后，旋即取缔民先队。

（二）西北青年抗敌先锋团

抗日战争爆发后的二三年间，本县先后有隶属国民党的“三民主义青年社”（青年社）、“西北青年抗敌协会”（抗协）、“西北青年抗敌先锋团”（抗先）等青年组织。

民国二十七年（1938）春，兴师训育员周革非和安中训育员胡望瓊各在本校青年学生中发展青年组织。夏，隶属国民党军队的抗协安康分会成立。成员为暑期强令前往西北行营参加军训的兴师毕业班、安中高中班学生。冬，抗先安康分团成立。当时抗协分会在驻军44师政治部的支持下，欲作大发展，而国民党安康区党务督导员兼安康县委书记李叔平则指示兴师、安中原青年社组织者周革非、胡望瓊组织学生填表参加抗先分团。因此，抗协分会被瓦解，抗先分团则发展较为普遍。三分之二以上的中学生填表参加，各小学亦有所发展，兴师、安中、国立四中都建有支团。当时这些青年组织的活动，主要是开展抗日救亡宣传，防奸防谍，抵制日货，瓦解破坏中共地下党领导的进步学生运动。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三民主义青年团安康分团成立，地域性青年组织即停止活动。

二、共青团

（一）团的组织建设

1949年安康解放前夕，西北大学地下团员张德荣受敌特注意，暂回安康隐蔽，秘密发展团员。5月，张与中共中央西北局城工部派来安康工作的团员杨实取得联系，受中共陕南区委指示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地下支部，张德荣任支部书记，魏毅、罗华任支委，其他团员之间都是单线联系。半年后，发展团员30余人，其中一部分在安康县自卫团政工室，为安康的和平解放作了一些工作。

1949年11月，安康和平解放。中共陕南区委作出《关于建立工、青、妇群众团体

的决定》。1950年4月，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安康地区工作委员会，稍后即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安康市工作委员会（1951年市改为县）。10月，团省委派王养民来安康任团市委书记，高景波、罗国亮分别担任组织和宣传部长。1952年12月，召开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1953年，配合土地改革运动，逐步建立健全团的基层组织。1954年5月召开第二届团员代表大会，全县已有基层团组织110个，团员2555名。1956年7月召开第三届团代会。

1957年6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本县有团员13691名，其中女团员3895名。1958年4月，召开第四届团代会。

1959年，团县委设五部一办（宣传、组织、工业、农业、学校部和办公室），工作人员9人，基层团委26个，总支152个，支部1301个，团员18200名，其中女团员7908名，少数民族团员152名。

1959、1960、1963年先后召开第五、第六、第七次团代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团组织陷于瘫痪。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进行整团建团试点工作。1970年8月，整建工作全面展开，经过三年的思想整顿和组织整顿，到1972年底，恢复基层团支部1393个。翌年，召开第八次团代会，正式代表599人，时有团员29820名。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遵照党中央提出的“把共青团组织整顿好、建设好”的要求和共青团全国十大提出的任务，本县先后对97个公社和县直中学等计146个团委、1318个支部进行了整顿。1980年5月、1983年2月先后召开了第九、第十次团代会。

1986年，开展团建工作，对“文化大革命”以来陷于瘫痪的500个支部进行整顿，达到三级支部标准。全县1008个支部、29225名团员，参加团建活动的占80%以上。4月，召开第十届团代会。到1988年，全县共有团委122个、总支35个、支部1471个、团员26253名。

（二）团的主要活动

本县团的活动主要是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而开展的。解放初期，动员广大团员青年投入反霸减租、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1955年以后，团组织在全县青年中开展“争做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和“为社会主义建功立业”等活动，涌现出许多技术革新能手和青年突击队。恒口区团员鲁宗先研制小麦条播、点播器获得成功，提高了生产效率，为青年树立了榜样。团员寇长印出席1955年全国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周正中、鲁宗先、陈维录、卜桂兰出席陕西省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盛极一时，团组织活动中断。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团县委在全县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983年7月31日，安康城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广大青年奋力抢险，有的献出了年青的生命。9月，团省委在安康召开抗洪抢险青年突击手（队）表彰大会。城关待业青年清洁队、吉河乡高水村团支部被命名为“抗洪救灾突击队”；民警李安飞、中学生李

伟、张运勇、青年农民洪安义、职工席平等被授予“抗洪救灾青年突击手标兵”称号。

1987年，根据中共安康县委的安排部署，团县委将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动员组织农村团员开展脱贫致富竞赛和实用技术培训等活动。全县共组织扶贫帮困小组88个，帮带贫困户1217家，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354期，受训青年20181人次，培训率23.16%，青年获技率80.37%，见效率30.41%，搞活了团的工作，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

（三）少先队工作

1950年，安康团市委在市立第三完全小学（今培新小学）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为本县少年儿童组织之始。

1953年“中国少年儿童队”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1954年，全县有21所完全小学和初级小学先后建立了少先队组织，时有队员2100名，大队、中队辅导员74名。1955年，少先队有了更大发展，有队员7081名，占建队学校适龄儿童总数的70%。少先队组织在配合学校教育、启发儿童学习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1966~1978年，“红小兵”取代少先队。1978年11月，团中央十一届一中全会通过决议，恢复少先队组织名称。恢复后的少先队组织通过各种活动向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

1987年全县建队学校724个，有队员63445名。

（四）安康青少年宫

安康青少年宫，是本县青少年校外学习、娱乐场所，隶属团县委领导。由省、地、县团委和安康地区恢复重建委员会（1983年特大洪灾后设立）投资。1985年动工修建，宫址在市中心广场南侧，建筑面积3731平方米。有20多个活动室，开设书法、美术、摄影、声乐、器乐、体育健美、舞蹈、武术8个专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教师，择优选用。

少年宫总投资需150余万元，为解决资金短缺，1988年5月团县委在县境内开展群众性集资建宫活动，机关干部、厂矿职工、街道居民、中小學生乃至海外侨胞都为造福后代而慷慨解囊。至7月，已有173个单位和3万余名各界群众踊跃参捐，共捐集款、物计11万余元；其中个人捐款、物千元以上的有3人。

第三节 妇女组织

一、建国前的妇女组织

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党安康县党部民运部始建妇女运动委员会，会长吴洁痕。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为妇女理事会。会员多数为女教员、女学生，亦有少量机关单位女职员、社会活跃女性。张吟琴、祝翠娟、汪孝睦先后担任过理事长。妇女会不收会费，无专职妇女干部。其活动主要是筹办历年“三八”妇女节，组织文艺活动宣传抗日，慰问抗战伤员和遭日机轰炸的死难人员家属，为抗战前线募捐物资等。抗战胜利后，妇女会即自行解体。

二、妇女联合委员会

(一) 组织建设

1950年6月,本县召开妇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有34名代表参加,成立安康县民主妇联筹备委员会。12月,召开首届妇女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安康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翌年,全县有127个乡建立了妇联组织。1953~1954年,妇联组织发展到农村的村、组和城镇的居民小组。全县16个区共配备专职妇联干部27名。1953年、1955年先后召开第二、第三届妇代会。

1956年2月,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妇女联合会(妇联)。1958年,县妇联并入人民政府生活福利部,保留县妇联名称。年底,安(康)岚(皋)两县合并,恢复妇联组织机构,并对19个人民公社(原区建制)、1个城关镇、135个管理区(原乡建制)的各级妇联组织进行了整顿,配备专职妇女干部54名。此后几年,先后于1958、1959、1963年召开第四、第五、第六次妇代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妇联机构瘫痪。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整建基层妇女组织。1973年县妇联正式恢复,全县95个公社,有87个召开了妇代会,配备妇女干部106人。3月召开第七次妇代会,选举产生执委34人,常委8人。

1979年,根据全国妇联章程规定,原生产大队、居委会一级妇联领导小组恢复为妇代会,公社为妇联会,区设妇联办事处——属县妇联派出机构。9月,召开第八次妇代会,落实全国妇联章程。1981年,县妇联设托幼工作办公室和法律顾问。1982年,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对全县864个基层妇女组织进行了全面的整顿,建立健全妇女组织工作制度。

1984年,召开第九次妇代会。成立少年儿童工作委员会,与原幼托办并称为少儿组。成立“信访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简称维权组),内设法律顾问1名。翌年,设婚姻介绍所。

1987年10月,召开第十次妇代会。

(二) 主要活动

建国初期,县妇联会积极发动广大劳动妇女为摆脱封建枷锁而斗争,投入反霸减租和土地改革运动。广大妇女在政治上获得解放,生产工作积极性空前高涨,涌现出许多生产能手和劳动模范。1950年底,在全县妇女中广泛开展抗美援朝宣传动员活动,出现母送子、妻送夫参军的动人情景;农村妇女踊跃交纳公粮、做军鞋、鞋垫、针线包,有的捐献银元、戒指和金银首饰支援前方;有的积极参加优抚工作,为军、烈属代耕。

本县解放初,不少妇女仍处在封建婚姻的桎梏下,过着非人的生活。如叶坪区一个10岁的女孩给一个比她大19岁的男子做童养媳,因偷吃一块红薯被其婆母和男人用麻绳将嘴缝上。1950年5月,国家颁布新中国第一部法令——《婚姻法》。县妇联积极配合人民政府宣传贯彻新婚姻法,处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婚姻家庭问题,废除童养媳制度,保障婚姻自主、男女平等。包办婚姻、买卖婚姻、重婚、纳妾等得以禁止,极大地鼓舞了广大妇女的政治热情和劳动生产积极性。

农业合作化运动初期,县妇联在枣园搞试点,总结出《枣园子农业合作化建社中对妇女进行思想教育工作的几点办法》,指导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妇女工作。省妇联

于1954年11月12日在全省通报推广安康妇联经验。

1954年,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宣传、发动广大妇女参加普选活动,第一次行使具有历史意义的选举权利,一批优秀妇女被选为人民代表和政府干部。全县基层妇女代表1881名,占代表人数的19.7%;妇女当选乡长4人,副乡长40人,乡政府委员345人,任正副区长3人。恒口千工乡女社员马福英出席陕西省第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0~1958年,普遍开展扫盲运动,参加扫盲学习的妇女2988人,脱盲1799人;同时注重抓好妇幼卫生工作,大力推广新法接生。1956年4月,储德钧、郭显秀、赵锡兰等7人出席陕西省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58年,本县养蚕能手刘家贤以张产123.4斤的成绩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59年赴北京参加国庆10周年观礼。

1971~1972年,关庙区皂树公社“铁姑娘排”在三线建设中创造出优异成绩,多次受到省、地、县表彰、奖励。

1979年,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各级妇女组织动员广大妇女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中,全县普遍开展“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活动,刘家贤、鲁敬廉、谢玉兰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全县继续开展学习刘家贤和“百斤银花赛”活动。

1980~1983年,各级妇联开展学习宣传、普及新婚姻法运动;配合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和摧残、虐待、遗弃老人、妇女、儿童的不法行为;1983年,秦晓文、刘家秀、陈普菊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7月31日,县城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广大妇女在抗洪抢险中做出可歌可泣的贡献。回族妇女干部翁同英为保护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光荣牺牲,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回族妇女干部刘业会不顾个人安危动员转移街道群众,受到省、地、县表彰。

1984年,县妇联设信访组,止1987年底,共收群众来信468封,接待来访1188人次,与政法部门配合,积极参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查处大案要案28起,解救妇女百余人、儿童9人,解决婚姻家庭纠纷448起。县妇联对来信来访热情接待,认真处理,主动为来自偏远山区的贫困妇女安排食、宿,给予财力物力援助。

1985~1987年,婚姻介绍所为大龄青年160余人牵线搭桥,其中69对有情人终成眷属。

1987年,围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个中心,妇联在全县妇女中广泛开展文化科学技术培训,其中开办蚕桑技术培训132期,受训10800人(次)。此外还开办了裁剪、柑桔、香菇等技术培训,提高了广大妇女的致富能力和经济地位。

本县兴桑养蚕历史悠久,而养蚕多由农村妇女所为。建国以来,县各级妇联一直把扶持妇女兴桑养蚕作为主要工作任务。县妇联自1953年起,每年派人下乡蹲点,以点带面,促进我县蚕茧生产的持续发展,养蚕能手不断涌现。1983年养蚕能手刘家贤病逝。翌年,五里区建设乡刘家秀年养蚕28张,平均张产82斤,荣获县、地、省和全国妇联“三八红旗手”称号。恒口区大同乡陈开惠采用新技术为群众共育小蚕,1983至1987年共育小蚕784张,平均张产67.82斤,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

(三)幼托工作

在1956年的农村社会主义建设高潮中,各级妇联组织为解决妇女劳动的后顾之忧,

大办托幼事业，训练保育骨干254人，发展农村保育员1081人，成立夏季临时托幼组480个，收托幼儿2911人，办长年托儿所4个，收托儿童202人。1958年，县办幼儿园一所，收托幼儿54人。

1960年，只保留县幼儿园，农村全部停办。

1980年，中共安康县委成立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推动本县幼托工作发展。1983年，召开托幼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18个集体、33名个人受到表彰，其中5个集体、20名个人受地区表彰。1984年，本县有托幼园（所）15处，保教人员138名，收托幼儿1035名；学前班82处，收托儿童4129名。

1987年，全县共有各类托幼园、所138个，入托幼儿6829名，其中个体幼儿园（所）11个，学前班6处。

第四节 农民组织

一、农民协会

建国初期，本县农民协会（简称农会）在组织广大农民群众完成民主革命、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发展生产、加强工农联盟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历史作用。

（一）农会组织 1950年7、8月间，中共安康县委在张滩区进行反霸试点时，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农民协会组织通则》建立了乡、村农会。随着反霸减租工作的全面展开，全县四区（东、南、西、北区）一市（城关）和各乡村的农会组织陆续成立。区农会设专职干事1人；乡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9~13人；村设农会小组，组长副组长各1人。1951年9月，召开全县农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安康县农会，韦明海当选为农会主任，刘怀英、高汉为副主任。土地改革运动中，农村建立基层政权（即乡、村政府），各级农会主要负责人和积极分子进入行政领导岗位掌握政权。各级农会是土改的合法执行机构，土改中的重大问题都需经过村或乡农代会议决。参加土改的工作人员也以农会的名义出现并开展工作。

（二）农会工作 解放初期，在政治上打倒封建地主阶级，农民群众翻了身。为巩固革命成果，尽快建立人民政权，使广大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彻底翻身，党和政府及时组建农会，组织民兵、搜剿反动武装，摧毁旧政权。农会组织农民与地主恶霸开展面对面的说理斗争，控诉其罪恶，揭露其反动本质；组织力量，清算地主阶级的剥削账，开展减租减息，成为党在农村进行民主革命、打垮封建地主阶级的一支强大的阶级队伍。1950年10月，全县农会会员发展到122400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32%。农会还动员农民多交粮、交好粮支援国家建设。抗美援朝运动中，农会积极发动会员响应国家号召，踊跃报名参军，保家卫国，同时帮助参战家属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土改运动中，农会带领广大农民群众贯彻党的政策，中立富农、斗垮地主，保证土改运动的胜利完成，推动了土地所有制的伟大变革。在这一系列运动中，通过党的培养，农会中涌现出大批的积极分子，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和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为党壮大了队伍，输送了干部。随着农

业合作化的实现，农民协会逐渐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二、贫下中农协会

1963~1965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在“以阶级斗争为纲”、“重新组织阶级队伍”和“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思想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建立农村人民公社各级贫下中农组织的决定》，中共安康县委于1965年1月召开安康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筹备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选出县贫协委员29人。会后各级贫协相继建立。止1965年底，全县93个公社和465个大队成立了贫协筹委会，2013个生产队成立贫协小组。

贫协的产生，起初在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中发挥了一定作用。随着政治形势的发展，贫协实际上变成推行“左”倾错误路线的工具。1966~1972年，在“文化大革命”中，贫协一度中止活动。1973年5月，对各级贫协进行全面整顿，到6月底，社队两级贫协组织基本整顿结束。7月，本县召开第二次贫代会，大会选举出由37人组成的安康县贫协第二届委员会，下设四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1人。此后，贫协活动进入高潮。在“越穷越革命”的思想指导下，贫下中农进驻学校、商店、机关、医疗单位，在进驻单位成立贫管会，管路线、管方向、管政策、管作风，充当领导阶级，代替或冲击了党政领导，干扰各行各业的正常工作。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一、商会

清代，本县山货特产丰富，水陆运输便利，毗邻省、县商人络绎而来。工商业人士都以原籍结帮，以维护各自的利益。至清末，各地商会纷纷成立，安康各帮商绅也酝酿组织商会。宣统元年（1909），知县钱松年责成商绅顾元伯、聂允文聚“八帮”之首事发起成立“兴安府商会”，会长詹治卿，成为半官方的、由分散走向统一的商会组织。民国二十五年（1936）商会改组，兴安府商会更名为安康县商会，隶属专署社会科。翌年，商会制订组织章程，对其性质、宗旨、任务、组织原则都做了具体规定。民国二十八年（1939）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时有会员1007人。民国三十年（1941），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商会改属县党部。

商会组织原则，始为会长制，设会长1人，副会长若干人。1941年起改为理事制，设理事长1人，理事若干人。商会下属组织为同业公会（按不同行业组成），同业公会实行主席制，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委员若干人，均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县同业公会始建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至二十六年（1937）已组建各业同业公会23个。

商会日常工作，除综理本职事务外还承办工商税捐的摊派，协助官府办理国防工事

和物资补给等事项。民国十八年（1929），商会组建“商会钱庄”，发行票币，在市面流通，后因滥发票子，商民拒收，以致票币废弛，钱庄垮台。

二、工商业联合会

解放伊始即在城关成立安康市工商业联合会，隶属市政府工商科，分工、商两组开展工作。止1952年10月开过两次会员代表大会。1954年10月，县工商联（筹委）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本县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大会选出执行委员27人，常务委员13人。常委会办公室定员10人，分组织宣传、业务辅导、总务三股办公；秘书1人，协助正副主任办理会务。1955、1957、1959、1961年先后召开第二～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联工作中断。1985年恢复，12月，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六届执委一次会议，1987年10月召开六届二次执委会议。

工商联在稳定市场、恢复工商业中发挥积极作用。1952年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工商联配合政府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团结教育工商业者从事正当的生产经营，协助政府清查处理抽逃资金、偷税漏税、投机倒把、偷工减料、贩卖金银等不法行为。1950～1954年，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摸底、普查、登记和核发营业执照。一次是1950年，主要在城镇进行，以稳定物价、检验度量衡器、调处劳资关系，摸清私营工商业底子，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提供保证。一次是1954年，主要普查农村工商业者，掌握分散在农村的小手工业、小作坊的情况，以便纳入国家计划经济，实施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进入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工商联工作活跃。1月，召开二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文件，领会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与会代表认识到经过和平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剥削者改造成劳动者的光明前途，纷纷表示愿以实际行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会后举行全城大游行，欢呼全行业实现公私合营。到1958年8月，本县基本上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85年工商联恢复后，围绕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个中心开展工作，其活动主要是开展经济咨询服务，举办会训培训班，落实党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政策，指导、扶持个体工商业者的生产、经营，征集工商联会史资料，调查和重新登记老会员、发展新会员。截止1987年5月，恢复后的工商联共有会员192人，其中老会员127人，新会员65人。

第六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建国30多年来，我县个体经济经历了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1977年，在“左”倾思想影响下，安康地、县组成路线教育工作队进驻城关工商所，对城关53户有证个体工商户进行“大批判、大整顿”，将其中15户定为“资本主义暴发户”，没收货款万余元，造成错案。1979年以后，在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和改革经济体制的正确路线指引下，个体工商业者逐步恢复发展。1984年5月，县政府批发工商局《解放思想，放宽政

策，继续清“左”，搞活经济》和《关于放宽工商行政管理若干政策规定》两个文件，对个体户经营发展的范围、项目、方式等作了具体规定；同时积极复查平反个体户错案20起，退还错罚款近2万元，保障个体户的正当权益，使我县个体经济得以飞速发展，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个协）即在这种形势下应运而生。

一、个协组织

1984年3月，组成县个协筹委会。6月，召开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县个协成立，选举产生委员19名，其中常委8名。通过的个协组织章程规定：主任由工商局领导干部兼任，副主任为选举任期制并驻会主持常务工作；工作人员为合同聘用制；办公室定员5人。工商局委派1名干部任驻会秘书，指导个协开展工作。县个协下属9个分会、42个小组，各分会脱产干部和工作人员由县个协任聘，实行合同制。1986年7月，县个协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21名，其中常务委员7名。

1987年改革管理体制，取消工商局派驻会秘书负责制，实行常务副主任负责制，给个协以更大的自主权。

二、主要活动

县个协成立以来，积极发展会员，促进个体经济发展。1984年有个体工商者2295户、2737人，1986年为6110户8367人，比1984年分别增长2.6倍、2.9倍；从业人员占全县总人数的1.02%。1985年，全县个体户营业额为3860万元，较上年增长47%，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8%，上交工商税128万元，是上年的1.5倍。1987年有个体6657户，从业人员913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12%；全年个体营业总额3271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3.65%；上交工商税198万元。

个协是新时期产生的个体劳动者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县个协成立三年来，开了六次委员会、三次工作会、十五次主任办公会，对自身建设抓了四定：定机构、定人员、定职责、定待遇；制定工作条例、工作人员工作岗位责任制、清点汇报和报表制度、财务管理和经费开支制度，会费收取标准及使用范围。这些规定、制度初步构成个协的管理体系。

针对一些会员单独盈利观点严重，经营中有掺杂弄假、短斤少两、以次充好、坑害顾客等现象，县个协及时开办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学习班，增强会员的法制观念，做到守法经营、文明经营。组织开办钟表修理、缝纫裁剪、无线电、家用电器、照像等培训班，为个体户培养技术人才。宣传贯彻党的个体经济政策，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在上级组织的支持下，调解侵权事件30余起；宣传《宪法》对个体经济的确认和所处地位，帮助个体户消除顾虑，提高自强、自重信念。个体服装裁剪师李文英（女）自办服装裁剪培训班，到1988年6月已办55期，培训3800余人，1986年获省先进个体劳动者称号，当选为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年12月，赴京参加全国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

第七节 社会公团

一、陕西抗日救国联合会

1936年夏，西北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西救会）派共产党员杨文贤（杨江）等人到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进行宣传组织活动。是年8月9日在本县茨沟东镇街成立陕南抗日救国联合会，杨文贤、沈敏、何振亚、杜瑜华、徐海山为救国会常委。

救国会除在军队中宣传抗日，还召开群众会进行宣传，同时散发抗日传单，书写抗日标语。翌年初，部队离开安康，活动停止。

二、抗美援朝协会

1950年6月，美帝国主义与南朝鲜李承晚集团勾结，发动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全面进攻，同时对我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10月，北京成立了中国人民抗美援朝协会总会，全国掀起波澜壮阔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与此同时，本县成立抗美援朝协会安康分会并立即开展活动。1953年7月27日，中、朝、美三方在板门店签订停战协定，中国人民抗美援朝取得伟大胜利，协会随之撤销。

三、中苏友好协会

本县中苏友好协会于1950年成立。各区、社成立了分会或小组。1953年，全县开展中苏友好月活动。1955年2月，开展庆祝中苏同盟互助条约签定五周年宣传活动。翌年5月，召开中苏友好协会代表大会，推选武斌为会长，李文周、张紫樵为副会长。1957年11月7日，本县中苏友好协会召开庆祝大会，纪念苏联十月革命四十周年，同时举办“苏联电影展览周”，文化馆、汉剧团、新华书店等单位联合举办了图片展览。

1966年后，本县中苏友好协会消失。



第二十章 政 权

第一章 县署及代议机构

第一节 县衙

元代至元年间（1264~1294）撤西城县，金州降为散州，至明万历十一年（1583）改为兴安州。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兴安州升为府并设安康县，地方行政大体沿袭明制，县衙是最高行政机构，委派知县掌管全县政事，为正七品官；因有戍兵驻县，知县兼管军事。后设县丞一员驻砖坪（今岚皋），道光二年升为厅，改县丞为抚民通判，与县平行，隶属兴安府。安康县衙有“六房”，设办理具体事务的书吏。其中：吏房管人事任免和民政；户房办户籍、财政钱粮；礼房负责教育，办春秋祭祀；工房修补城池、河堤和水利；后又设架房管理卷宗档案，仓房征收和存储粮食。清末的县衙，还有秉承知县服杂役的人员，“状班”专事传唤诉讼，“快班”专事缉捕案犯，“皂班”专事刑杖。

自乾隆四十八年到宣统三年，128年间历任知县89人，均属外籍。其中任职一年以下的60人，任职二年的14人；4人有政绩复任，郑谦5年，陈仅9年。

第二节 县公署、县政府

辛亥革命后，改县衙为县公署，改知县为知事。知事聘任“师爷”，称“老夫子”，办理秘书事务。民刑诉讼案件，由县知事亲自审理。下设三课（科），分管总务、田赋财粮、民刑诉讼。民国四年（1915），裁二、三课（科），设总务科，另设警察事务所、劝学所。十三年（1924），劝学所改为教育局。十五年（1926）设县志局。

民国十七年（1928），县公署改称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废师爷设秘书室，主任秘书协助县长处理政事。县长兼理司法，并设承审员、书记、推事及法警若干人。此后，陆续增设财政局、建设局、改警察事务所为公安局，成立保卫总团。二十二年（1933），裁局并科，县政府设人事、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公安助理员各一人，在县长领导下合署办公。二十八年（1939）设法院，后又设禁烟局。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后，县政府机构逐渐扩大，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兵役五科及公安局，县长兼军法官。二十七年成立土地呈报处，第二年改为田赋经征处，后又改称田赋粮食管理处，县长兼任处长。二十八年，安康烟酒局改称安康税务局，后又称捐税局。

民国二十九年（1940），成立解放妇女缠足委员会，后改为妇女放足会。同年成立

表20—1

民国期间安康县知事、县长更迭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知 事	徐北骥	湖 北	宣统三年至民国元年
代 理	朱受慈		民国元年
知 事	柴守愚	陕西白河	民国元年至四年
知 事	李承培	四 川	民国四年至五年
知 事	汤 伦	直 隶	民国五年至六年
知 事	严启微	陕西大荔	民国六年
代 理	王兆祥	湖 北	民国六年十二月至七年八月
代 理	王阜民		民国七年八月至九月
代 理	甘红猷		民国七年九月至十月
知 事	郭 湛		民国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知 事	盛南荇		民国七年十二月至八年五月
知 事	柴守愚	陕西白河	民国八年五月至九年一月
知 事	庞宗吉	安 徽	民国九年一月至十年一月
知 事	陶 俊	安 徽	民国十年一月至十一年一月
知 事	路世慈	安 徽	民国十一年一月至十二年四月
知 事	王道平	安 徽	民国十二年四月至十三年八月
知 事	王执中	安 徽	民国十三年八月至十四年八月
知 事	王 询	河 南	民国十四年八月至十月
知 事	高怀情	河 南	民国十四年十月至十六年三月
知 事	胡延爵	山 西	民国十六年三月至四月
知 事	郭 翼	湖 北	民国十六年四月至八月
县 长	张彭年	河 北	民国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八月
县 长	袁炳挥	湖 南	民国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十一月
县 长	高德久	湖 南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县 长	袁炳挥	湖 南	民国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七月
代 理	李英奇		民国十九年七月至十一月
县 长	王绍沂		民国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二月
代 理	李呈言	湖 北	民国二十年二月至三月
代 理	王兰如	陕西紫阳	民国二十年三月至四月
代 理	李锦园		民国二十年四月至五月
县 长	韩兆鸢	陕西户县	民国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二年九月
县 长	许济航	北 平	民国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县 长	王面瑜		民国二十五年六月至九月
兼县长	魏席儒		民国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八年四月
县 长	裘 昶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至二十九年四月
县 长	黄若霖		民国二十九年四月至八月
代县长	张守静		民国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三月
县 长	赵义质		民国三十年三月至三十一年一月
代 理	刘朗轩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二年二月
代县长	袁德新		民国三十二年二月至三十三年七月

续表

民国期间安康县知事、县长更迭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 期
县 长	乔 成	安康恒口	民国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
县 长	蒋孝安		民国三十四年六月至三十五年四月
代县长	王启元		民国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七年六月
县 长	袁仲玉		民国三十七年六月至三十八年四月
县 长	王守德		民国三十八年四月至三十八年九月
县 长	鲁秦侠		民国三十八年九月至十一月

安康县农业技术推广所、合作指导室；财政科另设会计室，科、室平行，会计业务隶省会计处。

民国三十年（1941）实行新县制，集权力于县长一身，县长兼保安大队长、国民兵团长、县训所长、田粮处长。县政府除保留原各科外，设秘书、会计、合作、军法四室，增设县政府指导员、教育科督学。次年，成立赋粮经征处和社会科。三十二年（1943）裁撤国民兵团，复设军事科。至三十七年（1948），县政府机构共24个单位。

民国时期，知事、县长更迭46人，其中任职2年的2人，3年的1人，不到半年的19人。1918、1931、1949年，每年更迭三、四次；1931年的五任县长，其中三人任职不到1月。

第三节 参议会和议员选举

民国期间的县议会、县临时参议会和县参议会都是代议机构。

一、县议会

民国初设立县议会，不到一年即取消县自治，解散县议会。十一年（1922），陕西军阀推行“自治运动”，安康县复于八月成立县议会，议长王伯丞，议员翁儒丞（回族）、宋子嘉。不久，国民政府通令解散军阀统治时期的议会组织。

二、县临时参议会

三十二年（1943），民国政府提出“促进宪政”，安康县于三十三年十二月成立临时参议会。临时参议会议员19人，由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商议提名，报省政府批准确定，议长张紫樵，副议长张宏谟。

临时参议会属官办地方“民意”机构，实行地方“自治”。依章程规定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但临参会成立不足一年，在三十四年（1945）四月第一次会议后，未再举行会议。

三、县参议会

民国三十四年（1945）五月，抗日战争胜利前夕，蒋介石拒绝中共中央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建议，运用选举地方参议机构，维持和加强统治。陕西省颁布《县参议会筹备办法》，谓“还政于民”，令各县限期成立参议会。

本县参议会议员的产生，先在各乡、镇召开保民大会，选出4名乡（镇）民代表，组成乡（镇）民代表会。乡（镇）民代表会应具有“公职候选人”资格，即文官委任级或武官上尉级以上，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在当地至少居住一年，年满25岁，为国民党员或三青团员者。具有公职候选人资格的乡（镇）民代表，需报经县政府圈定2人，为各乡（镇）民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再召开乡（镇）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1人，主持大会公务。由28个乡（镇）民代表大会选举议员，属区域选举；由商会、总工会、农会、教育公会等团体选举议员，属职业选举。全县共选举产生议员40名。

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召开安康县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正副议长，通过向国民政府主席、省政府主席所谓致敬电，请求“制止共军盲动”。会议推选审查委员会，分类处理议员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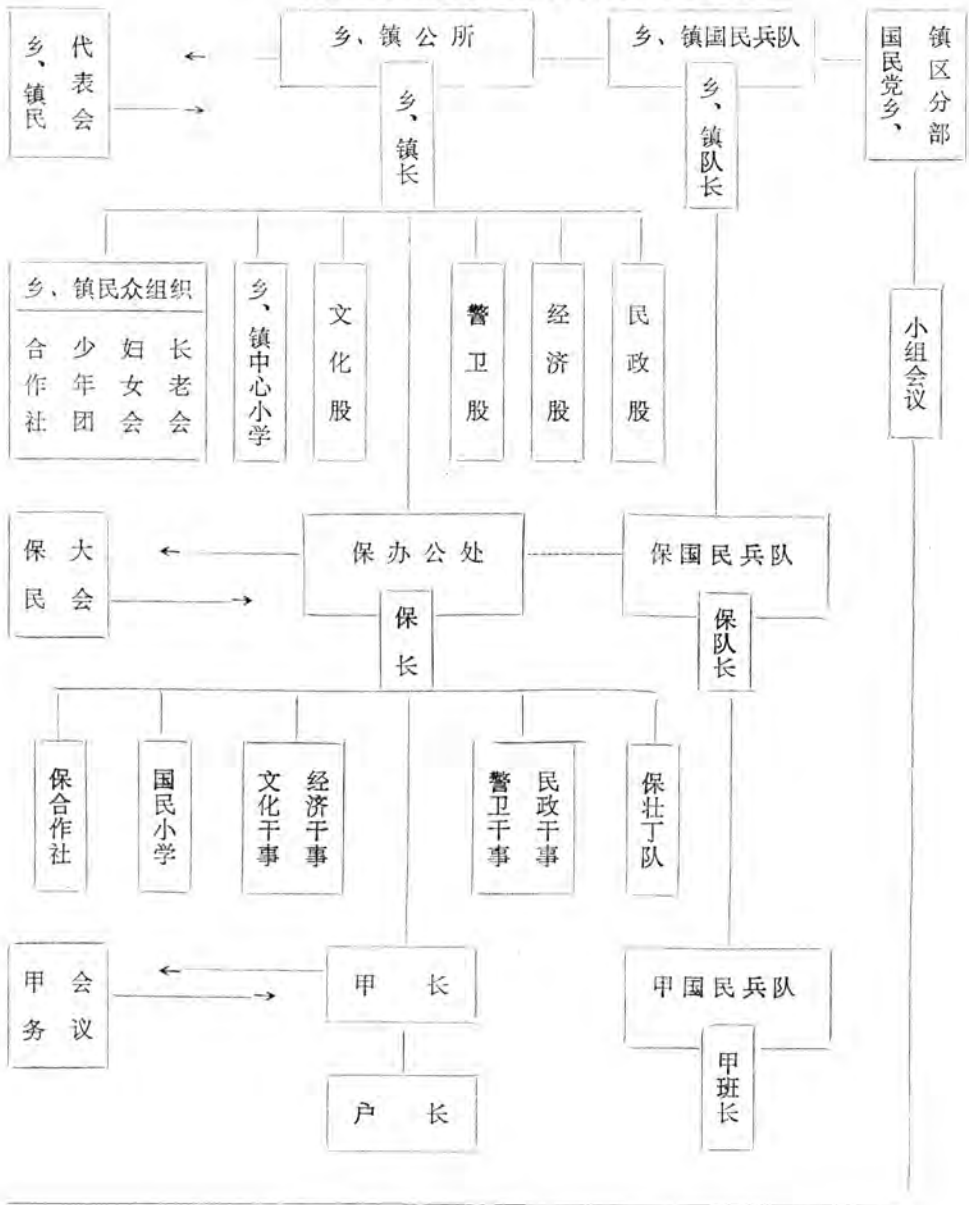
三十五年（1946）三月，召开第二次参议会，为审查政府财政总预算延期两天，审议招待过往军队和上级长官视察及地方预算外的各项开支，争议如何摊派问题。因“预算不敷”，名目繁多，向老百姓摊派不断追加，审议徒具形式。

第四节 “国大”代表的选举

国民政府于二十五年（1936）五月一日颁布《国民代表选举法》，五月五日颁布《中华民国宪法选举草案》，宣布实行“宪政”，准备“宪政”。安康为陕西省第五行政区，与商洛划为一个选区，规定选举三名国民大会代表。竞选人有杨迺儒（安康人，高级法院书记官）、张丹屏（旬阳人）、赵自鸣（国民党陕西省党务特派员）、但舜质（律师）、杨叔文（商洛人）、唐翥皋（安康县中教师）。杨迺儒在南京活动，得到安康督察专员的支持，并依靠本家财力竞选为“国大”代表。但舜质落选不服，向法院提起公诉，控告杨氏父子违反《选举法》，官司打了几年，和解了事。国民代表大会因抗日战争延期至日本投降后，国民政府还都南京，于三十五年（1946）十一月召开，杨迺儒作为“国大”代表，在10年后参加大会。

民国三十六年（1947）三月，国民党南京政府公布国民大会代表和立法委员选举办法，陕西省国大代表92名（安康县一名），立法委员12名（陕南4名）。本县于同年成立由代县长王启元负责的选举事务所。各乡（镇）由乡（镇）长和乡（镇）民代表大会主席组成选举事务组。这次选举，竞选的候选人由国民党中央圈定，国民党内部各派系展开激烈的争夺。本县国民党党部书记曾康矫、干部训练所教育长毛致平2人在竞选中大摆宴席，拉拢选票，终以曾康矫“当选”，于三十七年（1948）三月二十九日参加“行宪国大”会议。

民国三十年(1941)安康县的乡、镇组织



全体国民

第二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11月27日安康县解放，建立人民民主政权。1950年开始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县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乡（镇）为人民代表会议。各界代表由党派、机关团体、各界知名人士协商推荐和选派相结合产生，组成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其常务委员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团结本县各界人民，协助政府宣传贯彻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在进行剿匪、反霸、减租、退押、废除保甲、建立乡村政权，开展土地改革、生产救灾和抗美援朝等项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为民主建政奠定基础。1950年2月至1954年2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八届十一次会议。一至七届每届召开一次会议，第八届召开四次会议。

安康县一至三届代表和委员的构成，体现妇女和少数民族在人民政府中的地位和作用，妇女代表占7%；而民国时期的安康县参议会，40名参议员中无一妇女。常务委员会实行三三制，共产党代表占三分之一，其它民主党派、各界人士与群众代表占三分之二。解放初期这种民主，还不够完善和充分，但在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3月11日召开，代表263人。会议听取县长成林的工作报告，县委书记韦明海作镇压反革命的发言，县委宣传部长江岩（女）作抗美援朝的发言，讨论集中全力完成反霸减租、镇压反革命、惩治不法地主和开展抗美援朝爱国运动，以及发展农业生产，组织物资交流，整顿市场，稳定金融，调整劳资关系等任务。会议协商选举产生第四届常务委员会，韦明海任主席，成林、高尚贤任副主席。

五至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分别在1951年、1952年期间召开。

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在全县土地改革胜利完成，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兴起的形势下，于1952年12月21日召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李景壁为县长。本届常务委员会和政府委员会由25人组成。

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3月召开，会议听取县政府关于贯彻《婚姻法》的工作计划和做好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三次会议于1953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听取代县长郭毅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问题》的报告。

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四次会议于1954年2月21日召开，听取《政府工作报告》、《普选工作报告》和关于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发言，讨论普选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实施意见，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二节 选举

一、1950~1953年民主建政选举

本县解放初期，主要任务是摧毁半殖民地半封建政权统治，消灭封建制度，建立和

巩固人民政权，恢复发展工农业生产，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遗留下来的任务，政权组织采取过渡的办法。

一至七届代表的产生，实行选派和选举相结合的方式，由县政府把代表名额分配到区、乡，由基层选举或推荐，政府的代表由县长、副县长充任；各民主党派、机关部队、人民团体和群众，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自行选派；其他方面的代表通过协商推荐由政府邀请。代表资格规定，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共同纲领》，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阶级、性别、信仰，均可当选为代表。

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的产生，是在土地改革完成之后。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把八届各代会代表名额分配到区。县政府派出干部帮助各区进行民主建政和选举工作，乡（镇）召开人民代表会，选举产生出席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的代表。

二、1954年的基层选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本县1954年的基层选举工作于2月21日开始，4月20日结束。县、乡（镇）分别成立选举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的选举工作。各级干部1054人经过培训，深入基层宣传选举意义和具体政策；同时进行人口普查，登记选民，审查选民资格。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规定为：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经过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全县总人口437861人，18岁以上的选民251143人，占总人口57.3%；不能行使选举权利和精神病者1642人；地主分子和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7155人，

选举方法，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先自上而下地酝酿提名，并自上而下地征求意见后，确定候选人名单，最后由各选区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中国人民解放军代表由驻安康部队协商产生。提出的正式代表候选人，于选举日前五天向选民公布。选举大会由乡选举委员会派员担任执行主席，组成主席团。选举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由执行主席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全县选民223884人，参选率89.14%。选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482人，其中妇女代表占19.7%，少数民族代表占1.34%；工人代表24人，农民代表4145人，其他313人。

选举结束后，召开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政府委员2215人及正、副乡长。本届共选出正、副乡长415人，其中妇女44人；连选连任321人，占总数的77.35%。包括城关区在内，共选举产生出席县首届人代会代表350名。

1956~1965年，进行2~6届基层换届选举。

1968年9月6日成立“文革”政权“革命委员会”，实行所谓“大联合”、“三结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第七届基层换届选举未能进行，统由“革委会”的“一元化”领导所取代。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的1978年6月，才进行第八届基层换届选举。

三、1981、1984、1987年的直接选举

第九届县、乡（公社）选举工作，根据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省《选举细则》的规定，县人民代表实行由选民直接选举，于1980年11月1日开始，至1981年1月10日结束，历时70天。参加选举工作的干部和登记员，深入到基层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宣传《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实行直接选举的意

义，发动选民参选；同时核对户口，登记选民。经过选民协商推荐代表候选人。第一榜公布县代表候选人4272人，为应选400名代表的10.5倍；乡（公社）镇代表20736名，为应选代表6308名的3.3倍。经过选民酝酿协商，确定县代表正式候选人767名，乡（公社）镇代表候选人10665名，大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选举法》的规定。选举委员会规定12月31日为全县法定选举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县九届人大代表398名；乡（公社）镇人大代表6308名。

第十届选举工作在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工作完成，机构改革基本就绪的形势下举行。从1984年6月20日开始至9月2日结束，历时75天。全县总人口782423人，年满18周岁以上的选民455101人，占总人口的58.7%。选举前30天公布选民名单，颁发选民证。依法剥夺选举权的120人，暂停选举权的96人，无法行使选举权的11312人；对羁押人员依法进行审查，确认367人应享受有公民民主权利。代表候选人的提名，经多次酝酿协商，三榜定案。第一榜在选举前20天公布，县代表候选人1632人，乡（镇）代表候选人13774人。经再次协商筛选，第二榜在选举前5天公布，正式候选人县为758人，乡（镇）代表候选人10465人。8月30日为全县法定选举日，329个选区同时召开选举大会，参加选民444435人，投票率97.6%，选举产生本县十届人大代表449名，乡（镇）人大代表5992名。

第十一届选举工作，从1987年3月1日至4月15日，依照法定程序，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名额按照精简、效能、便于开会议事的原则，注重提高素质，适当减少代表数量，县人民代表确定为362名。县选举委员会根据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三倍于城镇的分配原则，将名额分配到城、乡241个选区，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经选民酝酿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625名。按选举程序，实行差额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出代表360名。河心乡、运溪乡两名代表名额，因候选人没有达到法定票数未能当选。十一届人大的360名代表，工人占6%，农民占46.1%，干部占32.8%，军人占0.8%，知识分子占7%，民主党派和爱国人士、“三胞”亲属占4%，妇女占15.3%，其他占10.3%。本届代表中大专文化程度占8.6%，中专文化程度占9.7%，高中文化程度占16.1%，初中及其以下程度占65.5%；35岁以下占19.4%，50岁以上占16.1%；年龄最大的75岁，最小的19岁。

四、全国、省人代会代表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忠英（回族），安康县城关镇东城居民；陈纪藕（女），安康地区缫丝厂工人。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牟广钧，中共安康县委书记；韩元中（女），地区蚕桑研究室主任、农艺师。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魏明生，安康地区行署专员。

（二）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叶锦文，田梓辉，束子良（回族）、孙亦兰、屈良和、柯昌玉（女）、董福镇。

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田梓辉、束子良（回族）、张孝德、赵福仲、屈

良和、董福镇、锁运筒。

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兴平、田梓辉、刘家贤（女）、束子良（回族）、张孝德、吴仲壁、屈良和、秦留斌、姚宜民、雷云祺。

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栋臣（回族）、马莲珍（女）、王世一、韦明海、刘友弟、刘昌福、陈朝仓、陈纪藕（女）、周玉怀、周全瑞、李农业、侯志学、贾毓敏、熊宗财、薛应珍（女）、薛昭璠、徐建成、魏明生、韩元中（女）。

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栋臣（回族）、韦明海、刘礼义、许卜年、张子美、李文英（女）、陈正述、陈学俊、赵呈林、倪德安、廖宝成、谭俊琪、谢云珠（女）。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我国颁布第一部《宪法》（草案），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本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五次次会议。

一、安康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6日至11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宣传贯彻《宪法》（草案），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逐步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等项任务，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提案审查委员会讨论处理代表提案39件，选举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首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全县农业合作化方兴未艾的形势下，于1954年12月26日至29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代表屈良和向代表介绍参观苏联农业展览馆的情况，大会号召全县人民继续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多卖余粮，支援国家建设，支援灾区人民。

首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55年3月25日至31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1954年财政决算和1955年财政预算》，讨论继续开展以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运动，全面完成粮食和经济作物生产计划，选举郭毅为县长，李玉芳为法院院长。

首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55年11月26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本县城镇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初级农业合作社向高级社过渡的形势和任务，审议《1955年至1959年发展农业合作化的规划》。

首届人大五次会议，在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的形势下，于1956年4月6日召开。大会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提出的《安康县1956年至1957年农业生产规划》，提案审查委员会讨论处理代表提案258件。

二、安康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357名，共举行三次会议。

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12日召开。1956年本县在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取得决定性胜利，经济建设有较大发展。大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县财政年度预决算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崔锦议为县长。

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57年6月16日至20日召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就中小学毕业生的升学、就业问题发出《致全县人民的一封公开信》。

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26日召开，兴修水利中有突出成绩的先进人物列席会议。在批判右倾保守和要求各项事业加快发展的思想指导下，大会审议《力争1958年农业大丰收的工作报告》和1958年各项事业发展计划。

三、安康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350名，共举行四次会议。

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19日至21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经过全民整风带来“思想大解放”，已出现所谓全面“大跃进”的新形势。大会通过《苦战三年，改变全县面貌的三十条》和地方工业发展要点，选举产生三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法院院长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58年12月27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实现“人民公社化”，安康、岚皋两县合并后《行政体制设置的意见》。贯彻中央精神，通过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为纲，工农业并举，实现全面跃进的决议。

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59年11月4日召开。大会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时，对“大跃进”中出现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造成的错误，未能进行认真审议，批准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和县财政年度预决算。

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60年9月18日召开，由于工作失误和严重的自然灾害，本县国民经济进入困难时期。大会贯彻“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持续开展增产节约；讨论1960年前8个月的工作和后4个月的任务。

四、安康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357名，共举行二次会议。

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61年12月25日召开。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分析本县面临的困难，讨论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工作《十二条》和农业《六十条》的任务和措施，提案审查委员会处理代表提案108件，选举产生四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

四届二次会议，于1962年9月8日召开。大会传达全国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年度预决算和《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大会指出，全县干部和人民同舟共济，艰苦奋斗，最困难的时期已经渡过；但经济方面的许多问题尚待解决，人民吃、穿、住、用的紧张状况还未改变，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五、安康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400名，共举行二次会议。

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63年8月6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1963年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精神，通过在全县分批分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实现本县农业生产奋斗目标22条，选举产生五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省三届人大代表。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64年12月23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号召全县人民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掀起国民经济建设新高潮。

六、安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420名，于1966年5月10日至14日召开第一次会议。本县经过几年努力，扭转经济困难的形势，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发展。大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批准县财政年度预决算和国民经济计划（草案），讨论“突出政治，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促进人的思想革命化，开展“学大寨”群众运动，并作出相应决议。提案审查委员会讨论处理代表提案163件，选举产生六届人民

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

七、“革命委员会”。

本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结束后，“文化大革命”风暴兴起，刚刚好转的经济形势受到挫折，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

八、安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605名。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在粉碎“四人帮”，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的两年后，于1978年6月25日至30日召开。中断12年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恢复。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本县1978年至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贯彻“抓纲治国”的指导方针，讨论继续深入揭批“四人帮”和新时期的总任务，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九、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代表398名，共举行四次会议。

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1年3月11日至17日召开。大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法院、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对本县进行拨乱反正、清除“左”的流毒影响，在各条战线取得成就和1981年的工作任务进行认真讨论。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取消各级“革命委员会”名称，县、乡称人民政府，选举崔锦议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子美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82年3月16日至20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讨论本县在落实、完善农业联产责任制和在工交财贸等经济部门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以及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等方面的工作，提出要继续贯彻经济建设方针，发挥地方权力机关作用，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提案审查委员会讨论处理代表提案367件。

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12日至16日召开。大会贯彻中共十二大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讨论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在农村全面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在企事业单位实行简政放权，推行经济承包。针对本县存在乱砍滥伐森林，乱占耕地盖房和无计划生育三大“隐患”，通过相应的决议。本次会议在选举省人大代表时采取等额选举，违反《选举法》规定。经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1984年4月10日再次召开九届三次大会，实行差额选举办法，选出省六届人大代表；酝酿提名省代表候选人19人，当选16人。

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在本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之后，城区处于恢复重建的形势下，于1984年3月7日至12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县财政年度预决算，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与社会发展的安排意见。大会号召：继续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完成1984年各项任务，并对加强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作出相应决议。

十、安康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449名，共举行三次会议。

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4年10月4日至10日召开，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本县第六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安排意见，审查财政年度预决算、城区重建规划，并作出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十届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

组成人员、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成效，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展开的形势下，于1985年3月29日至4月1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会议提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要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和指导经济工作，以保证《宪法》和各种法律的贯彻执行。议案审查委员会讨论处理代表提案24件，批评建议356件，作出《关于加强水利水电工程管护》、《加强山区公路建设和管护维修》等决议。

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6日至12日召开，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六五”计划执行情况和“七五”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认为，1985年的国民经济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经济体制改革“初战必胜”的要求基本达到。根据代表提出的议案，大会讨论通过《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号召全县人民“同心协力，把关系子孙后代赖以生存的这件大事做好”。

十一、安康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360名，1987、1988年已举行三次会议。

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7年6月14日至20日召开。大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对主席团提名的人大常委会和政府以及检、法两院领导成员候选人，进行认真地讨论。选举中发扬民主，尊重代表的民主权利，原提名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和一名副县长候选人落选；张子美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升堂当选为县长。

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18日至23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民主评议政府、法院、检察院的领导干部。大河代表团对政府贯彻《森林法》不力提出质询案，由李剑涛副县长在主席团会议上作答复，决议提出制止抢伐林木犯罪活动的措施，交由人大常委会监督实施。大会选出韦明海等七人为陕西省七届人大代表，补选王治秋为县长。

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14日召开，专题听取人大常委会关于安康县改为安康市有关问题的报告，通过决定，将安康县人民代表改为安康市人民代表，安康县人民代表大会改为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仍沿用十一届人大届次；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机构及其职能部门更名后，领导人员的职务称谓相应更改。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

安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人大常委会成员及工作机构

1981年3月，安康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成立人大常务委员会。九至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成员及领导人更迭如下：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1年3月选举产生常委会成员21人，主

任崔锦议，副主任杨仁仙、徐建成、王启宙、葛吟萍。

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补选常委会主任徐建成，副主任刘卿、赵鹏德。

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84年3月补选常委会主任张子美，副主任吕永善、杨云亭、但茂信、李致孝。

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4年10月选举产生常委会成员25人，主任张子美，副主任吕永善、杨云亭、但茂信、赵鹏德、葛吟萍、刘圣基（女）。

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7年6月选举产生常委会成员23人，主任张子美，副主任但茂信、杨云亭、刘圣基（女）、汪元成、汪武斌、高家骅。

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改构。1981年设“一室三组”：办公室、经济组、法制组和科教文卫组。1984年6月，改增为“一室四科”：办公室、经济科、法制科、科教文卫科和代表联络科。科、室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理日常事务，接待来访，处理代表提案，调查研究，掌握信息，考察干部，为举行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服务。1987年10月，在城关镇和各区设兼职联络员12人，加强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联系，指导村民委员会的工作。

二、常委会工作

县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人大常委会会议由主任主持，每两月至少举行一次。1981年至1988年县改市之前，九至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45次例会。贯彻执行《安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本行政区的重大事项，审议政府工作；组织代表视察，进行调查研究；加强自身建设，为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依法行使职权。

（一）参与国家立法工作的活动。1982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人民讨论。安康县九届七次常委会决议，推动全县人民学习和讨论《宪法》草案，征集意见512条，整理上报修改意见20条，新《宪法》公布后，提出在城乡宣传贯彻的 implements。1985年~1986年，参与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民法通则》、《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和《陕西省森林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讨论，组织学习、调研、座谈，上报书面修改意见，有的已被采纳。

（二）保证《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贯彻实施。1985年，常委会已先后听取审议县政府司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和《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县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规划的报告》，组织部分委员、代表和干部，视察城乡23个单位，听取汇报、审议普法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十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对贯彻《宪法》、《地方组织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等工作，进行执法检查，纠正错案，制止乱砍滥伐，推动土地清理工作。1986年上半年，全县有34%的乡未召开人代会，选举的正副乡长，近40%中途变动工作。对不依法按期召开人民代表会，不按法律程序随意调换干部的做法，监督和支持有关部门予以纠正。根据本县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先后审议制定关于森林保护、水利管理、计划生育等有关条例和规定。

（三）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地方重大事项。九、十两届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常委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54次。审议前认真准备，调查研究；审议中实事求是，一分为二；审议后积极协助，推动落实。1985年9月17日，常委会审议综

合农业区划，对本县农业发展方向问题作重大修改，确定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坚持“在稳定粮油生产的同时，以林（特）牧为主，农林牧副渔协调发展，农工商运综合经营，建立生态型、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农业”。1987年，对本县农田水利建设、火石岩电站库区移民迁建、市场整顿和物价管理、人才开发和教育、双增双节和审计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四）依法行使干部任免权。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后，由政府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免的58名干部，经常委会考核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任免50人，其中副县长3人，政府其他组成人员29人，法院审判员18人。根据工作需要，接受本届县长辞职请求，并报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备案；同时，决定代理县长人选，在对干部行使任免权时，常委会坚持原则，注重实绩，充分发扬民主，按干部标准依法任免。1988年，又对人大任命的政府局、委、办正职和检法两院副职，全面进行一次民主考评，实行民主监督，把任命、管理、使用干部结合起来，考评的31名干部中，优秀8人，称职17人，基本称职6人。对勇于开拓，积极工作，实绩显著的干部给予表彰。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属机构设置

安康县解放后，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国民党政府。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同时，在城关范围设安康市人民政府，直属安康专署，5月改为县辖市。安康县人民政府设正副县长，先后成立秘书室、民政、财政、文教、建设、工商各科，公安、粮食、税务各局和县人民法院，区为派出机关。1951年成立县人民武装部、县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年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安康县支行、县人民检察院。1953年成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县林业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4年全县划16个区，人民武装部改为兵役局，统计科改为计划统计科，成立手工业调查办公室。

1955年4月1日，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秘书室改称办公室，政务秘书改称办公室主任。为加强计划经济工作，设计划委员会和统计科。1956年，适当充实和加强新建的薄弱部门，设生产合作办公室、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蚕桑技术指导站，文教科分设教育科、文化科，工商科分设工业局、商业局，建设科分设农林水牧局、交通局，粮食科改称局，并建立手工业合作联社、体育运动委员会、有线广播站。此年，县人民委员会机构有委、局、办23个，区公所调整为11个。

1958年精简县级机构为9个。县商业局改为第一商业局，服务局与供销社并为第二商业局。文化、教育二科复并为文教科。工业、交通二科并为工交科，当年又分设为工业局、交通科，工业局与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农技中心站、林业站、种子站并设于农林

水牧局。

1959年，“人民公社化”后，成立安康县人民公社联合社，实行政社合一，县人民委员会也是公社联社委员会。下设“八部、两会、一室”，即：工业、农林水牧、交通、财贸粮食、文教卫生、政法公安、劳动武装、生活福利8个部；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改易频繁，又成立城市建设管理局，恢复人民武装部，一部分部（科）又改称局。1960年，设建设工程局、农业机械局、物资局。

1961年精简县级机构，工业、交通二局并为工交局，文教、卫生二局并为文教卫生局，撤销物价委员会，业务交计委；撤销农机局，业务交工交局；成立手工业管理局和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62年，成立县邮电局，工交局又分设为工业、交通二局。将县工业局的人员、财产移交专区领导。1965年，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县邮电局复归地区邮电局，农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合署办公。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府机关受到“造反派”冲击，工作停顿，旋被夺权。1967年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被“造反派”接管，随之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康支左领导小组”，代替政府“抓革命，促生产”。1968年，以“文革”政权“革命委员会”取代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四个组。1968年将农业生产办公室改为“农业学大寨”办公室。1969年对县属机构进行整顿，职能部门改称管理站，设有毛泽东思想宣传教育、工业交通、农林水牧、商业、财税、粮油、医药卫生7个管理站，各站和人民银行安康县支行均成立“革命委员会”。同年，设县人民武装委员会。1970年县属单位复改站为局，设工业、交通、农林、水电、粮食、财税、商业、城建、物资、民政卫生、文化教育和计划委员会，各局（委）均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工交、农林、财贸、征兵4个办公室，人民武装委员会改称战备办公室；农林局改为农业局，增设林牧、农机局。

1973年撤销政法组，恢复县人民法院和公安局，改办事组为办公室，民政卫生局分为民政局、卫生局，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撤销生产组、农机局、财贸办、农林办、工交办。1976年复设农业机械局。1977年成立县供销社联合社、工商行政管理局，复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劳动局，财税局分为财政局、税务局，恢复农业银行安康县支行。1980年成立县建设银行、二轻工业局、统计局、人事局、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和沼气办公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于198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恢复安康县人民政府建制，取消安康县“革命委员会”。增设广播事业局、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4年进行机构改革，本着消除权力过分集中，机构重叠，政企不分和提高工作效率的要求，撤销、合并、增设一部分机构。撤销财贸办、工业局，业务交经委；撤销建委，业务交城建局。文教局分设为文化局、教育局。撤销沼气办，业务交农牧局。劳动局、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科协与科委合并，增设档案局、外经外贸局。广播事业局改为广播电视局。社队企业局改为农村集体企业局，后又改为乡镇企业局。二轻工业局改名为二轻集体企业局，同时挂手工业联社牌子。城建局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水

电局改为水电水保局。农业局改为农业畜牧局。林特局改为林业局。成立审计局、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和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5年撤销多种经营办公室，复设财贸办公室，县委“五讲四美三热爱”运动委员会移交县政府，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合署办公。此年，县人民政府共有委、办、局常设机构41个。至1988年9月14日改市以前，增加为8委、8办、31局，加上科级事业单位，常设机构50个。

安康县人民政府机构	委员会(8)	办公室(8)	局(34)
	计划委员会	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统计局、档案局、
	经济委员会	工业项目办公室	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物价局、工商管理
	农业委员会	矿产资源办公室	局、标准计量局、二轻局、交通局、农牧局、土
	财贸委员会	经济协作办公室	地管理局、水利水保局、八一水库管理处、林
	科技委员会	农业项目办公室	业局、林场、农机局、粮食局、物资局、乡镇
	体制改革委员会	农业区划办公室	企业局、商业局、供销社、对外贸易局、市政
	计划生育委员会	地方志办公室	局、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局、文教局、卫
	体育运动委员会	移民办公室	生局、广播电视局、公安局、司法局

第二节 政府职能及领导人更迭

安康县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包括代理县长和副县长主持工作）由共产党委任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0年至1988年9月县的建制改市之前，共12任。

建国后多年来的政府机构，适应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模式的需要，主要采取直接管理方式。1958年、1961年以后及1984年的几次较大的机构改革，经历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多次反复。1985年的46个职能机构，经济管理部門有29个，占63%；其中又以专业经济部门居多。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结构不合理，形成机构臃肿，层次多而交叉重叠，工作效能差。1986年以后，结合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开始从转变职能入手，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1988年，在政府的15个部门撤销党组，直接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所减少。适应经济的、法律的间接管理方式的需要，政府定期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民主监督，改进政府工作；重大行政措施由县长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现场办公会作出决定；对部门提出技术改造、推广应用项目、经济开发、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则经过科技咨询组织论证和政治协商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后决定实施。由于新旧交替时期的机构调整，还没有触动旧的体制，机构设置的主观随意性大，条块分割，职责不清，人浮于事。仍存在当“官”的多，干事的少；老龄的多，年富力强的少；后勤行政人员多，业务干部少；单能型、纯技术型的人员多，综合型、管理型、懂法律的人才少。

表20—2 安康县人民政府县长(主任)更迭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成林	山西洪洞	1949年11月~1951年9月	调任
李景壁	河北定县	1951年9月~1953年7月	
郭毅	山西陵川	1953年7月~1956年11月	
崔锦议	山西孟县	1956年11月~1968年9月	“文革”中被夺权停职
邵金水	中国人民解放军 8163部队	1968年9月~1969年6月	建立“三结合”的“文革”政权，由驻军委派的军队代表担任“革委会”的主任。
陈学亮		1969年6月~11月	
王英才	河南镇坪	1969年11月~1970年12月	
董鸿飞	陕西大荔	1970年12月~1977年11月	
张子美	陕西安康	1977年11月~1984年2月	
刘友弟	四川旺昌	1984年2月~1986年4月	
李升堂	陕西礼泉	1986年4月~1987年10月	
王洽秋	陕西汉阴	1987年10月~1989年7月	

第三节 基层政权

1950年本县迅速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乡、镇人民政权。1951年，结合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运动，各乡、镇选举人民代表，召开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乡（镇）长、副乡（镇）长和政府委员会委员。1954年普选后，乡村政权进一步健全。乡（镇）政府下设民政、生产、文教、治安保卫、人民武装、财粮和调解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干部，由村民大会选举产生。

1955年4月乡、镇人民政府委员会改名为乡、镇人民委员会。1956年，随着合作化的发展，乡、镇行政区划扩大。全县120个乡（镇）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除正、副乡（镇）长外，还有党支部、团支部、妇联、治安、民兵、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等单位的半脱产或不脱产干部。乡、镇人民委员会设民政、财粮、文教卫生、治安保卫工作委员会，两山的乡增设护林防火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乡的脱产干部担任。

1958年人民公社化发展为政社合一体制，撤销区公所和乡人民委员会，分别以原区公所管辖范围成立人民公社，以原乡、镇范围设管理区，为派出机构，下属大队、生产队。公社编制社长一人，副社长二至三人，配备秘书、统计、会计、生产、文教、民政、财粮、治安保卫干事若干人。

1961年撤销大区公社建制，恢复县政府派出机构区公所。公社划小后，辖区大体相当于原乡、镇的范围，选举产生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文化

大革命”期间的1968年，以“革命委员会”取代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由县“革命委员会”任命；生产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

1978年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81年取消“革命委员会”，选举产生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1984年10月，实行政社分设，建立乡人民政府，下辖村民委员会，村下设村民小组。乡政府按辖区大小定编，乡长、副乡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乡（镇）境内的行政事务。乡以下为行政村，各村设村长。198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村民委员会干部由村民大会选举，是村民的带头人和组织者，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自治能力逐步得到加强和提高。全县有90个乡，4个镇，862个行政村；6个办事处，58个居民委员会。

第四节 统计、档案

一、统计

县政府1952年建立统计机构，逐步形成由上而下的统计系统。1954年对各部门滥发统计报表进行清理，清理县级8种，区级4种，克服统计报表多而乱的现象。同时，开展农家计调查，收集整理资料，反映农民全年的总收入、纯收入和消费水平，为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提供信息。随着农业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迅速发展，为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统计服务，1956年对手工业进行了典型调查。

1958年“大跃进”，受“浮夸风”的影响，从上到下进行工农业生产比进度的统计，播种面积、作物收种、农田建设、粮食产量和工业产值等，层层加码，统计失掉监督。当时本县粮食实际亩产小麦60公斤，水稻242公斤，玉米64公斤，红薯550公斤，但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口号下，竞相上报亩产千斤粮、万斤薯，统计数字无法分析，给工作带来极大损失。

“文化大革命”中的1967~1972年，统计工作被削弱，农家计调查、农产量调查、城镇职工家计调查和物价统计中断，工业、物资、基建等一些必要的统计指标也被砍掉。

1980年恢复统计机构以后，工作开始走向正轨。1982年在完成人口普查工作的同时，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和城镇住户家庭经济收支抽样调查。1984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实施细则》颁布，统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增加农村住户收支抽样调查，坚持定期统计，积累数据，系统、准确反映城乡住户的经济收入，生活消费和购买水平。1985年，统计局对马坪乡的贫困状况调查和吉河乡农民生活调查，为县委、县政府制定扶贫措施提供依据。为解决统计工作中迟报、漏报、瞒报数字的现象，统计局择优招聘81名合同制干部，充实区、乡统计队伍，对各年农业年报主要指标进行复查，整理计算建国以来农业总产值统计资料，建立各年统计台账，发布《安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公报》，按月编制工业统计主要指标目卡和专题调查。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适应国家和地方加强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1987年召开党代会之前，统计部门及时组织力量，搜集整理《安康县工业现状》、《农村经济概况》和《立足县情，加快改革，振兴经济》的专题资料，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安康县统计局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受到省统计局的表扬，被评为1987年统计改革先进单位。

二、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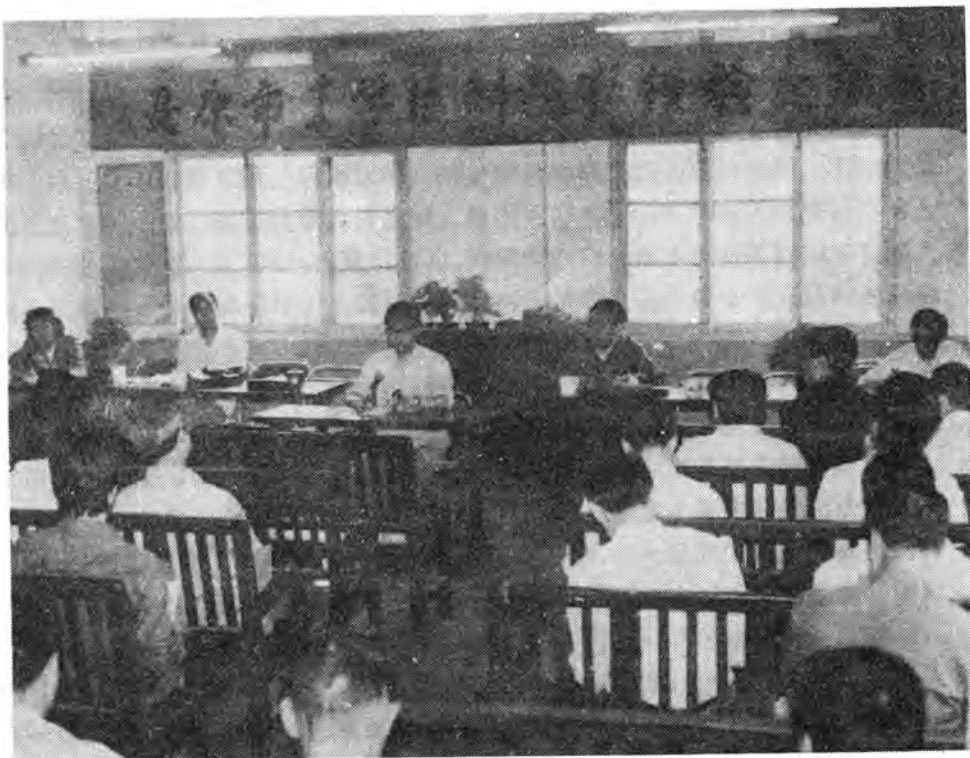
(一)旧政权的档案。旧中国的地方档案工作，主要是政权机构的“档房”、“档案室”。明、清时期的州、县，利用档案编修方志，积累有价值的历史资料。鸦片战争以后，社会巨变反映到档案领域。但由于清末政治腐败，档案为县衙书吏把持，秘不示人，因循守旧，加上战乱和灾害，以及统治阶级自身利益的人为因素，大量档案被破坏，散失。民国前期，封闭的封建的档案工作，逐步向近代档案管理方向过渡，曾制定过《整理档案规则》，选用档案人员也有较严格的规定，开始有类似全宗整理档案的做法。1933年，国民政府开展“文书档案改革”，把文书与档案二者合一，在机关内实行统一分类，统一登记和统一编号。解放前夕，本县的前代档案，只有几份清末残卷；民国档案仅存1700余卷，绝大部分属于1936~1949年，可资利用的档案基础极其薄弱。

(二)建国后的档案。建国初期的七年，接收、集中旧政权遗留的档案，收集革命历史文件、档案、资料，建立党、政、军、群各机关、团体的文书档案管理制度。1952年县委、县政府秘书室设保密室，配备专职干部，分别管理党内和行政文件。1953年，按照国家《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建立和加强档案的保管与保密制度。1955年，县政府组织清档干部深入区、乡，收集整理旧政权政治类档案5396卷，包括通讯录、同学录、教员证、军人手本、照片等，并制作人物卡片2304张。1956年，对建国以来分散于各科室的档案进行清理、收集，实行集中保管。

1958年开始到1966年5月，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迫切要求利用档案，本县档案事业有较快发展。1958年4月28日，县委、县人委规定：辛亥革命前的各朝代档案材料及外国在中国遗留的档案，民国时期旧政权档案，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均不准出卖、转移和销毁；现代文书材料、内部资料、历史文物，未经批准，有关单位不得收购。同时，收集整理积存的零散文件、档案一千多万件，立档12225卷。1959年3月安康县档案局成立，集中各机关需要长期保管的档案，提供利用，为地方党政领导工作、生产建设和科研服务；基层档案室普遍建立起来。1961年3月统计，安康县档案馆存档8438卷，革命历史档案42件，资料2156件，旧政权档案20件，报纸四种。1962年全面收集历次政治运动的档案，建立生产建设档案。到1965年12月，县档案馆累计接收现行档案32个全宗7558卷，代管旧政权档案1个全宗2057卷，资料18845册；69个单位清理积存文件立档18345卷，按规定应入馆藏10470卷。

“文化大革命”开始，本县档案受到严重的破坏和损失。档案工作人员为保护党和国家档案，进行转移秘藏；但大量宝贵的档案资料，先后被武斗人员纵火焚烧和抄毁。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本县进行大规模恢复整顿，弥补损失，重建档案，对科学技术档案集中统一管理。1982年，从各区、社收集整理建国以来的档案33473卷，从县级49个部局收集整理7207卷，档案馆收存42个全宗单位的档案11062卷，其中永

久 2014 卷，长期 6330 卷，短期 1768 卷，未划保管期限的 949 卷，各种资料 3311 卷（册）。1983 年 7 月 31 日老城遭到特大洪水袭击，被水淹泡的档案 8690 卷。灾后，经过两年的清污、干燥、修补、描摩、复制、鉴定、整理、编目等工作，基本完成抢救修复任务，并收集散存于社会的珍贵资料，有光绪年间的诉状、民国四年至十一年国民党内部任职的 11 份委任状；30 年代的商户账本及部分《兴安日报》；还有曾参加“五四”运动的安康教育名人陈兆枢手稿及活动照片等。档案组织机构的健全，专职队伍的发展，以收集为起点，以提供利用为手段，以发挥档案作用为目的，健全各种制度，发展档案事业。至 1987 年，为制定社会与经济发展规划，落实干部政策，解决土地纠纷等方面，提供档案资料 18363 页（次）、接待 4639 人（次），向修志单位提供利用摘抄资料达 239.37 万字。



第二十一篇 司法

明、清的司法工具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行政司法职权无明确分立，老百姓将政权机构统称衙门，公堂森严，肉刑逼供，贿赂敲榨、苛政如虎。民国时期，国民党坚持反共防共，强化司法机构，对人民实行法西斯统治，本县进步力量遭到血腥镇压。

1949年11月27日安康解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摧毁国民党政权，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废除长期压在人民头上的旧法统。从人民当家做主人的那天起，就开始在全县范围内，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运用法律，维护革命的成果和人民的利益，有效地保证社会主义改造顺利完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宪法》和有关法规，本县公安、检察、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构成与旧法统根本性质不同的完整的人民司法体制，在准确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斗争中，显示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

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本县无例外地陷于严重的内乱之灾，公、检、法被“砸烂”，社会主义法制遭破坏，人民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这个教训说明，振兴经济，摆脱落后，需要安定团结的环境，社会主义法制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保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治愈十年内乱“无法无天”造成的巨大创伤，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实践中，既注意消除“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影响，又防止淡化阶级观念。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一些主要方面，相继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基本法律、法规。本县在法制建设方面，广泛深入地开展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克服某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办案质量不断提高。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指导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原则，司法机关紧密围绕“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总任务，在绝不放松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作为主要任务，按照法律和法律程序办事，同极少数坚持与社会主义为敌的人进行有效的斗争。

第一章 旧中国的司法机构

明、清时期，安康县的行政、司法职权无明确分立，县衙即为司法衙门，知县统理治安和各种诉讼案件。司法官吏设典史一员（九品）为知县属僚，佐助知县掌管缉捕、监狱事务。县衙设有“六房”（吏、户、礼、工、刑、兵）“三班”（状、皂、快）。刑房，办理民刑诉讼。兵房，负责县城治安，守关把卡，防范“匪乱”。状班，值班传唤，听命应差；皂班，站堂助威，执行体罚；快班，侦查破案，缉捕犯人。

明崇祯三年（1630），县衙设主簿，佐助知县掌管全县军事治安，又设典史，掌管缉捕、监、刑。明末裁主簿，由典史兼管军事治安。

清乾隆时期，安康县衙设有大堂、书办房、差役房、皂隶房。县衙大堂西设监狱、申明亭。光绪年间知县办案依据大清新刑律草案，草案规定有主刑、从刑两种，废除凌迟、枭首、戮尸、缘坐、刺字酷刑；继承、分产、婚姻、田宅、钱债等属民事条款分出，不再科刑，以示民、刑区分。清朝法律是赤裸裸的封建特权法，主要锋芒是“治民”，以严刑峻法推行政治、思想高压政策。县衙断案，官吏惯于假公济私，勒索钱财，向涉讼者索取名目繁多的费用，如：占堂费、取保费、传证费、具结费等。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规例：诉状先经礼房审准，再按规格誊写上呈，最后由知县决定是否挂牌立案。从递送状纸到挂牌立案，到传讯过堂，有的因申冤告状而倾家荡产，有的因败诉而家破人亡。衙役也是上效官吏，下害百姓，对涉讼者恣意摆布，滥施淫威，私押诈钱；或向官诬禀罪名。无权无钱的平民百姓，则有理难辩，有冤难申。

第一节 警察机构

宣统元年（1909）安康始建警察。翌年，知县林杨光筹办巡警教训所。

民国元年（1912），安康县衙改称县署，废典史官制，改六房为三科，第三科专司民刑诉讼事务；改“三班”为警察事务所。十七年（1928），安康县署改为县政府。二十年（1931），县政府改警察事务所为警察局，并设保安大队、看守所。二十二年（1933），因灾荒造成经费困难，省令裁局并科，县政府撤销警察局，设公安助理员。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县政府恢复警察局机构。《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记载：三十年（1941）有警官6名，警长4名，警士40名，伙役4名，计官警54名，配有长枪33支。二十七年（1938），警察局设消防组，县城四镇建立群众防火救护队，各队配备消防水龙一架，置有消防水桶、钩竿，一但发生火灾，敲钟报警，即迅速行动进行灭火。三十五年（1946）初，国民党政府加紧反共反人民，县警察局设户籍员2名，专司办理城区户籍。同年秋，成立户口清查总部，县长兼任总队长，警察局长、县党部书记长、三青团干事长兼任总队副。三十六年（1947），各乡镇原户籍事务员升任户籍主任，增设户籍干事。

民国时期，县警察局是国民党维护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工具，是反共反人民的“刀把子”。二十六年（1937）5月，兴安师范进步师生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5月30日，警察局出动武装军警弹压，拘捕审问2名学生。31日，派驻军政训处长率军警包围兴安师范学校，强令集中师生训话，搜查、焚毁进步书籍，并以“思想不纯”、“异党”等罪名，拘捕进步师生7人。三十年（1941）10月，安康县长赵文质带领便衣警察到恒口搜捕，以抢枪罪名枪杀何万龙等6名青年农民。

第二节 地方法院

民国二十四年（1935）九月三日，安康县地方法院成立，设有院长1人，主任书记官1人，推事2人，书记官3人，录事4人，执达员3人，公丁7人，庭丁2人，会计室3人。在此之前的二十多年，由县政府审理案件，基本上沿袭清朝法律规例。知县、承审过堂问案，原告被告见官跪讼，审讯刑具为笞杖枷鞭。

县地方法院，分民事、刑事二庭，分别管辖民事、刑事第一审案件和非讼事件。违犯“紧急治罪法”案件（即革命党或反对党以及农民暴动案件），由县官兼军法官或承审直接办理，不受法律规定审理案件程序的约束。民事、刑事诉讼规定三审：一审由安康县地方法院审理判决；二审由陕西省高等法院三分院审理判决；终审由最高法院审理裁决。

民国时期安康县地方法院院长更迭

表21-1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潘敷祥	民国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八月（1935~1936）	江西省人
李梦华	民国二十五年至三十年（1936~1941）	陕西临潼人
阎人琰	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1942~1945）	山西省人
轩凤山	民国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十月（1946~1949）	河北省人
石子英	民国三十八年十月至十一月（1949）	陕西商县人

看守所隶属县地方法院管辖，设有所长1人，看守主任2人，医生1人，看守员8人，看守兼文书1人，财会2人。

二十四年（1935）以后，安康成立律师公会组织，经司法行政部批准，取得律师资格的有傅守正、仇恩来、李稭、崔贞等四人，挂牌受聘、缮写、辩护事宜，以国民政府颁布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进行律师业务活动。

安康县地方法院的成立，虽形式上革除肉刑、爬堂跪诉之类作法，但官难见，事难办，民众说：“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司法官在审理案件中，常徇私舞弊，枉法断讼。三十六年（1947），农民陈义发起诉乡长讹诈霸地而败讼，便是一例。

安康县吉河乡农民陈义发，用辛苦劳动积累的钱，买了十几亩山地，钱已交付卖主，中人立了草约。乡长张治远以派粮要款逼走陈以后，又用钱买通印契官搞到一纸地约，霸占了山地。陈义发于1947年回家，同乡长争地不过，便向地方法院起诉。开庭审理时，单凭一纸假契，即为“证据”，驳回诉讼。陈义发有理无钱无势，一丢土地，二输官司。

司法机构有一套繁琐的诉讼制度，规定多种管辖严格的书状，高昂的讼费等。如

当事人递诉状，不缴纳费用或缴不足数，概不受理。诸如录事抄案费，承发吏送达费，证人和鉴定人到庭费等。民事因财产而诉讼者，依诉讼标的价格收讼费，10元以下收3角，100元以上（不满200元）收6元（银元）。人事诉讼（离婚）或非财产案件，收费3元（银元）。由于不少司法官吏不能秉公断案，助长社会讼棍的恶行。县城有包揽词讼，专门挑唆诉讼为职的“刀笔”。在农村的保甲设有乡约，专管地方讼事，所谓“调解”民事纠纷，实为敲诈渔利百姓的讼棍。

国民党政府的法制，较之清王朝和北洋政府的法制更反动，增加反共的法西斯单行法规、特种刑事法庭和秘密审判制度。在司法活动中，军法和军事审判占有主导地位，军法官或承审不受法律程序和规定的约束，即所谓法外审判机关（军法审判违犯紧急治罪法案件）和法内审判机关（法院按法审判普通刑民事案件）。军事审判可以“预备犯”、“未遂犯”、“嫌疑犯”、“阴谋犯”等莫须有的罪名，恣意逮捕、刑讯体罚，对共产党人、爱国志士、进步群众进行残酷的杀害和镇压。二十三年（1934）2月22日，中共安康军特支领导绥靖军迫炮营与特务三连起义失败，50余人被捕。绥靖军司令张飞生（鸿远）亲自审问，军法处长陈伯如刑讯审判，武装押解，枪杀王辛德等28人。

1935~1936年两年，国民党政府以“历经匪共滋扰，餘孽流毒，荏荏遍地，爰本治乱世用重典之旨，以期辟以上辟”之词，军法处以“匪盗”、“匪探”、“通匪”等罪名，共枪杀33人。

第三节 检 察 处

民国二十四年（1935）前，本县未设置检察机关，由县政府审理民、刑案件，当事人不服判决可上诉于南郑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处。二十四年下半年建立安康地方法院，内设检察处。检察处受陕西省高等检察院第三分院（住安康老城）的领导，检察权属行政权能，仅监督法律的执行。刑事案件之立案，须先经检察官勘验现场。破案后，则由检察官向同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处最高长官称首席检察官，下置检察官数人负责办案工作。主任处理日常事务，分配案件、督促办案。检察处还配备有检察员、法医和法警等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公 安

建国后，安康县、市（城关）于1950年初即成立公安局，并建立公安武装大队。县公安局设审讯、侦破、户籍干事和事务员。市公安局设立东城、西城和新城派出所。同年5月，安康县、市公安局合并，设秘书、侦察、治安、预审4个股，增设恒口镇派出所，水上船舶检查站，在6个区配置公安助理员。1951年2月，水上船舶检查站改水上

派出所，全县9个区配公安助理员各1名。1954年，水上派出所改称汉江渡口派出所。1955年8月，将公安武装大队改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83年3月，划属地区武装警察支队。

从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后期的20年间，县公安机构屡有变化。1977年4月，进行机构调整，县公安局设政办室和治安、预审、刑侦3个股。1980年增设保卫股、消防股、改刑侦股为刑警队。

1978年，建立江北、张岭、火石岩派出所；1983年4月，建立牛山、凤凰山林区派出所；1987年5月，建立城堤派出所。

1950年初，县公安局建立看守所、劳改队；1954年3月与地区监狱、看守所合并为安康县公安局看守所。1980年2月，建立行政拘留所。1983年8月，建立收容审查所。

第一节 剿 匪

1950年初，为巩固解放新区，保卫新生政权，县公安局配合部队重点对恒口、张滩、叶坪、大河等山区的零星武装土匪进行追剿。同年4~12月，民兵配合公安队捕获土匪9股。8月，叶坪区武装土匪刘述明等10人，携长短枪6支，妄图袭击乡、区政府，杀害干部。经及时围剿，匪首刘述明潜逃，于1951年2月抓获归案。结合反霸斗争，县公安机关依靠党的政策，发动群众，有30名土匪主动投案自首。

第二节 敌伪党团特人员登记

1950年4月，安康军管会颁发“国民党三青团人员登记”布告，成立登记办公室，开展敌伪党团特人员登记。经过深入发动群众，访问调查，教育家属，动员亲人等工作，大部人员进行了坦白登记。到1950年底基本结束。

第三节 内部肃反

1956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在机关、学校和厂矿企业等单位开展肃反运动。中共安康县委严格遵循“大部不抓，一个不杀”的肃反方针，到1958年底，历时3年，清查出一批特务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按照中共中央规定的政策，根据其坦白程度，认罪态度，分别给予不同的处理。1961年11月开展“遗留案件”的清理，对少数漏网的反革命分子，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经过肃反运动，证明国家机关内部基本上是纯洁的，但也有少数反、坏分子混进革命队伍内部。

第四节 镇压反革命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布《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的指示。1951年2月21日公布《惩治反革命条例》。本县在剿匪、反动党团登记的基础上展开“镇反”运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与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对重点案件，公安机关组织力量侦查、调查、捕获。本着“先城市、后农村”的原则，全县214个乡（街），先后建立了民兵分队部，参加的民兵共有23687名。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的政策，分批捕获、处决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极大地震慑、分化了敌人。“镇反”运动至1953年10月结束。

1955年8月，贯彻全国第六次公安会议精神，鉴于隐藏很深的反革命分子还未肃清；漏网外逃的罪犯还未追捕归案；经过判刑劳改、管制教育和宽大处理的分子中，尚有一部分未得到彻底改造，时有报复破坏活动，于是，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干部912名，配合公安机关，捕获处决一些残余的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1956年破获双龙乡“华军”反革命阴谋暴乱案，判处反革命首犯章名广、代昭志、柯宪廷死刑，并对30名同案犯分别判处了有期徒刑。

第五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一贯道又名老母道、圣贤道。抗日战争时期传入本县，日本投降以后为国民党反动派控制和利用，他们宣扬封建迷信，造谣惑众，骗取财物，奸污妇女，勾结敌特，阴谋暴乱，是人民政府明令取缔的反动组织。1951年在“镇反”运动中，打击处理一批道首，杀掉6名，判刑44名，管制140名。1953年4月，在县委领导下，组织县、区、乡干部，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一贯道的罪恶，动员道徒登记声明退道。截止8月，全县基本查清一贯道的反动组织和活动，登记坛主以上道首679人，依法捕判339名罪大恶极的道首，缴获黄金13.3两，白银149.5两，银元5755元，粮食11石，挂面、香油、食盐等700余斤，以及反动证件400余件和一部分道具。经过宣传政策，展览教育，有17035人声明退道。

1959年1月，根据全国第九次公安会议精神，本县开展第二次取缔打击一贯道工作。在石转、张滩，文武和城关等地，揭露打击一贯道的复辟罪行，依法逮捕判刑27名，管制11名，缴获道费黄金3两，白银50两及反动传单等。

1980~1983年，封建迷信在本县农村又有抬头，一贯道乘机活动，秘密发展道徒，散布反动谣言。县公安局在城关和公正乡查破一起“一贯道”复辟案，依法捕判3名坛主道首。

第六节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1952年，依据公安部关于《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的规定，管制一批历史上有罪恶，解放后又无悔改表现的的特务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伪军、政、警、宪官吏和坚持反动立场的地主、富农分子及其他应予管制的分子。

1956年冬，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规定，结合基层普选，在升、并社工作中，对没有入社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进行全面评审。经过评审，老实守法表现较好的吸收入社，给予公民权，占评审总数的45.65%；表现一般，允许其入社劳动，作为后补社员，没有公民权的占评审总数的35%；坚持反动立场的，继续交群众监督劳动，占评审总数的19.3%。

1958年，在整风“反右”运动中，一批人错划为“右派”分子，曾连同地、富、反、坏，统称“五类分子”。对原划“四类分子”进行全面评审处理，在农村对其实行“十好夹一坏”、“三包一保证”和月考、季评、年升降的管教制度。每年对“四类分子”进行全面评审，表现好的经过考查予以解除管制或摘帽。

1979年春，根据中共中央（79）五号文件精神，对全县5335名“四类分子”摘掉帽子。到1984年6月，全县无戴帽“四类分子”。

第七节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打击的主要对象是：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贩毒犯、强奸犯、抢劫犯和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和复制、贩卖内容反动、淫秽的图书、图片、录音带、录象带的犯罪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骨干分子；劳改逃跑犯、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分子和解除劳教人员，以及其他通缉在案的罪犯；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钩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以及有现行破坏活动的林彪、“四人帮”残余分子。

1983年8月～1985年底，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按照“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对刑事犯罪分子予以坚决打击，捕一批，判一批，劳教一批，对罪行极其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处以极刑。

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重点抓流氓团伙案，拐卖妇女儿童案，非法播映反动、淫秽录象的违法活动。1984年以杨宝忠为首的流氓团伙在安康横行一时，滋扰社会治安。他们在江北、张岭等地，结伙抢劫，持械行凶，强奸妇女，盗窃公私财物。破案后，首犯杨宝忠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其他8名罪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981～1985年，审结的案件涉及被拐卖妇女350人，拐向河南258人，安徽37人，关中22人，

河北15人，湖北、山东各9人，被拐卖的妇女中，中山占81.42%，造成家破人散，影响生产和社会秩序。1985年，全县查破一批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捕判一批罪行严重的人贩子，从河南、湖北、四川、河北、浙江等省解救回乡一批妇女和儿童。收缴和追回非法钱财6万余元，手表20块，自行车5辆，衣料800余件。同年6月，县公安局协同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电视局、文化教育局，查封非法开业的营业性录像放映点6处，没收反动、淫秽录像带328盘。1987年，又收缴《人与兽》、《性交》等一批淫秽录像带。1988年，乱砍滥伐、杀人、抢劫、强奸等重大刑事案件明显增多，公、检、法紧密配合，在城关、五里、大河、恒口等区，召开反抢劫反盗窃等专项斗争，举行公捕公判大会。当年依法逮捕罪犯353人，专项打击使社会治安得到有效控制。

第八节 治安管理

一、禁毒禁赌，改造娼妓

1951年春，为彻底根绝吸食鸦片恶习，在全县大张旗鼓地进行禁烟肃毒运动，共查处吸烟、贩毒97起，没收鸦片863.3两，烟具800多件。1958年捕判8名继续吸毒者。到此延续120多年的烟毒祸害被禁绝。解放前本县城乡均有赌博活动，国民党政府曾明令禁赌，但屡禁不绝。解放后，人民政府仅用两年时间，在全县查处赌博72起，收缴赌资2346元，赌博一度被禁绝。1961年在遭受自然灾害期间，赌博又有抬头，据查五里区的6个公社就有赌窝58处。赌棍李义智一次竟下赌金千元。查处后，对74名赌徒进行扣押教育和管制处理。“文化大革命”中，赌博形式有改变，以“数字”、“扑克”、“弹子”游戏为名进行赌博活动。1985年4月，城关一个10人赌博团伙被查获，当场收缴赌资1230元。1987年初，城区麻将赌博成风，县公安局成立禁赌办公室，收缴赌资4万余元，对200余名赌博人员分别情况给予逮捕、劳动教养、行政拘留、罚款和批评教育的处理。

本县解放后，妓院自行倒闭，妓女流散。1950年初统计，县城旧社会遗留暗娼18家。公安机关协同街道干部对她们进行教育、挽救和改造，给予治疗疾病，解决生活困难，使她们走上自新之路。1979年以来，娼妓活动又有发现，其形式多为以牟利为目的的流窜卖淫。发现和查获后，分别给予打击，并适当安排就业。教育她们自食其力。

二、户籍管理

解放初期，安康县公安机关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公安部修订颁发的《关于重点人口管理工作试行规定》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建立户口簿。职工、居民的户籍分开登记管理；城关和恒口镇的户籍由派出所管理，其他乡镇的户籍由乡镇管理。1953年加强迁出、迁入、出生、死亡四项户口登记制度。1958年为控制农转非人口，严格手续制度，户籍由乡镇办理改为县公安局审批。从1984年开始，流水、岚河、吉河派出所接管本区居民户籍工作。随着经济开放政策的施行，外地来安康做工、经商的暂住人口逐年增多。1984年下半年，根据《户口条例》规定，城区的东城、西城、新城和江北派出所，实行暂住人口户籍册，登记管理，使户口管理更加完善。

三、交通管理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日益发展，城镇人口、车辆逐年增多。1985年统计：全县有客货汽车1941辆，摩托车134辆，拖拉机4344台，自行车5万辆。为加强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1970年11月建立公安交通民警中队，设交通、业务、后勤等5个班。1971~1984年，先后在汉江大桥南、大南门、小南门和新城北门等处建立交通岗楼9座，值勤岗2处。1984年交通岗楼的指挥设施，由木制岗台改为自制手控式，又更新为机电控式，并安装有自动电话，监督、指挥车辆安全行驶。交通民警配合监理部门宣传交通规则，定期检查审验机动车辆，严肃处理交通事故，保障交通安全运行。1981年对自行车实行统一管理，先后两次对全县自行车进行清理登记，建卡立档，制发牌照。

四、治保组织

1951年全县成立治保委员会143个，共有治保人员14937名。1952~1955年，全县评选出治安模范和功臣122人。1956年乡、社百户以下成立保卫组，百户以上成立保卫股，全县共成立治安保卫组438个，保卫股664个，计有治保人员4741名。同时，在企事业单位和厂矿成立治保会和治保小组。1983年全县有治保会1143个，治保人员5021名。建立健全治保组织，协助公安部门发动和组织群众，做好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了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东城办事处治安委员、原县渔业社治安主任沈明杰，曾多次协助公安机关捕获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并在汉江上救出落水者160余人，1956年4月，出席全国首届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功臣模范代表大会，荣获国家一等“治安功臣”称号。

第九节 人民消防

建国初，县城主要是发动群众开展消防工作。1950年5月，县成立消防指挥部，城关成立消防委员会。各街建立群众义务消防组，每组设义务消防员2人。1954年1月城区建立4个群众义务消防队，每队设立水龙、轧水、火钩、担水、警卫5个组。1964年4月正式建立专业消防中队（义务兵役）。50年代前期，县城仅有3部清代末年造的“骆驼牌”消防水车，31个消防蓄水池。1958年群众义务新修蓄水池15个，保险公司赠给一辆1942年美制消防吉普车。1964年县城铺设自来水管工程，在城关的东城、西城、新城的主要街道安装有消防栓。1979年在消防中队建起24米高的火警瞭望台。1960~1984年，先后配备消防车8辆。

重大火灾简录：

清顺治十四年（1657）三月，城中起火，翌日再次起火，连续起火53次，州城内外居民住房几成灰烬。

民国十五年（1926年），农历三月初，县城翠花街发生火灾，烧毁房屋400多间，受灾居民1000余人，烧死数人。

1957年9月2日上午11时，县城小南门一带发生火灾，几千人参加灭火，因街道狭窄，水源不足，加之天旱风大，大火燃烧两个半小时，烧毁草房123间、瓦房64间，拆

毁房屋69间，受灾群众162户，损失达3.6万元。

1983年8月1日，地区石油公司遭“83.7.31”特大洪水淹没，77个油罐移位，输油管扭裂，大量汽、煤、柴油漂浮水面。上午11时30分，因郊区农民驾排捞物吸烟引燃水中浮油，霎时，一片火海，油罐爆炸，浓烟冲天而起。这场火灾，烧死19人，烧伤15人，烧毁油料700多吨，损失70多万元。

第三章 检 察

1952年9月，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建立安康县人民检察署，配备干部2名。1954年10月，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安康县人民检察署更名为安康县人民检察院。1958年干部增到12人，其中正副检察长各1人，检察员2人。“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院陷于瘫痪。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对县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9月“安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检察院的检察职能被“安康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取代。1975年1月，安康县人民检察院被取消，由安康县公安局代行职权，此时行使的检察权徒具虚名。据统计，“文化大革命”期间错判定反革命罪78案，占反革命案件的65%；错判其他刑事犯罪案件43案，占普通刑事案件7%。1977~1978年错判案件30案，占申诉案件29%。这些冤假错案在1979~1983年先后得到平反昭雪或改判。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重建人民检察院，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同年6月安康县人民检察院恢复，配备干部五名。1980年1月，院内设置刑事、法纪、经济检察股和秘书股等内部业务政务机构，成立院党组和检察委员会。党组负责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思想政治工作、人事工作，检察委员会的任务是讨论审定重大疑难案件。

1984年4月院内部业务机构更股为科、室。到1985年底，全院共有干警61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1人，正副科长7人，检察员5人，助理检察员14人，书记员9人，法警3人，干部17人，职工4人。设有刑事、法纪、监所、经济检察科和办公室。1984年7月着装检察制服。县检察院的业务分为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和控告申诉检察。

第一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工作始于1954年8月，在检察活动中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实行“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案制度。重点把好事关、

表21-2

安康县检察院检察长更迭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马建荣	1952年9月~1954年2月	陕西省淳化县
王世生	1954年6月~1959年11月	陕西省兴平县
张友业	1959年12月~1968年10月	陕西省安康县
汪武禄	1978年6月~1980年3月	陕西省安康县
李玉山	1980年3月~1984年1月	陕西省合阳县
刘永亮	1984年1月~	陕西省安康县

证据关、定性关，注意漏罪和漏犯。

1955年，安康县公安局移送要求逮捕人犯437人，经审查批准263人，占报捕总数的60.18%，不批准逮捕124人，占报捕总数的28.38%，退回补充侦查48人，占报捕总数的10.98%。1979~1985年共受理县公安局提请逮捕刑事犯罪案件1282案205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040案1588人，批捕率为77%；受理公安局移送起诉案件1122案1677人，经审查提起公诉978案1663人，起诉率为99%，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全部出庭支持公诉，当庭发表公诉词，揭露犯罪，宣传法制。

在检察活动中，力求准确、及时、合法打击犯罪，不枉不纵。积极开展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工作，对罪犯该逮捕、起诉的，坚决逮捕、起诉；对不够判刑，无逮捕必要的，或具备免诉条件的，坚决不捕、不诉，坚持维护法律尊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1979~1985年，不批准逮捕318人，免于起诉114人，不起诉34人，追捕漏犯11人，抗诉6案，口头、书面纠正执法机关违法20次。

1983年8月26日，安康县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开始，县检察院密切同公安机关配合，提前了解案情，参与大案要案的预审，勘验现场等，积极作好批捕起诉的准备工作。截止1984年8月26日的一年间，共受理县公安局提请逮捕369案739人，批准逮捕292案541人，其中杀人、抢劫、强奸和拐卖人口等七类严重刑事案件160案350人，占批准逮捕人犯的65%；受理起诉322案536人，提起公诉262案456人，追捕漏犯漏罪8人次，免于起诉30案35人，不起诉4案12人。

1987年3月和9月，本县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共受理县公安局报捕、起诉此类案件83案，221人；批准逮捕56案、153人，并追捕漏犯7人。

第二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始于1953年10月，主要任务是配合党的中心任务开展检察工作。机构设于1980年1月，是检察院自侦案件的一部分。主要任务是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和渎职罪行使检察权。这类案件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诬告陷害、非法搜查、侵入住宅、玩

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如罪犯陈发稳，原系大河中学校长。1981年6月30日，陈向检察院诉女生邹成翠为上中学不成，诬陈奸污，要求查处。法纪科派员调查，提取证物，发现陈有强奸并诬陷他人之嫌，遂于立案并深入发案地调查取证。陈闻讯先是狡辩，后企图以欲自缢相胁。检察院力排众议，弄清陈发稳强奸、诬陷犯罪事实，起诉法院，依法判处陈犯有期徒刑六年。1979~1985年共受理法纪案件120件，其中立案侦查55案69人，侦查终结后起诉50案60人，免诉3案5人，撤销案件2案3人。罪犯中有基层干部12人，公安干警4人，国家职工7人。通过办案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张扬了法制。1983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法纪检察科为省政法战线先进集体。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始于1954年3月，机构设于1980年1月，主要任务是对一部分经济领域里的犯罪行使检察权。这类案件有：贪污、贿赂、偷税抗税、挪用公款、假冒商标、非法所得等。受理的案件，通过审查控告、检举材料、进行初查，认为有犯罪事实，即立案侦查，提取证据，侦查终结后，作出起诉、免于起诉、撤销案件的决定。1987年8月，设置驻安康县税务局检察室，受理、查处偷税、抗税和税务人员违法案件。

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县检察院一面积极查处案件，一面宣传《决定》精神，及时召开宽严大会，促进犯罪分子在6月底以前投案自首。5~6月，共收到群众检举揭发材料42件，有38人主动到院交待问题，退出赃款18889元，掌握106起经济犯罪线索，理出大案要案7件。对数额不大、情节较轻的由主管部、局先查，然后报检察院重点检察，加快办案速度。1980~1985年共受理经济案件174件，其中立案侦查68案，起诉43案，法院均作有罪判决，免于起诉15案，撤销案件2案。犯罪分子中有基层干部45人，党员11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76348元，木材188m³。1982~1988年主要办理案件120起，其中贪污、受贿76件，占63%。1985年前，办理受贿案1件，金额3000余元；1986~1988年达6起，犯罪金额1.81万元。

第四节 监所检察

1952年10月首次对县监所、劳改队进行检察，1954年设专人管理。1980年9月设置监所检察股。1984年1月改股为科。1988年7月派驻安康地区劳动改造管教支队检察组。主要对被监管、劳改人员的守法和改造以及监管和改造场所是否遵守政策、法律实行监督，以促进罪犯的改造。在工作中，坚持每月一检察，季度联合检察，重大节日重点检察，发现问题随时检察以及对监外服刑的管制、缓刑、保外就医的罪犯实行定期考察制度。1983年8月至1984年8月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中，在押人犯和收审人员增多，久押不决现象突出，对此监所检察通过提讯人犯，检察收审手续，同看守所干

警交谈，摸清存在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发出催办单，限期结案，收到很好效果。

重大刑事案犯的管理是监所检察的重点。1982年关押重大刑事案犯14人，其中判处死刑7人，死缓3人。对此，检察干警轮流值班协助看守所重点防范，经常掌握罪犯思想动态，活动规律，做到敌动我知，保证判决的顺利执行。

第五节 民事检察

民事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的监督，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监督的内容主要是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安康县检察院尚未受理过发生在民事审判中的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案件。仅1957年4月对恒口法庭的审判工作，进行了检察，提出纠正工作中的某些失误。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民主权利。控告申诉检察，是检察院实行法纪监督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通过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了解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情况。通过查办控告、申诉案件，打击犯罪，纠正冤假错案，维护公民的民主权利；调解纠纷，处理矛盾可能激化的案件；解答法律政策。1954年1月，设立了信访接待室，实行群众来信来访登记制度。5月在城关和新城设置5个检举箱，聘请3名检察通讯员。1978年6月检察院重建时恢复了信访接待室。1981年11月改称控告、申诉检察股，1986年8月改股为科。1979~1985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676件（次），其中来信2785件，来访1891人次，为检察院自侦案件提供案件线索197件。控告申诉检察有力配合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保障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密切了党群关系。工作中建立了来信来访批、阅、转办、催办和领导接待等制度。1983年10月河西乡同心村村民陈世应被同村村民陈光显踏断右小腿，已构成伤害罪。县公安局只作调解处理，被害人不服，到处申诉未得解决。检察长刘永亮听取被害人的申诉后，即责成法纪科查处。经查，确认被告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起诉法院后依法判处被告有期徒刑三年。1985年院领导接待来信来访124件（次），特别是对信访老户“告状难”的受害人，当场拍板定案，进行查处。1988年9月1日，建立举报制度，设经济罪案举报站，并定期召开受理举报罪案新闻发布会，通过新闻媒介适时向社会通报重大经济案件的查处情况。当年受理举报线索57件，涉及科级以上干部11人；已初查14件，立案侦查5件，依法逮捕犯罪分子9名。

第四章 法 院

建国后，人民法院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国家的审判机关。1950年5月，安康县人民法院成立，院长由县长成林兼任。1951年，县法院设有正、副院长各1人，审判员2人，书记员7人、法警4人。配合土地改革运动，法院在全县分片设立4个临时审判庭，1953年，县法院又组建“巡回法庭”。1955年成立“审判委员会”，同年11月5日设立恒口法庭。1962年，增设大河、五里、流水、关庙4个人民法庭。

1954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改法院院长任命制为选举制，安康县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李世芳为安康县人民法院院长。同年9月，审判实行合议制、陪审制、辩护制、回避制。陪审员由法院临时邀请改为乡一级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全县各区共选出人民陪审员546人。1981年，副院长、审判员由县政府任命改为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助理审判员由司法局任命改为法院任命。

1959年1月，公、检、法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同年4月撤销。1968年，法院与公安、检察部门被军管。1973年4月，恢复安康县人民法院，设有刑事、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和信访接待室。1975年，恒口、大河、五里、关庙、流水人民法庭相继恢复。1980年，恢复审判委员会。1982年，设立经济审判庭。1985年5月，根据安康

表21—3

安康县人民法院院长更迭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成 林	1950年5月~1950年11月	山西洪洞县人
李景璧	1950年12月~1954年2月	河北保定县人
郭 毅	1954年3月~1954年5月	山西黎城县人
李世芳	1954年6月~1957年2月	陕西富平县人
曹亚峰	1957年3月~1959年11月	陕西韩城县人
王世生	1959年12月~1961年6月	陕西兴平县人
张 铎	1961年7月~1965年4月	陕西富平县人
陈世和	1965年5月~1967年8月	陕西石泉县人
赵家珍	1973年2月~1980年2月	湖北宣城县人
亢建民	1980年3月~1984年3月	河南淅川县人
朱怀良	1984年3月~1987年6月	陕西蓝田县人
王从理	1987年6月~	陕西安康县人

县人大会常委会议决定，每区设立法庭，同年在石转、茨沟、岚河设立法庭。1987年又在叶坪、张滩、吉河和城关设立法庭。

第一节 刑事审判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确立解放区司法原则。安康县人民法院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为依据，进行审判活动。50年代初期，司法人员坚持携卷下乡，实行就地调查和巡回审判，配合剿匪收枪、反霸斗争、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判处一批罪恶累累、民愤极大的恶霸地主、武装匪徒、特务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依法判处反革命分子139人（死刑39人，死缓1人、徒刑99人），特务分子10人（死刑4人、死缓1人、徒刑5人），恶霸地主72人（死刑24人、徒刑48人），土匪26人（死刑11人、徒刑15人）；判处不法地主分子徒刑55人。1953年在肃清反革命运动中，依法判处了反革命分子163人，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解放生产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布后，安康县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级，依法贯彻执行了法律规定的刑事案件公开、陪审、合议、公诉、回避、上诉、办案时限等各项审判制度。1981~1983年底，依法审结刑事案件819件。其中盗窃案189件，占23%；伤害案69件，占8.4%；抢劫案16件，占1.95%；强奸案74件，占9%；杀人案14件，占1.8%。这一时期，在刑事犯罪案中，青少年犯罪率较高，1981~1983年统计占犯罪人数的44%。

1981~1985年，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坚定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安康县人民法院同公安机关密切协作，重点打击捕判了拐卖妇女、儿童的罪犯。五年共捕判审结拐卖人口案174件，判处罪犯342人。其中：判处15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10人，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38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69人，判处4年以下有期徒刑罪犯145人。同时，为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县法院在公开审判中，对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实地审理，就地宣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复查纠正以“反革命”为重点的冤假错案的指示精神，对“文化大革命”中和以前的案件进行复查纠正。计复查纠正反革命案件78起97人（改判减刑的18人，宣告无罪的79人）。复查纠正普通刑事案件48起52人（改判减刑的36人，免于刑事处分的4人，宣告无罪的12人）。对全县影响较大的案件，如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原副县长雷云祺“反革命”案；红岩公社农民易道均“反革命”案；涉及镇安、旬阳、安康三县群众的“刘总司反革命组织”案；召开大会进行公开平反。“刘总司反革命组织”案涉及大河、叶坪、茨沟区受审查挨批斗的84人，由所在区进行公开平反。

1950~1987年共结刑事案件9389件。1988年受理刑事案件369件，比1987年上升12.5%；其中被判处5年以上徒刑的罪犯74人，占判决人犯20.4%，公诉案件全部按法定时限审结。

表21—4

安康县几个年份青年犯罪率统计表

年 度	强 奸		伤 害		盗 窃		杀 人		抢 劫	
	案件总数	其中 青年人 数	案件总数	其中 青年人 数	案件总数	其中 青年人 数	案件总数	其中 青年人 数	案件总数	其中 青年人 数
1981年	23	13	23	15	33	20	5		5	
1982年	33	27	28	15	56	40	4	2	8	3
1983年	18	11	18		100	71	5		8	6
1985年	25	10	34	6	35	17	5	1	2	2
1987年	14	7	57	10	53	47	8	3	8	8

注：16~25岁为青年人犯罪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施行后,县法院通过审判活动,依法判处一批抢婚、杀婴、虐待遗弃和伤害妇女、儿童的罪犯。1953年3月,在县委领导下,县法院协同妇联、青年团和民政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到1953年底,共处理婚姻案件762件,占这一年民事案件955件的79.7%,离婚案件占全县人口的1.74%。是建国后处理婚姻案件最多的一年,也是瓦解封建婚姻制度较彻底的一年。查阅的200件离婚案中,绝大多数为女方申诉离婚,其中包办强迫结婚的占66%,童养媳结婚的占20%,买卖婚姻占2%,男方被拉丁或外出多年无信息的占2%,男方畏罪潜逃的占1%,一夫多妻的占1%,男方判长刑或强迫霸占为妻的占3%,其他如一方遗弃,双方感情不合等占4%。

1954年9月,安康县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在审判民事案件中,实行两审终审、公开审判、陪审、合议和回避制度。在民事诉讼活动中,认真执行公平合理、双方自愿解决纠纷,增强人民内部团结的原则;贯彻以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方针,将大部分案件处结在基层调解组织。经调不解者,再经法院调处,无效者以法律程序判决。建国初期,民事案件发案较高,除婚姻案外,大多是土地纠纷案、房屋纠纷案。1950~1957年,县法院组织力量,集中精力进行审理,共处理土地纠纷案和房屋纠纷案224件。到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基本告结。1976年,法院加强对基层调解组织的领导,各区以会代训,集中培训,原有基层调解组织恢复80%左右。法院对当事人尖锐对立的民事纠纷,主动及时地调解、疏导,有效地防止了不少凶杀、自杀案件的发生。截止1987年统计,县法院成立以来,37年民事结案14820件,调解结案占64.4%。1988年受理民事案1253件,比上年增加29.7%;其中新收923件,审结779件。在新收案件中,离婚328件,占41.1%;赔偿111

件,占12%;债务94件,占10.2%;赡养78件,占8.5%;房屋71件,占7.7%;土地宅基59件,占6.4%;继承、抚养、财产等其它纠纷128件,占13.8%。上述各类比上年明显增长,收集范围有扩大。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981年以来,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城镇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合同纠纷随之增多。1982年县法院成立经济法庭,开始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1986年审结63案,其中:购销合同45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5件,财产租赁合同1件,货物运输合同3件,借款合同1件,其它经济纠纷8件。1987年审结78案,购销合同58件(调解29,判决10,移送9,撤诉10),建设工程承包合同9件(调解4、判决5),财产租赁合同4件,(调解2,判决2),借款合同2件(调解),其他经济纠纷5件(调解1,判决2,移送2)。1988年受理经济纠纷案121件,比上年增加18.6%;已审结85件,诉讼标总金额203.9万元。在经济合同纠纷中,购销合同居第一位,并逐年有升,主要原因是法制观念不强,草率签约,履行合同不严肃,有的纯属投机诈骗或非法经营,造成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常状态,妨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流通和发展。

第四节 行政审判与依法执行

1981年以来,审判机关的执行工作范围逐年扩大。1987年新收的各类执行案件,是前两年的2.5倍,且各类行政处罚主管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增多,其中土地行政处罚案168件,占执行任务的47.3%。

已颁布的行政管理法规,多数规定,当事人不服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处理决定,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县审判行政案件有所增加,是加强依法治县(市)的一个重要标志。1988年法院受理治安行政处罚案、土地行政裁决案、森林行政案、环境污染处罚案、重大价格违法案、劳动合同争议案等各类申请执行案326件,属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依法申请强制执行81件。不仅数量增多,且范围也在扩大。当年执行的各类案171件,强制为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各类罚款6.16万元。针对执行难的实际问题,法院加强执行力量,重点集中执行一批土地行政处罚案,共拆除违法建房11起,执行罚款81件,收回土地罚款5.3万元,并清理多年遗留的老案和难案。对妨害公务的6名当事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依法逮捕构成犯罪者,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第五节 人民陪审

县人民法院实行陪审制。1954年9月以前，陪审员大都是临时邀请当地为人正直、有威望的群众或干部参加陪审、合议。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规定，陪审员由乡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县由各区选出人民陪审员546名。人民陪审员制度实行后，法院的审判活动得到人民的监督，法院的办案力量增强。同时，人民陪审员向人民进行法制教育，密切了法院同人民群众的联系。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人民陪审员制度遭破坏。1979年恢复。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公布，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必须是单数。

第六节 人民信访

信访接待，是人民法院联系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是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受诉状传递，解答有关政策、法律、法令问题，宣传法制，了解社会情况和听取对法院审判工作的意见，并从中调处一些简易纠纷。县法院信访接待室，建立于1952年。1968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陷于停顿。1973年，法院恢复信访接待室，至1985年底，共接收群众来信10449件，接待群众来访5446人次（其中缺1979、1980、1983年）。从来信来访情况的综合分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各种政策的贯彻落实，公私之间占用不合理，交换不等价，以及群众之间典当，租赁的房地产权纠纷，比50年代中期还突出。1978~1985年底，信访接待室接受诉讼状，法院立案的房屋纠纷案和宅基地纠纷案，计643件。其中：判决结案130件，调解结案319件，移送20件，撤诉142件，终结32件。

表21-5

房屋、宅基纠纷情况统计表

类别	年度										合计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判决结案	1	7		24	15	13	35	35	4	37	171
调解结案	8	22	74	43	30	52	50	40	21	15	355
移送				7	5	5		8	10	9	39
撤诉				33	22	17	42	28	17	16	175
终结				12	10	4	6				32
合计	9	29	74	119	82	91	133	106	52	77	772

第七节 申诉复查

自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拨乱反正，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坚决地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错多少纠多少、全错全纠。本县人民法院，对“文化大革命”时期判处的反革命案119件190人，普通刑事案件686件872人，进行了全面复查。复查出反革命案件中冤假错案78件，占反革命案的65%，改判减轻刑罚18人，平反昭雪宣告无罪79人（其中冤杀5人）；复查出普通刑事案件中冤假错案48件，占普通刑事案的70%，改判减刑36人，免于刑事处分4人，宣告无罪12人。同时，复查申诉案239件，查出冤假错案100件，占申诉案41%。

上述案件的当事人或亲属、亲友，三番五次申诉，但在“左”倾路线的思想影响下，不少司法人员不敢直言不讳提出不同看法，因此申诉被搁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认真进行复查，有申诉的要复查，未申诉的也要复查。茨沟区景家乡村民易道均被错定反革命冤杀案，虽有妻子儿女，但由于山区边远，文化落后，家属从未申诉，在全面复查中发现全属冤杀，经上报省高级法院批准给予彻底平反，给其家属经济补偿。安康县关庙区孤独老人王发智，因迷信思想书写一些只言片语，在“文化大革命”时抄家发现，给予无限上纲，定为反革命判处死刑，王无亲人，也没近亲属，从未见一纸申诉，在彻底复查中发现，经上报省高级法院批准给予平反昭雪。

第五章 司法行政

1950年5月，建立县人民法院后，司法行政的一部分工作由法院承担。1956年4月，成立公证室，由法院领导，不设专职公证人员，公证业务由法院司法行政干部兼管，“文化大革命”中，公证室业务停止。

1956年5月，本县成立法律顾问处，受省律师协会领导。同年10月，经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同意，本县法律顾问处承担安康、汉阴、平利三县及恒口法庭的法律业务。1958年12月，撤销法律顾问处。

1979年本县建立司法科。1980年8月，成立司法局。同时，成立安康县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其组织和业务受司法局领导和监督。1984年12月，安康县法律顾问处改为法律事务所，有2级律师3人，3级律师4人，律师助理3人，兼职律师2人。1980年10月，公证处正式对外办公，现设三级公证员2人，四级公证员2人，公证员助理2人，聘请公证联络员31人。

县司法局还先后在区（镇）、乡（办事处）设司法助理员、法律服务站。到1987年全县共配备司法助理员85人，成立法律服务站7处。

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领导下的职能部门，不仅有惩罚改造罪犯的职能，保证法律正确实施的制约作用，还拥有多种综合治理手段。

第一节 法制教育

司法局内设法制宣传教育股，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1982~1984年，组织各种法制专题报告会1425场次，受教育达11.3万人次；组织中小学上法制课403场次，受教育达4万多人次；印刷各种法制宣传材料2.6万多份；汇编法制书籍4辑1100余册；拍摄制作法制图片、幻灯片29套609幅；出版法制专栏、版报1514期。1985年，根据司法部提出的“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安康县成立了普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司法局法制宣传教育股与县普法办公室合并办公，实施对全县公民的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到1987年，全县共举办乡以上领导干部普法培训班4期，其他类型的骨干培训班25期，培训骨干2900人；作法制宣传报告190余场次；编印普法宣传提纲3000份，宣传材料1万余册；订购法律常识读本4万余册，普法挂图200余套；放映录像带100余场次，对近30万人进行法制教育，11000余名干部进行普法考试。按照1986~1990年五年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前三年已完成普法任务的50%，全县884个行政村，672个村开展了普法工作。

第二节 公 证

公证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公证职能，主要是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身份和继承权，证明财产赠予、分割，证明收养关系、亲属关系等多种项目。1956年本县成立公证室，办理各类公证150件。此后，公证业务逐步开展。“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业务停顿。1982~1987年开展公证工作以来，县公证处共办理各种公证7351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2433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214人次。通过公证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护公共财产以及公民身份、财产上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律 师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执行职务的机构。律师的主要任务是担任辩护人，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事务文书，民事代理，办理非诉讼案件及担任法律顾问。

1980年担任为刑事被告人辩护37案41人，结果使4案改变或部分改变了定性，从轻处理的26案。1982年办理民事代理5案；刑事自诉代理3案；担任刑事被告人辩护121案，结果有2案宣告无罪，52案延期宣判。1983年为刑事被告人辩护54案，其中严重危害

社会治安17案，严重经济犯罪5案；解答法律询问105件；刑事诉讼被害人代理1件；代写法律文书26件；为国家避免经济损失2万余元。1984年承担刑事辩护102案，其中严重经济案5件；民事代理10件；解答法律询问115件；为群众代写法律文书43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58起；担任了两个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在厂矿作法制宣传报告16场次；举办兼职律师工作者培训班一期19人；调处侵害专业户利益的案件2起。1985年担任9个单位常年法律顾问；担任刑事被告人辩护129件；民事代理32件；参预非诉讼事件11案；解答法律询问110人次；作法制演讲10场次；代写法律文书64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50人次。1986年和1987年，为十二个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案件403件，代写法律文书209件。

第四节 调 解

本县解放后结合民主建政，建立基层调解委员会。1954年，国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后，结合普选运动，在各乡（镇）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小组。1957年，全县有调解委员1710人。“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人民调解组织瘫痪，无法进行工作。1976年，整顿和健全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逐步恢复。1979年，县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后，进一步加强各区、乡的人民调解工作，据恒口、五里、安乐、四合、长岭、张滩、大河、中原等13个公社（乡）的统计，基层调解处理各种纠纷743件。1983年，培训人民调解员3600人，促使人民调解组织得到健全，人员素质有所提高，当年共调处各种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8581件。1985年全县有调解委员1143人，调处各类纠纷案件6610件，防止可能发生非正常死亡104人。由于发挥了调解组织预防犯罪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大量的民事纠纷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中，避免了矛盾激化，预防了某些犯罪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二篇 民 政

本县优抚、救灾等,有很长的历史;民政作为行政管理机构,则产生于近代。明、清时期,知县掌一县之民政、吏房、礼房、户房、分负灾荒、兵务、劳役、赋税和鳏寡孤独与庶民的施惠、赈济等项事宜。清末本县设置民政机构。民国时期,民政工作的范围扩大,县政府设第一科管民政,民国二十二年(1933)始设民政助理员。二十四年(1935)成立民政科,主管地方官吏任免、选举、监察、赈恤、救灾、慈善、地政、户政、禁政、警察、兵役、优待、著作出版、土木工程、劳工动员、礼俗宗教、社团登记、卫生事务及其他民政工作,每年虽有施政要求,但多系空文,遇到天灾、兵荒、疫情,则饿殍遍野,民不聊生。

建国后,民政工作真正走上惠民轨道。根据国家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不同的历史时期,划分相应的业务范围,在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殡葬改革等方面,发挥政权建设、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障的重要作用,把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人民手中,为群众排忧解难。

第一章 拥军优属

第一节 拥 军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各界发起成立安康县优待抗日军人委员会和安康县各界抗日后援会,办理对抗日军人家属优抚和支前工作。三十年(1941),县政府发布“严禁抢卖抗日军人妻室,保护抗日军人财产及严禁驻军骚扰抗日军属”的训令。三十一年(1942),县政府飭令各乡(镇)小学,代替抗日军人遗族办理请恤手续,各区(镇)公所附设抗日军人遗族请恤询问所,对抗日军人家庭年田产或其他收益在50市石谷以下者,免派积谷任务。三十二年(1943)县政府命令各乡(镇)普遍成立优待抗日军人分会,同时转发由骑兵第八师函送的89名抗日军人家属证明书,要求“对转发伤亡官兵的抚恤金务必迅速,确保烈士遗族早沾实惠,保甲长如有舞弊情事,依法严办”。三十三年(1944),县政府转飭县优待委员会及分会,对抗日军人家属应随时给予精神鼓励与安慰,并规定每年元宵节和中秋节各举行一次抗属恳亲会,夏秋两季各进行一次慰问活动。三十四年(1945),安康县商农担任从军安家费,其中出国兵慰问费法币9685万元,青年学生从军各项费用360万元,壮丁安家费710.4万元,三项共10755.4万元。三十五年(1946)后的拥军活动,实为鼓励人民作炮灰,反对解放事业。当年成立“安康县在乡军官会”,由县长直接管理在乡军队官佐,于中秋节由各乡(镇)自筹款物优待军属,按其家庭情况,分自给、小康、赤贫三个等级。对自给,小康军属由乡(镇)长和乡(镇)民代表给予精神慰问;对赤贫军属发优待款物。三十六年(1947),县政府训令,荣誉军人子女上学实行免费,新兵安家费务于新兵验收完毕即行发放,对已故10名士兵的领恤合法遗族和住址进行调查,并向民众募捐100万元,向机关募捐

2000万元,作为中秋节慰劳地方军警费用。三十八年(1949),政府强令全县进行端午节“劳军”活动,于九月成立“安康县兵站办事处”。在抗日战争时期,人民拥军比较活跃,到解放战争时期,则多系强迫,筹资主要是向民间摊派,名为“拥军”,实属勒索。

建国后,人民爱护自己的子弟兵,积极开展拥军活动。人民政府把拥军工作列为重要的政治任务。1952年2月,拥军优属工作由民政科办理,按照政治褒扬和物质保障相结合、国家抚恤和群众优待相结合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每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本县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给烈、军属送光荣牌、光荣灯、春联、年画及其他礼品;分别召开座谈会、联欢会;组织干部、群众到烈军属家中和部队驻地贺年,帮助无劳、少劳烈军属、残废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打扫卫生等活动。1953年,县人民政府拨发春节慰问专款6016元;群众捐献慰问款2974元,粮食4382公斤。正月初一至初三,各地群众和机关单位给烈军属戴红花,请他们吃年夜饭,1957年春节慰问中,政府拨款5450元,帮助烈军属中的困难户过好春节。1969年,奉命来安康制止武斗的解放军8163部队“英雄八连”战士段文义、郭兴文、徐家明,因抢救火灾被严重烧伤,生命垂危,县“革命委员会”急电四方求援抢救,解放军总医院、兰州军区司令部、上海医药公司,及时派专机送来医生和药品,使三名战士转危为安。10月15日部队调离安康时,县城大街小巷张贴标语,干部群众沿街排队隆重欢送,军民依依惜别,鱼水深情。1971年,本县各界人民开展建国后规模最大的春节慰问活动,历时36天,慰问优抚驻军、伤病员、警察部队、民兵,共演出戏剧30场,小型文艺节目20场,放电影79场、送慰问信和年画53700件,给驻军赠送鲜鱼6200公斤,核桃1855公斤,给新入伍战士家属送光荣牌1224个。1985年春节期间,县人民政府拨专款慰问老山、者阴山前线战士家属,赠送节日慰问信和礼品。1972~1978年,省、地、县联合组织慰问团,定期慰问铁道兵及其他驻军,地县剧团和总政文艺单位参加演出。1986~1988年春节,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与地、县军事机关一道慰问县境驻军,并开展军民共建活动。

为支援过往军队作好后勤保障,成立军事饮食供应站,对成批过往的部队、入伍新兵、退伍老兵和支前民兵、民工,在途途中的饮食及军用马匹提供草料和饮水。1985年7月2日至7月27日,供应站共接待部队54列次,16610人。陕西省民政厅为这次接待拨专款5000元,用于部队伙食补助,1987年,军供站接待部队5列次,587人。

第二节 抚恤

建国以来,褒扬革命烈士,抚恤烈士亲属,已成为政府工作和全县人民的优良传统。县政府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烈士的英雄业绩,修建烈士陵园和纪念碑,搜集整理烈士史料,编纂英名录。

一、烈士抚恤

建国后,对烈士的抚恤,由国家负担。对烈属生活困难照顾,初由政府按困难大小进行补助。从1980年开始,改由政府定期定量补助,后逐渐转变为国家扶持发展生产并辅

以必要的社会优待。1952年本县发放牺牲褒扬抚恤金,战士级42人、班、排、连级18人,营、团级2人,并向42户烈属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士殓葬纪念费。1956年全县支出革命军人、国家工作人员牺牲、病故抚恤金1900元。

1983年7月31日,安康城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尉剑飞、石平安等19人在抗洪抢险中牺牲,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烈士,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对烈士家属实行定期抚恤,生前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发给,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局发给。

1984年,国家提高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凡在此年4月1日以后牺牲和批准为革命烈士的,本县按新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新标准规定,战士、班长级2000元,排、连职或21级以下干部2100元,营职或19~20级干部2300元,师级或14级以上干部2400元。参战的民兵、民工、人民群众,比照战士、班长级发给。

二、病故、失踪军人抚恤

1952年,先后给75名在战斗中失踪军人的家属发给抚恤金。1962年,对在抗美援朝中失踪的32名军人进行追恤,除4名无直系亲属者外,其余均发给牺牲抚恤金,对病故的失踪军人家属,在经济上基本按烈属对待。

三、革命残废军人抚恤

1952年对在职残废军人二等甲级1人、二等乙级3人、三等甲级5人、三等乙级5人,按不同等级标准发给残废抚恤金,对在乡的残废军人也按不同等级发给残废抚恤金,给6名在职残废军人和46名在乡残废军人发给一次性残废抚恤金。1956年,全县支出革命军人残废抚恤金12314元。1979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优抚对象的普查,对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未换领新残废证和未领取抚恤金的10名残废军人换发新证,补发抚恤金4000元。

从1984年7月1日起提高对革命残废军人、残废人民警察、残废工作人员、残废民兵、民工的优待标准。

四、烈士陵园

1950年安康县人民政府在城南黄土梁西段,划公地75市亩,建立革命烈士陵园,将1949年7月在牛蹄岭战斗中牺牲的64座烈士墓迁葬陵园。

陵园有烈士墓72座,其中有解放军55师164团副团长孟俊岐墓,解放后第一任中共安康县委书记希庄墓,安康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张孝德基。1983年7月31日安康城区遭受洪灾,解放军59195部队5名战士在安康抗洪抢险中牺牲,批准为烈士,亦安葬于陵园。实行殡葬改革后,陵园停止墓葬。

1985年在烈士陵园中部建立革命烈士纪念碑一座。中国人民解放军原十九军55师师长符先辉,为纪念碑作“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的题词。陕西省副省长徐山林作“汉水长歌,颂先烈,建殊勋,永垂青史;金州求富,唤后辈,展宏图,告慰忠魂”的题词。

五、革命烈士英名录

1981年经中共安康县委批准,成立安康县编纂革命烈士英名录领导小组,经三年编成《安康县革命烈士英名录》,记载359名革命烈士的事迹。其中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烈士2名,抗日战争时期的烈士3名,解放战争时期的烈士37名,抗美援朝战争时期烈

士77名，其余283名为国内平叛剿匪中牺牲的烈士81人，中印锡边界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烈士7人，中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烈士2人，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公牺牲的烈士。（英名录见《人物篇》）

第三节 国家定期定量补助

本县有复员军人3377人，退伍军人10056人。对复员军人和退伍军人的生活困难补助，一直采用群众优待和国家补助相结合的办法。

补助优待分临时困难补助和定期定量补助两种。临时补助一般由乡政府或区公所批准，金额较大者由县政府批准。补助范围包括生产、吃饭、穿衣、修补房屋、治疗疾病、子女上学、遭受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临时性困难。定期定量补助从1955年开始，每年评定一次，对象是缺少劳力，生活长期有困难的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由当地群众评议，乡政府、区公所审查，县政府批准，发给定期定量补助证，凭证按月到指定的农村信用社或银行营业所领取补助金。1979年，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729人。1985年元月，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其标准是：城镇每人每月30~35元，农村每人每月20~25元。全县给147户烈属、5户牺牲军人家属、28户病故军人家属、525名残废军人发放抚恤金134133元，给780名复员退伍军人发放定期定量补助金91496元。

1986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对象扩大，并规定不同时期的不同补助标准。有以下五种情况之一即可享受补助：（1）入伍时间较早、较长、生活有困难的；（2）孤老军人有困难的；（3）年龄60岁以上、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有困难的；（4）因病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生活困难的老复员军人；（5）在部队立功受奖，贡献较大，生活困难的。扩大对象的补助标准：孤老复员军人每月15元，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月11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每月10元，建国以后入伍的每月8元。经过群众评议、逐级审查，到1987年，全县享受国家定期定量补助的复退军人共3217人，其中老复员军人1589人，退伍军人1682人。

第四节 群众优待

1950~1952年，群众优待烈军属均以村为单位，发动群众捐献优待金、优待粮和其它实物，根据烈军属困难程度分发优待粮款。在反霸减租、土地改革中，分配没收地主的房屋、土地时，对优抚对象优先照顾。土地改革以后，对家中没有劳力的烈军属，由乡政府指定专人代耕土地；地多劳少的，由村上帮工生产，其帮工工资由乡政府统筹统支。1953年，全县群众共捐献优待粮6500公斤，优待款29735.9元，据80个乡统计，给818户缺少劳力的烈军属优待帮工18026个。1954年，全县群众为470户烈军属帮工25528个，享受代耕、帮工的烈军属占烈军属总户数42%。

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农民入社土地不再分红，群众对烈军属的优待，转由集体优待劳动日，参加生产队分配。1957年全县给55户烈属优待劳动日3765个，给418户军属优待劳动日29206个，给22户在乡二等以上残废军人优待劳动日1833个，给82名复员军人优待劳动日3688个。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社员“吃饭不要钱”，现金分配实行评定工资制度，对烈军属的优待评定工资时给予照顾。1960年，恢复优待劳动日制度，并一直执行到1981年。

1982年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把土地承包给社员经营，对烈军属的优待改为现金，优待金以乡（镇）为单位，统筹统支。1984年对新入伍的义务兵，当年入伍，当年优待，发入伍通知书时连同优待证一并发给家属。优待金的标准，按当地一个男劳力的全年收入计算，分全部、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个等级给予优待。各户所得优待金，多数地区在60~120元之间，富裕地区高达150元，贫困地区也在40元左右。全县有优待对象16091户，除国家优待外，享受群众优待现金的3187户，包括优待粮折款共计21034元，受优待的平均每户66元。1987年全县群众优待烈军属1871户，优待金117452元。

第二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第一节 安 置

建国后，本县成立安置委员会和安置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县民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办理，基本做到当年回县，当年安置。少数当年没有安置的，转入下年度优先安置。家居城镇的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到全民单位工作或生产，少数愿意自谋职业，如当医生、开诊所、进行手工业生产或从事其他个体劳动的，均予以支持。家居农村的复员军人，原则上安置参加农业生产，对其中少数有技术专长或相当文化程度的，根据国家需要，安置适当工作。1950~1952年，全县安置复员军人556人，转业军人1270人，退伍残废军人199人。1954年对土地改革后回乡的复员军人314人补分土地957亩，补分和政府拨款建房294间。1956年统计，全县有627人安置工作，18人安置在城关参加生产劳动，3830人安置参加农业生产，其中加入农业社的复员转业军人3719人。据张滩、吉河、五里等7个区统计，加入农业社的复员转业军人2482人中，有226人任农业社正副主任，403人任社管会委员，106人任生产队长，94人任生产组长，108人任会计。

对于带病回家的复员、退伍军人和残废军人的安置，1979年县“革命委员会”规定，病情轻的在家治疗，经济有困难的由当地政府酌情给予补助；病情较重的和急需收容治疗的精神病患者，报经上级批准，送省荣军医院治疗，病愈后在安排工作或生产时给予照顾。

从1986年开始，对家居农村的退伍军人，凡在军队荣立三等功的，同家居城镇的退

伍军人一样对待，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安排工作和劳动。1987年，本县接收退伍军人586人，其中290人是吃商品粮或在部队立过三等功，当年回县，当年全部安置。从建国到1987年，全县共安置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和残废军人18227人。

对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主要是解决住房困难。1981年，全县补助复员退伍军人建房费2万元，转业干部建房费16200元。对缺房住的复员退伍军人要求自己建房的，各级政府优先划给宅基地，并协助解决建房中的困难。对城镇住房困难的复退军人，房地产部门优先安排分配公房；复退军人要求购买国家商品房时有优先权。1982年，县人民政府拨款20万元，在县城大桥路居民区建楼房一幢，960平方米，安排军队离、退休营、团职干部住房。1984年，成立安康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管理安置军队离、退休人员。1985年，成立安康县复退军人、军队两用人才介绍所，向用人单位介绍推荐农村复员退伍军人中有技术专长的人才，规定农村复员退伍军人受城镇单位聘用后，户口不变，允许进入城镇工作。同年，自1月1日起，离、退休人员每人年活动费标准为40元，党政部门和事业单位由县财政拨款，劳动人事局统一掌管使用；企业单位在营业外列支，自筹自管。活动费主要用于订书报杂志、节日慰问、开座谈会、文化站零星购置、必要的电影戏剧招待等。丰富离、退休干部的文化生活。

各级政府和群众，把帮助复退军人成家立业，当作安置工作的一项内容。1955年，本县余家乡有14名未婚复退军人，在乡村干部和亲友的关怀帮助下，当年有9人结婚，3人订婚。1975年，根据“县革委会”规定，各级妇联、共青团组织、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帮助复退军人解决婚姻问题。

第二节 扶持致富

建国以来，本县把扶持烈军属发展生产，摆脱贫困，促其致富，列为优抚工作的经常任务。1952年安康市（今城关镇）帮助67户优待对象成立7个生产小组，使这些户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对农村生产有困难的优待对象，政府帮助解决籽种、农具、肥料、耕牛等，促其发展生产。1954年全县支持2854户优待对象，参加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农业合作社，扶持506户优待对象解决生产中的实际困难、帮助买耕牛52头，置农具509件。1984年贯彻中央扶贫扶优指示，各级政府都成立“双扶”机构，有步骤地开展扶贫扶优活动。乡村扶优小组实行责任制，确定专人包干，帮助优抚对象中的贫困户发展生产，限期脱贫致富。对于扶优对象中生产有困难的户，由政府批准贷给无息贷款。此年，国家还拨出324200元扶优致富优抚专款，解决烈军属和复退军人致富中的具体困难。1985年发放优抚无息贷款户达350户，投放贷款9万元，其中4万元扶持五里区6名复退军人合办“八一贸易货栈”。1987年又对448户、926人扶优致富对象拨扶优资金58640元，当年有2户成了万元户。

表22-1

安康县部分年度扶贫优抚款拨放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2	38294	1965	91612	1980	381296
1955	130000	1970	94762	1985	290579
1960	67483	1975	135427	1987	58640

第三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生产救灾

清乾隆、嘉庆时期（1736~1820）在灾情严重年份曾实行赈灾、豁免地丁、抚恤灾民。道光、咸丰年间（1821~1862），遇有灾年也进行蠲赈。光绪三年（1877）大饥，地方官绅筹粮施粥、赈济灾民。光绪十五年（1889），城内设安悦台，建常平、广储二仓，储谷1.9万余石，春粜秋籴，既平市价，又济灾民。民国初，始有赈灾机构。民国二十八年（1939），本县旱灾严重，霍乱流行，哀鸿遍野，途有饿殍，各乡镇纷纷求救，陕南赈灾动员委员会直接呈文国民政府，请求拨款20万元赈济安康灾民，国民政府拨款10万元；同时陕西省政府派省防疫队来安康扑灭霍乱。二十九年（1940）七月，改组充实安康县赈济会。同年九月三日，日本飞机轰炸安康县城，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惨重，中央赈济会给安康县拨款6万元救济，连同地方募捐，804户赤贫灾户，户均受赈190元。三十年（1941）旱灾严重，安康县成立旱灾急赈推进委员会，各乡镇设分会，筹集乡仓、保仓自救。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产救灾工作，积极开展防灾、抗灾、救灾，大力兴修水利，开展植树造林，增加抗灾能力。在灾害发生时，特别是遇到特大灾情，各级领导以抗灾抢险为中心任务，贯彻执行“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救济和扶持”的救灾方针，建立机构，进行查灾、核灾、报灾，组织群众投入抗灾、救灾、生产自救，并发放救济款物，解决灾民困难。1951~1958年，全县共发放救济款6.5万元，棉衣2250件，救济灾民3618户，11201人。1959年，由于工作上的失误，加上百日大旱，本县灾情严重。县人民委员会成立抗旱救灾办公室，动员12万人抗旱保苗。全县抽调干部深入农村，掌握灾情，划片包干，根据受灾程度，困难大小，把救灾款物及时发到灾民家中。1959、1960两年中，共发放救灾款66.15万元，帮助灾民建房219间，修补旧房981间。1961年秋旱，国家拨救灾款86.5万元（内地方自筹11.5万元）抗灾。

1983年7月31日，安康城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8月1日至9日中共中央、国务

院、兰州军区和省委、省政府领导人专程来安康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抗灾救灾。地、县、镇成立生产救灾联合指挥部，各级党、政和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积极开展生产自救、组织灾民抢修水毁残房。国家拨给城关镇生活救济专款272.68万元，其中用于简易房舍183万元，建房7749间，安置5015户16942人的临时住宿问题；同时，拨放棉被9466床，棉衣11002套，单衣8139套，其他物资12477套（件）。为预防灾后疫病发生，有组织地动员灾民疏散，投亲靠友。关庙、五里、张滩、恒口等区乡，组织接待灾民7624人，保证灾后重建家园的工作顺利进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奉命抽调4000名干部战士支援抗洪抢险，出动各类车辆190辆，飞机94架次，空投食品和物资71吨。全国各地慰问信和救济物资源源不断而来，先后收到捐赠粮食（含食品、粮票）470万斤，现金22638元，各种衣物61万件。接着国务院拨款1亿元，恢复重建安康县城。此年，本县对农村灾区供应口粮1300万斤，其中农销（平价）900万斤，借销、议价各200万斤，发放救灾款115.2万元，衣物283827件，油毡3000卷，棉花3万斤，布证30万尺。并发动群众互助互济，调济粮食30万斤，现金3万元，帮工2万个。国家和集体扶持群众建房3761间，群众个人兴建、集体帮助建房22882间，解决了4615户、24000人的住房困难。

1987年4~8月，本县先后发生7次冰雹、强风、暴雨灾害，造成17人死亡，14人受伤，倒塌民房1324户、3337间，危房2365户、7528间。灾后，各级政府及时查灾、报灾、救灾，发放生活救灾款15.6万元，供应口粮74万斤，同时拨放建房救灾专款20万元，建房1346间，解决了1053户的住房困难。由于救灾及时，措施得力，当年仍取得较好收成。

表22—2

安康县部分年度救灾款发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5	6.05	1980	26.20
1960	58.51	1985	76.32
1971	25.00	1987	111.50
1975	32.30	1988	44.00

第二节 农村扶贫

农村扶贫工作，是社会救济在新的历史时期实现共同富裕的一项改革，通过自力更生，国家扶持、发展生产，使一部分困难户摆脱贫困。本县特困区乡，多处于海拔800米以上的高寒山区。山大沟深，灾害频繁，交通闭塞，文化落后，痴聋傻哑较多，生产、生活条件困难，长期处于贫困状态。全县农村人口中约15%的人温饱问题尚未解决。为改变高寒山区贫困面貌，本县从1984年起，县、区分别成立扶贫领导小组，有22个乡、167个村和853个村民小组先后建立扶贫机构。民政救济工作，在改革中，由单纯救济转向扶持发展生产，从根本上治穷致富；把扶贫作为改变贫困的突破口，以扶贫实

体为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主要对象，开拓民政事业的新领域。全县人均年生产粮食360斤、现金收入40元以下的农民约17200户，占总农户12.5%，有78000人急需扶持脱贫。1984年本县筹集扶贫周转资金35870元，扶持185户；其中扶持种植业18890元，养殖业16980元。同年，在五里区二里乡试点，用救济款扶持特困户55户，当年人均收入粮食500斤，收入水平增长24%，人均现金收入71元，有12户脱贫。1985年，全县投放扶贫资金276070元，扶持1730户，8650人，其中有101户、556人脱贫。1986年，农村扶贫工作全面展开，一是对特困户、贫困户进行农业税社会减免，全县一次性减免农业税87.1万元；二是给贫困户发放有偿无息扶贫资金，一次投放100万元，重点扶持20个乡、3个回民村，与6536户签订扶贫合同的资金占87.9万元。

安乐乡袁家庄村共287户，1980年吃国家返销粮4万多斤，村民负债2.3万元。1981年采取扶贫措施，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办起砖瓦厂、缝纫店、养鸡场，300多人参加工副业生产。1985年全村工农业总产值44.1万元，人均生产粮食800斤，26家困难户有13户脱贫，7户生活有明显改善。

1985年元月，对贫困农户实行赊销优惠，按人均2公斤絮棉，10米棉布，每人控制金额30元；赊销办法，由困难户自报，村委会审查，乡政府核准，发给赊销证，到供销社选购；免息赊销的还款期限为五年。全县赊销金额314.8万元，赊销人口11.5万人，赊销面占农业人口总数的16.4%。

1987年，本县开始组建农村扶贫基金会。在二里、县河、四合、将军、吉河、西坡、回龙、中原、枫沟、复兴、桥亭、马坪、长胜等13个贫困乡建立乡基金会，投放扶贫资金15.5万元。叶坪、五里、城关等区（镇）建立区级基金会，并对民政助理员进行业务培训，根据规划要求，有计划地开展扶贫工作。

第三节 社会救济

建国以后，社会救济的对象，分贫困、孤苦、英烈、伤残、遭灾五类，救济办法主要是对因智力、体力、年龄、生理、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生活上的困难，需要国家、社会给予帮助的人，发给一定数量的社会救济款物。其次是在农村发动群众互助互济，互通有无，亲帮亲、富帮贫。1956年以后五个年份的统计，互助互济3万元，粮食55.2万公斤，捐献棉衣、单衣3000件，帮工2万个。1959~1961年本县因工作失误加自然灾害而造成群众生活困难，国家先后发放社会救济款11.12万元，给高寒山区发放棉布55272尺，棉花59884公斤，棉絮棉被8442床，绒衣、绒裤、棉衣、单衣10368件，棉毯33床；地区各单位捐赠布证27316尺，棉证30.7斤，并帮助困难户建房219间，修补旧房981间。1961年，政府对一部分群众因生活困难发生浮肿、干瘦病的，及时拨出细粮124573斤，食油10197斤、糖10159斤，医疗专款2万元，组织中西医生534名，成立临时病院336所，为患者治病。

1979年，把1960年精减、退职的老职工和伤残民工纳入社会救济范围。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1965年精减的老职工，凡是全部或者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

老体弱、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而家庭生活无靠的，由县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40%的社会救济款。到1985年底，全县共批准享受社会救济的老职工728人，其中本省633人，外省回安康95人，全年救济总金额46500元。

1980年，对修建襄渝、阳安铁路工程中伤亡的211名民兵，国家一次性抚恤；1699名致残民工，每人每月发给生活救济款，全县年开支149万元。三等伤残中的重残，给予临时性救济，伤口复发治疗费用，凭单据在社会救济款中报销。从1984年起，伤残人员的管理和就地治疗费用，交区、乡掌握发放。

第四节 城镇生产自救

本县城镇救济贯彻“依靠基层、生产自救，群众互助、政府给予必要救济”的原则，对辖区内生活无依靠，无来源的孤、老、残、幼和无固定收入，生活困难的贫民，以及城关镇无生活来源的困难户，给予社会救济，分定期定量救济和临时困难救济两种。

在生产自救方面，主要是组织劳动就业，广开就业门路，既帮助困难户摆脱困境，也逐步减轻国家负担。建国初期，城关镇组织闲散劳动力开展各项生产活动。1958年，县成立社会福利生产办公室，全县组织棉纺、丝织、缝纫、渔业、农具修造等厂、社、组72个，参加就业的烈军属、贫民共546人，年底整顿合并后，增加新的就业门路，参加人数扩大到2654人，每月产值14.3万多元，城镇贫民生计基本得到保障。

“文化大革命”对城镇生产自救工作破坏很大，不少生产厂、社、组被迫停产，一部分困难户被迫按居民下放农村。1979年以后陆续回城，生产组织得到恢复和发展。

1987年，国家拨给城关福利厂14.5万元，建成一条玻璃纤维生产线，新增江北商业网点1处，安排就业85人，其中残疾人员30名，实现年产值30.1万元，利润2.01万元。五里区将原“八一”商店转为综合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增设粉丝、豆腐、养殖等生产项目，年产值27万元。

第四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慈善团体

一、养济院

明正德五年（1510），于老城东郭门外建养济院，后废于战乱，清康熙初年重建，屡被汉水冲毁，多次重建，同治年间（1862~1874），迁至双溪寺左院内，建瓦房十余间。宣统元年（1909），捐银400两，改旧舍10间，造新舍16间，并按东关外坝地18亩

为赈济经费。

二、县慈善会

民国四年（1915），成立安康县慈善会，县政府以恤嫠、牛痘、掩埋等项拨田地产为基金，委托地方绅士承办，并加附船捐契税藉补不足。十四年（1915）春，商人李绵堂报捐育婴铜钱万串，购置坝地21亩余，交当铺合股经营。夏初，又提养济院坝地18亩代为料理，历年捐置各处田地，年收稗租121.4石，基金银币2550元，钱4800串文，以商行息。养济院稗石尽数支給育婴堂，但收养幼儿仅10余名，其恤嫠、牛痘、掩埋等事仍旧照章，款项不少，漏洞很大。慈善旧有之款，为前清官员捐募；新增之产，是民间乐施，为一县公益，士民谓“纠察无人，奸伪日生，慈而不慈，善而不善”。

民国十六~十八年（1927~1929），安康连遭大旱，灾情严重，但未得省府赈款。民国十九年（1930），边仲理倡议组织华洋义赈安康县支会，向省城各方请愿。自此，华洋义赈救灾会陕南分会决定，将县支会改组为安康区支会，推张紫樵为会长，杨文麟及福音堂主教为司库，下设干事、劝募员和秘书。不久，兵乱围城，民众生活艰难，将劝募2400余元赈济城关居民。二十二年（1933），省赈济会及慈善团体分配安康赈款千余元，并派员来安康监放。

三、救济院

民国二十七年（1938），成立安康县救济院，院址设老城白庙巷。有养老、孤儿、残废、育婴、施医、贷款等所，每所设主任1人，办事员1~3人。基金为接收慈善会原有资金产业，不敷部分由县政府于地方收入内酌补或筹募。

第二节 孤寡老人供养

建国初期，本县对孤寡老人实行不定期的社会救济。从1957年开始，对城镇孤寡老人实行按月定量社会救济措施，吃、穿、住、医、葬，“五保”到底，在农村，由农业社保吃、保穿、保烧、保住、保葬，政府给予适当补助的措施。1961年普查统计，全县有“五保户”3749户，7618人；其中孤老4850人，孤儿595人。1983年第二次普查，全县“五保户”2811户，3289人；其中孤老2729人，孤儿177人，孤残383人。

本县对孤寡老人的生活供养形式，大体有四种：一是举办敬老院，集中供养；二是集体供给，分散赡养；三是由亲友代耕土地，进行照顾；四是尚有轻微劳力、自种自食，帮耕帮种。四种供养形式，都能体现社会主义“集体扶养，群众帮助，国家救济”三者紧密结合的社会保障制度，使孤寡老人得到“老有所养”，欢度晚年。

兴办敬老院是落实供养孤寡老人的得力措施，也是“五保”工作发展的方向。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过程中，全县办起敬老院125所，入院“五保”2503户，4099人；组织福利队、组87个，有275户、743人参加。1960年经过整顿，全县有敬老院123所，入院“五保”老人2075人。1961年敬老院减为82所，1581人。到1963年，敬老院实际只有24所，入院老人533人。在“文化大革命”中，原有敬老院大多数解散，仅保留7所，有院民117人。从1983~1985年，国家先后拨款35万元，加上外地捐赠款，又兴办敬老院38

所，入院老人409人。到1985年，累计敬老院45所，入院老人526人。1987年春节，开展慰问敬老院活动，包括分散供养的孤寡老人，共慰问4097人，发放生活补助金24860元。

第三节 残疾人安置

据1982年调查，本县盲、聋、傻、哑、残疾者共15201人，其中男9680人，女5521人。其中痴、呆、傻4319人，智力缺陷1521人，盲1698人，聋、哑5482人，肢残2181人。对这类人的生产生活安置，建国初到1958年，按个人不同情况和特点，让其参加力所能及的农副业生产，政府给予必要的救济。1958年，安康地区在新城创办盲哑学校，招收8~12岁的盲、哑儿童入学就读，经过培训、安排在全民或集体单位就业，如盲人当按摩医生，残人当打字工、印刷工等，为残疾人就业开创新路子。地区盲哑学校，1961年有学生128人，教职员工25人。1962年5月，学校停办。1981年又恢复，设3个班，有学生48人。1987年扩大为4个班，学生60人。这些学生毕业后，都将在街道和乡镇企业安排就业。1987年，城关镇福利组织，又安排30名残疾人就业。

第四节 孤儿弃婴教养

50年代，本县收容教养社会孤儿约500人。1961年以后，分别采取集中收养，由孤儿亲友承领和生产队五保等办法，解决孤儿吃、穿、住和上学等问题。同年，在吉河、流水两区办起儿童福利院，收容孤儿152人，每10~15名儿童配备保教员和炊事员各一人，规模大的儿童福利院，设院长1人。1963年，福利院解散。

1979年以后，本县出现弃婴，主要是超计划生育、非婚生育和先天性残疾婴儿。政府采取“先收养，后安置”的措施，共收养弃婴129人。政府提倡社会缺婴、爱婴户自愿承领，所领弃婴不分城镇和农村，均给登记商品粮户口。1985年，社会爱婴户已承领婴儿93人，其余由政府继续雇养。1987年又收养弃婴15人。

第五节 殡葬改革

本县本着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的原则，对殡葬事宜实行统一管理。

一、殡葬机构

本县殡葬改革机构——安康县火葬场，于1976年7月开始筹建，1979年9月建成，成立了安康县殡葬管理所，配备干部职工21人，隶属县民政局领导。

火葬场总投资61万元，建场总面积2335.58平方米。其中殡仪厅、休息室、火化间、骨灰堂占地1186.56平方米，办公住房占地382.96平方米，生活区占地766.06平方米。有

火化炉两台和接尸汽车。火葬场地址设城郊金川村。场内植树绿化，培植花坛，场外三面环山，绿树成荫。环境肃静幽雅，交通方便。已成为本县推行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活动场地。

二、殡葬改革

本县殡葬改革始于1979年。实行火葬，一般亲友都佩戴黑纱，赠送花圈、挽联，把死者送往火葬场殡仪厅举行追悼会，然后向遗体告别，进行火化。在离县城边远的地区，仍实行土葬。

在殡葬改革中，安康县“革命委员会”曾于1979年12月发布《关于殡葬改革的通告》，要求坚决破除土葬习俗，积极实行火葬，强调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各级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积极宣传推行火葬，以身作则，做殡葬改革的带头人。并规定：凡国家职工死亡后，不实行火葬者，丧葬费自理；城镇居民、农村农民死后，火葬和在殡仪厅开追悼会，暂免收费；对烈士陵园、黄土梁葬坟墓地和其他土葬义地，予以封闭，城关各单位，不得为土葬人提供墓地、制作棺材，违者视其情节予以处理；为土葬服务的行业应逐步取消。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车辆不得为土葬提供运输方便，违者由交通监理部门扣其驾驶执照或由殡葬管理部门罚款。对批准动用车辆的责任者，由单位给予批评、处分和罚款。出卖穴墓地的也处以罚款。对少数民族，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在黄土梁划给坡地8亩，为回民安葬专用墓地。安康县人民政府于1985年11月发布了《殡葬改革的暂行办法》，把恒口、五里两镇和县城通往外县几条公路沿线的乡、村划为实行火葬区。要求火葬区内的机关干部、职工、居民、农民死亡后都必须实行火葬。不实行火葬的，干部、职工不得享受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工人不实行火葬，其子女不能享受顶招。财务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要根据火葬结算单准予核销丧葬费和办理顶招手续。殡葬管理所要加强火葬管理，对违者及时给予罚款。

本县殡葬改革发展以来，工作进展顺利，初步破除了土葬旧习，开始树立火葬新风。从1979~1980年，两年共火化尸体150具，1985年增至237具，1986年火化尸体上升到315具，到1987年达到328具。从1979~1987年，全县共火化尸体1721具，其中农村343具，城镇1378具，城镇火化率达80%以上。但推行火葬的任务还十分艰巨，火葬区内仍有许多群众实行土葬，沿用旧的丧葬陋习。

第五章 库区移民

第一节 淹没范围

1975年开始筹备兴建的安康水电站，位于岚河区火石岩，是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养殖、防洪等综合经济效益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电站水库总容积25.8亿立方米，库区面积77平方公里，1989年年底下闸蓄水，1990年投产发电，将形成水面11.6万余亩，

淹没涉及安康、岚皋、紫阳三县，其中安康境内涉及岚河、流水、吉河3个区14个乡；淹没岚河、流水、碓子3个集镇和玉岚、南溪、流水、临江、新坝五个乡址，影响火石、河心两个乡址。应移民22972人，占全库区总人数49.4%；淹没房屋面积33.03万平方米，占全库区淹房面积43.4%。其中农村59个村，214个组，3178户，占全库区农户的54.8%，农业人口的54%，全区农村迁建房屋的56.5%；淹没耕地29623亩，占库区淹没耕地的66.9%。集镇淹没涉及国家、企事业单位118个，1199人。淹没涉及的专项设施，有区、乡公路71.7公里，架子车路46公里，人行道117公里，渡口29处，铁索桥1座，输电线路22.4杆公里，农村电话线路100杆公里，广播线路470杆公里。

第二节 移民安置

1975年设安康县移民办公室，有关区、乡（镇）建立相应机构，配备干部职工37人，把移民迁建工作列入电站工程的组成部分。移民工作树立全局观念，支援国家重点建设，确保安康水电站按时建成投产的指导思想，坚持国家、集体、个人同时兼顾的原则，正确处理三者关系，使安置移民同发展当地经济建设紧密结合，发挥移民资金的效益，做到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消除隐患，长治久安。计划分散插队移民11751人，占淹没区农村人口61.2%。坚持“以土安置”的原则，使移民有基本土地依托，在保障吃饭的前提下，开辟其他生产经营门路，发展扶持生产，兴办工副业等多种经营，争取尽快致富。

1978年根据安康水电站设计方案淹没范围，在库区淹没高程331米（吴淞基面），进行淹没实物数据的普查，包括农村、集镇农民、居民，国营、集体企业，集体和个人的土地、房屋、林木、荒山、柴扒及其附着物，还有公路、邮电、广播、文物、煤矿、高压线路等专项设施，确定补偿资金和安置移民的依据。1984年制定《安康水电站库区为移民和集镇乡址迁建工作实施方案》，按照移民工作重点是农村，安置以分散插队为主的方针，分插后靠，一次定点，分期实施，三年迁完。针对移民迁建的不同情况，提出多种安置办法，明确补偿对象、范围，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为了做好分插后靠的基础工作，1985年对库区淹没量较大的村民小组，进行“三算三定”，即算淹没后线上剩余耕地和村组当前可开发农田、林特等经济项目，定分插移民和后靠留人名单；算原生产队普查时淹没实物基数和补偿总额；定分插和后靠移民人均合理补偿标准；算村民组近年集体、个人与国家的债权债务帐，定偿还办法和时间。1986年又组织力量进行复查，完善措施，最后核定13个乡，41个村，163个组，定案分插11620人，其中岚河6405人，流水5215人；后靠7675人，其中岚河3793人，流水3882人。

从1988年春开始，进一步清理农村线下未动迁，线上应搬迁的人数，逐步落实去向；清理库区各村集体补偿资金兑现和开支情况，落实资金管理；清理核实库区生产建设实绩，落实三年规划和当年生产计划。截止1989年7月底，累计动迁16968人，占总任务73.8%；其中农村分插8276人，占计划分插总数70.1%。集镇乡址动迁3338人，占计划搬迁的85.6%。拆迁流水、岚河口、碓子三个集镇，流水新集镇基本建成，并进行

新坝、大竹园集镇建设，落实大沙坝集镇的规划，玉岚、南溪、火石等七个乡政府新址已全部建成。累计建新房325167平方米，占计划面积98.4%。架设广播线路307.8杆公里，新建库区公路32024公里，开挖柑桔带（坑）2万亩，栽柑桔232万株，修田造地2500亩。地区下达本县实物淹没补偿和迁建包干资金9208.69万元（不包括专项资金），1989年7月底累计完成投资6597.32万元，占计划71.6%。

第三节 动迁去向

本县库区分插移民8276人，其去向分别为：

一、岚河、流水两区各乡内分插安置1642人。

二、县境内分插安置3757人，其中恒口区997人，五里区1866人，关庙区550人，文武乡75人，其他区乡零星安置269人。

三、出县远迁2837人，其中汉中地区900人（主要在城固县），关中地区540人（主要在周至县），湖北省鄂州地区约400人（主要在长港农场），襄樊地区约400人（主要在随阳农场），洪湖地区200人，湖北省其他农村约200人。另有分插到河南、山东、河北、甘肃、新疆、四川及北京市和本地区岚皋、紫阳、汉阴等县分散落户约200人。



第二十三篇 人事劳动

明、清县衙无劳动就业机构，由吏房办理地方官吏人事任免。民国期间，名义上设社会科，并不办理就业事务，实行雇佣劳动制，工人和雇员没有职业保障。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劳动就业采取全部包下来的作法，旧机构职员和社会遗留的失业人员，先后得到安置。1987年固定工总数发展到15206人。政府在任命各级干部时，坚持任人唯贤的路线，贯彻执行德才兼备选拔干部的方针，干部队伍健康发展。全县编制行政干部，由1950年的489人，发展到10247人。为提高干部素质，有计划地分批输送干部进入各类学校培养提高，还为边远山区、重点建设地区和边疆输送一批人才。

“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人事劳动管理制度被弃置，城镇招工失去控制，城乡劳动力大对流，城镇大批青年待业的社会问题日益严重。1978年以后，恢复和新建立若干人事劳动管理制度，针对工资方面的“大锅饭”，劳动力管理的统包统配，干部任用“终身制”等问题，进行改革的尝试，取得初步成效，开始改变人们在这方面的旧观念，促进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章 管理机构

晚清时期，安康有成兵驻县，知县兼管兵事，为正七品官。下设六房三班，无劳动就业机构设置，吏房办理地方官吏人事任免事务。实行科举制度，为培养和选任官吏的“正途”；还实行捐官考核、“保举”、“连坐”等制度。民国初年知县改为知事，下设三课，第一课管理县属机构人事任免和民政事务。民国十四年（1925）改课为科，人事任免由总务科办理。十七年（1928）县署改为县政府，知事改为县长。县政府公职人员的任免事务，由省府派遣一名人事助理员办理。二十八年（1939）县政府人事任免事务，由民政科办理乡（镇）长、保长职务人员的任免，人事助理员办理中层副科长以上的任免。

50年代初，县人事工作分别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和县委组织部管理，一般公职人员由民政科管理，乡级以上干部由组织部管理，劳资业务由工商科管理。1956年劳资业务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县“革命委员会”人事工作由政工组管理，劳资业务由生产组管理。1973年县属机构分设，人事工作归组织部，劳资划归计划委员会劳资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劳动人事工作恢复正常，建立干部和工人管理制度。1979年11月劳资股从计划委员会分出，组建劳动局，直属县“革委会”领导，定编9人。1980年3月设立县人事局，定编10人。1984年1月，在机构改革中将劳动局、人事局合并，设劳动人事局，行政编制32人（含编制办公室2人），下辖劳动服务公司。1986年10月1日，劳动人事局分为劳动局和人事局。人事局编制20人，设政办、干部调配、干部工资福利、干部退休管理四个股。劳动局编制30人，设政办、工人、工资、安全、仲裁、保险六个股和劳动服务公司。

第二章 干 部

第一节 编 制

清代县衙知县以下设主簿、典史、教谕等官员。乾隆四十八年（1783），在砖坪（今岚皋）设县丞。光绪二十年（1894）以后，废教谕设立劝学所，县衙内设承办例行公事的役、吏（雇员），有“六房三班”。六房指吏、户、礼、兵、刑、工，是办理具体事务的书吏；三班指快、壮、皂，服杂役；快班专司缉捕。还聘请若干有学识的师爷和知名人士，帮办各种事务。

民国初期，县公署知事下设三课，后改为科，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分管全县民政、财政、诉讼、事务，并设警察事务所。民国十七年（1928）县政府县长下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四科和警察局，另设秘书1人。二十六年（1937）以后，县政府机构逐渐扩大，设秘书、民政、财政、税务、教育、建设、军事、公安、禁烟等科、局和田赋经征处，均配备科（局）长、科员、办事员各1人，并设专门承审民刑案件的承审员、书记、法警。

安康解放后，中共安康县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若干人。县委下设部、委、办，部设部长，委员会和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部、委各设干事若干人。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若干人。下属委、办、局。委员会和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局设局长、副局长。委、办、局各设秘书、办事员若干人。区公所、乡政府设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办公室、民政、武装、文教、生产、财粮、妇联等配专职干部。

1950年机构设置、干部编制由民政局代管，全县编制行政干部489人。1952年执行乙等县新编制方案，编制行政干部507人。1954年农村行政区增为15个区，全县脱产干部956人。1956年，全县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编制干部2309人，其中行政干部1205人，企事业单位干部1104人。

1957年整风运动后期，精简机构、紧缩编制，623名干部下乡上山，充实基层，占干部总数的33.4%。

1958年安康、岚皋两县合并，编制干部2621人。1961年恢复安康、岚皋两县建置，本县干部总数3039人，其中：行政干部336人，企、事业单位干部1077人，工程技术人员23人，农业技术人员76人，中级以上卫生技术人员78人，教学人员1386人，文艺工作者63人。

1965年，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生产的扩大，管理人员相应增加，出现增设机构，扩大编制，全县干部总数3559人。

“文化大革命”中，县“革命委员会”无定员编制管理，工作人员随意增减，人事干部业务属政工组，工人管理属生产组。1976年全县干部总数5463人，比1965年净增

表23—1

安康县几个年份干部人数

年 份	总 数		
	计	其 中	
		女	少 数 民 族
1950	489		
1954	956	103	23
1956	2309	221	70
1965	3559	451	98
1976	5463	1580	146
1980	5917	1698	164
1981	6560	1947	180
1982	6987	2043	199
1983	7800	2261	202
1984	8784	2470	209
1985	9420	2691	220
1986	9883	2794	235
1988	10250	2967	218

1904人。

1980年成立县编制委员会，实行人员定额编制，干部总数5917人。

1985年全县干部总数9420人，其中合同干部981人。1986年，全县共有干部9883人，其中事业干部5553人（包括中小学教职员3926人），行政干部3597人，企业干部733人。1987年干部总数10247人。

为加强编制工作，控制干部队伍的膨胀，核定区、乡（镇）党政机关不同编制的具体方案，建立审核制度。

第二节 任 用

清代沿袭明制，知县从科举及第或捐纳、举荐中任用。举人会试三科不中，挑取其中一等的以知县用，二等的以教职用。挑选标准注重形观与应对。从乾隆四十八年至宣统二年的127年，本县历93任知县中，有进士16人，举人18人，监生21人、贡生3人。秀才不能授官，可聘为长官的幕僚。还有用捐纳的办法取得监生资格，而由督、抚保举任免。

辛亥革命后，知事（县长）按规定应在考试合格人员中遴选，经省审查合格任用。

北洋军阀当政，知事为荐任官。民国十七年（1928）以后的官制，采用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制。民国时期的46任知事县长，多为省主席、委员的党羽和亲友。新旧长官交接任时，大都要来一次人员大换班，有的县长甚至将下属官职以“肥缺”定价出卖，从中贪污敛财。

建国初期，安康干部主要来自华北南下、湖北西进人员；同时，在当地吸收社会青年，通过陕南公学、中共安康地委干部训练班培训，分配到县、区、乡工作。又在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从工人、农民中选拔一批基层干部。1954年以后，部分干部来自部队转业；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还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招收录用110名具有高小以上文化程度的失学学生、失业工人、店员，农村合作社中的积极分子及企事业单位的雇佣人员。1956年为补充党、政、群机关干部缺额，招收录用干部350名，对象是：具有初中以上或相当初中文化程度的农村工作积极分子，不脱产的基层干部，复员军人，失学学生及工作较好的机关通讯员、警卫员。全县干部总数2309人，其中1949年9月以前吸收的184人；解放后招收录用的2115人，占干部总数的91.2%。县党、政领导干部，经党员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还根据工作需要，由上级党政领导部门委任部分领导干部。1965年，全县干部总数达3559人，基本上保证了各条战线对干部的需要。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正常的招收录用干部制度被废除，大批机关干部被诬为“反革命”、“旧人员”，下放农村劳动，党、政负责人被诬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而“靠边站”，一些“造反派”头头占据部分领导岗位。当时，厂矿企业因干部不足，选调一批工人从事干部工作，1980年“以工代干”人员达1141人。

1978年以后，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的大批干部，重新走上工作岗位，充实各级领导班子。人事工作随着党和国家工作着重点的转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按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配中、青年知识分子，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同时，恢复和新建立若干干部管理制度，改革人事录用、任用制度。除由国家统一分配和委任外，实行公开招收，经过文化考试，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对象主要是城镇待业青年，闲散专业技术人员及自学成才者。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采取民主选举干部，实行任期制度，分别实行委任制、聘任制和选聘合同制。1985年，市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召开干部任命大会，向153名中层领导干部颁发任命书。从社会上招聘的干部，签订招聘合同，应聘期间违反合同规定可随时解聘，合同期满，可以续聘或解聘，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1983~1985年，先后招聘合同制干部981人；乡（镇）经过选举产生干部9人；引进科技干部22人，其中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17人，教师1人。

1950~1987年12月份，国家统一分配到安康县的大专毕业生845人，中专毕业生3719人，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有明显改善。学生的分配，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对口安置，不能对口的相应对口，完全不能对口的，暂时到需要用人单位去工作，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进行适当调整，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特长。

1986年对区、乡使用的1300名合同干部、半脱产干部、亦工亦农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和全面整顿，991名具备条件的统改为计划外合同制工作人员，并登记造册填写《审批

表》，和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办理工资审批手续，建立人事档案。对原招120名为期三年的轮换干部进行全面考核，对115名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文件规定改为乡镇聘用合同制干部，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和有关单位签订合同。

1987年，对县、区、乡（镇）党政群机关一般干部，以及部分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工作的人员，确定行政职务，全县共确定副主任科员440名，科员（助理员）744名，办事员364名，建立健全县级党政机关的职务序列，加强了机关建设和干部队伍的管理，保证工资套改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农村派遣大中专毕业生198人，充实和加强农村专业技术队伍的力量。

表23—2 1985年安康县干部工龄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干部总数		其中		
	人数	%	党委系统	国家机关系统	群团系统
合计	9420		464	8768	188
1937年7月至1945年9月	26	0.28		24	2
1945年10月至1949年9月	158	1.68	9	148	1
1949年10月至1952年12月	991	10.05	77	910	4
1953年1月至1957年12月	819	8.69	60	754	5
1958年1月至1966年4月	1708	18.13	89	1609	10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1957	20.8	101	1828	28
1976年11月至1981年12月	1701	18.1	72	1595	34
1982年1月至1985年12月	2060	21.86	56	1900	104

表23—3 安康县几个年份干部年龄构成

年龄分组	1954年		1976年		1985年		1986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25岁以下	489	51.15	350	6.41	1844	19.58	2035	20.59
26岁至35岁	377	39.44	1810	33.13	2604	27.65	2778	28.1
36岁至45岁	72	7.53	2006	36.72	2709	28.76	2718	27.5
46岁至50岁	18	1.88	1089	19.93	1085	11.52	1134	11.47
51岁至55岁					750	7.96	706	7.14
56岁至60岁			162	2.97	361	3.83	424	4.29
61岁以上			46	0.84	67	0.71	88	0.89
合计	956		5463		9420		9883	

表23-4 安康县几个年份干部文化构成

文化程度	1956年		1981年		1985年		1986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高等院校毕业	29	1.26	534	8.14	756	8.03	875	8.85
相当高等院校毕业			124	1.89	108	1.15	114	1.15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	48	2.08	1669	25.44	3375	35.83	3589	36.31
相当中等专业学校毕业			201	3.06	347	3.68	382	3.87
高中毕业	257	11.13	1185	18.06	1914	20.32	1990	20.14
初中	927	40.15	2151	32.79	2920	31	2933	29.68
高小	606	26.25	696	10.61				
初小以下	442	19.14						
合计	2309		6560		9420		9883	

表23-5 安康县几个年份干部政治状况

类别	1956年		1976年		1985年		1986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干部总数	2309		5463		9420		9883	
中共党员	953	41.27	2000	36.61	3604	38.26	3894	39.4
共青团员	490	21.22	1096	20.1	1947	20.67	2054	20.78
民主党派					6	0.06	11	0.11
无党派	866	37.51	2367	43.33	3863	41.01	3924	39.7

第三节 考 核

清朝对任职官员三年考核一次，决定去留升降。考核官员叙功的标准为“四格”，包括守（清、谨、平）、才（长、平）、政（勤、平）、年（青、壮、健）。有绩有功的官员实行加级、封赏；受处分的准绳为“八法”，包括贪酷、罢软、无为、不谨、年老、有疾、浮躁和才力不及。有渎职疏失者，要受到罚俸、革职的处分。民国时期，县内供职人员的考核，均由上级和部门主管长官掌握。旧制度官场腐败，任人唯亲，考核制度只是官样文章。

建国后，人事部门对在职干部按“人民勤务员”的要求，把进行考德、考能、考勤、考绩，列为经常的任务，并同干部的选拔、升降、奖惩、工资福利结合起来。

1952~1954年,全县在“三反”、“五反”、查田定产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评出78名干部为工作积极分子,受到地委的表彰。1982年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受奖人数205人(其中部局级干部4人)。1983年,在抗洪抢险救灾中,全县行政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干部,立功受奖人数515人。其中:记功151人,记大功4人,受奖287人,奖励升级18人,通令嘉奖1人,其它奖励54人。1985年全县奖励干部68人,其中奖励升级20人。1987年,县政府给工作成绩显著,连续4年先后受到中央、省、地、县表彰的干部,予以晋升一级工资奖励。

对违纪、违法和失职的干部,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各种处分。1952~1955年,先后处理干部124名。犯错误的干部,多数属于经济问题和年轻干部的婚姻问题,以及少数干部因强迫命令造成严重后果的。1958~1976年逐渐形成结合政治运动考核干部,功过缺乏客观标准,在“左”倾路线的思想影响下,反右派斗争和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使一批干部受到不公正的对待;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干部考核工作停顿,大批干部受到冲击和各种处分。

1978年以后,复查纠正历史老案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在干部考核奖惩工作方面拨乱反正,恢复干部考核制度,在县属67个单位中,有55个实行岗位责任制,占82%,开始改变职责不清,功过不分,奖惩不明的状况。

第四节 离休、退休、退职

明、清两代退休称“致仕”。退休年龄,明代以七十为准,清代以六十为限,老弱病残者可提前退休。清代退休官员的待遇,大都照原品给予半俸,个别有突出功绩的,可加衔加官,虽不再任职,仍保持原官职衔及其身份。如有违法者,仍予惩罚,或革职衔。

民国期间,一般职员没有社会保障,退职管理办法无考。

建国后,干部享受退休待遇。条件是:年龄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连续工龄(工作年限)满十年以上。正常退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干部退休后,按连续工龄的长短,逐月发给相当本人标准工资60~90%的退休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或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特殊贡献的,享受较优厚的待遇。对于退职人员,每月发给相当本人标准工资40%的退职生活费。建国后的17年,干部退休、退职的审批手续,由民政局办理。1969~1973年,退休干部的审批手续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审批,1974年由县委组织部管理。

1978年6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规定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委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工资全发。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在贯彻此文件时规定:干部离休、退休、退职后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本县1979~1980年两年间,有598名干部办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1982年11月2日起,停止执行干部离休、退休、退职后子女顶替的办法。

1980年1月，县政府系统一般干部退休、退職的审批手续归人事局办理。1982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对于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达到离职休养年龄的，实行离职休养制度。已经退休的干部，有72名符合规定，改办为离休，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为加强老干部管理工作，1982年10月，县委组织部设置老干部工作组，县政府人事局设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全县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干部的离休、退休、退職手续和服务管理工作。

1984年3月，县委设老干部工作局，负责办理全县离休干部、乡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党群系统退休、退職干部的审批手续及管理服务工作。当年6月，县劳动人事局设立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股，办理县政府系统一般干部的退休、退職手续和服务管理工作。

1985年5月1日，原由县劳动人事局办理的一般干部退休、退職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各主管局。当年7月，县劳动人事局撤销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股，设立工资福利股，兼管老干部工作，督促检查各单位对退休、退職干部的政策落实情况。1985年5月7日，本县成立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下设联络、保健指导、生活服务、文体活动四个办事组，为离休、退休老干部提供学习和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并在医疗保健等方面给予照顾。

1986年办理离休手续8人，办理退休手续36人，给142人提高遗属补助费，对工龄在30年和25年以上原退休的916名干部提高退休费。本县多数区成立退休干部活动站，有关局建立退休干部休息室，并设立床位，订阅报纸、书刊。组织退休干部到工厂、矿山和旅游胜地参观游览。到1987年，全县基本形成老干部活动和服务网络。1987年办理退休153人。人事局设退休干部管理股，全县配备专职、兼职干部76名，建立退休活动小组（协会）48个，参加活动的342人，评选“健康老人”81名，“五好家庭”43户。

第三章 工人

第一节 用工形式

建国初期，国家规定各个单位在招工用人时，由县工商、民政部门统一进行管理，劳动力的调配纳入国家计划。到50年代后期，逐步形成以“统包统配”为特征的劳动制度。1958年以后，“大办”之风盛行，不少农民弃农务工。1960年农村劳动力外流达2万人。1961年根据中央精神，清理企业平调的农村劳动力。“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民为找“铁饭碗”，进城人数一度增加。1972年根据国务院规定，改革临时工制度，加强劳动力的管理。在招工上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招收，不得超计划；在劳动部门指定的招工地区、招工对象范围内组织招收，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自行其事；坚持为生产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收条件择优录用，并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合理分

配工作岗位；坚持节约使用劳动力的原则，在内部调剂满足不了需要时，再从社会上招收；坚持先城市后农村的原则，严格控制从农村招收劳动力。在一定范围内实行部分“内招”、“顶替”的作法，客观上限制了用人单位选择职工的自主权，造成企业内部的亲缘关系复杂，不利于企业的正常管理和技术进步。1978年以后，对劳动制度开始进行改革。1981年规定，在国家统筹规划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同时还实行合同工、临时工、固定工等多种用工形式，把企业、事业单位选择人员和劳动者选择职业相互结合起来，改革用工制度和用工形式，逐步克服职业“终身制”、“铁饭碗”。

1983年开始对一些企业固定工制度和用工形式进行改革，试行劳动组合制，择优上岗和合同化管理等形式。国务院关于劳动制度改革暂行规定颁布后，1986年7月，建立健全劳动制度，改革组织机构，全民企业新招工人普遍实行合同制，废除“子女顶替”和“内招”，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同时，赋予厂长辞退违纪职工的权力，对加强劳动纪律，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1987年，全县共有合同制工人1827人，占职工总数的9%。

第二节 工人管理

一、调剂

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照顾职工家庭困难，在单位内部或不同单位、部门、地区之间，进行在职职工的余缺调剂。一般是就地就近调配，只有在生产建设特殊需要，就地就近调配解决不了时，才跨省、市、区的远距离调配。对川道地区到边远山区，行政、事业到企业的合理流动，放宽管理权限。只要企业需要，劳动部门平衡劳动力后，即可办理调动手续。“文化大革命”中，国民经济遭到破坏，劳动力的调剂工作遇到困难。到80年代，城镇待业青年日趋增多，为控制外地劳动力流入，工人调入需经劳动局审批。

从1983年起，各企业逐步实行以承包为主的经济责任制，为适应改革需要，在工人调动审批权限上适当放权。凡是县境内各企业之间的工人调动，行政、事业到企业的工人调动，由企业决定，审批权限下放到各主管部门办理。企业到行政、事业的工人调动，由县劳动人事局审批。县境内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到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的，由调出、调入单位和本人签定协议，主管部门鉴证，可以保留全民职工身份，待遇由双方商定。

二、工资基金管理

工资基金主要是银行系统管理，劳动部门只管计划，不直接支付工资、奖金、津贴。1985年10月，全县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印制全民所有制职工和计划外用工《工资基金手册》。县计划委员会下达年工资总额计划，劳动局审核工资支付卡。全县下达80个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工资总额计划，增强企业计划性，发

挥工资基金的经济杠杆作用，保持工资基金与消费基金之间合理增长的比例关系，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

三、计划外用工

1987年对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包括党政机关、团体和事、企业单位），未经批准使用的各种计划外用工，进行清退。企业常年用工清退后，可招收合同制工人进行补充。全民企业中“混岗”的城镇青年清退后，由劳动服务公司安置就业；农村劳动力清退后，到乡镇企业就业。同时对使用计划外用工单位采取收缴管理费的办法进行控制。凡经批准使用农村劳动力，按用工人数月工资总额25%收缴，未经批准使用的，按用工人人数35%收缴；使用城镇劳动力，经批准的按用工人人数5%收缴，未经批准的按15%收缴。1987年底全县共有计划外用工6240人，已清退824人，促进劳动合同制和新的招工办法的推行。

第三节 职业培训

清代和民国，青少年从事手工业、商业等各行业，要拜师学艺，三年期满能独立操业或自行开业者，才算“出师”。这种民间学艺的职业训练，至今仍为个体手工业工匠沿用。

建国后，各企、事业单位逐步形成一套经常性的职业训练。工会组织在各行各业举办职工学校及专业训练班，实行业余教育，学文化及专业技术知识。“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训练活动中断。

粉碎“四人帮”以后，县属工厂、企业恢复各种职工业余学校。随着企业的整顿和改革，各种技术交流、讲座函授、训练班和职工学校得到巩固和发展，职工文化知识、专业技术结构有新的变化，培训一批具有专业基础知识的人员。1985年，全县实有固定工7315人，大学、中专文化程度168人，技工学校毕业的90人，高中毕业的1575人，初中毕业的3032人。初中以上占66.5%，小学以下占33.4%。经过技术培训，已达到初、中、高级技工水平的476人，并颁发技术等级证书。1987年全县实有固定工人7046人，大学、中专文化程度162人，技校毕业83人，高中毕业1951人，初中毕业3198人。初中以上占76.55%，小学以下占23.45%。

第四章 工 资

第一节 工资水平

清至民国期间的工资水平，无完整资料可考。

建国初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实行供给制和折实工资，平均工资水平较低，只能保证职工的基本生活需要。1953~1955年，人均月工资25元左右；1956年人均月工资31.4元，增长25.5%；1957年又增长28%。其后20年，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平均工资按不变价格增长幅度很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国家和地方财政尚有困难的情况下，逐步提高职工工资，7年间调整工资5次：1979年全县正式职工按40%升级，1981年中学、小学、卫生、体育等部门部分职工升级，1982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单位的部分工作人员升级，1983年全民、集体企业部分人员升级。1985年改革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同时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的平均工资又有提高。1987年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19533人，工资总额2438.50万元，其中固定工占84.9%，合同工占5.3%，计划外用工占9.8%，人均年工资1248元，比1980年增加606元，增长50%。城镇就业面不断扩大，职工家庭平均每人的生活费收入和消费水平有显著提高，据抽样调查统计，全县城镇居民1985年人均生活费收入521元，比1980年增长74.83%，平均年递增11.82%。1987年人均生活费收入745.2元，比1985年增长43.03%。1985年，全县城镇户口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2.01人，比1980年减少0.26，1987年，平均每户就业人数和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大体维持在1985年的水平。

第二节 工资制度

清代按官职品位确定等级岁俸，知事为正七品文官，岁俸银45两，县丞、教谕各40两，典史巡檢未入流，从九品，岁俸银30两，其它步快皂隶、门卒、马夫等，均6两左右。在品官员除正俸外，每两银兼支米斛。武官俸银低于文官，但另给有“养廉银”。

民国初，薪俸沿用旧制，民国二十五年（1936）改发法币，三十五年（1946）实行官俸制度，县长、科长、秘书、督学、指导员、巡官、科员、技士、办事员分等按月发薪；因物价暴涨，后改发大米，地方各级官吏薪俸不高，大量收入来自贪污、勒索。小学校长、教师分等级计发薪粮，常被所在乡、保人员克扣，不能按期领薪。一般雇工受老板的剥削，工资收入微薄，生活无保障。石工、木工、泥工及其它零工、做工一天计米或包谷3~4斤。码头搬运按重量和路程议费。

建国初期，本县职工的工资情况复杂，等级混乱而且偏低。为保障职工生活，实行供给制和折实工资。沿用战争年代的供给制，分类确定供给数，以一定实物作为标准计算，统一发给衣服、鞋袜、蚊帐等物品。伙食分大、中、小灶，地师级以上干部吃小灶，县、团级干部吃中灶，一般干部吃大灶。粮食每人每日一斤，薪金按级别分等，并按月发给津贴。改为包干制后，把应发放的实物全部折款，发给本人自行处理。折实工资以大米、小麦为主，每月发给粮食120~160斤。后改为工分制，按折实工分计算工资，每一折实工分所含实物种类和数量为：粮0.8市斤，布0.2市尺，食油0.05市斤，盐0.02市斤，煤2市斤。每个工资分值，以银行公布的工资分值计算工资。

1953年，政府机关、党派、团体的多子女工作人员改为工资制。1954年又将155名

享受包干制的县、区党政工作人员，改为工资制。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民经济发展较快，劳动生产率提高。为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逐步改善职工生活，适应生产的发展，1956年开始进行全面的工资改革，按级计资。县级干部16~13级，区级干部22~17级，一般干部25~23级。改革前的工资超过新评定级别工资，予以保留。全县国营企业、供销合作企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及国家机关，参加工资改革的有3041人，实际升级2812人，占总人数92.46%，增加工资总额12.97万元，职工月平均工资由调资前的34.93元，提高到46.12元，平均增长30%。在企业中，工人实行各种技术等级工资制，岗位工资制，计件工资制，提成工资制及奖励、津贴等辅助工资，分别按工作责任大小，技术业务繁简的不同，分等确定不同工资额。

1958~1960年，由于大炼钢铁和大办地方工业，全县职工由5368人增至10436人，造成人力、财力的严重浪费。在劳动工资方面，按劳分配的原则受到冲击和否定，许多企业先后停止实行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由于生产下降和财政紧张，很难普遍增加工资，只给少数行业的部分职工升一次级。从1961年起，在国民经济调整和克服暂时困难时期，职工队伍有所精简，加强劳动工资的集中管理。1963年，对参加工作多年工资偏低人员，按系统分口调资，有1800人升级，加上转正定级和调整偏低工资部分，有2026人增加工资，占全县职工总数44.2%。“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工资管理异常混乱；在大批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同时，又大量从农村招工。计件工资、奖励制度和一些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办法，被当作资本主义废弃。国家于1972年再次强调集中统一管理，不准超计划增人，但劳动工资管理上的混乱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同年7月，在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的部分职工，按参加工作年限和工资级别，进行工资调整，属调资范围职工占职工总数的24.7%。

1979年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各种分配形式，如计件工资、浮动工资、联产联利计酬、奖励制度等逐步恢复和完善。

1977年11月的职工升级，主要解决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调级问题。全县参加调资职工总数为12348人，符合调资对象为11238人，按调级面不超过40%的要求，实际升级5912人，其中：1971年底参加工作的一级工398人，1966年底参加工作的二级工2021人，其它3493人。月增加工资额41650.18元，人均月增资7.60元。1978年12月，在企业、事业、国家机关的固定职工中，有248人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升级奖励，占参加调级职工总数的2%。1979年11月，又给全县40%的职工升级，主要以贡献大小为依据，有5808人升级，每月实际增加工资总额为34326元，人均增长5.91元。

从1981年开始的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对劳动工资的管理体制，进行一些改革。1981年、1982年先后对197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科学、教育、卫生系统和国家机关的职工，分别普调一级，部分职工升两级。1984年，全县72个全民企事业单位5421人调升工资。

1985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在普遍增加工资的基础上进行工资改革。针对现行工资制度的弊端，在企业使职工的工资、奖金提高与效益结合，逐步做到工资增长同上缴税利的增长挂钩，按一定比例增长，拉开收入差距，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并改变脑力劳动报酬偏低的情况。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中，使职工工

资同本人肩负的责任和劳绩联系,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从1985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度,国家机关和其它企、事业单位,从1985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度。是建国以后工资政策上迈出的重要一步,贯彻按劳分配的重大进步。以职务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个组成部分。为鼓励中、小学教师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幼儿教师和长期从事护士职业的职工,除按规定发给工龄津贴外,分别还加发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全县参加套改工资16016人,其中干部8518人,技工1123人,普工5998人,合同干部260人,选举干部92人,合同工25人,月增资总额297897.60元,人均月增资18.60元。

1986年完成工资改革的第一步和部分人员职务工资的套改。工资套改9707人,套改职务工资894人,审批教龄津贴3150人,护龄津贴180人,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1985人,办理大专、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审批手续298人。办理知识分子浮动工资、地区津贴和书报费审批手续568人。

1987年解决197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中小学教师工资中的偏低问题,为4251人办理工资升级手续,使长期存在的职级不符等突出矛盾有所缓解。解决工资遗留问题,对符合升级条件的1043名各类人员,分别办理升级手续;按期给183名大专、中专毕业和新吸收录用的干部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对原民办教师考入安师后毕业分配仍从事教育工作的172人改定工资级别,月增资1140元,还给18名离休干部升一级。

同年,全县贯彻执行1986年国务院《关于适当解决国营企业工资问题的通知》精神,以各企业1986年9月末劳动工资统计报表职工人数(含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计划内临时工、不含计划外用工)为基数,按每人每月1.8元计算增加工资总额,从1986年10月1日起列入企业成本。全县共审批76个企业,审批升级4409人,占职工7356人的59.93%,月增工资额34908元,人均月增工资7.90元。对落实政策及工资明显偏低人员进行补升和改定,共466人升级,月增工资2982元。

第三节 奖励制度

奖励制度是工资的辅助形式,在标准工资以外用奖励基金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1958年,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发给职工年终一次“跃进奖”。1962年取消“跃进奖”,对煤炭、交通运输等单位的重体力劳动工人,增发综合奖。“文化大革命”中,把体现按劳分配的奖励制度当作“物质刺激”、“金钱挂帅”加以否定,加上正常生产秩序被打乱,失去奖励的考核基础。

1976年以后,恢复按劳分配原则,陆续调整部分职工的工资。从1978年起,开始恢复和建立奖励制度,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实行一次性年终奖,受奖面占职工总数的90%左右。1979年纠正忽视政治工作,不讲经济效益,滥发奖金及津贴的平均主义倾向,建立奖金发放的考核审批制度。1981年开始,加强奖金发放的计划性,奖金

工作纳入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把行政、事业单位的一次性年终奖金变为年终节支奖，每人平均60元。凡是按规定应提取和发放奖金的企业，一个季度的奖金总额，根据本企业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的情况，由各主管局按全年奖金不超过一个月或一个半月的标准工资控制核实发放。

1984年，实行岗位责任制年终奖金，每人按36元提取，同增收节支奖金合并使用，从预算包干节余经费中列支，每人平均发年终节支奖金120元。国家对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后，企业奖金一律不再下达控制指标，实行奖金同企业经济效益和是否完成国家计划挂钩，在企业税后留利的奖励基金中列支，同职工劳动成果挂钩，高不封顶，低不保底。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和增收计划，税利比上年增加的企业，可按照上级核定的上缴税利奖金率计发奖金，向上浮动，相应增加职工奖金；对完不成国家计划的企业，按上缴税利比上年下降的企业，不发奖金。职工个人奖金，必须与劳动成果挂钩，不搞平均分配。随着奖励制度的不断改进和日趋完善，奖金管理不再由劳动部门核定。

1986年1月1日，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在职固定职工，经劳动人事局批准的计划内、计划外合同干部和合同制工人，持有文教局颁发证书的民办教师，实行奖励工资，全年人均在100元以内发放（含原定的60元）。发放办法是：奖励工资与岗位责任制相结合，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可以多发。全脱产学习，按实际工作月份发给；连续事假在半月以上，病假在一个月以上，无故缺勤三天，扣发当月奖励工资。

第四节 津贴、补贴制度

对职工在特殊劳动条件下和工作环境下的特殊劳动消耗，以及在特定条件下工作、生活的额外支出，给予合理补偿、发给津贴或补贴，是职工工资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于生产性的叫津贴，属于生活性的叫补贴。

一、津贴

1963年7月19日，本县对从事有毒、有害、高温、井下作业工人实行保健食品制度。1979年对接触有害物质、矽尘、放射线和潜水沉箱等工种，实行津贴，按实际工作天数发给。同年11月1日，对中、小学兼任班主任的公办教师试行班主任津贴。

1980年8月1日，在全县卫生系统实行属于保健性的医疗卫生津贴。凡是从事并且接触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量大小，时间长短，条件好坏，防护难易以及危害身体健康程度等情况，分别享受一、二、三级医疗卫生津贴。

1984年7月1日，为使知识分子流向合理，本县对4032名有中专以上学历和技术员以上职称的干部及小教4级、中教6级者，每人每月发给10元山区津贴，给在农村区、乡工作的2035名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技术员以上职称及小教4级、中教6级者，每人浮动一级工资；上述人员在本县35个边远公社（乡）工作的，每月再增发5元津贴。

1986年10月，对企业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夜间连续工作四小时以上的职工实行夜班津贴。1987年元月起，对公安人员按不同岗位每天发给4角或5角的津贴。从12月1日起，对县、区、乡专职信访工作人员，每天补贴5角，按实际天数计发。

二、补贴

1964年,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工作人员,不能在所在单位食堂吃饭,又不能回家吃饭的,每人每月补贴4元。

1965年,国家提高粮食价格以后,实行粮价补贴,按职工实际供养人口计算补贴,每人收入平均不足15元的,补足提价后形成的购粮差额。1978年1月,给经常因公骑个人自行车的工作人员,每月补贴修理费1.5元。1978年5月,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职工,每人每月发给5元补贴。1979年11月1日,在国家提高几种副食品销售价格的同时,给每个职工每月发给5元副食品价格补贴。同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每人每月增发3元鞋袜费。

本县在1956年属三类工资地区;1979年改为四类工资地区;从1984年12月起,工资标准补贴到六类区同一工资制度同一等级的工资标准。同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停发鞋袜费,对因此而实际收入减少的部分职工,按补助工资发给,直到1985年7月工资改革为止。

1986年10月1日,对国家职工实行肉食补贴,每人每月1.6元,由粮食部门每人每月补贴1元。1988年1月,肉食补贴每人每月增加1.4元。2月,对殡葬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特殊行业补贴。1987年1月1日,给每个职工每月发给水、电、煤炭补贴6元,其中水费1元、电费2元、煤炭费3元。

第五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就业安置

晚清与民国初年,粮食和山货特产生有所增长,县内中、小型工商业发展,农村一些破产农民流入城镇,受雇于店东和企业主,充当学徒、店员、码头脚力。民国三十一年(1942),成立县总工会,下分丝织、铁炉、木竹、挑挽、土蜡等行业。总工会隶属县政府社会科,但政府不管就业,职业无保障。抗日战争后期,店铺倒闭,各业凋敝,尤其是解放前夕,经济崩溃,通货膨胀,城镇失业情况更为严重。

建国后,广大无地少地的农民,在土地改革中分得土地。在建立和发展地方国营工、商企业的同时,鼓励和发展私营工、商业;组织各种小手工业扩大生产,恢复和发展个体商业。针对旧社会遗留下的失业问题,人民政府设专职机构,废除旧的劳动雇佣制度,动员各方面力量,组织生产自救、实行以工代赈和介绍就业。到1957年,职工总数达到5368人,相当于1949年底的17倍。

1958年以后,总人口和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增长加快,加上多年实行统包统配劳动力制度,城镇待业青年仍由劳动部门安排就业,职工人数增长失去控制,社会负担日趋严重。经过调整国民经济,服务行业、个体手工业、小商贩逐步恢复,社队企业开始兴

起,城乡多余劳动力就业门路扩大。1962年实行“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精简1958年以后来自农村的临时工、合同工、学徒工和正式工,有5565人返家还乡。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劳动就业的多种渠道被堵塞,待业者与日俱增。从1968年10月开始,全县动员1966~1968三届初、高中毕业生1500人上山下乡。此后,大批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1975年,实行厂、社挂勾,定点安置,定点支援农业的作法,先后动员近1.2万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强制“下放”5870名居民到农村落户。

由于在经济建设中,人口增长过快,忽视第三产业,限制甚至扼杀个体经济,统包统配劳动力的范围越来越大,教育和职业培训事业也受到影响,到1979年6月,城镇待业人员增加到5165人,其中:经批准留城回城知青1404人;社会青年1673人;无固定职业的职工家属、城市居民以及按政策返城居民2088人,加重了城镇就业的压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左”倾路线的思想影响,恢复和发展城乡工商业、饮食服务业、公用事业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及个体手工业和商贩;加上离、退休人员的子女顶招,一大批待业人员就业,为逐步缩小下乡范围,1979年动员1638名城镇待业青年顶替安康地区民工,参加安康火石岩水电站工程建设。1982年底,下乡知识青年全部返回城镇,先后安置9000余人。

贯彻执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1979~1987年,先后安置待业人员20003人,平均每年安置2323人,占待业人员的50.5%,待业率由7.37%(4666人)下降到2.1%(1581人)。城关镇个体补鞋工屈保林,高中肄业,自费学习补鞋,节假日不收费,1984年受国务院9部委表彰,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残疾青年马贵全初中毕业后,自学理发,个体开业,盖了房,成了家,1985年受到地、县表彰和社会的尊重。

为统筹调节城镇社会劳动力,1979年8月30日成立城关镇“劳动服务公司”,下设东城、西城、新城三个劳动服务站,从发展第三产业入手,为城关区劳动就业提供场所,开办了一个企业、三个商业服务网点,安置74名待业青年就业。1982年3月,成立安康县劳动服务公司,统一管理全县劳动就业工作,承担组织、培训、输送、调节、吞吐社会劳动力的任务。1987年全县各系统各单位成立劳动服务公司(站)131个,建立网点308个,举办195次培训班,培训青年3535人。1985年安康城区从事集体和个体商业的达3542人,占从事商业总人数的52%。饮食服务业中,集体、个人从业1101人,占该行业总人数的64%。解决就业问题,由过去只把注意力放在工业上,转向着力于发展第三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1987年从事集体和个体商业6693人(集体5356人,个体1337人),饮食服务业中,集体和个体从业人员625人(集体105人,个体520人)。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开拓了就业门路。1980年全民单位就业占全年就业人数的55.7%,集体在业人数占27.87%;1985年集体从业人数上升到52%。1985年全县全民职工中,妇女占31.5%,而在集体职工中,妇女占45.1%,妇女就业人数随城镇就业面的扩大而增加,全县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户的就业面已从1974年的44.12%上升到74.95%。

第二节 就业培训

劳动部门为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创造条件,积极进行就业前培训。1982年7月举办电器修理学习班。1982年7月至1984年7月,先后举办烹调学习班4期,照相、书法学习班,培训105人。1984年修建劳动就业培训中心,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坚持面向社会,自愿报名,公开招生,择优录取,规定招工吋,按招工条件优先从培训结业生中对口招收。凡定向培训和委托代培的,由用人单位在培训结业合格生中公开招收,择优录用;非定向培训的,由当地劳动服务部门,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鼓励结业生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还通过推荐应聘的方式,向乡镇企业输送专业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取得结业证的,招工对口的坚持以下原则:经过两年以上职业技术训练的,免于文化考试,只进行专业技术考核;经过一年以上不足两年职业技术训练的,专业考核按70%记分,文化按30%记分;职业技术训练在半年至一年的,专业和文化各按50%记分;职业技术训练不足半年的,专业考核按30%记分,文化考试按70%记分。至1987年底,全县共办培训班195期,有3535人获得合格证,各系统各单位也都开展培训工作。

第六章 劳保福利

建国前,本县劳动者在生、老、病及其他生活困难时,均无物质保障。建国后,建立劳动保险制度,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逐步建立职工福利委员会和各种单项保险制度,并扩大到所有国营企业;大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也参照实行。随着生产的增长和利润留成的增加,职工的劳动保险和福利基金逐年增加,1987年299万元,用于医疗132.09万元,丧葬抚恤救济5.69万元,生活困难补助7.98万元,文体宣传3.64万元,集体福利事业补贴和设施14.63万元,计划生育14.67万元,交通补贴4.94万元,洗理卫生73.28万元,其它42.08万元。

第一节 劳保待遇

一、医疗保健

1952年以来,干部职工一直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医疗费实行凭证就医、实报实销制,包括门诊和住院的药品、治疗、住院、手术以及到外地就医的车船、派人护送、护理等项费用的开支。1981年后,改革公费医疗办法,按人均月定额,分系统包干使用;对重病住院和离退休人员,分人列帐,据实报销。

二、病假、休假制度

按照国家规定,星期天、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职工法定假日,实行休假制。职工因公负伤,发工资百分之百;因病休息凭医院证明,领取病假工资;婚假一般为3天,年龄在25岁以上的大龄青年,婚假30天。产假56天,丧假4天。1981年施行《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假期由每年12天延长到20天;已婚职工探望配偶的假期由每年12天延长到30天;已婚职工每四年探望一次父母,每次假期20天,往返路费超过本月标准工资30%的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1986年10月,全县对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因公负伤的医疗期规定为:在本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为3个月;6~10年的为6个月;11~15年的为9个月;16~20年的为12个月;21~25年的为18个月;26年以上的为24个月,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和工资与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在本企业工作满5年的,由企业发给相当本人月标准工资3个月的医疗补助费;5年以上的,每满1年加发相当本人半个月标准工资的医疗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6个月,合同制工人的家属不享受半费医疗待遇。对合同制工人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用工单位分配力所能及的工作,直至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用工单位按本单位固定工人的有关规定供养到退休,办理退休手续后,由劳动保险机构发给养老金。

三、子女顶招

职工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女工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达一定年限的,分别实行离、退休制。1979年,规定职工离退休后,招收1名符合条件的子女顶替工作,全县共顶替595名。在1986年9月30日以前,已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的,以及职工死亡或因公致残全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在其死亡或办理手续的当年,均可按原规定允许其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招工考试或考核,合格者录用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老工人办理退休手续后,允许其1名农村的适龄未婚子女到父母原工作单位的城镇,参加全民所有制的单位或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考试或考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1986年,全县按政策规定完成75人的子女顶招工作。其中:死亡顶招2人,因公致残顶招19人,老工人退休顶招3人,落实政策顶招5人,特殊工种顶招16人。

第二节 保险基金

本县1986年10月,成立劳动保险机构,办理待业职工和退休职工的登记、建档、建卡、组织管理以及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一、保险金的来源

(一)缴纳“退休养老金”和“待业保险金”的对象,是指在国家计划之内,由劳动部门统一招收、退休、死亡顶招、照顾知识分子和落实政策招收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国营企业的全部职工(固定工、合同制工、临时工、计划外用工),机

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的合同制工人。

(二) 缴纳范围: 以独立核算在本县(区)银行设有独立帐号和工资基金立户为依据, 驻安康县的中央、省、地、县单位一律向本县劳动保险机构缴纳。

(三) 标准: “退休养老金”个人缴纳的金额为本月标准工资的 2%, 由单位按月在发工资时扣除。单位缴纳金额为合同制工人月工资总额的 17%。

“待业保险金”的缴纳数额, 为本企业当月劳动工资统计报表中的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1%; 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为本单位当月劳动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总额的 1%。

二、保险金的管理

(一) 保险金适用范围:

1. 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 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 在待业期间的待业救济金、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2. 宣告破产的企业离、退休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而又符合离、退休条件职工的离、退休金。

3. 企业辞退的职工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 在待业期间的待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

(二) 发放救济金的办法:

待业救济金以职工离开企业前两年内本人月平均标准工资为基数, 凡是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被辞退的违纪职工, 可领取 12 个月待业救济金, 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60~70%; 工龄在 5 年以上的最多发给 24 个月的待业救济金, 其中, 第 1~12 个月, 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60~70%; 第 13~24 个月, 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50%。

(三) 保险金管理:

缴纳保险金的单位, 每月发工资前, 将当月缴纳的保险金数额连同计算基数, 送保险机构审定, 由保险机构书面通知缴款单位开户银行, 在当月发放工资后 5 日代扣缴, 存入“保险基金”专户。愈期不缴者, 除限期追缴外, 每延期 1 日加收滞纳金 5%。1987 年底, 驻本县中央、省、地、县全民所有制单位 1540 个, 其中地、县行政、事业单位 1276 个, 企业 159 个, 共计职工 60595 人, 其中固定职工 49781 人, 合同制职工 5279 人, 临时工 6 人, 计划外用工 5529 人。全年工资总额 8773.22 万元, 全年平均人数 59596 人, 人均月工资 122.68 元。全县已缴退休养老金和待业保险金 140.7 万元, 占应缴数的 98.7%, 其中: 退休养老金 97.7 万元, 占应缴的 98%, 待业保险金 43 万元, 占应缴的 99%。建立合同制工人卡片 4322 张, 建立登记卡片的基层单位占 79%。

第三节 职工福利

一、福利费的管理使用

1953 年, 本县成立福利委员会, 负责干部职工福利费的管理和使用。此后, 县属机关各主管部门建立福利组织, 管理机关单位的福利基金; 区、乡(镇)由各区统一掌握

使用。采取本人申请、民主评议、领导审批办法，合理使用福利金，解决部分职工的实际困难。但也发生利用职权的不合理现象。1956年12月22日，《安康报》发表崔子君“肥肉贴膘”的批评，报社进行调查和连续报道，引起安康县党政领导的重视，组织清理小组，分别不同情况纠正福利补助工作存在的问题。50年代和60年代，干部职工工资较低，福利费主要用于家庭的生活困难补助，少部分用于集体福利。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随着职工收入水平提高和福利费增加，用于集体福利的费用增多，用于个人困难补助大大减少。1987年职工福利基金达1514万元。

二、职工住宅

1979~1985年，国家修建职工住宅的投资，在基本建设总投资中的比重逐年提高。1985年投资430万元，比1979年增长9.66%；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住宅的竣工面积86793平方米，平均每年竣工面积12399平方米。职工家庭平均每人的居住面积8.60平方米，比1980年扩大48.02%，年平均递增8.16%。1986年，竣工职工住宅面积10664平方米，其中家属宿舍9956平方米，集体宿舍708平方米。房屋价值164万元。竣工房屋造价，家属宿舍每平方米125元，集体宿舍184元。1987年，竣工职工住宅面积10293平方米，其中集体宿舍778平方米。1978年5月，本县根据住房规定，对住公房的职工根据规定对所住房面积平均在5平方米内给予60%的补助。

三、托儿所、幼儿园

1978年以前仅有两个县幼儿园，入托120人；1979~1987年，全县共建幼儿园、托儿所、学前班138个，入托6879人，占应入托总数的15.2%；1987年比1978年的入托总数增长57.3倍。

四、老龄组织

本县1953、1964、1982年三次人口普查，60岁以上老人分别为31076人，34847人，56332人，在总人口中的比重，由7.09%上升为7.30%。人口趋向老龄化，1987年离退休职工达5898人，占老龄人口的8.98%；其中离休职工占0.16%，退休职工占8.82%。1987年本县成立老龄问题委员会。1988年县人大常委会作出贯彻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决定，并确定每年“重阳节”为老人节。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一节 安全生产

建国后，本县先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工人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督察暂行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等劳动安全法规。1978年以后，对劳动保护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全县企业单位制定各项管理条例，从厂长（经理）到职工都制定岗位责任制，普遍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教育，树立“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思想，查找安全隐患，制定防范措施。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工矿企业实行保健食品制度，对有毒、有害、高温和高空作业

等工种免费供应保健食品，县境内中央、省、地、县80多个单位近7000人享受保健食品待遇。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对全县近2万名职工，增强个人安全防护能力。除发给职工手套、口罩、工作服、肥皂等劳保用品外，冬发烤火费，夏发清凉饮料；对高温操作和危害健康的特殊工种，发给白糖、茶叶等保健饮料和津贴；对患矽肺病的职工每年全面检查身体一次，以便及时治疗。

1984年，劳动人事局设立劳保监察股，实行国家监察（劳动部门）、行政管理（经济主管部门）、群众监督（工会组织）的“三结合”管理体系，对生产计划、企业整顿、技术改造、新建扩建等工作进行监察检查。1986年5月，贯彻《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对违章操作造成伤亡事故的单位，给予经济处罚。为提高锅炉司炉工的安全技术素质，保证锅炉长期安全运行，1986年6月，举办锅炉工培训班，35名学员取得操作证。

1987年，会同地、县卫生防疫站，对县境内的38个企业单位，350个生产部门进行了高温和噪声监测，为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取得技术数据。同年还把县水泥厂、电石厂的粉尘治理作为劳动保护重点项目，共投资36.4万元。国家标准局批准发布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调查分析、经济损失统计三个标准以后，1987年7月，本县举办事故分类分析学习班。对县石油公司、县建司、二建司、城关镇二建司、县化工厂等5个单位发生的职工伤亡事故进行经济处罚，罚款9000元。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

1987年，本县成立仲裁委员会，各企业成立调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由同级劳动行政机关的代表、同级工会代表、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企业主管部门的代表或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代表参加。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行政代表、企业工会委员会代表组成。

凡因履行劳动合同或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时，遵守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原则，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记录在案，双方当事人严格执行。当事人任何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调解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从当事人口头或书面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束，到期未结案的，视为调解不成。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从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或从调解不成三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仲裁委员会收到书面申请后，在七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后，制作仲裁决定书由仲裁委员会成员署名盖章，送达双方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87年2月，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设立以后，宣传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

工暂行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转发省总工会、劳动人事厅《关于国营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通知》，帮助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当年底，已帮助企业建立调解委员会29个，协助企业制订辞退违纪职工细则29个。坚持以教育为主原则，减少劳动争议发生，全县58个企业、5494名工人中，当年有7个企业处理违纪职工11名。



第二十四篇 军事

远在战国时期，秦国出于军事需要，在被称为“秦头楚尾”的现今安康地区置汉中郡，治所西城县（今安康），从秦汉到唐宋，一直是军事争夺重要据点。唐代将汉中郡改为金州。元代因地旷人稀，降金州为散州，废县置约300余年。这一时期封建压迫和剥削有增无减，先民反抗封建统治，多次起义。明朝为加强这一带的控制，在金州置千户所，独司军务，后将金州升为兴安府。明末清初，农民起义军转战兴安，于顺治二年占领新城；第二年，清朝迁裁千户所，设兴安镇总兵署，配备守城副将、中军、千总，守兵千员。从嘉庆元年（1796）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的105年间，白莲教、太平军转战县境，大小战斗数十次。咸丰十年（1860），安康地方当局大办团练，镇压农民反抗，但农民武装起义此起彼伏，震撼着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在辛亥革命的影响下，安康哥老会的反清斗争前仆后继，终以武装起义光复安康。

民国初期，军事机构沿用清末建制。二十二年（1933）县政府始设军事科，后改成国民兵团。二十七年（1938）后，设兵役协会、临时征兵事务所、团管区司令部，负责壮丁征派、训练、补交。从军阀混战到国民党政权崩溃，安康驻军更迭56次，兵害苦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三军西征过境、安康绥靖军部分官兵发动武装起义和建立陕南抗日第一军等活动，在地方播下了革命火种。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在牛蹄岭战斗的胜利，推动安康自卫团起义，安康于11月27日解放。

1951年成立县人民武装部，为现役编制。各级人民政府重视民兵建设，组成人民武装委员会，推动民兵组训，动员民兵参军参战。民兵实行劳武结合，在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产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驻 军

第一节 明、清时期驻军

一、明清驻军

明崇祯七年（1634）春，延绥巡抚陈奇瑜擢任陕西总督，兼理陕、晋、豫、楚、川五省军务，专事围剿农民起义军。陈与湖北郧阳抚治卢象升合兵，在乌林关同农民起义军交战后，引兵西击，驻扎兴安两月余。

清顺治二年（1645）十一月，驻西安兵部侍郎总督陕西三边镇务孟乔芳，为围剿农民起义军贺珍、刘二虎，率兵盘踞兴安。

康熙十八年（1679）十月，大将军令图统绿旗官兵驻扎兴安。

嘉庆三年（1798）二月中旬，清军主力德楞秦部被白莲教起义军一部牵制于兴安。

二、农民起义军

明崇祯七年（1634）正月，农民起义军张献忠同明总督洪承畴战于周至，失利，遂

由信阳入略阳、兴安山中。是年夏，起义军高迎祥、罗汝才、马守应（老回回）、李自成误走兴安车箱峡，被困，出境后，再举义旗。

嘉庆元年（1796）十一月，兴安府（安康）白莲教起义军冯德仕、林开泰、胡大才率部三千余，驻将军山。

嘉庆二年（1797）八月，川、鄂白莲教起义军王聪儿、姚之富等分兵二路，从襄阳挥师西进，斩清将惠伦、丰申布，突破清军堵截，再次进入陕南白河、旬阳，继而转至安康。

同治元年（1862）十二月十九日，太平军扶王陈得才率部二次入陕，攻克兴安，驻二十五日，挺进汉中。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驻安康的各派系军队似“走马灯”。第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军向工农红军发动大规模围剿。红三军、红二十五军进行战略转移时，国民党政府军进驻安康，进行围追堵截。从1918~1938年，驻安康的有“靖国军”、“讨逆军”、“绥靖军”、“保安团”等十个部队。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党反动派继续坚持反共政策，调遣大批军队，盘踞安康，集中围剿陕南抗日第一军及在边境活动的红七十四师。

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安康县城西部设立中国国民空军第五十九航空站，下辖两个航空大队，其一是美国空军第十四航空大队，辖中队、分队，飞行员（美籍）100余名，地勤人员600名，装备有P-26型战斗机，P-24型、P-61型歼击机，B-29型轰炸机，C-46型运输机，计60余架。大队驻五里镇天胜寺，1944~1947年撤防至重庆。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对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中原解放军鄂豫陕军区部队，实行战略转移，突围进入陕南，国民党政府在安康部署重兵“围剿”。解放战争的三年间，县境国民党军队调动频繁，有九十一军、十军、整编十师、二〇三师、九十八旅、六十九军等36个番号的军队。陕西绥靖公署司令胡宗南，在1949年拼凑残部，于秦岭以南的安康等地设防，企图负隅顽抗，阻止解放军西进。

表24-1

民国时期安康驻军

部队名称	驻扎时间	实 力			领导人	备注
		编 制	装 备	人数		
川滇黔鄂护法联军第二路左翼司令部	1918.8.16至 1918.9.20 1918.10.1至 1918.10.7			4000	司令王安澜	
陕西军务帮办第七师	1921至1928			7000	师长吴新田	
国民革命军讨逆军第一军	1928至1929				军长张维玺	
国民革命军讨逆军第一军七师	1929至1930				师长赵凤林	
国民革命军一军七师一团	1929至1931				团长王玉文	
陕西警备第二旅安康绥靖司令部	1931至1939	5个团1个特务营		3000	旅长张飞生	
国民革命讨逆军第十七路安绥司令部第四支队	1932至1935				支队长鲁任民	
中国国民军第四十军	1935至1938				军长庞炳勋	
陕西省保安司令部第八团	1935至1939.12				团长王 俊	
陕西省第五行政区专员公署警备司令部	1936至1939					专员兼任司令
陕西省保安司令部第十一团	1939.12至 1942.1					
联合后方勤务部直属第三兵站安康支部	1939至1949				支部长 丹钧 张亚荣	末年支部长 赵 霄
中国空军第五十九航空站	1939至1947	4个股、2个飞行大队、1部电台				
中国国民军空军第三航空大队	1939至1947	大队、中队、分队	P-26型 战斗机60架	700		地勤人员 600人 ^①
美国援华空军第十四航空大队	1944至1947	大队、中队、分队	P-26型 B-29型	400	大队长陈纳德	飞行员100人 飞机60架
陕西省安石师管区司令部	1941.12.1至 1946.10	2个征兵事务所、4个新兵补训团			司令陈尉南 副司令刘亢州	
陕西省第五行政区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部	1941.1至 1949.11					专员兼司令

续表

部队名称	驻扎时间	实 力			领导人	备注
		编 制	装 备	人 数		
陕西省保安大队第七支队	1940.10.13至 1945				杭 毅	
陆军第五团通讯兵团附设 通讯干部训练大队第一中队	1945.1.14至 1949.6.24	1个中队部 2个学员排		129	中队长 邱五道	学员118人
八十九军二十师	1945.3—					
九十一军	1945.7—					
十军九团	1945.11—					
陆军整编七十六师二十四旅	1946—					旅野战医院在县城
陆军整编七十六师二十四 旅七十团	1946—					
陕南师管区安康县团管区 司令部	1946至 1949.11					专员兼 县长兼
第八十二后方医院	1946—					
陆军整编第十师司令部	1947—					
后方总部第七十一医院安 康分院	1947—					
北平行营安康仓库	1947—					
后勤部第二〇七分站	1947至1948.8				杨子珍	
后方勤务部五十医院	1947至1948					
陆军二〇三师第一旅第二团	1948.1至 1948.5.13				团长曹文安	
陆军九十八旅	1948—	山炮营二连 293、294团			旅长胡勋益	
陆军整编第二十七师第三 十一旅第九十二团	1948.9至 1949.11.27	8个营 12个连		2563	团长陈宪文	60迫炮15门 步枪602支
陆军九十八军(0409部队)	1948.10.29至 1949.11.28	158师、159师、 160师、158师、 472团			军长刘劲持	
陆军一九九旅	1948.11至 1949.11.28	31、32、33团				31团8月 31日移中 渡台

续表

部队名称	驻扎时间	实 力			领导人	备注
		编 制	装 备	人 数		
后方勤务部第五十六供应站	1948.4.18—				站长刘明程	
后方勤务部第七十一供应分站	1948.8.24—					
联合勤务部轻重兵马第一团二营	1948.7.28—			442	营长靳文元	
陆军整编七十九师搜索连	1948.9.8—				连长王广宪	
陆军整编七十九师工兵营	1948.7.28—				营长谢通才	
空军第五十二无线电台	1948.8				台长瞿祖阴	
九十八军一五八师四七二团	1948.7.1				团长邓 雨	
陆军整编七十九师一九九旅五八二团	1948.7.21—				团长赵鹤庭	
陆军整编一九九旅司令部辎重营	1948.8.4—				营长谢振国	
陕西省保安第七旅第十九团三营	1949—				营长施彩元	
陆军第八十二军	1949.2—					
陕西省警备司令部第一旅第三团	1949.2.1至 1949.11.27					从镇安县城移防
陆军六十九军	1949.2.23—				军长谢义峰	
联合后方勤务部第二十九兵站支部	1949.3.10—			50	支部长 袁俊义	
陆军第一一三军一〇五师三一三团	1949.3.12—					
陕西省安康军警联合稽查处	1949.3.21—				兼处长刘金廉	
陆军整编二十七师四十七旅一三九团	1949.3.23—				团长李邦齐	
陆军第二十七军(6073部队)	1949.4.20—				军长李正先	从南郑移防
陆军第二十七军三一一师九十三团	1949.5.28—				团长黄 鹏	
陆军第一三五师四〇五团	1949.6.23—				团长谭舜林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

一、工农红军

民国二十一年（1932）冬，由贺龙军长率领的红三军约15000余人，在退出洪湖革命根据地，实行战略转移的途中，于十二月四日拂晓由旬阳进抵安康县艾家河。五日拂晓从石梯拔营，挥师东进，经平利、镇坪、竹溪至湘鄂边境，建立黔东革命根据地。

二十三年（1934）二月二十二日晚，由中共安康军特支组织领导的安康起义军，在西药王殿山下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军第一纵队，共69人。纵队长袁作舟，政治委员王辛德，游击指挥王泰诚。二十三日上午离开安康至岚皋，西进紫阳。

二、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

民国二十五年（1936）四月，何振亚（何继周）率部驻防河西乡牛山庙一带。八月于茨沟东镇街起义。八月九日成立陕南抗日救国联合会。十日午夜袭击五里铺街。十三日，在大河区千沟（荆河乡）正式成立“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何任军长。西安事变后，奉命北上礼泉，编为红十五军团警卫团，开赴抗日前线。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

民国三十五年（1946）九月至三十六年（1947）一月，人民解放军鄂豫陕军区部队先后九次由镇安穆王、达仁两乡进入安康县马坪、复兴、槐沟等乡活动。

三十五年（1946）十月六日，人民解放军鄂豫陕军区部队2000余人，由镇安进入安康县陈贺乡。十二月十九日解放军3000余人经松树乡八里坪去镇安。

三十八年（1949）七月二十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十五师、五十七师由平利沿汉白公路向安康挺进，在牛蹄岭与国民党部队作战，二十五日奉命转移到平利休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放军再次西进安康，二十七日安康和平解放。安康军分区机关移驻安康县城小北街。

1950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安康地区武警支队、安康县武警中队同时成立（时称公安部队），支队驻县城红卫路，中队驻五星街。

1966年4月8日，安康县武警消防队组建成立，驻县城西大街至今。

1967年12月“文化大革命”中，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八二部队进驻安康，执行“支左”任务。

1968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六三部队进驻安康，制止安康“文革”两派武斗。

1970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部队二、六、十、十一、十三师，奉命参加襄渝铁路修建工程，各师相继进驻安康地区，师部机关设县城，十师、十一师进驻安康县，1974年工程完成后撤离。

1974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八四六部队（1977年改称八四五四六部队），进驻安康县。1986年奉命撤离。团长常志德、刘兴华，政委张中和。

1979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九一九五部队在安康县城设立营建办公室，1982

年奉命撤销。营建办公室先后由方辉明（正团）、孙豪伍（副团）担任主任。

1983年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八七〇部队某团、某师直属工兵营舟桥连，奉命开赴安康抗洪抢险，10天后返回原地。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民国的兵役制

民国初期，实行募兵制。民国二十二年（1933）六月，国民党南京政府颁布第一部《兵役法》，开始实行征兵制。由县政府军事科承办军事联络，配赋兵役，完成征集任务，当年兵役任务骤增。长枪联保1500余户，约12000人，每月要出36名壮丁。联保主任胡自成（胡屏）抗役并申请裘旭县长，呈文说：“小小联保满共千余户，每月要36名壮丁，我不会造人，请县长另派贤能前来接替”。县长批复“非常时期，联保主任应该勉为其难”。胡随之辞职。二十七年（1938）撤销军事科，成立国民兵团，设专职兵役团附，履行军事科职责。二十九年（1940），壮丁实行“三抽一、五抽二”的抽丁法，“孤独子缓征”，用抽签的办法征兵，当年征兵四期，每三个月一次（三、六、九、十二各月征补交接），特殊情形延期不超过一句。本年配赋各乡（镇）征集数如数完成，再增加一倍作预备数。

三十二年（1943）十月，陆军山兵教导团三营八连，在安康县招收志愿兵。三十三年（1944），实行“二抽一，三抽一”的壮丁制。年配赋兵役3552名。五月四日起，各机关年龄在18~36岁的公役，除依法免役缓役者外，统统参加当地抽签，中签即解雇。十三日起，各中心学校及初级中学，在校学生除依法应行免缓者外，一律服役六个月。此外，另增拨800名壮丁，配赋“一甲一兵”。七月，对15~56岁的男性，造册列入服役。

三十五年（1946）二月，撤销国民兵团，恢复军事科承办军事联络，征集壮丁。由于人民群众反对、逃避壮丁，造成兵员枯竭，遂强行拉（抓）丁，民无宁日。三十七年（1948）十月十四日夜，团前乡五保（今二里乡）保长赵广银，派保队附带丁四人，在方永平甲下抓壮丁，队附、保丁至方永明家叫门，方永明一刀将保丁方顺勤左手砍伤，从后门夺路逃跑。国民党政府在解放战争期间，垂死挣扎，强拉壮丁当炮灰，引起人民反对。乡保为完成配赋任务，抓“野壮丁”，逼得青壮年不敢出门，不少户家破人亡，妻离子散。同年春，西区秦长乡二保（今建民乡忠义村）独子冯治喜，家境贫寒，外出他乡给人帮工。在回家途中，被抓去抵壮丁，使刚过门的媳妇改嫁，小妹给人当童养媳，父亲被气死，剩下寡母过着凄惨生活。

三十八年（1949），配赋额分为正额和预备额。以征集正额为主，预备额以招募抵额及必要时再征集。一份报告说：“由于新兵配额数字甚巨，各乡镇按期送交廖廖”。

安康县政府颁发紧急征兵奖惩办法。在紧急征兵时期，对不正当之兵役案件概不受理。

“各乡（镇）保，甲长及乡保队附，不能如数按期上交兵员，以妨害兵役，治罪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征集尽力者报请县核奖。

乡（镇）应征队，凡年满20~25岁身体合格的壮丁均编组造册。按队丁家中丁口多寡区分为优先队丁、预备队丁两种。优先队丁应征后，由预备队丁选补。乡（镇）必须保持占总人口百分之一的优先队丁，随时待命入伍。乡（镇）编成一应征队，保留一分队及若干组，每组优先队丁一人，预备队丁若干。

据二十三至三十八年（1934~1949）不完全统计，全县共出兵16155名，其中三十四年（1945）4352名；三十八年（1949）4235名，占男性公民102639人的4.12%。

第二节 建国后的兵役制

建国后，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兵役规定，凡志愿报名参军的适龄青年，由区、县人民武装部统一组织体检，政治审查，办理入伍手续。安康地区1950~1953年4年间征集赴朝参战的青年3642人，其中本县1000人。1954年，国家开始改革兵役制度，1955年7月30日，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本县依法征集，一般不征独子，家庭属剥削阶级成份者，重在政治表现。服预备役士兵年龄18~40岁。自此建立预备役组织。

1978年3月7日，全国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本县自1978年起每年有部分超期服役战士转为志愿兵，为部队保留部分技术骨干。1979年恢复预备服役制度。

1984年，国家对兵役制度进行改革。5月31日，公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全县服一类预备役22700人，服二类预备役51691人，其中排以上干部4704人。义务兵役的期限：陆军三年，海军、空军四年。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

自1978年起，重视应征士兵的文化素质。1983~1984年统计，全县征集新兵1277人，其中初中文化程度681人，高中文化程度590人。

1984年进行自征自送试点，为部队运送新兵186名。1985年全面实行自征自送，两年没有退兵，受到省、地征集部门的表彰。此年全县适龄青年16482人，有12182人报名参军，受检青年2453人，合格954人，批准服现役705人，应征中父母替子女报名1693人，兄弟相争参军454人。

表24—2

1950~1988年征集退役情况表

年度	征 集 新兵人数	退伍军 人 数	备 注	年度	征 集 新兵人数	退伍军 人 数	备 注
1950	/	556	赴朝志愿兵	1970	1224	885	/
1951	1000	84	全地区征集5000人	1971	/	/	因林彪事件未征
1952	/	1181	/	1972	1225	1326	含西安修铁路学生 102名
1953	/	5	/	1973	572	342	/
1954	722	682	/	1974	600	892	/
1955	753	981	/	1975	600	750	/
1956	503	582	含飞行兵1名	1976	700	610	女兵任务恒口、五 里部分乡
1957	/	338	未下达任务	1977	619	704	/
1958	1187	533	/	1978	1347	324	/
1959	2	46	征集飞行员	1979	918	740	含21名女兵
1960	2	5050	征集飞行员	1980	848	1320	/
1961	152	371	民警(含飞行兵2名)	1981	968	530	/
1962	102	/	飞行兵2名	1982	860	620	/
1963	515	162	/	1983	562	1315	/
1964	1185	5478	飞行、滑行兵各1名	1984	715	568	/
1965	889	/	/	1985	705	514	截止1986年元月30日
1966	/	/	因文化大革命未征	1986	715	557	/
1967	1120	492	/	1987	720	575	/
1968	1180	1143	/	1988	/	/	/
1969	969	500	/	合计	24179	35756	/

第三章 地方武装与民兵

第一节 民国的地方武装

一、县属常备武装

(一) 保警大队。民国二十三年(1934)始建保警大队,县长兼大队长,辖三个支

队。三十三年(1944)八月二十三日,按冬防预备队办法,抽国民兵保安警察一中队,粮饷械服由各区、乡筹支。三十七年(1948)六月一日,改编为县自卫团第一大队。

(二)自卫总队常备队。成立于三十五年(1946),总队长由县长兼,副总队长由省上委派或警察局长兼,设总队附、参谋、书记各1人,传达兵3名。下辖28个乡(镇)大队,218个保中队,654个分队,1962个班,队丁19620人。大队长、副大队长、中队长、中队附分别由乡(镇)长、保长、保队附兼。

自卫总队分常备队和自卫队。三十七年常备队改为自卫团第二大队。

(三)甲种自卫营。三十年(1941)九月,成立安康县甲种自卫营,编步兵连5个,以下按三·三制编组,兵力500人。营长雷云祺,副营长罗延福。

(四)自卫团。成立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六月一日,驻五里飞机场,团长鲁秦侠,副团长雷云祺。辖3个大队,一、二大队由原保警大队、自卫总队常备队改编,三大队由各乡(镇)自卫队改编。大队辖10个中队、30个班。三十八年(1949)一月二十五日扩编,大队辖十二个中队,团直属2个中队,计14个中队。八月十七日,将各乡(镇)自卫武装划归自卫团,编为6个预备自卫大队,大队长由自卫团派官佐兼,大队附由辖乡选充。

三十八年(1949)11月27日,安康县自卫团起义。起义官兵2100余人,各种武器2312件。1950年1月至2月,起义官兵整训后,大部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军55师165团。

二、民间武装

(一)团练总局与团防局。清同治三年(1864)八月二十六日,县设团练总局,称民团。辖东、南、西、北、中五个区民团大队,称团练或民团分局。组织团练、乡勇维护地方治安,至民国十九年(1930)。

(二)岚河口大刀会。二十年(1931)前后,岚河口“谢五老爷”及参谋郭家三,扶持本地唐德楹(唐梁臣)组织大刀会,并任会首。以迷信办法组织乡民入会习武练功,维持地方治安,后改为保家队,唐德楹任队长。

二十四年(1935),唐德楹部为陕西警备第二旅第六团团长沙秦侠所改编,唐任营长。三月十日,该部在洋县石塔寺与我红二十五军程子华、徐海东部作战失败,鲁秦侠被撤职,由唐德楹接替。二十七年(1938),唐德楹改编蔡益之、任桂亭、李桂枝三部共3000人,称抗日义勇纵队(又称爱国志士队),唐任司令,下编3个团,蔡、任、李任团长。在五里铺神仙街至长枪铺一带,整训十五天后,调西安改编为旅,开赴中条山抗日前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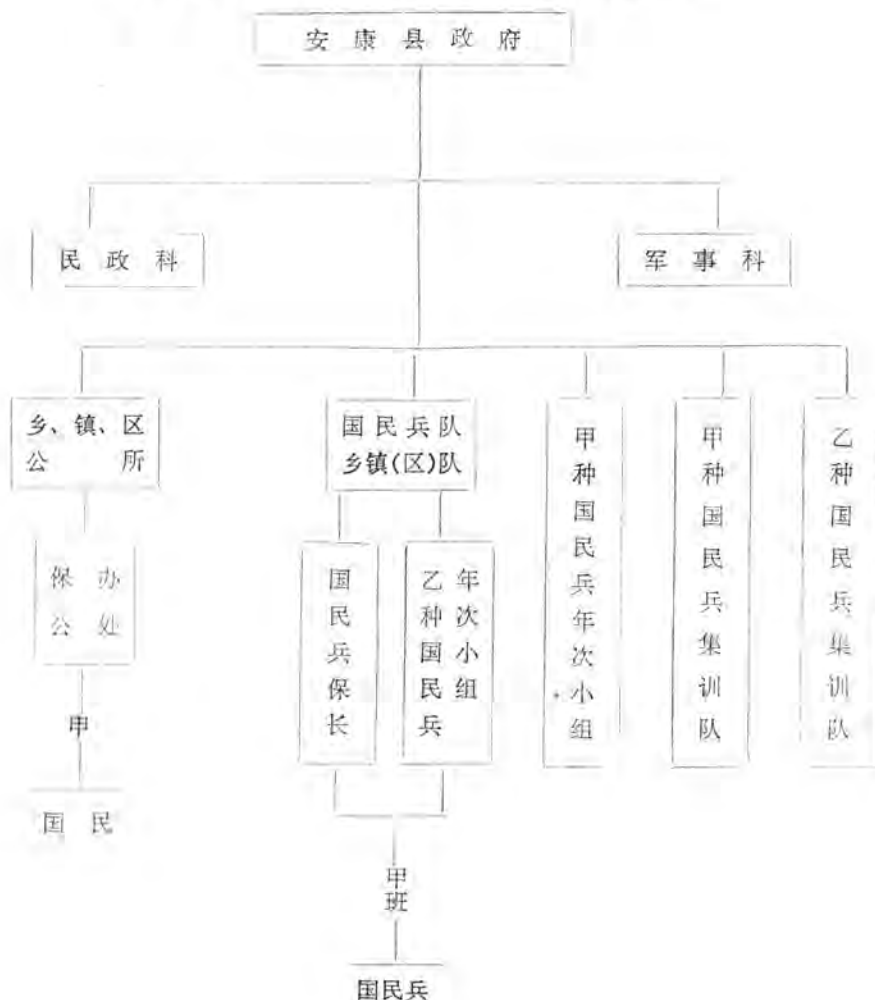
(三)国民兵团。成立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设团长(县长兼)、副团长(上级军事机关派充)和团附,辖4个大队,28个乡队、56个中队,官兵8900人。三十三年(1944)十二月,国民兵团编组6个预备队,凡警察、保安团队、自卫队服役期满退伍者为预备;后各队国民兵基本教育二年期满为二预备。预备队组织以乡(镇)为单位,队长、分队长分别由所在乡(镇)保长兼,按需要编组警察、侦察、交通、通信、运输、业务、消防、保卫等班。

国民兵是男子年满18~45岁,受甲种国民兵役及乙种国民兵役训练期满回乡者。国

民兵编组为21~45岁25个年次，18岁服初期国民兵役。甲种国民兵年次编组，训练以县实施。县设甲种国民兵集训队，年训3期，每期3月，训练21岁1个年次。训练经费列入国家经费预算；乙种国民兵编组、训练隶属乡（镇），每年四~六月登记造册。乡（镇）为1个训练区，年训四期，每期两月、每日3小时，实行轮训。训练地点不超过国民兵住地五华里，以不误农时为原则，经费列入地方预算。机关、工厂20岁1个年次，国民兵有50人则设训练分队或中队。

三十五年（1946）二月十三日县政府训令裁撤国民兵团，恢复县军事科，国民兵事务由军事科办理，国民兵区、乡、保队依区、乡、保名命名。

安康县民国三十七年(1948)国民兵组织系统图



（四）社训总队。成立于二十七年（1938），设总队长（县长兼）、副总队长（上级军事机关派充）。辖39个联保训练大队，每大队直属特务、警备、工事、交通班。大队长、中队长由乡（镇）保长兼。任务是壮丁训练兼其它训练。二十八年（1939）一月，第四期训练壮丁2924名，少年团团团员120名。

第二节 人民武装

一、人民武装部

建国后, 1949年12月成立安康县独立营, 1950年7月安康县独立营同汉阴县独立营合并为安汉独立营。1951年7月9日, 成立安康县人民武装部, 隶属安康军分区, 直属中共安康县委领导。1954年12月, 改县人武部为安康县兵役局。1958年12月, 安康和岚

表24—3

安康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更迭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黄友发	部长	1951年	徐治荣	部长	1975年
希庄(兼)	政委		王进仓	部长	
李治繁	部长	1952~1953	孙云魁	政委	1976年
韦明海	政委		孙云魁	政委	
许振亚	部长	1954~1957	董鸿飞	政委	1977年
郭毅(兼)	政委		王进仓	部长	
马维驹	部长	1958~1962	孙云魁	政委	1978年
马维驹	部长	1963~1964	王进仓	部长	
师道高	政委		1965~1968	孙云魁	政委
师道高	部长	王进仓		部长	
陈学亮	政委	1969年	叶德才	政委	1981年
王英才	部长		王进仓	部长	
董鸿飞	政委	1970年	王金春	部长	1982年
张东森	部长		叶德才	政委	
王英才	部长	1971年	王金春	部长	1983~1986
董鸿飞	政委		叶德才	政委	
王英才	部长	1972~1974	高乃俊	部长	1987~1988
董鸿飞	政委		孙坤生	政委	
徐治荣	部长	1972~1974	艾利友	部长	1987~1988
董鸿飞	政委		杜成旺	政委	

皋合县，两县兵役局合并改设安康县人武部。1961年安康、岚皋分县，两县人武部分设。1986年5月29日，安康县人武部正式移交安康县委、安康县人民政府。从此人武部由部队建制改归地方建制，职责、名称不变。

二、人民武装委员会

1953年初成立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区、乡相应建立武委会。县委书记任武委会主任委员，人武部领导人任副主任委员。武委会由组织、宣传、共青团、妇联等部门领导人组成。“文革”期间，武委会瘫痪。1978年12月重新恢复。

第三节 民 兵

安康解放后，建立人民政权，人民为保卫胜利成果，积极参加民兵组织。1951年，本县有民兵19091人。1952年12月，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联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把民兵组织固定下来。同年12月，实行“普遍民兵制”，使劳武结合。平时参加生产，保护地方治安，战时参军参战，是国防军的后备力量。1958年上半年，全预备役军官、士兵与民兵合编。9月29日，毛泽东号召“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民兵组织有很大的发展。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利用民兵搞斗、批、改，使民兵建设受到影响。1978年后，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有计划地调整民兵组织，改革民兵训练，调整民兵武器装备的布局。

民兵组织：民兵年龄为18~35岁。退伍军人、参加过民兵训练（含预定当年参加训练）的人，按计划数将年满18~28岁青年编为基干民兵，其余18~35岁编为普通民兵，普通民兵不编女性。基干民兵服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服二类预备役。

民兵训练：各区、乡人民武装部负责民兵的军事训练。1952年后，民兵训练日趋正规化。1970年后，训练内容向高层次、综合性发展。每年由县人武部用15~20天时间培训民兵干部和教员。基干民兵训练以乡为单位组织，利用农闲时间进行。1983~1984年，改年度训练为周期训练。1952~1987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县累计训练民兵226357人次，其中技术兵2124人次。

民兵活动：建国以来协助部队和公安机关破获各类案件367起。1957年6月15日，配合公安机关镇压以章刚庞、代照治、汪武茂为首的“华陀军”双龙桥暴乱。1969年县民兵师4个团配属铁道兵抢修襄渝铁路，并完成阳安铁路东段任务，襄渝、阳安铁路分别于1972、1975年相继建成。1979年组织321名武装基干民兵，编为铁路守护四连、五连，担任安康县境内主要桥梁、隧道的守护执勤任务。被兰州军区授予“铁姑娘排”荣誉称号的现皂树乡车站村基干女民兵排33人，自1969年冬组建后，参加“八一”水库、安旬公路、襄渝铁路、安火公路4项工程建设，誉为当代的巾帼英雄。1979年全排30人奉命转向铁路守护岗位。1983年7月，安康城区遭受特大洪水袭击时，全县民兵迅速投入抗洪抢险。五里、恒口、关庙、张滩、吉河5区12个乡和县直属乡文武乡出动民兵2.3万名，从洪水中抢救遇难群众303人，转移群众1063人，清理各类物资价值800余万元。文武乡民兵营被兰州军区授予抗洪抢险模范营，民兵文明理、任玉全、王功安、赵承

余、郭华强、简学升被授予“抗洪救灾六勇士”称号。简学升于1987年7月31日出席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英雄模范代表会。

第四章 战 事

第一节 李通取西城

东汉建武六年(公元30年)夏四月,光武帝刘秀进行统一全国战争,准备经陇(甘肃)伐蜀。此时汉江流域为蜀的势力范围,蜀将延岑驻守汉中郡。刘秀率七军欲从天水伐蜀。为牵制汉中,令固始侯李通领十营军破江陵,沿汉江西上,进击汉中。

建武六年秋八月,汉军进逼西城,蜀主公孙述遣师增援。延岑军多为南阳人,自关西屡败至汉中,战斗力弱,公孙述援军远道而来,疲惫不堪,士气低落。李通率军以钳形攻势,东自老津关、西沿西津渡包抄西城(今江北中渡台),激战数日,斩首千级,延岑遁归汉中,西城为汉军所有。

第二节 孟达与魏兴郡

东汉建安二十年(215)秋,魏曹操占据汉中,合西城、安阳为西城郡。二十四年(219)春,蜀刘备在夺取汉中同时,命宜都太守孟达自湖北秭归北攻房陵(今房县)。孟达杀房陵太守蒯祺,进兵庸(今竹山县东南)。刘备派义子副军中郎刘封自汉中乘船顺流而下,呼应孟达,会同进攻上庸。上庸太守申耽举郡投降,并发遣妻子及宗族到成都。刘备加封申耽为征北将军,仍领上庸太守;申耽之弟申仪为建信将军、西城太守。任刘封为副军将军留镇上庸为汉中南屏障。孟达与刘封不和,对此愤愤不平,且畏惧不救关羽之罪,便投降曹魏,受到器重。曹魏合房陵、上庸、西城三郡为新城郡,任孟达为新城太守,并与右将军徐晃率兵进攻刘封,取上庸,改西城郡为魏兴郡。

魏明帝太和元年(227),孟达与蜀密通,十二月又归降于蜀,诸葛亮命孟达延守魏兴。次年正月,魏司马懿领兵赴魏兴讨孟达,兼程8日兵临郡城,诸葛亮派援军被司马懿分兵阻于木兰塞道。孟达求救东吴,东吴派偏师一支驰援,又被司马懿分兵阻于西城安桥。司马懿率兵渡汉江,直抵新城,激战16天,破新城,斩孟达,魏兴复归于魏。

第三节 吉挹抗苻秦

晋太元三年(378),秦军拟大举侵晋,以征南将军苻丕总督步骑七万攻襄阳。此

时魏兴（安康）属晋所有，由太守吉挹驻守。秦军为顺利南下直取襄阳，便先攻拔魏兴。苻坚调梁州刺史韦钟率军自汉中经石泉、汉阴，以步骑五千为先，包围魏兴。吉挹于城南九里魏山筑垒迎击，杀犯军五百。苻坚命魏钟进攻襄阳，吉挹又率兵截击，杀伤甚多。韦钟回师围攻，吉挹坚壁固守，终因寡不敌众，自刎未遂，城破被俘。被押期间，吉挹自草遗书，密授参军史颖逃归南京，拒降绝食而死。魏兴为秦所有，襄阳西屏被毁。

第四节 王彦战金州

宋绍兴元年（1131），抗金斗争在各地展开。吴玠坚守的和尚原，是金军侵川的主要障碍。五月，金军二路进犯，被吴玠击退，兀术自率金军数万，自宝鸡南攻和尚原。吴玠率兵迎击，大败金兵。九月，宋京西制置使曹端部将李忠，以曹端被杀为借口，聚众二十万余，自称京西总督，占据商州，欲攻金州，转道汉中入四川。时南宋宰相张浚正以汉中、四川为根据地，整军备战，以收复关中、甘肃失地，吸引金兵主力于西北，减轻宋都临安的威胁。南宋朝廷为巩固后方，稳定李忠部队，即封李忠为商州兼永兴军路副总管，并派颜笑隆前往抚慰，察看详情。李忠不仅不从，反而杀死颜笑隆，引兵南下，进攻金州。张浚派金、房镇抚使王彦统兵抵御，因兵力悬殊，退至秦郊镇（今五里神仙街），令官兵隐蔽山中，偃旗息鼓。同时，又焚烧官府积聚，动员居民疏散，佯装弃城而逃，以迷惑李忠，相机围击。李忠率部向金州进发，兵至秦郊镇，王彦伏兵顿起，从两翼夹攻，断其归路，李忠部猝不及防，大败而去。宋军追至秦岭，收复被金兵侵占的乾柞县（今柞水县）等地，擒杀数万。

绍兴三年（1133）正月，金将撒离喝自商州向南经上津，攻旬阳，统制官郭进战死。金州失陷后，王彦退守石泉。二月，金兵攻饶风，王彦与吴玠坚守6昼夜，多次打败金军的进攻。由于内奸引金人由小道绕到关后，居高临下，夹攻饶风关，宋军不支，吴玠退往仙人关，王彦退守达州，刘子玉退至谭毒山筑垒固守。张浚起用王彦，派往巴州组织军民抗金，金兵伤亡过半，于四月间自兴元府经斜谷退回凤翔，金州复归宋有。

第五节 白莲教起义军

清代中期，白莲教抗清起义此起彼伏。乾隆五十八年（1793），安康县滔河（今属岚皋县境）人肖贵，最早把湖北襄阳宋之清创立的西天大乘教（白莲教的一个支派）传入兴安，在滔河招徒传经，入教一百余人，逐渐发展到安康、紫阳、平利，扩及川北的太平、云阳、鄂西的咸丰等县。五十九年（1794）七月，兴安府查获滔河白莲教组织，先后逮捕肖贵等112人。在四川、湖北等地逮捕白莲教宋之清、齐林、樊学鸣、韩陇等几百人。宋之清被凌迟枭首示众，齐、樊、肖、韩等数十人被杀，白莲教组织受到重大损失。

清政府疯狂搜捕和血腥杀戮，激起广大教徒的反抗。白河县白莲教首领陈孝拒捕，进行自卫，而更多的教徒相互联络，准备起义。嘉庆元年（1796）正月，湖北枝江、宜都两县的白莲教徒首先举“官逼民反”的反清大旗，点燃川、楚、陕白莲教起义之火。与兴安毗连的鄂西、川北的白莲教徒起义。十月中旬，太平县起义军在川陕交界的南天门老林驻扎，逼近兴安境。紫阳、汉阴、安康等县白莲教徒纷纷响应。此时，川北太平县白莲教起义军派娄道来安康，相约一同起事。十一月初二日，王可秀、成自智率四千多人在牛蹄铺起义，占据安岭县城东南三十里的安岭，分五营四哨，周围竖立木城；又在古庙岭、王家山、羊毛子堰、胡家湾，凡可进兵交山要道之处，重重设卡，每卡把持千余人及数百人不等。安岭义军与将军山义军约定于十一月二十日先攻兴安府，再由汉阴、西乡赴太平县会合。消息传到宫廷，嘉庆皇帝震惊。陕甘总督宜绵驰抵兴安，并派清兵千人，由南山小路星夜奔赴兴安。清军为阻止将军山、安岭两支义军合围，将汉江船只尽数收归南岸。十一月十六日，三千清兵、乡勇分数路围攻安岭义军，宜绵自带亲兵二百督战。陕西巡抚秦承恩带兵二百，驻城北江岸，阻止将军山义军过江。又飞飭平利、旬阳两县，置兵卒于安岭后路烂泥湾、张铁沟等处堵截。固原提督柯藩亲率一路清兵围攻古庙岭。驻守古庙岭的义军同声呐喊，放枪掷石，拼力抵抗。由于义军缺乏武器，未经训练，各据点和大本营相继为清军攻破，阵亡千余人。次日，柯藩率清兵进攻高庙山大卡，义军“持险抗拒愈力”。宜绵率亲信兵丁二百，传令：“敢有回顾者斩！”高庙大卡屡攻不下，清兵伤者颇多。此时，另一路清兵逼近安岭大寨，潜进至木城，抛掷火弹，安岭大寨起火，清兵乘势夺取高庙山大卡，进而会合诸路，环攻大寨。时大寨火路四起，各营妇孺老小烧死无数。清兵攻入大寨后，大肆杀戮战士、百姓。从烈火中逃至后路五百余名战士，均被平利、旬阳乡勇杀害。被俘的四百余名义军“俱行正法”。首领王可秀、成自智被“凌迟处死”。

同年八月，紫阳洞河口王木匠来二郎铺同当地白莲教首领联络起义，预定从汉阴、西乡奔四川与义军会合。十一月初，兴安白莲教首领冯得仕、冯得禄、赵可珍聚教徒一千多人举行起义。初七日，扎营将军山，从众三千余人，分为左右二营。清军镇压安岭起义后，于二十日渡过汉江，分四路围攻将军山，次日寅刻，柯藩率清兵一千六百名，兴安府知府朱勋率乡勇三百名，趁大雪弥漫，攻占义军五座外围卡哨。义军在将军山大营居高临下，枪石齐放，清兵多有伤亡。当晚清军切断义军取水通道，同时连夜赶运大“神炮”二尊。二十二日辰刻，清兵在火炮掩护下，发起攻击。义军虽两日一夜勺水未得，仍奋力抵抗，将滚木擂石全行推下。首领冯得禄、赵可珍阵亡，大寨房屋亦被火炮轰倒。冯得仕率余部下山“投顺”，被“凌迟处死”。

在安岭、将军山起义的同时，安康县青山沟壩、骆家坝、松树坝、越梅沟四地，也爆发白莲教起义。据清朝官方文书记载：“每处在聚自四五百人至七百人不等”，不到一个月，均被清兵乡勇镇压，起义首领宋之仁、吴汉东、陈国律、张圣宗被杀。有个叫王刘氏的妇女，聚众安康光头山起义，嘉庆二年（1797）正月，亦被清兵乡勇镇压。同年三月，襄阳白莲教起义军，兵分三路自河南进军陕南。四月经旬阳大金坪、三义河进入安康团山铺，直指兴安府城。五月四日，义军前队至安康松树坝。五日，义军聚汉江北岸柳林子，逼近府城。时府城仅有兵力五百余，不料当夜江水陡涨，义军改变攻城

计划，西进恒口，至青泥湾、蒿坪河一带驻扎。时紫阳城防兵不满百人，王聪儿、姚之富领一支义军，沿汝河直插汉江边。江水跌落后，义军前队直逼府城，在旬阳赵家湾防堵义军的固原提督柯蕃、总兵艾如文、延榆绥道温承惠，惟恐府城有失，带领兵勇赶向府城。张汉朝、高均德率领的另一支义军，知敌有备，先后赴汉阴厅涧池铺屯聚。期间，屡挫陕安镇总兵杨遇春。

五月十二日，义军由紫阳出陕入川。六月二十三日，川楚起义军于东乡会师，声势日盛。八月义军首领王聪儿、姚之富留李全一部在川外，率部分兵前后二队，斩清将惠伦、丰伸布，突破清军封锁，夺路转至安康，九月，李全离开四川，与王聪儿、姚之富率领的义军主力会合于安康汉江南岸。

十月至十一月，清军惠龄、庆成、恒瑞、秦承恩等，屯集数万清兵在汉中布防，阻止义军北渡汉江。时义军在平利、安康、紫阳、石泉、宁陕一带活动。十二月，王聪儿、姚之富率义军佯攻四川，诱清兵南下，遣高均德问道回陕南，乘清军汉中防守空虚之际渡汉江，攻城固，陕局震动。

嘉庆三年（1798）正月，义军高均德部在汉江以北，攻城固、洋县，后挥师东趋镇安，牵制清军主力东下，清军仅以陕西提督柯蕃留守汉中。王聪儿、姚之富率义军主力二万余人，由洋县北渡汉江，分兵一部驰往镇安，增援高均德，继续牵制清军。高均德完成牵制任务后，率部自镇安向五郎（今宁陕）、山阳一带进军。经略额领清兵追袭义军于安康北山，义军即从西大路而东。四月，陕甘总督宜绵遂派延绥镇总兵腾龙、宁羌游击栋云领陕安镇官兵500余至越岭关，掘壕筑垒，防堵义军东进。初七日，义军抵越岭关受阻，随即撤离。

第六节 太平军过境

咸丰十一年（1862）十一月，扶王陈得才奉忠王李秀成之命，由豫南入陕，经新野，越邓州，过浙川李家桥，取道湖北郟阳，击败郟阳清军，进入武当山，于十二月十二日攻房县，直驱陕南。

同治二年（1863）十二月十九日，太平军攻克平利，连营百余里，进入兴安府境，驻张滩、汪岭一带。陕安镇总兵左营游击赵济川，安康县知县吴靖率兵与太平军战于城东金堂寺，太平军获胜，围攻兴安府新旧二城。时府城“知兵者寥寥，纷云战守，茫无定见。”老城东西两关，多居回民，官府动员回民拆毁关厢，遭到抵制。太平军进驻两关，连战九日，由东关挖地道破城。知府林映堂挟私财万金，但城防清兵缺饷，知县屡求借支，一文不舍。城破时，林映堂伪装道士，由小巷出逃，被太平军识破刺死。安康知县、陕安镇总兵左营游击赵济川、守备李万发、把总周玉祥、经制周国珩等均为太平军所杀。太平军占领兴安后，稍事休整，于正月十四日（3月3日）拔营西进，攻取汉中。

同治三年（1864）正月九日，南京告急，太平军从汉中分三路急速回援，以扶王陈得才、遵王赖文光、祐王兰成春为首，组成北路军，由宁陕、镇安、山阳出商州；以启

王梁成富为首，组成中路军，由石泉、汉阴、兴安出郧阳；以马融和、倪隆怀、范立川、邱远才为首，组成南路军，由西乡、紫阳、砖坪、平利出竹山。

第七节 哥老会起义与安康反正

梁悦兴原籍湖北郧阳人，幼年随父迁居安康城郊，以驾船为业，常沿汉江水道来往于汉口和安康，是安康哥老会首领。

光绪二十七年（1901），在汉口因反清事泄出走，经河南到西安大雁塔慈恩寺落发为僧，人称梁和尚。由于陕西当局布防甚严，起事时机不成熟，梁和尚回到安康，与哥老会袍弟高庆云、胡云山等联系，策动巡防队诸哥弟共同举事，还与知事接通关系。时安康哥老会的头领还有吴志杰（铁匠）、闵春来（四喜子）、李元谋、孙占鳌、金达夫等，都是贫苦手工业者、船夫和破产农民。

光绪三十一年（1905）二月初六，陕安镇总兵傅殿魁欲到文昌宫祭祀，梁和尚即组织哥弟和城郊农民，准备趁机杀傅殿魁，举行起义。此日，梁和尚带领哥弟和农民数百人，佩带白布条标记，持铜钱一枚作暗号，集结在陈家沟小沙沟。闵春来、李元谋等先密入文昌宫埋伏，待傅殿魁到时引火为号。不料火烧门窗不燃，当即被捕，傅殿魁以“叛逆”罪将闵、李杀害。举事未成，梁悦兴暂避汉江北岸金牛山，后转移于湖北均州武当山，为叛徒告密被捕，在解来安康途中，被害于白河县城西门外。

清宣统三年（1911）八月十八日，武昌起义震动全国。辛亥革命胜利十二天后，即九月初一日（10月22日），西安反正（光复）的消息传到兴安府。在陕安镇总兵傅殿魁部下任千总的哥老会首领高庆云，联络巡防队四哨准备起义。傅殿魁为预防事变，给士兵只发枪不发弹。九月十四日午夜起义开始，以白布为号，口令“天保得胜”，一举攻下新城，占军装局，杀傅殿魁。老城内的哥老会立即响应，里应外合，安康宣告光复。高庆云主持政事，布告安民。胡云山部协助防守旧城，同时把2000余起义军改编为3个营，分遣兴安府属各县。

十月初八日，省城派南路安抚招讨使张宝麟来安康，整编高庆云、胡云山两部。西安秦陇复汉军政府分别任命高、胡为兴安正副防御使；释放知府丁麟年、知县林扬光。张宝麟借口兴安地方哥老会人数众多，良莠不齐，在安康召集各县哥老会头领，借故杀害前任安康招讨使刘远程，胡云山部下谭金龙（哥老会头目）也以“扰害地方”的罪名被杀。张又不断向高庆云、胡云山索要枪支款项。张部纪律不良，扰害百姓，引起地方不满。高庆云、胡云山会同马治林等，以武力将张宝麟驱逐出境。

张宝麟被逐，西安军政府即派军政司副司长陈树发（陈雨亭）来安康镇压哥老会，杀首领张应龙及哥弟数十名。当时，陈树发部下营长袁大江（湖北人，哥老会哥弟）对此不满，率士兵哗变，陈树发在弹压中杀死200余人。民国八年（1919）张宝麟二次来安，哥弟重要头目大都被其杀害；高庆云、胡云山亦在混乱中死去，安康哥老会活动从此终止。

第八节 尖山寨事件

民国元年（1912）冬，民国政府明令剪辫，本县城镇市民和青年学生率先响应。安康新政府在县城各门设岗持剪，凡城乡出入人员，除官吏大绅不受检查外，所有留长辫的男性，均需剪去发辫，方能通行。接受革新思想较迟的农村，在留辫农民中，一部分受封建习惯影响较深的人，羞于“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毁伤”，不忍割舍。各集镇的团、保及县差人员，奉令于赶集之日，逢人强制剪辫，引起农民的惊恐和不满。时值尖山寨私塾教师鲁克锐，因其父越梅东铺团长鲁启生催办剪发，便将两个学生的长辫剪去，以为倡导。学生的父母刘友和夫妇及冯朝进之妻，为此同至私塾指责诟骂。恒口民团总局团长陈复山得悉，以抗令剪辫辱师捣校加罪，派局丁熊魁、卢耀富等传讯刘友和、冯朝进。民国二年（1913）正月十二日，局丁三人行至三圣宫，与刘友和相遇，欲带其回局。刘友和拒绝传质，就地邀集数人持棍抗拒，当场将熊魁等三人打死。乡民见事体扩大，推杨文汉领头自卫。杨文汉在光绪末年曾充恒口铺北团团总，此次见事已不可收拾，便聚合安子沟、铁炉沟、蒲篮沟、界牌沟、后沟、西沟等处乡民数百人，据险守寨，防民团总局逮人；继而联系南、北各团总，一致抗拒恒口总团。恒口民团总局无力慑止，请兵县署。此时安康城防仅住二十八标二百余人，知事柴守愚同统标余允宽派教练官李生荣率队四十余人，在县城与恒口之间上下游弋，分班日出夜归，虚张声势，诡称援兵；又令县署承发房书来金堂前往劝解。来系恒口铁炉沟人，恐事后追查，祸及戚族；到寨之后，又见人多势大，事有可图，反将城内空虚等情向众宣扬，留寨不归，被杨文汉委以参谋。

尖山寨聚众之初，提出：“有粮的出粮，有人的出人，保卫生命”，后改为“有钱的出粮不要人，没钱的来人不要粮，保卫生命，保卫地方”。当时不准财东入寨，已成为自发的一致行动。有钱人表面随声附和，供应粮食、铁子、火药等物资，实则认为是“乱民造反”，糜烂地方。多数农民积极响应，以为是保障人权，保卫地方。二月四日，恒口团练副团长杨志富暗劫尖山寨守卡人“过山鸟”土炮两门，激起愤恨，遂将杨志富掳至山寨。八、九两日，李生荣教练、邱长荣管带派队到下沟弹压，向斗星寨巡哨，乡民刘登远等率众六、七百人迎击，互有伤亡。杨文汉见军队、民团不时进攻，仅尖山寨一隅，难以持久，派人四处联络。数日间，北区陈贺，沈桑一带乡民纷纷执械来援。汉阴县境田禾沟一带乡民，也聚合山寨，设防守卡联防。杨文汉见从众日多，便自称大都督，以郑老久、来金堂为参谋，廖大勋、束万章、范华忠为先锋，刘峻远为军师，周天魁为神帅，势力扩大到母猪、青石、狮子、天保、云星、双峰等寨沟一带。

尖山寨虽山势险阻，但地势低于狮子岩，兼之狮子岩为南北交通要道，成为双方必争之地。恒口乡正杨达三向政府建议：“拆毁从杨乱民房屋，以寒其胆；出悬乱首赏格，以分其心；演说各区不附和文汉，以减其势，再以大兵围歼。”于是，政府发函各区调集民团四面围攻，二月十二日开始，从正面向狮子岩进攻。时杨文汉设主力于狮子岩，以大岭包为前进阵地，双方死伤多人。军队几度冲锋仰攻，关什长阵亡，邱管带负

重伤，马步士兵死伤十余人，民团损伤更大，不得不于黄昏撤退恒口镇。尖山寨军师刘峻远被军队生俘，在恒口镇斩首破腹示众。

二月十三日，杨文汉因张万青督团协助军队围攻双峰寨，派杨世英、汤朝相等率众百余人，黑夜直达华洲馆围攻张万青住宅，为助军队者戒。傍晚，杨世英率大队蜂拥而至，民团各自逃散，张万青全家仓皇逃出，隐匿黑沟。杨众先由大门放火，击伤团丁李开全，砍死团丁李世隆等二人。攻入宅后，除带走六轮手枪一支，现银二百四十余两，制钱四百八十余串，铜元二千七百余枚，装有衣物、布料的木箱、皮箱大小四十三口外，所有物品器具捣毁无存，并烧毁房屋十余间，稻谷二百余担。

杨文汉自从打击张万青武装以后，使北区沈、陈两部民团不敢轻易协助军队围攻，便集中力量，对付恒口民团。十六日调凤凰五堰，越梅东西等铺乡民数千人，由恒口镇西北两面夹击围攻，李教练固守镇西要地，突见永治门外火光冲天，疑有内应，即向东撤退数里。杨众见市内灯火火焰甚大，疑有伏兵，停止进攻。但怀恨郭兆瑞所率民团多系上店居民，遂冲进上店，焚掳数十家而出。李教练得悉杨众撤退消息，又见其回军秩序很乱，便分头跟踪尾追。杨众黑夜无心应战，被军队杀伤六七十人，俘获七人，于次日在恒口镇枪毙后，将心取出为食，将胆取出制药。

尖山寨声势最大的二月，北边以尖山寨为主的有母猪、青石、狮子、云兴、双峰、天保等七个山寨，响应地区，北至燕子岭，包括沈桑、陈贺、恒口、五堰、越梅东、越梅西七个铺的全部或大部地区的乡民。南路以黑山寨为主的有保安、凤凰、青山、簸箕、葫芦、太平等七个山寨，响应地包括安康、汉阴毗邻的双乳、蒲溪、石转等铺的乡民。紫阳与安康、汉阴接壤的蒿坪河、石转河、汉王城一带乡民，纷纷上寨设卡，一时盛传，“先杀葫芦瓢（光头），后杀二道毛（短发）。”余标统当即将安康城防部队二十八标抽出进驻流水店，堵截镇慑。杨文汉见安、汉、紫三县纷纷响应，便号称十万之众，日夜制造火药、木炮、土枪，作出击准备。军队在几度围攻山寨中，均受到木炮火力的威胁，恒口虽有驻军，处在草木皆兵之中。安康城内谣言四起，人心不安。

“尖山寨的羽党，已布满城关内外，拟于十八、二十两夜，以放火为暗号，以红布为符号，以砍柴（柴知事）、煎鱼（余标统）为口令，内外接应进行暴动。”柴知事，余标统恐慌万状，连电西安、汉中请援。一面齐集军警严防守备；一面侦查谣言由来，缉拿屈老五、丁四海、屈良全、张金山、王明、王沛、林金盛等13人以及安康城郊屈家河等地响应的农民百余人枪毙“正法”。

齐得功管带自汉中率领马步援军与陈树发标统自西安率队陆续到达恒口以后，即由陈标统部进攻南山刘宗汉部，由齐管带部进攻北山杨文汉部。陈部先期出动，夺取保安寨，刘宗汉以黑山寨地势险要，即将凤凰、青山、太平、葫芦、簸箕各寨武力调集寨中固守。陈军攻寨数日，毫无进展，后乘黑摸至寨口，由门孔用短枪向内人群扫射。正值弹药库失火，乘乱而入，逢人便杀，尸体枕藉，路为之塞，扑火跳岩毙命者不计其数。刘宗汉跳寨而逃，不知所终。

围攻北山的齐管带部，于二月二十七日先以小队配合大部民团虚张声势，由恒口镇两端出动佯攻，另以主力绕道运溪河趁虚暗夺狮子岩。位于狮子岩与青石寨之间的双峰寨，地势较平，狮子寨已被军队占领，无险可守，于二十七日晚一哄而散。翌日上午8

时，军队乘势进攻青石寨。当发现军队来攻时，全寨男女老幼哭声动地。军队民团冲进寨门，首先放火，逢人便砍。体壮乡民，跳墙逃命。青年妇女，听任轮奸。同来民团中，不少游民随军附和，乘机抢掠，翻箱倒柜，杀鸡宰羊，饱餐之后，满载腊肉、衣物、布匹而去。

尖山寨山势险要，三面壁立。仅北面山岭较平，寨墙高厚。杨文汉据基地，自制巨型木炮，大者可装火药十余斤，威力甚大。齐军仅用步枪和民用之抬枪火力，被山寨木炮密集轰击制压，虽围攻数日，终难接近。至三月一日，杨文汉以孤军无援，粮弹不继，乘夜弃寨逃遁，余众哗散。齐管带悬赏严缉，四处追查搜捕。数日后，杨文汉、来金堂被椅子寨民团捆送军队，解交县署法办。所有大小头目，如郑老九、范华忠、汤朝相、周文魁、邝金山、何青山等均陆续抓获，就地枪毙。除刘世远一人不知所终外，无一幸免。

南北山寨被破，杨文汉及其大小头目虽已被杀，九死一生逃出的人，或开始附和，而中途回家的乡民，则成为“清乡”对象。此时，恶霸劣绅大显身手，敲诈未遂，有的以“乱民”治罪，有的托人说情受贿释放，有的遭株连陷害倾家荡产，灭门绝户。三月中旬，张石生（张万青之子）率领四人，由恒口、运溪河到双溪缉捕“乱民”，将堰沟农民卢良盛、卢良栋兄弟二人捕获，枪毙于庙梁子，追回衣物甚多，并没收其财产。迨后，恒口团总杨朗山，由沈家坝率军队及县差多人到达双溪，沿途逮捕人犯很多。在双溪关帝庙枪毙柳篾匠一人，其余人犯带走。其它如杨世英、杨碧子匠等先后在娘娘庙等地被军队枪毙。时有人谓：“人头却被人情贱，那管穷人再含冤。”所杀之人，称之为“乱民”。“乱民”的财产，称之为“逆产”。杀人之后，“逆产”一概没收。如刘世运、汤朝相、来金堂等人所有房地财产，除充入恒口镇学校一部分外，其余一概追赔张万青所受损失。尖山寨事件，前后不到两月，死于弹压的人不计其数。

第九节 王安澜围城

1916年5月，陈树藩排斥异己，夺得督陕实权，极力搜刮民财，增添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追索民国元年至五年的欠粮欠税。自此，军队中革命党人与陈的矛盾日深。1917年8月，孙中山在广东组织军政府，宣布护法。陕西军政各界响应西南护法斗争，发动反段祺瑞驱陈树藩的运动，成立靖国军。1918年下半年，西南护法各省派军援助靖国军，北洋军阀派兵入陕支持陈树藩，战火爆发。鄂军王安澜以滇、川、黔、鄂护法联军第二路左翼司令名义，率部4000余，随同叶荃部由川东北上进兵陕南。驻防安康的北洋陆军第十五混成旅管金聚所属刘团的一个营，畏势撤军岚皋，放弃平利，先后在女婿山、狗脊关败于王安澜部。8月16日，北洋军放弃城防，退渡汉江。

王安澜率兵进占安康城，入驻县署，另委王某为县长。部下兵士以搜查北洋军遗匿人员及枪支弹药为名，窜街走巷，肆意抢劫，并加捐加税，星夜逼交，绳缚吊打，轻者伤，重者亡。9月12日，王安澜分兵一部留守安康，自率大部经汉阴、石泉、宁陕向汉中进军。陈树藩叔父陈重山联合本县各团总于9月29日夜攻取安康城。王安澜部在扇子

坡与汉南镇守使管金聚遭遇，大败后率残部经汉阴、石泉，乘船取道紫阳回安康。在汉王城一带遭民团夹击，弃船陆行，沿汉江南岸向岚皋退却，载运轻重财货的木船30只，至安康时被击沉。

陈重山与安康商会会长汪更生、屈家河一带的民团首领联合，拒绝王安澜部进城。王部行至恒口、王彪店、五里铺等地，遭南北两山民团伏击，于10月1日上午抵安康，驻城西张家坎，下午开始攻城。民团靠大刀、梭标、棍棒，奋力与王部决战。王攻城两日两夜，不克。城绅张和三、李史青等请天主教堂牧师出面调停，不果。2日夜半，王部再次自西至南搭云梯强攻，民团不支，3日城破。王部上城进街，见人就砍，凡穿草鞋、手上有泥、操五里、恒口一带口音的人，均以守城民团格杀。屠杀数日，尸体无人敢收，后由天主堂、福音堂雇人坑埋于大南门外，被杀1200余人，城墙遗尸470余具。

10月6日，王安澜疑惧民团包围，由城内撤出，驻扎西药王殿。北岸陈重山率民团准备攻城。王疑为北洋军至，当晚，北岸枪声不绝，次日民团用自制土炮，轰击西药王殿，王部向岚皋溃退。民团渡江入城。

陈树藩得甘军、奉军、晋军之助，派邱富屏率兵赴安康追击王安澜部。当邱富屏部追至岚皋时，王安澜已率部入川。

第十节 吴新田盘踞安康

民国十年（1921），北洋政府任命的陕西督军冯玉祥，命其第七师师长吴新田率兵进占陕南，陕南镇守使张宝麟不从，自称“西北自治后援军”，以陈树藩为司令，分兵拒关，屡遭失败，退至四川，吴新田率部一举占据安康城。民国十一年（1922）四月二十九日，直奉战起，陈树藩乘机率部万余，编为6支大队，分兵两路由川入陕，沿途征战，克取石泉、汉阴、平利等县。西路鲁秦侠、陈志远两个营进至王彪店（今大同乡），继而占领长枪岭，直插汉江北岸；南路由岚河口进攻牛蹄岭，进逼安康县城，吴新田部旅长颜琢塘在安康受围。吴新田闻知，率大军由汉中启程东援，占据石泉。陈树藩调两个支队西征，此时，吴新田援军刘镇华率部已从宁陕挺进石泉，陈树藩两面受击，退回紫阳；其西路四个支队向汉阴铁炉沟、安康大河口、傅家河溃退；南路两个支队分头进攻安康城，路孝忱支队出岚河口经田坝与颜琢塘相持，张飞生支队主攻牛蹄岭，上至吉河，下至老君关，战线东西数十里。颜琢塘、张飞生率部在牛蹄岭激战三天三夜，先以炮轰，接着肉搏，双方死伤甚重。当张飞生闻悉西路已全线溃退，即下令撤退至四川，损失枪支800余，吴新田盘踞安康城。

第十一节 红三军过境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7月，在王明“左”倾路线指导下，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红军第四次反“围剿”失败，红三军于9月底退出洪湖根据地，转向襄北大洪山地区。10

月，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决定放弃恢复洪湖根据地的计划，改向湘鄂边地区实行战略转移。11月初，红三军从随县以北越过桐柏山，经豫西南进入陕南。

12月2日（阴历十一月五日），红三军经商洛地区镇安县的茅坪，进入安康地区旬阳县的洛河及麻坪河街。夜派先锋部队，向汉江北岸的重要渡口——安康县艾家河（早阳乡）前进。安绥军的潘麻子独立连闻风而逃，缩据关垭子。红三军先锋部队到关垭子，潘麻子不敢应战，退至安康县的官店和九里岗。红三军先锋部队在九里岗与敌交战，敌不支，逃窜。先锋部队到达艾家河口后，一面控制渡口附近山头，一面沿江征集船只。在九保团总局，捕杀安康县政府催粮委员杨希元于艾家河渡口附近。

12月4日拂晓，红三军大部队从麻坪拔营向艾家河进发。红军战士二三人一组，提着土红、锅烟、靛脚或石灰桶，在墙壁、门板、岩石上书写标语口号：“打倒土豪劣绅，穷人分田地！”“建立苏维埃政府！”“打倒蒋介石！”“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红三军大部队到达艾家河时，先锋部队已从周家河至石梯铺沿江找来木船近二十条，早饭时，部队分别在艾家河、周家河口和二郎滩底渡江。红三军进安康地区，安绥军司令张鸿远（张飞生）率部队缩据旬阳、安康，不敢出城。时逢汉江枯水季节，江面宽百余米，至掌灯时分，全军顺利完成渡江，宿营于安康县的石梯、青山套、石家坡、马家湾和旬阳县的力加坝等地。

中共安康特委，为配合红三军西征，在安康城关散发传单、张贴标语，火烧敌兵站，派人给红三军传递军事情报。12月5日拂晓，红三军从汉江南岸的石梯等地拔营，沿江东进，经旬阳吕河、平利、镇坪，直抵湖北竹溪，于12月胜利到达湘鄂边。

附：红三军过安康县访问记（1984年访问）

田远大

安康县关庙区人，76岁。1984年6月19日回忆：贺龙部队过境那年，我在官店私学教书，记得那天是艾家河口李正基老汉过生日，听说队伍来的前一天，前哨部队驻在旬阳麻坪，后尾部队驻在旬阳赵湾。第二天，天亮时，队伍经过关垭子到了官店。当时安绥军的独立连在关垭子，听说红军来了，赶紧撤到九里岗，在那里向红军打了几枪，就再见不到影子。贺龙部队从官店，琉璃河，翻过九里岗、大垭子，高鼻梁，走神滩河到艾家河口。红军人很多，队伍里有马、驴、骡子，我看到两三匹牲口上面骑的是女红军。在官店学校，队伍写有标语，记得有“没收大私有房屋财产，分给农民”、“白军土兵掉转枪头来”、“红三军是农民的武装”，落款是“红三军”。标语用红、黑颜色写成。

张九希

安康县丁家河人，66岁。1984年6月22日回忆：民国二十几年的一天，我放学回家，看见哥哥张玉彦家坐了两个陌生人，就问：“这两个是哪里的？”我嫂子说：“你莫胡说，人家是客。”原来是贺龙部队的士兵易开新、赵殿山，因人小，腿肿了走不动路，才在艾家河掉了队。我哥对他们很同情，请来医生给拔氇罐子，抽出黑血水足有半缸子。伤好后，留在我家。他们把我爹喊大爷，与我们兄弟相称，后来都成了家。解放后，赵殿山回到原籍湖北沔阳县杨场公社陶湾大队。易开新原籍湖北潜江县三江镇莫市公社解放大队，已故。

第十二节 安康起义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三月，中共陕西省委为加强对陕南工作的领导，委任李茂堂（李自靖）为特派员到安康，以安康电报局局长的身份作掩护，同前一年到安康作地下工作的共产党员梁布鲁，在安康绥靖军中进行士兵工作，建立人民武装，拟待时机起义。同年五月，建立中共安康特委，并在部队中发展一批党员。1932年12月2日，以贺龙为军长的红三军西征经过安康时，特委配合行动，进行宣传工作，传递军事情报，破坏敌兵站。红三军过境后，国民党反动当局逮捕李茂堂。经党组织营救获释，李离开安康。陕西省委决定将安康特委撤销，党的工作由陕南特委领导。陕南特委派王建英（辛德）到安康，于1933年5月初组成安康军特支，继续领导兵运工作。

红四方面军和红三军胜利进军陕南，对安康地区影响很大。安康军特支当时认为，举行士兵起义的条件已成熟，决定以张飞生的炮兵营和特务连为基础，发动兵变。1934年1月报告陕南特委。特委认为，安康组织士兵武装起义的准备工作不够充分，时机还不成熟，指示安康军特支不要急于起义，继续创造条件，并派张明远（张赫）到安康巡视工作，后又派特委军委汪锋亲来安康当面传达特委决定。安康军特支接到陕南特委的书面指示后，再次向特委报告，要求批准组织起义。

1934年2月9日（1933年旧历腊月26日），安康区绥靖司令张飞生率部出巡汉阴、石泉，留城关的安绥军，除在党的影响下的迫击炮营和特务三连外，仅有一补充团（实力一个营）。时逢安康土西门外刘化真人庙正月初八正会，唱戏放花，军民逛会众多。安康军特支认为，这正是组织士兵举行武装起义的好时机，于是在未得到中共陕南特委批准的情况下，定于正月初九日晚九时发动起义。

安康军特支派迫击炮营三连党员詹屏藩动员本连班长段远和及连部司书张书德参加起义。段、张二人随即将起义情况密报给该连连长、张飞生的侄子张文彬，张文彬当即向参谋长王肃斋汇报，王、张一面命令安康各部队加强防范，一面电告正在石泉巡视的张飞生，并通知各县驻军和民团准备截击。安康军特支得知起义机密泄露，决定提前在下午六时行动。

2月22日（农历正月初九）下午六时左右，王泰诚等首先杀掉连长杨嵘亭，宣布起义，并进攻安绥军司令部。由于敌人已有准备，遭到补充团团团长孙鹤年部的抵抗，遂率所部冲出安康城。起义人员69人会合于西药王殿山下，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军第一纵队，袁作舟任纵队长，王辛德任纵队政治委员，王泰诚任纵队游击指挥。起义部队立即行动，经吉河口、火石岩、杜坝、麻衣庙、渐滩沟、大石沟等地向西转移。行经紫阳洞河附近，遇驻紫阳安绥军第二团王耀宸部阻击。到营盘大梁时，又同毛坝区区长李靖山、民团头子余贡三、王怀都等遭遇。经过一整天的激烈战斗，王泰诚英勇牺牲，王辛德等50余人被俘，押解安康，绝大多数人惨遭杀害。王辛德烈士就义时，在去刑场沿途昂首挺胸，高喊：“中国共产党万岁”、“汉江苏维埃万岁”等口号，大义凛然，视死如归。

第十三节 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

民国二十四年（1935）冬，杨虎城将军所辖陕西警备第二旅四团的一些排长、班长，在中国共产党号召抗日和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影响下，分别数次举行起义，而后汇合组成陕南游击纵队，随之接受党的领导，组成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是年十二月七日，警二旅四团四连七班长张子新和士兵王展（王武林）等人领导一个排24人，在柞水县营盘首先举义。十二月十一日，九连排长何振亚（何继周）等人，领导一个连，约120人，在长安县引驾回举行起义，此后，汉阴县进步青年李伯亭组成一支20余人的游击队，于1936年二月八日加入陕南游击纵队。民国二十五年（1936）九月九日，四团四连排长沈启贤和班长李传民等人，领导四团四连在商县夜村起义，经连日激战，损失严重，余部32人，于十月中旬，也与抗日一军会合。

这支队伍从最初的起义，到改编为红军，经历三个阶段：（1）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二月，以何振亚为主要领导人，先后用陕西反蒋游击队、陕南游击纵队、陕南游击支队第二纵队、陕南抗日游击纵队、青年抗日救国军、西北抗日军、西北游击第二路指挥部等名称，活动在宁陕、石泉、汉阴、安康、旬阳、镇安、柞水县相邻山区。打土豪、分财物，开展游击活动；（2）二十五年（1936）三至五月，为保存实力，壮大力量，接受安康专员兼保安司令魏席儒的收编，编为安康保安司令部特务大队，何振亚为大队长，李伯亭、徐海山先后为副大队长，驻五里区河西牛山庙附近（今河西乡中心村）及茨沟东镇一带，对部队进行整顿。同时派小股部队和五个小组，在宁陕、汉阴、安康、紫阳、岚皋、平利一带秘密收编人员，开展游击战，策动地方民团“兵变”，牵制国民党地方武装，确保部队集中整训；（3）六至八月，中国共产党西北特别支部派共产党员杨文贤（杨江）、杜瑜华和进步青年沈敏，于六月初到陕南同何振亚取得联系，为发动二次起义，进行思想和组织准备。八月九日，杨江从西安带回中共西北特支指示，决定命名为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根据指示，进行起义筹备，内部任命领导人。次日，宣布起义，夜袭五里铺绅士富户。十一日，进大河口。十三日，在大河口上游紫荆河胡家院子召开大会，宣布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正式成立，举行授旗、宣誓、任命仪式。何振亚任军长，沈敏任军委主席，杜瑜华任参谋长（后沈启贤任），徐海山任政治部主任，杨文贤以组织科长身份负责政治领导工作。下设5个支队。九月至十一月，主要以镇安、柞水、宁陕、石泉、安康、汉阴等县为活动区，以秦岭山区为根据地开展游击活动。西安“双十二事变”后，奉中央军委之命，撤离安康，与红十五军团会合，随后编入八路军115师，东渡黄河，奔赴抗日前线。

第十四节 日本侵略军空袭县城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者频繁派飞机空袭四川重庆、凉山等主要目标，安康先后遭到日机四次轰炸，损失最大的一次是1940年9月3日（农历八月初二）。日机36架对和平居民狂轰滥炸，倾泄燃烧弹、毒气弹500多枚，加之机枪扫射，老城、新城损失惨重。

当日早晨7时许，安康发出空袭警报，城内机关、学校、店铺、居民纷纷出城，逃往黄土梁、陈家沟、屈家河和汉江北岸山沟中。约9时，警钟响起紧急警报，敌机从远空过境。到下午1时解除警报，饥渴疲劳的人群陆续回城。但不到一小时，突然又发警报。由于天天跑警报，未遭到轰炸，人们大意起来，有的说：“一发警报，上楼睡觉”。这次不同，接着就是紧急警报，只十几分钟，敌机12架已从西而东临空而下，刹时爆炸声震耳欲聋，如山崩地裂，同时伴有机枪扫射声。第二批、第三批各12架飞机接连俯冲，投弹、燃烧，整个城区乌烟蔽日。据目击者回忆，当时的老城到处是火场，一街两巷房舍十毁其九，残垣断壁，瓦砾狼藉，死尸遍地，焦头烂额，面目难辨。北马道庙台子一家正为小孩做“满月”，除产妇和婴儿幸存外，聚此30余人全被炸死。金银巷口福泰昌点心铺，一家死伤七人。有的残肢断臂挂吊在树梢屋檐之上。邮电局营业室全部被毁，信件纸灰到处飞扬。安康中学仪器室也被烧毁。陕西会馆（今人武部）存放贸易公司约百万斤桐油中弹着火，烟柱冲天，数日不熄。活着的人们从倒塌的屋中仓惶奔出，呼儿唤女，扶老携幼，盲目地向城外奔逃。大小南门外的堤上，沿路都有躺着的尸体和受伤者。新城南井街一个炸弹使10人丧生，兴安师范有7名学生遇难。从老城土西门到大什字，就有无名尸体100余具。此次日寇轰炸安康，死难800余人。

第十五节 牛蹄岭战斗

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举行陕中战役，于20日解放西安，并击退胡宗南、马步芳、马鸿奎所部的联合反扑。此时，胡宗南将主力部署于秦岭一带，调九十八军、二十七军加强陕东南防务，二十七军率先开进白河、竹溪布防。当时陕南前线力量的对比，与全国各主要战场作战的形势不同，陕南国民党军队在数量上比解放军占优势，且续有增加。5月中旬，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五十五师、五十七师，为配合野战军进军大西北，奉命进至湖北郧阳黄龙滩地区集结，经休整，于21日西进，先后解放白河、竹溪、平利三县城。7月10日，解放军强攻关垭子及平利一线，击溃国民党主力六十九军及九十八军一个团。18日，又突破平利县城至女娲山的百里防线。20日，国民党军队退至安康大、小牛蹄岭和狗脊关一带，据险扼守。九十八军残部在洛河街与人民解放军作战后，溃退岚皋。

为继续西进解放安康，解放军陕南前线指挥部，首先部署攻占牛蹄岭，歼灭守敌。

21日，解放军五十五师、五十七师沿汉白公路向安康挺进。人民解放军安康军分区部队在茶店子、磨沟铺一带牵制敌人。22日，五十五师先头部队一六三团于狗脊关、药王寨击溃敌三十一师九十三团两个营，并配合左翼沿太平寨、泰山庙插入八道河之一六五团一营，歼灭敌军一个连、一个炮排，残部撤向西北方向。解放军一六三团追至县河口，控制鞞梁铺（代字垭）、芦家山，并与五十七师龙王寨部队取得联系，就地警戒。当时，阴雨连绵，道路泥泞。解放军一面侦察牛蹄岭地形，一面作好战斗准备。五十七师一七〇团于23日拂晓攻占大帽山（大庙山），控制黄洋河以东高地，掩护主力部队行动。23日黄昏，解放军以两个团兵力摸夜攻占牛蹄岭阵地，于24日拂晓前控制小牛蹄岭及石头寨（土地堂）。

24日零时，进攻牛蹄岭战斗打响，一六三团经过一小时激战占领小牛蹄岭阵地，敌组织两次反扑，均被击退。至24日3时许，一六三团全部夺取小牛蹄岭主要阵地，并打退守敌的17次反扑。与此同时，一六四团占领大牛蹄岭、石头寨，继续向北发展，连夺3个山头。19时，敌向安康逃窜，追至黄土梁俘敌九十二团一部。25日拂晓，进至安康老城西关，上午11时进入新城。此时，敌主力撤至汉江北岸，仅留二十七军三十一师一个团踞守老城。

牛蹄岭战斗连续进行近40个小时，主阵地得而失，失而得，反复争夺数十次，俘敌官兵552名，打死打伤2023名。解放军也付出伤亡千余人的代价，于25日奉命停止进攻，主力东移平利地区休整。



第二十五篇 科 技

本县科技人才甚少。民国期间虽有农业技术改良实验，成效甚微，科技极其落后。

建国后，宣传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应用新的科技成果，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科技机构增加到36个，各类专业人才5688人；有学会20个，会员1062人；建立区、乡、村科普协会972个，会员8532人。1978~1987年，取得科技成果120项，获得科技成果奖32项，其中县级15项，地区级8项，省级8项，部级1项。1988年，具有各类专业职称的科技人员7852人，占总人口的9.8%，明显低于全国、全省的平均水平。专门人才少，素质差，结构不合理，尤以工业和农业人才短缺，与各类专门人才的总数相比较，分别占6.1%和9.2%，管理人才更少。

第一章 科学技术组织

第一节 科技机构

一、科技管理机构

在旧中国，本县地方政府无科学技术管理机构。建国后的1959年9月1日，安康县人民政府设科学技术委员会，成员由县属17个部局有关负责人兼职组成。1959~1961年，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1962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撤销，业务由县文教卫生局办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科学技术管理机构陷于瘫痪。1975年4月，县计划委员会设科技组，主办科技工作。

1977年10月30日，恢复安康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专职干部4人；1987年设正、副专职主任3人，干部15人。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为政府科技职能部门，担负科研计划管理，科学技术开发，科技成果鉴定，科研干部管理，技术职称评定，地震测报，科技信息交流，科技人才引进和技术引进、交流等。

二、科研、推广机构

民国二十九年（1940）十月二十八日，设立安康县农业推广所，属陕西省农业改进所的派出机构，所长严协和，技术人员3人，向农民提倡使用新式农具，引进良种，指导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三十年（1941）成立安康县农业协会，为技术推广、传播的民间组织。对本县封闭、落后的耕作技术改良，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建国后，1950年3月安康专署在本县东区、西区分别设立两个农业工作站。东站设县城雷神殿，负责张滩、吉河、关庙、岚河、流水、石转等地农业技术推广；西站设恒口镇，负责恒口、五里、梅子铺、大河、叶坪、茨沟等地农业技术推广。1953年，东西两站交本县管辖，改为安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并建立县农场和苗圃。

1956年7月成立安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种子站、兽医协会和林业工作站，在12个区设农技推广站。1957年成立水利工作队，1958年建立县林场，至此，全县有农业科技机构20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科学技术机构变动频繁，人员增减无常，70年代逐渐恢复正常，设林业、农机、农业三个研究所和畜牧兽医站。1978年以后，先后增设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站、园林管理所、沼气办公室、蚕桑技术工作站、蔬菜技术推广站，至1981年科研、推广机构发展到36个。

三、科技普及机构

民国三十年（1941），本县民间始有一农业协会，与当时的县农业技术推广所相配合，进行活动，后因人力、财力不足，自行解体。40年代中期，县办职校设农艺、染织两科，毕业一批学生，因无处招聘而另谋出路，所学专业未发挥作用。

建国后，1956年4月组建安康县科学普及协会筹备委员会。筹备期间，发展各级科技会员125人。同年9月23日，安康县召开科技普及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成立安康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设专职干部3人。1959年7月更名为安康县科学技术协会。同年9月1日与新成立的安康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发展61个科技协会基层组织，其中公社（区）级科技协会19个，会员5859人。1962年撤销县科协。1983年恢复县科学技术协会，设专职干部3名。1984年全县11个区、94个乡建立区乡科技协会。

第二节 科技团体

民国二十七年（1938）秋，成立安康红十字会，会长韩子仁、理事长杨子波。抗日战争期间，日本飞机轰炸安康，本县红十字会组织医务人员，开展救护活动。

二十八年（1939）成立安康中医师公会，理事长赖景番，会员40余人，曾开展对霍乱的防治和研究。

1950年春成立安康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理事长梁文玉。

1956年本县建立农业、化学、化工、医学、电机、天文、气象等学术组，进行有关科学常识宣传活动。

1984年6月17日成立安康县摄影学会，会员75人。

1984年12月17日成立安康县汽车工程学会，会员79人。

1985年1月10日成立安康县林学会，会员45人；安康县蚕桑学会，会员31人。

1985年3月14日成立安康县农学会，会员61人；安康县畜牧兽医学会，会员20人。

1985年3月29日成立安康县医学会，会员50人；安康县中医学会，会员45人；安康县护理学会，会员50人。

1985年3月30日成立安康县数学学会，会员42人；安康县物理学会，会员35人；安康县化学学会，会员38人。

1985年4月13日成立安康县建筑工程学会，会员69人。

1985年6月17日成立安康县水利水电工程学会，会员44人。

1985年11月24日成立陕西省无线电爱好者协会安康县分会，会员75人。

1986年1月15日成立安康县机械工程学会，会员44人。

1986年12月10日成立安康县水产技术协会，会员48人。

1986年11月28日成立安康县食用菌协会，会员54人。

1987年2月26日成立安康县养兔协会。

1987年12月21日成立安康县茶果学会。

1984~1987年全县有各种专业学会20个，会员1062人。

第三节 地震测报点

截止1988年县境曾发生地震10次，其中： $M=6\frac{1}{2}$ 一次； $M=5$ 一次； $5 > M > 4$ 一次； $M < 4$ 的七次。

唐贞元四年（788）正月二十六日（3月8日）发生强烈地震，《陕西省地震目录》载：“乙亥地震，金、房二州屋宇多坏，人皆露处，山裂、江溢。”据推算，本次地震震级6.5级，震中裂度8度，震中位置北纬32.5度，东径109.2度，居安康、平利之间。

明穆宗隆庆三年（1569）五月发生一次破坏性地震。“地大震，覆垣屋”。据推算，本次地震震级5级，震中裂度6度，震中位置北纬32.7度，东径109度。

本县地处秦岭纬向构造带和巴山弧形构造带的接壤带。巴山弧形的分支断裂穿越安康县，越河断裂跨越安康县中部，呈北西西到北西走向。越河断裂：斜切凤凰山—牛山腹背斜。北倾早期压性，晚期张性，沿断裂有早第三系（E）第四系（Q）拗陷沉积。对此地质构造需进行设点监测。1977年6月以前，无地震测报点设置。1978年7月，县科学技术委员会配地震专职干部1人，在恒口、石转、岚河、五里、关庙中学内设地震测报点5个。1985年7月，陕西省地震局正式确定石转、恒口为本县地震观测站。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科技人才

建国前，仅有散布在民间的中医、兽医、手工匠人。1940年陕西省农业改进所组建安康农业推广所，县境始有专业技术人员。

50年代初期，科技人才极少。1954年分配来本县从事专业技术的干部17名。此后，国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逐年增加。1959年有农业技术人员90人，其中农业44人，林牧31人，水电7人，畜牧兽医8人。1964年有各类科技人员528名，占当年全县总人口的1%。

1966~1976年，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知识分子被视为“臭老九”，一些人横遭迫害。1969年农、林、水、牧技术人员中，有39人被下放“当社员”，至1972年才

陆续收回。1970~1976年,先后调走和改行的技术干部58人,其中农牧34人,林牧16人,水电8人。

1978年以后,国家制定“尊重知识、尊重知识分子”的各项具体政策,科技人员虽有较大增长,仍不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1981年农业部门职工人数532人,比50年代和60年代分别增长3倍和3.5倍,但其中技术人员只占45%,总数为241人。全县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有147人,平均每万人口2.17人,比全国水平低4人,比全省水平低2.8人。1985年全县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业技术干部1598人(不含中小学教师);大专文化程度干部719人(其中文教系统421人);中专文化程度干部3287人(其中文教系统1932人);大、中专文化程度干部占当年全县总人口5%。此外,全县有各类农民技术员466人,各种能工巧匠21886人。

1987年5月至7月,县科委对全县从事各类专业和具有一定专门技能的干部、职工进行普查登记。人才普查对象中有职工22907人,专业干部10269人;其中各类专门人才5688人,占专业干部的55.3%。在专门人才中,大学本科学历227人占4%;专科学历4293人,占75.4%;无学历有职称453人,占7.9%。各类专门人才占当年总人口的7%。

专门人才的分布,在47类行业中,教育系统最多,计4242人占74.5%;其次是卫生系统,计689人占12.1%;农、牧、林、水利计532人占9.2%。工业专门人才短缺,仅有347人占6.1%。管理人才更少,只有239人,且专业学历较低。人才不足,且分布结构不合理,加上社会各种制约因素,在岗位上的专业人才,未能发挥其知识和技能。

表25-1 安康县几个年份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年 度	农、林、牧、水利	工 程 技 术	卫 生 技 术	合 计
1953	12		48	60
1962	76	15	65	156
1978	207	108	368	683
1985	331	254	597	1182
1988	532	347	689	1568

第二节 技术职称

50年代,本县曾对专业技术人员评定技术职称。1980年9月,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县成立工程、农业、医药卫生、会计、统计等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自然科学技术职称评定管理工作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办;社会科学技术职称评定管理工作由县人事局主办。1983年9月1日,根据国务院通知,职称评定暂停。期间,为628名专业技术干部分别套改、评定或晋升技术职称,评定自然科学各类职称的有370人,其中:

工程师19人，助理工程师50人，工程技术人员58人；林业工程师1人，助理林业工程师6人，林业技术人员12人；农艺师8人，助理农艺师35人，农业技术人员23人；畜牧兽医师2人，助理畜牧兽医师9人，畜牧兽医技术人员11人；主治医师11人，医、护师36人，医、护士89人。评定社会科学各类职称的258人，其中会计师2人，助理会计师21人，会计人员182人；统计师1人，助理统计师6人，统计员46人。

1987年7月，按照国务院新颁发的学位和专业职称条例，成立了“安康县技术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进行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下设办公室与县科委合署办公。

1988年，已评定出专业技术人员不同级别职称共7792人（含中、小学教师职称），其中副高级职称9人；中级职称797人；助理级职称2685人；技术员级职称4304人。

表25—2 安康县技术职称分类表

人 数 职 别 与 年 度 系列名称	副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助理职称		技术员级职称	
	1983	1988	1983	1988	1983	1988	1983	1988
工程技术人员			16	49	50	131	83	162
农业技术人员			8	45	43	121	29	222
卫生技术人员		9	8	86	75	365	103	500
中小学教师				599		1891		2959
中专教师			1	1		5		
会计人员			4	6	57	131	189	373
统计人员					7	7	45	45
图书、档案、文化				5	2	18	5	38
新闻播音			2	5		5		
体育教练						5		
公证人员				1		4		2
律师人员								3
县志编辑						2		
合 计	0	9	39	797	234	2685	454	4304

第三节 科技人员待遇

本县科技人员短缺，在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知识分子遭到排斥和打击。1978年后，知识分子受到尊重，县委、县政府设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160多名

科技人员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至1987年，有341名科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90多名担任县、区（局）级领导职务。有340名家在农村的科技干部，其家属转为城镇户口。

为改善科技人员生活待遇，稳定山区科技人员，对4300余名具有大学、中专学历、技术员以上职称，中学六级、小学四级以上的教师增发山区津贴费、书报费；对其中在34个边远区、乡工作的知识分子，增发山区岗位补贴；对在农村区、乡工作的2100名科技人员，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同时，将县境内167名原来未分配的农村卫生、农业中专毕业生招收为科技干部。

第三章 科技成果应用与普及

第一节 科技成果应用

一、农业

建国后，本县农业科研成果的应用，注意了与先进的农艺技术结合，取得显著成效。主要作物品种，经过几次更新换代，基本实现良种化。玉米因50年代良种推广，60年代末期杂交玉米制种成功，70年代普及与更新，单产由1949年的21.3公斤，提高到57.7公斤。水稻经过高稻改矮稻，1973年亩产达308公斤；1978年杂交稻制种成功，并筛选适宜麦茬栽培的杂优组合，1983年4000亩样板田亩产超过500公斤。新溢乡综合运用玉米栽培新技术，大面积亩产达386.6公斤。加强病虫测报，已基本掌握本县病虫害发生规律和防治技术。

二、林业

50年代开展人工育苗造林，60年代开始林业清查，基本摸清主要树种分布规律和土地生长条件；进行马尾松垂直分布调查和森林病虫普查，为发展本县林业，加强森林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在发展桑蚕上不断推广应用新技术，1982年蚕茧总产达155万公斤，占全省蚕茧总产的40%。

三、畜牧兽医

坚持抓防疫与引进改良畜种，本县生猪饲养量从70年代稳定在20万头以上，1980年达32万头。引进盘克、约克、荣昌、内江等8个国内外良种，开展经济杂交，已形成产仔多、生长快、好管理的本县当家猪种。对本地牛进行改良，推广冷冻精液人工配种技术，1978~1983年共配3310头，产杂交牛1311头，初生重比当地牛平均增92.7%，月增重提高90.9%，一岁后提高61.99%。1984年普查牧草资源和牲畜疫病，为发展畜牧业提供依据。基本建立畜病防治体系。1988年农牧局刘礼义在张滩邹坡抓种鸡基地建设，实行科学养鸡，把种鸡群建在农户，20家种鸡户饲养引进5个纯系，6个品种；普及全价日粮技术，7月17日出壳的种鸡苗，120天后下蛋；种鸡笼养好管理，疾病少，省料

蛋多，且开展杂交组合，生产合格的商品肉用仔鸡和商品化蛋鸡，变淡为旺，为调剂市场提供经验。

四、水利建设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改造千工堰，修建恒惠渠，兴修水库63座，使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由解放初的7万多亩，增加到16.16万亩；兴修水轮泵站54处，解决部分边远山区灌溉和照明问题。水利工程的发展，使水稻面积增加一倍多，促进耕作制度的改革，使稻田一熟变两熟。

五、工业及其他

1985年县科委自西安植物园引进西洋参种子20磅，在叶坪区的桥亭、复兴两乡试种2.5亩，至1987年成活参苗3.8万株，移栽到户。同年成立安康县科技开发中心，与西安地质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合作，普查本县的石材资源，对早阳乡石英沙矿床进行调查，基本查清全县石材种类、质量和储量。由科技人员提供资料，在铁星乡研究试验魔芋角烘干技术，并通过地区级鉴定。与安康县第二化工厂合作，进行肚倍系列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研究，试制出单宁酸。

至1987年，在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的基础上，把工作重点转到区域开发和区域规划方面，以四大农业经济区为单元，开展农业区划成果的全面应用，已完成农村经济开发规划和项目规划，提出研究报告22篇，并在花园乡开展乡级开发规划试点，编写项目规划论证报告17份。县科委安排科技应用项目11个、课题30个；其中农林水牧专业课题23个，食用品饮料课题4个，其他课题2个。实际完成课题12个，完成阶段试验课题10个，占计划课题的73%，完成课题形成经济效益在38万元以上。

第二节 科学技术普及

经过试验、示范和推广，印发技术资料，进行春秋技术培训，农村干部和农民初步掌握一些新的农业技术知识。1970~1979年，全县逐步建立农科队139个，占农村大队的17%，成员1500人，形成四级农科网，培训一批科普力量，一些农民成为“科学迷”千工乡东坝村小麦种子能手胡代才，省蚕桑学会特邀研究员、养蚕能手刘家贤及沼气技术人员姚维涛等，在推广普及科学技术上做出显著成绩。全县有木匠、漆匠等农民土专家7170人。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后，本县科学普及工作进一步为经济建设服务。1983年恢复县科学普及协会，注重发挥科普协会基层组织的作用和实用科学技术的宣传培训。至1987年，参加各类专业学会、协会的会员8271人。这批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科技人员，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普普及网络，通过示范、讲授、培训、散发实用技术资料、承担技术咨询等方式，将科学知识和技艺普及到群众中去，转化成物质财富。1983~1987年，进行苧麻快速繁育与选种，食用菌袋装栽培，板栗、沙桃、冬桃嫁接技术，柑桔栽培和养蚕、养羊、养兔、养鸡、猪的快速育肥，养鱼技术及兽医，植物保护等15个项目的技术培训48期，培训15735人。其中703人接受黑木耳栽培新技术，1987年木耳产量达

15.51万公斤，比1986年增长1倍。各类专业学会、协会，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学术活动，发挥科技知识优势。农学会就地膜包谷、矮化育苗等技术进行论证和学术交流，1987年在7个区、36个乡推广地膜玉米15147亩，平均亩产312公斤，比露地玉米增产143.8%，安康县农牧局被评为本省先进集体。建筑水电学会结合城区建设、防汛、水利建设开展学术研讨，增强实用技术的社会效益。

本县科学普及的主要渠道是基层各级的科普分会。1987年已建立区科普协会12个，乡分会93个，村分会867个，共有科普协会会员8532人。通过这些渠道将科学技术知识推广到生产领域。边远贫困山区的石转、叶坪、茨沟等区、乡科普协会，请科技人员讲授，送技术资料、放科技电影、录像、技术咨询等，向农民传播科学技术，开发食用菌和冬桃等新的经营项目。1987年，叶坪区推行科技扶贫，仅香菇、黑木耳就使农民增收9.3万元。比较贫困的吉河乡，各科普协会组织技术培训，转发技术资料1900份，增强农民依靠科学技术致富的信心，1987年引进上海蜜桃5000余株，接穗栽芭麻160亩，嫁接板栗4000株，兴黑木耳880架，养羊1300只，养皮肉兔3000只，当年多种经营净产值24万元。

第四章 科技成果

本县1978年前无科技成果记载，主要推广应用外地技术成果。1978~1987年，全县共取得科技成果120项；其中：农、林、牧、渔业58项，医药卫生16项，工业交通32项，其它14项。有32项成果获奖，获轻工业部奖1项，省级奖8项，地区级奖8项，县级奖15项。

第一节 省级项目

一、中华猕猴桃干酒

安康县酒厂1984年4月试制投产，经省厅级技术鉴定：酒体清亮透明，果香浓郁，醇和爽口，回味悠长，维生素C每百毫升含量50毫克以上，达到国内果类干酒产品先进水平，被评为1984年陕西省优质产品，同年获国家轻工部铜杯奖。

二、蚕桑生产技术推广及应用

安康县林特局、蚕桑站多年来坚持改进良桑繁育方法，发展植桑面积，引进夏、秋优良蚕种，使一年养一季春蚕，发展为春、夏、秋三季养蚕。引进和推广优良蚕种，更新退化蚕种，推广严格消毒措施，培训技术力量，使蚕茧产量稳定增长，全县蚕茧产量1972年50万公斤，1980年112.7万公斤，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1982年152.26万公斤。1988年207万公斤。

被省级授奖的科技成果还有：

安康县农技站的新溢乡早玉米栽培技术,获1981年省农技推广二等奖。

安康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获1985年陕西省县级农业区划综合优秀成果奖。

安康县农机区划报告,获1985年陕西省县级区划优秀成果二等奖。

安康县渔业资源调查和渔业区划报告,获1985年陕西省县级农业区划专业区划优秀成果二等奖。

安康县农业气候条件分析及区划报告,获1985年陕西省县级农业区划专业区划优秀成果三等奖。

安康县蚕桑区划报告,获1985年陕西省县级农业区划专业区划优秀成果三等奖。

第二节 地区级项目

一、杂交水稻制种技术

安康县种子站在五里、忠义、长岭3个公社的6个大队32个生产队进行杂交水稻制种高产研究,达到平均亩产97.5斤,单位面积产量居安康地区首位,总产比原保产量增加38万斤。获1980年安康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二、肉牛冷冻精液人工配种

安康县畜牧兽医站开始在毛坪公社进行试验,引进英国的“海福特”、法国的“夏洛来”、瑞士的“西门达尔”、巴基斯坦的“幸地红”等良种肉牛冷冻精液,对当地黄牛进行人工授精,繁殖肉、役兼用牛,受孕率由22%提高到58.4%。获1980年安康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三、马尾松垂直分布和个体生长规律调查

安康县林特局1979~1980年对马尾松垂直分布和个体生长规律进行调查,从理论上对马尾松群系植物地理学进行研究,对群体及个体标准进行解析,提出本县马尾松适种范围,突破理论上700米海拔高度的界限。获1980年安康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获地区级科技成果奖的还有:

安康地区、县畜牧兽医站在公正、关家两公社进行黄牛口服甲地孕酮同期发情配种试验初报,获1980年安康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安康县农技站高抗病玉米杂交种“中单2号”推广总结。获1980年安康地区成果二等奖。

安康县种子站引种适宜川道、浅山、丘陵水田种植的小麦良种“西育7号”试验获安康地区成果二等奖。

第三节 县级项目

安康县酒厂1984年试制成功的中华猕猴桃干酒,获1985年安康县科技成果特等奖。

安康县制镜厂1984年应用真空镀膜制镜技术成功,每年可节约白银119公斤,节约

外汇3.59万美元，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获县级科技成果奖的还有：

安康县林特局安康县主要树种、主要病虫害的调查报告，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安康县水泥厂化验室，片岩代替粘土生产普通水泥，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安康县林特局黑肿角天牛生活史的研究，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安康县林特局油茶优良单株选育，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安康县林特局秋蚕推广应用“402”防僵效果初报，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安康县林特局马尾松优良单株选择，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安康县农技站引进选育推广种子站水稻品种“贵朝2号”，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安康县农技站推广水稻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技术，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安康县农技站水稻恶苗病调查研究与防治，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安康县农技站忠诚四队小麦持续增产经验，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安康县城郊办事处大白菜杂交优势技术利用推广，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安康县农技站引进选育与推广种子站杂交水稻“油优3号”，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第二十六篇 教 育

本县清代有书院2所、义学4所。县设学署，由教谕、训导掌管学政。辛亥革命前夕，废除科举制度，改书院为高等小学堂，全县有高等小学堂3所，初等小学堂14所。县设劝学所，管理教育行政事业。民国时期，村办初小（保国民学校）、乡（镇）办高小（中心国民学校）。

抗日战争时期，战地中小学教师服务团六分团、国立四中、国立二十二中相继来到安康，促进了安康教育的发展，山城风气大开。解放战争时期，安康处在国民党统治区，民生凋敝，教育亦陷入困境。建国后，教育事业取得较大发展，但几经波折，有过深刻教训。从20世纪50年代到“文化大革命”前，虽然经历三年困难时期及其他一些干扰，在党的教育方针指引下，学校教育校风学风良好，中小学教育得到正常发展。“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不仅政治、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教育也遭到严重摧残，学生的文化水准普遍下降。1976年粉碎“四人帮”，经过拨乱反正，教育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至1988年，全县有幼儿园12所，小学804所，初中71所，高中9所，职业中学2所。有教师6767人，比1950年增加10.8倍。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有143797人，平均每万人口中有学生1911人，比1950年增长11.55倍；其中初、高中学生38033人，比建国初期增长137倍。但全县文盲、半文盲还占总人口的五分之一左右，两山约占三分之一。教育设备比较落后，1988年平均占有图书，初中2.1册，小学0.85册；平均教学仪器，初中6.7元，小学0.96元；平均占有校舍，初中3.73平方米，小学3.01平方米。距省政府颁布的办学标准，尚有很大差距。由于劳动者素质差，科技人才不足，教育基础薄弱仍是制约本县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明、清时期，本县设学署，教谕为管县学教官，配副职1人称训导，辅佐教谕司全县学政。清末的教谕、训导由省委派，一般是举人或贡生，官职八品。清乾隆、嘉庆年间，安康举人、贡生频出，但无一人在本县担任学官。光绪三十一年（1905）停止科举，建立新学，改学署为劝学所，总理本县教育行政。光绪三十四年（1908）三月成立安康教育分会，劝学所隶属教育分会。

民国初，县劝学所设所长1人，配属教育委员多人，将全县划分为几个学区，分区督导管理教育事宜。民国十二年（1923）劝学所改为教育局。二十二年（1933）裁局并科，撤销教育局，设教育助理员1人，协助县长管理教育。三十年（1941）实行“新县制”，重设教育科。三十八年（1949）改称教育局。

建国初期，安康县政府设教育科。1953年1月教育科与文化科合并为文化教育科。1954年3月与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掌管全县学校教育、农民教育和文化、体育、

卫生等工作。1956年9月文教科分为文化科、教育科，1959年1月又并为文教卫生部，1961年改部为局。1964年、1966年文教、卫生再次分合。“文化大革命”开始，机构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教育组管理教育行政。1970年7月恢复局建制。称“安康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2月，取消革命领导小组，直称文教局。1984年2月，文教局分为文化局和教育局，1986年复并为文化教育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设置政办、人事、计财、普教、文化5个股，招生、工农教育两个办公室。

第二节 业务机构

一、教学研究室

1957年2月成立教学研究室，有教研员4人。1962年秋，教研室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教研人员22名。1965年5月15日，教研室与县教师函授师范合并为安康县进修学校。1972年，恢复教研室，改称“教育革命调查研究室”。1979年秋建立四级教研网，县设教研室，区（镇）设中心教研组，乡辖文教区设教研组，校设学科教研组，形成中小学教学研究网络。1984年教研室设置小学、初中、高中、电教、后勤5个组，教研员24人。

二、招生委员会

1977年秋成立安康县招生委员会，主管各级各类学校招考新生工作，办公室干部初为兼职。1981年，配备专职正副主任各1名，负责全县大中专统一考试、城区中学招生及成人自学考试等工作。

第二章 明、清教育

第一节 学塾

明、清时期的启蒙教育主要依靠学塾，是民间兴办的学校。安康县的学塾分三类：一是富绅大户人家延聘塾师教授子女的专馆；二是由村民或家族集资聘请塾师，教授当地子女的村馆，或由官绅富户借祠堂庙宇，延请塾师教授地方贫寒子弟的义学；三是由塾师在家设馆授教的私塾。清康熙年间，安康有四所义学，分布在老城內、西关、东关和秦郊镇（今五里神仙街）；以兴安知州王希舜创设的东关朝阳阁义学校较早。清末全县有义学16处。

学塾多属村馆，塾师薪俸视名望、资历及学生多少，一年一定。在教学上无学制年限，又无教学计划和具体要求，学生混合一堂，年龄参差，程度不一，教师分别讲授，

常施以体罚。一般上午攻书（领读、齐读或讲解），中午习字（主要练写毛笔字），下午温书背书，除吃饭、上厕所，终日枯坐；除春节、端阳、中秋外从无假日，对学生身心残害甚大。学童启蒙以读诵为主，读完《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再从头开讲文义。对较大的学生也搞些作文对字赋诗。教师讲解文义，多寻章摘句，照注宣读。作文需循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的“八股”固定格式。教学内容，一般按顺序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论语》、《孟子》、《大学》、《中庸》、《诗经》、《易经》、《礼记》、《左氏春秋》、《纲鉴易知录》等。

第二节 书 院

书院产生于北宋，发展于明、清，由私人创设逐渐演变为官府学校，为科举择士服务，属科举的附庸。本县文峰书院始建于乾隆十五年（1750），知州刘士夫捐俸倡导，绅士筹资购原广东提督候滢故宅（北城壕沿）所建，“讲堂三楹，下为诸生斋舍，凡几案卧榻无不具，上下供给无不周。诸生得名师指授”。乾隆四十七年（1782）重建，嘉庆九年（1804）迁址改建。十二年（1807）春，知府叶世倬捐俸倡议增修，囑安康县令马元刚改旧增新，更名为关南书院。咸丰三年（1853），书院水毁，知府王履享、知县刘应祥等筹款重建，委举人张鹏飞在新城考院西督建新的关南书院。岭南书院设于恒口镇上街，因地居越岭关之南，故名岭南。本县两座书院拥有藏书，自置田产，经济独立。书院设斋长（亦称掌教、山长、院长），主持讲学及院务诸事。首事办理生员生活事务，学长负责生员学习事宜。学生分两类：一是已进学的秀才，为乡试应考举人，每月进行两次文生月课；二是县试合格童生，入院攻读四书五经，学作八股文，试贴诗，准备进府应考秀才，常年在书院学习。除斋长讲学外，一般为生员自修。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学田收入。斋长的膳食费、薪俸，生员的膏火费、生活费，以及端阳、中秋、腊八礼钱，均由书院经费开支。

第三节 县 学

县学（儒学）是教谕掌管全县生员政教合一机构。《兴安州志》载：“儒学在文庙西，元至元年间知州唐天骥建，至正十年（1368）达鲁花赤买间重修。”明伦堂（县学）在大成殿后，堂前为进德、修业二斋，东西相向，为大门仪门，直达崇道街。明伦堂后设退思轩。万历十一年（1583）大水，止存明伦堂。后屡有增修。清政府规定安康县学的生员数额，乾隆年间为23名，嘉庆年间为20名；廩膳生与增广生名额相同，每两年贡一人。

县学每年二月在县考棚举行童子初试，不论年岁大小录取为童生，方可入兴安府赴试，录取者始得进入县学为附学生员，称“二秀才”，是功名的起点。清朝中期，县学

平日无生学习，仅有月课季考，由教谕主持，训导辅佐。

第四节 学 堂

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帝下令停止科举，旧式书院相继改为新式学堂。三十四年（1908），安康绅士张继杰，生员余德骏等就岭南书院旧址改建初级小学堂。次年，兼办高级班，成立安康县高等小学堂。宣统元年（1909），知县钱松年在新城昭忠祠设立安康第一女子小学堂。宣统二年（1910），知县林扬光设立安康第二女子小学堂，拨因案充公的套子巷瓦房3间，添建讲堂两座，用民妇杜康氏所捐遗产房屋2间作宿舍。七岁以上儿童入初等小学堂，教授课目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地理、历史、体操、手工图画。高等小学堂收初等小学堂毕业生，教授课目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图画、体操。授课表和内容由学部公布，各学堂自选教材，后陆续发行课本。

在教学上，一般采用传统的注入式教学法，读、讲、背、写是主要教学形式。

第三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本县幼儿学前教育，始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兴安师范附属小学开设幼稚班。二十七年（1938），兴安师范附小将幼稚班扩大为幼稚园。三十一年（1942），安康县有幼儿园2所，一在旧城南井街，一在兴师附小。

建国后，1955年建立安康县公立幼儿园，入园幼儿54人，教职员5人。1958年全县有公办、民办幼儿园、班2566处，收幼儿计43449人，农村幼儿班大都为解放妇女劳动力而设，以看护孩子为主，辅以识字、唱歌、游戏，教养员多系中、老年妇女。1960年后，农村幼儿园、班数减少，1961年公社集体食堂停办，农村幼儿园大减。

1979年后，安康县幼儿教育事业逐步恢复和发展，县公办幼儿园增至5班，入园幼儿263人，教职员31人。附设在小学的幼儿班50个，入班幼儿1648人。1987年全县有公办幼儿园12所、76班，在园幼儿2993人，教职工242人；群众集资民办幼儿园5所，在园幼儿291人，幼儿教师9人。地区供电局、医院、造船厂、安运司、县商业局、印刷厂、被服厂等单位也办有为职工服务的幼儿园。

农村幼儿园多系一师一所，大小混合编班。县幼儿园及厂矿单位幼儿园分大中小班，幼师数人，皆为全日制，幼儿在园饮食，无统一教材。1980年后，使用北京市编写的幼儿园教学大纲和教材，1983年开始使用全国统编教材。

安康县幼儿园设老城鼓楼街，建于1955年11月，有保育员2人，炊工1人。1956年分设大、中、小班，增设全日托，教养员3人。1957年幼儿园扩建，建筑面积176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1000平方米。1968年秋，县幼儿园下放到城关区办，“文化大革命”期间，园舍被占用，园内教具、图书和资料损毁殆尽。1977年，恢复后的幼儿园有教师15人，自编和改编幼儿教材，自制玩具和教具。1983年秋遭特大洪水灾害，园舍夷为平地。1985年国家投资，重建新园，新建一幢三层教学楼，面积1257平方米。保教人员实施木偶教学、磁铁教学、电化教学和活动性插图教学，配置各种增智保健玩具，教学设备渐增。1987年入园幼儿204人，保育员10人，教师17人，后勤4人，保健医生1名。

第二节 普通小学

一、小学

民国初年，初等、高等小学堂改称学校，小学发展缓慢，私塾仍存，一些初等小学缺乏教材，仍加读《三字经》、《百家姓》之类。民国四年（1915）初等小学校改称国民学校。十三年（1924）高等小学校改称为高级小学或完全小学。二十一年（1932）有各级小学校295所（其中私立195处），在校学生9176人，教职员300人。二十五年（1936）乡（镇）完全小学称“保国民小学”。二十七、八年（1938~1939），教育部战区中小学教师第六服务团，在本县主办三渡小学（今五里小学）、慈幼初级小学和新城初级小学，有10个班，学生409人；协办地方小学1所。三十年（1941）县立完全小学16所，国民学校333所，教职员502人，学生19977人。三十二年（1943）有中心学校12所，国民学校401所，私立初小8所，共计421所，教职员494人，学生17318人。三十六年（1947），安康县参议会委托16位参议员调查，当年学龄儿童入学率25.2%。民国期间，全县高小毕业生不足6万人。

建国后，人民政府接管全县公立小学，各校原有教师各就其职，照常上课。政府着重恢复、整顿、改造现有学校，动员和鼓励工农子女入学，1952年全县有小学434所，在校学生35812人，工农子女已占在校学生总数的80%。

1953~1957年，小学教育有计划地发展，全县有小学516所，在校学生42749人，学龄儿童入学率55%。

1958年为完成扫除文盲、普及小学的任务，各公社、管理区大办各级小学，小学增至733所，在校学生58773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一度上升到95%。1959年全日制小学在校学生71929人，入学率95.5%。

1961年，调整国民经济，缩短教育战线，十五周岁的在校小学学生提前毕业，或动员退学回家支援农业。1962年学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67%左右。1964年，执行“两条腿走路”方针，小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小学在校学生62666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波及全县各级各类小学，普遍停课闹“革命”，1967年10月虽陆续复课，1968年大部分学校又因两派武斗停课。1970年10月，全县农村514所公办

小学（包括社办初中班）下放到生产队，造成山区教师奇缺，平川教师过剩。

1971年秋后，本县推行小学五年一贯制，要求上小学不出生产队；搞“小学戴帽”，上初中不出大队，学校处所陡增，在校学生逾10万人。

1976年调整学校布点。1983年实行以（乡）中心小学为主的文教区基层管理体制。1986年全县小学811所，在校学生10494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8%，其中女学生占在校人数41%，小学毕业升学率为62.2%。小学教职工4219人，比1949年增长七倍，其中公办教师2381人，占教师总数的56.4%。经省、地组织检查验收，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普及标准，并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合格证。

二、学制、课程

民国初，国民政府实行小学七年制，即初等小学四年，高等小学三年。初等小学课程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裁缝八科。高等小学设修身、国文、算术、英语、本国历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女生学习）、农业、商业。民国十一年（1922）改为初级小学四年，高级小学二年，取消修身、读经，设公民、卫生两科，国文改为国语，改文言文为白话文，高小废止英语。二十二年（1933），高小、初小均设公民训练、卫生、体育、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音乐等十科。二十五年（1936）修正课程，初小的社会、自然两科并为常识课，取消卫生课，四年级以上增加珠算。

建国后，全县小学沿用“四、二”制至1969年。使用省编教材，初年级设国语（1953年改称语文）、算术、常识、音乐、图画、体育，每周加一节周会。高年级设国语、算术、自然、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图画。

1962年7月，陕西省教育厅《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颁布，小学统一使用省编十二年制教材。小学初年级设周会、语文、数学、体育、音乐、图画六科，高年级设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音乐、图画、体育、劳动课、自习等科。语文课包括讲读、作文、写字。三年级开始设作文课，四年级加珠算。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制紊乱。按“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要求，全县实行小学五年制，更改学科课目。小学专设“天天读”，语文课改为学习毛主席语录，作文写大批判文章，数学、地理、历史、自然皆用省编临时教材，音乐唱语录歌，体育改为军体。基础教育遭到严重破坏。1977年，从一年级开始，逐步改用全国统编教材，设语文、数学、自然、常识、音乐、体育、图画等科。1981年以后，增设思想品德课，三年级开始增加常识课，四年级设地理，五年级设历史课。

小学的教学方法，各个时期有不同特点。1960～1964年，县教研室对部颁教材加以增删，语文教学注意咬文嚼字，文道结合，其他学科强调精讲多练，讲练结合，加强基础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盘否定十七年教育成就，宣扬“读书无用”、“知识越多越反动”，把教师看作是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讽之为“臭老九”，受政治运动的影响，教师无法教，学生无法学。

1977年以后，相继恢复各级教研组织，强调“向四十五分钟要质量”，在“培养能力，发展智力”上找方法，组织公开教学，观摩教学，总结推广“低年级识字教学和拼音教学”，“注音识字、提前读写”、“三算教学”、“小学作文教学”、“思想品德

课三段六步”、“尝试教学法”等教学经验。1984~1985年,各区乡开展“赛教活动”,评选“教学能手”,促进教学质量提高。1985~1987年,城区红旗、东关、西关三所小学的毕业生,升学率1985年91.17%,1986年95%,1987年91.6%,1988年30个班1472个学生成绩状况如下:一年级优良81.2%,及格15.8%,不及格3%;二年级优良71.4%,及格21.6%,不及格7%;五年级优良62.6%,及格24.9%,不及格12.5%。优良学生超过50%,但不及格呈曲线上升趋势,优良学生比例有下降。

三、考试制度

民国时期的小学,有期中、期末、学年考试,均采用百分评分制,百分为满格,六十分为及格。学年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再不及格者不得升级。

建国后的小学考试与民国时期基本相同。1954~1958年推行“五级记分法”,强调平时与期中、期末考试同等对待,看学生分数的升降确定成绩,五分为优等,四分为良好,三分为及格,二分以下为差等。建国初,小学未举行统考。1960~1961年,全县完小举行统一命题考试。1977年以后,小学的考试制度未变,在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办学思想影响下,考试次数增多。平时有单元考、摸底考、过关考,区、乡组织升学预考等多种考试。1981年后,地区、县每年都对小学毕业生统一命题,统一时间考。一般以区、乡为单位,在春节前举行期末统考,以此评定学校教育质量,衡量教师教学成绩,评定民办教师报酬,选拔先进工作者和模范教师。

表26-1

安康县几个年份小学教育发展情况表

年 度	类 人 别 数	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教 职 工 数	其 中		专 任 教 师
					公 办 教 师	民 办 教 师	
1949		262	12446	544	538	6	454
1952		434	35812	1003	480	523	913
1957		516	42749	1185	1096	89	1016
1965		1163	62666	2156	1174	982	1998
1970		736	63718	2053			
1975		901	114119	3514	1571	1943	3353
1980		776	111877	4058	1447	2611	3767
1985		814	108034	4208	2141	1867	3459
1986		811	104940	4219	2176	2043	3832
1987		806	98437	4103	2366	1737	3748
1988		811	99158	4157	2451	1706	3833

第三节 耕读小学

1964年贯彻执行“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办起耕读小学，专收不能入全日制小学的儿童。以大队、生产队为单位成立半耕半读的半日班或早、午、晚班，学习小学的语文、数学等学科课程，每天上课二小时，修业年限不定。耕读小学由大队管理，聘请民办教师，由生产队支付“工分”，教育部门每月补助几元学习费。1965年11月，安康县人民委员会提出“三五”期间发展耕读小学，推动小学教育普及。当年全县耕读小学309所，有学生8542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耕读小学全部转为民办小学。

第四节 盲哑小学

安康地区盲哑学校建于1959年，学生来自全区10县，当年招收学生4班54人，其中盲童班17人，聋哑班3个、微聋生37人。有教职员工15人，其中专任教师7人，教养员3人。1960年11月学生增至103人（女生39人），分9个班，聋哑班7个，盲班2个，专任教师增至15人。1962年5月停办。

1981年10月恢复招生，有学生62人，分为4班，教职员21人，其中专任教师13人。学制分类实施，1959~1962年，实行盲生6年制、聋哑生10年制。1981年后改行聋哑生8年制。学习期满达到小学毕业水平。盲班开设语文、算术、自然、地理、历史、手工劳动、音乐等科目。聋哑手势教学班开设科目与小学相同，另设动律和职业劳动。学生住校食宿，实行助学金制度，享受面占学生总数40%，每人每月18元，按评定等级发放。1984年5月，学生代表队参加陕西省聋哑残疾人体育运动会，14名参赛运动员有6名获得5个项目冠军，团体总分名列第一。

第五节 回民小学

县城为回民集聚处，办有阿訇执教的阿文小学和伊斯兰小学。

一、回民小学

民国二十三年（1934），刘聚五、海明鸾等在安康城东关办私塾小学，称回民义学，每年由董事会聘请教师，从各清真寺寺产中抽提办学经费。每堂（期）收学生50人，主要为回族贫寒子弟，不交学费，免费供给书本、笔墨纸张。

二、阿文小学

二十五年（1936），县城东关清真晓寺始设经学堂，由刘聚五等人主办，阿訇马子实主讲经学。北寺设书学堂，称民众学校，由来吉德主办，阿訇黄旭执教。皆习阿拉伯

文，称“阿文小学”。抗日战争开始后，回民抗敌协会安康支会成立，阿文小学增设国语、算术和常识等课。

三、伊斯兰小学

二十八年（1939）春，经学堂、书学堂合并，建立安康伊斯兰小学。初设3个班，学生120人；女生班设在北寺。经费除西北公学补助外，由教胞乐捐。因三处设班教学不便，校董事会在兴文寺北侧建草舍五座作教室。九月，将伊斯兰小学交由西北公学主办，刘少菁兼任校长，改称“西北公学安康完全小学”，简称西北安小。设5个班、学生250人，以回民子弟为主，也有少数汉民贫寒子弟。办校期内毕业10个班、350人。1949年，并于东关小学。

第六节 教会小学

民国二十二年（1933），基督教福音堂信义长老会，在西关福音堂内开办信义小学，设复式班2班，免费入学，教授教友子弟80人，教读中国教科书和《圣经》。三十五年（1946）迁移至城南校场口，开设5级4班，其中一、二年级仍为复式班，专职教师4人，均为教徒。校董事会由牧师、长老、执事组成，执事黄宝钰任校长，向安康县政府申文备案，名“安康信义小学”。经费由教会拨支，教师月薪小麦8斗。每届学满，挪威籍牧师尤汉森将学生照片寄回原籍，以募集办学经费。1953年停办。

1920~1940年，安康天主教会曾办辅仁小学，用中国教科书，教内学生加学《圣经》、拉丁文等。

第四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一、中学

光绪三十一年（1905），兴安府知府金文同，创办兴安府中学堂于关南书院南侧，以书院院舍为教室，招收高等小学堂毕业生和同等学力者。民国元年（1912）兴安府中学堂改称“兴安府中学校”，后改称“兴安九县联立中学校”。八年（1919）称“联合县立兴安中学校”（简称联中）。

十八年（1929）冬，许宏儒奉省教育厅令筹办陕西省立第七中学，次年春借联中校舍招新生一班，后移入原县立第二高级小学校（今永红中学校址），复招初中新生一班。二十三年（1934）改校名为“陕西省立安康中学校”，有初中3级3班，高中1级1班，在校学生181人。二十五年（1936）秋成为完全中学。

三十年(1941)安康县立初级中学成立。始设初中一年级2班110人。后每年招生2班。至三十二年秋,增为初中3个年级6个班。三十三年(1944)秋,增设高中和简易师范各1个班,并于初中一年级附设旁听生1班。三十六年(1947)春,全校共设14班;秋,有高中3个班,初中9个班,简师3个班,自费生1个班,共16班1018名学生。三十七年(1948)夏,初中毕业升学97人;秋,简师四〇级停招,全校有15班935人。

三十六年(1947)秋,余实甫创办私立“正谊中学”,将沈家巷私宅辟为学校,自任校长兼外语教师,聘牛庆誉、薛钟骥二人任教务和训育主任,开设高中、初中5个班,学生200人。1949年秋,因经费困难,学生无力缴费停办。

1950年9月,安康专署委任刘聘卿为安康中学校长,姚宜民为安康县中校长。学年初,安康县立中学高中班交安康中学接收,改制为单设初级中学,易名“安康县初级中学”,陕西省立安康中学校改称“陕西省安康中学”。1955年,安康中学设高中10班,有学生499人;设初中8班,有学生469人。安康县中设15班,有学生824人。1956年于恒口镇筹建安康县第二初级中学,秋季建成,招生4班200人;同时,安康县中改名“安康县第一初级中学”。此后,相继在张滩乡、五里铺、城关镇举办初级中学、民办职中、桑蚕职中,至1957年,全县中学增至8所,在校初中学生3143人,高中学生707人,教职员158名。

1958年,大河、流水、岚河等地新设四处初级中学。1960年又在新建、城关新办初级中学4所,高级中学1所,至此,本县依次序命名的初级中学16所,高中2所。在校初中学生6622人,高中学生1023人,教职工483人,其中专任教师314人。1962年缩短教育战线,裁撤第五至十六中学,保留一至四中及城关民办中学,有初中生2704人,高中生668人,教职工243人。1965年大河、流水两校复学,中学保持到9所,初中生3462人,高中生646人,教职工恢复到262人。1968年冬,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在校中学生仅2548人。1970年,提出上小学不出大队、上中学不出社,全县中学增至90所,其中初级中学80所,达到社社有中学,一至四中、新安、解放路、新建、流水、大河、岚河等初级中学升格为高级中学,在校学生10184人,其中高中学生2077人。1976年,增设石转、茨沟、叶坪、吉河四所高中,一批初级中学也附设高中班,全县初级中学127所,高级中学增为25所,在校学生30081人,教职员1436人。盲目发展升级,师资和设备都不适应,教学质量下降。

1980年,开始整顿农村中学,压缩初中的高中班和大队小学附设的初中班,调整各区乡中学布局,着手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将新建中学改为新建农业技术中学;新安中学改为新安高级职业中学。至1987年,全县普通中学86所,其中高中12处;在校中学生38033人,高中生5420人;教职员2630人,其中专任教师2136人。1985~1987年,永红、解放路、城关3所中学毕业生升学率,1985年46.5%,1986年34.47%,1987年61.5%。1988年在校学生状况,一年级优良14.8%,及格39.9%,不及格45.3%;二年级优良11.6%,及格42%,不及格46.2%;三年级优良12.2%,及格36.1%,不及格51.7%。初中各级文化现状不及格率过高,虽然升学人数在增长,但落榜人数占59%。

建国以来，全县培养初中毕业生138545人，高中毕业生35588人。1977年以来，高中毕业生考入高等院校的有1251人，初、高中毕业生考入中等专业学校的3489人。

二、学制教法与课程设置

(一) 学制：晚清的中学堂学习年限5年，民国元年至十年（1912~1921）学习年限4年。此后至1965的中学执行初、高中各三年制。1968~1978年实行“二、二”分段制。1979年开始实行初中三年制，高中仍执行二年制。次年永红中学，安康中学执行高中三年制，1984年全县改高中为三年制。

(二) 课程：晚清的兴安府中学堂设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理财、图画及体操。民国时期中学设英语、国文、算术、代数、几何、三角、物理、化学、地理、历史、音乐、图画、体育、公民、动物、植物等科，采用教育部审定的通用教科书。建国后，1952~1958年，中学设语文（1957、1958年分文学、汉语），数学（算术、代数、几何、三角）、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外语、音乐、美术、体育等，使用全国统编教材。1964年，执行教育部《关于调整和精简中学课程的通知》，初中、高中均设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图画等。

1969~1973年，中学执行“二、二学制”，改用省编教材。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革命文艺、军体等。1974年增补外语课。1975年，推行“学朝农”，初、高中增设专业课，办专业班，教农技、机电、卫生医疗等，教材自编。

1978年开始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初中设政治（包括青少年修养、法律常识、社会发展史），语文、数学、体育、音乐、外语、物理、化学、生理卫生、地理、历史、生物等，1980年高中课程与初中课程相同，唯政治课学辩证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1982年，初中生物分为植物学、动物学。高中数学包括解析几何、三角、代数等。

(三) 教学方法。民国时期，安康仅二、三所正规中学，国民政府虽成立“教育研究会”，颁布《安康县乡（镇）教育会章程》，但有名无实。建国以后的50年代，主要学习苏联凯洛夫的教育学及我国曹孚的《教育学讲座》。强调掌握教学原则和课堂教学环节，根据不同教材使用讲解法、讲读法、谈话法、问答法、讨论法、分析法等教学方法。60年代初，强调教师的主导作用，备课要吃透教材深度和学生实际，课堂教学要求精讲多练，加强基础知识的传授和基本技能的训练。1965年贯彻毛泽东《七·三》指示，减轻学生负担，改变“满堂灌”。1966年以前，教研活动比较正规，经常举行观摩课、交流课，教师间相互听课已成风气。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强调以社会为课堂，学工学农学军，不尊师重教，教材教法置之高阁。

1977年教育在拨乱反正中复苏。当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重新健全教研组织，利用假期举办教材教法学习班，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1979年强调以教师为中心，以教材为中心，以课堂为中心，严格要求，严格训练。组织高考试卷分析座谈会，寻找教学薄弱环节，杜绝教学上的“脱纲、离本”现象。

1982年，对全县初中教师进行教材教法过关考试，颁发合格证书。教学着重点放在

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上。课堂教学积极引导发展思维能力，课后“开展第二课堂”等多种教学活动，探讨新的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

三、招生与考试

(一) 招生。初中招收小学毕业生，高中限收初中毕业生。50年代，学生可自由报考，有选择学校的权利。各中学招生时间不统一，由各校自行命题，自己组织考试、阅卷、定员定额录取，分别报县、地文教局(科)备案。

1958~1965年，各中学按区划片招生。1969年中学实行“学生报名、学校推荐、群众评议、领导批准、学校考试选拔录取”的办法。1974年废除考试选拔，采取直接推荐。1977年国家恢复招生考试制度以后，各中学的招生，由全县统一时间，统一命题，统一组织阅卷，规定录取分数线，统一分配新生的录取办法。

(二) 普通中学的考试制度。民国时期有期中、期末、学年考试，均采用百分评分制，百分为满格，六十分为及格。学年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再不及格者不准升级。

建国后，中学考试与民国时期相同。1954~1958年曾推行过“五级记分法”，五级记分法强调平日记分与期中、期末考试平均对待，以学生分数的升降确定成绩，五分为优等，四分良好，三分及格，二分以下为差等。50年代，中学未举行统考。1960年全县的初级中学举行统一命题考试。1976年以后，中学考试制度未变，但考试名目、次数增多，单元考试、平时摸底考、区乡组织升学摹拟考、练兵考等。1981年后，地区和县每年都对中学毕业生在春节前举行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的考试(即统考)，区、乡(镇)都以期末统考衡量教师教学成绩，评定各校质量名次，单纯追求升学率，已显露许多弊端。

四、安康中学

陕西省安康中学，简称“安中”，筹办于民国十八年(1929)，次年春借兴安联中校舍招生1班。是年秋，在县立第二高级小学旧址(今永红中学校址)建立新校。招三个初中班，称“陕西省立第七中学”。建校五周年时，递升有高中三年级，成为完全中学。时立校训，制校歌，校园内建有“树人楼”、“至善村”。校名称“陕西省立安康中学校”，图书、仪器较全，1941年被日本侵略军飞机炸毁。1953年迁至现址，称陕西省安康中学。

安康中学现有24个教学班，每级为四班建制。1987年在校高中班12个，学生699名，初中班12个，学生686名，教职员121人，其中专任教师72人。建校半个多世纪，共培养出初中生5533人，高中生7700人；1977年恢复高考后升入大专院校336人，升入中等专业学校96人。

五、永红中学

安康县永红中学(习惯称“县中”)，始建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原校址在鼓楼东街(今鼓楼小学)，创建时招初中一年级两个班、110人，以后每年招生两班，成为3级6班建制。三十六年(1947)秋设有高中3班，初中4班，简师3班，自费生1班，共计16班，学生1018名。

1953年秋，县中命名第一初级中学，校址迁于安康中学旧址。1968年改称永红中学，复设高中班，1970年成为完全中学，发展为24班。1987年有高中班15个，初中班9

个, 在校学生1046人, 其中高中生833人, 教职工108人。恢复高考以后至1987年, 共升入大专院校289人, 升入中等专业学校约500名。建校以来培养初中毕业生1.2万余人, 高中毕业生3000余人。

表26—2

安康县几个年份普通中学发展统计表

年 度	类别 数 目	初中学校	高中学校	初中学生	高中学生	教职员工	专任教师
1949		1	1	234	48	25	17
1952		1	1	643	154	59	35
1957		8	1	3143	707	221	136
1965		8	1	3462	646	262	171
1970		80	10	8107	2077	454	384
1975		9	16	17327	4889	1123	917
1980		109	20	29923	4201	2133	1591
1985		73	13	32070	5429	2559	1976
1986		75	12	32692	6165	2692	2136
1987		75	11	32613	5420	2630	2136
1988		71	11	32510	6800	2788	2226

第二节 职业中学

1985年全县二所职业中学, 有教职工126人, 其中专任教师68人。1988年在校学生850人, 全县高中与职中在校学生数比为5.8:1;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和职中的升学率16%和4%。据《普通教育规划》预测, 职中在校学生和升学率比, 将逐步增加。

一、新建农业职业中学

1982年夏改革中等教育结构, 新建中学改制, 定名为安康县新建农业职业中学。校址恒口区新建集北火车路北侧, 有学农基地16亩, 校办工厂1个, 图书室、教学仪器、实验设备比较全。有教职工32人, 学生210人。次年, 招收食用菌和果林两个专业班, 100人。1984年招收农学班2个, 100人。1985年5月, 改为安康县新建高级职业中学。招生2班, 共100人。秋, 农学专业105人毕业。

新建农业职业中学隶属县文教局领导, 经费由县直接拨给。学生转粮入伙, 国家补助每人每月14.5元, 不收学杂费。1983年后, 每届招收2班, 三年毕业。现有6个班, 学生300人。课程除政治、语文、数理化外, 还增设土壤肥料, 植物生理与栽培, 病虫害防治等, 重点为本县培养农业初级技术人才。

二、新安高级职业中学

1985年5月29日,安康县新安中学改制为安康县新安高级职业中学,招收4个班,计200人。1987年开设幼儿师范、财务会计、电工、建筑、化工、烹饪等专业。课程除语文、政治、数理化外,依专业不同分别增加幼儿教育、舞蹈、弹琴、乐理;会计原理、统计原理、工业会计、商业会计、计算技术、工业企业财务管理;电工基础、工艺、电力拖动、电工安装、电机修理;建筑力学、建筑制图、建筑工程测量、房屋建筑学、建筑施工与管理;化工原理、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烹调技术、营养卫生等。该校隶属县文教局管理,经费由县直接拨给,学生毕业后大部分在城区就业。

第三节 中等专业学校

一、农桑学校

清宣统二年(1910),兴安知府爱星阿在关南书院旧址筹建“兴安中等农业学堂”,于新城东门外置坝地十余亩作桑园,内建办公室3间,伏杂室2间。同年,安康县知县林扬光,就城南忠惠宫、天仙宫基址创设安康乙种蚕桑学堂,建蚕楼一座,学生宿舍多间,开辟操场并于校外凿水井一眼。遂置桑园二处,一在校舍前,一在蚕楼西,亦曾购置图书、仪器。这两所学校,均在民国年间停办。1963年安康专署筹建“安康地区农技学校”,址设恒口镇东地区蚕种场内。初用安康县第十六中学校舍,招收蚕桑专业1班50名。1964年迁入新教学楼(蚕种场内),招收初中毕业生250名,开设蚕桑专业4个班,会计专业1个班,学制三年,教职员二十余人。其学生来自本地区十县,户口在校,粮油由国家供给,旨在为各县培养蚕桑技术人才。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停办。

二、农业学校

陕西省安康农业学校创建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址设城西七十里之恒口镇关帝庙。初,设农艺及染织两科,招高小毕业生2班,办农场、工厂各1,有实验地20余亩,铁机4架、木机、袜机各2架,教员11人。

1951年经改造与整顿,改名为“安康县立初级职业学校”。合并农艺、染织为农艺科,招收初级农科2班,中级农科1班。1952年改称“安康县农业技术学校”,招收五年一贯制和中级农艺科各1班。1953年交陕西省农业厅主管,更名为“陕西省安康农业学校”。设农作物栽培专业,停招初农班。1958年迁校址于安康城南,新建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各一幢,宿舍楼二幢,体育场一座。设农学、牧医、蚕桑、茶叶、林果5个专业,有林、农师资训练等共17个班级,教职员167人。1959~1965年,另增设畜牧、会计专业,招收地区范围内乡村学生,实行半农半读、社来社去。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停办。1969年将农校撤并入安康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名“陕西省安康农科试验学校”。1973年复校。1977年面向全地区招生,学制三年,学生毕业后由国家分配做农业技术干部。现有农作、畜牧、蚕桑、茶叶等5个专业19个班,在校学生554人,有专任教师64人,其中专业课讲师15人,农艺师2人,普通课讲师7人。建校43年培养初农毕业生538人,中专毕业生2346人。

三、师范学校

安康的师范教育建于民国十七年(1928),陕西省教育厅委吕能谦为筹备员,择关南书院旧址建“陕西省立第七师范学校”。初,招生1班,30余名。三年后增招4班并设附属小学。二十三年(1934)增招简易师范生2班(内新增女简师班),开辟运动场,建立图书馆,增设机织部,改校名为“陕西省立兴安师范学校”。二十六年(1937)秋,增招简师男女各1班,附设国民义务教育师范训练班。三十四年(1945)停招义务教育师范训练班。次年停招简师班,增招中师班,在校学生500人,教职员38人。在此期间,学制三年,课程设:国文、算术、代数、几何、物理、化学、植物、动物、生理卫生、公民、历史、地理、教育概论、教育心理学、音乐、美术、体育等。

建国后,兴安师范改校名为“陕西省安康师范学校”。1951年办小学教师轮训班,培训在职完小教员150人,招一年制师范速成班400人,分设10个教学班培训。1953年初师改招高小程度的小学教师,举办小学教师轮训班,对不及初师毕业水平的小学教师分批轮训。1955年安康师范确定学制三年,课程设政治、语文、数学(几何、代数)、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生理、教育学、心理学、各科教学法、音乐、体育、美术、书法等科。教材统一使用全国统编的师范课本。

1977年安师开始招收初、高中程度学生入中师班,初中生进校学三年、高中生进校学两年。1979年始招民办教师,学制二年。担负全地区十县小学师资培训任务。1985年有中师班3个年级19个班,学生774人,教职员143人,其中专任教师82人,讲师17人。

四、卫生学校

1962年2月创立安康卫生学校。借地区医院房舍办公、教学,7月,招收西医专业2班100人,有教职员21人。1963年开设护士专业和放射技术专业。1964年9月迁于停办的安康大学院内,建筑面积14089平方米,占地48亩。1979年秋,增设中医士专业。1983年增设医士助产士专业。同年7月设门诊部,设中医科、针灸推拿室、内科、儿科、外科、放射科、检查与化验科和住院部。1985年添设检验士专业。学制三年、四年不等,现开设6个专业3个大专班,1个附属门诊医院,在校学生652人,教职员155人,其中专任教师64人,教学辅助人员25人,门诊部医护人员17人。卫校成立27年来,培养3726名中专毕业生,是安康地区培养中级卫生人才的基地。

第五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盲教育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以民众教育实行“训政”。民国二十一年(1932),安康县建立4所民众学校,学生100名,均附设于县立各小学,由各小学教员兼课,不另支薪。二十三年(1934)春,《民知时报》在报社内办平民教育夜校一处,有学生70名,并提供书

籍。二十八年(1939)9月,安康县办民众学校8处,学生为社训壮丁;附设民众学校27处,学生1625人;短期小学附设成人班53班,学生3257人。另在各级小学内附设民众问字问事处,协助民众扫盲。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扫除文盲工作。1950年以间或居民组为单位举办冬学,次年3月将冬学转为民校,未转的冬学建立读报组,参加民校学习的15000人。1952年12月成立安康县扫除文盲委员会,各区分片设立扫盲中心,大力推行祁建华的“速成识字法”,即先学注音作识字拐棍,突击识字,再转阅读、写作、巩固,约四十天左右,识1500字,达到扫盲标准,教学效果良好。1954年10月10日统计,全县9个区的107个乡,有104个乡办冬学、速成班、识字班698处,入学17428人。1958年,在全面“大跃进”中,本县提出“苦战五个月,实现无盲县”口号。当时全县145808名青壮年,上报扫盲的117380人,占80.64%;脱盲转入夜校学习的112272人。1961年11月调查,达到扫盲标准的,实际为40%左右。

1979年安康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各区、社配备扫盲专职干部。根据省政府规定,农村12~40周岁非文盲率应达到85%以上。经过试点和现场交流,全县84个乡的扫盲工作全面铺开。1981年办扫盲识字班1283处,入学32179人。1985年,扫盲识字班增为2331处,入学50800人,占文盲、半文盲的92.4%;已脱盲25000人,脱盲率为49.2%。12~35周岁非文盲率82.2%。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1952年成立职工业余学校,参加学习者速成识字法实验班学员33人。一年多时间,先后开办速成识字班4期,完成城区1630余名职工的扫盲脱盲任务。同时,安康专署开办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1所,县政府主办的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9处,26班,招收学员887人。1960年职工业余学校发展联校4所,办红专业余学校29所,入学职工24475人。三年困难时期,职工业校规模缩小,1962年入学职工575人。1966年下半年起停办。

1983年安康县政协、民主同盟安康支部合办安康县民办业余职业学校,县总工会主办职工业余学校相继成立,均收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职工入学,期限两年,学习高中课程,每周学习5个晚上,每晚4小时,两年期满,考试合格,发给高中毕业证书。

1985年安康县对1970~1980年的在职初高中毕业生普遍进行文化课补习。全县按系统办班设点31个,分46期开设314个班次,对职工中属于初中文化程度的4112人施行文化知识补习。经工农教育办公室当年统考,初中文化程度的职工补课合格3681人,合格率89.5%。业余高中文化补习班有854人取得高中毕业合格证书。

第三节 广播电视教育

1984年5月26日,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安康县辅导工作站成立,负责组织全县大电

的招生、教学、辅导和学籍管理工作；检查电大教学情况；考核电大学生成绩，颁发毕业证书；解决电大的教材，资料以及协助有关部门解决教学上电器设备的供应。当年工作站招收党政干部基础专修科3班73人，经济班13人。1985年招党政干部基础专修科1班20人，汉语言文学1班48人。1986年开设经济类工业企业管理和财务会计班招18人。1987年开设英语专修科，招高中毕业生13人，实行自费。教学采用录音、录像、电视广播、面授与学生自学相结合的方法。考试由中央电大统一命题，采用笔试、口试录音等方式，统一时间，由地区电大阅卷。学生毕业除常规考试外，须撰写论文、进行口头与书面相结合的答辩。

电大学制二年，实行学分制，毕业按大专对待，干部一般回原单位工作，自费班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至1987年，经考试合格已毕业146人，在校学生31人，管理人员7人。

第四节 函授教育

1956年7月，安康师范学校函授部成立，招生90人，吸收已达初师毕业而不及中师毕业程度的小学教师，系统提高基础知识水平与业务能力。

1959年9月，安康县函授师范学校成立，接收安师函授部移交的安康县籍中师函授学员123名，并另录取新生，分中师与初师函授同步教学。全县以区为单位设立12个指导站，下设67个辅导站，区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指导站站长，辅导站设辅导教师，由指导站聘请。中师函授班和初师函授班，学制3~4年，开设语文、数学两科，语文教材包括文体知识、汉语知识、写作知识、儿童文学、小学语文教学法。数学教材采用陕西省教育厅编写的《函授数学教材》，包括算术、代数、几何。初师函授以小学语文、数学和初中教材为主。根据“自学为主、通信为副、辅以面授”的原则，采取单科独进、结业转科的方式进行教学。结业考试由县函授师范统一命题，各中心小学组织考试。单考及格者，由县函师发给结业证；两科结业者，由县函师发给毕业证书。至1965年，共招生4次收1045人，占应参加学习人数的80%。

1978年安康县教师进修学校恢复后即成立函授部，代省教育学院管理本县高师函授学员。第一届高函学员52名，并接收中师第一届函授学员702名，第二届函授学员432名，招收第三届中师函授学员43名，学制和课程设置同于“文化大革命”前。到1987年底，一、二届中师函授学员已分批结业。

县境高等院校简介如下：

一、安康大学

安康大学筹建于1959年4月，9月15日开学。专署专员王廷佐兼任校长。初设理化、数学、农学三个专修科，学制两年，培养目标是作中等学校教师或较高级的农业技术干部。翌年，开设中国语文专修科，同时将理化科分设为物理专修科和化学专修科。学生主要来自陕南三个地区（安康、汉中、商洛），学业期满由国家统一分配到安康、汉中、关中各县，少数赴华北和东北地区。

二、安康师范专科学校

1978年11月，陕西师大安康专修科创立，其任务为培养初级中学教师。学校占地52亩，建筑面积15173平方米。初设数学、物理二专业，招生100人，学制二年。1979年秋增设化学专业。次年增设汉语言文学专业。1985年增设政教专业。1983年学制改定三年。对学生开始实行助学金与奖学金相结合的制度。1984年6月更名陕西省安康师范专科学校（简称安康师专），各专业改科为系。师专学生系自全国高考统招中录取。初期，学生全部来自安康地区。自1983年起，在安康地区招收80%，汉中地区招收20%，毕业后上调约10%到中央、省属单位及其子弟中学任职，绝大多数分配到安康、汉中两地区各县中学任教。

至1987年底，设置有数学、物理、化学、中文、政教五个系共1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674人，已毕业七届学生1073名。现设置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学术委员会、教育研究室等中层办学机构。有力热、光学、电工、电子线路等物理实验室和有机、分析、生化等化学实验室共11座，微机室、电教室、外语听音室各1座。学校图书馆藏书10万册，中外报纸期刊552种。全校教职员221人，其中副教授9人，讲师50人。

三、安康教育学院

安康教育学院于1981年开始筹建，属两年制大学专科学校。招收对象为在职中学教师，每期半年，每班40人。初办三年期间开数学班4期，中文班4期，地理班1期，行政干部班1期，学员400人。1984年秋，由安康师专统管，称“陕西教育学院安康地区中学教师进修班”，设师训处，办中文、数学两个专业班，招生91人，均为参加成人高等院校校统考合格的在职中学教师。1985年增设政治教育、外语专业，招生167人。

1986年与安康师专分设，正式成立安康教育学院，1987年暂定名为陕西省教育学院安康培训部，设办公室、教务处、函授部、总务处。函授生400名。秋，教学班暂迁江北七里沟与安康二师毗邻。现有教职工61人，在校学生237人。

第六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明、清时期，本县有“书院”两处，属官立学校，聘“名儒”为讲师。民间自办的私塾，教师由民间自聘。清末的义学和初级、高级小学堂，教师实行聘任，多系秀才充任。

民国时期，本县小学教员多系民间自聘。聘请教员经督学考察合格者，转由政府发薪。随着各高级小学堂及师范学校毕业生日多，县内小学教员逐渐为这批毕业生代替。

民国二十三年（1934），国民政府教育部规定选聘小学教员条件是：“师范大学及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科系毕业生，高等师范学校或专科师范学校毕业生，均得为级任教员或科任教员”。教员分无试验检定和试验检定两种。符合条件者，只审查其毕业证书，修业证书等文件；不够资格者，得经过考试、考核。合格者为正式教员，不合格者为代用教员。政府虽有规定，执行却不严格。二十七年（1938）规定小学教师以师范学校及乡村师范学校毕业生为合格，初小及短期小学以简易师范学校及简易乡村师范学校毕业生为合格。安康地处秦巴山区，文化素不发达，人才短缺，未按规定聘选。各小学教员的聘选，除具备高等小学堂、师范毕业的基本条件外，主要取决于有无后台及优胜的人际关系。年逢暑期、寒假，教师找门路、通关节、请客送礼求聘已成定规，喻为“六腊”之战。1946年全县307所小学的485名教员，小学毕业生竟占大半。

建国后，本县留用愿意继续任教的中小学教师，并从社会上吸收一批知识分子任教，全县教师共569人。除继续从社会吸收部分教师外，每年均有师范院校毕业生分配来安康任教。至1953年底，中小学教师已达1207人。1957年发展到1406人，一支初具规模，适应当时县情的教师队伍已经形成。

1958年教育事业发展很快。1959年教师增至2299人。后经三年调整，小学教师减至1399人，中学教师裁至243人。1965年全县小学教师2156人，其中民办教师982人；中学教职员262人，其中专任教师17人。

1966年7月，安康县在永红中学举办暑期教师会，开展“文化大革命”。调集中小学公办教师1840人“接受教育”，中学教师有26人被斗争，16人被批判，32人被清洗，18人被开除公职；3位校长、主任被撤职，遭受迫害共95人，占中学教师总数的44.6%；小学教师中有52人被斗争，97人被批判，12人被撤职，65人被清洗，33人被开除公职，受迫害共259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21.8%。

“文化大革命”中，教师被看作“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许多教师被戴高帽子游街，佩“牛鬼蛇神”袖章，不少人被非法关、管、打、抄、抢、抓，批判斗争。加之工人宣传队和贫下中农管校委员会进驻和管理学校，对教师实行“工分加补贴”，教师生活困窘，工作条件差，社会地位低。十年间，各级师范院校停止招生长达七年，后期虽然培养部分工农兵学员，但农村初中及戴帽中学班猛增，教师层层拔尖，提初中教师教高中，小学教师教初中，农村小学教师几乎全由民办教师充任，有些不足初中程度的教初中，不足高中程度的教高中。1977年，全县中小学教师总数达6128人，其中小学教师4296人中民办教师有2569人，占59.75%；中学教师1832人中，专任教师1010人，占在职中学教师的55%。

1978年以后，民办教师几经整顿，颁发任用证书。调整中学布点，压缩高中，充实初级中学。1987年中小学教师发展到6767人。其中，中学教师2559人，小学教师中的公办教师2141人，占小学教师的一半以上。教师队伍的状况虽有明显改善，仍不适应“教育奠基”的形势需要。1988年对城关三所学校的抽查，初中师资力量还很薄弱，有77%的教师，在知识上不符合部颁标准；由于年龄结构适当，教龄10年以上的达68.6%，以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弥补文化上的不足。小学教师的文化结构，有将近半数不符合部颁标准，且40岁以上占64%。

第二节 师资培训

民国二十六年(1937)秋,兴安师范附设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后名称多有变更,培训师资的任务始终未变。

三十年(1941)实行“政教合一”,安康县政府相继举办国民教育师资暑期讲习会、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及训练班,调训各中心学校及国民学校在职教员数百人。

建国后,师资培训的主要形式是举办教师短训班、离职学习、在职进修、函授辅导、教研活动。50年代每年暑假集中教师进行政治学习。60年代在假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文化大革命”搞所谓“教育革命”,教师队伍在“斗、批、改”中遭到严重摧残。1976年以后,举办假期学习班,转入总结教学工作,以研究和学习教学业务为主。

在业务培训方面,50年代初,分期抽调不够初中文化程度的教师,到安康师范轮训班离职进修,要求达到初师毕业程度。对在职教师,采取业余学习,县成立“在职教师学习指导委员会”,以区中心完小为基点成立辅导站、建立学委会。1958年建立高等师范函授站。1959年函授师范学校成立,接受原安师函授部转来安康县中师函授学员123名。对全县在职教师中达不到初师和中师文化程度者,分别分期进行函授。1959~1965年,函授招生4次1045人。每届学制4年,1960年暑假,中小学教师2200余人,系统学习汉语拼音字母,推动普通话教学。1970~1972年,县教育局委托安师、安中、张滩中学、解放路中学,代培初中和小学教师3期450人,充实农村师资。

1978年县进修学校恢复以来,每年举办各种类型的短训班。1981年以后,组织顶替退休教师的子女离职培训,参加基础课培训班学习近200人。从1982年起,进修学校每年均招中师班,学习两年,达到中师毕业程度。1983年教育局责成县进校和教研室,对全县小学教师和初中教师进行教材教法学习过关考核,实行颁发合格证书的制度。至1987年,全县经过教材教法过关考试的中小学教师,取得合格证书的,高中207名,初中1498名,小学2411名。

第三节 教师待遇

明清时期,县衙只发给县学讲学者薪俸,乡村塾师生活全靠就学者交纳束脩。

民国初期,安康县农村私塾塾师的薪俸由学董与塾师商定,从学生家长头上摊派,当年支付,一般标准高于地主长工的一倍左右。农村公办小学教员由政府发工资,实行薪金制。据二十五年(1936)国民政府教育部统计,全国小学教员薪俸之平均数,每月不超过11.26元,安康县小学教员每人每月10元。二十六年(1937)以后,山区小学实行薪粮制,小学教员每月薪粮约为百斤小麦。二十九年(1940)因经费短缺,县教育局发函停付薪粮,由学生家庭轮流管饭,或集粮聚资,公推富裕之家负责管理。三十一年

(1942)小学教员月薪一般为22元。三十五年(1946)以后,教员薪金虽有提高,但物价陡涨,法币贬值,教师生活更为清苦。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对留用和新吸收的教师实行薪粮供给制,中学教师每人每月发给小麦120斤,中学校长、教导主任160斤;小学教师100斤,小学校长、教导主任120斤。1952年8月教师待遇改为“工资分制”,本县小学校长、教导主任110~135分,高小教师110分,初小教师85~100分,试用教师75分,初师、初中毕业的教师一律为100分。中学校长245~280分,中学教师160~225分。其工资分每分所含实物种类和数量为粮0.8斤,布0.2尺,盐0.02斤,煤2斤,一般每分值约0.22元。

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全县中小学教师按学历、教龄、工作质量重新评定了级别,升级面80%,小学教师月工资最低24.50元,最高49元。1963年国家刚刚渡过暂时困难,即给部分教师增加工资,升级面占教工总数60%,人均每月增加4元。1972年为低工资者增加工资,凡1962年以前参加工作的教师,工资低于对应等者都予晋级。1977年10月为工资偏低的教师调升一级工资,升级面为40%。1979年又给工作表现好,贡献大的教师调升工资,升级面占教职工总数的40%,并实行班主任津贴。

1981年再次为中小学教师增加工资,升级面超过45%。安康县由三类工资区提为四类工资区。是年10月,中央又决定为全国中小学教师普提一级工资,少数年限长、工资偏低的可升两级,全县4061名教师均升一级工资。1984年8月,给城区以外学校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含中教六级和小教四级以上教师)的中小学教师浮动一级工资,为34个边远山区乡工作的教师,每人每月加发5元边远山区岗位津贴。给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具有中师以上学历者增加10元地区津贴。

1985年中央决定进行工资改革,对中小学教师从1月1日起增加工资,这是历史上幅度最大的一次调资,每人每月平均增加近20元。

民办教师的待遇,50年代至60年代初,主要靠地方筹集,标准不等,一般高于同等农业劳力者的收入,教育部门每人每月发给5元补贴。70年代初,国家给民办教师的补助费有所增加。恢复高考后,师范学校每年招收民办教师。1978年又提高补助标准。1980年6月,对民办教师任班主任者,实行班主任津贴。1981年,对全体民办教师每人每年增发50元补助费,至此,民办教师享受国家补贴人均月计20元,加上乡村筹集部分,待遇有明显改善。1983年对师范学校社来社去的毕业生,任民办教师者陆续全部转为公办教师。

公办教师享受公费医疗。病休半年以上,发给60~70%的工资。1954年女教师产假定为56天,二胎加14天。1969年独生子女产假增到90天,假期工资照发。

1956年国家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职工福利费,以解决教职工的突出生活困难。1979年起享受副食补贴。1980年以后,每年冬季加发取暖费。教师同国家行政干部一样享受退休、离休养老金。1983年前,允许有一名子女顶班补员安排就业。教师因公牺牲或病故,按规定发给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供养费。1984~1985年,对112名小教三级、中教五级以上的公办教师,其家属为农业人口者,转为城镇居民户口。

第七章 教育经费及设施

第一节 经 费

明清时期教育经费源于学田租金、官款拨充、官绅捐款、学生交纳；民国时期教育经费多为地方自筹；建国后的教育经费，主要来自国家拨发和群众集资。

一、地方自筹

明末自知州郑琦创办县学，始置学田521亩6分7厘，年纳租银52两8钱1分5厘7毫9丝。守道李天麟捐俸银50两，置傅家河六挡沟地45亩，年纳租银5两4钱1分7厘8毫9丝，为诸生课业纸笔供饷费用。

据《安康县志》载，康熙三十二年（1693），兴安州学13处，学田411.67亩，年收租银52两7钱零5厘7毫9丝。道光二十年（1840）春，陕安道蔡琼巡察至兴安府，将前知州吴大鳌和学官分吞的学田，换佃查明学田租谷52石，房租17200文。光绪二十四年（1898），知县朱承恩捐俸银200两、张太守捐俸银50两修讲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立高等学堂相继成立，经费来自学田租银、祠会庙产和被没收的白莲教民家产田地。次年，兴安知府金文同将旧日城堤下隐瞒款项交由八帮首事张云汉等拟章程十条，成立“城堤学务经费局”，所收钱文分作十成，作各项教育经费使用。

民国二年（1913），以学田收入充小学经费。时学田已多为乡绅把持。八年（1919）兴安九县联立中学经费，除继承兴安府中学堂原有不动产百余石外，陕西督军陈树藩捐赠课租100石，百姓王珠捐30石，学田收入约300石，不敷数由九县分摊。二十一年（1932）安康县兴办初等教育，自筹经费22748元。二十四年（1935）创办慈幼小学，以地亩庙产课租60余石作办学之经费。三十六年（1947），各乡校产课租如下：新建乡旱地和水田112.2亩，宅地4亩及水旱稻27.5石，沈桑乡63石，石郎乡51.3石，神滩乡50余石，双桥乡30老石，松树乡29.7石，三渡乡30石，田坝乡17石，团后乡30余石。校产入不敷出者和无校产者，或由乡保摊筹，或由学生供给教师薪粮。各校基本建设经费，除以校理事会管理的课租开支外，不敷由县统筹劝募、分摊。如陈贺乡中心国民学校（今叶坪小学）建土木结构楼房3座42间，以两年课租124石支用外，不足部分由各保摊筹。三十二年七月县立中学建学生宿舍，县政府召开募捐委员会会议并令各乡镇捐募共3万元。三十二年（1943）教会办信义小学，经费皆来自教会，从挪威劝募捐款。

建国初，人民政府清理和接收校产、祠会、庙产、学田的收入，仍为当时学校经费来源。1970年以前，教育经费属条条管理，层层下拨。1971年后，主要靠县财政划块自筹。县财政在附加支出中给予教育事业划拨修缮费，购置费和民办教育补助费。

二、国家投资

清末民初，办学经费无国家投资之例。本县办学由国家投资始自民国十九年（1930），陕西省教育厅为七师（今安师）直拨开办费6000元。翌年，省教育厅拨七中（今安中）经费18468元，七中临时费1800余元。三十年（1941），县立初级中学开办，省厅拨经费10800元。三十一年（1942）安康县专列国民教育费支出124634元，其中中心国民学校50116元，国民学校74518元。三十五年（1946）县编列国民教育预算数为10923420元，其中中心国民学校9055452元，国民学校补助费1391040元，国民教育研究会事业费108000元，小学教员假期讲习班经费10万元，私立中学补助费24万元，西北安小补助费24万元。数额虽大，货币贬值，实际甚微。

建国后，国家投资办学经费大幅度增加。1951年安康专署拨给本县学校房屋修缮费计大米3万斤。1956年拨本县教育经费65万余元。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年拨教育经费仍不低于94万元。1965年国民经济好转，国拨经费101万元。1971~1976年，随着农村学校处所的增加，国拨经费由204万元增至257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投资办学经费又有增加，1979年为354万元，以后年平均增长12.32%。1985年国拨教育经费886万元，1987年国拨教育经费达1117万元。

三、群众集资

本县素有群众集资办学传统，历代名宦名绅、商贾富户、平民百姓集资兴学者不胜枚举。清光绪年间，安康新城东井街“兴贤学舍”创设。石灰商刘洪春捐稗租70余石，后人在新城府学街立“义士坊”。十八年（1929）宋云石捐银币5000元，创办慈惠小学以报母恩。三渡乡（今五里镇）民妇李寡妇捐稗租10石作建校基金，创办三渡小学，时人立碑以志。二十四年（1935），县城巨商李自忠捐东关货物仓库作东关小学校舍。二十八年（1939），陕西省第五行政督察专员杭毅邀安康商绅，倡立十万元奖学金，商户踊跃乐捐，成立基金保管委员会。三十一年（1942）王曜宸、黄成美捐资千元兴学。三十四年（1945），安康城关各界捐法币90250元，为县办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建筑实习教室。

建国后，城乡群众为民校、初小、完小、各级各类学校投工献料、捐资捐物。1953年吉河乡村民为创建高瑞初小投工献料，集资2000元，建校舍5间。1962年矿石乡王家台大队，社员筹集2500元，置简易课桌25套、建校舍4间，自请民师，开办王家台初级小学。1984年7月，县委在区乡文教书记会上提出奋斗一年，实现“一无两有”（一无指校舍无危房，两有即：有教师办公室、有课桌凳），促进普及初等教育。8月，城关镇各界人士集资186330元，在石堤小学建造“集资楼”一座，建筑面积1340平方米，城关镇人民政府于集资楼下嵌碑石以志纪念。1985年统计，农村区、乡807所小学拆除危房491处4552间，改建面积95592平方米；新建校舍8015间，总面积178962平方米；全县集资639.8万元，其中公共积累资金228.7万元，乡镇企业集资144.8万元，群众集资捐款143.3万元，投工折款57.15万元，献料折款33.58万元，勤工俭学4.5万元。当年经省地检查验收，符合规定标准，省教育厅奖给教学设施款11万元，安康行署奖给教学设施款11万元，专拨建校投资款190万元，实现“一无两有”工作奖48900元，中共石转区委、恒口区河南乡党委被评为陕西省集资办学先进单位，叶坪区回龙乡党委副书记李香知被评为省集资办学先进个人并出席省集资办学表彰大会。

四、管理和使用

明清时期的教育经费,由县学和劝学所管理分配使用。学田的租金收入主要用于书院生员的膏火费,山长讲学的膳食费,束脩钱、薪津钱和节日礼钱。兴办学堂后,增加官府拨款和派捐,主要用于教员的薪脩、职员的薪津、仆役的工食费等。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设公产委员会统筹统支学款。民国初,县府文教科将学款交董事会管理。二十八年(1939),安康县成立奖学基金保管委员会,保管民间集资学款。教育经费的分配,各校年度预决算,均须文教科(局)列计划呈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施行。

建国后,教育经费由县文教局(科)管理,始设会计一人,负责经费的收支簿记,后设财务股负责经费的收支、拨划、簿记等项。1979年后,增编基建、修缮人员。年度的预决算和修缮费的分配等均由教育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方能执行。教育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中、小学教师工资、民办教师补助工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福利费、学校基建修缮、教具购置、行政公务开支、教学研究、教师进修、工农教育开支等。

1987年各类教育事业占经费分别列9项,共1117.2万元,其中职业教育34.28万元,占3.03%;中学教育393.46万元,占35.22%;小学教育457.54万元,占40.95%;幼儿教育6.16万元,占0.6%;普通业余教育1.27万元,占0.11%;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12.7万元,占1.14%;民办教师补助145.59万元,占13.03%;广播电视教育2.13万元,占0.19%;其他64.07万元,占5.75%。

第二节 勤工俭学

1956年,各校响应共青团中央的号召,普遍开展种蓖麻、建苗圃、营造少年林为主要内容的“小五年计划”活动。1958年学校贯彻“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组织师生种试验田、办工厂、参加大炼钢铁劳动。1960年全县校办工厂1798个,农场940个,种试验田19655亩,制作教具、工具24647件,制成土化肥37种,农药57种、养猪4500头。

“文化大革命”期间,贯彻《五·七指示》,强调“兼学别样”,学工、学农、学军。1973年冬推行“朝阳农学院”的“经验”,教学内容围绕当时中心任务,边劳动边学习,厂(场)规模愈来愈大,项目愈办愈多,而教育质量则大大下降。1978年,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107215元,其中校办工厂净收入57999元,农场收入29999元。

1979年,明确勤工俭学虽是从事经济活动,必须讲求经济效率,主要任务应当为教学服务,根本目的在于育人。次年,成立“安康县勤工俭学公司”,编制管理人员,加强对全县勤工俭学的领导和管理。根据本县的地理、土质、气候条件,划分南山、北山、平川、城镇四个区片,统一规划部署,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开展各种勤工俭学活动。1980年茨沟区57所学校仅培植天麻收入1万余元。1981年吉河天山小学点菌木耳产值6000余元,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78694元。1983年,城关区各校兴办三厂一部:新安中学机修厂、永红中学电镀厂、县进校印刷厂、解放路中学无线电服务部,年产值达12万元,当年勤工俭学总收入超过20万元。1984年东关小学、大河中学、文武中学、张滩中

学等利用自身资金、房屋、设备办起综合服务部，城关镇文教股办起园丁服务部，鼓楼小学办起勤工俭学服务部。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38.45万元，植树13万株，建校投工134500个。

1982年8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联合召开的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表彰会，本县青坪小学教师王发明被评为先进个人。1983年1月，陕西省中小学勤工俭学表彰会上，安康县文教局被评为先进集体。1984年6月，在《全省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检查评比情况纪要》中，安康县被评为勤工俭学先进县，王发明、党致猷、姚维宽被评为先进个人。



第二十七篇 文 化

本县文化艺术源远流长，东汉书法家王戎，为汉中修葺褒斜道告竣书《石门颂》，被书坛推崇为汉隶代表作。清乾隆硕儒董诏，一面从事著述，一面兴办教育，造就一批人才，其中张补山办学堂、印书籍、建考院，文兴一代。嘉庆地方官叶世倬等人，支持地方文化事业，建树颇多。到咸丰、光绪年间，县五里铺、恒口镇一带，就有皮影戏班社三十多个。汉中、湖北等地二簧班社竞相来安演出。新城关南书院增修新斋，添购新书数百种，图书事业兴起。

文化艺术事业在明清时期的几度繁荣，与当时的经济开发有密切关系。川、鄂、豫、赣、皖等省大批贫苦农民，移居本县垦殖；闽、湘、鄂、晋、关中等地商贾来安贸易，促进经济发展，也推进了文化艺术事业，经过漫长的岁月，本县人民博采客民之长，逐渐形成汇合东西，兼融南北，富有过渡带地方特色的安康文化。

民国初，县政府设置教育科管理文化和教育，建立民教馆、图书馆等群众文化事业单位。二簧戏曲艺人组成同心社、西关农商业业余自乐社等。随着抗日宣传的开展，新型文艺形式如话剧、歌咏、街头剧、漫画、黑白无声电影等相继传入，在八年抗日战争的艰难时期，安康文化历经波折缓慢发展。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坚持反共反人民，加强法西斯统治。安康文化事业衰退。

建国后，本县文化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文化艺术普及较快，项目日益增多，质量不断提高。

1955年安康县广播站建立，1963年全县12个区全部建立广播放大站。1975年安康电视插转台建立，1983年实现县有文化馆、图书馆，区有广播电视管理站，乡有文化站、电影队、广播放大站。至1988年有专业剧团2个（地区1个），影剧院5个，群众艺术馆、文化馆3个（地区1个），图书馆2个（地区1个），书店1个（属地区）。群众业余文艺创作蓬勃发展，电影放映普及率不断提高，电视在广大农村覆盖面不断扩大，但戏曲艺术在改革中面临困境。近几年，本县文化艺术阵地，出现大量下流、颓废以至反动的东西，毒害青少年的心灵。1987年以来，政府各有关部门多次协同查禁、销毁非法出版物，但受“气候”的影响，书市浊潮时消时涨。文化垃圾的泛滥，已引发人们的忧患意识。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行政设置

明清时期，本县无管理文化的行政机构。文化事业多为民间自办，或少数官员支持个人兴办。

民国年间，文化事业隶教育行政机构管理，办过图书馆、民众教育馆，曾开展过一些图书借阅，扫盲识字活动。

解放后，1950年3月，安康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管理文化、教育工作，同年8月改称文教科。39年来，文化教育行政机构分而又合，更改名称17次。其职责，在建国初期为主管群众文化、戏剧、电影、书店、广播、体育、文物等；进入80年代主要管理本县群众文化、戏剧、电影、文物等业务。

第二节 文化 馆

一、安康县第一文化馆

1950年3月，安康县人民文化馆成立。1953年5月1日划属安康专区，改称陕西省安康文化馆。1956年9月下放到县，称安康县第一文化馆。1966年1月，安康专署将县第一文化馆馆址、房屋、设施及部分干部收归专区，成立安康专区文化馆，一馆迁县体育场内。“文化大革命”期间改称安康工农兵文化馆，1976年8月30日恢复原称。

1979年5月，县政府拨款42万元，新建面积1440平方米的园林式结构新馆舍，分美术楼、阅览楼，电动游艺室、多功能大厅、人工池、办公室等。人员编制从50年代的7人增至1987年的21人，设馆长、副馆长各1人，下分阵地活动、业务辅导和后勤三个业务组。

二、安康县第二文化馆

1956年在恒口镇建立安康县第二文化馆。省文化局拨款1万元，征地8.5亩，建砖木结构平房9间计222.18平方米。1984年又新建砖木结构平房10间，另有化妆室、道具室3间。建馆初期编制干部5人，1982年增至13人。设馆长1人，政办、文艺和摄影美术三个业务组。

馆办活动主要有宣传橱窗、专栏、板报、图书、报刊阅览、电动游艺、文娱、体育、电视、电视录像放映、报告会、音乐、舞蹈、文学、美术、书法、摄影训练班，各种展览、音乐欣赏、文艺晚会、灯谜晚会、文艺会（调）演等。

辅导工作：1956年将全县12个区87个乡的文化室、站划分开，由一、二馆分别负责辅导。第一文化馆负责城关、张滩、吉河、岚河、流水、五里、关庙、茨沟8个区及文武乡文化活动的辅导；第二文化馆负责恒口、石转、大河、叶坪4个区群众文化活动的辅导。

第三节 图 书 馆

1956年春安康县图书馆建立。当时省文化厅拨款2万元，在城关南马道街，建平房13间为图书馆馆舍，藏书14万册，设馆长1人，馆员4人，开办图书借阅、报刊杂志阅览、儿童阅览等项业务。

在“文化大革命”动乱的武斗中，图书馆设施遭破坏，全部藏书被洗劫。1972年在体育场会议室开辟图书借阅工作。1973年7月迁西大街恢复图书正常借阅时，有藏书15万

表27-1

安康县图书馆纳入全国全省馆藏善本书概览表

书 名	卷 数	著 作 者	刊刻年代	版 别	备 注
诚一堂琴谱	8卷	陈元基选订	清康熙四十四年	刻本	国家著录
增补注释故事白眉	10卷	许以忠集	清康熙八年	刻本	省级著录
佐治药言	不分卷	王辉祖纂	清乾隆五十年	刻本	省级著录
诗 经	10卷		明正統十二年	刻本	省级著录
陈检讨集	20卷	陈维崧撰	清康熙三十二年	刻本	省级著录
东坡诗集	10卷	苏东坡撰 袁宏道 谭元春选	明天启元年	刻本	省级著录
丁辛老屋集	12卷	王又曾撰	清乾隆五十二年	刻本	省级著录
御纂诗义折中	20卷	傅恒、来宝等纂	清乾隆二十年	刻本	省级著录
杜诗详注	25卷, 附编上下卷	仇兆鳌辑注	清康熙三十二年	刻本	省级著录
新刻来瞿先生另注	15卷	来瞿来唐撰 凌夫博圈点	明末	刻本	省级著录
古文渊鉴	64卷	徐学乾等撰	清康熙四色套印	刻本	省级著录
石墨铸华	8卷	赵丞撰	明万历四十六年	刻本	省级著录
守康录	不分卷	周烁篆	清康熙二十四年	刻本	省级著录
施注苏诗	42卷	苏东坡撰 施元之注 张朴民注	清康熙十四年	刻本	省级著录
二如亭群芳谱		王象晋纂辑	清初汲古阁	刻本	省级著录
诸子汇函	26卷 编小卷	归震川批点	明天启五年	刻本	省级著录
黔 书	2卷	田雯撰	清	刻本	省级著录
针灸大成	10卷	杨继州撰 李月桂重订	清康熙十九年	刻本	省级著录
新刊宋学士全集	33卷	宋濂	明嘉靖	刻本	省级著录

册。1983年遭特大洪水灾害，大部藏书被淹。1985年恢复后藏书8万册。

图书馆藏书历来以基础学科、工具书、地方史料为主，兼收其他学科的普及性读物。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建立公务书名目录和读者分类目录。古籍线装书按经、史、子、集、丛五大类分编上架。经1978年省级鉴定，并报中央全国善本书编辑委员会审定，纳入全国著录1种，全省著录18种。

1966年以前，图书馆开放报刊、儿童读物、阅览，举办新闻图片、图书、年画展览、办剪报专栏、新书介绍栏、故事会、儿童诗歌朗诵会、灯谜晚会等。“文化大革命”后受房屋、场地所限，馆办活动停滞，图书流通采用发放借书证的形式扩大阅览面，1957年发放借书证725个，1983年发放借书证2167个。

安康地区图书馆，系公共图书馆，馆址兴安路西端，建筑面积2210平方米。1985年藏书4万册，报纸64种，期刊514种，编制干部23人。

中共安康地委党校图书馆，藏书4万册，对内借阅。

安康县教师进修学校图书室，藏书22464册，对内借阅。

安康县工人文化宫图书室，藏书3066册，以通俗读物为主，兼有文学书籍，辟有阅览室，面对社会开放。

第四节 工人文化宫

1985年4月28日，安康县工人文化宫在金州路原工人俱乐部旧址破土动工，1986年5月1日建成并正式对外开放。隶属安康县总工会，有工作人员21名，文化宫工程总投资65万元，建筑面积3482平方米，主楼高17.4米、配楼高12米，瞭望塔为七层，高24.3米。大楼内设电视厅、游艺厅、展览厅、舞蹈厅、排练厅、康乐厅、科技讲座厅、音乐厅、绘画室、摄影室、棋艺室、老工人活动室、文化茶座、图书室、阅览室、职工业余文化教室、楼顶露天游艺场、灯光球场、瞭望塔。一次性活动可容纳2000人。

第五节 农村文化站

1978年冬，第一文化馆在五里公社（今五里铺）试办文化站，于1979年1月1日建成，开展图书、电视、摄影、皮影、体育等活动项目，有报纸12种，图书1598册。1980年冬，第二文化馆在北山叶坪试办区文化站。1982年全县文化站达25个。1983年3月1日，中共安康县委、县政府召开区、社领导会议，布置发展农村文化任务，采取文化馆分片负责，文化干部分工包干的办法，当年共建文化站94个，提前两年实现乡乡有文化站，1986年被评为陕西省文化先进单位。各乡文化站的专职文化干部，都是经区、乡推荐、县考核批准的合同制干部；设有图书报刊阅览室、游艺室、电影场等综合性文艺设施，开展放映、演出、阅览、游艺等活动。建站中，除地、县拨款76200元扶持外，文化站

活动经费主要靠集体筹措。

第六节 文化市场

安康城区有2个剧团，8个电影院，站，13个电视录像放映点，可容纳8000人；有2个图书馆，1个书店，5个营业性舞厅和30个书摊。1985年以来，文化市场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冲击，一些淫秽、凶杀、颓废乃至反动的音像制品侵入，格调低下的非法出版物泛滥，宣扬个人主义至上，“一切向钱看”。不少文娱活动转向营业性经营，街头台球通宵达旦，一度多达400余台。1987年有关部门先后两次进行文化市场整顿，查封黑市录像放映点。1988年没收非法出版物340册，黄色录像带210盒；整顿10家营业性舞厅和30处录像放映点；接着又进一步检查5个录像发行单位，6个录音带经销点及10个个体书摊。在综合治理中，根据“开放搞活，扶持疏导，面向群众，供求两益”的原则，对音像、营业性舞厅及文化系统录音录像发行放映等，分别制定管理的暂行办法和规定。电视、报刊、广播等单位也加强对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和疏导。

第二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文艺创作

本县人民有业余文艺创作的传统。50年代农村俱乐部内设有文艺创作组，有3~5名创作员。1958年成立“安康县通俗读物委员会”，第一文化馆、第二文化馆分别编辑《创作简讯》、《群众文艺》、《创作选编》等刊物，繁荣和指导全县群众文艺创作。农民乐于运用的创作形式有民歌、短剧等。如《安康民歌》，整理加工的八岔戏、《站花墙》、《吴三保游春》、新民歌《我来了》都有较大影响。1958年全县业余文艺创作各种文艺作品约1万件。

1975年第一文化馆创办《安康文艺》，1983年4月与第二文化馆主办的《月河》合刊，刊名仍称《安康文艺》。至1988年底，总编32期，每期印数200~1000本，辟有：短篇小说、荷露集（小小说）、蒲公英（诗歌）、七里香（散文）、山歌台（民歌）、浪花（散文诗）、破土集（新作者之页）、金州人物、金州史话、地方戏曲剧种、家乡话、故事会等栏目。1988年在册业余作者78人，其中陕西省作协会员3人，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7人，六位作者的业余作品7次在省级刊物获奖。

县境民间口头文学蕴藏丰富，有许多传说和故事。民国二十八年（1939）荆仞谦主编《安康县乡土志》，载有《白云山的故事》、《梅花山的故事》、《牛首山的故事》、《郭尚灶卖酒》等传说。文化馆在80年代收集整理的风物传说、地方名人传说、

物产故事、民俗故事、动植物故事等，均已编印成册，具有较广泛的社会内容和显著的地方特色。

民谣在农村中流传很广。有鸡蛋壳壳、月亮走等谐趣、顺口、易记的童谣；有樵夫、纺织娘、脚夫、渔夫的职业性民歌，如民国时期广泛流传的“江歌”，农人中流传的龙须草歌；反映爱情的抗婚骂媒歌谣，为群众喜爱，流传甚广。

农谚是本县谚语的代表，它涉及面广，富于地方特色，有“牛山戴帽，长工睡觉”，“立秋不顺暑，还有二十四秋老虎”等千余条，经收集整理入《陕西省民间谚语选》。

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始于民国初期。建国后文学搜集整理处于自发状态。“文化大革命”中被视为“四旧”。1983年4月《鲤鱼山的传说》专集铅印成书，收录22名作者的61篇作品，计12万字。1985年5月出刊《凤凰山的传说》，编入45名作者的162篇作品计20万字，民间文学搜集整理队伍不断扩大，获得较好成果。

第二节 汉 剧

一、汉剧源流

汉剧是汉江流域的一种地方剧，安康人称二簧或土二簧。以西皮、二簧为主调，属皮簧、声腔，与弋阳、昆腔、梆子一起被称为我国古老的四大戏曲声腔，亦为陕西省第二大剧种。

汉剧源流，历来说法不一。一说西北土生土长；一说沛公刘邦屯汉中时，将当地民歌作军谣，后带入关中制于乐府，集秦楚乐工传唱。因别于楚乐、龟兹乐而称汉调、秦声。另一说认为二簧自关中越秦岭而流行于汉水流域，并以此为基地向外传播发展，故称汉调二簧，其声腔萌生于唐代，作为剧种，形成于明代中叶，清代乾隆年间是汉调二簧传播，发展的兴盛时期。

《兴安府志》载，道光十九年（1839）九月，汉中孔大方领汉荣班（二簧）来安，在河街江西会馆演戏，十月，在仓夫庙扎冬班……；道光二十五年（1845）三月，西乡陈必三率仁丰班（二簧）来安，在黄州馆演戏；道光末年，城固宜太班（二簧、班主不详）在新城老官庙演戏；咸丰十年（1860）范仁宝从湖北房县大觉寺率瑞仁班（二簧）来安，在三义庙搭台唱戏，并在万寿寺、金堂寺开办科班20年之久。民国十一年（1922）凌成佑在安康集流散艺人创办同心社，于本县鲁班巷设园演戏，直至解放。

建国后汉剧事业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重视，组建专业剧团，培养了一批人才。汉调二簧传统剧目浩如烟海，表演古朴、细腻、脸谱别具风貌，音乐曲调简朴幽雅、婉转、清越，是群众喜闻乐见的一大剧种。

二、安康县汉剧团

建国前本县汉剧戏班较多，属艺人自由聚合而成，生活无保障，没社会地位，艺人被贱称为“戏子”。

1950年在安康同心社和西关自乐社的基础上,成立安康人民剧院。1951年有职工62人,经过民主改革和思想整顿,演出队伍焕然一新。1953年8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文教厅将安康人民剧院作为培养人才的重点,拨付补助费,改由安康专署领导,增派数名新文艺工作者入院工作。并更名为陕西省安康剧院。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规章制度,添置戏剧衣箱,整顿后有演职员69人,生活待遇得到改善。1956年3月17日,陕西省文化局批准安康汉剧院为国营剧团,由安康专署代管。同年9月,移交安康县代管。

1956年下半年成立安康县星火剧团,安康汉剧院交县代管后,两团合并,更名为安康县汉剧团,下分演出第一团和第二团。

1958年12月二团合并。1963年9月调整精简,演职人员由86人减为63人。1965年陕西省戏校汉剧班学员结业,分配给本县汉剧团23名,增添了新生力量。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封存戏箱,禁演传统剧目,剧场毁于武斗,设备被洗劫一空。1969年从鲁班巷迁入兴家仓巷,1980年改建剧场,称“安康汉江影剧院”,1983年7月31日洪水淹城,设施毁损殆尽。1980~1985年,县财政拨给剧团基建补助费128万元,平均每年20多万元。1987年有职工(演职员工)88人。

1956~1987年,汉剧团先后参加安康地区专业戏剧会演4次,参加陕西省会演(调演)8次,并获得奖励。

三、传统剧目发掘整理

汉剧传统剧目蕴藏丰富,本县无专业发掘机构,发掘任务主要由地区戏曲发掘组承担。据统计,汉调二簧有1138个剧目,经知名老艺人鉴别,实有688个,口述抄录644个,占89.2%。

传统剧目多取材于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以历史故事为主,风格与形式既有插科打诨、情趣盎然的喜剧,也有寓意深刻、催人泪下的悲剧;有描写政治斗争的文戏,也有表现战争场面的武戏;有宫廷戏、公案戏、历史戏,神话戏,也有反映地方特色和民间生活的家庭戏;有整本和连台本戏,也有折戏或片断,还有无一句唱词的古典白话剧。特点是文戏多、本戏多、唱词多、本头大。

建国后剧团演出的汉剧传统剧目共347本,按老艺人将剧目分“三本半”的习惯,可归类为列国戏46本;秦、汉、三国戏73本;唐、宋、元、明、清戏212本;其他戏16本。其中整理改编11本。1959年由张友松、何朝宏改编的《打龙棚》获陕西省国庆十周年献礼奖。

四、新编历史剧现代剧

至1987年,汉剧团共演出移植改编剧目189个,其中古典戏84本(折),现代戏105本(折)。属剧团演职员创作和整理改编的历史剧和现代剧33个,即站花墙、碰亭、楚宫、吴三保游春、西乡播、巴山太阳、锦上添花、打龙棚、梁红玉、密电码、拿王通、花子骂相、智破天门阵、青梅、碧树银花、路、江汉鸿雁、英雄战火海、毛泽东思想胜利万岁、战地之夜、红松岩、金桔、航线、搬家、长堤风云、梅刀春秋、红珍珠、劫乱良缘、春秋配、三千八、两家人、初出茅庐、巴山女儿。

五、艺术教育 with 队伍培训

采用随团训练、办学员班、办戏校等多种形式,培训后继演职人员。1951~1985

年，先后招收培训学生八期计130人。1951年安康人民剧院成立后，即吸收学员13人，跟班学艺。1953年更名陕西省安康剧院，招收学员8人，随团学艺。1955年陕西省安康剧院招收学生9人，随团训练。1956年成立安康县星火剧团，招收学员11人，边培训、边演出。1958~1959年，安康县汉剧团招收学生20人，随团训练。1960年8月招收学生22人，在团内戏曲学校进行文化、业务培训，学制四年。1980年6月由县计划劳动部门分给剧团招工指标30名，经选招考试，1981年录取27名，在学员班培训，学制4年。因1983年7月水灾，将学员移送西安陕西省戏校学习，1984年6月返回，延至1986年毕业。

1951~1970年，培训学员7批103名，其中留剧团工作的24人（男15人，女9人），与省戏校汉剧班分配在团的演员，构成剧团的骨干力量。为提高演出质量，剧团还多次派员去武汉、襄阳、汉中、宝鸡、西安等地观摩学习。1962年1月青年演员黄贤明，拜武汉汉剧院表演艺术家陈伯华为师，并举行拜师仪式。同年12月，青年演员王发云、陈国莲等拜全国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尚小云为师。

第三节 音乐、舞蹈

一、民间舞蹈

民间舞蹈艺术形式多样，有龙灯、狮舞、芯子、牛马社火、采莲船、蚌壳舞、跑竹马、跑毛驴、打连钱、板登龙、大头舞、小车舞、踩高跷、压压板、背灯、身子、小场子、地蹦子、跳端公等。

龙灯 俗称玩龙，用布和竹篾做成象龙一样的灯，分火龙、布龙两种，是本县民间传统玩艺。一般分龙头、龙身、龙尾，有11节，也有13节。火龙每节用竹篾和铁丝扎成长圆形的篾篓，糊以皮纸，安上五尺长的木柄。篓中安铁夹，夹麻花灯捻（形似麻花、用菜油炸过）或蜡烛。用布做一条龙连接各节，长的三丈六尺，短的二丈七尺，龙衣颜色有红、黄、金色。舞龙时，引龙者手握长竿珠导前，以锣鼓配合，上场时由引龙者逗引，龙头由上自右到下到左划一圆圈，其余各节随之舞动，恰似一龙翻滚起舞。本县龙灯舞的形式丰富多彩，有单龙抢宝、二龙戏珠、金龙盘玉柱。难耍者要算青龙落沙，舞龙者要双膝跪地，边步边舞，有时摇头摆尾，有时首尾相衔，栩栩如生，活龙活现。火龙玩耍均在晚间，围观者烧花筒，放鞭炮助兴。时有玩龙者脱上衣、着短裤、穿麻鞋、裸露肌肤涂以蛋青，以防烧伤。高潮时焰花飞溅，银光闪烁、龙腾欢跃。布龙则用布连成一体，画有鳞甲，用色饰为白龙、金龙、赤龙、绿龙等。龙头用金纸贴成图案，色泽鲜艳、金碧辉煌，并凸出双眼、双角、红口大张、红舌摆动、龙须飘洒，造型雄伟。布龙多在白天玩耍。另外，旧时民众天旱求神祈雨玩火龙，用活柳条绑扎成龙头、龙身，玩时配以锣鼓，用水泼浇，也很好看。

狮舞 俗称耍狮子，用竹篾和铁丝扎成狮子头，纸糊、涂色，狮子头上有九个包，眼、嘴、牙俱全，嘴可张可合，狮皮用苕麻或龙须草，现代用塑料、尼龙丝编结而成，染色、呈毛状，安尾巴。舞时锣鼓伴奏，一人掌狮头，一人摆狮尾，由握绣球的领狮人引

导，绕场一大圈，然后把狮子撒开，顿时锣鼓齐鸣，狮子狂吼。本县耍狮子分文耍和武耍。文耍以狮子生活习性，模拟表演舐毛、搔痒、打滚、翻身、欢跳亲昵等各种动作，以表现狮子灵巧温顺性格。武耍模拟狮子扑、纵、奔、吼、搏斗等各种动作，表现狮子威武雄壮气势。难度大的是摆阵，名目繁多，如天鹅抱蛋、魁星点斗、犀牛望月、单双八卦、翻天印等。一般都要在垒起的方桌上表演，有时高达十数张方桌。阵式摆开即放火烧狮，锣鼓紧奏，雄狮狂舞，焰花四溅，五彩缤纷。民国前耍狮子每到一家要参神、喝彩（说奉承话）。

芯子 是流行于本县城关、五里铺、恒口镇一带的民间造型艺术。在方桌上竖立一根约6~8尺高的特制铁杆芯子，将幼儿扮成戏剧角色，分层次捆扎固定芯上。男角在下，选用道具，或宝剑、或大刀、或雨伞、或扁担，在道具上出一女角，固定芯顶，另安一假肢，捆扎异常逼真，按剧中角色化装，女角握彩帕摇摆，锣鼓伴奏，抬着漫游，一台芯子即一出戏的立体造型图。

牛马社火 民间造型艺术，人化妆骑坐牛背，伴以锣鼓游行，节目多以戏剧或民间故事为主。

采莲船 又称彩船。用竹篾绑扎，仿汉江木船造型，结构复杂，装点堂皇，灵巧精致。一般三人表演，小旦坐船、船翁撑船、摇旦帮船。建国后逐步推陈出新，改男扮旦角为女角女演，改一人帮船为多人帮船，摇旦化妆也有改进。表演时锣鼓伴奏，模拟汉江行船，体现出彩船的稳、颤、飘等特点。表演者演唱花鼓词，开头撑船老翁先唱一段《丰和调》、表示普天同庆，再根据套数多少随意安排，一般为即兴编唱。近年来用此形式，表演反映四化建设的《船家乐》等节目。

蚌壳舞 称鹭鸶啄蚌壳，三人合舞，道具有蚌壳，鹭鸶头型，均用篾扎纸糊。女角背负蚌壳以双手控制开合，弯腰碎步、翩翩起舞。男角戴鹭鸶头型道具，模鹭鸶走路，长腿阔步，一走一颠。渔翁挎篓提网，作撒网状。表演时多由蚌壳戏水开始，到上岸晒太阳，被鹭鸶发现去啄，互相追逐，蚌夹鹭头，互不相让，被渔翁捕获。舞蹈以锣鼓伴奏，时紧时慢，节奏变化灵活。

跑竹马 马头、马尾模型用篾扎、纸糊，系于表演者腰间前后，马脖戴一串小铜铃。由马童引路，众角色紧跟，变换多种队形，锣鼓伴奏，节奏鲜明，动作轻快，形式活泼。

跑毛驴 由一男一女表演，女的腰系毛驴造型道具，男的执鞭护送，配以音乐，锣鼓，表演毛驴奔跑、上下坡、过河等动作，穿插摘花，扑蝶逗趣情节，表现夫妻情趣。

打连钱 又叫打连厢或霸王鞭，用三尺左右竹棍，两端打孔穿铜钱数枚，表演者将竹棍舞动，有节奏的碰撞肩、臂、掌、腿各处，使棍头铜钱铮啷作响，其声清脆、节奏感强。有单舞、群舞，动作和队形变化多样。

大头舞 俗称大头和尚戏柳翠，一男扮和尚、戴头壳、执拂尘；一女扮柳翠，拿彩帕，在锣鼓声中相互逗趣，颇具生活情趣。建国后有所发展，多以集体表演扭秧歌，喜庆丰收等。

板凳龙 由民间耍板凳演变而成，特制长凳上绑扎龙头、龙尾，一人执绣球导前，另二人各执板凳一腿，一人耍龙头，一人耍龙尾，锣鼓伴奏，以翻身技巧为最难。

小车舞 又名小阳车、推车车。制作一简单小车状道具，车板前置假脚假腿盘坐于上，人物有老汉、老婆、儿子、媳妇，多表现一家人赶集、游春等。老婆坐车、老汉推车、儿子拉车、媳妇撑伞护送。舞步有碎步小跑、原地前后踏步；表演有横跨双腿，扭腰摆胯等，队形常用龙摆尾、绕∞字，转四角、扭麻花等。有时边舞边唱、有时停车演唱小节目，上下场均以锣鼓伴奏。

踩高跷 又叫踩柳木腿，民间造型艺术，跷高3~6尺不等，木腿上装有脚踏板，表演时将木腿扎于腿上，按剧目分演人物，多少不限。踩时多走圆场，有的还安排小丑、彩旦，表演“扑蝶”特技，如跳、扑、单腿踢、打旋、奔跑、劈叉等，甚为精彩。

压压板 又叫压板压（即跷跷板），在狭长而厚的木板中间装轴，再装于支柱上固定，两端坐表演者，一起一落，表演者以戏剧人物造型，锣鼓伴奏。

背灯 由众多儿童身背扎制的各样花灯，走各种队形。表演时配以锣鼓，不断发出节奏鲜明的哎、哎的欢呼声。

身子 民间儿童舞蹈，由少年儿童表演戏剧人物某种特定情节下的身段，无白无唱，因而又叫哑吧戏。有三鞭对两铜、送亲娘、武松打虎等。多流行于建民乡刘家营一带，建国后少见。

小场子 系民间歌舞，川道、山区流传较广，有独特风格。以3尺见方木桌为台，一丑一旦表演，丑角以逗趣为主，旦角以唱配合，说、唱、表、舞综合运用。丑角表演动作幅度大、风趣、诙谐、夸张，旦角表演含蓄，只占桌子一角扭摆。演唱时形成一定的组合动作，如半边月、黄龙缠腰、矮桩、三碰头、双蝴蝶等，丑角挽草帽圈，帽型繁多，新颖别致，变换异常迅速，为塑造人物，丰富表情，渲染意境起到了很好作用，演唱民间小调、花鼓子、八岔戏等。

地氍子 系民间歌舞，因划地为台表演而得名，一生一旦，上场后先作舞蹈组合动作，然后演唱小调、八岔戏等，每段唱毕，又有一段完整的舞蹈组合动作。且唱且舞，生旦照应、颇为有趣。

跳端公 又叫跳坛，旧时民间祭祀歌舞，流行于乡间。用一筛子置院中为设坛。跳坛分开坛、庆坛和收坛三段。开坛由巫婆、神汉在坛上跳四方，意在驱散邪恶。接着，由一灵官头戴鸟纱帽，两鬓插黄表纸花、手执黑鞭上场，边舞边放黄烟，口中念念有词，有时唱端公调，舞蹈动作呈骑马状，双肩呈凹型，舞毕即唱端公戏，为庆坛。这是跳坛的主要内容。跳毕即唱为收坛。建国初，乡村中依然盛行，70年代后，已销声匿迹。

二、民间音乐

（一）安康民歌。安康民歌源远流长，内容丰富，体裁多样，节奏鲜明，有反映反抗阶级压迫和剥削的；有抨击封建婚姻制度，反映爱情生活的；有传授生产、生活、科学、历史知识的；有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人民生活习俗和思想情绪的。城镇多南曲小调，乡村多山歌号子。灯歌花鼓遍布城乡。逢年过节，喜唱欢歌。大体分号子、山歌、小调、花鼓子、风俗歌、宗教歌等形式，各种形式又分以下细目：

号子——打夯号子、打碓号子、打砣号子、抬重物号子。汉江船工号子中，上水行

船有上滩拉船号子、跑挽号子、扯篷号子、东蓬头抄篙号子、拖号、咳咳号；下水行船有开头号子、摇槽过街号子、下滩号子、弯船号子；离岸、靠岸号子等。山歌——高腔山歌、平腔山歌、劳动山歌。小调——生活小调、爱情小调、南曲、小曲。歌舞曲——花鼓子、彩船调。风俗歌——孝歌、嫁歌、立柱上梁歌、送财神歌、跳神歌调。宗教音乐——道教、佛教、伊斯兰教等。号子是在各种强度较大的集体劳动中喊唱的一种歌腔，鼓动性强，一唱众和，气势热烈，具有统一步调，焕发精神的作用。

山歌是山区人民在旱田，坡梯地劳作或休息时唱的歌。节奏自由、曲调悠扬、起伏变化大，较多使用延长音。高腔山歌音调高亢，多用假声，有的真假声交替，音程跳动较大，且自由高昂，通常都加入号子虚词衬句，除加上歌头及吆号性的喊句外，多用于乐段的中间部及结尾。有些整个曲调都是号子而没有主词、亦称山歌号子。平腔山歌曲调优美柔和，节奏较规整，大跳音程不多，近似小调，长于抒情；劳动山歌句式节奏规整，旋律明快而热烈，有一人独唱者，有一人领众人合唱者，大多即兴编词，配以锣鼓。

小调 节奏平稳，音调优畅，擅长抒发感情。生活小调主要产生于本地，以表现生活习俗和乡土风情而得名。小调歌词比较固定，句式多样，曲式结构富于变化，多用平腔演唱。

花鼓子 逢年过节，玩灯贺彩时演唱的歌。歌词多为各种各样喜庆、祝捷的内容。曲调明快，情绪欢跃，且有富于变化的衬句帮腔和音质响亮的锣鼓点子。

风俗歌 婚丧喜庆中演唱的歌。其中孝歌流行广泛，是一种追悼亡人祭奠先烈的歌唱，多为老者丧事举行。

宗教歌 在举行宗教仪式时演唱的歌曲，一般不外传。

(二)民间器乐曲。器乐曲有鼓吹乐、锣鼓乐、汉调二簧丝管乐、汉调二簧打击乐、锣鼓曲、唢呐曲牌等。器乐曲在本县民间流行历史悠久。丰富多彩，为群众喜闻乐见。1984年6月本县文化馆编印《安康县民间器乐曲集成》(资料片)，分鼓吹乐、锣鼓乐、汉调二簧丝管乐、汉调二簧打击乐共四册。收录鼓吹乐曲165首，锣鼓曲41首，汉调二簧丝弦、唢呐曲牌106首、汉调二簧打击乐135首。

三、民间小戏曲

安康道情 属陕西道情四大流派的陕南派。以演皮影戏为主，有地道风格。清咸丰、光绪年间兴盛时，仅五里恒口方圆百里就有30多个班社。其音乐悠扬细腻，宜于抒情，主弦牛皮弦音调柔婉，配以笛子、渔鼓筒，音色独特而动人。曲板多、板式有二六、安板、代板、兴板、紧板、摇子和滚白等。各种板式又有硬调与软调之别，硬调欢快，软调悲凉。剧目也很丰富，约有1200多个，本县文化馆已抄录662个本、折戏。

八岔 是以汉江流域民歌、山歌、小调为基础演变而成的地方小戏。传统八岔戏目有150多个，以有小生、小旦、小丑的折戏为主，短小活泼，通俗易懂。音乐主要曲调是“八岔子调”，分阴八岔和阳八岔两种，无文场乐器，仅击乐伴奏，鼓点有单环子、双环子、长板三种，运用时有一定成规。

安康月调 依月琴的音高定其他弦乐音调高低得名的一种曲调。属河南越调支流，

入陕后被本地皮影艺人吸收，以皮影戏演出。咸丰、同治年间有班社活动，剧目520多个，已抄录325个本、折戏。唱腔有四种（长腔、夹腔、五腔、喊腔），常用的板路二十多个，音色变化多样，音调缠绵婉转，打击乐器与汉剧相同。

八步景 又叫巴不救，原为说唱曲艺，经地摊子艺人不断丰富提高演变成皮影戏，有230多个剧目，已抄录128个本、折戏。八步景始于明代，由外地传入，原无丝弦伴奏，后加打击乐及管乐，打头有十多个，唢呐曲牌18种，唱腔有7种。似唱非唱 似说非说，有男女老少声腔之别，有拉黄腔，曲调悠扬悦耳，音色深厚响亮，具有独特风格。

安康曲子 属民间座唱音乐，亦称念曲子。伴奏乐器以三弦为主，月琴、琵琶、扬琴、二胡、笛子辅之，还有牙子板等打击乐。形式多为自弹自唱，或一人唱众人唱，气氛热烈，分曲牌联唱体和民间歌谣体。据传有108调，不仅每个单独的曲调有完整性，而且组合联结的曲调也有头有尾，层次分明。演唱体裁广泛、讲究文辞，着力追求诗情画意。清代多出自举人、进士、秀才之家，后流传广泛，遍及城乡。民国年间盛极一时，建国后于1957年搬上舞台，至今活跃于业余文艺阵地。

第四节 城乡文艺活动

建国前，民众文艺活动多属自发性的，春节玩花灯是城乡各地传统文艺活动。农历正月初筹备，初十前后出灯，十六日送灯。形式多样，有狮子、彩船、龙灯、高跷、社火、芯子、蚌壳、竹马、小场子等。其中狮子、彩船最为普遍。由于流传时间长，各地形成自己的特点，如鼓楼街、西关喜办芯子；驻安汉阳帮爱耍布龙，搬运行会多玩狮子；东坝、南坝则喜玩火龙，新城多出高跷；西路坝（五里铺一带）的牛马社火、芯子；两山地区的小场子等各具特色。每年群众性的庙会文艺活动也很壮观，如正月初九刘化真人会、二月二东、西药王殿会、二月十九龙头会、清明节雷神殿会、三月三香溪洞会、七月一麻衣庙会等，一般都唱大戏（汉调二簧）、演皮影、玩杂技等。民间婚丧嫁娶也有文艺活动。老人丧葬一般有小吹班子，用唱孝歌、唱万子形式举悲致哀。结婚时请小吹助兴；做寿、盖房敲家什，唱花鼓子以示祝贺。

抗日战争时期，宣传活动在民众中有较大影响。当时的省立安康中学成立有“合唱团”，编演相声、快板、话剧等，还举行抗敌歌咏比赛活动。敌占区流亡师生组织的战区第六服务团《动员剧团》，曾在安康多次向民众演出鼓动抗日的文艺节目。兴安师范还编排曹禺的著名话剧《雷雨》。

建国后群众文艺活动发生很大变化。50年代群众以秧歌舞、腰鼓舞、说快板、曲艺演唱和小型戏剧为主要形式喜庆翻身解放，“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歌曲广为流行。“大跃进”时期，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出现了“写中心、画中心、唱中心、演中心”的倾向。“文化大革命”年代，民间传统文艺活动被禁止，搞“红海洋”、演“样板戏”、唱“语录歌”、跳“忠字舞”成为红极一时的主要活动。粉碎“四人帮”后，恢复传统民间文艺，抢救皮影戏等民间艺术。轻音乐、电视录像、迪斯科

舞逐渐流行，群众文艺活动走向繁荣。

幻灯。人称土电影，50年代电影放映尚未普及时颇受群众欢迎。当时县文化馆配有幻灯机，专人管理，建立农村放映点，四季巡回映出，在配合镇反、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农业互助合作、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文化大革命”开始，幻灯放映停止。1972年，幻灯放映恢复，并在科学技术普及宣传中得到发展。全县建立幻灯宣传组128个，有宣传员400余人。“三线建设”工地的幻灯放映，曾出席陕西省工农兵艺术馆幻灯工作会议并受到表扬。

讲故事。是70年代本县开展的一项群众文艺活动。初期，组织故事小分队巡回讲出，举办故事调（汇）讲，逐步在城乡群众中展开。1970~1980年，共办四次故事调讲会，六次参加安康地区故事调讲会，有9件作品获省、地创作和讲演奖，并被省、地刊用或录入故事集。

文艺会演，是贯彻党的文艺方针、交流群众文艺、推动群众文艺活动的有效途径。1955~1985年，先后举办全县性的皮影戏会演、民间音乐舞蹈会演、中学生文艺会演、专题文艺会演15次。李志连、张广明表演的小场子曾出席全国会演，1956年上半年，李志连受中央民族学院聘请，为该院学生教学小场子歌舞。“文化大革命”中文艺会演，以“红色歌曲”、“革命舞蹈”、“革命样板戏选场”为主要内容，以工人、农民、中学生为参加对象。粉碎“四人帮”后，以抢救传统文艺（如皮影戏名老艺人选场录音，汉剧折子戏录音等）为主，会演次数减少，质量有所提高。

展览。1959年举办安康县十年建设成就展览，分序馆、商贸馆、农业馆、工业馆、文教卫生馆、政治馆六个部分。各部分图片、模型、实物、照片、文字介绍俱全。80年代主要搞专题展览，曾办过《计划生育专题书法展览》、《储蓄美术书法展览》、《今日安康摄影大赛》、《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图片展览》、《第一届教师节美术书法展览》、《花卉盆景展览》、《集邮展览》等。

第三章 新闻、广播

建国前本县创办的报刊有《雪耻报》、《民知时报》、《安康日报》、《兴安日报》四种。安康解放后的1950年，中共安康地委临时出刊石印版《安康通讯》，1951年正式出版机关报《安康报》，后改为《安康日报》。1958年还办有《安康县报》。广播事业也迅速发展，1956年县广播站建立。1973年全县队队通广播，入户率73%，广播线总长一万多公里，建立区、乡广播放大站102个，农村有线广播网初具规模。1975年5月，本县建成第一座电视转播台。1982年先后建立了大河、茨沟、叶坪等7座电视差转台。电视开始进入本县边远山区农民家庭。

第一节 新闻

一、建国前的报刊

《民知时报》 民国二十二年(1933)春,由顾元伯等人主办,安康绥靖军司令张飞生的秘书闵继鸾兼任报社社长,曹受社任编辑,王辛德(中共地下党员)、马致远、牛希渊等先后任记者。石印四开两版,周刊。经费由当时的安康绥靖司令部拨发,以宣传绥靖(治安)为宗旨。由于中共地下党员王辛德担任记者,报纸内容出现时事常识及揭露安康统治当局的文章。

《安康日报》 创刊于二十六年(1937),系地方国民党机关报,创办时由李叔平(国民党安康区党务督导兼安康县党部书记长)同县党务指导员王禹九主持,曾康矫任社长,刘润民任副社长,徐长福、王业精等为编辑。四开两版,石印,每日一张。社址设民众教育馆。二十九年(1940)下半年张蕴锐接任县党部书记长,《安康日报》经报国民党中宣部备案批准后,改聘曹文纶(字凤州)为发行人兼社长,编辑由汪琪(江苏人,县中教员)充任。三十二年(1943)李天申兼任报社经理,改为铅印,由大同印书馆承印(地址小北街土地楼),每日一张,第一版是国内与国际的要闻,全系收录重庆中央社消息。第二版是地方新闻和琐闻。初刊时由《抗敌(日)后援会》拨付经费,后县政府每月津贴五元,印刷和工资全靠报费维持。三十四年(1945)八月日本投降,因经费不足等原因停刊,故有“抗战始办,抗战末停”之说。

《兴安日报》 国民党安康专署机关报,三十二年(1943)七月由许卓修(安康专署专员)发起,用十县所积修建五里飞机场结余经费创办。杨迺儒任社长,设编辑部、经理部、印刷室、电讯室。编辑主任李天申,经理部主持曹凤州,另有余雁南(山东人),张铁绅(东北人)等主办副刊,全社30余人。起为铅印八开四版,每日一张。

三十四年(1945)杨迺儒竞选伪国大代表,由曾康矫兼任社长。三十六年(1947)曾康矫因选举事到南京,报社改由毛致平任社长。同年下半年,毛致平辞职,刘旸光挂社长职,李天申任副社长,因经费不足报社缩编为20余人。

三十八年(1949)刘旸光辞去社长职务,由李天申任社长,李世基任经理。10月,国民党驻安康第三军政工处长易崇德、科长曹儒霖抢走报社全部器材,《兴安日报》停刊。

二、建国后的报刊

(一)地委机关报。1949年11月安康解放,中共安康地委于1950年10月创办每周一刊四开两版石印小报——《安康通讯》。

1951年3月1日,作为中共安康地委机关报——《安康报》正式出版。初时,版面为四开两版石印,三日刊,印发2000份。领导、编辑、校对、缮写人员共9人,工人10人,财会人员3人。

1951年中共陕南区委所办的《陕南日报》撤销时,给《安康报》分平台四开印刷机一部和资金7500元,在城关西大街购置房屋和设备,加上接收国民党《兴安日报》的

部分机器，增加编辑人员，成立政文、农业、群工（兼副刊）三个组，于7月1日出刊四开四版铅印《安康报》，仍为三日刊，发行1万份。

1954年4月报社由西大街迁至大北门内51号。1956年6月购置12马力单缸柴油发动机一部，安装4瓩小型直流发电机一台，从此印刷报纸由电力代替手摇。同年秋编辑部成立工交财贸组，编辑部由最初的9人增加到23人，印刷工人由10人增加到28人。

1959年元月1日《安康报》每周出六刊，改名《安康日报》。同年3月8日，制成第一块锌板，由此代替木刻插图。1962年增加照相制板和模写机抄收新闻，发行1.2万份。

这段时间，由安康地委书记兼《安康日报》社社长，牟广钧任副社长兼主编，下设编委会，主编负责全社工作，副主编主持编辑部工作。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元月29日，《安康日报》社被“造反派”夺权，元月31日改名为《新安康报》出版，主要登地方消息。1967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关于报纸宣传的几项规定发出后，主要登新华社电讯。1968年6月报社部分房屋在武斗中被烧毁，所有资料付之一炬。7月13日因武斗激化而停刊。

自1951年7月1日《安康报》创刊到1967年1月29日《安康日报》被“造反派”夺权。共出刊3406期；《新安康报》出刊404期。1968年12月29日，《安康日报》作为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机关报重新出版。

1970~1973年，修建阳安铁路，在“百万军民战三线”时期，报纸一度发行到7.4万份。1973年元旦，实行厂社分家，另组成“安康地区印刷厂”，报社印刷厂仅留40人。此期间，报社成立“革命委员会”，“革委会”主任主持全社工作，副主任分工主持报纸和印刷厂工作。

1975年9月，地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加强对报纸的领导，决定成立报社党委。1977年5月，报社“革命委员会”实行改组，恢复原行政设置，主要负责人称社长、副社长。

1980年4月1日，《安康日报》改为以农村报道为主的综合性报纸——报名为《安康报》，由周六刊改为周三刊。1981年元月1日，恢复《安康日报》，出周六刊。1987年底有工作人员94人，其中编辑部35人，工厂45人，行政管理人员14人。

（二）县委机关报。1958年12月10日安康与岚皋两县合并，岚皋县报社迁来安康，1959年3月1日，《岚皋县报》改为《安康县报》，阎西贤任主编，出周双刊，版面由原八开四版改为四开四版。社址设城关镇大北街，分编辑组、农业组、政治组、工交财贸组。编辑、行政人员和工人共26名，其中编辑12人，工人11名，美术和收音员各1人，行政1人。共办1年又11个月，出刊230期。1961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撤销县报的指示，《安康县报》停办。

三、报刊发行

民国二十二年（1933）安康出版的《民知时报》及其以后的《安康日报》、《兴安日报》，发行业务由报社按印刷品自行办理。安康城关居民订阅的《申报》、《大公报》，由商人马兆康代销。

1950年本县邮局始办报纸发行业务。1951年《安康报》创刊，下半年交邮局发行，

年发行量 1 万份，1966 年增至 3 万份。“三线建设”的 1970 年最高发行量达 7.4 万份，后下降到 2 万份左右，1987 年发行 1.7 万份。安康城区读者可看到当日《安康日报》，昨日的《陕西日报》；零售报纸 24 种。

刊物发行始于 1950 年。1966 年发行杂志 4000 份，1985 年发行国内外刊物 8400 种，期发数 12 万份。报刊零售总额 14.6 万元，占报刊流传总额 24%。

1987 年安康城区报刊零售代销户 12 户，有邮电退休工人、待业青年、街道居民。五里、恒口、关庙、石转 4 个邮电支局也开办报刊零售业务。

第二节 广 播

一、广播站、网

安康县广播站前身，是 1951 年成立的“安康县广播收音站”，属中共安康县委宣传部，收音员 1 人。1956 年 8 月 16 日，安康县广播站成立，隶属县人民委员会领导，站址设人委机关内（府门），有两名工作人员。1958 年 12 月 10 日安、岚合县，安康站迁金银巷，设编辑、播音、机务、会计，工作人员 4 名。1959 年 1 月 5 日广播站划归县文教卫生部管辖，宣传工作仍属县委宣传部领导。增设广播服务部。1961 年 8 月 10 日岚皋恢复县置，广播站分设，同时将广播站收回县人民委员会直接管辖。1968 年，广播站改称“安康县毛泽东思想广播站”，翌年 10 月，站址迁红卫路广播楼。1970 年 12 月 7 日恢复原名，称“安康县广播站”。1963~1980 年，全县建立区站 12 个，统称“区广播放大站”，县、区两级站工作人员 188 人。1981 年 1 月 19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广播站的基础上，成立“安康县广播事业局”，设备和办公用房局站合一。1981 年 3 月，区放大站改称“区广播管理站”，受本县广播局和区委、区公所双重领导。1984 年 2 月 28 日，县广播事业局改名为“安康县广播电视局”，同时各区广播管理站改称“区广播电视管理站”，各站人员编制大区 5 人，小区 4 人。各乡先后建立广播放大站 90 个，县区乡站职工 229 人。

二、广播事业

安康县广播事业始于 1951 年，初时收音站仅用一台四灯直流收音机，抄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西北广播电台的新闻稿，由收音员和宣传员根据抄收新闻，向群众进行时事政治宣传。1952 年，收音员陈振樑背负收音机，到吉河、流水、恒口、五里、茨沟五十多个乡七十二个宣传点做广播宣传。山里农民晚上打着“火把”到宣传点，围坐收音机旁静听广播节目。

1956 年专区广播站分给本县广播站 50 瓦和 250 瓦扩大机两台，75 型发电机一台，话筒一只，电唱机一台，架设村镇线路 300 公里。1958 年县财政拨款增添 2—250 型扩大机一台，钟声牌录音机一台，控制台一架。实行“先普及、后提高”，利用电话线，由城关向农村发展喇叭 5258 只，平均 133 人一只。1966 年县城至五里区节目信号线建成，约 19 杆公里。同年 4 月，建横跨汉江飞河线，跨度 850 米，杆高 24 米，勾通汉江南北信号传输。1969 年由集体、公社社员个人集资，在农村发展舌簧、压电、高音喇叭 8 万余

只。1975年1月，省广播事业局在本县关庙区张山建立功率50千瓦的中波转播台，全县无线广播覆盖面2600平方公里，接收信号明显改善。1983年安装喇叭103125只，喇叭入户率达73%。同时，县站机器设备更新，机房装有空调，新增1100瓦功率扩大机两台，在32个乡新建广播用水泥杆专线360公里，更新用户线8200杆公里。广播事业经费由1975年16万元增加到1987年的29万元。

三、自办节目

广播站建站初期，每天播音二次，每次2小时20分。第一次（7.00~8.40）转播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职工节目》、《新闻评论》、《农村节目》及中央台新闻。第二次（17.40~21.00）转播中央台《少儿节目》、《部队节目》、《新闻》、《文艺节目》、《文化生活》、《全国各地电台联播节目》等。1958年秋，每天播音由二次改为三次，增加自办1小时25分的《本县节目》和《天气预报》。

1962年开办《科学常识》节目。“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县节目》每天播音三次，每次30分钟。粉碎“四人帮”后，《本县节目》突出经济建设宣传，集中报道各地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多种经营、兴桑养蚕，治穷致富的经验和专业户如何走上富裕道路等。

在宣传经济建设的同时，开展以“五讲四美”活动为中心的文明礼貌道德宣传。1985年九月本站记者成平根据赴老山前线采访的资料编辑成《带血的泥土》新闻专稿，分四次在《本县节目》连续播出。1985年增办《科技与生活》节目，每周二、三、四、五各播15分钟。1980年建立以汉剧团、文化馆为主体的业余广播文工团，录制安康道情、山歌、汉剧等富有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形式有《歌曲欣赏》、《戏曲选段》、《听众点播》、《曲艺》、《音乐》、《小说连续广播》、《每周一歌》等。1983年恢复《广告节目》、播送通知、通告、寻人寻物启事、商业广告等。

1987年国家投资200多万元，修建安康人民广播电台大楼和发射塔，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设计院设计，工程于1988年底竣工。1989年6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成立安康人民广播电台，发射功率300瓦，发射频率104兆赫。调频电台的任务，是及时、完整地转播中央台和省台的广播节目；在此前提下精办地方节目。从8月1日起开通试播，除新闻外，还有今日安康、法制园地、青春年华、经济纵横、全区各地等专题节目。

表27-2

安康县几个年份广播喇叭发展情况表

年 代	喇叭总数	农户数	入户率 (%)	村 数	通广播率 (%)
1955	20				
1965	2858	109373	2.6	952	44
1975	84176	119275	70	864	100
1983	103125	141080	73	854	100
1985	80529	149177	53.9	864	74.8
1988	96802	152089	64	874	92

第四章 电影、电视

第一节 电 影

一、建国前的电影放映

电影传入本县较晚。民国三十五年（1946），孙德怀（河北人）、吴杰夫合办《新光电影社》，在兴家仓江西会馆空场（今汉江影剧院）露天放映武侠、神话类的黑白无声电影。同年4月29日《兴安日报》载：新光电影社映出《武侠惊险》、《昆仑大盗》、《滑稽爱情》。初开业观者甚多，后因新片不多，电力、技术等故，放映不到一年停业。

此外，偶有流动电影队来安慰劳驻军，曾在新城复兴营，老城体育场（今培新街居民区）先后公映黑白无声电影。

二、建国后的电影事业

1951年11月陕西省政府派第一巡回放映队来安康，在城关原体育场首次放映有声黑白故事片《白毛女》、《翠岗红旗》等，五场观众达2万余人，安康人民首开眼界，看到有声电影。1952年10月省政府将第一巡回放映队交安康专署文教科。1953年8月在放映队基础上，成立安康电影放映站，固定在城关放映。1956年10月电影管理体制下放，安康电影放映站隶属本县，更名为安康县电影放映一队，同年又发展两个放映队。1957年1月1日安康县第一座电影院开业放映，至1972年，先后发展电影放映队10个。

（一）城市电影事业：1956年2月政府投资兴建安康县电影院，建筑面积1256.56m²，800个座位。1975年10月地区投资的安康影剧院，于兴安路西口建成开业，建筑面积630平方米，1204个座位，设备齐全，建筑新颖。1982年5月，城郊公社在城区东部投资建成江南电影院，座位1126个。1981年1月15日，在老城红卫路西侧建成工人影剧院，占地360平方米，设座735个，属县总工会工人俱乐部。1984年1月在原西关放映站基础上，于安火路南侧建新安放映站，县投资5万元，建放映楼、售票室、职工宿舍。国家水利电力部第三工程局在驻地江北建成张岭电影院；安康铁路分局在江北建成铁路局俱乐部放映站。这两个院、站均面向本单位职工。

（二）农村电影事业：1966年前，农村仅有3个区（社）办电影队，1967年1月改为国办电影队。“文化大革命”期间发展公社办电影队13个，均系8.75毫米机型。1978年底以后，乡办电影队有较快发展。1982年7月，建民乡联合村集体筹资20万元兴建秦汉影剧院，有座位790个，建筑面积780平方米。1983年乡办电影队达30个。1984年县政府发出普及电影队的通知，提出“国家办、集体办、鼓励和扶持农民自己办”。由农民自愿申请，乡政府签署意见，在石转、大河、张滩首批发展10个个体电影队，连同乡、村集体投资共办100个电影队。

(三) 电影事业管理：随着城乡电影事业的发展，逐步健全电影事业管理机构。1959年10月成立安康县电影联队部，经理兼任联队队长，辖电影放映队6个。其职责是负责各队行政事务，政治思想，人事安排，年终整训，划分放映区域，规划放映点，供应影片，维修机器，财务管理等。对社办电影队只负责影片供应、片租收缴，机器检修。

1964年6月27日成立安康县电影管理站，受地区电影公司和本县文教局双重领导。其职责是：经营管理本县电影院、国办电影队、社办电影队财务。管理站为独立核算单位，其财务纳入本县财政，统一排片，划分服务区，设置放映点，规划收费标准。

1980年5月1日成立安康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管理全县电影放映、发行、设备维修，器材供应等工作，为本县文化局的文化企业单位。公司设发行股、管理股、办公室，有干部职工19人。辖直属国办放映单位4个，工矿、机关单位放映站6个，乡、村、个体电影院（队）100个。

第二节 电 视

一、电视转播与差转

1975年5月，第一座电视转播台建于城南烈士陵园东侧，由安康地区广播管理站安装，发射功率50瓦，收陕西省台四频道，发一频道，只能覆盖城区，覆盖率为本县人口的9.5%。1981年转播台迁城南五公里处的香溪洞东梁，海拔500米，发射功率100瓦，收陕西省台四频道，发十频道，覆盖本县城关、五里、恒口、张滩、关庙等地，人口36万，覆盖率为全县人口的47.4%。同年6月10日，第一座农村电视差转台在大河区西岔沟坡建成。海拔666米，发射功率10瓦，收陕西省台四频道，发十二频道，覆盖当地群众8000人，图像清晰稳定，自此，电视进入本县大山区农民家庭。1982年后陆续建立叶坪、茨沟、石转、双溪电视差转台。至1985年，区、乡台总功率为20瓦，群众投资建台资金7.2万元。

为试办本县电视节目，1985年6月10日于广播电视局三楼建成电视差转台一座。发射天线高25米，发射功率50瓦，收陕西台四频道，发十二频道，覆盖城关10万人口，占全县人口的12.7%。同年9月，由地区广播电视局在大桥路中段建立卫星地面收转站，从此城关10万人可收看中央台和陕西台两套电视节目。

二、电视机与闭路电视

据安康城区抽样调查，1982年城区拥有电视机2290台，普及率8.3%；1983年拥有量为4192台，普及率为21.8%；1985年城市百户抽样调查，电视机社会拥有量达12400台，普及率上升到64.7%，平均两户一台黑白电视机，4.3户一台彩色电视机。据农村抽样调查，全县拥有电视机548台，平均12户一台黑白电视机，60户一台彩色电视机。

1984年10月，水电部三局，建起闭路电视网，1985年安装1000余户，线路长9500米，有专职技术人员9人。安康供电局也建立闭路电视网，安装320户，线路长度2560米。

表27—3

县、区、乡电视差转台分布情况表

名称	台址	发射功率	频道		海拔高度	开播时间	覆盖人口
			收	发			
县局台	本局三楼	50	4	12	251米	85.6.10	10万
大河区站	西岔沟坡	8	4	8	666.2米	81.6	0.5万
叶坪区站	大沟顶	8	4	8	1000米	83.12.27	0.3万
茨沟区台	皮家沟	1	4	12	800米	84.11.22	0.3万
石转区台	纸坊沟南	1	4	6	700米	84.10.9	0.3万
双溪乡台	赵家沟	8	4	10	720米	83.6.1	0.4万
双龙乡台	小安沟梁	1	4	11	420米	85.7.7	0.2万

第五章 书店

第一节 私营书店

晚清即有私营书业。道光年间，新城有来鹿堂书馆，以销售经书为主，兼营其他书籍。道光十七年（1837）在举人张鹏飞主持下，该馆刊刻经史子集二百余种。收藏至今保存完好的来鹿堂文集8卷，诗集3卷，别集1卷。民国时期相继有新秦书店、大华书店、广福堂、四明书店等私家经营的书店开业，经销书籍多来自西安，以古典小说、新文艺书刊为主，还有辞书、药书、挂图、儿童读物等。

1938年，在抗日救亡运动中，刘聘卿和刘宏业合编的《抗战故事》一书，由四明书店出版发行。1944年文化书店自沦陷区迁来，在东大街经销进步书刊，后遭国民党当局封闭。

第二节 新华书店

1950年2月成立安康书店，同年9月书店收归新华书店西北总分店领导。10月陕西省分店派员接收安康书店，正式成立国营新华书店安康支店，还担负镇坪、白河、平利、旬阳、紫阳、岚皋等县的图书发行工作。当时本县有8个区，支店雇用6个推销员，把图书和课本肩挑背扛到各区销售，收入按各自销售额的26%提取。另外，在西关

翠花街口和西大街东头各设推销店，收入按其推销额的25%提取。1956年各区设立图书代销店，安康支店将5个推销员下放到区，建立农村图书发行网点，并派员到各县成立图书发行站。

第三节 书刊发行

一、网点

1959年安康县有公社书店9个，1978年有图书代销店37个，销量16366元。1980年销量45727元，占书店总销售额5.66%，1985年图书发行到边远山区，乡乡有季节性代销点。公路沿线区、乡（镇）有长年代销点共94处。农村发行图书主要靠供销社代销，地区书店给予业务指导。代销图书提成15%，1986年提为18%。

二、业务

地区店设置业务科，业务科下属有计划发行部、批发部、中转部、库房和张岭、恒口、五里、城关门市部。“文化大革命”期间，群众需要的图书受禁，主要发行“突出政治”的各类书籍，且又采取公费购书，人手一册的办法，脱销就要扣政治错误的大帽子，致使书店超过客观需要大量购进，造成积压，占去大量资金。安康书店在1978~1979年清理，报废政治书籍221453册，占库存余额的三分之一。

从1980年起，多种发行渠道应运而生，传统的新华书店体制面对新的挑战。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发展，新华书店、城关、恒口门市部除少年儿童读物闭架售出外，其他各类图书均敞架售出。由于科学技术书籍的销售量增加，为使进货对路，1983年聘请农业科技书籍进货顾问24人；同时与农村科技户、专业户和重点户建立业务联系。1984年中转图书超过5万件。1986年的图书品种，由“文化大革命”时期的7000多种，增加到3万多种，库房图书实行卡片管理，销售门市部建立以基本任务保基本工资，超销售比例提奖，全奖全赔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近年城镇街头书摊增多，出版发行受到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冲击，出现各种淫秽、凶杀、封建迷信和“文化大革命”内幕之类书籍。新华书店坚持进好书，售好书，在抵制有害读物，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十八篇 体 育

安康县群众体育主要有龙舟、水上运动、武术、棋类、迎春越野赛以及耍龙、舞狮、办社火等民间体育娱乐活动；竞技体育主要按照国家 and 上级体育部门竞赛计划，服务于国家或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比赛。中学生运动会、青少年运动会、全民运动会、球类运动会等属此范畴。

沿汉江居住者多习水性。历来水上运动以龙舟为主，每年有龙舟竞渡；建国后，政府多次组织龙舟赛，1958年，西安电影制片厂在安康拍《庆丰收，赛龙舟》记录片，并发行全国。70年代多次举办畅游和横渡汉江活动。此外，群众喜爱、影响较大的主要是武术，这一活动历史悠久，流派繁多。在清代，受农民起义的影响，安康城乡习拳练武成风，多处设有武馆和“堆子”（假称，即练武场），出现镖师，不少武士步入仕途。旧志记载，清代本县中武进士、武举人不乏其人。民国年间还从川、甘、鄂、豫等省请来武师，在本地带徒传武。建国后武术有所发展，50年代先后向省上输送武术运动员三名，一名还随同代表团出访国外，为增进国际友好往来做出贡献。

现代体育发展有两次高潮，一是抗日战争时期，祖国半壁山河沦陷，大批流亡民众及学生来安，促进了本县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的发展。二是建国后的50年代，毛泽东主席号召“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本县群众体育有较大发展，一度在全省比赛中获得好成绩，为陕西省输送一批优秀运动员。本县两次体育兴起，都与教育发展有密切联系。

第一章 民间体育

民间体育，历来多为健身和娱乐，种类繁多，有棋类、游泳、划船、拔河、跳绳、放风筝、踢毽子、打秋千、打陀螺、摔跤、爬绳、抵杠子、打界（打石球）、板羽球、刁羊拔腰、踩高跷、玩社火、舞狮、耍龙、抱石头等项目，内容丰富，但竞技水平一般不高，更少参加正式比赛活动。

第一节 棋 类

城乡民间棋类，主要是围棋、象棋两类。“丢方”是一种土围棋，出局、竞技与围棋近似。在农村和街道，逢节假日，饭后茶余，村口树下，房檐园边，三五成群进行丢方活动。还有“和尚围庙”、“捉王八”等棋类。这类活动以老年人多；随着社会进步，中青年多玩象棋、军棋、陆战棋等。

中国象棋在本县流传甚久，城乡老少爱好者甚众，常有父子对弈、爷孙互下的家庭“棋战”。建国前无正式竞赛活动，建国后将象棋列为体育运动正式比赛项目之一。除参加陕西省多次举办的象棋比赛外，县工会举办节日职工象棋赛活动较多，参加者多属

机关干部、职工，未能进行全民性象棋竞赛活动。1978年以来，各乡建立文化站，促进了农村象棋活动的发展。1985年在蒲城县举办全省农村象棋邀请赛，本县五里区农民李道海、王治广，恒口区农民李家宽三人组队参赛，获团体第六名，李道海获个人第七名。

第二节 龙 舟

每年农历五月五日端午节，沿汉江群众用划龙舟象征打捞爱国诗人屈原，纪念活动代代相传，发展成龙舟竞赛的水上运动。建国前，每年五月初三至初六连划四日，数十里内的男女老幼观龙舟，有时形成举火夜赛的盛况。民国三十五年（1946）六月二日《兴安日报》记载，当年端午节“竞赛龙舟有十余只，情况激烈，观众如云，河街自西关至小北门，皆为之途塞”。

50年代，除民间自发的龙舟活动外，人民政府还组织群众进行比赛。1958年端午节，县政府举办规模宏大的“安康龙舟竞赛”。沿安康城江面十余里龙舟竞渡，汉江两岸，观者如林。西安电影制片厂现场拍摄《庆丰收，赛龙舟》的纪录片向全国发行。

龙舟有两类：真龙舟即专门制作供龙舟竞赛的船只，形似黄瓜，雕有龙头、龙尾及鳞甲，每年只在端午节赛龙舟时使用。这种“真龙”共6条：西泗王庙（水西门）的老金龙、中渡台的老红龙、小桃园（今地区航运公司一带）的老白龙、中河街的老红龙、竹木行（石堤街）的老青龙、镇江寺（金川街）的老金龙。假龙舟即在竞赛时用航运木船筏子临时用彩布装饰而成，共有8条：按色分老红龙4条（许家台、邓家窑、七里沟、唐套湾）；老青龙1条（青山套）；老黄龙3条（东泗王庙、老君关、石梯铺）。

此外，县境汉江沿岸的流水店、岚河口，每年也举行龙舟赛。

第三节 游 泳

沿汉江水势平缓河段，宜于民众畅游。盛夏是青少年嬉水、扎猛子（潜游）、打水仗、捉水迷、抓鱼虾的大好季节。有狗爬式、鸭式、猪拱式、蛤蟆式以及踩水、同伴蹬和量水（似现在自由泳）等。

建国后，政府提倡畅游活动，五次组织规模较大的横渡汉江活动。1964年夏千人横渡汉江，地、县领导与民同游。1976年7月16日，为纪念毛泽东畅游长江十周年，本县组织军民3000人畅游汉江。起点在邓家窑岩头，终点大桥头，游程约3000米；驻军、民兵还表演了武装泅渡。

其它民间体育活动，尚有秋千、社火、踩高跷、耍龙、舞狮子、跑竹马等，多在春节期间举行；放风筝、打界（石球）、拔腰等多见于青少年。活动面较广，均不进行比赛。

第二章 群众体育

群众体育指除学校外的各项体育活动，基本上是职工体育、农民体育以及老年人体育活动等。

第一节 职工体育

民国时期有职工自发组织起来锻炼身体，进行友谊比赛。

建国后，人民政府关心工矿、企业、商业及机关团体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多样体育活动。1950年6月城关举行第一次职工篮球赛，市长、市委书记等上场参赛。1956年陕西省举办第一届工人运动会，安康县代表队马英杰获400米中栏第一名，200米低栏第二名。“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体育比赛活动中断。

1984年9月，安康县组队参加陕西省在宝鸡市举办的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尹康获110米高栏第一名，成绩为16秒1，获三级跳远第二名，成绩12.86米；毛军获男子跳高第二名，成绩1.87米；以黄建林等组织的4×100米接力获第一名。

本县各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没有工间操、广播操和业余体育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每年“五·一”、“十·一”，由县委、总工会、团委、文教局等组织驻城区单位职工，开展篮球、乒乓球、棋类等各项体育竞赛活动。县工业局、交通局等单位，1983年被省上评为职工体育活动先进单位，李盛时等被评为先进体育工作者。1985年职工韩宝仓、柯善奎等三人获陕西省“模范体育之家”称号。

第二节 农民体育

建国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改善，农民体育活动随之活跃。1958年全省在本县城郊双堤乡召开农村体育活动现场会，双堤乡被树为农村体育活动标兵，并派代表赴京出席观摩第一届全运会。

进入60年代，先是三年经济困难，后又“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农民体育活动处于停滞状态。

70年代中期，城镇大量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现代体育球类、田径等运动在农村比较活跃，区社都有业余篮球队和其他体育活动队伍。地、县多次举行农民篮球赛和其它单项体育竞赛。

1978年以来，城、乡文化站普遍建立，加之基层干部的年轻化，促进农民体育活动

的发展。五里公社党政一班人，都是业余篮球爱好者，经常组织农民开展篮球活动，全社12个大队都有男、女篮球队，1979~1985年，先后举办全社（乡）性农民篮球赛6次，象棋赛6次。五位村村民陈泽久全家16口人，有8个子女上场打球，多次参加本县篮球赛；3个儿子分别被选拔为区、县及地区少年篮球队员。1985年、1988年陈泽久家两次被授予陕西省“模范体育之家”称号。五里公社被评为陕西省农村体育先进单位，出席全国农村先进体育工作座谈会。1988年7月恒口区农民喻祥铁，代表安康地区参加省首届农民运动会，获武术南拳表演赛金牌，并与本县张滩区农民杨明仓一道赴京参加全国首届农民运动会。

第三节 老年人体育

20世纪70年代以前，本县城乡偶有老人保健娱乐活动，无体育比赛。

随着社会保健水平提高，老年人逐渐增多；大批干部、职工离、退休后，注意体育锻炼，老年人体育活动日趋活跃，城镇长跑、打太极拳、练气功等，清晨举目可见。1984年初，县体委与老干局等单位积极推动离、退休老年人参加文娱、体育活动。1985年12月县体委成立老年人体育运动协会。截止1988年9月前，举办全县综合性老年人运动会两次。驻县各单位、系统、行业及县境大区均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1986年5月老体育教师柯善奎、杨绍清等将“门球”活动从西安引进后，很快在全县推广，已建立有男、女门球队40余支，县体育场内天天有活动，月月有比赛，水平不断提高。1987~1988年，两次赴省比赛。近几年每到春节，老年体协即举办老年武术表演。老年人的体育活动，开始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第四节 越野赛

此活动始于1952年春，首次只有80余人参加，以后连续或隔年举行，人数逐渐增至1000余人，参加范围极广。1977年县体委与有关部门议定，将1952年定为首届，推至1973年为第七届，迄今已举行第十八届。

第三章 武 术

武术，称国术或武艺，是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内容是把踢、打、摔、拿、跌、击、劈、刺等的静、动、攻、守动作，按照一定规律组成徒手和器械功夫套路及单式练习。是人民群众在长期社会实践中不断丰富、世代继承发展的一项宝贵遗产，为民族瑰宝。

武术从古至今，都与医疗保健是孪生的姊妹，溶为一体。不论是内家功或是外家拳及气功，它除了御敌防身健体外，都是具有一定的医疗保健作用。本县从清朝邹隆岱到民国年间的翁同翔、刘子仁及健在的老拳师，大部分都有一手高超的医术。老拳师师徒口前语：“学拳不学药，等于没学过”、“十个学拳的，九个会医的”。本县健在的老拳师刘正本、但茂存、刘立贵、喻勉等仍从事医务工作。

第一节 安康武林

安康武术，古已有之，鼎盛时期，要数清朝。据旧志载，清朝二百六十余年，安康县共考取武进士 8 人，武举 98 人。口碑传，清道光二十年间，安康新城兵营聘一位丁教官，此人生在河南，长在山东，武术世家出身，马上步下，长拳短打，无一不精。他白天在兵营教习，晚间暗着带徒习武，安康城西关邹隆岱、潘高以及东关来朝、马熬等武林志士均拜他为师。数年后，丁教官返乡，潘高考中武举。来朝、马熬带徒传武。邹隆岱生性交游，雅好击技，先后赴四川、甘肃、山东等地访友，得异人传授，能以手削石，以喉折箸（音注，即筷子），曾保镖于齐、鲁、豫、鄂、甘、川、陕诸省，且医术出众。他从向兴县成本盖处练“站功三十六势”功法，自己绘图记述，付印传世。

民国年间，本县武术盛行，外地武士云集安康城，如唐彦彪、强德功、石逢春、杨天成、姚德之、李占彪等，在城内各处摆场卖艺传徒；本县武林名人刘治熬（子仁）、翁同翔、金彦鹏、马少武等，也广收回汉青年练武，此时，安康城乡习拳练武成风。

建国后，本县武林新秀辈出。50年代末，先后为本省输送 3 名武术运动员。60年代初，武师翁同翔长女翁积秀，曾在周恩来总理出访东欧和东南亚各国期间，随代表团参加表演。

为培养武术后备人材，县业余体育学校于1975年开设武术专业班。1988年7月，安康县武术协会成立，并对安康县武术进行挖掘整理工作。

第二节 武术拳械

安康武术，多属少林形意门派，流行城乡有拳术、器械套路单练、对练、基本功和传统套路上的桩功等。

一、功法：有十八罗汉功、小八套、高矮桩子、十大盘、十弹腿、十路弹腿以及其他基本功等。

二、拳术套路：有心意拳、四把锤、大红拳、小红拳、花炮捶、单绪子、双绪子、醉八仙、罗汉拳、十字横、炮拳、少林拳、少六捶、关东红、十二梅花捶、练九捶、太子红、二路红、陕西炮捶、粉红拳、靠桩拳、梅花拳、四平捶、五虎捶、六趟燕青、醉打山门、四门捶、六合掌、太祖红、靠身捶、三路花拳、四九拳、小起拳、彪平拳、南拳、初级拳、陈氏太极、杨氏太极、霍氏太极、简化太极。

三、器械套路：有梅花棍、风摩棍、七星棍、盘龙棍、穷人棍、小棍架子、梅花条子、八路条子、松木条子、三节棍、八仙棍、哨棍、大槌枷、小槌枷、拖枪、四门花枪、紫金枪、九华枪、六合枪、太祖鞭、四门宴月刀、单刀、燕青刀、马王刀、雪片刀、青龙刀、金背刀、连环刀、头趟解刀、春秋刀、滚双刀、二趟查刀、虎头钩、双铜、双鞭、钩镰剑、昆吾剑、太极剑、判官笔、流星锤、线锤、九节鞭、十三节鞭、流星鞭、开山斧、狼牙棒、朴刀、刺儿拐、镗耙。

四、武术对练：有徒手对拳、空手夺刀、大槌枷辟枪、三节棍进枪、大刀群枪、双扎花枪、二人对棍、三人对棍、空手夺枪、双棍进枪。

五、邹隆岱遗著“站功三十六势”：韦陀按主、天王毛打、童子回头、合掌拜佛、白虎回头、单刀赴宴、哪叱探海、大鹏钉睡、仙人指路、两手照面、金鸡独立、倒旁宗伟、罗汉敬酒、魁星点斗、青龙献爪、老人面背、大鹏展翅、五丁推山、蛇蝎卷尾、白猿献果、凤凰亮翅、菩萨坐莲、好汉藏头、双龙出洞、狸猫扑鼠、金香献图、花盗桃、英雄观阵、雪花盖顶、霸王举鼎、古树盘根、颜回开弓、双手推山、抽剑斩龙、怀中抱月、单鞭救主。

表28-1

安 康 武 林 名 人 录

姓 名	生 卒 年 月	族 别	职 业	住 址	备 注
邹隆岱	清道光~宣统间	汉	行 医	本县城关	暗 镖
陈曰虎	清道光~民国初年	汉	务 农	本县傅家河	
潘 高	清道光~光绪间	汉	商 贾	本县关庙	
来 朝	清~民国初年	回	市 民	本县东关	
马 熬	清~民国初年	回	市 民	本县东关	
朱奉彪	清~民国初年	汉	行 医	本县新城	
谭金龙	清~民国初年		石 匠	四川迁居安康	
李 彦	清~民国初年	汉	班 头	本县越河口人	名李世仁
来津声	清~	回	小 贩	本县东关	
刘子仁	1883~1950年	汉	行 医	本县神仙街	名刘治熬
徐远钊	1884~1961年	汉	皮影艺人	本县傅家河	
翁同翔	1902~1966年	回	行 医	县城鼓楼街	
金彦鹏	1900~1977年	回	小 贩	县城鼓楼街	
马少武	1902~1973年	回	小 贩	县城鼓楼街	
杨兆元	1901~1981年	回	小 贩	县城鼓楼街	
朱芳奎	1911~1985年	汉	行 医	本县西关	

第三节 出土兵器

县境有数十处出土古兵器。五里花园郭家湾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石镞；城关、五里、关庙等地出土的战国铜钺、铜戈、铜弩机、铜镞、青铜剑；秦、汉以来的铁剑、匕首、铜矛、铜刀、铜钺以及其它各类兵器等。

还有长岭南朝墓出土的身穿铠甲、蔽赖戴盔，右手持枪、左手扶一盾牌的画像，以及城关宋墓出土的武士画像砖。安康的兵器发展，历史悠久，种类繁多，许多出土兵器与本县武术兵器类同。

第四章 学校体育

晚清初等小学堂始设体操课。民国四年（1915）初等小学将体操改为体育课，每周2~3课时，小学体育以教授游戏和普通操为主，中、高学堂以兵式操为主。十四年（1925）陈阜东任安康九县联中体育教师后，本县学校开始有现代体育课目。十九年（1930）成立省立第七中学（今安中）、省立第七师范（今安师）后，田径、球类开始在各学校开展。

第一节 体育课与“劳卫制”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青少年体育锻炼，在中、小学校配备体育专职教师，购置体育器材，并实行学生每天早操、课间操。中学、中心小学每年举行校运动会1~2次。体育课也以竞技为主，培养学生体育运动基本功。历届运动会基本是以中、小学生为主的运动员组成，而创成绩较好者几乎全是中、小学生。

为促进青少年德、智、体全面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1954年制定统一锻炼标准，即《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颁布试行。各校均按此标准对学生测试，全部达到锻炼标准者发给证书、证章。安康师范在学生中积极推行《劳卫制》，1955年10月统计，学校参加劳卫制预备锻炼的共927人，测定及格129人，良好72人，优秀15人，有216人达标。1964年改称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文化大革命”期间各校“达标”活动停止。1974年国家体委对原《劳卫制》标准作了修改，1975年改称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全国推行。1979年再次作了修改。此后，本县各中、小学校均积极推行此标准，以1987年为例，全县参加达标的中专、中技、中学生1386人，其中少年乙组615人，甲组771人，达到及格者少年乙组401人，甲组319人；良好者少年乙组179人，甲组405人；优秀者少年乙组为35人，甲组47人。

第二节 大专、中专、中技体育

1978年10月在安康师范学校体育场，举行第一届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运动会。由安康师范承办，有安康卫校、安康农校、安康县教师进修学校四校派队参加。这次只设篮球一项，男队安康农校获第一名；女队安康师范第一名。1979年4月在县体育场由安康卫校承办第二届中专运动会，有安康师范、安康师范专科学校、安康农校、安康卫校四校派队参加，项目设田径各项，安康师范获团体第一名。1980年4月由安康农校承办第三届中专运动会，有安康师范、安康卫校、安康农校、安康师专、安康县教师进修学校五校派队参加。设田径、篮球项目，安康师范获田径团体总分第一名；篮球男子队第一名由安康农校夺得，女子队第一名由安康县教师进修学校夺得。1981年4月24日至26日由安康县教师进修学校承办第四届中专运动会，设田径各项目。安康师范、安康师范专科学校、安康农校、安康卫校五校派队参赛，安康师范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第三节 幼儿体育

1976年6月1日本县举行首届幼儿运动会，有田径、集体操、拔河三个项目。此后至1980年6月1日先后举办了五届幼儿运动会。

第四节 业余体育学校

为培养优秀体育运动员，本县于1957年秋成立安康县业余体育学校。建校初期，开设有田径、射击两个班，为陕西省输送过优秀体育人材，如现任省射击队队长陈传书、副队长陈光有、总教练曾琦，均系当时业校射击班学员。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业余体校被迫停办。1972年体校恢复招生，陆续开设男女田径、篮球、乒乓球、射击、游泳、武术和举重七个项目训练，学员多来自本县各中、小学男、女学生，均以走训形式学习。

第五章 竞技体育

竞技体育指进行科学的、系统的训练和竞赛，具有高度技艺、竞赛性强、有严格统一规则进行的竞赛，且成绩得到社会承认的都称竞技体育。内容有球类、田径、军体、

举重、水上等数十项目。本县竞技体育有全民运动会、中学生运动会、青少年运动会、小学生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

第一节 旧中国的竞技体育

民国十四年（1925），本县恒口陈阜东任联合中学体育教师，是安康第一个专职教员，从而足球传入安康。当时的足球运动员只是高踢球和地下盘球，尚无攻防竞技和比赛活动。十九年（1930）春，由省派关中人许宏儒来安康创办的陕西省立第七中学（今安康中学）开学，随带体育教师屈宝升和体育爱好者贾耀仁、安怀训等，现代体育篮球、排球随之传入安康。是年，陕西省立第七师范学校（今安康师范）成立，外地教师又将田径运动项目传入本县，现代体育项目陆续在各中、小学开展。二十年（1931）陕西省安康绥靖军驻防安康，单杠、双杠、跳马等器械体操随军带入，并传给学校。此时，部队、学校开始修场地、置器械进行体育训练，在内部开展小型竞技，节假日军队和学校也进行单项竞赛。

二十一年（1932）春，本县在校场坝（清朝点兵场）举行首次体育运动大会。运动会项目设短跑、中长跑、高低栏、跳高和撑杆跳高、铅球、铁饼、标枪、接力赛、篮球和足球等。主要参赛者是安绥军的官兵、七中、七师和少数市民，运动员全属男子，历时10天。省立七中获篮球赛第一名。运动会后，安康抽调一批运动员集训，组队参加西安秋季运动会，安康的薛中让、郭志善获撑杆跳第一名和第二名；省立七中、七师两校组成篮球队也同期赴省参赛。

二十四年（1935）秋，姚宜民由日本留学回安后，将网球传入本县。二十七年（1938），锁运宏考入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是安康第一个考入体育院系的学生。

三十一年（1942）春，本县在新城复兴营操场（现军分区处）举行第一次小学生运动会，慈惠小学获团体第一名。三十五年（1946）五月六日，抗日战争胜利后，本县在七师操场举行规模较大的田径运动会，设有高中男、女组，初中男、女组和小学男、女组，参加学校有安康中学、兴安师范、县中、国立二十二中；小学组有兴师附小、东城中小、西城一小、东关小学、神滩小学、石郎小学。项目设有铅球、铁饼、垒球、手榴弹掷远、跳远；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3000米、5000米竞赛，以及2×100、4×100和1600米接力赛跑等。安康中学获高中组男子4×100米接力赛第一名，成绩54"；兴师获1600米接力第一名，成绩4'2"；安康县中获初中男子组800米接力第一名，成绩1'54"；兴师获初中男子组4×100米接力第一名，成绩54"；兴师附小获小学男子组200米接力第一名，成绩32"30。此次中小生运动会，有28名男生、14名女生获得个人单项比赛第一名。《兴安日报》连续5天，在显要位置，报道比赛实况和成绩纪录。

第二节 新中国的竞技体育

1950年6月在桑园（今地区群众艺术馆）举行首次篮球赛，当时的中共安康县工作委

员会政委希庄，市长张玉轩作为运动员参加比赛。

1952年春季安康城区举行首次环城赛跑，有80余人参加，分两组由解放场（今体育场）出发，沿汉白公路向西至七里沟口转进西关，穿城再从古楼街回解放场。

1952年10月陕西省举行第一届运动会，本县32名男女运动员组成代表队，徒步七天赴西安参赛。田径运动员马英杰获400米中栏第二名，胡玉衡获女子标枪第三名，马义德获撑杆跳高第三名，汪德胜获标枪第三名。

1956年9月“安康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后，配备体育专干，负责组织、培训运动员，举办各类综合性和单项运动会，选拔人材，提高技术水平，增强校际间竞争意识，推动学校体育运动的开展。同年10月，以本县女篮为主组成的安康地区女篮代表队，参加陕西省女篮锦标赛，一举夺得本届锦标赛亚军，被关中赠予“草鞋队”的雅号。从此，本县女子篮球队成为省篮坛的一支劲旅。省体工队先后抽调本县女篮8人赴省集训。

1958年本县少年男、女篮球队双获省少年分区赛汉中赛区第二名。本县运动员王长浩获陕西省少年1600米第二名，并留省田径队集训。

1959年9月，本县自行车运动员孙金池代表陕西省参加第一届全国运动会，获公路100公里自行车赛第七名（全国录前八名），成为本县第一个健将级运动员。

1953~1964年，安康地区共举行了1~4届全民运动会，本县均随同地区举办时组队同时参赛，未举办本县全运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体育场被军管，体育活动被迫停止。1971年4月，因陕西省要举行全民运动会，地区“革委会”委托各县组队赴省参赛，本县方单独举办第五届全运会。1973年永红中学学生马光有、王桂民（女）、贾福珍（女）作为陕西省运动员，参加国家在山东烟台举行的全国首届中学生运动会。

1978年之后，本县体育运动一些单项成绩有所上升。1979年8月少年篮球队参加白水赛区比赛，获男子乙组第二名。1981年8月，本县运动员海斌、胡德会（女），参加在太原举行的全国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1982年9月本县竞走运动员欧立斌，在省八届运动会上以25'02"6的成绩破省男子五公里场地竞走省纪录。1983年6月本县运动员吴南破少年女子乙组200米仰泳省纪录，成绩3'34"6。1985年7月，刘沛破儿童男子乙组100米自由泳省纪录。

本县先后有7名运动员代表省队参加全国比赛，有29人被省体工队选调集训。

1984年5月举行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设田径、垒球两项。有水电部第三工程局代表队，安康中学、安康师范、安康卫校、永红中学、解放路中学、新安中学、恒口区、五里区、张滩区、关庙区等11个代表队参加。永红中学夺得田径第一名，获金牌10枚，银牌6枚，铜牌4枚；女子垒球第一名，积分为12分。同年秋，青少年运动员代表队参加安康地区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夺取比赛项目中总金牌81枚中的40枚，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985年11月举办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有恒口中学、安康中学、关庙中学、五里中学、永红中学、解放路中学、张滩中学、岚河中学、城关镇代表队、新安中学、国营巴山机械厂子校派队参赛。设田径和篮球两大项。恒口中学获田径甲组第一名，得金牌9枚、银牌4枚、铜牌3枚；城关镇代表队获田径乙组第一名，得金牌12枚、银牌3枚、

铜牌4枚；篮球男、女队第一名均由永红中学代表队夺得。同年秋，少年运动员刘沛在城固县举行的省业余体校游泳赛上，以1'27"8的成绩打破儿童男子乙组100米自由泳陕西省纪录。具体校举重运动员喻军代表陕西省参加国家在杭州举行的全国业余体校举重赛。业余体校学员吴南(女)、刘沛、崔会颖(女)作为陕西省队运动员参加了在丹东举行的全国业余体校游泳赛，王晓莉留省业余体校、刘坚进入省专业队。

现代体育项目传入本县仅60余年，田径、球类的竞赛活动，在建国后有所发展。由于经费、场地、教练缺乏，体育竞技水平在全省仍处于后进状态。

第三节 竞技水平

一、田径

1952年举行陕西省田径运动会，本县组成32人代表队参赛，仅取得一个单项第二名，三个单项第三名。1958年10月至1982年6月在陕西省2~8届全运会上，本县只有14人次取得18个单项前三名，有4个单项获得第一名。1964年10月，本县王长浩以4'16"6成绩获省四届全运会男子1500米第一名。1971年9月，冯美荣以4.91米成绩获省第五届全运会女子急行跳远第一名。1975年5月韩林以59.66米成绩获省第六届全运会手榴弹掷远第一名；郑宝生以58.18米成绩获手榴弹乙组第一名。

截止1985年，本县田径运动成绩达到的水平，与地区、全省、全国及世界纪录水平比较如表28—2、28—3。

二、球类

民国十九年(1930)篮球传入本县，因受战争影响，人民生活困苦，篮球活动只在少数学校开展。建国后，本县篮球运动普及较快，50年代篮球竞赛十分活跃，安康军分区官兵组成的“战斗”队、中共安康地委党校师生组成的“红星”队、金融系统的“银鹰”队、学校师生组成的“工代”队等，均属篮球劲旅。先后输送到省篮球一队运动员3名、送省青年二队运动员5名。

乒乓球运动开展也比较广泛，以本县女子乒乓球队为主的安康代表队，曾于1964年在省第四届全运会上获第一名。足球、排球、网球、羽毛球、垒球、手球、棒球等在县境内虽有发展，但比赛少，尚未普及。

三、体操

1930年由安康驻军军人将体操传入本县，只限于学校、军营内操练。

建国后，体操在学校盛行，县一中(今永红中学)、安康中学、安康师范等校，50年代成立体操队，周末校际之间进行体操表演比赛。男、女体操曾组队参加省体操比赛，女子体操队于1959年4月、1964年10月在省第三、四届全运会上获体操第五名。本县刘世业曾参加在青岛举行的全国少年夏令营体操比赛。“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体操活动衰落，至今尚未恢复。

表28-2

男子成年组竞技水平比较表

项 目	世界纪录	中国纪录	陕西纪录	安康地区纪录	安 康 县 纪 录			
					纪 录	创 造 者	时 间	地 点
100米	9 [〃] 63	10 [〃] 28	10 [〃] 7	11 [〃] 6	11 [〃] 6	张青平	84.6	汉 阴
200米	19 [〃] 72	21 [〃] 04	22 [〃] 1	24 [〃] 1	24 [〃] 2	张建平	81.5	安 康
400米	43 [〃] 86	46 [〃] 86	49 [〃] 5	53 [〃] 3	53 [〃] 3	黄建林	84.9	宝 鸡
800米	1 [′] 41 [〃] 73	1 [′] 48 [〃] 45	1 [′] 50 [〃] 6	1 [′] 59 [〃] 5	1 [′] 59 [〃] 5	王长浩	63.5	西 安
1500米	3 [′] 29 [〃] 45	3 [′] 44 [〃] 02	3 [′] 52 [〃]	4 [′] 16 [〃] 6	4 [′] 16 [〃] 6	王长浩	64.10	西 安
3000米	7 [′] 32 [〃] 1	7 [′] 58 [〃] 37	8 [′] 11 [〃] 57	9 [′] 31 [〃] 4	9 [′] 31 [〃]	杨尚林	73.4	西 安
5000米	13 [′] 00 [〃] 40	13 [′] 42 [〃] 71	14 [′] 2 [〃] 14	16 [′] 01 [〃] 5	16 [′] 01 [〃] 5	杨厚洪	73.9	西 安
10000米	27 [′] 13 [〃] 81	28 [′] 52 [〃] 73	31 [′] 32 [〃] 6	33 [′] 58 [〃]	33 [′] 58 [〃]	杨厚洪	75.5	咸 阳
110米栏	12 [〃] 93	13 [〃] 82	14 [〃] 5	16 [〃] 1	16 [〃] 1	尹 康	84.9	宝 鸡
400米栏	47 [〃] 02	50 [〃] 62	55 [〃] 11	58 [〃]	59 [〃] 5	何承义	82.9	西 安
5公里竞走					25 [′] 02 [〃] 6	欧立斌	82.9	西 安
					53 [′] 28 [〃] 7	欧立斌	82.9	西 安
马拉松				3:7 [′] 45 [〃]	3:7 [′] 45 [〃]	马瑞生	59.4	安 康
4×100接力		39 [〃] 34	43 [〃] (手)	45 [〃] 9	47 [〃] 8	县少年队	81.7	安 康
4×400米接力	2 [′] 56 [〃] 1	3 [′] 09 [〃] 57	3 [′] 23 [〃] 3	3 [′] 31 [〃] 5	3 [′] 31 [〃] 5	县代表队	59.4	安 康
十项全能	8793分	7662分	6733分	4741分	4713分	何承义	82.9	西 安
跳 远	8.95米	8.14米	7.13米	6.53米	6.53米	赵敏端	71.7	西 安
跳 高	2.41米	2.39米	2.12米	1.87米	1.87米	毛 军	84.9	宝 鸡
三级跳远	17.97米	17.34米	15.60米	13.86米	13.86米	尹 康	82.9	西 安
撑杆跳高	6.00米	5.50米	4.50米	3.10米	3.11米	张安羊		
铅球(7.25公斤)	22.62米	17.87米	15.38米	10.48米	9.97米	杨永康	75.3	安 康
铁饼(2公斤)	71.86米	60.40米	46.14米	33.44米	31.73米	何承义	78.3	平 利
标枪(800克)	104.86米	89.14米	89.14米	52.70米	52.15米	郑宝生	78.9	西 安
手榴弹(700克)			78.24米	59.66米	59.66米	韩 林	75.5	泾 阳

表28—3

女子成年组竞技水平比较表

项 目	世界纪录	中国纪录	省纪录	地区纪录	安 康 县 纪 录			
					纪 录	创 造 者	时 间	地 点
100米	10 [〃] 76	11 [〃] 63	12 [〃]	12 [〃] 9	12 [〃] 9	王桂民	75.3	安 康
200米	21 [〃] 71	23 [〃] 31	25 [〃] 1	27 [〃] 6	27 [〃] 6	王桂民	82.5	安 康
400米	47 [〃] 60	53 [〃] 31	55 [〃] 8	1 [′] 4 [〃] 5	1 [′] 3 [〃] 4	李延文	82.5	安 康
800米	1 [′] 53 [〃] 28	2 [′] 04 [〃] 19	2 [′] 11 [〃] 8	2 [′] 24 [〃] 9	2 [′] 30 [〃]	侯大群	82.5	安 康
1500米	3 [′] 52 [〃] 47	4 [′] 15 [〃] 84	4 [′] 23 [〃] 8	5 [′] 12 [〃] 2	5 [′] 10 [〃] 3	侯大群	80.7	西 安
3000米	8 [′] 22 [〃] 62	9 [′] 05 [〃] 57	9 [′] 23 [〃] 9		11 [′] 7 [〃] 6	屈兰娥	80.1	安 康
100米栏	12 [〃] 48	13 [〃] 20	14 [〃] 31	17 [〃] 1	16 [〃] 6	贾福珍	75.3	安 康
400米栏		56 [〃] 86	59 [〃] 4		1 [′] 10 [〃] 6	王兴莲	82.5	安 康
3公里竞走			15 [′] 4		17 [′] 17 [〃] 2	李建荣	84.6	汉 阴
4×100米接力	42 [〃] 27	45 [〃] 16	49 [〃] 5	55 [〃] 2	54 [〃]	县代表队	82.5	安 康
4×400米接力	3 [′] 19 [〃] 2	3 [′] 37 [〃] 60	3 [′] 50 [〃] 7	4 [′] 22 [〃] 7	4 [′] 36 [〃] 6	县代表队	74.5	安 康
5公里竞走		21 [′] 48 [〃]	23 [′] 49 [〃]		29 [′] 24 [〃] 6	李建荣	84.6	汉 阴
五项全能				2608分	2673分	朱宝琴	82.5	安 康
跳 远	7.44米	6.65米	6.00米	5.08米	5.08米	王明琴	77.7	礼 泉
跳 高	2.07米	1.96米	1.83米	1.51米	1.51米	张萍萍	84.3	天 水
铅球(4公斤)	22.53米	18.93米	14.27米	10.33米	8.77米	赵 凤	75.3	安 康
铁饼(1公斤)	74.56米	61.80米	45.84米	30.96米	28.25米	王敏娥	81.5	安 康
标枪(600克)	75.40米	64.18米	55.06米	34.24米	32.18米	刘素荣	79.4	安 康
手榴弹(500克)			57.30米		40.8米	张广存	76.8	汉 阴

第四节 军事体育

建国后, 本县带有军事性质的体育活动, 主要有射击、无线电、摩托车、航模、航海等项目。

一、航海俱乐部

1958年秋, 陕西省军事体育运动委员会, 在安康开设航海俱乐部训练基地, 利用汉江作航海基础训练。1960年训练基地取消。

二、射击运动

1957年成立业余体校, 开设有射击训练班, 学员曾参加省1~5届运动会的射击比

表28—4 安康县历届全运会一览表

届次	日期地点	项目	参加单位	成绩名次
第一届	1953年 安康县体育场	球类、田径、 自行车等	安康地区各县	安康县获篮球、乒乓球、足球第一名，自行车、田径获团体第一
第二届	1956年在安康县 体育场、文化馆	球类、田径、 自行车等	安康地区各县	安康县获篮球、乒乓、足球第一名，田径、自行车获团体第一
第三届	1959年6月在 石泉县举行	球类、田径、 自行车等	安康地区各县	安康县获篮球、田径、乒乓男子团体第一名，自行车获第一名
第四届	1964年在安康 县体育场	球类、田径、 体操、无线电	安康地区各县	安康县获田径、男子乒乓球、体操、无线电团体第一名
第五届	1971年4月		地区委托各县 组队参加省比赛	田径、篮球、排球、足球、武术由安康县组队参加省比赛
第六届	1978年5月 安康县体育场	田径、球类	城关、恒口、五里、流水、 张滩、铁分局、水电三局、 巴山厂、永红、新安	
第七届	1982年8月在 安康县体育场	田径、球类	安中、永红、解中、师专、 安师、卫校、农校、恒口、 五里、张滩	

注：1~4届全运会为地、县联合举行。

赛。安康县射击运动员陈光有、曾琦、余庆安、黄彦华等，被选调省体工队进行射击训练，曾琦是陕西省多向飞碟200靶188中的省最高纪录创造者。陈光有现在省射击运动技术学校做领导工作、曾琦任射击教练。

三、无线电运动

在50年代，本县参加过省第四、六、七届全运会的无线电比赛，并进入前6名。1979年2月，安康县运动员刘明参加西北无线电协作赛，以收报长码145、短码195的成绩打破全省纪录。

四、航模运动

自1956年开始，在安康中学、县中等学校开展航空模型运动项目的训练，因缺乏教练和经费而中断。

第六章 体育机构及设施

建国前，本县虽有体育竞赛活动，但无组织和培训体育运动员的行政机构，主要靠中、小学校学生自发锻炼，运动员自生自灭。

表28—5

安康县参加陕西省1~8届全运会个人名次及成绩

届次	日期地点	项目	姓名	成绩	名次	备注
第一届	1952.10.11~16 西安	400米中栏	马英杰		第二名	
第一届	1952.10.11~16 西安	撑杆跳高	马义德		第三名	
第一届	1952.10.11~16 西安	标枪	汪德胜		第三名	
第一届	1952.10.11~16 西安	掷标枪	胡玉衡		第三名	女子组
第二届	1958.10.2~12 西安	400米	王长浩	54 [#] 8	第三名	
第二届	1958.10.2~12 西安	急行跳远	郭荣珍	4.30米	第二名	
第二届	1958.10.2~12 西安	手榴弹掷远	汪武秀	34.38米	第三名	
第三届	1959.4.19~28 西安	800米	王长浩	2 [#] 5 [#]	第三名	
第三届	1959.4.19~28 西安	铅球掷远	王国远	11.37米	第二名	
第四届	1964.10.18~26 西安	1500米	王长浩	4 [#] 16 [#] 6	第一名	
第四届	1964.10.18~26 西安	男4×400米接力		3 [#] 45 [#] 7	第二名	
第四届	1964.10.18~26 西安	女4×100米接力		58 [#]	第三名	
第四届	1964.10.18~26 西安	女4×200米接力		2 [#] 2 [#] 9	第三名	
第四届	1964.10.18~26 西安	急行跳远	锁运珍	4.31米	第三名	女子组
第五届	1971.9.19~10.5 西安、宝鸡等	急行跳远	赵敏端	6.11米	第三名	
第五届	1971.9.19~10.5 西安、宝鸡等	急行跳远	冯美荣	4.91米	第一名	女子组
第六届	1975.5.1~18 西安、汉中、榆林	10000米	杨厚洪	33 [#] 58 [#]	第二名	
第六届	1975.5.1~18 西安、汉中、榆林	手榴弹	韩林	59.66米	第一名	
第六届	1975.5.1~18 西安、汉中、榆林	手榴弹	郑定生	58.18米	第一名	
第六届	1975.5.1~18 西安、汉中、榆林	十项全能	周家林	42.71米	第三名	
第七届	1978.8.18~9.9 西安、汉中	5000米	杨厚洪	16 [#] 1 [#] 5	第三名	
第八届	1982.6.1~9.11 西安、铜川	200米	王桂民	28 [#] 2	第二名	
第八届	1982.6.1~9.11 西安、铜川	110米栏	尹康	16 [#] 7	第五名	
第八届	1982.6.1~9.11 西安、铜川	三级跳远	尹康	13.86米	第三名	

建国后,1956年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培训各项运动员,举办各类运动会,选拔人才,提高竞技水平。1950~1986年本县先后有9名运动员代表省队参加全国比赛,有29人被省体工队选调集训。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期间教育部门负责学校体育教学指导。

建国初期，县政府设文教科，由一名副科长管体育运动，县文化馆设有体育专干。1956年9月成立安康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由一名副县长兼主任委员。人武部、青年团、总工会、妇联、文教科等负责人为委员，配备体育专干1人。1957年12月设“安康县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1958年9月设“安康县体育场”，场隶属县体委。

第二节 体育设施

建国前本县仅在县城设一体育场地，体育器材极少。建国后本县体育设施有很大改善，但仍不适应开展体育运动的需要。

一、安康校场坝

安康校场坝，位于老城西堤内，始建于清光绪十二年（1886）冬，是清代演武、点兵场所，占地约50余亩。辛亥革命后，仍作为安康驻防军队训练场所。民国十四年（1925）现代体育逐渐传入安康，成为举行体育运动会场地。二十九年（1940），国民党政府将军用油库迁至校场坝，场地中止体育活动。

二、南井巷体育场

南井巷体育场（今培新小学对面），建于民国十九年（1930），据《陕西体育史料》第三期载，1942年“安康县立民众教育馆附设公共体育场，总面积8000平方米，造价1000法币。体育场内设有篮球场三个，足球场一个，有跳高、跳远设备，还有天梯、秋千、单双杠架等。”体育场主要供学校体育比赛和召开大会使用。1949年11月27日安康和平解放后，各界人民在此举行庆祝大会，后改建为居民区。

三、人民体育场

场址原属清朝同治（1862—1874）年间的行刑杀人场。民国初年改建为“中山公园”，抗日战争期间改称“中正公园”（蒋介石字中正）。

1949年11月安康解放，改名为解放场。1956年秋成立安康体育运动委员会，将解放场建成“安康县人民体育场”。总面积为46700平方米（约70亩），1963年于场内修建灯光球场一个，可容观众2000名。1983年洪水灾害被毁，1985年投资50万元重建，可容观众6000人，内设有200个床位的招待所。体育场内还修建两个简易灯光球场，一个标准田径场，附设三层看台，有游泳池一个，射击场一个，1100平方米的旱冰场一个，可以承办地区综合运动会和省级单项比赛，是安康地区设备较齐全的最大体育场。

第三节 体育场地

建国前，本县仅有中、小学设小型操场，是供学生作操和上体育课的场地。抗日战争期间，外地迁来学校增多，驻军增加，体育活动增多，运动场地始有发展，城内的16所中小学校有篮球场29处。五里铺（今五里镇）一带因修建机场，为驻美国空军部队建有篮球场10余处。

建国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小学迅速普及，体育场地发展较快。据1983年对全县体育场地普查：共有各种体育场地244个，总面积为211302平方米。其中体育场1个，有观众台的灯光球场3个，篮球场203个，排球场19个，小运动场15个，游泳池1个，旱冰场7个，射击场1个。

县境体育场地虽比建国前有很大的增加，但本县人口已超过80万，每3100多人才有一处场地，人均场地面积仅0.27平方米。现有场地多系学校体育场，占全县现有体育场地的71%。1983年全县有学生13.5万人，学生人均场地面积仅1.17平方米，小学生人均场地面积只有0.37平方米。农村体育场地更少，仅有篮球场7处，只占全县场地的3%，农村人均场地面积0.005平方米，有30个乡无体育场地。



第二十九篇 卫生

本县素称药材之乡。已被利用的药用动、植物种属计 8 门 14 纲 22 目 287 属 349 种，唐代列为贡品的有丹砂、秦椒、枫香脂、麝香、雷丸等。清至民国年间，全县中药铺约计百家，其中县城 36 家，农村 60 余家。著名中医多与药铺结合，坐堂诊病；多数中草医则走方入户诊病。民国元年（1912），西医西药开始传入本县。抗日战争开始后，安康建立卫生院一所；从沦陷区流入医务人员和退伍军医，相继开办诊所或单独行医，安康西医西药趋于兴盛。因多集中在县城，农村集镇仅有私人诊所 8 家。

在旧中国的漫长岁月里，卫生事业发展缓慢，疟疾、疥疮流行，天花、麻疹、乙型脑炎、伤寒、痢疾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危害较大的地方病有甲状腺肿、麻风、黑热病、性病等。民国二十八年（1939）霍乱流行，死人如麻，棺材售罄，有的全家灭门，个别村庄无一幸免。

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大力发展卫生事业。1956 年已形成县、区、乡、村四级医疗预防网。1985 年有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6 个，区中心卫生院 12 个，乡级卫生院 95 个，农村医疗站 261 个，接生站 595 个，个体开业医生 76 人。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除害灭病同爱国卫生运动紧密结合，各种流行性疾病基本上得到控制。

第一章 医疗机构

第一节 建国前医疗机构

一、公立医院

民国二十五年（1936）成立安康县戒烟院，设调验队施戒烟民。二十六年（1937），在戒烟院的基础上成立陕西省第五行政区中心卫生院，人员不足 20 人，床位十多张，设备简陋，仅开设内外两科及门诊。三十一年（1942）中心卫生院交县管理，改称安康县卫生院。

二、私立医院、诊所

民国时期，全县城乡医院、诊所 26 个，除救济院施诊所，其余均为私营。其中，退伍军医开业 12 所，规模较大的有长江、大华、冀康医院，从业者 3～6 人不等，仅长江医院有病床两张。

三、教会医院

民国时期，意大利传教士开办天主堂诊所，后扩为医院，有医务人员 16 人，院址设金银巷。挪威传教士开办的福音堂诊所，后改名为信谊医院，医务人员 5 人，院址设小北街。

表 29—1 安康县民国时期医院、诊所

名 称	开 办 时 间	主办人	从 业 人 数	地 址	备 注
长 江 医 院	1937	谢逸堂	6	县城西大街	留日生
大 华 医 院	1940	尹灿章	5	县城小北街	退伍军医
冀 康 医 院	1941	尚澜波	4	县城东大街	
大 山 诊 所	1919	郭大山	1	县城南马道	
化 南 诊 所	1925	王化南	1	县 城	
华 西 医 院	1937	黄彦斌	1	县城小什字	
安 安 医 院	1937	汤晶新	1	县城大北街	
普济保产医院	1937	牛锡珍	2	县城土西门	助产学校毕业
达 五 诊 所	1935	范达五	2	县城马道口	退伍军医
汉 臣 诊 所	1935	刘汉臣	1	恒 口 镇	退伍军医
济 世 诊 所	1936	张义录	2	恒 口 镇	
升 华 诊 所	1938	全云升	1	恒 口 镇	退伍军医
子 波 诊 所	1938	杨子波	2	县城西关	
宪 义 诊 所	1939	孟宪义	1	张 滩	退伍军医
宜 康 诊 所	1940	梁文玉	1	县 城	退伍军医
济 生 产 院	1943	张云霞	3	新 城	助产学校毕业
永 清 诊 所	1946	叶永清	1	县城西关	退伍军医
万 应 诊 所	1947	邓志才	2	县城城壕沿	退伍军医
月 峰 诊 所	1947	张月峰	1	大 河 口	退伍军医
中 西 药 房	1948	江树静	2	大 同 乡	
道 生 诊 所	1940	郑道生	1	县城套子巷	
庆 玉 诊 所	1949	兰庆玉	1	县城金银巷	退伍军医
义 侠 诊 所	1949	武义侠	1	县城西大街	退伍军医
家 驹 诊 所	1949	白家驹	1	县城大北街	退伍军医
济 民 诊 所	1947	余济民	2	县城西大街	退伍军医
救济院施诊所	1949	救济院	5	新 城	

第二节 建国后医疗卫生机构

一、县级医疗单位

(一)安康县人民医院。1952年8月成立安康县人民卫生院,设置门诊、内科和中医科。1956年6月安康专署将陕西省安康医院交安康县管理,改称安康县医院,一部分卫生人员并入安康县医院,大部分并入县防疫站。1958年,安康专署收回县医院复设地区医院。安康县于1959年元月,在金银巷天主堂旧址设健康医院,后改称安康县人民医院。初建仅有一些小型医疗设备,医务工作者20多人。1970年发展为21个科室,院内分工渐细。1983年洪水灾害后,添置更新医疗设备,国家投资和地方自筹资金相结合,筹资95万元,扩建门诊、病房、以及宿舍设施等,设施面积6000平方米。1987年全院医务工作人员200人,病床120张。

(二)安康县第二医院。1979年在恒口医院的基础上建立安康县第二医院。担负恒口、五里、大河、流水、石转、叶坪六个区的医务指导。1985年,装备有400毫安爱克斯光机,心电图机、A型超声仪、远红外线治疗机、激光治疗机、万能手术床、分析天平、人工自控呼吸器等设备。全院房屋建筑面积5324平方米;其中1980~1985年新建面积4170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78.3%。1987年全院职工119人;其中医疗卫生技术人员102人,有病床100张。

(三)安康县中医医院。1980年4月在城关区地段医院的基础上建立中医医院。1954年原为集体所有制的联合诊所,1958年改名城关镇医院,1972年转为全民所有制,称安康县城关区地段医院。1980年改建时,医院工作人员64人,病床25张。1987年职工增为118人;其中医疗技术人员99人,有中医师11人,中医士16人,病床43张。该院以中医中药为医疗主体。1980年中医和中西医结合人员34人,占全院医疗技术人员的69%,当年门诊医疗140414人次,中医处理94729人次,占67%。

二、区级医疗单位

1951年恒口区首先成立卫生所。1958年,全县各区相继成立卫生所11个,后均改称卫生院,1979年9月改为中心卫生院。区级卫生所(院),初建一般5~7人。50年代全县区级医疗卫生人员不过百人,简易病床26张。1971年开始,医疗队伍发展较快。1972年区卫生人员增至337人;其中医疗技术人员281人,有病床210张。1987年医疗卫生人员达395人,病床257张,科室设置逐渐配套,医疗器械有所改善,基本适应开展医疗业务的要求。

三、乡(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为集体医疗事业单位,行政上受乡政府领导,业务属区中心卫生院指导,经济上属民办助独立核算。从1952年试建,1974年普及到全县每个乡(镇)。具体任务负责乡(镇)辖区内的医疗卫生、疾病防治、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工作,医疗科室设置较简,一般只设门诊、注射和药房,群众治病就医方便。医生以出诊为主,兼顾门诊。经济管理各院不一,多为一次性铺底保本经营,自负盈亏,

多劳多得。院长、防疫员、妇幼专干的工资，按从事的工作量，从民办公事业费中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四、村级医疗站

村级医疗站创建于1957年，是行政村人民群众的医疗福利组织。医生不脱产，亦农亦医，治病以中草药为主，兼用少量西药，时称保健室，设卫生保健员和接生员。主要任务是除“四害”、讲卫生、防病治病、推广新法接生。进入60年代的三年困难时期，村保健室担负防治浮肿干瘦病、妇女子宫脱垂等任务。1965年，贯彻毛泽东“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提倡“一根针、一把草、少花钱或不花钱治好病”的新路子。1969~1977年全县普及合作医疗站。1984年政社分开，大队合作医疗站改为村医疗站。村级医疗站经费均为自筹，采取大队筹集，大队和生产队分摊，社员群众按人出资，或上述几种办法兼用。群众看病实行免费或部分免费。因资金自筹、收入不稳定，影响医疗站的巩固。1969~1977年，各医疗站自采、自种、自制、自用中草药，种植中草药5556亩。1981年6月，县卫生局以区为单位集中培训村级医务人员，经过考试考核，分别评定技术职称，全县计乡村医生634名，赤脚医生^①849名，卫生员1215名。

五、个体开业行医

建立和发展各级医疗卫生组织以后，个体开业医生逐步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基本消失。1981年开始，个体医生经考核合格，发给证书，允许开业。1985年有私营诊所2个，个体开业医生96家。1987年，增为151家。

六、厂矿单位医务所（室）

县境地、县厂、矿企事业单位较多，便利职工就近治疗小伤小病，较大厂、矿和学

表 29—2 县 境 省 地 医 院 登 记 表

医 院 名 称	建(迁)时间	住 址	医务人员	病 床	备 注
安 康 地 区 医 院	1950年2月	城关金州路	344	250	
安康地区中医医院	1976年8月	城关巴山路	310	220	
安康地区妇幼保健院	1952年6月	新 城	40	10	1985年改院
陕西省安康疗养院	1956年12月	恒口区河南乡	21	200	
水电三局职工医院	1977年6月	城关金州路	400	120	今已迁至张岭
巴山机械厂职工医院	1958年4月	城关枣园	21	25	
安康铁路分局职工医院	1979年11月	江 北	310	100	
解放军182医院	1970年11月	五 里 街	70	100	1976年迁出
解放军55医院	1970年12月	曾住恒口、流水五里	360	300	1978年迁出
解放军320医院	1979年9月	恒 口 镇		200	迁 出

^①指农村里亦农亦医的医务工作人员。

校设医务所或医疗室；较小单位设卫生员。1987年各单位办34个医务所或医疗室，医务人员163人，病床59张。

七、县境省地医院

建国以后，地区、省级以上工矿、企业和部队，先后在本县境内设立医院10所，医务人员1881人，病床1250个。

第二章 防疫保健

第一节 卫生保健

民国二十五年（1936）开展禁烟活动，成立安康县卫生委员会。二十八年（1939）城乡霍乱流行，配合省防疫队来安康灭疫，本县成立中医师公会，协助防治霍乱。

建国后，人民政府将除害灭病列为重要任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0年农村以区、乡、村、闾、变工组和院落为单位，城镇以户为单位订立爱国卫生公约。此后，每年“五·一”、“十·一”、新年、春节，都开展卫生突击活动，干干净净过节日。1957年成立安康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乡设相应机构，形成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网络。

“文化大革命”期间，爱国卫生运动处于低潮。70年代后期，在城乡全面进行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卫生基本建设，在农村推行管水、管粪、改灶、改井、改圈、改厕、改良环境卫生和兴办沼气。从1982年起，每年三月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以治脏、治乱、治差为突破口，推动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入发展。同时，开展食品卫生法的宣传，对市区112个食品生产厂家，建立卫生档案，在800个经营单位建立卡片，开展食品监测。1983~1987年，对蔬菜的农药残留量、食品使用添加剂、冷饮品消毒等，进行监测，抽样1069份，合格率由38.05%上升到75.4%。在食品卫生执法中，全县立案416案，没收销毁变质、生虫食品19万公斤，食物中毒现场调查处理率100%，食品卫生条件明显改善。从1976年起，对汉江水系五项毒物开展动态监测和13个监测点10年水质动态监测。经取样化验，汉江水系砷超过国家法定标准，城区生活用水不合格，主要是细菌总数超过国家卫生标准。1982年进行地方性氟中毒调查，在5个病区13个乡56个村，查出氟中毒病人48260人。对水源中毒的恒口镇杨家营，实施打井改水治氟；对石煤综合污染型中毒的区镇开展改灶除氟试点。

第二节 疾病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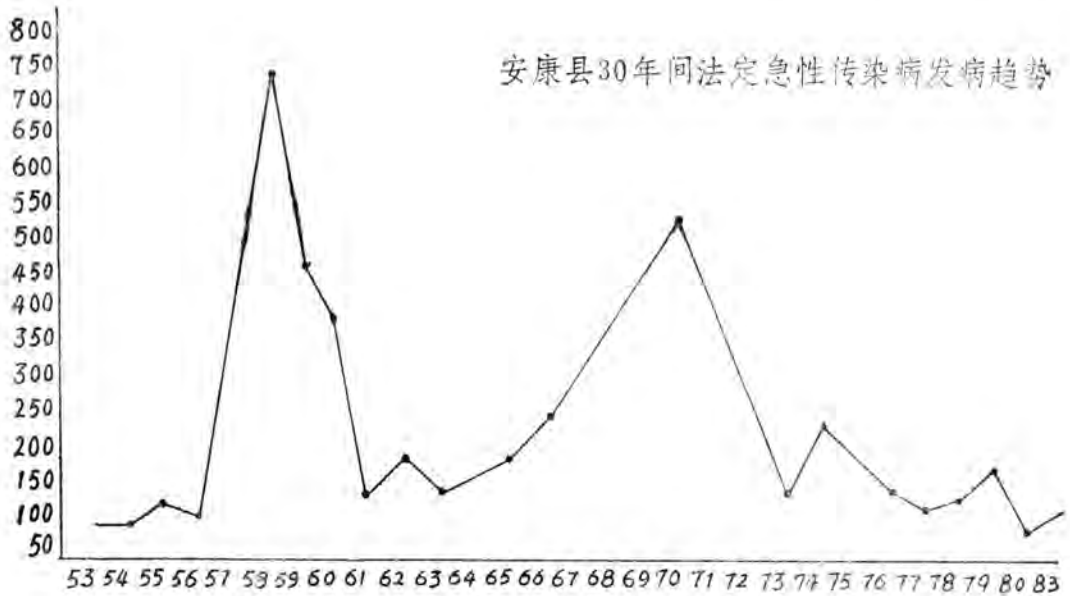
建国前，本县缺少卫生机构、卫生人员和卫生设施，卫生状况恶劣，疾病丛生，疫

病流行。

建国后，贯彻预防为主方针，逐步建立健全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和防疫技术队伍。1956年成立安康县卫生防疫站，人员编制11人，到1987年扩大为57人，其中医师10人，医士（含检验士）22人。站内设防疫、卫生、地方病、检验四个专业科室。开展卫生防疫，进行预防接种和计划免疫。

一、传染病防治

50年代初，本县有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20种。1985年已减少为8种。1970～1979年统计，全县法定传染病年发病总数波动在2928～30885例之间，其中6年均超过1万例。1980～1987年，法定传染病年发病总数1090～2433例之间，总的趋势下降幅度较大。流脑、麻疹、百日咳、白喉、疟疾、乙脑、伤寒、脊髓灰质炎病逐年减少；其中麻疹、脊髓灰质炎病等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指标。



（一）麻疹：麻疹是本县儿童常见病、多发病之一，1955、1965和1970三个年份发病率较高。1979年12月普种麻苗后，1980年无一例发生。1980～1983年四年中，本县麻疹发病率已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下。

表29-3 安康县几个年份麻疹发病率比较

年 份	1953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3
发 病 率 (万分)	5.89	70.86	25.49	128.60	117.75	35.43	0	0.15
定 基 比 %	100.0	1203.1	432.8	2183.4	1999.2	601.5	0	2.5
环 比 %	—	708.6	12.9	333.6	159.4	121.9	0	187.5

(二)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亦称“小儿麻痹”。本县历年发病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年发病数不超过10例。开展计划免疫后, 发病率大幅度下降, 1980~1987年未发生一例。

(三) 乙脑: 流行性乙型脑炎(简称乙脑), 俗称大脑炎。乙脑发病率逐年呈下降趋势, 与预防接种工作发展的情况相符合。

表29-4 1963~1983年安康县乙脑发病率比较

年 份	发病率 (万分)	定基比 (%)	环 比 (%)	年 份	发病率 (万分)	定基比 (%)	环 比 (%)
1963	0.04	100.0	—	1976	1.59	3975.0	209.2
1965	0.59	1475.0	1175.0	1977	0.77	1925.0	48.4
1966	2.20	5500.0	372.9	1978	0.48	1200.0	62.3
1970	1.27	3175.0	57.7	1979	0.46	1150.0	95.8
1971	0.54	1350.0	42.5	1980	0.13	325.0	28.3
1973	0.77	1925.0	142.6	1981	0.14	350.0	107.7
1974	0.78	1950.0	101.3	1982	0.38	950.0	271.4
1975	0.76	1900.0	97.4	1983	0.08	200.0	21.1

(四) 疟疾: 1957年, 本县发病率高达27.57%。经过逐年预防、治疗, 1983年底发病率下降到万分之零点二一, 基本达到消灭程度。1984年以后未发生一例。

二、地方病防治

(一) 甲状腺肿: 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俗名“瘰包”, 是本县患病率较高、对人民健康危害较大的一种地方病。1975年调查, 全县710525人口中, 地甲病患者23794人, 患病率为3.49%。其中: 男性患者10313人, 占2.73%; 女性患者13481人, 占4.03%。男女之比, 为1:1.47, 叶坪区患病率最高达10.32%; 城关镇最低为0.36%。

1975年查出各类地甲病患者23794例, 按不同类别治愈18010例, 其中手术治疗2804例, 余用碘制剂治疗和碘盐普及食用, 全县地甲病患率已从3.49%下降到0.81%。

(二) 克汀病: 地方性克汀病(简称“地克病”), 多发生在地方性甲状腺肿严重病区。1982年, 进行地克病流行病学调查的763741人中, 确诊地克病患者1797人, 患病率0.24%; 按区域分类, 山区0.44%, 川道、丘陵0.16%, 城镇0.06%; 以性别计, 男性0.27%, 女性0.2%。

(三) 头癣、疥疮: 1980年普查, 头癣病患者1963人, 占总人口0.25%。其中: 男性1244人, 患病率3.1‰; 女性719人, 患病率2‰。经过四年防治仅有6例病人, 患病率下降到十万分之一。疥疮病累计发生31.74万人次。1981年经治疗后患病率在1%以下。

(四) 麻风病: 本县累计发病389例, 分布于12个区78个乡的272个村。历年累计治愈288例, 死亡54例, 复发8例, 现有病人44例, 分布于33个乡的41个自然村。为实现

2000年在全世界消灭麻风病,防治工作已进一步加强。

表29—5 1975年安康县地甲病患病情况对比

年龄组	男			女		
	总人口	病例数	患病率(%)	总人口	病例数	患病率(%)
0	83568	36	0.04	73103	16	0.06
10	88830	240	0.27	80985	313	0.38
20	66296	745	1.12	60319	975	1.62
30	46385	1758	3.79	42289	2299	5.11
40	36698	2617	7.95	29173	3813	13.53
50岁以上	35014	4617	8.39	48865	6035	12.35
总计	376791	10313	2.73	333734	13481	4.03

第三节 1983年“七·三一”水灾后的城区防疫

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灾后,城区抗洪抢险救灾指挥部设立卫生组,加强城区防疫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182医院、第四军医大学、陕西省防疫站、西安市防疫站、西安市中心医院、四陵医院、西安市绿化工程处、汉中市防疫站、汉中市环卫处、兰空部队、兰州部队防化连、水电三局消防队、水电三局卫生处、安康铁路分局防疫站以及镇坪、宁陕、平利、汉阴等县卫生人员,先后来安康支援防疫,开展医疗工作。河北省防疫专家曾维廉教授,也及时来灾区考察、指导。

严格管理饮用水源。从8月3日开始,对新城和汉白公路以南的47眼未淹的水井进行监测检验,逐井定人管理消毒,保证安全用水,后对全城区的155眼井全面进行水质检验,固定130名专职饮水消毒员,对井水实行消毒与监督管理。严格管理各种食品,在特定非常时期,城区抗洪抢险救灾指挥部组织58名食品卫生监督员,在4个主要农贸市场,250多个食品生产、销售单位及个人食品摊点巡回检查,销毁水淹霉烂变质粮食1000多万斤,动植物油和油料48万余斤,受污染酱货、醋坯120多万斤,奶粉3000多斤,死亡牲畜30多头,各种散、瓶装酒250多吨。对销售水淹霉变有毒食物的单位和个人,按《食品卫生法》规定,给予经济制裁,因而,后来未发生一例食源性疾病。

全面开展消毒,加强粪便管理,改善环境卫生。灾后的城区到处是瓦砾、垃圾,污水淤积,粪便横溢,加上天气炎热,蚊蝇孳生,环境污染极为严重。而老城数万人聚集于安火路以南的狭窄地域,政府迅速疏散灾民,全力清污28万吨,处理人畜尸体5000具,新建、恢复厕所500多个。为强化无害化管理,组织培训了217名专(兼)职消毒员和6名消毒指挥员,出动汽车5辆,飞机4架(次),在全城进行药物消毒。把淹没区和群众生活区、公共厕所、污水沟、坑、垃圾、粪便、尸体场作为消毒重点,对出入淹没

区的人员、车辆实行消毒放行，防止污染扩散。城区 395 万多平方米的内外环境，都得到彻底消毒杀虫处理。

组织近 400 人的预防接种队伍，设立接种站 43 个，流动接种小组 44 个，实行分工包干，定人、定点、定时间、定任务，增种霍乱菌苗、流脑菌苗，扩大接种伤寒三联、麻苗、糖丸，176242 人（次）接受防疫，是常规接种的 18.6 倍；其中二号、三联、伤寒菌苗 37731 人次，实现大灾之后无疫情。

第四节 妇幼保健

民国时期，本县无妇女、儿童保健机构设置。地区仅有一家私人保产医院，广大农村生育，沿袭旧法接生，或自生自接，产妇、婴儿发病率、死亡率甚高。

建国后，妇幼工作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农村基层保健事业迅速发展。1952 年，成立安康县妇幼保健站，后几经裁并，1979 年 3 月恢复机构，妇幼医务人员 24 人，设置逐步完善，设门诊、保健、行政三组，担负着全县的妇幼卫生保健任务。

一、新法接生

建国初期，启用并改造旧产婆，培训新一代接生员，举办新法接生学习班 20 余次，培训、复训接生员 1305 名，发展壮大妇幼卫生队伍。60 年代初，全县 834 个大队（行政村）都有 1~2 名接生员。1965 年，新法接生率由建国前的 0.3% 上升到 60%，1985 年达 79.4%，破伤风发病率下降为 0.24%，产褥热也大幅度下降，1985~1987 年未发生一例。

二、妇女保健

本县在 70 年代后期，将妇女常见病、多发病列为妇幼保健站的重要内容，划定区域逐年调查，分类治疗。

表 29-6 1978~1985 年妇女常见病、多发病调查表

年 度	调查地区六十岁以下 妇女总人口数	调查人数	患者人数	患病率(%)
1978	93919	68126	29540	32.6
1979	98486	68126	29295	32.2
1980	98070	36145	1460	4.4
1981	29790	11050	2585	31.3
1982	27992	2120		
1983	110110	22151	4906	22.4
1984	125122	26492	4944	18.6
1985	125565	31041	4399	14.1

1979年对严重影响妇女健康的子宫脱垂作全面普查。计有子宫脱垂病患者1557例，普查中治疗1430人，占91.8%；其中手术治疗744人，综合治疗686人。1981年和1985年，县妇幼保健站分别两次对驻城镇企事业单位的1885名女职工进行防癌抽查，发现4名异常，1名可疑，占抽查总人数1.8%和0.45%。

三、儿童保健

主要是有计划地对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天花、麻疹、白喉、百日咳、小儿麻痹等急性传染病，进行逐年预防接种，使其得到控制。1981年，中共中央提出全党全社会都要重视儿童和少年的健康成长，儿童保健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小兒急性传染病实行计划免疫，建立儿童预防接种卡片。经连年工作，上述传染病发病率大幅度下降，天花、脊髓灰质炎已经根除，麻疹发病率已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以下，1980年以后未发生一例。1980~1987年，逐年对城镇幼托组织的儿童和独生子女，进行健康检查和矫正治疗，1984年接受检查儿童13968人，患者468人，治疗468人。1985年，检查9651人，患者576人，治疗576人。

第五节 公费医疗

民国时期，在县、乡两级部分行政军警人员中有少数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建国后，1953年2月，在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500多工作人员中实行公费医疗，1955年公费医疗扩大到乡政府工作人员，所有企事业单位国家职工和二等乙级以上复员退伍革命残废军人。同年5月，县成立公费医疗执行委员会，监督执行公费医疗制度，将经费列财政预算。1956年公费医疗普及到集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全县享受公费医疗人数5000余人，其中干部2309人。1958年改进公费医疗制度扩大享受面，其对象和标准大体分三类：国家行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国家职工和二等乙级以上复退革命残废军人，治病花钱全部报销；全民所有制部分企业的职工及其家属都享受公费医疗。职工本人治病全部报销，家属报销一半；集体单位按其资金情况，治病全部报销、半数报销或按一定比例报销，由单位自定。

70年代初，开始修建安康电站与铁路工程，中央、省、地驻县单位增多，县境享受公费医疗人数迅速增加。1987年，达4万余人，超过全县总人口的5%。公费医疗的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由县公费医疗执行委员会统一管理，统一结算；企业由单位结算，从企业经费中开支；复退残废军人，由县民政局结算开支；集体单位自筹自支。

第三章 医疗卫生

第一节 中医

本县医疗事业以中医私人开业为主，具有悠久历史。明、清中医中药遍及城乡，晚

清已是名医聚集，各成一家。清道光（1821~1850）年间，岚皋朱自新被招到府衙当官医，并收徒传艺。光绪（1875~1908）年间，县城汪成林、傅良栋、曾吉安、张和珊相继行医得名。平利刘辑五在安康县城挂牌行医。乡间盛行中草药医疗事业，恒口有张殿安、谢子安、贺德安，五里有李凌耀、李凌顶，大河有李雁南，茨沟有曹德庵等。中医人才较多，医术也各有所长。

民国（1912~1948）时期，安康城内“东有叶张（叶锦文、张瑞龙），西有二汪（汪秀毓、汪秀斌）”。有影响的中医尚有赖景蕃、姬应昌、聂凌汉、杨荫著、胡元利、黄先亭、胡宝全等。乡村较出名的中医有：恒口陈长印，大河欧阳正范等。临解放时，全县有中医167人。本县中医人才的形成有四种情况：一为祖传，是旧时培养人才的主要方式，但有局限性，素有“医家传方，如卖田庄”、“传儿不传婿，传媳不传女”的艺规，已故著名老中医汪秀斌，直至临终也不将医术传给女儿；二是拜师学医，虽能培养一些人才，因师傅传艺思想保守，要学得技能很不容易，三五年未必能得真传；三是自学成才，多系有志于此的富家子弟；四为国家培养，穷家子弟无钱上学，此种方式培养甚少，名医汪成林为清末秀才，民国八年（1919）考入陕西省医学堂一期甲班；同年其子汪秀毓考入乙班。行医方式，多为开铺坐堂、居家诊治，游医走方，亦农亦医。

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发展中医中药，制订正确的方针政策，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针对中医分散、队伍素质低下的状况，对所有从医人员进行调查登记和整顿培训，成立卫生工作协会和“红十字”会等群众卫生组织，吸收中医药人员参加联合诊所。1953年4月，县人民医院聘收著名中医叶锦文进院工作。1954年成立城关镇中心联合诊所，12名医务人员全系中医。1953~1958年，区、乡相继成立卫生所，个体中医药人员陆续调入，其中16名老中医带徒42名。1956全县广泛搜集中医秘、验方，1957年共采集577个秘、单、验方，印发各级医疗单位。1958年又从搜集的2900个秘、单、验方中精编152方交流推广。挖掘整理民间秘、单、验方，应用于临床治疗和科学研究，收到良好效果。张福永老中医所献的灭梅方，临床有效率98%以上，誉为“五好三仙丹”。

1962年国家开始给安康县分配中专毕业的中医士。自此，陆续有中医大、中专毕业生来安康工作，成为中医人才的主要来源。1977年全县对有一技之长、一专多能的45名老中草药医进行调查登记。1978年在卫生技术干部和老中医子女中招收中医学徒。1979年安康地区向社会招收录用中医、药师34名，本县被录8名。1982年，陕西省第一批招收录用中医、中药人员子女40名，安康县又被录1名。1987年全县中医人员发展到567人，其中中医师30人，中医士223人，其他中医和学徒314人，是建国前中医总数的3.4倍，中医队伍知识结构趋于合理，职称层次分明。

第二节 西 医

民国元年（1912），福音堂传教士将西医引入安康。民国八年（1919），河北省郭

大山在城关最早开设西医诊所，开诊时，群众就医甚少，对西医治病视为奇观，由于治愈者的宣传影响，求诊日渐增多，后搭台唱戏，挂匾铭医，遂门庭若市，规模日大。此后，范达五、范银成也在县城开设西药房，以卖药为主，兼治小伤小病。二十六年（1937）陕西省安康第五行政区中心卫生院成立。天主堂出于传教的需要，亦于同年开办诊疗所对外行医。抗日战争时期，外地及部队西医人员大量进入安康开设诊所，西医西药迅速普及城内和恒口、五里一带。至1949年，全县各类西医人员达98人。

民国时期的西医多系个体开业。第五行政区中心卫生院和教会医院（诊所）成立后，吸收部分西医入该院、所，多数仍为个体行医。因西药缺少，常用药仅早发夕安、大安、盘尼西林、六〇六、奎宁等十多种，而且药价昂贵。从美国进口的盘尼西林，每支20万单位针剂价值1.5万元，折合大米1石。

建国后，本县西医医疗事业发展很快，医疗机构逐步壮大，设备日渐精良，技术素质不断提高，已成为医疗、预防的主要力量。

西医人才在50年代主要靠军队医务人员转业和由国家培养分配。1952年国家首次分配医科大学毕业生赵树人、李敬源来安康人民医院（今安康地区医院）工作。1955年安康县卫生院（今县人民医院）又接收丁成德、韩梅林两名医科大学毕业生，自此分配来本县的医科毕业生逐年增加。1968年，一次分配本县医科大专业毕业生30名，中专毕业生40名。同时，经招工招干进入卫生系统的非医务专业人员，经过培训提高，多数已掌握医疗知识和技能，有的已晋升为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987年全县有西医医疗技术人员781人，是1949年的8.8倍。其中医生总数317人，内有主治医师8人、医师70人、医士188人。西医护理队伍也相应壮大，有护理师20人，护士138人，护理员50人。病床设置从无到有，县、区、乡三级医院病床已达718张。按每千人拥有量计算，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全省为3.6人，本地区为2.5人，本县为1.45人；占有病床全省为1.5张，本地区为1.5张，本县为0.79张。与卫生部规定标准的差距更大。目前，本县卫生医务人员队伍不适应社会需要，农村群众看病住院难的问题尚待进一步解决。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民国时期，本县中医看病不用西药，西医治病也不用中药，中、西医之间互不交流，互不往来。

建国后，1954年城关镇中西医联合诊所成立，中医和西医在一个单位工作，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为继承祖国中医学这一宝贵遗产，1955年全县开展西医学中医活动，成立40个西医学中医小组，规定每个西医人员须以一定时间学习中医，形成制度。1959年3月县人民委员会编印《针灸四十八要穴三言歌诀》，发给县、区两级医务人员学习。5月又印发《针灸疗法简易手册》，举办针灸训练班。60年代，部分西医人员离职学习中医，在省、地院校进修。一些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处理，已为西医人员临床应用。1977~1980年，县卫校先后举办5期学制均为一年的中医进修、西医学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的学习班，培训结业医务人员176人。在进行西医学中医的同时，又号召中医人员努

力学习、掌握、运用西医知识，采取举办学习班、送出进修、单位自行组织讲授、鼓励自学等多种办法，本县中西医结合，在60年代广泛应用于临床各科。如外科手术的针刺麻醉，骨折的X线诊断，复位加小夹板固定；急性肝炎的西医保肝，抗贫血结合中医理气、化温、止痛；高血压的西医降压、利尿、镇静、中医祛风安神配合针灸等。中医师叶锦文，尊重西医先进的诊断手段和依据，主张中西医在各方面应很好配合，以发挥缩短病程疗程，减少后遗症等多种优势，是扬二者之长，避彼此之短，开辟医疗事业新途径的好方法。为在临床中防止医疗事故，县卫生行政领导部门重视对中西医结合人员的质量进行考核和鉴定，并选择基础较好的综合医院作为中西医结合的基地。

第四节 医疗质量

建国前，本县医疗质量低下。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四十七军移防经安康，引起霍乱病流行，死人如麻。二十九年（1940）八月初二，日本飞机轰炸安康城，因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伤口感染流脓生蛆，不少伤员无治身亡。在县城开业的长江医院知名西医谢逸堂，受设备条件限制，只能处置一般内外科疾病。郭达三诊所也只能医治小伤小病。普济保产医院助产士牛锡珍，善于处理平产和一般难产，却不能做剖腹产手术。

建国后，本县医疗质量得到不断提高。安康县医院成立初期，内科仅能处理一般常见病、多发病。1962年外科大夫丁成德主刀，作第一例胃穿孔部分切除手术成功。1963年又为旬阳县一农民摘除25斤重的卵巢囊肿。1984年4月5日，安康县第二医院外科医师王晓培主刀，为本县茨沟区松坝乡安沟村19岁姑娘摘除26.5斤重的卵巢肿瘤。1985年12月14日安康县医院外科医师方连法主刀，为新坝乡村民胡仁新行全心包剥离术。至1985年安康县第一、第二医院均能进行普外和腹部手术，内科也具备处理危、重疑难病症的能力和断层X线照射等。在中西医结合方面，1973年恒口医院与县医院利用“针麻”做各种手术238例；恒口医院当年“针麻”手术占外科手术总数54.6%，成功率93.5%。1983年4月30日，外科医师耿庆义、王晓培开展计划生育男性粘堵手术，为计划生育开创新局面。县中医院在中医骨科方面也有一定专长和发展。

区级医疗质量也有一定提高。进入80年代，区中心卫生院均能处理内外科一般急、重病，处理简单外科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五里区中心卫生院能做一般普外和上下腹部手术、部分妇产科手术。1978年大同地段医院，设置中医痔瘻科，外县、外地区、外省都有患者来院就医，平均每年治疗痔瘻病300例。

1981~1985年县级医疗单位质量检查统计表

表29—7

年 度	医 院 名 称	入院病人	医疗有效率%	备 注
1981	安康县医院	2670	94.0	1. 本表数字, 根据各医院病历档案统计. 2. 安康县医院1983年数字, 受洪水灾害影响, 只统计上半年。
1982	安康县医院	2405	92.2	
	安康县第二医院	2051	92.3	
1983	安康县医院	1013	92.9	
	安康县第二医院	2263	92.3	
1984	安康县医院	1230	90.3	
	安康县第二医院	2001	93.2	
	安康县中医院		91.0	
1985	安康县医院	1960	92.8	
	安康县第二医院	1791	93.6	
	安康县中医院	322	95.0	

第四章 药材生产与管理

第一节 中药材生产炮制

一、药材生产

本县中药材品种繁多。据《安康县中药资源普查报告》，全县被利用的药用动、植物共349种，其中野生219种，家生130种。常年主要收购的有51种，其中自用有余的有金银花、杜仲、五味子、通草等28种；自足的有山楂、瓜蒌等11种；产量少，不够用的有麦冬、陈皮等12种。中药材生产已列入地方国民经济计划，并从资金、化肥等方面进行扶持。1973~1985年，国家扶持中药材生产的资金共13万元，投资科研经费0.94万元，拨专用化肥174吨。1971~1986年，全县累计种植中药材24193亩，其中当归769亩，党参801亩，天麻3217亩，杜仲6286亩，大黄686亩，金银花6080亩，黄柏2507亩，枳壳1270亩，黄连35亩，其它药材2542亩。

二、药材炮制

中药材来源于动、植、矿物，多含杂质，需进行挑拣、切制和用各种不同的方法处理，传统称药材炮制，又称炮炙。本县中药材炮制，久负盛名。《唐书地理志》中就有

“秦椒（花椒）金州贡”，“黄檗（黄柏）金州贡”、“雷丸金州贡”、“白胶香金州贡”等记载。清道光四年（1824）江西人杨瑞周在县城开设杨庆和中药号，前门开店，后院办厂、炮制药材。民国时期，县城38家中药铺，均为制、售兼营，部分中药制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

建国后，本县中药制品坚持“遵古炮制，讲求质量，注重信誉”的原则，在省内外市场具有竞争力。六神丸被陕西省命名为优质产品，年产量176.19万盒；黄连上清丸年产量25.1万盒，均畅销不衰。炮制中药材的具体做法，按其药材不同品种，不同药性，分炒、炙、锻、烫、煨五大类。

（一）炒：分加辅料和不加辅料两种。加辅料的分土炒、麸炒，如炒当归、白术、白芍、山药、枳壳、薏仁等。不加辅料的为清炒，分炒黄、炒焦、炒炭。如炒麦芽、枣仁、苍术、山楂、焦神曲、杜仲、荆芥等。

（二）炙：将液体辅料与药料共加热，使辅料渗入药材组织内部，因各种药材药性不同，所用辅料各别，分为蜜炙、酒炙、姜炙、盐水炙四种。甘草、黄芪、大黄、延胡索、厚朴、半夏、竹茹等药即用此法。

（三）锻：分炉火锻、铁锅锻、铁锅闷三种。石膏、龙骨等药用炉火锻炮制，明凡、硼砂等药用铁锅锻炮制，灯心草、荷叶等药用铁锅闷炮制。

（四）烫：亦名沙烫，即将筛过的细沙在锅内加热，到铁铲翻动滑流时，倒进药材迅速翻动，烫至药材膨起呈深黄色，立即出锅，筛沙晾凉即可。如炮制穿山甲、鳖甲、补骨脂、枸杞等药用此法。

（五）煨：将药材用面浆或纸浆包裹，放进炒热的滑石粉，或放进尚有余火的残灰中加热，使外面包裹物干后变焦开裂，剥去包裹物即可。如煨木香、肉豆蔻等。

第二节 药材经营

县城历来是药材集散地，每年药材上市，通过山货行经销，少量的由“药牙子”转卖到药店。明、清时期外地药商来安康采购、兴种药材。抗战以前，县境收购药材200多种，大宗外运有56种。其中党参、杜仲、厚朴、金钗以及用当地中药材炮制加工的成药，如六神丸、黄连上清丸、八宝推云散、金不换狗皮膏药、梅花点舌丹、紫金锭、八仙长寿丸等，远销港澳、日本和南洋诸国。民国期间，本县大宗药材年上市量曾达到：党参100余万斤，杜仲100余万斤，黄连6万余斤，当归15万多斤，全皮20余万斤，厚朴20余万斤，麝香6000余两。

建国后，中药材生产、收购和炮制均纳入国家国民经济计划，药品经营由国家统一管理。50年代初，对所有中药铺店进行登记、改造，按国家方针政策组建公私合营药店、国药商店等。国营药业一开始就占重要地位。1950年贸易公司、土产公司着手药材经营，5~10月销往汉口的各种中药材687担，国家经营的为424担，占62%，私营的为263担，占38%。其中：党参420担，国营占56%，私营占44%；杜仲225担，国营占76%，私营占24%。从1956年开始，中药材（包括中成药）实行国家统一经营政策，划分一、二、三级站分别管理各类药材，由药材公司统一经营。60年代和70年代，因受

“左”的指导思想影响，药品管理过死过严，县药材公司不能对外签订合同，不能出外组织货源，只能每月造计划在地区药材公司进货，药品经营一度萧条。1978年以后，药品经营贯彻开放、搞活的政策，调动药材部门药品经营的积极性。1982年地区药材公司规定，三级站对外采购可以不经地区药材公司批准。同年，县药材公司抽派人员参加全国组织的百泉、樟树、武汉药材交流会，购进砂仁、龟板、雄黄、贝母、枣皮等20多种药材，补充市场的不足。1985年县药材公司开设中药批发部和收购门市部，并设立8个中西兼营零售门市部，有职工122人，经营中药材416种，中成药352种，西药片剂、针粉剂167种。1986年县药材公司所属零售门市部实行经济承包，门市部对职工推行责任制，定任务、定资金、定人员、定费用，工资全浮动，层层签订合同，药品经营又出现新局面。

第三节 药政管理

一、药品管理

药材是特殊商品。建国以来，本县一直坚持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政策。对中药材中的麻醉品、毒品，由药材部门实行专人专柜保管。1956年12月10日开始，对麝香、黄连、牛黄、山芋、银花、园生、当归、川芎、生地、白术、大黄、甘草、白芍、茯苓、党参、麦冬、黄芪、贝母、枸杞、泽泻、乳香、没药、砂仁、豆蔻、牛夕、山药、附子、鹿茸等28种药材，统一由各区供销社收购，行商小贩一律不准自由采购、贩运。1983年9月16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县物价局联合通知，任何单位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药材，对法定的30种二类中药材和大宗的猪苓、枣仁、柴胡、黄芩、远志、丹参等三类中药材，也按二类药材管理，不准进入市场交易。1984年10月，国务院通知各地，麝香、杜仲、厚朴、甘草四种药材由中央管理。1985年，贯彻中央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继续执行麝香、杜仲、厚朴、甘草四种药材由中央管理；黄连、当归、川芎、生地、白术、白芍、麦冬、茯苓、黄芪、贝母、银花、菊花、牛夕、元胡、桔梗、连壳、芋肉、三七、人参、牛黄等二十种药材由省管理；其余中药材和中成药由地县二、三级站管理。

二、药价管理

民国时期，安康药价混乱，有“黄金有价药无价”之说，药价变化无常。建国后，药价一直由国家掌握，归省管理。60~70年代，实行地区差政策。1969年12月实行销售全省统一价。1970年实行收购全省统一价。从1981年开始，实行药价分级管理。1984年11月三类药材价格全部开放，自购自销，实行浮动价。1985年12月8日，对牛黄等五种药材，实行最高收购限额价。1986年6月27日，省医药管理局、物价局联合作出规定，中成药批发、调拨、零售价归县药材公司统一管理，药材收购价格实行国家指导价和议价两种形式，销售价格按统一规定的进销差率、地区差率和批零差率进行控制。为正确执行药价政策，在业务经营中，县药材公司各门市部和下设的300多个药材收购网点都实行摆样品、附标签、挂牌价的营业规定，让群众监督。收购旺季，还出露布，标明规格、价格，便利群众出售。



第三十篇 艺 文

明、清的安康文坛，在明成化至万历的百余年间，出了“一鲁（鲁德之）、二刘（刘卿、刘宇）”。清康熙年间，刘应秋独步一时。乾隆年间，山南硕儒董诏一面著书，一面办教育，造就一批俊才，如王玉澍、谢玉衍、张补山、马二南等。张补山对地方文化汲汲以求，归学田，办学堂，建考院，刊印书籍，加之地方官吏叶世倬、陈仪、白维清、严如煜等人的支持，咸丰年间本地文化空前活跃，人才济济，作品甚多。建国39年来，安康文坛空前繁荣，一批新人崛起，好作品相继问世，这批文学新军带动数以百计的业余作者。民间文学、书法、摄影、绘画等也有长足发展。本篇辑录的作品，系各方具有代表者，从不同侧面反映本地区各个时期的社会生活风貌，是安康文化艺术的一个缩影。

第一章 诗 歌

送韦侍御量移金州司马

唐·白居易

春欢雨露同沾泽，	冬叹风霜独满衣。
留滞多时如我少，	迁移好处似君稀。
卧龙云到须先起，	蜚燕雷惊尚未飞。
莫恨东西沟水别，	沧浪长短拟同归。

题金州西园九首

唐·姚合

江 榭

亭亭白云榭，下有清江流。	见江不得亲，不如波上鸥。
有榭江可见，无榭无双眸。	

药 堂

童仆不到国，双扉常自关。	四壁画远水，堂前耸秋山。
时闻有仙鼠，窃药檐隙间。	

草 阁

编草覆柏椽，轩扉皆竹织。	阁成仙僧居，学僧居未得。
有时公府劳，还复来此息。	

松 坛

盘盘松上盖，下覆青白坛。
山翁称绝境，海峤无所观。

月中寒露垂，日出雾上搏。

棕 径

药院径亦高，往来踏棕影。
爰此不能行，折薪坐煎茗。

方当繁暑日，草峤微微冷。

竹 垣

种竹爱庭际，亦以资玩赏。
宣尼高数仞，固应非土壤。

穷秋雨萧条，但见墙垣长。

石 庭

布石满山庭，磷磷洁还清。
药草枝叶幼，似向山中生。

幽人常屐此，月下屐齿鸣。

苔 阶

茅堂阶岂高，数寸是苔藓。
眼前无此物，我情何由遣。

只愁秋雨中，窗户亦不溅。

蕉 屏

芭蕉丛丛生，月照参差影。
稍稍闻见稀，耳目得安静。

数叶大如墙，作我门之屏。

金州书事寄山中旧友

姚 合

安康虽好郡，刺史是憨翁。
自知为政拙，众亦觉心公。
簿书岚色里，剧角水声中。
野亭晴带雾，竹寺夏多风。
旧山期已失，芳草思何穷。

买酒终朝饮，吟诗一室空。
视事星火在，忧人骨肉同。
井邑神州接，帆樯海路通。
溉稻长川白，烧林远岫红。
林下无相笑，男儿五马雄。

题郭太尉金州第中至喜堂

宋·陆游

安康甲第天下传，

玉题绣井摩云烟。

落城鼓吹震百里，	意气欲压秦山川。
第中筑堂最宏丽，	奎画岌岌蛟龙缠。
知公所喜在勇退，	顾视解组如登仙。
公心虽尔天未可，	终倚北伐铭燕然。
十年宿卫功第一，	小却卧护长淮边。
帐前犀甲罗十万，	幕中珠履逾三千。
愿公小缓高枕计，	即今河洛犹腥膻。
出师鸡鹿拥皂纛，	画象麒麟峨玉蝉。
是时公喜客亦乐，	为公满写黄金船。

天柱山醉吟

明·鲁德之

汉上有山号天柱，	岩岩堪与太华伍。
当年天不倾西北，	槽柱赖此一抔土。
我来作杖柱上天，	高入云霄壮观。
日月列宿生足底，	神州茫茫几点烟。
踏破云雾一俯瞻，	蟠冢终南渺如粟。
更祸推翻上河口，	下与浊世洗恶俗。
回视我杖短且瘦，	翻嫌当日识见陋。
堪叹窃抱杞忧者，	可惜无人破疑窦。
君不见，杞人去后几经年，	
关陇庸蜀无仍旧。	
吁嗟乎！世道摧崩云欲倾。	
安得如此柱者相支撑。	
塞上盗时弄潢池，	腐儒日犹捻吟髭。

春夜饮六峰寺

明·刘宇

春江带雪访禅关，	路入崎岖野寺间。
屏叠翠微千嶂合，	山含清浅六峰寒。
老僧灯话浑农事，	村酒筒传近夜阑。
祸学无生因问舍，	小楼几共月团圆。

夏泛舟黄洋河登龙王庙

刘宇

晚来闲步偶登台，	坐对溪山眼界开。
仗簇千峰迎郡合，	带萦一抱绕城回。

嚶嚶夏木闻啼鸟，浩浩波涛指怒雷。
为何龙神乞灵贶，挽江清汉洗尘埃。

香溪道中

明·刘绍基

来游春已暮，偷暇急攀援。日暖榆钱大，风柔麦浪漩。
晴烟平地归，夕炊上熏天。恨我惭摩诘，浑疑在辋川。

香溪暮归

刘绍基

晴来爽气蘸柴门，采药独行溪上原。
归马别山山欲暮，万家灯火送黄昏。

即事

清·刘应秋

癸酉五月十七日汉水暴涨，淹没金州城廓，舟楫满街衢，溺死人民，坍塌屋宇，多渡筏而出者，市井丘墟。邵庵石别驾有即事诗见示，依韵裁答，并记非常之变云：

弥漫一望水云连，顷刻沧桑岂偶然。
疏凿果然平禹甸，怀襄那得乱尧天。
晋阳城下三军垒，匏子津边万井烟。
陵谷由来原易位，芦灰切莫讶当年。

蚁蚍介上任东西，灯火如磷妇子啼。
老蜃为云成海市，乌鸦带月绕枝栖。
惊风骤送涛声近，夜气遥连水岸齐。
何事渔舟频问渡，桃花忽泛武陵溪。

飘泊山城几万家，蓬茅葺屋尽欹斜。
禾苗汨没愁三釜，沿槩浮沉叹五车。
市井丘墟人已散，路途泥淖雨还赊。
登城试看居廛处，沈灶汪汪尚产蛙。

回首城湮业已非，水明残月复沉西。
有材缠缚皆成筏，无处提携不带泥。
雷震波涛屋顶落，雨淋儿女路旁栖。
何人图上监门画，字字堪从纸上啼。

万春寺

刘应秋

古殿山僧少，传来自盛唐。老松巢鹤鹤，缺瓦对鸳鸯。
 阅藏寻南岳，麦碑立上方。菟裘营若早，筑室近前冈。

赤崩湾

刘应秋

赤崩湾前古战场，风沙日月下夕阳。
 牧儿拾镞犹含锈，故鬼生磷尚带光。

（作者注：宋洋州开国侯杨从义子大勳，从吴玠与金人战，尽节于此）

最苦山多村落少，却嫌露短酒杯长。
 残烟断处迷南浦，野店人稀露草凉。

八景诗

清·王希舜

余以癸酉之冬月抵兴安任时，正值水患之后，经营劳集两载于兹，故无暇吟咏也，间亦流连山水，不无凭吊之感，为作八景诗以寄兴焉。

五峰梵钟

暮云荒刹断疏钟，历历空传江上峰。
 何以夜深山转寂，翠微风度岭头松。

汉水晴波

括括江流浩不穷，惊滩百道尽朝东。
 苍茫惯有闲鸥浴，恰入明霞似镜中。

翠光遗台

春云秋月证荒台，丹井千年只点埃。
 此地赤松尝授受，翠光不见首重回。

天柱伟峰

秀出千峰万岭巅，石能如柱总天然。
 问它何不中央立，杳霭寒烟落照前。

牛山叠嶂

金州形胜缈重关，翠嶂丹崖绝可扳。
 极目斜阳天际远，樵人指点是牛山。

石 梯 远 渡

绝构飞空峭石悬， 渡头一叶碎于烟。
可知天设江山险， 来往从他岁月迁。

古 洞 仙 踪

香溪名迹溯幽岭， 白鹤青童费重寻。
自得仙缘高一着， 尚留棋局到如今。

长 滩 渔 火

晚唱西风入夜清， 浮天渔火隔波生。
严陵今日知谁是， 满地江湖感慨情。

吉 公 庙 落 成

清·李 松

灵宫突起势峥嵘， 耸翠流丹壮古城。
汉漾水朝公座远， 终南山抱玉堂清。
名高晋代垂青史， 芦拥金州御寇兵。
从此明禋隆奕世， 四民瞻拜尽抒诚。

龙 须 草 诗

清·董 诏

龙须草， 非茅非菅非莼茆。
山中土少碛确多， 野氓分持种岩窈。
夏雨行时众绿生， 覆坂如蓑垂袞袞。
叶有三觚发软纫， 长踰二笏指可绕。
落实取材岁云秋， 爬梳竟趁清霜早。
理纷难以长挽试， 薄言将之各盈抱。
胼手能殫脱腕劳， 饥肠招慰忧心忉。
瓮牖茅檐夜深坐， 柴绕品字围炕燎。
徐拈乱丝俾就绪， 运掌摩挲续成繅。
寸增尺累弥由旬， 皴瘵不惜惜积少。
比类而今非一人， 机设场中寒月皎。
系钢折条如贯珠， 旋转轧轧声侵晓。
短者倍寻长倍常， 垒盘堆盘工始了。
用汲永无羸瓶凶， 挂帆送符济川兆。

且来易向三家市，
 山家更有别出枝，
 细授佳弱网在纲，
 牵腰度纬左右交，
 仲子遂免于陵饿，
 草工至此工始收，
 煮酒烹鸡才相劳，
 又虑春深土脉青，
 索徇阴惜冬之夜，
 终岁勤动浑忘苦，
 呜呼！

千辛始得营一饱。
 屡不知足为亦好。
 意斲拙梯齿分道。
 德绚綦徂纷呈巧。
 居士得向群山老。
 草工至此工方酬。
 弹指星回已孟陬。
 急携草种布山头。
 播种而耰夏复秋。
 谁云霜降开工收。
 谁云霜降开工收。

春日兴安舟中杂咏

清·叶世倬

春日灼灼柳丝丝，出郭欣看景物滋。
 山到春时波亦绿，一篙入座碧玻璃。
 桃花未尽开菜花，夹岸黄金照落霞。
 自昔关南春独早，清明已煮紫阳茶。
 江上青山山上楼，涂丹绘紫映江流。
 可怜尽是新巢燕，烽火谁家故宅留。
 分符曾忆到南荆，馭舌蛮音系我情。
 今日入秦仍入楚，秦山大丰楚人耕。

（作者注：昔任湖北德安府知府）

幽风耕织旧曾谙，何事秦农不业蚕？
 桑柘山山随处有，休教美利属东南。
 哀鸿闻遍汉江东，帝泽如春早赈贫。
 推食解衣真古谊，山中还是葛天民。

（作者注：山民与以赈有不受者，曰：我济虽贫，而官家钱粮有限，难拾遗拾，请留以赈别乡尤贫者）

劳劳省敛走桑田，人定何能得胜天？
 春雨一犁昨夜足，顿叫石米数千钱。
 篷窗来往雨径旬，饱看终南面目真。
 侯更不须频慰问，此行赢得十分春。

劝民种苕备荒六十韵

清·陈仅

后稷播艰食，五谷尊农详；率育及百种，蔬果乃并详。

丰年助谷气，歉运扶饥馑；譬诸五霸治，补直成小康。
 嗟戎蝗早涝，三孽为民殃；所值糜子遗，孰问青与黄。
 皇天大好生，事事为周防；甘薯实地宝，厥种来海航。
 闽人始艺植，迁地周弗良；佳名赐玉枕，美品逾金瓢。
 入唇菠萝甘，搓手蔷薇香；布种无定候，迟速视雨阳。
 一茎数十根，颗颗拳臂强；一亩数十担，累累釜甑量，
 瘠不避硗确，高可连岭冈；棱畦篱落间，诂得平田秧。
 三时独工省，十倍偏利偿；红既等渥赭，白亦如凝肪。
 上祝翁媪噎，下分妇孺尝；穷途一饱易，小户三餐常。
 阴阳两交补，玉延功颀颀；所恨出近晚，未获逢岐皇。
 酿酒待佳客，合欢资壶觞；屑粉持作饼，谁盘甚饔飧。
 片片聂切之，檐曝乘朝阳；珠粒簸巨细，冰筋截短长。
 万条簇牙管，径寸森玉芒；风久敲剥剥，物多积稂稂。
 贫居到盎瓮，富室盈仓箱；时时佐乏食，岁岁储馑荒。
 象形呼茹丝，表用称薯粮；茎叶亦不弃，恩及牛豕羊。
 呜呼南山民，比户匙盖藏；斜坡石戴土，下泉苞浸粮。
 苦芥茶尔口，洋芋冰我肠；玉黍为正稼，山中防早凉。
 愁霖七八月，清风不生浆；空包槁无用，何处求覈糠。
 籽种贷信息，敢计子母昂；侥幸得丰获，春及心彷徨。
 入夏粒色变，枵然中已亡；可怜四体瘁，莫慰一岁望。
 何如艺红苕，利益收无方；水旱不能萎，风雨难为伤。
 深根蔽尺土，虐焰穷飞蝗；外蔓或有损，生气终莫戕。
 贮久弥益坚，炊烟接芬芳；余三积旨蓄，何必夸稻粱；
 此物与包谷，相济无相妨；家但种一区，已足富囊囊。
 始知十二德，未罄差揄扬；奈何弃大美，视之同蒲蔹。
 识浅怯始事，痛定思故创，思患不知奋，后时谁与商。
 惰农狃积习，安得对苍苍。木铎宜再四，庶几振聋盲。
 古称富而教，物爱心自藏；螿鸿满中泽，何以为保障？
 所希采腐言，鼓腹皆禾香。薄德愧民牧，出郊涕沾裳。

棚 民 叹

清·严如煜

终南古陆海，千里生苍茫；板屋几土著，结棚满山梁。
 扶老携稚弱，鹑结无完裳；昼炊支礁石，夜宿依空桑。
 远从楚黔蜀，来垦老林荒；葭葦认亲友，音口寻乡邦。
 先来佃招佃，籽种借杂粮；数椽架茅屋，四壁燎茨墙。
 冲寒砍棘树，夜烧连丛筐；雨水才过节，偃倭挥锄忙。

春深挑野菜，续命糝米汤；指望收成好，满篝歌嚷嚷。
 谁知山地薄，涂泥壤非黄，年深叶成土，一年肥如肪，
 三载五载后，硃确铧刀铤。况复近岁末，低山尽村庄，
 沟岔无余土，但剩老青冈。欹崖岩崩劣，枯树汁痠痒，
 高寒积阴稷，庚伏破裘凉。玉黍两三尺，荞麦一尺强，
 愁霖七八月，山裂嫩瓜瓢。土痕刮余条，岩声滚碌碌，
 釜甑半芥菹，营耕重周章。荞落黍花萎，青风不生浆，
 磊磊紫洋芋，蒸馍当赈惶。籽种不能穀，债借几时偿，
 辛苦开老林，荒屋仍无望。故国归未得，迁地果非良。
 鸬鹚对形状，惻然为心伤。地势本如此，丰歉宁能长？
 鸿雁嗽中泽，迁涉亦古常。亩金有沃土，山中岂乐乡？
 所幸宜五种，食不止稻粱。屡丰圣人世，山隍厄雨旸。
 勤俭无所福，葺屋积橐囊。五方处错杂，慎勿为莠穰。
 我闻项司马，驱驱猛虎狼。又闻原都宪，安之成保障。
 驱除吾何忍，义安谋难藏。才微惭民牧，中夜起彷徨。

包谷谣

清·王玉澍

其一

艺我包谷，在彼山麓；天降佳种，不择硃确。
 芟蒿火耕，春种夏熟；含哺鼓腹，惟此包谷。

其二

白穗莹莹，紫绒蔌蔌；嘉实既成，三五盈束。
 汗邪满车，饱及僮仆；虽有凶年，赖此包谷。

其三

食我包谷，烹葵及菽；亦有旨蓄，春韭冬菘。
 志在于饱，饱则无欲；视彼珍饈，何如包谷。

其四

豪室右族，炊金饌玉；炊金饌玉，犹曰不足；
 庖有余肉，廩有余粟。哀我穷民，魔此包谷。

饶风怀古

清·张鹏飞

杖策饶风岭上行，摩崖频认宋屯营。
五千苍兕忠魂烈，三百黄柑敌胆惊。
剩有蚀碑题战垒，岂无残戟碍春耕？
荒山夜半秋风急，犹作当年万马声。

马 岭

张鹏飞

鸣鞭过马岭，一线度林峦。玉笋排云出，铜钲入涧寒。
相逢人乞米，时迁客称干。更向江边望，哀鸿不忍看。

悯 山 农

张鹏飞

深秋云入壑，露出晚山村。负来行松杉，提篮掘菜根。
稷成猿兢饷，日落虎窥囿。更有堪怜处，困空吏扞门。

咏 物 诗(四首)

清·雷钟德

剑

虎气熊熊龙气生，肯将微意向人鸣。
一心奉国无恩怨，四海论交此弟兄。
青女当秋秉肃杀，红儿能侠更峥嵘。
老来愧负相从之，欲掷尘沙苦未平。

笔

撒手掷开便可候，思量总是旧交游。
屠龙枉自怜卿俊，下马还须与尔谋。
半段斫营酣战夜，一枝摇岳苦吟秋。
昌黎好事为君传，文字荒唐竟古留。

马

汉家将军入汉关，收得天马归天闲。
飞腾万里汗流血，磊落八尺骨似山。

独立霜风沙塞起，诏图陵庙石花斑。
天生神骏有至性，昂首向人无低颜。

鹰

生就人间搏击材，高秋风劲朔云开。
鏖间气势无千里，霜后精神满九垓。
紫塞高盘天漠漠，青云俯视月皑皑。
有人台畔曾呼汝，刘表虚名号爱才。

陕安镇左营付戎

姚存斋善政颂

清·邹隆岱

其一

宦味虽浓志不移，仕优嗜学想襟期。
心如绿竹虚还雅，人似黄花淡益奇。
沙漠平羌胸有略，骚坛论战手裁诗。
儒生面目英雄胆，武纬文经并济时。

其二

名将威仪大树同，不矜才智不论功。
一官位置偏居左，半世襟怀祇协中。
兵为清廉钦品望，人似儒雅识英雄。
关南士庶传佳话，心在冰壶月在空。

其三

风流何止在斯文，宦海茫茫总绝群。
北塞功成消烈焰，西方志切拜慈云。
烟围莲座香三柱，泽沛杨枝露几分。
大料得菩提团扇上，放翁不画画将军。

其四

百战荣旋印挂金，闲将古调写雄心。
寄情缥缈神偏远，却敌从容致自深。
流水高山归雅操，清风明月托知音。
封侯愿随还乡日，父老攀援听鼓琴。

对联选集之一

· 董铭竹 ·

万国同盟 一统河山复东亚
三春大庆 八方风雨会中州
六出雪花成瑞兆 也从云物验丰年
(代六也堂拟嵌字联)
庆贺新年春回黍谷 和光同尘日在桃园
(代庆和堂拟嵌字联)
客座有新闻 竹园繁露滴清响
吾家无别况 桂院微风送异香

对联选集之二

· 张紫樵 ·

一炬灰飞 浩劫难忘深夜火
六楹玉立 仙踪犹忆旧时扉
(1930年,鲁秦侠部围安康城期间,大南门外纯阳殿被焚,重建后拟此门联)
四面夹攻踏平三岛
五年抗战复兴中华
近卫内阁倒坍敌势已见穷蹙
远东战争爆发倭奴定兆灭亡
民主大同盟歼灭侵略祸首
国家跻平等讴歌战胜年华
(以上三联作于1942年)

自题小照

· 张紫樵 ·

浙觉韶光老,萧然白发新。从容瞻气度,峻清见精神。
与世毫无忤,今生却有因。留将清照在,持付后来人。

痕 沙

吊凌大同烈士墓

· 刘寅初 ·

革命男儿谁作?敢骂独夫乃我!
草檄讨阿瞒,喊胆寒!凄凄寒林残月,
斑斑墓门碧血。一死重如山,薄云天。

纪念周总理逝世一周年

· 刘寅初 ·

巨星殒落多难日，泪洒神州百万家。
一瓣清香齐顶礼，白衣野祭满天涯。
丰神俊朗瞻遗容，一代完人应数公。
身系安危关大计，泰山北斗仰音风。
花山诗海吊忠魂，烈士墓前碧血新。
终古天安门上日，金光万丈照丹心。

摘自《九州同歌周总理》

灾后返乡

· 徐山林 ·

夜半恶涛压城摧，惊闻桑梓陷重危。
猝睹劫后生死状，相逢未语泪先飞。
曾叹残局何时了，隔年喜闻佳音吹。
众志成城城不倒，千古金州放新辉。

(1986年2月)

治理越河

· 徐山林 ·

涛涛洪水铺地流，害河得雨恶难收。
忍看田舍沉江底，汪洋空飘几叶舟。
百里河川人车稠，双堤飞卧锁沙洲。
擒来狂蛟伏道走，万家农户庆丰收。

(1978年7月)

南乡子

看1984年世界超级女排赛，中国女排夺魁电视有感

· 刘仙洲 ·

频波三千万，牵动情丝不敢看。驾冲腾跃酣战处，
杀砍！闪罢怒息去不还。

何必重生男，葵倾烈日照肝胆。社稷金汤雄丰碑，
妙算！九州婵娟佩金环。

我 来 了

(安康民歌)

天上没有玉皇，
地上没有龙王，
我就是玉皇，
我就是龙王，
喝令三山五岳开道，
我来了。

载《红旗歌谣》

汉 江 船 工 谣

· 尤金山 ·

汉水滚滚汉水深，忆起往事满腹恨，
流过多少辛酸泪，汉江河水涨几分。
江水为食风裹身，皮烂血流背抽筋，
船工流尽血和泪，太阳无光江水浑。
一声霹雳太阳升，船工出头水变清，
全民歌唱共产党，江水喜迎新主人。
江水浪花滚，船工浑身劲。
双桨划破千层浪，日行千里运输忙。
江水浪花平，满江机器声。
船工不受风雨苦，坐在机房开汽轮。
江水时时变，生活日日新。
江水伴着船工唱，深深感谢党的恩。

载《陕西青年报》

歌 谣 辑 录

龙 须 草

龙须草，是个宝，打草鞋，真轻巧，女儿搓绳娘说好，只要勤快起得早，遍地是钱使不了。

相 思 泪 儿 流 成 河

哥去山中打柴禾，妹在家中织绫罗，
哥将妹心带起去，失了魂儿丢不了梭，
相思泪儿流成河。

骂媒谣

不怨爹爹不怨娘，只恨媒人嘴太长，
穿我媒鞋登墓堂，吃我媒饭害口疮，
枕我媒枕长耳黄，媒人没有好下场。

十条手巾

一条手巾白漂漂，白白漂漂缠郎腰，
手巾烂了花儿在，千针万线绣起来。
二条手巾二尺八，姐劝情哥莫贪花，
你要贪花我上吊，黄泉路上没老少。
三条手巾三尺三，手巾上面绣牡丹，
牡丹绣在手巾上，看花容易栽花难。
四条手巾四尺长，搭在情哥肩膀上，
有钱大哥擦一把，无钱大哥瞟眼花。
五条手巾五色绒，手巾上边绣蛟龙，
我劝小郎不在江边去，手巾下河成蛟龙。
六条手巾六尺长，搭在情哥脖子上，
大风吹来龙摆尾，小风吹来桂花香。
七条手巾七尺多，搭在情哥手胳膊，
花到来年都能开，人老不能倒转活。
八条手巾八尺长，八个茶盘绣中央，
茶盘好比花大姐，手巾好比少年郎。
九条手巾绣九针，手巾上面绣郎名，
郎名绣在手巾上，一条手巾一条绳。
十条手巾一丈长，挽个疙瘩甩过墙，
老爷保佑情郎安，免得叫人来恹惶。

（王治英唱 余运祥记录）

第二章 散文、小说、民间文学

忘归亭记

宋·陈师道

熙宁七年，尚书水部郎中、开封刘君刺守金州。政平岁丰，士民康乐，乃作亭于此城之上。以望牛山而临汉水，以乐府僚属四方之游士，名之曰忘归亭。又使其客彭城陈师

道记其意曰：西城治汉上游，庐舍弊陋，市肆落莫。名虽金州，实不如秦楚下县。山林四塞，行数千百里，水道阻险，转缘山间，悬流逆折，触石破舟，回湫平渊，深昧不测，射工水蛭，中人多死。陆行平陵，因山梯石，悬栈过险，修林丛竹，悍蛇鸢兽，卒出杀人，家有蛊厉，乘间行毒，邻里无过从，行路不敢饮食。拥掩荫郁，日月隐蔽，夜长昼短，喧寒无时，又多雾雨，疾疢（读趁，泛指病）易作。土疏河润，地气发泄，多病脚弱，废邱故宫，颓城败冢达于四境，狐鸣鸟声，日夜间作，使人怅然怀归，凄然发叹，挥然出涕。于是相与登斯亭以向座。则又去意抒徐，气血和平，遽然而笑，栩然而歌，超然而忘归。其山川之美，归观之乐，不言可知，言不能尽也。士大夫去坟墓，背田庐，捐宗姻友道，从事于异域。故虽君子无厌苦之志而有归心，居官有守，义不得去。念岁月之永忧不可极，作为斯亭与人同乐，以居而忘怀。其志壮哉！公以治人，私以养身，古之政也。某敢不承君命。

李公祠记

明·刘卿

燕人李公，以宪副驻兴者四年。倏动桑梓之思，召使者交流，遂不果其行。无何，大参之命下矣，公益坚。初心饬舆人束装东归。群人士冕衣裳者，逢掖者，跗注者，缟带者；诸父老杖者，擗者，扶掖者，提携者；衣大布者，服短后者；履刻刻者，驰走者，奉车者，当辙者，艺箫者，馈浆者，曲踞者，曲踊者；啼者，泣者。自东郭属之境，无虑数千万人，相与拥塞郊矣。车不得进，公为之停车慰劳，涕淫淫沾衣。自有监司以来，未之前闻也。

公既去，郡人士若诸父老谋永公德政，嘱不佞卿动其状于石。分之历臬大夫也，三四年间，划奸剔蠹，定号房，化乔停，禁建讼，清飞规，申乡约，则山谷明伦；严保甲，则萑苻绝盗。常平有仓，施粥有厂，调征催俸，国与民两便也；酌收头俸，贫与富均役也，乃始立教，为之刊布立条，为之置之课田，为之劝导礼乐诗书，而又搜逸遗，采贞懿，以维风而兽俗也。公即去有不去者，存所当与甘棠弄咏之也。

郭公学田记

刘卿

古之士贵，今之士贱；古之士少，今之士多，故贱也；岂独自贱哉？亦上无贵之耳。

廩有禄矣，增为附其富者，可以自给矣；其无资、无产、无倚无恃者，曳长裾，戴峨冠，不可以耕，则难为农；不可以末，则难为工；不可以贸迁，则难为商。夫农也、工也、商也，而能得食；不农、不工，而又不商，士亦岌乎，无以糊口矣！胡不自爱者。则迫而入于琅琅之中，日奔走为食衣计，何以专其志而精其业？其振拢之子，慕廉之芳名，则有啼饥号寒如韩昌黎耳，釜鱼甑尘如范荣芜耳；夫人又何不幸而为士哉？故良莫良于置学田之法。

巡宪郭公作人造士，念学田废而痛士之无以糊口也，捐俸资移檄吾郡，置学田焉。

无何公有少恭之命，且将泽吾郡者泽黔中矣，使遐陬荒隅且知礼乐冠裳之盛矣。汉南士谋所以志不朽于予言为信，予惟举废兴作今之士者所讳也。公独奋然为之无所顾，冀其立万世之功，辟千秋之利者乎。使天下监司皆能以公之心为心，又何患人文之不炳耀而士之失养耶！今公也，可以风矣。

长 春 堤 记

· 鲁德之 ·

一日予与友闲眺长春堤，徘徊于望阙、瞻云二亭之间。客问余曰：“某十载前过此，关市荒凉，人居寥落，未有此堤及此亭也，今复至，则焕然改观，请叙其详。”予告之曰：“郡治临汉江城西里许，有万春堤为卫。惟其形势洼下，水溢则从此达南壕，入城为患数矣！成化丁酉，深州郑公福为牧，于滋下车，闻此惻然念之。己亥政举民安，乃于农隙选民伏一千余，亲督役筑之，越是年季冬告成。名长春，期与万春同功也。又建二亭于上，东“望阙”、西“瞻云”，不忘忠孝之义也，堤成已久穢矣，虽大浸不能为患”。

客曰：“某闻昔陈尧佐在汾州筑柳堤，止汾水，人赖其利。苏轼在徐州筑长堤禦河，水害不及城。其为民防患之功昭诸史册，足为后世牧民者范。今郑公筑堤息患宁人，其功不在陈、苏下宜有以传之”。

予归，遂与兄贤谋于郡人士，勒石以记，姑举答客问以对。

《草堂说经》自序

· 刘应秋 ·

今夫三垣九野，天之经也；三曜五星，天之纬也；五岳九州，地之经也；四渎百川，地之纬也；十有三经，人之经也；廿有一史，人之纬也。非经无以守之常，非纬无以应其变。常有定而变无穷，此予说史之后，继以说经也。

或者曰：古之人或终身而穷一经，或数十年而注一经，今子以数年而说之，不以病其速乎？予曰：“不然。穷者引而深之之谓也，注者推而详之之谓也。然有时深者不入。而浅者入之，则吾即其浅者而说之。有时详者不解，而略者解之，则吾即其略者而说之。如诗道志则说其质，礼制节则说其文，书着功则说其事，易本天地则说其教，春秋是非则说其治，则何岁月之能淹之乎？”

或又曰：说经之旨，则吾既得闻命矣。古今之解经奚啻数百十家，世之所诵习者，若易之程传，诗之朱传，书之蔡传，春秋之胡传，礼之陈传，皆与诸经表里矣。今子之说，不几赘乎？予曰：诸经之义理无穷，而学者之精明有尽，则诸传保无有千虑之一失，兹说保无有千虑之一得乎？况以孔子之圣六经皆其注脚，而尚雅之雅言，云者终身说之云尔也。秋何人斯，而被不与之终始也哉！倘秋而朝闻夕死也，则其说遂止于是也。若天假数年也，仍将说其所未说，宁仅止于是说而已哉。

时康熙戊寅孟冬

礼 运

摘自《情堂说礼·礼运》

· 刘应秋 ·

用人之知去其诈，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贪。

王者用人，取其长而去其短，则天下无遗才矣。若责备太过，则天下无全才。故汉高祖用陈平之知，而盗嫂受金不问焉；闻樊哙之勇，而排闥面折不责焉。宋太祖欲用桑维翰而赐钱百万不惜焉。何则，知者多巧，巧则流于诈；勇者多激，激则易于怒；仁者多爱，爱则失于贪。惟去其诈而后知可用，去其怒而后勇可用，去其贪而后仁可用。是见知而不见诈，见勇而不见怒，见仁而不见贪，是以盛世之多才也。

重修兴安府双城记

清·董诰

府有城，志不著其所自始。考《南史》，柳庆远为齐魏兴郡太守，汉水溢，筑土塞门，遂不为患。则城之濒汉旧矣！

神宗甲申，以大水改筑于城南二里之赵台山麓。国朝定鼎以兹地屏荡关辅，襟带荆梁，建为重镇。时流寇余氛未靖，议者为南城迫近赵台山，守陴颇难。顺治四年，仍修北城，缘兵燹之后，生聚未蕃，因截城西之半。逮康熙四十五年，以水患又修南城而迁镇署焉。其间，葺北则圯南，筑南则堕北，未有议两城并建者，而赵台山之俯瞰更不暇计也。

西城并修之议自我郡守叶公世倬始。初，嘉庆丙辰抚军秦公承恩，以剿寇屡驻兹土，议葺北城。丁巳冬，捐金五千于守远门旧基设板。越明年，甃门增埤甬，复西城所截之旧而资费已竭，秦抚军以读礼归。郡守周公裕捐廉劝谕，北固堤面，南籍故垒，双引而东。复以东关商旅所聚，理难膜置。且三堤环抱，为高可因，于是分启三门，垣绵百堵，西既复旧，而东又增新矣。惟是草创之初，物力既艰，经营未备。数年来风雨飘摇，渐至剥落。而南城自乾隆三十二年州牧舒公世泰领帑补修以后，历年既多崩圯更甚。叶郡守之来陟猷观原，备审形势，谓远图长计，莫此为先。且凭高之险，必使尽归指顾，乃为完善。时提督杨公迂春，总兵王公兆梦，皆以为虑，询谋既同。因与邑令王公森文细审圯圮，议修抚双城，并于赵台山椒创建望楼，程工绘图，请之抚军方公维甸，汇章入奏，即蒙俞允，拨入急工，筮日兴事，荷畚操筑。人皆和雇，搏植炼石，价等市交。始于戊辰之秋，讫于辛未之夏，民不知役而工已告蒧。

南城之周六百九十三丈四尺，高仞，环城之堞一千有九，门四，东西北瓮城三，皆新建，每门楼四楹，外为战格，内向重檐，围三面，葺旧炮台八，筑新炮台二，四隅增筑圆炮台、敌楼各一，战格外列，户内启。甃甃行水沟共二十有八，城顶海漫灰土布重甃焉。盖虽葺旧，实鼎新矣。北城之顶同南城，而补卑镇凹高于旧者五尺至三尺不等；围以丈计，赢于南城者六白有奇，堞以堵计，赢于南城者七百五十有六。为门九，重修南瓮城一，北门有旧仍堤阁拆去，新建城门一，即以其材建楼于上，缮完旧门楼三，葺旧炮台四，新筑四隅炮台各一；乾巽二隅建敌楼，如南城甃甃行水沟五十有五；又依东城故垒筑

界墙，长百八十丈，存旧制也。赵台山之望楼，基周七丈二尺，连睥睨三丈有奇，螺旋而上，铤炮之格计四层。登斯楼也，北双城，如璧壁合珠联，东睇黄洋之津，西极月谷之口，川原委折，指掌了然。盖兴郡既为三省之咽喉，斯楼又为双城之耳目。惠溥而虑深，俾我民永享康乐者，皆叶郡守及王邑令勤宣德意之所赐也。

郡之士民谋动贞氓以志不朽，而属诏载笔谨录其互有修废之由，以见今日为从来未有之旷举也。

右记嘉庆十六年邑举人董诏 撰。

修关中水利议〔选节〕

· 张鹏飞 ·

盖闻晁家令曰：“尧有九年之水，汤有七年之旱，而亡捐瘠者，以积蓄多而备先具也”。陆贽上救荒之策，谋及百年；仲淹兴代赈之工，家颂二翻。历观往哲，代有嘉谋，宜我贤良，询于众庶，此岂徒示谦冲哉？抑以前荀子云：相高下，视肥磽，序五谷，君子不如农人耳！

关中据百川上游，导引最易。夏商以前水利不可考。《周礼》为周公致太平之书，公一生足迹不出东西二京观。地官治野，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途；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畿者西京，即今日关中。是以储蓄水以防止水，以沟荡水以遂均水。行之久矣，公见之习熟。故著书立说，其言甚详，然则公所以致太平者，非以水利大兴之故乎？自商鞅开阡陌井田之垠，实自关中倡之，后世生日蹙，皆鞅阶戾。所以历代名臣思富国者，如孙叔修芍陂而楚强，吴起修漳河而魏富，萧何修褒谷而汉兴，李冰修玻璃堆而蜀足，非寻常事哉！况《史记·货殖传》称：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沃野千里，好稼穡，植五谷。东方朔谏疏谓：汧陇以东，商雒以西，厥壤肥饶，天下陆海，有杭稻梁黍、桑麻竹箭之利。是不独禹贡称雍州厥土黄浪，厥田之上。可见虞夏商周井田盛行，关中实专其利也。

且图书编论浚渠，古之畿甸必有沟渠，沟渠多则西北之水不助河为虐，然后数千里中原之地，物产日殖，万世永赖，此谓务本，明太宰徐元扈先启《农政全书》谓：西北地力不尽，由水利不兴。能用水不独救旱，且弭旱，灌溉有法，纤阔无遗，此救旱也。均水田间，致雨甚易，此弭旱也。三夏大雨时行，正农田用水之候，使遍地耕垦，沟洫纵横，资其灌溉，必减黄河之流。明臣周用亦曰：使下人人治田，则人人治河，此可弭河决之患者。旨哉言乎！可见用一利能远数害，使泾、渭、泾、灞、沔、灃、灃、滹诸水皆归沟洫，则黄河减一支流，使甘、陕、晋、豫诸支流皆归沟洫，则黄河何自能决？所以禹抑洪水，能使水、火、金、木、土，谷惟修，厚生，正德，利用，惟和，一举而万事利。诸公真能通经致用哉！

游香溪洞记

清·林扬光

去城东南七里有香溪，八洞对开，一桥横亘，楼台掩映，竹木阴森，安阳之胜景

也。溪长而狭，西北流注汉江。由洞之初步历三天门六百二十步，连峰叠嶂，迤邐相属；而西隅林辟山林若门关然。回视汉江一带，远山如黛，人家三五，烟树参差，宛如图画。复行四百余步，则山环水曲，蜿蜒四塞，抵洞天矣。当路有楼曰：《纯阳》，蟠空如蝮，道穿其下。入路转处，山门豁然，则纯阳洞也。洞祀吕纯阳，左右为道寮，前为楼。入楼，羽士沦茗待话郑福遇仙事，甚悉。若目击者，神仙之事虚无缥缈不可知，而自明至今垂四百年，犹能举其刺史姓氏而乐道之，遗爱在民，亦可知之。小憩，出洞左转四十余步至药王阁，上行二十八步为三茅洞，其地重樾交荫，仰视断壁石窞欲堕。茂林濯莽比磬生石罅中。由药王洞下行十五步为龙王洞，有井，祷雨辄应，每夏旱，官民争趋焉。八十步至文昌洞，又五十三步至八仙洞。新雨既过，流泉涓涓，涌出户外，幽鸣不绝。洞外有凉亭，轩广足挹前山之秀。登亭长啸，山鸣谷应，天风吹衣，飘然凌云高举矣。左右安石棋枰二，相传为仙人奕棋处。石枰刻划明甚，以征作伪语云，弄巧反拙，此亦世俗文饰之通弊。其右为观音洞，深可及体，径无人迹。导游者指谓姚军门文广所修，工未竣他去，今遂荒废。噫！天下事未竟者多矣。前人创之，后人或用或弃，前者不能预料也，岂惟一洞云乎哉！亭外通驾云桥，斜长约四丈，端走上天梯，高一百六十余级。约五十六步可至玉皇阁。然陡峻异常，行者喘息，改由祖师洞行焉。祖师洞西南与七洞对。前殿楹四敞，远望岚辉映合，绿缙翳翳，鸟巢挂枝间，时有风声泉声。循石磴而下，与丁丁伐木声相合。洞前石碣诗刻颇多，有明嘉靖题壁。据土人云：旧时上天梯在此。由此至玉皇阁八十五步，阁据山巅，从曲径入，径尽而见阁。阁前香柏一株，唐时物也，古色斑斓。小立其下，顾视衣襟，疑若生翠，门外夷旷，东南相对处文武二山，高矗云际。时斜阳西下，明霞烂空，如鱼尾赤山间，紫绿万状。回顾纯阳八洞，在林烟隐约间，小如拳石。循径归，羽士徐洞章告予曰：此地名胜甲安邑，兵燹后楼台竹木大都煨尽，此其仅存者。余低徊荒烟蔓草间久之，喟然曰：若者可耕，若然可桑，若者可杂树木，余资若力兴修农利，计地所出，岁所入，恶心以时补葺，不十年当复旧观。嘻乎，吾侪一官匏系于此，莠民乱政也则忧，惰民旷业者则忧，亢阴阴雨害稼者则又忧，当夫气烦虑乱，视壅志滞，苟非有游息之物，高明之具，使之清宁平夷，何以理达而事成也，以此为语邑游观，非政之讥，吾知免夫。

狗又咬起来了

· 崔八娃 ·

我有过老长的年月，听不得狗咬的声音，一听到狗咬，人就慌得不行，不知怎样才好。因为我小的时候，一听到街上狗咬，常常是国民党的保丁闯到村子里来了。他们逼粮逼款，一进门就吹胡子瞪眼的，那种凶神恶煞的样子实在可怕。这些“灰皮”挨门挨户地窜，村里的狗就不肯远也不敢近地追着咬。

那年三月间闹饥荒的时候，反动派的保长派了我家二斗米。几个狗腿子天天跑来，逼着向我家要。我爹急得想不出办法来。家里穷得锅底朝天，灶里没个火星星，哪里还有米交呢！

这一天，门外的狗又咬起来了。我爹一听见就坐立不安，摇头叹气。我妈急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她推了我爹一把，用手指了指后边，意思是叫我爹快从后门躲出去

了吧。可是我爹又急又怕，两腿发抖，哪里走得动，刚出屋门，就被那些狗东西挡住了。

“啊！保长来了！”我爹一看躲不成啦，就只好勉强笑着向保长他们打招呼。

“米该准备好了吧？”保长二话没说，堵着我爹就叫赶快交米。

“保长，再宽限一天吧，一定给你把米送去……”我爹低声下气地向他们哀求着。

“不行！”保长眉毛一竖，眼睛一瞪，右手指着我爹的脸说，“谁不知道你是个牛板筋，抗粮抗款哪回都少不了你！宽限！宽限！宽限到哪天是个头？哼！今天非交不可！”

“啊！保长你别生气，”我爹一看保长发起凶来，就忙说。“我哪敢抗，实在是没有哇。”

“老实告诉你，”保长发狂似地喊道，“老崔，今天对不起，你交不出米来，就跟我见乡长去！”

跟在保长身后边的狗腿子们一齐七嘴八舌地乱嚷起来，“保长，不要跟他啰嗦了。先捆起来，送到乡公所去，看他有粮没有！”“哼！没有！把他吊起来揍一顿，管保就有了！”

我爹平常最恨那些穿灰皮的狗腿子，今天一见他们狐假虎威举手动脚地嚷，忍不住火了，就冲着他们说：“我一不做贼，二不犯法，凭什么打我？”

这一下可把保长和狗腿子们顶毛了。保长指着我爹的鼻子大声喝道：“哼！你没犯法？抗粮是顺良百姓做的？”他把手一挥对狗腿子们说道：“给我捆起来！带走！”

狗腿子一拥就上来了，一个大个子当胸一拳，打得我爹双手抱着胸口，几乎跌倒。另一个狗腿子一把抓住我爹的脖领子，拉着就走，我和小弟弟东娃一听外边打我爹，都吓得扑到妈身边，我妈也顾不得我们了，把我们推开，就跑出门去，哀求说：“不能啊！保长，你抬抬胳膊让我们过去吧。”狗东西们理也不理，拉拉扯扯地走出村去了。

这天下午，我们一家人什么也没吃，妈妈一会到街上去一趟，探听我爹的消息。天刚黑，我妈又从街上回来了，她摸着我的头说：“八娃，好孩子，在家里好好看着东娃，我去看看你爹去！”

我那时年纪虽小，可很听妈的话，就在家守着弟弟，渐渐地睡着了。忽然外边一阵狗咬，把我吓醒了。这时一阵脚步声，接着屋门就推开了。妈妈从外边进来，点着灯。几个邻家伯伯抬进一个人来。我走近前一看，忍不住大声哭了起来，那是我爹呀！他满头满脸都是血，闭着眼，已经昏过去了。

邻家伯伯们把爹抬到炕上放好，安慰我们一番，就告辞走了。我和妈守在爹身边哭着。停了好久，爹才慢慢地醒过来。他一看见我和弟弟在他身边哭，眼里豆粒大的泪珠慢慢滚下来。他长吁了一口气，对我和弟弟说：“八娃子！东娃子！你爹活不成了！爹没有别的指望，只盼你们两个好好长大成人，给爹出这口冤气。”

这一夜，我不知怎样睡着了。妈妈突然爬起身，紧紧抓住我说：“八娃子，你听！”屋檐外天蒙蒙亮，村边狗又咬起来了。爹仍在昏迷中。

深夜敲门声

· 张会鉴 ·

“呀，醒醒，醒醒！”妻子两只柔软而有力的手将我从一场恶梦中摇醒。但我却还在恐惧中颤栗；眼睁睁的，半天说不出话来。

“怎么了？”她轻轻地用手抚慰着我的胸口，问。

我死死攥着她的手，吞吞吐吐地说：“好怕人……敲门声，一个黑沉沉的夜。”

她听着，没吭声。

“我刚才做了一个梦。”停了一会儿，我说，“我梦见爸爸被抓走的那个夜晚。专案组那帮人把门打得好凶啊，还没等妈妈抽开门栓，他们早已把门‘叭叭’一声蹬开了，铁青着脸冲了进来——”

“得了吧。”妻子听到这儿，“吃吃”地笑了，她的手也从我的手中慢慢地抽了回去。“都十几年的事了，还压在心上吓自己？倒是刚才，我好象真的听到有人在敲咱们的门，挺急的，还伴着一阵阵嘶哑的怪叫。”

这时，该我笑她了：“你怕也叫恶梦缠住了！”

“不，不，你听——”

果然，外面又响起了敲门声。又急，又响，还伴着陌生的啊啊的乱吼大叫。

我觉得头发一根根地竖了起来，心脏冬冬地跳：“不是梦，是真的敲门声！”我紧张地又攥住了妻子的手。

她倒并不觉得有什么可怕，因为她没有这方面的经历。她从床上欠起半个身子，冲门口问道：“谁呀？”

回答她的，是更急促的敲门声。我住的是单元房子，两室一厨。从卧室到门口隔着一间客厅，一间厨房，她问话的声音，站在大门外是不容易听到的。

她又要去摸电灯开关，我把她的手按住了。“不要开灯！你看——”我扬了扬手腕上的夜光表说：“都两点一刻了，深更半夜敲门，要提防着。”

妻子顺从地把手缩回来，又钻进了被窝。但仍用两只手支着头，不安地倾听着那渐渐弱去的敲门声。

一切又归于平静了。但我们的睡意却都被敲跑了，眼睁睁地躺着，谁也不说话。这门敲得蹊跷，是什么人呢？

第二天清晨，我们被一个消息惊呆了——

和我们住在同一个单元的李家小儿子青青，坐在门坎上呜呜地哭着，对我们说：“夜里，妈妈的病又犯了，爸爸不在家，舅舅把她送到医院里去了。”

这么说，昨晚是青青的舅舅在敲门。听说他是个哑巴，我们却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从乡下来的。

“你爸呢？”我问青青。

“出差走了，说给厂里去买机器。”青青说着又呜呜地哭了。

这是一栋居民楼。虽说住一个单元，青青的爸爸和我却不是同一个单位，他的工作情

况，我也知道的很少，我只好哄着青青说：“别哭，爸爸很快就会回来的。”

妻子倒有些急了，她把我的胳膊一扯，轻轻地说：“我们到医院去看看吧，听说他妈有心脏病的老根子，夜里犯了，该不会出事吧？！”

在去医院的路上，我和妻子都默不作声，谁也不提夜里敲门的事，只盼着青青的母亲安然无恙，才好！

（《洛阳日报》1986年元月3日）

苹果园

· 张 虹 ·

初夏。她结识了三十四营的营地。

旷大的塬释放着绿色的火焰，野兔们就在绿色火焰里跃蹄。三十四营的营地隐在绿塬的深处，它戴着一大片无语的黄花，象凯旋将军。

迎接她入营的是副教导员，他对记者十分有兴趣。对她说，专为她建了一座女厕所。因为这儿鲜有女性的足迹。

那小小的简易厕所掩在苹果园深处，初夏的苹果树花是开过了，叶却嫩艳得诱人。她每每驻足苹果树底，看着摸着那渲染着褐色的绿叶，醉醉的不肯离去。副教导员在操练结束时带着他的兵来苹果园捉虫。

“这苹果树长得真好。”

“结的苹果才好哩，塬上的苹果树耐旱，果子好吃好看。光洁得象小太阳。”他说，操一口浓浓的厦门口音。

“我最喜吃苹果。”

“那你住到苹果成熟的时候好了。这些南方兵不爱吃苹果的。年年要烂掉许多。”

“可是苹果成熟的季节多么遥远哪。”

“现在是夏天。”他说。仿佛夏日是个永恒的存在，他仰头焦虑地看着天空明丽的云彩。

他们天天看着夏日的苹果园。

他们天天谈着夏日的苹果树。

苹果树枝头托出一个个小胎儿的时候，她完成了采访任务，要离去了。

他握住她的手，遍遍重复：秋天，你来吃苹果好吗？

她讷讷的，不好答应。因为人生，唯有聚散最难测定。

果然再没有聚。但是，这年秋天，她收到一筐小太阳似的苹果。辗转送苹果的人没有捎来口信，也没有什么文字交代。后来，她去信到塬上的三十四营。那边没人收读。她所结识的部队拔营，上前线去了。再后来，在军队的报纸上，她看见画了小黑框的他的名字。

那一筐小太阳不舍得食用。剥了籽在她住宅的后边细细种下，果肉做肥料。

以后醒时和睡时，意念里总有一个茂茂盛盛的苹果园。虽然没有果，但那渲染着褐色的绿却是一片浓浓的阴凉。

（《延河》1987年12期）

灯 街

· 陈长吟 ·

这一条小小街巷儿，象一段麻绳儿，被扔在古城的南脚边边。它不长，百把米，几十户老居民又将它分割成短截儿，盖起那种带阁楼儿的头大身子小的砖木房，长年厮守于此。街面很窄，小孩儿站在自家门前撒尿，尿水水儿则射落在对面人家的墙下。地面挺整洁，青色石板身贴身，缝钻缝拼凑成图案好看的长列。近年来高跟皮鞋兴旺了，石板地面上便常常敲起“咚咚咚”清脆的鼓点儿。街上没有商店，不设市场，更缺乏吸引人的景物，因此行人甚少。一入夜，家家户户关了门，更深熄了灯，假若月亮也请了假，那时的小街就静寂如黑暗中的峡谷，南山上的野狗们可以肆无忌惮的前来觅食，结果什么也不会得到，便报复似地撒几泡臊尿，放几声恶嚎，失望的退去了。

一条不起眼儿的小街巷子，平凡的没有声响没有故事，古城里很少有人知道它。只有小街巷里居住的、没法儿挤进闹市去的居民们看重它的存在。历史的进程好象只在高楼大厦、宽街广道上体现，它几乎被遗忘了。

这座有十几万人口的古城，象一个大蚌壳，倒扣在汉江边的倾斜沙滩上。城北临江，地势很低，往南来逐渐升高，延伸到大山身下。闹市在江边，称作老城，南边的半片则叫新城。那条如麻绳儿般的小街巷儿，还在新城的最南端，紧挨着山的脚板。这儿地势自然很高，站在房顶上可以俯瞰古城全貌。

日月在古城上空移动，时光在大街小巷中流去，许多年了，那条小街巷儿从未引起人们的注意。直到大前年，一个偶然的夜晚，它通体散出一种夺目的红光，在古城史上留下了重重一笔。

那晚，月黑头，天空还落着濛濛细雨儿，愠怒了几天的汉水突然咆哮起来，嚣张到极点。霎时，翻滚的洪水爬上河堤，冲破城墙灌进城里。于是全城大乱，人们纷纷弃家逃走，涌向地势高一些的新城。洪水则舔着人们的脚跟儿往上涨，步步紧追。

偏僻冷清的小街巷里，立即挤满人，男女老幼呼天喊地乱嘈嘈犹如一锅浆糊团儿。远处还有难民象蚂蚁一样继续涌来。此时，电力系统已被水毁，全城黑漆漆一片，人们的眼睛都近乎失明。胳膊与胳膊在相撞，脚与脚开始践踏，情况十分不妙。

正在这时，一家的主人打开了房门，挂出了一盏马灯儿，马灯的光虽微弱，但在人们的眼中比太阳还亮堂，接着，又有人家开了门，挂出了灯笼儿、煤油灯、汽灯等照明工具。没有灯的甚至将大手电筒拧亮，拴根绳子挂在门前。于是，几十户人家，挂起了几十轮太阳，将全街照得通亮，给逃难的人带来了光明和希望。

主人不但开了门，还邀请难民进家里来休息。这一夜，小街巷里的所有房屋都拥挤到最大密度。人们身挨身的在房里坐到天亮，最后洪水终于退去了。

事后，有一新闻记者，将这一夜激动人心的景象，撰写成文登在报上，于是，古城人都知道了这一条小街巷儿和它的那些热心肠主人。它究竟叫什么名字，不太清楚也没人细记，大家都直接呼它——灯街。

时间过去了好几年，城建迅速，水灾的痕迹已完全看不见了，可那灯街放射出的光芒，还照耀在人们的心头。

(《中国文化报》1987年9月23日)

悬念

· 丁文 ·

“什么叫悬念？让我信手拈来个例子：两个月前，本市魏副市长临敝舍。诸位知道，鄙人在市话剧团担任专业编剧。我在那十五平方米的陋室接待了这位顶头上司的来访。二人谈得投机，不觉过午，妻子炒了两个菜，烫了壶酒，邀市长吃午饭。老魏也不见外，欣然允诺。于是，二尺见方的小桌子朝前边一搁，轮流把盏。酒过三巡，不觉耳热，兴味更增。突然，那面墙上伸出一把明晃晃的钢刀，锋刃直刺市长胸口，市长惊叫一声，身子向后一仰……”

大厅一阵骚动，学员们窃窃私议。剧作家大着嗓门咳嗽一声，示意大家安静。

“同志们！我讲的故事戛然而止，你心里能搁得下？你一定要问：这墙壁怎么会伸出一把钢刀？开玩笑，或是行刺？市长结局如何？……这种艺术表现手法，就叫设置悬念。”

角落那个特别学员握钢笔的手猛一抖，一滴蓝水漾在日记本上。“心里是搁不下呀！”他自言自语。那一天，他在剧作家屋里，仅仅用了几分钟就弄清“案情”。原来那面“墙”是剧团的废景片，邻居的小林林正用作道具的刀剑和小伙伴们耍着玩，一失手戳穿“墙壁”，虚惊一场，这状况改善了吗？

晚上，魏副市长再次光临了剧作家的家。

(1984年中国小说年鉴《微型小说卷》)

土壶

· 李茂询 ·

梅子铺有土壶，圆圆胖胖的身子，弯曲的恰到好处的嘴巴。无瓷、无釉、无花、无纹，浑然象远古洪荒年代的土陶。

但却滴水不漏。一个树疙瘩削成的钩，将它悬在山乡农户的灶头上。于是，三天两天，一月半月，原本红黄的颜色渐渐隐去，乌黑的颜色渐渐浸满全身。不过，黑尽管黑了，在一双满是老茧的手里，却更加宝贵；盛满开水的壶，绝不放在地下，怕的骤然受冷，壶底被生生剥离。

倘若盖子盖得马虎，水里便会窜进一股烟熏气息。主人尝了，难免几句小吵，怕轻慢了客人——却绝不怨壶，只怨家人或自己，怎么忽视了这一要害关节？于是倒掉重来，轻轻地，置于石炭炉子上面。一会儿，嗤嗤作响，一股滚水倾入茶杯，那茶叶三几个筋斗，便舒展腰肢，飘飘地，潜入杯底。吹开一层轻沫，小呷一口，茶味香满双颊。不问，就知道是土壶的妙处；山乡的土壶煮开山乡的溪水，自有一股山乡纯净的美味。

土壶的发明，不知何年，不知何地，也不知何人。只知做这样的土壶，却是精极巧极：先在地下掏出一个圆坑，再将底部夯实，然后钉上一个高于地面的木柱，木柱上放一个倒扣的桶式转轮，转轮顶部是一圆桌般的木案，木案边两个对称的浅凹。做壶时坐

着，先将和好的黄泥堆在中间，并将泥的中部挤空，再双臂用力，拿上三尺许的木棍抵住浅凹逆时针一阵狠转，待到木轮飞快转动时，迅即放下木棍，右手操起一把薄如刀刃的竹片，左手牢牢掌泥，保持角度，平均用力，眼脑手并用，不到三五分钟，一把精巧壶坯便在案上站起。晾干，轻过焙烧，担到街上，或三角，或四角，一只只便被人购走。

男人买得这把壶回来，能赢得女人的一笑，绝不会轻贱了这土头土脑的物件。偶有失手，土壶殒命，男人女人也只叫上几声可惜，也绝不会象储户丢了折子，急得那么心慌意乱，但挂壶的位置长久空着，主人会着急——生活中的角色，原本一个也不能少的。

有这一天，窑匠的儿子忽然考上了大学。村民们讶异之余，便问那念大书的少年，是否贱视了父辈的技艺？那后生沉吟良久，才静静答道：家乡的土壶如家乡的父老，不管历史走过了铜壶锡壶和铁壶铝壶的年代，都总有土壶在一旁默默地相伴。但世界如果老在原地踏步，那么人类现今还只会茹毛饮血。村民们听了，似懂非懂，心里老大的疑惑：喝土壶里的水长大的孩子，怎会变得恁般灵气？想自己也是抱着土壶过来，却是庸碌一生。复将以往与现在相揣，终于明白少年之妙并不在那土壶之水，而在土壶以外的许多东西。

（《陕西日报》1987年4月27日）

铁拐李和选人才

· 黄 芳 ·

漫画家方成画了幅八仙之一的铁拐李肖相，有人配诗曰：“休看他——名列八仙，神采翩翩，葫芦里妙药灵丹，法力无边。却原来——金鸡独立，缺只腿杆，纵然有长袍广袖，也难遮掩。果真是——金无赤足，人难十全，真神仙也缺残，何况人家？”读诗看画便对选拔人才有所感触。

四化建设，急需大批能担当改革重任，打开局面的人才。党中央、国务院率先做出了榜样。各级领导也正在认真考核，选拔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但也有一些同志在选拔人才上不当。某些人以个人好恶、私心偏见，弃人才于荒野；有些人胸无全局，视野狭窄，求全责备而埋没人才于沙底。虽有求贤之心，却无识才之眼。鲁迅有一段识别人才的话对人很有启示。他说：“有研究、能思索、有决断、而且有毅力。他用权，却不是骗人，他利导，却并非迎合。他不看轻自己，以为是大家的戏子，也不看轻别人，当作自己的娄罗。他只是大众中的一个人，我想，这才可做大众的事业。”

然而在实际生活里，有的同志思想锐敏，勇于负责，能思索、有决断，免不了与某些僵化的顶头上司发生磨擦，便被以骄傲自大而弃之不用；有的同志工作有能力，知识有专长，但个性孤僻一点又被看成脱离群众，不愿选用；有的同志善于独立思考，工作积极，有打开局面的魄力，只不过性格开朗活泼，说话尖锐锋利，便被视为好出风头，不敢选用。而有的人唯上唯书，工作中畏首畏尾，推推拖拖，毫无进取之心；有的饱食终日，无所用心，上传下达当收发，反被看作老实可靠、稳重。优先推荐、破格提拔。

“真神仙也有缺残，何况人间？”所以在选人用人上不可求全责备，而应知人善用。否则选才不准，任用不当，反而欲速则不达。更不能闺女穿她妈的鞋——老样子。如果仅仅是年龄轻，而其余部分都“老化”了，恐怕也不是福音。因为社会发展了、前进了，人也得有所不同。

《全国青年杂文选》

鲤鱼山的传说

·王腾芳·

从前越河边上，住着个小伙子，只知他靠砍柴为生，人们就叫他樵娃。樵娃从小单身独口，进门一把火，出门一把锁，想说个媳妇也没谁给他。

二月十九这天，樵娃卖柴回来，正过越河哩，突然一条尺来长的银色鲤鱼，箭一样地从上河游下来，一头扎在樵娃的胯下藏着。接着一条白花蛇风快地缠下来，看样子是在追鲤鱼哩！樵娃一看，心里一忽闪，忙使起老劲，抡起扞担就向水面打去，惊得白花蛇一头扎进水里逃去了。这时鲤鱼已吓得白瞪着眼睛，扇着腮帮直喘气，缓醒了一会，才绕着樵娃慢慢游了许多转转，最后才摇着尾巴游走了。

樵娃见鲤鱼游走了，才快不呆呆肩着扞担回家。打这儿起，他不管做啥，心里老印心着鲤鱼。

又一天，樵娃到集上卖了柴，突然看见一个老妈妈，手里捧着个瓦钵子，里面盛着一条尺来长的银色鲤鱼。樵娃心里猛一动，忙拦住问道：“老婶子，这鱼是卖的？”老妈妈摇着头说：“不，不，是要送一个人的！”樵娃问：“送谁呢？”老妈妈说：“有个四言八句，谁联上了就送谁。”樵娃觉得很奇怪，忙说：“你说吧！”老妈妈不慌不忙念道：“二月十九越河边，什么东西把鱼赶，是谁救了鲤鱼命，死里逃生才脱险！”樵娃听了心里一想，也不慌不忙念道：“二月十九越河边，白花青蛇把鱼赶，我樵娃救了鲤鱼命，至今心里把鱼念！”

老妈妈听了，把樵娃浑身上下一打量便笑盈盈地说：“你说对罗，就送给你吧。”樵娃刚要用手来接，老妈妈又叮咛说：“这条鱼只许养，不许吃；你要吃了，谨防后悔不及！”樵娃还用说，自然是满口答应，接过瓦钵，刚要道谢，老妈妈不见了。

樵娃回到家里，忙把鲤鱼放进水缸里养着，鲤鱼在水缸里摇头摆尾游来游去，樵娃看了心里乐滋滋的。自打这起，他迟早回来，只要看一阵他的鲤鱼，满身疲劳都散啦！

有一天夜里，樵娃正想睡觉哩，忽然听见一个脆溜溜的声音喊道：“樵哥！樵哥！”他听了，前盯后望不见影，仔细听，觉着声音在水缸里。一看，嗨！缸里坐着个漂亮姑娘，樵娃一看楞住啦！半天才问：“你是神是鬼，为啥来这儿？”姑娘笑着说：“我一不是神，二不是鬼，我是鲤鱼姑娘，来跟你结夫妻啊！”樵娃说：“那好呀，我正想你哩！”他忙扶出鲤鱼姑娘，三言两语，当夜就成了亲啦！打这以后，樵娃有了个家，迟迟早早回来热汤热饭，鲤鱼姑娘都给准备得非常可以，小两口日子也算幸福着哩！

没多久，谁知就出了事罗！

有这么一天，樵娃到山上砍柴去，鲤鱼姑娘坐在门口做针线哩，猛然外边来了个算

命的先生，对着姑娘直着嗓子喊：“姑娘姑娘算命吧！男算吉凶，月算月降！”姑娘抬头一看，原来是白龙王的龟军师，脸唰地变白啦。翻身就朝屋里钻，“匡当”一声，把门闩个铁紧！

这当口龟军师也认出了姑娘，忙拍门喊：“鲤鱼姑娘，鲤鱼姑娘，龙王让我找你哩！快跟我走！”“我不走！”“鲤鱼姑娘，鲤鱼姑娘，龙王封你压宫哩！”“我不愿！”“鲤鱼姑娘，鲤鱼姑娘，龙王要来灭你哩！”“我不怕！”软说硬说，鲤鱼姑娘总是不开门。

龟军师心生一计，便躲在门外不张声。半天半天，姑娘听着没动静，还当龟军师走了哩，便开了门。龟军师一头冲进屋里抓住姑娘往外揪，三揪两扯，就把姑娘给扯出门啦！

鲤鱼姑娘泼命地板跳，泼命地喊：“樵哥，樵哥快救我，回来迟了难见我！”

樵娃在山上砍柴，砍得正欢呢，突然心慌神乱，握不住斧头，砍不动柴。心里一滴咕，觉着家里一定有啥事，连忙提上斧子朝回跑。一步窜上岭，两步跳下山，三步四步到村边。

跑着跑着，就听见姑娘伤惨的喊声。眼看姑娘被一个人拖下河了——下水就完啦！樵娃几个箭步窜上去，照着那人背上狠命地一斧，那人一下就化成一只乌龟，跳下水逃掉了，可是龟背已被砸成八炸子——直到现在，乌龟还背着八卦图哩！

鲤鱼姑娘又脱了险，还用说，她对樵娃更感激罗。这才把怎长怎短给樵娃诉说一遍。原来二月十九日白龙王生日，鲤鱼姑娘去龙宫祝贺。白龙王见她很漂亮，要想留她在龙宫成亲哩。鲤鱼姑娘生气得罪了白龙王，便逃出龙宫，白龙王便亲自来追，正逢上樵娃救了鲤鱼姑娘，后来白龙王又派龟军师来找鲤鱼姑娘，哪晓得今天倒给找见了，龟军师又差点没送命！

白龙王见龟军师吃了亏跑回来，气得忙派鳌元帅带领虾兵蟹将来捉鲤鱼姑娘。

姑娘知道来的都是些没用的东西，会一个推一个，先来的一定是虾，因为虾是兵嘛！

姑娘便让樵娃在房屋檐上放着个碾子。第二天虾来了，刚上房坎，“咕冬”一声，虾吓得扭转身想跑。还算好，没有被碾子砸死，只把下肢砸断啦！现在虾的下肢不是断成一节一节吗？

姑娘对樵娃说：“明天一定轮到蟹将军来。这家伙有八只脚，跑得飞快。你在门上安个千斤闸，等进门时好压死它！”

樵娃照办了。果然这天蟹来了。这家伙可猛啦，直闯过来。樵娃忙放下闸，可惜放早了一点，没有压着，可是蟹猛一头碰在闸上，连头带脸碰得挤到壳缝里，两只小眼睛也从壳缝里挤得给凸出来啦——从此，螃蟹走路再不敢照直猛闯了，只有横着身子慢慢走，害怕再碰着啦！

鳌元帅见虾兵蟹将都受了重伤，也不敢来了，只好带上残兵败将回龙宫。

鲤鱼姑娘对樵娃说：“白龙王一定要来的，我这就上青锋山，青锋崖下找青锋剑去。”

姑娘连夜上青锋山，在青锋崖下找回来青锋宝剑。三月三这天，四更潮水，等到五

更天明，越河就翻起大浪。白龙王在浪里摇头摆尾，头一扬崖垮山崩，尾一摆田淹地没。

鲤鱼姑娘见了，忙把青锋剑向白龙王丢去。白龙王一见青锋宝剑，吓得腾空就跑，宝剑也飞着追赶。追到秦郊镇的上空，就把白龙王给斩了，头落在镇的下街头，从此人们就管这里叫“龙头”。直到如今，每年龙头会要从二月十九到三月三玩芯子和唱大戏来纪念这次胜利哩！

鲤鱼姑娘斩了白龙王之后，就背上樵娃飞到樵娃砍柴的那个山顶住下来，从此再没下来过。打这起，人们才把这座山叫“鲤鱼山”。直到现在，鲤鱼山顶那个天池里还有一条鲤鱼，有时人们就看见啦。也有时在青天日光下，山腰上闪着点点金光。人们说，那是鲤鱼姑娘和樵娃在游山哩！

（1964年《民间文学》）

牛山的传说

· 赵书鼎 ·

在咱们安康的正北方，有一座挺拔峻秀的山峦，山顶上有三层雄伟壮观的寺庙，那就是牛山。

牛山为啥要叫牛山？就因为有条金牛住在山上。

早先，这山上山下，山前山后尽是些高高大大的树木，铺天盖地的，看不到头，望不到边。寺庙里一年四季人来人往，香火不断。牛山脚下住着一个名叫王宝的小伙子，他每天上山砍柴以奉养老母。有一天，他清早上山去，忽然看见有一条牛在林边吃草。这条牛膘肥骨壮，全身长满金黄色的毛，他想，附近村子没有谁家喂这么好的牛，或许进香客人临时寄放的，就没有在意下。过后一连几天，他都看见这条牛在那里吃草，觉得奇怪，就悄悄朝牛身边走去，可眨眼功夫，牛不见了。

王宝决心把这条牛的来龙去脉弄明白，于是他第二天起得更早来到山上，藏在大树后边。不一会儿，那条牛又来吃草了。吃完草，就摇着尾巴向后山走去。王宝悄悄跟在后头，走不多远，只见那条牛把尾巴一撅，头朝后一摆，又无影无踪了。王宝小心地向前探着，不留意踩了一脚牛粪，差点栽倒。他等了一阵子，还没有一点动静，肚子也饿了，只得朝回走。走到山下，坐到石头上歇火，咋发现草鞋上缀了许多金豆豆。仔细一看，嗨！是金子！牛粪变成了金子！他忽然醒悟了，“哎呀，我见到金牛啦！”他高兴地叫着、跑着回家去了。

这事一传十、十传百，没多久方圆里外的人都知道是金牛“显圣”了，牛山庙的香火就更盛了。可是，再也没谁看到金牛出来吃草了。

话说离牛山不远的鸭蛋河有一家大财主，人叫他刘百万。这家伙家财万贯还嫌不过瘾，做梦都想当个官，他听说这件事后，一心想把金牛弄到手，献给当今皇上，捞个“进宝状元”当当。于是，他把全家男女老少，蛤蟆老鼠子全都吆到牛山上，砍倒大片大片树林，要找到金牛。找呀找呀，找了八八六十四天，到底在大殿的后山崖上找到一个大石洞。金牛就住在这里，可他们谁也不敢进去呀！刘百万就命人在洞口架上柴草，点着了用烟熏，熏了好一阵子，只听得“哞——”的一声，金牛冲出烟雾飞奔而下山

去，刘百万带上人丁泼死亡命地穷追不舍。

金牛奔到一个山弯，见有一眼清泉，便在泉边喝了一口水，然后折向南，出越河，来到汉江岸边，正好渡船要开渡，它轻轻跳上船，船到江心，在仓板上屙了泡屎，身一纵，跳上南岸，经过金州城一条小巷，又一蹿纵上南边一座高山，由于用力太猛，在山顶上留下两个牛蹄窝，翻过这坐山，跑到老县地带一个大山湾，见大片竹林边有一株灵芝草，它就吃了，霎时腾云驾雾地上天了。

再说刘百万带着人拼命追赶金牛，追的追的只剩下他的妻子儿女跟到他尻子后头跑，还没等跑到汉江岸边，一个个都累死在路上。刘百万孤身一人跑到江边，金牛已不见踪影，气得他爬在崖边喘气；那位摆渡船的因见牛屙在船上，便抄起铲子把牛粪撒在江里。嘿呀！顿时金光四射，满江都是金末子，仓板上没铲净的那点，刚够船钱。刘百万正在着气伤心，忽见满江水金光闪亮的，他哈哈一阵狂笑，扑下汉江，再没见他露头了。

从此后，人们把金牛住的那个洞叫“藏牛洞”；喝水的那个山弯叫“牛岔湾”，路过的那个小巷子叫“金牛巷”（后人叫成“金银巷”）；落下牛蹄印的山叫“牛蹄岭”；吃灵芝草的山湾叫“金牛湾”。至于摆渡太公撒下江的那些金子，都混在沙里了，至今，那些淘金的人还没掏完！

《凤凰山的传说》

第三章 著作存目

第一节 著作录

隋·

何妥：《庄子义疏》4卷、《封禅书》1卷、《孝经疏》3卷、《周易讲疏》13卷、《乐要》1卷、《何栖凤文集》10卷。

唐·

李袭誉：《五经妙言》40卷、《江东记》1卷、《忠孝图》20卷。

明·

鲁道兴：《白云诗集》。

鲁德之：《望溪文集》8卷、《望溪诗集》6卷、《奏疏》2卷、《杂著》、《读易管见》。

郑福：《创修金州志》。

郑琦：《补修金州志》。

胡天秩：《改修兴安州志》。

许尔忠：《重修兴安州志》6卷。

刘卿：《刘方伯集》12卷。

刘宇：《太和文集》16卷、《诗集》8卷。

刘绍基：《扞虱散读》、《唾玉》、《画舫读余录》、《太岳行吟集》、《听溪山房集》。

清·

王希舜：《兴安州志》。

刘应秋：《一砚斋文集》、《五经说》、《紫阳县志》、《白河县志》。

李松：《耐村政略》2卷、《耐村山湖集》。

李鸣冈：《卷石诗集》。

董诏：《正谊堂文集》22卷、《诗集》8卷、《谈志胜说》、《说文测议》7卷、《道香堂经解观略》、《昭陵陪葬图》。

王玉澍：《诗数余谈》4卷、《词数余谈》2卷、《经史杂记》4卷、《说文拈字》7卷、《萝林诗抄》8卷、《萝林文抄》4卷、《存心浅说》、《志学录》、《退思易话》。

李国麒：《兴安府志》30卷。

叶世倬：《健庵日记》、《四录汇抄》、《退思堂文集》、《续兴安府志》8卷、《安康县志》20卷。

谢玉珩：《淙城草》、《葭萌草》、《守拙斋文集》。

谢玉珪：《东山斋诗文集》。

张鹏飞：《来鹿堂文集》8卷、《来鹿堂诗集》3卷、《来鹿堂别集》、《校补三省边防备览》8卷、《校刊兵备考》14卷。

江开：《金州地谭》。

鲁鼎新：《春晖堂诗集》。

祝培：《体微斋日记》7卷、《爽亭易说》。

雷钟德：《晚香堂诗集》5卷、《梦庐诗草》5卷。

邹隆岱：《紫艺堂诗文集》、《站功十八势》。

陈雄藩：《景景堂诗文集》、《原警察》、《丁未秋冬之政见》、《密云县办学档案》。

常聘三：《四任堂集》。

李良士：《石湾拾余草》。

杨开甲：《尚武丛谈》、《调查人材说》。

罗钟衡：《批点史记评林》、《青囊輿语》2卷、《衍光度针》、《梦庐诗草》5卷。

罗秉章：《雪堂诗文集》。

邹宗鲁：《礼丞遗稿》。

张俊才：《芜词抄录》4卷。

谢馨：《海月楼诗文集杂钞》6卷。

余国祯：《小鲜斋诗集》、《小渔洋馆诗集》4卷、《种瑶草斋诗集》2卷。

郭吾吉：《金州城工实录》2卷、《关南善政记实、联吟》5卷。

鲁学海：《取长丛录》。

朱自新：《医学纂要》、《应验良方》4卷、《眼科合璧》。

中华民国·

鲁长青：《重续兴安府志》24卷、《续安康县兴贤学仑志》、《鲁斋全集》12卷、《金州英灵录》8卷、《陕南老林开辟荒芜流考》。

张紫樵、董铭竹：《续安康县志》6卷、《感应宝篆》。

荆勿千：《安康县乡土志》。

刘聘卿、刘宏业：《抗战故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刘甲金：《中国经济地理学导论》、《新疆资源开发》。

庞齐：《于右任诗歌萃编》、《孙子兵法探析》。

钱明星：《家庭律师》、《财产所有权》、《简明民法学》。

林牧：《中国风俗丛书》、《中国婚俗》。

徐山林：《故园诗笺》。

马建勋：《园魂》、《天马吟》。

第二节 作品选目

一、小说

代表作品	发表书刊及时间	作者	备注
一把酒壶	《优秀短篇小说选》	崔八娃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桃花水	《边塞》1987年4期	陈长吟	选入《扶我上战马的人》
野画的作者	《儿童文学》1983年8期		
“白玫瑰”落网记	《百花》1987年5期	丁文	
招工	《延河》1979年2期		
两个秘书的终结	《青年作家》1988年4期	李茂洵	《长安》优秀作品奖
山中小店一夜雨	《丑小鸭》1988年12期	张会鉴	
十张春蚕	《延河》1964年10期	黄芳	
天马	《十月》1988年2期	张虹	

二、诗 歌

代表作品	发表书刊及时间	作者	备 注
汉江船工谣	《陕西青年报》1958年	尤金山	
延安二题	《光明日报》1982年2月	倪 嘉	
战 友	《星星》1988年5期	陈 敏	获新秀奖
铁的弦	《人民日报》1987年3月2日	陈长吟	海外版

三、散文、杂文、寓言

代表作品	发表书刊及时间	作者	备 注
吃春记	《延河》1983年12期	张会鉴	
泉 歌 篇	《陕西日报》1983年11月18日	李茂询	
合法为何称失败	《中国法制报》1984年10月	黄 芳	
姑 母	《延河》1986年7期	张 虹	
鸳鸯水·莲花石	《延河》1987年10期	陈长吟	
空手而归的猎人	《百花寓言选》		未来出版社出版

四、故事、民间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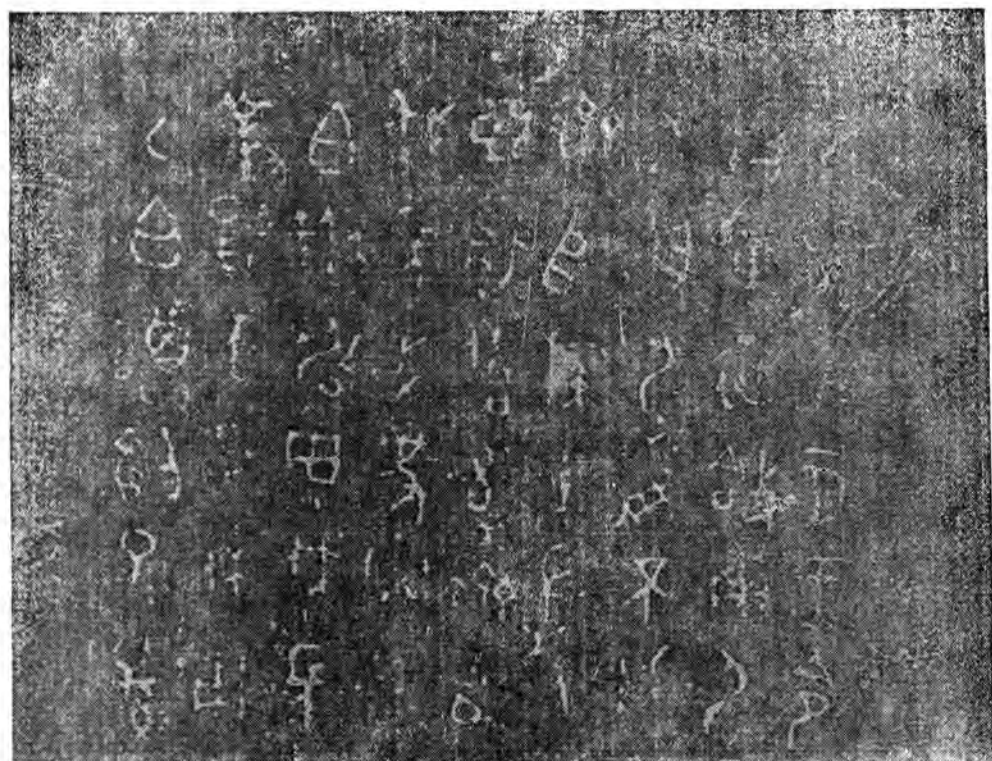
代表作品	发表书刊及时间	作者	备 注
彩 蝶	《故事会》1986年1期	陈希元	获全国优秀故事奖
奇怪的姻缘	《故事会》1981年1期		获《故事会》大奖
新经理上任	《陕西优秀故事选》	杨春清	1984年省新故事创作奖
烧不死的老太婆	《群众艺术》1982年9期	丁 文	
黄牛和蜗牛	《中国动物故事选》	王腾芳	
刘智灵的故事	《陕西机智人物故事选》		

五、戏 剧

名 称	类 别	创 作 或 改 编	附 注
广 寒 图	道 情 戏	郭文耀、李连生	清咸丰七年创作
伏 牛 山	道 情 戏	郭文耀	清光绪七年创作
刮地皮新茶 上市傻女婿	小 话 剧	刘 华、刘家辉	1940年创作，在紫阳等地演出
站 花 墙	八 岔 戏	李仲修改编	1956年省观摩会演剧本奖
吴三保游春			1956年长安书店出版
锦上添花	民 歌 剧	陈纪元、何朝宏、王道 中、张友松、陈培基	1959年省建国十年献礼演出
打 龙 棚	汉调二簧传统戏		1959年《陕西戏剧》11、12期
梁 红 玉	汉调二簧历史剧	何朝宏改编	1960年省会演编剧奖
春 秋 配			1981年省汉剧会演创作奖
梅刀春秋	汉调二簧现代戏	王林夫、王道中、党永庵	1964年省现代戏会演
古水新波	道情现代戏	陈纪元、陈希元	
红 松 岩	汉调二簧现代戏	顾群、周军、王道中	1972年省文艺创作调演
飒爽英姿	歌 剧	陈希元、王林夫、陈纪元	1975年全国文艺调演
金 桔	汉调二簧现代戏	顾 群	1976年省戏剧创作调演
出 征		卢达庆	
红 珍 珠	汉调二簧现代戏	顾 群、刘继鹏	1979年省建国30周年献礼演出
选择吧，朋友	话 剧	乔金和、陈希元	1980年省展览演出创作奖
劫难良缘	汉调二簧历史戏	杨明灿	
拾 玉 镯	汉调二簧传统戏	江树业整理	1981年省汉剧会演创作奖
榆 钱 儿	歌 剧	王 保、张广明	1987年省艺术节演出铜牌奖
板桥轶事	汉 剧	刘继鹏	

六、出版书刊

名 称	类 别	时 间	编辑出版单位
安康文艺	文艺刊物	1975年	安康县文化馆
汉江文艺	文艺刊物	1973年	地区文艺研究室
山乡锣鼓	文艺刊物	1983年	地区群众艺术馆
鲤鱼山的传说	民间故事集	1983年4月	安康县文化馆
凤凰山的传说	民间故事集	1985年5月	安康县文化馆
安康民间故事	民间故事集	1983年	地区群众艺术馆
精神文明一枝花	计划生育专集	1984年9月	安康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紫色的无花果	报告文学集	1985年	地区文教局
闪光的足迹	报告文学集	1986年10月	县委宣传部、组织部
腾飞的山鹰	报告文学集	1988年	地区文艺研究室



第三十一篇 文 物

安康县境内文物古迹较丰富,已发现的七、八处面积较大埋葬丰富的新石器遗址,展示了先民的生活状况。远在七八千年前,在越河及汉江两岸肥沃的阶地上,人们开辟田园,繁衍生息,形成许多原始聚落,从事着艰辛的农业和渔猎生产,使用的工具和武器是石头或骨头制成的,主要食物是栽种的粟、稻和捕获的兽肉、鱼等。制陶技术已达到相当水平。有精美的彩陶器皿,施红彩的磨光陶器,还有绳纹陶器和纺轮、陶球等。显示出先民们卓越的创造才能。

春秋战国及两汉时期,本县的经济、文化发展具较高水平。当时西城县城称“秦头楚尾一大都会”。已发现的秦汉遗址,布若星罗。在川道上,现代较大的村庄,几乎都叠压着秦汉村落遗址,周围还有许多汉墓。出土文物以西汉时期较多。这既与当时深埋厚葬的习俗有关,也说明当时这里人口比较稠密。铁制器具锛、斧、剑、环、匕、锤等的出土,反映出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的繁荣发达。

六朝时期,汉水流域是南北对峙地带,虽不免兵戎相加,但与长期战乱的中原地区相比,一度较为安定。因此,北方流民大量拥入巴汉一带。今安康县境曾同时设立过几个县置,侨迁人口从各地带来的生产技术和劳动工具,对汉水上游的社会生产和经济开发起了促进作用。这一时代的文物以墓葬和遗址为主,从一些砖室纪年墓和画像砖墓中,出土了一批珍贵文物。如精美的画像砖上绘制有持盾荷戈的武士,或威武鹰扬的部曲,显示出浓厚的军事气氛。青瓷器有釉色莹润的天鸡壶、盘口壶及造型雄浑的洗、莲花碗等。

唐宋以后的石刻墓葬,也发现有不少。一些反映古代少数民族葬俗的文物亦属不可多得。

第一章 古 遗 址

第一节 新石器遗址

一、柳家河遗址

位于本县五里镇民主村,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南距越河100米,北距神仙街200米,周围地势平坦,中部隆起,呈不明显土丘状。东面被柳家河村叠压,西面是耕作区。遗址表面有石器、陶片和红烧土。西部有高出约1.5米的断层,系褐色灰土,含陶片、红烧土。断层以下向西的稻田中,文化层暴露,可采集陶片石器。

陶器以泥质红陶和夹沙红陶为主,兼有少量夹沙灰陶。器物有尖底瓶、尖底器、罐、瓮、钵、钵等。纹饰普遍为绳纹,多数在肩部或颈部绳纹上又勒七至十一道弦纹。其中一件高领罐、沿壁薄而外侈,颈部饰指尖戳印纹及乳钉纹,极有特色。还有少量彩陶,素面磨光陶。

石器以磨制居多,部分打磨兼制,大部分是砾石制成。有斧、耜、刀、镞等,少数刀、镞磨制精细,两边开刃。该遗址属仰韶文化半坡类型。

二、柏树岭遗址

位于本县花园乡柏树岭，1959年调查汉水流域文物时发现。遗址由北向南延伸，东西两侧有水沟，南接越河北岸阶地。修阳安铁路时，遗址有三分之二被毁坏，尚余4万平方米左右。该遗址文化层表露，厚约1~2米，含石器、红陶片、彩陶片、红烧土、炭渣、骨器等。

石器多为磨制，部分打磨兼制。器物有斧、锛、凿、磨盘、磨棒、锄、叶形小刀和两面有脊的箭头。

陶器以夹沙红陶、泥质红陶为主，有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装饰品等。器物有纺轮、陶锉、鼎形釜、碗、罐、钵、盆、盘、甑、缸、瓮和尖底瓶。还有一件饰瓣索形纹的陶环，制作十分精美。大部分陶器饰有黑色或紫色彩绘，有细线纹、绳纹、弦纹、划纹、锥刺纹、波折纹和附加堆纹。

骨器多是残片，较完整的有骨锥、骨铲。另有蚌刀两件。

该遗址文化内涵基本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陶器中的单唇小口尖底瓶、彩绘带纹卷唇盆，含半坡类型特征。而盘形器、厚壁敞口瓮、磨制精致的小型石器，则又有浓厚的地方特色。

三、张家坝遗址

位于本县四合乡光荣村，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北濒越河、南靠鲤鱼山，自张家坝向东延伸约500米。越河冲刷遗址北部形成断层，中有文化层，厚约0.30~0.80米，夹杂红烧土、炭渣、石器、陶片等遗物。

采集的标本有彩陶钵、夹砂红陶罐、石刀、石锄、石杵、刮削器等。

四、王家碛遗址

位于本县建设乡红旗村，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东临洋芋河，西连丘陵，地形平缓，黄土覆盖约0.80~1.00米，表层是耕地，东、南有断层，黑褐色灰土厚约0.90米。

采集标本有石锛、石刀和夹沙陶片。石锛、石刀皆小巧，通体磨光。夹沙陶片里红外灰，很有特色。

五、奠安遗址

位于本县张滩乡奠安塔周围，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北濒汉江，西临黄洋河，高于河床约80米，属黄泥凸地形。遗址中部压在奠安塔基下，表层是耕地，农作时有石器、陶片被翻出。

采集的器物有石斧、石锛、石镞、石锄和泥质红陶钵、罐等。石器中多是打制和凿制器物，以大小不等的阔口夹身锄最有代表性。

第二节 战国秦汉遗址

一、刘家营遗址

位于本县四合乡刘家营村，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北临越河、南靠山麓，东西长约五华里，南北宽约二华里，西面文化层表露。采集有板瓦、筒瓦以及大形陶瓮残片等，

中部几处取过土的断层里，能看到瓦砾和陶片。

陶器以灰陶为主，绝大部分饰以绳纹。器物有云纹瓦当、板瓦、瓦井圈、砖井圈、罐、盆、瓮、甬等。

铜器多是炊器和容器，有双鱼纹釜、钊、箭镞、铁釜等。该遗址属战国至秦汉时期的城镇遗址。

二、中渡台遗址

位于本县中渡台村，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遗址紧临汉江北岸，与今安康城隔江相望。东起安康铁路分局家属区，西至汉江大桥北端，长2000余米。遗址附近的魏家台、寇家沟，有两处汉代陶窑址，并有云纹瓦当模具、瓦当、流渣等遗物。

安康铁路分局在遗址内取土基建，探知文化层厚约2米左右。上层含战国、秦汉时期遗物，主要有“半两”、“五铢”、“货泉”等几种铜钱和铜马刺、铜镞等。陶器有施绳纹或篮纹的板瓦、筒瓦、瓦当及方格纹陶片、陶管道等，并有屋基遗址，铺设整齐有几何纹大方砖。下层是新石器时代文化层，主要遗物有陶铍、陶铍、陶盆、石斧、石铍、石磨棒及管状骨器。1984年，安康铁路分局施工时，又在地表0.80米处发现新莽货币窖藏，出土“货泉”圆钱170余公斤，存安康地区博物馆。

遗址的位置，与史籍中关于旧西城县的城址相吻合。《水经注》说，“汉水经月川口又东经西城故城南。”疑是西城县县城旧址。

三、陈家坝遗址

位于本县流水镇东南一华里，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南接山坡，北临汉江，面积约4万平方米，与陈家坝自然村相连。地形缓平，地表是耕地，文化层被洪积黄土覆盖，群众农作，常出土铜、陶类文物，靠汉江一侧，受洪水冲刷，露出秦汉时砖瓦或其残片。遗址属火石岩水库淹没区，1985年上半年该库区考古队进行发掘，出土有铜钊、蒜头壶、绳纹陶罐、釉陶灶和石斧、石刀等。该遗址是新石器至秦汉时期的村落遗址。

四、祠堂梁遗址

位于本县公正乡陈家湾，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遗址地形平缓，部分地方瓦砾表露，有绳纹红板瓦、筒瓦、绳纹灰陶片、红烧土夹砂红陶片、陶器足等。遗址是汉代村落遗址。

五、饶家坝遗址

位于本县临江乡饶家坝村周围，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北靠山坡，南临汉江，南北宽约半华里，东西长约二华里，临江一侧受洪水冲刷，露出瓦砾、陶片等遗物。

该遗址是火石岩水库淹没区，1985年初，库区考古队清理发掘，出土陶器有绳纹平档甬、鼎、罐、釜、盆、甑、灶模型等，还有少量打制石器。铜器有钊、釜、镞、剑、蒜头壶等。还发现用青石砌成的墙基一段，宽2米，断续长约50米。遗址是商周至秦汉时期的聚落遗址。

六、永丰遗址

位于本县千工乡新街、庆丰、永丰三村之间。1985年，安康地区文管会勘查越河金矿采掘区文物时发现。南临越河、北靠汉白公路，宽约一华里，东起地区农科所，西至恒河边，长约五华里。遗址靠越河、恒河交汇处有大量瓦砾、砖块和绳纹陶片。新街村

村民用南北朝时铭文砖砌渠垒坎，庆丰村村民建房、打窖时挖出过铜器、陶器等。

该遗址又经几次勘察，征集有汉代铜釜、铜钁、铜镜、陶盆、陶罐和魏晋六朝青瓷器等。还出土有纪年砖，其文曰：“西城县都乡长乐里姓王造”，“永平九年大岁在辛巳魏兴王造”。还有石质“半两”钱范一件。遗址是汉至魏晋时的村落、作坊遗址。

七、姜店遗址

位于本县五里镇姜店村至中河之间，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东临中河，北靠汉白公路，西南越河环绕，面积约1平方公里。文化层表露，厚约2米左右，地面可见绳纹砖、板瓦、筒瓦和陶器口沿。姜店村中心凉河旁，距地表2米处有古窑遗址一处，窑壁烧土厚0.8米，窑址周围粗绳纹红陶片和灰陶片堆积很多。该遗址属汉代村落遗址。

八、鲁家营遗址

位于本县五里镇鲁家营村至四岭小学之间，1985年地区文管会调查越河金矿采掘区文物时发现。东临傅家河，南至飞机场，北靠汉白公路，西至冉家河，南北约一华里，东西约二华里。鲁家营村村民耕作时，陆续发现许多绳纹砖瓦，有村民用南北朝时花纹砖砌厕所。花纹样式较多，其中部分是纪年砖。还出土有陶器，上交安康县第一文化馆收存。该遗址属汉至南北朝村落遗址。

九、白雀寺遗址

位于本县溢河乡卢家河坝。东接小河坝，西至大同街，南靠汉白公路，北至本县第十六中学，南北长约四华里，东西宽约一华里，阳安铁路横贯其中，遗址内暴露续断文化层，瓦砾很多，村民耕地修田挖出残砖碎瓦和陶器等。传为庙宇遗址，时代不详。

十、神仙街遗址

位于本县五里镇民主村龙头庙西北，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长50米，宽2.5米。皆砖铺路面，砖长35厘米，厚4厘米，5页相拼，丁字形侧置排放，砖黑灰色，硬度高，敲击有金属声。俗传鲁班所建，故称“神仙街”，时代不详。

十一、古生物化石点

(一) 龙骨岭。位于本县花园乡龙骨岭，1974年陕西省地质局测量队发现。该化石点处丘陵地带，面积约2000平方米。村民耕地或建房时，常有化石残片出土，故名龙骨岭。省地质队测量队采用探沟、探井方式试掘，采集到许多古生物化石标本，曾送往北京、南京古生物研究所鉴定。古生物种类有仓鼠、山西猓獭、剑齿象、猪、羊等。时代为地质第四纪。

(二) 五湾埡化石点。位于本县建设乡跃进村五湾埡南侧，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地处丘陵，含化石地层距地表约0.4米，采集有古生物化石残片。据传村民翻地时曾发现完整化石骨架。时代为第四纪地层。

第二章 古墓葬 古建筑

第一节 古墓葬

一、四岭头墓地

位于本县河西乡丰阳寺四岭头，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西起四岭头梁，东至二垱梁，南自阳安铁路，北到井家湾，长约五华里，宽约二华里。该乡同心村村民在墓地建有砖瓦窑，历年取土，掘毁墓葬多处，出土有战国秦汉时期的剑、戈、弩机、镞、矛和鼎、钫、蒜头壶等，陶器全被损坏。

二、一里坡墓地

位于县城南郊高井一里坡，1984年城郊第二机砖厂推土时发现。经文物部门勘查，墓葬集中分部在玉屏山梁上，绝大部分是战国至秦汉时期的土穴墓和砖石墓，少数是南北朝到宋明时期的墓葬。安康地区博物馆清理8座战国、秦汉墓，出土一批仿铜陶礼器，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

三、画像石墓（俗称太子坟）

位于本县花园乡图强村村民洪庆忠家宅基西侧，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此墓局部在洪家建房时被掘开，取出数十块画像石，有卷草纹石门两扇，三角连续卷草纹长石条，人物纹残石等。画像均用阴线凿刻而成，古朴、粗犷，视其风格，是东汉前遗物。

四、白家梁墓地

位于县城东南高井，南距地区气象台约100米，1984年安康地区制药厂基建取土时发现。墓葬集中分布在白家梁上，绝大部分为宋墓和汉墓，其中一座汉墓，颇具规模，但已被盗，随葬陶器被毁，遗存“庄细夫”铜印一方，东侧有宋墓一座，早年塌陷，系仿木结构砖石墓，清理出精美陶俑数件。

五、无名墓（俗称太子坟）

位于本县坝河乡斑竹园大营盘山梁上，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梁上有15个圆形土冢，底面直径约10米。整个墓地长约350米，宽约80米。有人疑为古营垒，待考。半山腰并见南北朝墓葬群。

六、关庙墓地

位于本县关庙区公所以东临汉江的台地上，1983年7月31日汉江发大水，冲出十余座砖室墓，河滩上又堆积上万块花纹砖和纪年砖，有南朝萧骞“永明”年号砖、有鱼、虎和朱雀纹饰砖，以及其它吉祥文字砖。

七、传太子坟

位于本县城郊东南高井新铺子安康酒厂门前，旧志称，“州城南三里欢喜岭上有巨冢，相传尧第九子”即指此，封土高7米，直径15米。1984年酒厂基建施工，曾将部分

封土推掉，经安康地区文管会处理，将推掉的封土填补复原，并划出25米范围为保护区。据该墓形制，疑为唐代墓葬。

八、无名墓

位于本县青峰乡上许家台，俗称宋太祖墓。穿山为陵，封土高约25米，直径10米，陵道长约100米，宽约10米，道旁有华表座二、石人二、石马二、石羊二，但多已倾倒移位。墓葬规模较大，石刻具宋代风格。1981年文物普查时，为保护这批文物，在当地设通讯员一名，负责保护。1984年安康地区文管会拨款2000元进行修葺。

九、唐氏老茔

位于本县将军乡唐家下湾水塘边，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冢高2米，直径3米，墓前有石碑一通，高1.5米，宽0.65米，记述死者生平事迹。附属壁画脱落，雕塑残毁，时代系明崇祯三年。

十、岚河崖墓

位于本县岚河口石泉坝上湾至兴隆清凉观一带，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在约3平方公里的崖壁上，凿成直进石穴或横穴崖墓50多孔，1985年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暨安康地区博物馆联合勘查测量。崖墓距地面高约5~10米，直进石穴深2~3米，横穴宽2~4米不等。直进石穴多是单人葬，横穴多是双人葬，个别为三人合葬。其中一孔墓洞侧壁刻有死者姓名，墓内文物大部被盗。从遗留器物鉴定，此崖墓凿于明清之际。

十一、刘家坟

位于本县文武乡五星村钱家湾，是明代万历通奉大夫山东左布政使刘卿祖茔，约百亩范围，其中刘卿墓最大。墓前现存石刻有望柱二、石人二、石虎二、石马二、石羊二，多数倾倒，被农耕土掩埋。墓前三通龟趺碑未移动。碑文叙述刘卿生平、颂扬他抚辽、抗倭的事迹。“文化大革命”中，墓地被严重破坏，左侧陪墓被挖，刘卿墓志被村民占用。

十二、吴华林太学生之墓

位于本县大河乡快活村，清光绪诰封武功将军、晋封武显将军吴华林之墓，封土是三合土筑成，四周用青砖砌封，高2.5米、直径4.5米，坟前三通墓碑，记载死者生平，刻工精细，保存较好。

十三、松坝崖墓

位于本县松坝乡八一水库东侧石崖上，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在约0.5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崖壁上有墓室十多处，分直进石穴和横穴两种，墓门敞开，无遗物，时代不详。

十四、关沟崖墓

位于本县县河乡县河至关沟一带，共11处，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崖墓分布在路旁石壁上，深2~3米，宽4~5米，高2米左右，墓门敞开，遗物无存，时代不详。

第二节 古建筑

一、白云寺

位于县城西南50里天柱山上，创建于唐代，明清至民国初曾先后增建和修葺，现状

基本是清代面貌。寺庙分前殿、大佛殿、大雄宝殿、祖师殿，另有庙房百余间。右侧有水井一眼，水池一座，半山有天门、戏楼等。“文化大革命”后，寺内仅存铜佛像二尊，三尊石佛像被移至寺外，约高1.5米。寺内墙壁嵌镶碑碣四十余通，有的书法甚精。寺后有舍利塔四座，和尚圆寂火化炉一座，都基本完好。

二、文庙

位于安康新城东北角，元代建筑，明清时多次维修扩建。现存大成殿一座，雄伟壮观，面阔5间，外有两廊，主厅阔4.66米，进深6米，柱径0.6米，高5米，廊柱高6米。三昂四斗四拱，四周屋檐用附连勾头花卉和猫头筒瓦，是本县有保护价值的古建筑。

三、龙兴寺

位于本县皂树乡龙王山顶，与祖师殿相距百米，建于明代天顺元年。正殿为五梁大架，硬山顶，面阔10米，进深5米，面积50平方米。左右墙壁各有石碑一通，后壁有云龙壁画，殿内铜佛三尊，武士一尊。有厢房6间，门厅3间，大殿鸱尾脊珠倒塌，前后檐下陷。现和尚观慧主持寺事。

四、祖师殿

位于本县皂树乡龙王山顶，建于明代天启年间。面阔7米，进深6米，面积42平方米。庙前有石香炉一座，高4米，六棱，分两层。殿内山墙有壁画八幅，均残破。该殿曾于清咸丰二年（1852）维修，现在屋脊局部倒塌，残破严重。

五、关帝庙

位于本县大河区双溪乡，建于清同治三年（1864），1981年文物普查登记，现为双溪中学校址。上殿3间，面阔4米，进深7米，举架平缓，屋顶是重檐悬山顶，保存完好。

六、关帝庙亭

位于本县大河区双溪乡，现为双溪中学校舍，建于清代同治三年（1864）。面阔4米，亭下本部依岩石雕凿雄狮一尊，高1.5米，长2米，作回首后眺状，保存完好。

七、兴隆寺

位于本县大河乡蔡家坝，现为兴红小学校址，1981年文物普查登记。建于清代同治年间，现存庙房11间，除部分装饰已坏，其余保存完好。建筑庄严，环境优雅，是本县避暑胜地。

第三章 石 刻

第一节 石 碣

一、牛山庙碑

该碑嵌本县富坪乡牛山庙墙壁内，1981年文物普查登记。牛山庙创建于宋代，后世

屡经改建维修，皆立碑记载，现存碑刻17块，其中乾隆四十六年（1781）所立石碑较有价值。此碑高1.73米，宽0.67米，碑首书“牛山庙碑”四字，碑文记载乾隆四十六年重修牛山庙事，并历述牛山庙修葺情况。

二、万春寺碑碣

（一）石碣，长方形。长0.93米，宽0.43米，书“白云深处”四字，清康熙岁季冬三辅李筠庵题。

（二）石碣，长方形。长0.60米，宽0.30米，书“万春洞”三字，款署“明嘉靖庚戌”。

（三）石碣，长方形。长0.87米，宽0.39米，书“民忆万春”四字，款署“明嘉靖庚戌冬十一日”。

以上三块石碣均藏安康地区博物馆。

（四）石碑两通。其中一块是“明嘉靖辛酉岁夏”立石，长方形，长0.74米，宽0.52米，碑文叙述万春寺建筑情况。另一块是“明嘉靖乙卯春”立石，长方形，长1.02米，宽0.57米，碑文记叙万春寺风光。

三、重修龙兴寺碑

在本县皂树乡龙王山龙兴寺内，1981年文物普查时发现。圆首方趺，高0.90米，宽0.60米，嵌于正殿阶旁墙壁间。其文记龙兴寺历代盛衰，并涉及白莲教起义情况。

四、重修牛山土主惠王庙碑

此碑是元代至正十四年镌刻，由金州训导黄理先撰文。记述了平章荣禄公增修寺庙始末。碑文说：

“故唐时有膺厥孚命崔其姓，尧封其字，一曰讳伟者，间出为郡刺史，……及中和三年，黄巢凌劫州县，有太白山人云：‘请掘破牛山，贼自败’，于是发义丁万人掘之，得一石桶，中栖黄腰兽，上横一剑，兽见剑自扑而死，巢至秋果败，中原克平。得圣之后，厥神弥著。宋嘉泰五年封忠惠王。皇元至正辛卯之冬，红巾强寇，不虞天性，啸聚晨昏，剽掠遐迩，焚毁屋宇，延及本庙，尽付灰烬。王神化所感，时有总兵官日鲁帖木儿荣录公，赖王之神威，于至正壬辰季春，扑获首寇，剿绝党类，收复安康，一郡昭化。”此碑1972年移陕西省博物馆碑林收藏。

五、重修雷神殿碑记

此碑记是清嘉庆兴安府知府叶世倬撰文，安康县知县郑谦书。旧志有载。藏安康地区博物馆。

六、大济堰棉花沟水道议暨大济堰棉花沟水道争讼断案碑记

此碑原嵌在兴善寺内，后拆庙建小学时，弃置操场一角，1985年发现。圆首方趺，高1.66米，宽0.77米，碑首有阴刻块面云龙图案，正面是《大济堰棉花沟水道议》，背面是《大济堰棉花沟水道争讼断案碑记》。

第二节 墓志墓表

一、有宋复武功大夫安康郡侯任公墓碑

宋雁门田齐卿撰。碑高1.8米，宽0.98米，圆首方趺，上部柳体楷书“有宋复武功大夫果州团练使安康郡侯任公之墓”。下部记述死者经历。此碑原立张滩乡王家湾，1973年发现，碑文不仅记录了宋、金战争的有关史实，而且书法精妙，是本县石刻中的上品，由安康地区博物馆收藏。

二、明浩封武略将军鲁卿墓志铭

1983年于县城东郊高井一里坡出土。志铭边长0.62米，志盖篆书，四边阴刻缠枝花纹。志铭记载，鲁公讳卿，字欢山。明成化二十三年邑进士鲁得之之孙，“以祖功授陕西金州百户。”“隆庆三年，巨寇何免，肆封豕长蛇之势。公奉檄征之，鏖战于星宇山，众寡不敌，士卒奔北，公独不退，旋踵而死。”“授千户世袭，以示优也。”明万历十二年，“浩封武略将军。”此墓志对研究地方农民革命斗争有参考价值，藏安康地区博物馆。

三、董朴园先生墓志铭

墓志由浩封奉政大夫，署福建台湾府事，鹿仔港理番同知，侍学邓传安撰文，敕授文林郎、四川保守府昭化县知县谢玉珩书丹，敕授文林郎、福建漳州府漳浦县知县郭应辰篆盖。

墓志为方形，边长0.87米，志盖篆书，志文小楷，行文18段，每段6行，行11字介绍董朴园一生治学、著述、经历，评价他“行全德备、为行儒宗学”。董朴园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卒，享年七十八岁，十一月壬申葬黄洋河之阳，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迁葬祖茔。墓志藏安康地区博物馆。

四、李培园神道碑

该碑由清道光时光录寺都察院副都御史、翰林院编修蒋祥墀撰文，户部员外郎昌平书丹。碑高3.15米，两面刻文，正面碑文是：“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御史总都河南、山东河道提督军务加三级培园李府君之神道碑”。背面记述了李培园生平经历：“公讳逢亨，字垣斋，号培园。世居湖北天门县，幼从莲村公徙居竹溪。溪邑与陕西平利接壤，遂占居平利。”逢亨于乾隆丁酉造拨充四库校录。历任苏州州判、三角淀通判，南岸同知，河南府知府，永定河道东河总督，主持修建永定河金门闸、凤河堤，所至化险为夷，叠奏安澜。嘉庆皇帝“圣心嘉慰”，曾赏赐“福字鹿肉”。晚年闲居平利故乡，道光二年病逝，死后“同朝震悼，一时走使数千里，吊问者不绝于道，而乡人无老幼贤愚，或咨嗟流涕，临哭尽哀”，后浩封荣录大夫，崇祀乡贤于府城。

李培园神道碑，原立于城郊拉拉桥，1975年迁至新城西，1983年发现，藏安康地区博物馆。

五、太学生胡焕堂暨德配陈孺人合葬墓志铭

田例授徵仕郎癸酉科拔贡杨鸿义撰文，浩授奉政大夫候选同知罗钟衡书丹并篆盖。

志盖与志铭有子母口,皆方形,边长0.88米。志盖横排两项篆书:“皇清太学生胡公煥堂先生暨德配陈孺人合葬墓志铭”。志铭是小楷,分十段,每段十一行,行十八字。志铭说:君姓胡氏,讳新烜,煥堂其字也。原籍皖之休沟人,自其考殿元公乾隆间贩货来兴,爱其山水秀明,遂家焉……君善眼科,有人病目延医者,或事系不克云,孺人则自任其劳,速君即往。君好施药,若治虐痢,及午时茶、七厘散、八分散诸方,皆孺人借君所精制,无不投之辄效。

君素急公好义,咸丰年间,郡中修理赏学宫,重建文昌阁奎星楼以及贡院、关南、兴贤各书院,……君时时偕张补山乡贤呈材鸠工,始终罔懈。无何光绪四年,郡大荒,君办赈积劳,染疾病,遂不起,……光绪四年四月初三日未时卒,享年五十七岁。

光绪八年十月十四日未时,与陈孺人合葬马坡岭原上。该碑藏安康地区博物馆。

六、太学生吴华林墓碑

在本县大河乡快活村,共三通。碑帽浮雕龙凤纹,中间碑高2.5米,宽0.8米,其文是:

光绪八年岁次壬午季秋下浣谷旦诰封武功将军、晋封武显将军、太学生显祖吴公华林府君之墓。左碑高3.5米,宽0.95米,碑帽阴刻“戴锡元光”四字。其文记述死者世系。右碑高3.5米,宽0.95米,碑帽阴刻“此德作表”四字,其文记叙死者事迹,其中写道:

郡城水患频仍,赖堤防以奠居民,咸丰壬子,同治丁卯,东西堤连被冲溃,公倡议筹葺,当事允行。后虽盛夏大寒,必亲往经营,赀金逾十万,策工逾十载,未赏稍辞劳怨。

第三节 石刻像及雕像

一、牛山庙石刻像

在富坪乡牛山庙外路旁,共3尊,高度依次是0.9米,0.45米,0.35米。大的是菩萨,著法冠、瓔珞明显,但雕琢呆板。其它两尊均无头。宋代以后的器物。

二、石佛寺石刻像

在本县坝河乡斑竹园石佛寺,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寺庙已毁,存石佛像22尊,多数是双迦趺,高1.2~1.5米不等,砂岩凿成。“文化大革命”中,石像头被打掉,滚落坡下沟壑中,经搜集得5头,一个是菩萨,其余是罗汉。刻工精细,造型颇佳,具有宋代以前的风格。石像基座有刻工姓名及道里。如:“旬阳县沟河里信士广□刚□□□舍造”,“白水县□□里石匠□□舍造”,“金州信士□□舍造”等。

三、太平寺石雕像

在本县坝河乡王家湾,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共22尊,高者有1米,矮的仅0.3米,2尊有头,其余只留身躯,还有4个莲花座。寺庙早年毁坏,石像横卧于乱草中。石像雕刻精工,非出卑俗之手。现存石像中有主佛1尊,菩萨1尊,其余都是罗汉。视雕像风格,是明代以前所造。

四、鲁班造像

在县城西郊金川公园内，1984年公园修路时发现。雕刻时代不详。据耆宿传闻，该造像原是城内鲁班巷鲁班庙内尊神，后移至公园处。像高2米，绾发束巾，交衽长衫，屈膝端坐，神态自若。

五、佛释造像

在本县二里乡赤卫村，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有佛像17尊，其中主佛高1.07米，其余是菩萨、罗汉、供养人等，高度在0.8~0.9米之间，有3尊完好，其余的被毁坏，视其雕琢风格，是明代遗物。

六、石雕像

在本县大河区棕溪河口，1983年发现。像高0.8米，是一尊猿猴状动物雕像，戴头盔，双臂抱膝，作蹲坐式，风格粗犷古朴，时代不详。

第四节 石窟摩崖及其它

一、千佛洞

位于本县石转区魏风乡双风村，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这里有3个石窟，都是利用自然山洞加工修凿而成。主洞深20米，宽0.8米，高6米。左洞深6.7米，宽20米，分两层，上层有骑龙佛像一尊，无头。右洞深7米，宽8米，洞中塑像都已损毁。

主洞中四尊石像，中间像高1.1米，螺髻双迦趺。右边像高1.03米，左边像高0.98米，袒胸露乳，面带微笑，基本完好。造像原有彩绘，现在都已脱落，视其风格是明代之物。

二、阳洞坡石窟

位于本县坝河乡斑竹园阳洞坡，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石窟两孔，相距1.2米，一窟深5米，宽2.6米，另一窟深2.4米，宽1.7米，都是依窟壁凿龕供佛。现存石像15尊，全被搬出洞外，都无头，大者高1米多，小者高0.25米。因石像系由页岩雕成，风化严重。

三、万春洞摩崖

位于本县劳动乡万春寺前。旧志说是唐朝咸通年间奉勅建造，是郡中一大名胜。原在洞中供奉的石像都被遗弃，现在洞口尚存10块摩崖，均宋元以来游人的题咏。摩崖字迹残缺，可辨释的有7块。石窟内有摩崖刻字两处，一在窟顶，四个字，“明人通海”，一在右壁，四个字，“利改右明”。

四、舍利塔

位于县城西郊金川街张家坎，1984年登记。该塔是用经过雕凿的石块构件垒砌而成，现存塔石构件4块，散乱在草野中。塔座是八棱形，直径1米余，各面分别雕有人物、走兽、花鸟等，形式古拙，具有唐、五代的风韵。

五、石牌坊

位于本县坝河乡乡政府处，1981年文物普查发现。高6米，宽5米，三道门。中门

宽2米，侧门各宽1米。牌坊系青石雕成，有石狮、石像、匾额、对联及二龙戏珠门饰，额上刻陈门杨氏节孝事绩。时代是清道光壬辰年。

第四章 文物藏品

第一节 陶器

一、新石器时代陶器

新石器时代陶器，主要出土于五里柏树岭、柳家河、张家坝、王家湾遗址，多数是文物工作者采集的陶片标本，完整的较少。

(一) 鼎形釜，2件。短颈斜肩，折腹锥足，上腹有弦纹，腰部折棱上有一圈整齐的压印纹，直径30厘米，高35厘米。

(二) 尖底瓶，10件。都是泥质红陶，小口双耳，尖底，周身有细绳纹，口径5厘米，腹径20厘米，高60厘米。

(三) 陶纺轮，5件。其中一件是圆锥形，顶小底大，中有孔，下缘一周压有印纹，底径约3.5厘米，高约3厘米。另4件是残陶片磨制而成的，中间有小孔。

(四) 陶铍，15件。完整的4件，柳叶形，都是粟壳泥烧制成的。

(五) 陶碗，1件。大口小平底，口径16厘米，底径6厘米，高5厘米，素面。

(六) 陶钵，50件。多数是细泥红陶，大小不等，圆底平底都有，部分器物沿缘有彩宽带纹。五里铺柳家河遗址出土的两件泥质红陶钵，一件底面有席纹，另一件敛口平底，腹部一周有绳纹。

(七) 陶环，15件。断面呈圆形或椭圆形，有一件饰绚索形纹。

二、战国秦汉陶器

战国秦汉陶器主要出于古墓葬，部分器物出于秦汉遗址。

(一) 陶瓮，1件，出四合乡刘家营战国遗址，平沿短颈，鼓腹平底，肩部以上饰绳纹，夹沙灰陶，口径20厘米，高80厘米，底径40厘米。

(二) 大陶缸，1件。出四合乡刘家营战国遗址。夹砂灰陶，敛口圆腹，平底，通体有绳纹。

(三) 灰陶罐，30件。出于战国秦汉墓葬，器形各异，多数是施弦纹带盖的汉代灰陶罐。

(四) 人畜合一厕所模型，1件。出五里乡姜店东汉墓，红胎绿釉，剥落殆尽。上面是庑顶房屋建筑，门转角处有行人阶梯，屋下有厕所和栏杆、牲畜圈，宽40厘米，高38厘米。

(五) 陶蒜头壶，3件。小口长颈，垂腹圈足，泥质灰陶，口径3厘米，腹径20厘米，高35厘米。

(六)陶狗, 10件。大小不一, 皆出西汉墓葬。其中一条灰陶狗, 作蹲坐吠人状, 造型生动。

(七)陶钟, 9件。其中5件是泥质灰陶, 2件是红胎绿釉。鼓腹, 长颈, 圆肩, 假圆足, 肩部有对称兽头衔环铺首, 肩、腹、底部有凹弦纹数圈, 口径20厘米, 高50厘米, 腹径40厘米。

(八)陶鼎, 10件。其中灰陶鼎7件, 釉陶鼎3件, 器形都是折耳圆底矮蹄足, 半球形盖, 盖上有3个环纽或三叉纽, 口径18~26厘米, 腹径22~30厘米, 高19~26厘米。

(九)陶灶, 5件。分釉陶和灰陶, 灰陶灶是单拱门, 长40厘米, 宽30厘米, 高20厘米。釉陶灶是正方形, 前有两个弧顶火门, 后有烟囱, 灶体附连两釜, 釜口高出灶面, 甑扣置其上, 灶面塑有鸡、鸭、鱼、勺、瓢、筷、盘、火钳等。

(十)釉陶罐, 20件。大小形状基本相同, 带盖, 口沿外有两道凹槽, 圆肩鼓腹, 黄釉红胎, 口径15厘米, 最大的腹径20厘米, 底径9厘米, 高14厘米。

(十一)博山炉, 4件。分灰陶、釉陶, 大小形状基本相同, 盘形座, 中竖一圆柱, 上端连接子母口圆形炉, 炉口扣有山峰形盖, 其上有神兽和烟孔, 高20厘米。

(十二)陶仓, 15件。大小形状基本相同, 泥质灰陶, 敛口折肩, 瘦腹平底, 高35厘米。

(十三)陶猪, 6件。分红陶、灰陶, 出汉墓中, 4件垂耳低头站立, 2件竖耳抬头张望, 长15厘米, 高8厘米。

(十四)陶鸡, 25件。分红陶、灰陶, 大小不等, 有的翘首直立, 有的俯卧凝视, 高10厘米左右。

(十五)陶鸭, 9件。6件是灰陶, 3件是胎釉陶, 釉已脱落, 长12厘米, 高7厘米。

(十六)釉陶烘炉, 2件。炉体近似长方形, 一端是圆形, 可置釜, 四周有规整的竖条形漏孔, 下有14个蹄形足, 炉口沿面及周身饰波浪划纹和图案, 釉是黄褐色。

三、唐宋陶器

(一)陶俑, 1件。出文武乡, 高20厘米, 穿袍露靴, 拱手著风帽, 衣纹圆润流畅, 此俑是唐代器物。

(二)釉陶枕, 1件。出安康城关一里坡, 宋代遗物, 枕面略呈云头形, 稍有倾斜, 长30厘米, 宽25厘米, 红胎绿釉, 外缘有双线边匡, 饰缠枝花纹带, 枕面是荷叶纹。

(三)陶俑, 2件。出安康城关一里坡, 一男, 一女, 男俑头带风帽, 身穿紧袖长袍, 双手持物而立, 体形健壮, 高40厘米。女俑头挽双髻, 捧物侍立, 体态丰盈, 高35厘米。

(四)龟形陶盆, 1件。出张滩, 灰色, 彩绘脱落, 龟首翘起, 背甲上部有盖, 长10厘米, 宽8厘米, 高25厘米。

第二节 青 铜 器

本县出土的青铜器，共2000余件，时代早的在西周以前，多数是秦汉时期的器物。

一、史密簋。1986年王家坝遗址出土，西周恭懿时期遗物，斝口、鼓腹、圆底，口径20.5厘米，腹径25.5厘米，残高13厘米。口沿外壁饰一周宽2.8厘米的云地窃曲纹带，腹部器壁曲折为一道瓦纹和四条棱线，双耳残缺，圈足脱落，口部一侧有三角形缺口，外底部有细棱线组成的菱形网格纹。内底有铭文93字，9行，行字不一。文字记载周天子分命师俗、史密二人率军联合南夷中的庐、虎、会，杞夷、舟夷中的菴、不、斲等广伐齐国一事。从措辞推测，周人取得这次战争胜利，史密起了主要作用，做此祭祀亡父乙伯的铜簋，感戴周天子的赏赐。陕西省考古研究专家吴镇烽认为，史密簋是继1980年长安县出土多友鼎之后的又一重要发现，填补了西周王朝在安康地区活动的一个空白，为研究当时的历史、官制和古文字，提供珍贵的资料。

二、虎纽罍于，1件。1974年由本县土产公司征集到，出五里区河西乡丰阳寺。西部是椭圆形盘状，肩部突鼓，宽30厘米，腹部以上收成直筒形，足口齐平，口径18厘米，盘面正中有一虎纽。战国遗物。

三、双鱼纹釜，1件。1974年从废铜中拣出收藏，出四合乡刘家营，颈内折，腹微鼓，口部有对称绲索纹竖耳一对，耳上各立一鸟，作展翅欲翔状。肩部两侧各一兽头衔环铺首，釜底一对阳线鱼纹，外有四枚对称乳钉，口径80厘米，高60厘米。

四、釜，8件。高20~30厘米，出五里铺、建民乡和关庙区一带，形状相似，敛口侈沿，鼓腹圆底，肩部两侧各有环形耳，无纹饰。

五、提梁盃，1件。1978年由本县土产公司调拨收藏，提梁作虎形，流作风头形，球形腹，盖与提梁有套环相连，盖及腹部饰云纹和蟠螭纹，下有3足，各为兽面人，肩部成飞鸟状，高40厘米，是春秋时期遗物。

六、羽纹钲，1件。高50厘米，1978年由本县土产公司征集收藏，方口方腹方足，饰羽纹。

七、戈，10件。出战国秦汉墓或遗址中，其中1件直内戈，五里区建民乡出土，长20厘米，无穿无栏，锈蚀严重，是商周时器物。巴蜀式戈1件，边栏向锋刃处有兽头纹，援折残。其余的形制大小相似，长胡三穿式最多，其中一件胡部有半身人像，断发纹身，张目平视。

八、钺，2件。长8厘米，圆刃方釜，腰部一周有棱线，疑是战国遗物。

九、矛，2件。其中一件锋刃残缺，釜部有饕餮纹，两侧各有小环耳，是周代遗物。

十、铍，4件。剑首圆釜，脊刃是突棱形，长20~25厘米。

十一、剑，38件。出五里铺、关庙区一带，其中一剑饰星角纹，两侧脊部有血槽，

长25厘米。其余的长锋圆柄，与普通战国剑同，另有短剑两柄，长12厘米。

十二、汉代铜鼎，15件。出五里铺、关庙区一带古墓中，分柱形足和兽蹄足两种，圆拱盖，上有3纽，敛口竖耳，腹部饰凹弦纹和凸纹，高18~25厘米。

十三、汉代铜蒜头壶，5件。小口长颈，垂腹圈足，形状相同，高20~40厘米，口径4~6厘米。

十四、汉代铜钫，10件。方形盖，上有三纽方口方腹方圈足，肩部有对称铺首衔环，口径15~18厘米，高35~40厘米。

十五、铜钶，2件。小口，扁腹、方圈足、素面，口径4厘米，高30厘米。

十六、铜锤，6件。大小形状各异，敞口圆肩，肩部有铺首，周身有几道弦纹，口径15~20厘米，腹径20~30厘米。

十七、铜带钩，6件。钩是兽头，长3.5~5厘米，宽1.5~2.5厘米，背部有圆纽，纽柱高0.4~0.7厘米，柱帽径1.2~1.5厘米，出于秦汉墓葬。

十八、弩机，3件。2件仅残存牙和悬刀，1件较完整。

十九、铜镞，20枚。三棱形，有的链部连接铁芯，锈蚀严重。

二十、铜马刺，3件。出自中渡台遗址，高4厘米，有4个刺突，无论怎样放置，总有一突向上，刺突根部有小环，可串连使用。

二十一、铜镜，百余件。出五里、城关、关庙、张滩、流水、吉河等地古墓中，时代上自战国下至明清，其中汉代和唐宋时的较多。

(一) 战国素面镜。2件，一件残破，另一件完好，纽小胎薄，边棱不高，直径8厘米。

(二) 汉代峰纽百乳纹镜。10件，纽周有乳绕以连弧纹，外有两条锯齿纹带，边缘宽厚，直径12~20厘米不等。

(三) 汉昭明镜。8件，直径10~16厘米不等，其中2件有铭文：“内清质以昭明光象夫日月而清不泄”。其余缘宽厚无纹饰。

(四) 汉柿蒂纹铜镜。26件，直径12~16厘米不等，鼻纽周围饰四叶，纽座外有两道环形栉齿纹，有四乳，乳间是变形蟠螭纹和鸟纹，边缘平厚。

(五) 汉禽兽规矩镜。18件，直径12~20厘米不等，鼻纽是柿蒂纹纽座，座外有突起方块，再外有禽兽纹。

(六) 汉日光镜。15件，直径15~20厘米不等，其中2件有铭文：“见日之光天下大明”。

(七) 唐海马葡萄镜。2件，圆纽，窄缘，纽外有海马葡萄图案，直径10~20厘米。

(八) 唐瑞禽瑞兽菱花镜。8件，直径12~20厘米不等，半环形纽，有禽兽图案。

(九) 宋双剑纹照子，1件，镜身是阔叶形，长15厘米，背面有双剑纹和龟纽，纽上附连一长方形环，环上有圈纹。

(十) 宋湖州照子。12件，带把，身圆形，背面有长方形阳文铃记，署湖州某某造字样，长20厘米。

(十一) 宋菱花镜。4件，形状类似唐代菱花镜，镜身轻薄，背面施花草纹。

(十二)宋葵花镜。6件，镜身葵花形，半球形纽，背施花草纹或龙纹，直径13厘米。

(十三)宋凤纹照子。2件，一大一小，圆形，有长条形把，背面饰阳线凤纹，大的长20厘米。

二十二、货币，出于五里、关庙、恒口、张滩一带墓葬或窖藏，时限上至两汉，下迄明清，其中重要的有：

汉代的“半两”、“五铢”、“大泉五十”、“货泉”、“货布”等圆钱。“大布黄千”、“货布”等铸币和“一刀平五千”、“一刀平五百”等刀币。

唐代的“开元通宝”、“乾元重宝”。

五代至明清的“宋元通宝”、“淳化元宝”、“至道元宝”、“皇宋通宝”、“宣和通宝”、“政和通宝”(以上各钱文系真、行、篆、楷四体)、“天圣元宝”、“明道通宝”、“嘉祐通宝”、“治平通宝”、“熙宁重宝”、“熙宁通宝”、“元丰通宝”、“绍圣通宝”、“天禧通宝”、“太平通宝”、“崇宁通宝”、“崇宁重宝”、“绍兴元宝”(以上各钱文系真、篆二体)。此外，还有金代“正隆元宝”、元巴思巴文“大元通宝”及日本铜币“宽永通宝”等。尚有明清时期各年号货币数百枚。

第三节 铁 器

铁器多数出西汉遗址和墓葬中，有生活器具、生产工具和兵器等，并发现有汉代冶铁遗址。

一、铍，3件，出茨沟，长40厘米，器壁厚重，耜部三角形，身筒形，脊部有椭圆形孔。

二、锤，2件，长10厘米，圆柱状，腰部有椭圆孔。

三、环，2件，环径12厘米。

四、斧，3件，长12厘米，平刃方釜，其中一件肩部铸阳文“官”字，是官营冶铁作坊制造。

五、釜，1件，高60厘米，尖底剑口，腹部有圆脊棱。

六、剑，3件，长70厘米左右。

七、还有剪刀、削刀和锯条残部等。

第四节 瓷 器

一、汉代瓷器

(一)鼎，1件，黄绿釉，灰白胎，瓷质硬。高18厘米，腹径25厘米，口径20厘米，半球形盖，子母口，竖耳，三足。器物残破，缺一耳。

(二)锤，2件，形制相同，一件残缺，一件完整。圆口，长径，鼓腹，圈足。腹

部两侧有对称的兽面铺首卸环，相对两侧有横系，高53厘米，腹径35厘米，口径16厘米。

(三) 觚，1件，方口，短颈，折肩，方圈足，腹部两侧有浮雕式兽面铺首，相对两侧各有横系。釉大部分脱落。高42厘米，腹径22厘米，口径11厘米。

(四) 俑，2件。神态、服饰基本相同，1件右手执折扇，另1件右手折花枝，高4.7厘米。

二、六朝青瓷器

(一) 天鸡壶，2件，出于四合、恒口，高23厘米。釉色青绿光洁，盘口细颈，肩部饰鸡头，有孔与腹腔相通，另一侧有圆股形鸡尾，尾端作人手形捏住盘口边缘，两侧各有一系。

(二) 洗，1件，恒口新街出土，西晋“永平”年器物，口径30厘米，折沿外斜，深腹平底，饰有弦纹。

(三) 莲瓣纹深腹碗，1件，恒口溢河出土，直沿尖唇，深腹厚壁，周身刻莲瓣纹，如一朵盛开的莲花。

(四) 盘口四系壶，5件，大小不等，高27~50厘米，出土于长岭、高井、许家台等地，胎质灰白，釉色莹润，肩部都有圆股形或方折形系。

(五) 还有小瓷碗，草叶纹瓶，双耳罐等。

三、唐宋瓷器

(一) 唐白瓷柱，1件，色灰白，平底瘦腹，敞口，短直流，鬘状柄。

(二) 唐白瓷碗，1件，口径12厘米，釉色莹白光洁，斜腹，矮圈足。

(三) 宋影花瓷碗，2件，略残，城关北马道出土，薄胎斜腹小圈足，内壁刻鱼纹和草叶纹。

(四) 宋白瓷盏，2件，略残，城关北马道出土，口径10厘米，平底内凹，内壁饰窃曲带纹，卷云纹和鱼纹。

(五) 宋耀州瓷碗，1件，城关北马道出土，口径约10厘米，浅腹平底，矮圈足。

(六) 宋哥窑瓷碗，3件，城关北马道出土，口径10厘米，器形相同，色黑褐，斜腹小圈足。

四、明清瓷器

(一) 明代青瓷碗，2件，口径11厘米，青釉厚胎，高圈足。

(二) 明代青花瓷盘，1件，口径18厘米，内饰兰色草叶纹。

(三) 清代五彩瓷瓶，6件，高60厘米，分四方、八方和圆形数种，腹部饰人物、花草纹。

(四) 清代鱼子黄棒槌瓶，2件，高25厘米，长径直口鼓腹，釉色晶莹。

(五) 清代郎窑红瓷瓶，1件，高35厘米，长颈直口鼓腹。

(六) 清代羊肝红瓷瓶，1件，高40厘米，敛口侈沿，瘦腹，釉色莹润。

(七) 还有五彩绣墩及花插、三星、弥勒、盘、碗等。

第五节 印 玺

一、秦代鼻纽铜印，1984年出土于一里坡。印面长1.8厘米，宽1.3厘米，“曰”字形界格内阴文篆书“高志”二字。

二、汉代瓦纽铜印，恒口上店村出土，1984年10月征得。印面2.3厘米见方，阴文篆书“军司马印”四字。

三、汉代瓦纽铜印，1987年白家梁出土。印面0.8厘米见方，阴文篆书“庄细夫印”四字，笔划圆润流畅。

四、汉代瓦纽铜印，安康地区博物馆旧藏，印面2.2厘米见方，阴文篆书“军曲侯印”四字。

五、宋代佛僧印，安康县城出土。印面6厘米见方，朱文篆书“佛僧之宝”四字，纽为短矩形把手。

六、金代官印，3方，金哀宗时遗物，安康县城关金川村出土。第一方6.2厘米见方，重500克，印面朱文篆书“都统之印”四字，左为“行在部造”四字。第二方6.8厘米见方，印面朱文篆书“都统之印”四字。第三方6.4厘米见方，重595克，印面朱文篆书“宣字副统之印”6字，背款两项，右为“正大四年九月”六字，左为“行官礼部造”五字，皆凿刻汉文，矩形把手顶端刻有“上”字。

第六节 余 类

一、石钱范，1件，恒口新街出土，1981年文物普查征得，系坚硬砂石制成，缺首，残长26.5厘米，背面琢成瓦形，正面磨平，阴刻钱形空腔23个，排列三项，钱穿无廊，穿左右篆刻钱文“半两”2字。推测是秦汉时民间私铸货币所用。

二、画像砖，多是南北朝时期的，主要出土于本县许家台、五里棉花沟等地，内容多是持盾荷戈的武士，也有佛释图像。另有两块宋代画像砖，城区西关出土，内容是神荼，郁垒。

三、阴私买地卷，阴刻或朱书于大方砖上，共四块，皆出于宋墓，内容是日、月和阡陌道路为证，用钱九百九十九，买某地为莹，邪鬼不得侵犯等。

四、纪年砖，有五种：“梁天监十七年”砖，许家台出土。“永明四年”砖，老君关出土。“永平八年”砖，恒口新街出土。“延光”年砖，中渡台出土。“元嘉二十九年”砖，城关出土。

五、陶质下水管道，中渡台遗址出土，两节，各长九十厘米，陶质灰色，圆统形，外施绳纹，一端稍粗，可套接，是秦汉时遗物。

六、陶井圈，出土于四合、许家台等地，共三种，一为圆筒瓦形，每节高50厘米，直径100厘米，外施绳纹。另一种由弧形砖构成，每层厚约8厘米，施绳纹。第三种与

筒瓦形近似，每节分四片，以子母口相合，外壁亦施绳纹。

七、秦汉南北朝砖瓦，数量众多，砖上纹饰主要有几何纹、植物纹、宝相花纹、动物纹、绳纹等种类。秦汉墓砖还有子母口，瓦有大板瓦和筒瓦两种，皆饰绳纹，并有陶文，待释。

八、玉珮，2件，1983年于长岭出土，1件素面，1件施云纹，色泽异常光洁。

九、瓦当，计约50余块，战国秦时物较少，主要是汉代的遗物。

(一)云纹瓦当，出土中渡台、刘家营遗址，以连云纹和卷云纹为主，形式多样。当面用双线界格分四个象限，各象限内饰对称云纹，其旁附几何图案和圆点等。其中一品背面有戳记“官非”二字。

(二)涡纹瓦当，八品，当面圆形，直径在12~13厘米间。

(三)“S”纹瓦当，一品，当面是单环中心圆，正中有圆孔一个，外轮面和中心圆内，各饰一周与乳钉纹相间的“S”纹。

(四)半瓦当，一品，素面，当面以细绳勒割而成。

(五)素面瓦当，一品，直径14厘米，当面绳割痕迹明显。

(六)瓦当模具，一件，陶质，范面阴刻单线云纹，外缘有子母口凹槽，范背刻划有斜格纹。

十、掐丝珐琅瓶，两件，高25厘米，饰西蕃莲纹，是清代遗物。

第七节 私人收藏文物

一、宋云石收藏文物

宋云石(1889~1958)，陕西安康县人，1914~1936年间，先在陕西督军陈树藩帐下任军械局长，后在杨虎城部下任参议，多方搜求古董，收藏许多瓦当、书画和碑帖。建国后，宋将这批文物捐赠给人民政府，由安康地区文化馆保存至今。

捐赠文物中有瓦当87块，其中85块有文字图象，皆出土西安、华阴、淳化、宝鸡等地，宋由古董商手中购得。按宋云石“百瓦砚斋”的斋室名，可知其所藏瓦当不止所捐赠之数，如陈直《秦汉瓦当概述》一文著录宋云石藏“惟汉三年大并天下”八字瓦当即已不见。

这批瓦当中，一部分系生漆粘接，一部分由油灰修补，也有少数拼合面而成，疑古董商贪利所为。

宋云石收藏的古书画中法帖较多，皆为手拓汉碑魏志，摩崖题记。1983年法帖遭洪水损毁严重，经抢救仅存约三分之一。

二、岚河口谢氏收藏字画

谢氏祖籍福建，谢鹤汀于清中叶由闽迁来本县岚河口，因善于经营，日臻富贵，至清末繁衍为名门大族。

谢鹤汀善长书画，工笔虫鱼最佳。其子谢海门亦善画。同光年间，其孙仁傅、仁涵迁显位。曾孙谢裕枋亦是名宦。他们自幼深得家传酷爱书画文物，任职期间更是广为搜

求，因此家藏极富。谢裕枋还善鉴赏，家藏多为上品。

建国后，谢氏所藏书画大部分捐交政府，除一幅王羲之手书卷送交文化部收存外，其余由安康地区文化馆收存。至70年代鉴定登记，其中傅青主、杨文聪、文征明、高其佩、袁耀、邹一桂、董邦达、恽寿平等人的作品较佳。

三、武当山铜像

1938年前后，国民党军第五战区某部，将武当山太子坡、元和观等处的铜像拆下，逆汉水西运汉中城固，打算熔化后制作枪炮弹壳。然而这些铜像并非纯铜，熔炼炉壁破裂，熔液射出烧伤数人，因此熄炉停炼。其后有武当山道士二人寻踪而至，到安康、汉中沿途收集散遗铜像，并将城固炉火余留的几十尊一并船载东运至安康。因日寇进攻武昌，形势紧迫，安康水上监理所恐文物沦丧日手，决定扣留保管。建国后，一直得到安康人民和文物部门的精心保护，于1987年2月10日，由安康地区文物管理部门移交给湖北省武当山风景区文物管理所。

铜像共40尊，主要是玄武、祖师、灵官、三清和太乙救世天尊等塑像。大者高1.8米，重三百余公斤，小的高40厘米，重十余公斤。每个铜像底座或身侧皆铸有文，几十字数百字不等。内容为晋、陕、鄂、湘等省信士捐资铸造等项。据铸文、铜像皆铸于明代，上起洪武，下至崇祯，以明初铸像最多。

第五章 文物管理

建国初至60年代，安康县无文物专职机构，县文化馆只设一名专职文物干部，从事文物征集和收藏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文物遭到严重破坏，无法从事保护工作。1973年，县文化馆增配一名文物干部，配合安康地区文博机构进行文物保护和清理工作。1981年后，安康县第一文化馆和第二文化馆各配备一名文物干部。从1985年起，安康县文教局始设文物干部一名，负责协调和指导文物工作。

1982年，安康县文教局下发《关于贯彻“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主要总结1981年文物普查工作，强调保护文物的重要意义，提出贯彻省政府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具体意见，并随文向县政府上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1985年5月7日，县政府公布《安康县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并将文物保护管理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第一节 文物普查

建国初，由本县文化馆兼管文物，收集城区私人所藏字画，瓷器等千余件。经耆宿、杨官亭等人鉴定登记，并举办展览。

50年代，县城城关西堤施工，掘出元代墓葬一座，清理出琉璃俑、生活器具模型等。还发现一座较大的宋代仿木结构砖室墓，出土有雕花砖、造像砖和其他文物。

1959年，陕西省汉水考古队，在汉江及其主要支流进行考古调查，发现柏树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和中渡台新石器时代至秦汉遗址。

1975年冬，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组织地县专业人员开展文物普查。次年春，对安康县茨沟、景家、东镇等地的革命文物进行普查，发现十条红军标语，并调查二郎泉等地红军当年的活动情况，后因经费不足，普查中止。

1980年，陕西省文物局布置各地进行文物普查，次年3月，安康文物普查队来本县普查，历时40天，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文物普查。田野调查分八个组进行，本县第一、二文化馆，各区文教组都抽出人员参加，区乡政府也积极支持。

通过普查，初步弄清全县文物分布情况，计有秦汉前古遗址16处，古墓葬52处，石刻14处，古建筑6处，革命文物1处。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保存文物丰富，既有仰韶文化特征，又有李家村文化因素，颇具地方特点，是探讨汉水上游古文化概况的宝贵资料。汉代的画像石墓和砖室墓，为研究秦汉时期汉水流域经济、文化情况，提供了依据。魏晋六朝时期的文物和古生物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点，也有发现。

普查中，收集到600多件散落在民间的文物，有新石器时期各种陶器和石质生产工具，有周、秦、汉时期的青铜器和巴蜀式铜器，有魏晋六朝时期的青瓷器和宋代瓷器等。

第二节 发掘清理

一、试掘柏树岭遗址

1972年4月，因修阳安铁路需在越河北岸柏树岭遗址施工。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和省文管会组织人员在该地试掘，于遗址中心开了四个4×5米探方，在遗址南部边缘区，开了两条2×15米探沟。从探沟发现，堆积层保留完好；第二层是耕作层，厚10~20厘米，出土有晚期砖瓦。第二层为红褐土，属晚期扰乱堆积，厚8~78厘米，出土有汉代绳纹砖和晚期铜扣等。第三层是灰土，土质疏松，厚25~54厘米，出土有新石器时代陶器、石器、木炭碴、兽骨和蚌壳等。第四层为灰褐土，厚8~20厘米，出土物与第三层相似，文化类型区别不明显。堆积层总厚度为0.8~1.2米不等。

发现的遗址有灰坑3个，柱洞11个。灰坑有圆形和不规则形两种，圆形灰坑两个，口径40~50厘米，深50~70厘米，大口小底，坑壁整齐。不规则形的灰坑一个，深仅30厘米。柱洞散布在灰坑周围，口径为10~30厘米，深14~37厘米，在较大的柱洞底部，填有鹅卵石或碎陶片，未发现保存完好的居住面遗迹，残碎的居住面厚2.5~4厘米，底部呈红色，上部青黑色，表面淡红色，墙壁倒塌，仅存残块，草拌泥制成，厚3~7厘米，未经火烧，内有清晰木柱痕迹，柱径约5~8厘米。

这次试掘共出土石、陶、蚌、骨等器物130多件及大量陶片。较具特色的有陶制釜

形鼎，纺轮和磨制精细的小石器。

二、花园乡出土剑齿象化石

1973年初，本县五里区花园乡鲜花村农民在平整土地时，发现古生物牙齿化石。安康地区文教局得悉后，即报陕西省文管会。后省、地、县文物工作者协同发掘，历时20天将化石起运到西安半坡博物馆加固保存。

经整理鉴定：一枚系东方剑齿象化石，长1.96米；另一枚系带有六个臼齿的下颌骨化石，距今约300万年。

三、长岭出土古生物化石

1973年春，襄渝铁路长岭隧道施工中发现古生物化石，经本地区文物工作者发掘鉴定，系一剑象臼齿，形体较大，重约100斤，现存安康地区博物馆。

四、清理奠安南北朝墓葬

1977年春，张滩奠安村村民修厕所时发现一古墓葬，安康地区文化馆得悉后派人赴现场清理，获宝相花纹砖多块和陶器残片、陶俑及生活用具模型等。

俑高15厘米，泥质红色，着褶裤，头饰或结横髻或著风帽。

五、清理小型汉墓

1979年春，本县煤建公司基建工地掘几座汉代小型砖石卷顶墓，长约2.5米，宽1.8米，墓顶塌陷。地区文物干部赴现场清理，出土新莽“货币”、“货泉”100余斤，还有陶器、铁器等。铁器中有舌、环、锤等生产工具。

六、清理长岭南朝墓

1982年10月，安康县红卫乡农民在长岭黄土坡取土，发现一座砖石墓，地区文物干部到现场清理。该墓室呈长方形，顶部以楔形砖交错内收起卷，底部有一下水道通于墓外，墓砖皆施绳纹，楔形砖一侧多饰缠杖花纹，平砖多施菱形纹。因墓室部分坍塌，墓中随葬遗物大部分被压坏，已看不出排列顺序，经整理，只复原近百件：

(一)车马、神煞、牛车1件。牛高26厘米，周身鞅鞞缀团花和铃。车高44厘米，轮径26厘米，车厢有棚顶，后开一门。马鞍一件。高38厘米，首饰轡头，鞅鞞缀铃鞍鞞齐备。

镇墓兽1件，高27厘米，人面兽身，昂首蹲坐。

(二)俑65件。泥质灰陶，头另制胸肩裸露部分附连于颈上，下端有一长约3厘米的泥突插入胸腔。手亦另制。通体彩绘已剥落。俑高28~31厘米不等。仪仗俑腰束带，缚裤管，足登乌统靴，着宽沿帽，或吹奏，或击鼓。徒附俑皆面带笑容，束发裹巾，戴耳护，手中持物。仆侍俑面目清秀，微含笑意，挽横髻或垂环髻，手中亦持物。胡俑大目凝眉，高鼻阔口，著瓜皮帽，戴护耳。文吏俑穿落地长袍，腰束带，足登厚底靴。

(三)动物模型4件。有鸡、猫、狗等，其中陶狗屈身平卧，尾压胯下，前足交置颌下，闭目酣睡。

还有生活器具模型青瓷罐，小瓷碗、陶灶、陶磨、陶臼等。

此墓文物修复后，举办过两次专题展览，中央电视台播放过实况录像。

七、清理五里同心古墓葬

1978年春，五里区同心队村民报告当地发现古墓一座，地区文物干部到现场清理，

证实该处系汉代古墓群。由于条件限制，仅对已暴露的一座砖墓进行了清理。此墓系东汉砖卷墓，分前室和两个并列的后室，顶部塌陷，墓内淤积大量泥沙，清理工作历时一周，出土东汉彩陶器数10件，主要有锤、罐、灶等。

八、清理青峰乡许家台古墓

1981年，文物普查时，在青峰乡许家台（小地名：肖家岗）采集到梁“天监”年号纪年砖，发现南朝砖室墓群。1982年7月，地县文物干部清理了已暴露的几座墓葬。皆为长方形砖卷墓，出土青瓷器若干件，并采集到残陶俑。有一墓中随葬大量白石英，最大一块重约80公斤。

九、清理白家梁古墓

安康地区制药厂于1984年在白家梁基建时，掘出几座古墓葬，地区文物干部赶赴现场进行清理。其中一座汉代砖石墓规模较大，有三个后室，一个前室，底部有散水。此墓后室顶部有一洞，说明早年被盗过。清理后，仅发现铜质“庄细夫印”一枚和一些陶器残片，还有铜马衔、车饰等。

距上墓以东约20米处，有宋代仿木结构砖室墓一座，因塌陷，石门、砖雕户牖及斗拱等已坏。出土10余件彩描金陶俑，高约30厘米，有仕女、有文吏，手捧琴棋书画之物，造型优美，含蓄内在。

十、清理城郊一里坡秦墓

1984年4月，本县城郊机砖厂在一里坡取土，发现古墓葬，地区文物干部先后对八座墓葬进行了清理，除一座宋墓和一座东汉砖石墓外，余六座均系长方形竖穴土圜墓，结构类似，方向均在250°左右，根据墓葬形制和出土遗物鉴定，均属秦墓。

出土遗物较多者是三号墓，位于墓地西侧，为矩形竖穴土圜，方向260°，墓室底面距地表5米以上，墓坑内有生土二层台，随葬器物主要是陶器，多被损，经修复整理，得完整器百余件。陶器计有：

鼎2件。球腹子母口，三钗纽，蹄形足。

釜3件。圆腹圆底，腹部有棱脊，可置于釜架之上，器表有铜绿。

釜架2件。架身为圆环，附连三足。

釜4条。曲颈侈沿，肩部相对两侧各有一半环耳，器表皆有铜绿残余。

甑2件。直口侈沿，深腹小平底，底部有23~24个小孔作为甑巢。

盆5件。折壁深复，亦饰有铜绿。

罐10件。形状不一，施绳纹。其中一件肩部有白垩粉书字的“盐”字。

缸2件。鼓复平底，腰部施绳纹。其中一件肩部有白垩粉篆书“浆膚”二字，笔划布局严谨，流畅遒劲。

壶4件。瘦腹高领，半球形盖，腹部有兽头衔环铺首。

茧形壶2件。茧形腹、小口圈足，其中一件彩绘五组云气纹，在朱红线条中填以白色，圈足部位绘波浪纹。

樽10件。直腰兽面足，腰部有彩绘。

灯2件。高34.4厘米，形状是柱柄上下各附连一圆盘，上圆盛油照明，下圆是基座。

盒形器16件。均为两个折沿盘相扣合，上下有彩绘图案和朱书，刻有天干和从一到十的数码。

另有陶盒，陶质生产工具模型以及绿松石、水晶、玉渣、猪牙等数十件。还有彩绘泥俑，因残损严重无法复原。

十一、火石岩水库区文物发掘

火石岩水库区内属安康县的文物遗址，有岚河口崖墓群，陈家坝遗址，饶家坝遗址以及其它数处古墓群。因水库一期工程截流，于1985年初春，陕西省文物局库区考古队首先对岚河口崖墓群进行清理和测量。这些墓皆开凿在峭壁上，多被撬开，仅存直洞石穴，洞内有骨殖残骸及壶罐等明清陶器。其中一墓的洞壁凿有死者姓名。

1985年下半年，库区考古队又对上述遗址进行钻探，证明陈家坝是汉代村落遗址，出土遗物较少。饶家坝则出土一批战国秦汉时陶器、青铜器及货币等。

十二、花园乡出土原始牛化石

1985年春，五里区花园乡洪家沟村民，在沟西侧半坡翻地时，发现古生物化石，安康地区文物工作者赴现场查勘，是一具较完整的骨架化石，报陕西省文物局后，由省考古所来人协助清理，历时3天，整个骨架总长2.5米，除肢骨残碎和部分肋骨散落外，其余保存完好，暂名原始牛。1985年11月运往陕西省半坡博物馆收藏。

表31-1

安康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7处

总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1	石牌坊	清	坝河乡政府南100米处
2	2	万春洞摩崖	宋元	劳动乡万寿南1.5米处
3	3	文庙大成殿	元	新城东北角
4	4	龙兴寺	明清	皂树乡(龙王庙)
5	5	白云寺	明清	火石乡(天柱山)
6	6	石碑	清乾隆	富强乡(牛山庙)
7	7	府城隍庙	明清	城关鼓楼小学内

石刻4处

8	1	石窖寺	明	坝河乡斑竹二队
9	2	石雕像	明	二里乡赤卫大队
10	3	千佛洞	宋(?)	魏凤乡八里沟
11	4	石雕像	明	坝河乡斑竹四队

古遗址及古墓群31处

12	1	永丰遗址	汉、南北朝	千工乡(新街、永丰村)
13	2	金锅滩遗址	秦 汉	五里乡(金锅滩渡口东100米)
14	3	姜店遗址	汉	五里乡(姜店子靠中河一带)
15	4	尹家营遗址	宋 元	五里乡西桥村后面
16	5	沙台子遗址	宋	建民乡胜利村
17	6	鲁家村遗址	汉、南北朝	五里乡鲁家村四岭小学
18	7	柳家河遗址	新石器	五里乡民主村神仙街300米
19	8	刘家营遗址	战国秦汉	四合乡火箭村
20	9	张家坝遗址	新石器	四合乡张家坝村
21	10	无名墓	汉	大同乡优胜村
22	11	无名墓	宋	长胜乡四新村
23	12	古墓群	六 朝	青峰乡(余家窑)
24	13	古墓群	六 朝	建民乡(下许家台)
25	14	古墓群	唐	文武乡五星三队
26	15	古墓群	汉 魏	河心乡(陈家坝)
27	16	吴华林墓	清	大河乡快活村
28	17	傅太子坟	唐(?)	文武乡五星三队
29	18	傅太子坟	唐(?)	文武乡五星三队
30	19	傅太子坟	唐(?)	城郊办事处(新铺子)
31	20	刘 墓	明	文武乡(刘家坟)
32	21	古墓群	(?)	坝河乡太子坟岭
33	22	无名墓	五代一宋	青峰乡(上许家台)
34	23	古墓群	魏 晋	溢河乡团结一队
35	24	画像石墓	汉	花园乡图强三队
36	25	柏树岭遗址	新石器	花园乡(柏树岭)
37	26	饶家坝遗址	商 周	临江乡
38	27	中渡台遗址	新石器	忠义乡
39	28	古墓群	汉	河西乡丰阳寺
40	29	古墓群	汉	文武乡(东药王庙附近)

续表

41	30	古墓群	六 朝	张滩乡(那梁)
42	31	双柏树	隋 唐	魏凤乡(双柏庙)



第三十二篇 宗 教

安康县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县城为伊斯兰教回族穆斯林聚居地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数千年间，本县各种自然灾害频仍，迭遭兵燹，深受剥削制度压迫的人们，把摆脱苦难的希望寄托于神灵保佑，作为精神寄托。历代统治者利用宗教作为维护其统治、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自唐至清，各种宗教相继沿汉江传入，并得到发展。从唐代传入佛教，元代传入伊斯兰教，明代传入道教，至清光绪年间传入天主教和基督教。以往各教，在地方官吏豪绅操纵下，按剥削阶级的需要，一时奉佛，一时兴道，佛道兴衰，反复升沉。安康有的寺庙既塑有如来、观音，又塑有真武祖师，如泰山庙又称双溪寺；天柱山的白云寺，龙王山的兴隆寺等，佛道两教皆有塑像。僧道主持也常有变更，两教交织，形成本县不少寺庙佛道合居的特殊情况。

伊斯兰教回族穆斯林来安康的教民，多经营牛羊皮张、茶叶、药材生意，促进了安康经济的发展。城内清真寺邦克楼（醒时楼）系安康城内最高标志，每天五次礼拜念召唤词，为城关报道时辰。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天主教、基督教，被帝国主义分子控制利用，传教士凭借不平等条约，胡作非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安康天主教的传教区平利县发生“洛河教案”，是部分教民借助教会势力作恶，激起人民反抗教会的事件。

建国以来，经过深刻的社会改造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宗教状况发生根本变化。废除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革新宗教组织。1952年安康天主教堂，清除教会中帝国主义势力，从而摆脱帝国主义控制和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三自”（自治、自养、自传）方针，天主教、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道教、佛教、伊斯兰教，摆脱封建势力的控制利用，宗教界人士和一般信教群众，爱国守法，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但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倾路线的思想影响，损害了宗教界人士和教徒的合法权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各级政府按照宪法中关于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落实宗教政策，各教相继恢复正常活动。

第一章 道 教

第一节 沿 革

道教形成至今有1800多年历史。

东汉顺帝时（126~144），江西人张陵创道教。他把春秋时思想家李耳尊称曰老子，将其所著《道德经》奉为经典，奉老子为教主，称为太上老君。

道教传入安康，见诸旧志：唐时孙思邈（道教奉为药王真人）采药西山（即城西南

五里之药王山)。明时张三峰(武当派技击家)结茨香溪;明永乐年间,尚书胡濙曾到香溪洞,访过张三峰。清嘉庆九年(1804)奉敕列正祀建祠临川门东。光绪中叶,郡人作纯阳楼于万柳堤东,附会吕洞滨会知州郑福于此,命名《遇仙桥》。新城北门外的壶天胜景,也属李铁拐的传说。

明清两代碑文载:道教由湖北武当山云游者至安康传道,计有龙门派、华山派、茅山派等。会合当地官府和地方豪绅筹款以及募化十方,修建庙宇、宫殿。鲤鱼山玄天宮,由李复园道长创始,流传至今有十二代。天池山无量殿系明嘉靖丁亥年间(1527)道人吴道真来安康化缘创建。传统龙门派自萧太和算起,有十七代之久。牛山上有忠惠王殿,系唐中和三年(883)金州刺史崔伟立有战功,宋嘉泰年间封忠惠王主持此山。香溪洞离安康城南约七里许,创建于明成化年间,由金州太守监修,后经清代官绅增修培植,成为安康胜景,春夏之际游人不绝。龙王山在县城东北约四十里许,明成化年间建祖师殿、龙王殿、佛殿、关圣殿(后名兴隆寺为佛教寺院),因山势名龙盘,故名龙王山。

道教是多神教,在本县建立有宫、观、殿、阁、庙。各行各业按所操业务建庙奉祀。比如:裁缝建轩辕宫,信奉轩辕;硝坊、银、铁匠信奉老君,建有泰清宮;屠猪户信奉桃园,建立三义庙;木匠信奉鲁班,建立鲁班庙。抗日战争开始,安康兴办学校,许多庵、观、宫、殿、庙为学校利用,也有被机关占用,部分庙产提作教育经费。道教逐渐衰微。

本县较大的庙会有:

一、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土西门外偏南数百米处,有刘化真人庙,每年农历正月十六日开始,办庙会数日,诵经、唱戏、放全架花炮,赴会者人山人海。建国后,拓宽道路,庙毁。

二、农历二月初二三,东药王殿办庙会,诵经、唱戏,四方善男信女,烧香敬神者络绎不绝;庙会上商贾云集,摊点星布,交流物资,热闹非凡,为道教在安康一大盛会。

三、每年清明节,原登春堤南端雷神殿办会,诵经、唱戏,烧香敬神者甚多,游人仕女踏青游春,多数人给先人上坟化纸,挂青祭奠。此为安康多年习俗。

建国后,保护正常宗教活动,鼓励道人自食其力,有的参加生产劳动,自种自食,或采药深山行医治病,或参加公办医院成为医护人员。迎风乡灵香寺、鲤鱼山祖师庙一直为道教活动场所。“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活动。1981年10月,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东药王殿由道教人士张理云、王宗清住持,作为道教活动场所。

第二节 主要活动

道人每天早、中、晚作三次功课(诵经)。农历每月初一、十五“善男信女”到庙里烧香,敬神,抽签问卦;有的教徒逢会结队朝山进香。道人还为治丧人家诵经作斋醮,超度亡魂;吹打乐器,护灵送葬。此类活动,在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逐渐减

少。至于用符录文降瘟驱邪，在端午节前扎纸船上街，以送瘟神为名，进行化缘；选择地段，夜敲木梆驱鬼魅；书符念咒，驱怪降妖；募化十方，修建庙宇等等封建迷信活动，解放后渐次消失。

表32-1 道 观 庙 宇 分 布

名 称	地 址	现 况
灵 香 寺	张滩迎风乡	开 放
祖师庙玄天宫	鲤 鱼 山	开 放
东 药 王 殿	欢 喜 岭	开 放
三 清 宫	牛 山	忠惠王庙现作林场
南 药 王 殿	五 凤 山	灶房两间住农民
朝 阳 观	高 洞 子	已 毁
元 真 观	天 池 山	已 毁
西 药 王 殿	西渡口南面	今 火 葬 场
火 官 庙	西 关	今石堤小学
轩 辕 宫	培 新 街	今培新小学
麻 衣 庙	小南门内	今县交通局
县城隍庙	北城壕沿	今地建司家属院
回 龙 观	龙 窝 街	已 毁
三 义 庙	五 星 街	今永红中学
府城隍庙	鼓楼街东	今鼓楼小学
纯阳道院	大南门外	改建民房
玉 皇 阁	香 溪 洞	园 林 管 理 所
雷 神 殿	新城西门外北	改 建 民 房

注：鼓楼街东面的娘娘殿、五瘟殿、火星殿，民国期间用作简师校舍，解放后改建为安康县幼儿园。

第二章 佛 教

第一节 传入沿革

佛教自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传入中国，已近2000年历史。

安康系佛教禅宗南岳怀让的发祥地。唐高宗仪凤二年（667），怀让出生于金州（安康）杜姓家，曾在万春寺为僧。本县在唐代建立双溪、天圣、万春、新罗等佛寺，四大丛林历经唐、宋、元、明，渊源不绝。明中叶御史谢文毁新罗寺，埋葬其祖，古寺遂亡其一。双溪、天圣、万春三寺，暮鼓晨钟，犹鼎峙于汉滨南北，经清代沧桑几劫，仍保持无恙，十方僧侣来此摩顶受戒。

安康的佛教徒，信奉净土宗和禅宗，因教义和仪式简单，容易吸引群众信教。每年农历十二月八日，是佛教徒煮果物粥供释迦牟尼成道的日子，民间（汉族）沿以为习，于此日作稀粥过“腊八（节）”。信教者为求精神寄托，渴望来世幸福，乐于捐资，兴建庵、堂、寺、院。由于佛教是封建统治阶级的精神支柱之一，吃斋念佛之风盛行。净土宗第十三代祖师印光大师（1860~1941），于清光绪八年（1882）曾在双溪寺礼海珠法师圆寂，携双溪寺佛教会度牒（合格僧人），传净土宗临济派于普陀山。“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中，佛教受到冲击，趋于衰败。

民国二十年（1931）后，安康兴办教育，一些庵、堂、寺、院，改作学校和机关单位，产业提作教育经费。抗日战争期间，北京慈云、武汉心道、太原力空、西安觉性，先后来安康在双溪寺讲经传戒。

建国后，废除封建剥削制度，本县佛教界人士，遵循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土地改革后，僧众参加生产劳动，自食其力。1955年5月，正式成立安康县佛教协会，理事会由19人组成，选出僧人古鼎、力空、古源、古训、彻智、郭才和居士张紫樵、韩子仁、程献连9人为常务理事。推选张紫樵为名誉会长，古鼎为会长，力空、古源为副会长（古源兼秘书）。1955年统计，本县佛教徒共512人，其中僧人56人，尼姑2人，居士445人（男152人，女293人）。

双溪、白云两寺一直为佛教活动场所。“文化大革命”期间双溪寺为县建筑公司占用。一些寺院的古物、古迹、佛像被毁，宗教活动一度停止。1979年后，落实宗教政策，白云寺自行劝募，进行维修，塑造法像，恢复正常宗教活动。白云寺建于天柱山顶，为安康八景之一，属名山胜地，作为文物古迹保留。1981年10月，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金堂寺为佛教活动场所。1982年10月，成立金堂寺管理委员会，由古训、观慧及居士郭有金等7人组成，金堂寺为本县佛教活动场所。1982年省佛教协会成立，古训被选为副会长。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僧人每天早、中、晚诵经礼忏，每月初一、十五作法事，寺僧接待善男信女前来拜佛、许愿、还愿等。节日活动，主要有佛诞节，即农历四月初八为释迦牟尼生日；涅槃节，农历二月十五日为释迦牟尼去世日；成道节，农历十二月初八为释迦牟尼成道日，佛教徒在这天以米和果物煮粥供佛，民俗称“腊八节”。

各寺观有自己的活动节日，如农历二月十九日的观音会，善男信女往金堂寺叩拜祈祷，僧人出外打盆米化缘等。翻印佛典，劝人信教，因而有皈依佛教吃斋念佛者，有青

灯黄卷静坐蒲团忏悔过失者。

安康的佛寺有：十方寺重斋戒，早晚诵经念佛；子孙寺动五荤，作吹、打、唱、念等习俗。民国二十四年（1935）古训等在西安卧龙寺受戒，回安康经过觉性、心道、慈云、力空诵经传戒，趋向修性悟道。古训等人进行寺院改革，变子孙寺为十方寺（如天圣寺）。抗日战争期间，民国三十二年（1943）安康佛教分会响应佛教会号召，设坛祈祷追荐阵亡将士、死难同胞，作护国息灾法会。

佛教徒出家的称为和尚，不出家而持一定戒律的称为居士。为加强管理，实行度牒制度，对合格出家者授以度牒。建国前，安康双溪寺佛教会，教徒受戒，发给度牒。

表32-2 寺 院 分 布

名 称	地 址	建 立 年 代	现 况
双溪寺 (泰山庙)	新铺乡静宁村	唐代所建，宋绍兴四年大修，明、清重修	县建司占用
天圣寺	西堤外	唐代所建，宋天圣三年重修，明续修	弹花社址
万春寺	劳动乡白云山	唐代怀让禅师创建，明重修	
白云寺	火石乡天柱山顶	唐代觉海禅师创建，清重修	1955年后，有广胜、古训、照性、观慈主持
金堂寺	刘家碛	宋嘉定六年建，清、民国重修	古训主持，1982年成立金堂寺管理委员会
新罗寺	西渡口北	唐代所建	寺早湮没，留大钟一口，现在香溪洞
兴隆寺	龙王山		现住观慧

第三章 伊斯兰教

第一节 传入沿革

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大食^①与中国正式通使，伊斯兰教开始传入中国，至今有1300多年。公元8世纪中叶，唐肃宗借回纥兵平安史之乱后，不少人落籍中国，伊斯兰教逐渐发展。

^①大食——原系阿拉伯民族的名称，唐代以来用于对阿拉伯帝国的称呼。

元代最早来安康的回族穆斯林是西安小皮院马姓，开始住在汉江南岸，拓荒种枣，以牧宰牛羊，经营皮张为业，世称枣园马。由于安康县是山货土特产商品的集散地，此后，南京等地各姓回民陆续前来，以经营茶叶、牛羊皮、药材等，对繁荣安康市场，发展山货特产起过重要作用。因回族全民族世代信奉伊斯兰教，回族穆斯林进入安康之初，只在汉江边沙滩上作礼拜，嗣后集聚定居者日多，便在城内建立简陋的清真寺。明洪武十二年（1379）赛义德（伊斯兰经典学者，后人称赛伊巴巴）从南京迁居安康，在城内寺讲经传教，举行“主麻”聚礼，立行五番（每天作五次礼拜），每隔七天作聚礼（主麻日每星期五举行），为安康第一任阿訇，死后葬于安康老坟石板房，后代改为马姓，亦称马海提不。第二任阿訇茶巴巴，本姓马，甘肃人，来安康经营茶叶，有丰富的伊斯兰学识，被穆斯林留住，任城内寺阿訇。他注意培育伊斯兰人才，死后葬于老坟花栏子墙（地区石油公司西北角）。第三任阿訇“阎衣麻目”注重寺坊建设，死后葬回民老坟地（现冷库地点）。历史上把城内寺称“阎坊”，现在安康的阎姓，为其后裔。他们是被安康众穆斯林世代赞颂的三位大阿林（大阿訇），称为三位巴巴。

随着人口的发展，明代建立南寺。其建造式样错落有致，清静幽雅；掌握作礼拜时间的“望月楼”，重檐飞翼，具有明代建筑特征，为安康一大古迹。清初建立北寺，规模仿照南寺，庄严肃穆，和重新修的城内寺，同为安康穆斯林早期宗教活动场所。至民国十年（1921），安康城关先后建立清真寺七座。十二年（1923）马遇道阿訇（甘肃人）朝觐归来，任城内清真寺教长，经他倡议，众穆斯林赞同，热心捐资，仿照麦加（伊斯兰教圣地）样式，在城内清真寺建立三十六米高，五层六面光顶体邦克楼（醒时楼），式样宏伟壮观。每日五次礼拜前，司时者登楼高念“宣礼词”，召唤穆斯林上寺礼拜，声闻全城，也给大众起到报时作用。

清顺治年间（公元16世纪40年代），禹开玄从渭南避乱来安，定居在越梅东铺的越河岸，称为禹家湾，此后，又迁来他姓穆斯林，先后建立岭西、岭东两寺；岚河穆斯林建立马家湾清真寺，安康城乡共建清真寺十座。

清光绪二十年（1894）赵真学（甘肃武都人）阿訇，来安康北寺任教长，传经授徒，培育的阿訇，有的后来任各寺教长。赵阿訇三次赴麦加朝觐，两次随同朝觐的安康伊斯兰教徒有二十人。

清朝末叶（20世纪初）马万福（甘肃东乡族又称马果园）从麦加朝觐归来（为十大哈吉之一），目睹中国回民教门，有掺杂风俗，违背教法，便从事革俗，称为新教（伊合瓦力派）。民国二年（1913）马万福来安康任北寺教长，倡导“凭经引教”。至此，安康有新教、老教之分。以城内寺、兴文寺、西关寺为新教；以南寺、北寺、新城寺、中寺为老教。二十年前后（1931），老教逐步改变旧的丧葬礼俗。民国十年前后盛行的妇女带盖头，也在抗日战争后逐渐消失。目前虽存在新教、老教之分，只是枝节上稍有差异，教义、教规、信仰、礼拜均同。在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民族团结精神指导下，和睦相处，趋向一致。

安康各清真寺均有管理机构，在建国前起名“社”，推选穆斯林中的绅、商、富户，担任社头，负责管理寺坊经济、文化、建修，教长的聘请和辞退以及经学满拉的供养和阿文小学老师的薪金等宗教事务。由加入各寺社的穆斯林筹积资金，及置办产业等

收入，作费用开支。

1953年组织全国维、哈、回等各少数民族阿訇参观团，安康束子良阿訇任副团长，先后到北京、天津、杭州、苏州、上海等地参观，开阔眼界，提高认识，向穆斯林^①大众传达党的宗教政策，各寺成立事务委员会，负责经费收支事项。1956年，安康各寺在职阿訇^②10人，散班阿訇8人，满拉^③9人，衣麻目^④3人，事务主任委员18人。“文化大革命”中，各地清真寺受到冲击和损坏，穆斯林的宗教活动，一度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穆斯林群众进行正常宗教活动创造了条件。

一、合理安排清真寺。1958年教改中，保留城内寺和岭根西寺。在“文化大革命”中，岭根西寺被迫关闭。1979年后，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相继开放清真北寺、岭根西寺、清真中寺、清真西寺，各寺商请坐位阿訇，成立寺管理委员会。

二、落实宗教房产政策。1965年由回民服务站统一管理的城关镇各清真寺出租房屋，全部纳入改造，交房管部门经租，按经租总额提取10%付给清真寺，作宗教开支，“文化大革命”中停付。1979年恢复10%经租费，1985年以来，对原经租的房屋，除武斗炸毁、洪水冲毁的外，其余基本上交给安康城关伊斯兰教房产接管委员会管理，对原所欠经租费均作了清理和退还。

三、1983年7月31日，安康遭受特大洪水灾害，清真寺房屋遭到严重破坏，城内寺和“邦克楼”，以及北寺全部冲毁。人民政府拨给城内清真寺补修费用，重建北寺和“邦克楼”。

四、1980年，县人民政府为尊重回族群众土葬的风俗习惯，在安康黄土梁划给坡地八亩，作为回民公墓。每年开斋节，各机关单位给穆斯林职工放假一天，并在牛羊肉和粮油方面给以照顾。县肉联厂安排有回民阿訇、回民职工负责牛羊的屠宰、加工、储运和销售。合理安排清真食堂网点，满足回族伊斯兰教群众的食需。

五、人民政府扶持穆斯林发展生产，兴办各种类型企业，安排就业升学，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有些阿訇、回族干部、工人、农民，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和县政协委员。

第二节 主要活动

礼拜：礼拜之前，要沐浴净身，以示虔诚。分为“大净”和“小净”。每次礼拜要完成一整套立正、赞颂、鞠躬、叩头、跪坐动作。

礼拜次数分为：

一、每日五次礼拜，拂晓后为晨礼，“榜木达”；午后为晌礼，“撤时宜”；日偏西后为哺礼，“底盖儿”；黄昏为夕礼，“沙目”；夜晚为宵礼，“虎伏单”。

①穆斯林——伊斯兰教信徒的通称。

②阿訇——是对伊斯兰教学者或教师的尊称。一般也作伊斯兰教职业者的通称。

③满拉——指在清真寺学习伊斯兰教经典的学员。

④衣麻目——一般指清真寺的教长，穆斯林领袖；也指在清真寺主持礼拜者。

二、每周星期五一次“聚礼”，午后礼拜时举行，称为“主麻”，由教长领导礼拜、祈祷、演讲教义、劝悔上周之过，免将来一周之非。

三、每年两次会礼，举行隆重仪式的开斋节和古尔邦节，众穆斯林齐集寺里作礼拜，听演讲，各家互送鲜美食物，各寺互相来往团拜，道“色俩目”（问好）。建国后，逢开斋节日，地、县领导亲往各寺向穆斯林致节日祝贺。

封斋。每年在“莱麦丹月”（教历九月）封一个月的斋，由拂晓至日落禁绝饮食与房事，使人清心寡欲，激励人之施舍。安康城内穆斯林大多数聚居在东城区，半夜有专人打梆，呼唤起床作膳封斋等。

纳天课。伊斯兰教法定的施舍，即奉主命而定的宗教赋税，又称“济贫税”，每个够条件纳天课的穆斯林，每届年终按应纳天课提出散给孤寡老人维持生活，帮助贫苦无力者的婚葬费用或作慈善事项。

朝觐。民国二十六年（1937）以前，安康穆斯林去麦加（伊斯兰教圣地）朝觐的，前后共有20余人，自抗日战争至现在，无人朝觐。

伊斯兰教的节日活动有：

开斋节，每年伊斯兰教历十月一日举行，根据伊斯兰教规定，在斋月期满二十九日寻看“新月”（月牙），见月即行开斋，次日为开斋节。如不见月牙，继续斋戒一日，开斋节顺延。

宰牲节（古尔邦节），与开斋节相隔70天，每年在伊斯兰教历十二月十日举行。

圣纪，以希吉拉历（公元570）三月十二日为穆罕默德诞生纪念日。相传穆罕默德在希吉拉历十一年（公元632）三月十二日逝世，故又称该日办“圣忌”。合并纪念俗

表32-3

清真寺分布

名称	地址	建立年代	所属群众	现况
城内寺	篦子巷	元代。明代和民国时期翻修过	500余户	开放
南寺	静宁街	明代。清乾隆三年翻修	200余户	回民棕制厂
北寺	东关南正街	清初。1983年水毁，修复	200余户	开放
兴文寺	东关南正街	清道光二十年，民国时期翻修	200余户	回民棕制厂
西寺	西关火官庙巷	清光绪二十年，民国时期和解放后翻修	98户	开放
中寺	鼓楼西水井巷	民国九年	200余户	开放
东寺	新城	清光绪二十年，民国时期翻修	20余户	县木器厂
岭根西寺	恒口安乐乡	清同治年间	74户	开放
岭根东寺	恒口白鱼乡	1952年	56户	就原地礼拜
岚河 马家湾寺	岚河双河乡	清光绪初年	22户	

称办“圣会”。节日活动，有诵经、赞圣，讲述穆罕默德事迹等。

建国前，各清真寺设有经堂小学，专攻伊斯兰经典，培养满拉阿訇，有的到西安、甘肃等地清真寺，向著名掌教阿訇求学，有了高深学识，被各地聘请任掌教阿訇。

抗日战争前，安康各寺由西安、甘肃等地聘请来的掌教阿訇，抵达安康县城时，各寺坊穆斯林沿途摆果点茶桌，热烈欢迎，并到寺里给阿訇挂帐祝贺。抗日战争以后不如前期隆重。

第四章 天主教

第一节 传入沿革

明万历十年（1582），天主教传入我国，至明末发展教徒近四万人。清初教会势力逐渐发展，声称教徒达三十万人。康熙四十四年（1705），罗马教皇不用中国礼仪，清皇帝下令，不用中国礼仪的传教士，不得留住中国。雍正二年（1724）下令禁止传教。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被迫取消教禁，和帝国主义国家相继订立各项不平等条约，允许外国传教士在各地租田地，建造自便，从此，天主教逐步深入内地，建立教堂和传教据点。

清光绪中叶，英国传教士始来安康，拟购纱帽石街房舍，遭地方群众反对，被太守童兆蓉派兵护送出境。光绪二十七年（1901）由汉中教区派法国人康司铎来安康，在金银巷购买李姓宅院，设立天主教堂，开始传教。

民国十四年（1925）安康成立监牧教区，由梵蒂冈派方济各会主教苏辑五（又名苏伯伦）率司铎巴南初、白慕理、马冀笃等（均系意大利人）先到汉中总教堂见习汉语后，陆续来安。民国十七年（1928）苏辑五主持安康天主堂。民国二十年（1931）十月，苏辑五赴石泉祝贺教堂落成，返安途中被杀，由巴南初接任第二任主教。民国二十九年（1940）九月三日，日本飞机轰炸安康县城时，巴被炸死，马冀笃代理主教一年后，由方万道（意籍）接任第三任主教。民国三十四年（1945）方调回罗马，由马冀笃代理。民国三十七年（1948）马回意大利，由白慕理代理。民国三十八年（1949）马冀笃又来安康，任第四任主教。

第二节 反帝爱国运动

建国后，废除各项不平等条约，实行自办教会。1952年安康天主教由修道院院长张升堂（渭南人）代任主教，后因张反对革新，砍伐大园子葡萄树140余株和其他果树，被判刑一年，由神甫张毅然（卢县人）代理主教。1952年天主教在反帝爱国运动中，

因马冀笃、白慕理坚持反共反人民的立场，被驱逐出境，其他意籍神甫范德黎、董理达，波兰籍修士毕德嘉，也相继离境。安康天主教成立“反帝爱国运动”委员会，伍金荣为主任委员，汪孝睦、张英才为副主任委员，张英才兼任秘书。1958年改名天主教爱国会，主任委员伍金荣辞职，增补陆寿安神甫担任。其宗旨是摆脱帝国主义控制，独立自主办教，拥护共产党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经费来源靠教会在各县成立的六个诊疗所收入维持。

1958年宗教改革时，代理主教张毅然触犯刑律，被依法判刑改造，监外执行。其他神职人员政府作了安置。龚举安神甫（平利县人）安置在县医院工作，任各届县政协委员，并选为九届、十届县人民代表。罗国慧（修道院院长，石泉县人）安置在恒口医院工作，任县政协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教会活动停顿。

第三节 神职人员

主教：为教区高级宗教负责人。担任安康主教的有：苏辑五、巴南初、方万道、马冀笃。代理主教：白慕理。建国后代理主教张升堂、张毅然。

司铎神甫：在教堂工作，行施圣事，直接管理教徒进行传教活动。

修士：终身传教的人。

1955年统计，本县有教徒805人。

第四节 主要活动

神甫每天作弥撒（祭献圣体圣事礼仪的称谓），教友主日瞻礼望弥撒。派遣传教士出外传道，宣讲福音，引人入教。出于传教需要，设残老院、保稚院，开办医院、诊疗所。安康曾设辅仁小学，学习中文教科书和圣经，设拉丁文班，培育神职人员。

第五节 教案、事件

一、洛河教案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教民刘子谟、袁瑞林依仗教会势力，在洛河（属平利县，归安康传教区）地方横行霸道，敲诈勒索，人们深受其害。光绪二十九年（1903）群情激愤，起来反抗，何彩凤的“江湖帮”杀了袁家父子和一些作恶的教民。安康天主堂神甫毕雅敬，以不平等条约为据上控清廷。清政府派兵剿杀30余名无辜人民，并向教会赔偿库银8000两。

二、苏辑五（苏伯伦）被杀案

民国二十年（1931）十月，安康监牧教区第一任主教苏辑五，赴石泉祝贺教堂落

成，返回途中行至汉阴白庙寺，为沈寿柏（绰号狗大王）所杀。国民党南京政府，在意大利驻华使馆的严厉交涉下，许可缉凶。陕西省政府转令安康绥靖司令部缉凶，责成安康当局筹款追悼、抚恤。根据教会提出“隆重举行”的苛刻要求，安康当局成立治丧委员会，由士绅张紫樵、汪更生等出面筹办，向商号、团体和安康各县摊派，索取重礼，在校场坝举行追悼会。自筹备追悼会至安葬，铺张挥霍时经月余，除支付筹办追悼会开支外，抽出三万元，汇给苏辑五家中作抚恤款，余数尽交天主堂。

三、董其亮踢死人命案

民国二十二年（1933），安康县政府判决教民董其亮踢死人命的告示，被马冀笃司铎撕毁，以告示内写有“天主教”三字为词，殴打县长尹志仁，强迫放出罪犯。《民知时报》以“洋人打闹公堂”为题报道，马又大闹报馆，迫其作了更正。

四、殴打神甫事件

民国三十年（1941），安康城发出躲避日机轰炸的空袭警报时，路过该教堂葡萄园的一名青年，被诬偷吃葡萄，遭荣神甫殴打。神甫反无理上控国民党重庆政府，说自己挨了打，并胁迫县政府请地方绅士、红帮头子等，出面设宴说情，赔礼道歉了事。

五、“异党分子”事件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红帽子”满天飞，安康天主教会也以“红帽子”排斥华籍神甫。1941~1942年，马冀笃由红帮头子刘子仁介绍入帮，勾结国民党情报所长毛治军住天主堂搜查“异党”，诬陷反对帝国主义分子的华籍神甫李指正是“异党分子”。

表32-4

天主教堂及其附属设置

名 称	地 址	建立年代	备 注
天主教堂监牧主教天主堂	金银巷	清光绪二十七年	原址县医院使用
天主教分堂	恒口镇	民国二十四年	
天主教分二堂	韦家坡	民国三十七年	
医 院	金银巷	民国三十四年	原址县医院使用
拉 丁 学 校	金银巷	民国十七年	
女 修 道 院			
保 稚 院			收养遗弃婴儿
残 老 院			收养残疾老人
辅 仁 小 学		民国九年	1940年为完小，教内学生加学圣经

第五章 基督教

第一节 传入沿革

鸦片战争后，传教活动迅速扩展。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英国传教士车步云由中华内地会派来安康。在西关购买民房设立福音堂，历时18年。

民国六年（1917），汉口信义长老会派挪威牧师夏鸣华偕同华籍传教士熊金相来安康，在小北街购买民房一院，作为传教、住家地方。十三年（1924）车教士回国。夏鸣华在小南门外购建西式楼房住宅一座，十五年（1926）落成，为安康当时建立的第一座西式楼房。同年，西关福音堂毁于大火。十六年（1927）内地会将福音堂地基，售与信义长老会，重新修建，仍称福音堂。小北街旧址，改设信义医院，附设布道所。十八年（1929）在恒口镇设立分堂。此时共有牧师3人，女传教士2人，男传道员4人，教民49人。

三十二年（1943）夏鸣华回国，由挪威籍牧师尤汉森任安康教区总牧师，挪威籍安忠信，中国籍唐文培等三人为牧师。三十八年（1949）安康解放前夕，该教会所有外籍牧师、传教士等均回国，所遗房产设备，委托中国籍牧师唐文培，长老李天成，医师冯美珠，华文教师王中予四人经管。

第二节 三自革新运动

1948年4月，全国信义会基督教老牧师吴耀宗，在“天风”周刊上发表“基督时代的悲剧”一文，抨击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为侵略工具，主张中国教会应该自办。触怒外国传教士，逼吴辞去“天风”周刊编辑，在外国人把持下，此项爱国主张，未能实现。

建国后，1950年4月，吴耀宗老牧师约同津京一些教会负责人，发起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运动。1950年9月23日《人民日报》登载了三自革新运动宣言和发起人名单，安康基督教响应，于1951年下半年，成立了安康县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选出徐云涛为主任委员，黄金钰为副主任委员，批判崇洋媚外思想，洗去“吃洋教”的污名。1953年统计，全县教徒有200人左右。“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教会活动处于停顿状态。

第三节 主要活动

每周礼拜天，开堂传教宣讲圣经；礼拜三为教友祷告，礼拜五男女教友礼拜。牧

师、长老和教士天天礼拜，年节出外布道，遇有集会，赶会传道。
 办神学班，吸收教友中青年，施以短期训练，培育传道人。
 设信义医院，对教友不收医药费，其他贫困患者，酌情施舍。
 设信义小学，实行免费入学，除教读中国教科书外，加授圣经。

表32-5 基督教堂及其附属设置

名 称	地 址	建 立 年 代	备 注
福 音 堂	西关校场口（石堤街）	清光绪二十四年，民国十五年毁于火灾，民国十六年重建	
福音分堂	恒 口 镇	民国十八年	
分 堂	五 里 镇	民国二十六年	解放前教堂按时派人传道，解放后停止
新城传道点	先在杨谦益家后移朱紫贵家	民国二十四年	同 上
信义医院	原在小北街后移西关校场口	民国十六年	医师为梅、何两女教士
信义小学	原在西关福音堂后移校场口	民国二十二年	执事黄宝钰任校长



第三十三篇 风 俗

本县风俗受自然、地理、历史、政治、经济、人文等条件以及社会环境影响，具有秦习楚风，南北交融的特征，成为地方特殊的社会现象、共有的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其民性勤劳朴实，醇厚善良，崇尚礼义，热情好客。既有秦巴山区劳动者不畏艰险、勇于斗争的气质，又具有汉江两岸劳动者温文秀美、开朗豪放的品格。

由于战争、移民、迁徙及重大社会变革，风俗习惯也随之受其影响而潜移默化，互相渗透，有“隔山不同风，隔水不同俗”的情形。在岁时、祝祭、婚丧、喜庆与饮食、起居、服饰诸方面，城镇与乡村，川道与两山，南山与北山，都有明显的地区差别。

本县风俗发展变化总的趋势趋向文明，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生产发展，但其间也有封建色彩和愚昧落后的成分。随着时代的前进，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经济的开发、文化科学知识的提高，带有消极因素的风俗正在削弱，乃至逐渐淘汰，某些恶习、陋俗已禁绝，无稽荒唐的习惯已废除。尽管近几年资产阶级自由化带来一些精神污染，但民族之魂的美德正在发扬，现代文明新风尚正在形成。本篇对某些旧俗的记述，在于为探究习俗的历史渊源及其发展过程，以资借鉴。

第一章 行业习俗

第一节 农业

一、插秧

水稻插秧时，由主家备办酒席，请邻里帮工。下田插秧按序各占赛口，互相竞赛。另由二人敲锣打鼓唱秧歌助兴。为鼓励和慰劳，主家担米酒至田坎，让插秧者享用。各户轮流换工插秧，酒席款待。川道请“秧客”，“秧客”多来自山中，由主家招待食宿，插完秧付工资。建国后实现农业合作化，此俗消止。1979年后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吃插秧酒之俗复兴。

二、田管

旧时如遇干旱不雨，农民设坛焚香，祷告神灵，或结队向龙王祈雨。祈雨出发前斋戒沐浴，出发时焚香礼拜，头戴柳叶圈，身背香表，敲锣打鼓，扬幡朝山；二人扮演“旱魃鬼”，满身污泥，被缚束送龙君。城镇居民也有祈雨的，各家门旁摆升子（量器），用黄纸做神牌，上书“龙君神位”插于其中；有兴致者做各种工艺，如半副銮驾或神坛摆设，玲珑剔透，结构奇巧，中供“龙君神位”。并在门的另一旁置水坛，插杨柳。若要水龙，在街道两旁用木梢储备河水（禁用井水），耍龙者用竹架束柳叶编扎成龙身，从头至尾十数人在锣鼓声中舞动、奔跑，两旁用水泼洒，如此持续数日。民国二十几年的《安康日报》（石印版）曾有打油诗对此抨击：“锣声咣当鼓声冬，好事少年耍水龙，只说祈得天落雨，谁料还是太阳红”。城、乡祈雨时，其他行人不得戴草帽或撑伞遮阳。

如遇虫灾，则“打青醮”诵经求神灭虫。

久雨不晴，用纸剪一拿扫帚妇人形，挂在杆上，谓之“扫天婆”，意在扫除乌云见太阳；也有让独生女“立棒槌”祈晴。

上述旧俗在建国后逐渐废止。逢天旱依靠集体力量，组织防旱抗旱，50~60年代发动城镇机关、学校、商店、居民下乡担水浇苗；有条件的地方使用灌溉机具抗旱。但遇久旱不雨，一些山村仍有求神祈雨的活动。

三、收获

“中秋”节后，城镇、乡村推有“首事”举办“土地会”，焚香礼拜，感谢“后土皇天”，给“土地爷”唱连台皮影戏数日。建国后，此俗中止。农业合作化期间，夏收时常组织城镇学校、机关、商店、居民下乡支援割麦；1979年后此举甚少。

旧时，收获季节时兴脱谷尝新，酬谢邻里，收新麦即磨面蒸烙，喜送亲友。1953年冬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尝新赠友之事渐消。

第二节 匠 作

以手工劳动并带有工艺性质的从业者，称“手艺人”。如石匠、木匠、竹篾匠、泥水匠、染坊、修理工、银匠、铜匠、铁匠、锡匠等。各行业信奉、忌讳等习俗各异，且带有封建色彩。木匠每年夏季要举办“鲁班”会，轮流作会首，焚香礼拜，诵经演古。缫丝业供嫫祖，剃头理发业供罗祖，裁缝供轩辕，船工供“平水明王”，酿造业供杜康，药店、医生供药王，点心铺供雷神，雨伞、油篓业供火神，商贾供财神，屠户供“三义”（刘、关、张），线铺染坊供葛梅二仙，铜匠、银匠、铁匠、锡匠供太上老君。以上习俗在1947年以后渐稀。

“手艺人”各怀技能，虽为师徒，但关键绝技不轻易外传；某些行业技术传子不传女。如染坊染色的配剂比例、民间医生草药祖传秘方等，由师傅独自掌握，甚至人死艺绝。船工行船忌讳喊到（倒）、言陈（沉）、说帆（翻），各类谐音均在禁忌之列。建国后，匠作的生产方式发生变化，国营、集体企业职工间不再有师徒弟子关系，在个体和私营企业中沿用以师带徒，“师傅”一词成为社会交往的尊称。

第三节 经 商

商人俗称“买卖人”或“生意人”，分坐商、行商、商贩三种。坐商又称“字号”，资金丰厚，经营范围较广，有股份生意或独资经营。股东称“老板”或“东家”。号内设大掌柜、二掌柜（正副经理）掌管全盘，下设“管帐先生”（会计）和街客。街客专司行情信息、进货、批售等外勤活动。薪俸依各人能力、品行在年初言定，分季领取；来年薪俸根据生意兴旺与否再议。再下有“相公”（学徒），由可靠人介绍，入号“学生意”，每日负责下门、上门、打扫卫生、接待顾主和干杂活，无事端坐柜台外等客上

门，晚上学打算盘。要求品行端正，不准夜不归宿。学徒期无薪俸，由掌柜管食宿，每年发给冬夏衣服，每月有少量零用钱。三年学满还要帮师一年，这年起有薪俸。商号生活每月初一、十五、初八、二十三有四次牙祭（肉食）。不论“管帐先生”、街客、学徒，均得兢兢业业，如因过失被“开销”，再找职业就很困难。

一般商号多在正月初八开门营业，大商号要在正月十八开张，所谓“要得发，不离八”。除薪俸外，过年要给商号内员工封“红包”，根据各人对商号贡献大小，区别行赏；学徒也能得到一定数额的“红包”，但不准赌博。腊月三十日团年，老板在酒席上给全号上下人等个个敬酒，道谢一年辛苦，勉励来年努力。

大商号人员变动，在正月十六日以后，正月十七日由老板备酒席说话，由掌柜在席前报告一年来生意盈亏及来年打算、人员如何分工，该留的留，该去的去。第二天正月十八日开张，作为新的一年开始。一般商号辞退人员，一般在三天年以后。为了生意兴隆，大商号在汉口或其他城镇设座栈，主事人称“庄家”，专门搜集传递信息行情，以便“囤积居奇”、“囤滞买快”，大收大销，以最快速度抢“盘子”（大价钱），谋取厚利。“庄客”因事归来，主事的准时到码头迎接，并在号内热情款待。

行商不设店铺，甲地买，乙地卖，货抵码头，交由山货行代售，付给佣金。小商贩又称“跑回回”，是随节令气候变化，购买新上市商品自运自销。

经营绫罗丝线的货郎，活动于城镇，以木制格盒装货，束挂肩上，手提带把皮鼓走街串巷，沿途冬冬作响，谓“摇大鼓”。销售商品多为中、青年妇女刺绣扎花用品。

经营针织小百货的货郎，活动于乡间，肩挑货担，手拿小铜锣与小皮鼓装成的打击响器，走乡串村，沿途摇击谓摇“拨浪鼓”。除卖货收现钱外，农副产品也可抵价换货。经营布匹的货郎，用担挑布（土布），城乡游串，手拿铜制打击乐器沿途摇动，谓“摇铎子”；以宽布捆束，扛在肩上的，谓“掂捆子”。

旧时经纪，也称“牙子”，清代后期随着商业逐渐繁荣而产生。他们熟悉行情，专为外来客商贸易作掮客，在买主身上抽取佣金。

“接行人”为山货行派出招徕客商的前站，于离城十数里迎接货物。旧时货运靠人力担挑背负，“接行人”迎到货物，殷勤接待，预垫伙食，赠送烟茶，报出自己行栈字号，请运输头人率担货去行，行栈从中牟取利润。

市场交易中，大小商号及摊贩，都有数字暗语，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暗语依次称作捏、丑、斜、查、眼、舌、条、犒、罗、强。行店或经纪人在买卖双方当面议价时，习惯捏袖筒讲价钱，从中撮合。

建国后，实行公私合营、集体合作，改造私营商贩，取缔经纪牙子。1978年后政策逐步放宽，市场开放，个体户和私营商业有所发展，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市场日趋繁荣，“经纪人”又重新活跃，充当信息员、中介人，其正当经营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第四节 其他职业

一、“令上的”属奏喇叭、打响器的吹鼓手，为婚娶、丧葬者奏乐的特种行业，封

建社会历久不衰，建国后农村仍存。

二、讼棍：熟悉衙门司法程序，替人代打官司，从中收取劳金。民国二十几年，有“缮状生”出现，专门代写诉讼状或答辩词，收取代笔费。三十几年为“律师事务所”代替。建国后，除1958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外，律师职业得到法律承认。

三、高利贷者：多系手中有些活钱而靠放债为业者。利率有“大加一”、“大加二”（月利率百分之十或二十），也有“印子钱”，如借钱五十元，每月按30日计，每日还二元，一月还清。因利率高，故称“孤老利”，贫者颇受其累。建国后，消灭封建剥削，此俗废止。

四、肩挑小贩：手头本钱不多，每日挑担走乡串村，收购干、鲜水果、鸡蛋及其他农副产品，贱买贵卖，从中捞取蝇头小利，维持生计，俗称“接买”。“左”倾思想盛行期间，禁止农副产品上市，小贩受到限制，贬称“二道贩子”。1978年后，小贩业日趋活跃。

五、典当铺，简称“当铺”。困难者以衣物、器具、贵重物件向当铺抵押借债，其价低廉，值一百当五十，赎回时付给本息，收回原物。民国十几年盛行，后逐渐衰落消迹。

六、租赁：旧有以租赁为生计者，于红白喜事 出借婚装、孝服、轿子、棺罩、被子、大宗酬客宴席餐具等。建国后，民间尚有少量出租被子、餐具等生活资料的人；服务行业也有租赁日用品以方便旅客。

七、乞丐：多系无依无靠及病疾人，有的是失业游民，但也有好吃懒做者，靠行乞度日。旧社会乞丐间也有一定规矩，只能乞食，不能缙窃、偷盗。乞群中各有乞帮，头领由众公推，受其管辖。夜宿有定所，以养济院（今县建司附近）、慈惠巷、雷神殿为多。建国后，乞丐多已收容安置，但仍偶有少数行乞人。

八、迷信职业者：有“阴阳先生”看风水，“测字算卦先生”凭天干、地支，给人“算命”、看“八字”合婚，端公装神弄鬼等封建迷信活动，骗财谋生，为旧时三教九流中的公开行业。建国后此俗废止。近年有少数测字、看相、算命者设摊于僻巷，活动于乡间。

第二章 生活习俗

第一节 食衣起居

一、饮食

川道稻田区以麦、米为主，两山以包谷为主搭配其它杂粮。每日早餐稀食，城乡多为包谷粥或米豆稀饭，副食配以酸菜或黄豆芽，有“三天不吃酸，走路打蹿蹿”之俚语。富户除稀食外，再搭配馍馍（馒头）或烙饼；副食有豆腐、豆豉、豆腐乳、酱菜

等。午餐多为米饭、面食、馍馍、烙饼等；副食较早餐丰盛，但农村差些。晚餐将早、午剩饭烩煮而食，或食以拌汤。遇灾荒歉收年份，改三餐为两餐，改干食为稀食，甚至代以瓜菜。1979年后实行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农民生活明显改变，一般收啥吃啥。城镇主食以面粉为多，大米次之，杂粮少许，副食较前丰富，晚餐讲究吃好。

请客：旧时除婚、丧、喜庆宴客外，正月间兴请“春客”，席面丰盛。城镇富户请客，一般由主人发请帖或请单，请单上第一名签字时需写“敬陪末座”表示谦意；入席时互让首席，推尊长或有社会地位者上坐，惟新娘回门时新郎在岳父家应坐首席，但仅限于第一次。吃菜先请客人下箸，饮酒先敬宾客，先吃毕者应招呼他人“慢慢吃”，并坐陪至席终。

酒席：以头道菜名定称，有海参席、鱼翅席、白耳子席、油席、八大件席、四大大小席。清代官场有“汉满席”，上二十四道菜。主人在头道菜时敬酒。请“春客”散席后，首席需至厨下谢师，给掌锅厨师赠“红包”。建国后，此俗废止。

西区农村过事请客，有“插脚席”，即前席未吃毕，就有人插脚坐凳，为吃下席争坐位，此习至今犹存。

名小吃：本县地方小吃，兼有南北风味，做工精细，色、香、味、形诱人，四季均有上市。逢庙会、夜市摊点颇多，犹如小吃展销。上乘者，如鼓楼西“麻素福”、大北街“刘银娃”的蒸面，纱帽石马德昌的炕炕，大北街“银匣子”的稠酒，西关马娃儿的饺子，大南街口金家的水浸包子、糖豆包，鼓楼街王铎的糊锅牛肉等。其他如烧饼、油酥子、锅盔、豆腐脑、甜浆子、菜豆腐、卤汁肉、炕羊肉饺、火烧、凉菜饼、油糕、烩凉粉、糊拉汤、粽子、绿豆糕、花糕、糍粑、五香牛肉、羊肉汤、羊杂碎、意气糕、雪糕等品种纷繁，早晚不绝于市。有挑担、推车、手提、腕挎、头顶者，穿街过巷，沿途叫卖。经营者多在食品的原料、调料、数量、质量上下大功夫。如“麻素福”的蒸面，自有磨房，自提细箩白面，蒸面火功软硬适度，佐料讲究，味道独特。

建国后，一些传统风味小吃失传。1979年后饮食个体户增多，蒸面、烧饼、油条、麻花、散子、粽子、羊肉汤、豆腐脑又复上市，以蒸面摊店居多。

二、服饰

清代衣着多为土布，晚清始见“市布”。男装长袍、短褂、大衣襟；女装大襟衣衫，衣裤有宽边图案。民国期间，除长袍短褂外，有上下两截装。城镇服装随职业而异；商人长袍戴“瓜皮帽”，公教人员制服、长衫戴礼帽，学生不论男女穿制服；富户、小康之家妇女还穿旗袍。

富户有穿绸、缎、呢、绒、皮、棉、夹、纱。冬季富者穿皮袄、皮袍，小康之家穿棉袍、棉袄，贫者多穿短袄着腰带、棉套裤、夹裤。劳动者仅一单一棉，皆为土布。农村自织自缝。城镇服装逐步由缝纫机代替手工缝制。

建国后，城乡群众穿衣时兴卡机布。60年代开始用化纤、毛织品，逐渐普及。服色多为蓝、灰、黑。进入80年代，女服花色繁多，样式日新月异。男服、女装讲究款式，竞趋新潮。

旧时，小康以上之家已婚妇女兴戴耳环、戒指、手镯，头发插签子、别簪子、扣祥上挂牙签子，少妇戴珠花；城市富家男性戴戒指、挂怀表。建国后，饰物销迹，手表逐

渐普遍。近年青年男女戴戒指，老幼妇女戴耳环渐多。

三、居住

城乡建房习惯面南；有的随地形而建，房舍座落无定向。城镇房屋依街道排列方向而建，多属砖木结构；乡村多为土木，也有土墙草屋或石板房。

旧时建房者习请阴阳先生“看风水”，定座向。城镇建房重视修房脊，房脊颇有讲究，视其家“功名”、“富贵”、“社会地位”而定，俚语有“养儿要娶妻，盖房要瓦脊”。建房择吉日兴工、立柱、上梁，梁上披红布，书“吉星高照”。如山向与地形不符，则在门前立一石碑，顶凿兽头，下刻“泰山石敢当”以避邪。殷实之家有“四水归堂”，前庭后院，两旁为对峙厢房。建房“住水”之日，亲友祝贺“新屋落成”；搬进新居之时祝贺“乔迁志喜”，主家均设酒席招待。

建国后，农村建房多由生产队安排，乱占耕地现象日趋严重。城市房屋先遭“文化大革命”武斗破坏，继遭1983年洪水淹没，住房紧张，1984年后城区迅速重建，居住条件逐步改善。城乡砖木结构瓦顶平房普遍，已经脱贫的乡村，以三间一厦“钥匙头”代替土木结构的草房，混凝土楼房日见增多。城市居民点住宅有统一规划，部分外观与内饰日趋新颖，阳台养花、养鱼逐渐增多，讲究环境美化。农村讲究高门大户，有的盖起楼房，装饰摆设也比较讲究。

四、交通

旧时交通不便，人们外出全靠步行，富者出门有的骑马、坐滑竿。运输一般为人力肩挑背驮，交通大道上有手推独轮车，通水路的乘坐帆船。城市请医、富家妇女走乘坐轿子。民国二十七年（1938）汉白公路修通，富户及大商贾乘汽车出远门、搞运输。市内少量自行车。码头、集镇的货物搬运，全靠人力担、抬、背。建国后，汉江水运逐渐为车运代替，公路四通八达，自行车已经普及，轻骑摩托车日多。

五、承嗣与析产

旧时封建传统观念浓厚，“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思想根深蒂固，后代中以无男性为最大苦脑；过五十而无子嗣者，富人要娶小（妾），小康之家收养亲族之子承嗣，以传宗接代。

有产业（房屋、土地、动产）者，年老或死后，其子嗣兄弟成年要继产分家。财产分析多由亲门本族及母舅从中作证，除养老一份外，按人数评议分配，长孙可增提份额，并立据为凭。也有不留养老，让年迈父母吃“轮工饭”，或由儿子分别承担赡养父母，老人住在一块，分开两灶吃饭。如父母无病，一般多愿养母，因老母可以照看孙儿。吃“轮工饭”或分养父母，多同吃大锅饭；有的晚间儿媳另吃小锅饭，少数父母受到虐待。析产中女子无继承权。建国后，农村析产只限于分房另居，并析家具，另起炉灶。中证人多系亲族、娘舅、生产队长、大队支书。仍有吃“轮工饭”或分养父母。城镇析产，多经法院或公证处，也有请至亲已友或街道干部为证，妇女与男子同样有继承权。

六、礼节

民间注重礼节，尊老爱幼，男女有别，长幼有序，热情好客。早晨见面招呼“早”，午间见面问“吃了没有”？分别时说“慢走”、“再见”。对长辈则尊称：大爷、大伯、

大叔、大娘、大婶、老奶奶；平辈称呼大哥、大姐、大嫂、先生。建国后，不再称先生，普遍使用同志、师傅等称呼。旧时朋友见面抱拳作揖或鞠躬，今为招手、点头、握手。来客恭迎，敬茶递烟，饭时留餐，别时送出。

亲族称谓：父亲称大，母亲称妈，祖父称爷，祖母称婆。对外祖父、母称外爷、外婆。父之兄称大伯、大爹，父之弟依序数称几大，婶母称几妈。母之兄弟称几舅大，舅之妻称舅妈。父之姐妹称几姑，姑之丈夫称姑大或姑父。母之姐妹称几姨，姨之丈夫称姨夫。兄弟之间长辈为哥，次为弟，姐妹称姊妹，兄姐对弟妹直呼其名。本县移民多来自湖广、江浙，故而称谓各殊，有的把祖父叫爹、叫公，把祖母叫奶奶。把父亲叫牙（爷）、爹、爸、伯、父，把母亲叫妈、大大。把大于父者叫伯，小于父者叫叔，把外祖母叫姥姥。称对方的父为令尊、母为令堂、妻为尊夫人。对人自称父为家严、母为家慈、妻为贱内或屋里人。建国后夫妻各方均称“爱人”，年长者也称“老伴”或“老爱人”。“爱人”已成为配偶的专用语。

七、娱乐

正、二月间，青少年喜放风筝，式样有蜈蚣、七星、八卦、美人、蝴蝶、马褂等，有的还装有弹性皮筋，在空中嗡嗡作响。少女喜踢毽子、抓石子；男孩打陀螺、打鼓棒、捉迷藏等，上述活动1949年后渐少、有的已经绝迹。近年在少年儿童中复现打陀螺，男孩游戏为跳斗鸡、打豆儿，女童跳沙包、跳绳、跳皮筋。农村流行打秋千。

正月十五举办龙灯、狮子、彩船、社火、打灯谜等传统活动。1959年后至“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中断，后虽逐渐恢复，推陈出新，但不如往年普及。端阳龙舟竞渡，热闹异常，1965年后终止。

旧时，夏季乘凉，城镇有说评书、打鼓说书，讲古今、听小曲、戏剧清唱、及劝善等活动，民国年间盛行，抗日战争开始渐衰。农村流行对山歌，唱花鼓词、演皮影戏，遇有节日喜庆，讲究以锣鼓等板乐器打点子、听鼓路相互竞赛。下象棋、丢方、夹五马、围和尚、打戳牌、打麻将等活动比较普遍。

民间喜好的文艺活动还有道情、汉调二簧（汉剧）、八岔等戏剧，乡间兴办“小场子”、“地棚子”等。民国十七年（1928）有桃桃子（秦腔），二十六年（1937）有京剧，三十四年（1945）有高台曲。京剧和汉剧爱好者，乐于粉墨登场作“票友”。建国后，汉剧传统剧目有发展；“大跃进”以后，不准“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占据舞台，剧团一度停演，近年演出不多，其他戏剧民间时有出现。

第二节 生育、寿辰

一、生育

旧时，生小孩称“坐月子”。在产前由娘家至亲送一盘饺子给孕妇吃，谓“催生”。分娩后，女婿于次日向娘家报喜，生男送公鸡，生女送母鸡；再由娘家赠补品和小儿衣物及原报喜鸡另加一只相匹配之鸡。无论生男生女，亲友也馈赠礼品，有做二十天的，有做满月的。亲友送礼品通常为红糖、鸡蛋、肘子、母鸡、黄花菜及小儿衣帽等。娘家礼品颇丰，有斗米斗面，有小儿银首饰，如饷有“长命百岁”的银质“百家锁”、

项圈、手镯等。分娩三日要“洗三”，给小孩取小名（乳名）。一个月内产妇房内不许生人（外人）进入，忌怕“踏奶”；产妇也在一个月内不能入他人住宅。本家大小忌晚归，丈夫晚归必须先灶门口走一趟，然后进房。

小孩满周岁，亲友祝贺“做岁岁”，举行“抓周”，即放置各种物品，让小孩任意抓取，先抓到书，预示长大读书知礼，先抓到葱，象征孩子聪明。有的人家小孩不好带，就要拜“露水干大”，即生小孩后，清晨备酒菜于路口，请第一个过路人吃酒菜，而认其为婴儿的“干大”。“干大”吃完酒菜，给随身之物一件作为纪念。孩子出生后第一个元宵节，舅家要送灯，男孩送有鼻有眼的娃娃灯，女孩送花盆灯或莲花灯。

1949年后，上述习俗多有改变，如实行新法接生，提倡计划生育，一些旧俗虽易，但贺喜之风犹存，有的送礼酬客花费不小。

二、寿辰

无论成人、小孩，过生日都要改善生活，俗语：“小孩过生一个蛋，成人过生一碗面”。成人过生多重视36或45岁，称为“门坎子”或“暗九”（ 4×9 、 5×9 ），逢此生辰，一般要庆祝冲淡忌讳。老人逢60、70岁的生日要祝寿，以示敬老。做生日先一日晚备寿面待客，正日子备酒席宴请亲友。祝寿时赠送礼品有寿幛、寿衣、寿桃、寿面。

旧时，地方士绅常以祝寿为名，操办寿庆，索取财礼，攀附者为之张罗。建国后，张罗祝寿者不多，一般限于家庭范围晚辈的敬重活动。近年有好事者，藉祝寿邀众送礼放炮，无论老幼都得备丰盛筵席，醉饱尽兴方休。

第三章 岁时祭祀

第一节 岁 时

一、立春

立春俗称“打春”，有“新春似大年”之说。清代官府于此日举行隆重祭祀，由兴安府主祭，镇台、县知事陪祭。在春场（今东关外二道牌楼附近）挖好深坑，内放鸡毛，备牛套犁杖，待众人齐集。但见炕内鸡毛微动，即鸣炮、击鼓、奏乐，祭祀官焚香礼拜，观众蜂涌向前，迎春接福。知府执鞭打牛，表示耕耘稼穡，然后游行回府。衙门“头子”用泥做“牧童耕牛”赠人，以示“春早牛肥”、“五谷丰登”；接受者要馈还“红包”，实系巧取钱财。此习在民国七年（1918）废止；“迎春接福”，焚香敬神，还在延续；送“耕牛牧童”延至抗日战争时止。建国后“迎春接福”逐渐停止，近年鸣放鞭炮迎春。

二、元旦

旧时称正月初一为“元旦”，俗称过年。从凌晨起，男女老少换新衣、新帽、新鞋袜，千家万户中堂设香案，灯火辉煌，焚香礼拜，祭拜天地，鞭炮齐鸣，谓“出天星”，

“出天星”在屋外对“喜神”方向三跪九叩首，再回堂祭祖先，叩拜老人，给晚辈压岁钱。家主携香、蜡、表、炮提灯笼去各庙宇焚香，按“皇历”（旧历书）所指“喜神”方向“出行”；妇女在家祭之后至门外站立片刻，也算“出行”。回家后各家吃水饺，叫做“得宝”。

白天各家不开门，谓“财门紧闭”。家中男性出门拜年，已亲厚友必须走到；朋友或业务往来户如叫不开门，即以名姓片或“拜年帖”从门隙缝中投入，但忌讳“梅、薛”等姓氏名片。出门遇相识者，互相作揖道贺“恭喜”或“一见大发”。大街小巷孩子们放零星鞭炮。中午合家团聚吃午餐，晚上睡眠较早，谓“挖觉”（谐音，挖金银窖）。初一戏园多演“黄金窖”、“五福堂”或“龙凤呈祥”。初二、初三去远路亲友家拜年。商店停业歇假，杂货铺初四开门营业，称“小开张”，俚语：“三天烧了门神纸，各干其事”。初五俗称“破五”，清理过年几天积存的垃圾、污水，打扫庭院，忌走亲访友。初七各户点“七星灯”谓“顺心（星）”。初八九农民上坡锄草，取“发不离八”或“九九有余”之意。有的十六、十八日才下地干活。

建国后，敬神祇等逐渐消失，私营商业已被“改造”，其他传统习俗仍存，藉以欢庆节日，振奋精神，但迷信色彩多已革除。1970年强调过“革命化春节”，“破旧立新”，不搞丰盛菜饭，不走亲会友，机关也不放假，各家中堂或室内张贴领袖画像。1979年后恢复春节传统活动。

三、元宵节

正月十五日为元宵节，饭菜丰盛不亚于过年。正月十二日试灯，十三~十六日户户连日张灯结彩，老少上街看灯，到处灯火辉煌，灯式品目繁多，“花火”喷射光彩夺目。民间自办高跷、社火、狮子、龙灯、彩船、竹马，竞相比赛，各显艺能。十五日夜“火树银花、金吾不禁”。家家“散亮”、吃元宵。建国初期，此习尚延，60年代渐稀，届时仍食元宵。1979年后玩花灯之风渐起。

正月十六日出游，称为“游百病”。二十三日游河湾，男女老少登高散步或沿河看柳，谓此举可保全年不发疾病。此说虽不可信，但新年过后春游，对健康确有裨益。

四、清明

公历4月4日或5日为清明节。节前几日即开始添修坟墓、焚钱祭祖、挂青扫墓。清明前一日为寒食节，不烧纸；晴朗日子，祭坟野餐，醉饱而归。

老城南郊雷神殿，清明节有庙会，向例由点心店主办，唱戏一日，演“火烧棉山”或“高三上坟”。此日人们扫墓后，多来逛会、春游、踏青。1949年后庙宇毁败，但去祖茔烧钱挂纸，祭扫之俗仍存。“文化大革命”中曾予革除，1979年后逐渐恢复，干部、学生一年一度在这天赴烈士陵园扫墓，缅怀先烈。

五、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日端午节，又称端午。户户门前插菖蒲、艾叶，涂雄黄酒于小儿耳鼻防毒。有以红纸条贴成十字形，四端各写一句话：“五月五日午，天师骑艾虎，挥舞菖蒲剑，诸虫入地府”，意为驱瘟疫、祛毒虫。以笋壳包“粽子”为节日食品。小孩穿戴鲜艳，配以五色花线及五色绦子制做的“香包”，花色样式有童子、禽、兽、枇杷、花朵、粽子等造型，佩戴胸前，或在背后。

早餐饭食有糯米、粽子、大蒜、黄瓜、鸡蛋、皮蛋，午间饭菜丰盛，饮雄黄酒。

端午为纪念爱国诗人屈原的盛大节日，“三间书院”（武昌会馆）要演戏半日。初三～初六日举办龙舟赛，参赛龙舟十数只，有以地域组建者，有以庙会组建者，如小桃园、中河街、泗王庙、中渡台、老津（君）关、榆树林、镇江寺、余家窑等。城区汉江两岸热闹异常，甚至举火夜赛，远近数十里群众来看划龙舟，1958年拍成《赛龙舟，庆丰收》新闻记录片。1966年“左”的思潮泛滥，视划龙舟为封建迷信活动，强令停办，龙舟竞渡之俗遂止，“文化大革命”期间龙舟被毁。“三间书院”中的“楚柱”、“秦障”被拆除。

六、六月六

农历六月六，民间传说是一年气温最高之日，称“龙晒衣”，惯于此日曝晒衣物，防潮防蛀，谓“晾箱”，习俗至今犹存。三伏天，进伏第一天，大人小孩喝凉开水，冲“酸梅六益散”除热祛暑。农村割牛（对公牛结扎手术）也在这天进行。

县北城外有东、西二“平浪宫”，每年六月举行庙会，诵经演戏持续半月，以六月六为高潮。东庙由大商贾主办，西庙由船代公主办，感谢神灵保佑水上平安，称为“谢将”。东庙会于抗日战争期间停止，建筑毁于“文化大革命”。西庙会持续到1947年停止，建国后用作粮食局公房，1983年水毁后改建为城堤纪念塔和抗洪展览厅。

七、中秋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亲友以月饼、酒肉相赠。午间设宴饮酒，主菜为“笋鸡焖板栗”。入夜焚香祭月，家人团聚分尝月饼、水果。1947年以前尚有设宴赏月之俗，由于中午饮宴，晚餐仅食月饼、水果。至今仍于中秋团聚，共食月饼，互送果、酒，寄佳节思亲之情。

八、重阳

农历九月九日为“重阳节”，有重九登高之俗，文人有宴赏篱菊饮酒赋诗之举。此俗在抗日战争初期停止。1987年定为“老人节”。

九、冬至

冬至即寒冬进入盛期，以食羊肉为节日主食。旧时还焚香祭神，抗日战争开始，此俗渐消。

十、腊八

农历腊月初八，早餐以五谷及各类副食煮粥，谓“腊八米汤”，其原料丰富多样，有大米、麦面、黄豆、胡桃、枣子、百合、花生、桂圆、黄花、木耳、大肉、豆腐、白菜、萝卜、菠菜等，碗面添放油炸面花作装点，富户还有放入各种海味，各家互送。此俗至今仍存，惟原料不如过去繁多，互送者也少见。农村在腊月初五日，用五种豆子煮食，名“吃五豆”，此俗已废。

十一、祭灶

腊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祭灶，又称“过小年”。这天各家焚香敬神，为灶君供奉“灶糖”，农村供“灶干粮”。有的杀红公鸡一只为灶君坐骑，送灶君上青天，祈祷“好话多说，瞎话免言”。在灶君神位两旁贴对联：“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横额写“一家之主”或“奏善堂”。祭灶后将旧灶神烧掉，腊月三十日再贴迎新的祭。

灶后家家要打扬尘，扫庭院，进行一次大扫除。准备年事有“炒七不炒八”的习俗，二十七日炒黄豆、瓜子、花生、爆米花和包谷花，二十八日蒸馒头，二十九日下卤锅、定碗子（蒸菜），室内陈设摆饰整齐。较大商号或殷实人家，提前几日开始做席，贫者要有肉过年。

祭灶之俗在民国三十七八年间，已经冷落，逐渐消失。但从“小年”开始即打扫卫生，选购年货，准备吃的习俗仍延续至今。

十二、除夕

腊月三十日（小月为二十九日）是农历最后一天，家家贴春联、换门神、请灶爷、挂灯笼，门口中间挂“柏大叶”，书香人家将珍藏书画精品悬于堂前，农村富户将祖宗画像、族谱置于中堂，厅堂书“童言无忌”四字。清末民国年间，大门一般贴“爆竹两三声人间是岁，梅花四五点天下皆春”或“春至百花香满地，时来万事喜临门”。但各家按各自不同门第身份、行业贴出各具特点的楹联。建国后，中堂换贴毛主席像；“文化大革命”期间，强调“政治挂帅”，各家室内以领袖画像代替山水、花卉、字画。1978年后各种年画丰富多采，供人们自由选购。

午间，具牲礼祀神、祭祖，全家聚餐“团年”，非常认真隆重，出远门者尽量在“团年”饭之前赶回。但出嫁之女不能围桌吃“团年”饭，如果住在娘家也只能在门外、磨道另吃。

除夕夜，为祈求来年喜庆，人寿年丰，举家明烛焚香，坐以待旦，谓之“守岁”。小孩燃放“滴滴金”取乐。山区挖大树根或大木头在炉中燃烧，家人围炉，叫做“煨年庚”。午夜出“天星”，焚香敬神，室内燃大盆火，预兆吉利。把火烧旺，象征来年“红火”，诸事顺遂。但腊月三十也是高利贷者逼债最紧之日，穷人无力还债者，多外出躲债，直到“出天星”过后，才敢回家。

建国后，迷信色彩的旧俗，大都废弃，留存的习俗已赋予弃旧图新、团聚共勉、规划来年之新意。近年城市守岁之夜，全家围坐电视机前观看中央电视台举办的春节联欢晚会。凌晨燃放爆竹。乡间全家包饺子，小孩在院场游戏。城乡多不再坐以待旦。

十三、法定节日

建国后，一年内法定假日七天。“五·一”一天，“十·一”两天，元旦一天，春节三天。逢春节或元旦，机关、学校、工厂扎彩门、挂红灯、插彩旗，有的组织文艺活动。青年多择假日结婚。另有“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九·十”教师节，“九九”（重阳）老人节，部分放假半日，或有文艺活动。

第二节 祭 祀

一、祭家神：旧时除元旦祭神外，每月朔望焚香祭家神，叩头礼拜。民国三十年后，逐渐冷淡，此俗遂止。

二、上九日：正月初九日，俗称“上九日”，道教以此日为玉皇大帝诞辰。双溪寺（泰山庙）有盛大庙会，寺僧十余人身穿袈裟，列队上街，敲打僧乐，以净水点洒，谓

之“消灭”。建国后此俗废止。1966年8月以“破四旧”为由，捣毁神像，庙宇被拆毁。

三、“刘化真人”庙会：康阜门（土西门，今培新街西口）外有“刘化真人”庙，庙后有刘化墓。民国初年，传说迷信职业者刘化给民间医病有效，人们于墓旁苦连树上披红、焚香，后修成庙宇。远航汉口之商号、船代工也来许愿，香火旺盛。每年正月初八、九日庙会，白天有几台戏，夜放焰火，万人云集，热闹异常。民国三十八年（1949）四月，庙宇被驻军拆毁。

四、二月二：农历二月二日称龙抬头，民间农村有炒豆子及苞谷花之俗，意为“嚼虫子”。本县城郊有东西二药王殿庙会，“西殿烧香，东殿逛会”之说已久。初二，全城居民及近郊农户多集中于东药王殿，善男信女前往敬神还愿，多数则是逛会春游。从早到晚，游人不绝。庙前唱戏，四周出售各种食品、用具、玩具、农具，供游人选购。也有赌徒猬集，或醉汉横卧，也有青少年放风筝。二月二过后，春节景象完全消失，春耕生产开始。民国三十八年（1949）后，庙会停止。近年来烧香逛会复萌。

二月十九日观音会，县西区神仙街有庙会。从十八日开始，持续七天，演戏、耍狮子、踩高跷等游艺活动，以摇社火闻名。远近百里均来逛会、烧香。会中农具、耕牛、日常用具、布匹、绸缎、衣物均有出售，尤以农具、耕牛为主。“文化大革命”期间，以破除封建迷信活动为由，强令停止。但农民自发来五里铺街头交易农具、耕牛，仍在二月十九日，今改为物资交流会日期。

五、三月三：农历三月三日，道教以此日为西王母诞辰，城南香溪洞有盛会，居民三五成群踏青逛会，这里林荫茂密，山谷幽邃，鸟语花香，景色宜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各洞塑像均遭破坏，近年重新整修，建为“香溪公园”，每年春日游人络绎不绝。

六、四月八：农历四月初八日，俗称眼光会，在西郊眼光殿祭祀，善男信女谒庙敬神，布施钱财。庙内备有斋饭，远近香客多提以纸做“眼睛”前往拈香还愿，唱戏一日，观者甚众。此俗抗日战争期间停止。

七、七月七：农历七月初七日，称“乞巧日”，民间有看巧云及七夕牛郎织女渡鹊桥相会的传说。青少年妇女多于晚间在灯前“掐巧”，向织女乞求智巧。取盆水于灯下，投“巧芽”（绿豆芽）于水面，视水底灯影，或散如花、波如云、细如针、粗如槌，以示姑娘之巧。陈设瓜果，捏绣花针对月穿线，以穿入者为巧。谓“家家穿乞巧之针”。此俗于抗日战争初停止。

八、中元节：农历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俗称七月半，为追祭先人之日。家家扫墓，也有于路旁焚化纸钱，赍济孤魂野鬼。有信仰者，举办水陆道场，挂帐扬幡做“盂兰会”，诵经“放焰口”，超度亡灵。在汉江河放“河灯”，灯头做成鲜艳彩船或莲花灯，上缀点各式花灯，夜间自上游放下，后数千灯光排列随行，宛如灯链，在江中漂流。民间有抢灯头之习，抢到灯头，送与婚后未育之夫妇，待来年生子后，许放一台河灯。如此循环不已，年年蔚为壮观。此俗在抗日战争时为避敌机夜间空袭而止。每年上坟扫墓及烧野纸习俗，“文化大革命”时期停止，1980年后复萌。

再有七月间，晚上借天热乘凉之际，有佛教善男信女在街道设台劝善，围观者众，内

容多讲忠臣、孝子之类，此俗抗日战争期间废止。

七月初一~十五日，恒口越岭东铺有麻衣庙会，后改在青泥湾举行。《重续兴安府志》载：“有孝子，先父母死，未能为父母服孝，临终嘱以麻衣为殓，是神以孝称，亦受人民之祀……”。此庙年年办会，远近香客络绎不绝，会场农具、日用货物、粮食、熟食小吃均有出售，尤以牛羊为多。西安、汉阴、石泉、紫阳等地均有人来采购。会上唱戏半月，人山人海。“文化大革命”期间，破“四旧”，禁止庙会，后迁恒口街，改为物资交流会，今存。

九、谢土：每年秋收时，为感谢神灵（土地神）保佑五谷丰登，乡村及城镇在农历八月下旬办“谢土”盛会，祭祀神祇，唱皮影戏三天。此俗在抗日战争时停止。建国后，土地庙均已拆毁，近年山区个别地方有人建造土地庙，但极简陋，香火甚微。

十、祭孔：八月二十七日在孔庙祭祀“大成至圣”诞辰。清时由兴安知府主祭、镇台及县知事为陪祭，下属官员、举人、贡生、秀才、生员等参祭。祭品除牛、羊、猪外，还有“六谷”及果品，特设“姜、酱、盐、芹”四盘供献。至民国仍祭祀不绝。二十七年（1938）曾以《礼运大同篇》谱成歌曲，在学校教唱，用于祭孔。建国后封闭孔庙，大成殿属文物保护单位，四周庑房已全部拆除改建。大成殿后有土筑砖壳塔，名“文兴塔”，有五层，高四丈许，上生石榴树一株，每年开花却不年年结实，旧日传说“结实之年即有人进学中举，结几个，中几个”。“文化大革命”动乱中，1967年12月毁于两派武斗。

十一、十月一：农历十月初一日祭扫祖茔，谓“十月一，送寒衣”。旧时此日，人们以纸衣纸钱去祖茔焚烧，寄托御寒取暖之意。今此俗虽易，仍有人上坟焚化纸钱。

第四章 婚嫁丧葬

第一节 婚 嫁

旧时婚姻，讲究门当户对，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嫁要“六礼告成”。

一为“纳采”：男女双方在十六岁以后开始提亲，最初多为女性充当媒人，与男女两家说话，俗称“掏内火”，介绍双方家庭状况，但特别拒绝有“门户”（狐臭）者。

二为“问名”：即取“口八字”。经双方家长同意后，始由男方正式请媒（红叶），须是男性，由原“掏内火”之丈夫充当，另请一有声望或公认的正派人物为“陪红”。正式说亲，选黄道吉日取“口八字”（指女的年月日时生辰，以红纸书写），取回后，先在神龛香炉下放三日，以家庭平安无事或是否“进财”验证女方之命运，然后请“算命先生”“合婚”。

三为“纳吉”。算命合婚后，再请“红叶”商量日期，正式取“红八字”订亲，男

方备金银首饰、布匹、衣物、点心、猪羊腿、鸡、鸭等作聘礼，女方答以衣帽、针线（刺绣品），多寡随意，从无争执。

四为“纳征”。取八字后至婚前一段时间，有一次礼节性的联谊，俗称“走头回”，同样由男方送衣物给女方，女方回礼。每次均是“红叶”坐首席，故有“是媒不是媒，嘴上抹三回”之说。

五为“请期”，俗称“通讯”。相隔一段时间后，男方再请“红叶”约定结婚日期，双方各自准备并备办酒席。亲友则为出嫁女子送首饰、衣物、器皿或钱财，谓之“添箱”。

六为“迎娶”。婚前一日，男方“行盒”（盒以点心扎成），抬食盒（读洛音）到女家，回来抬女方妆奁（出嫁姑娘必须给妆奁）。富者箱柜、被褥、衣服、各种器具，应有尽有，还有银钱；贫者仅衣箱一口或软包袱。旧时，“男一半，女一角”，姑娘出嫁父母以其财产的四分之一陪嫁，故有许多妆奁。往返由乐队奏乐吹打热闹。从提亲、订婚直到结婚前的过程中，婚配的男女当事人，不能见面，不得参与意见。“行盒”“迎陪嫁”的晚上，“令上的”在新房奏乐，谓之“哄床”，以全命人（指上有父母，下有妻室儿女者）二人在新房睡觉，象征新人全命。迎娶前一天，姑娘家母女分别前要哭，一是多年母女情感，临别生悲；二是未卜以后日子是否好过，心中忐忑不安；三是叮嘱其女过门后要侍奉公婆，体贴丈夫，好好过日子。但迷信者旨在“哭煞气”。迎娶日黎明前，男方点燃灯笼火把（含寓抢亲古俗），抬空花轿上路，沿途吹吹打打。到女家门，乐奏三通。女家开门，只见新娘头梳倒抓结，身披赁衣，顶盖头，袜套鞋上，由其兄（弟）背上花轿。至男家门，打醋炭（以醋浇燃烧着的炭火，喷出酸味）后，由两个接亲的妇女扶新娘出轿，走红地毯，新郎揭盖头，接着端迎门盅者走；也有的直至堂屋，拜天地、敬家神，在“拜堂”入洞房后才揭盖头。新郎抱“车马头”上供“红鸾天喜之神位”入房。新娘梳头、照镜、修面，脱去赁衣，换上新装，全家吃“和气汤”后，始为贺喜人“双拜”。夜间有好事者还要打趣“闹房”，热闹一番。

第二天或第三天“回门”，由女家备办酒席，宴请新郎及亲友。第四天新娘入厨切“试刀面”。八天后再回娘家，谓“熬八天”。

民国二十几年，城市提倡“文明结婚”。新郎穿制服，新娘穿旗袍顶罗纱，双方胸前带红花，不坐花轿坐亮轿。举行婚礼时，请地方知名人士证婚，双方家长主婚，“红叶”改称介绍人。亲友来宾即席祝贺，证婚人填发结婚证。婚礼时有乐队伴奏，然后宴请宾客。这种“文明结婚”在民国后期城镇已经普遍。农村仍有沿旧习者，但仪式较前简略。

建国后，1952年颁布《新婚姻法》，实行婚姻自由，结婚仪式简化。领结婚证后，即安排糖果，请来贺者吃喜糖，入洞房即成夫妇。婚期一般安排在节假日举行，农村多选择双日子。男方不要嫁妆，女方不要财礼，但传统习惯女方多少总有几件奁妆。“文化大革命”期间，妆奁上摆四本《毛泽东选集》作点缀，以示“政治挂帅”。1978年后一些旧习渐起。农村兴“看家”，即选择吉日，姑娘由多人陪同到男家作客。男家摆酒席，给“启发”，陪同人也有份，花费颇多。婚礼要男家买“三转一响”（三转指自行车、手表、缝纫机，一响指收音机），富者更甚。1981年后，讲排场要价日高，“三转

一响”变成更高档品，有收录两用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和彩色电视机。原由女方陪嫁家具，改为由男方配置，并由大衣柜、沙发、五斗柜，发展为“组合家具”。迎亲要乘坐汽车，以录音机代替乐队招摇过市。农村则用拖拉机、卡车迎亲，且滥放鞭炮，大摆酒席，铺张浪费相当严重。又有“旅行结婚”者，有的回家后仍收礼待客。

旧时夫妻离弃，主要因家庭经济纠纷所致，也有男方嫌女方不育或因生女而受虐待，或某一方道德败坏，喜新厌旧所致。女方父兄因离弃不平而至男家闹事，若女方自杀，即酿成血案，经官诉讼，甚至倾家荡产。建国后，离弃多因感情不合，或因社会职业改变，嫌对方土俗、无知，也有道德情操低下。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月里，因“政治问题”也造成夫妻被迫拆离。近年经法院处理离婚案件有所增加。

第二节 丧 葬

丧葬规模富者铺张，贫者从俭，视家庭经济状况而定。

老人年迈，晚辈即着手备办“寿料”（棺材）；也有老者自筹。一柏、二杉、三楸，四杂木，以棺材结构的用料粗细多少分“四块瓦”、“八仙”、“十圆”、“十二头”、“十六头”等。给“寿料”上漆谓“收厢”，亲友祝贺，喜其成而祝其不用。寿衣讲究上七下四或上四下三，穿单不穿双。

老人垂危，要烧纸轿或纸轿夫。断气后则烧“倒头纸”，立即用黄表贴门神，给死者理发、沐浴、整好衣服，抬在草垫上，脸蒙纸称“盖脸纸”，手提饼谓之“打狗饼”，旁放熟面条一碗，用筷子挑起，谓之“过桥面”。子女向亲友、邻里报丧，富者发讣文。入殓后，等至亲到齐，启棺一睹死者遗容；盖棺时，子女及亲属围棺哭泣，与遗体告别，禁忌泪水滴入棺内，然后封棺糊口。

葬无定期。贫者棺薄葬速，七日内上山。富者棺厚葬迟，最多有停放三年者，一般在七日内。三天（或五天或七天）开吊。灵堂布置：男死曰“当大事”，女死曰“音容宛在”。两旁对联多为“日落西山常见面，水流东海不回头”。供桌上放置灵牌，民国年间个别富户有亡者影像，男孝子戴麻冠，穿孝袍，腰系草绳，足穿白布蒙孝鞋，出殡时穿草鞋；女孝子缠孝帕，穿孝衫、围孝裙、穿白鞋，发鬓边吊白棉球。对吊唁者皆发白孝帽以示哀悼。孝子拿竹棍上缠白纸花的“哭丧棒”。悼念者来吊唁，孝子在灵旁跪哭，给吊者还礼。开吊日，备酒席宴请吊客，门口设乐队。来吊者持送的奠仪有火纸、幛幔、供献等。也有做大型纸扎，多以竹篾编制骨架，上糊彩色纸，扎成人形有四大金刚、开路将军、显道神；兽形有青狮、白象；花卉形有梅、兰、菊、竹等；还有金山、银山、金斗、银斗。夜间围坐唱戏，不化装唱“万子”、唱孝歌，直至天明。夜半将棺木抬起、垫高，以备天明出殡，叫做“升灵”。富者在开吊日请有礼宾，举行葬礼，请僧、道诵经超度亡魂。

葬地及出殡日期，由阴阳先生按八卦选定，出殡时由长子或承重孙跪灵前打“窖纸盆”然后起灵，再打“开路碗”。男孝子在灵前拉纤，女孝子在后坐轿送灵。灵前鼓

乐、纸扎、和尚、道士，灵柩用双木杠捆扎，盖棺罩，木杠上装饰龙头龙尾，用36人或28人、24人、16人抬灵，灵旁奏哀乐，灵后几乘或十几乘轿抬女孝子。第一乘用花轿，由晚辈中主要人抱灵牌坐其中，其他亲友戴孝送灵。沿途撒纸钱，路口放鞭炮，吹吹打打送灵上山。在中途女孝子及亲友转回，男孝子跟灵上山至墓地下塘，以五谷撒棺盖，阴阳先生按罗盘定位，壅土葬埋。次日孝子到送葬者各家叩头“谢孝”。三日后圆坟，丧葬结束。如系幼丧，称“少年亡”。父母尚在则速葬，不举行仪式。

丧葬结束后，后代对死者还要守孝三年，家中供一木主，每日三餐供饭。守孝年份，逢年不贴红对联。第一年不贴，第二年贴黄色纸或兰色纸，第三年贴粉红色纸，楹联多写：“守孝不知红日近，思亲惟望白云飞”。且不看戏，不饮酒作乐，孝子剃发时耳后留一撮头发不剃。官员要“丁忧”三年，三年满后送灵卸孝，一切如常。

民国年间，丧仪逐渐简化，不“丁忧”、不守丧。建国后，提倡丧事简办，破除迷信。城乡办丧，搭灵棚守灵，唱“万子”或孝歌。治丧时放鞭炮，送花圈、挽幛，三天内举行追悼会，届时参加追悼者佩白花，戴黑纱，由死者所在单位主持，奏哀乐，致悼词，向遗体告别，然后送葬。1979年11月起，城区改土葬为火葬，农村仍沿土葬。

第五章 回族生活习俗

第一节 生活习俗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聚居在本县城关东城、东关和恒口铁岭关一带，也有零星与汉族杂居。回族受宗教信仰的影响，有以下习俗：

一、饮食：“洁净为宜，污浊受禁”。禁食猪、狗，水产无鳃者，畜禽不放血者禁食。宰牲畜、家禽请阿訇“下刀”，自死牲畜、家禽禁食。

二、服饰：回族服饰朴素，男不穿艳色，女服亦较朴素。近数十年，女装与汉族一样，趋于鲜艳。老年人服式肥大、包头、戴平顶礼拜帽；妇女戴仅露面的风帽，近年已少见。今服装与汉族无大差异。

第二节 婚娶、丧葬

一、婚娶：讲究“奶子关系”。无论是否同胞兄弟、姐妹，凡吃一个妇女乳汁者，即认为同一血缘，不准婚配，对近亲联姻限制不严。青年男女在婚姻问题上，听命于父母，通过阿訇证婚。先由女方父母征得女子同意，然后当着阿訇向男方转达：“我把我的××（女的经名）许配给××（男方经名）”。男方表示“我承领了”。此即“伊扎布、该不尼”礼（即宣布婚约，坚定信念）。订婚或结婚一般选在“卫麻日”（星期五）。

订婚彩礼根据经济条件，丰俭不一。婚期选在傍晚，男方摆茶点请阿訇及亲友。仪式上阿訇朗诵祝词。新娘出闺房除在路途上坐轿外，均由至亲背着，脚不踩地。在洞房夫妻见面后，新郎亲手给新娘端“桂圆枣子汤”，意为望夫妻团圆和好，早生贵子，同时互念《天经》首章坚定信念。婚嫁时，禁吹打乐器和放鞭炮，不拜天地，不互拜，不叩拜公婆。婚前需双方沐浴净身。初生婴儿，请阿訇行宗教仪式取名。

建国后，政府颁布新《婚姻法》，回族青年婚姻自主，旧习有所改进，但仍保持民族特有的宗教信仰与习俗。

二、丧葬：实行速葬、土葬、薄葬，不讲究厚葬。死在外地的人，不能迁葬。把死亡叫“无常”，称死人为“亡人”，以入土为安，不延长时日，三日内埋人。讲清静、肃穆、严禁喧闹，不准动乐器，说话、走路都要轻声、轻脚，怕“惊丧”。讲薄葬，谓“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灵堂设置简朴，丧中、丧后不摆席大吃大喝，表现出悲哀气氛。丧葬过程如下：

报丧：“亡人”“无常”后，报丧人沿街喊叫：“×家×人‘无常’了”。以通知亲友。

洗：清水净身，把死者身上擦干净（病危前剃头）。

包：“亡人”不穿衣服，用白布裹身（男的市尺三丈二尺，女的四丈），两头扎紧，外套“该迷速”（过膝钻洞护衣）。女性要做帽子和手套，称男三女五。

站：将“亡人”尸体装在匣子内。尸体称“买提”，抬至清真寺大殿下，由阿訇带其亲友和众穆斯林站“折纳孜”，由阿訇念祈祷经，一是求真主饰恕亡者，二是用以警戒生者。

葬：土葬。葬坑有两种，一是“偏堂”，二是“直坑”。周围用石板或木料遮挡，坟内不得用砖瓦、石灰、水泥等人工用火炼烧之材料，只能用沙、土、石。妇女不得送葬。

提汤：丧主因过份悲哀，又忙于料理，难进饮食，亦无心做饭，亲友馈送各种熟食，谓之“提汤”。

亲友吊唁均送清油、面粉等物。晚近亦有送幛幔者，书以“认主归真”。有的也举行追悼会。

余记：陋俗劣习

一、纳妾：纳妾之俗，自古有之，俗称“娶小老婆”，常见于官场、军官、绅士、商贾、粮户（大地主）之家。有的一夫数妾，男女年龄一般相差悬殊。纳妾目的各异，有以前妻不生育，为承嗣而娶；有的喜新厌旧，玩弄女性。此俗建国后革除。

二、童养媳、童婚：童养媳和童婚，多见于农村，是由父母主宰儿女成家的封建婚姻陋习。贫寒家常因饥寒所迫，将幼女给男家收养；也有男家因使用廉价劳力，常蓄养贫家幼女，长大即给“梳头”（结婚）。凡“童养媳”的处境，一般多受虐待，又因年龄相差较大，双方没有爱情，夫妻关系不睦，故有私奔、自杀等情。建国后此俗废止。

三、缠足：妇女缠足在封建社会沿袭千年，城乡皆然。女子从六、七岁起，被母亲强迫缠足，由于疼痛难忍，受尽打骂与折磨，因此说：“小脚是眼泪换来的”。日久脚骨畸形、尖小，步履艰难，婚后终生依附丈夫，备受歧视与虐待。民国二十一年（1932）本县提倡放足，政府明令禁止缠足，在县城及交通沿线集镇率先废止，逐渐扩及边远山

区。但少数家庭仍不开化，直到抗日战争开始后，逐渐禁绝。

四、招夫养夫：边远山区有少数妇女，因其夫残疾丧失劳力或过份懦弱以及没有生殖能力，为了解决其生活困难或继嗣，便另招一夫同居，谓之“招夫养夫”。招夫之后，“养夫”（原丈夫）即成依附，常遭歧视和虐待，“招夫”居支配地位。此俗虽不多见，却极鄙陋野蛮。另外，旧时农村有因经济条件所限，无力娶亲者，双方以女互换，称为“换亲”，往往发生悲剧，至今边远山区尚有残存。

五、吸食鸦片：鸦片是在清道光、咸丰年间传入县境。先是官府、士绅、商贾吸食，逐年遍及城乡。吸烟成瘾后，每日必不可少，形成昼夜颠倒，体质羸弱，骨瘦如柴，富者倾家荡产，贫者卖妻鬻子，当时有楹联以记其事：“竹木吸净祖宗业，钢钎挑断子孙绝”，横额“大加一”，可见其危害程度。卖鸦片为业者，有“一道烟馆”，在门口挂帘谓“一品清香”、“闻香下马”。有设摊零售，卖稀烟、卖棒子（干烟）。当时流传口头语“太阳下山，烟鬼乱钻，打的打油，倒的倒烟。”除零售外，有专卖大批“烟土”的行店，称“土行”，专业内外销运。不仅有零、趸售者，且有种植罂粟者。当时土地庙门前的楹联有：“你敬我香蜡纸火龙风鞭，我赐你酒色财气鸦片烟”。

民国二十六年，政府明令禁烟，取缔“土行”，禁止种植，关闭“一道烟馆”。在鲁班巷内设立“戒烟院”，强迫烟民戒烟。此后贩卖、吸食者一经查获，严加惩处直到判处死刑。煞住了平民吸烟风，但难煞城乡官僚士绅、土豪恶霸，在边远山区亦有偷吸者。建国后，种植和吸食鸦片之恶习才真正禁绝。

六、赌博：赌博之风，由来已久，赌具有扑克（称为端盘子）、麻将、牌九（骨牌）、页子（纸页子）、骰子、摇宝等。赌注之大达数百金，小者数十文。旧时官绅、富商以赌为乐，民间亦有。社会上有以赌为业者，有招集他人赌博自己抽头营利者。对赌徒贬称“骷髅子”（形容像鬼），专门追逐赌场赌钱为业，赢者发财挥霍，输者倾家荡产，甚至走上自杀、盗窃的邪路。政府虽明令禁赌，但禁而不绝，从官场到民间聚赌习以为常。建国后基本禁绝，近年暗赌抬头，影响社会安定。

七、娼妓：娼妓是腐朽的封建社会产物，伤风败俗之陋习，在本县旧时多属暗娼，有因家庭生活无着沦入娼门，有遭恶棍胁迫被逼下水。抗日战争爆发后，我国东南半壁河山陷落，大批难民流入本县。民国二十七年（1938）始有以卖淫为业者，称为“班子”、“窑子”，县城内约有十多家，多者约二十名，少者三、四名。有卖身卖艺者（舞台上花旦、小生、青衣），有纯粹卖身者。民国三十年（1941）至三十五年（1946）出入妓院多系军人、商贾、职员等，也有流氓无产者。三十六年（1947）后逐渐萧条。建国后被取缔。

八、烧胎与叫魂：旧时人有小病或消化不良，或伤风感冒，不延医诊治，往往迷信鬼神，以为“碰上鬼吓掉魂”，或“投胎入家”，故有“烧胎”“叫魂”，企求患者康复的陋习。其做法是：让患者向某方向百步外烧纸钱，然后转身直前，不得回顾。归家亦用背手关门。再将患者头发、脚、手指甲与桐油合在一起，以铁锅在火上熬，并口中念念有词，同时由患者父母在外呼喊，一呼，一应。“××（直呼患者名）回来！回来！回来了回来了！”这一来算是好了。如投了他家胎，也算烧掉了胎。这是自欺欺人求得心理上安慰的迷信活动。抗日战争初期已基本停止。



第三十四篇 方言

安康的地理位置和文化背景，使当地方言具有明显的三个特点：

一、处西北、西南方言的结合部，有奇特的方言岛现象。安康地区的十个县中，仅安康县和旬阳县可归入西北方言区，其它几县均属“西南方言”。安康县保留着西北方言的典型特征—— pf 、 pf' 、 f 三个声母系统，并且有与关中方言相同的四个调类的调值以及两阴平字连续变调规律。在远离西安三百多公里的地方，在一片西南方言的海洋中，露出一块西北方言的礁石岛。中国方言学会会员、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瞿时雨先生认为，这种现象是安康县长期处于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地位，而在政治上从先秦时起就从属于长安的结果。由于安康地处秦头楚尾，离鄂、蜀很近，加之明、清时代“湖广填川”，安康也有不少南方移民，在语音上留下了痕迹。如西南方言特有的“倒字”用法，西南方言语音的典型特征——古泥、来母混读（牛、刘不分），古匣母的蟹摄开口二等字“街、鞋”等韵母 e 读 ai ，以及陈、程不分等，亦成为以安康城区为代表的安康话的典型特征。

二、复杂的语言共时现象，体现在安康话差异不大，但内部不同地点、不同人群使用的语言，均有细微的差异。例如离县城咫尺的张滩、关庙两个区，在陈、程（ en 、 eng ）牛、刘（ n 、 l ）的发音上，就能分清，不同于安康城区不会发鼻声母 n 。五里、恒口两区，由于用 ə （ e ）替代卷舌声母 ər ，将“二”读为“厄”（ ə ）而区别其它区。

同一条正街^①，东关居民（多为回民）由于祖上从西北来安，语音上保留西北方言另一特征——合口零声母字读 v 母，如将“五（ u ）万（ uan ）”读作 $vuvan$ 。将“大南门”读作 $ta\ la\ man$ 等等。

安康话的共时现象，还体现在它的历史跨度很大，各个时期的语言现象，在今天的安康话中，还以各种面目保存着。在现在的安康话中，可以找到先秦时的上古语音遗迹。例如，石炭是安康人的基本燃料，烧过的石炭叫做“废炭”，读作 $fa\ t'an$ 。这个使用频率很高的基本生活词汇，口耳相传，保留上古语音，但当地人在写这个词时，却因它与当今音不合，而用“乏炭”代替。宋元话本、戏曲中很多词汇，还活跃在安康话中，如“兀”字的指代用法。再如“融、荣”等字，今天的安康人还读着《中原音韵》时代的零声母音。

三、逐步向共同语靠拢。安康话向共同语靠拢，可以区分为两个层次、一个现象。现在，一个层次是以安康城区为中心的语音同化，即乡村向城市靠拢，城乡语言差异及基本词汇差异，日渐缩小；另一个层次是向普通话靠拢的整体趋势，这一趋势是从70年代随着阳安、襄渝两条铁路及火石岩水电站的兴建，外来人口剧增而迅速发展的，一是多数青年能说普通话，二是部分中青年干部职工及多数学生，除保留安康话的声调系统和调值不变外，在语音上已用 $tʂ\ tʂ'\ s$ 取代了 $pf\ pf'\ f$ ，不再把“主、出、书”读作 $pfu\ pf'u\ fu$ ，而是和普通话相同的 $tʂu\ tʂ'u\ ʂu$ 。安、欧，不再读 $\text{ə}an\ \text{ə}ou$ ，而读 $an\ ou$ ，在句法上，不再说“知不道”，而说“不知道”。

本志记录的方言，在语言上为安康城区话，准确地说是正街中段、西段的老派语音，词汇亦以城区为主，兼顾各区镇。

注：①旧时安康只有一条纵贯老城的大街，称“正街”。

第一章 语 音

第一节 安康语音的分析

一、声母 (26个) (括弧内为国际音标)

b (p) 白摆拜	p (p') 扑排	m (m) 木麦
玻	坡	摸
zhu (pf) 追主	chu (pf') 吹揣	f (f) 风发
主	出	佛
d (t) 堆搭	t (t') 同他	n (n) (安康不发此音)
得	特	讷
l (l) 兰哩	g (k) 给干	k (k') 咖开
勒	哥	科
ng (ŋ) 安徽	h (x) 胡化	j (tɕ) 精经
我 (方言读音)	喝	基
q (tɕ') 秋丘	x (ɕ) 休修	zh (tʂ) 张征
欺	希	知
ch (tʂ') 昌车	sh (ʂ) 师神	r (ʐ) 人让
吃	失	日
z (ts) 早总	c (ts') 仓层	s (s) 苏松
资	雌	思
o (∅) 荣闰	v (v)	
零声母	物 (方言读音)	本文作音位变体处理, 不列入音位。

二、韵母 (39个)

(一) 开口呼 (14个)

a (a) 妈打	o (uo) 波摸	e (ɤ) 遮舌
啊	窝	鹅
ai (ai) 摔该	ei (ei) 勒黑	ao (au) 告冒
哀	欸	熬
ou (ou) 透搂	an (an) 干唤	en (ən) 根尘
欧	安	恩
ang (aŋ) 康杭	eng (əŋ) 棚梦	er (ər) 儿而
昂	亨的韵母	二
后-i (ɿ) 知吃	前-i (ɿ) 资思	
后市	前市	

(二) 齐齿呼(9个)

i(i) 基西 衣	ia(ia) 家俩 呀	ie(ie) 节血 耶
iao(iau) 小桥 腰	iou(iou) 修揪 忧	ian(ian) 歼面 烟
in(in) 津亲 因	iang(iaŋ) 江香 央	ing(iŋ) 安康不发此音 英

(三) 合口呼(10个)

u(u) 不主 屋	ua(ua) 瓜花 蛙	uo(uo) 过火 窝
uai(uai) 乖快 歪	uei(uei) 讳围 威	uan(uan) 官欢 弯
uen(uən) 棍浑 温	uang(uoŋ) 光黄 汪	ueng(uəŋ) 翁 翁

—ong(uŋ) 通松

“轰”的韵母

(四) 撮口呼(6个)

ü(yü) 居虚 迂	üe(ye) 决雪 月	üan(yan) 捐宣 冤
üo(yo) 药脚 “脚”的韵母	iong(yŋ) 凶穷 雍	ün(yn) 晕 云

三、声调

阴平 ˊ□	调值21	巴诗灯得火万
阳平 ˊ□	调值35	房田锄魂雄
上声 ˊ□	调值51	碗委隐比几
去声 ˊ□	调值55	妇舅市柱件

安康城关话也有轻声，范围不比普通话少，多在日常用词和词尾、句尾出现，调值与阴平相同，为21。现随文注出，不作独立音位处理，凡不标调值或调类的字，均为轻声字。

城关话也有连续变调，如：两个阴平相连，上字变阴平为阳平，如“安悦街”（ $\eta\text{an}^{\text{35}}_{21} \text{ye}^{\text{21}} \text{kai}$ ）“大北街”（ $\text{ta}^{\text{55}} \text{pei}^{\text{35}}_{21} \text{kai}^{\text{21}}$ ）这一变调规律和关中话相同，唯两轻声字组成的常用词，因弱化而成轻声，如“安康”（ $\eta\text{an}^{\text{21}} \text{kəŋ}^{\text{21}}$ ），而关中人，“安康”就不是常用词，仍遵循两阴平连续变调规律，读为 $\eta\text{an}^{\text{35}} \text{kəŋ}^{\text{21}}$ 。连续变调，比较简单，值得注意的是叠字变调，安康话叠字变调的特点是，后一字儿化，如果形容词相叠，则后字儿化还带“的”，具体分类如下：

（一）阴平字相叠，后字儿化，并由阴平变为阳平。（注意：不儿化则前字变阳平）如“安安儿”（ $\eta\text{an}^{\text{21}} \eta\text{an}^{\text{35}}_{21}$ ）“桌桌儿”（ $\text{pfo}^{\text{21}} \text{pfo}^{\text{35}}_{21}$ ）。相叠的日常用词，依然遵循弱化变轻声的规律，听起来就和两阴平调值一样，如：“你把缸缸儿拿过来”

(li⁵¹ pa kaŋ²¹ kaər la³⁵ kuo lai) 轻声不变调, “缸缸儿还没拿过来” ? (kaŋ²¹ kaər³⁵ xan³⁵ mo²¹ la³⁵ kuo lai?) 则需变调。

(二) 两阳平相叠, 后字儿化变阴平, 如瓶瓶儿、盘盘儿, 平平儿、环环儿, 但如果是形容词的阳平相迭, 后字儿化加“的”后, 仍保持阳平, 语法不变调, 如平平儿的、红红儿的、黄黄儿的。后字随儿化变阳平, 例如:

(三) 两阴平字相叠时, 如后字儿化, 则前字保持阴平

花花儿, ɛxua ɛxuər。

根根儿, ɛkən ɛkər。

光光儿, ɛkuɑŋ ɛkuər。

(四) 两上声叠字, 后一字儿化加“的”变阳平, 例如:

美美的, ɛmei ɔmər ti。

浅浅儿的, ɛtɕ'ian tɕ'iaər ti。

(五) 两去声字相叠, 后一字儿化加“的”变上声, 如:

硬硬儿的, linɛ ɛliər ti。

淡淡儿的, tanɛ ɛtaər ti。

第二节 安康话与普通话语音的比较

一、声母的比较

城关话有二十四个声母(含零声母)它们的对应关系大致可以从下表看出:

安康话	普通话(汉语拼音)	例字	安康话	普通话(汉语拼音)	例字
p	p (b)	币	∅	ʒ	衣 糟 操 僧 战 拆 生 涩 人 经 秋 休
p'	p' (p)	怕		∅ (y)	
m	m (m)	门	ts	ts (z)	
pf	tʂ (zhu)	主	ts'	ts' (c)	
pf'	tʂ' (chu)	出	s	s (s)	
	ʂ (sh)	输	tʂ	tʂ (zh)	
f	f (f)	方	tʂ'	tʂ' (ch)	
t	t (d)	东	ʂ	ʂ (sh)	
t'	t' (t)	太	s	s (s)	
l	n (n)	脑	ʒ	ʒ (r)	
	l (l)	兰	tɕ	tɕ (j)	
k	k (g)	贵	tɕ'	tɕ' (q)	
k'	k' (k)	开	ɕ	ɕ (x)	
x	x (h)	胡			
ŋ	∅ (o)	岸			

从上表可以看到，安康话比普通话多 p^f 、 $p^{f'}$ 、 η （zhu、chu、ng）三个声母，少一个 n 声母。具体对应规律如下：

（一）安康话 η （ng）声母字，普通话是零声母字开口呼字，如安、昂、哀、傲、欧、俄、额、恩，安康人学说普通话时，只要把这些音节的 η （ng）声母去掉就行了。

（二）安康话 l 声母字，普通话分别是 n 和 l ，安康人学说普通话时，首先要学会发舌尖前鼻音 n ，然后分辨出哪些字在普通话里读 n 声母。这里有几条小规律，其余的字平时留意即可掌握。

1. yu 韵 n 声母字只有一个“女”字。
2. in 韵 n 声母字只有一个“您”字。
3. $a\eta$ 韵 n 声母字只有一个“囊”字。
4. $o\eta$ 韵 n 声母字只有一个“能”字。
5. $ia\eta$ 韵 n 声母字只有两个字“娘、酿”。
6. $ua\eta$ 韵 n 声母字只有一个“暖”字。
7. 利用形声字旁类推，例如：

“内”是 n 声母字，呐纳衲纳讷等也是 n 声母字。

“宁”是 n 声母字，拧拧泞泞柠等也是 n 声母字。

“奴”是 n 声母字，努努努怒等也是 n 声母字。

“尼”是 n 声母字，泥怩昵呢呢等也是 n 声母字。

（三）安康话 f 声母的字，普通话是 ξ （sh）声母字。“双方”读为 $^h fua\eta$ $^h fua\eta$ 。这有几条小规律：

1. 安康话中的 f 声母字与普通话中 ξ 声母字对照如下：

安康话	普通话	例 字	安康话	普通话	例 字
fu	ξu	书	fei	ξuei	水 睡 税
fa	ξua	刷 涮 耍	fan	ξuan	拴 栓
fo	ξuo	说	$f\text{an}$	$\xi u\text{on}$	顺 舜
fai	ξuai	帅 衰 摔 甩	$fa\eta$	$\xi ua\eta$	爽 霜 双

2. 安康话、普通话均读为 f 声母的字：可以靠记住一部分形声字读法来帮助。

夫——麸芙

孚——俘浮孵

付——符袱府腑腐咐附

甫——辅敷缚傅

父——斧釜

富——幅福辐蝠副富。惟逼字读 pi （bi）

复——腹覆

赴、妇、负、赋——普通话也为 f 声母字。

（四）安康人学说普通话得弄清哪些是零声母合口呼字，哪些是普通话 ξ 声母合口字，这些字没有明显的规律可寻，但字数不多。

安康话	普通话	字 例	安康话	普通话	字 例
u	ɹu	如儒汝乳入褥	uan	ɹuan	软阮
uo	ɹuo	若 弱	ua	ɹua	接
uei	ɹui	蕊 锐 瑞	uəŋ	ɹuŋ(rəŋ)	绒 茸
uən	ɹuən	润 闰			

声母对应规律例外字(白读字加注)

字例	安康话	普通话	字例	安康话	普通话
筐	pu	p'ɔ	付白	ts'uən	ts'uən ^o
燎 ^{火~}	p'iao	ɿliao	尝	ɿʂaŋ	ɿtʂ'aŋ
鄙	p'i	pi ^o	匙	ʂʅ	tʂ'ʅ
醜	ɿp'u	pu	券	tɕyan ^o	tɕ'yan ^o
笨 ^白	mən ^o	pən ^o	渴	tɕie	ie ^o
研 ^研	ɿmie	tɕye	降 ^{投~}	tɕ'iaŋ	ɿɕiaŋ
研	lia	ia	象	tɕ'iaŋ ^o	ɿiaŋ ^o
业	lie	ie ^o	藏 ^{动词白}	tɕ'iaŋ	ts'aŋ
谊	ɿli	yi ^o	宿	ɿy	su
溅	tsan ^o	tɕian ^o	膝	tɕ'i	ɿi
皱	tsou ^o	ɿtʂou	街	ɿkai	tɕie
罽	tsuo	ɿtʂuo	枯	ku	k'u
巢	ɿts'au	ɿtʂ'au	盔	kui	k'ui
俸	ts'an	ɿtʂ'an	梗	kən	tɕiŋ
躁	ts'au ^o	tsau ^o	杏 ^白	ɿxən	ɿiŋ ^o
造	ts'au ^o	tsau ^o	蟹 ^白	xai	ɿie ^o
塑	su ^o	ɿsu	涎 ^白	xan	ɿian
蔬	ɿsu	ɿsu	巷 ^白	xaŋ	ɿiaŋ
舒	ɿsu	ɿsu	项 ^白	xəŋ	ɿiaŋ
饨	tun	t'un	下 ^白	xa	ɿia
沓 ^{~低}	ɿt'a	t'a ^o	吓 ^白	xa	ɿia
严 ^白	ɿlian	ɿian	瞎 ^白	xa	ɿia
眼 ^白	ɿlian	ɿian	鞋	xai	ɿie
酹 ^白	lian ^o	ian ^o	岩	ŋai	ian
压 ^白	lia ^o	ia ^o	输 ^{~麻}	fu	ʂu
搔 ^白	tʂau	sau	虐	yɔ	nye
扎 ^{捆~}	tʂa	tʂa	疟	yɔ	ian ^o
恃	tʂ'ʅ	ʂʅ ^o			

(五) 安康话tʂei tʂ'eɪ ʂei三音节的字, 分别来自普通话的tse ts'e se三音节。普通话tʂ tʂ'与ei不相拼, ʂei只有一个“谁”字, 因此, 安康人学说普通话, 只要把这三个音节的字改读为相应的tse ts'e se即可(有例外字为: 贼)

(六) 安康话b(p) p(p') m(m) d(t) t(t') g(k) k(k') h(x) j(tʂ) q(tʂ') x(ç) zh(tʂ) ch(tʂ') sh(ʂ) z(ts) c(ts') s(s)十七个声母的字与普通话相同, 例外字很少。

二、韵母的比较

城关话有基本韵母38个(不包括儿化韵母)普通话有韵母39个, 它们之间的对应关系, 可从下表看出:

安康话	普通话	例 字	安康话	普通话	例 字
a	{ a ua	妈 抓	uo	{ uo y	火 禾
o	o	波	uai	uai	坏
ɣ	ɣ	舌	uei	uei	伟
an	{ uan an	转 唤	uan	uan	换
ən	{ ən uən ɣən	根 顺 更	aŋ	{ aŋ uaŋ	杠 壮
ʌ	ʌ	知	əŋ	{ əŋ uəŋ	棚 中
ɿ	ɿ	丝	i	i	鸡
ər	ər	耳	ia	ia	俩
ai	uai ai	帅 改	ie	ie	血
ei	{ y ei	刻 飞	iau	iau	小
au	au	考	iou	iou	秋
ou	u ou	路 楼	uaŋ	uaŋ	框
ian	ian	便 新	uəŋ	uəŋ	瓮
in	{ in iŋ	津(应为京, 安康话不会发 iŋ)	uŋ	uŋ(ong)	通
iaŋ	iaŋ	秋	y	y	区
u	u	模	ye	ye	绝
ua	ua	华	yan	yan	捐
			yo	iau	药
			yuŋ	{ yuŋ uŋ	拥 柴
			yn	{ yu uən	云 抡
			uən	uən	困

(一) 安康话比普通话少 $i\eta$ 韵母, 安康的 in 韵母包括了普通话 in 、 $i\eta$ 两个韵母的字。

安康人学说普通话, 分清 in 、 $i\eta$ 是个难点, 必先学会发后鼻尾韵 $\Theta\eta$ (eng), 然后分清那些字是普通话 $i\eta$ 韵母字。有几条规律:

1. 普通话 $t\ t'$ 与 in 不相拼, 安康话 in 韵母的字, 凡声母是 $t\ t'$ 的, 普通话读 $i\eta$, 如定、挺、……

2. 普通话 xin 没有阳平和上声字, 凡安康人读阳平和上声 xin 字, 说普通话时都应改为 xin , 如行、形、醒……

3. 利用字形偏旁类推, 帮助分清 in 、 $i\eta$ 、 Θn 、 $\Theta\eta$ 。

斤 是 in 韵: 近靳芹欣昕忻新薪也是 in 韵。

今 是 in 韵: 衿姘琴衾岑吟矜也是 in 韵。

谨 是 in 韵: 僮槿瑾颀勤也是 in 韵。

民 是 in 韵: 岷泯抿愍也是 in 韵。

宁 是 $i\eta$ 韵: 泞拧也是 $i\eta$ 韵。

茎 是 $i\eta$ 韵: 泾颈氢也是 $i\eta$ 韵。

莺 是 $i\eta$ 韵: 营莢莹莹萤萦也是 $i\eta$ 韵。

青 是 $i\eta$ 韵: 清精静……也是 $i\eta$ 韵。

令 是 $i\eta$ 韵: 零玲伶聆……也是 $i\eta$ 韵。

平 是 $i\eta$ 韵: 坪萍评苹……也是 $i\eta$ 韵。

星 是 $i\eta$ 韵: 星惺腥醒猩……也是 $i\eta$ 韵。

刑 是 $i\eta$ 韵: 荆型邢形……也是 $i\eta$ 韵。

陵 是 $i\eta$ 韵: 陵凌菱绫……也是 $i\eta$ 韵。

廷 是 $i\eta$ 韵: 庭蜓霆挺艇也是 $i\eta$ 韵。

名 是 $i\eta$ 韵: 酪茗铭……也是 $i\eta$ 韵。

丙 是 $i\eta$ 韵: 病炳柄……也是 $i\eta$ 韵。

并 是 $i\eta$ 韵: 摒屏饼瓶……也是 $i\eta$ 韵。

婴 是 $i\eta$ 韵: 纓嚶鸚嚶櫻也是 $i\eta$ 韵。

正 是 $\Theta\eta$ 韵: 怔征征症整政惩也是 $\Theta\eta$ 韵。

生 是 $\Theta\eta$ 韵: 牲笙甥胜也是 $\Theta\eta$ 韵。

曾 是 $\Theta\eta$ 韵: 蹭僧增憎也是 $\Theta\eta$ 韵。

争 是 $\Theta\eta$ 韵: 挣睁峥箠争也是 $\Theta\eta$ 韵。

成 是 $\Theta\eta$ 韵: 诚城盛也是 $\Theta\eta$ 韵。

更 是 $\Theta\eta$ 韵: 梗埂哽鲠也是 $\Theta\eta$ 韵。

珍 是 Θn 韵: 疹诊趁渗也是 Θn 韵。

珍、真 是 Θn 韵: 侦桢楨噴纈也是 Θn 韵。惟帧是 $\Theta\eta$ 韵。

枕 是 Θn 韵: 沈忱鸩也是 Θn 韵。

辰 是 Θn 韵: 晨振震娠蜃也是 Θn 韵。

艮 是 Θn 韵: 伐根跟眼垦恳痕很狠也是 Θn 韵。

本 是 ən 韵：笨奔辮也是ən韵。

壬 是 ən 韵：任荏妊任恁也是ən韵。

门 是 ən 韵：扪们闷焖也是ən韵。

申 是 ən 韵：伸神呻审婶绅也是ən韵。

分 是 ən 韵：吩纷氛酚芬份份盆也是ən韵。

(二) 普通话 tʂ tʂ' ʂ 合口字，安康话改为 p^f p^f' f 声母合口韵母被声母吸收变为相应的开口复韵母（与单韵母相拼时依然是），如将 uo 改为 o，uai 改为 ai，……所以安康人说普通话时，对 p^f p^f' f 开口字，除改读为与普通话对应的 tʂ tʂ' ʂ 以外，还应将开口韵母改为相应的合口韵母。

(三) 安康话 ei 韵母，来自普通话的 ei 及部分 y 韵字，分清哪些是普通话的 y 韵字比较容易。凡安康人念成 tei t'ei lei tʂei tʂ'ei ʂei 的字，在说普通话时，韵母均换成 y。

(四) 安康话 uo 韵母字，除 xuo 音节外，均与普通话 uo 韵字对应，部分字来源于普通话 xy 音节，辨清这部分字也不难，因为二者相对应的字较少，只有“豁活火伙霍和（～面）祸货”八个字。安康人说普通话，xuo 音节，除了这八个字外，其余改为 y(e) 韵即可。

(五) 安康话 uei 韵字，除 luei 音节外，均与普通话 uei 韵字对应，因为普通话 uei 与 n、l 不相拼，所以安康人念成 luei 的字，在说普通话时，改为相应的 nei（内）与 lei（类）即可。

(六) 安康话 yo 韵字，一部分来源于普通话 ye 部。一部分来源于普通话的 iau 韵，安康人说普通话时，需要辨清这两个来源，以改读正确，来源于 iau 韵字只有“脚角饺雀”四个，除此四字外，凡安康人读 yo 的字，说普通话时应改为 ye（也）ue（月）。

(七) 安康的 yei 韵，只有 tɕ'yei 音节，该音节来源于普通话的 tɕ'y。凡安康话念成 tɕ'yei 的字，在说普通话时，改为 tɕ'y 即可。如娶、取。

(八) 安康话 ɣ(e) ɿ(-i) ʐ(-i) ɐr(r) au(ao) i(i) ia(呀) iɛ(也) iau(腰) iou(忧) iən(因) iaŋ(央) u(乌) ua(蛙) uai(歪) uei(威) uan(弯) uen(温) uaŋ(汪) uŋ(ong) uəŋ(翁) y(鱼) ye(月) yan(冤) yn(云) 25个韵母与普通话韵母对应，例外字极少。

安康城关除38个韵母外，还有8个儿化韵母，这些儿化韵母，使安康话别具一格，特别是称呼人的名字时，可以显得很亲切，例如：

张 军 (tʂay tɕyr)

刘 敏 (liou ɕmir)

姜 昆 (tɕiay kur)

下面把这 8 个儿化韵及其来源列表如下：

安康(儿化韵)	原 韵	例 字	安康(儿化韵)	原 韵	例 字
ər	ən	小春儿	ir	iəŋ	英 儿
yr	yn	云 儿		i	鸡 儿
ar	an	小安儿	yar	yan	娟 儿
	au	猫 儿	uar	ua	画 儿
iar	iɛ	叶 儿	ur	uən	打滚儿
	ian	边 儿		uei	一会儿
	iaŋ	一样儿			

第二章 词 汇

现按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汉语方言调查词汇手册》的顺序，略加补充，每条先写汉字再标音，没有合适的字写同音字，没有同音字再用□表示，意义有差别的略加注释。

第一节 按意义分

一、天时

日头 ər t'ou.

日头地里 ər t'ou ti^o li.

太阳坝里 t'ai^o iaŋ pa^o li.

炸雷 tʂa^o luei 声音很大的雷。

打闪 t'a^o ʂan.

扯闪 tʂ'y^o ʂan.

下雨 ɕia^o y.

掉点儿 tiau^o tian^o liaər 下小雨。

下飘雨 ɕia^o p'iau^o y.

下雪 ɕia ɕye.

飘雪花儿 p'iau ɕye xuaər.

下雪籽籽儿 ɕia ɕye tʂʅ tʂʅər 雪粒。

上冻(冻冰) ʂaŋ^o tuŋ^o.

冷冰块子 liŋ^o piŋ k'uai tʂʅ 冰块。

冷子(冰雹) ləŋ^c tsɿ.

冷子圪坨 ləŋ^c tsɿ^c kɿ ta.

刮风 ɣkua fəŋ.

五月端午 ʼu ye tuan ʼu.

八月十五 ʼpa ʼye ʼsɿ ʼu.

大年三十 ta^c lian (应为 nian) ʼsan ʼsɿ.

大年初一 ta^c lian (nian) ts'ou ʼi.

二、自然

灰尘 ʼxuei tɕ'ən.

打扬尘 ʼta ian tɕ'ən. 扫扬尘. ʼsau ian tɕ'ən. 农历腊月二十三扫除室内积尘的活动。

泥巴 ɿli (应为 ni) pa.

泥巴圪坨子 li (ni) pa kɿ ta tsɿ.

土巴圪坨子 ʼt'u pa^c kɿ ta tsɿ.

冷水 ʼləŋ ʼfei. (应为 ɕuei)

井泼凉水 ʼtɕiŋ (方言为 tɕin) po ɿlian ʼfei (ɕuei)

石炭 ʼsɿ t'an. 石煤。

乏炭渣子 ʼfa t'an^c tɕa tsɿ.

木炭 ʼmu t'an^c.

桐炭儿 kəŋ t'aər. 桐焖窑烧制的炭。

麸炭儿 ʼfu t'aər^c. 木炭渣子,或硬杂木燃烧的余烬熄灭后,下次仍能用来取暖。

麸糟子 ʼfu tsau tsɿ. 释义同上。城市用语。

洋油 ɿian ɿiou. 煤油。

洋火 ɿian ʼxuə. 火柴。

洋蜡 ɿian ʼla. 蜡烛。

坐洋蜡 tsuo^c ɿian ʼla 形容人遇事棘手,处境尴尬。

吸铁石 ʼɕi t'ie ʼsɿ. 磁铁。

三、建筑

偏厦子 ʼp'ian ʼɕa tsɿ. 厢房。

茅厮 ɿmau sɿ. 厕所。

灶火 tsau^c xuə. 厨房。

道道儿 tau^c taər. 胡同。

寺道道儿 sɿ^c tau^c taər 地名。

屋里 ʼu li 家里。

上房 ɕaŋ^c ɿfaŋ. 正房。

堂屋 ɿt'aŋ u. 厅房。

四、人文

乡里 ʼɕian li. 乡下。

乡里人 ɣiaŋ liɕzən.

城里人 ɕtɕ'ən (应为 tɕ'ən) li zən.

男人家 ɕlan (应为 nan) zən tɕia 男人。

女人家 ɿly (应为 ny) zən tɕia 女人。

小娃子 ɕɕiau ua tsɿ.

碎娃子 sueiɿ ua tsɿ.

儿娃子 ɕər ua tsɿ. 男孩。

女娃子 ɿly (应为 ny) ua tsɿ. 女孩。

老汉家 ɿlau xan tɕia. 老汉。

老婆子 ɿlau p'ɔ tsɿ 老婆, 老太婆。

大教 taɿ tɕiau. 汉族、佛教。

小教 ɕɕiau tɕiau. 回族、回教。

要饭的 iauɿ fanɿ ti.

叫化子 tɕiauɿ xua tsɿ. 乞丐。

五、人伦

爸 ɕpa.

大 ɕta.

爷 ɕie.

婆 ɕp'ɔ.

太 t'aiɿ.

太太 t'aiɿ t'aiɿ. 太祖母。

太爷 t'aiɿ ɕie. 太祖父。

外爷 ueiɿ ie.

外婆 ueiɿ ɕp'ɔ.

外家 ueiɿ tɕia. 舅家。

弟兄伙 tiɿ ɕyŋ xuo. 兄弟间。

姊妹伙 ɿtsɿ mei xuo. 姐妹间。

哥 ɕkɿ.

姐 ɿtɕie.

妹子 meiɿ tsɿ.

兄弟 ɕyŋ ti. 弟弟。

大 ɕta 父亲的弟弟, 称呼时前面要加上排行。

如: 二大、三大。

大爹 ɕta tie. 父亲的哥哥。

表叔 piauɿ fu (应为 ɕu)

姑 ɕku.

姑大 ɕku ɕta. 姑夫。

舅 tɕiou^o.

舅妈 tɕiou^o ma.

外父 uai^o fu. 岳父。

外母 uai^o mu. 岳母。

姨 ci.

姨父 ci fu.

儿媳妇儿 ɔər ci fər.

媳妇儿 ci fər.

男人 ɕlan (应为nan) zən. 丈夫。

女人 ɛly (应为ny) zən. 妻子。

媳妇儿 ci fər.

老婆儿 ɛlau ɔp'aər.

老婆子 ɛlau p'o tsɿ.

接媳妇儿 ɔtɕiɛ ci fər. 娶媳妇。

六、身体

头 ɔt'ou.

脑袋 ɔsa.

脑壳 ɛlau k'ɣ.

额头盖子 ɲei t'ou kai^o tsɿ. 额头。

鼻子 ɔpi tsɿ.

鼻子尖儿 ɔpi tsɿ^o tɕiaər.

眼睛 ɛlian (普通话应 iǎn) tɕin (应为 tɕiŋ)

眼睛珠儿 ɛlian tɕin^o (应为 iǎn tɕiŋ) pɸər.

眼睛珠 ɛlian tɕin^o pɸ.

眼睛豆儿 ɛlian tɕin tər.

眼睛豆豆儿 ɛlian tɕin tou^o tər.

胳膊腕子 kɣ po uan^o tsɿ.

胳膊窝 kɣ lau^o uo. 胳膊窝

胳膊肢儿 kɣ lau^o tsər.

脖项 ɕpo xaŋ. 脖子。

左逮逮 ɛtsuo ɕtai tai. 左撇子。

大姆指头儿 ɛta mu^o tsʒ^o t'ər.

二姆指头儿 ər^o mu tsʒ^o t'ər.

中姆指头儿 ɔpɸuŋ mu^o tsʒ^o t'ər.

小姆指头儿 ɔɕiau mu^o tsʒ^o t'ər.

碎姆指头儿 suei^o mu^o tsʒ^o t'ər.

脚姆趾 .tɕyo mu^o tsʒ^o

脚姆指头儿 .tɕyo mu^o tsʒ^o t'ər

手姆指 'sou mu² tsʅ².

手姆指头儿 'sou mu² tsʅ² t'ər.

指甲 tsʅ² tɕia.

指甲盖盖儿 tsʅ² tɕia kai² kaər.

磕膝巴子 k'y tɕi pa tsʅ. 膝盖。

磕膝盖子 k'y tɕi kai² tsʅ.

卯子 .kou tsʅ.

鸡娃子 .tɕi ua tsʅ. 男性生殖器。

鸡娃儿 .tɕi ɕuaər.

碎鸡娃儿 suei² ɕtɕi ɕuaər.

碎鸡娃子 suei² ɕtɕi ua tsʅ.

肚母脐儿 tu mu tɕ'ər. 肚脐。

卤门 ɕin men.

七、疾病

有病 'iou pin² (应为 piŋ)

害病 xai² pin² (piŋ)

不好着 pu xau tsʅ.

拉肚子 .la tu² tsʅ.

跑肚子 'p'au tu² tsʅ.

跑肚拉稀 'p'au tu² ɕla ɕi.

背锅儿 .pei kər

背锅子 .pei ky tsʅ.

打摆子 'ta 'pai tsʅ. 疟疾。

痢子 ɕtɕ'ye tsʅ.

疝子 .pai tsʅ.

跛子 'po tsʅ.

不在了 'pu tsai² ly. 去世了。

过去了 kuo² tɕ'i ly.

上坡 ɕaŋ² p'o 埋葬。

送上坡 suŋ² ɕaŋ² p'o.

抬上坡 ɕ'ai ɕaŋ² p'o.

好些了 xau tɕ'ie (应为 ɕie) liau.

强些了 ɕtɕ'iaŋ tɕ'ie (应为 ɕie) liau.

二一子 ər i tsʅ. 阴阳人。

八、衣物

衣裳 'i ɕaŋ. 一般指上衣。

褂褂儿 kua² kuaər. 上衣。

汗褂儿 xan² ɕkuaər.

汗褙儿 xan^c tɕiaər, 背心。

裤叉儿 k'u^c tɕʰ aər,

水裤子 ʰfei (应为 ɕuei) k'u^c tsɿ,

围脖儿 ɕuei ɕpoər, 围巾。

袄子 iao tsɿ, 棉上衣。

尿片子 liau^c (应为 niau) p'ian^c tsɿ, 尿布。

手巾 ʰsou tɕin, 毛巾。

手巾子 ʰsou tɕin tsɿ,

洗脸手巾 ʰei ʰlian ʰsou tɕin,

脚布子 ʰtɕyo pu^c tsɿ, 洗(擦)脚布。

手帕儿 ʰsou p'aər, 手绢。

帕帕儿 p'a ɕp'aər,

胰子 i^c tsɿ, 香皂。

洋皂 ɕian ʰsau^c, 肥皂。

桌子 ʰpfo tsɿ,

条桌 ɕt'iau pfo,

椅子 ʰi tsɿ,

板凳 ʰpan tən^c (应为 tən)

条凳 ɕt'iau tən^c, (应为 tən) 长凳。

板凳娃儿 ʰpan tən^c (应为 tən) ɕuaər, 小板凳。

章子 ʰtɕaŋ tsɿ, 图章。

糨子 tɕian^c tsɿ, 浆糊。

抹布子 ma pu tsɿ,

擦桌布子 ʰts'a pfo pu^c tsɿ,

勺子 ɕfu^c (应为 ɕsau) tsɿ,

勺勺儿 fuo (应为 ɕsau) foər (ɕsauər)

调羹儿 t'iau kən (kən) ər,

盘子 ɕp'an tsɿ, 碟子。

盘盘儿 ɕp'an p'aər,

和菜盘子 xuo^c ts'ai^c ɕp'an tsɿ, 安康人坐席时, 八个凉菜碟子中, 围着内装调好的醋汁的大盘子, 亦叫和菜碟子。

醋碟儿 ts'u^c ɕtɕiər, 安康人坐席时, 每人面前须有一小碟, 以放调羹和放菜用, 该碟称为醋碟。

条盘儿 ɕt'iau ɕp'anər, 给席上端菜的用具。

笤帚 ɕt'iau fu (tɕou), 扫屋用。

扫帚 sau^c fu (tɕou)

扫把 sau^c pa, 扫院子用。

碓窝 tɕei uo,

碓窝子 tʷei uo tsɿ.

钉锤儿 tin (应为 tiŋ) pɸ'eiər.

棒槌 paŋ' pɸ'ei.

搓板儿 ts'uo' paər 洗衣板。

擀杖 'kan tʂaŋ. 擀面杖。

寿料 ʂou' liau' 做棺材的木料。

木头 mu' t'ou.

木什 ɿmu ʂʅ.

寿枋 ʂou' faŋ. 棺材。

枋子 ɿfaŋ tsɿ.

尖担 tɕian tan. 一种两头尖的挑担用具。

瓮坛子 uən (应为 uəŋ) t'an tsɿ. 炭炉子旁安置的瓦罐，利用炉壁热量，使罐内水热。

酸坛子 ɿsuan t'an tsɿ. 泡菜坛子。

搭杵子 ɿta pɸ' tsɿ. 一种顶端为月牙形的木棍，在挑担子远距离运输，可将担子撑在月牙形上，以便换肩或歇脚。

九、饮食

早饭 'tsau fan.

早早饭 'tsau tsau fan.

晌午饭 'ʂaŋ u fan.

晌饭 'ʂaŋ fan.

夜饭 ie' fan.

蒸饭 tʂən (应为 tʂəŋ) fan 米饭。

捞蒸饭 ɿlau tʂən (tʂəŋ) fan.

米汤 'mi t'aŋ. 大米稀饭。

蒸饭汤 tʂən (tʂəŋ) fan t'aŋ. 米汤。

包谷糝儿 ɿpau ku' tʂən (应为 ʂən) əɾ. 玉米粥。

糊肚儿 xu' ɿtuər. 玉米粥的俗称。

二蒸饭 əɾ tʂən (应为 tʂəŋ) fan. 包谷米与大米混合做成的干饭。

揽饭 lan fan. 包谷米、大米、蔬菜、混合蒸成的饭叫揽饭。(一揽子饭)。

包谷针(糝)揽饭 ɿpau ku' tʂən lan fan.

酸菜揽饭 ɿsuan ts'ai' lan fan.

面鱼儿 mian' yər. 用包谷面或米粉做的一种面食，面从有许多小孔的甑子挤过，形如小鱼，故名面鱼儿。

搅团 tɕiau t'uan. 用包谷面做成的一种面食。

拌汤 pan' t'aŋ. 用麦面做的一种面食。

酸菜拌汤 ɿsuan ts'ai pan' t'aŋ.

煮饺子 ɛpf tɕiau tsɿ. 饺子。

菜合子 ts'ai^c ɕxuo tsɿ. 烙制的，形似饺子而大，内包菜馅的饼子。

韭菜合子 ɛtɕiou ts'ai^c ɕxuo tsɿ.

菜豆腐 ts'ai^c tou^c fu. 蔬菜、黄豆浆及渣，煮成的菜粥。

和渣 ɕxuo tɕa.

麻狮子 ɕma ʂɿ tsɿ. 将小面团在草帽上按成麻点为狮子头的一种面食。

酸菜 ɕsuan ts'ai^c. 用萝卜英子和春不老等泡的菜。

浆水 ɛtɕiaŋ fei. (应为ɕuei)

浆巴 ɛtɕiaŋ pa. 发酵的玉米浆，可煮粥或做馍。

浆巴糊肚儿 ɛtɕiaŋ pa xu^c tuər. 玉米浆粥。

浆巴馍 ɛtɕiaŋ pa mo^c.

红酒 ɕxuŋ ɛtɕiou. 果酒。

杆杆儿酒 ɕkan kaər ɛtɕiou. 农家自制的低度白酒。

烧酒 ɕsau ɛtɕiou. 白酒。

柿子酒 ʂɿ^c tsɿ ɛtɕiou. 农家用柿子烤制的低度散白酒。

温度子水 ɕuən tu tsɿ ɛfei. (应为ɕuei) 温水。

恶水 ɛŋɥ fei. (ɕuei) 泔水。

米泔水 ɛmi kan ɛfei. (ɕuei) 淘米水。

十、动物

牙猪 ia pf. (应为 tɕu) 公猪。

壳郎子 k'ɥ laŋ tsɿ. 小猪。

猪娃儿 ɕpf (tɕu) ɕuaər.

犍牛 ɛtɕian ɕliou. (应为niu) 公牛。

牙狗 ɕia kou. 公狗。

母狗子 mu kou tsɿ. 母狗。

公鸡 ɕkuŋ tɕi.

麻雀儿 ɕma tɕ'yeər.

喜鹊儿 ɕɕi tɕ'yeər.

麻螂 ɕma laŋ. 蜻蜓。

曲蟮 tɕ'y ɕan. 蚯蚓。

老鼠儿 lau fu (应为ɕu) ər.

猫儿 maər.

蚂蚁子 ma ie (应为i) tsɿ.

蛛蛛儿 ɕpf (应为 tɕu) pfər. 蜘蛛。

长虫 ɕtɕ'aŋ pf'uŋ. 蛇。

蛤蚂骨朵儿 ɕk'ɥ ma ku tuər. 蝌蚪。

蛤蟆儿 ɕk'ɥ maər.

癞肚子 lai^c tu tsɿ. 癞蛤蟆。

老鸱 ˊlau ˊua. (应为 ˊkua) 乌鸦。

蜂子 ˊfəŋ tsɿ. 蜜蜂、马蜂。

十一、植物

麦子 ˊmei (应为 mǝi) tsɿ. 小麦。

谷子 ˊku tsɿ. 稻子。

米 ˊmi. 大米。

小米儿 ˊɕiau ˊmiər. 粟米。

粟米子 ɕy mi tsɿ.

酒米 ˊtɕiou ˊmi. 糯米。

包谷 ˊpau ku. 玉米。

包谷穰子 ˊpau ku z,əŋ tsɿ. 去粒后的玉米棒子。

黏黍 ˊt'au fu. (应为 ʂu) 高粱。

胡豆 ɕxu tou. 蚕豆。

胡豆儿 ɕxu ˊtər.

向日葵 ɕiaŋ ər k'uei.

葵瓜子 ɕk'uei kua ˊtsɿ.

洋芋 ɕiaŋ y°. 土豆。

红苕 ɕxuŋ ɕʂau. 红薯。

大红袍 ta° ɕxuŋ p'au. 红苕的一种。

火心儿苕 ˊxuo ˊɕiər ɕʂau. 红心苕。

洋柿子 ɕiaŋ ʂz° tsɿ. 西红柿。

四季豆儿 ʂɿ° tɕi ˊtər. 刀豆。

辣子 ˊla tsɿ.

十姊妹辣子 ɕʂz° ˊtsɿ ɕmei la tsɿ. 一抓十个，故名十姊妹，也叫朝天冲。

绿辣子 ɕliou (应为 ly) ˊla tsɿ.

红辣子 ɕxuŋ la tsɿ.

菜辣子 ts'ai° ˊla tsɿ. 大青椒。

菜豌豆 ts'ai° uan tou. 一种可连豆荚食用的豌豆。

萝卜 ɕluo pu.

白萝卜 ɕpei ɕluo pu.

红萝卜 ɕxuŋ ɕluo pu. 胡萝卜。

灰藿 ˊxuei p'iau. (应为 t'iau) 苋菜。

耳子 ˊər tsɿ.

木耳 ˊmu ˊər.

白木耳 ɕpei mu ˊər. 银耳。

地串 ti° p'fan. (应为 ts'uan). 地衣、地耳子。

桑泡儿 ˊsaŋ p'auər. 桑椹。

泡树 p'au fu. (应为 ʂu) 柚。

泡 p'au. 柚子。

板栗子 'pan li tsɿ. 栗子。

毛栗子 mau li tsɿ. 未去毛壳的栗子。

拐枣 kuai tsau.

藕 'ŋou. (应为 ǝu) 莲菜。

莲菜 lian ts'ai.

笋子 'sun tsɿ.

竹笋子 tʂou (应为 tʂu) 'sun tsɿ.

菌子 tɕyn^c tsɿ. 蘑菇。

白果儿 pei (应为 pai) ǝkuər. 银杏。

十二、体察

地方儿 tɿ^c faər.

时候儿 ʂɿ^c xuər.

咋 'tsa.

咋了 'tsa lian.

为啥 uei ʂa^c.

为啥子 uei^c ʂa^c tsɿ.

声音 ʂən (应为 ʂən) in.

味道儿 uei^c taər.

气味儿 tɕ'i^c uər.

颜色 (ian ʂei (应为 se)

长相 'tʂaŋ ɕiaŋ.

模样子 mu iaŋ tsɿ.

岁数儿 suei fu (应为 sǝ) ər.

做活 tsou^c (应为 tsuo) xuo.

十三、称谓

我 ŋɿ (应为 uǝ)

你 'li. (应为 ni)

他 t'a.

偌主儿 'uo 'pɿ (应为 tʂu) ər.

我们 ŋɿ (uǝ) mən.

咱们 'tsa mən.

你们 'li (应为 ni) mən.

谁 'sei.

东西 tuŋ ɕi.

主儿 pɿ (应为 tʂu) ər.

家伙 tɕia xuo.

十四、物杂

- 一个客 .i ky^o k'ei (应为 k'y)
一双鞋 .i .faŋ (应为 ſuaŋ) .xai (应为 ɕie)
一床席子 .i .pfaŋ (应为 tʂ'uaŋ) .ɕi tsɿ. 一领席。
一个车子 .i ky^o tʂ'y tsɿ.
一台汽车 .i .t'ai tɕ'i tʂ'y.
一床铺盖 .i .pfaŋ (应为 ts'uaŋ) p'u kai. 一条被子。
一把刀 .i .pa tau.
一管笔 .i .kuan pi.
 一根儿笔 .i kər pi.
一管墨 .i .kuan .mei (应为 mo)
一头牛 .i t'ou .liou. (应为 niu)
一头猪 .i t'ou pf. (应为 tʂu)
 一条猪 .i .t'iao pf (tʂu)
一条鱼 .i .t'iau .y.
 一尾鱼 .i .uei .y.
一只鸡 .i tʂʅ .tɕi.
一苗针 .i .miau .tʂən.
 两苗钉子 .liɑŋ .miau .tin (应为 tiŋ) tsɿ.
去一趟 tɕ'i^o (应为 tɕ'y) .i t'aŋ.
 去一下 tɕ'i (tɕ'y) .i xa (应为 ɕia)
 去一回 tɕ'i (tɕ'y) .i .xuei.
打一下 .ta .i xa (应为 ɕia)

十五、时间

- 今年 tɕin lian (应为 nian)
明年 .min (应为 miŋ) lian (nian) 或 .mən lian (nian)
后年 xou^o lian (nian)
外后年 uai^o xou lian (nian)
去年 tɕ'y^o lian (nian)
 年时 .lian (nian) ʂʅ. 去年。
 年时个 lian (nian) ʂʅ ky. 去年。
前年 .tɕ'ian lian (nian)
上一年 ʂaŋ tɕ'ian lian (nian)
往年 uaŋ lian (nian) 过去。
今日 tɕiər.
 今日个 tɕiər ky.
明日 .mər.
 明日个 mər ky.
后日 .xər.

后日个 ^əxər ky.

外后日 uai^ə xər.

大外后日 ta^ə uai xər.

昨日 ɕtsuoər.

昨日个 ɕtsuoər ky.

晏日 ^ɕianər. 昨天。

晏日个 ^ɕiaər ky.

晏日黑 ^ɕiaər xei. 昨天晚上。

晏日黑地 ^ɕiaər xei ti^ə.

前日 tɕ^ʰiaər.

前日个 tɕ^ʰiaər ky.

前日黑 tɕ^ʰiaər xei. 前天晚上。

前日黑地 ɕtɕ^ʰiaər xei ti^ə.

上前日 ʂaŋ tɕ^ʰiaər. 大前天。

上前日个 ʂaŋ^ə tɕ^ʰiaər ky.

早起 ^ətsau tɕ^ʰie. 早晨。

清巴早起 tɕ^ʰin (应为 tɕ^ʰiŋ) pa ^ətsau tɕ^ʰie.

前半日 ɕtɕ^ʰian paər.

后半日 xou^ə paər.

晌午 ^əʂaŋ u (或 ʂaŋ u^ə)

白天 ɕpei t^ʰian.

黑地 xei ti^ə.

天擦黑 t^ʰian ɕts^ʰa xei. 黄昏。

十六、环境与生活

上头 ʂaŋ^ə tou.

高头 kəu tou.

上边儿 ʂaŋ^ə pian ər.

下头 xa^ə (应为 ɕia) tou.

底下 ^əti xa (ɕia)

下边儿 xa^ə (ɕia) pianər

右边儿 iou^ə piaər. (或 iou^ə ŋanər)

左边儿 ^ətsuo piaər.

中间 ɕpfəŋ (应为 tɕsuŋ) tɕian.

正中间 tɕsən^ə (应为 tɕsəŋ) pfəŋ (tɕsuŋ) tɕian.

正中心儿 tɕsən^ə (tɕsəŋ) pfəŋ (tɕsuŋ) ɕiər.

当中心儿 taŋ pfuŋ (tɕsuŋ) ɕiər.

里边儿 ^əli pianər (或 ^əli ŋanər).

里头 ^əli tou.

- 里面儿 ʼli miaər.
前边儿 ɕtʰʰian piaər.
前头 ɕtʰʰian tou.
外边儿 uai^c ŋaər.
外头 uai^c tou.
后边儿 xou^c ŋaər.
后头 xou^c tou.
跟前 kən tʰʰian. 旁边。
一边儿 ʼi ŋaər.
团转 ɕtʰuan pʰan^c. (应为 tʰuan) 周围。
啥地方儿 ʂa^c ti^c faər. 什么地方。
吃饭 tʂʰʰ fan.
喝茶 xuo (应为 xy) tʂʰa.
洗脸 ʰei ʰlian.
洗澡 ʰei ʰtsau. 游泳。
下河洗澡 xa^c (应为 ɕia) xuo (应为 xy) ʰei ʰtsau.
编谈话 ʰpʰian tan^c xua. 聊天。
闲编 ʰɕian pʰian.
打光子 ʰta ʰkuaŋ tsʰ.
弹嫌 ɕtʰan ɕian. 挑剔。
弹嫌鸡蛋不长毛 tʰan ɕian tʰei tan ɕpu tʂaŋ mau.
弹驳 ɕtʰan po. 挑剔。
噉人 tʰye zən. 骂人, 自造形声字。
嚷人 zəŋ zən. 批评人。
编客 ʰpʰian kʰei. (应为 kʰy) 爱说话的人。
编嘴的 ʰpʰian ʰtsuei ti. 夸夸其谈的人。
不要紧 ɕpu ʰiau ʰtʰin. 没关系。
没事 ɕmo (应为 mēi) ʂʰ.
掉了 tiau^c liou. 丢了。
没了 ɕmo (应为 mēi) ly.
知不道 ɕtʂʰ ɕpu tau^c. 不知道。
找不到 ɕtʂau pu ʰtau. 不知道。
寻到了 ɕin (应为 ɕyn) tau liou. 找着了。
拣拾 ʰtʰian ʂʰ. 收拾。
拾掇 ʂʰ tuo.
提溜 ɕti liou. 提着。
争强 tʂən (应为 tʂəŋ) tʰiaŋ^c. 争执。
松手 ɕsuŋ ʰʂou.

- 丢手 (tiou ʂou.
 款款儿地 'k'uan k'uaər ti.
 睡瞌睡 fei^c (应为 ʂui) k'ɥ fei(ʂui)
 绊倒 'pan 'tou. 摔倒。
 绊跤 'pan tɕiau.
 做买卖的 tsou^c (应为 tsuò) mai mai^c li.
 二道贩子 əɾ^c tau^c fan^c tsɿ.
 截买 tɕie mai.
 牙子 ɕia tsɿ. 经济人。
 浑实 (xun ʂɿ. 体态匀称结实。
 匪贼 'fei tsei. 调皮小孩。
 刚刚好 tɕiaŋ (应为 kaŋ) tɕiaŋ (kaŋ) 'xau.
 估到 'ku tau. 硬逼。
 估造 'ku ts'au^c.
 末家子 ,mo tɕia tsɿ. 最后一个。
 末家巴儿 mo tiɕa ,paər.

第二节 按词性分

(一) 名词:

- 水 (,fei) (应为 ʂuei) 水。
 树鼠 (fu) (应为 ʂu) 树、鼠。
 气守 (tɕ'i ʂou) 毛病习惯。
 生活(华) [ʂəŋ xuo(xua)] 毛笔。
 麻锤 (ma tɕuei) 钞票、钱。
 女娃子 [ly(应为 ny) ua tsɿ.] 女孩子。
 儿娃子 (ər ua tsɿ.) 男孩子。
 牛山 [liou(应为 niou) ʂan] 牛山。
 程 [tɕən(应为 tɕəŋ)] 安康陈、程不分(实 en, eng 不分。)
 羊檀 (iaŋ t'an) 傻子、神经病。
 年 [lian(应为 nian)] 年。
 弦 [ɕyan(应为 ɕian)] 格、水平。
 划食 (xua ʂɿ.) 筷子。
 牛 (liou) (应为 niou) 安康牛、刘不分。(实 n, l 不分)
 架坡 (tɕia p'o) 耳光。
 袄子 (iau tsɿ.) 棉袄。
 烧饼馍 (ʂau piŋ mo) 烧饼。
 汉江河 (xan tɕiaŋ xuo) 汉江
 瞎灰 (xa ʂuŋ) 坏蛋。

(二) 动词

- 说 (fɿ) (应为 sɿuo) 说。
吱哇 (tsʒ ua) 叫喊。
□ (yua) 叫喊。
啫 (zɿ) 躲开、走开。
把划 (pa xua) 看一看、观察。
吮 (sɿuən) 呕人、气人。
千番 (tɕ'ian fan) 开玩笑、打趣。
厮交 (sɿ tɕiau) 接触、联系。
散闷 (san mən) 消闲、别惹人厌。
如 (u) (应为 zɿu) 安康如、无不分。
咋讲 (tɕa tɕiaŋ) 诽谤、说坏话。
晓得呢? (ɕiau tei ni?) 不知道。
跣 (pfai) 蹲下。
黄了 (xuaŋ liau) 不做数。
啐 (tie) 吃、打。
象 (tɕ'iaŋ) (应为 ɕiaŋ) 象(像)
睡 (fei) 应为 (sɿuei) 睡。(安康f、s不分。)
淋 (lin) 难受。
嗦伙 (sɿuo xuo) 吃。
撤晔 (tɕ'ɛ xua) 走开、撤走。
咋呼 (tɕa xu) 闹叫。
榜 (p'aŋ) 打。
赛凯 (sai k'ai) 吃饭。
按 (ŋan) (应为 an) 打、记。
品麻 (p'in ma) 吃、尝。
扁食 (pian sʒ) 吃, 扁食 (pian sʒ) 饺子。
展 (tɕan) 够格、够标准。
跄 (ts'aŋ) 逛、走、窜。
骗筋 (san tɕiən) 占便宜。
割瘦包 [kɿ in (iəŋ) pau] 抓大头、占便宜。
贼 (tsei) 偷。(名词动化)
财 (ts'ai) 贪。(同上)
脏 (tɕaŋ) 闹。(新婚闹房叫“脏房”)
墨 (mei) 抹掉。
颇烦 (p'o fan) 麻烦。
搞么 (kau mo) 哄, 说好话、劝。
日白嘴 (zʒ pei tɕuei) 说慌话哄人、做假骗人。

曲弄 (tɕ'y luŋ) 两个人低声说话、低声议论人。

啫把 (zɿ pa) 躲开、走开。

展了 (tʂan liəu) 事情做完了，按标准做完了。死了。

(三) 形容词:

灶 (tsau) 好。

油 (iou) 好。

皮 (p'i) 好。有时当“不好。”

二 (ər) 好。有时当“不好”。如“二哩二气。”

排场 (p'ai tʂaŋ) 美、漂亮。

自在 (tsɿ tsai) 舒服、舒坦。

栽 (tsai) 乖、不正道。

大 (tuo) (应为 ta) 大爷读“多爷。”

锗 (tʂəŋ) 能干、多才多艺。

六合 (liou xuo) 差。

六合带把把 差得很。

正公正 (tʂəŋ kuŋ tʂəŋ) 本应如此。

亘的 (kən ti) 整个的。整块的。

麻利 (ma li) 快、熟练而快。

皙 (ɕi) 秀美、漂亮。

羊头狮脑 (iaŋ t'ou sɿ lau) 傻子。

滑稽 (xua tɕi) 奸诈、想方占便宜，本意为诙谐。

龌 (kan) 讨厌。

假马 (tɕia ma) 假装。

尖 (tɕian) 聪明，聪明过人。

仙 (ɕian) 值钱、尊贵。(有人认为“仙”应为“鲜”)

娃 (ua) 小。如板凳娃。(小板凳)

泡稍 (p'au sau) 指植物当“茂盛”讲，指人当“健壮”讲。

蠓号 (ɕie xau) 不忍耐，动不动就叫喊。

干脸 (kan lian) 冷脸、难看。

碎 (suei) 小。如碎娃子(即小娃子)。

络连 (luo lian) 麻烦(应为动词)。

涩辣 (sei la) 难受。

贼 (tsei) 奸滑、心眼多。

囊 (laŋ) 美、好。

香喷喷的 (ɕiaŋ p'ən p'ən ti)。

酸溜溜的 (ɕuan liou liou ti)。

臭烘烘的 (tʂ'ou xuŋ xuŋ ti)。

第三节 拖尾成语

雾气狼的——烟(烟)(谐音)。

杀人放的——火。
高山流的——水。
甜酸苦的——辣。
择吉开的——张。
周吴郑的——王。
赵钱孙的——李。
吉星高的——赵（照）。
断子绝的——孙。
甲乙丙的——丁。
不务正的——聂（业）（声母不同，一个为n，一个为l）。
一清二的——白。
吉庆有的——余。
顺水流的——周（舟）。

第四节 谚语、歇后语

一、谚语

牛（liou）山戴帽，必有大雨。
有雨头顶黑，无雨四山亮。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瓦渣云，晒死人。
雨下黄昏头，明天大日头。
雨下初二、三，一月只有九天干。
天干不过二十五，雨涝不过二十五。
久旱必有久雨，久涝必有久晴。
燕低飞，雨即刻。
蛆蚜外爬，天把雨下。
老人浑身痛，下雨在今明。
云跑东，晒干葱；云跑西，披蓑衣；
云跑北，晒干麦；云跑南，下一年。
东虹（tqian）日头西虹雨，南虹河里涨大水。
人勤地不懒。
庄稼一枝花，全凭肥当家。
庄稼抓三早（早包谷、早红苕、早稻谷），收成必定好。
安康有三宝：红苕、南瓜、春不老。
铁杆庄稼好，柿子、板栗、枣，不怕旱来不怕涝。
月晕刮大风，日晕下大雨。

谷怕胎里旱，人怕老来穷。

麦收在种。

锄头底下三分墒。

秋天要凉（勿急加衣），春天要捂（勿急减衣）。

三天不吃酸，走路打窜窜。

原汁化原食。

家有十口，吃饭雷吼。

饭后百步走，活到九十九。

夜饭少吃一口，活到九十九。

只要身上穿的光，那怕肚里装的糠。

病人腰痛，医生头痛。

先生莫治癣，治癣必丢脸。

过了九月九，大夫高操手。

白菜萝卜汤，喝了就安康。

娘有婆有，不如怀揣自有。

天干三年饿不死手艺人。

男人是个耙耙，女人是个匣匣。

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心发慌。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喜鹊叫，客人到。

师傅引进门，修行在个人。

二、歇后语

砖坪县改名子——难搞（岚皋）。

麻雀歇在胡子上——谦虚（牵须）。

公鸡窝里摸一把——不简单（拣蛋）。

麻雀屙的鸡屎——事大了（屎大了）。

和尚拿梳子——没法（发）。

和尚打伞——无法（发）无天。

吊罐煮鸭子——浑身煮烂了嘴煮不烂（嘴硬）。

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

卖豆芽的丢了秤——胡抓。

裁缝丢了剪子——光剩下吃（尺）了。

猫娃偷浆糊——尽在口头上打断交。

狗逮耗子——多管闲事。

屎爬牛搬家——滚蛋。

下雨摆摊子——撤哗。

火柴棍扛门——不顶（事）。

高粱杆搭桥——难过。

- 精脚片踩在稀屎里——淋死人了。
老鼠穿竹竿——过节。
老鼠拖木锨——大头还在后头。
一夜嗑了斗二升瓜子——胡嚼（胡说）。
赶场不拿口袋——起下不良（量）之心。
啄木鸟跌跤——凭嘴吱咯（比喻只用嘴说，没有行动）。
鞋带做了帽祥子——高升了。
船底板改做锅盖子——不受践踏，却要受气。
茅厮的石头——又臭又硬。

第五节 疑难字词

安康话至今还保留着上古、中古汉语的痕迹。反映在词汇上，就是一般人不知道他们中常说的一些字词，实质上有些是很简单的常用字，属文白异读；有的则是在一般字典上也查不出，在共同语中已很少用的字。

下列字词多属此两类，尽量考出本字并随文注明出处；文白异读词，一般字典可查到，则不注。有的暂时未考出本字的，即用同音字代替或用方块（□）表示。

屙^opa 1. 拉屎 如快点儿~。

2. 叠音 屙屙，即为名词，指小孩子粪便。

耍^opau “不要”的合音字，相当普通话的“别、不要”。

泼^op'o 1. 泼辣、卖力、厉害。例：这主儿泼得很。

2. 冲（茶） 例：客来了，快泼茶。

把^op'a 把和^op'a₂xuo，稀疏软和。

例：今日这蒸饭把和得很。

泡^op'au° 松软 例：这面发得好，蒸出馍馍泡泡儿的。

蒲^op'u 容器中食物上长出的一种白色霉膜。

例：这酸坛子长蒲了。

《集韵》蒲，奉甫切，物败生白色也。

皮^op'i 结实、有耐性。

例：这娃子皮得很，跌^o那么重一跤，也不哭。

撇^op'ie 从液体表面上轻置。

例：把锅里炼的油撇出来。

瞥^op'ie° 东西或人缺点多。

例：偌是个瞥的。

□^op'ia 1. 扁 把壶都给碰~了。

2. 闭 热水袋~了, 还说有水。

片^{ˈpʰian} 切肉时, 刀平着, 把肉切成薄片片儿, 叫“片肉”。

□^{ˈpia} 贴、粘 ~布告。

没^{ˈmo} 遗失 才买的表就叫我给没了。

抹^{ˈmo} 1. 饭不熟的味道。这饺子不熟, 是~的。

2. 倾斜 这山南面是个~坡子。

糜^{mi} 接连 把这两段绳子~在一起。

劈^{ˈmie} 又读^{ˈpʰie} 用力折断。

例: 这根甘蔗, 我给~成两截子。

《广韵》劈 子悦切, 断物也。

抹^{ˈma} 摘脱 把手表~下来。

敷^{ˈpʰʰa} 原义, 把谷物外皮舂掉, 现引申为把物体外皮脱掉、剥离。把树皮~下来。

《广韵》敷出叉切, 小舂也。

杵^{ˈpʰʰu} 头朝下或朝前倾倒。

例: 妈, 你看他把娃子头~得成这了。

痲^{ˈfan} 心里不舒服, 有要吐的感觉, 痲胃。

《集韵》痲万愿切, 心恶痛。

踮^{ˈtʂʰa} 小儿初学走路状, 叠用, 走踮踮。

《集韵》踮侧洽切, 足动貌。

啮^{ˈtʂa} 咬 这衣服叫老鼠~成啥了。

爹^{ˈtʂa} 1. 腌渍 萝卜缨子切好了, 拿盐~一下再腌。

2. 量词 大拇指与中指开后的距离叫作。

3. 动词 拿手~一下, 看有多长。

滞^{ˈtʂʰ?} 食物停在肚子里, 消化不了。

志^{ˈtʂʰ?} 称 你拿称~一下, 看到底够不够。

制^{ˈtʂʰ?} 往易滚动或易开合的物体缝隙中, 塞进东西, 使其停止滚动或不易开合。

捌^{ˈtʂou} 1. 举 ~不动了。

2. 扶 骑车子, 把车把~端。

《集韵》捌, 止酉切, 执也。

甄^{ˈtʂʰa} 原义 陶土所制的食槽。

1. 现在 安康说, “接鸡下~子”。(讽刺话多)

2. 以文火熬煮, 煮包谷针(糝)要多~一下。

伸^{ˈtʂʰʰn} 白话音 这水太烫, 脚~不进去。

痴^{ˈtʂʰ?} 笨、呆板 借主儿(家伙)~得很。

瓷^{ˈtʂʰ?} 1. 坚硬 这月饼~得很, 咬不动它。

2. 严密 ~~儿整了这一碗, 咋吃得完。

糍^{ˈtʂʰ?} ~粑 酒(糯)米蒸熟后用油煎而成的食品。

《广韵》糍 疾咨切, 饭饼也。

跣 ts'ʔ 1. 蹭 耍在椅子上~, 椅子脏成啥了。

2. 擦 一没当心, 脚上皮都~破了。

滕 sa 头 看你~上长了个啥。

鞞 sa ~板儿鞋。(拖鞋)

髀 sau 细高貌, ~个子。

《广韵》髀 苏到切, 高貌。

搥 suŋ 推击 把他~下去。

~给他两下, 看他听不听话。

《集韵》搥, 损动切, 推也。

大 ta^c 过多, 超过某种界限。

这馍馍蒸得这么黄, 是碱搭~了吧。

衾 tai 形容词 宽不~~的。肥~~的。

《玉篇》衾音苔, 皮宽也。

塌 t'a 1. 由大到小 河里水~下去了。

2. 用固体物掷打 他拿砖头~我。

塌 t'a 相临物体 因渗透而变湿。

今日把人累死了, 线衣都叫汗~湿了。

沓 t'a 叠压成一体。

面和得软, 多洒些面粉, 耍叫~到一起了。

踏 t'a 捣 ~蒜。

托 t'uo 馏 馍馍是咋几个蒸的, 得~一下再吃。

劓 t'ou^c 捅 把炉子~一下, 再上炭。

《广韵》劓 度候切 刀刺物也。

搪 t'aŋ 涂抹 搪墙。

溘 t'aŋ 稀薄 ~鸡屎。

《集韵》溘 徒郎切, 淖也。

立 li 住 天快下雨了, 不走了, ~下算了。

伢 lia “人家”的合音, 也说“尔伢”~不去。

利 li^c 快、顺当, 今几个, 这窝猪娃子~~儿地卖掉了。

划 li 划、割 西瓜切好了, ~成八牙子。

《集韵》划 《说文》剥也、划也。

搂 lou 聚敛 这主儿运气好~上了。

《集韵》搂, 郎候切, 《说文》曳聚也。

庀 lia 亦读 tɕ'ia 在开合物体间支个缝隙。

把门~一个缝缝儿, 叫烟出去。

爍 lia 亦读 p'ia 黄~~的。苦~~的。

《广韵》爍 卢感切, 黄焦。

捋 ly 抽打 拿绳子~他两下, 看二回敢不听话。

女娃 ˌlyɑ 女娃合音 女孩、女子。

恰 kɿ 相处 借两个人~得好。

《广韵》恰 古合切，聚也。

鼓 ˊku 纠缠不休 人家不要，你还把人给~住了。

壳 k'ɿ 从上往下击 这树上枝枝儿太多，~一些下来。

《说文》壳 苦角切，从上击下也。

记 tɕiˊ 痣 他脖子后头有个~。

瘵 tɕiouˊ 收缩 ~筋。

《广韵》侧救切，缩小也。

聚 ˌtɕy 一种密封加热烘烤食物法。

馍馍搁锅里多~一下。

跨 tɕ'ia 白 一步就~过去了。

焮 tɕ'y 炒菜时加少许汤或水曰焮。

多~点水，免得炒出来干恰恰的。

却 ˌtɕ'yɔ 物相粘 天气潮，书都~到一起了。

少 ɕie 形容东西少 这一~~儿不算啥。

《广韵》少 姊列切，《说文》少也。

瞎 ˌxa 坏 借娃子~得很，你霎跟他学。

核儿 xuər 1. 果核 杏~，桃儿~。

2. 淋巴结炎 我脖子底下长了个~。

输 ˌu 白 (应为su) 只用于输赢义项。

今日手气不好，又~了。

搨 ˌu 弄 做 (流行于关庙区一带)

今儿这事做瞎了，咋~恰。(恰，“去呀”合音)

踉 ˌuo 肢体猛折而筋骨受伤。

我刚才把脚~了。

一、腌菜 再不~浆水，明几个就没酸菜吃了。

二、覆盖物体使发酵，粮食~的醋好吃。

三、覆盖后放一段时间，使食物有筋丝或菜入味。

面搨好了~一下再擀有筋丝。

醋馏菜炒好了，~一下好吃。

四、浸泡放置后致霉烂。

衣裳得洗了，再泡不得了。一下还~臭了。

整 ɲauˊ (应为aū) 铁制的圆形平底的烙馍炊具。

把油饼子搁在~上烙好。

《广韵》去声号韵，整，饼整也。

第三章 语 法

第一节 语法特点

安康方言属北方方言，它和普通话的语法结构基本一致，但在遣词造句上，仍有它的特点。

一、指示代词

比普通话多个倍(uo°)〔兀(u°)〕构成完整的系列：

(一)远称：倍边儿(兀边儿)。

(二)中称：那边儿。

(三)近称：这边儿。

(四)更远：他住的远得很，在那条街的倍头儿、倍头儿。(重叠后，表示更远。)

二、亲属称谓不重叠

(一)不重叠：如：爸、妈、哥、姐、爷、舅、姑(表示安康人的感情多内涵，少外露，表面上听起来很生硬。)

(二)也重叠：属幼儿学说话时所说：爸爸、妈妈、爷爷、姑姑、姨姨……

三、重叠：

(一)名词：名词重叠均儿化，形式为AAy。如盘盘儿、瓶瓶儿、灯灯儿。

(二)量词：形式也是AAy。如：

…不卖斤斤儿。

…不卖两两儿。

我这葱可不卖根根儿。

你要买就买把把儿。

(三)名词和量词：重叠格式为ABBy、AAyB。

门框框儿(门框)

酒壶壶儿(酒壶)

磁缸缸儿(磁缸)

格格儿纸(有格子的纸)(此重叠式，有修饰作用)

娃娃儿书(小人书)

花花儿碗(小花碗)

(四)形容词：重叠的形式为AAyZ。如：

美美儿的

矮矮儿的

浅浅儿的

重重儿的

美美儿的一张纸(作定语)

美美儿地吃一顿（作状语）

弄得美美儿的（作补语）

四、“的”和“得”字的用法

你说的好听，疼的人直叫唤。（相当普通话的“得”）

不管咋说你都得去。（读⁴tei，等于普通话的⁴tɿ和⁴tei两种用法）

等一下，我还得再想一下。

五、可作补语

这事是好事，做得。（动词+得）

借事不对窍，做不得。（动词+不得）

这饭做熟了，能吃。（能+动词）

借饭没做熟，不能吃。（不能+动词）

借饭没做熟，吃不得。

六、选择式疑问句

你去不去？（普通话）

你去不？（安康话）

你吃不吃？（普通话）

你吃不？（安康话）

这饭做得熟，还是做不熟？（普通话）

这饭能做熟不？（安康话）

你知道、不知道？——答曰：知道 或 不知道。（普通话）

你知道不？——答曰：知道 或 知不道。（安康话）

这饭搁了两天了，吃得吃不得？（普通话）

这饭搁了两天了，吃的得吃不得？（安康话）

这饭搁了两天了，吃的得不？

这事情做的得不？（安康话）

借水喝的得不？

“知不道”的两种读音：

（一）⁴tɿ² ⁴pu ⁴tau²。

（二）⁴tɿ² ⁴pu ⁴tau²。（或曰：“找不到”。⁴tɿsau ⁴pu ⁴tau²）

七、表程度的副词常用格式：

（一）形容词+的很。

瞎的很（很坏）

好的很（很好）

高的很（很高）

矮的很（很矮）

（二）够+形容词+得了。

够美的了（很美）

够丑的了（很丑）

够大的了 (很大)

够小的了 (很小)

够咸的了 (很咸)

八、“到”字的用法。

(一) 动₁ + 到 + 动₂ (表进行) (连动式)

关到门睡觉 (到=着) (表修饰)

你慢慢儿地走到等他一路去 (表目的)

你做个样子, 我照到做。 (表目的)

(二) 动词 + 到 + 了 (表完成)

窗子叫给堵到了 (表被动) (窗子被堵)

开水把人烫到了 (表被动) (人被开水烫)

今日才把你找到了 (表被动) (你被找到)

(三) 动词 + 到 (等于“在”字) (介词)

书都锁到柜子里头了。

你先放到桌子上再说。

拿到手上玩啥呢?

第二节 语法例句

下面一对句子, 破折号后面为安康话。

谁呀? 我是老三。——谁? 我。(sei? ŋŋ.)

他说马上就走, 怎么这半天了, 还在家里?

——他说就走, 都半天了, 咋还在屋里?

(t'a fo tsou^c 'tsou, 'təu pan^c t'ian
liəu, 'tsa 'xai tsai 'u li?)

在那儿, 没在这儿。——在借儿, 没在这。

(tsai^c 'uaər, 'mo tsai^c tʂaər.)

不是那么做, 是要这么做的。

——不是那么弄, 是这样弄。

('pu ʂʂ^c uən mo luəŋ, ʂʂ^c tʂŋ iəŋ luəŋ.)

这些房子不如那些房子好。

这些房子不及借些。

(tʂŋ ɕie 'faŋ tsɿ 'pu tɕi uo ɕie.)

这些话用安康话怎么说?

——这些话安康话咋说?

(tʂŋ ɕie xua^c 'ŋan k'əŋ xua^c 'tsa fo?)

大概有三十来岁罢。——怕有三十好几了。

(p'a^c 'yɔu san ʂʂ^c 'xau tɕi liəu.)

拿得动吗? ——拿得动不?

(-la ti tuəŋ^c 'pu?)

你说得很好，你还会说点什么呢？

——你说得倒好，你还会说啥？

(^oli fo ti tau ^oxau, ^oli ,xai xuei ,fo şa^o?)

请你再说一遍。—— 俚你重说一遍。

(uo^o ^oli ,tş^ouŋ ^ofo i pian^o.)

吃了饭再去好吧。—— 饭吃了再去行不(行)？

(fan tş^o? lɣ tsai^o tş^oi ,şin ,pu?)

慢慢儿地吃啊，不要着急。—— 慢慢儿吃，要急。

(man^o maər ,tş^o? ,pau tş^oi.)

来闻闻这朵花香不香。—— 来闻一下这花香不。

(lai (uən i ,xa tş^o ,xua şiaŋ ,pu.)

吸烟或者喝茶都不行。—— 吃烟喝茶都不得展。

(tş^o? ,ian ,xuo tş^oa t^ou ,pu ,tei tşan.)

今天开会谁的主席？—— 今日开会谁主席？

(tşien ər ,k'ai xuei^o (şei 'pfu (şi?)

把那个东西拿给我—— 把俚(东西)给我。

(pa 'uo kei^o 'ŋɣ.)



第三十五篇 人物

安康县文化源远流长。先民为开拓这块“四塞之地”，前仆后继，英才辈出。他们以经济、文化、科技造福社会，以丰功伟绩，高风亮节垂范于世；在历史转折关头，鼎革危难之际，振兴改革年代，为人民做出贡献，在历史进程中，起到积极的作用，是本县的光荣和骄傲。

本志收入自西汉以来近2000年112人的事迹，以主要活动年代划分，古代42人（女1人），近代37人，现代33人（女3人）。入志人物大部分是安康籍，也有部分有业绩的外籍人。记载的流芳人物，并非完人；同时对某些阻碍历史前进的反面人物，也酌量选录。载善恶以为鉴戒，融褒贬于记叙之中。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伟大斗争中，安康人民的优秀儿女，用生命和鲜血浇灌幸福之花，铺就前进之路。为褒扬先烈，教育后代，特将经有关单位正式认定的326位烈士英名录载入志。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牺牲的42名，建国后牺牲的284名（未列失踪人员），内中国共产党党员64名，共青团员53名。

第一章 传记传略

王戎 韩朗

王戎，字文宝。韩朗，字显公。东汉西城（今安康县）人。王戎任汉中郡书佐行丞事，韩朗任辅服，为太守王升属下佐吏。汉中修凿褒斜道告竣，韩朗作碑文《杨君颂》，王戎书写。王戎书《石门颂》，摩崖通高2.61米，宽2.05米，位于石门西壁中部，呈竖长方形，正文22行，行30~31字，排列整齐。上有题额，文2行10字，镌于汉桓帝建和二年（公元148），用笔纵放，洒脱、遒劲，是汉代隶书中有鲜明个性的杰作，书坛推崇为汉隶代表作，石刻保存在汉中市。

王逊

字郡伯，晋魏兴郡（今安康县）人。惠帝（290~306）时以孝廉选进吏部令吏，后迁任上洛太守，继迁魏兴太守。当任魏兴太守时，西南流民起义，政局动乱。惠帝命王逊为宁州刺史。宁州士民逃散，城邑空虚。王逊收集散民万余，诛豪吏不奉法度者数十人，秩序稍定。征讨叛军，俘敌千余，于是宁州平定。公元317年，司马睿建立东晋，元帝赐爵其为襄中县公。李雄在成都称帝叛晋，派李驤侵犯宁州，王逊命将军姚崇拒敌、战于堂狼，大破驤军，追至泸水，敌投水死千余人。姚崇畏道远水急，未穷追。逊闻讯怒不可遏，当夜暴死，诏赐谥号为“壮”。

吉挹

东晋莲勺（今渭南）人。太元年间，任魏兴郡太守，加封轻骑将军，因抵抗苻坚有功，拜为员外散骑侍郎。太元四年（379），苻坚遣韦钟攻魏兴，吉挹在郡城西南魏山筑垒阻敌固守，杀敌七百余人，授督五郡军事。此垒后名吉挹垒，或吉挹城。韦钟欲进

攻襄阳，吉挹率兵截击。韦钟回师包围魏兴郡，吉挹寡不敌众，欲自刎，左右夺刀力劝。城陷被俘不降，绝食而死，东晋朝廷追认为益州刺史。

何妥

字栖凤，南北朝时西城（今安康）人，生卒不详。何妥好学，聪慧机警，少时进入国子学，17岁时，以有艺能事湘东王。因聪颖过人，召为诵书左右。当时兰陵的肃春，颇有文才，住青杨巷，何妥住白杨头，同负盛名。时人说：“世有两隗，白杨何妥、青杨肃春。”江陵陷落后，北周武帝爱其才学，委以重任，授太学博士。隋高祖受禅，免国子博士，加封通直散骑常侍，进爵为公。何妥有口才，性情耿直，褒贬分明。当时纳言苏威奏皇上说：“臣先人每诫里云，唯读《孝经》一卷，足可以立身治国，何用多为？”皇上表示同意。何妥上奏道：“苏威所学，非止《孝经》！厥父若信有此言，威不从训，是其不孝；若无此言，而烦陛下，是其不诚。不诚不孝，何以事君？且夫子有云，不读诗无以言，不读礼无以立，岂容苏绰孝子独反圣人之训乎？”苏威身兼五职，当朝宠臣，何妥奏他不可信任，掌天文律度都不称职，并又上八事谏议，责其无德无才，并抨击皇上用人不是唯才是举。此后，皇上命令何妥考定音律，何妥主张教习传授古乐，并授其旨要，因循损益，更制嘉名，又以深乘古义为由，奏请宗庙雅乐用黄钟，废大吕。他的音乐主张得到了皇上和大臣们的赏识和赞同。隋炀帝六年（610），出任龙州刺史，任职三年，因病请退，后又知学事，当时皇上令苏夔在太常参议钟律，朝臣赞同苏夔的建议，何妥持异议，并指责苏夔的过失。高祖交朝臣议论，众多斥责何妥，何妥不怕孤立，再上书指陈得失，贬斥时政，揭露朋党，于是苏威和吏部尚书卢恺，侍郎薛道衡等皆坐罪处罚。何妥封伊州刺史，未上任，改为国子祭酒，直到善终。官谥号为肃，撰有《周易讲疏》13卷、《孝经议疏》3卷、《庄子议疏》4卷、《三十六科鬼神威应等大议》9卷、《封禅书》1卷、《乐要》1卷、《何栖凤文集》10卷等，刊行于世。

李迁哲（510～570）

字孝彦，南北朝安康（今汉阴）人，世为山南豪族，仕于江东。迁哲年少成才，有识度，性慷慨，善谋划。初任文德主帅，转直阁将军，武贲中郎将，其父出任衡州刺史时，留迁哲在本乡，监统部曲事，时年二十，抚慰百姓，管理属下，井井有条。梁大同二年（536）任安康郡守。三年，授超武将军衔。太清二年（548），调任魏兴郡，督魏兴、上庸等八郡军事，袭爵沌阳侯，享邑1500户。四年，任持节、信武将军，散骑常侍，都督东梁、洵、兴等七州军事，东梁州刺史。侯景作乱，诸侯混战，相互攻伐，迁哲率众抵抗，保卫乡土。西魏大统十七年，宇文泰派大将达奚武、王雄征讨安康，迁哲统兵阻击，兵败被俘，宇文泰赏识其气节和英勇善战，拜为东骑大将军、散骑常侍，封沌阳县伯，享邑千户。魏恭帝初，直州人乐炽、洋州人田越、金州人黄国相继作乱，迁哲受命与贺若敦同往平叛，乘胜取巴州，破琵琶城（今旬阳县境），打败鹿城伏兵，以战功加授侍中骠骑大将军，充任直州刺史。魏恭帝三年（556），迁哲率兵攻梁并州，进克叠州，披坚执锐，夺城十八所，拓地三千里，后入据四川，留守白帝城。时城中库空粮断，迁哲率兵挖葛根造粉，以补不足，亲为病卒煎药护理，深受士兵拥戴。黔阳田鸟度、田都唐等残害百姓，迁哲出讨获胜，田都唐献粮劳军，以子弟为质，表明归

附诚意。迁哲于白帝城外修筑城池，设立四镇，使地方安宁，供给充足。又受命都督信临等七州军事，任信州刺史，进爵西城县公，增邑至2500户。武成元年（559）入朝，北周明帝赐给住宅、田庄，授平州刺史。元和三年，进位大将军。四年，令率金州、上庸等兵马镇守襄阳。五年，陈将章昭达攻逼江陵，迁哲往救，虽年已花甲，仍亲身陷阵，解江陵围。建德二年，进爵安康郡公。三年，卒于襄阳，时年64岁。赠金州总管，谥号壮武。

李袭志

金州人，北周安康郡公李迁哲长孙。任始安郡（今桂林）丞，唐高祖时为桂林总管，在桂林任职28年，政绩显著，高宗即位拜右光禄大夫，任汾州刺史，后告老还乡。

李袭誉

金州人，李袭志之弟，为官军府司马，唐高祖时召授太府少卿，安康郡公，此后任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江南巡察大使，为政以农为本，劝民重农桑，亲自主持引雷坡水，筑句城塘，灌田八百顷。著《五经妙言》40卷，《江东记》30卷，《忠孝图》20卷。

怀让（677~744）

俗姓杜，法号怀让，金州（今安康县）人。武后垂拱二年（688），刚满十岁的怀让，辞别父母，离开家乡到荆州玉泉寺，依宏景禅师出家。武后通天二年（697）受戒，常叹：“夫出家者，当为无为法。”毅然到河南嵩山一世祖达摩修行处，从慧安学禅，深得赏识，被推荐南下韶州（广东韶关），去曹溪参拜南宗慧能。怀让从禅宗六世祖慧能学法，成高徒，慧能圆寂后，怀让于唐玄宗先天二年（713）往南岳般若观音台，弘扬慧能学说，开南岳一系，世称“南岳怀让”。怀让一生忠实继承慧能衣钵，主张“心性本净，佛性本有”，“觉悟不假外求”，强调“以无念为宗”和“心即是佛”，所以自称“顿悟法门”，又叫“顿门”，其宗旨不外“净心、自悟”四字。净心即心绝妄念，不染尘劳。自悟即一切皆空，无有烦恼。能净悟，顿时成佛。修行方法简便，僧徒众多，成为中国佛教禅宗正统。在南宗禅学发展史上，怀让是有很大影响的一系。他和行思两人先后分出禅宗五家，即：沩仰、临济、曹洞、云门、法眼，其中以南岳怀让门下的临济宗流传时间长，影响大，在晚唐和宋代先后传入朝鲜、日本。怀让圆寂，葬于南岳，唐敬宗李湛赠谥号大慧禅师。

李怀俨

唐代金州人，以文才著称，官至兰台侍郎。受命编撰四部书以进，因文字不洁获罪，贬为郢州刺史。不久召回任礼部侍郎。

姚合

唐代诗人宰相姚崇曾孙，曾任金州刺史，为官廉洁。工诗，选唐诗十三家为《极玄集》，晚年官至陕虢观察使。享祀金州祠。

葛德

宋代金州西城县人。宋神宗七年，以家财修长乐堰，引水灌溉乡人农田，为民称颂。州府获悉，授葛德为金州司士参军。

陈师道

江苏彭城人，北宋后期著名作家。其父陈琪就任金州，陈师道客居于此，受郡守刘君之嘱写《忘归亭记》，脍炙人口。

王彦

上党人，北宋抗金名将，西八字军首领。建炎四年知金州，绍兴三年（1133）正月，金兀术入侵金州，其部将撒离喝率军驰至旬阳，统制官郭进战死，王彦退保石泉县。金人入均州、金州，王彦退兵至西乡。二月，金人攻饶风关，王彦与吴玠拒战。金人披重铠，登山仰攻，一人先登则二人拥后，前仆后继。宋军弓弩齐发，大石摧压，鏖战六昼夜，死者山积而敌不退。后因内奸引金人田间道出关背，居高临下袭饶风。宋军不支，溃败，王彦收余兵奔达州。五月，王彦遣兵至汉阴县，与伪齐帝刘豫将周贵战，奏捷恢复金州。时金州处军事要冲，多年仍为宋有，赖王彦文治武功。

任天锡（1100~1178）

字君贶，汾州灵石人。南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川陕宣抚使张浚奇其才，招为部下。绍兴三年（1133），金兵头目撒离喝犯金州饶风关，任天锡率兵鏖战于蝉溪，擒其千户一溜火。绍兴三十一年（1161）秋，金兵四路南下灭宋，任天锡率部快速进兵，出奇制胜，经旬阳北上收复丰阳县（今山阳县），包抄商州城，活捉商州刺史完颜守能。接着又挥师东进收复朱阳、上津等县，还在卢氏县招降金兵千户白彦晖等四千骑及契丹万户夺里懒。淳熙三年，爵为安康郡侯，食邑五百户。五年春正月甲辰薨，享年七十八岁，葬金州西城县永宁乡汾南山（今安康张滩乡汪家岭）。任天锡忠诚许国，老而益坚，在抗金沙场拼搏半个世纪，引为西北之干城。

唐天骥

元代大德年间任金州（今安康）知州。当时金州城因连年战祸，学校庙宇衙门被毁。唐天骥在城西南兴建庙宇三间，东西修建走廊和厢房，设置儒学，兴办教育，对安康早期教育有政绩。

唐 桢

金州人，由监生授官陶尹，治理有方，政声显赫，朝廷三次表彰。明成化九年晋升高唐知州。高唐州水患频仍，唐桢察地势，于州北开沟渠疏导洪水入董固河，水患遂息，百姓名此沟为“唐公沟”。

郑 福

字伯祥，太原监生，明成化十三年（1477）到弘治八年（1495）任金州（今安康）知州。体察民情，注重生产，兴利除弊。任期勘察地土，督促百姓栽桑植棉种菽（豆类）粟（谷子），兴修庙宇学堂，组织百姓烧制砖瓦。一年后，于农隙调民伏千余，亲督役筑长春堤，疏浚南山沟水，引入黄洋河。在城东西南三面，择空地修建房屋数百间，设市场，吸引贸易。城西七里沟有虎患，郑福发誓说：“容虎食吾民，吾躯亦可饱虎。”猎虎安民。当时，汉江多礁石险滩，郑福疏导河洪，便利行船，减少事故发生。任期创修《金州志》，后迁任浙江佾事，终于任。

谢 文

字显道，金州人。明成化十四年进士，为御史巡方。所到之处，不畏权贵，不循私

情，秉公断案，剔除弊端，抑制豪恶，深得民心。河间发生饥荒，奉命赴河间赈灾，功绩卓著，后终山东参政。

鲁得之

字望溪，金州人，明成化二十二年进士，工古文诗词。授湖广监察御使，因刚正不阿，忤了权贵，以弹劾珉王罪下狱。获释后出任吉安知府。撰《望溪文集》8卷、《诗集》6卷、《奏疏》2卷、《杂著》1卷。

鲁道兴

字白云，号净尘法师，兴安州人。明贡生，选会宁训导，未赴任，后遁入空门，充万春寺方丈，传戒授徒，传播佛教，乃万春寺开山和尚，著有《白云诗集》。

屠济

明代金州人。嘉靖三十四年（1556）中举，授山西长子县知县。为官清廉，不义之财不取。冬日严寒，仍着旧靴且无袜子，有人以袜敬奉，屠济正色道：“你陷我于贪财不义之地！”呵斥使去。做官归家，亲戚故友动问“囊中积攒有多少金钱？”屠济大笑，回答道：“做官的归来，不问官做的如何，却问获钱多少，难道是为捞钱而做官的吗？”闻者叹服。

刘致忠

河南延津人，明隆庆二年（1568）进士。万历十年（1582）任关南道，驻守金州。刘致忠到任即兴礼劝学，平徭薄赋，除强禁奸。次年仲夏，淫雨如注，汉水暴涨。刘致忠于城外备舟筏，城内苦筑加固堤防，封严东北两门，仍难以抗拒，洪水越堤数丈灌城。郡府属官催促逃水，他说：“与民宜属一体，如去，民其鱼矣！”留城指挥抢险，乘筏、越树、攀房，一昼夜后方由善水者救出。眷属五人死于水难。水退后，即筹资筑新城于赵台山下，又增高加固万春、长春二堤。因劳累过度，一病不起，归家途中无舟车代步，惟一子携药囊陪送，客死南阳。众于新城立刘公祠，春秋享祀。

刘宇

字伯大，号太和，金州（今安康）人。幼年笃实好学，以文章著称。明万历十一年（1583）中进士，仍视己为布衣，恭谨做人。曾于僻巷遇一背柴人，无端扇其耳光，左右惊诧，欲捆其告官。刘宇问明情况，知是误会，释去。后于襄阳、梁山、安阳、邢台等地任县令，再迁南京兵主事，三年后升职方司郎中。因遭攻忤盛怒挂冠归里，致力地方文化。捐学田百余亩，周济寒士，以历年积蓄的俸禄补修万春、长春二堤。著作有《太和文集》16卷、《诗集》8卷。

刘卿

字孔源，金州人，明万历八年进士。聪明博学，精通文史，才华出众。历任雷州兵备道，山东布政使，死后归葬安康，石碑、石兽华表犹存。著有《刘方伯集》12卷。

刘绍基（1572~1591）

字景郁，兴安州人，刘卿长子。儿时聪颖过人，六岁通句，九岁能文。父虑其早熟命短，惴惴不安。绍基十五岁随父去京师入太学，得以博览奇书，与当时誉为神童的李休微、吴仁仲等结成大云社，有《六子大云篇》行世，著《打虱散谈》、《唾玉》等书。

十八岁，倦游归里，溯流江汉，又著《画舫读余录》、《太岳行吟集》。归家结庐城南香溪洞，以读书、交游、访问农家为事，著《听溪山房集》。万历十八年一日，夜饮友家归，口占：“瘦马欺羸骨，纱断续断魂——”诗未终，气不继，当夜亡故，年十九岁。

金之纯（1584~1634）

字健之，号复滨，湖北广济人，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举人。明崇祯七年（1634）任兴安知州，地方属吏远道相迎，金之纯拒迎令去。属吏说这是循旧例，金愀然作色：“州取县，县取乡，民不堪矣！”诸吏感动，纷纷散去。下车伊始，访得一、二豪强危害地方，便予严办。料理政务，常黎明视事，日昃退食，辛勤如寒窗苦读书生。善析狱，片言决诉讼，无有积案。视地方教育事业为大任，凡兴学教授，升科取士，均亲自过问。属下有所馈赠，皆不受。爱护百姓，亲如家人，是年三月中旬，农民起义军一部由川内还师，共5营3万人，围兴安城。城不坚，民不习兵，金之纯仓促征丁壮，备战具，带剑临阵。时久旱，夜半大雨骤至，城壕水涨，农民军暂退。水退后，再逼城下，城中粮尽，岌岌可危。金之纯作书向明军将领唐通求援，会合官军夜袭，农民军受挫撤离兴安。事后，金之纯尽家之衣物犒赏士卒。有属员建议，以被俘百姓女子配明军士兵为妻，金坚予阻止，遣令各自回家，与亲人团聚。当年大灾，稼禾无收，瘟疫流行，死者狼藉。金之纯设医药和粥场，赈济灾民。并择地掘壕周20丈掩埋死者。因劳累过度，九月卒于官署。

刘盈科

字袭江，兴安州人，靠经商发家，乐善好施。明崇祯十年（1637），兴安饥荒，斗米千钱。刘盈科自楚地贩米归来，倾舟散粮济赈。清顺治三年（1646）刘二虎围城两月，城中粮尽，百姓掘鼠罗雀以食，刘盈科尽家所有周济众人。

康应祥

兴安州人，以孝廉著称，家贫，拾得黄金六十两，细心保管，寻觅失主，归还。又粟麦多得银十两，亦还买主。清顺治三年（1646），刘二虎破城，闻其德行，表示赞许。

李翔凤

字筠庵，辽东人，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由紫阳令擢升兴安州牧。时正饥荒，李翔凤严禁部属搜刮民财，让百姓休养生息。有司以闻，派使者来兴安调查灾情，李翔凤不惮险远，援山度谷，策杖相从，跋涉四十昼夜，遂得具情呈清朝廷豁免历年累欠钱粮，减轻百姓负担。鉴于兴安州五十年无登科及第者，设学堂育子弟，培养地方人才。为防水患，康熙二十八年修万柳堤，补修惠壑堤、长春堤和万春堤。治兴安七年，政绩颇著，百姓以爱民官吏立祠。地方名士刘应秋著文，勒石记其功德。

王希舜

字梅侣，镶白旗汉军出身，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由黔南县令晋升为兴安知州。赴任时值水患，城市衙门俱皆毁坏，王希舜捐款建造，又雇用民伏修造仁寿桥，筑惠壑诸堤以防水患，并修葺文庙，设义学，纂修《兴安州志》。执政不足三年，百废俱兴。民谣颂道：“吏行水上，人在镜中。”

刘应秋

字体元，一字霜威，号梦觉道人，祖籍山东，上推四代移居兴安。刘原为兴安名门望族，至明末清初，因兵燹与灾荒频仍，家道渐衰，加之不谙仕途经济，贫困几至家徒四壁。为避战乱，八次迁家。早年丧亲，其姊在北山避乱又双目失明。光景凄惶且科场不顺，清康熙二十三年，年过半百才考取贡生，赴京会试以进入国子监，又乏盘资竟坐失良机。年近花甲被密告为复社党，问配甘肃，因查无实据，遇赦归里。刘应秋工真草书，以古文诗词见重。好交游，善谈论，与翰林院编修金德嘉，兴安知州李翔凤、王希舜相善，足迹遍游终南汉水六百里。一生崛起流俗，穷愁著书，极写政治风俗，民生利病。其《一砚斋》收诗歌777首，文赋65篇，结为5卷，包括《残蕉叶集》、《大隐居草》、《长安旅咏》、《山居记事》、《怀新堂草》、《燕游草》、《拾遗诗文》等集，收入作者20年间的诗文作品，成稿于1696年，时年六十五岁。是当时地方社会生活的景照，一轴秦巴汉水的画卷。陕西关中诗人李雪木读卷称赞：“壮哉，刘子年七十，力挟终南汉水六百里来矣！”欣然作序。另著有《五经说》，即《草堂说春秋》、《草堂说经》、《草堂说礼》。两书皆因无资刻印，以手稿传世。还纂修《紫阳县志》、《白河县志》，襄助王希舜纂修《兴安州志》。

李松

字封五，又字耐村，世居兴安州石梯铺，后迁吉河。倜傥奇伟，抱负非常。清雍正元年（1723）贡生，在果亲王府教授。俸满后引荐朝廷，试吏，授高唐州知州。后调往平，滕县、昌邑等地任知县。在嘉祥任知县时，除豪霸，安良善，民乐其政。后又调任泰安知府和湘潭知县，乡贤董朴园称赞他为政廉明有法度，爱民育士，称若“慈母”。后以丧事归服，百姓依依不舍，备礼相送。他在诗中写道：“巨游齐鲁复荆南，水蘖十年苦自甘。父老不须一钱送，满载明月出湘潭。”假满后不再出仕，晚年陶情诗酒，放浪形骸于湖光山色。文才尤佳，其诗取法少陵，著有《耐村政略》2卷，《耐村山湖集》。终年七十四岁。

刘士夫

字次卿，河南人，拔贡生员。清乾隆十二年（1747）任兴安州知州。创立文峰书院，在西城建讲堂三间，周围设书楼，作诸生讲习之所。当时恒口万工堰年久失修，刘士夫亲自踏勘，认为：“龙口虽然稍低，但追踪其水道，渠迹已至李家坝之南，必能引水到田；而水冲龙口，其患在只知修渠，不知修挑和流水坝，如修河挑，则可使河洪东注，涌流不得西向，龙口内一带土渠遂成稳固之基。”考虑到民贫力竭，捐金三百，预借公费银二百，亲自规划，历三载，至乾隆十五年（1750）三月竣工，并与乡绅村民一起，制定管理章程，立碑记事。

彭思忠

贵州思南府人，举人，乾隆五十五年（1790）任安康知县，自奉俭约，早起入厨，便告诫厨师说：“寸藿尺菘，皆不可浪费！”早饭罢，煮茶一杯，即去柴熄火，说：“这些柴供百姓烧用，他们会觉得太破费了。”尝召乡约商量事情，乡约见彭思忠正持锄薅菜畦。虽无赫赫政声，去官后二十余年百姓仍念念不忘。

冯得仕 冯得祿

安康人。嘉庆元年（1796）三月白莲教王聪儿、姚之富一支在襄阳起义，冯得仕、冯得禄于十一月揭竿而起，聚义军数千人，占据江北将军山，并接近兴安府城，欲攻占城池。清府调兵镇压，炮轰将军山，冯得禄阵亡，冯得仕被擒就义。

董凤彩

原籍山东高唐州，后迁安康。虽非富室，但乐善好施。雍正三年（1725），西渡口因船小，半渡遇风沉没。董凤彩捐款造舟，三年一修复，坚持四十年。每逢寒冬，制作袄裤数十件，赠给乞丐，为数虽不多，年年如此。兴安城上至士大夫，下到贩夫走卒，有口皆碑，称董善人。其子董诏，山南硕儒。

董诏（1732~1810）

字馭臣，号朴园，安康人。幼孤，育于叔家。乾隆三十九年（1774）中举。不用仆役，一身百任，辛苦劳作，昼无暇晷，终夜挑灯，以读书吟诗为乐事，时人称他嗜书如命，无书不读，无书不购，抄书满架，学向日渐精进。他注重学以致用，主张“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友天下士”。虽居僻巷，能察前代人物盛衰，世道治乱，生民利害，通于地理诗文。因科举不利，退而教授子弟，兴安名人王玉澍、马二南、谢玉珩、张鹏飞等皆出其门下。关学泾阳味经书院山长史梦轩称他造诣“已入程朱之室，堪列关学之编”。名益高，行益峻，才华横溢，文思敏捷，蔚为山南硕儒。著有《读志臆说》。撰修安康、汉阴、旬阳、宝鸡等县县志，续《兴安府志》，著《正谊堂文集》22卷，《诗集》10卷，《说文测议》7卷，《通志堂经解观略》及《昭陵陪葬图》等。

王玉澍

字廷楨，一字芴林，号松亭，安康人，乾隆三十年（1765）拔贡，分发广东候补州判，专事讲学，文章经济，博雅宏通，长于经学，自成一家。嘉庆二年（1797），在安康招安义军余部有功，随署湖州通判。因庵埠频遭水患，王玉澍倡议开梅溪河以泄水势，百姓建祠颂其政绩。嘉庆十八年（1813）任南海县丞，督办赈灾，民得实惠。嘉庆二十年（1815）代理阳江县事，拿获积盗，吏治严明。旋补广粮厅通判，代前任李光湖弥补亏空款项六千余金。著有《存心浅说》、《志学录》、《退思易话》、《经史杂记》4卷、《说文拈字》7卷、《诗藪余谈》4卷、《词苑余谈》2卷、《芴林诗抄》8卷、《芴林文抄》4卷。乡人称惠安先生。

叶世倬（1751~1823）

字子云，号健庵，江苏上元县人，乾隆三十五年（1770）中举，嘉庆十二年（1807）题补兴安知府。兴安盐课向听民负贩，取食灵州花马池盐。后定为食河东运城官盐，取缔私盐买卖，致盐价上涨，失业增多，盐商苦于亏损。叶世倬到任，呈请有司批准，放宽限令，盐税按地土分摊，额定盐价，两地购盐，输入市场，商民两便。为发展生产，使百姓衣食丰足，劝民植桑养蚕，刊刻《蚕桑须知》一书，在序中写道：“古人蚕桑之教起于西北，今则其利尽归东南，秦人知农而不知桑，一遇旱潦则饥谨随之。不知蚕桑之利倍于农而功半于农。”论证兴安种桑的有利条件，细叙植桑饲蚕缫丝织纴之法，文字浅白，田夫野老皆可通晓。见百姓狐疑不决，又发布文告《再示兴郡绅民急宜树桑养蚕示》，明令推行，表达他“为谋小民衣食”的宗旨。在安康历史上，叶世倬首倡因地制宜，大规模发展蚕桑生产，动之以令，授之以法，其诗文作品中也不忘劝兴蚕桑。嘉庆

十八年(1813)大灾,筹划赈灾款需十余万,上司为难;叶世倬为民请愿受挫,叹道:“某在此休养生息数年,忍视斯民饥而 die 耶?”便自劾,请罢官归家。抚军大惊,手书慰留,悉如所请。他对民情了如指掌,张榜散赈,杜绝弊端。为防水患,又亲督重修万春堤和旧二城。还保存地方史料,纂修《续兴安府志》8卷。著有《健庵日记》、《四录汇抄》、《退思堂诗文集》等书。官至福建巡抚兼署总督,道光三年(1823)卒于苏州。

王森文

字吉农,山东诸城进士,嘉庆十二年(1807)任安康知县。博学文雅,工古诗文,曾广集地方史料,与郑谦合作编撰《安康县志》20卷,刊刻传世。鉴于城池破败,筹资筑双堤,恢复元明旧址,并在赵台山筑碉楼,扼其险要。

谢玉珩(1781~1854)

字宝书,号鹤龄,安康流水店陈家坝人。幼聪慧,五、六岁嗜学如成人,从兄学经书,后与张补山共师乡贤董朴园。董谓张博而才,谢拘而谨。学有所成,嘉庆十八年(1813)拔贡,二十一年中举,二十五年以进士分发四川,历署新宁、德阳、昭化、绵竹、达县知事。将赴蜀时,其父告诫:“当为蜀民造福,不义之财,分文不取。”次年因费用不足,遵父嘱着人归取银二百两,拮据而不累及百姓。新宁俗朴,文事不举,他于四乡设义学,常携笔墨书籍躬往劝导,奖掖学业优秀者,果有张姓生员乡闾告捷,时人誉为“破天荒”。文庙倾颓,募金逾万,十月乃成。后移任绵竹,道光四年大灾,谢玉珩全力以赴救灾散赈。先清户口,分极贫、次贫,据门牌发给米票。设两局,极贫归赈济局,次贫归零赈局。贴出安民告示,约日散济,每次领五日粮,民无拥挤守候之苦。有议设粥厂,他说:“施粥杂沓,稍有颜面者,甚于嗟来之食!”善折狱,凡遇疑案,再三推勘,不得真情不止,称为青天。他还办团练,禁盗窃以民捕贼。为劝化乡民,又用乐天体,编五、七言俚句俗歌,张贴街市通衢,妇孺皆能成诵。邻邑并有抄录,传为家训,地方一绅士录为一册,题名《谢公宦蜀政治录》。凡官去任时必减价税,印契人惊问其故,他说:“吾资金无忧不给若后任新莅斯土,倘所需不敷,不又重累吾民乎!”执政爱民深得川人拥戴。离任新宁,士民攀留,四境奉送万民伞,抵昭化,民相候道左迎接,并建德政坊,书“为民父母,除暴安良”,谢力阻未能。此坊曾毁坏,光绪四年,又重修。道光五年,因父丧归家。百姓赠匾书“上蔡遗风”。谢虽出身封建家族,却能平等待人。归家后不再为官,优游林下二十年。兴安太守白维清、徐栋先,先后聘他任关南书院讲席。因治学精博,谨于言,慎于行,不自骄矜,人称良师。所撰《涪城草》、《葭萌草》皆不示人。道光二十八年(1848)其学生章声扬、阮钧衡拣所录存者数十篇付诸同乡,安康知县陈仅弃言简端,依其自居名号,题书《守拙斋集》。

张鹏飞(1783~1857)

又名鹏翼,字扶九,安康人。少贫,食菜根度日,编蒲叶以抄书。手不释卷,以读书为乐。嘉庆十八年(1813)拔贡。嘉庆二十五年举孝廉方正,深得陕安道考评称赞。历主临潼、褒城、安康讲席。道光五年就直隶州州判,又候补四川,未署事。道光元年至十五年,足及燕赵楚蜀,得与智士相切磋,洞察厄塞险要之势,战胜攻取之机,并以“补山”自号,誓当补天干城。道光十七年(1837)秋八月封章上奏《治平二十四策》,

以“越职言事”罪被拘刑部，八月二十四日释放归里。此后致力于地方文化建设，创办“来鹿堂”，最早经营安康雕版印刷。曾将刻印书籍运京，以自用书拒交税金，遭局丁殴打。事后，道光皇帝于十九年下诏，免去书籍笔墨税。他倡修关南书院、文庙、兴贤塔，恢复魁星楼，抢修水毁考院，在牛蹄岭建乡学。由集资到落成，事必躬亲，一身百任，艰苦备尝。还向书院捐赠书籍六百余种。为解决贫寒童生膳食，多方奔走，收回学田数百亩。张鹏飞执教“必本之经以厚其基，扩之史以宏其材，正之濂洛关闽以端其趋，游之诗骚古文以雅其情”。进士武廷珍、管滂、雷钟德，举人吴敦品、黄加焜、李芬等人均为受业弟子。他热心公益事业。关注地方城堤和水利建设，力促发展农桑。为防水患，倡修小南门桥，疏施、陈二沟，协同县令陈仅议修千工堰。咸丰二年，安康大水，老城人逃入新城，鹏飞尽囤粟施粥，人称“张公粥”。咸丰三年，享受“乡饮大宾”的荣誉。他主张致君泽民，人品、学问为人景仰。一生著作大部收入来鹿堂文集，同治十一年（1872）由门人吴敦品编撰，全书包括卷首、文集8卷，诗集3卷及别集，共收入诗歌272首，文章124篇，代表作有《治平十策》、《修关中水利议》等。

陈 仅

字余山，浙江鄞县举人。道光十五年（1835）署紫阳知县，十九年署安康知县，二十一年调离，三十年回任安康知县。陈仅在安、紫两县主事十余年，轻徭薄赋，又极重农事，积谷备荒。撰写《劝民种苕备荒六十韵》，步叶世倬后尘，以诗文劝农桑。还发布《劝谕广种红苕晒丝备荒示》，颁布政令推广种薯。二十八年，安康发生大济堰棉花沟水道事讼案，久不能解，妨碍农事，民亦不得安生。陈仅亲往现场踏勘，秉公而断，双方称善，讼事平息，于咸丰二年（1852）勒石记事。他重视地方建设，为民谋利。在紫阳曾募捐修炉子滩，在安康关注河堤维修，书“临川门”，石碑尚存。他重视地方文化，在紫阳欲续县志，曾颁布《重谕紫阳采访邑志事实诸绅士文》，内云：“令之宰斯邑将五年矣，若诸君因循废弛，不乐赞襄，则令老死斯邑，终死无补。令年已五十余，素餐碌碌，下负吾民，行将自劾归耳！”调安后，即成立志馆，以搜集轶事。他学识广博，勤于写作，不屑于吟风弄月，多是论世评事之作，雅好书法，因其政绩而深得百姓爱戴，离紫阳时吏民赴省呈留，未准。地方为其建德政碑，并立祠纪念。

王登科

字捷庭，安康人。少时放荡不羁，常与无赖聚赌，后弃赌投军，在杨遇春提军麾下，充任亲兵，以战功授千总职，留督标补用。道光六年（1826）秋，没落封建贵族张格尔在浩罕统治者及英国殖民主义者的支持下，制造民族叛乱和分裂，清政府派兵进剿，王登科任西固营千总职，转战南疆，晋升都司。道光七年（1827），王登科随参赞大臣杨芳追击张格尔至喀山铁盖山，歼叛军三百余，擒获张格尔，翌年解至北京处死。王登科因战功受赏世袭云骑尉，任宁夏济木萨参将，赐花翎及千勇巴都鲁名号，绘像紫光阁，皇上召见，亲询擒叛酋情状，并赏赐白玉翎管、荷包、缙丝蟒大缎。后调任玛纳斯副将，广州韶连高廉镇总兵，任期整军经武，因憨直忤上官，去职还乡。

吴华林

安康县人，清末太学生，诰授武功将军，晋封武显将军。1852年、1867年东西堤连被冲溃，府城失去屏障。他倡修河堤，多方奔走，聚资十万，历时十余载，工程告竣。

童兆蓉

湖南宁乡人，清同治六年（1867）中举。任兴安知府十余年间，南山两遇大饥，他多方筹粮款赈灾，救民于水火，百姓感激，谓“童公活我”。从政期间，重文教以培人才，舒财力以便文通，厚风俗以劝农桑，正习尚以祛淫邪，待人平易，礼贤下士，颇有人望。

祝培（1826～1876）

字爽亭，号定庵，安康人，住新城。七岁能文，九岁府试第一，入县学就读，十一岁以学业优异获奖励。道光二十七年中进士，派河南以知县听用。咸丰初，权充柘城篆。与诸生讲学会文，颇得人望。咸丰三年（1857）五月，太平军北上，祝培办团练对抗太平军，得上司赏识，调任光州，擢守归德。同治元年（1862）佑邸驻宋，知其善结民心，十分借重。但祝培办事直爽激进，常媿怨于人，战事稍缓，诉讼辄起，解职待处，后查明此系诬告，得以免罪。适太平军进军，钦差被阻，死于战阵，朝廷命祝培代职，兼理钦差事。于是相继攻占广平、邯郸各城，后以在宋征粮不力，罢职，经张子青等人保奏，以道员另补。同治年间左宗棠镇压关中回民反清起义军，祝培随军听用，陕境内战事平息后，以战功获二品顶戴。因母年迈，归直隶省亲，担任大顺广道、长顺盐运使，司海防营务等职。著有《体微斋日记》7卷、《爽亭斋易说》和《语录》等书传世。

邹隆岱

字晓东，安康人，祖籍湖南新化。好习武，酷爱技击。清光绪年间，遍游江湖求师，投师，得能人传授，武艺高超。其咽喉能顶断竹筷，以手削石，指夹铜钱如铸铁。中年保镖于陇、川、鲁、豫、秦、鄂诸省，传徒甚少，佼佼者有刘治熬（字子仁）、李世仁（字彦）等。邹隆岱知识渊博，文才出众，熟于三教九流，又是医界名流。每当三五知己宴饮必赋诗助兴，尽欢而散。生性洒脱，雅好谐趣。某年腊月，城内一读书人请他写春联，即信笔而书：“两间东倒西歪屋，一个南腔北调人”。给一个卖烧饼的市民书联道：“一年棒棒不离手，四季窝窝卖到头”。一次游到西寺龟驮碑前，有人要他作诗，且不得用“碑”、“寺”、“字”三字，若不能出口成章，则罚他下河滩打拳。邹允诺，思考片刻，口占四句：“庙前一石碣，上蟠两条蛇，中书圣贤文，下压鳖大爷”。著有《站功三十六势》刊行，《紫芝堂诗文集》未能付印。享年八十五岁，无病而终。

范仁宝（1821～1893）

浑号“油杂碎”，“范驴子”。原籍湖北竹山县，出身于耕读传家的富裕农户。因遇太平军起义，错过科举考试机会，拜湖北大觉寺 裴瑞成为师学戏从艺。咸丰十年（1860），裴瑞仁班社来安康，在三义庙搭台设园演二簧，并组织科班，收徒传艺。在安康从事戏剧活动三四十年来，先后培养出“瑞、彩、方、盛”四科（派）弟子。工末丑的范大德为其第三代传人。数以十计的新秀涌现，开创安康汉剧艺术新生面。其间，咸丰、同治二帝死后，禁演好几年，范仁宝极力支撑危局，靠借高利贷和变卖房产维持戏班生计，艺旗不倒。范仁宝是班社班主，又是享誉安康、商洛两地的名丑。在《赵义烤火》、《捉鹌鹑》等戏中以“邋邋丑”、“零碎丑”应工，脍炙人口。

谢裕楷（1844~1898）

字端甫，安康县人，住流水店，光绪元年（1875）举孝廉方正，光绪九年（1883）中进士，授顺天府固安知县。时永定河泛滥成灾，负责赈济，拯救灾民。为防水患，又指挥植柳万株护堤。再次大水，河堤无恙。他为政弘扬文化，修葺书院，亲督生员课读，治下学风大盛，社会风气好转，民间诉讼减少。光绪十九年（1893），调任大兴县，时值燕南水患，灾民流离失所，谢裕楷承父谢仁晖遗命，慷慨捐款千金，设粥厅，赈济六门三镇，事必躬亲，席不暇暖。大兴是顺天府首邑，官吏衙差往来频繁，凡公人贪脏枉法，谢裕楷命令捕拿，决不宽贷。因忤犯权贵被参，直督汤文勤为之辩白得脱，后补宝坻。因治理有方，升东路同知，再补西路同知。他为政务，宽以治民，严以治盗。辖区内房山煤窑是盗贼啸聚之所，谢裕楷擒得为盗的原巨魁将要依法处置，求情的信一日数至。他掷书于地曰：“一官不足惜，如苍生何？”坚持执法，后以疾病死于任所，当地士民立祠纪念。

朱自新（1811~1899）

号晓春，以号行，原籍砖坪厅（今岚皋县）。父为织布匠人，不通文墨，家贫无力仕读，于织造劳动之余自学医学，并常向坐堂医生请教。初在乡间为邻友看病，渐成砖坪名医。适兴安知府赴砖坪巡视，猝然病倒，众医蹙额。朱晓春至，望闻问切，细究病因，药到病除。知府邀为兴安府官医，举家迁来安康。他饱读医书，但不泥古，曾说：“经方乃古人用方。时过境迁，四时病因都在变化，不能墨守陈规而不自新。”临床治病有独到见解，因多次治愈疑难病和痼疾为时人传颂。他行医不收礼，不坐轿，无论昼夜，随请随到。对赤贫者不取酬金，有时还在药方上放些钱，嘱患者抓紧治病，好生将息。对富家则迥然不同。王宗藩曾在江西玉山任官，暴富卸任归家，偶感不适，请朱晓春诊治，他煞有介事地说：“大病入身，岂可轻愈！”一剂药竟索银二百两。黄连上清丸裹上一层金衣，亦索重金，人问其故，则说：“富者重钱不重药，药贱则轻医，王某之病非此不愈，纹银百两如九牛一毛。”所得之钱多用于赈济贫困。

雷钟德（？~1910）

字仲直，一字禹门，安康县人。同治八年（1869）中举，同治十年中进士，此后六年内任过庶常、编修、收掌等职。光绪三年（1877）以亲老截取同知分发四川，光绪五年题补理番直隶同知，川西为汉藏杂居地区，民俗复杂。雷钟德到任后倡修书院，自任讲席，传播文化，薰陶民风。有金二喇嘛闹事，率众涌入厅署，官吏失色。雷钟德挺身而出，晓以利害，众感泣散去。不久，调任忠州篆，光绪九年移署石柱厅，同年，以知府回任候升，加盐运使衔。光绪十四年奔丧返乡，兴安太守童兆蓉延请主持关南书院。丧假满后，重入川，先后在涪巴盐局，雅州府，泸州厘局，宁远府，嘉定府任职。光绪二十四年，晋升道员候补，先后调任重庆篆、成都篆。时宁远阿什兴兵，守官数易其人。四川总督锡良以雷钟德熟悉夷情，延请，他毅然单骑赴任。用兵三月，夜不能寝，精竭神亏，又苦无良医，延至宣统二年（1901）逝世。著有《晚杏堂诗集》行世。

陈雄藩（？）

字少湍，安康县人，庠生，幼即倜傥不羁，有大志。其母曾以戒尺命书，陈雄藩写上“痛肌肤、益神智”，母喜。后弃文就武，以军功起家。光绪十五年（1889）授知府衔，赏

戴花翎。又以直隶州知州，分发贵州使用。会遵义和团起义，由李秉衡、李少荃保奏，留直隶补用，庚子割地赔款，丧权辱国，陈雄藩深感中国不富强，即难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认为：“中国财力已竭东南，非开发西北富源，不足以言富图强。”三次上书，倡修汉口至新疆铁路和开采延长石油。写《筹修汉新铁路敬告鄂陕甘新同志》一文，阐述开发大西北的设想，说明修筑铁路的要义，还规划路线，修建步骤和集资合办的方案，言词剴切，不乏灼见，但未为当局采纳。光绪二十七年（1901）署宝坻县事。次年，调任密云知县。密云属军事要冲，称难治理之所。陈雄藩到任，申明法制，发展初小学堂四十余处，建高小学堂，规模宏敞，并著文记此盛事。因文治武功得到嘉奖，调任东安县。但以过分显赫遭人忌妒，有人贿赂御史，诬告他草菅人命，削职置归，寓居京师。他见权奸盗国，忧愤成疾，殁于京寓。著有《原警察》和《丁未秋冬之政见》两书，另有《篆景堂诗文集》未付印。

梁悦兴（？～1905）

又名梁和尚，湖北郧阳人，幼年随父迁居安康。以操船为业，常行船于汉口安康之间，是安康哥老会首领。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曾在汉口密谋反清，未及起事，被官署察觉，即领着第三个儿子经河南到西安，住在城隍庙老道李明山处。李是西安哥老会头目之一，与悦兴一面鼓动清军中的哥老会官兵，策动起义；一方面派罗武扬往安康，约集诸哥弟来西安，共图义举。悦兴在省城日久，交往渐多，引起西安官署的注意，便移居南郊大雁塔附近，但仍感活动不便，便落发为僧，从此人称梁和尚。光绪三十年（1904）五六月间，罗武扬从安康约集一批哥弟来西安，筹措两月，鉴于起义时机不成熟，便带三个儿子和一帮会员返回安康，联络高庆云、胡云山等，继续进行反清活动，策动当地巡防队中的哥老会哥弟共议举事，还与县知事王世英暗通声气。随他共谋策事的，都是贫苦的手工业者、船夫和农民。光绪三十一年（1905）春，梁悦兴决定趁安康镇台傅殿魁二月初二在文昌宫降香之机，杀镇台，举义旗。届时，因准备不周，哥弟闵春来等举火不燃，当场被傅殿魁捕捉；埋伏在小沙沟、陈家沟的哥老会员，遭清兵弹压，牺牲多人，起义失败。闵春来、李元谋被以“叛逆罪”装入站笼杀害。傅殿魁四处追捕梁悦兴，梁以为起义未成，不能将灾难留给他人，出走有失义气。经知事王世英暗示，才去江北牛山暂避。约两月，因搜捕日严，便转移湖北武当山。傅殿魁得悉密告，派兵到湖北捕拿，梁悦兴在押解途中，被害于白河县西门外。

凌大同（？～1912）

一名仙乔，安康县人，清末廪生。才奇博学，立志匡世报国，早岁加入同盟会，拥护孙中山先生，奔走革命。1911年武昌起义，参与其役。为保卫辛亥革命成果，1912年夏，和同乡刘锡五恢复《大江报》，著文揭发袁世凯破坏共和，镇压革命党人的奸状，报社被封闭，大同远走。是年八月，复返武汉，联络同乡刘锡五，川人余达等二十位志士仁人，密谋中秋举事，事泄被害，投尸江中。

刘锡五（？～1917）

字美仑，安康县人，清末拔贡生。幼年常慨叹人世不平，存匡世救国大志。早年加入同盟会，就读于陕西师范（关中）大学堂时，曾登台演讲，慷慨陈词，指出国势阽危，人民痛苦，有为青年应当奋起；感情真挚，声泪俱下，因思想激进被除名。归乡后

创立教育会阅报社。后就读陕西高等警校，毕业后任兴安中学堂监督。1911年7月送毕业生赴省应试，适逢革命形势高涨，刘锡五见机在清军中鼓动倒戈，反戈后省督张凤翔委任他为副陕南招讨使。事略定，又赴湖北、上海进行革命活动。1912年春，在武汉组织秦晋陇联合会，夏季，与凌大同合作恢复《大江报》，著文揭发袁世凯镇压革命的阴谋，报馆被封，被迫离鄂去沪。八月月上旬潜回武汉，与凌大同等二十位志士仁人，联络马步各军，密谋于中秋节攻督署，因人告密，凌大同等十余人均遇害。刘锡五当夜在江边负责发电，得以脱险。乃赴上海，与于右任谋设民立图书公司，专以开发民智，反对帝制为宗旨。1915年春，袁世凯派骠骑封闭公司，监禁锡五于上海，经于右任多方营救，得以出狱。是年冬，策动肇和兵舰起事，攻打兵工厂，事泄未克。1916年春，与三原县徐朗西合办《民意报》专以倒袁、抨击军阀为目的。因操劳过度，至十月咯血便血不止，仍念念不忘国事，抱病赴京张罗旅京陕人向政府请愿。1917年春去上海就医，卒于2月24日。

高庆云 胡云山

二人皆安康县人，高庆云是安康镇台傅殿魁部下千总，胡云山是县署快班差役，都是哥老会（江湖会）头目。1905年农历二月初二举义失败，梁悦兴遇难后，高庆云成为安康哥老会的首领。1911年10月22日，西安革命党人响应武昌起义，不三日，省城光复消息传来安康，高庆云审时度势，认为安康起义时机成熟，便联络部分清军官兵，组织哥老们分头行动，鼓动清军巡防队四哨士兵和周围群众，准备起义。傅殿魁担心兵变，给一部分士兵们发枪，不配子弹。当时镇台傅殿魁驻新城，知府丁麟年和知县林扬光住旧城。农历九月十四日午夜，高庆云向哥老会哥弟和巡防队部分官兵发令攻打新城。起义者以白布为号，口令是“天宝得胜”，由于准备充分，一举攻下新城，杀镇台傅殿魁，并占领军械库，缴获毛瑟枪五百多支，子弹几万发。然后围攻老城，城内胡云山率哥老会哥弟响应，里应外合，顺利占领老城，安康宣布光复。安康光复后，高、胡二人会商，将起义的士兵、群众合编为三个营，总数2000余人，打出复汉军旗号，并派兵进驻兴安府所属各县，任命临时县长，人心渐定。不久，省南路安抚招讨使张宝麟到达安康，一方面报请陕西省军政府任命高、胡为兴安正副防御使，另一方面又释放清知府、知县，并对哥老会横生枝节，枉杀无辜，还不断向高庆云、胡云山要枪要款。高、胡二人以武力驱张，保卫起义成果。次年四月，陕西省军政府又派陈树发来安镇压哥老会，杀害哥老会首领张应龙等数十人。1919年张宝麟二次来安康取缔哥老会，重要头目陈占元、马治林被斩首，高庆云、胡云山见大势已去，在绝望中去世。

喻嘉猷（1860~1919）

字勋臣，回族，安康县人，优贡生。曾任甘肃徽县知县。勤政爱民，深得百姓爱戴，离任之日百姓依依送别，献万民伞和德政锦旗。1919年3月，安康管带邱富平敲詐回民商号兴隆顺（米姓）和锁万喜等家财物，喻嘉猷和回族退职武官马金元不畏强暴，挺身而出，径去邱富平住所（西大街关帝庙）讲道理，邱恼羞成怒，当夜将喻、马二人秘密枪杀于白庙巷内。

章严（1902~?）

原名章振伦，安康人。幼入私塾，1916年在家乡读高等小学，1918年入西安成德中

学。1920年留学日本京都帝大，毕业后进仕官学校习炮科。因受民主思想熏陶，参加日本左翼学生活动及工人运动，深谙日本国情。1928年，杨虎城将军赴日本考察，与章严结识，杨虎城详细询问日本军政情况，章一一答对，提供材料翔实而颇有见地，杨虎城遂约其回国在所部任职。章严追求进步，向往光明，回国后毅然参加张云逸领导的红军，在江西革命根据地的一次战斗中不幸牺牲。

史永建（1874~1930）

字镜如，安康县人，光绪二十一年进士，委为佛坪知县。辞官归里，不问经济，商号交唐姓管理，自己则捐出家资，扩建岭南小学以振兴家乡教育。新校址扩大了五倍，亲植桂树两棵，遂命名为双桂小学，亲任校长。

曾钦尧

名宪勋，安康县人，清末举人，分发广西任知县。民国初年曾任长安县知县和省参议会会议长。才思敏捷。1926年刘镇华围西安，城内军民死亡无数。解围后为阵亡军民开追悼会，应某要人之请代拟挽联云：“脑沥沥，谁所监？骨皴皴，谁所侮，此愁千古，此冢千古；魂渺渺，何由招？恨绵绵，何由消？敢告同胞，敢问同胞。”

王辛德（1911~1934）

又名兴德、建英、剑英、益之、一之，笔名辛心，洋县人，出身贫苦农家。1929年毕业于洋县书院高等小学，考入汉中市立第五师范。其间涉猎《陈独秀文存》及进步文学作品，民主思想渐萌。193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1月出席在汉中召开的中共陕南特委成立会议，参与领导洋县的学生运动、农村斗争及建党工作。1933年4月，中共陕南特委派王辛德为特派员到安康工作。五月初，中共安康军特支成立，王辛德任组织委员，九月接任军特支书记，并以安绥军追击炮营部帮办司书和《民知时报》记者的身份为掩护，接触学生、市民及安绥军中的士兵和中下级军官。他在《民知时报》副刊上著文，揭露国民党反动派及安康反动当局的黑暗统治。在报社为失学儿童办夜校，向儿童讲时事常识，传播革命思想，还帮助报童送报纸，以接近群众，了解民情，宣传群众。接任安康军特支书记后，把主要精力放在组织安绥军士兵的武装起义上，在安绥军的士兵和下级军官中发展了一批党员，并联系不少党的同情者。1934年1月和2月，中共安康军特支两次向陕南特委写报告，要求特委批准在安绥军中组织武装起义，2月9日，安绥军司令张飞生出巡汉阴、石泉，进剿其叛属沈寿柏部，安康城防兵力有减。22日上午，王辛德和王泰诚在西药王殿召开党员和骨干分子会，决定当晚9时发动武装起义，然后沿汉江西行经紫阳进入川陕革命根据地。因叛徒告密，起义提前举行，且敌众我寡战斗受挫，遂撤出老城，集合起义人员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军第一纵队，王辛德任政治委员，率队沿汉江西进，行程六百华里，在抵达紫阳毛坝关的营盘大梁，被民团包围，激战竟日，弹尽粮绝，王辛德被俘。3月中旬被押解回安康，就义时高呼“打倒国民党！”“汉江苏维埃万岁！”等口号，并在刑场上讲话，英勇就义。

王泰诚（1912~1934）

字笃生，临潼县人。父王新斋为同盟会员，兄王泰吉大革命时期中共党员，泰诚自幼受革命思潮影响，1927年，去国民军联军第三师教导队当兵，后任班长。1931年入国民党中央军官训练班学习，毕业回陕后到安康。1932年春，任安绥军干部训练所第一大

队特务长，后调任安绥军司令部特务三连排长，连副。1933年5月初，中共安康军特支成立，王泰诚入党，任军特支宣传委员。他在特务三连，启发士兵的革命觉悟，发展党的组织，使大部分士兵团结在军特支的周围，还在关中旅安同乡和在兴安师范的学生中开展活动。1934年2月22日（阴历正月初九），中共安康军特支决定，乘安绥军司令张飞生率部外出，土西门外刘化真人庙会放花之机，晚间9时发动武装起义。当日上午，王泰诚即身穿军大衣，腋下夹一马刀，准备起义时使用。由于迫击炮营三连两个叛徒告密，为王泰诚发觉，立即报告军特支书记王辛德，砍死特务三连连长杨嵘亭，率领全连士兵提前起义，攻打安绥军军械科和司令部。因敌已有戒备，王泰诚等从小北门撤出，在西药王殿山下，与袁作舟率领的迫击炮营起义人员会合，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军第一纵队，王泰诚任纵队游击指挥。在王辛德、袁作舟、王泰诚的率领下，红一纵队于22日晚向川陕革命根据地西进。经过五天六夜急行军，于2月28日在紫阳县营盘大梁，遭南区民团包围，激战竟日，弹尽无援，极度疲劳，决定分散突围，王泰诚从大梁跳下陡峭山巅，与团丁覃景品遭遇，拼搏中摔下梁沟被敌人用棒砸死，壮烈牺牲。建国后，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革命公园建立“王泰吉、王泰诚烈士纪念亭”，永志缅怀。

赵恩普（1919~1934）

蓝田县人，孤儿，流落安康，为生活所迫，去安康绥靖军司令部手枪连当勤务兵。他聪明好学，后入安康县城南井小学，半兵半学。1933年5月初，中共安康军特支成立，经王辛德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2月22日安康起义爆发，被任命为汉江苏维埃参谋。下午6时，同安绥军司令部特务三连的起义士兵一起英勇攻打安绥军军械科和司令部，并查抄手枪连连长私藏的武器。是日晚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军第一纵队成立。还是少年的赵恩普随军连续行军五天六夜，行程六百华里，至紫阳县毛坝关营盘大梁激战后被俘。赵恩普在敌人的法庭上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敌人问：“你十四、五岁的小孩子，当参谋有何计划？”赵说：“被你们捕捉了，我无计划；如未被捕捉，当然有我的计划。”敌人问：“谁叫你这样？”赵答：“人民”。是年三月就义。

荆凤翔（1871~1937）

字仞谦，又名荆德宽。安康县人，清末秀才，其书法擅长欧体、柳体，求字者甚多，常以“汉滨遗叟”落款，曾在安康县志局任编纂，襄助张紫樵编修《续安康县志》，并亲撰安康县《乡土志》。

汪成林（1871~1937）

字输琴，别号尘僧，安康县人，出生于王彪店丝织手工业者家庭。光绪二十五年（1899）中秀才。欲攀仕途，染病卧榻，深受疾病之苦。后求客居安康的四川籍医生马纳川大夫诊治，竟妙手回春。自此萌生学医志向，拜马纳川为师，马氏见其意诚志笃，延纳为徒。1907年，携长子汪秀毓赴省考入陕西省医学堂，分别编入甲、乙班。父子二人学业优秀，校友传为佳话：“陕西医学堂，红了父子汪。甲乙两班考，第一不让当。”辛亥革命后，军阀陈树藩主持陕政。汪成林因属同乡，任西北混成旅军医。见军阀混战，国是日非，生灵涂炭，1915年愤然离职回乡，悬壶行医济世，作诗明志：“谁说诗书固国基，依然满目病疮痍，何如灵素勤研考，不为良相为良医。”并自书作屏。汪成林医德高尚，对贫者免收诊金，常解囊相助。恐药店药材不真，份量不足，延误病情，

常在处方上特书“各味分包戥足为佳”。对于危重病人决不图虚名而见死不救。一张姓子患腹痛泻泄，气息奄奄，求医数家皆拒之门外，汪成林搭手诊治，投以益黄散加减三剂告愈。因医德人品誉满梓里，乡人赠“碎是纫庵”金匾。在医术上他推崇张仲景之说，并教子：“不宗仲景不能言医”。善用经方，人称“桂枝汤先生”。著有《从军医学录》，是在军中任职时的临床著述。《万病其宗集》是探求用桂枝汤治疗伤寒症的专著。无论从医或经文习武，数十年间皆不忘国是。1915年袁世凯接受日本提出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他义愤填膺，以“输琴”二字作联，愤书：“输墨耻书和议字，琴棋聊贺太平年”，张贴门前，观者咋舌，汪成林泰然自若。

傅良栋（1866～1939）

号荆仙，安康县城关人。未周岁时，因家徒抱其外出，不慎将其腰背跌伤，徒恐见责而隐瞒不报；翌年春始发现伤残已成，无可挽回。成人后，身高不足四尺，腰背如罗锅，世人称“傅驼子”。傅良栋幼即立志继承祖传医业，在其父指导下，攻读医籍经典，经营祖业明德堂药店，学会各种中药饮片切铡炮炙及丸散膏丹的加工制作，进而研习诊病用药。他问病切脉严谨细致，望候观色一丝不苟，理法方药逐一辨证。对大病、难病、处方左边还用简洁文字注明主症，辩证立法，用药论证。在学术上广采各家众长，又有独到见解。他认为：“大凡病者纳泻失常，故健脾胃、清二便，治病之大道。脾胃升，二便通利，始能平安无事”。按其常理论治常见病和多发病，颇能奏效。民国二十八年（1939），安康地区霍乱病流行，死者载道，一些医家和药店害怕传染拒诊拒售药。傅良栋不顾个人、家人安危，救死扶伤，根据霍乱吐泻急骤，抽筋死亡的症状，自立成方，调配成剂，售给患者，救活多人。还重视未病先防，让家人和邻居亲友预防，限制外出活动，得使五十余人平安无恙。安康狂犬病患者甚多，又自配“五虎狂犬丸”，疗效甚佳，成为明德堂药店的名药。

谢恩绥（1868～1939）

字绍端，安康县人，历任大兴、宛平和顺天府审判。处理京畿旗民争产一案，其宗室挟势相凌，他执法如山，公正断理，将产业判归平民。此后，不少要案冤错者自请投审。1915年归里修祠续谱，兴办族塾，并订立自治规条以耕读传家，有颜氏之家风。

汪更生（1881～1940）

原名汪应龙，字更生，以字行，原籍四川省巴县。辛亥革命时期，在川陕联络志士密谋反正，剪辮明志。事泄，乔装病妇离渝，辗转汉口、上海等地，覆以假发，以卖鼠药为生。改名汪姓，字更生，以示永志不忘。后获悉表兄龚德珍在安康开设德源荣商号，便来落脚谋生。1913年安康成立商会，被推选为商会会长。1916年，陈树藩督理陕西军务兼行政长，委任汪更生为商县知事，旋调蒲城，后任省财政厅科长。1921年陈树藩倒台，汪更生弃政从商，返回安康，与李仲辉等人合资办“天锡公”商号，经营土特产运汉口出售，购回工业日用品转销安康各县，经销染料生意，兴盛时期资产逾十万银元。1924年，再度出任商会会长，次年改任建设局局长。1926年西关火灾，由他发起募捐巨款，除用于救济灾民外，以余款购买四架救火机，成立安康第一支消防队。1933年任县财委会委员长。十余年间，竭力发展地方工商业，在军阀盘踞，战乱不息的年

代，或舍以小利，或巧言通融，或凭借靠山，以确保财源不塞，货物流畅。商民行业间有纠葛，汪更生出面调停，片言乃决，双方折服。他管理商业，为保证安康桐油质量，商会购置检验桐油仪器，设检验所，使安康桐油在汉口市场赢得信誉。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力主商会不再经销日货，以示爱国之心。于经商致富之时，也注意发展地方公益事业，他向商家李锦堂劝募银币一万元给慈善会，作救济贫民和掩葬死者用。天主堂发动教友认养孤女，汪认养三人，供给读书以至就业，并以汪姓义女身份分得遗产。1939年秋安康大旱，汪更生和张蕴锐等地方绅士于次年春成立“旱灾赈济会”。1940年9月，日寇出动36架飞机轰炸安康城，汪的住处被炸，仍抱病抚慰难民，筹办善后事宜。终因病体不支，于10月去世。

顾元伯（1884~1941）

本名顾大任，又名顾登凯，安康县人，原籍渭南。1906年考入陕西省陆军小学堂。次年因父病辍学。经凌大同介绍加入同盟会，后去陈树藩军公署任军需课长。1921年，离开军队，租住汉口吉星公寓，从事商业。1924年结识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廖乾五并解囊相助。1930年，回安康继续经商。先后任安康慈善会会长，商务会长和省临时参议会议员，接办安康《民知时报》，任董事长。《民知时报》因揭露与讽刺地方官吏借禁烟中饱私囊，为国民党县党部书记王禹九所不容，导致编辑牛希渊以共产党嫌疑被捕，押送西安。顾元伯联络地方人士多方斡旋，营救牛希渊出狱。当时的安康专署专员杭毅曾要顾“官绅合作”，顾对人说：“这样岂不同流合污！”并反对地方征收“娼捐”，以为：“若如此，就可以收盗捐”。他还主持设计修建兴安图书馆（今安康地区群艺馆文安楼），募集资金为安康中学（今永红中学校址）兴建树人楼、博化室。抗日战争期间，又以抗敌后援会、安康商会会长身份募捐周济难民，还参与加固河堤工程的组织工作。

董铭竹（1870~1943）

字炳勋，安康县人，清光绪举人。曾与张紫樵合作编纂《续安康县志》（6卷手稿本）和《感应宝篆》（8卷石印本）两部书。

鲁长卿（1882~1945）

名仁寿，字论，号长卿，安康人。魁伟、美髯、洒脱、诙谐，喜读诗谈文，曾在慈惠学校执教。虽有十余石租稞，却无心仕途经济，藏书甚丰。虽学识渊博，科场却每每失利，乃奉佛教静心养性，任安康县佛教会理事，与古鼎、古训、古元等佛门名僧友好。著有《鲁斋全集》一部，内诗集12卷，续集2卷；文集4卷，续1卷；联话2卷，另著《续安康县兴贤学仓志》1卷。晚年倾其微薄家产，自费撰修《重续兴安府志》，凡25卷，上承叶世倬纂修的《续兴安府志》，记述清嘉庆十七年（1812）至民国三十三年（1944）共132年间安康地区的历史沿革、政治事件、经济交通、文物人物等，填补地方空白，保存了珍贵史料。志书编纂历二十寒暑，至民国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脱稿，已心力交瘁，手握稿本，于次晨辞世。后人遵嘱从商，无力刊刻，迫于贫困糊口，将稿本出卖，幸为国家图书部门收购，手稿藏于北京师范大学。

谢俊谦（1892~1948）

号逸堂，安康人，住流水店陈家坝，出身贫寒，父母早逝，靠兄长养育人。少年

时就读于流水店私塾，后入安康三官店学堂读书。1916年考入西安高等学堂，接受近代科学的启蒙教育，半工半读完成学业。他决心求知报国，振兴民族。1919年在西安考取官费留学生，东渡日本，就读于日本名古屋医科大学。1927年回国，在东北沈阳满铁医院任医师，后到汉口同济医院担任院长，并筹办长江医院和长江大药房。抗日战争爆发后，于1937年秋返里省亲，并谋划迁院事宜，得到地方政府和家乡父老的支持。翌年，举家西迁，在安康城内西大街兴办长江医院，以精湛的医术服务人民。见家乡父老受鸦片烟毒害甚深，动员各方捐款成立安康戒烟院，后改为陕西省第五行政区中心卫生院，任首届院长，并捐款资助地方卫生事业。后辞去院长职务，全力经营长江医院，收徒传医，造就人才。抗日战争期间，美军残害安康百姓，伤者甚多，谢俊谦出于人道主义和桑梓情谊，救治多人。在安康，他是西医科学的传播者，病逝后，由妻子耿瑞生（日本产科学校毕业）和侄儿谢德轩继承其事业。建国后，耿瑞生效丈夫德行，向国家捐赠医药器械，表达拥护新社会的赤子之心。

黄孝先

又名黄平，安康县人，住五里黄家营，出身于小康之家，1921年考入北京大学，参加旅京陕西学生的进步社团共进社，参与编辑《共进》杂志，后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派赴苏联入东方大学读书，1927年回国在西安教育界从事党的秘密工作。曾被捕入狱，获释后到延安，在泾阳安吴青训班当教官，教授马列主义理论课。

陈树藩（1885~1949）

字伯森（伯生），安康王彪店人。21岁考入陕西陆军小学，24岁选送保定陆军速成学堂习炮兵。1910年毕业，回陕任新军陆军混成协某标（团）军械官。1911年，武昌起义前夕加入同盟会，后参加秦陇复汉军，在礼泉与清军作战有功，代任陕西陆军第三混成旅旅长。1914年，陈树藩以追剿白郎起义军，拜靠北洋军阀陆建章，升任陕北镇守使兼渭北“剿匪”总司令，后被袁世凯嘉封为男爵，取得督陕实权。1916年，段祺瑞执政，陈树藩率先宣布取消独立，表示效忠北洋政府，被授予汉武将军，督理陕西军务兼民政长（省长）。1917年，张勋复辟。陈树藩一面命郭坚率部假道山西伐张勋，一面密电阎锡山：“郭坚兵变”，并派兵断后，陕西讨逆军被晋军消灭，大批革命党人殉难。同年9月，孙中山在广东组织军政府，宣布护法，陕西革命党人响应护法，12月成立靖国军，与陈树藩展开激烈的斗争。树藩又为巩固其在陕西的统治，以省长为条件，勾结豫西土匪刘镇华，率“镇嵩军”入陕，又陆续邀集奉军、川军、晋军、绥远军，引狼入室，共同对付靖国军，战事持续四年零五个月，祸及全陕。为扩充军需，预征田赋，大开烟禁，杀害革命人士。1920年，段祺瑞垮台，陈树藩败于靖国军，转投张作霖未逞。1921年7月，被直系掌权的北洋政府免职，率卫队百余人亡命汉中，继又逃奔四川。1922年，纠集余部反扑陕西失败，最后竟连陕西子弟也当货物出售。自此，靠其搜刮民脂民膏在津沪杭置得地产，居天津公寓，开永盛钱庄。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王揖堂在北平组织伪政权，陈树藩拒绝入伙当汉奸，只身逃离天津到四川成都。蒋介石派人送来聘书和200元法币，陈收钱退聘，上了峨眉山。在给友人书中说：“峨眉自囚，忏悔罪孽，佛前祈祷，为众生消灾”。抗战胜利后，到杭州寓所隐居。蒋介石全面发动内战，陈曾上书劝阻。乃至李宗仁代总统，陈又托人捎信给于右任，劝于参加国共和谈。1949

年11月卒于杭州。

孟俊岐（1911～1949）

河北燕山人，共产党员，高中文化程度，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即参加八路军。解放战争年代，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班长、排长、连长、参谋处长、副团长等职。他在全团学历最高，却从不做物恃才，严于律己，坦诚待人，深得战士爱戴。1949年7月25日，在解放安康的牛蹄岭战斗中，任55师164团副团长。战斗打响后，他从第一天夜间10时到第二天下午3时，一直在第一线指挥。因指挥所多次遭炮击，有人建议转移石寨子边缘较安全的地带，他说：“指挥机关不能在紧急关头转移”，指挥部队打垮敌人20次反扑。敌人炮弹击中指挥所地堡，孟俊岐多处负伤，两只脚被弹片削去，仍镇定地让警卫员包扎，坚持不下指挥岗位。在团长和政委再三催促下，才转送到县河口前线医院抢救，因流血过多，于次日凌晨三时牺牲，终年38岁。部队授予革命烈士称号，遗体葬安康烈士陵园。

刘子仁（1884～1950）

原名刘治熬，安康县人，1920年购回一套石印机，开设安康同信石印局，是安康第一家石印馆。刘为安康武林名人，幼拜师西关邹隆岱门下，后又去外地访名师学艺，精于内功，尤擅纵术（轻功），传徒较多。著有《九死一生记》、《海底》、《训练宝鉴》等。

朱紫贵（1886～1952）

安康新城人，著名花工。是“朱丹池花园”第三代传人。他身材不高，体力不济，且染有吸食鸦片的恶习，培植花木却有一技之长。八国联军侵华，慈禧避难西安期间，曾传旨祝寿，地方官吏搜罗花木盆景表示忠心，“朱丹池花园”亦遭劫难。朱紫贵承父业，收拾残局，遍访名师，刻苦学习花木盆景知识，熟练嫁接技巧，并抱孱弱之躯，翻山越岭搜集花桩，嫁接盆景珍品。积数年努力，“朱丹池花园”重趋繁荣，各种盆景雅趣隽永。花卉品种多样，四季更迭，色香不衰。朱紫贵联络船户，将花木盆景远销武汉。抗日战争期间，美空军第十四航空队陈纳德上校，曾慕名来访“朱丹池花园”，以花会友，互赠奇花异卉。朱紫贵由此引进铁线莲、蔓子茉莉、金线吊玉蝶等，赠之以叶上珠，重瓣腊梅、怪柳等。

李振滋（1894～1959）

本名李廷戈，安康县人。民国年间安康著名律师。1931年在西安开律师事务所，悬牌开业十年之久，回乡后仍操此业。1949年积极支持鲁秦侠率部起义，建国后任安康县政协副主席、副县长等职。

聂允文

祖籍江西清江县樟树镇，民国年间经营“三益履”，是安康著名药材商。在镇坪拥有种药佃农四十多家，药山占地方园数十里。1924年后经营的药材曾远销香港、缅甸。1928年为其全盛时期，拥有活动资金20万银元，雇员十五六人。1932年，三益履渐趋衰落。到1949年仅存雇员三人，资金不过数千。

杨迺儒（1909～1960）

字性天，安康县人。1936年任国民党南京政府最高法院书记官。次年，国民党进

行国大代表选举,杨迺儒得陕西省政府第五区督察专员魏席儒支持,被选为“国大”代表。1946年国民党召开国民代表大会,杨迺儒出席并参与制定《宪法》。在本县曾任南井小学(今培新小学)校长、兴安日报社长。后经于右任举荐,以社会贤达身份任国民党政府监察院监察委员,任期满后改为专职委员。1949年任国民党政府立法委员,1960年在台湾病逝。

张紫樵(1878~1957)

字孝慈,安康县人,出身于封建地主家庭,信奉佛教。幼入私塾,饱读诗书。清末中进士,并进入翰林院任编修。后东渡日本求学,1907年毕业于日本法政大学。受民主思潮的影响,加入同盟会。陈树藩在陕西执政时,曾出任督军府秘书长和省财政厅厅长。后回归故里,历任安康县财务主任、安康县参议会参议长、“勘乱建国”委员会主任、安康县志局总编辑等职,并加入国民党。在地方从政多年,在消弥战乱,旱灾救赈,火灾善后,调和安康回汉矛盾,发展文化教育事业诸方面,建树颇多。1937~1940年间曾与董铭竹合作编纂《感应宝笈》(8卷)石印成书。与董铭竹、荆忍谦合修《续安康县志》。工书法、篆、隶、楷、行、草,兼习篆体。因其道德学问而成地方名士。1949年11月27日鲁秦侠率安康自卫团起义,张紫樵积极支持,并在国民党县政府会议上表示一定要走和平起义道路。会后即热情欢迎解放军入城。建国后任安康地区土地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康县政协副主席等职。

郝栋臣(1882~1957)

号悟真,又称完白山人,原籍安徽省阜阳县。曾在冯玉祥部第一军第七师任骑兵团团长,1932年携妻随军驻安康。因厌军阀混战,去戎为民,定居安康。其妻早亡,爱女夭折,收养一义子为嗣,留于祖父母膝下,再度只身来安,寄寓南马道、道院巷、当铺巷等处,资墨宝以养生。郝悟真喜小饮,以素食佐酒为足;常挥毫,乐此不倦。居僻巷陋室,结交者不乏地方学者名流。为人耿直,敢于褒贬社会,指陈得失。敦厚诚朴,谦虚为人,故索其手书墨宝者甚多。遇后学求教,必倾其所知,让来者如愿。书法擅长楷书,宗颜鲁公,醉心于《东方朔画赞碑》、《多宝塔感应碑》、《麻姑仙坛记》等碑帖,得其精奥,融会变通,又自具法度。结体严谨中见疏朗,端正而不拘窘,宽博而不松散。笔法圆中求方,含而不露、平正遒劲、不顿不折、蓄势暗转、藏头护尾。其巨字榜书,拙朴浑厚,气势宏大、无臃肿肥笨之感。作书时用马毫,必先导气静坐,然后凝神执笔,气沉丹田,运气于腕,心不外驰,形神合一,痛快淋漓,一挥而就。他书德高尚,不追名逐利,不搪塞了事。应人求书,或中堂楹联、立轴屏条、横披册页、乃至扇面,从不苟且,写毕后,悬之琢磨,品味再三,自觉满意,方才送出。30年代名噪书坛,安康街市店铺,字号的牌匾多出郝手。晚年书作有“安康电影院”五字,浑厚质朴,凝重雄健。

宋云石(1889~1958)

又名瑞麟,安康人。1929年自筹经费,兴办安康私立慈惠小学,自任董事长。还开办安康第一家照相馆,号“是吾轩”。他酷好文物古玩,多方搜购保存。建国后,将1930年到1941年集得的秦砖、汉瓦100余块,列国泥封一百多粒,古人书画100余件,各种古籍珍本160余套(册)共四大木箱,精心包装和装裱,于1953年全部献给人民政府。

凌成佑（1892~1963）

乳名友娃子，艺名凌安福，安康县人。父亲为钟表修理匠，家境贫寒，勉力供其读私塾三年半，十六岁入安康“范驴子”戏班，拜名艺人刘福林为师，专学汉调二簧正旦行当，未满师即登台演出。辛亥革命后，西乡魁泰班在紫阳演出，凌成佑随师前往，并在四川广元、保宁一带演出，有缘拜识旦行名伶康双全、何三娃，执弟子礼，受益匪浅，学得《三娘教子》、《三官堂》、《落花园》、《回娘屋》等重头戏。凌成佑兼收并蓄，博采众长，久演不衰，饮誉安康、平利和湖北竹溪、房县一带。民国初年，由于战乱、灾荒，民不聊生，汉剧班社大都走散。1919年，凌成佑邀集流散艺人，变卖首饰，四方借贷，凑钱购置戏箱，取“大家同心、黄土成金、事业必成”之意，组建同心社。在鲁班庙（国民戏场）售票演出。建社五年，各路艺人纷纷归附，名流荟萃，阵容整齐，1924年前后为最盛时期。凌成佑管理班社有方，班规宽严得体，对艺人来者不拒，去者不留，按劳分帐，赏罚严明，前后进出数百人次，上演剧目三百余本（折）。还演“提纲连台本戏”，将读过的传奇小说，热蒸现卖，早上说戏，晚上演出，演员抓住大概情节临场作戏。《慈云太子逃国》、《粉妆楼》等连台多日，上座不衰。凌成佑破除陈规，收钟玉凤、郭玉莲为徒，开安康汉剧坤伶之先风。对艺术要求精益求精，一丝不苟，即使观众寥寥无几，也不许草草了事，戏罢坚持送客出园，亲致谢意。班社常赴庙会，串乡演出，使汉剧艺术广为传播。经数十年惨淡经营，将汉剧植根于本乡本土。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京剧、越调、话剧、秦腔、高台曲陆续涌入，安康戏曲艺坛争妍，凌成佑率众奋力支撑。他历经军阀混战、地方兵变、日机轰炸、经济萧条的艰难岁月，虽艺途坎坷，于夹缝中求生存，维持同心社三十二年之久。至1950年与西关自乐社合并成立人民剧院。1959年退休后，口述录存传统剧数十本，部分刊印发行，还绘制汉剧脸谱和提供剧种沿革及艺人、班社活动情况，为研究汉剧艺术留下珍贵资料，是继承和发展安康汉剧事业的一代传人。

沈明杰（1925~1965）

安康县人，家住城关下河街，渔民出身，中国共产党党员。建国后担任安康县渔业社主任和东城办事处治安主任。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后，湖北郧阳地区一反革命分子潜逃安康，此人杀害农会会员多人，民愤极大。群众报告该犯在汉江渡口露面，沈明杰即带三名群众前去盘问，经辨认无疑后即扭送归案。同年11月，一反革命分子密藏炸药图谋不轨，沈明杰以自己要炸鱼为由诱买，弄清真情，获得证据，即协助公安机关及时将罪犯捕办。1952年8月，汉江河水猛涨，一渡船载20余人过江，被浪颠翻，乘客落水。沈明杰正在江面打鱼，立即抢救，打捞乘客13人。1954年3月，本县航管局李进元、杨明杰等三名干部搭木船上岚河，行至吉河口，翻船落水，沈明杰及时赶到，救出四人，并打捞李、杨三人的文件包、行李包，物还原主，谢绝报酬。同年9月，又与其弟履波踏浪，打捞被洪水冲走的秦岭伐木场的木料25根，并动员附近群众如数上交打捞的国家木材。1960年，紫阳县银行运款木船来安康途中触礁，六口箱子中的巨款沉没江底。沈明杰动员本社渔民船只赶到现场，亲自下水指挥，将现金全部打捞上岸，且谢绝二百元酬金。沈明杰担任治安保卫工作尽职尽责，十几年间五次解救翻船事故，搭救落水者160余人。逢重大节日和汉江汛期，晚上坚持巡逻检查，常通宵达旦。先后八次被

评为城关镇和本县治安模范，被誉为“全县治保人员的一面红旗”。1956年2月出席陕西省首届人民警察及治安保卫委员功臣模范大会，为大会主席团成员，荣获本省“一级模范”称号。同年4月，出席全国首届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功臣模范代表大会，获“一等功臣”称号。1959年5月作为安康地区公安保卫战线的代表，出席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1965年5月2日上午，沈明杰在汉江捕鱼时船翻遇难，终年40岁。

罗占山（1917~1965）

原名罗发文，安康县建民乡人。出身于贫农家庭，三岁丧父，寄养舅家。十六岁时当脚夫，奔走于镇安、汉阴一带，受到过境红军的宣传，约张信成、查正若等人，投奔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历任班长、一二九师新一旅侦察队长、一野六纵队十七旅保卫科长、四十八团政治部主任、鄂豫陕区游击队总指挥等职。作战勇敢、工作热情，吃苦耐劳，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作出贡献。建国后发扬优良革命传统，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常深入穷乡僻壤调查研究，体察人民疾苦，历任省荣军院政委、省委巡视员、安康县委副书记、安康县政协副主席等职。

翁同翔（1902~1966）

安康县城关镇人，回族。幼年家贫，无资求学，以沿街叫卖为生。少时拜师习武于来金生门下，时时不忘练功，叫卖至无人处便弯腰拔筋，高喊一声“油果！”便是一个起脚单响。由于老师指点，进步很快，学会十八罗汉功、心意拳、四把拳、六合掌、练九捶、燕青刀、虎头双钩、锁子石等数十种拳术套路，特别是软器械流星锤功夫甚高，能以流星击物，喉断竹筷。民国年间赶东药王殿庙会，赴会摆场子冒犯军警，引起冲突，他一根鞭杆惊退十几名士兵。为了武术的进步，民国三十年只身沿江而下，赴旬阳、白河、郧阳、武当等地以武会友，交流技艺，博采众长。回乡后收回汉门徒数以百计，一时间安康城内练武健身成风。对于外来江湖朋友卖艺，他极力捧场，不存门户之见，辞别时以资相赠。以武德、武艺兼优而名噪武术界。1959年，其流星锤套路曾被中央新闻纪录片厂录制成新闻简报在全国播放，获全国武术、摔跤赛武术比赛二等奖。50年代向省武术队培养输送了四名运动员；其武术传人长女翁积秀，在60年代初曾随代表团出国表演。翁同翔虽为武林高手，却从不以武逞强。一次路过城关小什字口，一李姓汉民屠夫砍肉，一块猪骨头飞入翁同翔的脖颈，吓得李屠夫跪地求饶，翁同翔说：“你非有意，何必如此。”扶起好言劝慰。对于事关民族尊严，纵有杀身之祸，也敢斗胆抗上。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兴安日报》刊登《黑姑娘》一文，有侮辱回民的字句，翁同翔和锁兰如等到报社明理，回民出于义愤砸毁了报馆，翁为此被捕，关押两月，经地方绅士张紫樵等人斡旋，回民联名具保，始得出狱。建国后，在安康城关镇中医院任骨科医师，选为安康县一至六届人民代表，一至四届政协委员。一九五七年国庆节，以少数民族代表进京观礼。“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惨遭迫害，于1966年含冤而死，时年64岁，1980年平反昭雪。

董敬英（1918~1970）

河北省元氏县人。1949年毕业于西北工学院水利系，1949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1953年调来安康，曾任安康专区水利工作队队长、工程师和水利局副局长等职，被选为

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他在安康县指导、主持并直接参加城区防洪河堤、恒惠渠、八一水库的勘测、设计与施工，是安康县最大的两个水利灌溉工程的技术总负责人，为地方水利事业做出显著贡献。1970年4月8日，在八一水库东干渠红土岭倒虹施工现场，亲自进入倒虹竖井32米下弯处检查混凝土施工质量，因滑车钢丝绳脱卡，以身殉职，终年52岁。

王忠定（1948~1971）

安康县洪山乡人。少年时代就读于流水中学，毕业后回乡务农，曾任本村民兵连副连长。1970年参加襄渝铁路修建，打猫洞掌钢杆，排除哑炮，苦活、险活总是抢着干。他担任材料员，主动送器材到工地，下工勤收捡，为了高效低耗地使用炸药，亲自装药放炮，摸索用药最佳比例。休息时间帮助别人修理工具，或下伙房担水洗菜。1971年5月15日凌晨，王忠定带本排民兵进入岚河隧道施工，因距作业面30多米深处的汽油桶意外着火，隧道烈火熊熊，浓烟滚滚。正在距作业面20多米处检查道轨的王忠定，立即奔向出事地点，由于风枪鸣吼淹没他的喊声，民兵们竟没觉察。他冲上去关闭两台风枪，指挥民兵撤离脱险，但王忠定被浓烟、烈火堵在洞内，光荣牺牲。中共二一〇七工程陕西省民兵第一师委员会，追认他为中共正式党员，陕西省军区为他追记一等功。

雷云祺（1909~1970）

名世英，号益三，祖籍湖北武昌，早年迁居安康。1929年冬毕业于兴安联中，同年在白河县参加陕鄂边防军，后编为杨虎城所属讨逆军第27路军，历任排长、连长、营长、副团长等职，参加过“双十二”事变。1941年春被胡宗南以“共产党嫌疑”逮捕，囚禁三年。保释出狱后回安康经营果园，从事农业生产。1946年出任自卫营长。1948年安康自卫团成立，充任副团长。他从切身经历中认识到国民党的腐败，存投诚起义之心。1949年夏，中共西北局城工部派杨实越敌占区来安康策反，雷云祺热情接待，通过白子星建立秘密联系，与自卫团团团长鲁秦侠商议，选派亲信与人民解放军十九军五十五师保持密切联系，建立交通线。杨实、江庸、朱曼青、王国、五十五师参谋，由雷云祺借巡查前线之名，接应进入安康，开展策反活动。其间，雷云祺及时向解放军传递情报。1949年11月下旬，国民党军全面溃退，雷云祺协助鲁秦侠带领自卫团起义，全力维持地方治安。11月27日安康解放后，即配合大军追歼残敌，率部驻恒口维持治安，筹办给养。历任人民解放军五十五师一六五团副团长，陕西军区农业指导股股长，安康专署建设科科长、农林局长、第五办公室主任、安康县委副书记、政协副主席、陕西省第三届人大代表。“文化大革命”中惨遭迫害，强加“反共老手”、“武斗黑手”、“破坏三支两军”等罪名，被捕入狱，1970年9月21日错处死刑。1979年平反昭雪。

马子实（1899~1970）

安康县人，回族、阿訇。七岁入寺诵经，九岁入私塾读书三年，十六岁赴外地求学，先后在宁夏固原、甘肃平凉、河州等地学习阿拉伯文，攻读《古兰经》，兼习波斯文字。二十岁后历任汉中、岚皋、安康等地清真寺教长，同时行医济世。在兴文寺教阿文，受教学生百余，分布于陕西、甘肃、河南、山西、海南岛等地。1938年兼授西北安小阿文课。建国后在兴文寺掌教。1953年选为全国回民文化促进协会委员和县政府委员。1959年在东城联诊所当医生，1960年选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他作事拘谨，严

守伊斯兰教义。1951年，在群众中开展反帝爱国与和平签名运动，他守着“不拜偶像不留影”的教义，集体照像时躲于人后。1953年成立新胜街回民自治政府，回民群众要求看电影，他认为有违教义，坚决反对。后经多次出外参观开阔眼界，看得惯男女握手，也愿和妇女代表同桌就餐，甚至兴趣盎然地在沈阳参加文艺晚会。一生为人耿直，心地善良，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是一位德高望重的教长。

张元昆（1885~1972）

名世玉，字元昆，安康县张滩人，出身贫寒。自兴安中学堂肄业后考入清将弁军事学校。在西安加入同盟会，在张凤翊部任团副、督军部参谋、军需主任等职。1924年解甲归田，守住两亩地、三间草房的祖业，在家教书、务农、行医。他自幼好学，经军政、知农业、懂医道、通日语。见家乡生产落后，人民贫困，便尽其才智为民谋农业之利。时张滩仅种植棉花，一株十余桃，一桃三瓣，亩产皮棉不过十余斤。张元昆于教学之余精心研究植棉技术，利用当年从戎在外建立的联系和所获得的经验，从西安、南京等地函购美国斯字棉、德心棉等优良品种，并改进整地、施肥、选种、播种、密植、防虫、整枝、打花、捡棉等一系列耕作技术，积年努力，育出适宜在本地推广的良种棉，亩产皮棉高达百斤，将良种无偿支援东区种棉户，用少送一点，多送几户，串户介绍等办法扩大推广，为种棉户提供籽种，获“植棉能手”称号。他还致力于小麦籽种的更新换代。1937年引进美、英等国十余种良种麦，开辟小区种植，红花麦、无芒麦、蓝麦等种植成功，得到推广，因其德高望重，为国民党政府举为县参议员。1949年牛蹄岭战役中，曾为解放军当向导。安康解放后，1950年即被选为县劳动模范。1951年被选为地区和省的劳动模范，获“植棉模范”的称号，连续担任安康县第一、二、三届政协委员。“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1972年含冤去世。

李荣堂（1913~1973）

安康县人，出身道情皮影戏世家，十二岁投身戏班，二十岁领班演出，活跃于安康城乡及紫阳、岚皋、汉阴三县。他艺龄长达48年，传徒3人，皆擅长“拦门”主演。注重剧本的搜集和收藏，所藏之珍本，有标明清嘉庆二十二年汉阴胡文魁手抄的《望天云》，有清咸丰、同治年间的手抄本《赵王村》、《战漳河》等。建国后先后捐献皮影戏剧本近40部。

锁兰如（1902~1978）

又名锁德馨，回族，安康县人，性格开朗，刚直不阿。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军某师长要号住他家后院上房，锁兰如断然拒绝，被捆绑吊打，宁折不曲。后经专署派人调解了结。1945年《兴安日报》刊登《黑姑娘》一文，有侮辱回民的字句，锁兰如和翁同翔等人到报社明理，回民愤然砸毁《兴安日报》社，事发后被捕入狱，经省内外回民与社会贤达联合营救保释出狱。建国后被选为县政协委员。

鲁秦侠（1898~1979）

安康县大同乡人，毕业于高级中学和陕西陆军讲武堂。在陈树藩部任排、连、营、团长，1930年4月受陕鄂边防军总司令张丹屏之令，任指挥，联络民团围安康城三月不克。后在张鸿远部任支队长、陕西警备二旅六团团长等职。1935年，在洋县曾同红二十五军程子华、徐海东部作战，几乎被俘。1936年12月回家省亲，适值西安事变爆发，因

与杨虎城有联系，被派驻安康的中央军肖之楚拘押三月，事变后获释。1937年“七·七”事变后，应友人李益亭之约，赴晋南组织“抗日游击队”，参加中条山战役，脚负伤回乡治疗留家。1942年12月至1946年出任安康千工堰水利会长。1943年加入国民党，曾任县党部执行委员，参加“勘乱”小组。1946年解放战争开始后，安康专员李静漠欲掌握地方武装，巩固国民党政权，委任鲁秦侠为保安副司令，安康自卫副总队长和自卫团长。鲁秦侠以“乡官带乡兵，乡兵拿乡枪，官不离乡、兵不离枪”为条件就任。1949年，全国解放战争形势迅速发展，鲁秦侠深感国民党统治日落西山，特别是7月牛蹄岭战斗后，负责城防的六十九军军长以自卫团充当炮灰，更使鲁秦侠萌生弃暗投明之心。此时，中共陕南区委派肖风回安康策反，鲁秦侠看到光明，积极响应。同年9月，鲁秦侠就任安康县县长。11月派人向驻平利的解放军报告，请求解放军秘密派干部来安具体协商起义。11月24日，国民党第98军撤退，自卫团以执行调防为名，按解放军的意图，镇压企图抢劫破坏的散兵游勇和扰乱分子，维护城市秩序，于11月27日率领自卫团宣布起义，组织群众欢迎解放军入城，所属官兵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五十五师一六五团，被任命为安康市警备司令部副司令员。1950年在西安经韩兆鹗介绍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并担任省政协委员。1950年3月至1952年6月在关中和陕南南郑县参加土地改革，1952年8月调泾惠渠管理局任副局长，1979年去世。

牛锡珍（1901~1980）

女，湖北武昌人，出身于手工业家庭，全家信奉基督教。1928年，牛锡珍毕业于教会办的普爱医院附属护士学校，调去云南昆明滇惠医院任护士长。1933年返汉口协和医院，专修妇产科。1934年受聘于湖北省光化县老河口教会医院，担任妇产科医生，兼私立助产学校教师。抗日战争爆发，时局动荡，欲乘机摆脱教会束缚，走独立的生活道路，便带领学生熊志清、丁淑德溯江而上，来安康办博爱保产医院，后更名普泽保产医院。产院大门书写楹联“解除妇女生产之痛苦，保护婴儿出腹之安全”，横联是：“普济众生”。她有言必行，从医急产妇所急，夏不畏暑，冬不避寒，无论昼夜，随叫随到，仅收2元法币出诊费，家境困难的还可以不收或少收。建国后，先后在安康妇幼保健站、东城妇幼保健站和城关镇医院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遭到残酷迫害，1977年平反昭雪，1980年病逝。牛锡珍从事妇幼保健工作43年，不少家庭两代乃至祖孙三代，都得到她的好处。她是安康新法接生的发轫者之一，一生孜孜不倦，默默无闻地服务于安康妇幼保健事业，以工作为乐趣，以奉献为荣耀，摩顶放踵，终身不婚。

田志学（1909~1981）

河南省安阳县人，1958年任安康县农林水牧局水利股长，先后参与八一水库，恒惠渠改线，许家河水库坝体加固及干支渠配套，越惠渠、牛岔湾水库等重要水利工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指导。1966年首先提出“浆砌片石圆形水塔闸阀放水”方案，取代了很难控制的“吊球放水”，是水利建设方面一项建树。

雷宝华（1893~1981）

号孝实，安康县人。民国初，随兄宝芸去上海就读于南洋公学，后考入天津北洋大学，学土木工程和采矿冶金，获博士学位。曾任辽宁锦州北票煤矿公司总工程师，1928年受公司委托赴德国鲁尔工业区及法、英、美诸国之工业城市考察。回国后就聘于母校

北洋大学，任教务长，兼土木、采矿两学科教授。1933年任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委员。1934年5月任建设厅厅长。在职五年余，完成西安城市街道拓宽及水电供应设施，主持修建川陕、西荆、西兰、汉白四条公路，陕西公路交通面貌一新。他设计胶皮轮马拉大车，以人力车取代铁轮木轮，至今关中仍称为“雷公车”。鉴于黄土高原水土流失严重，聘请法国林业专家芬次尔博士来陕主持林业工作。1939年调任西康省西昌国立工艺技术专门学校教授。1943年7月至1947年1月任国民政府经济部技正、资源委员会专门委员。1948年去台，受聘于台湾糖业公司，1981年1月病故，终年88岁。

刘 华（1917~1982）

本名刘经安，又名刘雪亚，安康县白鱼乡人。出身贫苦农民家庭，1934年考入兴安师范。1938年3月，经王力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陕东南工委组织部长、中共安康地委组织部长。1939年春，在汉阴县被捕，关押三月，经地下党组织营救出狱，派往紫阳县芭蕉小学任教。刘华取得校长张晓楨的信任，担任教务主任，在学生中成立学生会、民先队，各年级亦有《晨曦》、《前进》、《小钢枪》等壁报，团结争取教职员中的进步力量，发展党的组织。中共安康地委书记刘文彬、旬阳县工委书记罗长勤也于1940年来芭蕉口小学任教。当年，组织师生去高桥、高滩、毛坝关春游，通过标语、漫画、墙报、讲演、歌咏、演戏等方式，沿途宣传抗日。针对校董姜东周挪用建校经费，组织学生请愿，教师罢教，学生罢课。这次斗争引起国民党当局的注意。1940年5月13日，安康督察专员杭毅指令县长陈伟器带兵到芭蕉口捕人。刘华与刘文彬闻讯立即转移，历尽艰险，7月才辗转到省委。次年1月刘华入陕北公学学习，后在民族学院工作，抗战胜利后调绥远，1946年调鄂豫陕参加解放战争。建国后，积极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历任旬阳县长，省供销社副主任。“文革”动乱期间遭到迫害，1973~1974年被下放到杨梧“干校”劳动。恢复工作后，曾于1978年7月和1981年10月，随陕西省代表团赴香港、日本参观考察，为本省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发展对外贸易，搞活经济，做出贡献。因积劳成疾，于1982年10月病逝，终年64岁。

罗扬实（1920~1982.10.1）

安康县人，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兰州市委宣传部长、甘肃工委特派员、皋榆工委书记。兰州解放，任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长。1950年到马列学院学习。1952年以后，任中央高级党校教务处处长。1974年后任中共工艺美术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1982年10月逝世，小转载入1983年《中国百科年鉴》。

刘聘卿（1899~1982）

原名刘珍，字聘卿，河北省定县人。1918~1925年，在沈阳高等师范学院和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研究科学习，毕业后投身教育事业，先后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和北京、齐齐哈尔、宣化、彰德、太原等地中等师范和普通中学任教。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去晋北一所中学担任教师兼训育员，雁门关失守后到西安。1938年初，在国立陕西中学登记，是年3月19日参加战区中小学教师服务团第一队，4月初到达安康，参加编辑组工作，与刘宏业合编《抗战故事》一书，由安康四明书店出版。服务团改为分团制后，刘聘卿任分团第一大队队长，管理服务团下属的新城小学、慈幼小学、三渡小学。1941年到省立安康中学兼课，后担任教务主任。解放后任安康中学校长，1957~1963年先后在陕西

师范大学和安康大学任教，1963年冬调回安康中学任副校长。曾被选为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委员、安康县第六届政协委员、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安康地区教育学会副会长。刘聘卿教坛生涯历半个多世纪，桃李满天下。他严以治学、博学多识，尤善教大代数，执教认真，语言简明，切中肯綮。在安康四十多年来，为人民教育事业，辛勤一生，常以“业精于勤荒于嬉”勉励学生。他待人诚挚，肝胆相照，不趋炎附势，不随波逐流，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批斗，始终不屈，生活俭朴，堪为师表。

刘家贤（1926~1983）

女，安康县洪山乡人，196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安康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陕西省妇联会委员、安康县妇联会委员，是安康县著名的养蚕能手。1955年洪山乡成立养蚕示范小组，刘家贤任组长。以身作则，勤勤恳恳，钻研养蚕技术，单产总产逐年提高。1958年创春蚕张产61.7公斤的全国记录，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出席省和全国妇联召开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参加过全国群英会，受到国务院和全国妇联的奖励。1959年10月应邀赴北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观礼。刘家贤珍惜党和人民给她的荣誉，将自己的精力和智慧献给养蚕事业，热心传授养蚕技术，经常抱病工作，乃至昏倒在蚕室。在她的影响下，洪山乡成为全县有名的蚕桑之乡。“文化大革命”中，洪山乡一度刮起“割资本主义尾巴”大砍桑树的歪风，刘家贤挺身抵制，坚持发展植桑养蚕事业。由于出身剥削阶级家庭，一度受到不公正待遇，直到1979年下半年才恢复其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她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总结出防治蚕病、科学养蚕的经验；改木炭加温为石炭加温，并用石炭余热除硫，降低了生产成本；还大胆进行室外养蚕的试验，推广经济养蚕法，受聘为省农林科学院蚕桑研究所特邀研究员。1983年逝世，终年57岁。

翁同英（1945~1983）

女，回族，安康县城关镇人。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城关镇东城党支部书记、南正街居委会主任。1983年7月31日，安康城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翁同英奔走于东正街、西正街、丁字街，动员组织群众撤离，喊哑嗓子，忘记饥饿与疲劳。下午5时，南正街进水，她和街道文书马吉尧一道，把双目失明的马兆真和七旬老太婆来吉贵扶上车，转移到安全地方，接着又送走另三位老人。她带领街道干部奋力抢险，扶老携幼，使南正街200余户，600多人安全撤离。翁同英到城堤决口前几分钟，才和母亲、丈夫登上木排。8时左右，东堤决口，木排在汪洋大水中沉浮，十分危险，见青年杨会玉的木排被水冲毁，她和丈夫奋不顾身地把落水者扶上大树。但巨浪却颠翻她乘坐的木排，全家落水，翁同英和母亲、丈夫同时遇难。后授予她革命烈士称号。

邓振德（1905~1983）

字慎修，安康县毛坪人。少时就读于私塾，两年后因家贫辍学。私塾先生感其勤奋，家藏书籍供其尽读。二十九岁时，母亲和两个孩子于10日内先后病故，悲痛万分，更哀乡亲缺医少药，老不能寿，幼多夭折，遂矢志以医术济世为己任。承李雁南、杨和轩几位老先生指导，悉心研读医药经典和《孙子兵法》，常言“用药如用兵”，溶医理、药理、病理、事理于一炉。尤擅长治疗伤寒、小儿及妇科疾病。处方用药胆大心细，多有创见。如某患者咽喉及口腔麻木僵直，舌伸出不能收。处方宜用“三生饮”

(由生川乌、生草乌、生半夏三味组成)，此药方有毒，稍有疏忽，会致死人命，为一般医生不敢取。邓振德辩证旋治，竟立见功效。还擅长针灸，用此医术救活惊风窒息儿童不少。紫阳杨某三岁时服错药致哑，年已二十八岁，他针刺患者风池穴，越规定深度，使患者恢复语言功能。他注重医疗实践，善于总结经验，集《肘后验方》2辑，1956年在恒口医院任中医，年过七旬，不思引退，寝室施诊，患者盈门。七十有九，还策杖出诊。曾任安康县一届人大特邀代表，二届、六届、八届人大代表，县政协六届委员，并担任省中医研究所通讯研究员。逝世时其灵堂挽联：“慎哉斯人，苦心孤诣励后辈；修洁其身，精益善道济万民。”

王焕然(1924~1983)

又名成仁，原籍西乡县，出身于医药世家。1944年毕业于省立西乡师范，1946年弃教从医。建国后，多次接受医学专业培训，理论水平和临床经验均有提高。参加医疗队，先后深入安康、岚皋、紫阳、白河、旬阳等县，进行疾病普查和防病治病。1965年在安康地区医院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980年被选为地区中医学学会理事，同年晋升为中医主治医师，曾被选为安康县政协常委。他关于“举办中医职业教育”、“加强中医质量管理”和“成立中医研究所”的提案和建议得到领导的重视和支持。王焕然治学严谨，师古训不忘汲取新知，究医理更勤于临床。注重整体思想，慎思辩证求因，推崇仲景之说，善用温病各法，长于治疗内科和妇科各病。其学术思想可概括为：“治病必先明理，师古更需汲今，临床尤重气血，用药切忌偏执。”主要学术论文有：《综合治疗子宫脱垂29例的初步观察》、《乙型脑炎的中医辩证旋治》、《中风论治》、《养阴清热法在中西医结合治愈一例败血症中的运用》、《祖国医学的医德观》等10篇。1983年7月31日死难于特大洪水。

冯成秀(1921~1984)

字子东，号梦东氏，晚年改号为梦龙子，汉族，安康县长岭乡人。幼读私塾，十八岁南游四川，回家后潜心学中医。后被拉壮丁，在国民党军队里结交一位军医，学得不少西医知识。解放战争中，随军起义，分配某部军医院工作，退伍回乡后仍不改学医志向，发奋攻读医学典籍。借出外学医之际，广交朋友，探究武功健身之术。晚年，曾写《立学集锦》、《太极探奥》两本笔记，十余万字，总结医道和习武的心得体会。还撰写《神病集锦》、《望诊集锦》、《舌诊集锦》、《诊病新法》及未完成的《草泽医学》等医学著作，约二十万言，皆未刊印。冯成秀还是一个文艺战士，表演皮影戏，擅长拦门、报本，对陕南流传的七八个剧种能道出其沿革，会画各种戏剧人物脸谱。1960年前后，参加戏曲遗产发掘组，口述陕南道情剧目百余本，三百余万字。其《通百本》具有较高资料价值。郭沫若为写《蔡文姬》，曾征求蔡琰《胡笳十八拍》全文，冯成秀见报应征，将全文写好寄去，补齐了六拍，且更正了三个错字。郭沫若亲笔复信感谢，并以书相赠。他还新编历史剧《齐二寡妇》、《堕泪碑》等。“文化大革命”中被揪斗，后避难于越河口亲戚家，居洞写戏，夜晚出来活动，经三月，写成《陈平平叛》。对于戏剧写作他驾轻就熟，凭古典传奇小说和《通百本》(一本讲戏剧程式的书)即可当日成戏，搬上舞台。1984年患病辞世，省戏剧界专家颇为惋惜，有诗悼念：“平生坎坷平生杰，血凝华发报春时，案头犹见《通百本》，江边忍看《堕泪碑》。”

张蕴锐（1910~1987）

安康县政协第七届常委、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安康县志》特邀编辑。张蕴锐祖籍陕西大荔县，后迁居安康新城。11岁时丧父，半工半读，学业不辍。上联中时加入国民党，后任省立兴安师范附属小学校长。1931年“九·一八”事变，张蕴锐与汪更生等人创办《雪耻报》，宣传抗日。1936年以后，先后担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委员、宁陕县党务筹备员、安康县党部书记长兼“中统”安康区调查专员、省监察委员会常委委员。1947年，解放前夕，在安康自卫团起义的过程中做了有益的工作，安康解放后，张蕴锐被确定按起义人员对待。“文化大革命”期间被逮捕，1979年得到平反，并担任安康县政协常委。张蕴锐晚年，拥护共产党，关心地方建设，参加经济史料的整理和研究。1981年，提出“不能排除洪水对安康县城威胁的危险性”的建议，安康行署以送阅件批转地县领导参考。1983年特大洪灾后，又撰写了《吸取洪灾教训、建设美好安康》的意见。他为发掘整理地方史料直接提供文字、口碑资料达数十万字，人称“活档案”。1987年因摔伤卧床，在病痛中撰写“原国民党安康县党部组织沿革及活动概况”的史料，病危中勉力为《安康县志》稿写下他一生最后几页文字——“关于文物志、交通邮电志的勘误意见。”在清理遗物时，他床头遗留部分诗词手稿，反映他晚年的思想、情感。有一首反省自己过去的诗：“昔时显达漫须夸，富者天堂穷失家。多少人间罪恶事，尽在青天白日下。”1983年5月，他参加县政协组织的参观考察，归来写道：“难忘鹑衣旧时结，今养群雉乐开怀，温饱皆缘政策好，况复白手起楼台”。1987年4月，获悉旧时友人杨迺儒、姚寄兰、王明善、董之勤等在台湾亡故，赋绝句《悼去台诸亡友》：“劳燕分飞四十春，可怜咫尺断音尘。招魂不返空惆怅，还念他乡未归人。”向往祖国统一大业。

谢树英（1900~1988）

号济生，安康县流水店人。其父谢恩绶，是清末地方名士，见国力日衰，督子女力研科学、发展实业，谋求救国之道。谢树英秉承父教，早年就读于北兆一中，在高等法文专修馆毕业，是教育家蔡元培先生的学生。1920年11月，由华法教育会派赴法国勤工俭学。在赴法船上结识周恩来，对周的忧国忧民、矢志变革中国现状的赤胆忠心，感佩不已。1921年，从巴黎转学德国柏林工大采矿科，周恩来也于1922年由巴黎到德国柏林，二人再次晤面，并和廖焕星、孙炳文、邢之桢、刘星、朱德等同志过从甚密，曾参与留德学生会活动。1925年回国参加第一次国内大革命。奉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电召，任总政治部专员，后又派赴福州作文教工作。1928~1935年，筹办山东大学、武汉大学、武功西北农专。1936年春，由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派赴德国考察工业。1937年，由资源委员会派赴欧洲考察燃料工业，并在德克劳斯塔矿冶学院研究煤的综合利用，发表《费雪及脱布史合成燃料之研究》、《欧洲各国人造液体燃料概况与我国应设厂之途径》。1937~1945年，历任监察院监察委员、川康铜锌铝矿务局局长兼地质勘探总队长、山西大同煤矿主任等职。其间，他南渡金沙江至云南、北至陕边、西达康定，领导和组织了四个勘探队，一面勘探，一面开采，解决了抗日战争急需的铜、铝、锌矿，撰写《西康之铜、铝、锌资源》和《战后开发我国铜、铝、锌之计划》两篇论文。1942年，谢树英曾去重庆曾家岩八路军办事处拜会周恩来，周恩来亲热地称

他“老朋友”，畅叙别后经历，倾听了他在川康边区开发矿藏的情况，并向他介绍当时的抗日战争及国内外形势。1946年后，任东北抚顺矿务局局长及资源委员会办事处处长，努力使惨遭日寇破坏的抚顺煤矿恢复了生产，并能综合生产铜、弹簧钢、柴油、汽油和氮肥。1948年出任资源委员会平津办事处处长，在1949年平津解放时，他团结所属人员，顺利完成接管任务。同年就任重工业部矿业研究所所长，并筹建综合工业试验所，主持湖南铋业出铋岩、湖南水口山铝锌矿废沙浮选、四川彭县铜矿浮选等五项试验和一项专题研究。1950年，向燃料部部长陈郁介绍各国燃料工业情况，并提交多年积累的有煤炼油的全部资料。1951年主持钢铁理化检验研究班，统一全国钢铁厂理化检验方法和操作规程。1953年任北京钢铁学院教授，应聘为地质勘探指导委员会（地质部前身）委员，撰写《白云鄂博含稀土磁铁矿矿石的特性及其经济价值》的文章。谢树英生命不止，奋斗不息，直到八十高龄，还伏案校阅了《德汉矿业大词典》和《煤炭综合利用》两部书。他教子严格，其子女在各个不同岗位为实现祖国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1988年8月2日，于北京病逝。

第二章 英烈名录

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牺牲的烈士2人：

城关镇：祝敏济；乡镇不详：张周华。

二、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烈士3人：

乡镇不详：张守洲、贡厚魁、孟德生。

三、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烈士37人：

城关镇：杨兆荣、张遼勤、海子元。恒口镇：付方钧、李行。千工乡：何宗才。河西乡：但茂义、汪金信。长岭乡：邓良喜。建民乡：罗发珠。张滩乡：刘永谱。公正乡：陈尚龙。丁河乡：周金柱。流水镇：王义林。沈坝乡：尤宗显。景家乡：汪德厚。松坝乡：牛万民。乡镇不详：丁少宽、马富林、王宗先、毛治全、付方均、石有才、石青昌、李金华、李德孝、陈国全、何总强、何善恩、宗义、张家、张尚德、罗发富、显武、郭治饶、姚兆顺、夏云俊。

四、抗美援朝战争时期牺牲的烈士76人：

城关镇：李自玉、李泉、李铎、刘孝先、陈仁和、沙金元、罗发富、赵志成、侯安仁。

文武乡：屈自琪、段发德、成定明。恒口镇：陈德顺。千工乡：史启勤。新溢乡：王守义、冉立顺。新民乡：高文斌。河南乡：谢祖颜。铁路乡：李营保。高剑乡：熊宗吉。大同乡：陈治坤。五里镇：王印远、李振兴、刘从胜、刘焕生、张国富、鲁敬武。花园乡：刘乃器、陈忠友。建民乡：罗汉军。青峰乡：周世杰。河西乡：汪金培。张滩乡：王玉金、陈玉贵、唐正福。迎风乡：王顺典。县河乡：汪德思、邓盛全。坝河乡：

陈开家。关家乡：刘顺清、杨尚才。财梁乡：肖振亚。青套乡：陈贵油。老君乡：王大章、王开顺。皂树乡：李生明、李建仓。忠义乡：张仁富。劳动乡：徐义和、徐礼生、胡邦成。勇敢乡：来兴钰。松坝乡：刘纪德、袁维恩、罗汉银。茨沟乡：周平海。流芳乡：王定坤、郭定坤。荆河乡：熊理贵。五龙乡：周本岳。朝天乡：李垂仕。正义乡：侯远贵、蔡万春。瓦仓乡：刘忠林。香山乡：王成德、魏茂发。新庄乡：陈武德、张西平。玉岚乡：张德头、唐国友。石庙乡：余德海、吴瑞英。杜坝乡：罗汉银、黄必财。晏坝乡：陈洪发。矿石乡：尚宏昌。乡镇不详：项大寿。

五、国内平叛剿匪中牺牲的烈士81人：

城关镇：王少义、马德贵、马文学、龙海富、阎自珍、陈友录、张世平、喻成福、雷福全、锁运发。文武乡：奚嗣孝。千工乡：姚维富。大同乡：王玉金、张金勇。新溢乡：陈长清。长胜乡：陈长根。安乐乡：李茂印。运溪乡：何国敏、李孝元、郭开珍。河南乡：马喜昌。五里镇：王隆远、尹正安、张连录。民强乡：叶荣魁、李焕普、洪庆志。二里乡：李金文、张体根。长岭乡：周开仕。河西乡：刘福正、陈远武、张万怀。建设乡：丁仁厚、二仁义。青峰乡：任正益。张滩乡：王怀苍、汪建功、汪建福。迎风乡：成安启、成国苍、邹广荣。石梯乡：王清秀、李再社。公正乡：杨明道。关家乡：陈怀典、高尚伟、魏译喜。青套乡：李春满、彭成全。皂树乡：王连斗、刘福斗。早阳乡：胡成胜。老君乡：李维功、李金柱、徐礼珍。忠义乡：刘金义、寇安志、熊兆柱。劳动乡：唐章凤。茨沟乡：仇明福。谭坝乡：徐长海。双溪乡：王守芳。流芳乡：张垂中。沙坝乡：康友刚。晏坝乡：王衍奎、汪武乾、吴义隆、陈兴胜、罗发俊。田坝乡：陈达典。玉岚乡：陈道贵。天山乡：张金义。石庙乡：都子仲。青坪乡：屈正亮。南溪乡：梁显遂。火石乡：黄朝财。西坡乡：梁远成。乡镇不详：李增连、杨国辅、徐兴鼎。

六、中印锡边界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烈士7人：

城关镇：王道树。新溢乡：陈厚喜。四合乡：刘宝金。河西乡：王开明、张福学。建民乡：夷祖明。谭坝乡：王祖智。

七、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烈士2人：

城关镇：马金荣、李军。

八、1983年《七·三一》抗洪抢险中牺牲的烈士20人：

城关镇：石平安、马吉饶（女）、马文让、张信荣、郭荣勋、陈善存、唐荣生、翁同英（女）、潘永贤、王德康。恒口镇：王连琼。新溢乡：王长全。皂树乡：汪吴玖。流水镇：尹作琴（女）。外籍：马德信、吴俊勇、杜承德、赵理国、赵冠军、尉剑飞。

九、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公死亡的烈士98人：

城关镇：花军、陈仁智、张自富、赵兴海、李复林、易明礼、徐信帮、翁福喜。文武乡：胡明金。恒口镇：何万钧、李典印、杨开云、李纪倡、雷云谦、程时友、程连号。千工乡：王治俭、胡代发。新溢乡：陈顺枝。大同乡：陈发林。白鱼乡：吕永成、张先运。长胜乡：王治杰。河南乡：祝敏均、周洪江、李仲元。高剑乡：何世义、熊宗炳。铁星乡：杨大有、刘林山。五里镇：杨军、杨开成、刘全正。建民乡：周开忠、张

广杰。河西乡：王开勤、张世芳、张福顺。四合乡：张德珠、黄德金。花园乡：郭荣选。长岭乡：周炳财。张滩乡：王大森、米西石、米玉石、杨兴山。石梯乡：陈发乾。关家乡：李维金、杨本庆、严举升。青套乡：高尚杰。皂树乡：李胜云、李德洪、李德琪、汪章才。老君乡：李维君、黄必尚。丁河乡：陈开江。劳动乡：崔大方。忠义乡：寇清社。茨沟乡：王祖云、邓宪章。大河镇：刘青山。流芳乡：姜官清。双溪乡：王太林、周纪贵。沙坝乡：徐远州。槐沟乡：张伍烈。复兴乡：叶忠义。谭坝乡：王朝德。洪山乡：王忠定、张光方、胡德有。流水镇：汪玉才。正义乡：舒纪成。新庄乡：陈文德。天山乡：杨帝芳。双龙乡：张长均。东香乡：王培洲。玉岚乡：谢克汉。秋坪乡：柳教。乡镇不详：付士杰、王开明、石永忠、柳发生、郑兆江、夏云俊、张光金、梅金荣、熊宗详、陶明典、耿清富。外籍：许德英、宋国勋、张金文、张世本、李志繁、魏成家。



第三十六篇 “文革”动乱

“文化大革命” 动乱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动乱。在这场浩劫中，本县灾难深重，教训沉痛，人民为此付出极大的代价。

十年动乱期间，人们被卷入所谓“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和批判会、斗争会、讲用会盛极一时，“造反有理”、“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县委被诬为“资产阶级司令部”，遭到冲击，乃至夺权；各级领导干部被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备受摧残和迫害。造反派头目按“中央文革”的旨意，受幕后操纵者的支持，蛊惑人心，结帮拉派，践踏民主，破坏法制，大搞武斗，打、砸、抢、烧、杀，兴文字狱，栽赃诬陷，甚至私设公堂，严刑逼供，秘密监禁，从“触及灵魂”到草菅人命，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的遗毒，在腥风血雨的岁月，以“左”的面貌再现，形成全局性动乱，使安康地方不安康。总计死亡784人，其中武斗中死478人，乱打滥杀248起，致死286人，自杀20人。一次武斗打死30余人，甚至一次“审讯”活埋13人；有矛戳、刀砍、石砸、枪打、绞死的，有背炸药包、手榴弹炸死的。更有甚者，还抬着经过“加工”的尸体游行和展览，以煽动新的杀戮。两派武斗，使城区沦为战场，烧炸大街小巷11条，炸毁防洪堤8352立方米，市内水塔被毁，档案大楼被焚，53所机关学校变为废墟，3300多间房屋化为灰烬。持续一年多的大规模武斗，工业直接损失产值1000多万元，财政收入减少61.9%。

安康武斗期间，地、县武装部门和“支左”部队的军械弹药，各区民兵的武器，均遭抢劫。有包围和反包围，有突袭与突围，有八县联防、九县联防，直至与外省联络挂钩。除海、空军以外，陆军的大炮、机枪、步枪、手枪、冲锋枪、手榴弹、炸药包、飞行炸药包、自制装甲车、汽车等，统统派上用场。地方武装部门及部队，不能有效地制止武斗，迫使日理万机的周恩来总理亲自过问，派直升飞机调两派头头赴京谈判；中央加派部队驻防安康，贯彻执行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持续一年多的武斗方被制止。

“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的“文革”当局，总揽安康县党政大权，进行“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继续革命”，“以阶级斗争为纲”搞斗、批、改；虽然两派倒旗，别有目的的政治运动依然愈演愈烈，制造了大批的冤假错案。“文革”引发一场无声的思想解放运动，人们逐渐从批这批那中看到珍贵的社会文明和党的优良传统遭到践踏，正直善良者受屈受害，为人民谋福利者得不到保护，而“批林批孔”却在于批“周公”，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一切非常现象，终使人民在疑虑、思考中作出抉择。直至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这场为了错误的目的，用错误的方法发动的动乱才得以结束，但其遗患极其深远。

一、“文化大革命”的序幕——“四清”运动

1963~1965年开展的“四清”运动，拉开本县“文化大革命”的序幕。1963年，贯彻

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的若干决定》（即《前十条》），本县于5月在大同公社试点，10月在9个公社进行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1964年毛泽东指出：“中国农村三分之一的权力不在马克思主义者手里，城市里也有掌握在敌人和敌对分子手里的大权”。根据这个估计，认为前段“四清”走了过场。当年冬，中央颁布《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即《后十条》），本县抽调大批干部，组成“社教”工作团赴西乡县参加省的“四清”试点，运动中提出所谓“民主革命不彻底”的问题，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打击迫害大批基层干部，搞“围攻根子”^①；甚至采用逼、供、信的办法，查“十七路军”、“黑旗党”。1965年1月，中央又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提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是运动要整的重点。本县用几个月时间，从上到下，层层发动，“四清”运动成为“文革”的预演和前奏。

1966年初，毛泽东发出警告：“中央出了修正主义怎么办？”在干部中传达后引起焦虑。当时人们有一种信念，即相信毛主席有解决问题的办法。因此，本县“文革”一开始，便掀起一种盲目的狂热风暴。

二、《5·16通知》、《炮打司令部》，“造反派”组织蜂起，批判所谓“三家村”、“走资派”、“黑五类”、“资反路线”

1966年5月16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5·16通知》，标志“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发动。

在此之前，报刊已经开始了批判《海瑞罢官》和“三家村”^②的宣传。5月18日，中共安康县委向党员领导干部传达中央精神，要求群众写大字报上挂下联，批本地的“小邓拓”及“三家村”、“四家店”。19日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全体党员和由县委内定的部分“左派”干部动员大会。20日又召开城区工、农、兵代表和职工、干部1000多人的动员大会。接着紧锣密鼓，在城乡掀起批判“三家村”的群众运动，向本单位“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猛烈开火。形形色色的“大批判组”、抓“小邓拓”战斗队，应运而生，党政机关和文化部门的一些干部，遭到攻击和点名批判。

25日，县委作出紧急动员与安排，要求大胆放手地发动群众参加“文化大革命”。6月，县委派出工作组，进驻西城（永红）中学试点。7月，成立“安康县文化大革命委员会”，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1840人，开办暑期教师学习会，以“清理阶级队伍，纯洁教育组织”为由，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大字报围攻，大、小会批斗，站板凳、戴高帽、抹黑脸、挂黑牌、剃黑线头，拳打脚踢“触灵魂”，几名教师在紧张、恐怖和备受摧残的情况下自杀，中学教师的44.6%，小学教师的21.8%遭到批判，192人被开除公职，46人被送往“八一”水库“劳动改造”。“文革”动乱伊始即向教师“开刀”，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①围攻根子：“根子”本属应依靠的骨干，为考验其可靠程度，采取“围攻”乃至批斗，是“四清”中一度使用的特定语言。

^②吴晗、廖沫沙、邓拓在《前线》杂志，合作撰写《三家村札记》，被当作“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遭到围攻。

由县委领导成员组成的“文化大革命”委员会，派出联络员到各单位观察“文革”开展情况。7月29日，县委传达和讨论省委305号文件，号召并组织声讨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赵守一”^①，把地方“文革”和揭批本省的领导干部联系起来。

8月5日，毛泽东发表《炮打司令部》大字报，不指名地针对刘少奇、邓小平，炮打党内“资产阶级司令部”，在群众中成为公开的秘密。

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正式规定采取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四大”方法。接着，毛泽东发出：“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号召，自上而下地掀起“红卫兵”运动。地、县仿照北京的作法，各单位迅速建立“红卫兵”组织，县委领导参加“红卫兵总部”成立大会。

8月18日，毛泽东在首都天安门接见“红卫兵”，地、县造反派400余人赴北京接受检阅。林彪在讲话中高呼“打倒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打倒资产阶级反动权威，打倒一切资产阶级保皇派”，煽动学生起来“造反”。从8月开始，安康地、县15所中学“停课闹革命”。县委虽然在十分努力地加强运动的领导，想把“文革”纳入合法范围，但仍不见容于“造反派”，“大批判”的烈火却烧到县级党政领导的头上，领导层陷于迷惘。此时，各校出现在学生中划分所谓“红五类”、“黑七类”^②：“红五类”“老子英雄儿好汉”，则属“自来红”，理当加入“红卫兵”；“黑七类”“老子反动儿混蛋”，则属“狗崽子”，自应夹起尾巴靠边站。从而在学生中形成对立与混乱，“红五类”到处串连、造反。几所中学开始以大字报围攻学校领导，揪斗“走资派”，矛头直指各级党政领导。安康农校首先罢掉校长黄守中的官。一时罢官成风，将地、县领导揪到各单位表态。同时，“红卫兵”以好斗的姿态，在社会上不分青红皂白地大破所谓“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数千户家庭被查抄，泰山庙、香溪洞等古建筑和雕塑被捣毁，大批珍贵文物、书画、碑文、谍谱被查抄、劫掠、乃至焚烧。曾参加过1919年“五四”运动的安师教师陈兆枢，家中所有藏书及文稿被抄没无存，惨遭摧残，含冤而死。

北京大学“红卫兵”赶走工作组的消息传到安康，各中等学校的“造反派”大批所谓“刘邓路线”，炮轰工作组。26日，农校学生揪地区农林局长薛子云游街。30日，安中学生到地委“造反”。

9月，各种名目的“造反”组织纷纷成立，大字报铺天盖地，市面纸张脱销。月初，西安大专院校“红卫兵”来安康煽风点火。15日，安康师范外出串连的一批学生，在西安参加“造反派”的“炮轰西北局”，“火烧陕西省委誓师大会”，回校后成立“红旗战斗队”及“东方红红卫兵”，以区别“官办的红五类红卫兵”，安康两派阵线趋于明朗。街道出现面对面的口头辩论，砸烂“红卫兵总部”的大幅标语出现，指责“红

^①赵守一为当时中共陕西省委第二书记。1966年夏天被西北局抛了出来，与胡耀邦（西北局第二书记、陕西省委第一书记）、李启明（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陕西省长）被诬为“陕西三家村”。

^②“红五类”指工人、贫下中农、城市贫民、革命老干部、革命军人等家庭出身的子女。“黑七类”指地、富、反、坏、右、“走资派”、资本家家庭出身的子女。公开地鼓吹唯成份论。

卫兵”是“保皇派”。于是，群众之间、红卫兵之间，一伙人一伙人的抗争与辩论不休。机关内部也“后院起火”，插起“造反”旗帜。某些领导干部开始具有倾向性，出现“造反派”与“造反派”之间互斗的闹剧。

9月22日，中共中央批转林彪在四月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该讲话诬蔑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等要搞“政变”，是一个“反党集团”。地、县党委很快在领导层传达，城内随之出现传抄攻击彭、罗、陆、杨的传单和大字报。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7周年，“造反派”勒令地、县领导，限期使东西大街“语录化”。用黄底红字或红底黄字，把墙壁、门板都写上毛泽东《语录》，以“红色象征革命”，造成“红色海洋”，“用毛泽东思想占领一切阵地”。安师“东方红红卫兵”勒令地委，凡开会发言，起草公文，书写便条，购货发票，来往书信，两方谈话，均需“带着问题”引用《语录》。9月27日，地委领导传达：省委提出要过一个干干净净的国庆节，发动各商店、机关单位，把原来的大字报都刷掉，写上《语录》。安康城很快形成“红海洋”。

10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阴谋篡权的林彪，依仗毛泽东威望，以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为题，指名攻击国家主席刘少奇。安康城内很快贴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大幅标语，有的用石灰水写在马路上和地委、县委门口，各单位“造反派”竞相批判党组织执行“资反路线”。“炮轰地委”、“炮轰县委”的大标语、大字报接踵而至。10月15日，地委门口出现题为“炮打安康地委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59张大字报，“造反派”将地委领导揪到街上“辩论”两个多小时，并在地委门口架起高音喇叭。

11月5日，城区首次出现“刘少奇是修正主义头子”的大标语，后来又出现“刘澜涛是大叛徒”的大字报，大街小巷连日彻夜辩论、指责、谩骂，人们卷进混乱的漩涡。12日，西安大专院校“南下造反团”与西城（永红）中学学生到县委“造反”。13日，安康各中等学校“造反派”成立“安康地区革命造反司令部”，各“战斗队”自此组成大系统的造反组织。

12月15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决定在农村开展“文化大革命”。此时，暑教会以后被送往“八一”水库进行“改造”的46名教师，在“南下造反团”和“安康地区革命造反司令部”的串连下，举行“囚犯暴动”，回城与学生一起造县委的反，并组成“暑期教师学习会调查团”，到农村串连，把“炮轰地委、县委一小撮走资派”、“暑教会是大黑会”的口号，写在山村大路上和农户的粉白墙上，“造反”之风迅速波及农村。

12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支持动乱的《迎接工矿企业文化大革命的高潮》的社论，工厂的造反组织纷纷成立。1967年1月1日，“安康地区工矿企业革命造反指挥部”成立并举行大游行，开“造反派”游行之风。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乱揪乱斗地、县领导干部，批判“资反路线”。“造反派”之间的大辩论，随之由社会进入县委机关。“安康地区革命造反司令部”与“安康红卫兵总部”在县人民委员会大会议室展开辩论，由谩骂、围斗、殴打，进而“要求惩办凶手”，指控“走资派”幕后指使。到月底，谣言蜂起，造反派互相“绑架”、“抄家”，打砸抢事件接连发生，“勒令解散××组织”，

“××组织滚出山城”之类的标语、传单风卷全城。工厂停产，机关停止办公，地、县领导一律“靠边站”。凡社会上出现的打砸抢事件，“造反派”则互相攻讦，统归罪于“走资派幕后操纵”。前一时期，“罢官”尚需揪地、县领导表态、批准，此时一律任“造反派”随心所欲处置。“进驻”、“接管”均成为“革命行动”，报社、广播站、邮电局、电厂、自来水厂等重要部门和企业，均在“接管”之列。同时，农村的围斗事件不断发生。此时，城乡只有一件大事在干，就是“造反”；只有一首歌在唱，就是“造反有理”；领导干部的政治生活，就是接受批斗，党、政机关均陷于瘫痪。

三、“夺权”、“抓叛徒”与军队介入

《人民日报》、《红旗》杂志1967年元旦社论宣称，“1967年，将是无产阶级联合其他革命群众，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展开总攻击的一年”；当天，北京举行声讨刘少奇、邓小平的游行集会。1月3日和5日，上海《文汇报》、《解放日报》的“造反派”开夺权之先例，称之为“一月风暴”。从此，“夺权”之风，刮遍全国，刮到安康。16日，安康地区汽车运输公司“造反派”，揪斗老红军、党委书记童玉川，首先夺了公司党政大权。19日，巴山机械厂“造反派”“夺权”，接着《安康日报》社及一个个工厂、机关单位相继被“夺权”。地、县领导，终日被监视，为回避“造反派”的无理纠缠，有的被逼得行踪不定，过着非正常生活。

1月15日，掀起“红海洋”问题的大辩论。16日晚，西安大专院校“南下造反团”向地委提出质问：“红海洋”上面贴大字报可以不可以。地委某领导答复说：“在《语录》上贴大字报不算错误；江青讲，可以在语录上贴大字报”。对此，群众和学生进行辩论，一说可以贴，一说不可以贴，都无限上纲，认为搞“红海洋”是地委的“阴谋”。17日，专署机关“造反派”揪地委副书记郭毅游街，高喊：在语录上贴大字报是错误的。成千上万人争辩的“红海洋”问题，在安康城闹腾十几个晚上，不可贴与可贴之争，构成安康两大派的雏形。

1月29日，西安大专院校学生“南下造反团”和“安造司”等一派，召开万人大会，“勒令”地、县领导在大会上检查错误，批判“刘邓路线”，高呼“革命无罪，造反有理。”他们既要把地委领导当作“走资派”打倒，又要逼这些“当权派”承认他们的组织是“造反派”，并违反法律程序，逼迫地委领导表态，由公安机关宣布逮捕6人，将持不同观点的“保皇派”驱逐出会场。会后，地委书记、县级中层以上领导和街道居委会主任120余人，被揪游街示众。

“1·29”大会后，“造反”组织以不同观点形成两派斗争，各单位夺权，“你夺我也夺”；揪斗“当权派”，“你揪斗我也揪斗”；也有“你斗我保（暗保）”，“你保我斗（假斗）”。打、砸、抢、抄、抓甚嚣尘上，甚至高呼“革命的打砸抢万岁”！表面看两派势不两立，而打、砸、抢、抄、抓、揪、斗，则属一致，一派更比一派凶，一次更比一次狂，混乱局面愈演愈烈。

各派“联合”夺权，制造打倒“走资派”的内战，始终是“文革”的主战场。2月，社会上出现批判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即所谓“黑《修养》”的浪潮，“打倒刘少奇”的口号遍及全县，上自县委书记、县长，下至生产大队支书、队长，均被列

为“走资派”遭揪斗。县委书记、副书记，作为“走资派”又加上莫须有的“特务”、“假党员”、“三反分子”等罪名。

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康军分区，安康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所谓“支左”等等，就是支“文化大革命”，支“造反派”。成立“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代管党、政被夺权后的事务。在反所谓“二月逆流”^①之后，喊出“砸烂公检法”的反动口号。不久，成立军事管制小组，接管公、检、法。“支左”工作无论支什么派均遭到另一派的反对。

2月至3月，各“造反派”由分散、小股到集中，形成两大派组织。2月19日成立以黄必智为头头（司令）的“安康红色造反第三司令部”（简称“红三司”），下辖八个“总部”十二个“兵团”，后增加“政治委员”和多名“副司令”。由六大造反司令部汇集而成的“六总司”，以焦建国为头头（司令），最高决策设“常务委员会”。

4月，“红三司”、“六总司”为争夺“造反派”头衔，先后在体育场召开批斗大会，轮番竞相揪斗地、县领导干部。

5月，中共中央印发《薄一波、刘澜涛、安子文、杨献珍等61人的自首叛变材料》，将中央曾经批准出狱的历史，改定为“自首叛变”，在江青一伙煽动下，“揪叛徒”之风吹到安康。6月4日晚，地委书记韦明海被诬称“自首变节分子”。5日晚，县委书记高世宏被诬称“特务分子”，均遭残酷斗争，搞“喷气式”游街。其后，乱扣“叛徒”、“特务”帽子，形势日益紧张。6月22日，“炮轰县委联络站”进驻县委机关，再揪县委书记高世宏游街。

四、造反派内讧，武斗不断升级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嗜权如命，在他们的利用与纵容之下，“造反派”为抢班夺权而撕打起来。1967年7月20日，林彪、江青派王力、谢富治到武汉，挑动不同“造反派”之间互斗，制造“7·20”事件。武汉、开封、郑州“造反派”组织，都派人到安康搞所谓“经验交流”。“造反派”以活人装死人游街，向军方静坐要挟。7月23日，江青企图以武力解决不同“造反派”之间的矛盾，提出“文攻武卫”口号，安康的武斗急剧升级，城区有“武工队”、“夜老虎队”出现，私设公堂，栽赃陷害，嫁祸于人，深夜绑架，暗器伤人等卑劣行径屡见。由少数人动拳头、石头、棍棒、暗器，升级为成批成帮的人使用刀矛、钢钎，用大卡车载人搞武斗。两派均将对方视为“敌人”，施以专政手段。

“8·20”，是安康两派第一次大规模武斗的代名词。8月19日至20日，两派在地委机关院内武斗，200余人受伤。20日以后，两派各自的武斗指挥班子组成，“六总司”控制安康新城、老城。“红三司”撤出城关，控制农村，形成农村包围城市的格局。适应武斗的需要，安康两派迅速与各县相同观点的派别扭结，并向西安、北京派出联络站、上访团，同全国各地“造反派”挂钩。26日“红三司”召开福滩河会议，将对武斗

^①“二月逆流”：1967年2月中旬，在周恩来主持的怀仁堂碰头会上，谭震林、陈毅、叶剑英、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等领导同志，对“文化大革命”表示了强烈不满，提出义正辞严的批评，与康生、张春桥等人面对面地斗争。随后江青、康生、陈伯达、谢富治等人，把这次抗争诬为“二月逆流”。

持消极态度的少数头头换掉，自上而下充实指挥人员，组成完整的武斗系统。安康城乡处于腥风血雨之中。对立两大派各建立一套班子，有计划，有组织，有一线指挥，前台表演；有二线“高参”，幕后策划。有偷袭和突击，有进攻和防守，有包围和反包围等等。有舆论在前，造对方的谣；有赖帐在后，反咬一口，称“自卫反击”，“抗暴斗争。”还将这种伎俩搞到“中央文革”，两派均派人向“中央汇报”，抢先告状。

8月23日起，武斗人员开始真枪实弹向对方射击，互有伤亡。9月5日上午12时，“六总司”武斗人员乘四辆卡车，冲进县武装部，抢走步枪486枝，冲锋枪17枝，轻机枪55挺，六零炮8门，八二炮6门，六零炮弹24发，八二炮弹18发，各种子弹104779发。当日，还抢走安康公安处军管会手枪30枝。与此同时，红三司所属十二个兵团，在农村分别抢夺各区、社民兵武器。岚河区是“六总司”在农村的一个据点，当地两派中“六总司”势力较大。“红三司”为拔掉“钉子”，于9月12日晚决定，由头头邓金尧带领武斗队560人，当夜出动，13日清晨5时，将岚河区机关包围，抓走20余人，刑讯后，关押于恒口中学，开私设监狱之先。

11月5日“红三司”割断城区通往外地的电话线路。10日袭击新城。12月6日“红三司”在文武公社陈家沟召开武斗队长会议后，分三路打进新城，炸毁防疫站、安师附小、县人民银行营业所等公私房屋59间，冲进军分区，砸开军械库，抢走各种枪400余枝，弹药一批。接着抢走汉阴、旬阳两县人武部枪枝弹药和军分区生产办公室保存八县防疫治病的全部药品，并私设总机5部，控制单机1340部，在武斗前沿架设专线指挥武斗，造成安康城区电话中断5个多月。

同月，“六总司”烧毁上河街、翠花街房屋169间，开放火烧房之先。

五、武斗态势有禁难止

省军区曾于9月7日发出明码电报，指出：“八月下旬以来，安康武斗越来越严重，人员伤亡不断增加，水陆交通中断，有的工厂、企业停工、停产，影响秋收。省军区殷切希望两派在军分区协助下，立即进行谈判，达成制止武斗的协议，共同遵守”。8日，军分区主持双方代表谈判，议定13日正式停火，但双方均无诚意。13日岚河发生“拔钉子”事件，谈判破裂。经省军区、军分区多方做工作，两派达成“9·22”协议，但只上缴一部分武器，留藏一部分武器，大规模武斗准备仍在进行。两派头头在谈判中抢着打出“大联合”旗号，明作“交枪”姿态，高喊“联合”，暗搞偷袭、绑架、枪杀，横生枝节，制造事端，10月再次抢枪，已按协议上交封存的武器，复被抢走，在驻军督促下，11月4日两派重开谈判，会上一套，会下一套，唇枪舌剑。一派召开“武斗经验交流会”，另一派组织“八县武斗联防”。7日两派又在新城交火。15日省军区再次给两派发来明码电报，殷切希望双方立即停止武斗，但电报未起任何作用。17日省军区通知召集安康军分区首长和两派主要负责人，到西安解决安康问题。11月26日发生袭击刘家碛事件。27日虽双方代表赴省，但以“六总司”偷袭“刘家碛事件”为口实，谈判无结果。

12月7日，武斗战场移到老城。“红三司”高喊“坚决踏平安康城”。“六总司”动员“誓死保卫安康城”。10日六总司100余名武斗人员，突围到湖北，经武汉转西安。留城武斗人员召开“誓死守城大会”，参加武斗的人员增至2000余人。12月29日中央派

总字282部队来安康，进驻武斗前沿，制止武斗。当晚两派发布停火令，经军分区和282部队努力工作，两派于1968年1月4日达成停止武斗的一号协议，组成执行监督小组，12日达成“安康两大派关于停止武斗和全面上缴武器弹药的协议”。2月24日两派达成上缴武器弹药的执行协议，即《2·24》协议，并召开庆祝大会。3月6日两派开始向驻军上交武器弹药，武斗人员纷纷返回工作岗位，安康武斗暂告平息。

1968年3月下旬，“六总司”为纪念成立一周年，拟在4月2日召开庆祝大会，号称《四·二曙光》，以扩大影响，壮大声威，压倒对方。

26日，“红三司”针对“六总司”的《四·二》大会，在地委党校召开会议，选调1500名精壮农民、工人举办“学习班”，再次作大规模的武斗准备。

4月4日，“六总司”、“红三司”双方集结武斗人员，调动各种武器，在新城北门、老城大南门、小南门等处大打出手。当晚8时，安康驻军发布《紧急通告令》，宣布驻军于晚9时至4月5日9时，对安康实行军事戒严，在大南门、小南门、西门、东门、新城北门，设武装警卡，派军队往返巡逻，并将4月4日事件电告中央。6日省军区又给安康两派发来明码电报，仍是“殷切希望两派立即停止武斗”。《紧急通告令》和《明码电报》对武斗事态已完全失去约束力。

六、周恩来总理多次指示立即停止武斗

安康的武斗，惊动周恩来总理。1968年4月12日，他指定安康两派各派三名主要负责人（一定要是一二把手），到北京听取中央首长指示，要求立即前往省军区，赶赴北京。

但从中央到省军区以至安康驻军，都未能制止住武斗。6日至8日“六总司”烧毁外贸楼房、安康茶厂、西城办事处等公私房屋258间，损坏机器41台，烧毁茶叶11.8万斤，生产用布1.5万尺，国家财产损失66万元。9日，“六总司”集结武斗人员突然出击，包围“红三司”控制的安康土西门，一次枪杀35人。10日，“红三司”从土西门抢尸体24具，停放县机砖厂两间房内，对尸体加工后进行展览，组织参观，煽动复仇狂热。林彪、江青一伙挑起的全面内战，使安康陷于一团混乱。对立两派之间誓不两立，在武斗中丧生的人，被各自派别道认为“烈士”，为了宣传的需要甚至不择手段，以惨无人道的行径加深两派的对立。

13日下午7时周恩来总理再次指示，安康两派赴京代表由原来各派三名增加到五名，立即停止武斗，保证代表安全，火速赴京。

为执行周总理指示，安康驻军发出紧急呼吁：①双方在14日上午7时无条件发布停火命令；②赴京代表于14日12时，在体育场就制止武斗问题进行紧急协商，就急需解决的问题达成协议。这次呼吁，依然未起实际作用。

4月16日至5月4日，“红三司”两次向老城电影院、交通局、百货公司、西城（永红）中学等处，发射各种炮弹（包括自制土炮）800余发，群众生命财产及公私建筑损失严重。5月4日“红三司”向老城发射100余套飞行炸药包，炸毁酱货厂、西城（永红）中学等处房屋244间。

此时，安康驻军发出第五次紧急呼吁，提出两派必须在16日上午12时前，无条件全线停火；下午1时在体育场（282部队驻地）就停止武斗和代表安全等问题进行协商，

以达成协议，17日启程赴京。但武斗照旧加紧进行。16日上午“红三司”向老城开炮。

“六总司”再次召开“誓死保卫山城大会”。直到4月19日，安康武斗不止，两派赴京代表还未登程，城内群众粮食供应困难。面对这种局势，中央于17日和18日，两次由陕西省军区转给两派电报，要求两派应无条件按周总理指示办事，停止武斗，上缴武器弹药。中央并指示两派必须协助安康县直属粮库和米面加工厂军管小组，做好群众的口粮供应工作。同时，强调在19日下午7时前全面停火，进行停止武斗谈判，两派代表火速进京。

中央多次指示无效，遂于23日派两架直升飞机，将两派代表和军方代表接到北京，由中央主持，于24日达成停火及供应粮食协议。

27日至29日武斗继续激烈进行，29日“六总司”非法动用电台呼救。在北京达成的协议，不过是一纸空文。

4月30日下午6时，一方攻，一方守，先是各种炮弹向城内倾泄，随之开展面对面厮杀。5月初，“六总司”为保住老城，扫除障碍物，先后将鲁班巷、金银巷、沈家巷、南北城壕沿、朝阳门等处的654间公私房屋纵火烧毁。5日又炸毁水塔，致使城内供水中断。当晚，“六总司”派人偷越“红三司”关卡，到汉阴另设电台呼救。6日“红三司”对老城进行大爆破，分别在小南门、水西门、供销社三处装置炸药3080公斤，炸毁防洪堤3678立方米，公私房屋196间。狂轰滥炸，大肆纵火，安康老城的一半建筑物成为废墟，大部居民四散逃亡，留城者多在城墙、防洪堤打地洞穴居。在“红三司”向老城全面进攻面前，“六总司”面临绝境。

5月9日，周总理又发出指示，要求两派立即停止武斗，称《五·九》指示。两派虽发出停火命令，但到11日下午6时，大规模的武斗仍继续进行。“第四次国内革命战争”、“打一场人民战争”等口号，相继出笼。

为解老城之围，“六总司”驻西安头头和突围出去的部分武斗人员，于5月2日在西安“援越”旅社召开联防会议，做出对“红三司”实行内外夹击的决议。9日，在汉阴召开“东进”会议，组成“西线”武斗指挥部，集结600余人，攻打汉阴涧池，打死25人；15日攻打紫阳汉王城，打死13人；22日攻打安康叶坪，打死11人；26日攻打恒口越岭关，打死45人；27日继续“东进”，攻打“红三司”后方指挥中心恒口镇，打死4人；“红三司”武斗队拼死阻击，“东进”武斗队当日退回汉阴。“六总司”为给“东进”补给弹药，派人在汉中抢来子弹万余发，到榆林搞到子弹13箱。

此时，“红三司”在恒口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将“六总司”在农村的“干将”175人，抓捕关押于恒口中学，实行非法审讯，残酷用刑。16日，武斗指挥李如聪指使程时礼将其中13人杀害。

在安康老城将毁于武斗之际，省“革命委员会”于5月25日，派出以省“革委会”副主任身份的西安一派（东派）头头马希圣，带领8人，乘飞机来安康，介绍信写着“协助贯彻毛主席最新指示和中央首长对陕西安康的指示，商谈制止武斗”。马希圣前脚来，西安马上送来64个“造反派”组织联名坚决支持“红三司”的声明。马希圣到安康后，和城内一派不进行接触，却和城外一派头头密会、座谈、宴请、联欢，出谋划策，推波助澜。5月26日，马希圣表面要求“红三司”发布停火令，但又同意“红三司”头头抽人去打汉阴，搞所谓“围点打援”，在下达停火令的同时大举进攻。27日、

28日，从仓房楼打到大北街一带，几乎全部占据老城。此时，“六总司”退守东关一隅，在撤退前纵火烧毁房屋409间，大北街临街一线尽成灰烬。

七、8163部队强行制止武斗

6月2日，8163部队奉命来安康制止武斗，收缴武器，促进两派“联合”。

原来促进两派联合多未见效，现在强行制止武斗却刀下见菜。城里城外枪声渐稀，城区始现平静。两派各自办“学习班”，密切观察对方动静，或散发传单，开动广播，互相对骂，或各自公布外地“造反派”支持的来电来信，以壮声威。

6月前20天，大规模武斗停止，在8163部队的警戒下，双方仍然处于临战对峙状态。

6月21日，兰州空军司令部派员查封“六总司”私设的电台。

6月24日，8163部队受命将安康地委、行署少数几名准备进入“文革”政权的领导干部护送赴省“学习”。“红三司”组织武斗人员把守七里沟渡口，以种种借口，强行检查军车。张金义不听劝阻和警告，被护送的军队战士开枪击毙。“红三司”以此为由，抢走军队跟车人员的全部武器，冲击军事机关。

7月，中央陆续发布《七·三》、《七·二四》布告，严禁破坏交通，抢劫军用车辆，杀伤解放军指战员，强调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迅速停止武斗，恢复生产，恢复工作。但安康两派拒不交枪。

8月初，“红三司”陆续将存放在安康新城等地的机枪、步枪、炸药、各种炮弹转移隐藏。“六总司”西线指挥部继续组织武斗人员两次攻打涧池。“红三司”进行工人、农民、红卫兵“三代会”的筹备，大造舆论，搞抢“旗帜”活动，企图为本派掌权作准备。

省军区 and 安康驻军，为贯彻中央发布的《七·三》、《七·二四》布告，在8月分别向两派头头不断地做工作，举办学习班，两派才公开表示愿意上缴武器，停止武斗。

8月17日，两派开始上缴武器，举行大会和游行，表示已听从“无产阶级司令部”的号召，并拆除工事，撤掉关卡。“红三司”一派陆续回城，在军方主持下，用“革命大联合”弥合互相斗争中恶性膨胀的裂痕，力促机关单位内部的两派“大联合”。

八、“文革”政权——安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年8月下旬，安康驻军及安康县人武部，连续召集两派头头磋商，由军方主持举办有县级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学习班，酝酿成立安康县“革命委员会”。经两派讨价还价，反复争执，最后确定方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康“支左领导小组”，报经省“革命委员会”9月3日批准，成立有军队代表、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三结合”班子，于9月6日，举行安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随后，各机关、工矿、企事业单位和区（镇）、社、队等许多非政权单位也都相继建立各种“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

安康县“革命委员会”由80名委员组成，并从委员中推选31名常委，军队代表担任主任，13名副主任中，军方3人，“群众代表”（即造反派头面人物）按两派对等各4人，被结合的领导干部2人，即主任邵金水，副主任王英才、陈学亮、陈士美、蔡绍林、邓其中、李金生、李春保、罗兴成、张福桥、蔡学文、袁纯孝、崔锦仪、刘立祥。以“革命的三结合”拼凑成立的安康县“革命委员会”，全面篡夺和取代原县委和人民

委员会的党政财文和司法大权，进一步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各条战线“清理阶级队伍”，用“文革”语言讲，就是要“把那些隐藏很深，伪装得很巧妙，躲在阴暗角落煽阴风、点鬼火的一小撮顽固不化的地、富、反、坏、右分子，一个一个地揪出来，批倒批臭。”“革委会”作为“新生的红色政权”比前段“造反派”所闹的“文革”还要“文革”。

10月下旬，又一次阶级斗争风暴——“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开始。凡是在“文革”前段受过冲击的各种人，又被重新“清理”，而且问题越清越多，越清越大，“走资派”、“叛徒”、“特务”帽子满天飞，不到一月时间，全县城乡清理出“阶级敌人”2565人，到1969年11月，又上升到11670人，其中县委书记、县长6人，部长、局长57人，区委书记、区长39人，公社书记、社长222人，一般干部780人，这批人均受到“无产阶级专政”的种种迫害。诸如批斗、关押、判刑，个别人不堪其苦自杀绝命。在各单位，有的自行挂牌游街，戴白袖头，以示属于“专政对象”。有的把揪出的人集中看管，名曰“牛棚”。有的罚劳役，放在附近工厂监督劳动。清理中抓线打点，旧案重查，跟踪追击，“端窝窝、抓串串、拔根根”，“攻心脏、捣黑窝”，“刨黑根、揭黑盖”，“挨门挨户想、逐人逐户排”，“忆怪事、查坏事、找疑点、看动态”诸如此类，到处深挖细找“阶级敌人”。例如“他为什么不回家”，“他为什么给人看病不收费”等等，都成为深挖“反革命”的线索。

同时，县“革命委员会”举办“三原”^①“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名为“斗私批修”，实则整干部，为“纯洁组织”扫清道路。学习班大搞逼供信，采取“上挂下联”、“打活靶子”、“轮番轰炸”等办法整领导干部和“有问题”的一般干部。用抓“三条线”（叛徒线、特务线、反革命组织线）的办法，清出所谓叛徒398人，特务组织35个，特务外围组织7个，特务分子1486人。到1969年3月，县属各单位挖出67个反革命组织，一时敌人如麻，人人自危。据1969年底统计，揪斗人数超过1.1万多人，被定为敌我矛盾8500多人，其“狠狠打击”的程度可见一斑。进入整党阶段大搞“吐故纳新”，大批党政机关干部，在接受批判斗争以后，被下放到劳动营式的“五七干校”，洗刷和改造自己的灵魂；有的干脆开除公职，赶到农村。在所谓“吐故”的同时，一批“文革”中的造反派佼佼者，被突击“纳新”，有的成为“革命委员会”的领导成员。11月1日，毛泽东虽然提出“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指出“死不悔改的是少数，可以接受教育改正错误的是多数”。但对大多数党政领导干部，就是不解放，不使用。直到1969年11月24日，作为敌我矛盾挂起来的公社以上领导干部200多人，一般干部780人。

九、狂热的造神运动

“文化大革命”运动也是一次空前规模的造神运动。林彪为攀登权力高峰，极力推行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并涂上迷信色彩。林彪多次发表讲话，言及毛泽东，均冠以“伟大的领袖，伟大的导师，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等一系列形容词。“文革”初期的《语录》化，《老三篇》，“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把毛泽东《语录》作为

^①“三原”即原县委、原人委、原公检法。系“革委会”夺权之后，对本县原来党政机关的蔑称。

解决一切问题的灵丹妙药。本县的造神运动笑料与悲剧迭出。1967年3月6日，县公安局干部李承明，无意将印有毛泽东画像的传单，覆盖在别人曾贴同样印有毛泽东画像的传单上，被认为是“现行反革命”，在“红三司”的强烈要求下，被捕入狱。为此，“红三司”所属组织还举行示威游行，以示胜利。1967年11月第一次武斗期间，“六总司”的“工总司”司令王道善，在袭击刘家碛事件中被打死，很多同观点的“造反派”，在将其入殓之前，把毛泽东像章挂在尸体胸前，以示其“为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而战死”。1968年5月初，第二次武斗中，在土西门被打死的“红三司”武斗人员，贴身衣内佩戴有“誓死捍卫毛主席”的袖章。“六总司”被困在城内之时，很多青年学生整夜静坐，凝望天空，挥泪低唱“抬头望见北斗星，心中想念毛泽东……”。“六总司”在《七·二四》布告发布后，于8月17日第一次向驻军上缴武器，将武斗用的子弹摆成“忠”字，以象征向毛泽东“献忠心”。

对毛泽东的神化，在社会上，特别在各种学习班内，把人们的神经绷得紧而又紧，达到无以复加的宗教蒙昧境地。“早请示，晚汇报”^①“三忠于、四无限”^②，“跳忠字舞，唱忠字歌”^③之类活动，如同宗教仪式。人们争抢毛泽东像章的狂热心情，不亚于佛教徒之于佛祖舍利。

1969年4月1日至24日，中共中央召开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进一步被合法化，林彪被作为“接班人”写进《党章》。在迎“九大”，庆“九大”期间，全面开展宣传毛泽东个人作用的活动，开会、办事、吃饭、睡觉、工人上班、农民下地都要带《语录》本、唱《语录》歌，以形成“处处设立宝书台，家家升起红太阳”。

在花样翻新的造神运动中，冒犯领袖尊严者，必受惩罚。茨沟区景家乡农民易道均，“文革”期间，因住房矮小，加之烟熏火燎，灰尘满布，阴暗无光，无法张贴毛泽东标准像；更因一些小孩呼喊“毛主席万岁！”易说：“哪里能活一万岁”。他的这些言论和行为，一经上“纲”上“线”，便构成滔天大罪，被安康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以反革命罪判处死刑，于1970年6月29日执行枪决。直到1980年经安康县人民法院复查，才改判易道均无罪，予以平反昭雪。

十、“斗、批、改”，“一打三反”运动及“9·13”事件

1969年1月4日，成立“安康县革命委员会斗、批、改领导小组”，派工人宣传队、农民宣传队进驻县、区、社机关、学校、商店，进行所谓斗、批、改。全县派出贫下中农宣传队1229个，19773人，进驻“老大难”单位300个，专插“马蜂窝”。开办所谓“知情人”、“可以教育好的子女”、“被批斗人员家属”等各类学习班，搞“政策攻心”。这一活动，重点在于清查安康武斗中的重大案件和“武斗黑手”。2月的清查

^①早请示，晚汇报：每天早上起床后，对着毛主席像行三鞠躬，祝领袖万寿无疆，然后讲今天准备干什么事。晚上睡觉前，按早上的形式，再汇报今天做了什么事，做得怎样，今后怎么办。

^②三忠于是：忠于领袖，忠于领袖思想，忠于领袖的革命路线。四无限：即对领袖人物要无限忠于，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

^③忠字舞，忠字歌：即将当时最流行的《心中的红太阳》、《万寿无疆》、《万岁，万万岁！》等几首歌颂毛泽东的歌曲配上舞蹈动作的集体舞。

过程中，恒口区“革命委员会”少数头头决定，将1968年5月10日被“红三司”一派非法逮捕杀害的13具尸体，挖出陈列展览，让城里城外干部群众参观，并将与此案无直接关系的干部群众数人，捆绑吊打，批斗游街，有的致成残废。

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2月8日，本县全面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层层建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专案人员共5580人。城区举办“三诉三查”学习班，全县培训骨干15530人，组织宣传队829个，宣传员8074人。召开誓师大会，群众检举会，批斗会。“阶级斗争”的风暴再次刮起，是不是“阶级敌人”，只要有人贴大字报，写检举信，就批斗，就上网。据10月份汇总，共揭发落实“九类”案件1721起，涉及2030人，其中有阴谋暴乱、刺探军情、盗窃机密、杀人行凶、纵火放毒、反攻倒算、恶毒攻击、抢劫国家财产、破坏社会治安等。已落实处理643起，904人，拘捕254人，杀掉27人，判刑42人，戴反革命帽子25人，畏罪自杀25起，死亡20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安康县人民法院对这九类案件进行复查，已判处的119件反革命案中，冤假错案78件，占65%。

在斗、批、改和“一打三反”过程中，4月18日，开始举办武斗中炸毁国家仓库、公共建筑和居民房屋的狂轰滥炸事件学习班和纵火烧房学习班。主要把事件查清，把主要责任者查清，把损失查清。与此同时，对武斗中的杀人案件，成立专案组进行清查。

9月26日，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对副县长雷云祺罗列莫须有的罪名，以反革命罪错判死刑。雷原系安康解放前的自卫团中校副团长，安康解放时同团长鲁秦侠率部起义。本县军管组竟然违背党对起义人员既往不咎的政策，把起义说成混进革命阵营，把对军方某人的看法说成攻击解放军，把“造反派”逼他交出健身剑、望远镜，说成支持武斗，将雷云祺作为“武斗黑手”杀害（此案由安康县人民法院于1979年12月27日宣布撤销原判决，平反昭雪。与雷同时错杀的县政协常委张开印，亦于当年平反）。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叶群、林立果乘飞机外逃叛国，于蒙古温都尔汗机毁人亡。林彪集团覆灭，客观上宣告“文化大革命”理论和实践的失败。9月中旬后期，林彪事件通过“小道消息”传到安康，不胫而走。

10月10日，本县向全体党员传达中央关于林彪仓惶出逃，叛国投敌，机毁人亡的文件，并培训1713名宣讲员，分赴各区宣讲，批判林彪叛国罪行。随着县、区、社的层层传达，“批林整风”运动开始，并清查与林彪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10月24日，中央将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向全国人民公布，随之下发林彪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1972年5月20日至6月下旬，中央召开批林整风汇报会，学习毛泽东1966年7月8日给江青的信，本县组织区以上领导干部，用半个月时间学习这封信。不久根据中央通知，撤销某些单位的“三支两军”机构与人员。

十一、被利用的党员代表大会，“文革”县委的产生

1971年4月25日至28日，本县举行中共第五次代表大会。这是“文革”期间由“革委会”中共核心小组主持召开的一次党代会，选举产生“文革”县委。

会上，县“革委会”中共核心小组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中心内容是继续把“文

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报告说：“原县委里的少数当权派，积极推行刘少奇的‘资反路线’，操纵和蒙蔽一部分人，围剿革命派，把斗争矛头直指革命群众，把大批革命群众打成‘反革命’、‘牛鬼蛇神’，妄图扑灭这场革命烈火”。报告将旷日持久、骇人听闻的安康武斗，归咎于“原县委”，说“刘少奇在安康的代理人（指原县委领导），以极左面目出现，挑起武斗”。

此后，继续开展的“文化大革命”运动，由“文革”中产生的县委领导。6月1日，县委发出通知，在全县开展批陈整风运动^①，在群众中只提批修整风，重点批修，其次是整风，进行自我教育，大批判的重点是“唯生产力论”、“阶级斗争熄灭论”、“唯心论的先验论”、“武装斗争过时论”、“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等。

十二、清查“5.16”问题

清查“5.16”^②问题，中共中央在1971年春已作决定，发出通知，统一部署。县“革委会”采取以往《审干决定》中的做法，结合“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运动贯彻执行，从清“罪行”到清“组织”，又从清“组织”到清“罪行”，反反复复地进行着。1971年9月1日，县委专门成立清查“5.16”反革命阴谋集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案组，提出：凡是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无产阶级司令部，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是“5.16”分子，都要彻底地追查。当时的县委书记在动员大会上讲：“5.16”北京有，西安有，外地有，安康也有；安康的武斗，难道就没有人幕后策划，从中挑动？”于是，把“文革”以来发生的重大事件，逐个审查，选出重大案件和重点人物，由6个专案组包干清查，重点人物指重点事件的幕后操纵、出谋划策者及坏头头。还提出，执行中认为有重大问题的，实行隔离审查；认为罪行严重的，实行逮捕审查。事实上，并没有查出什么“5.16”分子，而是变成对人民专政的一种手段，使一些人遭到新的打击和摧残。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直到1976年“四人帮”彻底垮台，才不了了之。

十三、“反右倾复辟”、“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蔡会康事件”

从1972年开始，本县同全国一样，开展所谓“反复辟、反回潮”的斗争，情况紧张激烈又错综复杂。

“9.13”事件以后，经过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努力，整顿国民经济，全国局势趋向稳定。1972年，《人民日报》根据周恩来讲会议精神，刊登三篇文章^③，批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全国始有转机。但江青、张春桥等人，对周恩来为制止动乱和中国富强所作的艰苦努力，恨之入骨，掀起“反右倾回潮”^④的恶浪。这股风吹到安康，形

^①批陈整风：1970年11月6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陈伯达反党问题的指示》，公布陈伯达反党事实，揭发批判陈伯达的罪行。

^②“五·一六”：所谓“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有没有这个组织，就目前掌握的资料，还难于说清，清查五·一六的过程中，提出凡是反对毛主席、反对无产阶级司令部、反对“文化大革命”的，就是五·一六分子。这实际上是对人民专政的一种手段。

^③三篇文章指：周恩来1972年8月1日在一次谈话中指出《人民日报》等单位极左思潮没有批透；“左”的不批透，右的东西也会抬头的精神，10月14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无政府主义是假马克思主义骗子的反革命工具》等三篇文章，批判了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的倾向。

^④右倾回潮：诬指周恩来总理在“文革”中反对极左思潮与无政府主义所作的努力。

成两种认识的尖锐对立：一些造反派头头和极少数人，认为“革委会”的某些作法是“右倾回潮”，是“复辟”。而“革委会”的某些领导人则认为，只要对“革委会”提出措辞激烈、或有夸大事实的批评，就是“反对新生的红色政权”，是“反动的”，甚至是“反革命”的，要进行批斗，隔离审查，直至作出处罚。8月24日，县委主持召开公社以上干部参加的批林整风会，强调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阶级斗争的必然规律，充分认识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1973年，继续批林整风。7月7日，召开安康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这是一次被利用的会议。会上交流各级贫协进驻学校、商店、机关、医院管路线、管方向的经验，贫下中农组织在这一时期被当作推行极左路线的工具。

1974年的元旦社论指出：“批孔是批林的一个组成部分”，江青一伙把矛头指向周恩来，为“批林批孔”运动造舆论。1月18日，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转发江青主持编选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全国掀起“批林批孔”反复辟倒退，以及“评法批儒”运动。安康地、县先后两次召开“批林批孔”大会，街头再次出现大字报。有影响的是4月份贴出的28张大字报，其中谈道：“革命委员会中的某些新贵比原来地委领导干部更坏。”大字报一出，震动安康城，地区“革委会”的一些领导，认为大字报否定“文化大革命”，“否定新生的红色政权”，妄图搞垮地委。于是对大字报的几名作者，连续召开千人批斗大会，并对与大字报有牵连的人，分别进行批判和隔离审查，进行大小批斗会50余场，对主要执笔者给予行政处分，下放劳动三年。

5月，教育系统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捧张铁生交“白卷”^①为反潮流英雄，否定文化考核，批“智育第一”，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部分文教干部和教师被当作“复辟派”，遭到点名批判。反对“5分加绵羊”，使中、小学教育陷于混乱。

7月，县委、县“革委会”常委会召开长达10天的会议，主要学习“批林批孔”文件，讨论如何把“批林批孔”引向深入，认为“批林批孔”就是要“反复辟，反倒退”，回击修正主义的回潮。县委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中说：否定“文革”，反对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右倾思潮，相当严重。有人散布安康“文革”就是“武斗”，“五七干校是胡搞”，“极左不批，是非不分”。并运用“四大”，联系实际开展揭发批判。会后，培训以工人、贫下中农为主体的“批林批孔”骨干400多人，四出宣讲，开办研究儒法斗争史的骨干学习班，建立各种“评法批儒理论小组”，有评价曹操研究小组，评价武则天研究小组，批《女儿经》、《三字经》、《增广贤文》小组等。

在“反复辟、反回潮”期间，本县出了个“蔡会康事件”，大字报和传单闹得满城风雨。事情原委是：1971年11月30日，新安中学学生蔡会康，要求落实在修铁路中因公牺牲的姐姐待遇问题，与洪山公社党委书记发生口角，动手打书记一耳光。县委常委办公会议决定予以拘留，由公安机关押送到城关各中小学校批斗。蔡会康被拘留前曾患原发性再生障碍性贫血症，关押期间病情加重，于12月4日教育释放后，治疗无效，死于地区

^①张铁生：辽宁省兴城县中学生，文化程度太差，1973年大学入学考试交了白卷。此事被“四人帮”视为“反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英雄”，大肆宣扬。

医院。“批林批孔”运动中，县委举办暑期教师学习会，贯彻“中央文革”对“马振抚事件”^①的批示，“批师道尊严”。新安中学教师就蔡会康问题向县委提出，“这是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并认为，蔡会康打人是错误的，但不应批斗拘留。社会上对此事反映强烈，从县委机关内部到大街，贴出大标语、大字报，批判“刑不上大夫”，要求惩办“凶手”。有人还向党中央、毛主席写信，提出“蔡会康问题”是一桩残酷迫害革命小将的事件。县“革委会”领导班子内部的某些“群众代表”，也表示对“蔡会康问题”处理的不同意见。1977年，“揭批查”运动开始，县委派工作组进驻新安中学，对提出“蔡会康问题”的几位新安中学教师，以帮派体系“核心人物”，进行为时一年半的审查；把新安中学当“帮派体系的黑窝子”，把一些教师说成是“利用蔡会康事件妄图搞垮地委、县委”、“乱中夺权”。清查中组织千人以上批判大会三次，各种批判会近百次，在批判隔离中出现打人、撬牙、撕破衣服，拆私人信件，以及其他侮辱人格的行为。连同受株连的教师被点名、亮相、公布历史、写检查达31人。一时间，大幅标语、大字报贴满校园。报纸、广播对新安中学教师的问题作了失真的新闻报导。学校多次停课召开大、中、小型批判会，并以此为政治课的教学内容。清查运动告一段落后，将几位主要受害教师遣送农村煤窑劳动。

十四、“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基本路线”教育

毛泽东在“文革”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提出以后，1975年初，开展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学习，同时推广江青炮制的“小靳庄”经验^②，大办政治夜校，批判“小生产者产生的资本主义倾向”，因而导致农村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到处“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社员家庭副业，有些地方收自留地、自留山，还有的设关卡，没收农民拿到市场上出售的小宗农副产品。地、县的主要领导，还坐上车在公路沿线集镇督促驱赶集市上的农民，大力“围歼资本主义”。

由于毛泽东数次讲道：“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大差别，不同的是所有制变了”。又说：“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为学习这些谈话，本县从2月中旬开始，召开9天四级干部会，解决认识问题，随之召开县“革委会”全委会议，武装思想，统一认识。从3月起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毛泽东的谈话和张春桥主持编选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把马、恩、列有关论述任意阉割和教条化，为“文革”找理论根据，促使“批资批修”运动更加“深入”。

^①马振抚事件：1973年河南南阳地区唐河县马振抚公社中学初二（一）班女学生张玉勤，在考英语时交了白卷，并于卷子背面写一首打油诗：“我是中国人，何必要学外文？不学ABCD，也能当接班人；接好革命班，埋葬帝修反。”张玉勤被校方批评后，投河自尽。《人民日报》对此作了报道，中央文革对事件进行调查，在报告上作了批示，认为这是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恶果”。

^②小靳庄经验：1974年六月，江青窜到天津市宝坻县的小靳庄，逢人便讲，“是我们的主席派我来的”，把小靳庄作为她的“点”，炮制“小靳庄”大办政治夜校，评法批儒批周公的经验，把矛头对着危病中的周恩来。

8月，毛泽东采纳姚文元的意见，批准发动“评《水浒》”。江青、姚文元等人，借此影射攻击周恩来、邓小平和国务院其他领导人。一时，本县党政机关和文化单位开展评《水浒》，到处请人讲《水浒》，批“宋江”、批“投降派”。

11月底，中共中央转发毛泽东在北京“打招呼会议”上的讲话要点，指出“有些人总是对文化大革命不满意，总是要算文化大革命的帐，总是要翻案”。本县的“反击右倾翻案风”随之而起。

为了深入“批林批孔”，联系实际批修批资，全县从秋季开展大规模的基本路线教育。第一期抽调干部1200多名，组成宣传队进驻34个公社。批修批资的主要内容为：①用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教育农民，武装农民，树立贫下中农阶级优势；②解决农村“五种人”①掌权的问题，批、斗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理人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③批以钱为纲，自由贸易，自由种植，重副轻农，副业单干，宣扬“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也要堵资本主义的路”。

十五、禁止悼念周恩来总理

1976年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人民无限悲痛。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阻挠，不让正式举行悼念活动，但本县大街上仍有人贴出哀悼总理的大幅标语。

十六、“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2月5日，中共中央通知，将毛泽东在“打招呼会议讲话要点”传达到党外群众。到3月以后，传达毛泽东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和华国锋关于“深入揭发批判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错误”的指示，开展批邓，由于本县干部、群众思想不通，实际上未能开展起来。为推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②，县委筹备大型的阶级斗争巡回展览，宣传“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资产阶级是复辟资本主义的主要危险。”展览从5月17日开始，于8月27日结束，共进行114天。内容分六个部分：①批邓的各种场面；②本县“资产阶级分子”的罪恶事实；③严厉打击“新生资产阶级”的情况；④“地主、资产阶级”的复辟活动；⑤现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⑥介绍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的经验。巡回展览时，通过各级组织，动员群众参观，聆听讲解，并组织座谈。

1976年4月5日的天安门事件③，完全是革命行动。本县未出现大的活动，在中央政治局错误认定天安门事件是“反革命暴乱性质”，撤销邓小平一切职务之后，随着中央各大报连续发表攻击邓小平的文章，“走资派还在走”的谬论出台。面对“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形

①“五种人”：指所谓坏人、蜕化变质分子、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老好人、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人。

②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文革”中的1975年，邓小平受毛泽东委托主持中央工作期间，各方面工作取得很大成绩，特别是邓小平同其他中央领导人一道，对“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作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四人帮”硬把1975年的政治路线和工作成就说成所谓“右倾翻案风”。

③1976年1月8日，周恩来逝世。4月5日（清明节）北京百万群众集会天安门广场悼念周恩来，愤怒声讨“四人帮”，为后来粉碎“四人帮”奠定了群众基础。

势，3月初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对“三项指示为纲”^①进行批判，结合评论《水浒》，继续批孔，揭露“不肯改悔的走资派”效法“孔老二”“克己复礼”，复辟倒退，并把批“三项指示为纲”和基本路线教育结合在一起搞。34个搞路线教育的公社，以大队为单位，在批邓的同时，批新生产阶级分子和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基层干部。

8月以后，本县大批判主要指向所谓《三株大毒草》，即批判《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案）等三个文件。由于人们看不出“毒”在什么地方，没有公开进行宣讲批判。

十七、“四人帮”覆灭之后的两个“凡是”，“抓纲治国”与“路线教育”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人民的意志，粉碎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此项新闻一发布，全县人民纷纷集会，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欢庆中央政治局在危难中挽救了党和革命事业，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动乱至此结束。

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到1981年建党60周年，近5年时间，本县和全国一样，经历头两年党的事业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经历指导思想上完成拨乱反正的历程。

1977年3月，华国锋为首的党中央确定的两个“凡是”的指导思想，继续坚持“阶级斗争为纲”和进行“基本路线教育”。本县以“抓纲^②治国”为中心内容，在21个公社中进行第二期基本路线教育，抽调工作队员880人，开展“一批两打”，即以揭批“四人帮”为纲，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为中心，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

在这期间传来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云、王震提议要邓小平出来工作，要为天安门事件平反的消息，人们心情振奋。

华国锋违背党和人民的意愿，执行两个“凡是”^③，当时，在路线教育工作队集中总结工作时，传达华国锋还要继续进行“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拖延阻挠恢复老干部工作及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2月，开始在14个公社中开展第三期路线教育，抽调工作队员700多人。中心是贯彻华国锋提出的“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以揭批“四人帮”为纲，三大革命一齐抓，要开展“一批两打”的人民战争，搞拨乱反正的大战役；但仍然部署了解决“五种人”掌权的问题。

^①三项指示为纲：1975年7月4日，邓小平对中央读书班第四期学员讲话时说：“前一个时期，毛泽东同志有三条重要指示：第一，学习理论，反修防修；第二，要安定团结；第三，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是我们这一时期工作的纲。”

^②抓纲：即抓“以阶级斗争为纲”之“纲”。

^③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要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的遵循”。就是说，华国锋仍然要坚持“文化大革命”那一套和毛泽东晚年的错误。

十八、拨乱反正，开展揭、批、查，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5月12日，《人民日报》转载《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抨击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在本县引起极大反响。6月初，地、县开动员大会，提出揭批“四人帮”，联系清理“四人帮”在安康的爪牙，即“揭、批、查”运动。清除地、县“革委会”领导班子中的“造反派”头头，司法机关依法逮捕“文革”中触犯刑律，民愤极大的打、砸、抢首恶分子焦建国、张文元等人。对“文革”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开始复查，平反昭雪。县人民法院先后抽调30多人，对“文革”时期判处的反革命案119件，190人，普通刑事案686件，872人，进行全面复查。仅反革命案中就查出冤假错案78件，其中冤杀5人。

本年秋，县、区各级有关单位，开展大规模的平反“三案”（冤、假、错）工作。到11月，对全县错误处理的各类人，大部分清理完毕，予以改正，能工作的重新安排工作，不能工作的按辞职、离休、退休处理，已故的发给抚恤金。对地富摘帽和地富子女改变成份的工作，于同期基本结束。

对“文化大革命”中各种杀人案件的调查审讯，依照法律大张旗鼓地判处一批罪大恶极的罪犯。同时，一些“闹派”头面人物的问题，一些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的问题，都基本查清，做出了结论，有的受到处分，有的免去领导职务，安排适当工作。

十九、庆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和工作着重点的转移

1978年12月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发表，12月23日，安康地区及安康县五万军民冒雨集会并举行游行，热烈庆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接着，县委召开扩大干部会，学习全会公报和决议，拥护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号召党员、干部恢复和发扬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进行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的标准”的讨论。讨论主要在领导干部中进行，一般党员由县党校组织短期学习班给予讲授。

1979年，本县开展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继续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谬论，落实党的政策，对错划的“右派”和因“右派言论”而遭受处分的人，全部予以改正。同时，平反纠正一批冤、假、错案，特别是平反纠正因“反对林彪”，反对“四人帮”和“为邓小平鸣不平”而判刑的案件。

同年，县委发出文件：关于“清队”中对原县委书记高世宏、副书记李华南、乔登科，县长崔锦议等人的错误揪斗、审查及各种不实之词，一律推翻，彻底平反。全县各单位、各部门，在“文革”中造成的大批冤、假、错案，经过全面审查，作出平反决定，对受害者恢复名誉。28张大字报的作者张会鉴、李再信，也先后得以平反。

全县被揪斗的1.4万多人，在拨乱反正中作了清理，该赔礼道歉的，该销毁材料的，该退赔的，均基本处理完毕。1985年1月4日，对“蔡会康事件”中遭到迫害的教师进行平反，政治上恢复名誉，县委主要负责人带领6名常委前往新安中学，给31位教师退还所整材料，并赔礼道歉。

经过三年的揭批“四人帮”和领导班子的不断整顿和调整，本县的“文革”势力基本被粉碎，清查处理打砸抢骨干分子的工作基本结束。之后，各级各部门的领导权也大都

掌握在真正的共产党人手里。1980年召开的中共安康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回顾和总结粉碎“四人帮”以来，本县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拨乱反正的工作，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和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1981年1月召开安康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宪法》规定，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实现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党的工作着重点迅速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创造了条件。



<p>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p>	<p>陝西 省</p> <p>安 康 縣 志</p> <p>(全)</p>	<p>中國方志叢書·西北地方·第一七四號</p> <p>據 清·鄭謙·王森文等原纂修 清·咸豐三年重刊本 影印</p>
--------------------	--	--

附 录

一、布告、决定、上级批复

安康县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布告

1985年1月1日

全国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是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根本大法。为了切实贯彻执行《森林法》，特布告如下：

一、元月底前，县、区、乡各级政府都要对《森林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做出具体部署，当作大事来抓。各级领导和机关干部带头学习、贯彻《森林法》，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大造舆论，使《森林法》的学习，达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二、坚决维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山林树木所有权。凡经林业“三定”确定的山林权属，未经县上许可，不得随意变更。已发的集体、个人山林使用证，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三、严禁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严禁毁林从事副业生产；不准乱捕乱猎珍贵动物和砍伐珍稀树木，违者将依法予以严惩。

四、实行采伐许可证。不论国有、集体和社员自留山、承包山的林木的砍伐，都要持林业部门下发的采伐证；中幼龄抚育间伐和次生林改造，必须经县林业部门进行设计。年采伐限额最大限度不得超过年净生长量的70%，林木采伐后，必须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五、上市交易木材，必须交纳育林费。运输出境者，必须持县林业部门办理的出境证明。

六、落实谁种谁有的政策。铁路、公路、河道两旁、库区、机关、厂矿、部队、学校等单位的绿化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谁造谁有。社员在房前屋后、承包地内、自留山上植树造林，归社员个人所有，允许继承，产品处理自主。

七、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林业工作的领导，广泛开展兴林、护林、复林教育，健全护林防火组织和制度，消除一切林火隐患，大力表彰护林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毁林案件，为保护和发展我县林业生产做出贡献。

本布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共产党安康县委员会

关于县级领导干部为政清廉的十条规定

1988年8月23日

经济要繁荣，党政要廉洁，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党政领导干

部能否保持清正廉洁作风，直接关系到人心的向背和改革的成败。为了加强党风政风建设，改进机关工作作风，促进改革和经济发展，现对县级领导干部为政清廉作如下规定：

一要廉洁奉公。任何人不得利用管人、管财、管物之便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为子女、亲友在招工、招干、升学、参军、住房、调动等方面谋求特殊；对违背政策、谋取私利的各种要求，一律不转、不批、不办、不给说情、不打招呼、不写条子。

二要勤俭节约。反对讲排场，摆阔气，不得借开会之由大吃大喝，不得乘出差之机游山玩水，不得奢侈浪费，挥霍国家资财。要发扬延安精神，保持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下基层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轻车简从，要随机关职工吃便饭，不吃宴请，不要特殊照顾。领导干部在市内开会、工作，短距离的尽可能步行或骑车，办私事不座小汽车。凡私事非用车不可者，要按标准自觉交费。

三要为官清正。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得在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不准接受下属单位的馈赠，不得向下级企、事业单位索取任何费用和提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贿受贿，敲诈勒索，营私舞弊。

四要顾全大局。一切以党纪国法为行为准绳，站在改革前列，服从改革大局。不允许参与或暗地支持闹事，不允许为了本位利益和地方利益，而默许、支持或变相支持违法乱纪行为，要带头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五要深入实际。尽量减少迎送、庆典、陪会等应酬活动。业务部门召开会议，除主管领导外，县委、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不讲话。每年要力争有三分之一时间，下基层、下厂矿，搞调查研究，要亲自写出或组织人员写出几份有情况分析，有真知灼见，有具体办法的调查报告。要关心基层干部和群众疾苦，倾听他们的呼声，努力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六要言行一致。既听顺耳之话，又听逆耳之言，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实事求是，不说大话、空话、假话、过头话，说到做到，务求落实，不搞花架子。

七要任人唯贤。坚持考核、任用干部制度化、程序化。选拔任用干部要注重实绩，不分亲疏，不以人划线，不凭印象判断。任免、调动、奖惩干部，要集体讨论决定，绝不个人说了算，决不允许各种意向的许愿，擅自透风，选拔干部要尽量增加透明度、开放程度和群众参与程度。

八要团结互助。领导与领导，领导与干事之间，要增强团结，减少磨擦，消除“内耗”。要自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动沟通思想，增进理解。不得互相拆台、扯皮，互相告状、攻击，更不能打派仗、闹分裂。

九要提高效率。对职权范围内的事，要敢于负责，敢于决策，不拖拉，不扯皮；对下级要敢于放权，不干预，不包揽。要克服“文山会海”，少开会，开短会，少发文，发短文，多干事。

十要发扬民主。凡重大决策坚持集体讨论，一经形成决议，就需坚决贯彻执行。少数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可以向上级反映，但不得在会下散布不同意见。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经济“热点”问题，要通过协商对话等方式，及时予以公布。要认真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批评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安康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安康县改为安康市有关问题的决定

(1988年9月14日安康县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经国务院批准，安康县改为安康市。改为市的建制以后，市级政权机构的产生，根据省人大常委办公厅〔1988〕66号文件精神，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特作出如下决定：

1. 将安康县人民代表，改为安康市人民代表，并将安康县人民代表大会改为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仍沿用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
2. 将安康县人大常委会、安康县人民政府、安康县人民法院、安康县人民检察院，分别更名为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安康市人民政府、安康市人民法院、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3. 县级政权机构更名以后，其组成人员的职务称谓，相应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以上人员任期不变。
4. 本县行政建制区域内各级政权机关以及各企事业单位的名称也以市相应改称。
5. 城关镇和各乡（镇）的人民代表及代表大会，改为安康市城关人民代表、安康市××乡（镇）人民代表和安康市城关镇人民代表大会、安康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其届次仍沿用原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
6.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安康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报送安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报告》（安署发〔1988〕109号文）收悉。现就安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安康市是安康地委、行署所在地，是安康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我省重要的能源基地和交通枢纽。要根据当地资源，将安康市逐步建设成以丝麻纺织、食品、医药、化学工业为主，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

二、安康市城市人口规模应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实行有计划的增长，同意规划区人口近期（至1995年）按18万人，远期（至2010年）按30万人控制。同意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22.5平方公里以内，在安排建设时布局要紧凑，注意节约用地。

三、安康市工业要走技术进步的道路，发展资源型和市场型相结合的产业，振兴安

康经济。旧城区原则上不再继续安排新的工业项目。对现有污染严重的工业，要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治理。地方工业可放在江北火车站东西站之间。远期可根据发展的需要，逐步开发老君殿地区。

四、重视城市抗洪防汛工作。历史上安康屡遭洪水洗劫。做好防洪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是城市建设的重点。在搞好现有防洪工程设施维护管理的同时，必须重视城区的非工程防洪问题，制订好防、抢、撤方案，完善通讯指挥体系，确保城市居民安全。西关和东坝的防洪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宜作为城市建设用地，今后的建筑设计应考虑防汛、抗洪的要求，确定建筑工程标高时，应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以避免洪水对城市建设造成新的危害。

五、随着西安——安康的铁路建设以及汉江航道的开发，安康市的交通枢纽作用日显重要。在今后的发展中要充分考虑到这一特点，统筹安排城市建设和交通设施建设。目前安康市江南、江北仅有一座桥梁联系，不能适应过境交通、市内交通和增加城市安全通道的要求。因此，原则同意新建一座汉江大桥。规划方案中选用的“东堤”方案是有一定的优点。具体位置待进一步论证及勘探后确定。同时要做好汉江航运的建设规划。

六、城市水资源要实行统一管理，水源地要严加保护、防止污染。要抓紧做好江北城市水源地的水文地质勘探工作。黄洋河一带可作为安康市远期发展的后备水源地。

七、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对污染源要采取措施限期治理，尽快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八、建设计划要做到与总体规划相衔接。要认真做好近期建设地段的详细规划，确保各项建设按规划实施，关于市区和郊区的界线划分问题，请地、市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提出具体方案，报请省建设厅审定。

九、安康市政府要切实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认真抓好规划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规划办事。要制定城市规划建设的具体管理办法和细则。并做好城市总体规划的宣传工作，引导全市人民自觉地执行和维护城市总体规划，把安康市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经济发达的陕南重镇。

1989年6月27日

二、文告、讲话、建议书

筑修汉新铁路敬告鄂陕甘新同志 [节选]

清·陈雄藩

中国已然之显患，既萃于东南，而未来之隐祸，方深于西北，中国无量之矿产，尚闷于西北，而有限之财赋，已竭于东南。一旦兵端猝发，边备空虚，万里阻绝，鞭长莫及，一隅有失，全局动摇，盛兵边备，力既不及，视为辄脱，势又不可，此其患一；东南财富

供亿，西北犖金填壑，岁无己时。比岁思索，民力大困，而西北矿产终方。长阨，即使发掘，安能运输江海，挹注东南？是东南之杼柚已空，而西北之产业徒拥，两弊俱困，坐以待毙，愚莫正焉。况乎漫藏海盜，将为他人所攫哉，此其患二。纵此二患，是宜联东南西北为一气，殆非铁路不为功业。所以急急于汉新铁路之议也。

今之世界，铁路之世界也，各国之灵钝强弱，实以铁路之多寡为权衡。欧美诸国，铁路密如蛛网，呼应灵通，全国为家，如臂使指，用能合群萃力，国基日强，推其求以蚀外若举之于掌上。铁路之关系重要哉！是故多铁路则狼，少铁路则羊；有铁路则昌，无铁路则亡。

吾国地大势阻，形若散沙，铁路之修实为急务。而十年以来兴修无几，群盗伺隙，争朝相樱。近虽纷起争办，然而各自为谋不相联络，昧于全局置厥，要图规规小利，未见远略，此疆此界，同室画井，仍此泮涣，再逾数年，衬不忍言，逝水莫追，噬脐不及。蒙是以不能嘿尔也！

既修铁路，先定中心，次即急布支干，而不扼其中心，则支节莫归一系，此如生物之有机体，未可随意构造者也。而况支节一方，方患虚馁，如痛痿痹，风寒外袭，势且岌岌，不急为之通中心以达四肢，则一肢坐废，则累全躯，吾国铁路定中心而不急筹要害，漠视西北，无人道及，大利既弃，大弊且临，筹策颠倒何其颠也。

为劝募安康贫寒子弟奖学贷款基金

告安康人士书

杭毅

一个地方的繁荣，全在于经济滋养力（这经济不仅指钱财而言）；而经济的滋长，又全在于智能，培养智能的根本，就在于教育，故教育是一切事业之母。教育不兴，地方就会衰落，一切建设，固然谈不到，就是个人也决计发展不了。

大家不要以为“我现在有钱，我的子弟可以读书”。要知道人类离开不了社会，如果整个社会智能落伍，即使你的子弟能够读书，也没多大办法。因为整个社会的衰落，就可以影响到你自身的衰落，或则你子孙的衰落，这是一种循环的因果律。要放大目光，要求社会的智能增加起来，才是培养子弟保护自己家产的真办法。

大家望远处看，现在世界各国进步到了怎样，我们中国哪一样赶得上人家？再望近处看东南的各省以及关中道等处，进步到了怎样？我们安康呢，还在十九世纪时代，一切谈不到，原因就在于教育太落后。换句话说，也就是智能太欠缺了。安康县的人口约三十二万，受高中以上教育的，祇有九十三人，就是在一万人的中间，受高中以上教育的不到三人。这样的文化水平，如何够谈得上现代，如何可以不落伍，这地方怎样会繁荣？

我们每天祈求着自己的幸福，尽管打算盘、做买卖、赚大钱，但是照这样的社会智

能看来，我们的算盘，是打在夹层里了。目前能够赚一些钱，终究因为社会不长进，到后来竞争不过人家，还是要衰落，同归于尽。我们可以看见印度人，有钱的很多，犹太人有钱的更多，何以教英国、德国人征服了，几百年翻不过身来，就是它的智能落后！

现在抗战已进入胜利之门。我们要在努力建国的当中，同时努力地方教育，增加我们的智能。迎头赶上，还来得及。就是要大家拿出钱来，慷慨捐输，多培植青年子弟，尤其是贫寒子弟，要当自己的子弟一样看待，使他们能够多加智能，多求实学，将来帮助地方的繁荣，增加富饶。我们拿因果律来说，帮助别人，也就是帮助自己，我们不要祇图目前，忘记将来，但顾自己，不管别人！

贫寒的子弟，他的聪明智慧，不一定比有钱的差。祇因为没有人培养他，所以成了“低能”。有钱的子弟，不一定个个争气用功读书。假使培养一个不争气的子弟，把血汗挣得的钱冤枉丢了，何如培养一个有用的贫寒子弟，他一样能纪念你。社会上是需要有用的人，才能兴旺。

我现在拟订一个贫寒子弟奖学贷款办法，想在安康募集十万元奖学贷款基金，奖励安康的贫寒子弟求学。这是为安康将来的进步，求得安康将来的繁荣，使安康在抗战建国途中，不致落伍，成为一个永远繁荣富饶的安康。我想，安康不少有钱的人们，不少有远见识大体的人物，这十万元的数字，并不算多。就安康这次被轰炸的损失算起来，远不及百分之十。这十万元基金，每年有九千六百元的利息，可以继续不断的培养大学生六人，专门学生四人，高中学生十人，初中学生十六人，完小学生二十人总共每年可以培养五十六人。在十年、五年之后，安康文化水平，一定可以高出一般之上，而地方繁荣，势必继续增高，那时候大家必定感觉到需要。

我当初就是贫寒子弟，深深感觉到没有读书没有学问的痛苦。我想现在一定有许多人和我有同样的感觉，那末希望大家推行我这项办法，一齐努力，踊跃输将，来完成我们的志愿，为安康永远的繁荣而努力。

民国三十二年（1943）

交待政策 讨论生产

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胡耀邦1965年2月13日

在安康县四级干部会上的讲话

八天会解决什么问题？你们回去怎么说？我讲八个字：“交待政策、讨论生产”。

第一个问题，交待政策。交待什么政策？就是讲《二十三条》，主要是这么十条：

一、社会主义教育解决什么问题？解决两条道路问题。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凡是走社会主义道路，不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凡是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

注：杭毅系当时陕西省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

的干部也好，什么人也好，都欢迎，都要团结他们。

二、不许整社员。

三、干部分四种情况，第一种是好的，第二种是比较好的，第三种是问题多的，第四种是性质严重的。

四、去年以前，有缺点、有错误的干部，只要努力工作，搞好生产，可以将功补过。

五、退赔，凡是在经济上有“四不清”的干部将来怎么办呢？退赔。

六、要认真的把贫下中农小组，贫下中农协会组织起来。

七、实行民主，搞四大民主，实行政治民主、生产民主、财务民主、军事民主。

八、就是给出路。十多年来，老老实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四类分子，将来搞系统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时候，经过群众讨论，可以摘帽子。

九、生产队的规模一般不动，按照你们安康的情况，经过群众讨论，由领导批准，可以个别调整。

十、社会主义教育的目的是什么？就是要落实到生产上去，要把生产搞好。

第二个问题，怎样把今年生产搞好。我们这个会，主要讨论怎样把生产搞好。这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也讲十条：

第一条、我们革命是为了什么？革命就是为了发展生产。

第二条、我们有许多公社、有许多大队，去年的生产搞得特别好。忠义公社唐章荣，当了11年党委书记。他前年粮食是294万斤，去年是304万斤。增加十万斤。采取两条办法，第一是增加一些水田，搞了400多亩。二是种一些红苕。他们公社有个五四大队，支部书记叫李辉余，前年产量是19万斤，去年23万斤，增产3.8万斤，将近20%。办法是多种了60亩红苕，多加了肥料。

第三条、今年大增产有没有希望？我看有希望。你们县上今年搞到二亿六，去年是一亿七。每个公社增加多少？支部都讨论一下。我们省委讨论全省问题，决定将安康专区过去公购粮任务一亿一千万斤，从今年减下来，只要七千万斤。韦明海书记讲，去年到生产队的是一亿二千四。今年只要你们七千万斤，明年还只要七千万斤。为什么今年生产有希望，你们的负担减下来了，口粮增加了，干劲大了嘛！第二、棉花的上交任务，原来你们专区三千担，去年分配安康县任务一千一百担，现在棉花收购也不要了。

第四条、今年的粮食作物怎么搞法？奋斗目标是什么？昨天的公社党委书记会议，讨论农业生产的方针，六个大字叫“两手抓，双丰收”。一手抓粮食，一手抓副业和经济作物，两个都要丰收。

第五条、农业怎么抓法，一抓粮食，二抓油料，三抓棉花。

第六条、抓山、开发山。陕南地区山上的东西多得很，因此，要把山上的东西搞起来。

第七条、要把商业工作搞好。我们的国营商店，供销社，要为生产服务，要把集市贸易搞好。现在的集市贸易卡得太死，农民有那么一点东西卖不出去。

第八条、从去年五月以来，处理一些干部，包括生产队，也请你们讨论一下。有些经过社员讨论，真的处分过重了，把处分降下来。昨天地委会上，对干部问题定了三

条：一是凡是处分过重的，都修改过来；有过错误，现在还继续担任工作的，要号召大家搞好生产，将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来了，也不再受处分。现在担任工作的干部，如果再干坏事，要加重处分。

第九条、为把今年的生产搞好，冬季十一月份，或十二月份，要再召开一次四级干部会，那时候搞评比，开一个四级干部评比大会。

最后一条叫光荣到底。安康现在还困难，但是我们全国好转了。我们明年要开始第三个五年计划，要修铁路、修公路、修发电站，国家要一天比一天好起来。我看，安康是有前途的，大家团结起来，不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在光荣的事业面前，多做贡献。

不能排除洪水对于安康县城威胁的危险性

安康县城濒临汉江，地势低洼，每年到了七、八、九月的洪水汛期，时受威胁。历史上明万历十一年（1583），汉江最大的流量达到每秒 37400 立方米，淹没县城，人民受到弥天大祸。此后，即不惜耗费巨资、人力，穷年累月修建新城，（从万历到清乾隆年间修成，为时达一百余年），专为老城人民避难之所。同时，又修“万柳堤”“登春堤”，作为老城人民在水漫南坝时逃往新城，避免涉水灭顶之祸而修。因为在阴雨连绵或有特大暴雨时，南山和新城流水汹涌而下，汉江澎湃怒涛，遭受黄洋河“竹筒水”的冲击，又淹没东坝一带，直逼东堤，迫使“喇叭洞”不得不加上闸板，堵住堤外的洪水，而堤内由南山下来的洪水，又有增无减，洞口堵住了，水无出路，势必淹没两坝，于是这两个“救生堤”就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晚清时期，安康县张补山先生倡导修“东堤”，又挖断了新城南门外从“文武山”蜿蜒而下的土坡，因势利导，从“沙沟”（地委党校南面）曲折经东坝流入汉江，避免山洪灌注新城，对于防御水患，起了不小的作用。

1931年（民国二十年）洪水涨进水西门西泗王庙前（原县油脂公司门口）。这里是较高的地方，小北门的水势已涨到离翻城只有一公尺左右，堤垛子上可以系缆拴船，估计流量每秒已达2.5万秒立方左右，老城人民已倾城迁出，商店货物，全部搬往新城。据水文人员谈：汉江流量如果到了每秒25000立方米时，就要威胁县城的安全。

解放后，政府历年修河堤、水库，付出了极大的人力、财力。1977年，省上又拨款修建了新城南边的防洪渠，今年又听说省上拨巨款，修补加固西堤，加高河堤，重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这在旧社会是不能想象的事。旧政府时代，虽有城堤委员会之设，也还在货物税上加征“城堤经费”，但只能在原有基础上修修补补，至多平时保护一下，并没有更为长远和大的规划。现在，各级党政领导密切重视洪汛，继续采取更加完善，更加安全的措施，以防万一，我深为安康人民庆幸，也为政府关心民疾极为赞赏。

不过，我要大声疾呼的是：呼请有关工程单位和负责人注意，千万不能掉以轻心！因为洪水对于安康县城的威胁，还没有完全排除，还有相当的危险性。下面的事例，可以说明：

一、汉江历史最高流量500年为一周期，1583年，离现在也 将近400年了。地、县领导人高瞻远瞩，操心虑患，为了百年大计，也要在早些时刻着手，“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啊！

二、由于近几年来，气候较前有显著变化，特大暴雨，经常持续数小时之久。据今年7月14日晚广播，四川省中西部特大暴雨，持续了20小时，河水急骤增加，特别是汉中一带，如果同时暴雨不止，危险性则更大，河水猛涨，山洪暴发，两下夹攻，可虑在此。

三、河床较前增高，原来城内龙窝街一带，就比河床低。据水文记载，每年河床增高1厘米，自明末以来肯定是河床增高了，水位自然相应增高，容积量小了，流速纵然不到历史最高点，也有很大的威胁性。

四、石泉水电站不能拦截洪水。石泉电站水坝不高，库容量到了一定程度就要开闸，每孔开闸后，排水3000立方米。如果不开，上游西乡、城固、汉中就要淹没。1974年洪水漫淹西坝外，上了西堤三分之一还要强，这是因为石泉电站开闸的缘故，幸好雨止放晴，急流涌退，堤内未受灾祸。

五、黄洋河小水电站，功败垂成，改造工程，遥遥无期。这个支流，是安康县城的“盲肠”，一遇洪水，就要兴风作浪，向我们肆虐。

上述五点，是说明洪水这个大敌，仍时时控制着我们全城人民的命运，居安思危，应早订防治之计。

治本方面：

一、寄希望于可预见的将来——促成火石岩水电站早日建成投产。它是按每秒35700立方米最高流量设计的，校核可靠性是48000秒立方米，正常蓄水位下容量是25.8亿立方米，这对于调节流量，控制洪水是能起巨大作用的。

二、大力造林，保持水土，避免流失。树木还可大量吸收水分不致立即下流泛滥成灾。“治河先治坡”。过去汉江水含沙量不大，每立方米水含沙1.4公斤（多年平均含沙量），1958年6月29日实测最大含沙量是每立方米水含沙28.6公斤（约相当黄河的含沙量）。这个数字是很惊人的。难怪这些年来，稍一落雨，一两日之内，河水就浆混了。滥行开荒，破坏森林，是万恶之源。“上游开荒，下游遭殃”。现在应当建议上级，包括汉中各县都要严禁开荒，已开的挂牌陡坡地，要退耕还草，退耕还林，此风不遏，后果不堪设想。因为汉江是长江的一大支流，1931年（民国20年）长江大水，震动全国，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汉江涨水，冲击汉口，弥漫三镇，造成灾难，可为鉴戒。

治标方面：

一、关于健全领导机构——“防汛委员会”应是常设机构。其组成人员应包括有关单位，如公安、水文站、气象站、地震研究所，地、县水利机关，城建局等，负责精心设计，认真施工。授以人事、财政之权，责成工作实效。如有失误，造成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应予处分，严重者按渎职问罪。

二、就上级拨发专款内，购置若干橡皮救生艇，以备应变急需。

三、原“万柳、登春”两堤，应就现在马路，仍用两旁之土，酌为加高，以防万一。

四、在汛期内，七、八、九三个月的流量，为全年的53%，在长时期内，应把沙袋准备充足，以备临时堵塞各处城门之用。

五、东堤原有堤垛，应修复加固，这等于再增筑高度半米多，西堤现有堤垛，应能起到防水作用，不只是为了装璜。

六、老城南的城墙，应修补堵塞，不应破坏，因特大暴雨、南山来水，极为汹涌，我们不应当把眼光只看到汉江一面。

七、新城南的防洪沟，要保证能充分进水。前年渠道修好后，陈家沟、段家沟的水，不能注入，倾泄到安运司附近，公路积水盈尺，行人裹足，据闻是泥沙过重和坡度不够的问题。

以上所谈，迹近杞忧似是危言耸听。但心所谓危，实难缄默。因不嫌浅陋，写此短文，一得之见，聊作参考。

张蕴锐

1981年7月15日

三、公文、报告

安康县查田定产委员会

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报告

(节录)

(1953年1月)

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组织互助合作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环节。农村其他一切工作例如民主建设、文化建设都要围绕着这一工作进行。假如农村离开发展农业生产，民主建设则无内容，文化建设则无经济基础。

共产党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实现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解决了农民从事生产的主要条件，这是农民解放的第一步。但必须懂得土地改革的结果，农民才获得摆脱贫困的基本条件，并没有完全消灭贫困，除土地外，仅分到部分的生产资料（农具和耕畜），同时农民在分得土地后是作为小的所有主而存在的。农民的生产资料也不完全相等，因此也不可能保持不变。有些农民因生产条件比较有利，又努力生产，善于经营，经济就可能发展，而逐渐富裕起来。其中小部分就可能进行剥削而成为富农；另外有些农民，因为生产条件不利，或者不努力生产，或者不善于经营，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天灾人祸，经济不能发展，其中一部分就可能受人的剥削，而变为新的贫雇农。共产党为了要克服广大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

〔注〕张蕴锐，安康县政协常委。安康行署办公室于1981年将此建议以第4号送阅件转发。

产，而且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使国家得到更多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同时也就提高了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业得到发展。遵照毛主席的指示，按照自愿与两利的原则组织起来，发挥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这种劳动互助的发展方向就是农业集体化或社会主义化。

安康县的互助合作运动已有三年的历史，对于发展农业生产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发展的过程是曲折的。1950年主要的偏向是强迫命令；强迫编组，全面编组，搞大变工队，干部盲目编制，群众奉命参加。1951年提出三大原则以后，主要偏向是放任自流，放弃领导。1952年开始逐渐纳入正轨，但强迫命令，形式主义与放任自流的偏向仍然在很多地方不同程度的存在着。据统计全县已有6613个组，参加的男女劳动力71729人，占全县男女劳动力的47%，其中常年互助组168个，占互助组总数的2.6%（这个数目恐怕不大可靠），其中11个组已经有了显著的增产成绩。例如王远平互助组小麦超过当地一般产量的20%，柳华斌互助组小麦超过当地一般产量的19%，屈良和互助组小麦超过当地一般产量的20%，鲁立典互助组丰产稻谷超过当地一般产量的42%，王悦义互助组的稻谷在平川普遍歉收的情况下，平均达到九成二，十一亩丰产稻谷平均增加20%以上。这些互助组增产的原因，均由于他们实行精耕细作，按时下种，按时锄草，按时收割，改进作务技术的结果，除此而外，他们还结合副业，增加了收入。这些互助组已经成为农村生产爱国，学习文化与科学技术的推动力量，成为生产运动中的旗帜和党与人民政府在农村中团结群众贯彻政策的桥梁。但必须看到98%的互助组仍是临时季节性的，而且存在着许多问题，其中最普遍最突出的问题是等价交换问题。表现在牛工与人工上好多地方牛工评的过低，一个牛工顶一个人工，甚至有个别地方根本不算工，这就过分地伤害了有牛户，互助组里牛不够用，但许多人不愿买牛。劳动力不分强弱，技术不分高低，男女不同工同酬；使弱的占便宜，强的吃亏，技术低的占便宜，高的吃亏；男的占便宜，女的吃亏。一年到头一个价，而且很低，土地多的人占便宜，土地少的人吃亏。其他还有，总之不等价的现象是很普遍的。互相有利是贯彻三大原则的基础。既然不等价，就必然有一部人不自愿，当然就谈不到民主管理了，这是互助组不能巩固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农民对互助组的认识，大多数仅停留在解决困难的水平上，对于组织起来能够多打粮食增加收入仍然是缺乏信心的。去年春天奖励了屈良和的农副业结合以后，出现了相当一部分互助组轻视农业，重视副业，盲目追求形式。他们不从农业上想办法增加收入，例如改良技术，改进作务、兴修水利和改良土壤，植树造林等，而是一开始就搞副业，特别是容易赚钱的副业，例如安弹花柜、轧花车等，有的甚至从事商业，有的剥削手工业工人。基于盲目和抓现成思想，有些农副业结合的互助组的农业比其他临时性的还坏。有些地方互助组统治农村劳动力，例如十区河东乡互助组内的工资最高一升半粮，给地主做是三升，给富农做是二升半，给组外农民做是二升，多赚的粮食劳动者本人不能得，作为互助组公有。这里面存在着三不利：使互助组内劳力多的人受剥削，不利于提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不利于农民内部的团结，伤害个体农民，不利于地主富农发展生产。这些就是农村互助合作的混乱现象。从以上情况看出，我们的互助组组织虽然发展数量很大，并且出现了一部分典型的互助组，树立了旗帜，但是存在的问题很多，主要的是盲目现象和混乱现象，这由于党和人民政府三年来忙于紧张而繁

重的社会改革，没有用更大的力量领导这方面的工作，许多干部对新民主主义农村发展方向还不明确，对组织起来的重要性与方法还不完全懂得，在领导这一工作时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这种盲目性损害着农民参加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并且损害着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

今后怎样办？我们的方针是在整顿巩固现有互助组的基础上，积极稳步地发展和提高，一面发展，一面巩固，一面提高，有阵地地向前推进。要求今年参加互助的人数达到农业总劳力的50%（约八万人）常年互助组达到10%。这个要求是恰当的，只要我们努力是完全可以达到的。

互助合作运动一般发展的规律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根据这个规律结合我们的实际情况，目前仍是积极整顿临时季节性的简单的劳动互助，稳步的发展常年定型的互助组织，待互助合作运动有了基础，群众感觉需要，并出现了坚强的领导骨干的时候，再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的比低级的好，这是肯定的，但为什么不搞高级的而搞低级的呢？条件是什么？群众还不感觉需要，因此还不愿意。农民现在感到的是劳力不足、畜力不足、农具缺乏的困难，只有组织起来，才能按时耕种，按时收割，解决这些困难，这种组织适合于农民的原有习惯，因而容易为农民所接受。这种简单的劳动互助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由于劳动效率的提高，就会剩余出劳动力，为了进一步增加收入就要求进一步在土地上加工，兴修水利，植树造林，购买新式农具或大牲口等，或者结合副业。常年定型的再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农民就会感到小块土地耕种的分散性，大农具使用的不方便，技术上也需要进一步的分工等，这时就要求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所以说劳动互助的由低级到高级是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农民收入的不断增加，而逐渐发展的，不是凭空提高的。但也不是自然发展的，必须加以正确的领导。深入进去，帮助解决具体问题，随时注意研究总结群众的经验，典型示范，逐步推广。坚持自愿和互利的原则，随时反对强迫命令放任自流的做法。

中共安康县委 安康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 的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维护生产队集体经济的主体地位

第一条 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是在生产队统一领导下，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用经济合同的手段，组织发展农业生产，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一种经营管理形式。

第二条 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后，要坚持维护生产队集体经济的主导地位，它的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生产队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支配生产队集体所有的一切生产资料；

(二) 有权安排全队生产计划, 决定重大增产措施;

(三) 有权支配全队劳动力;

(四) 有权决定产品收益分配, 抓承包合同的兑现, 统筹本队的农业税金、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基金、储备粮基金、耕牛农具折旧费, 上交大队干部、民办教师、民办医生、基干民兵训练、烈军属补助等报酬和其它应提取的费用;

(五) 有权规划, 实施应当由队统一进行的农田水利、林特、道路、新村等基本建设, 统筹组织全队各项公益事业。

第三条 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后, 社员在保证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的前提下, 有如下权利:

(一) 有权在承包的耕地上因地制宜种植, 安排作物茬口, 进行土地加工, 实行各项增产措施;

(二) 有权支配自己的劳动时间, 从事农业生产和家庭副业生产;

(三) 有权支配自己应得的产品和现金收入。

社员应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一) 自觉维护生产队的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 与破坏集体经济的行为作斗争;

(二) 坚决完成生产队的包产任务和应上交的国家税收, 农副产品交售任务和集体提留;

(三) 坚决服从生产队的组织领导, 服从各项公用工和义务建勤用工的调配, 主动关心协助因病、劳弱或天灾人祸等特殊原因造成困难的社员克服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第二章 承包土地的划分和管理

第四条 生产队集体所有的耕地, 要合理划分到户, 由社员承包耕种, 所有权不变。社员承包责任田大体按以下原则和办法划分:

(一) 划分承包土地, 应由社员民主评议, 分等定产, 参照土地的好坏、远近, 按人劳比例承包到户; 承包到户的土地应尽量注意连片, 方便生产管理, 有机耕条件的, 还应注意有利于机械耕作。

(二) 享受固定补贴的大队干部和常年固定的社队企业人员、公社半脱产人员一般只承包人口田, 不包劳力田; 民办医生, 现役军人(不包括军官)可以和其他社员一样承包土地, 也可以只承包人口田, 不包劳力田。民办教师按中央规定, 一般不承包耕地。

(三) 土地承包以后, 要保持相对稳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以内, 生死嫁娶不增不减; 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 应由大队同意, 公社批准; 要鼓励社员搞好土地加工, 把用地养地结合起来。

第五条 生产队对社员承包的耕地, 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违犯管理者, 要分别情节, 予以行政或经济处罚。要明确宣布:

(一) 社员承包的土地不准买卖、转让、出租或雇工剥削;

(二) 不准在承包的土地上擅自盖房、葬坟、开矿、烧窑、挖坑起土;

(三) 不准在承包的耕地范围以外扩大面积; 严禁毁林开荒; 严禁在水库、堰塘,

渠道边开垦种植；不允许在公路、铁路扩路线以内乱挖乱种；

（四）山区社队对量大面宽的轮歇地，要本着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的原则，搞好规划，实行林地、牧地、基本耕地相对固定，该还林还牧的要逐步还林还牧。包给社员的轮歇地必须规定允许种植的要求和还林期限；属于以农养林、粮林间作的块地，既包产量又包护林。社员必须服从生产队的统一规划和要求，不得违章行事。

（五）国家单位和社队集体需要征用、占用土地时，必须本着节约土地的原则，严格按照各级政府的规定办事，社员要服从生产队的安排，不得影响国家基本建设的进行。

第三章 关于耕牛、农具、农业机械等固定财产的管理使用

第六条 集体所有的耕牛、农具的管理使用，可由群众选择以下几种办法或其它更好的形式：

（一）固定专人喂养和管理，由队统一调配使用，队户签订使用合同，饲料和报酬由队统一解决，对喂牛户实行增膘和繁殖奖惩责任制。

（二）耕牛、农具折价，规定使用年限，指定专户喂养和管理，几户合用使役、饲料、报酬由使役户分摊。

（三）合理作价，按社员承包的土地和产量平摊到户，保本保值，分期收回价款。

第七条 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农业机械，要加强管理，不准拆散、毁坏和变卖。原则上应由生产队确定专人管理，实行单机核算，建立“四定”（定产值、定利润、定消耗、定报酬）奖赔或包交纯利润的专业责任制。要坚持农机务农的方向，优先保证本队土地耕作和农副产品加工，农闲时可以搞运输。给社员承包土地的机耕，一般的应计算合理的报酬。

第八条 生产队所有的固定资产，都要登记造册，分别确定管理责任和管理办法。生产队的公房不准拆毁或分掉，除保管集体财产外，可兴办工副业。

第四章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利设施的管理使用

第九条 生产队对水利设施的管理、使用，要制定严格可行的管理办法，可以采取：

（一）现有的库、塘、渠、井、站、喷灌等水利设施，由队确定专人负责，统一管理，统一维修，建立专业责任制。

（二）生产队应由队长和民主推选的放水员负责，按正常水路先高后低，先近后远，先急后缓的原则放水，任何人不得私自开缺偷水或强行放水。生产队应通过社员民主讨论，制定管水用水公约，违者要给予经济处罚。包产到户的队，对放水员的报酬和水费由生产队统筹解决，包干到户的队按受益面积分摊。

第十条 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后，生产队要继续坚持按照因地制宜和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可以采取以下组织实施办法：

（一）生产队要统一规划，提出全队农田基本建设计划任务，按社员承包的土地或产量将投工任务下达到户。

(二)大中型农田水利基建或抢险突击工程,应由集体统一组织,任务到户,限期完成。需要常年或季节施工的和技术性较强的工程,应组织专业队、专业组,建立专业承包合同。承包耕地内的土地加工,可以在统一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社员各修各地,对社员修田造地、深翻改土,要确定合理的报酬和奖励。

(三)农田基本建设的投资原则上应由生产队统筹解决;大队、公社兴办的或与队联办的工程,应在公社、大队范围内受益单位统筹解决;包产到户的队农田基建用工报酬在非包工中解决,包干到户的队在集体提留中解决,这部分工值(包括钱粮)一般可高于农业工值30%左右。国家扶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投资,谁修田造地,谁办工程归谁。

第五章 多种经营生产的管理和发展

第十一条 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后,要坚持贯彻执行全县农业生产方针,充分挖掘劳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潜力,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对原有的集体工副业,要坚持办好,不许拆散分掉;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壮大,增加集体收入。

第十二条 生产队对林、牧、副、渔、工业的生产责任制,要实行专、包、统相结合,按照宜专则专、宜兼则兼、宜统则统、宜包则包的原则,分别建立“四专一包”责任制,逐步按专业分工实行包产、包干,尽可能不搞户户“小而全”。

第十三条 生产队山林树木,凡是集中成片的,不要平均划分到户,应当建立专业组或专业户管理,实行专业承包,耕地内的零星树木,可以树随地走,实行定产定工或收益比例分成;集体所有的荒山,可以由队统一组织植树造林,指定专业组、专业户管理,也可以户造户管,林木集体所有,收益比例分成;要积极鼓励社员搞好四旁植树,生产队要提出明确的任务要求,规定合理的报酬与奖励,列入合同,下达到户。

第十四条 要办好社队企业。现有的社队企业一定要改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现有的公社、大队桑、茶、林、药场,有条件的要尽快做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收入少或尚无收入的可以实行公社、大队与所在生产队联办或直接分包到队经营的办法,收益比例分成或实行大包干。公社、大队应负责逐年偿还原有的投工、投资。

第六章 包产、包干合同

第十五条 实行经济合同制,是农业经营管理的一大改革。签订包产包干合同时,应本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的原则,把生产队和社员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明确规定下来。合同签订后,就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都必须严格按合同办事。凡违背合同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责任。执行合同中有争执的地方,由大队、公社鉴证仲裁。

第十六条 实行包产到户的队,队与户签订“三包一奖惩”合同,即包产、包工、包投资,超减产奖赔。定包产任务时,要防止偏高偏低,畸轻畸重。定包工时,应根据包产数量和耕作难易合理确定。集体公用工可以在定产包工之外预计适当数量下达到户,也可以按实际需要确定,参加统一分配。包投资的办法,可以按粮油和其它经济作物产品成本包投资金额,也可以包农药、籽种、商品肥等几大项。超减产一般应全奖全赔。因自

然灾害减产的，以队计算，统一核减包产指标，个别户因特殊原因减产的，经民主评议，按实际情况处理。

第十七条 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要根据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结合本队的实际情况，把各项计划任务下达到每个农户，生产队与社员签订包干合同，即包完成生产计划，包上交农业税和农副产品交售任务，包上交生产队公共积累和各项提留。生产队确定的包干产量，不宜过高，也不宜过低，一般应略高于三年平均常产。

生产队对国家的粮油等征购超任务应原则上按上级分配的任务数下达到户，既要有数量要求，也要有品种、质量（价值）的要求。

生产队的提留部分应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储备粮基金以及大队、生产队干部、民办教师、民办医生、基干民兵训练、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补助和文化福利等。公积金、公益金应按《六十条》规定标准提，其它开支要本着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通过详细计算，按实际需要合理提取，不要过高，不要随意摊派。每户社员在正常年景下，必须保证完成上缴国家和集体的任务。

第七章 财 务 管 理

第十八条 生产队要设现金帐、总帐和各种明细帐，会计要按时记帐、算帐、报帐，做到帐据、帐实、帐款、帐表，帐帐相符，坚决克服无帐、无据和帐目混乱现象。

第十九条 要认真清理生产队的公共财产，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生产队原有的固定财产，要逐项清理登记，做到件件有着落，有使用管理办法。对生产队原有的资金、储备粮的收支情况，要逐笔算清，建立新帐。已经分掉的要如数收回。要清理债权债务，队与队之间互相挪借的粮款，应由经手人负责追还或代还。对历年的超支挪用款，要认真清理如数归还，一次还清有困难的可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作出还款计划，订入合同，到时归还。对历年来拖欠国家的贷款及预购定金，原则上应由集体统一归还。大包干的队，应先从集体收入中偿还。不足部分可按承包产量分摊到户。

第二十条 要实行民主理财。一切不合制度手续的开支，会计和现金保管员有权拒付。要定期召开民主理财会议，向社员公布收支情况，社员有权查问，有权提出批评意见，有权否定不合理的开支。

生产队提留的现金，一律专户存入信用社。公积金、公益金未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大队、公社批准，任何人不得动用。

大队要定期组织生产队会计互查互审，把清帐目、清物资、清现金、清工分作为一项制度，每年抓两次。

要严格执行财务纪律，对贪污盗窃、侵占、挪用集体财产的，要严肃处理。对廉洁奉公，坚持财会制度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

农行、信用社要负责培训财会人员，帮助大队、生产队建立健全财会辅导网，开展经常性的业务辅导活动，使财会人员能够适应建立责任制以后的新情况。

第八章 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优待照顾工作

第二十一条 烈军属的优抚、照顾应按上级政府的规定执行，包干到户的队，在集

体提留中统筹解决。

对劳力弱的烈军属和残废军人定包产任务时，可适当少包；包干到户的队，上交任务可适当少交和免交。要通过多种照顾和补助使烈军属和残废军人的生活略高于一般社员的生活水平。

第二十二条 对五保户要包基本生活。所需要的粮钱从集体提留的公益金中付给。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生活的改善，对五保户的照顾标准也要相应提高。

第二十三条 对劳少劳弱的困难户（包括职工干部家属），在承担包产或上交国家、集体任务时，适当予以照顾。同时，尽量照顾他们多承包一些力所能及的工副业生产，增加收入。包干到户的队在分配化肥、农药和贷款时，应当优先照顾烈军属和困难户。

对因天灾人祸造成的个别特殊困难户，要及时组织社员帮工互助，酌情核减上交国家、集体的任务，并从公益金中予以补助；确实需要社会救济的，大队、公社应予以及时解决。

一些社队的个别痴、聋、傻、哑的社员，够“五保”条件的五保；有劳力但不会安排生产的，要指定干部、党员或亲友帮带；劳力很弱的可以只包他们的口粮田，少交或不交上交任务，在收种关键季节，生产队还应组织帮工，可列入集体公用工开支。

第九章 大队、生产队干部和各类人员报酬问题

第二十四条 要按照精兵简政、减轻社员负担的原则，本着适当减少干部数量，逐步提高补助标准的精神，生产大队享受固定补助的干部一般以三职三人为宜，最多四职四人；生产队干部原则上实行队长、会计负责制。大队、生产队干部实行分工负责，建立联系经济成果的岗位责任制。各大队、生产队应按规模大小和经济条件，对干部定岗位责任和工作任务，定补助标准和办法，按照生产成果、工作好坏定奖惩。干部的固定补助加上本人的劳动收入可略高于同等劳力的收入水平。

第二十五条 民办教师和民办医生，可根据他们的工作负担，给予适当补助，他们的本人收入，劳动部分加上国家和集体补助部分，可以略高于同等劳力。补助办法，除国家补助和自劳部分外，不足部分由大队统筹解决。

以上各类人员的报酬，凡本人已承包了耕地的，一律按现金补贴，不得再筹粮食和其它实物。

第十章 关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队，要认真宣传贯彻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法令，严格执行有关计划生育的具体规定和奖惩制度；社员计划外超生子女一律不划分责任田，并按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第十一章 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后，要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当前，要突出进行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

针、政策，树立爱国家、爱集体的思想，积极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建立精神文明，促进安定团结。社员要制订遵纪守法，维护集体经济，接受生产队统一领导和履行合同的公约、守则。对劳动致富的社员户和维护集体利益、助人为乐表现突出的好社员，要予以表彰。

第二十八条 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以后，要把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实行党的物质利益原则同加强党的领导，强调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结合起来。要善于按照疏导的方针，把社员群众的思想引导到党的路线、政策的轨道上来。要充分发挥社员代表会和各级民主管理机构的职能，一切关系社员利益的重大事项，都要经过社员民主讨论，由集体作出决定。

大队、生产队干部都要相对稳定。个别确实需要调整的，应按干部管理审批手续办事。要增强干部责任心，改变工作作风，真正从思想上、作风上、管理方法上适应实行责任制以后的新情况。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农业生产关系上的一次重大调整和改革。各级党委要认真调查研究，加强领导，把责任制真正拿在自己手里。县属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关心，热情帮助社队妥善解决实行责任制以后的新问题。农业、粮食、供销、农行、社队企业、司法等部门，都要拿出处理有关问题的具体意见，报告县委。

1981年7月20日

中国共产党安康县委员会 关于大力发展植桑养蚕事业的指示

蚕桑事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着重要的地位，蚕茧生产对支援国家工业建设、供应国内市场、增加外贸出口等方面都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丝绸是我国传统出口商品之一，在国际市场上久负盛誉，外汇价值很高，可以换取“自由外汇”。每出口一吨生丝可换回钢材90吨或化肥152吨，400吨生丝可换回一个25000瓩的火力发电厂的全套设备，0.22吨生丝可换回一台70匹马力的拖拉机。同时，蚕茧生产又是农业资金和肥料的重要来源，群众说，桑树是“黄金果树”，养蚕是“以绿桑换白银”。蚕桑和农牧业生产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以桑养蚕，以蚕养猪，以猪保肥，以肥促粮，确实是蚕多、肥多、粮多、钱多、布证多，是一举多得的大好事情。

我县蚕桑生产有着悠久的历史，大部分地区群众有植桑养蚕的习惯和经验，是全省重要的蚕桑基地之一。解放以来，我县蚕桑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从1949~1960年11年内，蚕桑产量增长了7倍多。即解放初的1949年全县蚕茧产量为10.5万斤，到1960年发展为72.1万斤。1956年为我县历史上蚕茧产量最高的一年，年产量达84.59万斤。但是，由于连续几年自然灾害，1961年以后蚕茧产量急剧下降，1963年开始回升，全县蚕茧总产达43.1万斤，比1962年增长22.7%。在此基础上，我们计划全县到1970年，养蚕4至5万张，达到平均每两户一张蚕。这是一项艰巨而光荣的任务，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将给社会主义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因此，为了迅速发展我县的蚕桑事业，实现7年计划，

县委特作如下指示：

（一）狠抓以育桑、植桑为主的蚕桑基本建设。

“养蚕必先养桑”，大搞桑树基本建设是迅速发展蚕桑生产的根本性措施。植桑必先有苗，县委要求，今明两年必须首先作好育苗工作，两年各育桑苗1000亩，以每亩平均2万株计算（保成活），共育苗4000万株。完成这一育桑任务必须做到：

1. 各级育桑，队队育桑。县、区、社、队一齐动手，机关、中、完小学、企事业单位也毫不例外，都要把育桑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积极完成，现各地都要作出规划，育桑、桑多的地方，要在现有的基础上，运用群众植桑务桑的经验，大力发展新桑，管护好老桑；无桑、少桑的地方，更要狠下决心，自力更生，育好桑苗，植好桑树，力争在两三年之内，从无到有，从少到多，迅速发展起蚕桑事业；

2. 队队建立苗圃地。土地宽的队多育一些，土地窄的队少育一些。苗圃地要选择有水源、能抗旱的肥沃壤土或潮沙地块上，采取大分散小集中的作法，以一个大队或几个生产队联合成片育苗，以利加工管理，各机关原有的生产园地应全部或大部辟作苗圃地，进行育桑。这些都要从现在起，落实领导，落实地块，落实种苗，采取插枝、压条、点种、嫁接、移栽等办法，立即行动起来。

有条件的生产队，要尽可能多育一些，做到自给有余，支援外地。这些队育桑占用土地影响集体收益的，待桑苗育成调出后可由国家补给因育桑减少的粮食。有桑树的地方养蚕时要教育社员不要砍枝，坚持采摘，留好枝条，以备育苗；桑葚成熟后，要积极组织群众，人人动手，普遍采集桑籽，社员采桑、干部采桑，学校还应组织“红领巾”采桑，力争把桑籽全部收集回来进行点种，供销部门还可以收购一部分，供应缺种的地方。

各机关单位育桑所需种苗，由各单位自力更生，自行挂勾，自己解决。

3. 有崖桑的地方，要积极改造崖桑，通过整枝搜扒、嫁接等，由野变家，从而把崖桑充分利用起来；同时，对1958年大跃进中所栽桑树，地方不适合的，进行移栽，地块适当的，要进行加工，是荆桑的要作嫁接，改良桑种，实行良种化。

4. 生产队要队队建立育桑、务桑专业小组，各机关单位也要有专人负责，加强管理；各农技站要加强对育桑技术指导，培训技术员，大力推广朝天公社双村大队杨振资的快速育苗植桑法；各地还可召开小型现场会，组织观摩表演，推广先进经验。

为了调动群众育桑积极性，要妥善解决育苗报酬问题，育苗工分可以另记，参加当年分配。

（二）大搞科学实验和技术革新，不断提高蚕桑生产水平。各级干部在大搞农业试验田的活动中，也要把蚕桑试验作为一个重要课题，大搞干部、群众和技术员“三结合”的蚕桑试验田，大力推动群众性的技术革新；不断培育良桑，改良蚕种，推广高温快速的新法养蚕，争取蚕茧生产的稳产和高产。

（三）千方百计争取1964年蚕桑大丰收。

今年全县要求全年养蚕1.2万张，其中春蚕8000张，秋蚕4000张，力争达到计划总产63.6万斤，比1963年增长47.5%。保证今年蚕茧丰收是我们实现七年计划的基础，现在蚕期将到，各地要切实抓好以下几点：

1. 进一步落实养蚕任务，做好订种、发种工作。各地要根据县上下达的任务，积

极向社员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争订蚕种，力争多养蚕、养好蚕的竞赛活动，确保春蚕养种8000张。

2. 切实做好春蚕准备工作。各地要以生产队为单位，对蚕室、蚕具的准备工作普遍进行一次检查，整修好蚕室、蚕具，有条件的地方要添制一批蚕箔；蚕室、蚕具要做到严格消毒，防止蚕病。

3. 加强对现有桑树的培护管理工作，力争普遍进行一次春季施肥、治虫和培土，促使桑树苗壮生长，以增加产叶量，达到蚕子良桑饱食。

(四) 切实加强蚕桑生产的领导

1. 各级党的组织要把大力发展蚕桑生产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加强调查研究和组织领导。各级都要有专人负责，经县委研究，县委成立蚕桑领导小组，由郭毅同志挂帅，各区、社也应由第一把手管蚕桑工作。石转、大河、恒口等主产区，生产大队可设立蚕桑副队长，其他地区的生产大队也要有兼管蚕桑的干部；这样，从上到下坚决抓，一抓到底，确实把蚕桑生产抓上去，并力争在三、五年内抓出个名堂；

2. 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蚕桑技术队伍。除充实和加强县、区级蚕桑专职干部外，社队要下功夫培训出一批技术力量来；现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石转的办法，各公社设立半脱产的技术辅导员，大队和生产队设立技术员。有条件的地方还可建立和恢复蚕桑业校，办有“三合一”学校（政治、文化、技术三结合）的社队，也要把传授蚕桑技术，培训蚕桑技术员作为一项内容。

3.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蚕桑政策。根据《六十条》和有关政策规定，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大力发展集体养蚕为主，社员自留地上的零星桑树，在不影响集体养桑的前提下，也可以喂养少量蚕子。对新植桑树要本着“谁造归谁”的政策，明确权属；并严格执行国家的奖售政策，以激发养蚕积极性。

4. 在蚕桑生产上，也要广泛开展比、学、赶、帮运动，培养典型，树立旗帜。全县在植桑上，要学习朝天公社双村大队植桑能手杨振资多快好省的植桑法。在养蚕上，要学习朝天公社双村大队和洪山公社刘家贤养蚕小组高额丰产的经验，把全县蚕桑生产更快地发展起来。

各区、社党委接到这一指示后，应认真进行一次讨论，作出规划，提出你们的意见报告县委。

中共安康县委

1964年4月5日

四、撰文、调查

《蚕桑须知》序

清·叶世倬

尝读周官典章掌丝氏涑丝，知古圣人计至深且远也。

天下无不可耕之土，即不宜蚕之地，乃关中宅多不毛，妇休其织，或曰风土不宜也。汉南阻山滨江，土湿少寒，其风景与楚蜀略同，夫润则宜桑，温则宜蚕也。余前年来守金州，其宅不毛，妇不织如故，则亦曰风土不宜，出丝粗劣，不中罗绮，其利落也。

於戏！古人蚕桑之教起于西北，今则其利尽归东南。秦人知农而不知桑，一遇旱潦则饥馑随之。不知蚕桑之利倍于农，而其功且半于农。毋乃先代之失传，亦乃有司劝课之未详欤？乾隆初，兴平杨氏惜乡人坐失衣被之利，独取古人成法，一一躬亲试之，无不验者，初无东西南朔之殊，于是纂辑《豳风广义》三卷，其于树桑、饲蚕、缫丝，织纴之法，具有次第，条理卷末，复述以树桑之道，田夫野老皆可通晓。夫《农书》、《蚕经》、《齐民要术》士民必用，诸书非不详悉要，不若以秦人之书为秦人劝，则尤信而可征也。爰以《蚕桑》两卷择其精要，先付剞劂，以期山农简明易晓，其余则姑略焉。颜曰《蚕桑须知》，凡我士庶，其各依法行之异日，茧丝之利薄，织纴之工兴。当要求杨氏全书读之也可。

关于安康地区发展蚕丝生产 和经营中几个问题的建议

韦 明 海

今年二月，我到安康地区视察，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对地区反映比较强烈的蚕丝生产和经营问题进行了调查。总的印象是，安康地区蚕丝生产发展很快，效益很好，潜力也很大。当前亟待解决的是生丝经营利益调节问题，如果能在这方面给以积极支持，则可更好地发挥地区资源优势，调动地方的积极性，使蚕丝生产得到更快的发展。

安康地区是我省蚕桑、丝绸工业基地，在全国占有一定的位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蚕桑生产和丝绸工业发展很快。截止1988年底，桑园面积由1978年的9.58万亩发展到26万亩；蚕茧产量由362万斤发展到1226万斤，增长3.5倍；生产厂丝由185吨增加到434吨，增长2.3倍；外贸出口厂丝由168吨增加到320吨，增长90%。去年，安康的蚕茧产量占全省总产量的85%以上，厂丝出口创汇占全省丝绸创汇总额的70%以上。丝绸工业的经济效益也很好。以1988年为例，全地区工业总产值34604万元，其中丝绸工业产值3084.4万元，占8.9%；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实现利税4796万元，其中丝绸工业实现利税1940.2万元，占31%；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百元产值实现利税19.37元，而丝绸工业百元产值实现利税48.31元，为其1.5倍；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税15.65元，而丝绸工业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税39.23元，为其1.5倍。目前，安康地区已从栽桑养蚕、制种、缫丝、织绸到绢纺、丝绸服装加工，配套成龙，成为全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但是，由于在现存的丝绸经营体制的制约和影响下，安康地区的蚕桑丝绸生产遇到了不少新的矛盾和困难，特别是农工贸的利益分配很不合理，严重挫伤了蚕农和丝绸加

工企业的积极性。若不尽快从调整利益关系入手,认真解决面临的问题,安康地区的蚕桑丝绸生产将会出现重新萎缩的局面,至少要延缓发展速度,也必然延缓脱贫致富的步伐。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厂丝产量逐年增加,外贸出口和上调量也逐年增加,但区内生产原料严重不足。现在,国家对蚕茧丝绸实行统一管理,安康理所当然地服从大局,服从国家统一管理,保证厂丝出口和上调任务的完成。但是,长期以来,省上对安康地区上调厂丝始终没有确定一个合理的收购基数,而是水涨船高,生产多少上调多少,安康地区自己生产的厂丝却不能满足本地丝绸加工的需要。据了解,1988年全国生产厂丝约3.6万吨,出口厂丝约8000吨,出口量占生产量的四分之一。而安康1988年生产厂丝434吨,外贸收购达327吨,出口320吨,出口量占生产量的四分之三,出口创汇1440万美元。全国其他省、市生产的厂丝能用四分之三搞深加工,而安康为什么用四分之一搞加工还争不到呢?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去年,全区丝绸生产需要白厂丝至少在160吨以上,而省上调拨给安康的厂丝只有54.23吨,致使企业经常停台关车,设备不能充分发挥效益。

2. 农工贸之间利益分配很不合理。目前,安康的蚕茧收购实行的是国家统一价格,由于蚕桑生产费用上升,成本加大,而收购价格偏低,因而蚕农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特别是多年来省上对安康的蚕桑生产扶持甚少。去年,省上确定给安康政策性蚕桑生产扶持款100万元,而实际上只兑现了50万元。从丝绸加工企业看,去年每吨厂丝换汇成本为3.6万美元,75%归中央,12.5%省上拿走,剩下的12.5%归厂方,按外汇额度3.72换算,厂方每吨厂丝只能得1.67万元,这种外汇分成比例,影响了企业的积极性。

3. 废茧丝和下茧全部外调,地方不能调用。目前,安康的废茧丝和下茧每年约有400多吨,统由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全额收购并调往浙江等地加工,产地对这些废料的处置没有一点自主权,致使安康市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秦洋绢纺有限公司经常处于停产的境地。

安康地区是全国的重点贫困地区之一,全区尚有10万农户的温饱问题未得到解决,工业基础十分脆弱,地方财力严重匮乏,作为蚕茧这个生产全区覆盖面大的脱贫骨干项目,丝绸工业这个唯一成龙配套的支柱产业,目前面临的这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无论从发展我省蚕桑丝绸工业,增强出口创汇能力的后劲看,还是从扶持贫困地区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看,都是应当认真研究和妥善加以解决的。当前,在服从国家宏观控制和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对安康这一贫困地区的蚕桑丝绸生产经营应当实行一些灵活的政策,具体意见是:

1. 合理确定厂丝出口和上调基数,并按固定比例逐年递增的办法,既保证国家任务的完成,又兼顾到厂丝产地丝绸厂的原料供应。根据安康地区蚕桑生产和丝绸加工的现状和发展潜力看,安康行署意见,应以1986、1987、1988年三年计划内上调省外外贸的厂丝作为平均基数,1989年上调330吨,并以每年平均递增5%的速度,确定今后五年或十年的上调数。其余的厂丝留作地区绸厂原料,由地区计划部门平衡供应。把各方面的利益调节用政策确定下来,有利于外贸和地方安排计划和生产,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比临时采取权宜之计好得多。这是放水养鱼的政策,不能再继续搞竭泽而

渔”的做法。

2. 建立蚕桑生产发展基金。为了保证蚕桑丝绸生产持续发展,可考虑建立蚕桑生产发展专项基金。资金从各经营蚕茧丝绸产品的受益单位收缴。由地区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发展桑树育苗、小蚕共育、蚕种蚕药及相应的科研事业。基金筹措的具体数额和办法,由省级有关部门和安康地区行署商量,并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3. 继续坚持实行收购一斤蚕茧奖励一斤化肥的政策,由省农牧厅和供销社专项安排,保证兑现。

4. 对废蚕丝和下茧(长吐、汰头、双宫茧),今后省上不要再统一收购或提留成,应全部留归地方调用,扶持贫困地区的工业生产。按中央规定,上述产品并不属于统管之列。

上面这几个问题解决了,就为安康地区桑蚕丝绸生产的继续发展创造基本的条件。当然,除此而外,还有一些具体问题,需要省上有关方面或安康地区本身注意研究和解决。

1. 扶持蚕种生产问题。蚕种是蚕茧生产的重要条件。当前,蚕种生产已经成为一种制约因素,落后于整个蚕茧的发展。安康地区1988年发种21.3万张,从外地购回4.6万张。1989年需要蚕种24万张,其中春种12万张,本地区只能生产春种7万张,其余要靠向外地求援采购。而这种依赖外地的途径已越来越不可靠。若按1992年产茧2000万斤计算,茧种生产能力需达到35至40万张,这就是说需扩大蚕种生产能力25万张。国务院调整产业结构的精神,蚕茧属于优先项目。可以考虑,扩建或新建蚕种场,省上应予以投资,同时还可从生产发展专项基金和扶贫资金来解决。

2. 扶持平利、岚皋、紫阳等县的缫丝厂的建设问题。

在国务院最近公布的产业政策要点中,将蚕茧、丝织列为重点支持生产的产品,将缫丝、丝绸列为停止或严格限制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同时,国务院的产业政策原则中指出:“产业的地区分布不够合理、地区优势未能很好发挥”是当前产业结构存在的严重问题,因此要“处理好产业总体配置与发挥地区优势的关系”。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考虑,省上在制定实施方案时,缫丝厂可不列为限制性的企业。从扶持贫困地区发挥地区优势的角度考虑,从安康地区原料有保证的实际情况出发,上述几个县建设缫丝厂,应给予支持。

3. 解决了省与地区之间利益分配关系问题后,企业之间利益的调整问题,例如缫丝厂与织绸、印染厂之间的利益调整问题,还要由地方认真协调解决。

4. 安康地区搞深加工,必须千方百计下功夫提高产品质量。质量提不高,不能出口,不能创汇。但达到一定质量水平要有一个过程。省上不要因为暂时的质量问题,而限制地方搞深加工。而是要帮助这些基础薄弱的地方提高产品质量。

省上引导和支持安康地区发展蚕桑丝绸生产,也完全符合已经确定的“重点发展关中,积极开发陕南陕北”的战略布局。在一定意义上讲,这个布局本身就意味着各个地区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因地制宜地确定发展经济的主攻方向,在前进中逐步增强区域自我改造、自我开发的活力,以保证整个经济稳定持续发展。

1989年4月4日

五、法规、合同

万工堰碑记

(清嘉庆十七年)

一、万工堰渠道自受水起至退水槽止，计长一千二百五十余丈，宽二丈，内开挖民地作渠共计水田六亩五分，旱地四亩，自龙口至道士沟田地不能受渠之利，所挖渠道每亩受价银二两，受水之家按地出银，补给渠道地价。即着业主书给卖契呈官印照，交堰长收存，以免日后业主争执，道士沟以下至退水出越河，田亩俱受渠水之利，所有开挖渠路，业主不得以未曾受价赔累粮赋借口争执。

二、杨家河上下一带之田，除已受水之田一十八亩外，尚有河坎地一百余亩，地势极低，俱系砂底。现在田亩久受杨家河水，其余地亩如数修成水田，仍用杨家河水，不许受万工堰水。若受万工堰水势以趋下，道士沟以下地势稍高，则难以得水矣。以后勿得徇情乱导。

三、杨家河以下杨兴伦田起，至窑沟河北赵天爵田止，受水之田共三百余亩，每日夜灌田二百亩，许放水二日二夜。

四、窑沟河南至双岔沟止，受水之田一千多亩，每日夜灌田二百亩，许放水五日五夜。

五、双岔沟以下至街南杨涣田止，受水之田七百余亩，每日夜灌田二百亩，但路远需时，兼沿渠不无渗漏，许放水四日四夜。

六、恒口街南较街北地势低平，修田最易，但此堰渠自起工至竣工，街南之人并未出伏，公议日后街南之人欲修水田，应照街北之人每亩补出伏银八钱，以资堰务之用。

七、万工堰受水之田共二千零二十五亩，公议日后遇修渠工河工，每20亩田出长伏一名，兴工通力合作，如有避伏一名与不及时上工者除补正伏外罚伏5名。

八、堰渠一帶有田之家，苦乐宜均，各宜恪遵定例。如有恃强凌弱，霸占水利及偷水利已害人者，察出即将已成石渠重新开濬二丈长五寸宽示罚，倘不遵者稟官究治。

千工堰改良水利条规

第一条：以兴利除弊，早涝有备为宗旨。

第二条：以三牌垱王庙为建设局所在地点，并将原置公产播谷种树，补助公款，以千工堰三牌业农者倡。

第三条：局长副局长必用牌下素行公正，多识文字，于农务深有阅历者为合格。秋后于三牌首事田户公举善准仍留，否即更换。水工澍役由正副局长选用，首事不得干涉。

第四条：每年首事必由各牌田户推举，记名局内。当摧兴工不遵条规，故意为难或循私舞弊者，局长得宣布田户照章处罚。

第五条：每年冬季三牌首事必催田户各修正渠界畔，仍宽一丈，深一丈，坚筑湃缺，以不漏水为限，至局长验渠时，有违约照章处罚。

第六条：筒车河以上官渠堰口由局长雇工修理，毋使田户为难，至紧急时不拘此限。

第七条：车间湃洞湃缺，凡碍三牌分水者局长须随时监督修理，毋得延宕致妨农务。

第八条：三牌分水仍照上牌三日，中牌四日，下牌三日，按期轮流。若上牌有余推施中下，仍蹈旧习，私使出河。

第九条：局内经费仍照旧例每亩纳钱一百文，分冬夏两季送交局内或交该管首事转运局内亦可。至筒车到田板车等仍一律照亩纳之，送交局内，使归化一。

第十条：局内雇工十人，按照水上巡警章程办，为运水警察。农事暇时整理筒车河以上堰渠，倘三牌执事人等有不法行为者均以违律处罚。

第十一条：局内应用图记以昭信守，拟名曰“千工堰水利局”图记。

正副局长 陈玉堂 韩文焕 同众议协
前河南补用直隶州州判乙酉拔贡陈子均书
中华民国四年冬月吉日 立

安康县人民政府

关于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

(1986年2月1日)

建国以来，我县兴修大量水利工程，对抗御水旱灾害促进农业生产正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法规，管好用好我县水利设施，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水利工程实行分级管理，跨区工程由县负责管理，跨乡工程由区负责管理，凡受益一乡一村一组的工程由所在的乡、村、组负责管理。各级都要对管辖范围内工程的安全、防汛抢险、效益等方面全面负责。

第二条：小（一）型和灌溉面积在500亩以上工程都要成立专管机构。四大灌区按省政府颁发的“水利管理条例”定员定编。其他设专管机构的工程，应按受益面积大小、管理难易分别定员2~8人。灌区开展综合经营人员数量由管理机构按工作规模自定。

第三条：凡受益较小的库、塘、井、站、渠都必须确定专管机构、专管人员或将经营管理承包到户。

第四条：设专管机构、专管人员或承包到户管理的工程，都应成立有关行政领导、管理单位、受益区代表参加的管理委员会或代表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处理解决管理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国家或集体投资新建的水利工程，必须向管理单位履行移交、验收手续。配套量大的工程也可以分阶段或单项工程验收移交。

第六条：水利工程必须划定工程保护安全管理占地范围。原各库、塘、井、站、渠测定的保护界线一律有效。新建工程按管理权属组织乡、村、组干部和土地管理部门、水利管理部门、工程管理单位共同划定工程保护占地界线交管理单位负责绿化。

第七条：一切水利工程必须贯彻谁用谁养护的原则。工程清淤养护维修由受益区按任务摊销义务工。如须改建、改善、扩建或发生重大的水毁事故，工程量较大其经费确有困难者，由管理单位做出计划，逐级上报主管部门批复后安排适当补助。

第八条：各级所辖水利工程应切实做好防汛抢险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指挥机构，落实抢险队伍，制定抢险措施，确保工程安全渡汛。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随意在已成水利工程上增设各种建筑物，如确需修建的，必须向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水利工程报废、拆除应报县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随意报废或拆除者，主管部门应调查处理并责令赔偿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为了确保水利工程效益，灌区设施面积严禁任意侵占蚕食。在灌区设施面积内，国家、集体、个人基建用地除履行征用手续外，根据国办发字（85）70号文件精神，还应交纳再建费，具体补偿标准是：

水田每亩500~1000元。

水浇地（包括喷灌面积）每亩300~800元。

坡地每亩200~300元。

凡占用水利设施者应按工程造价全部赔偿。补偿、赔偿费用由土地管理部门代收，交县水利管理部门用于再建水利设施和灌溉面积。

第十二条：县内一切水利工程是国家和人民的宝贵财富。为了保护工程安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禁在水利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取土、挖坑、修窑、开口、打洞、耕种和建造房屋。

（二）严禁破坏各种水工建筑物，拆毁工程石料、混凝土板、破坏放水斗闸，偷挖各种放水管道。

（三）严禁破坏水利工程观测设备，测量标志、里程桩、界桩、通讯线路、防汛报警器具、防汛器材、交通道路。

（四）严禁偷盗、滥伐库坝、渠道两侧树木，破坏水库上游植被。

（五）严禁在养殖水域偷鱼、抢鱼、炸鱼、毒鱼。

（六）严禁向水库、渠道内排污、弃土，倾倒垃圾。

第十三条：水利工程必须在灌溉用水保证工程安全发电养鱼用水服从灌溉用水的前提下统筹兼顾，合理安排蓄水、用水。

小（二）型水库工程要根据防汛要求，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确定不同季节的蓄水水位。小（一）型以上水库工程必须每年编制控制运用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严格

执行。

第十四条：灌区用水除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有权按计划调配水量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指挥调配。灌区群众用水要顾全大局，互谅互让，团结用水，遵守用水制度。均衡受益。严禁拦、截、抢、霸。

用水紧张季节各级行政领导要配合管理机构维护好用水秩序。

第十五条：我县灌区地形复杂，凡不能直接从渠道引水灌排的田块，应按从高到低的原则采用田内增设“子渠”等办法合理排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他人的灌排水路。

第十六条：各灌区都要积极推广先进灌水技术，扩大灌溉效益，促进灌区稳产、高产。

第十七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积极开展综合经营，逐步做到工程维修和管理经费自给有余。

第十八条：灌区各用水户、用水单位必须按时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纳水费。水费标准根据省政府（83）239号文件通知，按亩计费的自流灌区每亩每年为3~4元；水浇地每年每亩2元，抽水灌溉按成本核算，由受益户合理负担，发电、养鱼、工业及其他用水按安康县政府（84）042号文件精神另行核定收费。承包到户管理或受益面积较小的水利工程也可以从受益区抽调适当土地归管理人耕种作为报酬。

第十九条：集体或个人修建的机井、抽水站、堰塘等工程，可以根据供水成本合理收取水费，但不许以任何借口卖“高价水”。否则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非法收入。

第二十条：灌区水费及综合经营收入主要用于工程维修、抗旱、管理经费等项开支，灌区收支应每年向群众公布账目，节余可以连年结转，以丰补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吞和平调。

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政府或管理单位给予奖励：

（一）防洪抢险期间由于部署得当，抢险得力，化险为夷，未造成决坝等重大事故的。

（二）综合经营好，收入不断增加，能连续保持管理经费自给有余的。

（三）推广先进经验，采用先进技术，经济效益显著的。

（四）热爱水利事业，能在工程养护、维持用水秩序、征收水费等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者，责令其限期拆除并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各款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赔偿损失、限期修复并加处罚款10~20元。触犯刑律要依法制裁。

（三）拖欠水费按每拖欠一年加收滞纳金20%，抗交水费者加收100%罚金。

（四）管理人员因失职、渎职使工程遭受损害和造成事故的，属群管人员给予罚款或撤换；属国家职工给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五) 拒绝、阻碍管理人员执行任务, 无理取闹、殴打管理人员的给予治安处罚, 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济处罚由各管理单位执行, 被罚单位或个人不服者, 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法院起诉, 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 由管理单位报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治安处罚由管理单位落实事实, 报公安部门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并授权县水电水土保持局负责解释。

合资经营秦阳绢纺有限公司合同

前 言

陕西省安康县绢纺厂筹建处与香港东洋物产贸易公司, 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安康县境内共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 经过友好协商, 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各方

甲方: 安康县绢纺厂筹建处, 注册国家中国, 法定地址安康县五里朱家湾。法定代表人胡佩卿, 代表国籍中国, 代表职务主任。电话号码: 2485, 电报挂号: 4831。

乙方: 香港东洋物产贸易公司, 在香港注册, 法定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磨地道67号半岛中心1119室。法定代表人蒋海阳, 代表国籍中国, 代表职务总经理。电话: 3—7234770(4线), 电报挂号: TOYOBUSSAN·H·K, 电传: 38033 SMTEX HX。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令、条例的规定, 共同举办本合营企业。

第三条: 合营企业名称是秦阳绢纺有限公司, 为有限责任公司性质, 合营公司是中国法人, 受中国的法律管辖。

英文是: QINYANG SILK SPINNING COMPANY LTD

法定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安康县五里朱家湾。

第四条: 举办合营企业的目的, 是为了综合利用陕西省的废桑蚕茧和缫丝下脚料等资源, 引进资金和管理技术, 生产出口产品, 发展安康山区经济, 为安康地区对外开放创造条件。

第五条: 生产经营范围。从事加工制造绢纺类产品。

第六条: 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年产桑绵球、桑落绵 123 吨, 在合营企业批准开业之日起五个月内投产。

第二章 投资总额

第七条: 合营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资金不足时, 由贷款解决), 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甲方占 70%，乙方占 30%。

甲乙双方按注册资本的实出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各方对合资企业的责任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

第八条：各方出资方式：

安康县绢纺厂筹建处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其中以房产 3443 平方米，设备 10 台，其它工程 8 项作价人民币 80 万元，现金人民币 130 万元。

香港东洋物产贸易公司以外汇（美元）出资。按缴款当日中国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人民币 90 万元。

第九条：各方的出资额按比例在本合同批准领到营业执照后，接到合营企业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缴清（以汇票时间为准）。

任何一方如逾期未交足额，应按年息 20% 付迟延利息，并对合营企业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第十条：非经出资各方一致同意，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的出资额不得转让。

合营企业对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和其他方法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批准机构批准，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当事人的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负责安康县绢纺厂筹建处：提供企业用地、劳动力、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协助办理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购买设备、原材料等事宜及办理一切中国境内的手续。

第十二条：乙方负责包销产品和合营企业需要在国外选购的机械设备、材料和办公用品等，在中国境外的定货和运输手续，提供国外经济信息和生产技术情报。参与合资企业的管理。

第四章 采用的工艺和设备

第十三条：由于合营企业生产规模小，根据近期生产技术和原料的特点，暂仍采用老式梳绵工艺，专用设备均采用国内设备。逐步改进采用国外先进技术。

第五章 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

第十四条：合资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应由企业事先向有关部门申请，在中国境内购买。一律按现行价格计算，用人民币支付。

合资企业的产品桑绵球和桑落绵 100% 外销。并由乙方包销。

第十五条：乙方包销产品，按中国丝绸公司出口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比经销商更优惠的条件作价。

关于产品销售合同具体条款，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在销售合同中另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十六条：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安康县绢纺厂筹建处三人。香港东洋物产贸

易公司二人。董事长由安康县绢纺厂筹建处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担任。

董事任期为四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合资企业的重大事宜。其具体职权范围将在合营企业章程中规定。

第十七条：董事会对合营企业的重要事宜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

第十八条：董事会每年最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主持。也可以委托副董事长或董事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由各方董事签字合营公司归档保存。

董事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会议。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下列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定义：

- (一) 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 (三) 合营企业的终止，解散；
- (四)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五) 合营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第七章 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合营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二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请任命。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请，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合营公司按照精干的原则，设置必要的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第八章 纳税、财务、审计

第二十一条：合营企业应按中国的法律和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并在规定范围内争取最大优惠。

第二十二条：合营企业所需场地，向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并按规定交纳场地使用费。具体条款在场地使用合同中另定。

第二十三条：合营企业按中国政府有关规定，税后应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具体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四条：合营企业的会计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均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进行审计，并负责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如乙方认为需要请其它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七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应由总经理，企业业务部门编制上一营业年度的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

第二十八条：合营企业的外汇收入应全部存入中国银行，支用外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劳动工资

第二十九条：合营企业雇用职工由企业自主决定。安康县绢纺厂筹建处现有的职工，经本人申请，通过考核，试用胜任者订雇用合同。招收工人由合营企业提出招工简章和指标，报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由企业考试体检，择优录取，订立试用雇用合同。培训期间或期满发现不合格者辞退。

第三十条：合营企业职工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企业可以按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行政经济处分或解雇。

第三十一条：合营企业的职工劳务费每人每月平均以人民币180元支付，按职工220人计算劳务总额。并根据职工劳动技术熟练程度和公司收益情况每年适当提高劳务费。

第三十二条：合营企业职工享有我国规定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和探亲、婚丧等假期，以及劳动合同中订明的其它权益。合营企业实行每周六个工作日，每日工作八小时，加班加点另发加班工资。

第三十三条：外籍高级职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旅差费标准参照香港地区标准执行。甲方高级职员的劳务费原则上与外籍高级职员同工同酬。

第三十四条：企业有权解雇职工，如同同期内解雇职工，应按工作满一年发一个月企业平均劳务补偿金，并在辞退前一个月通知本人。

第三十五条：合营企业职工因工伤、职业病等经医院证明进行疗养期间，不得辞退；职工因工伤、职业病等经医院证明确定为残废，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第十章 期限、终止与清算

第三十六条：合营企业的期限为十二年，经一方提出董事会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延长。

第三十七条：合营企业期满后，企业固定资产的残值经双方协商处理给安康县绢纺厂筹建处，并按投资比例分配公司存货，原、付料，储备金等均按投资比例分配之。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条件之一者，经任何一方提出，董事会一致通过，合营企业可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提前终止。

(一) 发生战争、地震、水灾、火灾、风灾不可抗拒的事件，使企业无法进行经营活动时；

(二) 合资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致使合营企业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经营活动时；

(三) 连续三年亏损，致使合营企业无力继续营业时；

(四)合营企业违反中国法律规定,被勒令停业时。

发生本条(二)项时,违约方应对合营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第三十九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董事会应组织成立清算委员会按程序负责清算。其清算的资产在清偿债务和其它义务后,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章 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解决的办法有协商、调解、仲裁,各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对各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二条: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二章 其它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以中国法律为依据。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三份,出资各方各执一份,合营公司执一份。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委托机构批准方可生效。其修改时间同。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国西安人民大厦签字。

注:此件系1988年3月3日双方在北京协商修改后的合同。

六、禁令、乡规民约、碑文

安康知县颁布流水铺

后牌安靖地方禁令碑

赏戴知翎五品衔特授安康县正堂加三级随带加一级纪录五次马楷声□□□□□为出示晓谕,严禁永远遵行以靖地方而安乡闾事。照得案据流水铺后牌乡正杨立仁等,以恳示立碑等情,公恳前来禀称:乡正等所居流水铺后牌,界连砖、紫,通于汉江,兼属山沟小岔,最易藏奸。又有无赖之辈,不农不商,招匪渔利,乡闾受害,胡行难以枚举。故此邀集绅粮商议,拟就各条,公恳作主,出示立碑,以垂久远而安良善。如蒙赏准,则地方永无匪害之累,乡闾常享安靖之福。为此公同恳乞案下赏准出示立碑施行等情到县。据此,除禀批示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流水铺居民人等一体知悉。嗣后尔等查照后开合各条,务各安分守己,勉为良善。倘敢故违,许该正、约等随时禀案,以凭究办。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谨将条规开列于后：

一、该铺如有不法之徒，招留外来红黑嚼嚼会匪及面生歹人在境，昼则三五成群，搜诈乡间，夜则诱良家子弟开场赌博玩牌，男女混杂，奸盗邪淫，寡廉鲜耻，种种非为，殊堪痛恨，其害不浅。飭正、约协同绅粮，无论粮户、佃户，齐团驱逐，如抗稟究。

一、该铺如有土棍不法之徒，闲中教唆，无中生有，任意罗织妄控，希图渔利，并牵累以报夙怨者，飭正同绅耆乡约逐查明确，据实稟究，以杜土棍教唆之害。

一、该铺如有是非，许先投鸣正、约理质，如事难处息者再控，不得以先发制人，抢诬拖累无辜。若有妄诬牵累良善者，约、正协同绅耆乡约亟查明确，据实稟究。

一、该铺如有外来匪徒，拐来别处妇女，隐匿真名，冒充假姓，来境嫁卖，致害无知，乡民听其煽骗，辄行婚娶。匪美得财即走，迨妇女非族戚即属本夫来境生事最惨。娶亲人不惟人财两空，而且讼累不已。如有外来嫁卖妇女，不知来历者，不准在铺贩卖，亦不准铺内婚娶。若有容留违示者稟究。

一、该铺差役唤案，官号草鞋钱，照童尊府大人旧章，每案给钱三串贰佰文，差役不得格外需索。若违示者稟究。

一、该铺刁狡饭店，每遇公差来境唤案，其公差所食口岸，不得高抬多算，与差通同作弊，私造假账，以少报多，瓜分肥己。凡所食口岸，凭公查算，如查出栽账肥己者，准正约、绅粮公同稟究。

一、该铺近来栽种桑树喂蚕，诚为民间自然之利。每有横暴之徒、自无桑树，竟多喂蚕。俟蚕放□时，呼朋引类，三五成群，□偷窃抢砍，互相行凶，胆将守桑叶之人凶捆。匪等抢桑叶各去，反致有叶之家无叶喂蚕，甚至酿成祸端，以关性命，其□□殊堪痛恨，飭牌甲查明，唯无叶之家不准喂蚕，抢害乡间。违者准飭正、约查实，公同稟究。

右仰通知

蒙马公批云：查该乡正等公议各条，切中时弊。原为除暴安良起见，准如所稟出示勒碑，永垂禁令，以靖乡间。

生员侯柱臣书

杨远明全刊
□凤山

光绪二十四年

岁次戊戌小阳月谷旦
众绅粮公议 同立。

安康县政府禁毒布告

(府民字第4018号)

查烟毒为害小则倾家荡产，大则灭种亡国。中央鉴于强国必须强种，必先禁绝烟

毒，是以首订禁烟禁毒计划，先后颁布，次第实施，早著成效。际兹冬烟下种时期，极宜赓续办理种、运、售、吸工作，庶免功亏一篑之虞。顷又奉上峰先后电令飭即组队检查，普遍查勘，自应遵照规定切实办理。希望各界士民深明大义，洗心涤虑，切勿因图小利致触法网。须知在此期间，政府抱永绝毒氛决心，誓以政治力量剷除罄尽，不任其再事滋蔓，贻害国家。倘仍有不肖份子执迷不悟，甘愿以身试法，一经查觉，定依法治以重典。本县长言出法随，决不姑宽，其各凛遵。除分令各乡镇切实遵照严厉查禁外，合行布告一体遵照！

此布

县长 袁仲玉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

景家乡公议条规碑

公议十条规款

- 一、境内有忤逆不孝、悖伦犯上，即行合力捆绑，送官究处。
- 二、境内有嗜酒撒疯、打街骂巷，轻则罚以荆条，重则捆绑送案。
- 三、境内店户，毋许窝盗贼家口，因伴侣游民，以害地方。违者指名报案。
- 四、无耻之徒在境藉端索讹，若无故攀援良民者，经公捆绑送官。
- 五、境内倘有被盗之家，邻右同出壮丁，搜寻捕捉。查明，连窝主一并送官。
- 六、赌博乃朝廷首禁，若不戒除，良民难以资生。嗣后倘有犯赌者，立拿送案。
- 七、境中百谷菜果、黎民藉以为生。倘有偷窃践害者，小则罚还，大则送案。
- 八、境中树木柴草枸皮等项，物各有主。倘有呈（逞）刁妄取者，凭公处罚，大则送案。
- 九、境中有事，可鸣乡保传场质理。私告野状者，原告自□衙门，被告无涉。
- 十、有游僧野道、流棍恶丐在境强化估讨，及红签黑匪日抢夜劫者，立捕送案。外有各号买卖，务宜公平交易，不可添钱奇买、欺弱坑骗等弊，违者重罚。

黑油沟公议禁碑

上松树铺来远里黑油沟为除暴安良、以正风化事：缘我境地属高山，贫苦已极，所有出产，唯有五谷山货等物概可营生。无奈世风不古，民习日下，藐视王章，罔知廉耻，常窝藏匪类，以赌博为生，甚至狗党胡行，为盗为贼。呜呼，世道流污，何至如是耶。若不实力整顿，则偷风日炽，为害无底，所以众等公议，一草一木，各有所主，不准越畔相侵。故严立数禁，刊刻于石。尚有无耻之徒，故犯此禁，若被拿获，无论皇亲国戚，送公重惩，决不容情。自禁之后，伏愿四乡人等一体凛遵，庶可隆至王之教化，挽目下之颓风也已。是为序。

一禁、红黑签匪，人得而诛，我境商议，不准屯留。

一禁、野凹孤山，人户不繁，盗贼逞志，拿获送官。

一禁、山货等物，五谷竹木，各有所主，不能乱拿。

一禁、赌博之人，拿获重惩，窝赌之家，房屋充公。

一禁、拿获贼盗，受贿不禀，若被查明，与贼无别。

一禁、本境远乡，赌盗众匪，知禁犯禁，公议不容。

以上六条，白日查获，赏钱四百；黑夜拿获，赏钱八百；送信者赏钱四百。决不食言。

光绪三十年七月上浣 公议公立。

大济堰棉花沟水道议

大凡古人一政之设，一利之兴，其可以守之百年而不变者，必其权衡斟酌于至当，可以垂之永久而后出之。后之人但当循其成迹，救偏补弊，而不容以私意更张，蹈师心蔑古之病。诗云：不愆不忘，率由旧章。书云：毋作聪明，乱旧章。古人有言：利不十不兴，害不十不变。而况欲专利于己而诿害于人。此其在民，则为莠民，在政则为莠政，而可轻言更革乎。团山铺大济堰棉花沟水结讼一案，两造经年，抗不相平。本县自回任后，以春雨连绵，二麦丛茂，不便勘验，致厘府虑、严乱飭催，本县遵即赴地踏勘。查得棉花沟水发源土寨子，南流二十余里，折而西行，由王家营前西流入傅家河。自开大济堰，横截沟水，受其挹注，以资灌溉。惟沟水来源既远且迟，水消易涸，一遇猛潮，挟沙泥而直下，堰身峻狭，载沙南行数十步，中立形阻塞。前人因于沟水入堰之处，就堰身南北五丈间，对设两闸，沟消即启，以通堰流，沟涨即闭，以遏沙泥南行之路，俟天晴水退，沙积闸间，合上下两牌人力挑濬积沙，五丈之间，片时可尽。又以上牌王家营地方逼处沟南，受害独重，故挑沙人力独任六分，较下牌罗家营诸处为多。此其斟酌利害以分轻重，立法至善，虽上牌独劳，不可恤也。历年久远，棉花沟身沙泥日积日高，沟底已与地埒，该处地势北高而南迤下，王家营民居去沟只二十馀丈，无岁不忧水害。区区磊尺许土石，以拒水保庄，张遑拮据，苟安时日，深为可悯。至罗家营则相去三里有馀，纵使沟水横流，中隔大济堰，亦已消归乌有，其情形迥不相同。乃罗维新等尚以四分人工为累，欲废两闸而于堰心水面平铺石板五丈为度水之笕，载棉花沟浊流于笕上，使石笕下堰水通流，日后沟沙塞积，堰水不致受淤，即可诿挑濬之工于上牌而不问，以是为下牌一劳永逸之计。诚得矣，不知水性趋下，堰岸两旁高几及丈，沟水自东落堰中直，其势固便，然非堰水满溢，万不能逆流而西达傅家河。且堰心东西水面狭只五尺，当下牌所置造笕石条，劣（略）与相等，即压水平铺，终难保其稳固，而南北堰流通常无碍，非照旧用闸，无由束水拦沙，是闸仍不能不置，沙仍不能不挑。石笕之设，竟成蛇足。况沙石泥土，日见增高，棉花沟水复旺，徒恃此五丈狭笕，断不受其约束。水势旁軼，湿沙挟溜，横冲则下流立塞，泥力加增，笕石虚悬，怯载则中垫堪虞。王家营住居咫尺，当霖雨时行，保庄不暇，何能分顾堰工。迨时势危急，必至乘隙毁闸放水，以自救残生，是讼端终无已时矣。纵或上牌之人良懦畏法，而与（欲）为釜底之游鱼，甘作泽中之噉雁，将使居民逃散，田地荒芜，而下牌之民乃欲专享大济堰之全利，并不受棉花沟之小累。岂知祸端一起，通堰同殃，下牌岂能独免。谁非赤子，何忍

出此策。鲜万全法，难经久，而谓谓然自以为一劳永逸，然乎，否乎。夫专欲难成，众怒难犯，将图厥始先谋其终。古人于农田之事，特著通力合作之文，良有深意。况上牌王家营之害业已著明，而下牌一带向号上腴。傅家河之田一亩作抵三亩，而来水旱无忧，是石筑之修不修，于下牌水利毫无损益。本县到堰履勘，由下牌经过，水田弥望，鳞宇星连，大有江南风景；安康阖境竟无其伦。而王家营民居数十家，茅舍绳枢，居其大半，丁单力弱，将伯无人。则是上牌贫而下牌富，上牌田农寡而工多，下牌田农多而工寡。贫苦之殊，劳逸之判，彼此相絮，何必抑贫而崇高，杀人以为之附益耶。总之，创筑不如修闸，循古制而均民力，乡邻之间，利害同当，忧乐相助，凿井耕田，以嬉游于尧舜之世，正无事怀损人利己之心而为此纷纷也。稍稍之见，未必有当，第谅其苦心而已。谨议。

四月十四日赴团山铺大济堰棉花沟踏勘情形回县，因下牌抗案，除具禀外，谨拟鄙议一通，呈候府宪鉴核断示。

（清咸丰二年）安康知县陈仅记

安 康 城 堤 修 复 记

安康，古称西城、金州、兴安州（府）。原址设于汉江北岸，公元569年（北周天和四年）改建现址，迄今1418年。因枕流而城，频于水患。据史志载，改建以来，决堤毁城达三十余次。

公元1071年（北宋熙宁四年）之前，历次洪水毁城，仅简复土堤。是年，洪水再次毁城后，始在土堤外修筑万春堤（今西堤）。公元1479年（明成化十五年）修长春堤（今东堤）公元1583年（明万历十一年）“汉水涨溢，水高城牌丈余，全城淹没，溺死者五千余人；阖门全溺，无殒者无算。”由于创巨痛深，旧城难以为继，故在赵台山筑新城，因远离江滨，庶民商贾多有不便，十之八九复返旧城。公元1607年（明万历三十五年）修惠壑堤（今北堤东段）。公元1644年（清顺治元年）修白龙堤（已拆除）及喇叭洞，以御南山之水。公元1689年（清康熙二十八年）修万柳堤（今解放路），作老城兵民救生之用。公元1755年（清乾隆二十年）修北堤西段，公元1838年（清道光十九年）修登春堤（今金州路）。至此，东、西、北三面之堤连为一体，历时684年方基本形成防洪体系。因构筑用材原始，配套设施简陋残缺，自1755年至1867年的112年间，洪水毁堤入城达六次。其中最甚者为公元1852年（清咸丰二年）“汉水溢决小南门入城，诸堤半皆蚁溃，庐舍塌坍无数，兵民溺死者三千数百人”；公元1867年（清同治六年）“大水决东堤入城，民房官舍冲毁殆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整个城堤已是千疮百孔，岌岌可危，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民政府曾多次拨款维修加固城堤，公元1974年发洪水23400秒立方米，水位达黄海高程251.71米，城区仍得以安全渡汛。

公元1983年7月31日，汉水暴涨，至20时30分洪水流量达31000秒立方米，水位高达黄海高程257.25米，喇叭洞、潘家坑、纱帽石附近堤段相继决口，全城倾覆，顿成泽国，城内水深达8至12米。北堤东、西端和东堤南端先后坍塌，十里长堤毁之过半。冲

毁房舍19万平方米，经济损失约合人民币四亿元，丧生者800余人。

洪水无情党有情，人民政府为人民。灾情发生后，党和国家领导人万里、李鹏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兰州军区党政军领导，亲临现场，抚慰灾民，指导救灾，人民解放军星夜兼程赶赴灾区，抢险救人，数名战士献出生命；全国各地救灾物资源源送到，保证了灾民的基本生活。翌年五月，国家拨专款一亿元恢复重建安康，防洪城堤和汉江护岸列为重点工程项目。

安康防洪城堤和汉江护岸工程由陕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陕西省水电工程局承包施工，自公元1984年12月动工兴建，1987年10月全面竣工，历时两年零十个月，耗资2800万元。防洪城堤全长4257米，汉江护岸全长2325米。堤顶高程为黄海256.8米；另加防浪墙一米。设计防洪能力为百年一遇洪水流量29400秒立方米，相应水位高程黄海256米。为免除原北堤外三百余户居民连年避水之苦，此次修复城堤将其全部迁入城内。为便于交通，城堤内外分别铺筑环城公路，全长8600米；在金川门、大桥门、水西门、朝阳门安装钢制闸门。为载水情，以资借鉴，在水西门旧址建洪水历史标志塔一座。

本工程艰巨宏大，溯为历史之壮举。特建此碑，以铭党恩，藉彰国政，永志不忘。

陕西省安康城区恢复重建委员会

公元1987年10月31日立

安康革命烈士纪念碑碑文

兴安重镇	古称西城	汉水哺育	金州闻名
襟带川鄂	北承三秦	依山枕流	灾燹频仍
一九四九	解放将临	敌顽据险	狗脊为门
我十九军	挥师西进	五十五师	克敌先行
五十七师	并肩兼程	七月流火	战旗红纓
斩关夺寨	攻坚陷阵	牛蹄浴血	俊岐牺牲
风云变色	炮声连心	横扫残敌	直下双城
和平解放	迎来光明	人民欢庆	安康新生
三十七年	光辉历程	阳安襄渝	高路入云
甘为公仆	志在人民	粉身碎骨	取义成仁
一九八三	老城灭顶	军民抗洪	舍己献身
公而忘私	爱憎分明	南疆捐躯	国威军魂
血染风采	气贯长虹	英烈业绩	与世长存
重建崛起	三年振兴	日新月异	告慰忠魂
遗志继承	新的长征	巍峨丰碑	激励文明

安康县人民政府（1986年）立

注：《安康城堤修复记碑》嵌镶于水西门安康县水位标志塔。

图 表 索 引

一、照片

序号	篇 名	内 容 说 明	页后书码
1	大 事 记	飞机播种, 绿化荒山	1
2	建 置	1988年10月建成的安康市档案楼	45
3	自然环境	安康火车站站前鸟瞰	61
4	自然灾害	1983年8月1日安康老城被水一角	125
5	人 口	过快增长的人口压力	155
6	经济综述	农村建设新貌	179
7	农 牧	科学种田, 规范育秧	197
8	林 业	苗圃中的林业科技工作者	239
9	蚕桑丝绸	养蚕之家	261
10	水利水保	治理后的越河护岸大堤	279
11	工 业	安康地区百货大楼	305
12	交通邮电	汉江航运	331
13	能 源	安康电站截流下闸	363
14	商 业	人民商场	381
15	乡镇企业	城关食品厂	407
16	财税审计	安康市会计函授学校	421
17	金 融	工商银行香溪路储蓄所	437
18	商品经济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进行市场监督检查	453
19	城乡建设	新建的居民小区	471
20	党派政协	各界人民欢迎解放军老山英模报告团来安康	495
21	政 权	安康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533
22	司 法	中小学法制教育经验交流座谈会	553
23	民 政	组织抗洪救灾(1983年8月)	575
24	人事劳动	蓬勃发展的缝纫业	591
25	军 事	1937年陕南抗日第一军行军途中	613
26	科 技	张滩区的木耳、香菇菌种养殖场	641
27	教 育	青少年开展电子微机活动	651
28	文 化	1981年11月陕西汉剧会演在安康举行	677
29	体 育	老年人喜爱的门球运动	699

续表

序号	篇 名	内 容 说 明	页后书码
30	卫 生	医务工作者在农村作绝育手术	717
31	艺 文	1985年5月地方志资料征集成果交流	733
32	文 物	1988年出土的西周史密簋铭文拓片(部分)	769
33	宗 教	1983年水毁前的老城邦克楼	795
34	风 俗	文化工作者在船工中进行民歌采风	809
35	方 言	安康新华书店服务到学校	827
36	人 物	安康起义中牺牲的王辛德烈士(左第一人)	863
37	“文革”动乱	“文化大革命”中盛极一时的“大批判”	897
38	附 录	清代的《兴安州志》和《安康县志》	917

二、表格

序 号	篇 名	表 格 名 称	页 码
1—1	建 置	清代乡铺沿革	49
1—2	建 置	民国保镇(乡)沿革	49
1—3	建 置	1954、1958年政区沿革	50
1—4	建 置	1988年安康县行政区划	54
2—1	自然环境	安康县矿种类别及规模	67
2—2	自然环境	安康县金红石主要矿体规模	69
2—3	自然环境	安康县石炭矿床点位置、储量、发热量	71
2—4	自然环境	安康县重晶石矿床基本情况	73
2—5	自然环境	安康县鱼姐河叶蜡石矿化学成份分析	74
2—6	自然环境	安康县各月太阳总辐射的月际分配	84
2—7	自然环境	安康气象台部分天文参数	86
2—8	自然环境	安康县各月逐时(真太阳时)太阳高度角	87
2—9	自然环境	安康县各月逐时(真太阳时)太阳方位角	88
2—10	自然环境	安康县月平均气温随高度变化参数	91
2—11	自然环境	安康县农业各界限温度随高度变化参数	92
2—12	自然环境	安康县自然植被蒸发量计算	96
2—13	自然环境	安康县累年各月湿润状况	97
2—14	自然环境	安康县汉江水系下属各级支流水资源综合情况	102
2—15	自然环境	安康县杨家营站降水量年际变化	102

续表一

序 号	篇 名	表 格 名 称	页 码
2—16	自然环境	安康县长枪铺站径流量年际变化	103
2—17	自然环境	安康县主要河流输沙量统计	103
2—18	自然环境	安康县耕地有机质含量分布统计	110
2—19	自然环境	安康县土壤碱解氮分级面积统计	111
2—20	自然环境	安康县速效磷分区面积统计	112
3—1	自然灾害	安康县出现七次伏旱强度表	126
3—2	自然灾害	安康县川道丘陵地区干旱时段统计表	127
3—3	自然灾害	安康县旱灾历史情况统计表	128
3—4	自然灾害	安康县内各站暴雨统计表	133
3—5	自然灾害	1950~1982年安康县累年各月暴雨出现次数	133
3—6	自然灾害	1400~1982年历史洪水概况	141
3—7	自然灾害	十次浸溢安康城特大洪水发生时间及间隔年限	141
3—8	自然灾害	1935~1987年汉水安康站洪水流量及最高水位	142
3—9	自然灾害	安康县洪涝灾害损失情况表	143
4—1	人 口	1982年安康县各区(镇)人口密度统计表	157
4—2	人 口	1949~1988年安康县人口发展统计表	159
4—3	人 口	安康县部分年度人口变迁统计表	162
4—4	人 口	安康县三次人口普查年龄构成统计表	163
4—5	人 口	1982年安康县平均期望寿命表	164
4—6	人 口	安康县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比较	166
4—7	人 口	安康县人口、耕地、人均占有粮食变化	172
5—1	经济综述	安康县几个年份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188
5—2	经济综述	1971~1988年安康县工农业总产值(新口径)	188
5—3	经济综述	安康县职工劳保福利费用构成情况	191
5—4	经济综述	职工家计基本状况调查	193
5—5	经济综述	几个年份人均储蓄比较	194
6—1	农 牧	安康县农业总产值	206
6—2	农 牧	1949~1988年安康县农作物面积和产量	207
6—3	农 牧	安康县各年代农作物布局变化表	210
6—4	农 牧	1982年安康县各农作区主要差异	211
6—5	农 牧	安康县病虫害区域分布	219
6—6	农 牧	安康县畜牧业统计表	226
6—7	农 牧	安康县粮食分配统计表	237

续表二

序号	篇名	表格名称	页码
6—8	农 牧	安康县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情况	238
7—1	林 业	几个年份有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240
7—2	林 业	安康县几个年份林特面积统计表	247
7—3	林 业	安康县几个年份林特产品产量统计表	248
8—1	蚕桑丝绸	1953~1988年蚕茧收购量	270
8—2	蚕桑丝绸	1949~1988年蚕桑产量统计表	271
8—3	蚕桑丝绸	1963~1987年各年生丝出口数量	274
8—4	蚕桑丝绸	国家物价局对桑蚕茧三次调价对比表	275
8—5	蚕桑丝绸	1979~1982年安康县蚕桑产值调查	275
9—1	水利水保	安康县有效灌溉面积二百亩以上引水渠道情况	282
9—2	水利水保	安康县五万立方米以上堰塘统计表	285
9—3	水利水保	1982年安康县水库工程基本情况	288
9—4	水利水保	1958~1988年安康县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表	299
9—5	水利水保	安康县已成主要灌区国家投资统计表	300
10—1	工 业	安康县几个年份工业总产值	309
10—2	工 业	1985年安康县工业总产值占地区比重	310
10—3	工 业	1987年安康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310
10—4	工 业	1978~1987年安康县乡镇村办工业基本情况	312
10—5	工 业	全民制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和上交利税统计表	316
10—6	工 业	安康县几个年份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317
11—1	交通邮电	安康县主要人行大道线路	332
11—2	交通邮电	1952~1987年几个年份安康航运统计表	334
11—3	交通邮电	安康县交通系统几个年份货运量统计表	342
11—4	交通邮电	安康县大、中型公路桥梁表	346
11—5	交通邮电	安康县渡口登记表	348
11—6	交通邮电	1957~1988年安康县交通事故统计表	353
11—7	交通邮电	1966~1988年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357
11—8	交通邮电	几个年份安康邮路发展统计表	357
11—9	交通邮电	报刊发行业务量统计表	358
11—10	交通邮电	几个年份电信通信业务统计表	361
12—1	能 源	1958~1985年安康县小水电建设	367
12—2	能 源	1980年安康县农村能源资源统计表	380
12—3	能 源	1980年安康县农村能源消费统计表	380

续表三

序 号	篇 名	表 格 名 称	页 码
13—1	商 业	安康历代市场分布	383
13—2	商 业	安康县几个年份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391
13—3	商 业	1970~1987年安康县主要物资消费情况	393
13—4	商 业	安康县几个年份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	394
13—5	商 业	安康县几个年份肉食购销统计表	395
13—6	商 业	安康县几个年份粮食供销统计	401
14—1	乡镇企业	1978~1987年乡镇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411
14—2	乡镇企业	1976~1987年黄金收购产量统计表	412
14—3	乡镇企业	1978~1987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及收入构成	416
14—4	乡镇企业	1987年安康县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20
15—1	财税审计	安康县几个年份财政收入统计表	428
15—2	财税审计	安康县几个年份财政支出统计表	430
17—1	商品经济管理	1988年安康县集市分布	468
18—1	城乡建设	安康县城区主要道路状况	477
18—2	城乡建设	1978~1987年城区住宅建设统计	488
18—3	城乡建设	1986年城镇居民居住水平调查表	489
19—1	政党群团	中共安康县委书记更迭	500
19—2	政党群团	国民党安康县党部书记长更迭	510
19—3	政党群团	安康县1~8届政协主席、副主席更迭	517
20—1	政 权	民国期间安康县知事、县长更迭	535
20—2	政 权	安康县人民政府县长(主任)更迭	549
21—1	司 法	民国时期安康县地方法院院长更迭	555
21—2	司 法	安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更迭	563
21—3	司 法	安康县人民法院院长更迭	566
21—4	司 法	安康县几个年份青年犯罪率统计表	568
21—5	司 法	房屋、宅基纠纷统计表	570
22—1	民 政	安康县部分年度扶贫优抚款拨放统计表	581
22—2	民 政	安康县部分年度救灾款发放统计表	582
23—1	人事劳动	安康县几个年份干部人数	593
23—2	人事劳动	1985年安康县干部工龄状况	595
23—3	人事劳动	安康县几个年份干部年龄构成	595
23—4	人事劳动	安康县几个年份干部文化构成	596
23—5	人事劳动	安康县几个年份干部政治状况	596

续表四

序号	篇名	表格名称	页码
21—1	军事	民国时期安康驻军	615
24—2	军事	1950~1987年征集退役情况表	621
24—3	军事	安康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更迭	624
25—1	科技	安康县几个年份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644
25—2	科技	安康县技术职称分类表	645
26—1	教育	安康县几个年份小学教育发展统计表	657
26—2	教育	安康县几个年份普通中学发展统计表	663
27—1	文化	安康县图书馆纳入全国全省藏善本概览	679
27—2	文化	安康县几个年份广播喇叭发展情况表	693
27—3	文化	安康县区乡电视差转台分布	696
28—1	体育	安康武林名人录	704
28—2	体育	安康县男子成年组竞技水平	710
28—3	体育	安康县女子成年组竞技水平	711
28—4	体育	安康县历届全运会一览表	712
28—5	体育	安康县参加陕西省1~8届全运会个人成绩	713
29—1	卫生	安康县民国时期医院、诊所	718
29—2	卫生	县境省、地医院登记表	720
29—3	卫生	安康县几个年份麻疹发病率比较	722
29—4	卫生	1963~1983年安康县乙脑发病率比较	723
29—5	卫生	1975年安康县地甲病患病情对比	724
29—6	卫生	1978~1985妇女常见病、多发病调查表	725
29—7	卫生	1981~1985年县级医疗单位质量检查统计表	730
30—1	文艺	单篇诗文作品选目	764
31—1	文物	安康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92
32—1	宗教	庙宇道观分布	797
32—2	宗教	寺院分布	799
32—3	宗教	清真寺分布	802
32—4	宗教	天主堂及其附属设置	805
32—5	宗教	基督教及其附属设置	807

后 记

安康地方修志，可追溯到明成化十四年（1478）的《创修金州志》。到万历四十五年（1617）的139年间，安康四修州志，均毁于水火。现存最早的《兴安州志》，修于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兴安州升为府以后，陆续纂修《府志》、《续府志》。嘉庆二十年（1815）始有一部《安康县志》。明、清的433年间共修州、府、县志9部，平均48年一次，可见地方重视修志之一斑。中华民国时期，士民鲁长青自费撰修《重续兴安府志》，未能付印；张紫樵、董铭竹等合纂《续安康县志》，经营多年，惜未出版问世，仅留残缺手稿三卷。荆仞千编撰的《安康乡土志》约万余字，以石印简本发行。就纂修较完整的县志讲，只有嘉庆那部官修刻本，安康县地方修志约有170年的空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在50年代倡导编修新的地方志。1958年前后，安康县筹备修志，本届编委会顾问葛吟萍，曾参与制定纂修方案。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一直发展到文化大革命，修志工作未能进行。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政通人和，百业俱兴，盛世修志，势在必行。本县农村改革大潮，带动各项事业的发展，随着改革深化，各级领导遵照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研究安康的历史和现状，在查阅史料中，发现旧志保存各种资政信息，具有宝贵的借鉴价值；但旧志又受时代局限，存在观点陈旧，资料缺误的一面，尤以经济的记载不足，远不能满足社会发展需要。1982年在编辑《地名志》的同时，曾酝酿编修《安康县志》，因尚未形成明确的认识，缺乏一个适宜的班子，工作没有展开。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水灾害以后，县委重提修志，决定在机构改革时成立县志办公室，选调干部开展筹备工作。

1984年3月，安康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明确本届修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既统合古今，又详今略古，制定纂修方案。在五年多的修志过程中，先后召开12次编委会，讨论决定编纂的重大问题。由于解放前安康有一百多年中断修志，建国后的资料基本毁于“文化大革命”动乱与1983年的洪灾，弥补这一大段历史空白，困难很多。中共安康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协的领导，正视这些困难，既为当代的振兴需要，又着眼惠及后世，虽经历三任县委书记，四任县长，主管副县长六次更迭，县委、县政府自始至终在各方面给修志以支持，三次批转文件推动各职能部门承担修志任务，建立健全编纂实施细则，发挥县志办公室行政与学术的双重职能，与省、地、县67个单位和部门签定承包合同，组织200余人的修志队伍，联系各界知名人士，包括在外省工作、乃至去台的安康籍人徐生杰等，群策群力，广征博采。到1985年，搜集资料2000余万字；1986年夏转入编写和评议，1987年10月初稿形成。

安康行署于1987年11月下旬，主持召开《安康县志》（初稿）审评会，邀集各方面的专家、学者、修志同行和地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志稿反映安康社会、经济发展的指导

思想、篇目设置、表述体裁、资料详略等，提出意见1000余条。县志办公室对审评意见进行整理，吸收消化，择善而从。以党的“十三大”文件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认识方志的性质与功能，县情的历史与现状，在总纂中调整完善篇目结构，力求整体优化，体现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围绕历史发展的主线，记述新旧社会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建国后，本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团结奋斗，经历曲折坎坷的历程，取得了在过去剥削制度下根本不可能取得的辉煌成就。为反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党的“十三大”以来，在改革开放中锐意进取获得的成果和进步，第十一次编委会决定，将下限延至县改市的1988年。《安康县志》是建国后第一部完整记述市情的地方文献，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志稿的质量，采取部门会审、专家聘审，常规通审，总纂复审和上级终审的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质量把关。市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干部，按工作分管范围，分别担负各分志的主审任务。1988年12月全志脱稿，经行署复审，报省编委会终审。为使志书于安康解放40周年出版，省编委会主任陈元方等领导同志，在1989年上半年亲自审稿，指导总纂合成，6月定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明海为《安康县志》作序，7月付印。

本届修志五度寒暑，四修纲目，三次总纂，备尝得失甘苦与耕耘艰辛。清章学诚谓修志五难：“清明天度难，考终古界难，调剂众议难，广征藏书难，预杜是非难”。历代修志之难，在当今科学与民主发展的进程中，有的已经相对地不难了，但按地方历史文献的时代要求，编修成既合格又不拘一格的社会主义新县志，修志艰难又具有新的内涵。特别是建国后的一段历程，事物发展有时是正确与错误交织，成功与挫折相联，过去多年“左”的体制下形成的一种僵化思想和习惯势力，以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干扰，都给修志工作带来困难。我们体会的五难是：搜齐资料详略难，认识地情求是难，制订篇目得体难，选获志才兼备难，行文数据规范难。在县志诞生的过程中，得到县（市）内外各方面的关注和支持，启蒙引路的，捐献珍藏的，采供资料的，补遗勘误的，大家通力合作，切磋探讨，众手修志。期间，徐山林副省长多次对修志工作给予鼓励和具体指导。正是领导的重视，专家的指点，各界的支持，同行的帮助，全市的配合，始能“集百家之言、立千秋之志”。安康印刷厂积极为出版质量做了很大努力。当《安康县志》奉献于读者面前时，谨向曾经关心、支持和参与新编县志工作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纂人员思想、知识和业务水平的限制，本志难免存有疏漏错讹之处。我们真诚地期待读者和行家们给予评议和指正。在1989年夏季北京平息反革命暴乱之后，人们从新的高度思考过去，开辟未来。这部志书如能在安康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中，起到鉴古识今的积极作用，则是编纂者最大的欣慰和满足。

张子美

1989年9月10日

参与县志初稿撰写及工作人员名录

参与县志初稿撰写：

马兆林	马丽(女)	马恒昌	马隆运	王兆坤
王兆群	王志成	王明友	王金礼	亢建民
邓革	卢尤彦	宁欣(女)	龙超辉	史洪葛
冯志根	刘军	刘世品	刘光盛	刘光荣
刘学军	刘树洲	刘厚纪	刘振武	刘振扬
刘联茂	刘德恩	孙华山	孙林华	任延年
朱光斗	朱荣长	朱寿业	全夫正	许华
向书兰(女)	华进发	李康	李友伟	李延玉
李在岗	李佑义	李厚志	李茂询	李家玉
李炳衡	李健银	辛西光	吴强胜	时宪聚
陈平	陈平颖	陈安平	陈明才	陈荣临
肖峰	朱玉成	汪小红	余雨章	余明亮
荣振芝	何家明	张沛	张大弟	张本忠
张杰	张志芳	张祖文	张培珍	张根元
张锐锋	罗刚	罗金平	罗海峰	郑兴文
杨发祥	杨声文	单勇	周运亨	周金成
周德文	庞胜虎	赵传安	赵宏义	骆福海
南勤儒	姚舜兴	徐生力	徐伯麟	徐信印
郭勇	顾志刚	袁康杰	崔振甫	黄正国
黄光俊	谢远生	谢英翰	谢家森	曾向凡
董明时	董振刚	董勤安	鲁昌富	阙春兰(女)
熊纯功	蔡国华	廖仁饶	魏子庆	

提供资料：

叶佩华	宋启龙	李道平	赵传生	张隆保
程安	蔡勇	徐生杰(台)	赵承钜	

校对：

王一山	张维新	杨小莉(女)
-----	-----	--------

工作人员：

陈远菊(女)	胡玉衡(女)	黄琼(女)	韩天善
--------	--------	-------	-----

封面题字：启 功

封面设计：王 懿 琪

版式设计：杨 镇 文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安 康 县 志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西安市长安路南段376号）

陕西省安康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66.5印张 17插页 1400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5419—1407—X/Z·64

定 价： 36.00 元



ISBN 7 — 5419 — 1407 — X

Z · 64 定价：36.00 元